

上册

建国以来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  
文件选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下册

建国以来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  
文件选编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 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关于 工人运动文件选编

(1949年10月—1959年10月)

(上)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工人出版社

# 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关于 工人运动文件选编

(1960年1月——1988年8月)

(下)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工人出版社



**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关于  
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下)**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工人出版社出版(北京安外六铺炕)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51.5 字数: 1095000

1989年9月第1版 198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 7000 册

ISBN7-5008-0454-7/D·88 定价: 19.90 元

60794/31

## 编者的话

为了便于各级工会干部学习和贯彻党的工运方针，研究总结建国以来中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经验，推动工人运动的发展和工会的改革，我们编辑出版了《建国以来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

《选编》收入了1949年10月至1988年8月期间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方面的重要文件188篇。对1966年6月至1976年10月期间的文件，没有收编；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几份文件，做了节录收编；对其他各个时期的文件，均全文刊印；个别文件由编者加了标题。

本《选编》分上、下两卷出版，为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1988年10月



#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调动派遣工会干部的决定  
(1950年3月8日).....(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950年6月29日公布施行).....( 3 )
- 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战斗英雄和全国工农  
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上的祝词(1950年9月25日)···( 10 )
- 中共中央关于指导与督促实施劳动保险的指示  
(1951年3月).....( 12 )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综合报告  
(1952年7月6日).....( 15 )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三反”、“五反”以后情况  
及195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1952年8月18日)···( 26 )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  
(1952年8月31日).....( 32 )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爱国增产运动的综合报告  
(1952年10月11日).....( 37 )
- 中共中央批转赖若愚同志在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  
议上的总结报告(1952年10月21日).....( 45 )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目前国营煤矿工业增产节

约运动的基本情况及今后意见(1952年11月25日)……	( 56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生产改革的经验教训 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1952年12月)……	( 69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基层工作会议总结报 告(1952年12月)……	( 78 )
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关于全国总工会 工作的决议和李富春同志在全总党组扩大会上关于 《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的结论(1953年1月)……	( 83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工人的情 况的报告(1953年1月)……	(117)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搬运工会关于搬运工人居住情况报 告(1953年1月)……	(125)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搬运工会关于在搬运工人中设立保 健箱情况报告(1953年1月)……	(130)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执委扩大会议的决议和1953年工作 要点及赖若愚同志在执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3年2月)……	(135)
中共中央对《在工矿企业中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 报告的批示(1953年4月)……	(151)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祝词(1953年5月2日)……	(153)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党委和工会应注意检查纠正工人劳 动纪律松弛的现象的通知(1953年5月)……	(157)
中共中央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 决议》及对此问题的指示(1953年8月)……	(162)
中共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生产长一寸,福利长	



- “一分”的口号问题的请示的批示（1953年8月）…（169）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半年来各地工人罢工、请愿情况的综合报告（1953年8月）…（172）
- 中共中央对《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的批示（1953年9月）…（176）
- 中共中央批转赖若愚同志关于工会工作中若干问题和意见的报告（1953年10月）…（184）
- 中共中央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和中央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纺织工业部和纺织工会发布在国营工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联合指示向中共中央的请示的批示（1953年10月）…（19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1953年基本建设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1953年11月9日）…（196）
- 中共中央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在工会组织中不建立协税小组的意见的批示（1953年12月）…（201）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报告（1953年12月9日）…（20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从劳动保险金拨款慰问人民解放军参加建设工程部队的指示（1954年3月）…（20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1953年工作报告和1954年工作要点（1954年4月10日）…（211）
-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1954年4月17日）…（223）
-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关于国营纺织工业工资问题的报告（1954年5月29日）…（228）

中共中央对全总党组几个问题的答复 (1954年8月30日) .....	(236)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1954年11月5日) .....	(245)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 (1954年12月12日) .....	(255)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保险工作基本 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1954年12月11日) .....	(266)
中共中央批复全总党组和全国体委党组关于全国第一 次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1955年2月14日) .....	(280)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工会财务工作 的报告》(1955年4月2日) .....	(286)
中共中央给中国海员工会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的贺电 (1955年4月3日) .....	(294)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1954年工作报告和1955 年工作要点》(1955年4月15日) .....	(295)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全国伤亡事故简 况报告》(1955年4月26日) .....	(314)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使用情况 的检查报告》(1955年5月26日) .....	(326)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疗养事业工作情况 的报告》(1955年8月2日) .....	(338)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工 会工作的请示报告》(1955年8月3日) .....	(352)
中共中央给中国第一机械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 祝词(1955年8月15日) .....	(363)



- 中共中央批发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企业中  
存在着的有关群众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的报告》  
(1955年9月5日).....(365)
-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加强党对工会工作  
的领导》的通知(1955年9月).....(377)
- 中共中央转发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  
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1955年9月21日).....(388)
- 中共中央批发全总党组《关于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报  
告》(1955年12月9日).....(399)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总访苏代表团  
工作报告》(1955年12月10日).....(413)
- 中共中央对《统一建筑业工时制度问题》的批示  
(1956年1月25日).....(420)
- 中共中央批发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  
个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今后劳动竞  
赛领导的意见》的指示(1956年2月2日).....(428)
- 中共中央给中国石油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  
(1956年2月21日).....(435)
-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  
(1956年3月12日).....(437)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  
报告》(1956年4月10日).....(439)
-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  
上的祝词(1956年4月30日).....(446)
-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关于拖拉机

- 站工作的报告》(摘要)和《关于国营牧场工作的报告》(摘要)(1956年4月30日)……………(454)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1956年6月6日)……………(459)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和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指示(1956年6月30日)……………(464)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苏联先进生产者代表团到各地传授先进经验的情况报告》(1956年7月29日)……………(477)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的报告(1956年9月3日)……………(481)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意见(1956年12月30日)……………(493)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转发河北省卫生厅、妇联党组、工会、青年团关于开展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1957年2月19日)……………(497)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二机工会省、市委员会向相应的地方工会报送资料和汇报工作问题的请示(1957年3月24日)……………(503)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1957年3月25日)……………(507)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的报告》和《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1957年4月5日)……………(516)

-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1957年4月7日）……（527）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工资部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1957年5月10日）……（534）
- 中共中央对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批示（1957年7月13日）……（539）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的请示（1957年7月22日）……（545）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的报告》（1957年10月12日）……（547）
- 中共中央批准赖若愚同志今年9月5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报告（1957年10月14日）……（555）
- 中共中央转发周恩来同志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1957年10月24日）……（604）
-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给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1957年12月2日）……（630）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共产党员不愿加入工会和入会后不愿缴纳会费的情况的报告》（1957年12月12日）……（636）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干部参加劳动锻炼发生伤亡事故的报告》（1958年1月14日）……（640）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部分省、市、县工会组织结余经费处理办法的请示》

- (1958年4月19日) .....(643)
- 中共中央关于在生产高潮中应当控制劳动强度的通知  
(1958年3月31日) .....(646)
- 中共中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1958年3月22日  
成都会议通过4月2日政治局会议同意) .....(648)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第三次扩大会议的报告、  
决议和刘澜涛同志在会议上的发言  
(1958年9月30日) .....(649)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县级工会处理的意见  
(1958年12月11日) .....(68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  
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  
产者代表会议的通知(1959年3月21日) .....(690)
- 中共中央批转林枫同志关于当前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  
几个问题的报告(1959年3月31日) .....(692)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加强对新工人的教  
育和整顿新工人队伍的意见的报告  
(1959年5月19日) .....(705)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组织制度的两  
个规定(1959年6月5日) .....(710)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和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裁减新  
女职工问题的报告(1959年6月30日) .....(716)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动员全国广大职工掀起增  
产节约新高潮和有关工会工作问题的报告  
(1959年7月14日) .....(72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选派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参



# 目 录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科学技术队伍和  
职工业余大学的情况调查”(1960年1月11日)……(74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业余教育委员会的通知  
(1960年1月16日)……(758)
- 中共中央转发开滦煤矿赵各庄矿调整集体宿舍的总结  
报告(1960年2月25日)……(760)
- 中共中央批转一机部党组和第一机械工会分党组关于  
推广半机械化机械化自动化经验的黑龙江现场会  
议的报告(1960年2月26日)……(769)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业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群  
众运动的情况简报(1960年2月26日)……(779)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职工业余教育  
黑龙江现场会议的报告(1960年3月10日)……(784)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当前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领导  
的批示(1960年3月18日)……(796)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有关城市人民公社的概况”  
的报告(1960年4月9日)……(807)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  
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国技术革新、技术革命重庆现

- 场会议的报告（1960年5月5日）……………（812）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城市人民公社  
发展情况和几个问题的报告（1960年6月8日）……………（826）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和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  
保护工作的报告（1960年6月16日）……………（836）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总工会党组的报告  
（1960年7月13日）……………（845）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总工会、妇联党组关于女工劳  
动保护工作的报告（1960年7月20日）……………（854）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国营企业中劳动力外流情  
况的报告（1960年7月27日）……………（860）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城市人民公社工业  
的工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60年7月31日）……………（865）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北京市崇文区社办  
工厂进行工资改革经验的报告  
（1960年9月17日）……………（871）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整顿和巩固城市人  
民公社问题的报告（1960年9月18日）……………（879）
-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提高企业  
管理工作的指示（1960年10月4日）……………（889）
- 中共中央关于妥善安排精简下来的职工的通知  
（1960年11月12日）……………（926）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1961年工会经费和劳动保  
险金的节约要求的报告（1961年1月25日）……………（928）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

的报告 (1961年5月29日).....	(934)
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1961年6月28日).....	(941)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的 报告 (1961年7月15日).....	(946)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 会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 (1961年8月17日).....	(953)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 (草 案) 的指示 (1961年9月10日).....	(965)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党籍和工会会籍问 题的批示 (1961年9月26日).....	(1007)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天津东舍宅零售店是怎样 为职工服务的调查报告 (1961年10月20日).....	(1010)
中共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调整、充实基层工会干部 问题的请示 (1961年12月7日).....	(1021)
中共中央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的通知 (1962年5月21日).....	(1023)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全总八届四次执委会议 的情况报告”(1963年1月29日).....	(1040)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劳动部、中央工商局、全总党 组关于对企业私营时期职工投入的生产自救资金的 处理意见的请示 (1963年7月12日).....	(1047)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系统1963年基本建设 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1963年7月24日).....	(1050)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关于在 工业、交通企业中开展“五好”企业和“五好”职	

- 工竞赛问题的报告（1963年10月22日）……（1054）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和全总党组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能否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请示报告（1963年11月27日）……（1062）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加强县工会工作的报告（1964年1月31日）……（1064）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全总八届五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1964年2月9日）……（1069）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企业“五好”竞赛中如何对待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问题的意见（1964年3月8日）……（1079）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财务工作问题的报告（1964年3月9日）……（1082）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制订的“地方各级工会暂行编制方案”（1964年3月23日）……（1087）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内务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及安置处理工作的报告（1964年3月29日）……（1090）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教育部临时党组关于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1964年4月3日）……（1097）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的报告（1965年4月3日）……（1107）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提出一半结存工会经费修建工人宿舍的报告（1965年4月13日）……（1113）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座谈会情况报告（1965年9月8日）……（1116）



- 中共中央对全总党组关于专、县工会编制问题的请示  
的批复（1966年1月12日）……………（1132）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生产高潮中应当注意安全  
生产的报告（1966年3月18日）……………（1135）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  
案）的通知（1978年4月20日）……………（1140）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  
表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1978年5月28日）……………（1176）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  
会组成方案》的通知（1978年6月17日）……………（1180）
- 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在中国工会第九次全  
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1978年10月11日）……………（1183）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  
（1978年10月21日）……………（1189）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当前部分人员要求复职复  
工回城就业等问题的通知（1979年6月4日）……………（1193）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北京市委、市革委会《关于安  
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79年7月24日）……………（1199）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地方各级工会干部编制问题的请  
示（此件已经党中央批准）（1978年10月19日）……………（121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  
会的通知（1979年8月30日）……………（1214）
- 中共中央批转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  
的复查结论和报告的通知（1979年9月19日）……………（1222）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79年10月11日）……………（1244）
-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1979年11月12日）……………（125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1979年12月17日）……………（1260）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总常委会向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的工作报告（摘要）（1979年12月30日）……………（1265）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同志在李立三同志追悼会上致的悼词（1980年3月20日）……………（1278）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将全国职工、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合并和延期召开的通知（1980年4月22日）……………（1282）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关于动员职工为四化立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迎接党的十二大召开的决议》的通知（1980年4月25日）……………（1284）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1980年8月17日）……………（1292）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1981年2月20日）……………（1304）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全总党组和新华社的两个材料的通知（1981年3月10日）……………（1313）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1981年7月13日）……………（131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1981年10月17日）……（1325）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工作总结报告》（1981年11月3日）……（1337）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1981年12月18日）……（134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1982年1月2日）……（1358）
-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1982年1月2日）……（1369）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总党组《关于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情况和1982年工作打算的报告》（1982年2月12日）……（1378）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1982年2月14日）……（1385）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发挥先进人物作用推动学赶先进活动的报告》（1982年5月3日）……（1392）
-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1982年6月3日）……（1401）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两个报告（1983年2月1日）……（142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纪要》（1983年4月8日）……（1435）
- 中共中央书记处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

- (1983年3月14日).....(1447)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少开庆功、表彰  
大会的通知(1983年4月1日).....(1450)
- 中共中央对全总党组《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  
报告》的批复(1983年6月10日).....(1452)
- 中共中央关于批转《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  
(试行)》的通知(1983年7月1日).....(1460)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等四部门《关于加强城市、  
厂矿群众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3年9月10日).....(1485)
- 李先念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中国工会第十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致词(1983年10月18日).....(149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共青团中央、教  
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加强高等院校食堂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1984年1月15日).....(1503)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总党组《关于传达贯彻工会“十  
大”精神情况及一九八四年工作的请示报告》  
(1984年3月27日).....(1510)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搞好国营工  
业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984年4月18日).....(1518)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总党组《关于  
工会参加党和政府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的  
通知(1985年11月5日).....(1531)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工资、  
奖励工作中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 1986年2月3日 ) .....	(1533)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 1986年4月12日) .....	(15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执行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 定的通知 ( 1986年4月18日) .....	(1542)
附：国务院关于改革劳动制度的四项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 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 1986年6月3日 ) .....	(156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 条例的通知 ( 1986年9月15日) .....	(156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 1986年11月11日 ) .....	(1593)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 工业企业法》的通知 ( 1988年4月28日) .....	(159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中央办公厅对全总党组、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加强工 会、妇联在女职工工作中密切合作的几点意见》的批 示 ( 1988年8月16日 ) .....	(1616)

# 中共中央关于调动派遣 工会干部的决定

(1950年3月8日)

自去年中央关于加强工会工作指示后，各级党委对工会工作均已增加注意，并已派相当数量之干部，将各地工会建立起来，取得了不少成绩。但在派遣和调动干部问题中，各地发生了许多不妥当的现象，如派遣与调走工会干部，不经过工会组织系统和手续，原来群众选举的人不经过辞职、改选的手续就调走了；新派来的人，又不经过一定的手续，便就职了。这样就破坏了工会的民主制度，同时使工会干部流动不定而影响工作。为了使各级党委注意克服这一现象，保证工会干部之相对的稳定，加强对工会的领导与干部的培养工作起见，特作以下之规定：

(一) 各级工会委员须经过民主产生，以保证工会民主制度的贯彻。在工会选举时，各级党委应指派优秀的党员干部参加竞选，实现党对工会的领导作用。

(二) 企业行政机关，调动工会干部去作其他工作时，必须经过工会同意和工会的一定手续。

(三) 各级工会调动工会选举产生的干部，需经同级工



会党组向工会组织提出，取得同意，并办好手续后，方能调走。调动各省市地方工会与产业工会之委员与部长时，除经过上述手续外，还须经过上级党委与上级工会之批准。调动省市工会主席与常委、大行政区之工会组织的主席和部长及全国各产业工会之常委部长，在党内须经中央批准，在工会组织系统须经中华全国总工会之批准。

(四) 各级党委或企业行政分配干部到工会工作时，亦须经过同级工会同意和工会一定会议的民主通过。

(五) 凡被调动之工会委员或部长，在离职时，必须办理移交接替。

(六) 各级地方工会与各级产业工会，取得同级党委之同意时，可以直接调动下级工会干部，并由各该级党委通知下级党委。

(七) 为了使各产业工会迅速建立，并加强其领导，各级党委应注意当地产业工会干部的配备与培养。现在各产业系统的干部，应使之固定，安心工作。

(八) 各级工会党组，应将工会干部情况定期向同级党委与上级工会作报告。

上述各项，对于巩固工会组织，开展工会工作，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望各级党委遵照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sup>[注]</sup>

1950年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50年6月29日公布

##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1950年6月29日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应自1950年6月29日起公布施行。

此令。

主席 毛泽东

为了明确规定工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下的法律地位与职责，使全国工人阶级更好地组织起来，发挥其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应有的作用，特颁布工会法如下：

[注]本篇不是中共中央文件。但《工会法》是建国初期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涉及工会工作方面的重要法令，特选编于此，供查阅。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凡在中国境内一切企业、机关和学校中以工资收入为其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之体力与脑力的雇佣劳动者及无固定雇主的雇佣劳动者，均有组织工会之权。

第二条 工会组织原则，根据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之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之规定，应为民主集中制。各级工会委员会，均应由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会员有根据工会章程之规定随时撤换其所选举之代表或委员之权利。各级工会委员会，应向所代表之会员群众或其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服从上级工会组织之决议或指示。

第三条 工会为根据全国劳动大会及各产业工会（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会、公务人员工会等）之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与决议所组成之群众团体，有其全国独立的、统一的组织系统，以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凡工会组织成立时，均须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或其所属之产业工会、地方工会，经审查批准后，转请当地人民政府登记备案。

第四条 凡不是根据本法第三条之规定所组织的任何其他团体，不得称为工会，不得享受本法所规定之权利。

## 第二章 工会的权利与责任

第五条 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以及与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之权。

第六条 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

众与资方进行交涉、谈判、参加劳资协商会议并与资方缔结集体合同之权。

第七条 工会有保护工人、职员群众利益，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方切实执行政府法令所规定之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工厂卫生与技术安全规则及其他有关之条例、指令等，并进行改善工人、职员群众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的各种设施之责任。

第八条 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各级的工会组织有要求其同级企业行政当局在工会委员会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上报告工作之权，并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同级企业管理委员会或企业行政会议之权。

第九条 工会为保护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根据其章程及决议进行下列工作：

一、教育并组织工人、职员群众，维护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政权；

二、教育并组织工人、职员群众，树立新的劳动态度，遵守劳动纪律，组织生产竞赛及其他生产运动，以保证生产计划之完成；

三、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在机关、学校中，保护公共财产，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并与破坏分子作斗争；

四、在私营企业中，推行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反对违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产的行为。

第一〇条 各级政府应拨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以必要的房屋与设备，作为工会办公、会议、教育、娱乐及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等之用；并在利用邮政、电报、

电话、铁路、公路、航运等方面，予以同级政府机关所享受之同等待遇。

**第一条** 行政方面或资方，如调动或解雇由群众所选出之工会委员会的委员时，须事先取得各该工会委员会之同意，并由该委员会转请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后，方得实行之。

**第二条** 各级工会组织的委员或所派遣的代表，持有各该工会组织的证明文件者，得视察各该工会组织所属范围内的企业、机关和学校的工作场所、宿舍等，行政方面或资方不得拒绝。但有特殊规定者除外。

### 第三章 工会基层组织

**第三条** 凡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有工人、职员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如工厂委员会、矿场委员会、机关委员会等）；不足二十五人者，选举组织员一人，得享受工会基层委员会同等之权利。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组织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或各该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制定之。

**第四条** 在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中，除依本法第三条与第十三条之规定，经产业工会或地方工会批准之工会基层组织外，其他任何组织，不得享受工会基层组织应享受之权利。

**第五条** 工会基层组织脱离生产，专门进行工会工作的委员人数，应按各该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和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雇用之工人、职员人数多寡决定之，其标准如下：

有工人和职员



二〇〇——五〇〇人者，一人；  
五〇一——一〇〇〇人者，二人；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人者，三人；  
一五〇一——二五〇〇人者，四人；  
二五〇一——四〇〇〇人者，五人。

有工人、职员四〇〇〇人以上者，每增加二〇〇〇人，得增加脱离生产的委员一人。不足二〇〇人之工会基层委员会，需要有脱离生产的委员时，须经上级工会委员会之批准。

**第一六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选出后，应将委员之名单通知行政方面或资方。行政方面或资方应根据工会基层委员会之决议，而解除需要脱离生产之委员的工作。

**第一七条** 脱离生产的委员之工资，由工会支付之，其数额不得低于其原有工资，并继续享受由行政方面或资方支付的劳动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任期完毕后，行政方面或资方应保证恢复其原有工作或给以相当于原有工资之工作岗位。

**第一八条** 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不得妨碍工会基层委员会及所召集之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之活动。但工会组织召集的各种会议，应在生产时间以外举行，如有特殊情况须在生产时间内举行时，必须取得行政方面或资方之同意。不脱离生产之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会的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时间时，必须由工会通知行政方面或资方；但每人每月占用生产时间，总共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工资由行政方面或资方照发。

**第一九条** 工会根据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指示，选举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或根据省、市

级以上工会委员会的指示，选举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如有必要，可于生产时间以内举行。出席上述会议或其他会议之私营企业中的工人职员代表，在开会期间的工资，由召集会议之机关发给之。

第二〇条 凡雇用一百人以上之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应免费供给工会基层委员会以必要的房屋及设备（如水、电、家具等），作为工会基层委员会办公处所，并供给或临时借给适当场所，作为举行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之用。雇用一百人以下者，如无法供给工会办公房屋时，工会组织得在公用房屋中设立工会办公桌，并举行各种会议。

第二一条 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雇用工人或职员时，应通知工会基层委员会，工会基层委员会如发现此种雇用有违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体合同情事时，有权于三日内提出抗议。如行政方面或资方不同意工会基层委员会之抗议而形成争议时，应依照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处理之。

第二二条 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解雇工人或职员时，应将拟解雇人员之名单与理由，于十日前通知工会基层委员会。如工会基层委员会发现此种解雇有违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体合同情事时，有权于七日内提出抗议。如行政方面或资方不同意工会基层委员会之抗议而形成争议时，应依照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处理之。

前条及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任命之人员。

## 第四章 工会经费

第二三条 工会应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自己的预算、决算、会计、审核等制度。

第二四条 工会经费之来源如下：

一、工会会员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之规定所缴之会费；

二、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应按所雇全部职工（私营企业中资方代理人不在内）实际工资（包括货币部分、实物部分与伙食）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月拨交工会组织作为工会经费（其中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为职工文化教育费）；

三、工会举办文化、体育等事业的收入；

四、各级人民政府的补助。

第二五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开支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六条 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 毛泽东主席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 战斗英雄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 代表会议上的祝词

(1950年9月25日)

全国战斗英雄代表会议和全国工农兵劳动模范代表会议的代表同志们：

中共中央向你们的会议致热烈的祝贺，并向你们的工作表示感谢和敬意。

你们在消灭敌人的斗争中，在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的斗争中，克服了很多的艰难困苦，表现了极大的勇敢、智慧和积极性。你们是全中华民族的模范人物，是推动各方面人民事业胜利前进的骨干，是人民政府的可靠支柱和人民政府联系广大群众的桥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号召全党党员和全国人民向你们学习，同时号召你们，亲爱的全体代表同志和全国所有的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同志们，继续在战斗中学习，向广大人民群众学习。只有决不骄傲自满并且继续不疲倦地学习，才能够对于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作出优异的贡献，并从而继续保持你们的光荣称号。

中国必须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必须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这是两件大事。这两件事都有赖于同志们和全体人民解放军的指挥员、战斗员一道，和全国工人、农民及其他人民一道，团结一致，协同努力，方能达到目的。当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第一个国庆纪念节日快要到来之际，你们在这里开会，是有巨大意义的。我们庆祝你们的会议获得成功，庆祝你们在今后工作中获得伟大的胜利。



# 中共中央关于指导与督促实施 劳动保险的指示

(1951年3月)

劳动保险条例已由政务院明令公布施行，各级党委应负责指导并督促各有关方面把这个有重大政治意义的工作做好。为此，必须进行下列各项工作：

(一) 召集各有关机关及工会党组联席会议，切实讨论执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各项具体办法，特别是要有关工厂企业中党政工团的负责同志仔细研究劳动保险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由企业党委或总支委召集会议制定本工厂企业实行劳动保险的准备工作计划，经各方面同意后，使各方面均按照这一计划配合进行工作，并责成厂长、经理不仅要把行政方面应做的事情做好，而且要负起帮助和督促工会组织做好这一工作的责任。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劳动保险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 由市政府或劳动局出面召集有关国营企业的厂长、经理，私营企业的资方代表及工会负责人的会议，由党委负责同志作报告，动员各方面切实执行劳动保险条例和政务院的决定，把一切准备工作如期做好。

(三) 工会方面应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由全国总工

会发出通知，各级党委应指导工会党组根据通知及当地情况制定各项准备工作的具体计划，并随时检查执行情况，帮助解决各种困难。

(四)准备工作中最重要而又最困难、最复杂的工作是举办有关工厂企业中的全体工人职员劳动保险登记工作。要把这一工作做好，首先要在工人职员群众中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不仅要举行各种会议作报告、解释、座谈，而且要在车间以至每个小组内进行深入的讨论，特别注意启发工人发言，回忆过去在反动统治下遭受各种压迫痛苦的具体事实，以提高对于实行劳动保险的意义及共产党与人民政府如何关心工人疾苦的认识，这样来发扬工人的爱国热情与阶级觉悟。只有每个工人职员都了解实行劳动保险的重大意义及其切身关系，因而都自觉自愿地热心帮助这个工作的进行，才能保证登记工作和其他一切准备工作的顺利完成。第二、要举办全市劳动保险训练班，使有关工厂企业都派一两个主持劳动保险工作的同志参加，时间不超过半个月。学习的课程固然要研究整个劳动保险条例的内容及一切准备工作，但应以登记工作为重心。必须仔细研究进行登记工作的办法，如何在小组登记会议上解除群众的顾虑，如何启发群众公正无私地去揭发那些假报与伪造事实的人，特别是检举那些不应享受劳动保险与不能加入工会的分子，如逃亡地主、作过反革命罪行的国民党的军官、特务等。同时须研究登记卡片的内容及各项技术工作，并进行登记实习。受训干部回厂后，应即举办本厂劳动保险业余训练班，动员那些有相当文化程度的工人职员中的积极分子参加专门学习登记工作，学习时间六小时至十小时(即三天至五天的业余时间，必要增加时可

利用一个星期日),同样要举行一次实习。必须把所有这些准备工作做好后,才可开始进行登记。第三、登记办法是召集工会小组会议,由本人自报,群众审查,登记员登记。如有少数有疑问的人须加以调查和详细审查者可抽出来审查。应以保证登记事项的确实可靠为原则。这种登记工作是有非常重大意义的,首先是必须做好登记工作才能保证劳动保险的正确执行,其次,登记工作本身就是一次最普遍深入的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最后,特别重要的是,经过劳动保险登记后,可以把每个工人职员的历史都能大致弄清楚,因为在登记项目上有一项是工龄,每个工人职员要说明自己工龄长短的时候,必须把过去经历都叙述一遍(这种叙述虽然不必要要求过于详细,但应将大致经历弄清楚,有疑问者则可详加审查),这样就可以把一些隐藏在工厂企业中的逃亡地主和其他反革命分子清查出来。这是有很大政治意义的。因此,登记工作是一项非常细密而困难的工作,各级党委,特别是工厂企业中的支部,必须切实注意领导此项工作的进行。根据东北在一九四九年举行劳动保险的登记经验,只要工厂企业中党政工团能够集中力量有计划地去进行,并不要很长时间就可以做好的。有些三四千人的工厂,在一个星期到十天时间中就把全体职工的登记手续办完;加上事前的准备工作时间,一般都在一个月內完成。如果不是党政工团在统一计划之下共同努力去进行,那就花费更多的时间,也不能把登记工作做好的。

由于实行劳动保险准备工作的重要与复杂,各城市党委必须把它作为这个时期的一个中心工作来进行,并将进行中的重要经验随时报告上级党委转告中央。

# 中共中央批转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综合报告

(1952年7月6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转各省市区委，中央政府各财经部门党组，中央各部委：

6月17日全总党组的综合报告及1952年下半年工作要点，中央同意。发给各地各部门参酌办理。

中共中央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向毛主席 及中共中央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谨将全总工作近况及全国工运动态简述于次，作为今年向你的第一次综合报告：

近五个月来，在全国“三反”“五反”运动当中，我们作了以下几件工作：（一）进行了机关三反。全总机关及各产业



工会，经过“三反”运动，揭发了官僚主义作风，检查了贪污、浪费，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影响，反出并处理了贪污份子八十六名（不包括百万元以下的133名），追回赃款赃物合一亿七千万元（占贪污款总数之24.32%）。（二）派出大批干部协助各地“三反”“五反”。先后共派干部七百三十三人（包括职工干校的四百多人）分赴中央各工业、贸易、金融部门及天津、上海、北京、青岛、太原、唐山等地。现已全部返回。（三）调整了领导机构。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本集中力量，加强领导，紧缩上层，充实下层的方针，中央一级工会机构实行了大精简。全总机关原十部一厅，现裁并为六部一厅（办公厅）一室（政策研究室）。各产业工会除独立性较大工作粗具规模的铁路、邮电、电业、兵工、纺织、煤矿、海员、搬运等工会外，其余分散性和地方性较大或尚在草创时期的产业工会如店员、食品、盐业、五金、机器、化学、医务、金融、民航、教育、新闻印刷出版等工会，集中起来分为两地合署办公。这样，整个人员编制较过去减少了20.81%（过去全总及各产业工会共有1,706人，现共有1,351人）。

当前全总工作的领导重心，已转向发动工人群众，加强基层工作，开展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及解决“五反”以后的劳资关系。当前各地情况是这样：

一、关于增产节约运动。增产节约运动在部分地区（如东北）和某些产业（如铁路）已开始全面发动，京、津、华北各城市已开始发动，大部地区正积极准备，估计在六月下旬，可以在全国范围开展起来。据现有情况来看，今年的增产节约运动，以下几点是很突出的：



第一，由于经过“三反”“五反”运动，职工觉悟空前提高，企业的领导方面又吸收了一批优秀工人骨干，清除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密切了与群众的联系，加以工资经过调整增加、物价下落、宿舍问题在逐渐解决和劳保法的推广实施，职工进一步体验了为国家生产即是为自己造幸福，所以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热情很高。如沈阳市职工参加生产竞赛的达百分之八十五。机械厂十二天内收到合理化建议达六百六十七件，其中采用的十六件，至年底即可多生产价值八千四百六十余吨粮食的产品，石景山发电厂半月即增产三亿余元。

第二，普遍地重视先进经验的推广和技术方面（工具、操作方法、劳动组织）的改进，注意节约精神的贯彻，东北正在有计划有组织地根据不同产业，分别推广三十余种重要的先进经验。如机器工业中的高速切削和多刀多刃切削法，按生产指示图表有节奏地进行工作的工作法和杨守训的翻砂造型法；煤矿业中的马六孩与崔国山的掘进经验，马文治探钻经验和施玉海的安全生产经验；钢铁工业中的平炉快速炼钢法；基本建设中的苏长有砌砖法；纺织工业中的郝建秀工作法和一九五一年织布法；电业中的调整负荷、快速检修、燃烧劣质煤经验；铁路工业中的郑锡坤“大开气门、高提手把”的开机车操作法……等。此外并注意了发现与推广各个部门、各种工种、各个方面的先进生产经验。这些先进经验的推广，将会给国家节省和创造巨大的财富，由于广大职工觉悟、劳动积极性的提高；由于工程技术人员的资本主义观点受到了批判；思想改造有了初步基础；又由于行政领导方面懂得了推广先进工作方法是增产节约运动的关键，估计新的先进生产经验会不断地大批地出现。

第三,注意了将已有的有决定意义的生产经验总结起来,使生产口号集中化,这是今年生产运动中的一大特色,也是工业生产管理的一大进步。如纺织工业的生产口号只有两个,纺的方面是郝建秀工作法,织的方面是一九五一年织布法。铁路的生产口号只有一个,即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这是过去先进经验的总结,也是更进步的生产经验的开始,而且是带动其他一切前进的基础。目前煤矿业、建筑业、机器制造业……等产业系统,亦正朝这个方向前进。

第四,推广先进经验与实行生产改革相结合。这一点也是以往所没有的。先进经验的推广,引起与之相应的一连串的改革的需要,如东北机械工业由于推行高速切削法的结果,车床效率提高了,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方面便发生了不相适应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机械一厂第二加工车间,采用了各工种混合编制的“联合小组”的制度,克服了部件积压,工序转动不开和停工待料等现象。机械第三厂试行“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按应有的生产周期,把材料供应、加工、装配的生产过程,作有机安排,把不同工种的工人活动,纳入一定的计划之内,使人不窝工、机器不停歇、部件不积压、原料不绝供,全厂生产潜力得到全面发挥,解决了生产管理上的不合理现象。总之,重要的先进经验的推广,必然推动生产管理的改革;生产管理的改革,又保证了先进经验的推广。注意这两方面的结合,始能达到增产节约计划的实现。

## 二、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

“五反”后劳资关系普遍紧张。其原因主要有三:(一)资本家受到打击之后,心怀不满,消极观望,其中一小部分

甚至故意停工、停伙、停薪，制造失业危险，威迫工人；（二）“五反”中工人自发增加工资，减少工时，劳动纪律涣散，甚至干涉了资方的合法权利；（三）“五反”中城与城、乡与乡、公与私之间的经济来往，一度受到阻滞，影响了生产。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均希望迅速重振业务，搞好生产。各地党、政领导机关亦及时采取了措施，如贷款、加工订货、救济失业、延期补退、缓缴罚款等等。同时召集各种会议反复宣传政策，教育工人，教育资本家，以搞好生产为中心，进行劳资协商，签订劳资合同。在发展生产的原則下，满足工人的合理要求，也说服工人放弃某些过高要求。目前各地劳资关系，已渐趋稳定，但具体问题尚待继续解决。具体的解决方法，据天津、上海、北京、武汉等地的经验：（一）选择带头的行业和带头的厂店，作出榜样，影响一般；（二）召开工人干部会议，工人代表会议，活动分子会议，召开资本家会议，讲解政策，说通思想，首先整顿生产经营，然后经过协商，订立合同，解决工资、工时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全总和中央劳动部及华北工会组织了两个联合工作组，分赴天津、北京，协同当地工会，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考察。一俟劳资问题大体解决之后，再集中力量研究与解决监督问题。私营企业中怎样搞生产竞赛，我们正注意研究总结各地经验。

### 三、关于基层工会组织建设问题：

经过“三反”、“五反”运动，一方面暴露了基层工会中许多严重问题，如领导不纯、制度混乱、民主生活缺乏等。另一方面，随着工人群众觉悟的提高，会员有了很大发展，并涌现了大批积极分子，在这个基础上，整顿基层组织，加



强基层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在“三反”、“五反”运动后期和增产节约运动中，均注意了采用分区上课（如北京）或大集训（如济南）等方式，以巩固和提高工人群众的阶级觉悟。同时结合民主选举，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进行了组织整顿，清除了一批坏分子，纯洁了领导集团，注意了克服财务方面和工作方面的混乱现象，开始建立了一些民主制度。但是，也有些地区，因前段忙于打虎，现在转向生产（当然这是正确的），而在工作方法上没有结合解决基层整顿的问题，因而基层组织未得很好整顿，或只发了一个指示，整顿流于形式，致使旧的问题没有彻底解决，而新的问题——新旧干部闹磨擦——又已发生，这些问题，须在今后的生产运动中和工会经常的民主生活中，确实加以解决。东北地区已经在这样作。

#### 四、失业工人问题：

“三反”、“五反”运动以来，失业半失业的人数大有增加。根据不完全的材料估计约为一百五十万人左右，比去年年终约增加一倍半以上。失业的原因约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五反”运动中经济生活不正常：加工订货、城乡交流陷于停滞状态，同时有的行业在改组过程中（如建筑业）；有的行业生意萧条（如大饭馆、旅店业和迷信品制造业等）。这些都影响了一部分工人职员职业问题。

第二，劳资关系不正常：有的资本家在“五反”运动后观望怀疑，消极怠工，使生意做不下去，造成工人失业。有的资本家反攻——停工、停伙、停薪，有意制造失业现象。

第三，季节性的失业工人，如有些生产方式落后的煤窑、皮货业……等。这种季节性的失业是每年都有的。

第四，年老的知识分子、伪军官、年老失业的店员……等。这些人哪里都不想要，散住在城市里，生活无着，这种情况最难处理。这一部分人估计全国约有百万上下。

综合以上几种情况，除第四部分人较难解决外，其他失业情况，经过调整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在增产节约运动中都可以得到解决。目前各地政府正分别采取介绍转业、以工代赈、办训练班、还乡生产、发放救济金等办法，逐步解决中。估计年底以前绝大部分可以就业。但上述第四种失业者及农村改革后的剩余劳动力，尚须待中央召开的失业会议提出解决办法。

上述报告妥否，请指示。

附“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九五二年下半年工作要点，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6月17日

## 附：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九五二年 下半年工作要点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各地“三反”“五反”运动业已先后结束，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组织，除总结“三反”“五反”的经验，继续研究和解决“三反”“五反”中暴露的尚未完全解决的问题外，特提出下半年的工作要点如下：



甲、“三反”“五反”结束后应立即转入生产，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这应该成为各级工会组织的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转入生产愈快愈有利，“三反”“五反”中暴露出来尚未解决的问题，则应在生产运动中逐步解决。在“三反”“五反”运动基础上开展起来的增产节约运动，较之过去充实了新的内容：

一、增产节约是一个全面的任务，即不但要增加产量，提高质量，而且必须节约原材料，降低成本，不能仅仅提出增加产量的口号，同时，不同的厂矿产业，应有其不同的要求，不仅应根据厂矿内的具体情况，而且特别要根据原料供应与成品销路的情况来确定增产或节约的具体任务。有的以增产结合节约，有的则应以节约结合增产。而原料供应与产品销路有问题者，则应以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善生产组织与生产管理为中心。各级工会组织，必须与各级工业行政部门密切联系，共同研究提出奋斗目标，防止盲目性。因此，增产竞赛的发动，必须首先注意研究是否具备各种条件，如原材料供应、产品推销、劳动组织以及竞赛后可能发生的问题。其次必须依据各种条件作必要的准备工作，定出计划，然后呈报上级行政及党委，根据全国情况加以审查批准。只有这样，才能防止盲目性。

二、增产节约中，应加强经营管理，建立经济核算制。各级工会组织应学习与取得这方面的经验，并注意组织工人学习管理，学习技术，采取一切可能的方式提高工人群众技术水平。增产节约运动中应着重操作方法、劳动组织以及工具的改进，所以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运动，应成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重要方法。

三、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及时研究总结先进生产经验，有计划有组织地加以推广，研究生产中的关键问题，提出能动员各方面的群众又是引导运动逐步深入发展的集中的口号（如铁路提出满载、超轴、五百公里运动的口号）。而推广先进经验则是引导增产节约运动不断向前发展的主要方法。推广先进经验的过程，也正是先进与落后的斗争过程，因此工会一方面必须在运动中抓紧职工的思想动态，加强宣传教育，说服与鼓励落后者前进：一方面还要锐敏地注意着工作上落后的部门和生产上落后的环节，协助行政设法克服，使整个工作部门和生产过程全面地、平衡地、有节奏地前进。

乙、调整劳资关系，研究私营企业中的生产和工人监督问题。

一、先着手解决劳资关系问题，健全与充实劳资协商会议，经过劳资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使劳资关系达到相对稳定。劳资关系的稳定，应从生产着手，在整顿生产经营的目标下，适当解决工资、工时、福利等问题。合同的签订，采取从一厂一店到整个行业的方式。劳资关系已趋正常的厂、店，可以经过劳资协商，根据各厂、店具体情况，组织增产节约运动。

二、工人监督问题与劳资关系应分别处理。劳资关系问题大体解决之后，再着重解决监督问题。目前虽然有很多厂店群众自发地搞了一些监督，但大都是和资本家约定了一两条（如公开账目等），局势尚属平稳，推迟一下并无危险。我们拟在九、十月份以后再正式着手解决，各地均可继续研究有关工人监督的各种问题，并在可能的地方进行试点。

丙、整顿基层组织。

一、过去工会自上而下建立组织是必要的，现在则应转向深入，自下而上的发动群众，整顿与巩固基层组织，这应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工会工作的根本组织任务。“三反”“五反”运动，对于职工群众是一次最广泛最深入的发动，各级工会应在此基础上，结合增产节约运动这一中心任务，继续加强基层工作，创造一套基层工作的系统的经验。

二、整顿与加强基层组织工作，必须切实树立基层组织的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选举与群众有密切联系、有工作能力的工人积极分子到基层工会的领导岗位上去，建立基层工会中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建立严格的民主的财务制度，弄清组织面貌，研究与改善基层组织形式。

三、过去工厂党、政、工、团在业余时间的支配上，常常发生争执，并且开会太多使群众过份疲劳，引起群众不满。

“三反”“五反”之后，一个市的范围内，工作渐趋平衡一致，这一问题的统一解决，似已具备条件，我们提议以市为单位统一解决这个问题（即业余时间由市委统一支配），并拟以青岛、唐山、太原三个中等城市为典型试办，取得经验后再推广。

丁、在增产节约中，必须注意工人群众的工资福利问题。

一、协助行政部门进行调整工资工作，适当解决增产节约中工人、职员的奖励问题。

二、注意解决当前工人群众最迫切的要求——宿舍与医院问题，加强劳动保险工作。

三、在增产节约中注意工厂中安全卫生设备。

戊、协同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和其他有关方面，逐步地解决职工和知识分子的失业问题。

己、为着贯彻上述几项工作，拟召开以下几种会议。

一、各产业工会应即召开全会或其他形式的会议研究增产节约运动问题，时间由各产业工会自定。

二、七月半召开各大行政区总工会主席或副主席联席会议，研究下半年工作计划诸问题。

三、九月份召开私营企业会议，由政策研究室拟定计划并进行具体准备工作。

四、十月份召开基层工作会议，由组织部、文教部拟定计划，并进行具体准备工作。

五、十月份以后，以产业为单位协助行政部门召开各个产业部门的劳模大会，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由政策研究室提出具体计划，并将有关培养劳动模范的问题做出总结（此事待中央决定）。

六、十一月召开全总执委会，总结三年来的工会工作，讨论大规模国家建设中的工会工作，及筹备七次劳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先由办公厅拟出计划并进行具体准备工作，以待中央决定。

七、建立七次劳大筹备小组，着手七次劳大的政治上的筹备工作。责成天津、北京、沈阳、上海等城市的工会组织，着手进行三年来工作的全面总结，提出关于工人运动的各种经验教训，作为准备七次劳大的重要准备工作之一，此外并收集三年来所有劳动政策法规，工会组织的章程及各种有关政策性的文件指示，加以研究做出总结，提出修正意见。

以上各点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6月17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三反”、“五反”以后情况及 195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

(1952年8月18日)

全总党组并中央各部委、中央政府各部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委：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八月六日的报告，望照此执行。有关各部门党组均应予以配合，各地党委应指导工会和有关各部门执行。各部党组和各地党委如有意见，可以向中央提出。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三反”“五反”以后情况及 1952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我们召开了各大行政区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会议，研究了“三反”、“五反”以来全国



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讨论了几个具体问题，安排了下半年的几件工作。兹将讨论结果报告如次：

一、“三反”、“五反”以来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

“三反”、“五反”运动，空前广泛和深入地发动了职工群众，大大地加强了工会的下层基础。“三反”、“五反”可以说是工会工作深入时期的一个开端。过去三年来的工会工作，主要是自上而下地组织起来，这曾经是必要的、正确的。但是在自上而下地组织起来之后，必须把工作转向深入，而“三反”、“五反”应该成为深入时期的一个开端。

“三反”、“五反”基本上结束了厂、矿企业（特别是国营企业）的政治改革工作，使工作逐渐走向平衡，并有可能切实转向生产建设。过去三年来的工会工作，主要是发动和教育群众，进行企业内的政治改革。经过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等几次大规模的运动，在企业改造方面已经取得很大收获。经过了“三反”、“五反”，可以说这一政治改革的任务是基本完成了。从这一点出发，就要求工会工作切实转向生产；要求工会工作逐渐地走向统一（政策、制度和步骤）；要求逐渐地健全和加强各产业工会。不注意产业工会的加强，将不可能适应复杂的建设任务的需要。

“三反”、“五反”运动加强了工会在私营企业中的基础，改变了劳资关系的面貌，使国家对于私营企业的领导有了比较好的群众基础。在“五反”以后，为了及时地稳定动荡不安的劳资关系；工人群众在党的领导之下，主动团结资本家，由斗争转向了生产。可是“五反”时期工人提出来和资本家许诺的工资、工时、福利等要求却没有得到合理的、完满的解决。同时，资本家的反攻是不间断的，并且越来越带

行业性、集体性。因此，目前的劳资关系是外松内紧。根据这一情况，我们认为今年后半年，有必要系统地解决“五反”遗留的问题，主要是合理解决工资、工时、福利问题，同时予反攻资本家以适当的回击。这样，才能把“五反”以来的既得阵地巩固起来。明年上半年，集中解决对私营企业的监督问题。国营经济的领导加上群众性的监督，才可以保证我们顺利地走向社会主义。

根据上述“三反”、“五反”以来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我们提出“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

## 二、几个具体问题：

此次会议，提出了很多问题，不过着重讨论的是以下几个问题：

1. 关于增产节约。增产节约运动，东北、华北和西北已经开展起来，其他地区也在进行准备。从增产节约的目前情况来看，群众情绪和生产成绩一般都好。但是有几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产品质量没有提高，甚至有下降趋势；第二、工人的伤亡、疾病和缺勤率比去年增加；第三、奖励办法不一致，不尽合理。此外，由于增产节约运动的开展，给经营管理方面也提出一系列的新问题。根据这种情况，在增产节约运动中，以下几点是必须注意的：第一、应该一般地反对加强劳动强度（一定条件下——如为了供应前方——是应该加强劳动强度的），而要提倡工具、操作方法、劳动力组织等方面的改进。所以“找窍门”或合理化建议是极重要的。第二、必须注意工人的福利和劳动条件，特别是奖励办法和工资规定必须及早解决和调整。第三、进行生产管理方面的改革，即生产改革。

## 2. 关于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关系问题

在工作转向深入，转向生产的时候，必须逐渐健全和加强各产业工会。可是在一部分工会干部中间，恰恰存在着削弱产业工会的思想。我们认为在产业工会的问题上，过去主要的缺点是操之过急，成立的太快、太多，工作方法生硬，不切合当时的实际。在企业的改革时期，工作带有强烈的不平衡性和地方性，并且下层基础薄弱，强调产业工会是不适当的。但是“三反”、“五反”以后情况有了变化，即工作接近平衡，下层基础加强，具备了切实转向生产的条件，国家的大规模建设时期也即将开始。在这种情况下，就应有步骤地健全和加强产业工会。这次会议，把现在的产业工会分成三类：

第一类是铁路、兵工、海员三个工会。这一类产业工会的下级组织，应执行上级委员会的决议指示，地方工会应检查、督促同级产业工会的工作。地方工会如对各该产业工会上级委员会的指示决议有不同意见，应向上级地方工会提出，不经批准不得修改。在不违反各该产业工会上级委员会的决议指示的条件下，同级地方工会可以给各该产业工会布置地方性的任务。

第二类是邮电、建筑、纺织、煤矿、电业、五金、机器、搬运等八个工会，这一类产业工会准备经过一个时期的过渡，逐渐走向第一类。这一类产业工会可以发布指示、决议，但不做硬性规定。具体工作的安排，主要由地方工会负责。地方工会如对各该产业工会的指示、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加以修改，但必须报告上级工会。地方工会有责任帮助这些产业工会逐渐把工作建立起来，使它逐步成为第一类产业工



会。

第三类是化学、食品、店员、医务、教育、出版、印刷、金融、民航、盐业等工会。这些产业工会，一般都很分散，地方性也大，仍以地方领导为主比较适宜，以后依照生产发展的情形和主观条件再行变动。这一类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和已经成立的各级委员会，应该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深入个别，创造经验，培养干部，并帮助地方工会研究问题，交流经验。这类工会，也可以召开生产会议，但一般不做硬性的决议。

除了上述各类产业工会之外，还有民船工会是必须建立而尚未建立的（全国民船工人与家属约三百万，问题很多而没有专管机关）。黄河工会是河南代管的，石油工会是西北有、全国没有的，橡胶工会是华南有、全国没有的。这些都暂维现状。

### 3. 关于职工的宿舍、医药以及其他福利问题：

全国工人最普遍、最迫切的要求是宿舍和医药。这两个问题，估计要几年时间才能大体解决。如何发动群众协同行政方面，尽可能快地解决这些问题，是工会工作的重大任务之一。可是在这一工作上，有两个问题是需要解决的：第一是方针问题。某些干部干什么都要“像样”，追求社会主义的标准，这不是从群众的需要出发的。群众要求的标准很低，数量却是很大。例如在福利事业方面，业余休养所、营养食堂、牛奶站……等等比较大众化的设施都很受欢迎，宿舍也是普通民房最合目前工人的生活条件。在医药方面，光靠西医是不够用的，中医也可以使用。第二是作法问题。除了国家拿钱之外，应该组织群众自己的力量，多想一些办法。如阳泉

工人提议“民办公助”盖房子，青岛工人自己出钱，不够时由银行贷款，解决房子问题等办法，可以试行，总之要走群众路线。

4. 财务问题。工会过去存了很多钱（全国各种款项共约四千亿），没有拿这些钱给工人办事，群众很不满。此次会议决定把这些钱花了，并且在三年五年之内不作长期积累。花钱的原则是：提出计划，群众讨论通过，上级批准，用得适当，群众满意。

此外，关于工会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将另行请示。

三、今年后半年的几件工作：

除了把增产节约运动做出成绩，取得经验之外，要求各地普遍进行以下几件工作：

1. 开展速成识字运动。

2. 系统地解决劳资关系，总结监督的试点经验。九月间准备召开一次全国私营企业会议。

3. 整顿和加强基层工作，特别是取得基层工作的比较成熟的经验，十月间准备召开一次全国基层工作会议。

4. “三反”、“五反”运动中的积极份子和新提拔的干部，普遍训练一次。

除了上述各项工作之外，此次会议关于工人教育、干部培养、工资调整，都简单地交换了意见。

最后，在各地抽调大批干部转入工业建设的当中，希望同时加强工会工作。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8月6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

1952年8月31日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区党委：

八月二十日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是正确的，望督促各地工会组织执行。同时，各地党委应督促政府和企业管理机关以及资本家认真地根据实际可能的条件逐步解决和改善工人的居住问题。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全国解放以来，工人居住问题已在逐步改善。首先是人民政府颁布法令稳定了房屋租赁关系，基本上消减了租赁房屋的不合理现象，使部分工人得以安居，其次是各地人民政府贯彻市政建设为劳动人民服务的方针，大力改善工人住宅

区的环境卫生。如上海普陀区药水弄（面积二平方公里），住一万左右工人家属，解放前弄内到处堆积垃圾，无下水道，泥泞小道，下一天雨穿十天套鞋，卫生条件恶劣，疫病流行，死亡率很高。解放后，修了下水道，装上了自来水龙头，大小弄堂装上路灯，翻修了最坏的路面，增筑了蓄水池、垃圾箱，提高了工人居住条件。再次是最近各地人民政府正在执行毛主席的“在今后数年内要解决工人住宅问题”的指示，有计划有步骤地修建工人宿舍，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各地新建工人宿舍计划可解决约五十万工人及家属的居住问题。仅北京、天津、上海三地初步计划就要建筑十万间左右。其中将近三万间已经开始动工，并已造成一部分，工人已搬进新居。这都给各地工人以极大鼓舞，感谢毛主席、共产党，提高了生产热情。

但是，应该指出：目前工人居住问题仍然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解决住宅问题仍然是工人最迫切的要求之一（另一个迫切要求是医药）。根据煤矿、纺织、五金冶炼、电业、化学等产业，西安、抚顺、重庆、扬州等市五十五个单位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尚缺工人住宅7,751,965平方米。许多国营厂矿工人居住条件尚未得到应有的与可能的改善，有的工人因没有房子住而露宿街头，睡在火车站的票房，住在机器房、澡堂、破车厢里，有的工人虽有房住，但是地潮屋漏，阴暗狭小，拥挤不堪，空气恶劣，疾病流行，甚至男女混杂，若干对夫妇同住，翁媳同住。很多工人因为房子困难，居住极为分散，上下工往返五、六十里之远。这种严重现象，是反动统治所遗留给我们的，解放后人民政府虽已注意解决，可是由于工业生产迅速地恢复与发展，工人住宅的

修建，赶不上工业发展的速度。如太原一九四九年有二十四万人口，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已增加到五十万以上，工人及家属约占二十万，这是国家经济建设发展中所出现的困难。此外，当前工人居住问题未能得到应有的与可能的改善的另一个重要的原因，是由于一部分工会与行政干部缺乏群众观点，单纯地依赖政府；而不是采取群众路线，依靠群众力量，配合政府共同克服困难。这种思想，大致表现在三方面：第一，有些同志把改善工人居住条件，解决工人住宅问题，误解为让每个工人都住公家房子，这才算解决问题，有了这种等着“住公家房子”的思想，因而就忽视现有房屋的合理调剂，和组织群众力量对现有居住条件进行必要与可能的改善。第二，有些同志认为要解决工人居住问题，只有政府出钱盖房子才能解决问题，于是只管反映情况，伸手向政府要钱，因而也就忽视了工人群众中许多切合实际的克服房屋困难的办法和经验。第三，有些同志认为不造房子则已，要造就造得漂亮，“实现社会主义标准”，结果造了讲究的西式洋房，一来工人目前住起来连被褥窗幔都很困难，二来也只能解决少数人的问题。这不是从工人的需要出发的，并不为工人群众所欢迎。

鉴于解决工人居住问题是今后国家经济建设中一项重要的、也是长期性的任务。工会组织必须予以足够的重视。解决这一问题的根本办法，除人民政府在国家基本建设中，有计划有步骤地投资，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生产的提高，逐步改善工人的居住条件外，还必须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协助政府切实有效地解决工人居住问题。目前各地在解决这一问题上，有如下几种办法：

一、工会组织协助政府，结合市政建设，对原有工人住宅区环境卫生加以改善，发动群众对原有工人住宅保养补修，延长房屋使用寿命。如上海公共房屋大部为工人住宅，修整了一万幢左右，解决了不少问题。此外，有计划地登记调配工人住宅，和适当的解决房租问题，也很重要。

二、合理利用国营企业的企业奖励基金。最缺乏住宅的厂矿单位，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应以建筑工人住宅为重点。青岛四方铁路工厂以工厂奖励基金（八十六亿）的百分之六十到八十（五十一亿到六十九亿）用于建筑工人宿舍，加上该厂基本建设投资（五亿余元），可解决七百二十九户到九百三十五户工人的住宅。这种解决工人福利结合生产的方针取得了工人的热烈拥护。

三、发动工人储蓄建房，组织住宅合作社，用集体互助、自建公助方式来解决群众自己的问题。目前各地工人工资收入业已提高，且有很多工人在银行存款，以青岛国棉六厂为例：全厂职工有百分之七十在银行有存款，每月存款在三亿元左右，在将近一年中共计存款二十七亿元。该厂工人有三〇八户自己出钱盖了房子。在上饶、无锡等地群众中也有类似办法。由此可见，如切实发动群众，有计划有领导地储蓄建房，或组织建筑住宅的合作社，集体互助，由国家拨给地皮，拨予必要的材料，大量发动工人自建住宅，是可以减少国家开支，又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办法之一。此外，由政府贷款给工人自建住宅，贷款分期归还，如阳泉煤矿工人请求行政贷款自建房屋，每间一百三十万元，分十五个月还清，可以解决不少问题。这种国家贷款，自建公助的方式也是切实可行的办法。同时在可能条件下，工会组织可动员工



人群众及家属，利用业余时间和星期日，以义务劳动的方式来协助人民政府或企业行政建造工人住宅，如参加填坑、平地、运料、刨槽等技术性不大的辅助工作（天津、北京、重庆，已有这种办法），使改善工人居住条件，解决工人住宅问题，成为在人民政府领导下、密切结合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积极性的一个长期的建设工作。

四、在私营企业中，工会组织应督促资方，切实改善工人居住条件，解决工人住宅问题，有计划地调剂住宅，纠正不合理现象。对那些把好房出租，不给工人解决房屋问题的资本家进行必要的斗争，把利润中应办集体福利事业的款项，有计划地建筑住宅，必要时也可请求政府贷款自建。

总之，工会组织必须以最大的关心和努力协助政府解决工人住宅问题，认真地依靠群众，切实地改善当前工人群众的居住条件。在住宅最缺乏，居住条件最恶劣的基层组织，可建立住宅委员会，专门进行这一工作。

建筑工人住宅，改善工人居住条件，必须从实际出发，因陋就简，当地取材，利用废料，组织群众的财力，发动业余义务劳动，合作互助，以群众自己的力量在政府帮助下解决群众的问题，反对好高骛远，不务实际的思想；克服不关心工人生活疾苦的官僚主义作风；反对忽视广大群众的力量，单纯依靠政府的片面观点。各级工会组织应切实注意研究总结群众用自己的力量建筑住宅改善居住条件的经验，有计划有领导地加以推广。

以上所述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8月20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爱国增产运动的综合报告

1952年10月11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大市委各财委：

（一）兹将全总党组关于爱国增产运动的综合报告转发各地参阅，中央认为这一报告很好，扼要地总结了增产运动的成绩及获得这些成绩的原因，又突出地提出了增产运动中间所存在的严重问题，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及纠正的办法。所有这些望各级党委督促各厂矿负责人，工会工作者加以研究。

（二）目前在增产运动中最严重的问题仍然是两个：一是如何提高质量；二是如何注意工人的安全卫生。这两个问题，经中央一再指示后虽有所改进，但仍感十分不够，必须继续贯彻。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爱国增产运动的综合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目前正在开展着的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成绩很大，问题也很严重，兹将简况和问题综述如下，作为七、八两月份的综合报告：

### (一)

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起来了，各地区都根据不同的具体情况，提出厂矿企业奋斗的综合指标，并要求通过增产节约，完成生产改革，实行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根据现有的情况看来，增产节约运动的成绩是很大的：

第一、各地区增产节约计划，都普遍经过群众讨论。通过增产节约计划的讨论，职工的责任感提高了，生产的积极性普遍高涨。职工广泛讨论的结果，不仅订出了从车间、小组到个人的生产计划，并一般地超过了原来的计划数字。如东北区国营厂矿群众讨论结果，超过原计划总数百分之六十九点二五。华北区超过原计划百分之五十以上。计划数字的提高，主要是由于在讨论计划的过程中，发动了群众找窍门——合理化建议的运动。如沈阳机械系统共找出窍门七二六六件，其中有一百五十六件即可提高生产总值三百六十六亿。青岛国棉机械厂刘同浩小组，找出六十四种窍门，

下半年可增产节约十六亿八千万元。现在讨论计划的阶段已经基本结束。还有些厂矿讨论得不够认真、不够实际，华北正在进行复查，东北则定了集体合同，使计划巩固下来。

第二、各地在增产节约运动中，一般都结合进行了生产改革。所以不仅生产数字提高了，生产潜力大大发挥了，就是在生产管理、劳动组织、财物管理等各个方面，也有了显著的改进。如济南机器四厂废除了大组长制，减少车间层次，实行了“专人”、“专机”、“专活”的劳动分工专责制，并改进调度工作，加强检验制度建立各车间生产进度卡片或生产进度表，使前后工序谐调，因而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这和东北正在推广着的沈阳机械三厂“按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的精神是一致的。又如电业系统中，由于降低煤耗，燃烧低质煤，调整负荷，引起了一系列的生产管理上的改革，这一类的改革，几乎在每一个产业部门都有。在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中，各产业改革的经验是丰富的，成绩是很大的。

第三、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各地方、各产业都抓住了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广先进经验这一环节。在群众性的制订增产节约计划的基础上，组织职工群众学习先进经验，是巩固生产热情、提高技术、改进操作法的有效方法，也是生产改革的重要环节。推广先进经验的方法大约可归纳为以下几点：（1）应用党的宣传网，针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情况，进行宣传，打破推广先进经验中的保守思想及其他不正确的思想；（2）按先进经验的性质开办短期训练班。如北京机器厂就开办了高速切削训练班。这是讲解、表演、实习的综合教育，效果很好；（3）组织技术表演和实地参观（一般用于推



广比较简单的操作方法),如松江省推广苏长有及张吉瑞小组先进砌砖法,谢万福木工流水作业法,北京被服厂推广徐勋的缝纫操作法就是采取这一方法的;(4)召开专业会议和成立技术研究会,这是总结并交流生产经验和学习技术的最经常最普遍的方法。

## (二)

增产节约运动中存在些什么问题呢?

第一、在增产节约运动中,有些厂矿企业盲目地追求数量,忽视了质量的提高,有些厂矿的产品质量甚至是降低了,出现了大量废品,造成了严重的浪费。以沈阳机械各厂为例,五厂铸工间六月份的废品等于六亿人民币;机械七厂五月份废品率为百分之二十七点四四,六月份则增至百分之三十二点八,机械六厂铸工间增产节约运动开始后废品率从百分之七增至百分之十八点二。而更为严重的是目前各厂在进行质量补课的过程中废品率还在增加。其他地区的质量问题也很严重,如济南机械二厂在增产节约运动中,装配车床四十六部,合于重工业部要求者只有八部。在基本建设中,质量问题更为严重。譬如混凝土工程中有各种蜂窝、麻面、狗洞、裂缝、钢筋外露等毛病;砌砖墙有里凹外凸,红砖互不咬口,有的外墙鼓肚,工人就用手锤往里打。吉林亚麻厂新建的厂房普遍漏雨;黑龙江某工地已砌好的五十栋宿舍间壁,大风一吹就倒了四十三栋。其他产业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如唐山华新纱厂竞赛开始的四天当中,白花率由百分之零点四三增至零点六八,次布率由百分之零点六五增至一点一九。天津纺织厂用印度棉,青岛纺织厂用巴基斯坦棉,工人就说先进工作法

不好用了，白花和皮辊花也相对地增加起来。目前东北已进行“质量补课”运动，天津工业局已进行了质量检查，这是很需要的。

第二、增产节约运动开展以来，工伤事故和职工疾病率增加的情况十分严重。例如天津市今年一至六月份全市工业企业共发生伤亡事故一千七百余件，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二。东北工业部系统自本年一月至五月止，五个月中共发生事故12,925次，比去年同时期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重伤六二六人，比去年同时期减少百分之十五点五；轻伤7,772人，比去年同时期增加百分之四十六点六；资财损失五五五亿，比去年同时期增加百分之十二点二；五个月来发生重大火灾二十五次，损失达三百七十多亿。一月至七月十八日已死亡职工一三五名。

发生事故的原因，据天津一千七百余件事故调查，由于领导上疏忽麻痹，没有在可能条件下适当地改善安全防护设备，缺乏保护制度或安全操作规程等原因所造成者占百分之九十二以上；只有不足百分之八的事故，是由于工人违犯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或由于目前经济条件和技术条件所限，未能改善某些安全设备所造成。

各地疾病率，就个别企业发表的数字看，也增加许多。如石家庄纺织公司规定过高的生产额和重罚轻奖制度，工人因疲劳过度，病号竟达全厂工人总数百分之五十。锦州陶瓷厂一千四百人中，在六月二十日就有一〇四人患肠炎。淮北盐场的一个生产小组十六人，竟因累病倒十三人，情况实为严重。

第三、由于推广先进生产经验，改良生产技术和改善劳

动组织，生产效率提高了，铁路、煤矿、纺织、电信等几个产业系统都出现了劳动力过剩的现象。在政务院关于劳动就业的决定中虽然规定了这些人仍然照发工资，但实际执行中却产生了另一种新的情况。如东北铁路系统，将剩余的技术工人和职员弄到打石场去打石头，大大地影响了职工的情绪，也增加了在业工人提高生产率的顾虑。工人说：“推广先进经验，就是打了自己的饭碗”。职员说：“改革就将我们编余了”。这种情况值得注意。宁可让这些由于生产改革而多余的劳动力带原薪学习，为生产建设准备人才，也不可损害职工的热情，为生产改革制造阻力。

### (三)

为什么存在着上述这些问题呢？我们的看法是这样的：

第一、缺乏领导生产的经验。三年来我们虽然在生产战线上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但还没有很好地掌握领导现代化的生产的艺术，我们在领导生产方面尚在摸索学习的阶段。可是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已经开展起来，没有经验也得领导。在这样情况下，就把领导群众政治运动的那一套原封搬到领导生产运动方面来。开群众动员大会、发布号召、搞宣传周、挑战、应战……轰轰烈烈地把运动搞起来，当然这也是须要的，但是很不够的。领导生产，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脚踏实地的组织工作。必须仔细地和群众研究，并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每一个具体问题。我们现在恰恰是缺乏这一方面的工作。

可是我们从敌人手上把企业接管过来之后，也曾开展过几次竞赛运动，当时我们的经验更少，为什么生产大大提高，管理也有改进呢？问题在于基础不同。接管以后的基础是一



个极端腐朽的基础，在那样的基础上，即使我们缺乏具体的深入的组织工作，也很快地突破了原来的生产水平。可是我们三年来已经有了很大的成就，已经奠定了一定的基础，在今天的基礎上如果不改进领导，就很难继续前进，如果领导上还是老一套，就势必产生许多缺点和错误。

第二、许多错误和缺点的发生和官僚主义是分不开的。工会系统和企业管理方面的官僚主义依然是很严重的，这种官僚主义的表现主要是：不关心群众的疾苦，不重视群众的意见，不进行深入的组织工作。

这种官僚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是相连系的，为了降低成本，不顾群众的死活，淮北盐厂甚至提出“生产和作战是一样的，作战有伤亡，生产当然也会有伤亡”。在这种资本主义思想下边，竞赛中的“锦标主义”是严重的，假报告、虚假数字、假劳模，统统都有。

因此，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严肃地反对官僚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反对锦标主义。

当然，除了反对官僚主义之外，或严肃地打击了官僚主义之后，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采取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认真地整饬劳动纪律也是很必要的。有些产业（如纺织、建筑）或厂、矿，目前的劳动纪律确实不好。但是不打击官僚主义的领导，这一问题也很难解决。

第三、有些领导同志，对于增产节约的意义了解不够。即对于经过增产节约运动，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国家积累财富是重视的；而对于经过增产节约，改进生产管理，积累领导生产的经验是重视不够的。可是我们最缺乏的恰恰是后者。正是由于某些领导干部没有足够地重视改进生产管理，



积累领导生产的经验，所以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盲目地追求数量，而官僚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就有了广阔的滋长余地，不能及时地予以应得的打击。

总之，当前增产节约运动中的关键是领导问题。不大力改善领导，增产节约就不能够提高并将已得的成绩巩固起来。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9月8日

# 中共中央批转赖若愚同志在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2年10月21日)

赖若愚同志、全总党组，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区财委及工会党组：

(一) 中央批准赖若愚同志在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认为这一报告中所规定的各项政策是适当的。望各级党委督促工会工作同志及财经工作同志掌握实施之。

(二) 在大企业中一律实行八小时制是正确的。但根据国营纱厂改行八小时制的经验，在实行时必须要有充分的准备，有步骤地有计划地去实施，反对冒然从事。

(三) 规定在二十五人以上的工厂和五人以上的商店均须实行监督，作为一个努力奋斗的目标是可以的，但如果作为目前马上普行的办法则不妥当。因为目前各地监督生产的经验，均不成熟，相反，有些城市有些厂店，由于不适当的“监督生产”，过份地打击了资本家的生产情绪，反而对生产不利。所

以目前对监督生产一事，还应多做典型试验，暂不普遍实行，俟取得成熟的经验后，再行逐步推广。

中共中央

## 赖若愚同志在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这是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赖若愚

1952年10月16日

### 一、必须加强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

我们与资产阶级合作是长期的，这种合作将一直继续到资产阶级消灭为止。在长期合作过程中，正确地处理与资产阶级的关系，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处理不好很容易犯错误。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是曾经犯过错误的——左的和右的。当然，在毛主席的领导下，这个问题已经正确地解决了。资产阶级是有两面性的，我们对待资产阶级是有团结有斗争的，团结即是发扬其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方面；斗争即是反对其破坏性的一方面。在目前时期，我们对待资本主义的根本政策，是节制资本。所谓节制资本，

即一方面允许资本主义的存在与发展；一方面又给他一定的限制：第一必须有利于国计民生；第二必须受国营企业领导；第三必须实行劳资两利。所谓团结资产阶级即是在这个范围内的团结，所谓斗争即是反对其超过这个范围的斗争。但是由于资本主义有自由发展的特性，必然想突破这一限制。限制与反限制，这就是我们与资产阶级斗争的焦点。限制与反限制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是长期的。这种斗争只靠政府法令是不够的，必须发动工人群众，依靠工人群众的力量，上下结合，才能顺利地进行。五反运动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资本主义在新民主主义时期，还会有一定的发展，但其发展的速度与国营企业是不可比拟的。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近代化的私营企业，绝大多数都是固定给国家加工订货的，对国营企业的依赖性很大，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一般是有发展前途的。一部分半机器工厂和比较大的手工业工场，也有些是临时或固定为国家加工订货的，也可能得到一些发展。除此而外，还有一部分较小的手工业工场和半机器工厂，一般是自产自销，生产中的困难是不可避免的。这一部分企业的发展趋势是搞联营（一部分可能逐渐被淘汰），分散的独立手工业的趋势是逐渐向合作社道路发展，这是全国普遍的自然趋势。这一趋势会使生产逐渐达到集中，应该说是个好现象。

在整个新民主主义的历史时期，资本主义经济会始终是动荡不定的。中小厂店动荡性将更大一些。所以从整个变化中来看，劳动就业也是个长期的问题。搞不好，资本家将会利用这种情况，向我们作斗争，从这方面来说，工会工作也



必须加强。

在五反运动中，我们曾集中力量对资产阶级进行了一次严肃的斗争，打击了资产阶级的“五毒”，把私营企业推上了正常轨道。但其唯利是图的本质并不能由于这一次斗争而有所改变，我们与资产阶级的斗争是长期的。因此，为了巩固五反胜利，为了和资产阶级进行经常的斗争，就要求我们加强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

加强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必须解决如下几个问题：  
（一）生产问题；（二）工资、工时、福利及利润分配问题；  
（三）整顿工会组织问题；（四）监督生产问题。

## 二、生产问题

国营企业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是生产，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生产。生产搞不好，工人的一切福利就无从谈起。私营企业的生产要向国营企业看齐，工人的生活福利也要向国营的看齐。不能只强调一面。不能把工资、生活福利等要求安放在生产落后的基础之上。工资福利问题一定要解决，生产也一定要搞好。但是私营企业与国营企业毕竟有很多不同，有几点是需要说明的：

（一）生产改革问题：国营企业进行改革，是要把过去资本主义的一套经营管理方法和技术指导加以改变。但私营企业本身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那么在私营企业进行生产改革是否会左了呢？不，只要我们尊重了资本家的企业所有权和适当地处理利润分配问题，生产改革不会影响企业的性质，私营企业也应该进行生产改革。进行改革对资本家有利，对

工人有利，对国家有利。不过在实际进行改革的时候，应该有所区别。固定为国家加工订货的近代化的工厂，是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应该与国营一样进行生产改革。但是不可以与国营企业提出同样的口号，即只提反对旧的管理方法与管理制度，建立合理的新制度，不提反对资本主义的管理等等。在临时加工和不加工的中、小厂矿，也要进行一定的改革，但不要要求过高，能改多少算多少。所有私营企业进行生产改革，都要通过劳资协商会议，取得资方同意。要向资本家说明，进行改革对生产是有好处的，否则对他也不利。

（二）在私营企业组织生产竞赛问题：固定加工订货的工厂可以与国营工厂一样地组织生产竞赛；不是加工订货或临时加工订货的厂子，组织竞赛要有一定条件，即经过协商，订立合同，资本家担负一定义务，竞赛的结果对劳资双方都有利。

商店与工厂不同，竞赛易出偏差。有的地方曾经组织过商店的竞赛，成绩也有，但偏差不小——如：为了多销货物，与国营商店竞争，欺骗顾客、互相压价、影响物价等等。所以商店以不搞生产竞赛为好。应该提倡新的商业道德：“货真价实态度好，称平、斗满、尺码足”。

“五反”运动以后，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步骤大体是这样的：首先是由斗争转向生产，在搞好生产的基础上解决工人工资、工时、福利问题。这些问题大体上解决以后，再认真地实施监督制度。现在有些地方生产已经搞起来了，有些地方生产还不正常，凡生产还不正常的地区或厂店，应该先搞好生产。在恢复生产的过程中，要打退不法资本家的反扑，这也是为了搞好生产。

在恢复生产的过程中，就要适当地注意工人工资、工时、福利等问题的解决。生产搞好之后，再进一步系统地解决这些问题。

### 三、利润分配、工资、工时、福利问题

(一) 利润分配问题：这是工人和资本家都非常关心的根本问题，处理不当，就或者是影响资本家的经营积极性，或者是影响工人群众与党和工会的关系，影响工人的生活。资本家应得多少利润呢？陈云同志在全国工商联筹备代表会议讲话当中提出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新草拟的私企条例草案中提议除所得税和百分之十至二十五作为公积金外，其余额作为一百，股东股息、红利、董监事及资方代理人的酬劳金分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作为职工的集体福利基金和奖金。到底该怎样分配为好，各地还可继续研究。总之，资本家所得利润，要高于银行存款利息，以作到劳资两利发展生产为原则。

在讨论中，大家提出工人宿舍、工房等建筑费用应不应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开支的问题，我们认为这应该在资本家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开支。为了鼓励资本家这样做，我们可以在利润分配上作适当的让步。

(二) 工资问题：私营企业的工资状况一般是：高的高于国营，低的低于国营（也有少数比国营高的）。在集体福利方面，私营一般比国营低。仅仅这些简单情况，已经可以说明私营企业工资的主要问题是不合理和低，少数比国营高的也只是暂时现象，不必顾虑。从发展前途来看，国营是一



天天高于私营的。“五反”以前，资本家可以提高工资，是因为能够偷工减料、投机倒把、取得非法利润。“五反”后情况变化了，如果他的工资能够一贯地保持比国营高的话，那么国营企业的优越性在那里呢？用不着很久，私高于公的现象就会消灭的。

私营企业的工资问题是很复杂的。在全国范围内，按产业、按行业统一调整是一下办不到的，现在还只能以地区为单位，分产业和行业来解决。具体的办法可以是这样，即：凡属近代化产业，与当地同一产业的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大体一致。例如天津的北洋、恒源等纺织厂和国棉一厂、二厂等工厂的工资，大体应取得一致。半机器工业及较大的手工业工场的工资，一般应较大企业低一些，不能平均主义。应该以地区为单位，按照产业和行业，由政府做出全盘调整计划，经过群众讨论，劳资协商，上级批准，然后调整。其所以要经过上级批准，是为了便于照顾全局。

年终双薪、馈送、分红等问题：我们的方针应当是向工人宣传工资形式越简单越好的道理，逐步地把它合并到正式工资之内。这在近代化的产业是容易实现的，在小手工业作坊及商店则比较困难。所以在实际上不能急躁和草率，能解决多少，就解决多少。这一问题不是工人的普遍要求，生硬取消，工人是不满意的。年终双薪、年终馈送、年终分红，不管这些变相工资是否合理，它毕竟是群众的利益。在没有别的利益代替以前，是不能凭白取消的，就是在增加工资的基础上取消的时候，也必须取得工人同意。

按照调整以后的标准追补工资的问题：原则上我们不赞成追补。但有些地方资本家或我们的领导机关答应过工人，



那就不应当反对追补。如果资本家追补不起，硬要追补，厂子有垮台危险的话，可根据情况，说服工人，免于追补或采取打折扣或记账的办法去解决，资本家可以不出钱，但面子一定要给工人。

（三）福利问题：近代化的企业（和少数规模较大的手工业工场），均应实行劳动保险，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但在小型的、分散的生产和营业很不稳定的手工业作坊和商店中，资本家负担能力低，职工人数又少，举办集体福利事业是困难的。可以通过缔结劳资合同，把规定给工人的洗澡、理发、奖金等等分给职工个人自己去解决问题。小厂、小店的职工疾病治疗问题，可以以地区为单位协同有关部门召开卫生会议，由有关方面集体出资建立或委托若干门诊部，和市民一块解决医药问题。工人生病受伤，资本家要负一定责任，工人在养病期间，工资和医疗费用，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若干规定。将来集中各地经验，再建议政府规定统一办法。

（四）工时问题：近代化的大企业一般地实行八小时制，半机器工业和手工工场不得超过十小时，零散的作坊、商店和工作有间歇的行业，最多也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假期问题：近代化工厂，应和国营企业一样，实行小礼拜制。手工业作坊及商店实行小礼拜制有困难时，可以按照旧例，在春节、五月节、八月节放假，按旧例计算，每年休假期约为四十五天至七十天，这样的办法大体是可行的。此外政务院规定的例假是一定要放的。

#### 四、监督生产问题

“五反”运动给予违法资本家一个严厉的反击，使私营

企业开始走向正常轨道，为了巩固这个成果，实行监督是势所必需的。经过“五反”运动，私营企业中的职工，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在这样基础上，实行监督也具备了群众条件。

我们关于监督的意见是：职工人数在二十五人以上的工厂和五人以上的商店，逐步地实行监督。在二十五人以下的工厂和五人以下的商店，不能说不要监督，而是采取不同的方法来监督。实行监督的条件，根据现有的经验看：第一必须有坚强的党的领导；第二必须有纯洁的工会组织和良好的群众基础；第三必须生产经营正常。监督的关键：在于公开账目。这一问题解决了，其他问题均好解决。实行监督需要有一定的组织机构，提议在各市、区和基层成立监督委员会。在二十五人以下的工厂和五人以下的商店不设专门机构。职工可以随时检举，市、区监督委员会可以随时抽查。监督的范围主要是防止资本家犯“五毒”。具体经验还不多，有些地方已经有了些经验，希望注意总结一下。

## 五、学徒问题

由于中国的工业不发达，手工业独立劳动者很多，散布在大小城市和小市镇，他们和农民的关系很密切。他们的生产对目前的国计民生还很需要。这些手工业独立劳动者一般都要带一两个学徒。对学徒问题处理不当，师傅就不愿带徒弟，手艺人就必日见减少，会引起农民群众对我们的不满，也会影响国计民生的需要。所以正确处理师徒问题，是一个大问题。

“五反”中有些地方错误地把师徒关系当作劳资关系处理，这是对我们非常不利的。劳资关系与师徒关系一定要区分清楚，二者不能混淆。独立劳动者自己参加主要劳动，常常带几个徒弟，或雇佣几个辅助劳动者。例如一个铁匠打铁，需要一个拉风箱的，还需要一个掌大锤的，离了这二个帮手即干不成活，但主要劳动力还是那个掌钳的铁匠。又如一个医生，他需要一个护士、一个管挂号的、一个烧饭扫地的，但主要劳动还是那个医生。这些都算作独立劳动者，不应算作资本家。如果一个铁匠，又请了与自己具有同样技术能力的两个铁匠工人，替自己劳动，这就算劳资关系。师徒关系之间，是存在一定的剥削的，但不应以剥削论。在解决师徒问题上，应该着重教育师傅不要打骂徒弟，要好好教授徒弟，要教得好、教得快、教得全，打破留一手的思想。出师年限，三年制还可保留。其次在不影响学徒学习情况下，可以作些烧饭、洗碗、扫地等粗活，但不能整天替老板娘抱孩子。另外要教育徒弟好好学技术，提倡尊师爱徒的新的师徒关系。

关于中、小城镇的“五反”问题，我们的意见一般以不搞为宜。因为问题不大，搞起来影响城乡物资交流甚巨。各地可参考河南省关于小城镇召开劳资双方民主团结会议的经验，在会议上对资方进行适当的批评，藉以稳定劳资双方等待“五反”补课的不安情绪，然后转向团结生产。

## 六、私营企业工会工作问题

经过“五反”运动，暴露了工会基层中许多问题，有些地方注意了整顿，但绝大多数地区，则只在“五反”中捎带

地整顿了一下，那是十分不够的。为了加强与健全私营企业工会工作，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首先，必须认真地进行一次组织整顿，建立各种民主制度。工会委员会要定期改选，委员会要定期向会员作工作报告，财务帐目要向会员公布，把工会工作完全放在群众监督之下。

其次，系统地向职工进行共产党与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阶级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藉以提高职工群众的觉悟。

最后，要时刻关心职工群众的生活福利要求，要有计划地集中群众的正当要求向资方进行协商，并将协商的经过与结果，及时地传达到职工群众中去。

在工会工作中（不论国营或私营），有几个问题必须注意：第一必须尊重党的领导。无论那一级工会，如果脱离了党的领导，就一定要犯错误，脱离党的领导，本身就是极大的错误。第二要与政府劳动部门、企业行政部门紧密联系，主动地征求他们的意见。第三必须建立工会内部的民主生活，把整个工作放在群众监督之下。

## 七、结 束 语

这次会议，只是把一些问题提出来了，具体的解决办法，主要应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来决定。这次会议后，希望各地区把这些工作能够具体地安排一下。我们的工作经验还很不成熟，希望各地区在实际工作当中，把创造出来的经验，能够逐渐地积累和总结起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目前国营煤矿工业增产节约运动的 基本情况及今后意见

(1952年11月25日)

全总党组、中财委党组及中央工业各部党小组并各中央局、分局：

全总党组转来煤矿工会分党组关于目前国营煤矿工业增产节约运动的基本情况与今后意见的报告很好。这报告详尽地全面地分析了目前国营煤矿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虽然获得了显著的成绩，并且这种成绩是运动发展的主要方面，但同时另一方面，也暴露出和发生了许多新的问题和重大缺点。报告从各方面具体地分析了这些问题和缺点之后，得出结论说：“问题就是生产方法改了，生产与行政管理方法未改，由这个总的问题引出了一系列的具体问题”。并指出：“最严重最迫切要解决的问题是劳动力组织混乱，未能掌握机械安全运转，运输跟不上，事故严重等”四点，因此在今后意见中提出六条方针，其总的目的就是要改变旧的生产管理与行政管理，使之适应于新的生产方法的需要，而其重点则是改变劳动组织的混乱状态，教育与培养干

部和工人掌握机械安全运转，合理组织运输跟上采掘，迅速改变不安全的状态等。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很好，特转发各中央局、省委并所有国营煤矿中党的组织。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结合其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地检查和讨论，以求改进生产与管理，进一步推进和提高增产节约运动。

中共中央

中央：

煤矿工会分党组这一报告，我们认为还好，把目前煤矿增产节约运动基本情况作了比较系统的反映，所提今后意见是否有当，请示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11月3日

全总党组并中央：

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成立以来，没有很好地给党做过正式的报告，这样就妨碍了党对煤矿工业工运情况的了解，这是很大的错误。今年暑期我们利用暑假，将中国煤矿工人学校学员放到矿上去做增产节约运动。同时我们分别亲自下去了解了华北、华东、东北的情况，九月底召开了常务扩大会议，研究了目前煤矿工业中的主要问题，并写出了“目前国营煤矿工业增产节约运动的基本情况及其今后意见”，作为我们第一次的正式报告，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

1952年10月21日

## 目前国营煤矿工业增产节约运动的 基本情况及今后意见

煤矿职工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与教育下，提高了阶级觉悟，发挥了爱国主义生产积极性，使生产得到迅速恢复；加之吸取了苏联先进经验，贯彻了生产改革方针，更进一步推动了生产的发展；并改善了职工生活，特别在生产方法的改革上获得了很大成绩。个别地方已开始使用“康拜因”，手镐和拉筐等单纯笨重体力劳动初步得到解放。根据不完全统计：东北新采煤方法已占77.5%，华北占64%，华东占70%，其他地区也正在逐渐进行改革。总之，目前旧采煤方法比重逐渐减少，新采煤方法比重不断增长。这是煤矿工业建设中的新情况。

1952年上半年国营矿的产量，华北、华东较1951年同期增加43%，东北增加28.9%，三个地区上半年的总产量超过1949年全年总产量的14.88%；国营矿的生产效率，华北、华东比1951年同期增加25.2%，东北增加2.4%，三个地区总的平均效率比1949年全年平均提高50.48%；三个地区的回收率已由旧采煤方法的30—50%左右提高到75—90%；1951年三个地区的伤亡事故比1949年减少66.19%（1952年上半年死亡率东北较1951年同期减少29.1%，华东减少16.67%）。由于生产改革的结果，劳动组织比较改进了一步，东北、华北、华东自1951年以来由生产部门分别调整到基本建设部门

或送学校培养的有四万余人。

煤矿的增产节约在东北整个地区已经于1951年下半年全面开展，华北、华东地区以及其他地区也有初步开展。特别是在伟大的三反运动后，广大的职工觉悟程度更进一步提高，工会对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更加明确了，一致响应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开展增产节约竞赛运动的统一号召，各矿区均有计划的先后于五、六、七月份逐步地开展起来。一般地说，职工计划均超过了领导的要求，如东北煤矿管理局所属各局布置的增产节约任务，经过群众讨论后提高32%，华北、华东各矿也同样表现了这种情况。

由于紧紧地抓住了推广先进经验的中心环节，各矿区都出现了许多对改进生产方法和管理方法有决定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并正在组织力量普遍推广，这样就使生产改革更加深入。如掘进出现了大同的马六孩快速掘进循环作业法，山东洪山打眼上出现了深孔爆破，以及华北焦作出现了空心爆破，这样加速了由过去的月进150公尺左右达到现在有不少超过了500公尺，一般的在300公尺上下，比过去提高了一倍；长壁回采掌子出现了山东洪山、华北大同、东北鹤岗的正规作业的循环图表制，月产达15,000吨，尤其是洪山五四队在薄煤层的条件下以双循环的方法达到提高产量的经验；井下运输上出现了大同二矿的运输图表制与王凤梧的绞车一千日无事故安全运输经验，机电方面出现了大同的机电定期检修制以及山东洪山具体研究如何掌握截煤机、电溜子保证机电安全运转，这样就配合了生产的需要，克服了采、掘、运、机电安全运转不协调的现象，就有可能按照计划有节奏地生产；机电厂大部推进了多刀多刃及快速切削



法；基本建设方面出现了阜新马文志快速钻探法，西安砌井的平行作业法；土建方面均在推行苏长有、谢万福的先进作业法。在推广先进经验过程中搞的好的地方，片面加强劳动强度突击的空气淡薄了，群众性的技术改进的气氛浓厚了，组织的合理与技术的互相结合已被提出来了，有些矿已开始实行小组车间（掌子）成本。

但是成绩还未达到应有的要求，还不巩固，还没有很好地完成国家所给的任务：1952年上半年的产量任务除东北完成105%外，华北仅完成97.3%，华东仅完成95.1%；效率任务东北完成98.3%，华北、华东仅完成87.4%。但从逐年提高的进度上来看：东北是迟缓的，1952年上半年的平均效率与1949年比较仅提高27.15%（1949年0.451吨/工，1950年0.549吨/工，1951年0.540吨/工，1952年上半年0.573吨/工），华北、华东是比较快的，华北提高39.83%（1949年0.482吨/工，1950年0.591吨/工，1951年0.762吨/工，1952年上半年0.674吨/工），华东提高114.59%（1949年0.305吨/工，1950年0.301吨/工，1951年0.609吨/工，1952年上半年0.685吨/工）；质量任务东北1952年上半年仅完成计划的94.7%，七月份井陘仅完成计划的95.3%，贾汪仅完成计划的82.5%，一般地说，质量均呈下降的趋势；成本任务除东北外，华北、华东上半年均未完成计划；基本建设按总价值来看，东北仅完成上半年计划的31.2%，华北、华东仅完成上半年计划的27.8%；三个地区的伤亡事故1952年上半年与1951年同期比较增加42.7%（东北重伤率增加34.4%，轻伤率增加21.2，华北死亡率增加93.8%，负伤率增加18.4%，华东负伤率增加169.18%），死亡事故片帮、冒顶占39%，瓦斯

爆炸占18%，运输事故占11.4%，在目前来看是呈增加的趋势的。以上各种情况在七、八月份虽有某些改进，但还不显著。

安全生产与基本建设任务未能完成国家要求的基本原因：

一、经营管理不适应新的生产方法发展的需要，而生产方法改革本身同样尚不深入不平衡。首先表现在行政部门面向生产的思想不明确，未能深入研究生产实际的发展与变化，仍停滞在旧管理方法上。如(1)工程计划性很差，经常变，盲目地采掘，一般的没有正确的采掘比，有的掘进多增加了维持费，有的回采多掘进跟不上，有的到月末发现还未完成任务就干脆停止掘进工程，将工人调去回采，这样就造成劳动组织混乱，流动性大、窝工、突击的现象；(2)机电部门未能掌握住安全运转这个中心环节，检修工作不能适应，特别电溜子、截煤机经常坏，不能保证采、掘、运的安全运转，对新采煤法失掉了信心，埋怨“新法不如旧法，机械不如手镐”，不研究原因是在于未能掌握机械；(3)运输部门未能研究如何改进运用机械的程度，运输道的改进与煤车合理的组织调度，因此，不能将煤迅速运出去，影响采掘的正常生产；(4)器材采购供应部门未能研究与掌握器材消耗的定额和规格，未能很好地准备与计划，因此，材料不合规格和供应不及时的现象经常发生，影响了生产；(5)保安部门未能管理好通风与严格的检查和测定，以致瓦斯爆炸不断发生，未能对重任务的突击而轻保安的作风及顶板管理、操作方法上提出有效改正意见，未能很好地贯彻保安规程到职工中去，以致不断发生片帮、冒顶事故和运输上的登钩事故，同

时坡度不宜，运输上的保安设备不良，也时常发生跑车事故；(6)劳动工薪部门不但未能很好地认识工资对生产的组织作用，而且普遍未予重视，因此，工资制度仍然处在平均主义的情况，定额随便变动或固定不变，单价不能及时公布，这就妨碍了工人积极性的发挥，失掉了工资对生产起组织作用的积极意义。另一方面未能掌握研究如何使劳动力组织合理化，因此，劳动力组织的不合理仍处在严重状态。其一是因袭过去把头时代旧采煤方法的劳动组织——劳动力不固定，未能明确分工，临时分配临时抓的办法，同时未按照工作需要与技术熟练程度来配备，实际人数超过计划人数，有的技术工人去做普通活，而不熟练的工人反去做技术活，影响了工人学习技术以及团结和生产；(7)成本部门未能认识到成本指导生产与促进经营管理合理化的严重意义，因此，大部分矿是估计成本，一、二月份的成本八月份才能做出来；(8)人事部门未能掌握研究如何调配劳动力，而仅停留在机关事务与一般干部事务上，因此，劳动力很乱，人数未能掌握；(9)行政管理组织同样处在不合理状态，间接生产人员过多，效率低，通化矿务局管理人员占全体人员的百分之二四，山东贾汪矿管理人员占全体人员的百分之二五，其他也有同样情况；(10)工会工作是重采掘，轻基建，而且不够深入。

二、对先进经验的推广，仍不够普遍、深入、平衡和经常。首先，表现在回采、掘进方面做的多，而在运输、机电、基本建设、生产管理等方面做的少，或未提起应有的注意；其次，表现在上级领导机关已开始有总结、有组织、有计划地做的多，而矿区、基层有总结、有组织、有计划地做



的少，或有的未提起应有的重视；第三，一般地推广先进经验多，而有目的地研究关键性的先进经验少，或仍未研究目前生产中的关键问题是什么；第四，经常地、有系统地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并将它坚持下去不够。往往经验一出来，报告一作，报纸一发表，喧赫一时就万事大吉了，有人说这是“狗熊摘苞米，摘一个丢一个”，这个比喻是很恰当的；第五，一般号召推广先进经验多，而组织干部学习先进经验、通过干部组织工人学习先进经验少，或根本未曾进行这一工作。因此，推广先进经验对促进生产改革和提高生产的作用尚不够有力，所以保守思想和狭隘经验主义仍相当严重。

三、未能积极地改善劳动安全条件和福利设施，充分发挥工人的劳动积极性。煤矿工业中的劳动条件和福利设施随着生产方法的改革与生产效率的提高是有很大的改善，但仍存在着应该与可能改善的工作还未积极地去进行，为工人创造比较好的劳动条件。第一，安全生产统一的思想未完全解决，麻痹大意与突击风气尚严重，今年以来事故是上升的状态；目前一般的掘进巷道风量均不够，时常有薰倒人的情况发生，顶板与运搬管理尚未适当解决；第二，开水送不到掌子面，水掌子作业有的未解决雨衣、水靴，妨碍工人健康，斜井没有送人车，走路消耗精力极大；第三，矿坑卫生与医药设备差，医务人员的思想作风还未得到很好的改造，没有深刻领会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群众性的环境卫生工作很差，根据上半年淮南、新博、大同、井陘、阳泉五矿的统计，患痢疾、泻肚、感冒、肠胃病等初诊与复诊达十九万次，药费、病假工资达一百六十多亿元，生产的损失更不可计算；第四，职工住房相差尚很大，约百分之五十的人员没



有地方住，有的仍只好住几里或几十里外的乡村；食堂小而少，人员很挤，菜饭不卫生；第五，加班加点严重，轮休制仍未解决，有的工人做两个月不休息，这样就造成工人的过度疲劳。

这些问题，首先说明了我们缺乏领导生产的经验，还没有很好地掌握领导现代化的生产的艺术，具体表现是不深入具体地研究生产发展和变化的新情况，而停滞在老一套做法上；其次是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相当严重，单纯任务观点向下压，不关心工人的安全与健康，忘记了群众路线和民主管理，具体表现不够真正深入发动群众来讨论生产计划，倾听群众的意见，甚至有的还说：“生产计划是国家规定的，讨论要完成，不讨论也要完成，何必要交工人讨论呢？”等论调。在老干部方面一般地说，由于不懂技术，对生产不够熟悉，在工作上接近职员、技术人员较多，因此，往往容易将他们的意见变为干部的意见。工人干部方面，由于老的一套很熟悉，保守思想相当严重，而领导上又未能教给一套新的领导方法，并且未能有计划地进行训练与培养，任务很多很急，因此往往采用强迫命令的简单方式。技术人员、职员虽经思想改造有很大进步，但老一套的不深入及轻视工人的作风尚存在着。还有少数技术人员、职员原来是监工把头或敌视工人阶级的分子，阳奉阴违，工人意见很大，未能及时处理。因此，阻碍了工人的积极性的发挥，特别表现未很好地解决合理化建议问题；第三，对增产节约的意义认识不全面，即仅认识了经过增产节约运动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国家积累财富的一面，而未能认识到经过增产节约改进生产管理的一面。就是说没有认识到在生产方法改革的基础上来进行生产管理

的改进，技术改进与经营管理相结合。因此，就走上单纯产量忽视质量、效率、成本和工人的安全健康，以致生产不正常。

总而言之，问题就是生产方法改了，生产与行政的管理方法未改。由这个总的问题引出一系列的具体问题，而这一系列问题中，最严重迫切要解决的问题是劳动力组织混乱，未能掌握机械安全运转，运输跟不上，事故严重。

对今后工作的意见：

一、进一步发动群众在推广先进经验继续贯彻深入生产方法改革的基础上，大力进行经营管理的改进，促进生产方法改革的深入，达到全面的生产改革，实行经济核算，进入正常的有节奏的平衡性的生产。在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降低灰分、减少生产事故、消减人身死亡与重伤、减少轻伤的基础上来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的任务。为此，首先，经营管理部门要面向生产，深入生产深入群众，与群众密切结合，具体研究生产中的新情况，订出具体的正确的全面的行动计划：(1)要有正常的采掘比；(2)机电部门应以安全运转为其中中心任务；(3)运输部门应研究如何改进利用机械改进运输道，科学地组织调度煤车；(4)器材采购供应部门应研究器材消耗定额与规格，有计划、有准备、及时、合规格；(5)保安部门应深入现场及时地解决通风管理与严格检查鉴定，以杜绝瓦斯的爆炸，积极地与片面重视任务而轻视保安的思想作斗争，并对顶板管理与操作提出积极的意见，以防片帮冒顶的再发生。加强贯彻保安规程的教育与严格执行保安制度，赏罚严明及时，改善运输道与运输保安设备；(6)劳动工薪部门应足够地认识工资的合理对于组织生产的重大意义，并要具

体地研究与解决合理的生产定额，尽量缩小计时工资的范围，改革大组混合计件的平均主义形式，实行分班计件，进而分工种计件或个人计件，并实行计时奖励，应深入研究与整顿劳动力组织，实行明确分工，工种专业化，联合劳动，有步骤的达到图表管理；(7)成本管理部门应足够地认识正确成本指导生产促进经营管理合理的严重意义，并且必须要实行小组车间（掌子）成本，及时公布，使成本为群众所掌握；(8)人事教育部门要有计划地训练与培养干部，提高干部的组织领导能力，并组织工人进行技术学习，使工人掌握机械，充分发挥机械效能，加强职员与技术人员的领导与教育，提高其觉悟，改变轻视工人与不相信苏联经验的错误思想观点；(9)必须研究改进行政管理组织适应于新的生产方法的需要，提高效率；(10)工会工作必须重点领导与全面领导相结合，配合行政、协助行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积极教育群众、组织群众，与群众在一起研究关于生产方法进一步深入的改革，和大力进行经营管理的改进，做到安全生产。在这一基础上来整顿工会的基层组织，建立各种必要的制度，从而依靠组织的力量来推动工作，空谈加强组织而不与全面改革结合起来那是不可能的；(11)地方国营矿也应向这方面努力。但目前主要是保安问题，在安全条件下完成生产任务。

二、大力推广先进经验，把推广先进经验工作进一步普遍、深入、经常起来。首先，加强思想领导，不断地进行宣传教育，使各级干部和职工群众明确认识推广先进经验是生产改革和完成增产节约计划的基本方法，领导干部必须深入地具体地组织推广，使其成为群众性的行动；其次，要有领



导、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广，先进经验很多，不能样样都平推，而应分出主次。目前需要有领导地推广带关键性、具有普遍意义并已成成熟的经验，如快速掘进中的深孔作业多循环的经验，岩石煤层掘进的避煤石粉经验，回采中的截煤机电溜子的安全运转与缩短移电溜子时间的经验，掌握顶板管理规律与支柱回柱的经验，机电的快速检修与保证采掘、运、安全运转的经验，运转的调度有方，保证了采掘的经验，生产管理之图表作业经验，基建上的快速钻探，建井工程的平行作业经验，安全生产经验，小组车间（掌子）成本制，成本为工人所掌握的经验，经营管理适应于生产方法改革发展需要的经验，工会组织如何起它的组织作用推动生产的经验；第三，推广先进经验最好的方法在目前来看是开会、参观、表演三者密切结合，容易领会接受，效果大；第四，要及时解决先进经验推广过程中的具体困难；第五，加强技术指导，防止机械地搬用盲目推广，急于求成的现象；第六，要适当地解决奖励问题。

三、加强基本建设的领导和配备干部。随着煤矿工业恢复工作的基本完成，今后即将开始大规模的建设工作，各级工会必须重视和加强对基本建设的领导。首先，抽调干部建立或健全基本建设工会组织；其次，加强对基本建设工人的阶级教育，提高其觉悟；第三，协助行政建立专责制，加强设计、施工、管理及组织技术学习；第四，及时注意总结与推广基本建设中的先进经验。

四、必须密切关心工人的安全健康和解决一些可能的与必要的安全设施与福利问题，以巩固群众劳动竞赛的热情。各级工会必须协助行政切实贯彻国家的劳动法令和在目前条



件下可能解决急应解决的主要安全设施与福利问题：工作场所要有开水喝，工作后能洗澡，能吃到清洁卫生的热菜热饭，要有房子住（只要不漏雨，能保温，不潮湿就行），生病有地方治疗，有药吃。目前安全问题主要防止瓦斯爆炸、顶板塌落、运搬事故和机电事故，这就需要改善通风管理，加强机电检修，改进运输条件和加强顶板管理及提高工程质量的工作；其次，必须加强保安的教育与检查；第三，必须明确预防为主、治疗为辅的方针，做好群众性的卫生工作。

五、有重点地试行集体合同制。

六、要明确政治教育与生产教育的一致性。因此，要加强共产主义教育，贯彻到生产中的宣传鼓动工作中去，不但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多种多样地、日新月异地进行交流与推广经验的宣传，并且要将经验与工人创造的奇迹有选择地宣传到全国以及全世界去。

总而言之，要解决的一个总的问题是要改变旧的生产管理与行政管理，适应于新的生产方法的需要，要解决这个总的问题就必须解决从这个总问题引出来的一系列的 具体问题，在这一系列具体问题中首先要解决的是改变劳动力组织的混乱状态，教育与培养干部和教育工人掌握机械安全运转，合理组织运输跟上采掘，迅速改变不安全的状态。

以上工作必须要依靠党的领导行政的支持，同时也是行政和工会的中心任务，工会工作者必须密切结合着行政，为完成煤矿工业全面改革和加强基本建设而奋斗。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生产改革的 成绩经验教训及今后 工作意见的报告

(1952年12月)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工会党组、各级财委党组并分发有关厂矿经理及基层工会主席：

兹将全总党组十一月十六日关于生产改革的成  
绩、经验教训及今后工作的意见的报告转发至各有  
关厂矿加以研究推广。中央认为这一总结报告很  
好，只要各厂矿认真地研究并执行了其中的各项经  
验，就可把自己的生产及计划生产的管理工作提高  
一步。望各级财委及工会认真地推动这一工作。

这一报告根据全国各先进厂矿首先是东北某些  
厂矿的经验，总结了如下几条重要的经验：

(一) 必须建立按月按季的计划执行情况  
的检查，这是最重要的，沈阳五三工厂就是抓住了“先  
进经验为什么没有推广”这一关键性的问题，而进  
行了检查之后，把生产工作大大提高了一步。

(二) 按不同工程和工序组织劳动力，对各产  
业的劳动组织，切实加以改革，东北建筑工业在这

方面的成绩，特别显著。

（三）签订以厂矿为单位的集体合同和联系合同，这些总的合同订定之后，还应在车间加以讨论具体化。

（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运动，彻底揭发官僚主义的错误，以扭转计划生产管理落后于群众生产运动的发展的现象。这些经验都是极好的。各厂矿均应效行。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生产改革的业绩经验 教训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结合爱国增产节约运动开展起来的生产改革，已取得初步成绩，丰富了领导生产的经验，兹将简况和问题综述如下，作为九、十两月份的综合报告：

一、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开展起来之后，各地厂矿企业出现了普遍高涨的劳动竞赛运动。在运动过程中，进行了生产改革，逐步实现着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中南区的工资改革，华东区的安全卫生大检查和生产管理民主大检查，更是生产改革的重大步骤。根据现有的情况，生产改革的业绩可概括如下：

第一、许多厂矿企业的增产节约计划，是经过群众讨论的，但在七、八月份以前，能按期完成计划的为数不多，而没有完成增产节约计划、甚至连国家计划也未完成的却为数不少。但经过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后，绝大多数厂矿已经扭转了这种情形。如沈阳市七月份有半数以上国营和地方国营工厂未完成计划，八月中旬沈阳市委和工会动员干部深入检查工作，扭转了这种情况，到九月底，绝大部分国营工厂完成了第三季国家计划及增产节约计划。据初步统计，全市国营、地方国营工厂到九月底已完成全年增产节约计划的73%，且有橡胶四厂等十个工厂提前完成了全年增产节约计划。又



如天津市总工会七个重点厂的检查报告，上半年一般都超过了国家计划，但只有部分工厂完成了增产节约计划；七个厂总计，上半年只完成全年增产节约计划的38.4%。可是根据纺织管理局、重工业局、地方工业局所属四十五个单位（占工业增产节约计划的60%）八月份的统计，完成国家计划生产总值为101.7%，完成增产节约计划生产总值96%，情况已大大好转。

为了完成国家计划和增产节约的计划，许多地区已进行了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的经验大约可归纳如下：

（一）组织从车间、小组、个人及上下工序的群众性的检查，有系统、有中心地检查计划执行的情况，并提出改进生产的行动目标。如沈阳五三工厂，他们在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中，抓住先进经验没有推广这一关键问题，进行了思想调查，然后通过细致的系统的思想教育，使先进经验推广了起来。又如重庆、东北和华北的许多厂矿，在检查计划完成情况的过程中，适当地修订了计划，将形式主义、群众讨论不透，没有结合学习先进经验等不切实际的计划加以修订。通过检查，一般都进行了系统的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

（二）建立群众性的经常的执行计划的检查制度。这样就会使生产不断改善，更好地积累经验。如龙烟矿的马万水小组，建立了每星期一次的检查签订条款执行情况的制度；建立差错记录本；不仅要把差错实事记下来，还把改正计划记上。因而各项制度与技术学习日益巩固和健全。这个小组在两个月零二十天时间内，即完成了半年掘进任务的百分之八十一。这样的生产小组，目前各地都有一些。这种经常性的检查制度，目前在个别厂的车间已建立起来。

(三) 在群众性的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中，一般地都展开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有效地打击了官僚主义，揭发了很多假报告和虚假数字，质量也有显著提高（根据各地工会组织报告，废品多，返工活多是完不成计划的重要原因）。在许多厂矿，群众的意见被重视了，生产事故也有所减少，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也扭转了，从而加强了计划管理。

第二、在爱国增产节约运动推广先进经验过程中，各产业劳动组织的改革成绩是很大的。如东北各矿区由于生产管理方面的改革和先进经验的推广，到九月底共抽调 8,374 人转入基本建设或送学校培养，减少了非生产人员和窝工现象，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煤矿管理局所属生产工人的生产效率，九月份比七月份提高了百分之二十九，机器运转率也得到更大的发挥。又如建筑业已从劳动组织混乱的状态中摸索出一些好经验，按不同工种和工序组织劳动力，在总的指示图表指导下进行有节奏的生产。其组织形式现有“同型工程流水作业施工法”、“分层分段流水作业施工法”，“分项工程流水作业法”、“平行流水作业法”等四种。这样即可按计划施工又可贯彻生产责任制，劳动力使用合理，工人技术易于提高，保证了质量，提高了劳动效率，缩短了工期。

这样改革操作法，改善劳动组织等情况，各产业都有，其经验约可概括如下：

(一) 实行劳动专业化，科学地划分工序，合理地组织劳动分工，以实现生产负责制。工序分细既易于培养技术工人，又能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

(二) 按生产指示图表组织有节奏生产，加强计划性，

使各工序工种之间密切联系，生产任务平衡，原材料供应及时。这就需要切实地进行生产管理的改革。

(三) 加强产业工会工作，加强产业工会和相应的行政部门的联系，按产业组织生产经验的交流，组织参观表演，依靠职工群众，细密地研究改善生产的办法，使每一工种、工序的操作规程化，并不断地用新经验丰富其内容。

第三、集体合同和联系合同，在组织增产节约运动、改革经营管理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今年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和东北总工会决定在东北区普遍推行以厂矿企业为单位的集体合同，华东、西南及其他地区的许多厂矿企业也由行政和工会签订了集体合同。在劳动竞赛展开之后，许多厂矿企业中的车间之间、工段之间、工序之间签订了联系合同，提出互相保证的条件。按产业签订总的集体合同后，再订站、段、厂的集体合同与联系合同，中长铁路在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就是这样做的。其他产业都是以厂矿企业为单位自行签订的。合同签订的期限，多数为半年，也有一季度和全年的。签订集体合同确是为全国完成国家生产，财务计划与增产节约计划应采取的重要的工作方法。通过集体合同的签订，行政与工会及全体职工，为完成并超过国家生产、财务计划的责任心加强了，职工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也逐步提高。

签订集体合同的经验，约可归纳如下：

(一) 由厂矿党、政、工、团选定数人起草合同草案，合同草案需根据国家要求的生产、财务计划，结合本厂矿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合同的内容要包括行政与工会双方应该承担的责任，使生产潜力能够充分发挥，职工生活得以逐步改善。



(二) 将合同草案交给职工群众讨论，由工会组织动员全体职工积极参加讨论，充分发扬民主，结合找窍门、挖潜力——提合理化建议，使合同中的生产任务，即生产、财务计划和增产节约计划变成职工群众自己的行动纲领。

(三) 根据群众讨论的意见将合同草案加以修订，然后由行政和工会（代表全体职工）签字。许多厂矿企业在签字时都举行了隆重仪式，使职工受到严肃的教育，并明白了自己的责任。

(四) 车间之间、小组之间、工段之间签订联系合同，修订爱国公约，以保证合同的执行。

(五) 组织爱国主义劳动竞赛，为实现合同任务而奋斗。

(六) 组织职工群众检查合同执行的情况，不断地总结生产经验。

## 二、生产改革有那些问题呢？

第一、在计划管理方面，成绩还不巩固，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厂矿只作了突击检查，有的只号召检查而不具体领导，检查时情况转好，检查过后又形成自流。主要是没有通过检查建立负责制和群众性的经常的检查制度。工会小组生活不健全，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开展。有些厂矿企业的计划不周，群众讨论不透，一轰通过，职工还不知道计划内容是什么，结果流于形式。甚至有不将计划交给职工讨论的情形，他们的理由是“保密”。最坏的情形是领导上心中无数，计划时常变更，常常停工待料，秩序混乱，根本谈不上计划管理。

第二、生产管理仍落后于群众生产运动的发展。许多厂矿没有正确的成本核算，甚至有算不出成本的现象。生产定额混乱，没有恰当的质量指标，没有具体可行的奖励办法，



职工的积极性不能充分发挥。许多厂矿尚停留在为国家加工订货交任务的状态中，没有很好地注意提高质量，没有开始实行经济核算制。许多厂矿的行政和工会对于职工群众的安全和生活不关心的现象依然严重。这些情况都与依靠工人阶级，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的思想不能相容。

第三、基本建设的生产改革问题最为严重。设计、施工计划不周密，甚至根本未很好设计就盲目施工；劳动组织不合理；工地管理情况混乱，无人负责现象很多。因而造成改变设计和施工计划；停工待料，工程质量不合规格，完不成计划的情况相当普遍。虽然基本建设的生产管理和劳动组织等方面都已有一些好经验，但混乱的情况尚未根本克服。

三、为了巩固生产改革的成就，加强计划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我们有这样意见：

第一、各产业应系统地总结生产改革的经验，特别应着重总结计划管理的经验，职工群众生产上的先进经验和改善劳动组织的经验，以便有组织、有计划地推广。这样才能为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开拓道路。但目前产业工会力量甚弱，不能够很好地担负起这个重大任务。我们很希望各地区对于近代化的产业，不论其分散或集中，都能加强产业工会的工作，建立一定的组织，配备一定的干部。只有加强产业工会，才能深入生产改革工作，才能承担起上述的任务。

第二、我们认为签订集体合同和联系合同是加强计划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的有效手段；是组织群众生产竞赛、鼓舞群众生产热情的好方法。因此，一般近代化的产业都可以厂矿为单位签订集体合同，为各产业签订全国性集体合同准备条件。

第三、继续反对官僚主义，反对资本主义思想，提倡深入细致的工作作风，是改善生产管理，把生产事业推向正常轨道的基本环节。我们的生产事业不断地前进，新的问题也不断地产生，因而生产管理的改革也是不能停顿的。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的管理工作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可是由于官僚主义和资本主义思想，就使许多企业领导同志（工会干部也在内）不能及时发现问题，不能抓住许多群众的创造，而使领导常常处于被动，束缚着劳动生产力的提高，所以加强基层党、政、工、团干部的培养教育，学习经济工作理论知识，提高领导水平，是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11月16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 基层工作会议总结报告

(1952年12月)

全总党组，各中央局，并转各大市委，并中央财委：

全总党组12月16日关于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悉。中央同意这一报告，认为：

(一)有计划地推广一个各方面经验都成熟的典型工厂的经验到全国各厂矿去是可以的。但在推广时，应切实照顾本地本厂矿的具体条件而不要硬套硬搬。

(二)五三工厂的三项经验，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在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建立一套正常的工作秩序；以及充分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是完全成功的经验，应予推广。

(三)全总这个会议的方法，只集中力量解决一个问题，只介绍一个成熟的经验，也是成功的。

全总党组所建议的为了推广五三工厂的经验的七项办法，望各级党委帮助督促其实现。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基层工作 会议总结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许多厂矿在由改革转向生产之后，呈现了某种混乱现象——党、政、工、团的力量和工作组织得不够好。克服这种混乱现象，建立正常的稳定的工作秩序，是目前厂矿工作中的一个根本问题。从工会工作来说，加强基层工作，创造一套完备的基层工作经验，是工会组织迎接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最中心最实际的任务，也是加强工会工作的基本关键。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们于十一月二十日召开了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会议时间共十一天，各地出席代表共209人，其中厂矿企业党委书记出席会议的共九人。会议的内容只有一个，即把沈阳五三工厂（即三二一工厂，在推广该厂经验时，拟统一叫做五三工厂。）典型经验加以介绍和讨论。会议请五三厂工会主席齐廷汉同志作了工会工作的报告；五三厂厂长高方启同志作了管理工作的书面报告；又以党的会议的形式，请五三工厂党委书记刘诗华同志作了关于党在工厂中如何领导生产、领导工会工作的报告。代表对这次会议一致表示满意，认为五三工厂典型经验介绍，很实际很生动，能解决问题。

东北沈阳五三工厂是全国国营工厂中工作经验比较完备的工厂，它的基本经验可以概括如次：



第一、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党、政、工、团领导集团有明确的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在党的统一领导下，他们有很好的学习制度。党、政、工、团车间以上的干部每日学习一小时（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三年来坚持如一日。当接到每个新任务时，也都根据上级指示，结合本厂具体情况进行学习，领会党的政策思想，调查研究，抓住问题的关键，典型示范，教育干部和群众，有计划有步骤地去进行。

第二、在思想一致的基础上，他们的力量组织得好，有一套正常的工作秩序。行政方面不但计划和管理生产，而且把保护劳动、举办职工福利事业也做为自己的责任，包括在整个工作计划之内。工会工作，却主要是组织群众的生产竞赛、进行群众教育及具体地组织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而党的领导则主要地体现在政治思想领导方面，体现在对于工会工作的领导方面。党员团员都是工会的骨干份子，工会也起了党与群众之间的纽带作用。党、政、工、团的这种正确关系，不但在思想上确立起来，而且从组织上、制度上巩固起来。所以工作有一定的规律性而不是混乱的。职工的业余时间虽然长了一些，但是因为有一定的规律性，不是各系统乱抓，所以也还很好。

第三、充分发扬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党的组织、行政组织、工会、青年团，批评与自我批评都很开展。生产计划和各项工作，都要经过群众讨论，所以职工责任心很强。他们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已经是经常的制度和习惯，成了解决一切矛盾，推动整个工作的动力。

在五三厂工作中，可以看到他们不但学习了苏联的经

验，也吸收了农民运动和部队政治工作的许多经验。

为了在全国工会基层组织中推广五三工厂工作经验，在五三厂经验的基础上继续前进，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求全国各厂矿企业党委，号召并切实组织党、政、工、团的领导干部认真地研究五三工厂的经验，学习有关文件，明确五三工厂工作经验的基本思想，结合实际情况，找出本产业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参照五三工厂的经验加以研究，系统地有步骤地予以解决。

二、大行政区、省、市工会组织，根据情况，分别召开基层领导干部短期训练班，讲授五三工厂经验，并对本厂矿的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参照五三工厂经验，订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办法，并贯彻执行。

三、省、市以上的产业与地方工会领导机关，应在取得当地党委的同意后，协同行政与团的组织，成立精干有力的工作组，选择一、二适当的工厂，作为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重点，亲自掌握，取得经验，培养本地区不同产业的典型，树立榜样，并有计划地逐步推广。

四、为了推广五三工厂的经验，必须在党的领导下统一党、政、工、团的领导思想，必须不断地和以各种形式出现的保守思想进行斗争；同时也必须反对不问具体条件生搬硬套的不切实际的作法。

五、关于五三工厂经验介绍的资料，我们将统一印发，并为基层干部编写课本。会议结束后，曾邀请人民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新华社讨论过宣传问题，并已商得一致意见。拟将五三工厂厂长高方启同志的报告、党委书记刘诗华同志的报告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工会主席齐廷汉同志的

报告在工人日报上发表。人民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工运及各地工会组织出版的报刊，应有系统地宣传五三工厂基层组织的经验及推广的情况与经验。必要时由五三工厂工会主席赴各大行政区巡回讲演。

六、为了胜利地推广五三工厂经验，并鼓励全国各厂矿企业职工向五三工厂学习起见，我们已商得中央财经委员会同意，拟从该厂增产节约超额利润中拿出若干款项（已决定为五亿人民币——中财委注），作为奖励该厂全体职工之用，并授予奖旗一面。

七、各产业、大行政区、省、市工会组织，应制定推广五三工厂工会工作经验的计划，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12月16日

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  
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和  
李富春同志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关于  
《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的结论<sup>[注]</sup>

(1953年1月)

中共中央通知：

中央批准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和李富春同志在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上关于《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的结论，认为这两个文件都是正确的。这两个文件应在党内刊物和工会干部读物上登载。

中共中央

---

[注]本文件涉及了对李立三同志的批判。李立三同志1948年至1952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主持全国总工会日常工作。对李立三同志这段期间的评价，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同志1980年3月20日在李立三同志追悼会上致的悼词。悼词收编在本《选编》下卷。



## 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

(1951年12月22日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通过)

关于全国总工会过去工作的检查，以及今后工作的问题，我们按照党组干事会所指出的“肯定成绩，纠正错误，总结经验，统一思想，改进工作，以便进一步展开全国工人运动迎接国家的新建设任务”的方针，已经作了详细的讨论。党组扩大会议一致同意李富春同志所作的报告和结论，并作出如下的决议。

### (一) 全国工会工作的成绩

三年来工人运动及工会工作，是有很大成绩的，主要地表现在以下的各方面：

第一、全国各大城市的工会，在解放期间，发动了工人群众保护工厂，协助了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政府有秩序地接管了官僚资本的企业，检举了工矿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工会的工作促进了生产的迅速恢复，支援了解放全国及抗美援朝的战争。

第二、全国各主要产业的工人和大中城市的工人已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组织起来，形成了工人阶级的强大的统一的力量。各地工会在广大的工人群众中进行过关于劳动创造人类历史、阶级斗争、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以及工人阶级是新中国的领导阶级——这一系列的政治教育；抗美援朝以来，

更广泛地进行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此外，还组织了职工的业余文化学习和技术学习。

第三、在恢复生产以后，各地工会先后发动工人群众积极地发展生产，展开了爱国主义的劳动竞赛运动，这些竞赛运动在改善劳动组织和改善工作法等方面已经开始有了很多的创造。特别是抗美援朝运动以来，广大的工人群众订立了爱国增产公约，对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有了很大的推进作用。

第四、全国各地工会组织都积极地发动工人群众参加了一九五一年镇压反革命运动。在工会的协力之下，一大部分公营厂矿企业已经基本上清除了反革命分子，有很多企业并且进行了系统的清理工作，完成了企业的民主改革，从而纯洁了工人的队伍，加强了工人的团结，大大地提高了工人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积极性。

第五、在恢复和发展生产过程中，各地工会对于改善国营企业及私营企业中工人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状况、调整工资、举办劳动保险事业等等，做了不少的工作。各地工会并协助政府救济了失业工人，解决失业工人的许多问题。

党组扩大会议认为：全国工会工作在三年来所以能够获得上述一系列的成就，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在全国工人阶级中的无限威信、党中央的正确方针、各地党委的具体领导、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大多数工作同志的努力、全国广大工人群众的积极支持——这一切方面互相结合的结果。这些成绩为今后全国工会工作进一步的开展，打下了基础。

## （二）全国总工会领导上所存在的错误和缺点

但党组扩大会议同时认为：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工作是犯了重大的错误的。这些错误主要地是应由李立三同志负责的。

全国总工会领导上第一个重大的错误，是关于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的问题。

全总领导工作的实际负责者李立三同志，忽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关于工会工作的指示，不了解工会的任务和作用在人民革命胜利以后和在人民革命胜利以前，业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他没有理解到我们国营企业中已经没有阶级对抗和剥削关系的存在、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是一致的——这样的事实，而完全错误地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和国民党统治下的企业混同起来，同时也就把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企业的关系和工人阶级对国民党统治下的企业的关系混同起来。因此，李立三同志关于国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不是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而是特别强调公私利益的矛盾，并且形成一系列的错误的观念，即他所谓行政方面与工会方面“地位不同”，行政方面应代表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工会则应代表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行政方面应代表生产，而工会则应代表分配。李立三同志这些错误的观念是违背党中央历来的指示的。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指示，发展生产乃是国营企业中行政、党支部、工会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而李立三同志却是把三方面的工作各顾各地分裂起来。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指示，要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而李立三同志却把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提高工人物质文化生活这两方面完全对立起来。

李立三同志把组织工人劳动发展生产与为工人的物质和

文化的需要服务这两个方面看成为互相孤立的東西，离开发展生产以及离开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孤立地片面地单纯地强调所谓分配以及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抹煞职工会中有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并且只是反映和代表落后方面的意见，从而看不见职工会有极其巨大的教育的任务。显然，他这些观念在实际上抛弃了列宁关于在工人阶级成为统治阶级之后，职工会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这一个著名的教训，而完全错误地走上了狭隘的经济主义的道路。

对于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李立三同志则和他在国营企业中所采取的强调“公私矛盾”的态度相反，就忽视了工人和资本家的阶级矛盾了，因此，他只看到劳资协商这一方面，而没有看到劳资斗争这一方面。他对于在当前条件下的劳资关系没有恰当地采取又联合又斗争的原则。因此，虽然全总在调整劳资关系这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可是由于李立三同志在领导上的错误，没有加强对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没有在工人中认真地去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界限，没有去提防资产阶级企图腐化和分化工人的种种不法活动，因此，就使得一批资产阶级走狗得以钻进到工会里面，从而篡夺一些工会的领导地位。

这是说，李立三同志在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的方针的问题上，同样地是犯了错误的，这种错误乃是李立三同志狭隘的经济主义的又一种表现。

全总领导上第二个重大的错误，是关于工会和党的关系的问题。

按照列宁和斯大林的原则，党是高于工人阶级其他一切



组织底最高组织形式。从我们建党的时候起，这个原则便成为我们党的组织原则，而且是党员们所都熟知了的。我们党历来的观点都认为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必须在党的集中领导之下，成为党联系工人阶级群众的引带。可是全总领导工作的实际负责者李立三同志竟然有了一种完全错误的倾向，不把党当成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而是颠倒过来，把工会当成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因此，在他的影响下，有些工会的章程竟然不提出把工人团结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和把工人团结到共产党的周围。他起草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的实施条例，竟然不规定党的支部书记应该做当然委员。他反对厂矿中的党支部直接召集工人群众会议，反对党的宣传员在厂矿中直接向工人群众进行宣传鼓动工作，而认为“一定要以工会的面貌出现”。关于生产竞赛的问题，李立三同志竟然抹煞了党的领导。由于革命胜利后的需要，党派遣大批干部到企业中去进行工会的工作，但李立三同志则过早地强调肃清“委派制度”。李立三同志对于党的各中央局和中央分局采取了不尊重的态度；全总在决定重大问题时，不和党的各中央局、分局商量办事，也不采纳地方党委的正确建议，而单纯地强调了工会组织的垂直系统。在工会的平日宣传教育工作上，全总的领导完全忽视了工会应在广大工人群众中进行经常的、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

很明显的，这一切都表现了李立三同志的领导是在引导工会离开共产党的领导的错误，是严重的工团主义的错误。很明显的，李立三同志这种错误，是受了资产阶级的影响，而完全适合于资产阶级腐化和分化工人的愿望的。

全总领导工作上的第三个错误，是关于处理具体工作的

方法的问题。

李立三同志处理全国工会的工作，往往是简单地、片面地从抽象的公式出发，从自己主观想像的“计划”出发；既不善于和同志们在一起研究情况、总结经验、分别工作的轻重缓急、分别时间、地点和条件，从而抓住工作的中心（即主要的环节），又不善于倾听下层意见，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因此，他就往往忽视各地区、各产业的工会工作的发展不平衡，过早地与过分地强调全国的统一集中，而做出不合时宜的、机械的、硬性的要求全国统一推行的规定。这种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倾向，就造成了总工会与各方面关系的不正常、不合拍，使工会工作不能更顺利地展开。例如关于下列的工作：

一、在组织问题上。本来自上而下地建立工会组织与按产业的原则去组织工人，这些都是必要的和正确的，全总在这个方面的工作也是有成绩的；而且在目前和最近的将来，对于产业工会，是应该根据可能与需要，来逐步建立和加强的。但全总严重的缺点，就是：没有注意根据各地区、各产业的实际情况的不同，主观力量的不同，历史条件的不同，从而去逐步地、分别地推行组织的工作；同时也没有及时地用主要的力量深入下层，去认真地发动群众、教育群众，建立工会真正的群众基础。就是说，全总没有把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工作真正结合起来。全总的领导只注意自上而下的搭架子，在上层搭架子一下子搭得太多太快，特别是对于各种产业工会的全国性的集中组织，不是采取有重点地分别先后建立的方法，而是过早地、无条件地强调了产业的集中统一，从而很快地不适时宜地在上面搭了好多大架子。这种浮

在上层搭架子的方法，不可免地分散了干部的力量，使许多同志因为忙于开会和忙于一堆所谓“工会业务”，就形成了全国工会的领导机关与基层组织上下两头都不健全的现象，而且还形成了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关系的不正常的现象。

二、在集体合同问题上。提出订立集体合同作为搞好生产和保障工人福利的方法，这是正确的。但当一九四九年七月全国工会工作会议时，各种条件还未具备，国营企业的行政方面与工会方面都没有订立集体合同的工作准备，私营企业的劳资双方也都还没有这样的工作准备，全总的领导机关即企图在全国公私企业中普遍实行完备的集体合同，这是过早的，在当时是行不通的，也已在事实上证明了。

三、在工资问题上。全总注意研究改革旧企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提出调整原则，这是必要的，对各地调整工资是有帮助的。但是李立三同志没有懂得：工资问题不可能孤立地去解决。第一、调整旧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是必须和企业的民主改革以及生产改革相结合的。第二、要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的工资制度，是必须从地方到全国的逐步调整，是必须和各地区改造旧企业的整个工作相辅而行，根据准备的程度而逐步达到的。第三、八级工资制度，只有在企业以内新的经营管理制度已经建立起来，并且要在适当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才是可以实行的。全总的领导忽视这些条件，而企图在同一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立即统一调整工资，实行统一的工资制度，并且企图降低一部分产业工人的原有工资，藉以提高其他一部分产业工人的工资，这种挖肉补疮的方案，毫无疑义，乃是完全错误的。

四、在劳动保险问题上。全总协助中央人民政府起草并



颁布了劳动保险条例，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健康，鼓舞生产热情，是有重大作用的。但是不顾全国各地情况与企业改革的进度的不同，群众条件的不同，而机械地、硬性地、要在全国同一时期实行并完成劳动保险卡片登记的复杂的工作，这在各地的具体执行中也就造成了许多的困难和错误。

全总对于上述这些具体工作布置的错误，主要地乃是由于李立三同志领导方法的主观主义所形成的，这种主观主义的领导不能够用全面的联系群众的观点去一步一步地解决问题，因而阻碍了问题的正确解决。

总之，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上所犯的错误，是严重的原则错误。他的狭隘的经济主义、否认党的领导、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乃是表现了社会民主党的倾向，这种社会民主党的倾向是完全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是对于职工运动和我们党的事业极其有害的。

### （三）工会工作今后应注意改进的几个方面

为了进一步开展全国的工人运动，以迎接我们国家的更伟大的建设，就必须贯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方针，纠正全国总工会领导上存在的错误和缺点，清除李立三同志所给予一部分工会工作人员的错误影响，整顿现在工会的工作。

第一、必须完全明确地在一切实际工作中贯彻以组织劳动发展生产为工会中心任务的思想。在人民民主主义制度下，工会的最基本、最重要的任务是组织和教育工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保障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和力求超额完成，并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经常关心工人群众的日常利益，为群众的需要服务，引导工人群众为社会主义前途而斗



争。

工会要真正做到以搞好生产为自己的最重要的任务，那么，从全国总工会、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起，到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就必须强调工会与国家企业行政方面的通力合作。工会就必须发动全体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参加计划制定，从而使国家的计划变成广大群众自觉的行动计划，并充分发扬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随时揭发与纠正企业管理与生产工作上的各种缺点，不断提高生产的技术与改进操作方法。为此目的，各级工会应根据各个厂矿不同的情况，具体地进行下列各项的活动：

（甲）加强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进一步地推广和不断地充实爱国增产公约的运动。工会应该教育工人、提高工人主人翁的责任感，改造技术人员的思想，努力增产节约，反对贪污浪费，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物，发扬阶级互助友爱精神，加强工人与管理人员、工人与技术人员之间的团结。

（乙）积极地发动与组织劳动竞赛。必须协助行政建立各种生产制度及逐步推广集体合同，主动地研究与推广先进工作方法，提倡学习技术，贯彻执行操作规程；注意组织和研究工人群众的合理化建议，特别是关于改进劳动组织与操作方法的建议。

（丙）关心保护工人的日常利益。根据各地各厂矿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历史条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注意与各方面配合，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协助企业的行政方面，逐步改革工资制度，并在条件成熟时，实行八级工资制；参加工厂奖励基金的管理，与行政

方面共同研究制定奖励制度；切实进行劳动保险工作；加强对工人安全卫生的教育，协助行政并督促资本家方面逐渐改进安全卫生的管理和设备，并注意适当地解决某些厂矿工时过长的问题；检查与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本家方面对于国家劳动保护法令的执行情况；提倡工人群众的互助以解决困难；加强注意逐步解决宿舍、业余疗养所、卫生所、托儿所、食堂诸问题；如此等等。

此外，在私营企业方面，为了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方针，工会方面要善于采取恰当的形式，对于资本家企业进行必要的监督，保护工人利益，建立新的劳资关系，反对资本家方面违法乱纪、破坏国家经济政策、盗窃国家财产、危害工人团结和非法剥削工人的行为。各级工会组织，都应加强对私营企业中的工会组织的领导，加强对工人的阶级教育，有必要时，得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或私营企业部。现在私营企业中还存在着一系列的具体政策问题，从全国总工会起到各级工会组织，必须总结经验负责研究，并逐步加以解决。

第二、必须使全体工会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认识党对于工会的领导关系，全国总工会及各级工会必须在党中央及各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工会应该无条件地帮助党在群众中的工作，扩大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并帮助党在工人群众中发展组织，这是工会天经地义的任务。只有如此，工会才能够发挥其为党与群众联系的引带，以及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

解决工会与党的关系的具体办法：

(甲) 全国总工会及其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完全接受党中

央及各同级党委的领导。特别是各级工会的党组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同级党委的领导。全国总工会所决定的方针、任务，发布的指示、文件等，应照顾地方情况；各级工会究应如何根据当地情况具体执行，也必须请示当地党委。当然，各级工会还必须将执行的办法和情况报告上级工会组织。如果当地党委的意见与上级工会组织的意见不一致时，应很好地进行协商，或请示上级党委决定。

（乙）健全各级工会党组工作与党的生活。

（丙）在所有工会的报纸、刊物上，以及在工会主办的政治课程和文化课程上，必须经常地、系统地、普遍地宣传共产主义与共产党，宣传党的主张政策，划清工人与资本家的阶级界线，教育广大工人群众提高阶级觉悟，使工人们了解党与工人阶级的血肉关系，拥护共产党的领导，为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的将来而奋斗。这种思想必须在工人中坚定地树立起来，这是工会宣传教育工作的首要责任，这是全国一切工会报纸、刊物的经常任务。

第三、必须整顿工会工作人员的作风。工会的工作人员都是必须真正地密切联系群众、而忠心耿耿为群众服务的。因此，应注意：

（甲）消灭贪污现象和克服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清除资产阶级在各级工会中的走狗。

（乙）在工人群众中充分采用说服和教育的工作方法。

（丙）从生产运动和各种斗争中，提拔工人中的真正可靠的积极的先进分子到工会工作的领导岗位上，并逐步培养他们去担任企业行政生产管理的工作以及党的工作。

第四、必须认真地加强基层工会的工作，巩固和扩大工

会的群众基础。

第五、对于产业工会本身，以及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关系，必须有恰当的调整。

第六、改进全国总工会本身的工作：

（甲）加强全国总工会的党组工作，克服家长制作风。关于党中央指示的执行，以及一切有关全国工会工作的重大问题的处理，都应先在党组会议中讨论。

（乙）建立政策研究室，其任务为了解情况、交流经验、总结经验、研究政策，并与各部、各产业工会有计划地派遣到下面的工作组相结合。办好一个加强工会思想建设、教育干部的刊物。办好工人日报和干部学校。

（丙）在全总各部、各产总干部中，于三反运动之后继续进行整风、发扬民主、总结经验、统一思想、调整组织、改进工作。



## 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

李富春

——1951年12月20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结论——

### (一)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达到了党组干事会所提出的方针和要求，即“肯定成绩，纠正错误，总结经验，统一思想，改进工作，以便进一步展开全国工人运动迎接国家新的建设任务。”在这次会议以前，全国总工会的领导方面在思想上和工作上与党中央及各方面同志存在了某些重要的分歧，与全国各地区的党组织及工会存在了关系不好及步调不一致的现象，这种情况是由李立三同志负主要责任的。这次会议很好地解决了这些问题。李立三同志在他最后的发言中，对于我们所讨论的几个基本问题，已经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在全国工会工作的具体方针和具体任务等问题上，也已在基本上取得一致。我们欢迎李立三同志的这种进步。

### (二)

我们这回讨论的问题，是集中最突出的，是工会工作的总方针的问题，是关于革命胜利后工会的任务和作用的问题。这个问题的提出，是由于我国伟大的人民革命的胜利所造成的完全新的历史情况，是由于我国社会以及工人阶级的

历史地位所业已发生的掀天动地的变革。显然，这样伟大的社会变革不能够不引起工会工作方针的变化，不能够不引起工会的作用和任务的变化。

变化了没有？变化了。可是一方面认识了这个变化，另一方面则没有认识这个变化。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引起了一系列的争论。我们经过这个会议的讨论，已就各项问题拟出了一个决议的草案，内容是大家所已同意的。这个草案将在会后送党中央审查。我这个结论，想把这次争论的几个主要问题做一个总结。为着能够更清楚地说明党中央早已决定了的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我不得不多引用一些文件，并且不得不引用苏联共产党关于职工会的一些历史文件，来证明联共中央和我们党中央对于工人阶级在自己国家当权后的工会工作的总方针，有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致。

### (三)

同志们都能够很清楚地知道：在人民民主专政下的工会，已经不是被压迫、被统治的阶级的组织，而是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统治阶级、执政阶级的组织了。在人民民主专政下的工会，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的社会支柱，它应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地服务于我们国家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因此，工会的最重要的任务，经常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根据共产主义的精神去教育和说服工人，组织工人们积极地劳动，努力地发展生产，并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地关心和改善工人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这就是我们人民民主专政下的工会工作的总方针。党中央历来一系列的文件，都说明了这个总方针。而李立三同志所不清楚的，却就

是这个总方针。

毛泽东同志远在1942年12月陕甘宁边区高干会议上作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的报告中关于公营企业的工作曾经指示：“应改善职工会的工作……职工会工作有不适于提高劳动纪律和劳动积极性的，必须加以改造。一个工厂内，行政工作、党支部工作与职工会工作，必须统一于共同目标之下，这个共同目标，就是以尽可能节约的成本，制造尽可能多与尽可能好的产品，并在尽可能快与尽可能有利的条件下推销出去。这个成本少、产品好、推销快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方面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各顾各地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党与工会的任务，就是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工厂应奖励最有成绩的工人和职员，批评或处罚犯错误的工人和职员。没有适当的奖惩制度，是不能保证劳动纪律与劳动积极性的提高的。”

毛泽东同志在这个指示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业已在根本上说明了我们工会工作所必要采取的方针。这就是说，要充分的组织工人劳动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纪律，实行适当的奖励和批评的制度。

刘少奇同志在1948年1月华北兵工会议的结论中指出过：“在国营企业中，职工会的任务，是团结教育职工，提高职工阶级觉悟，为增加生产、提高质量、减低成本、完成并超过生产任务而斗争；并在这种任务下来适当地照顾职工经济的与文化的生活。过去某些职工会搬用在国民党地区职工运动的工作方式，单纯地强调改善工人生活，造成与工厂行政对立的现象，这是错误的。”

党中央在1948年为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起草的决议案中



说：“在解放区的职工运动则是在一种完全新的条件之下进行。……由于解放区这一切新的条件，所以解放区的职工运动就应该在完全新的方针和政策之下来进行。”“发展解放区工业生产的任务，已被提到空前重要的地位，这是解放区职工们特别重要的任务。……解放区的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社会上居于主人的地位，……因此，解放区职工们就应当以领导阶级地位，担负起发展工业的责任，就应当以主人翁的新的劳动态度对待自己所参加的劳动。”

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党的二中全会的决议指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只有将城市的生产工作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城市中其他的工作，例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建设工作，工会的工作，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都是围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而服务的。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就必然地会使我们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会要失败。”（见二中全会决议第四条）

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中的工会的任务与作用，如党中央所决定的，与列宁、斯大林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工会的任务与作用的说法，乃是完全一致的。

当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几个月，列宁斯大林的布尔塞维克党向第一次全俄工会代表大会提出并为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即已完全清楚地指出工会的工作重心必须转到生产



范围中去，负起组织劳动的主要工作。

列宁在一九一九年一月，第二次全苏联工会代表大会上，提出了工会的任务乃是成为新生活的建设者。他说：“……不屈不挠地扩大社会主义建设者的队伍，了解职工会的任务是做新生活的建设者、新的千百万人的教育者，使这些人从自己的经验中学习不犯错误，抛弃旧的偏见，从自己的经验中学习管理国家和管理生产，——只有这样，才有充分正确的保证，使社会主义事业完全胜利，摒除任何后退的可能。”

1920年和1921年之间，列宁斯大林在工会问题上猛烈地反对叛徒托洛茨基和布哈林的反动观点。列宁当时对于职工会给了一个极其完善的著名的定义：“一方面在职工会包括全体产业工人，把全体产业工人吸引到组织行列中来时，它是一个统治的、行使政权的、执政的阶级之组织。这个阶级是实现专政的阶级，是行使国家强制的阶级。然而职工会却不是国家的组织，它不是强制的组织，它是教育的组织，是吸引与训练的组织，它是一个学校，是一个行政的学校，一个管理的学校，是一个共产主义的学校。”（“论职工会，目前形势及托洛茨基的错误”）

斯大林当时写道：“我们的分歧就在于在工人中间巩固劳动纪律的方法问题上，就在于对待已经被吸引参加恢复工业的工人群众的态度问题上，和把现在软弱的工会变成强大的、真正是产业的、能够帮助恢复我国工业的工会问题上。”

斯大林又写道：“为了发动千百万的工人阶级去反对经济破坏，必须提高广大群众的创造性、自觉性、自动性，必须用具体的事实来说服他们，经济的破坏就和昨天战争的危险一样，是实际的致命的危险，必须经过民主方式建立起来的

工会，吸引千百万工人参加恢复生产事业”。

在1926年1月，斯大林对叛徒季诺维也夫和加米涅夫的反动观点进行论战而发表的“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这一个伟大的著作中，概括地说明过“无产阶级专政的体系”，而关于职工会的作用，是这样指出的：“职工会是无产阶级底群众组织，它首先就是在生产方面把党和本阶级联系起来。”

显然地，列宁斯大林的基本观点，基本理论，都非常明白地、系统地、深刻地说明了：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前，与取得政权以后，工会的任务与作用起了不同的变化，而在取得政权之后，工会的根本任务，就是在于使自己成为一个共产主义的学校，用教育和说服的方法发扬工人阶级在生产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组织劳动和巩固严格的劳动纪律，并努力地为满足工人职员们的文化与生活的需要服务。

这是联共中央所早已解决了的问题，也是我们党中央所已解决了的问题，而且在我们许多工会工作同志的思想中和工作中也是已解决了的问题。但是，我们的工会负责人李立三同志却还没有这样全面地去看待问题，这就不可避免地在工作上引起了许多混乱，并且引出一些有害的结果。

#### (四)

根据大家所提供的材料，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上有三个最主要的错误。

李立三同志第一个主要的错误，就是他对于我们国营企业的性质有着完全错误的了解，把工人阶级对于社会主义企业的关系和工人阶级对于国民党时代资本主义企业的关系混同起来。他用看待资本主义企业的眼光来看待我们的社会主

义性质的国营企业。这样，他也就在我们国营企业的问题上，把发展生产与提高工人的物质文化生活这两个方面互相对立起来。他把国营企业的行政看成是代表“公”的方面，把工会看成是代表“私”的方面。他所说的“公私关系”就是国营企业的行政和工会的关系；他所说的“公私矛盾”就是行政和工会的矛盾。李立三同志对于我们工会的一般任务和作用所作的各种错误的规定，便都是从此出发的。

按照李立三同志的观点，他的所谓国营企业中的“公私矛盾”，有如以下所列：

第一、行政方面所代表的是整体利益，而工会所代表的是个人利益。

第二、行政所代表的是长远利益，而工会所代表的是眼前利益。

第三、行政方面所代表的是生产，而工会所代表的是分配。

李立三同志从这些观点，形成自己一成套的所谓“理论”。他认为：在国营企业中，行政与工会如果没有这样的“分工”，那么，工会就是“可有可无”的。因为据李立三同志看来，发展生产和政治教育这两项都是可以由行政方面去做的。

李立三同志在他起草的一个关于工会问题的决议草案中，把他这种意见形成了如下的一个固定的公式，叫做：“在有关工人生活的具体问题上，在劳动条件的问题上，公私利益之间还是存在有一定的矛盾，这就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中，还需要有代表工人群众的工会组织以及还需要执行保护工人群众利益任务的客观基础”。



李立三同志就是这样写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还需要工会组织的“客观基础”，乃是“在有关工人生活的具体问题上，在劳动条件的问题上，公私利益之间还存在有一定的矛盾”。此外，如列宁和斯大林所说的那些建设新生活啦，建设新社会啦，巩固劳动纪律啦，发展生产啦，都是不在李立三同志所拟的这个“客观基础”之内的。

显然，根据李立三同志这样的“理论”，以及由他这样的“理论”所拟定的方针，我们职工会就不能够如列宁所说的：“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根据李立三同志的“理论”和方针，职工会的工作只能够代表工人个人的利益和眼前利益，结果就会把职工会变成为完全狭隘的经济主义的组织。

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在国营企业中完成生产的任务，“是行政、支部、工会三位一体共同的任务。各顾各地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来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但是李立三同志的观点和做法却恰恰是要“各顾各地把三方面工作分裂起来”。李立三同志的观点及方针是和中央的观点及方针完全相抵触的，直接相冲突的。

根据党中央的观点和方针，我们对于国营企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有了和李立三同志完全不同的看法。

正如斯大林“与威尔斯的谈话”中所指出的：“个人和集体之间，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之间是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不可调和的对立的。不应当有这种对立，因为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并不否认个人利益，而且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结合起来。社会主义是不能撇开个人利益的。只有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给这种个人利益以最充分的满足”。李立三同志强调公私的



矛盾，而相反，我们却是强调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一致，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并强调在公私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调节其中所发生的一定的矛盾。

我们认为工人阶级在获得政权后，其中某部分工人与国家某个别机关发生磨擦或纠纷，正如列宁在“新经济政策下职工会的作用与任务”所说，可能是由几个方面的原因引起的，即或由于经济机关的不当措施，或由于某部分工人的落后现象，或由于反革命分子的挑拨，最后或由于职工会本身的疏忽，而在发生这样纠纷的时候，“唯一正确、健全与适当的方法，就是职工会参加仲裁”，以便迅速解决纠纷，而不是像李立三同志所说的职工会只是单纯地站在个人利益方面眼前利益方面的态度，来看待所发生的纠纷。

应该注意的，在我们这里，在国家企业的行政方面和工会方面所发生的磨擦和纠纷，有一些则是由于工作人员的无原则纠纷而引起的。在这种场合，问题不是从群众发生的，而解决的方法就是要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迅速地消灭这一类无原则的纠纷，不使这种纠纷扩大到群众中去。

李立三同志似乎不甚了解：即使在解放后，在工人阶级中间，不论在生产的问题上，或在工人福利的问题上，是存在着先进与落后的矛盾的，而国营企业中所发生的“公私利益之间的矛盾”有不少是反映了先进与落后的矛盾的。李立三同志完全撇开了先进与落后的矛盾，连提也不一提。他忘记了斯大林同志所指出的：职工会是要“把工人阶级中的先进分子与落后分子联系起来”（“论列宁主义的几个问题”），而完全孤立地强调他所认为的公私利益的矛盾。因此，很自然地，他就不会提出职工会有把落后的现象提高到先进的水

平这种积极的任务。因此，很自然地，他也就没有必要把职工会当成共产主义的学校。实质上，李立三同志是迁就了落后的现象。

在这次讨论会上，李立三同志进一步地说明了他的所谓国营企业中公私利益的矛盾。他说：“这种矛盾的实质，就是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这种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表现的形式，就是生产与分配的关系问题”。“生产的结果怎样分配，多少作为社会积累，多少分配给生产者，用什么形式分配（工资、奖励、劳保福利等）才妥当，等等。所以这矛盾就反映到一系列的问题上来了”。这些意见更加证实了李立三同志认为国营企业工会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地并不是在发展生产的问题上面，而仅仅是在“生产的结果”上面，仅仅是分配的问题。

当然，毫无争论，在我们现在的国家里面，在人民解放以后，我们开拓了一个极其广大的国内市场。社会生产的不足与广大人民需要的增加，这是矛盾着的，而广大人民需要的增加，正在推动我们生产的前进，是我们能够无限地扩大生产的来源。这一点，在我们这里，也正如斯大林几次说过的在苏联所发生的情况。但是又正如斯大林说的：“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发展史”。李立三同志忘记了或者不了解生产力的发展乃是我们增进人民福利的基础，忘记了列宁在“新经济政策下职工会的作用与任务”中所指出的：只有工人国家及其经济的发展，“才是造成工人阶级之物质福利和精神福利的基础”。李立三同志没有领会我们要发展生产正是为着满足人民的消费，而所咀嚼的仅仅是一个孤立的消费的问题，分配的问题。同志们，争论的问题不正是在这里吗？

同样地，毫无争论，合理的分配能够对于生产起促进的作用。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正能够大大地促进生产的发展。但在这里的问题，乃是李立三同志忘记了或者不了解分配制度是由生产制度所规定的，分配关系是表示生产关系的一面。显然，在我们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里面，生产与分配在本质上是相适应的，是没有不可调和的对立的。我们国营企业分配的原则，是按劳分配的原则，随着生产的提高，工人们得到的报酬也跟着不断地提高。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所规定的。这个原则充分地表现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一致，公私利益的一致。除了支出工资和工人福利事业必要的费用以外，社会主义的企业同时必须不断地增加国家的积累，用来扩大再生产、巩固国防和创办人民的各种物质的和文化的公益事业，这是全国人民所需要，也完全是工人阶级所需要的。只有不断地扩大再生产，才能使工人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有不断的提高，才能进一步地满足工人们以及全国人民消费的需要。难道能够说，国营企业对于“生产的结果”作出这样合理的分配，是不必要的吗？是和工人阶级的利益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吗？

李立三同志在国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所提出的这种“分配论”，是忽视生产，在离开发展生产这一个基础上孤立地、片面地强调分配，而不是要在不断地发展生产的过程中来逐步提高个人方面所分配的部分。这是要离开发展生产而单纯地去解决分配问题，并从而缩小国家资金积累——缩小扩大再生产的可能性。显然，他的这种“分配论”恰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则相反；因为他的这种“分配论”并不是表现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一致，不是表现公私利益的一致，



而只是把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对立起来，把公私利益对立起来。同时，李立三同志在发言中把消费与分配笼统地混在一起谈论，没有加以一定的分别，这也是不妥当的。

为什么李立三同志在国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有这样的“分配论”呢？原因正在于他把社会主义企业和国民党时代的资本主义企业混同看待。大家都明白：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我们的工会工作者曾必须用大力去反对资本家对于利润的贪得无厌，为保护工人群众的经济利益而斗争。但如果在解放后，我们的工会工作者还是采用过去反对资本家的办法来对待我们人民公有的社会主义企业，这不是大错特错的吗？事实上，由于人民革命的结果，工人阶级是全国人民政权的领导阶级，在我们国家内，即使是资本家企业内部的关系，也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资本家企业已经不能按照旧中国时代剥削工人的方法去经营企业了，资本家必须在工人阶级的领导和监督之下，在共同纲领的轨道上去经营企业，绝不能够允许他们违法乱纪，而私营企业生产结果的分配，也是必须根据目前恰当的条件，放在大家公认的合法合理的基础之上的。

完全可以得出如下的结论：在人民民主专政之下的工会如果不把组织劳动发展生产作为最重要的任务，而片面地强调分配，如果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日常利益这些关系互相孤立起来，而片面地强调个人利益及日常利益，这乃是完全错误的。这是我们的工会工作者所容易犯的错误，但却是必须避免的错误。

在另一方面，我们国家企业机关的行政人员，如果谋利热情过大，如果单纯地只要求工人们努力生产，而不去照顾



工人人们的日常利益。不关心工人生活的可能的应有的改善，这也是完全错误的。这是我们工厂的行政人员容易犯的错误，但也却是必须避免的错误。

的确，我们有些机关，有些行政人员，还有不少的以至是很多的官僚主义，从而在工资和工人福利的问题上，在工人人们的日常利益的问题上，违反党中央的方针，没有认真地加以注意，没有采取正确的态度。并且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我们对于全国工资制度还不能很快地作出一般的更合理的调整，从而有不少企业的工资制度还没有认真地妥当地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些矛盾是必要加以调整的，官僚主义是完全需要打掉的。因此，我们绝对不应该忽视工会的保护作用。如果忽视工会的保护作用，否认合理的正当的个人利益，抹煞工人们对于自己劳动成果的物质关心，这是完全有害的，是阻碍生产发展的，是完全违反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主张的。但如果像李立三同志那样不适当地夸大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内的生产与分配的矛盾，夸大社会主义企业内的“公私矛盾”，其结果将是什么呢？不用多说明，这在实际上就会引导工人群众纠缠在这个矛盾里面，纠缠在单纯的分配的问题里面，从而遮掩工人群众在生产问题上的远大视线，降低工人们在生产上的积极性。这是分裂工人阶级，分裂工人阶级的整个利益，并从而造成削弱社会主义企业的恶果。

毛泽东同志说：要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但是李立三同志却是脱离了增产的基础，而空谈工人的福利，空谈分配，把工人的福利建筑在空中。李立三同志也曾口头喊过“面向生产”，但因为他在许多问题上犯了严重的原则错误，所以他在工会的领导工作上，也就不能够正确地处

理发展生产这个最中心的问题。他对于东北、天津、唐山等地区所发动的工人竞赛运动，采取了完全旁观的态度，不负起责任的站在旁边批评的态度，而呐喊着所谓“公私矛盾”呀，“工会和行政的地位不同”呀，这不是要解决国营企业中的公私矛盾，而恰是在那里扩大公私矛盾。这和党中央的方针是丝毫没有相似之点的。

这是工人们都可以看得见的道理：如果不发展生产，那么，一切物质文化福利的提高就都无从说起，这次到会的同志的意见也都证明了这一点。大家说：“强调发展生产，一切问题就都好办了；党、政、工、团的关系也团结了。如果强调公私矛盾，一切事情就不好办，党、政、工、团的关系就闹得不团结”。这是我们这次讨论会上最集中的意见。显然，这个最集中的意见是批驳了李立三同志的意见，而完全同意了党中央的意见。

如上所说，李立三同志在国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错误地过分强调了公私关系的矛盾。但在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中，却又犯了另一方面的错误，即忽视了工人和资本家的阶级矛盾。他只看到劳资协商的这一方面，而没有看到劳资斗争的这一方面。他不懂得在私营企业中必须恰当地采取又团结又斗争的原则，去反对不法资本家的破坏国家法令，去保护工人阶级正当的利益。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也已写在决议案上，我在这里就不再多说了。

## (五)

李立三同志的第二个主要的错误即是关于工会及工人阶级应接受党的领导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不正确的观念，他

否定了党对于工会的领导。

由于李立三同志对工会的任务与作用的错误思想，就不能不把工会引导到离开党的倾向，不能不把工会引导到非政治的倾向。李立三同志不了解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而把工会做为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这里列举如下有关的事实：

第一，在李立三同志的领导下，有许多工会的章程竟然不敢写出工会必须在共产党领导下，必须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有些工会的章程草案，已经把这样的领导问题写上去了，但是，这样重要的规定，竟然又根据李立三同志的思想被勾去了。李立三同志在他所起草的并作最后修改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实施条例中，对于党支部书记应该做工厂管理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这样无可争辩的问题，竟然认为不方便写上。没有人不知道，中国人民革命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得到胜利的，中国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都公开宣称他们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在人民民主专政之下的工人群众的组织，竟然有这样的共产党员不敢在章程上公开写出共产党的领导和团结在共产党的周围，这是糊涂呢？还是胆怯呢？但是不论怎么样，对共产党员来说，是不可允许的。

第二，按照李立三同志看来，党在工人群众中的一切工作，都是要经过工会的。在竞赛问题上，李立三同志竟然抹煞党的领导权。

关于企业中的宣传鼓动工作问题，李立三同志同样地否认了党的统一领导，认为工厂中的宣传鼓动工作，党是不能用自己的面貌出现的，而是“一定要以工会的面貌出现”，并



且“决不是党宣传部与工会宣传部的分工”。在实际上，他即是说，不能是分工，而只能由工会去独干。虽然李立三同志表面上说“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但在实际上恰恰是取消了党的领导。

我们的党不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吗？但在工人阶级已经领导了人民夺得了政权之后，李立三同志竟然认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能够统一领导工人群众的活动，而倒是要工人群众的组织来统一领导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竟然认为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可以用自己的面貌在群众中出现，而只能用群众的工会组织在群众中出现，这对于我们共产党员说来，当然也是够可惊怪的。

第三，李立三同志当全国胜利之后，当党派遣大批干部到工矿企业中去工作的时候，却强调了肃清委派制度。请想想！当那里的工人群众还缺乏工会组织的时候，当那里的工人群众正需要共产党派遣自己的干部到他们当中去做工作的时候，我们怎么能够没有委派制度呢？如果我们不实行这种委派，那么得利益的是什么人呢？是工人群众呢？还是我们的敌人呢？

1920年列宁在职工会问题的争论上驳斥托洛茨基、布哈林的时候，列宁说道：“必须同思想上的混乱以及同反对派中的那些不健全的分子进行斗争，这些分子甚至走到要完全拒绝任何‘经济军事化’，走到不仅取消‘委任方法’——直到现在以前，主要是用这种方法的——而且取消一切‘任命’，也就是说，归根结底，取消党对于非党群众的领导作用。必须同工团主义的倾向作斗争，如果不把这种倾向彻底医疗好，它是会亡党的。”（《党的危机》）



显然，当李立三同志在强调肃清委派制度的时候，是必须注意三十年前列宁在苏联工会问题上所提出的这个警告的。

第四，李立三同志在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的掀天动地的政治斗争中竟然忘记了政治斗争。他对全国总工会章程上关于会员“不分宗教信仰”这一项把它分裂开为不分宗教和不分信仰，而据李立三同志看来，所谓不分信仰者就是不分政治信仰，因此，在工会中必须无条件地宽容一切“政治信仰”（不论是国民党的或一贯道的），因此，在工会的章程上就不能写任何带政治性的字句，工会不能够也不方便宣传共产主义。脱离现实的政治斗争和抹煞共产主义的教育，正是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中一个很重大的错误，而这个错误，是和他否认共产党的领导相联结起来的。

把上述一切的问题连起来看，很明显的，李立三同志犯了极其严重的工团主义的错误，并因此极严重地影响了总工会的政治生活。这种工团主义的错误最集中的表现，一方面是完全忽视了党中央历来所指示的关于工会工作的总方针，实际上脱离了党中央的领导；另一方面，则完全不尊重地方党委的领导，对于各地方工会的工作关系，撇开了地方党委，误解工会有其独立的组织与工作而自己形成的一个脱离党的领导的垂直的系统。

这种严重的工团主义的错误，所起的作用乃是在于腐蚀工人阶级。很明白，如果工人阶级离开了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能抵抗资产阶级腐化和分化工人的企图的。因此，工团主义，否认党在工会中的领导，等等，这些都是受了资产阶级的影响，而适合于资产阶级腐化分化工人阶级的愿望的。

因此，这个问题是带有极端严重的性质的。李立三同志在这个讨论会上的发言，似乎已经感觉到这个错误的严重性，并且自己认为有社会民主党的倾向。李立三同志开始有这样的觉悟，当然是很好的现象，但重要的，是要把这种错误当成一个重要的教训，而保证以后不再重犯。

## (六)

李立三同志第三个主要的错误，是在于他的领导方法是主观主义的，形式主义的，事务主义的，甚至于是家长制度的。根据大家的发言，我把他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错误，概括如下：

第一，李立三同志几乎对于任何事情，都不去估计到需要与客观的可能。例如建立产业工会的问题，他认为产业工会既然是必要的，就应当不分地区、不分产业、不论有没有群众工作的基础，这些等等差别的条件，一律地把它搞起来。对于集体合同的问题是这样，对于工资制度的问题是这样，对于劳保登记是这样，对于工会财务制度等等也是这样，而且对于工资方案还提出了有害的挖肉补疮的办法。李立三同志到处强调所谓“正规化”，他的思想公式就是：不搞便罢，要搞就都应当搞，不但应当按照一个统一的时间去搞，并且应当按照一个统一的格式去搞。毫无问题，这种统一的格式，即使不是完全由李立三同志规定出来的，至少也必须是要经过李立三同志认可了的。但如果还没有统一的格式怎样办呢？据李立三同志看来，没有统一的格式那就不是正规的，也就不应当去办了。李立三同志所以不同意东北、天津和唐山的生产竞赛，就是因为在在他看来，他们都不是“正

规”的。

总之，李立三同志所采取的工作步骤，不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做出一般的工作计划，然后实行重点试验，逐步推广，稳步前进，达到统一，而是一下子要把他在主观上所形成的“统一”贯串到任何一个角落，因此，实际生活总是和他作对。因此，李立三同志主要的用武之地，便只好专在上面搭搭架子了。

第二，毛泽东同志告诉我们的工作方法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党中央并曾经因此做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决定。但李立三同志在其工作岗位上决定重要问题的时候，却不和同志们共同商量，尤其不找各地方的同志们共同商量，而是采取包办代替的办法。他曾经说：“民主是灵魂”。可是言行不一。在党内生活上，他没有把党的组织放在眼里，而是形成了一种反民主的以个人为中心的家长制的作风，不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骄气凌人，好给别人扣帽子，不好讲理。对于各地工会工作的好坏经验，他也不执行毛主席的指示去采取实行互通情报、交流经验的办法。这样，事实上就把总工会的窗户都加以关闭，同志们是无法获得新鲜的空气的。

第三，由于脱离实际，脱离干部，脱离群众，李立三同志在领导工作上便也只能是形式主义的、事务主义的和文牍主义的。大家的发言对他这一点，是总结得很好的。按照大家的话来说，就是：“总工会的部门是很多的，分工也是有的，但领导是没有的。”“讨论专业问题的会议是很多的，但是讨论总方针问题的会议是没有的。”“提出的任务是很多的，但没有一个中心串起来，不成串！”“会议是很多的，但总结经验是没有的，具体工作是很少的。”“立法是很多的，条例规



章是很多的，但具体办法是少的。”如此等等。总而言之，这种领导只是一堆混乱。这种领导就不能是有浓厚的政治空气的，而只能是政治空气很稀薄。

根据我们党内的历史经验，正如毛泽东同志经常告诉我们的，有一种是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又有一种是错误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什么是正确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呢？这就是实事求是的、与广大干部和群众相结合的、实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因此也就能够是充满政治朝气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种方法是推动我们的事业前进的。什么是错误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呢？这就是主观主义的、形式主义的、家长制度的、因此也就是脱离实际脱离政治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这种方法是阻碍我们的事业前进的。不幸的，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上所采取的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恰恰是后面这一种错误的方法，而采取这种错误的方法，是有可能不栽筋斗的。

### (七)

同志们，对于李立三同志在领导上的错误，我想说的就是这些。

为什么李立三同志在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上有这样严重的错误，而一般说来，全国工会工作上还是能够有很大的成绩呢？这不是因为别的，乃是因为我们有毛泽东同志所领导的布尔什维克化的成熟的党，有了党的干部在各级工会中工作，拒绝和抵抗了李立三同志的错误领导。但是必须指出：李立三同志的错误领导，不但对于总工会有很多的影响，而且对于全国工会工作和工会干部也是或多或少地有影响的。



如果不是李立三同志这种错误的领导，全国工会工作是会有更大的成绩、更顺利地开展起来的。因此，纠正这些错误就成为很重要的一件工作。

必须充分说明：我们中国工人阶级已经成为领导一个大国家的人民政权的阶级，我们在工人阶级群众里面要做的工作是千丝万缕地和各方面联系着的。做得好，影响当然也是好的，但如做得不好，影响亦就很大。象李立三同志采取那样错误的方针，离开党的领导，采取那样片面的、主观主义的、形式主义的领导方法，自己形成一套错误的思想和办法要硬套到各地区的工会工作上去，这样当然就要到处发生磨擦，到处格格不相入，而对于工人运动是很有害的。象这样错误的领导工作，当然是党中央所不能容许的。我们工人阶级现在对于国家所担负的责任日益重大，工业生产问题在我们国民经济地位中日益占在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工会的同志们就需要更紧紧地掌握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方针，更好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在党的领导下，使工会工作能够做得更好些。对于李立三同志，我们也希望他能够靠紧党的领导，能够在思想上作风上有所改进，实行他最后发言中的诺言。

我相信，经过我们这次讨论会以后，总工会将会很快地纠正李立三同志已有的错误，而使工会各项工作更好地走上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轨道，以便迎接我们国家的更伟大的建设。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工人的情况的报告

(1953年1月)

全总党组、中财委并中央财经各部、北京市委：

全总一月十七日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工人的情况的报告悉。中央同意这一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工作意见。为了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把建筑工人工作做好，特规定下列几条，望即照办：(一)按中央财经各部设计施工组织力量，分属各部掌管(北京市的建筑力量则归市掌管)，无建筑工业的统一领导机构，因此建筑工人工会工作亦难收统一领导之效。兹决定北京市所有建筑工业基层单位中的党的工作和群众工作，统一归北京市委领导，而有关劳动力调配、工资福利及其他有关财经行政事宜，则由中财委(指定由贾拓夫同志负责)召集北京市委及全总党组共商解决之；(二)建筑工人队伍由于基本建设增多，扩大甚多，党团员少、成份复杂，必须加强政治教育工作，除党委统一领导外，各工地的政治机关应协同工会，很好地进行这一工作；(三)凡长年建筑工人不拘固定与否，均应尽可能

地组织在工会组织之内，冬季不做工时，会籍仍可保留，但会费免交，在何工地做工，即凭会员证在何工地参加工会活动。临时动员来修堤修路的民工，则不要吸收他们加入工会。

其他则照中央所批准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本建设中工会工作的决定执行。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基本建设及建筑 工人的情况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基本建设的情况和问题简述如下，做为11、12两月份的综合报告：

## 一

目前基本建设中的工会工作落后于客观形势的要求，客观任务很大，主观力量很小，土建方面的工人运动在全总建筑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中，积累了一些经验；地质钻探方面的工人运动，没有系统的经验总结，全国性的领导机构尚未建立；各产业工会，最近才把基本建设任务放在重要的地位。过去一年，经过“三反”、“五反”和增产节约运动，在建筑业方面，做了以下几件工作：

第一、基本上完成了建筑企业的民主改革工作。特别是通过“三反”、“五反”运动，取缔了“皮包公司”，反掉了压在工人头上的封建把头，建立了从上到下的国家管理机构。根据六十个城市的统计，反掉把头7,127个，撤职干部801人（都是和封建把头及资产阶级结合一起的坏份子），约80%以上的工人受到了一次普遍深入的阶级教育。

第二、在推广先进经验方面，比较有成绩的是苏长有砌砖法、谢万福木工流水作业法、煤矿快速钻探法，推得不广



的有抹灰法、混凝土真空作业法、活动脚手架，机器安装方面的流水作业及预安装等。各地工会组织都把推广先进经验做为组织群众生产竞赛的主要环节，并且取得不少成绩。如华北区从去年七月先进经验交流会议后，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即在全区开展起来，北京九月份的统计，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技工学习了先进操作方法，参加了专业小组；东北区从去年四月推广先进经验会后，普遍掀起了学习或推广先进经验的热潮，如哈尔滨市采用苏长有砌砖法的技工，占技工总数百分之八十四；谢万福木工流水作业法占百分之九十七；杨德重抹灰法占百分之九十五；抚顺采用苏长有砌砖法的也占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先进经验在其他有基本建设任务的地区，也起了一定的作用，但还没有系统地推广。推广先进经验，也直接推进了基本建设生产管理方面的改革。在督促领导基本建设工作上是起革命作用的。今后应将各种有效的先进经验集中起来认真推广，并用郭瓦廖夫工作方法继续总结其他工种的经验，做到基本建设的每一工种都有一套先进经验的操作方法，这应是今后的工作中心。

第三、进行了生产管理的改革，推行了责任制度；推行流水作业和平行作业（在煤矿工业中的建井工程，也采用平行作业），实行按指示图表，进行有节奏生产的方法，使整个工程施工时间缩短一倍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这个施工管理方法在东北推行的较早，但还不够普遍；在关内重点推行已取得成绩，如石景山钢铁厂工地，三千间工房，原计划需一万工人，一九五二年不能完工，在采用新的施工管理方法后，只用四千工人，年前即完工了。随着先进经验的创造和推广，劳动力的生产作业组织改革了——由个体作业变为集

体流水作业，由一揽子技工走向专业分工。生产过程的改革加上施工管理方面的责任制，就推动了职工业务技术水平的进步，保证了工程质量，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成本，给基本建设实行经济核算打下了良好基础。但这些经验还没有推广起来，还需要系统地推广。

第四、固定建筑工人，动员工人参加冬季训练班。各地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配合行政做了这样几件事：(1)宣传固定下来对学习政治和技术的好处；(2)了解工人的各种思想情况，向党委反映；(3)协助行政解决工人生活上的困难问题；(4)配合学习开展文娱体育活动；(5)帮助工人总结自己作业方面的经验，学习先进经验；(6)在冬训班里吸收可以参加而未参加工会的工人入会，并培养工会积极份子，准备提拔干部；(7)新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范围，已扩大到基本建设方面，在冬训班中进行准备工作（如卡片登记等）。

第五、协助行政培养徒工。土建工程和地质钻探发展迅速，技术工人普遍缺乏，许多工人是从农村和其他方面转业过来的。在这种情况下，除办训练班外，只能用师傅带徒弟的办法来培养，就是训练班出来的也得熟练工人带。工会采取了发动师傅带徒弟，打破技术不愿传徒弟的保守思想，订师徒合同等方法，在培养技术工人的工作上起了一定作用。这方面的工作我们做得不够，今年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 二

基本建设的群众工作方法有那些问题呢？除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本建设中工会工作的决定”所提出和解决者外（已经中央批准公开发表），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解

决：

第一、政治教育问题。目前基本建设工人队伍日益壮大，不断有新工人涌进队伍里来。逃亡地主、伪军和反革命份子常常夹杂其间。农民的自由散漫和行会思想也很普遍而严重，这些情况，要求我们大大的加强政治工作。目前基本建设单位已设有政治部，这是切合需要的。工会和政治部，应该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共同担负起这一任务来。

第二、组织领导问题：建筑业工会的基层组织目前已普遍建立，会员数已占工人总数百分之五十八，全国及各地方均设有工作委员会（拟于本年十二月召开全国建筑工人代表大会），但由于建筑业本身的特点，工人流动性很大，基层组织不设在工地不起作用，设在工地又不易巩固。基层的干部调动的也多。干部对工人刚熟悉，工程已结束了。这样就做不到密切联系群众，工作经验也不易积累。有固定工人的工程公司和工程队不发生这个问题。今年经过冬训固定下来的技术工人也可以解决这问题。但这只是占全国约一百二十余万建筑工人中的少数。我们意见除了农民临时做工者外，凡长年建筑工人不拘固定与否，应尽可能组织在固定的工会组织内，冬季不做工时，会籍保留，会费免缴，在哪个工地做工，即凭会员证在哪个基层组织参加工会活动。为避免假冒，还可规定一些具体办法。

属于各产业（如煤矿、五金）的地质勘察队工人已组织在各该产业工会之内；直属于地质部门的地质勘察工人，目前已有一些基层工会组织，在地方工会领导之下，但产业工会的领导机构尚未建立。这部分工人的生、老、病、死、伤、残等问题尚未解决，还有些生活福利问题——如野外作业的



皮衣、吃饭等问题解决的也不够（全总会接到过基层工会的反映），这方面先进生产经验的总结和推广也没有系统的工作。地质部曾数度提出建立地质工会，可是由于干部缺乏，现在没有建立起来，争取在一九五三年上半年成立起来，在未成立之前，劳保福利问题可暂由地质行政部门按公费治疗办法及一般福利事业办理。

第三、鉴于过去盖好了纱厂没有通风设备，机器间距小，大肚子女工不能操作，盖好了厂房无厕所等情况，基本建设的设计，应在施工之前，征求政府劳动部门和工会的意见。这样对劳动保护会有好处，施工计划应向工人宣布，发动工人讨论，以发挥工人积极性，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第四、几个具体问题：（一）工资问题：目前建筑工人工资制度很混乱，即在一个城市也高低悬殊。有的单位为了拉工人，故意抬高工资，大大增加了工人的流动性和混乱情形，急需统一调整；（二）医疗问题：目前建筑工人没有医院，各工地及钻探队治病疗伤很困难，工人受轻伤就用土涂，搬运工会的保健箱，很适合于这种情况，可以推广；（三）保安问题：伤亡事故不断发生，应建立技术保安责任制以解决之。如建筑脚手搭好后应有人负责检查，夜间钻探应有足够的灯光照明，这样就可以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四）工会干部配备问题：目前有基本建设任务的各产业将大量生产干部调到基本建设部门去，许多工会主席及副主席调为厂长副厂长，这是完全应该的。新建厂的工会和老厂的工会干部都缺，必须加紧培养，以应急需；（五）如修铁路或水利工程等临时招的农民，完工后即解散，应以民工待遇，不吸收他们



加入工会为会员。各有基本建设的产业，今后招用临时工，均应签订合同，并按合同办事。对于临时工及民工，行政与工会也要照顾他们的生活及劳保福利，所需经费应由行政拨给。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3年1月17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搬运工会 关于搬运工人居住情况报告

(1953年1月)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1952年11月27日关于搬运工人居住情况的报告早已收悉。中央同意报告中所提逐渐解决搬运工人住宅问题的办法。请各省、市委根据各该省、市具体情况，协助搬运工会逐渐加以解决。

中共中央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认为搬运工会这一报告生动地反映了搬运工人居住状况，也提出了可行的解决办法，特转上，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11月27日

## 关于搬运工人居住情况报告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中央：

兹将搬运工人居住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解放前，搬运工人被视为最“下层”的“苦力”，居住到城市最肮脏、最偏僻、低洼潮湿、阴暗狭小的地方。解放后，工人生活大大提高，居住和环境卫生亦有改善，但由于帝国主义、官僚资产阶级、国民党反动统治压榨、敌视劳动人民的结果，所造成的工人居住情况还是很严重的。许多草棚、茅屋、破房是“房外下大雨，房里下小雨，房外停了雨，房里还下雨”，有的是两条席子卷起来“住宅”，多数房屋走了样，刮风点不着灯，遇大风大雨就摇摇欲坠。沈阳、长春、成都等城市有的工人露宿街头、高楼角下，“一铺一盖，两条麻袋”。有的睡到汽车下，公园中过夜，甚至有的睡到草堆中被汽车轧死。吉林市居住恶劣，工人意见纷纷，行政与工会干部不敢到工人中去。这些草棚、茅屋、破房，冬天不避寒雪，夏天不避风雨，南京、扬州有的工人在下雨时一家老小撑破伞过夜。杭州市沿江的草屋，来潮时，用具浮到水面上，工人说：“晴天好过，下雨难熬，夏天乘凉，冬天吃霜”。商邱工人王修中老婆，因下雨满屋是水，产妇得了“月子疯”，至今下不了床。成都工人流行说：“生前不孝二爹娘，今

生落在板车行，吃了多少对时饭，睡了一辈子没脚床”（睡地）。扬州工人说：“风扫地，月点灯”。北京因无房住，妻离子散，四处流浪的有七十九人。有些城市是床上睡人，床下养猪，左面灶火，右面厕所，进出门弯腰，挤得转不过身子；有的数对夫妇同居，上下老少两三辈同居，环境卫生很坏，疫病极易流行，不但严重地影响了工人的健康和生产，而且亦影响到城市公共卫生和市容。同时，这些草房、席棚极易燃火，杭州、武汉、蚌埠等市都曾烧掉不少，只武汉三次火灾就烧毁2,000多间。有些城市因市政建设，草棚、茅屋被拆除，如蚌埠拆除250多户，连家属在内1,000余人无房住，在郊外搭盖席棚，暂避风雨。

根据13个城市的报告，工人65,791人的居住情况是：自有瓦房的3,825人，占5.81%；租瓦房的16,264人，占24.72%；住草棚、窝铺的23,790人，占36.16%；无固定住居的21,912人，占33.31%。因此，解决工人住宅问题，是工人迫切的要求之一。

## 二

工人居住的这种严重情况，各地已开始重视起来，有的城市已着手解决，有的城市则正积极筹建中。建筑住宅的经费，是从各方面筹划的：一、政府拨款；二、搬运工会、搬运公司出款；三、工人自己抽款；四、工人互助储蓄；五、工人义务劳动；六、减低运费后工商企业助款；七、银行贷款等。总之，除政府帮助解决之外，尤其重要的是积极从各方面想办法，和发动工人依靠群众力量来解决。

据37个城市报告，已建工人住宅9,581间，其中政府拨款



或建好拨给工人的3,343间,搬运工会、搬运公司自建的2,306间,工人储蓄(如蚌埠工人每月从工资储蓄10%,九个月共24亿元,建房200间)或从工人收入运费中提取建筑费(如商邱经工人讨论通过,抽取10%作建筑住宅经费,建房450间,30%的工人有房屋了)建筑的2,282间,其他方面筹划经费(如南昌降低运费50%,工商联自愿助款六亿元)建筑的1,650间。

建筑的办法:由搬运工会、搬运公司和工人(家属在内)选出的代表以及建筑公司、工程师等,组成建筑住宅委员会,这样,既可钱少多办事,又可发挥群众的积极性。

工人的义务劳动,可使一个钱起两个钱的作用。徐州政府拨款12亿,建筑2,846平方米,经工人义务劳动建筑了4,000平方米;沙市仅工人家属平地基50,787平方米,挑砖、抬土担任了运输的80%,建200间房只用一个工程师、二十个建筑工人。工人和家属十分关心住宅的建筑,不但经常到工地探望,并自动组织武装纠察队,日以继夜的护卫。

搬运工人有生以来,祖宗三代就住在草棚、茅屋,搬到新建房内,老婆娃娃都十分感激扬州工人沈友发全家搬进新房,首先挂起毛主席像;南昌工人家属说:“菜油灯变成电灯,只有在毛主席领导下,才有这样的幸福。”白发苍苍的老大娘说:“想不到入棺材的人,还有这一天。”家属鼓励和督促自己的丈夫积极劳动,并要求纺花、生产,起床晚的起早了,因饭误工的提前做饭了,不劳动的劳动了。自动组织起家属委员会,要求学习文化,管理住宅里的事情,卫生工作亦搞起来了。

### 三

为了逐步地解决工人的居住，满足工人的要求，切实地执行毛主席“在今后数年内要解决工人住宅问题”的指示，望各地政府分配住宅适当的照顾搬运工人和政府贷款，分期归还自建，以及工人储蓄、义务劳动、利用废料等办法之外，我们意见，还可从搬运工人运费收入中抽取5—10%的建筑工人住宅费。商邱、沙市、杭州、郑州、蚌埠、长沙等城市工人已要求从这方面解决，工人说：“自己事情自己办”。仅从抽取5—10%的建筑费计算，一年即可建筑31,956间至63,913间，五年内可建159,780间至319,565间，可解决29%（159,780人）至59%（319,565人）的工人住宅。如果加上各方面的力量，则可大大超过这一数字。每间以700万元计，将可给国家节省11,184亿6,000万元至223,695,500万元。

建筑方面有关地皮、建筑材料等，希中央指示各地党委予以必要的照顾和支持。

上述报告当否，请中央指示。

中国搬运工会党组

1953年11月26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搬运工会关于 在搬运工人中设立保健箱情况报告

(1953年1月)

全总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各大市委：

1952年12月29日电悉。中央同意在搬运工人中推广保健箱工作，俟取得经验后，再逐渐向建筑工人、煤矿工人、地质探测队及铁路工程队等工人中推广。此项开支系在劳保费项下开支，而又与搬运工人的关系至为密切，因此，开设保健箱应取得工人的同意，并在开办后不断听取工人的意见，加以改进，以臻于完善的地步。此项工作当地卫生机关应给予协助。

中共中央

毛主席并中央：

我们认为搬运工会保健箱的经验极好，在建筑工人、煤矿工人、地质探测队、铁路工程队等工人中，亦可仿行。是否这样，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2年12月29日

## 在搬运工人中设立保健箱的情况报告

全国总工会党组：

兹将在搬运工人中设立“保健箱”的情况报告如下：

由于搬运工人是费力的手工劳动，装卸搬运大量笨重的木材、铁、砖、石、机器等，经常发生伤亡事故。搬运工人的伤亡主要是从这方面来的（另一方面是搬运危险物品的中毒，其中尤以沥青中毒为严重）。同时，工作流动分散，工作多是在城市边沿地区，距市内较远，发生工伤事故不易急救治疗，轻伤治疗也须由市郊到市内往返十数里，挂号，候诊，浪费许多时间，有的工人怕麻烦则索性不治，因而小伤染成大伤。为了解决急救与医治一般疾伤问题，根据搬运工人的工作性质和流动分散的特点，各地在基层组织创设了搬运工人保健箱。

保健箱设在基层组织，体重二十市斤左右，可以安设到固定的地方，也可以肩背手提，随着工人的工作而流动。如武汉市今年四月有六千余工人参加荆江分洪工程，便有二十个保健箱随工人到工地去。保健箱内备有内服药、外用药品、注射器等数十种日常用药。每个保健箱有一个至二个保健员负责管理。现据五十三个城市的报告，已设有保健箱一千一百八十七个，平均204人中有一个。

保健箱普遍地受到工人的欢迎和关切，它的好处是：  
一、重伤重病，施以急救后送往医院，不至因延误时间造成



生命危险。如北京工人李宝发头伤后，经保健员止血、消毒、包扎后送往医院，未因流血过多，延误时间而生危险；有的工人中暑晕倒、不省人事，保健员施以人工呼吸救治后即苏醒；武汉工人董锤海铁板切伤脚面，血流如注，保健员立即止血包扎，注射破伤风抗毒素，急救后送医院。二、一般的轻伤轻病，经保健箱治疗即可痊愈，免除往返跑路、挂号、候诊等时间（到医院往往须要半天到一天的时间）。有的轻伤治疗包扎后，即可继续工作。有些城市，还可注射防疫针、种牛痘等。如武汉市今夏注射防疫针六千六百六十三次，种牛痘六千次。三、一般比外面节省医药费30—50%（实际工人到保健箱治疗不出钱，由劳保费开支），免除挂号、车资等开支。总之，保健箱是救急、方便、省钱。

保健箱除了上述的好处外，它还起以下的作用：

（一）对工人和工人家属进行卫生常识教育，在家属中宣传无痛分娩法、新接生法、防疫注射、种牛痘、卡介苗等，破除工人中“不干不净，吃上没病”，信“野大夫”、旧接生婆，检查体格害羞等不相信科学的认识；

（二）协助政府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与防疫运动，用大字报、幻灯、画片，回忆患伤寒病的痛苦、生天花落麻子的坏处，保健员家属带头等方法，广泛地进行宣传教育，动员工人和工人家属开展住宅环境卫生工作，如捕鼠、捉蝇、清除垃圾、大扫除、人寿保险等，教育工人卫生常识，不喝冷水、不吃零食、按纱窗、晒被子、撒石灰等；

（三）由于保健箱与保健员是最联系群众、接近群众，所以能够及时反映工人和家属中安全与疾病情况。如北京市保健员反映了煤建公司生产工具不足，发生严重的伤亡事

故，工人因工地无房居住，与死尸三十四具并睡到一个潮湿的江苏义馆里，吃井旁埋死人的井水，吃毒疮（天花）猪肉等。

保健员不脱离生产，由工人和工人家属中挑选出来的，经过训练之后回到基层组织，一面生产，一面负责保健箱工作。保健员的选择一般的是：工人和家属中有文化并细心、热心为群众服务及历史清楚。保健员训练班的开办，是取得当地卫生机关协助进行的，聘请卫生机关人员或医师讲授。训练班内容是：外伤急救、消毒、包扎、药品性质、注射、预防传染、人体构造解剖，一般卫生常识和实际的操作技术等。教学方法要通俗适用，避免搬用名词，并附以试验仪器和图表说明。有的城市（武汉）编印了保健员手册，保健员人手一册。现据十五个城市报告，已训练保健员一千四百八十二人。

保健员因为都是工人和家属，工人对他们丝毫没有拘束，他们没有一点架子，也没有繁碎的手续，工人治疗时保健员只记下姓名、伤情、用药即可。随叫随到，三更半夜也可亲自捎上保健箱治病，有的亲自蹬三轮车把病人、产妇接送医院、诊疗所。工人对他们很亲切，称保健员是“工人大夫”，妇女小孩叫“保健员叔叔”，工人李文明说：“咱们的保健箱太便利了，上医院就是免费至少也得少干半天活，真没想到自己的病会自己来治。”

有些城市的保健箱已与搬运工人医院（全国有十二个医院）、诊疗所（全国有一百一十个诊疗所）联系起来，成为医院的医疗网和门诊网。医院负责保健箱药品的供给、保健员技术水平的提高和训练。保健员供给医院各个时期工人和家属

中发生的病情等。

不过，有的城市对保健箱还没有引起重视，个别城市（上海）甚至有把保健箱遗失或装了衣服，这种现象必须纠正。

为了医治工人一般的轻伤、轻病，宣传教育工人和家属卫生常识（据武汉调查保健员家属已没有婴儿患脐带风死的），预防伤亡、疾病，科学为群众服务，群众掌握科学，我们准备把保健箱再加以推广和提高，争取一、二年内达到每一个工人中设立一个保健箱（全国尚需设四千四百二十一个），大量培养工人和家属中的保健员（全国尚须四千余人到八千余人）。

上述报告妥否，请指示。

中国搬运工会分党组

1952年12月23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执委扩大会议的决议 和1953年工作要点及赖若愚同志 在执委扩大会议上的总结报告〔注〕

(1953年2月)

全总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并告中央各  
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中央同意全总执委扩大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全总  
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以及赖若愚同志在执委扩大会  
议上的总结报告。特发给各地党委，望各地党委照  
此指导有关工会的工作。这三件可在党内刊物及工  
会内部刊物上登载。

中共中央

毛主席并中央：

全总执委扩大会于一月二十九日结束，会议的几个文

---

〔注〕本文件涉及了对李立三同志的批判，李立三同志1948年至1952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主持全国总工会日常工作。对李立三同志这段期间的评价，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同志1980年3月20日在李立三同志追悼会上致的悼词。悼词收编在本《选编》下卷。



件，已根据会议讨论情形，修改完毕。兹将1953年工作要点、赖若愚同志的总结报告和执委会议决议送上。

这些文件，请审查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3年2月20日

##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 第二次扩大会议决议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全体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与李富春同志的结论：《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中华全国总工会领导上的严重的原则错误，在中共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和关怀之下，虽已由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加以揭发、纠正，但这些错误所给予工会工作上的不良影响，亟须进一步肃清。为此，特决议：全国各级工会组织及全体工会工作人员，都必须学习上述两个文件，结合检查工作，以加强工会组织的思想建设。

二、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扩大会议，批准许之桢同志关于四年来全国工会工作基本总结报告和赖若愚同志关于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的报告。

三、决定於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在北京召开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并由此次会议，推选十三人组成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事宜，代表选举办法另定之。

## 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九五三年工作要点

根据毛主席和中共中央对全国人民提出来的任务，工会一九五三年的总任务应该是：加强工会组织与广大职工群众的联系，发动职工群众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各项指标，发动职工群众积极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团结各阶层人民共同为国家建设事业和加强抗美援朝而奋斗。为了完成这一总任务，必须开好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第一、组织群众性的劳动竞赛，保证完成国家的生产计划和基本建设计划，贯彻经济核算制。

根据一九五二年增产节约运动的经验来看，在劳动竞赛中，必须抓紧推广先进经验，抓紧产品和工程的质量问题。忽视了质量，就势必造成大量废品、次品或返工，形成大量的浪费。所以推广先进经验时，必须注意推广提高质量的先进经验。

为了达到上述要求，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向广大职工群众反复宣传国家五年经济建设计划的意义，发动他们讨论本厂、矿、工地本年度的生产或工程计划，订立车间、小组的计划（或与爱国公约结合起来），车间、小组之间的联系合同。凡有生产计划和初步定额的厂矿，即应有步骤地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合同内容应由简到繁，逐步完备。

2. 必须反对保守思想，努力学习苏联经验，继续开展合理化建议运动，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提高职工群众的技术水平和熟练程度，并协助行政方面，有计划地大量地培养新的技术工人。

3. 加强对于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教育工作，使他们和工人更好地团结一致，互相帮助。

4. 协助企业或工地行政方面，继续改善管理工作，加强企业或工程管理的组织性、计划性。在未完成民主改革或生产改革的企业单位，还必须继续完成这些改革工作。某些民主改革进行不彻底属于补课性质的企业单位，也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结合生产进行民主改革的补课工作。

生产改革一般都应结合生产进行，达到计划管理、定额管理，贯彻经济核算制。生产改革的具体步骤可以通过某些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和生产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而逐步实现。如一九五二年中南改革工资制度，华北目前还在进行的查定工作等，都是实现生产改革的重要步骤。它不是经过一个运动所能实现的，而是通过一系列运动或步骤才能实现的。

5. 正确地执行奖励政策，规定合理的奖励办法和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有计划有准备地推行计件工资制和扩大计件范围。

第二、加强基本建设工作。目前，基本建设部门的工会工作非常薄弱，问题也很复杂，因此需要从下列几方面来加强基本建设中的工会工作。

1. 加强政治教育，培养积极分子，纯洁和发展工会组织。目前，基本建设工人队伍中，积极分子太少，反革命分子或坏分子则不少。所以，在基本建设部门大大加强政治教

育，培养积极分子，清除反革命分子，纯洁与发展工会组织，是最重要的工作。

2. 调整工资制度。建筑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本来很乱，由于一九五三年基本建设任务重大，又缺少统一管理的机构和制度，许多单位以提高工资或福利待遇的办法抢拉工人，更加深了建筑工人工资制度的混乱情况。因此，以地区为单位统一建筑工人的工资和福利待遇是很需要的。

3. 建立负责制，改善劳动组织，克服无人负责的混乱现象。

4. 推广各工种的先进经验。各个工地，不仅应大力推广苏长有砌砖法、谢万福木工流水作业法……等几个工种的先进经验，还应注意总结、创造其他工种的先进经验，使施工进度能均衡发展。尤其重要的是保证工程质量。

5. 加强干部。由于基本建设工作的迅速发展和工人的流动性，各工地都需要配备两套干部：一套是固定的；一套是流动的。

6. 加强组织领导。除加强建筑工会外，各有基本建设任务的产业工会应设立基本建设工作部门，以配合各工业部门的基本建设工作；各地方工会亦应设立基本建设委员会，以统一指导各产业工会的基本建设工会工作。

第三、积极地协助企业行政方面和劳动行政部门，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特别应注意安全卫生的检查与宣传教育工作。一九五二年增产节约运动中，劳动保护工作的进步是赶不上客观需要的。生产方面的改进，有些也同时改进了劳动条件，可是也有一些生产方面的改进，却提出了劳动保护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并没有统统都得到及时的解决。从1952年增



产节约运动来看，如果不大大地加强劳动保护工作，那么工人的积极性越高，伤亡事故将会越多。因此，各级工会组织，特别是各产业工会，在一九五三年必须努力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建立和健全安全责任制，健全伤亡事故报告制度，并注意解决女工的特殊问题。

第四、宣传教育工作，是工会组织最经常、最基本的任务之一，而政治教育则是最根本的。文化、技术教育，也不能够脱离政治。在政治教育方面，除了系统的共产主义与共产党的教育外，还应该注意时事、政策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

文化宫和俱乐部都是进行宣传工作的重要场所，苏联的文化宫、俱乐部是职工经常活动的场所，在宣传教育和生产工作中起了很大的作用。各级工会组织在这方面都有一些成绩，但还缺乏较成熟的经验，各地工会组织应注意创造、总结、介绍这方面的经验。

第五、继续贯彻1952年9月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的精神，加强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一方面团结资本家发展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另一方面协助政府机关监督资本家的违法行为。

1. 必须监督资方切实改善车间劳动条件，使工人安全生产，保障工人生命安全。

2. 根据劳资两利的原则保障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在目前，特别要切实解决普遍拖欠工资的严重现象。并配合政府工商行政部门和劳动行政部门，经过劳资协商，逐步地合理地解决工时问题和私营企业条例中所规定的利润分配问题。

3. 加强中小工厂和店员工会工作。

第六、小城镇的工会工作。我们的工作重点是工业城

市，但适当地照顾小城镇的工会工作也是必要的。

小城镇的工作对象主要是手工业工人、店员和运输业工人。店员、特别是手工业工人中，有不少是学徒，应分清劳资关系与师徒关系。小城镇的工作要面向农村，使之在城乡物资交流、巩固工农联盟方面起一定的作用。各省总工会，应该有重点地掌握典型，总结经验；各大行政区或省总工会可以召开小城镇工会工作会议交流经验；全总则准备召开小型座谈会来研究这个问题。

第七、财务工作。工会的财务工作是很重要的，工会本身有许多事业都需要花钱才能办好，同时，群众也有许多实际问题需要花钱才能解决。工会的钱都是来自会员群众，我们必须对群众负责，否则就要脱离群众。各级工会组织必须把钱收好、管好、花好。在目前，首先应该进行一次彻底的整顿。四月间全总要召开财务工作会议，各级工会组织应准备好材料和意见。

第八、根据中财委的计划，今年可能在全国范围内调整一次工资。这是关涉到每一个工人、职员的事情，现在就必须积极进行准备，以后召集专门的会议讨论布置。

第九、加强工会本身的建设工作。这是胜利地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保证，也是当前工会工作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

1. 首先要加强工会内部的思想建设，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以学习全总党组扩大会的文件为主，学习列宁、斯大林和苏共有关工会工作的理论和经验；学习毛主席和中共中央对于工会工作的历次指示。在干部中展开一个学习运动，结合检查总结工作，端正和提高工会干部的思想，为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做好政治准备，并有计划地学习必要

的经济知识与技术知识。

2. 加强工会工作的组织性与计划性。大规模经济建设是有计划的，我们的工作如果无计划，就不能适应客观的要求。可是计划性与组织性正是我们过去工作中所缺少的，是必须加以改变的。工会组织的各个机构，也需要很好地互相配合，各种会议需要精简与安排，报告制度需要健全起来。

3. 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的经验，加强基层工作。各产业、各地区，都必须认真创造自己的典型经验，使五三工厂的经验能够有效地推广，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4. 加强产业工会。经济建设是专业化的，不加强产业工会就不能够适应建设的需要，就不能具体地领导群众的劳动竞赛。特别是中央各工业部门的机构改变之后，不加强产业工会，就不能和各工业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生产或工程计划。因此，产业工会，特别是几个重要的产业工会，必须大大加强。各级地方工会也必须加强对产业工会的检查督促。加强产业工会并不等于削弱地方工会，而是使地方工会与全总的领导更加专业化，使工作能更加深入、更加具体，更加能够及时地总结与交流经验。

5. 加强培养、训练干部的工作，调整、充实与健全组织机构。

6. 发扬民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加强检查工作，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与违法乱纪。

各级工会组织应重视国际工人运动，把国际活动作为重大的政治任务。教育干部学习国际工人运动的知识，加强国际主义教育。

当然，我们应该做的工作还很多，诸如劳动保险、家属



工作、贯彻婚姻法、生活住宅等等。不过这些工作，都必须围绕上述工作来进行，应由各有关部门制定计划，这里不能一一列举。

## 赖若愚同志在全国总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53年1月29日

一九五三年，是国家进入建设时期的第一年，工会工作必须大大加强。为了加强工会工作，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来参加国家建设，今后准备召开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而这次会议，就是第七次全国劳动大会的政治准备会议。

要加强工会工作，首先必须明确地系统地解决国家建设时期工人运动的思想问题和方针问题。我们有列宁、斯大林关于职工运动的理论和苏联三十多年来工会工作的经验可供学习，有党中央和毛主席对工会工作的许多指示，有全国工人运动几年来的经验，现在解决这一问题是完全可能的。为了比较全面地解决问题，就有必要对过去的工作进行深入的检查，从过去的工作中取得经验教训，将成功的经验加以总结和发扬；将错误的做法加以批判和纠正。

全总领导上过去所犯的错误，虽然主要的只是其领导同志的错误，但它有一定的社会基础，有一定的代表性，因而也是有一定的市场的，所以就有必要把全总党组扩大会的文件



在工会工作干部中展开深入的学习。当然学习的目的并不是硬要去找例如工团主义的思想，而是要通过学习，正确地认识这种错误，正确地解决工人运动的思想问题、方针问题，特别是系统地弄清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已经取得胜利，即工人自己领导的国家中，工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工会与工人阶级的先锋队的关系等根本问题。因此，会后在各级工会干部中有必要掀起一个学习热潮，澄清一下思想，为七次劳大做好政治准备工作。下面谈一下同志们提出来的几个问题：

### 一、对于全总领导上所犯错误的估计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全总党组扩大会通过的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中已明确指出：全总领导上的错误，主要应由李立三同志负责任。立三同志的错误是严重的，因为是在几个根本性质的问题上犯了原则性的错误。但是，也还不能说是已经形成了一个贯彻到全国工会工作各个方面去的完整的路线。而且全总过去所发布的东西也并不完全是错误的。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之下，在广大的党员干部以及非党干部的觉悟水平空前提高的情况下，任何错误的方针都很难有系统地贯彻到下面去，并将很快地就会被揭发与纠正。

立三同志的错误对各个地方工会的工作是有一定影响的。并因此在工会工作中造成了一些混乱现象。但是由于这种错误未能系统地贯彻即被克服，因此，有的同志们说它的影响并不很大，这大概也是事实。

正由于上述原因，所以尽管全总领导上曾经犯了严重的错误，而全国工会工作四年来仍然获得了很大的成绩；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六次劳动大会的决议虽然被打折了折扣，而基

本上还是贯彻了。

立三同志的错误对于实际工作的重要影响之一，是造成全国总工会与各方面关系的不协调以及工会本身关系的不正常。当然，如果说许多基层组织闹党、政、工、团的关系，也都是受立三同志的影响，那是不公道的。即使没有立三同志的错误，他们也还是可能要闹这种关系的。没有“李立三”其人，也可能会有其他的人来代表这些思想的。立三同志正是比较集中地反映了这方面的一些错误倾向，而不是批判了它们，因此也就帮助了这些现象的滋长。

正因为全国总工会领导上有过错误，就产生了同志们所谓“过三关”（通过门卫一关，见立三同志一关，带回去的东西行不通一关），当全国总工会发下去的指示、决议有错误，因而和地方党委的指示、决议发生抵触时，下级工会究竟执行那种指示、决议呢？自然是执行党委的指示而没有执行全国总工会的指示、决议中的错误部分。正是因为如此，全国工会才基本上贯彻了党中央的正确指示和决议，但同时却也造成了工会系统本身的一种病态——关系的不正常。这种不正常的关系如不自觉地加以克服和防止，也将会影响工会工作的进行。

## 二、关于党组扩大会的文件上曾经批

### 判过的几个具体问题

#### （一）产业工会问题：

党组扩大会的决议，首先肯定了按产业组织工人的原则是正确的；同时指出了全国总工会不是采取有重点地分别先后建立的方法，而是不适时宜地在上边搭了过多的大架子，这是脱离实际的、不时宜的、错误的。因为在当时，企

业的民主改革还没有完成，我们下层工作基础还很薄弱，各级工会的干部一般地还很缺乏；在这种情况下，过早地过分地强调按产业集中统一，是不合时宜的。可是经过“三反”、“五反”以后，全国范围企业的政治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下层工作也已有了相当基础，经济恢复时期已经结束，国家已开始进入大规模经济建设时期，为适应这一新形势，政府机构有了很多改变，领导更加集中统一了。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如不逐渐加强产业工会，不走向集中统一，那同样是脱离实际的、不适时宜的、错误的。当然，就是在今天，加强产业工会，也应该是重点地、逐步地去进行，而不是无分别、无步骤地去进行。

现在，比较正规的产业工会有铁路、兵工、海员。此外，要加强的重点产业工会是：五金冶炼、建筑、机器、化学、煤矿、电业、邮电、纺织。当然，各地区产业发展和分布的情况是不一样的，因此各地区产业工会工作的重点和建立的时机也不能一样。各产业工会的工作，同样也应该抓住重点，有些地区还可以交给地方去管。如铁路，虽然是全国统一的，但西南铁路主要还是归全总西南办事处负责；又如五金冶炼业中，天津的小炼钢厂主要还是归天津市总负责。总之，全总工作应该有重点，地方应该有重点，各产业工会也要有重点。这样才是实事求是的。

关于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的关系问题，1952年7月大行政区工会主席联席会议上曾加研究。在那次会上决定把产业工会分成三种类型，按类型分别解决关系问题。

第一类是铁路、兵工、海员。这一类产业工会的下级组织，应在同级的党委领导下，具体地执行上级委员会的指示



和决议。地方工会也应在同级的党委的领导下，进行检查、督促同级产业工会的工作。地方工会如对各该产业工会上级委员会的指示、决议有不同意见，应向上级地方工会提出，不经批准不得修改。在不违反各该产业工会上级委员会的指示、决议的条件下，同级地方工会可以给各该产业工会布置地方性的任务。

第二类是邮电、建筑、纺织、煤矿、电业、五金、机器、搬运等八个工会。这一类产业工会准备经过一个时期后逐渐走向第一类。这一类产业工会可以发布指示、决议，但不作硬性规定。具体工作的安排，主要应由地方工会在当地党委领导下负责进行。地方工会对各该产业工会上级组织的指示、决议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加以修改，但必须报告上级工会组织。地方工会有责任帮助这些产业工会，使其逐渐把工作建立起来，成为第一类产业工会。

第三类是化学、食品、店员、医务、教育、新闻出版印刷、金融、民航、盐业、农林水利、内河航运等产业工会。这些产业一般都很分散，地方性很大，故仍以地方领导为主。以后依照生产发展情况和主观条件的改变再作变动。这一类产业工会的全国委员会和已经成立的各级委员会，应该进行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深入重点、创造经验、培养干部，并帮助地方工会研究问题、交流经验。这一类工会也可以召开生产会议，但一般不做硬性决议。

以上这些规定现在还是适用的，只是各类所包括的工会名单要根据需要逐步地变动。根据这些规定是可以解决关系问题的。地方工会必须帮助产业工会，各级产业工会有责任定期向地方工会报告工作，接受地方工会的检查、监督；



并且在和上级产业工会的决议、指示不冲突的条件下，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地方工会可以给产业工会布置工作，地方工会在这些产业工人中的工作要通过产业工会去实现。为了使地方工会掌握全面情况，便于统一工作步调，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和各级产业工会在布置任务、发出指示、决议时，必须同时发给地方工会一份。

过去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的关系不够正常，但不能因此就认为按产业组织工会的原则是错误的。现在情况改变了，必须逐步加强产业工会，不加强产业工会就不能适应国家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

## （二）集体合同问题：

订立集体合同以搞好生产，保障工人福利，这个原则是正确的，党组扩大会的决议上也肯定了这一点。在这个问题上，党组扩大会的批评是做为工作方法的错误来批判的。党组扩大会的决议中指出：“在集体合同问题上，提出订立集体合同作为搞好生产和保障工人福利的方法，这是正确的。但当一九四九年七月全国工会工作会议时，各种条件还未具备，国营企业的行政方面和工会方面都没有订立集体合同的工作准备，私营企业的劳资双方也都还没有这样的工作准备，全总的领导机关即企图在全国公私企业中普遍实行完备的集体合同，这是过早的，在当时是行不通的，也已在事实上证明了。”这样的批判是完全正确的，可是今天的情况已经有了变化，现在提出推行集体合同制度是适时的。但是，就是在今天，要马上普遍推行这种制度，也还是不恰当的，仍然应该是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已经具备条件的厂矿——即有固定的生产任务、财务计划、生产定额的厂矿中，经过重点试

验，由点到面，由不完备到完备，逐步地推行。东北、天津等地在订立集体合同的工作中已取得了不少经验，将来可加以选择、整理，介绍给各地，作为工作中的参考。

### （三）工资问题：

在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中指出：“在工资问题上，全总注意研究改革旧企业遗留下来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提出调整原则，这是必要的。对各地调整工资是有帮助的。但是李立三同志没有懂得：工资问题不可能孤立地去解决。第一、调整旧的不合理的工资制度，是必须和企业的民主改革以及生产改革相结合的。第二、要建立全国统一的新的工资制度，是必须从地方到全国的逐步调整，是必须和各地区改造旧企业的整个工作相辅而行，根据准备的程度而逐步达到的。第三、八级工资制度，只有在企业以内新的经营管理制度已经建立起来，并且要在适当增加工资的基础上，才是可以实行的。全总的领导忽视这些条件，而企图在同一时间内，在全国范围内，立即统一调整工资，实行统一的工资制度，并且企图降低一部分产业工人的原有工资，藉以提高其他一部分产业工人的工资，这种挖肉补疮的方案，毫无疑义，乃是完全错误的。”这也是从工作方法上批判的，而不是批判改革和统一工资制度这一原则。当然，八级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和产业顺序，必须是一步一步地，经过多次调整才能达到的，绝不能采取“挖肉补疮”急于求成的办法。

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在批判以上几个具体工作的错误时，都是作为立三同志处理具体问题的方法提出来的。在这几个具体问题上，党组扩大会议主要是批判主观主义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在批判错误的同时，都首先肯定了正确的

方面。因此，我们在对待这些问题时，就不应该抹杀正确的方面，而是要采取正确的方法，实现这些正确的原则。

附注：总结中关于1953年工作和工会的领导问题，已并入1953年工作要点。

# 中共中央对《在工矿企业中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报告》的批示

(1953年4月)

全国总工会党组：

四月十一日送来杨之华同志关于在工矿企业中宣传贯彻婚姻法报告阅悉。同意在工矿企业中应规定一定的业余时间作为时事政策教育时间，一般带临时性的宣传教育工作，均放在此时间内进行，不准占用或打乱生产的时间。

杨之华同志的报告可转给全国民主妇联及中央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一阅。

中共中央

## 关于在工矿企业中 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送上全总女工部杨之华同志关于在工矿企业中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的报告。



我们认为在工矿企业中是应该贯彻婚姻法的。但是在工矿企业切实转向生产的时期，如何在职工群众中开展必要的临时性的工作（如贯彻婚姻法，宣传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进行代表选举、推销公债……），却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重大问题。

我们认为在建设时期，在工矿企业中必须坚持计划，坚持正常的生产秩序，任何临时性的工作都不允许打乱生产秩序，因此，一切临时性的工作，都不应成为一个像民主改革时期一样的运动。一切临时性的工作，都必须固定在一定的时间去进行。因此，我们提议在厂矿企业中，每个星期，应该有两个或三个钟头的业余时间做为固定的时事政策教育的时间，每个时期必须进行的临时性的工作，都放在这一时间来进行，除此以外，不准占用其他的时间。

据我们考察，这样安排时间的单位极少，所以形成工作忙乱被动，而与临时性工作有关的部门也常常不满。这样解决或试办是否可以，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3年4月11日

#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中国 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

( 1953年5月2日 )

同志们！来宾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致以热烈的敬礼和祝贺！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英勇的斗争，并且在革命斗争中经过中国共产党同广大的农民群众建立了最密切的联盟，从农民方面取得了极大的助力，同时，又同其他的民主阶级建立了革命的统一战线，因此，组成了强大的革命力量，战胜了外国帝国主义和国内反革命，赢得了人民大革命的胜利，在革命胜利之后，又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支持了抗美援朝的胜利斗争，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这些都是伟大的历史性的胜利。在这些伟大的斗争中，中国工人阶级的广大群众表现了无限的勇敢和勤劳，贡献了自己的智慧，尽了自己在历史上所应该担当的责任。中国共产党中央谨向中国工人阶级的同志们表示感谢。

同志们！我们祖国现正开始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并向我们提出了新的历史任务，这就是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

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任务。毛泽东同志说过：“没有工业，便没有巩固的国防，便没有人民的福利，便没有国家的富强。”在目前条件下，我们国家的发展，首先要求我国的工业必须有迅速的发展，特别是要发展和建立我国的重工业。我国现有的工业生产水平，不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必须逐年提高，许多工厂将要加以改建和扩建，同时，还要建设许多新的工厂和新的工业生产部门，其他经济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也必须适应工业的发展而迅速地发展起来。我们必须使我们的国家逐步地成为具有高度技术水平的工业国。这个事业现已开始，几百个建设工程已经或即将进行，并将以不断扩大的规模继续进行。这个历史任务的胜利完成，将使我们的国家和人民大大富强起来，但这是特别有赖于中国工人阶级作更有组织和更高觉悟的斗争的。

为了完成这个新的历史任务的目的，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充分地发挥广大工人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的经济计划而奋斗！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严格节约和降低产品成本而奋斗！而这就需要很好地实事求是地去组织工人群众的劳动竞赛，及时地发现和认真地研究一切新的先进的经验与合理化建议，特别要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并且实事求是地去推广先进经验，不断地提高工人群众的技术水平和文化水平，加紧训练日益增多的新工人，并使老工人用正确的态度去对待新工人，帮助新工人。

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必须对工人群众加强共产主义的教育，提高工人群众的觉悟程度，使他们认识到全体人民的利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同时，必须采取批评与

自我批评的方法去克服企业中的各种缺点和错误，反对官僚主义，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现象，大大地巩固劳动纪律。

为了这个目的，我们还必须经常地、密切地关心工人群众的生活状况，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按照必要与可能逐步改善工人的物质与文化生活和工人的工作条件。提高工人阶级以及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福利，并使我们国家不致受到外国帝国主义的侵略，这就是我们国家发展工业以及其他一切措施的最后目的。

我想，在这次大会上，你们是会而且应该很好地讨论这些问题的，这些问题的很好的解决，将使我们今后的工会工作进一步地改变自己的面貌。

中国共产党中央认为中国工会的工作在过去是有成绩的，但还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希望大家认真地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发扬优点，克服缺点和错误，使今后工会的工作在党的领导下能够得到更多的改进，使我们的工会能够如列宁所说的那样，真正成为“新生活的建设者”，成为“新的千百万人的教育者”。

同志们！中国工人阶级除开应该担负以上所说的国内的责任而外，还必须担负严重的国际责任，这就是说，中国工人阶级必须为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团结而奋斗，必须在世界工联的领导下为国际工人运动的统一而奋斗，必须同世界各国的工人阶级和进步人类一道为保卫世界的和平与安全而奋斗。胜利了的中国工人阶级对资本主义各国以及殖民地半殖民地各国的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必须诚心诚意地给以各种援助。这是一种光荣的不可推脱的责任，中国工会必须在今



后增强这方面工作，使这方面的工作能做得更好。

同志们！作为我们国家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它在国内和国际上的责任都是极其重大的，为着逐步地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为着很好地担负我们在国际上的责任，我们必须加强工人阶级本身的团结，必须更进一步地巩固同农民的联盟，巩固同知识分子的联盟，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阵线。同志们必须看到：全国人民都在注视着我国工人阶级的工作，全世界的劳动人民和进步人类也在注视着我国工人阶级的工作，我们工作的好坏，其影响是很大的。因此，我们工会必须教育全体工人群众，记住毛泽东同志的教诲，不能以过去的工作成就为满足，永远不要骄傲，要时时刻刻地保持着谦逊的学习态度，抛弃不良的习惯和偏见，力求进步，使我们工人阶级的一切工作能够做得更好，这样，才不辜负全国人民和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希望。

我们相信：有了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有了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一致努力，有了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及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大力援助，我们是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把中国建设成为一个幸福的社会主义的工业强国的。

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伟大学说的旗帜下前进！

在我们的领袖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前进！

全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万岁！

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团结万岁！

# 中共中央关于各地党委和工会应 注意检查纠正工人劳动纪律 松弛的现象的通知

(1953年5月)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政府各工业部门党组，各级工会党组：

天津市委关于工人劳动纪律松弛的分析与意见是正确的。大批工人无故或藉故旷工的严重现象，不仅在天津市存在着，在其它城市中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着，某些城市中甚至比天津更为严重，亟应引起普遍注意，并采取有效办法加以纠正。

劳动纪律的松弛，主要是由于：党与工会组织还没有把巩固劳动纪律当作自己在国营企业中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在私营企业中贯彻劳资两利政策的重大责任，甚至错误地把迁就群众的落后现象与群众观点混为一谈，而放弃或放松了对工人群众的政治工作与经常教育所致。天津的情况说明，只要在工人中认真地进行一些工作，出勤率就会迅速提高。因此，必须向干部解释清楚，不关心工人疾苦的官僚主义是错误的，但是对于工人中无故旷工、装病、缺勤等败坏劳动纪律的

现象，不采取负责态度与适当方法加以纠正，同样是极端错误的。

基层党委特别是工会组织，必须把巩固劳动纪律当作自己经常的重大责任，应该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来巩固劳动纪律。

兹将天津市委报告转发各地，并可登党刊和工会内部刊物。

中共中央

华北局并即转中央：

兹将天津市工人劳动纪律情况报告如下：

据纺管局等九十九个国营工厂一、二月份的统计，共欠勤196,149工作日，相当于4,264人在一、二月份没上班。三月份纺管局等21单位统计，共欠勤73,554工作日，相当于2,829人在该月没上班。有许多单位欠勤率是直线上升的，如地方工业局去年欠勤率平均3.85%，今年一月为百分之六点一六，二月为9.33%；纺管局一月份欠勤率8.21%，二月9.2%，三月10.17%；其它如造纸总厂、电业局等十六个单位都是这样。中华火柴厂年节前后缺勤率高达30%；电工西厂有一个夜班四十个工人只来了四个，有五人请病假，三十一人旷工，致使该夜班停工；棉纺一厂摇纱、准备、钢并粗等三个车间曾因欠勤过多，开不齐车，影响供应；各纱厂细纱间夜班常发生因欠勤多而关车的现象。欠勤中女工比男工多，有孩子的女工比单身女工多，新工人比老工人多。欠勤原因以病假最多，事假次之，公假与工伤事故又次之，至于旷工占欠勤中比例数字虽不大，只占2.3%，但影响则很坏。有些单位旷

工现象并在发展,如纺管局一月旷工1,118人,二月1,585人,三月1,709人;地方工业局一月旷工291人,二月达926人;其它永利、电工北厂等五单位都是这样。棉纺四厂有一个工人去年只上了十六天班,旷工缺勤达290多天;棉纺三厂有的工人旷工半月,去唐山跑买卖;有的私企工人“五反”后八个月只做了两天工。棉纺一厂四月中调查了19个旷工的,其中12个是1950年后入厂的新工人,11人在今年第一季平均各旷工四十多天,旷工的原因绝大多数是搞恋爱、看戏、跳舞、玩等,有一个女工为了和一电车司机谈恋爱,连续旷工三十多天,乘电车谈情。私营企业中这样的事情也不少。

在事假特别是病假中也有一部分是变相的旷工。棉纺一厂调查了两个车间的请病假的工人,经医生证明有30%是可以上班或根本没有什么病的;有一次他们找了钢并粗车间十一个请病假的工人,谈清道理,再经医生检查,只有四个人确实需要歇工养病。私营北洋纱厂年后欠勤到达20%,病假占多数,有三分之一不应请假,有的车间一半以上工人欠勤,细纱工人杨桂兰1951年底生小孩后,迄今小孩已会跑了还不上班;冯桂荣去年十一月搞对象后就不上夜班,现怀孕后,白班也不上了。

医生不敢负责,乱开假条是病假增多的一个大漏洞。棉纺四厂医生曾批“大肠干燥,歇工二天”的假条;棉纺一厂医生发给同一病人两个条子,一是继续请病假,一是复工修,随工人自由使用。在私营企业中还有上班不遵守劳动纪律的问题。突出的如大明轧钢厂修理工人,因对奖金不满即消极怠工,致使轧钢机损坏。全厂停工后,该部工人还故意拖延修理。华龙织染厂工人擅自将吃饭时间提前半小时,午后上



班推迟二十分钟。九星机器厂两个工人协议轮流上班十天，使全厂工人生产情绪波动低落；有的拔丝厂工人雇临时工长期代自己上班，从中赚工资；企联铁工厂“五反”后增加了十一个工人，而产量反减少25%。私营工厂质量忽高忽低，相差悬殊，也说明劳动纪律不好。

造成劳动纪律不好，劳保工作还有缺点，春节关系都有一定影响，但主要的原因有两个：

（一）企业的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长期不关心这个问题，“熟视无睹”，认为只是个别工人的小问题。事实上只要认真管一下，欠勤就可以大大减少。如棉纺一厂一场钢并粗车间过去出勤率89%，后来派工作组搞了半月，出勤率就提高到92—93%；摇纱丙班220工人，过去欠勤计48人，进行工作后就降为22人；北洋纱厂进行工作后出勤率从80%提高到86%。

（二）不少工会干部藉口我们劳保福利工作没有做好，责备行政官僚主义，不关心群众利益，而对群众中落后的要求和违犯纪律的行为迁就，不敢正面批评。私营企业的干部还怕失去阶级立场，怕事闹大了工人到上级去请愿。行政干部则怕扣官僚主义帽子，不敢管。

市委研究了上述情况，认为必须在干部和工人中指出解放后劳保福利“与日俱增”的事实，指出了劳动纪律松弛、欠勤增加是败坏工人阶级名誉的可耻行为，是资产阶级怠惰、自私思想的影响，对国家以及工人阶级本身的利益都有严重的危害性。批判了在这个问题上的自由主义、尾巴主义和经济主义的错误思想，并责成企业中各级党的组织要讨论纠正劳动纪律松弛和欠勤的问题。主要是加强对干部和工人

的教育，对于不守纪律的行为展开群众性的批评，对个别错误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行政处分，从而树立起社会主义的自觉的劳动纪律来。同时认真地逐步地改善劳保福利工作，在全市竞赛中并将提高出勤率作为群众的一个奋斗目标。

天津市委

1953年4月

# 中共中央批准《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及 对此问题的指示

(1953年8月)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告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各地工会党组：

一、全国总工会主席团会议所通过的《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中央认为是正确的，适时的。同意你们将这个文件在报上公开发表，并希各级党委和各地工会党组予以贯彻执行。

二、巩固和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在目前的工人运动中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它是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人觉悟水平，以保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必要步骤，是在工矿企业中完成民主改革之后、开始建立计划管理和责任制时不可缺少的措施。但这一工作是属于工人阶级内部自我教育的性质，绝不可混同于旨在肃清反动残余势力的民主改革运动，或为击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五反”运动。因此，各地在工矿企业中进行这一工作，必须

坚持教育的方针，必须采取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首先由工矿企业中党、政、工、团的领导干部从领导责任上检查缺点，实事求是地、诚恳地向全体职工进行自我批评，藉以消除职工顾虑，启发并推动他们广泛地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忌采取领导干部站在职工之上来整职工的错误方法。但经过耐心的说服教育之后，并在取得绝大多数职工拥护的基础上，对于个别严重违反劳动纪律而屡教不改的分子，必须给予适当的处分。这样做的目的，也同样是为了更好地教育广大职工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不能将其与惩办主义混为一谈。各地的经验证明，只有一般的教育，而无必要的处分是错误的。但近来已发现少数工矿企业轻率开除职工，或以处分工人作为巩固劳动纪律的主要方法，这也是错误的。希各级党委和工会党组加以注意并及时予以纠正。

三、各地均应在普遍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的基础上，按照各工矿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制订一些切实可行的厂规，在取得多数职工同意之后颁布实行，从而使巩固和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成为经常性的工作。

中共中央



## 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

——1953年7月10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  
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我国已经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实现国家工业化和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任务，已经摆在全国人民的面前。正如刘少奇同志所指示的：要胜利地完成这个历史任务，“是特别有赖于中国工人阶级作更有组织和更高觉悟的斗争的”。因此，就必须“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各种现象，大大地巩固劳动纪律”。如果没有巩固的劳动纪律，我们就不可能胜利地完成这一伟大而艰巨的任务。因为劳动纪律是组织社会劳动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必要条件。封建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也都有它的劳动纪律，但是那种所谓劳动纪律是依靠棍棒、皮鞭、饥饿、失业等手段来强迫劳动者遵守的，是对劳动者的凌辱与摧残。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劳动纪律则是依靠广大职工群众的自觉精神来维持的。这种自觉的劳动纪律的基础就是国家利益与职工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取得革命胜利并成为执政的阶级之后，就开始以自觉的劳动建立了新的生产秩序。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日益高涨，劳动竞赛蓬勃发展，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这就是说，我国绝大多数的职工群众都在忠诚地劳动着，勤劳而勇敢地建设着我们伟大的祖国。这是必须首先肯定的事实。

但是，不能不指出：在一小部分职工中，仍然存在着旷工、藉故请假、逃避劳动、消极怠工、不服从指挥调度、不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等违反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这种现象虽然是少数人的，但性质是严重的，而且是为绝大多数职工群众所反对的。这种劳动纪律松弛现象的存在是造成生产计划完不成、产品质量低、废品多、事故频繁的重要原因之一。如果听其自流，势必涣散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从而使工人阶级的伟大事业受到严重的危害，同时，也必然使工会工作脱离群众。

产生上述破坏劳动纪律现象的原因：

首先，是由于旧社会遗留的恶劣习气的影响，使一小部分职工的觉悟还不够高，他们还没有真正认识到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仍然以旧的劳动态度来对待新社会的建设事业。同时，随着国家工业的发展，来自农民、城市贫民、小手工业者和其他阶层的新职工大量增加，这些新职工都或多或少地带来了小生产者的自由散漫、狭隘自私的不良习气。由于工人阶级本身目前还存在着这些弱点，就更容易受到资产阶级的怠惰腐化思想的侵蚀。这就是产生目前劳动纪律松弛现象的社会的历史的根源。

第二，在某些厂矿企业中，过去的一套剥削压迫工人的腐败的管理制度，在民主改革阶段已经废除，但是在废除旧制度之后，还没有及时地建立与健全新的管理制度。绝大多数工厂还没有适当的工厂内部规则，还缺乏合理的奖励制度，工资制度还相当混乱，对破坏劳动纪律的分子还没有一定的处理办法。

第三，计划管理不周，生产失去均衡，突击现象大量存

在，安全卫生条件不好，从而影响了劳动纪律的巩固。

第四，在资本主义企业中某些不法资本家对职工采取了卑鄙的引诱手段，有意造成少数职工的放荡行为，腐蚀工人阶级，更助长了劳动纪律的松弛。

目前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虽有上述种种原因，但必须指出：其所以未能防止和及时克服，则是由于厂矿企业中政治思想工作薄弱，存在着官僚主义作风；某些工会和行政干部对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还有迁就落后的尾巴主义倾向；某些工会干部还有所谓“具体立场”的错误思想的残余；工会组织还没有把巩固劳动纪律作为自己在国营企业中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在私营企业中贯彻劳资两利的经常的重大责任；对职工特别是新职工，很少或没有进行过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没有建立起巩固劳动纪律的制度。工会还没有能够更好地发挥“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这就使非工人阶级的思想和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得以在工人阶级队伍中滋长起来。这些，主要地应由领导上来负责。

北京、天津、武汉等地的经验证明，只要领导上予以注意，在职工群众中进行适当的教育，这种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即可扭转。因此，工会各级组织必须把巩固劳动纪律作为自己经常的重大责任，根据厂矿的不同情况，进行具体的分析，找出劳动纪律松弛的根本原因，在一定期间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集中地对职工群众进行一次劳动纪律的教育，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必须指出：建立自觉的劳动纪律是一个长时期的经常的任务。同时也必须指出：巩固劳动纪律是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因而，深入地向职工群众进行政治思想教育特别是共产主义教育，便成为巩固劳动纪律的最根本的办法。在



进行这种教育时，要表扬好的，批评坏的，使工人从具体事实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懂得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懂得劳动纪律松弛对国家造成的损失，懂得只有搞好生产才能实现国家工业化，才能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才有更美好的生活。要在群众中发扬“劳动光荣，逃避劳动可耻”的新的道德风气。工会应当把小组生活健全起来，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巩固劳动纪律成为群众的舆论，以提高工人阶级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对于严重破坏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分子，给予适当的处分，这也是完全必要的。但必须指出：处分个别分子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对于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因此，必须反对采取简单粗暴的方式，严格防止惩办主义的倾向。在私营企业中，尤其必须反对和揭发任何不明大义的资方，假借巩固劳动纪律而无理压迫工人的不法行为。

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主要应通过组织劳动竞赛来进行。斯大林同志教导我们：“运用劳动竞赛，有效地反对偷懒逃工、破坏劳动纪律的分子。”因为竞赛本身就体现着群众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工会在组织职工群众讨论国家生产计划、制订竞赛条件时，应当把遵守劳动纪律作为重要内容之一。在检查和总结劳动竞赛时，同样应当检查和总结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

工会组织有责任协助行政和督促资方，改进生产管理，贯彻责任制，改进工资制度，建立合理的奖励制度，减少突击现象，加强操作规程和保安规程的教育。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有计划地、切实地改善劳动条件，改进安全卫生工作，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注意合理地支配职工业余时间，减



少不必要的会议，正确地指导职工群众的社会生活，开展正当的文化和娱乐活动，使他们能获得必要的休息，保护他们的身体健康，这对于巩固劳动纪律是有重大作用的。

工会组织也有责任协助行政拟订工厂内部规则。这方面我们的经验还很不够，因此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团责成各产业工会、大行政区、省、市工会组织，选择重点工厂进行试验，取得经验，以便推广。

我们深信：巩固劳动纪律的措施，是为广大职工群众所拥护的，少数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经过教育后，绝大部分是能够提高觉悟和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的。现在各地区许多厂矿企业正在进行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而且都获得了显著的成绩。工会各级组织都应在共产党的各级党委领导下，稳健地在广大职工群众中进行耐心的说服解释工作，只要我们这样做，目前部分职工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是能够克服的。全国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都应自觉地反对一切破坏劳动纪律、危害国家建设事业的不良现象，努力提高自己的组织性与纪律性，自觉地巩固劳动纪律，为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进行安全生产、保证完成并力求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各项指标而奋斗。

# 中共中央对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 的口号问题的请示的批示

(1953年8月)

一、安力夫同志提出，应当以党中央和毛主席所指示的“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的说法，来代替现时流行甚广的“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这个说法，以确切地表明在工矿企业中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中央认为这个意见是正确的。

二、“生产长一寸”这句话，毛主席是说过的，而“福利长一分”这句话，则是别人加上去的；把这两句话连接起来，编成口号，把它当作全是毛主席讲的，加以引证，乃是一种在政治上不严肃的表现。这类问题，最近在其他方面也有发现，以讹传讹，十分有害，确有加以纠正的必要。为此，特规定：今后各级党、政机关及人民团体，不论是公开做报告或发布文告，凡引证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的言论时，均应以其正式发表的文章或公开的

文件为准；对于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在党内会议或政府会议上的口头指示，在中央未予公开发表之前（或未经中央批准可以公开发表），任何机关、团体一律不得在对内或对外的文件上加以引用；即使在党内会议上作口头传达时，亦应将传达部分与传达者的个人领会和个人见解部分严格分开，禁止随意引伸，或把个人见解夹杂在所传达的毛主席或中央其他负责同志的指示当中，以免混淆不清，发生错误。但在指出“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这种说法不甚确切时，不要使工人们觉得今后好像只要生产，不要福利了，而要说明这句话不如“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这样说法较为确切些。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口号问题 向中共中央的请示

毛主席并中央：

“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口号，确实流传甚广，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不确切的，有加以改正的必要。兹将安力夫同志的请示送上，请予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3年7月30日

## 附件：安力夫同志的意见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中央：

在干部和工人中，在集会的报告和个别文件中，有用这样的言语：“生活跟着生产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来表明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尤以“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这句话在干部和工人中流传甚广，并说是毛主席讲的，加以引证。但在一些文件中所看到的，毛主席和中央所指示的是“要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见《中国工运》1953年1期7页、33页），这与“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并不完全相同。用“生活跟着生产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口号和说法，来表明生产与福利、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的思想，是不够完整不够确切的。中央指示说：“领导者应当善于找出正确的定型的言语来表达一定的思想，至少不要在领导性的工作中随意造出不正确不明确的言语。”因此，我提议用“要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生活”来代替“生活跟着生产走”、“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生产长一寸，福利长一分”的说法。

以上认识，是否正确，请予指示。

安力夫

1953年7月22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半年来各地工人罢工、请愿 情况的综合报告

(1953年8月)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半年来各地工人罢工、请愿情况的综合报告很好，特转给你们参考。这个报告中所分析的发生罢工、请愿事件的原因，很值得重视，所提四项解决办法也是切实可行的，希各级党委及工会党组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参照办理；并须特别注意在建筑、搬运、矿山三个产业中加强政治工作，以避免今后再有类似的罢工、请愿事件发生。

## 全总党组关于半年来各地工人罢工、 请愿情况的综合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兹将半年来罢工、请愿事件的情况综述如下，作为我们五、六月份向中央的综合报告。

半年来工人罢工、怠工、请愿、捣打干部等事件不断发生。从1953年1月到现在，少者数名“工人代表”，多者数百或数十工人一起来全国总工会请愿者已达21次；远者来自上海、广东、长春、沈阳、山西大同等地，近者来自京、津、唐山等地。各地也屡屡发生此类事件，如中南区1月至5月中旬的不完全统计，就发生过14起；此外全国总工会接到华北、东北和中南此类事件的报告计25起。这些都是相当严重的群众性的纠纷事件。在请愿、怠工、罢工、捣打干部事件中，工人们所提出的要求几乎都是工资、福利问题。只有几起是解雇、就业问题。发生纠纷事件的单位几乎全部是属于建筑、搬运、矿山这三个产业，只有几起是失业工人。这种情形说明在过去封建行会影响较大的产业中，仍有残存的封建势力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在进行活动；同时也说明我们在这几个产业中的工作还很薄弱。

对于这些情况和这些问题，我们有如下的看法：

第一，在建筑、搬运和有色金属矿三个产业中，工资制度混乱，劳动条件不好，工人生活上存在很多问题，这是发生事件的基本原因。这些问题必须逐步地予以解决。

第二，上述请愿、罢工等事件的发生，另一个重要原因是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违法乱纪。在上述三个产业里，这种现象是比较严重的，例如广东省从化县有色金属管理局黄岭管理处的请愿事件，是由于领导干部违法乱纪，扣、打工人所引起；鸡西煤矿淮南工人罢工事件，是由于领导机关严重地不关心群众生活所引起；武汉搬运工人的罢工、打干部等事件的发生，也是由于干部严重地脱离群众甚至与群众对立所引起的。青岛市在调整搬运工人

的劳动组织时，经过工人代表会议决议，工人也拥护，但在具体调动时，领导干部擅自改变计划，并要基层干部“保密”，结果发生罢工、请愿事件。

第三，许多纠纷事件中有反革命分子活动。在建筑、搬运和有色金属矿这三个产业中，工资、福利问题比较混乱，处理具体问题也缺乏可以遵循的制度和经验，加以干部能力薄弱，领导上有缺点，就给反革命分子以可乘之隙。在这三个产业中（内河航运也是这样）是潜藏着一些反革命分子的。

煤矿和搬运工人中已经反过封建把头的斗争，工作尚有基础；建筑业和有色金属矿山还没经过彻底的民主改革，加以发展太快，地主和反革命分子常常混迹其间，故闹事也最多。

第四，政治工作薄弱，工会不能及时地向党和行政反映工人的思想情况和工作中的问题，设法消除可能发生的问题，并积极地加强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平时工作薄弱，等到群众闹起来以后，不能站在群众里面说服群众，武汉搬运工人罢工、打干部，鸡西煤矿淮南工人罢工、请愿，株州第七工程处工人罢工游行、捆干部等事件，都是这样的。这种情形反映了工会不能联系群众，工会干部在群众中没有威信。

在矿山、建筑、搬运三业和失业工人中有着较大量的落后群众，他们存在着浓厚的小生产者意识——自发的经济主义思想；虽经解放以来数年的教育，有很大进步，但还是比较落后的。所以有些干部就错误地认为“好说不如一骂”。特别在工资、福利等方面存在着问题的时候，一经反革命分子挑拨，群众就会跟着盲动起来。

根据这些看法，我们提出以下的改进办法：

首先，在矿山、搬运、建筑三业中，应大力贯彻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斗争。不从这方面消除领导工作上的缺点，就不可能从积极方面改进工作，就不可能真正消除由于我们工作薄弱所造成的工人罢工、请愿的空隙。

第二、加强矿山、搬运、建筑工人的政治教育，提高其阶级觉悟，树立自觉的劳动纪律。这样既使官僚主义易于克服，也使反革命分子不易活动。但这需要配备一些干部。建议各地党委注意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第三、建议行政管理方面，对工资制度、管理制度等进行必要的改革。这一点是十分必要的。

第四、建议各地党委利用冬季（南方是施工间断期间）有计划有准备地整顿建筑工人的队伍，进一步清除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3年7月3日



# 中共中央对《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的批示

(1953年9月)

中共中央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曾经中央讨论修改。中央批准这个指示，并认为这个指示是正确的。各级党委和各级工会，应加以讨论并贯彻执行。指示中所指出的“四马分肥”的比例，是适合于多数资本主义工厂企业的，但是如果某些工厂资本家所得超过指示中所指出的比例，只要他们的所得部分是依靠正当经营而不是依靠“五毒”或其他不法行为，也是可以允许的。资方所得不及此比例的工厂企业要达到此比例，须在向工人说清楚取得工人同意后，方可实行。

# 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 工会工作的指示

——1953年7月10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  
委员会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已经开始的伟大的国家建设时期，就是为实现国家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的时期。在这一个历史时期里，社会主义的国营工业特别是重工业将不断地增长，这是巩固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和达成社会主义改造的唯一正确的道路。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对于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工业，必须发挥与利用其积极性，使之为国家和服务。为了这一目的，我们对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用各种适当的方式，不断地加强它和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和合作，使之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成分不断地增长，资本主义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它的独立生存的可能性将日益减少，而对于国营社会主义经济的依存性则将日益增强。资本主义的企业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监督之下，将经过各种形式，可不断地渗入社会主义的成分。由于我国这一系列的情况，即由于社会主义企业和工人阶级的优势，由于农民将一

步一步地跟随工人阶级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由于资产阶级的经济条件的不断变化，这样，资产阶级中相当的部分经过国家和群众的教育改造是有可能向工人阶级屈服，从而放弃他们的剥削生活而以自己的劳动来谋生的，国家是有可能采用渐进的和平的方法，从而把他们的企业最后地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不估计到这种可能，或者甚至不估计到我们走向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经济条件，因而否认工人阶级在今天有和资产阶级进行必要的合作以及有教育和改造资产阶级分子的任务，就要犯“左”倾的错误。同时，随着资本主义的逐步没落，资产阶级中的一切心怀不满的分子对于社会主义的反抗必将采取各种可能的形式加强起来。不看到这种必然的趋势，就要犯右倾的错误。在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过程中，是充满着斗争的，而这一斗争是必须依靠工人阶级来进行的，工会组织在这一斗争中担负着重大的责任。因此，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是具有深刻的意义的。

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五反”运动，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打击了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许多有益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在人民政府的大力扶植和工人群众的积极帮助下，生产有了新的发展。某些资本主义工业在经营管理上也有了若干改进。但是也有不少资本家在“五反”运动之后，还没有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对生产消极怠工，抽调资金，狠捞一把，甚至对国家对工人心怀不满，采取了各种手段，继续向工人阶级进攻。这些就是“五反”运动以来资本家的动态。一部分资本家对待生产、对待工人、对待国家的上述那种错误态度，不只是使得他们的企业不能改善，而且使公私关系，劳资关系表现了

混乱或紧张。

从工人方面来说，“五反”运动之后，划清了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整顿并纯洁了自己的队伍，巩固了工会工作的阵地，工会各级组织在主动团结资本家搞好生产方面，取得了重大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但由于工会组织没有系统地向工人群众说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政策，甚至某些工会干部自己也不甚懂得这些政策，他们还没有认识在过渡时期工人阶级担负着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重大责任，因而产生了“在私营企业中工作没有前途”、“在私营企业中劳动不光荣”的想法。也正因为有这样的错误想法，所以工会干部中的经济主义思想尚未得到纠正；工人群众中自发的经济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少数工人中劳动纪律还相当松弛。所有这些，也都妨碍着生产的正常发展。

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贯彻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

这里所说的改造，还不是指取消资本家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使之变为社会主义企业的那种最后的改造步骤。这里所说的改造，是指在承认资本家的受限制的、不完全的私人所有制的条件下，使资本主义企业逐步地变为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即在人民政府管理下的，用各种方式和国营社会主义经济联系和合作的，受工人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这种资本主义企业已经不是解放以前的那种资本主义企业。它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的唯利是图。当然工人还要为资本家生产一部分利润，但是这一部分利润在整个赢利中不过只占四分之一左右，占了四分之三左右的赢利的主要部分是为国家（所得税）、为工人（福



利费)和为扩大企业设备(公积金——这里包含了为资本家生产利润的一个小的成分)而生产的。因此,这种资本主义已经不是普通意义下的资本主义,而是一种特殊的资本主义,即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新式的国家资本主义。它是带了若干(有几种程度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性质的。必须指出,目前并不是一切或绝大多数资本主义工厂已经都做到了这一步,还没有。还需要几年的努力才可以做到这一步,但是一定可以做到这一步的。

改造资本主义工业,必须首先改造它的经营管理。经营管理上的腐败落后,是目前资本主义工业正常发展的主要障碍。而改善资本主义工业的经营管理,没有工人阶级的协助与监督是不可能的。所以工会在资本主义工业中的任务,就是团结和领导全体职工努力生产,积极协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条件,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切实监督和教育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防止和检举其“五毒”行为。同时,根据劳资两利的政策,保护工人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当然,对于职工群众,也必须加强政策思想教育,使他们正确地掌握对待资本家的又团结又斗争的政策,既保护国家和工人自己的利益,又不妨碍资本家的合法权益和正当利润。应该了解:在我国现在的条件下,工人们在那种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在那种受国家和工人群众监督的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这是和解放前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的情况有很大区别的;虽然是在资本主义企业内做工,但既然主要地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做工,并能够经过各种不同

的适当的形式去监督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和国家财政经济纪律，所以，这也正是为国家服务，为人民服务，是和国营企业中的工人是同样光荣的。

发挥资本主义经济的积极性，充分利用资本主义工业，是有益于国家建设事业的。当然，对于它的不利于国家建设的方面，要加以限制，并逐步使它纳入国家经济计划的轨道。通过公私合营或其他各种国家资本主义的形式（加工、订货、统购、统销、经销、收购等），通过我们的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党、青年团和工会的工作，资本主义工业是可以逐步改造以至最后使之国有化的。因此，除公私合营的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应按照国营工业办理外，其他加工订货乃至自产自销的资本主义工业，在生产、管理、劳动条件等方面，也应该逐步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看齐。

对于资本家的监督问题，我们还缺乏经验，但是根据“五反”运动后的情况来看，监督工作是可以通过对资本主义工业的积极的领导特别是对生产的领导来实现的，是可以寓监督于领导的。其组织形式也可以是多样的。这一问题，尚有待于各地在实际工作中来解决。

为了贯彻上述方针，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必须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组织，也必须以发展生产为自己的中心任务。为了发展生产，工会组织应教育职工群众使之懂得党和人民政府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方针政策，不断巩固劳动纪律，并有责任积极推动、协助和领导资本家进行生产管理的建设工作，改善劳动组织，改善劳动条件，改变

经营管理上的腐败落后状态,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建立责任制和经济核算制。注意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作。在资本家同意的条件下,工会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可向资方推荐管理干部,这是帮助资本家改善经营管理的有效方法。

为了贯彻“发展生产,劳资两利”的政策,在资本主义工业中可以订立“劳资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组织职工群众的劳动竞赛,开展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只要资本家遵守国家法令,按合同办事,对于他应得利润的支配不要干涉。

第二、必须认真研究资本主义工业的工资问题,逐步地改变工资问题上的严重的不合理状态。如前所说,资本主义工业中剥削依然存在,但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资本主义的剥削已经受到了很大的限制,它与一般资本主义剥削有所不同。因此,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也应当与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大致相同。当然,解决这一复杂问题,只能采取渐进的稳重的办法,而不能急躁冒进。所以目前只能按地区进行调整,而不能在全国统一调整。在调整工资时,主要是逐步地改变其不合理的制度和定额,在工资标准不低于国营工业的情况下一般不增加工资总额。关于福利措施,应该适当地增加其集体性。

第三、目前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安全卫生条件是远远落后于国营工业的,事故也是很多的。因此必须认真加强其劳动保护工作,逐步改善安全卫生条件。工会组织应当领导群众进行安全卫生的检查工作,提出改善安全卫生条件的合理建



议，并协助与监督资本家根据需与可能的原则，逐步解决这些问题。在安全卫生方面，也要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工业看齐。

第四、对资本主义工业的改造工作，必须贯彻劳资协商的精神，所以劳资协商会议不能放弃或削弱，而是要加强。并可在劳资协商委员会下设立或单独设立增产节约委员会，或建立生产会议制度，研究与处理有关改革经营管理和发展生产方面的各种问题。同时，也可以通过这种组织和制度实现对于资本家的监督。

第五、为了保证上述任务的实现，必须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组织的建设工作。首先要加强职工的思想政策教育，训练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不断地和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进行斗争，以保持工会领导机关的纯洁性。其次，要健全基层组织的民主生活，密切联系群众，把工会工作放在职工群众的严格的监督之下。最后，全国总工会及省、市以上的工会组织，以及某些产业工会，应根据具体情况，设置资本主义工商业工会工作的专管机构——建立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或私营企业部，研究政策，总结经验、创造典型、树立榜样。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和有关部门密切联系，配合工会组织本身的各业务部门处理有关的日常工作。



# 中共中央批转赖若愚同志关于工会 工作中若干问题和意见的报告

(1953年10月)

中共中央批示：

中央同意赖若愚同志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望转告各级工会党组参照办理，并登党刊。

## 赖若愚同志关于工会工作中若干 问题和意见向中共中央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我去东北二十多天，对于工会工作中的若干问题，进行了一些考察和研究，兹将这些问题和意见报告如次，请指示。

厂矿企业民主改革的任务，在全国范围基本上完成之后（即三反运动之后），全国总工会曾提出把整个工作切实转向生产，使工会的一切工作都适应生产的需要。可是，过去政治运动的一套工作方法和作风，在干部和群众中都有深刻的影响，目前厂矿企业中的“中心工作”还很多，工作中的突

击性还很大，比较稳定的生产秩序还建立得很差。因此从工会工作来说，今天还处在由“政治运动”切实转向生产的一个过渡性的阶段。

目前许多厂矿企业，已经开始实行计划管理和责任制度。从行政管理方面来说，已经抓住了要害，正规的管理制度正在建立中。在这样的情形之下，从工会工作方面尽快地建立正常的稳定的生产秩序，开展经常的持续的劳动竞赛（增产节约），不但是可能的，而且是迫切需要的。否则，厂矿企业的群众工作，就不能与正规的行政管理相适应。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我认为应该注意以下几件工作。

### 一、把劳动竞赛（增产节约）向前推进一步

几年来的劳动竞赛，有很大成绩。但一般还是偏重于加强劳动强度，偏重于产品数量。而体力劳动不可能长期紧张。所以，过去的劳动竞赛，总是时紧时松或起或落的。同时，事故多、废品多、质量低、成本高的现象，也相当普遍。把劳动竞赛由这样的低级阶段向前推进一步，把重点放在生产技术（工具机器、操作方法）和劳动组织的改进方面，以期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安全生产、而不应该只是追求增加产量。在东北地区，已经有这样的经验，比较突出的是鞍钢。

鞍山的同志们自从去年张明山创造反围盘以后，十分重视技术改进，他们开展了“机械化、自动化运动”（实际上是生产合理化）。至今年八月半为止，已经出现的重大的技术改进的建设，共547件（还不包括操作方法和劳动组织方面的改进）。其中，已采纳的四六九件，已和制造成功的二九九

件。这些技术上改进的结果，不但增加了产量、提高了质量、降低了成本，而且减轻了体力劳动、改善了操作条件。他们所以能够在技术改进方面取得重大的成就，是因为他们重视了以下几点：

1. 领导上给予合理化建议以有力的支持，予试制工作以各种便利。这种支持加上政治工作，就鼓起了工人和技术人员的主动性，打击了保守思想和其他对于创造发明的阻力。

2. 重视了老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工作。鞍钢所有的技术上的重大改进，几乎全部是十年以上工龄的老工人和技术人员倡议的。鞍山的经验使人信服地说明老工人和技术人员是生产中的骨干。可是恰恰是这一部分人，在“政治运动”时期并不是积极分子。从全国来说，党和工会对他们的工作是薄弱的，这一点亟须注意。

我们所常常讲的“劳动与科学技术相结合”，主要是劳动经验与科学技术知识相结合，如果不把老工人和技术人员动员起来，共同努力，就不可能做到这一点。

3. 正确的奖励政策。物质和精神的奖励都是必要的。当然对于劳动模范应注意培养，防止他们骄傲情绪的滋长。

4. 苏联专家的帮助与支持。从鞍山的经验来看，组织工人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学习文化（为学习技术准备条件），应该以坚韧的精神长期地去进行。

我认为鞍钢目前的劳动竞赛，可以代表我们劳动竞赛发展的方向，鞍钢经验的推广，可以把全国的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因此，我提议把鞍山的技术改进的展览会搬到北京来展览一次，并配合上一个会议，以求推广（推广其劳动竞赛的方向与经验，不是着重在推广其具体的技术改进）。这一

提议，全国总工会党组和重工业部均已同意。

## 二、建立厂矿企业的正常秩序

现在厂矿企业中的工作还是有些乱，工作方法和工作制度，很多还是沿袭“政治运动”时期的一套，组织庞杂、会议太多，厂级干部的工作时间每天至少在十四小时以上，甚至有达十七小时者（只有五三厂有六个厂长，并经过改进，最近才减少到十二小时），积极分子也很疲劳，这一情况是必须改变的。

1. 许多厂矿“中心工作”太多，而这些所谓“中心工作”，一般都不是从本身工作的发展中提出来的，而是从外边或上边布置来的。所以厂矿的群众工作，往往形成前后互不衔接的许多“运动”，每个“运动”过去就完事，很少留下永久性的成绩，有些甚至对于生产有妨害作用。

我认为在厂矿企业中，除了增产节约（劳动竞赛）而外，不宜单独开展什么其他的运动。当然，有许多工作，在厂矿企业中也是必须做的，而且有些是很重要的（如普选），但是这些重要工作，也不可以打乱生产秩序，不可以打乱厂矿的计划与步调。这些工作也必须服务于生产，服从于生产，并限制在一定的业余时间以内去进行。不如此，厂矿的忙乱现象是无法克服的，计划管理也会受到阻碍。

2. 明确工会的业务和责任，解除业务范围以外的事务。许多工会干部忙于“无限的委托”如担保赊购自行车，推销有奖储蓄……等等，因而不能把精力集中在生产上和群众的需要上。人民日报八月十九日发表了社论提出这一点之后，我们接到好几封银行干部的来信，质问“有奖储蓄与工人阶



级无关系吗？”现在工会正是遇到这样的情况，一切事情都与工人阶级有关，所以随便什么事情都要工会来代劳（不是帮助而是代劳），基层的工会干部揽了很多事，结果主要的业务抓不住。这一问题也是必须明确的。工会对于一切有益于工人的事情都应该协助（予专管机关和人员以便利，进行适当的宣传等），但不能成为那些专管机关的分支机构。

3. 整顿机构，减少会议，提高会议质量，缩短会议时间。

基层工会的机构，有许多不是随着工作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来的，而是由全国总工会统一规定建立起来的，所以有许多是徒具形式。现在需要根据工作的需要加以整理，各个基层也不必强求一致。

工厂管理委员会，过去曾起过很大作用，但目前看来已经是不需要了，这一点东北许多厂矿和沈阳、鞍山、大连市委和工会领导同志的意见是一致的。取消这一组织，代之以生产会议似乎是恰当的。

厂矿企业中的会议很多，许多会议开得很长，而质量不高，这是干部过分疲劳的一个极重要的原因。解决这一问题有许多困难（干部水平不高，任务很多，新问题很多，正规的工作制度尚待逐步建立等等），但是必须逐步地加以解决。

4. 业余活动的制度与业余时间的使用问题。

目前各厂矿的业余活动，特别是学习，一般是采取强制参加的办法的。所以，职工计算他的时间的时候，是把每天两三个小时的业余时间算作工作时间的，许多职工对于这种业余活动是不感兴趣的。我们考虑，大部分的业余时间应由职工自己来支配，只可以保留少部分的业余时间由领导上来支

配。也就是说，业余活动，应该采取自愿参加的制度。不管是学习、文化娱乐、体育活动……等等，都应该自由参加。那么从工会方面来说，就应该努力做好上述这些工作，努力适应群众的要求，以吸引群众来参加。这样做，其效果会好得多。

少部分的业余时间，留作党、青年团、工会和行政方面召开某些必要的会议，进行必要的时事政策教育和工作（如普选）。

### 三、加强职工的政治、文化和技术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工人阶级更提高、更团结

在民主改革时间，厂矿企业曾以很大的力量肃清反动统治时期的残余。在当时，对于工人阶级本身的缺点（如劳动纪律松弛）是不可能用很大精力来克服的，而对于工人阶级的光荣伟大讲得是很多的。同时，当时的积极分子，很多是徒工和农村来的新工人，老工人中的积极分子较少，特别是旧技术人员和旧职员，历次运动（镇压反革命、民主改革、三反）他们都挨一点边或吓一跳，和我们是有些隔阂的。因此，对全体职工群众从政治上、文化上、技术上加强教育，开展群众性的自我教育，即批评与自我批评，使整个工人阶级更加提高、更加团结是一件长期的工作。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应该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工会小组工作和科室工作。同时群众的自我教育，必须与劳动竞赛紧密结合。

#### 四、党的领导问题

从东北地区来说，厂矿的一长制是建立起来的，党和行政方面的关系是正常的。有许多单位（如五三厂）党对于工会的领导也是很好的。不过也有些单位，党对于工会的领导是缺乏经验的，放任自流或包办代替。

根据五三厂和其他一些厂的经验来看，我觉得厂矿党委对于工会的领导责任，应该是这样：

1. 讨论并确定工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
2. 检查工会工作，及时地纠正其工作中的错误与缺点；
3. 帮助工会总结经验，教育干部。

总之，党对于工会应着重在政治上、思想上的领导，日常事务性的事，应让工会自己去办。

此外，沈阳市多数厂矿的工会都有党组（哈尔滨完全没有，大连个别厂矿有），从基层来看，党委直接领导工会要好一些，党组这一组织似以取消为宜。这一意见基层同志们赞成，沈阳市委书记黄欧东同志也赞成，张明远同志说可以考虑。

原来推广五三厂经验的时候，五三厂工会主席齐廷汉同志的报告中曾提到过党组，现在青岛的某些厂准备建立党组，所以在这里把这一问题提出来。

整个工作和工会工作本身的发展，要求工会工作更深入、更细致、更具体。基层工会的组织与制度，应该逐步地条例化。过去全国总工会发布了许多条例，那些条例是脱离工作发展的实际情况的，是搬来的。现在，根据工作发展的情况，某些经验是已经比较定型的，可以条例化的，而且也

是需要的。因此，一方面我们委托五三厂把他们的经验以条例的形式加以总结，并留在沈阳机器三厂一个工作组进行试点；另一方面我们正在重新审查过去全国总工会所发布的条例。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示。

赖若愚

1953年9月11日



# 中共中央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和 中央纺织工业部党组关于纺织工 业部和纺织工会发布在国营工 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联合指示 向中共中央的请示的批示

(1953年10月)

中共中央批示：

同意你们所拟的“关于在国营工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联合指示”，并同意由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和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名予以发布。

中央：

纺织工业部与纺织工会拟联名发布关于在国营工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联合指示，指示草稿曾在纺织工业部的局长会议上作了讨论。出席的局长都认为目前国营纺织工厂的改革工作基本上已经完成，已有比较全面的计划指标和初步的生产定额，职工群众经过了各种政治运动，觉悟程度已有提高，党的工作与工会工作已经有了一定的基础，提出签订集体合同是必要的和可能的。我们也认为这个联合指示是可行的。

请中央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中央纺织工业部党组

1953年9月26日

附件：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  
关于在国营工厂中签订集体合同的联合指示

集体合同是组织全体职工，开展劳动竞赛，保证全面均衡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最好的组织手段。签订集体合同，可以推进工厂管理和工会工作，使行政和工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总目标下，分清职责，用不同的方法，完成共同的任务，并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

现在，我们的国家已进入有计划的建设时期，国营工厂的改革工作基本上已经完成。国营工厂，尤其是国营棉纺织厂，已有比较全面的计划和初步的生产定额，工会工作也有了一定的基础，签订集体合同的条件已经具备。并且，部分国营纺织厂在签订集体合同方面已取得初步的成绩和经验。因此，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和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要求：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所属各地纺织管理局与中国纺织工会各区、省、市委员会共同负责在国营纺织厂中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凡已经签订过集体合同的纺织厂，今年第四季度应继续签订，并作好充分准备，在讨论一九五四年国家

计划以后紧接着签订全年的或半年的集体合同（在全年的合同中说明生产指标可随着国家计划的要求而变更）。在未签订集体合同的地区，应于一九五三年第四季度或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选择重点厂试行签订集体合同，在取得经验后，普遍进行。个别地区如因纺织厂很多，同时全面推行有困难时，应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批进行。

国营工厂签订集体合同的主要内容：首先，应把经过群众讨论的本厂生产计划的各项指标订入集体合同，作为全厂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共同奋斗的总目标。第二，应指出完成合同总目标所必须解决的主要问题，并规定各车间、各科、室为了解决这些问题应当切实作到的各项要求和组织技术措施。第三，规定推广各种先进经验。第四，规定巩固劳动纪律的措施。第五，规定培养、训练干部和技术工人的计划。第六，规定劳动报酬——工资和奖励办法。第七，规定劳动保护措施。第八，规定在完成生产计划的基础上，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条件的计划。第九，规定行政与工会组织为完成上述生产、训练干部、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和物质文化服务等任务应有的分工和义务。最后，要规定对履行集体合同的严格的检查制度。各厂签订集体合同的有效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由短期（一个季度）到长期（一年）。集体合同的内容可由简单到完备，初次签订时能订几条便订几条，随着经验的积累和工作的发展，逐渐求得完备。合同中心必须明确，要求必须切实具体。集体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以坚持集体合同的严肃性。

签订集体合同，向群众进行深入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使职工群众认识签订集体合同的意义，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觉

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签订集体合同，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在小组讨论国家计划的基础上，制订集体合同草案，讨论通过，由厂长和工会主席当场签字。集体合同签订以后，应当按月或按季自下而上地检查合同执行情况，并向群众报告检查结果，指出履行合同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全体职工群众为完成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而努力。应当通过签订和履行集体合同使全体职工群众认识国家计划的严肃性，认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把集体合同当作全厂职工群众行动的纲领，自觉地履行合同。

集体合同的批准手续为：各地各厂的集体合同须由各纺织管理局与中国纺织工会各区、省、市委员会批准，向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和当地人民政府劳动局、地方工会联合会备案。各地重点厂的集体合同除由各纺织管理局与中国纺织工会各区、省、市委员会批准外，并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与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批准。

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所属各纺织管理局与中国纺织工会各区、省、市委员会接到这一指示后，应即向当地党委、财委、地方工会汇报和请示，在各地党委的领导下结合各地具体情况，虚心学习苏联的经验和我国已有的经验，认真地有计划地推行集体合同制度。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 党组关于1953年基本建设 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

(1953年11月9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并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兹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1953年基本建设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些意见很好，希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1953年基本建设工人 冬训工作的意见

中央：

兹将我们关于1953年基本建设工人冬训工作的意见送上，请审查批示。

1952年冬季，在全国各地党委领导下，对建筑工人进行了一次有计划的训练。训练的主要对象是固定工人，训练

的内容包括政治教育与技术教育两个方面，参加学习的人数为三十七万五千四百九十人，其中有技术人员及职员二万一千二百九十人。由于各级党委的正确领导、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努力以及基本建设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与全力支持，这一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通过政治学习，批判了工人群众中的“给多少钱干多少活”的经济主义观点，批判了“一技之长走遍天下”的单纯技术观点，也批判了“同锅不同伙”、“技术不肯教人”的行帮思想与保守思想等，初步树立了国家主人翁的思想。经过技术学习，大大提高了工人的技术水平，学会了许多先进的操作方法，如平行流水作业法、木工流水作业法等。同时由于在技术学习中技术公开、互教互学的结果，更加强了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这一切都为今年施工工作作了很重要的思想准备与技术准备。此外，通过这次学习，各地都涌现了大批的积极分子，培养与提拔了不少干部，使今年的工作中有了一定的骨干。但也有些地区和单位的领导上对冬训工作重视不够，不愿派强有力的干部担任这一工作；有的虽有一定的领导机构，但很不健全，没有专人负责，形成无人领导的混乱、自流形态，这些地方的冬训工作的成绩是不大的。而在今年的施工中又特别突出地感到：在一九五二年冬训工作中，由于对于干部与积极分子没有给予必要的训练，加之今年施工中，不少单位处于忙乱状态，也没能注意对于干部（原有的与新提拔的）给予必要的教育与帮助，因而干部的思想水平与业务水平很低，不知如何开展工作，不懂得哪些事应该作，哪些事不应该做，不能正确地解决问题，在工作中往往产生“命令主义”与“尾巴主义”的脱离群众的现象。同时在一九五二年冬训中，对于特殊工种工人的培

养与训练没有普遍地注意，因此在今年的施工中，一些不应该有的困难仍旧存在。以上这些缺点与问题必须加以克服与解决。为此，对一九五三年的冬训工作提出如下的意见：

一、鉴于上述情况，在今年冬季施工空闲时间，各地应把工会小组长以上的基层干部以及部分的积极分子，集中地普遍地进行一次训练，提高他们的思想水平与业务水平，以便他们在今后的基本建设工作中能够有效地完成自己的任务。训练内容应包括政治教育与业务教育两个方面。政治教育方面，主要应该进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以及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相一致及共产主义的前途教育。为此，在政治教育中应讲解和讨论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工农联盟是我们国家的基础，结合国家的工资政策、劳保政策、安全福利措施和民主管理的原则，使受训学员认识个人与国家的关系，认识自己所处的地位与应负的责任，以及工农联盟的重要意义；讲解和讨论党的基本知识（应包括党员标准的八个条件），使之认识党的性质、党与工人阶级的血肉关系，使之更加热爱党拥护党，为发展党的组织打下基础。讲解和讨论劳动组织、劳动纪律与劳动竞赛方面的问题，使受训学员明确合理的组织劳动力、巩固劳动纪律以及开展劳动竞赛的重要性。在业务教育方面，应讲解和讨论工会工作的基本知识，如工会的性质与作用，工会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以及在国家建设时期和建筑工业中工会工作最重要最根本的任务，以便建立各种工作的正常秩序。上述内容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增减。所需教材，自行编选。训练时间一般的应在春节以前结束。以便春节以后参加施工的准备工作。如因春节以前的时

间太短或其他原因必须于春节以后继续训练的，在春节以后亦应抽出部分干部做施工的准备工作和组织工人群众的工作。

二、训练的方法，可先以若干天的时间总结和检查1953年的工作经验和发生的问题，如施工计划、施工质量以及违反操作规程与劳动纪律等，以便结合这些实际问题，进行教育，来正确解决在行政管理方面、在政治工作与技术结合等方面的问题。

三、为了集中力量搞好干部的训练工作，今年对基本建设工人可根据条件和领导力量组织一部或全部学习文化，不再进行政治训练，同时也不应再吸收固定工人，对现有的固定工人如果不能组织他们学习文化，可说服与动员他们回家，酌情发给他们部分的工资，至多不得超过50%（去年有的发75%，有的发50%）。但应在明年施工前的若干天内集中起来，进行明年的施工任务的布置，并进行操作规程、质量标准 and 先进操作经验的教育。各地应根据工作的需要，训练一批机电安装、机械操纵、电焊管道及地质钻探等工种的技术工人。这些工人目前还是比较缺乏的。

四、对于工程技术人员也必须在冬季施工空闲时间集中地训练一次，主要是向他们进行政治教育，向他们说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特别是树立其依靠群众的观点，改进其工作态度，从而使他们的技术能够与劳动密切结合，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训练时间至少应有一个月至一个半月，亦要在春节以前结束。

五、这一工作成效的大小，决定于当地党的领导，因此，必须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吸收基本建设部门之党、政、



工、团负责干部组成冬训委员会，并配备一定专职干部组成办事机构、以便有效地进行这一工作。对工程技术人员的训练工作，因为他们的要求与教育内容有所不同，可不与干部的训练工作合并进行。这一工作可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由行政方面负责进行。

六、有关进行这一工作的一切事宜，如训练计划、教员、教材、教室等，现在即应着手准备。训练经费由各地自行解决。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3年10月20日

# 中共中央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在工会组织中不建立协税小组 的意见的批示

(1953年12月)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组织应如何协助国家税收及勿须建立协税小组的解释，望各地据以统一税收机关和工会组织在这个问题上的认识。

## 全总党组关于在工会组织中不 建立协税小组的请示报告

中财委党组并报

中央：

中南财委九月七日给中财委电中说：“据各方面反映全国总工会规定职工店员护税不是他的事，因此各地工会已拒绝协税工作。”全国总工会从来没有过这样的规定。全国总工会只是不赞成在工会中建立协税小组。

我们认为在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组织，完全有责任监督和教育资方遵守国家一切法令，防止并检举不法资本家的“五毒”行为。这中间自然包括着维护国家税收。而这些

任务是通过以下的几种方式实现的：

（一）不断向资方解释国家法令，教育资方遵守国家法令。

（二）教育工人群众以国家主人的态度维护国家法令。监督并检举资方的偷税漏税行为。

（三）经常供给国家税务机关关于资方营业和纳税的真实情况。

这一切都应动员整个工会组织和全体会员去做，不宜另外建立协税小组去代替国家税务机关去收税，处理收税中的具体问题。

关于协税小组问题，过去陈云同志在店员工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也曾予以批判，认为工会不能代税局收税。我们完全同意陈云同志的意见，但这个问题各方认识极不一致，故请示中央，希予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3年9月21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报告

(1953年12月9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市委并全国总工会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12月7日向中央的报告，对各地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几种不同情况作了分析，指出了推广得好的或不好的原因。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很好，特发给你们一阅。

全国总工会所采取的创造典型、推广先进经验的作法，是教育干部，推动工作，改进领导的有效方法。从这个报告中可以看出：凡是认真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地区、那里的落后厂矿就迅速地改变为先进的厂矿，而且厂矿领导干部也学会了领导企业工作的具体经验。这条经验教训值得各地党委加以重视。中央已批准全国总工会在1953年12月中旬召开第二次全国基层工作会议，除各地工会派人出席外，希各地党委也指定某些重要典型厂矿的厂长、党委书记或青年团书记前来出席，以便使这个会议能够较全面地交流经验，总结工作。此外，请



各地党委对本地区内各厂矿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和经验，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和总结，以推动各厂矿进一步改进工作。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推广五三工厂 经验的情况报告

中央：

1952年11月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是以推广五三工厂经验为中心的，各地都很重视。据现有材料，有四个大区，十七个省、二十四个城市（计划是四十五个城市）传达了会议的精神，并作了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决定、指示和计划；组织了干部学习，并开办了训练班，共训练了一万五百零四个基层干部。全国总工会为了配合各地学习，派五三工厂工会主席齐廷汉同志到各地巡回讲演，共有党、政、工、团负责干部七千余人听讲（缺西北），各中央局负责同志均亲自主持会议，并作了学习与推广的指示。各地共选择了一百六十个厂矿作为重点，现已有七十四个厂矿开始试点。太原、大同、中南区等地先后召开了重点厂矿基层干部会议，初步总结与交流了试点工作的经验。

从各地最近情况来看，学习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很不平衡。大致可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类如沈阳、大同、太原等地，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组织力量进行试点，并已取得

很大成绩，他们注意总结交流经验，有些已开始由点到面地进行推广，如沈阳八个主要产业二百四十四四个基层中，学习较好的占百分之四十二点六。第二类如北京、天津、西安、重庆、济南、广州、武汉、抚顺等地，现在正在试点，有些还有成绩，有些由于缺乏督促检查，自动垮下去了，如抚顺市开始有十四个单位进行试点，现在坚持的只有三个了。第三类如上海、无锡等地，有的有了计划，但没有人领导，也没有派强有力的工作组试点，以致计划落空；有的甚至还没有计划。以上三类，第二类占大多数，即是从全国看，多数地区还处于试点阶段。

经验证明，凡党委重视，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党、政、工、团统一组织工作组，认真做好试点工作，及时地加以检查和总结者，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如大同市委，正副书记各分掌一个重点厂矿，亲自指导试点工作，把大同电厂由一个坏的厂变为一个较先进的厂了。

在基层厂矿，也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认真地组织干部学习，领会五三厂工作经验的基本精神与工作方法，对照检查工作，肯定成绩，揭露缺点，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并用五三工厂的经验结合解决当前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各地把这种方法叫做“边学、边做”。凡是采用这种方法推广的，都收到很大的效果。首先在思想上明确了办好工厂必须依靠工人阶级的基本思想，过去完不成计划的，把计划交给群众讨论，不仅完成而且超额完成了计划；如大同电厂今年修订国家计划时，运用了五三工厂经验，采用了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层层打通思想，发动群众，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其次，明确了党、政、工、团共同的基本任务就是搞好生

产。批判了所谓“党搞政治，行政搞生产，工会搞福利，青年团搞文娱体育活动”等糊涂观念。克服了党、政、工、团各搞一套和“一揽子”的领导方法。党、政、工、团在一切为了搞好生产的前提下，实行了统一领导与分工负责的办法。由于党注意了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的结合，党在企业中的监督保证作用就更大了；而工会由于有力地领导了劳动竞赛，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群众的拥护。采取这种方法也提高了干部和工人群众的觉悟水平和工作能力。在干部中现在都注意了群众路线，调查研究，抓思想，抓关键，典型试验，树立旗帜等工作方法。如西北国棉一厂，是一个新建工厂，干部和工人是四面八方来的，新工人又多，干部和群众的思想不一致，他们运用五三工厂的经验统一了干部思想之后，在工人中调查研究，抓住断头率这一关键问题，集中力量进行解决，结果由每千锭一小时198根断头，减少到八十至七十根，现在已成为全国棉纺工厂断头率最低工厂之一了。

那些推广得不好或先紧后松的地区或企业，其主要原因有三：

第一、自满保守思想，满足于已有的成绩，不愿虚心学习。有的认为“咱们经验也有一套，就是缺乏上级帮助总结”；有些强调地区不同、产业不同、产品不同的种种客观原因；有些甚至还强调五三工厂还有缺点而不愿学习。

第二、对五三工厂经验的精神实质体会不足，盲目地推广。如有些没有学习五三工厂的领导方法，而是首先增加脱产干部，在工会中建立三个工作委员会，把自己原来很好的合理化建议委员会和劳动保护委员会盲目地取消了，美其名

曰“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结果并未解决基层领导上的根本问题。有些是生搬硬套，把五三工厂的各种制度不切合实际地搬到自已工厂，结果流于形式。有些把推广五三工厂经验与中心工作对立起来，以为中心工作忙，没法学习，有些不结合中心工作，孤立地推广五三工厂经验，其结果都归于失败。

第三、对推广五三工厂经验不够重视。如有些工会组织，至今尚未订出计划；有些订了计划向市委一交了事，或埋怨党委未批，消极等待；有些领导机关派干事去试点，或者由一个干事管这件事，甚至根本没有人管。我们最近催各地要总结时，有的还十分不了解下面情况，因此他们也就无法总结。

为了加强基层厂矿的工作，检查推广情况，总结与交流推广五三工厂经验，建立厂矿基层工会的正常秩序，全国总工会已通知各地于今年十二月十六日召开第二次全国基层工会工作会议。在这次会议上，我们要求各产业、各地区都有自己的典型厂矿工作的发言。我们觉得各产业、各地区如果总结了本产业本地区的典型经验，树立了自己的旗帜，就比较容易推广，而且这样会使各产业各地区的领导干部的工作更加深入具体。为了开好这次会议，我们希望中央通知各地党委，认真地对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和经验，进行一次检查和总结。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示。

1953年12月7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 从劳动保险金拨款慰问人民解放军 参加建设工程部队的指示

(1954年3月)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的提议，由劳动保险基金中提取二百亿元作为慰劳军工部队和转业参加建设部队之用。并同意全国总工会“关于从劳动保险金拨款慰问军工部队和转业参加建设部队的指示”。该指示可在报纸上公开发布。

各该部队政治机关和工会各级组织必须抓紧这一工作，对其所属指战员和广大职工群众进行教育，以增强相互之间的友爱和团结，为建设祖国和保卫祖国而共同奋斗。对于军工部队和转业参加建设部队，尤应藉此来提高他们的劳动热情。

所拨款项，统一由军委总政分配，原则上应用以作为改善生活的基金，而不应一次用掉。

## 关于从劳动保险金拨款慰问人民解放军 参加建设工程部队的指示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时，刘少奇同志曾在祝词中指示我们说：“作为我们国家领导阶级的工人阶级……为着逐步地实现我们国家的工业化和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为着很好地担负我们在国际上的责任，我们必须加强工人阶级本身的团结，必须更进一步地巩固同农民的联盟，巩固同知识分子的联盟，巩固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阵线。”这也正是毛泽东同志曾教导我们的。数年来，中国工会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对工人群众进行了许多教育，通过各种群众活动，在增进工人和农民、工人和武装部队的团结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工会各级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一九五四年春节前后，展开了大规模的、群众性的加强工农联系的活动——工人和农民互相访问，举行各种座谈会和联欢会，分别参观了工厂和农村，通过这些活动，普遍提高了工人和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加深了工农之间的相互了解，进一步地加强了工农之间的团结与友谊。目前从各地反映的情况来看，这些活动的效果是良好的。

中国工会曾三次参加了中国人民赴朝慰问团的工作，工会各级组织派遣了许多领导干部和劳动模范，到朝鲜前线去慰问中国人民志愿军，向志愿军的指挥员、战斗员、政治工作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报告生产建设上的情况，并把志愿军

英勇战斗的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精神和艰苦奋斗的情况，向工人群众作了传达。通过这个活动，不仅鼓舞了志愿军的战斗热情，也提高了工人群众的觉悟，鼓舞了工人群众的生产热情。

目前，工会各级组织派遣代表参加了慰问人民解放军代表团。通过这个活动，将会进一步加强军、工之间的联系，加强工人阶级和其阶级武装队伍的团结友爱，互相学习，互相鼓舞，这将对社会主义的工业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伟大事业发生积极作用。

目前全国各地，还有许多参加建设工程的部队，他们在康藏公路，在兰新铁路和宝成铁路，在治淮工程等建设工程中，在玉门油矿等厂矿企业中，在橡胶园的培植工作中，都表现了高度的勤劳勇敢，发挥了最大的劳动热忱，他们的劳动成绩是伟大的，他们是全国工人的好榜样，我们应对他们表示慰问。

中华全国总工会考虑到参加建设工程部队的任务是艰苦的，他们的文化物质生活是不够好的，但全国各产业系统实行劳动保险已三年多，经过几度调整工资，职工群众的文化物质生活已有显著提高，同时各地区、各产业的劳动保险金还有相当数目的积蓄。为了对建设伟大祖国的建设工程部队表示慰问，决定从劳动保险金项下拨出二百亿元人民币，交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转给他们，做为举办文化福利事业的基金。这样不仅能够加强军、工团结、阶级团结，达到阶级教育的目的，同时对于生产建设也将会发生重大的作用。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54年2月26日

# 中共中央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 1953年工作报告和1954年工作要点

(1954年4月10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党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

“中华全国总工会一九五三年工作报告和一九五四年工作要点”业经中央批准，现在发给你们。

中共中央办公厅

## 中华全国总工会1953年工作报告 和1954年工作要点

——1954年1月27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7届  
执行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

1953年，是我们伟大祖国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一个年度。一年来，全国工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方面，在动员广大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参加



国家建设、开展劳动竞赛以保证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以及支援抗美援朝方面，在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思想的、技术的、文化的教育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为了使工会组织胜利地肩负起新的历史时期的任务，就必须加强思想建设与组织建设。中华全国总工会六届二次执委会议后，在全体工会干部中展开了一次普遍的学习。这次学习是根据党中央和毛主席对工会工作的历次指示和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的文件，对过去工作的一次全面的检查。经过这次学习，工会干部对于工会工作中的一些根本思想问题，已经基本上有了一致的认识。这些根本思想问题是：工会组织必须接受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政权下，工会组织必须以搞好生产为自己的中心任务；工人群众的生活必须改善，但工人阶级的目前利益必须服从长远利益，工人群众的文化生活与物质生活的改善，必须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逐步地进行；工会组织必须密切地联系群众，脱离群众是工会组织最大的危险，所以说服教育是工会工作的基本方法，命令主义、官僚主义是必须反对的等等。

澄清工会干部思想上的某些混乱，就是对于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政治准备，由于这个准备，就使七次代表大会能够不为历史问题所纠缠。七次代表大会在党中央和毛主席亲切的领导和关怀之下，集中力量研究并制订了国家建设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建设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是和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完全符合的。工会各级组织一般地都向全体职工传达与宣传了工会七

次代表大会的精神，发动全体职工学习大会文件，使广大职工群众受到一次共产主义教育。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公布之后，工会组织在各级党委领导之下，又对职工群众广泛地进行了并正在进行着关于党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教育，从而更有力地鼓舞了和鼓舞着职工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劳动热情。

为了加强工人群众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有效地保证计划管理的实行和正常的生产秩序的建立，中华全国总工会七届二次主席团会议通过了“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各地区、各产业都以很大力量进行了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在工人群众中展开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揭发与批判了非工人阶级的思想作风，使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有了显著的改变。

一年来，在比较系统的工会思想建设的基础上，随着广大工人群众觉悟程度的提高和企业管理的进步，劳动竞赛有了新的发展。特别是党中央发出增产节约的号召之后，劳动竞赛就更加迅速、广泛而深入地开展起来。不少的厂矿在生产技术和劳动组织方面有了改进，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许多厂矿全面地、超额地完成了国家计划。

可是一般地说来，劳动竞赛的组织领导上还存在着许多缺点：某些厂矿过份强调了组织劳动竞赛的条件，客观上扼制了广大工人群众的主动性和首创精神；某些厂矿对劳动竞赛的领导还只是一般号召，因而使竞赛陷于自流；某些厂矿只从竞赛的形式上打圈子，而放松了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某些厂矿还严重地存在着加班加点盲目突击的现象；更严重的是在个别厂矿中，滋长着锦标主义、捏造成绩、骗取荣誉的恶劣现象，以及单纯地为了争取奖金的经济主义倾

向。所有这些缺点，都妨碍着劳动竞赛的健康发展。

中华全国总工会七届三次主席团会议，针对这些缺点，总结了先进厂矿的典型经验，提出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的要求，即：把劳动竞赛从初级的、比较偏重体力的竞赛，引导到以改进生产技术和劳动组织为主的方向来；把偏重产品数量增加的竞赛，引导到以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改善操作条件、注意技术安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为目的的方向来。实践证明这是完全必要的，而且是可能的。

一年来，由于基本上澄清了干部的思想，工会的组织工作在“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方针下，也向前迈进了一步。这主要地表现在推广五三工厂的经验方面。

由于推广了五三工厂的经验，工会基层的工作有了某些进步。特别是五三工厂的几项主要经验——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在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抓紧解决关键问题，以推动整个工作；典型示范，推动一般；依靠积极分子，搞好工作；充分发扬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等等。这些经验已为广大的基层干部所重视。由于这些经验的初步推广，过去纠缠不清的所谓党、行政、工会、青年团的关系问题，今天已经不是一个严重问题了；今天基层所最关心的问题，是有关生产方面的问题。

在基本建设方面，许多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深入工地，深入群众，调查与积累了一些经验，相当地加强了群众政治工作。

为了使工会组织在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业的工作中能担负起它应该担负的责任，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具体指导之下，中华全国总工会七届二次主席团会议制订并通过



了“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这个指示确定了在对资本主义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为了改进对所属产业工会的领导和加强某些重点产业工会，全国总工会曾对全国性的产业工会进行了一些调整。

与各种工作有着密切联系的财务工作，在1953年也开始进行了一些整顿，减少了政府的补助。在11月间召开的财务会议上，根据“收好、管好、用好”的方针，检查和总结了几年来的财务工作，研究和修订了财务制度，为进一步建立工会正规的财务工作、争取逐步实现经费完全自给打下了基础。

在干部训练方面，除各级职工干部学校和训练班进行了经常的干部教育工作而外，1953年全国总工会职工干部学校开办了劳动保护和群众工资工作两个专业训练班。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之下，开始培养了一些工会的专业干部。

在过去的一年里，生产鼓动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劳动保险工作、劳动保护工作和工资工作都有所改进。女工工作有了进步。家属工作在推广五二工厂的经验之后，已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1953年，我们在国际工人运动方面，加强了研究工作，在思想性、政策性方面有所提高，在国际联络的业务方面，也做了许多工作。

中国工会曾选派了一个25人的代表团，参加了世界工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并且派出了我们驻世界工联的代表。

总之，1953年中国工会遵循着党中央的方针、路线，贯彻了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在各级党委的直接领导和广大工人群众支持下，在全体工会干部的积极努力下，取得了一



定的成绩。

但是必须指出，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和缺点。虽然有关工会工作的一些根本思想问题基本上澄清了，但这并不是说思想工作已经作好了。小生产者的思想在职工群众中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资产阶级对于职工群众的思想侵袭，还必将继续，这些非工人阶级的思想影响，必然会或多或少地反映在一部分干部的思想中。因此，对于干部中的各种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主要是经济主义思想和漠视群众生活疾苦的官僚主义思想——必须加以克服。对于职工群众，也必须进一步加强思想教育，以共产主义思想来逐步地战胜各种非工人阶级的思想影响。

目前工会基层工作的秩序还相当混乱，许多厂矿没有建立正常的秩序，没有充分发挥工会积极分子的作用，没有认真加强小组工作，因而还是在忙乱之中过日子。省市以上的工会领导机关的正常的工作秩序也还不够健全。

从全国总工会来讲，还缺乏系统的检查工作，特别是缺乏对于省、市工会联合会或产业工会的系统的检查，因而也就未能系统地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基本建设中工会工作还比较薄弱，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还缺乏经验。全国总工会的部门工作还很不健全，因而工会工作中许多亟待解决的具体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例如：组织竞赛的一些具体问题——竞赛的领导问题、竞赛的形式、竞赛的条件、竞赛的评比和奖励、劳动模范的教育管理等——还须要进一步加以解决。工会干部的培养与教育工作，还缺乏计划性；工会所办的劳动保险事业和文化教育事业中，还存在着许多混乱现象。这些问题也是必须解决的。

过去我们曾一再指出：“三反”“五反”运动之后全国工会工作，是处在由企业的各项改革运动转变到切实面向生产的转变过程，在这样一个转变过程中，工作中的某些混乱现象是很难避免的，但是我们应该努力及早克服这种混乱现象。这就不仅要解决思想问题而且必须着手解决工会工作中的许多具体问题。

#### 1954年的工作要点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照耀一切工作的灯塔，工会组织的一切工作必须遵循和体现党的总路线，工会各级组织必须根据党的总路线检查和改进工作。为着贯彻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工会组织必须在深入、提高思想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工会的各项建设工作，巩固劳动纪律，切实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保证完成并争取超额完成一九五四年国家计划。加强基本建设方面的工会工作，保证基本建设任务的如期完成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积极地协助政府进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执行这些任务，工会各级组织应继续贯彻“面向基层、面向生产、面向群众”的方针，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的经验。并要加强集体领导，力求深入工作，解决必须而又可能解决的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特别是有关宣传鼓动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和劳动保险工作中的问题。据此，拟订1954年工会工作的要点如下：

第一、工会各级组织必须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继续学习、宣传与贯彻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在宣传教育中，应着重指出在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对农业、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工人阶级的

重大责任，加强工农联盟的教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非工人阶级的思想影响。工会各级组织应切实执行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学习、宣传与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示”，并及时进行检查和总结。

第二、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克服劳动竞赛中的突击性、盲目性，加强劳动竞赛的组织性、计划性。

1.发动工人讨论本单位的生产或工程计划，实事求是地制订竞赛保证条件。协助行政制订并组织群众贯彻组织技术措施计划。

2.在讨论计划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和厂矿企业行政签订集体合同，并切实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3.引导职工群众找寻生产中的关键问题，积极地找窍门、挖潜力，开展合理化建议，推广先进经验，来解决这些关键问题。并逐步把生产会议形成一种工作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批评，消除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高管理水平。

4.加强对熟练技术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的工作。熟练技术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是生产中的骨干，在劳动竞赛中必须把他们发动起来，使工人的实际生产经验与工程技术人员的科学技术知识相结合，以改进生产技术和劳动组织。要做好这个工作，就要加强职能部门的工会工作（科室工作）。

协助企业行政加强新工人入厂（矿）的训练工作和经常的技术教育，帮助他们掌握技术和技术操作规程。

5.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职员和工会干部很好地学习苏联经验。注意研究各厂矿的不同情况，以便将苏联



经验和具体情况相结合地加以运用。凡有苏联专家的厂矿，应诚心诚意地向专家学习，贯彻他们的建议。

6. 注意劳动模范的选拔、培养和教育工作，从政治、文化、技术上去提高他们。教育他们防止和克服骄傲自满情绪，在生产中充分发挥带头作用，不断地带领落后的部分前进。

7. 组织竞赛必须同时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更好地贯彻安全生产的方针，积极协助行政方面制订技术安全措施计划，在适当时期修订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工人群众的安全教育，注意解决女工的特殊问题，并应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与健全劳动保护工作的专管机构。

8. 协助企业行政改善工资工作，有计划地逐步地推行计件工资制。

9. 注意发挥青年工人的积极作用；注意家属工作。

第三、围绕着劳动竞赛，并为了劳动竞赛，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工会工作的正常秩序。所谓正常秩序的要求，这就是要明确各个组织的业务范围，克服忙于外来“委托”而放松本身工作的现象。根据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原则，实事求是地整顿组织，解决基层组织形式问题，建立与健全工作制度；注意工作方法，减少干部兼职，提高会议质量，逐步使基层工作按条例和制度办事。为此目的：

1. 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的经验。

2. 加强工会小组工作，总结与推广先进小组的工作经验。

3. 加强培养与运用积极分子的工作，总结与推广积极分子的工作经验。



#### 第四、加强工会各级组织的干部教育与训练工作。

1.省、市以上各级工会的干部学校或训练班，应根据本地区或本产业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条件，切实拟订一九五四年训练干部的计划。

2.加强基层工会在职干部的训练和工会积极分子（小组长、各委员会的委员等）的业余训练。积极地为新建厂矿企业培养干部。

3.省、市以上各级工会干部学校或工会宣传部门，应尽可能编写各级干部学校和各种训练班的教材或教学提纲，经党委批准后使用。

4.加强培养专业干部。特别应加强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工资干部的培养教育工作。全国总工会干校已培养了一批劳动保护和工资工作的教员，各地职工干校应很好地培养他们，正确地使用他们，继续有计划地培养专业干部。

5.重视并加强在职干部的政治理论、经济知识和业务学习。帮助他们总结工作经验，在工作中培养提高他们。

第五、为了加强党在国家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引导职工群众自觉地勇敢地担当起国家过渡时期的艰巨任务，为了使职工群众了解建设时期的困难，激励他们克服自身的缺点，提高政治、文化、技术水平，以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准备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全国工会宣传会议，研究解决宣传工作的方针问题，组织领导问题、文教事业和文教经费的管理问题。

2.整顿文教事业。举办一些小型的、群众所迫切需要的文化事业；建立工会图书馆对读者的指导工作；加强电影队的领导，逐步求得自给。这些工作都须从群众关系上考虑，

慎重地加以研究处理。

3. 注意动员工会干部和工人群众积极参加业余的文化、技术学习，提高工人群众的文化、技术水平。

4. 总结俱乐部的工作经验加以推广。

5. 发挥工会报纸刊物的作用。工会各级干部都应关心《工人日报》，为《工人日报》组织稿件，把它办好，并组织工人群众订阅。把《工人半月刊》作为教育工会积极分子和工人的读物，工会基层干部应帮助它的发行工作，并要利用它来进行工作。

第六、关心群众生活，在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必须根据必要与可能的原则，逐步地但必须是积极地改善职工群众的劳动条件、住宅、医疗及其他文化生活设施。必须逐步解决工会劳动保险和福利工作中的若干问题。

1. 召开全国劳动保险工作会议，明确劳动保险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克服好高骛远的作风，实事求是地解决职工的病、死、伤、残、生育等困难问题。整顿劳动保险事业和劳动保险经费的开支，整顿基层的劳动保险工作机构，建立与健全其工作制度。

2. 协同有关部门及企业行政，改善厂矿和职工住宅的卫生状况，提倡体育，预防疾病。

第七、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贯彻“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逐步地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

1. 加强工人、店员的政治教育工作，组织他们学习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学习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各种政策。

2. 切实监督和教育资方遵守国家法令，遵守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防止和纠正其“五毒”行为。

3. 积极协助资方改善经营管理，改善劳动条件，有计划有领导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巩固劳动纪律。

4.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资问题认真地进行研究，并稳重地进行必要的调整。

5. 认真地研究和总结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会工作的经验。

6. 中国工会七次代表大会交付本届执委会研究解决的有关手工业的问题，已开始进行考察，在1954年内，可以提出方案。

第八、加强中国工会的国际联络工作，提高国际联络工作的政策思想水平，广泛地在职工群众中进行国际主义教育，在工会组织的各项工作中贯彻国际主义精神，为国际工人运动的团结与统一，为保卫远东与世界和平而斗争。

#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 作会议的报告”的指示

(1954年4月17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  
全国总工会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检查、总结和交流了各地厂矿在1953年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经验，并对今后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提出了五项意见。中央认为全国总工会的这种工作方法是好的，其所提的五项意见也是正确的，特将该报告转发给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第二次全国 工会基层工作会议的报告

毛主席并中央：

为了适应国家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需要，克服厂矿基层工会的混乱现象，全国总工会在1952年11月曾召开了以推广五三工厂经验为中心的第一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一年来由于各地党委的重视，关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工作，在全国七十四重点厂矿试点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从全国范围来看，在多数地区，还是处在试点阶段。为了检查各地区各产业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总结与交流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经验，进一步加强基层厂矿的工作，整顿和建立厂矿基层工会的正常秩序，以利于将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我们在去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二次全国工会基层工作会议。

这次会议时间共16天（12月16日到31日），出席、列席代表共341人，其中有厂矿党委书记和车间支部书记共9人，各省、市工业部长副部长共8人，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办公厅等单位共20人，青年团中央、各地团委和厂矿团委书记共41人，全国民主妇联2人，其余均系工会干部。

这次会议原准备有各地区各产业的17个重点的典型厂矿基层单位作报告（共24个报告），后来根据代表们的意见，为使会议开得更好、更紧凑，故集中精力以学习五三工厂、中

长路、鞍山大型基本建设等先进经验和沈阳机床三厂整顿工会工作秩序的试点经验，其他报告则印发给到会代表参考。

一年来五三工厂的工作有了新的发展，他们在坚决依靠工人阶级管好企业的思想指导下，在加强计划管理的过程中，以贯彻作业计划为中心展开了劳动竞赛，保证了国家计划的超额完成，特别是他们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每件工作都能根据调查研究 and 统计资料的分析，用“抓思想”、“抓关键”，“抓典型”，“运用积极分子”、“典型人物”的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等方法，推动全面工作。这种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是贯彻了1943年“中央关于领导方法的决定”的。各地同志均认为五三工厂在加强计划管理中的这些工会工作的经验，正是各地现在迫切需要的，同时五三工厂领导方法的经验也是值得进一步学习的，特别是对五三工厂根据生产需要整顿工会工作秩序、加强科室工作的经验，感到非常适时。

其次，在这次会议上，介绍了中长铁路的经验。各地同志均认为中长路的几个报告都很好，内容丰富、系统、全面。特别是劳动竞赛、集体合同、技术组织措施、生产会议、支部大会、党的政治工作和工会会员大会等问题最为突出，对大家帮助和启发很大。

此外，沈阳机床三厂整顿工会工作秩序试点报告对大家启发也很大，可做今后各地整顿工会工作秩序时的参考。鞍山大型工地的报告，大家也都满意，但因各地同志对基本建设尚感生疏，讨论时还不够热烈，这也是值得我们今后注意的。

总之，这次会议是成功的。

为了巩固过去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成绩，切实地认真地

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的经验，建立和整顿厂矿基层工会工作的工作秩序，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根据过去一年来关于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看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采用创造典型、逐步推广的作法，是教育干部、推动工作、改进领导的有效方法。因此，各地在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时，必须在党委领导下，组织干部学习文件，根据文件精神，检查并结合自己的工作，总结经验，揭发缺点，用“边学、边做”的方法有计划、有步骤地去推广。为了各地区各产业有效地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希望各地党委帮助工会组织对本地区1953年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情况和经验，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和总结。同时，希望各地党委，工会和青年团抽调干部，组成统一的强有力的工作组，选择重点厂矿进行试点，取得经验，以便进一步改进厂矿基层工会的工作。

二、在今年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时，各产业、各地区都应培养出自己的典型厂矿来，树立各地区、各产业自己的旗帜。这样，不仅在今后推广先进经验比较容易，而且会使各产业、各地党的领导机关的工作更加深入具体。因此，我们希望各产业、各地区都应做出自己的推广计划，并及时地检查总结。

三、各地在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时，同时要注意学习中长路经验以及其他厂矿的先进经验。中长路的经验是苏联社会主义经营管理制度和中国具体情况相结合的经验。研究和学习这些经验，对于帮助我们学习苏联的企业管理和工会工作是有很大好处的。

四、在继续推广五三工厂经验中，必须树立虚心学习，

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必须注意不断地和保守、自满思想作斗争；同时也必须反对那些不问具体条件生搬硬套不切实际的做法。

五、各产业、各地区工会组织，应制定继续学习和推广五三工厂经验的工作计划，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

上述意见当否，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4年1月15日



#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纺织工会全国 委员会分党组关于国营纺织 工业工资问题的报告

(1954年5月29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各大区财委、各省(市)财委、国家计划委员会、中财委及所属各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各产业、各大区、各省(市)工会党组: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关于纺织工业中工资问题的报告很好,特转发你们参考。

目前,国营纺织系统及其他产业系统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在工资问题上比较突出的问题,是定额过低而又长期不加修改,致使工资水平不合理的上升,浪费工资基金,影响计时工人的生产情绪,并减弱计件工资制对生产的鼓励作用,严重地障碍着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

造成定额过低而又长期不加修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某些企业中的行政领导人及党和工会组织的干部没有认识劳动定额的意义和作用,在制定或修改定额时留“余头”,甚至长期保留落后定额,不肯

加以修改。他们以为修改定额便是降低工人的实际收入，影响工人生产情绪，而不了解劳动定额的定期修改是必须遵守的原则。

各级党委、各工业部党组、各企业党的组织及各级工会党组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上述错误思想和作法。必须了解：只有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平均先进定额，才能把工人群众团结在先进分子的周围，钻研技术发挥劳动积极性和创造的智慧，促进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保证社会主义积累的不断增长。并且先进定额因生产技术、劳动组织、管理制度的日益改进及工人熟练程度的提高，经过一定时期之后，又会显得落后，因此，必须定期（半年至一年）修改已经落后的定额，以免障碍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在修改定额初期，部分工人暂时不能完成定额，实际收入暂时降低的现象是难免的；因此，说服工人修改落后定额采用先进定额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企业中的党、行政、工会、青年团的组织必须反复地教育工人认识修改定额的意义，认识在我们社会主义企业中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没有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工人阶级的生活便不能进一步得到改善，定额的修改正是为了这一积极的目标。同时要发动工人积极参加讨论定额，使新的定额获得工人的支持和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加强对工人的技术教育，组织工人学习先进经验，并采取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以便为工人迅速达到和超过新定额创造必要的条件。

经验证明，如果做好这些工作，工人群众是会接受合理定额并以积极行动来完成和超额完成定额的，因而工人收入，也就会迅速达到并超过标准工资的水平。中央纺织工业部已经指示青岛纺织管理局，于1954年4月份内完成该局所属各厂的定额修改工作，山东分局及青岛市委应加强对青岛各纺织厂的领导，做好此项工作，以便取得经验后在中纺部系统内推广。中央其他各工业部门对于所属企业的定额实施存在有类似情况者也应作一次认真检查和进行适当调整。

报告中所提若干单位只掌握平均工资，不控制工资基金的现象，也是值得注意的。平均工资虽是劳动计划的一项重要指标，但影响平均工资高低的因素很多，这一指标必须结合劳动生产率、职工人数及工资基金综合地加以掌握。劳动工资计划完成与否不仅要看平均工资而且要看劳动生产率和工资基金完成的情况。孤立地只控制平均工资指标的做法是不恰当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提取限额问题，报告中的意见是正确的，请中财委加以研究改进。

中共中央

## 关于国营纺织企业中工资问题的报告

全总党组并中央：

解放以来，全国各地国营纺织企业都先后对旧的工资制度进行了改革或调整，基本上废除了轻重倒置、多等级、累进计件等混乱现象，并取消了一部分变相工资，初步建立了按劳付酬的新工资制度。计时工人根据技术标准或评级条件实行了八级工资制，一部分工厂还陆续建立了一些计时奖励工资制度；计件工人有了初步定额，实行了直接无限制计件工资制。从而在物质上有力地鼓励了工人的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改善和保证了工人的合理收入。

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工资问题上产生了许多新的矛盾和暴露了许多新的问题，如计件工缺乏技术标准和技术等级，在计件工定额和单价方面、计时工考工升级方面、计时工奖励制度方面以及新厂职工工资方面等，都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问题，而目前最突出最严重的问题是定额落后和不按期修订定额。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颁布的“棉纺织工人工资制度调整方案（草案）”上的规定，定额应该半年审查修订一次，如遇技术操作规程改变、原材料和产品规格改变等等情况，对工作定额有重大影响时，可提前修订定额。但是许多地区许多厂的定额都没有能及时修订，定额已落后于已达到的平均生产水平。这不仅造成工资基金超支，加深了计时工与计件工工资之间的矛盾，而且使定额失去了刺激生



产的作用。青岛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得快，因此，定额落后的严重情况暴露得更加明显。青岛各棉纺织厂从1951年12月工资改革后，开始有工作定额，到1952年第三季度，改三班制时调整过一次定额，一年多来，随着技术措施的改进，工人技术熟练程度的提高，计件工的看机台数和产量已远远超过定额，但定额不按期修订，因而计件工的工资不合理的突出。从青岛国棉六厂今年11月份的情况来看，全厂已有82.25%的计件工人达到和超过定额，有些车间如粗纱、筒摇、络经等都已100%达到和超过定额；计件工人实际平均工作量已超过定额14.18%，其中最高的筒子值车工已超过定额26.97%，细纱值车工超过15.86%，织布值车工超过13.92%；51年12月工资改革时的测算，计件工的平均工资为计时工的119%（计件工每月平均237分，计时工每月平均200分，当时已照顾了计件工资原来较高的实际情况），而现在计件工的平均工资则为计时工的153%（计件工每月平均357分，计时工每月平均233分），计件工的平均工资已超过八级计时工人（八级计时工为354分）；再从细纱车间和织布车间来看：细纱计件工的平均工资为细纱保全工的1.45倍；织布计件工的平均工资为织布保全工的1.4倍。国家投资改善设备和劳动条件，全厂职工努力减少断头率，生活比过去好多了，但由于定额不修订，计件工资突出地提高，如青岛国棉六厂1953年11月计件工的平均工资就比51年12月工资改革时提高了51%，而同一时期内计时工只提高17%。这种不合理的现象，严重地影响了计时工人的积极性，特别是老技术工人意见更大，他们认为“生产提高不光是值车（计件）工人的功劳，为什么值车工人的工资拿那么多呢？”如青岛国

棉七厂有个修箱工人，工程师对他讲，目前次布很多，其关键问题是箱不好；而修箱工人回答工程师说：我知道箱不好是关键问题，但是你知道（问工程师）我的关键问题是什么？工程师说：“我知道你的关键问题是工资”，工人说“你知道，就好了”。计件工人由于自己工资太高，机器坏了怕叫修机工人来修，修理时间太长或修理不好，不敢向修机工提意见。如青岛国棉六厂粗纱值车工人于秀花说：“修车工老修同志，技术不很好，但是我们又不敢说他不好，只好经常启发他说他修车不错，老修同志说：你们说我修车不错，就是工资不多。”有些工人对工资高低不合理说怪话，把“按劳付酬”倒过来说“按酬付劳”。计件工资太突出，已影响了工人之间的团结，影响了生产。

定额不及时修订，落后定额已严重地障碍着进一步提高生产。如青岛国棉六厂织布值车工认为：“看八台车已经很好了，工资已很多，再出力多看几台车，工资拿得太多，怕别人说话，因此，不愿再扩大看台能力。”行政管理上也怕提高工人的看台看锭，他们认为能力越高修订定额时减工资就越多。因此，有些厂已开始压缩工人的看台和看锭能力，以青岛国棉六厂来说：细纱23支纱今年4月份的看锭能力平均为860锭，而现在11月份降低到七九五锭；织布18支军布今年4月份平均看9.4台，而现在11月份平均只看9.29台；工人的看锭看台能力是有意识地在普遍降低。为了缩小计时工与计件工工资之间的矛盾，许多工厂正在控制计件工人的看台看锭，限制计件工人的能力发展，而不是从积极方面着手——修订定额。

另一方面，由于定额落后和不按期修订定额，造成工资

水平迅速上升，根据我们的调查，青岛纺管局所属八个国营棉纺织厂的劳动生产率上升很快，但工资上升的速度也很快，几乎接近了劳动生产率的上升速度：全局1953年8月比1952年1月纱场工资上升的速度为劳动生产率上升速度的88.72%，布场工资上升的速度为劳动生产率上升速度的64.24%。这个数字说明：工资上升的速度太快了。

我们曾去青岛调查研究，并督促青岛纺管局、纺织工会青岛市委委员会修订定额，但他们怕工人减工资太多，接受不了，因此，一直沿用落后定额，不加修订。其实，青岛在1951年工资改革调整定额时，全局各厂平均计件工人工资总额曾减少了11.5%，六厂曾减了22.36%，工人也接受了，对生产不仅没有影响，相反的，由于工资改革后，工资制度向按劳付酬的方向前进了一大步，有力地鼓励了工人学习技术的积极性，提高了生产。我们认为：只要定额订得合理，有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帮助工人进一步提高技术熟练程度，再加深入细致地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结合目前总路线总任务的教育，工人是能够接受的。我们希望中央督促各地按期修订定额，督促青岛务于1954年第一季度修订定额。

纺织工业工资目前另一个严重问题是：领导上只控制平均工资，不控制工资基金。地区与地区、工厂与工厂之间只以工人的平均工资作比较，不以每件产品开支多少工资作比较，工资与劳动生产率脱节，劳动生产率高、用人少、工资成本低的工厂得不到更多的奖励，而且在某种情况下，所得厂长基金反而比劳动生产率低、用人多、工资成本高的工厂少，因为厂长基金的最高限制，是根据不超过全年工资总额百分之十规定的，所以用人少的工厂，因为工资总额少，所

得厂长基金也就会比用人多的工厂少。这种不合理的办法鼓励各厂多用人，阻碍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工资成本的降低。因此，有些工厂就宁愿多添用新工人以降低平均工资，不愿工人提高工作量。工作比较好的工厂反映：“用人越少，劳动生产率越高，因而平均工资较高，则越吃亏，修订定额时减工资越多。”我们建议：国家计划委员会与纺织工业部应严格控制工资基金，实行定员，正式公布修订定额的制度，督促各地按期修订定额，对工资基金超支的工厂或用人过多的工厂不能算全面完成国家计划；同时，以每件产品开支多少工资作比较，对工作好，用人少、劳动生产率高、节约工资基金的工厂主动给以较高的奖金，以鼓励提高定额，提高劳动生产率。

我们的意见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国纺织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

1953年12月30日



# 中共中央对全总党组几个问题的答复

(1954年8月30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市委：

7月1日报告阅悉。

一、关于劳动竞赛的性质和口号的提法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们在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中先后提倡了和组织了劳动竞赛。现在，这种劳动竞赛在国营和合作社营企业中的作用是为着加速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在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中的作用是为着加强工人群众在企业中的地位和逐步完成国家对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完成对资本主义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不可缺少的部分。所以劳动竞赛的具体作用虽因企业性质的区别而有所不同，但总的政治目标都是为了保证完成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都是为了发展生产以保证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就一般的原则来说，劳动竞赛是发动工人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来从事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是工人阶级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具体表现，同时又是对工人群众的一种

最好的共产主义教育；它始终贯串着集体主义精神，而严格地区别于资本主义损人利己的竞争手段。这样的劳动竞赛，只有在工人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民主国家中才可能组织进行并具有现实的意义。在现在的我们国家内，在社会主义企业和半社会主义企业(公私合营企业)中进行劳动竞赛当然是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同时我国的私营企业由于受国家和工人的监督，并主要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所以在私营企业中进行劳动竞赛也就对社会主义建设有好处。历年来经过中央批准的“五一”和国庆口号及其他文件，曾因照顾当时各不相同的具体条件和政治任务，而对劳动竞赛冠以不同的名目，如有时叫“爱国的劳动竞赛”或“爱国主义生产竞赛”，有时叫“增产节约竞赛”等，但在内容上并无不同。至于现在是否在一切公私企业中统一提出“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问题，由于口号本身既须体现工人运动的统一性，又须顾及过渡时期资本主义的私营企业与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有区别的事实，避免因为这个口号而使私营企业职工对其所在企业的性质和劳资关系发生模糊的认识，并避免给予资本家以不必要的刺激，因此，中央认为现在在各企业中不用“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而统一地用“劳动竞赛”的口号为宜。同时这个问题只在内部统一解释即可，不必公开在报章杂志上解答。

二、关于在国营企业和机关中集体与个人的关系问题，及工人交出土地问题，中央同意你们所作

的解释和所提的处理意见。

三、关于工人交出土地的处理，除了应该按照所提四个注意之点外，中央认为目前暂只限于在党员中进行为宜。交出土地，必须确实出于自愿并自动提出。才可接收交合作社代管，现时不收租，但保留所有权。这样做的目的是考虑到许多工人有家庭负担，有时还有暂时失业的可能。如果过于强调交出土地，对工人对企业都是不利的。这个问题不要在工人中进行动员，更不应当做一个运动来办。至于个别思想进步的工人也要求交出时，如果劝说无效，也可个别接收，按前述方法处理。以上办法，不向党外公开宣布，只下达到县级机关，以便遇到这一问题时照此处理。

中共中央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几个问题的请示

中央：

全国总工会的群众来信来访办公室和工人日报的读者来信组所收到的来信中提出了一些在实际工作中带有政策性和理论性的问题，要求解答。现在把这些问题和我们对这些问题的意见送上，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4年7月1日

（一）在我们的报纸、刊物和文件中，关于劳动竞赛问题，有各种不同的叫法，有的叫劳动竞赛，有的叫爱国主义劳动竞赛，有的叫社会主义竞赛，究竟那种叫法对？在目前我国是否可提出“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我们现有下列的三种意见：

甲、目前不宜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因为社会主义竞赛是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表现，是一种没有剥削现象的社会主义互助关系的表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所建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社会，是一个过渡性质的社会，社会经济关系极为复杂。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只适应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不适应于别的性质的企业。如果用只适合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包括一切，是不尽确切的。如分别提，又等于分裂工人



运动。所以，在考虑了这种过渡时期的复杂情况后，我们认为一般以不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较为妥当。

乙、可以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劳动竞赛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优越性的表现。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在我国的条件下也带有程度不同的社会主义成分，而且它的前途是要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的企业。在这类生产关系的基础上，提“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是毫无问题的。就是在我国现有的资本主义企业中，提“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口号也没有什么不妥之处。因为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下的资本主义企业，是在人民政府管理下，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受工人阶级监督的资本主义经济，国家对于它们正在实行社会主义改造，逐步由全民所有制来代替资本家所有制。这种资本主义经济与解放前那种资本主义经济已有所不同。它是为国家和人民的需要而生产的，资本家已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企业的利润的四分之三系分配于国家（所得税）、工人（福利费）和扩大企业生产的公积金上，而资本家所得只不过四分之一左右。因之，在这种企业里，把开展劳动竞赛当作一种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主要的是在经营管理方面）的一种手段为进一步对它们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条件。“社会主义竞赛”这一口号，在今天的中国说来，对于实现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来说，是有好处的。

丙、劳动竞赛、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和社会主义竞赛这三个不同的名词，实质上是表示一件事情，是一个同义语，可以通用。

（二）在国家企业和机关中有否“公私关系”？如果有的

话，这种“公私关系”有无矛盾？

我们的意见是：“公私关系”是指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关系。这里，“公私关系”是当作一个专门术语来运用的。

至于国家企业和机关中，只是存在着集体与个人即国家与个人之间的关系。如果我们把集体（国家）称之为“公”，把个人称之为“私”，那么，把集体与个人的关系称之为“公私关系”，从语意和习惯上来讲，也未尝不可。但那容易和经济上的“公私关系”混为一谈。为了加以区别，故仍以“集体与个人的关系”这一术语较合适。

国家企业和机关中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是否存在着矛盾呢？正确地处理这个关系的原则应该是什么呢？

我们说：两者之间是有矛盾的，但又是统一的。这种相对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表现在生产与生活（消费）的关系上，表现在个人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上。领导方面的任务，不是否认这种矛盾的存在，而是使两者正确地结合。关于这一问题，联共（布）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关于拟定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指示中说得好。它说：“在生产与消费者的对比方面，必须注意，既不能同时追求二者都达到最大数字（如反对派现在所要求者），因为这是不能解决的任务；也不能于现阶段片面追求资金积累（如托洛茨基所要求者。他于1923年曾提出厉行集聚资本和加紧压榨工人的口号），或片面追求消费。一方面要看到这两方面的相对矛盾及其相互作用与联系，同时，自长期发展的观点看来，在总的方面，二者又是利害一致的，必须使两方面达到最完满的结合。”

（三）关于工人交出土地问题的情况及意见

近来工人日报和全总接到不少工人来信反映：许多离开农村不久或半工半农家庭的工人，学习了总任务以后，不仅积钱买地的念头打消了，还交出了在土改时分得的土地，另有一些工人对是否交土地，正在犹豫，请求指出一个解决办法。

### 工人交出土地的情形

工人交出土地有四种情形：

一种是本人及家庭已经完全脱离土地，纯粹收地租，现在放弃地租交出土地。如本溪钢铁公司技术安全检查员杨殿梁土改时分得两垧地，地即租给亲戚种，每年收三石粮食，或一百五十万元现金。他学习了总任务后，已将地交人民政府。海拉尔机务段司炉刘富，1947年在老家分得两垧二亩地。1951年参加工作将地租出，每年收1,500斤粮食的租子，在总任务学习初期，把地交给了政府。

另一种情况是：上班做工下班回家种地的半工半农工人。如通辽车站装卸供应社计工员高文生，土改时分得十五亩地，后来又喂了两头乳牛。土地经常雇工代耕，每年除人工、种子、公粮外，还剩四五石粮食。他自己下了工还要照料这两头牛，因此过度疲劳，白天工作没精神。学习总任务后，土地已交给了政府，牛也准备卖掉。

其次，也有过激情绪，如阜新工人蔡春，家中用其工资买了土地和羊，学习总任务后，和家中大吵，要把地和羊都卖掉，叫全家搬到矿上住，后经党委说服，家中参加了互助组。

再次，也有不顾家庭生活的现象，如三〇一厂孙龙云，在土改时分得的土地，由爱人和岳父耕种，学习总任务后，他



动员爱人和岳父把地交出。但他在给政府的信上说：“希望街长及各乡亲们结合具体情况，依原来照顾孤独老年人的原则，加以适当处理。”从这里可以看出交出土地对他家庭生活是有影响的。

#### 政府接受工人土地的态度

工人交出土地，一般都受到当地政府的欢迎。但有的政府不接收工人交出的土地。如中国煤矿工会阳泉矿区委员会张凤道要把他的土地交给政府，政府就不要。据阳泉县人民政府来信说：“经过土地改革所分得的土地均为自己所有，应由自己负责处理。他父亲应积极参加互助组，或让群众认粮代耕。如仍解决不了，张凤道同志也应设法帮助家中解决这一困难，否则把土地荒芜了，对国家财富的增加及个人家庭生活的改善都有妨碍”。北票矿区台吉区职工业余疗养所炊事员刘振业要把地交给农会，农会不肯收。他为了交公粮，自己就得种，但影响工作，不知该怎么办？

#### 职工群众的疑问

有些工人对这个问题有疑问。如太原铁路工人报社工作人员要华芳（共产党员）来信说：“全家只我一人，在左权县麻田镇有地二亩，房四间，果木树八株及一些生活资料，这些财产全由我表兄代管。1952年整党学习中，我就打算把它处理掉，后了解村中还没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只有几个互助组，也是临时的，所以未能处理。”长辛店某厂一木工来信问：“我母妹均依靠父亲工资生活，乡下土地包给互助组耕种，去年天灾，收获还不够人工、肥料和农业税的支出，像这样家中没有劳动力，分得的土地也没有用，把它交给政府处理是否可以？”



## 我们的意见

工人无偿地把土地交给政府处理，有许多好处：(一)可以克服工人半工半农的思想，树立农民出身的工人以厂矿为家的观念；(二)可以消除工人雇佣农民种地的现象，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因此，我们是赞成工人交出土地的。但是应该注意：(1)交出土地的应限于自身无力耕种，全家生活来源依靠职工本人工资足以维持者；(2)工人家中有劳动力或劳动力不足的应动员他们参加互助合作运动，不鼓励他们交出土地，避免盲目放弃农业生产，增加城市及工矿区人口；(3)略有少许土地，种地不过“为了吃新鲜窝瓜豆角”者，无须交出；(4)不因交出土地而影响工人全家生活者。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1954年11月5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委、市委并中央各部委党组：

(一)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并转发各级党委参照执行。

(二)你们在报告中提到：“雇佣十人以下的小手工业资本家，在合作社基础较强的条件下，个别地直接吸收其参加合作社，也是可以的。”这一意见是对的，这可能是对小的手工业资本家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一种有效办法。这种小的手工业资本家加入了合作社，自然要完全放弃他们的剥削行为，而且必须是在合作社已经巩固和取得合作社社员的允许以后，才能让他们分别参加，并应提高警惕，继续加以改造。此点，目前只作为领导机关掌握的原则，暂不必向基层社传达，各省、市委可先进行典型试验，待取得经验后，再有计划地逐步推行。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手工业工人中工会 工作的请示报告

中央：

关于手工业工人的工作，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曾委托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另作研究。为此，全总书记处于1953年8月，特派出一个小组赴全国手工业较集中的地方——成都市，会同当地党委和工会组织及政府有关部门，作了详细的调查研究。全总拟在今冬第三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出讨论。现将“成都市手工业经济情况及手工业工人组织问题的调查报告”送上，并就其内容简述于次：

—

建设时期充分发挥手工业的积极作用，藉以支援国家工业建设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国家工业化初期，集中力量在发展重工业，轻工业只能作相应的发展，而人民的购买力和对于各种日用品需要却日益提高，在这种情况下，手工业生产对帮助国家节省资金、增加工业品供应、维持劳动者就业，都有不可忽视的作用。特别对发展农业生产有更大的作用，因在我国现代工业还不可能大量供给农村以各种新式农具和机器以前，农业生产上所必需的一切生产工具，基本上还得仰赖于手工业生产。所以在建设时期，充分发挥手工业的积极作用，以利国民经济的发展极为重要。而且，有些手

工业不仅在目前有其积极作用，就是国家工业化实现以后，它们仍然是大工业不可缺少的助手。

解放以来的手工业生产，由于社会的政治、经济状况的根本变化，束缚手工业生产发展的种种桎梏已被解除，因而，除少数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和生产特别落后的行业日趋没落外，其余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行业均得到了大大的发展。在今后国家大量收购粮食、工业原料、各种土特产，农村获得了收入的新来源之后，手工业的销售市场，仍然是很广阔的。

但目前手工业生产中较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产量低、质量差、成本高、售价贵、资金和劳动力分散浪费，扩大再生产的能力几乎完全没有，因而不足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原因是：分散的个体手工生产非常落后，不能使用新的技术，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有着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这种情况如果不改变，这个占很大比重的社会生产力就不能获得充分的合理的发展，以适应国计民生的需要。

改变这种情况的道路，是逐渐实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手工业者逐渐组织到各种形式的手工业合作社中去。现有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对比，已经表现出它的优越性来。在合作化运动中，手工业工人、贫苦的手工业者是最可靠的力量，应尽先把他们组织到合作社中去，次及于一般手工业者。雇佣十个工人以下的小手工业资本家，在合作社基础较强的条件下，个别的直接吸收其参加合作社，也是可以的。

手工业工人系与落后的个体手工业生产方式相联系的一种工人，其痛苦的根源均与这种落后的生产方式分不开，手



工业工人中56.6%受雇于手工业劳动者，20%受雇于十人以下的手工业资本家。其余的则受雇于十人以上的手工业工场主。所以手工业工人绝大部分也是分散的。它唯一的道路亦必须是与手工业者一道，积极地变革这种与自己密切联系的落后的手工生产方式，经过合作化道路，把手工业劳动者的个人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性质的集体所有制，这样才能得到自己最后的解放。已参加了合作社的手工业工人，当然应把生产搞好；即使现在尚未参加合作社的，也必须本劳资两利或互助互利的原则，最大限度的提高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降低售价，以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 二

手工业工会的基本任务，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向手工业工人进行手工业合作化的教育，使他们认识手工业的发展前途；同时，发动手工业工人群众，积极带动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在未组织起来之前，在个体手工业生产方式下，工会也有责任教育手工业工人，团结手工业者，搞好生产。

当个体手工业实现了合作化，也就是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以互助合作的关系组织在同一生产单位之后，手工业工会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因此，手工业工会，有一个过渡阶段。在这个过渡阶段里，为了促进手工业的合作化，并发挥个体手工业的积极作用，手工业工会工作必须作相应的加强。手工业工人现在基本上都已参加了工会组织，但由于长期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所以存在着很多问题。兹将其主要问题及解决意见简述如后：

(一) 政治思想教育。手工业中政治思想工作极为薄弱，手工业工人经济主义倾向极为突出，不顾生产片面的比照私营大工业而要求增加工资、追求福利的现象极为普遍。原因是：第一缺乏正面教育，因而手工业工人还不了解生活境遇的痛苦，主要是与手工业落后的生产方式分不开的；生活境遇的改善必须积极的参加合作化运动；单靠用斗争的方式从业主那里获得生活改善是不可能的。其次是手工业经济地位极不稳定，稍遇风波即会垮台，失业顾虑经常压在工人心头，“积钱防后”的心理十分自然。所以，进一步发展更多的宣传员，定期的训练积极分子，建立健全的宣传站，不懈的加强对手工业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其政治觉悟，是手工业工人中工会工作极重要的任务。宣传内容最主要的是正确说明手工业工人和手工业者之间的关系，他们二者虽有着矛盾，但基本利害是相同的，他们共同的解放道路是合作化的道路。

(二) 会员成分。手工业工会会员成分严重不纯。按成都九个基层工会的会员统计，其中，经过选民登记，被剥夺了公民权的即占19.1%；183个工会小组长中，异己分子即占12.3%；133名基层工会委员中异己分子即占15.68%。这些地主、反动军官、帮会头子，解放后混入手工业工人的队伍和工会组织，窃取下层领导，鼓动增加工资、提高待遇，败坏劳动纪律，贪污、受贿，帮助资本家偷工减料、偷税漏税，压制民主，情形甚为恶劣。这些已引起会内会外群众的严重不满。造成这些情况的原因是：吸收这些分子入会时没有遵守：必须严格审查历史，必须经全体会员同意的原则所致。所以经过民主方式，严格清除这些分子，实属必

要。

会员成分不纯的另一个表现是：把一部分手工业者，误认为手工业工人而吸收参加了工会。例如自有车、船、马的车夫、船夫、脚夫，理发匠、骑马匠、补锅匠，不制造商品的木匠、铁匠、皮匠等，他们系直接以自己的劳动服务来满足消费者的需要，不是被雇佣的工人。这部分人，吸收入工会是不妥当的，应经过解释规劝，让其退会。如果他们坚决不愿退会，可暂时保留他们的会籍，待当地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成立，他们加入协会以后，再劝其退会。

（三）手工业工会基层组织形式。现在手工业工会基层组织是按行业系统组织的。按行业组织基层，理想中的好处是：便于交流生产经验，便于同一行业统一工资、工时、福利等的要求。但由于同行业的手工业作坊插花似的散处在各个街道，集会一次，颇为不便，往往既耽误生产，又耽误工人休息。交流生产经验，集中受教育，过组织生活等也不大可能。要解决此问题，最好采取二者得兼的办法。即同一行业地区上较集中者组织基层，过份分散者，得按地区组织各行业联合基层，下按业别组织小组。凡属统一性的问题，如政治、文化学习，生活检讨，会费交纳，健康卫生，纠纷调处，监督业主等，完全可以集中街道办理；凡属行业特殊性的问题，如工资、工时、福利、技术交流等，可由区工会召开行业代表会议，作出决定，在基层监督下分组执行。这样的组织形式，可以解决因手工业分散而产生的种种困难。

（四）手工业工会工作方式。在手工作坊分散和行业杂多的情况下，为了达到工作指导上的及时、具体，最好的工



作方式之一是分行业定期召开手工业工人代表会议，并吸收手工业劳动者参加。经验证明：采取这种方式，既便于集中群众意见，分行业订出具体要求；又便于经过代表会议形式，团结众多的积极分子去求得决议实现。与此相反的现在普遍存在的一般号召、形式主义的工作作风急应改变。

### 三

有关手工业工人工作中几个政策性的问题。

(一) 学徒问题。解放后各行业手工业者，普遍不愿招收学徒，致目前手工熟练工人的补充非常困难。据成都市六个行业2,815户调查，解放前经常雇佣学徒2,230名，目前仅有122名。原因是：甲、招收学徒没有自行选择的自由；乙、学徒待遇太高，师傅不仅无利可图，往往还得贴本来教；丙、学艺没有明确期限，学成后只准学徒不干，不准师傅不用；丁、学徒拒绝作与生产有关的杂活；戊、学徒把师傅当资本家看待，关系处得很坏。上述原因，大大妨碍了手工业者招收学徒的积极性。目前自从调整三种关系后，师徒之间关系已渐好转，但某些问题尚须作具体的规定。我们的意见是：甲、应许可师傅在指定的地区内自由选招；乙、师徒合同未订前许可有一至二个月的试用期，以便互相了解；丙、学艺期间，学徒一般不应赚工资，至于衣服、鞋袜、津贴等则由师徒双方缔约前当面协商，不作统一规定；丁、学艺期限，三年还是较合适的；戊、学徒应听师傅指教，担负一切与生产有关的杂活；己、师傅应爱护学徒，教授技术，不得打骂虐待，不妨害其业余文化、政治学习和一切正当社会活动；庚、学艺期满后，一方坚持离去，师徒关系即结束，学徒得



自谋职业，师傅应予协助。

(二) 工资制度问题。目前手工业工人的工资水平一般不算低。当前的问题是：工资制度极为混乱，严重妨碍生产的发展。据成都的调查，现存的工资制度有四种：甲、“低价计件工资制”。业主规定很低单价，驱使工人拚命劳动，工人对此极表不满。此种制度基本已被消灭，间或在小作坊中亦还存在。乙、“固定月薪制”。不论旺淡、不论勤懒，每月照发月薪。此种制度丝毫没有刺激生产的作用；淡季工资支出过重，作坊维持非常艰难。丙、“提成计件制”。工资按每件产品的售价，提取一定的比例。好处是可以刺激工人积极生产，坏处是工人工资和资本家暴利结合在一起，消费者吃亏甚大。丁、“管饭计件制”。不论淡旺季，伙食由作坊主供给，工人吃饭有保障。按件支付工资，多劳就能多得，足以鼓励工人生产的积极性；淡季时生产少，工资支出亦少，足以照顾手工业生产的季节性困难。上述四种工资制度以最后一种较适合于手工业的特点，各地可以试行推广。

(三) 疾病医疗问题。手工业工人中医药费用，有的由业主无限的负担；有的则全由工人自理。按实际情况，全部负担，业主几个本钱会耗光；工人自理，则又甚为艰难，故这两种办法都行不通。根据成都的经验是：工人疾病所需医药费用，应由业主负担一部分。但应有一定的限度。限制的范围是这样：甲、凡属流行时症、突发疾病、因公负伤等，由业主负担。至于宿疾、陈疴、慢性病，职业病，由自己料理，辞雇时，由业主酌予发给解雇费。本人困难者，作为社会救济问题解决。乙、工人生病在三个月以内者，作坊主供给伙食。医药费用一次累计不超过本人一月工资者，由作坊

主支付，超过此限，本人自理。丙、就医地点，最好是由政府统一领导，按地区与市民联合组织诊疗所。

#### 四

关于手工业劳动者协会，我们的意见，在试办取得经验之后，可以逐步推广，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会员不仅包括手工业者，同时也应包括手工业工人。手工业工人在协会领导集团中应占一定比例。手工业工人应参加手工业劳动者协会的一切活动，服从其决议，以便在协会内发挥积极作用，保证党的政策的贯彻。在手工业工人参加手工业劳动者协会之后，工会的日常工作，应逐渐减少，最后将其日常工作全部移交给手工业劳动者协会。而其遗留下的最重要的任务只在于教育手工业工人发挥带头作用，在协会内团结全体手工业者，保证党的合作化政策实现。手工业工人与手工业者因工资、福利待遇发生纠纷时，可在手工业劳动者协会内协商解决。工会可派员参与协商。协会建立后，工会的活动方式是在一定时期由工会区办事处召集手工业工人大会或代表会议，进行教育工作，不从事经常的活动。手工业工人可以不再缴纳工会会费。

手工业工人参加合作社后，其个人的社会成分不变，但不需要再组织工会了。因为合作社和工会一样，是党所领导的团体，它有自己的民主管理的组织，也有政治、经济知识教育和各种社会活动，如果工会再去把手工业工人单独组织起来，一来工作必然重复，二来会造成社员内部的不团结，那些已加入工会的手工业工人，可以保留会籍，但不必参加工会的各种活动，不再缴纳工会会费。

以上意见妥否，请中央考虑。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4年7月22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

(1954年12月12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

兹将全总党组1954年5月4日关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报告发给你们参照执行，在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应及时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报告

中央：

总路线公布以后，私营企业中出现了不少新的情况，工会工作上亦存在着不少问题。为了了解情况，集中问题，交流经验，准备在适当时期召开第二次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特于3月15日召开了一次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座谈会。出席这次会议的计有华北、华东、东北、西北、中南、西南各大区和上海、天津、武汉、重庆、北京、沈阳、西安、广州等地专管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工会干部、16个私营企业的基层工会主席和各有关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同志共39人。会议共开了10天，着重座谈了总路线公布后的阶级斗争情况；加工订货工厂中、公私合营工厂中工会工作现存问题以及工会各级组织对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领导问题等。最后由赖若愚同志综合座谈会中提出的若干重要原则问题作了结论性的发言，并嘱各地同志等中央批示后再正式传达。

现送上赖若愚同志在座谈会上的发言。请核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4年5月4日

## 附：赖若愚同志在全国私营企业工会 工作座谈会上的发言

国家在过渡时期，一方面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另一方面要进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工会工作来说，也必须一方面加强国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一方面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否则工会工作就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不相适应，就要犯严重的错误。

现在我们对于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中的许多问题还没有成熟的意见。兹根据座谈会所提出的几个问题，提出以下一些初步意见：

### 一、总路线公布后资产阶级的动态

总路线公布以后，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对社会主义改造表示欢迎，在这一部分人中，有些是营业不振，不赚钱或赚钱不多，有些是主动地迎合大势之所趋，谋取政治上的地位；另一部分是表示观望，“不为福始，不为祸先”；而很大一部分则表示不满或抗拒。

总路线公布以前，资产阶级当然知道自己的阶级是终久要被消灭的，但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当前的现实问题，所以一般比较“稳定”。总路线公布以后，就打破了这种“稳定”，震动很大。

本来在总路线公布以前，资产阶级和我们的斗争也很激烈，但那个斗争，从资产阶级方面来说，焦点是利润问题。

资产阶级采取各种非法手段以达其多赚钱的目的，斗争一般是属于经济性质的。总路线公布以后，斗争的焦点则逐渐转到企业所有权的问题上来，即资产阶级的存亡问题上来了。有些资本家反映：“判决已下，末日已到”，斗争就愈来愈带有直接的政治性质了。经过宣传解释，各地先后公布了一批公私合营企业，介绍了一些已经合营的企业（如民生公司、永利公司等）的情况，用事实来说明公私合营企业经济上的优越性，资本家看到公私合营有利可图，因而促进了资产阶级的分化，有些采取观望态度的资本家和资本家代理人开始对社会主义改造表示赞成。这样，从表面上看资产阶级的情绪似乎又“稳定”了一些，但实际上斗争绝没有缓和。相反的，一部分资产阶级分子采取了各种新的办法来抗拒改造。根据座谈会上的反映，资产阶级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办法主要有以下这些：

一、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总路线公布以前，还有很多资本家把赚来的钱投入生产。总路线公布以后，则普遍采取抽取资金、抽取垫款、滥分盈余、高支薪金、分散工厂、转移物资等办法，变生产资料为生活资料。

第二、企图进一步控制企业。不少资本家，为了在公私合营后可以继续控制企业，现在就积极地在重要岗位上安插私人，收买职员，腐蚀干部，强化董事会权力，尽量把“人权”、“财权”掌握得更紧一些。有些比较进步的资本家，也在这样做。

第三、故意制造混乱局面，逼我知难而退，不与合营。他们用抬高职工工资、随意增加福利、任意挥霍资金等方式，故意造成企业的困难和混乱，使我们不敢插手。这种现象亦

相当普遍。

第四、最坏的是在准备合营和已经合营的厂子里进行破坏活动。天津和上海都发现过这种情况。

资产阶级的“五毒”行为，“五反”后一度有所减少，但最近又泛滥起来了。天津四个区检查的结果，即发现有百分之四十左右的私营工商业重犯“五毒”。其他地区也是这样。

为什么产生上述情况呢？最根本的原因，是资产阶级不愿意被消灭，资产阶级的本质决定了它的反抗是决不可避免的。加之在工业方面，原料缺乏，生产上发生了一些困难，商业方面，国营和合作社前进很快，但对于私商未能及时予以安置（对粮商的安置是及时的）。再则私营企业的工会工作还很薄弱，对职工和对资本家的教育工作还很差。

为了击退资产阶级对于社会主义改造的抗拒，必须在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与非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之间、在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与中级形式之间造成一种有利的对比，以促进资产阶级的分化，孤立顽固的资产阶级分子。对于这样的工作，国家经济机关担负着重大责任，工会也担负着重要的责任。

总路线公布以后，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的情绪一般是兴奋的，不过也有几种情况值得注意：第一种是对改造资本主义企业为社会主义企业的艰巨性认识不足。不少职工和干部认为：政权在我们手里，资产阶级不敢造反，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不困难。这些同志还不了解政权在我们手中，只是提供了对资本主义进行改造、即经过和平的道路来消灭资产阶级的可能性，却绝没有取消改造过程中的阶级斗争。第二



种是认为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政府的事情，与工会关系不大。这些同志还不了解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全党的事情。政府固然责任重大，工会的责任同样也是重大的，政府的计划是要依靠群众来实现的。第三种情形是有少数私营企业的职工，受了资产阶级破坏活动的影响，害怕公私合营（怕降低工资，减少福利，怕劳动纪律，怕失业等等），甚至有个别厂店的职工提出“护厂”、“护店”。从工会干部来说，也有人怕公私合营后工会的权力减弱了。

为了胜利地和资产阶级进行斗争，根据各地的经验，工会必须抓住这样三件事情：第一、必须对职工群众反复进行总路线的教育——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反复地揭露资本家的阴谋诡计。第二、必须紧紧地掌握住国家的政策法规，监督资本家使之遵守国家法令，反对资本家的违法行为。必须使职工群众了解：保障了国家的政策法规，就保障了社会主义前途，就保障了工人阶级的利益。第三、必须抓住加强劳动纪律搞好生产这一个环节。搞好生产对国计民生有利，对职工群众有利，同时为了搞好生产采取必要措施，资本家是无法抗拒的。抓住上述三件事情，我们在斗争中，就会是主动的，有理有利的。

## 二、加工订货工厂中的工会工作

承受国家加工订货的私营工厂，在各个城市都占有很大的比重，国家加工任务也很大。这些加工订货的任务包括军需用品、建筑器材和日用百货等。加工任务完成好坏，关系整个人民生活和国家的经济建设至为重大。而且这一部分工厂，都将逐步地向着公私合营发展，所以对于这一部分工厂的工会工作，必须十分重视。

在加工、订货工厂中的工会工作有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监督问题。承受加工、订货的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中级形式。它的原料是由国家供给的，产品是由国家销售的，它已基本上纳入了国家计划的轨道。从工会工作来说，主要的问题是动员群众积极生产，并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督。1953年全总“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的指示”中曾提到了“寓监督于领导”，意思就是要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实际领导。不是站在旁边看，而是要插到里面去。

实现对私营企业的领导，需要有适当的组织形式。根据各地经验看来，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形式是比较好的。增产节约委员会由企业中共、工、团、资本家及一些技术人员、职员组成。它应当有权讨论公私合同的签订、企业的生产计划、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原料供应、人事更动、财务计划、安全措施等重大问题。增产节约委员会主任人选，重庆是由工会主席担任，武汉是由党委书记担任，上海同志们的意见是由资本家担任，天津是看情况，都有道理。但是不管谁作主任，都要注意把企业领导好，并且逐步地把企业的实际领导权放在党的控制之下。

有了增产节约委员会，劳资协商会议、厂务会议还要不要呢？从这次座谈会看来，三者同时并存是不矛盾的。增产节约委员会是厂子的最高领导机构。劳资协商委员会是解决劳资关系的组织——如根据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决议，签订劳资合同。厂务会议是资本家执行自己职务的组织，它不能违背增产节约委员会的决定。

第二、关于生产竞赛问题。在加工订货工厂中，是应当开展增产节约竞赛的。因为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一方面

可以保证完成国家加工订货的任务，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它来推动企业的改造，为公私合营准备条件。同时，高举着生产的旗帜和资本家进行斗争，始终可以保持主动地位。

大家提出开展增产节约运动需要一个口号，如果需要的话，这个口号应该是：“努力节约原材料，降低生产成本，按照合同规定的质和量，准时完成加工订货任务，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和人民的需要”。这样的口号可以把完成生产任务和国家经济建设联系起来。

第三、利润分配问题。这个问题不但资本家看重，工人也看重。有些工人说：抗美援朝时，增产节约是为了支援前线，“五反”后增产节约是为了福利（当时私营企业的奖金、工资很高），反对经济主义倾向后，福利不能随便增加了，增产节约成果都进了资本家的荷包，增产节约运动没有什么搞头了。这确实是一个问题。在国营厂增加生产是为了增加国家的收入，为了社会主义建设，工人没有怨言。在私营厂增产节约的成果假如都进了资本家的荷包，工人就是不甘心。正是在这里，突出地反映了资本主义企业中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的矛盾。这一矛盾，在私营企业还没有改变成为社会主义企业的时候，只能作适当的解决，还不能彻底解决。对于这一问题的解决，我们的意见是：坚持四马分肥的原则，由于增产节约所增加的利润，资本家固然可以分得四分之一左右，可是约四分之三左右还是属于国家、工人和公积金的。坚持四马分肥的原则，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有利的。只要我们向工人好好地解释，工人是可以同意的。

第四、工资问题。现在的问题，不是私营企业工资低于



国营，而是私营企业工资高于国营。随便增加工资，提高福利，已成为资本家和我们争夺群众，向我们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方式。必须在职工群众面前揭露资本家的这种阴谋，说明这是资本家抗拒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手段。不要怕讲这个私营企业工资高的事实，而是要说明这个事实的本质。对于私营企业的工资，首先应加以控制，然后再有领导地加以调整。但是只采取消极控制办法而不作积极调整也是不行的。天津、广州等地已有一些经验，可作参考。

### 三、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

公私合营企业是国家资本主义的高级形式，现在的数量虽然不多，但是它的增长速度会是比较快的，几年之后，它将逐渐成为国家资本主义的主要形式。现在应该十分重视在这方面积累经验。

公私合营企业的性质问题。私营企业在公私合营以后，其性质是发生了变化的，即企业的所有权是起了变化的。当私营企业还没有公私合营的时候，即使它给国家加工，其企业所有权还是资本家的。而公私合营之后，就成为国家和资本家共同所有的了。并且不管公股所占比重大小，企业的实际领导权，一定是掌握在国家代表手里的。工人和公股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工人和国家代表站在一起成了企业的主人。因此，在生产上，应该向国营企业看齐，工会应该全力协助国家代表，积极地发动职工群众，开展生产竞赛，完成和超额完成企业的生产计划。

公私合营后劳资关系虽仍然存在，但这种劳资关系将通过公私关系来体现，劳资协商会议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可是阶级矛盾毕竟没有彻底解决，所以可以考虑建立工厂管理



委员会。

公私合营企业和国营企业根本的区别是还有阶级矛盾。因此，在合营企业里，阶级斗争还会是尖锐的。公私合营企业中，资本家和我们不仅有利润分配的斗争，而且有争夺权力的斗争。当资本家看到领导权已落在国家手里了，利润分配也不能如他的心愿，那么采取破坏行动也是有可能的。所以必须时刻教育广大职工提高警惕。工会必须从各个方面发动职工群众，自下而上地支持国家代表的工作，使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斗争密切结合起来，巩固国家代表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战胜资产阶级的各种反抗。

公私合营后，原来资方代理人是否可以参加工会呢？我们认为，原来资方代理人，合营以后仍然有资方代理人身份者，当然不能加入工会。合营后已卸去资方代理人的身份，变成了一般职员者，我们认为原则上可以加入工会，但应有一定限制：（一）必须经过一段教育，时间长短不必一定；（二）需经会员大会通过。这样有恶迹者即可以滤出来。

#### 四、对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组织领导问题

自1952年开过第一次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和1953年发出“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后，工会各级组织对于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都重视了。现在工会各级组织的私营企业工会工作的专管机构都有了——有的是私营企业委员会，有的是私营企业部，有的是在政策研究室设一个私营企业组，都起了一定作用。当前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健全私营企业工会工作机构的问题。

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工会工作，主要是依靠地方工会来进行的。因为有很多政策性的问

題是要依靠当地党委来解决的。所以省、市工会应多负责。不过市工会联合会应当抓住产业来进行工作，市产业工会必须重视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应该设立专管部门去作，坚决克服管公不管私的倾向。

# 中共中央批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劳动保险工作基本总结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54年12月11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几年以来，全国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到1953年达450万人，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家属约为1,000万人。由企业按工资总额3%拨出的劳动保险金3年（1951—1953年）共达17,000余亿元。由于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使职工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力时获得物质帮助，对增进职工健康、鼓舞其生产积极性都起了良好的作用。可是在劳动保险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主要的是：为生产服务，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的思想不明确，工作中存在着非政治的倾向以及举办事业上的盲目冒进。全国总工会在1954年3、4月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工会劳动保险工作会议，检查总结了几年来工会的劳动保险工作并提出了今后的意见。中央认为全总党组所提出的意见是可行

的。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保险工作基本总结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转发你们，望督促各地工会组织及有关部门参照办理。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劳动保险工作

## 基本总结和今后意见

(1954年4月28日)

我国的劳动保险制度，是随着人民革命的胜利而建立起来的。劳动保险事业，是随着生产的恢复与发展而发展起来的。在1949年—1950年，东北、天津、石家庄等地和铁路、邮电等产业，先后实行了劳动保险。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在全国范围内，百人以上的厂矿企业，就都实行了这个条例。百人以下的企业，亦多签订了劳动保险集体合同。几年来，工会的劳动保险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和政府劳动部门与企业行政的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和一些有益的经验。劳动保险的实施，使职工在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力时获得物质帮助，对于增进职工的健康、提高职工的觉悟、鼓舞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都起了积极作用。可是在劳动保险工作中，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错误。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不够明确，工作中存在着非政治的和离开生产的倾向，以及举办事业上的盲目冒进。在目前国家已经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要求工会工作逐步走上正规的时候，对于劳动保险工作，应该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

精神，认真地进行检查总结，肯定成绩，改正缺点和错误，明确今后的方针、政策，使之更好地发挥联系群众、教育群众、推动生产的作用，以适应国家建设时期的需要。

—

几年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的职工人数，逐年增加。1949年为60万人，1950年为140万人，1951年为262万人，1952年为320万人，1953年为450万人。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的职工家属，约为1,000万人。由企业按工资总额3%拨出的劳动保险金，由于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人数的增多和工资的提高，也在不断地增加。从1951年在全国范围建立劳动保险制度算起，全国的劳动保险金1951年约为3,000亿元，1952年约为6,300亿元，1953年约为8,500亿元，三年共约为17,800亿元，企业直接支付部分尚未计算在内。

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劳动保险金的70%归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作为支付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的抚恤费、补助费、救济费和补助职工在基层疗养时的伙食费用；30%归全国总工会，作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费用。目前全国各地由国家与企业行政投资和用劳动保险金已经举办和正在修建中的工人疗养院、温泉疗养院、结核病疗养院、休养院共155处，18,093个床位。各厂矿企业基层的业余疗养所和疗养所共1,000余处，30,000余个床位。营养食堂1,000余处。此外有养老残废院14所，孤儿保育院5所，托儿所1,000余所，几年来领取各项劳动保险金待遇的职工，共约200万人。已经享受过劳动保险集体事业待遇（即住过疗养所、休养所的人）的职工，共约80余万人。在劳动保险金

的各项开支中，以用于职工病伤的费用为最大。全国的劳动保险金，除开支外，尚约有20—30%的积存。

在劳动保险条例中，规定了由企业直接负责医药卫生费和职工病伤医疗期间的工资及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各企业的医疗设备，几年来有很大的改善和扩展。国营企业的医药卫生费，根据中财委的规定，轻工业为工资总额的5%，重工业为工资总额的7%。几年来，绝大多数职工很多职工家属，都享受了企业的疾病医疗待遇。由企业直接支付的职工病伤医疗期间和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各企业是不平衡的，各地平均计算约为工资总额的2.7%强，其中主要是病伤医疗期间的工资。有些单位职工发生疾病较多，这项开支，竟达工资总额5—6%，病伤特别严重的单位，甚至达8—9%。

由于病伤多，同时也就增加了职工的痛苦，降低了出勤率，妨害了生产。有些对预防病伤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单位，病伤率就低，病伤医疗期间工资，仅占工资总额1%强，这也减少了职工的痛苦，提高了出勤率。从这些情况来看，预防病伤，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

## 二

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和逐步扩大集体劳动保险事业，解决或减轻了职工生、老、病、死、伤、残等困难，减少了职工的疾病，增进了职工的健康，降低了病伤率，提高了出勤率。广大职工群众并深深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无限关怀，提高了觉悟，鼓舞了劳动热情，对于保证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上，起了很大作用。我国的劳动保险事业，一开始就是由工



会管理的。随着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工会加强了和工人群众的联系，工会各级组织先后建立了管理劳动保险业务的机构，培养和训练了将近200,000做劳动保险工作的积极分子，进行了职工的卡片登记，建立了征收、保管和使用劳动保险基金的制度，积极创办了集体事业。工会在实际工作中，并逐渐取得了下面一些经验：

1. 逐渐明确了实行劳动保险不仅应该及时而正确地支付职工应得的劳动保险待遇，关心和帮助职工解决年老、疾病和丧失劳动力时的困难，其经常的中心任务，应该是为降低职工病伤率和增进职工的身体健康而努力。只有这样，才更有利于生产、有利于广大职工。我国开始实行劳动保险的时候，各企业只是按照条例发付劳动保险金。后来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病伤事件是职工最感痛苦的问题，对生产危害也大，而许多病伤又是可以防止的，又由于苏联社会保险工作先进经验的启示，因而有些做保险工作的同志，逐渐理解到不应该把工作局限于做被动的事后的救济补助，而应该积极地、主动地进行预防病伤的工作。中长铁路工会在苏联专家直接帮助下，对于降低病伤率的工作，取得了一些具体经验。如：与劳动保护部门密切联系，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协助与监督企业卫生部门，有计划地合理地使用医疗卫生经费，改善医疗设备和提高医疗效率，以及开展群众的经常的卫生工作等等。

2. 在根据必要与可能条件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方面，也有了一些较好的经验。在1949年底，东北五二工厂鉴于老技术工人中身体衰弱、患慢性病的很多、而生产任务又很紧急，因而试办了业余疗养所，对患有慢性病的职工，采取业



余疗养办法，补助其营养，规律其生活，辅以必要的医药治疗，结果收效很大，推动了各厂矿企业业余疗养所的发展。北京市许多厂矿企业举办的简易肺病疗养所，也有很大成绩。省、市以上的工会组织，也办了一些解决职工病弱问题的疗养事业。铁路札兰屯疗养院和天津市纺织工会举办的疗养院，有目的地解决职工慢性病，与本企业的和当地政府的卫生部门取得密切联系，加强了医务工作，改善了行政管理，实行合理的营养饮食，合理使用药品，推行了苏联的先进疗法，使很多病弱职工恢复了健康。

3. 劳动保险工作比较好的一些单位，如中长路和西南四五六厂、沈阳染料厂等，都注意了吸收积极分子参加保险活动；开展经常的群众卫生工作；照顾帮助病伤职工；根据工作内容建立一定的组织和制度，并结合日常具体工作，加强对职工的共产主义教育，使劳动保险工作，成为广大职工所参加和监督的工作，成为工会工作中团结群众、教育群众、推动生产的重要部分。

### 三

在劳动保险的实际工作中，还有许多缺点和错误。这些缺点和错误主要是：

1. 把劳动保险看作只是照章发钱的单纯福利，看作是消极被动的工作，忽视在工作中教育群众，推动生产，没有抓住为降低病伤率增进职工健康而斗争这个主要环节。目前在多数厂矿企业里，劳动保险的经常工作，仍然停留在单纯的照章发钱的水平上。在发给病伤职工劳动保险待遇时，有些单位又不加审核，甚至对违反劳动纪律和伪装疾病的分

子，也同样地照发待遇，这是错误的。也有少数企业，工会不及时支付职工应得的劳动保险待遇，甚至把因工负伤按非因公待遇处理，这也是不对的。多数厂矿企业，在劳动保险工作中，对于职工病伤仍极严重的情况，没有引起严重注意。目前一般工厂，患肺病的约占职工总数的4—5%，患胃肠病和关节炎的更多，有的厂矿达职工总数的20%。由于日常卫生工作薄弱，职工发病率高，因病缺勤者，一般厂矿经常占职工总数4—5%。比较严重的单位，因病缺勤的，达职工总数10%左右，对生产损失很大。在职工发生病伤后，许多企业由于医务工作存在缺点，时常得不到可能的及时合理的治疗，而工会对企业的医务卫生部门，又不注意积极地协助与监督其改进工作，有的只是消极地批评、埋怨，关系不够协调。工会在日常工作中，很少研究疾病发生的原因和防止的办法，对病伤职工，及时地慰问和帮助也很不够。这是当前劳动保险工作中极为严重的问题。

2. 在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上，方针不够明确，存在着不按照群众的实际需要或不顾主观力量，贪多、贪快、贪大的急躁冒进、好高骛远思想和严重的浪费现象。事务人员编制庞大，休养员待遇高，床位经常有空闲。事业的领导干部，没有业务知识。缺乏合理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政治思想工作也很薄弱。医务人员少，甚至没有医生。没有医疗设备或很少医疗设备。和当地政府与企业的卫生医务部门没有联系或联系很不密切。疗养的效果很低。在交通不便的条件下，把遥远的西北、西南、华南的工人，调到青岛、北戴河去休养，更是得不偿失。

基层所办的事业，多数比较朴素和有作用，但也有不求

效果，形式主义的偏向。问题比较多的，是营养食堂。对享受营养食堂待遇的人，不是经过医生检查，根据身体衰弱的情况，调剂补助以适当的营养，而是轮流吃好饭，结果，花钱不少，效果很小。有些业余疗养所与企业的卫生部门联系不够，收效不大，也有铺张浪费现象。

3. 劳动保险工作的机构与制度，在多数厂矿企业还很混乱。业务范围不清楚，组织机构不健全，发挥不脱产委员和积极分子的作用也很不够。少数专职干部，陷于被动地处理职工生活中的琐碎事务，以至代替职工购货、储蓄等等，这就不能改进和提高劳动保险工作。

保险事业的发展，普遍缺乏计划性，统计表报制度没有很好建立起来。保险金的账目不清楚，很少向群众公布。有将近半数的职工没有登记保险卡片，登记了的也有错误，很多流于形式。很多工会组织，对劳动保险工作长期不讨论、不计划、也不检查，因而缺点和错误也就长期地存在下来。

4. 劳动保险金的开支，有些规定不够合理。如病假工资按前三个月实际工资计算，有时就高于上班工作的工资，这是极不合理的，是不利于生产的。关于托儿所的设立和职工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医疗待遇，没有说明要根据可能条件，也是不切实际的。劳动保险金开支的范围，又限制太死，因而许多厂矿的劳动保险金有剩余，特别在建筑业方面，大部分单位劳动保险金有剩余，可是基层疗养事业的经费困难和少数职工长期患病的困难等问题却不能解决，或者仍要行政出钱解决，这也是不合理的。在现行的劳动保险制度中，企业行政还直接支付职工病伤医疗期间的工资和女职工产假工资等费用，又没有计划指标，影响企业的经济核算，也是应



该研究改进的问题。

劳动保险工作之所以存在这些缺点和错误，除了劳动保险条例本身存在若干缺点（这不是主要的）外，主要是由于全国总工会对劳动保险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不够明确，对工作的具体检查和帮助，也做得很不够。许多工会组织在劳动保险工作中长期存在着经济主义的思想倾向，处理问题时，往往从单纯解决工人困难的片面福利观点出发，把劳动保险看作只是照章发钱的工作，放松在工作中加强对广大职工的共产主义教育。也有一些工会组织，不关心工人疾苦，放松了劳动保险工作的经常业务，特别在批判了工会工作中的经济主义倾向之后，这种现象，就更增多了一些。全国总工会对各企业劳动保险的实际工作，很少检查；对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未能迅速发现和纠正；有些好的经验，也未能认真总结，予以推广。

#### 四

为了更好地把党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贯彻到劳动保险工作中去，进一步发挥劳动保险在推动生产和改善工人生活中的积极作用。必须从方针上、具体问题上和组织制度上，逐步地加以解决。

1. 加强思想领导，明确劳动保险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克服工作中的非政治倾向和不顾生产的单纯福利观点，反对不关心职工生活，放松劳动保险工作的观点。劳动保险工作必须围绕着并且服务于生产，各项待遇，各种措施，都应应以有利于发展生产为准则。在劳动保险工作中，必须认真地教育职工，加强工人阶级为共产主义事业奋



斗的热情。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建立与加强检查制度，不断地克服缺点，改进工作，使劳动保险不仅是改善工人生活的重要办法，而且成为巩固劳动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一个有力杠杆。

2. 劳动保险工作的经常业务，除关心工人疾苦，及时正确地发付劳动保险金外，特别要抓住预防病伤、增进职工健康这个重要环节。在经常工作中，应该做好这几方面的工作：第一、和劳动保护与卫生部门密切联系，分析职工病伤原因，研究预防办法，为降低病伤率而斗争。第二、协助与监督医务工作，使医务工作能够有计划地改进，提高医疗效率，贯彻预防为主和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第三、对病伤职工的慰问与帮助。主要是帮助其解决困难，使能早日恢复健康。对少数不遵守医疗制度的职工和个别伪装疾病的分子，应进行适当批评或处理。第四、办好疗养事业。

3. 关于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目前应以整顿、巩固、提高质量为主，根据具体情况，稳步发展。基层的业余疗养所和疗养所可以有重点地适当发展，基层以上的疗养院、休养院，目前基本上不宜发展。休养院不是目前广大职工所需要的，一般应逐步改为疗养院。疗养院应该有计划地解决职工慢性病问题。疗养院的建筑设备、人员配备和各种制度都应该适合于疗养的病症，这就需要大力进行整顿、巩固工作。尽可能地增派一些医务干部和行政干部，同时，有计划地轮流训练现有干部，加强在职干部的业务学习，逐渐提高其业务水平。根据需求和主观力量，增添某些医疗设备，逐步建立适合于疗养的各種制度。疗养院的领导管理上，需要特别

注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与树立节约朴素的风气，认真纠正非政治倾向和浪费现象。经费独立的各产业工会的疗养院，由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管理，但应注意按地区疗养，避免把职工调到远处去疗养的现象。经费不独立的产业工会，其疗养机构应以地方举办为主，各地方工会应适当地照顾产业，特别是照顾重要的产业部门。对全国工人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领导管理，目前仍应采取集中领导，分层管理的原则，由各产业和各地区分别举办和管理，但事业的计划，经费预算以及重要的标准制度和各种事业的分工，由全国总工会统一领导和决定。为了加强领导，全国总工会已设立了集体事业管理局，各产业和各地区，应根据需要，设立管理机构或加强管理干部。基层现有的疗养事业，亦应进行整顿提高。重要的和较大的企业，目前没有疗养设备的，根据必要和可能条件，可以适当发展，基层的疗养事业，其目的也是为了解决病弱职工恢复健康的问题，必须注意不断地提高其疗养效果。目前某些企业里的轮流吃好饭的“营养食堂”应认真加以整顿，以解决病弱职工的营养问题。无论基层以上或基层所举办的疗养事业，都必须和本企业或本地区的卫生医疗机关取得密切联系。疗养院的医疗业务，应归本企业或本地区的卫生医疗机关指导。疗养员之入院出院，必须由医务人员检查决定。

养老残废院和孤儿保育院，目前一般不宜新建和发展。已有的这种事业，应加强管理和防止浪费现象。医院和医务所等直接医治病伤的机构，应由地方政府卫生部门或企业行政举办，目前各地工会举办的一些医院、诊疗所，原则上宜移交政府卫生部门管理。

4. 逐渐健全劳动保险的组织 and 制度。基层工会一般应有管理发给职工保险金、预防病伤、医务监督、病伤照顾和管理集体事业的组织或人员。各工会小组应有保险干事，经常管理病伤照顾、群众卫生等工作。劳动保险卡片登记管理办法，应该改进，以求简便。必须充分发挥不脱产委员的作用，广泛地吸收积极分子参加劳动保险的日常工作。劳动保险工作的干部应尽可能固定，使之能熟悉业务，积累经验，并加强干部的培养训练工作，加强在职干部的理论业务学习。

劳动保险工作的计划性必须加强，群众保险工作的开展、保险金的开支和集体事业的举办，都要有计划地进行。建立计划制度，克服目前盲目自流的现象。保险金收支的审核公布制度和表报制度，应严格执行。根据国家法令，企业行政或资方在劳动保险方面应负的责任，工会应检查监督其贯彻执行。工会各级组织应将劳动保险工作列入计划之内，定期讨论检查，及时总结与推广劳动保险工作中的先进经验，使保险工作顺利地开展起来。

5. 对于劳动保险各项开支中若干不切实际和不合理的规定，工会应该认真研究，以便提出合理可行的改进意见，建议政府在适当时间，加以修改。各项规定和各种措施，均应从实际出发，应有利于推动生产。各工会基层的劳动保险基金，应基本用于基层。在根据劳动保险条例支付职工各项保险待遇以外，如有剩余，经省、市或产业工会批准，可用作补助职工住疗养所的费用、补助基层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经费和补助久病困难的职工等。建筑业剩余较多，可用作补助行政改善卫生医疗条件的费用。劳动保险总基金应由全国总



工会统一掌握，作为全国基层以上的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开支费用。至于由行政直接支付的病、伤、产假工资问题，应开始做有计划的调查研究，以便摸清情况，建议政府适当解决。全国不合于实行保险条例的企业，仍应根据本企业具体情况，由工会与行政协商，参照保险条例精神签订集体合同或制定劳动保险办法，适当解决职工之疾病、伤、残等困难问题，其各项待遇，均不宜高于保险条例的标准。

目前劳动保险工作的中心任务，是明确工作方针，整顿、巩固集体保险事业，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工会各级组织要在党的领导下，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自己的改进保险工作的具体计划，把劳动保险工作认真提高一步，以保护与增进职工健康，鼓舞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完成与争取超额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与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奋斗！



# 中共中央批复全总党组和 全国体委党组关于全国第一次 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1955年2月14日)

全总党组、全国体委党组：

中央同意你们1955年1月11日关于全国第1次  
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共中央

## 关于全国第一次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央：

兹送上全国第一次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报告中分析了目前职工体育运动的发展情况和所存在的问题，并确定了今后开展职工体育运动的方针任务。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党组

1955年1月11日

## 附：关于全国第一次职工 体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华全国总工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联合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第一次职工体育工作会议，由11月5日开始至12日结束。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七个产业、21省、21市、两个基层及内蒙古自治区等52个单位的工会宣传部部长或副部长、体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青年团军事体育部部长或副部长、以及负责体育工作的干部共124人。列席和出席旁听的计150多人。

中央各有关部门首长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同志，都出席讲了话。全国总工会刘子久同志、中央体委荣高棠同志和中央体育学院苏联专家凯里舍夫同志都作了报告。并有北京、广东、唐山等省、市和中国火车头体育协会、本溪市硫化铁矿、广东东莞糖厂等单位的典型发言。会议上还讨论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体育运动暂行办法纲要（草稿）”和“职工体育协会暂行组织条例（草案）”。最后由刘子久同志作了总结报告。会后一致反映，开这次会议是适时的，提出的问题是适合各地情况的。

会议上着重对开展职工体育运动的意义和作用，目前职工体育运动的发展情况和今后的方针任务作了讨论。

到会的同志都进一步明确了党中央和毛主席关于开展职工体育运动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的指示。明确了开展职工体

育运动，改善职工健康状况，增强职工体质，对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和巩固国防有着密切的关系。各地情况证明：凡是职工体育运动开展的地方，职工体质即有所增强，出勤率有所提高，对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和超额完成起了一定的保证作用。同时，也丰富了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减少了过去职工下了班没事干，以致搞不正当活动的现象。同时，大家认识到开展体育运动是广大职工群众切身的要求，现在也已具备了开展体育运动必要的条件。

各地的情况说明：目前职工体育运动的发展，已具有一定的群众规模。据北京、上海、沈阳等十六城市和铁路系统的统计，经常参加体育活动的职工有1,169,554人；其中参加广播体操的745,677人；已组织起来经常活动的篮、排、足球队34,167个。职工体育运动的发展是迅速的，以铁路为例：1950年参加体育活动的职工只有10万人，到1954年增加到52万人。抚顺重型机器厂1950年开运动会时，参加的职工有1,600多人，1953年增到3,000多人。运动技术也有提高，北京市1954年工人体育运动大会38个项目中，有23项打破了上届纪录；鞍山市工人运动大会九项打破上届纪录；1954年全国田径、体操、自行车运动大会中，工人运动员刘成邦、刘正在、孙洪霞等的成绩都打破了全国纪录。

各个地方和产业工会组织已开始注意对职工体育运动的领导，现已配备专职干部近500人。据吉林、太原等十一城市的统计，利用业余或短期脱产的办法举办了70余次训练班，训练和培养了体育积极分子和干部7,255名。还开辟了不少运动场所。不少运动场地和设备是职工自动在业余时间义务劳动修建的。

各地情况说明：目前职工体育运动的发展还很不平衡，远远赶不上国家建设的需要，远远不能满足广大职工群众对开展体育运动的要求。不少厂矿对体育运动缺乏具体领导，存在着自发自流的现象；不少厂矿职工健康状况还很不好，因病缺勤的数目很大。同时，由于职工体育运动还是一件新的工作，领导方面缺乏必要的经验，还存在着不少问题。

有些工会领导干部对党中央、中央体委和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职工体育运动的指示重视不够，缺乏研究，对开展职工体育运动缺乏正确的认识，不能把开展体育运动和职工群众的生产、生活、教育工作很好地结合起来，认为体育运动妨碍生产，或是认为体力劳动等于体育运动而不需要开展体育运动。还有人把体育运动看成仅仅只是文化娱乐工作，没有把它看成是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一个组成部分和重要手段。因而在组织领导方面，目前除了个别产业（如铁路）和厂矿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职工体育运动团体和工作机构外，绝大多数产业和厂矿都还没有建立这类团体和工作机构，许多有关职工体育运动的各项制度、办法的规定，场地和设备的管理，经费的开支等等，常常处于无人负责的状态。

有些工会领导干部，不了解开展职工体育运动是工会组织联系群众的重要方法之一。例如铁路系统有百分之六、七十的职工参加了体育运动，工会组织就可以通过体育运动团结教育这一部分工人。因而就还没有把开展职工体育运动的工作提到工会的工作日程上。

会议认为今后职工体育工作应继续贯彻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达到增强职工体质，提高劳动效率及丰富



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的目的。决不能因为开展体育运动而妨碍生产和损害职工的健康。根据目前情况，在职工体育运动的具体工作上，应采用“积极领导，逐步发展”的方针。今后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基层。

当前的中心任务是：进一步普及广播体操；根据职工的爱好和可能条件，逐步发展球类、田径、器械体操、武术等多种多样的活动，在这一基础上组织各种运动队锻炼小组；在具备一定条件的产业和基层建立职工体育团体。

同时，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加强对于体育工作的建设：

注意加强思想工作，提高职工对体育运动的认识，向体育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思想作风，如个人主义、锦标主义、侮辱裁判、故意伤人等现象作斗争，树立新的共产主义的体育道德和作风。

逐步在工会各级组织中配备专职干部，建立和健全专管机构，管理职工体育运动，克服目前职工体育运动中自发自流和无人负责的现象。

这次会议已确定从工会文教经费中抽出10—15%作为体育费用，并建议行政由厂长基金中拨出一定数额的经费作为开展职工体育运动之用。并且要责成职工体育组织要很好地计划使用这笔经费，克服混乱与浪费现象。关于举办较大的运动会、修建运动场地、购置重要设备等所需之经费，应由行政与工会协商办理。

开展职工体育运动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工作，牵涉到各有关方面，必须共同努力，才能作好。根据党中央指示，工会应该具体领导职工体育工作；青年团要在这一工作中起骨干作用；体委是政府机关，有责任帮助和监督工会体

育机构来贯彻有关职工体育运动的方针任务和执行计划。三者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在工作中要注意实事求是，采用宣传吸引和说服教育的方法，反对强迫命令的作风。要深入下层，作好重点工作，取得经验然后逐步推广。

会议最后讨论了1955年的工作计划，并确定1955年10月在北京举行一次全国职工体育运动大会。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全国第一次职工体育工作会议领导小组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

(1955年4月2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

据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几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工会经费的收入是很大的，真正把这一批钱收好、管好、用好，对加强工会建设，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从而进一步提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加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有很大作用的。全国总工会党组最近认真地检查了工会系统的财务工作，这是必要的，他们所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也是正确的。现将这一报告转发你们，望据此督促和指导工会组织真正把这一工作做好。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

中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工会经费的来源为：（一）新会员的入会费（按上月所得工资额的1%缴纳）；（二）会员的会费（按每月所得工资的1%缴纳）；（三）工会机关所举办之各种文化、体育事业的收入；（四）企业机关、学校行政方面或资方每月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交的工会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规定，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3%拨交劳动保险金（此项劳动保险金由工会管理）。此外政府在1953年以前还补助给工会组织一部分行政经费。

工会各项经费除了支付行政费外，绝大部分都是用于基层、用于群众的。

工会经费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凡条件具备的产业工会，如铁路、邮电、海员、第二机械，都已实行垂直管理；纺织、公路运输等产业工会在1951年是按产业管理的，因条件所限，后来又交给地方工会代管。

工会经费管理的办法如下：

会费：70%用于工会基层组织，作为会员困难补助费和工会日常的工作费；10%由省市级工会掌握，作为调剂某些基层组织经费不足和举办地方性的集体文化福利事业之用；



20%缴全国总工会，作为缴世界工联合会费和市县级以上工会各级组织的行政费。

企业拨交的工会经费：50%用于工会基层组织作为职工的宣传鼓动、文化教育和文娱体育活动等费用；10%留给省市工会，与会费10%合并使用；40%缴全国总工会，与会费20%部分合并，作为县以上各级工会和干部训练费以及其他的支出。

劳动保险金：依靠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70%作为劳动保险基金，委托企业行政会计管理，此项基金有剩余时，上缴省市工会作为调剂金；30%上缴全国总工会作为总基金，举办劳动保险集体福利事业。

文化、体育等事业收入：工会电影教育工作队、俱乐部、体育场……的收入，完全是用来维持和发展这些事业的。

1951年工会经费垂直管理以来，全国总工会经管的各项经费在三年中共收入新币158,780,000元，共支出123,440,000元，1953年年底结存35,340,000元(详见附表)。以上数字不包括省市工会、经费垂直管理的产业工会(铁路、邮电、海员、第二机械)以及全国各地基层组织所掌握的经费。

1954年度，全总经管的工作费预算(不包括劳动保险总基金)收入为新币74,972,392元，支出为60,136,073元，收支相抵预算可结余14,836,320元，加上1953年的结余28,464,210元(不包括劳动保险总基金结余)共结余43,300,530元。

几年来，在党的领导和政府的支持下，随着生产的发展，工会组织为群众举办了不少事业。

几年来，举办了职工喜爱的业余活动场所——俱乐部共

12,376个（包括基层厂矿和基层以上的）。工会俱乐部广泛地组织了有关政治、时事、科学技术的学习，展开了各种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对于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和技术水平，对于推动生产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全国工会组织现有电影放映队1,400多队；图书馆（室）9,600多个，藏书1,173万册；工人业余剧团、舞蹈组、歌咏队、文艺创作组、美术组等文艺组织和球队有33,200多个。此外，工会协助企业行政方面建立了16,000多所业余文化补习学校，参加学习的工人全国有3,087,000多人，在1953年1年内就扫除了430,000多个文盲。

几年来，用劳动保险金解决了职工在生、老、病、死、伤、残等方面的困难外，工会组织还举办了许多集体劳动保险事业。据1954年7月统计，全国工会所办的事业，计有疗养院90所（肺结核疗养院27所、温泉疗养院8所，一般慢性病疗养院55所）；休养所32所，共有15,400张床位；正在修建的疗养院有42所，6,500多张床位；残废养老院15所，1,100多张床位；孤儿保育院6所，800张床位。此外，还举办了两所中级卫生学校培养医生和护士。

在厂矿基层组织中，有业余疗养所1,000多处，30,000多张床位；有营养食堂1,200多个，牛奶站400多个。

几年来，干部训练事业也有很大发展。全国工会干部学校和训练班共有75所。1953年这些学校和训练班就训练了6万多名干部和积极分子。

据1953年6月底统计，全国工会组织（包括基层），由工会经费供给的专职干部、文化教员、政治教员以及文化事业和劳保事业的人员，共有123,048人；此外，在基层组织中，行政方面还供给了13,199人。1954年起，工会系统，经过紧

缩编制，减少了7,000余人，并自县市工会到全国总工会的全部经费已实行自给。

“三反”以后，特别是1953年以来，经过整顿财务工作并结合整顿事业，开始弄清了情况，改进了一些制度，严肃了财务纪律，使工会财务工作有了不少改进，但仍有不少缺点。

一、在举办劳动保险事业上，某些地方发生过不切合群众实际需要、盲目冒进和好高骛远的错误。

工会文教事业，还不能满足广大职工日益增长的文化需要，许多俱乐部的活动都偏重于形式，个别地方，群众把文化宫叫作“文化空”。

二、在经费的使用方面，有些地方工会对产业工会的特点照顾不够，甚至有抽瘦补肥的现象；有些产业工会过于强调自己的特殊。因而某些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的关系不够协调。

三、由于批判了工会干部中的经济主义倾向，有些工会干部又产生了另一种倾向，他们认为：“办福利就是经济主义”。对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不够关心，盲目积存大量经费。由于这种不关心群众的官僚主义作风存在，很多可能办到、甚至不难办到的事情，都没有得到解决或没有及时解决。拿会员困难补助费来说，有的工会组织就没向群众交代，怕群众知道了不好办。所以未能更多更好地举办有利于生产、有利于群众的事业，积存了大量经费。1952年少奇同志曾给我们指示：“估计三五年内群众生活还不可能有大的改善，在这比较困难的时期，不应把钱长期积压，而是应当用到工人身上去。过去积存的钱也要用。使用的原则：（一）不



准浪费，用得适当，群众满意；（二）要有计划、经群众酝酿讨论通过，上级批准；（三）专款专用，大项不变，小项可以灵活。”对这一指示，我们执行得不够好。

四、在某些工会组织尤其是基层组织中，贪污、浪费和违犯财务纪律的现象还是相当严重的。

五、工会各级领导机关的财务工作都偏重于管理机关经费，对基层和事业的财务工作重视不够；有的工会组织只注意管钱和收钱，而没有很好地研究如何使用，也没有认真地检查经费开支的效果。有的工会组织民主作风很差，经济不公开，花钱不和群众商量，花了钱不向群众报账，造成某些混乱。

总起来说，工会财务工作如何具体贯彻“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生产”这一方针是不够明确的。

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全国工会财务工作的报告”中批判了这些非政治倾向，同时也指出了工会财务工作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大会闭幕以后，全总随即发出了整顿工会财务工作的指示。经过一年来的整顿，工会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对财务工作的认识有了很大转变。如长春前进铁工厂工会主席说：“以前我根本不管财务，怕弄上一个贪污的嫌疑；通过学习思想上明确了财务工作的好坏关系着整个工会工作。”很多财务干部也扭转了不安心做财务工作的情绪。如山东济宁专区办事处所属单位的财务干部认识到自己担负的工作，就是具体执行党的总路线的光荣任务，提高了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并在觉悟提高的基础上改进了工作作风：从单纯的技术观点和忙于事务的作风转到面向生产、面向群众。从而加强了领导，健全了组织制度，财



务工作的重心也开始转到了基层和事业方面。

一年多来，工会各级组织已注意研究基层财务工作，经常让干部下去帮助基层总结经验，举办基层财务干部训练班或召开经验交流座谈会。大部分省市工会组织都积累了一些经验，把基层财务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

在整顿财务工作中，还揭发了许多违法乱纪的事实。根据1954年1月至1955年2月份全总收到各地不完整的材料统计，光贪污、挪用和丢失公款的事件就有2,770多起，金额达350,000多元（新币），铺张浪费的现象也揭发出很多。同时也揭发了有许多资本家漏交、欠交工会经费的现象。这些事件的揭发，引起了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的注意，从而大大地发挥了群众的监督作用。

为把财务工作向前推进一步，全国总工会在1954年11月间召开了财务工作会议，介绍了抚顺石油一厂、天津罐头厂、无锡申新三厂、贵阳猪鬃加工工厂和沈阳惠临火柴厂五个基层的财务工作经验，以便通过这次经验介绍，把财务工作重心切实引向基层。

五个基层的经验是：（一）工会财务工作是整个工会建设的重要部分之一，具体地贯彻着“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这一重要政策。如工会法规定企业拨交的文教费，就是用来提高职工的文化、政治和技术水平所必须的经费。这就是在搞好生产的基础上来改善工人文化生活的必要措施。（二）必须加强工会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三）财务工作要有专人负责。（四）必须依靠群众，必须把工会经费、会费和劳动保险金的来源和用途向群众交代清楚。（五）建立必要的制度、会费收缴办法、简易的会计制度（账表联用制

度)、预决算制度、公布账目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六)发挥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加强民主管理。(七)与工会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和协作。

目前工会财务工作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工会各级组织必须加强对财务工作的领导,反对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作风,加强干部的群众观点,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和经费收支情况。对于积存的经费,也必须加以清理。充分发挥各级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工会各项经费开支的监督作用。

二、切实贯彻中共中央“增加生产、增加收入、厉行节约、紧缩开支”的指示,扩大事业经费、紧缩编制、减少行政费开支,工会基层组织的专职干部的供给,一两年内彻底做到完全自给,不再由行政补贴。为此,必须加强预算管理工作,加强财务监督,同时必须加强工会事业和财务的计划性。

三、认真贯彻“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方针。地方工会应积极帮助产业工会准备条件,逐步做到按产业管理经费,产业工会管理经费以后,地方工会必须加强领导、检查和监督。

四、继续整顿财务工作(包括工会机关和工会事业单位)以贯彻工会财务工作的方针,并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

五、工会各种经费的收支情况必须定期向群众公布,做到经济公开、民主管理、充分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并经常向同级党委报告工会财务工作,以便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5年3月21日

# 中共中央给中国海员工会 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的贺电

(1955年4月3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转

中国海员工会第一届全国代表大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你们的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

几年以来，全国航运职工以创造性的劳动，恢复和发展了我国的航运事业；大部分资本主义航运企业，也实行了公私合营，纳入了国家的航运计划。航运事业方面的成就，对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商品流转和国防建设都起了重大的作用。

目前，紧张的建设事业和解放我国神圣领土台湾的斗争，都要求你们进一步努力工作，做出更多的成绩。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希望你们经过这次大会和中国海员工会的成立，更广泛、更深入地发动全国航运职工，提高觉悟程度，加强劳动纪律，努力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掌握新的技术；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揭发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继续发扬创造精神，积极参加劳动竞赛；为保证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运输任务和各项经济指标而奋斗，为解放台湾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1954年工作报告和1955年工作要点》

(1955年4月15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各人民团体党组：

(一)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总工会1954年工作报告和1955年工作要点》。

(二) 劳动竞赛是发动工人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来从事建设社会主义的方法，是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生产的动力。几年来，我国广大工人群众的劳动竞赛，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有很大的发展，对保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1954年5月，全国总工会根据鞍钢经验，在全国广大职工群众中开展了技术革新运动，对推动广大职工群众学习与改进技术起了一定的作用，也收到了一些成效。但是，也发生了偏向，主要是注意了发明创造，而忽视学习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我国已有的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可是，发明创造是少数人的事，多数人是不能发明创造的，而劳动竞赛则是多数人的事，甚至是具有全民性质的事。这种偏向的产



生，主要是由于“技术革新”这一口号不确切、不完善。全国总工会经过检查决定取消这一口号是必要的、正确的。随着“技术革新”口号的取消，“把技术革新作为提高当前劳动竞赛的主要内容”、劳动竞赛的新阶段——技术革新等提法，也应随之停止使用。但必须注意，我国现有的生产技术水平是很落后的，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高工业技术水平，逐步掌握现代工业的新技术，正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在“技术革新”口号取消后，仍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动员广大职工积极学习与掌握新技术，努力改进和提高技术，特别是认真学习和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防止发生忽视技术、忽视职工的合理化建议与发明创造的偏向。

（三）在一些工厂企业中，发生虚报成绩、假劳模，以及贪污浪费、干部不团结等严重现象，工会系统没有或者很少向党和政府反映这些现象，并帮助党和政府向这些现象作斗争。以后应提起注意，号召群众对这些现象加强监督，并经工会系统向全国总工会反映，同时，向相当的党委和国家机关反映，这是在职工群众中防止资产阶级腐蚀的一种有效措施。

全国总工会和省、市工会组织，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这类反映的材料，并进行初步的调查，重要的事件应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反映。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1954年工作 报告和1955年工作要点

1954年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非常丰富的一年。全国工会组织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结合各时期的重大政治事件，继续向职工群众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宣传教育，特别是关于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和解放台湾的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在群众觉悟程度进一步提高的基础上，深入地开展了劳动竞赛，进行了工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对完成和超额完成1954年的国家计划起了重要作用。

### 一、关于劳动竞赛

为了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和加强对劳动竞赛的组织领导，全国总工会七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会于1954年1月2日通过了“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同年4月全总第五次主席团会议接受了张明山、王崇伦等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建议，并正式通过了决议，发出了号召。此后，在北京、上海两地举办了技术革新展览会。这些措施对于在劳动竞赛中贯彻发动群众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的技术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针是起了显著作用的。

1954年的劳动竞赛，有以下几点新的情况是值得注意的。

(一) 参加竞赛的职工群众比过去广泛了。如沈阳市全市参加劳动竞赛的职工，1953年为194,000余人，1954年为238,000人，1954年比1953年增加了22.5%。河北省参加劳动竞赛的，1953年为208,000人，1954年为272,000余人，1954年比1953年增加了30%。其他各地参加劳动竞赛的人数也都有所增长。

(二) 各个产业和地区，一般都重视了小组之间的竞赛。如本溪市钢铁公司系统29个单位中，有90%的小组参加了竞赛。又如北京市建筑业中，82%的工地和85%的工人制定了竞赛的保证条件。但是一般说来，真正切合实际地开展了竞赛的小组还是为数不多的，它的比重是很小的。小组工作是工会各项工作的基础，是决定国家计划能否完成的重要环节。通过小组，才能制定切合实际的竞赛保证条件，并随时检查这些保证条件的执行情况。小组之间的竞赛是劳动竞赛的基本组织形式。今后必须继续加强对于小组竞赛的领导。其次，厂际竞赛在若干城市和产业中也有了新的发展，获得了一定成绩，取得了一些经验。

(三) 工会各级组织，一般地都以是否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各项经济指标为竞赛进行的好坏的标准。在厂与厂、小组与小组、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竞赛，一般地都以提高产量、保证质量、节约原料、燃料、机物料、合理使用技术设备和生产工具、降低成本、增加积累、保证安全为竞赛条件。同时，在劳动竞赛的领导上，一般也都注意到从发动群众、制定保证条件、检查保证条件的执行，一直到总结评比，有始有终，以前领导竞赛的那种虎头蛇尾的现象大大减少了。此外，由于政务院颁发了“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

行条例”，不少厂矿对合理化建议工作的领导也有所改进。

（四）1954年，工会组织和企业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的工作和各种形式的生产会议也有些新的发展。山西省有79个企业，河北省有59个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凡是签订了集体合同的企业，一般都有力地促进了企业行政工作和工会工作秩序的建立。各种形式的生产会议，在全国范围内已经相当普遍，而且逐渐形成了制度。所有这些，使劳动竞赛更加走向具体深入。

（五）与劳动竞赛密切有关的工资和劳动保护工作，在整个工会工作中是最薄弱的环节。1954年主要是训练了一批干部并调查研究了现存的一些问题，总结了已有的一些经验，为建立和加强这两个部门的工作准备了若干条件。

（六）全国总工会七届第五次主席团会议接受了张明山等7位劳动模范的建议，在全国发动了技术革新运动之后，对于职工群众的创造积极性起了很大推动作用，并且取得一些实际的成绩。不过应当指出，自从技术革新运动的口号提出之后，也发生了一些偏向，主要是强调了创造发明而忽视了学习苏联先进经验和我国已有的先进经验。可是创造发明是少数人的事，多数人是不能创造发明的，而劳动竞赛则是多数人的事。这些偏向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技术革新”这一口号不确切、不完善，它不能够概括张明山等同志所提出的九条建议的内容。今后应当停止“技术革新”这一口号，而仍然保存张明山等同志所提的九条建议，坚持在劳动竞赛中发动群众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的技术的方针。

1954年的劳动竞赛虽然有了新的发展，但仍然存在着不少的问题和缺点：



(一)在劳动竞赛开展的过程中,仍然有不少厂矿、不少车间、不少小组和工人,不能按照国家所规定的各种经济指标完成任务。如沈阳市第三季度国营工厂没有完成总产值计划的约占27%;没有完成劳动生产率计划的约占42%。这绝不是个别地区的现象。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从劳动竞赛的角度检查,主要原因是工会组织没有认真调查研究完不成生产任务的单位和个人的情况,分析其原因,及时地建议和督促企业行政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对落后者给以同志式的帮助,使落后者逐步地赶上先进者。许多工会组织,只注意了对先进单位、先进人物的一般宣扬(这当然是必要的),而忽视了对落后单位和落后者的具体的帮助。

(二)对于许多先进经验的总结与推广不切实或不注意解决推广中的问题,有些工作组总结的经验,工人自己还不够清楚。因此,许多先进经验还没有推广起来或没有巩固起来。如佳木斯市1954年共推广先进经验123种,而坚持下来的只有46种,其它时推时不推的有43种。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一方面是推广先进经验的组织领导工作比较薄弱,对同工种的工人缺乏技术上的具体训练和指导;另一方面是有些被推广的先进经验没有建议行政列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中去。

(三)群众工资工作薄弱。不少工会组织对群众工资工作的重要意义不了解,对群众工资工作还没有予以应有的重视,特别是基层组织中的群众工资工作一般地还没有建立起来。某些工会组织以为“工资是企业行政的事”,“管工资就是闹经济主义”,因而不去倾听和研究群众对工资的意见,不去协助和监督行政方面解决某些必需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不向工人宣传政府有关工资的政策法令,不去和违反工资政

策的一切不良现象进行斗争。

(四)一年来伤亡事故十分频繁。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固然很多,但从工会方面来说,主要是对工人反复地进行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不够,没有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没有积极地协助企业行政采取有效的技术安全措施。

(五)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上来检查,在1954年1月发出“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不久,又发出“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具体的组织工作又未能跟上,致使“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的指示”未能很好贯彻。其次,在作出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时,和企业行政部门商量不够,致使工作步调不够协调。再次,在劳动竞赛中对于许多好的经验总结推广不够,对运动中发生的一些形式主义的偏向,亦未及时纠正。

## 二、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

1954年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进展很快的一年。工会各级组织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发动了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职工,贯彻了稳步前进的方针,同时和资产阶级抗拒社会主义改造的行为进行了必要的斗争,协助政府胜利地完成了1954年国家对资本主义工业和资本主义商业的改造计划。

在资本主义工业中,承受国家加工订货的工厂是比重最大的。据上海、天津、武汉等八大城市的统计,加工订货产值占整个私营工业产值的80%以上。为了按照合同规定的质和量,准时完成国家加工任务,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的需要,在有加工订货任务的企业中较普遍地开展了增产节约运动。通过增产节约运动,不仅完成了国家加工订货任务,而且推动了企业的改造,为公私合营准备了条件。

公私合营企业在1954年增加很多。在公私合营过程中，工会积极发动了群众，协助政府了解企业情况，公平合理地进行清产核资和人事安排。公私合营后，工会全力协助了国家代表有步骤地改革企业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制度，学习国营工厂工会工作的经验，积极地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开展劳动竞赛，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的生产任务。

在改造资本主义商业中，店员工人协助政府按行业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改造，对资本家的各种反抗行为进行了必要的斗争。

在1954年，全总曾召开了第二次全国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对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工会工作进行了研究，总结了各地的经验，比较系统地解决了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问题。这次会议对实际工作是起了良好作用的。

但是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过程中，工会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

（一）在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中，阶级斗争是极其尖锐而复杂的。资产阶级分子采用各种新的斗争形式，抗拒社会主义改造；资产阶级思想对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侵蚀也是严重的，不少工会组织和职工群众对于我国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还认识不够或没有认识。

（二）在部分加工订货工厂中，由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制度腐败，生产条件极为恶劣，工资制度极为混乱，伤亡事故很多，产品质量低劣，浪费现象严重，销售困难，产品积压，对这些问题，工会组织未能充分发挥应有的监督作用，没有普遍运用增产节约委员会这一好的经验，积极地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的实际领导。这是当前资本主义工业中工



会工作的重要问题，我们应该继续研究解决的办法。

（三）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许多资产阶级分子还在采用各种方式企图争夺企业领导权。工会组织必须时刻教育广大职工群众提高警惕，支持国家代表，对资产阶级的违法行为进行适当的和必要的斗争。支持国家代表的最好形式是建立工厂管理委员会。对这点，某些工会组织还没有足够的认识。

（四）在资本主义商业中，经销、代销的行业将逐渐增多。工会组织应发动店员群众，监督资本家严格遵守国家经销、代销的各种章则，反对资本家的一切不法行为，积极地改善经营管理。这是当前店员工会在资本主义商业中的重要任务。可是各地店员工会组织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还十分薄弱，这种情况急应加以改变。

（五）在资本主义企业的改造过程中，由于经济关系的剧烈变动所引起的部分职工的失业问题和生活困难，工会组织虽然协助政府做了一些工作，但对他们的关怀仍然不够。

### 三、关于工会建设

1954年，工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在1953年的基础上有了一些新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加强厂矿企业中的工会基层组织的工作，整顿和建立厂矿工会基层组织工作的正常秩序，各地方和各产业的工会组织都继续推广了五三工厂工会工作的经验，学习了长春机务段工会工作的经验，并总结了自己的先进基层组织的工作经验，对工会基层组织进行了比较普遍的整顿。凡是经过整顿的工会基层组织，过去那种机构重叠、职责不清、兼职过多、忙于外来委托等混乱现象，都有一定程度的克



服，逐步地建立起正常的工作秩序。

1954年，工会各级组织特别注意了在职干部的轮训和利用业余时间训练积极分子的工作。据河北省、河南省、广西省、上海市、北京市、武汉市六个工会组织的统计，一年来共轮训了工会在职干部12,100余人；据河南省、北京市、天津市、沈阳市工会联合会和中国铁路工会五个工会组织的统计，一年内利用业余时间共训练了积极分子189,330人，占这五个工会组织会员总数的7.86%。

工会为工人群众举办的文化教育事业和各种福利事业，在1954年也开始进行了整顿。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在贯彻中央“整顿巩固、稳步前进”的方针下，制定了五年事业计划及年度计划、学期计划，并通过集训的方式，整顿了文化教员队伍。工会俱乐部工作在整顿、改进、充实的方针下，领导加强了，思想性也有所提高。职工文艺活动，在全国总工会与中央文化部联合发布了“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后，大大地改变了混乱状况。工会电影放映工作，亦进行了整顿，并总结出“统一领导、分区建站、统一排片、贯彻收费制度”等较为系统的经验。职工体育工作的群众性也较过去增强了。1954年劳动保险工作有了显著进步。在全国劳动保险工作会议后，工会各级组织对劳动保险事业加强了领导，改进了制度，重视了预防病伤，并且初步整顿了职工疗养院、休养所、营养食堂、托儿所等集体事业。

1954年，在推广五三工厂的女工工作的经验和五二工厂的家属工作的经验中，培养了一些干部，训练了一批积极分子，用群众的力量解决了很多群众自己的切身问题。特别是

在改善住宅卫生、组织互助互济等方面，组织起来的家属起了很大的作用。据不完整的统计，在集中居住的职工家属中组织的互助组，1954年共有15,718组，比1953年增加了50%。

与工会各方面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工会财务工作，在1954年有了显著的改进。为了实现工会经费自给，全国总工会确定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严肃财务纪律”的原则。工会各级组织认真贯彻了全国工会财务编制会议规定的制度。除工会基层组织以外的各级工会组织，1954年已经做到了经费自给，为国家节约了20,000,000元的年度补助费。

各产业工会一年来亦有进步，由于各级党委和地方工会的重视，适当地加强了产业工会的机构，配备了一些干部。若干产业工会根据民主原则，在1954年召开了代表大会，总结了经验，改选了领导机构，各主要产业工会在劳动竞赛中都总结推广了一些适合于自己产业特点的经验。如煤矿工会推行了同工种竞赛的经验；建筑工会推广了鞍钢无缝、大型两厂的基本建设经验；海员工会推行了先进航次竞赛的经验；纺织工会推广了节约用棉的经验；轻工业工会推广了李川江榨油经验等等。劳动竞赛越是广泛与深入，越是感到加强产业工会之迫切。多数产业工会现在还是很弱的，必须继续加强。

1954年全总和四川、成都工会联合会，对手工业中的工会工作亦进行了调查研究，为完成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所交付的任务、系统地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做了准备工作。

总之，1954年工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广大职工群众的支持下，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必须指出：我们工作中还存在着很多问题和缺

点。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一）缺乏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

几年以来，在工会组织中着重解决了工会与党的关系问题，即工会组织必须在共产党的政治领导下进行工作的问题。经过几年来的努力，这一问题已基本得到解决。但是，工会如何正确地实现党所提出的政策、主张的问题，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不少工会组织在执行党的政策、主张时，主观上注意了党的政策、主张（这是正确的），可是忽视了群众的意见、要求和觉悟程度（这是错误的）；不是根据群众的意见、要求和觉悟程度来教育群众、提高群众，来使群众自觉地拥护党的政策、主张，不懂得用说服教育的方法针对群众的思想情况去解决群众的思想问题，而是以简单生硬的方法使群众接受党的政策、主张。在一些工厂企业中，发生虚报成绩、假劳模、以及贪污浪费、干部不团结等严重现象，工会系统没有或者很少向党和政府反映这些现象，并帮助党和政府向这些现象斗争。这样，就使工会组织在某种程度上脱离了群众，损害了党与群众的关系，也使工会工作不能深入。

（二）对职工群众的生活关心不够。

鼓励和发挥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精神，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国家计划的全面完成是工会最重要的责任。几年来，在工会干部中反复地批判了经济主义倾向，正是为了把工会的整个工作切实转向生产。但是，热情地关心职工群众的生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逐步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也是工会组织的一项根本任务，这也是搞好生产所必需的。可是在反复



地批判了经济主义的倾向之后，在工会组织中又出现了另一偏向，即只讲生产，不关心工人群众的生活，认为群众在生产上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只是决定于群众的觉悟程度，只要对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就够了。当然，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是极端重要的，但是把提高群众觉悟和关心群众生活对立起来的看法是错误的。重要的问题在于把对群众的物质上的关心与政治工作结合起来，把物质上的关心提高到政治上、思想上来对群众进行教育。可是不少工会组织和工会工作者，却对广大职工群众的很多生活问题采取熟视无睹的态度、因而造成了职工群众对工会的很大不满，妨碍了劳动竞赛的更深入、更广泛的开展。必须指出，只有热情地关怀群众生活，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群众解决一切需要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群众才会从自己切身生活中体验到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一致性，才能使群众把发展生产当做自己的事情，才能高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缺乏民主生活和健全的民主制度，批评与自我批评不开展。

目前有些工会组织，特别是基层组织，不遵守工会章程所规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长期不召开会员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不定期改选。有的长期用筹委会形式进行工作，有的甚至长期不建立工会委员会。有些工会组织对群众不负责任，不向群众报告工作，不向群众公布财务开支账目。有些工会组织既无自我批评，也不听取群众的批评意见，受不到群众的监督，因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贪污、浪费等现象也就不断在滋长，这就使得这些工会组织发生了脱离群众的现象。必须指出，工会组织应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健全民主生活。只有如此，才可能做好工作。工会组织必须定期召开会员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向群众报告工作，让职工在工会小组生活中和全体大会或代表大会上发表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按期改选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只有这样，才能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是必须从现在起就积极解决的问题。

（四）对于吸收广大积极分子参加工作，还没有足够的重视。

目前有许多工会组织、特别是基层组织，还没有充分运用群众性的工作委员会和广大积极分子的力量，却设置了过多的专职干部。在工作中，只是专职干部忙来忙去，没有群众性的工作委员会和广大积极分子共同工作。如果不依靠广大积极分子来进行工作，不依靠他们和广大群众发生千丝万缕的联系，就绝不可能深入地及时地反映群众的具体要求和“细小”的意见，就不可能透彻地了解 and 解决群众日常生活上和生产中的问题，因而也就不能使工作深入细致，就必然要脱离群众，使工会组织变成忙于文牍事务、缺乏生气的官僚机关。所以克服不重视运用群众性的工作委员会和积极分子的偏向，培养大批的积极分子，减少基层的专职干部，这是目前工会组织工作中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

（五）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农业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重视不够。

几年来，工会领导工作偏重于国营厂矿企业，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农业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则重视不够。自从党中央提出过渡时期总任务以来，干部思想上对这几方面的工作，已经开始引起了注意，但实际工作仍然没有

加强，还不能适应国家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需要。工会各级组织在继续加强国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的同时，还必须相应地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手工业和农业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在这些方面的工作中加强调查研究，注意总结经验，提高政策水平。

此外，对中小城镇的工会工作，1954年全总曾介绍过一些经验，但是这方面的经验还不够成熟和系统，今后应继续注意研究总结。

四、在工会的国际工作方面，1954年扩大了国际活动的范围，加强了政策指导，注意了调查研究，丰富了国际活动的经验。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工作日益繁重，而我们的国际知识和工作经验仍然很少，今后应作更多的努力。

#### 1955年全国工会工作要点

1955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具有决定意义的一年，也是国民经济各方面的任务极其繁重紧张的一年。为了保证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进度和速度，大力支援解放台湾的斗争，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保卫世界和平，必须动员全国职工群众继续深入地开展劳动竞赛，用自己创造性的劳动，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1955年的国家计划。为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对于劳动竞赛的领导，提高竞赛的领导水平；必须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发扬民主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培养大批积极分子，进一步加强工会各方面的建设工作。

第一、继续深入地开展劳动竞赛。

(1) 发动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人、工程技术

人员和职员，积极地、认真地参加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和1955年年度计划的讨论，实事求是地制定劳动竞赛的保证条件，并具体地帮助群众完成自己的保证条件，定期地及时地奖励竞赛的优胜者，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各项指标。

(2) 在劳动竞赛中，应十分注意引导职工改进技术、提高技术、学习与掌握新的技术，认真地发动职工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积极推广已经行之有效的经验，并且围绕生产中的关键问题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工会基层组织应在1955年的第三季度对这方面的工作进行一次检查。

(3) 在劳动竞赛中工会各级组织应教育群众树立全面节约的观点，并定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条件。特别是在基本建设中必须以厉行节约、保证工程质量和减低工程造价作为劳动竞赛的主要指标。工会组织必须发挥监督作用，发动职工群众揭发施工过程中的各种浪费现象，并协助行政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

(4) 各产业，各省、市工会组织应认真领导基层工会与行政订立集体合同的试点工作，并积极推广这一方面的经验。

(5) 必须正确贯彻社会主义的物质鼓励原则，切实加强群众工资工作，健全工资工作的机构，继续训练工资工作的干部和积极分子，积极反映和研究群众对工资问题的意见，认真协助行政改进工资制度。监督企业奖励基金的合理使用。

(6) 必须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教育职工群众严格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协助和监督行政改善劳动保护的制度和卫生状况；注意研究女工特殊保护问题。工会各级组织必须逐步加强劳动保护的组织和劳动保护干部的训



练，并有重点地试行劳动保护协议书，以便取得经验。

(7) 工会各级组织应认真贯彻“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和“国营厂矿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经常检查其执行情况，并在本年内的适当时期进行一次比较全面的检查。

第二、进一步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中的工会工作。

(1) 在资本主义工厂中应普遍建立增产节约委员会，充分发挥其对资本家的监督作用。在加工订货任务正常的企业中按照加工合同所规定的产品的质量 and 数量，开展劳动竞赛，按时完成加工任务。

(2) 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会应系统地教育工人认识企业性质的变化，加强对职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思想改造工作，并积极参加工厂管理委员会，支持国家代表，逐步改革企业经营管理和生产管理上一切不合理的制度。

(3) 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动员店员群众监督资本家的不法行为，并按照国家计划推动资本家走国家资本主义道路。为适应党对私营商业改造的需要，店员工会的基层组织形式应适当调整。

(4) 工会组织应特别注意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工群众就业方面和生活方面的各种问题，协同政府尽量予以解决。

(5) 在一切有利于国计民生的资本主义企业中，工会组织应教育职工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同时应注意劳动条件的改善。

(6) 在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中，有不少工会基层组织的领导干部为资本家收买、腐蚀，对这样的基层组织必须认真整



顿。

第三、进一步加强工会的组织建设，继续整顿和建立工会工作秩序。

(1) 各级工会组织都必须进一步发扬民主作风，健全民主制度，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自下而上的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2) 切实加强工会小组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小组工作经验。

(3) 吸收广大积极分子参加各项工作，有计划地培养积极分子，轮训在职干部。

(4) 省市以上的工会组织要注意培养产业工会的独立工作能力。研究解决省、市以及中小城镇工会的领导方法问题。

(5) 有计划地整顿和加强私营企业及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工会组织。

第四、继续加强工会的宣传工作，继续整顿文教事业，开展体育活动。

(1) 广泛深入地宣传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宣传工农联盟。加强对工人群众的共产主义、国际主义的教育，使职工认识在完成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中自己所负的光荣的、重大的责任。

(2) 在全国职工群众中，特别在私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的职工群众中，注意以自我教育方式加强职工群众的阶级教育，深刻认识过渡时期阶级斗争的尖锐性和复杂性，反对资产阶级的思想侵蚀，和资产阶级在思想上划清界限，发扬共产主义的道德品质。

( 3 ) 经常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国家法律，巩固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尊重社会公德。

( 4 ) 继续整顿工会文教事业，加强职工群众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加强对图书馆工作的领导，做好俱乐部工作，成立体育协会，活跃职工群众的文化体育活动，增强职工的体质。

( 5 ) 工会各级组织应注意运用工会所办的报刊和出版物进行工作，并在工会报刊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重视和支持工会报刊及出版物的发行工作，提高工会报刊和出版工作的思想性。

第五、关心群众生活，根据需要与可能的原则，有重点地逐步地改善职工的住宅、医疗、食堂及其它生活设施。

( 1 ) 继续改进劳动保险工作，整顿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和劳动保险经费的开支。整顿基层的劳动保险工作机构，建立与健全工作制度。

( 2 ) 有计划地改善居住、卫生、食堂、生活供应的状况。认真地整顿、发展职工的互助互济组织。组织专门力量，对工人生活状况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

( 3 ) 加强工会组织对托儿所工作的协助、监督和对保育人员的教育工作。

第六、继续整顿工会财务工作，厉行节约，反对贪污、浪费和违犯财务纪律的行为。紧缩编制，逐步实现基层经费自给。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全国伤亡事故简况报告》

(1955年4月26日)

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市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从1950年5月至1954年8月底，全国厂矿企业中因工伤亡职工总数达983,000余人(内死亡14,033人)，平均每天因工死亡达9人左右，每天因工受伤达600余人。这是值得引起全党注意的重大事情。

全总党组研究了这一问题，除提出工会组织应注意事项外，并向中央提出了五点建议，中央认为是好的，可行的。现将全总党组的报告转发你们，望各级党委和各级工会组织、中央各工业部门、中央劳动部认真加强和改进劳动保护工作，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减少职工因工伤亡事故，以利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几年来全国 伤亡事故简况报告

中央：

目前厂矿企业中伤亡事故，还很严重，劳动保护工作亟待加强。全总党组研究了劳动保护部关于“几年来全国伤亡事故简况报告”，并征求了中央各工业部门、中央劳动部和各产业工会的意见，认为这个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是切合实际的，所提意见也是可行的。兹将这个报告送上。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5年2月21日

### 附：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报告

几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劳动保护工作虽已获得一定成绩，但由于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还不能与生产的发展相适应，职工因工伤亡的情况还十分严重。据不完全的统计，从1950年5月至1954年8月底，全国因工伤亡职工总数达983,500人，其中因工死亡14,033人，重伤29,645人，轻伤939,822人，平均每天因工死亡达9人左右，每天因工受伤达600余人。1952年至1954年历年因工伤亡人数如下：



年 度	死 亡	重 伤	轻 伤	伤亡总数
1952年	2,736	6,171	159,734	168,641
1953年	3,400	6,350	383,781	393,531
1954年 1月至8月底	2,059	3,398	245,098	250,555
合 计	8,195	15,919	788,613	812,727

事故的频繁，使工人遭到伤残以至死亡的惨痛后果，同时也给国家财富造成巨大损失。据1954年上半年11个省、一个自治区、五个主要市上报的材料，因工负伤而损失的工作日即达604,117个，约等于上述地区在半年内有近3,900人没有参加生产。1954年5月，国营六二三厂发生火药爆炸事故，死亡17人，重伤9人，轻伤30人，毁坏厂房达24,874.7平方米，毁坏各种机器128台，共损失国家资产623亿元。事故发生后，该厂经过一定时期的修建，才逐步恢复生产。

从现有材料来看，全国因工伤亡事故有下述特点：

1. 因工伤亡人数与事故次数，历年来均以煤矿系统为首，建筑系统次之，再次为五金冶炼与交通运输业，此外，林业、电业及轻工业的伤亡事故亦相当严重。煤矿系统自1950年5月至1953年底，因工伤亡达133,160人，占全国因工伤亡总人数的18.87%；其中死亡2,579人，占全国因工死亡总人数的23.19%。煤矿事故中又以瓦斯爆炸事故最为严重。国营煤矿虽然大半已采用机械采煤及安装通风设备，但自1952—1954年，合计因工死亡仍达865人，单是1954年各国营煤矿

就发生瓦斯爆炸事故16起。至于地方国营煤矿和私营煤矿，因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与管理水平落后，更是一再发生死伤惨重的爆炸事故。1954年2月至7月，仅宁夏第一煤矿、四川曾家山、河北下花园等三个矿所发生的三次瓦斯爆炸事故，就死亡了77人。1954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石拐沟大发煤矿发生瓦斯爆炸，死亡104人，是宜洛煤矿事件以来最大的一次不幸事故。建筑业中因工伤亡人数近两年来直线上升：1951年因工伤亡为2,839人，到1953年竟增至93,374人，两年间增加了30多倍。重工业系统仅钢铁冶炼、有色金属开采及冶炼等企业，三年半时间内，因工死伤共50,235人，其中死亡688人。在交通运输业中，仅铁路与公路系统在三年半的时间内，就因工死伤了73,289人，其中死亡1,480人。同一期间内，林业系统因工死亡1,793人；全国国营电业系统共死亡182人；轻工业系统仅食品业因工死亡就达400人；纺织工业公私营合计也死了303人（国营计42人）；甚至邮电部门全体职工不过十余万人，而自1951—1954年底，因工死亡也有128人。

2. 从企业的社会性质来看，以私营企业中的伤亡事故为最严重，其次是地方国营企业。1953年的伤亡频率：国营企业为73.8，地方国营企业为109.3，而私营企业则为118。

3. 在各种事故中，以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最为严重，尤其是瓦斯与火药的爆炸，一再造成重大的伤亡与损失。自1950年5月至1953年底，全国由于爆炸事故共伤亡3,243人，占同一时期全部重大事故伤亡人数的19.4%；其中死亡1,189人，占全部重大事故死亡总人数的15.79%。触电事故也经常

发生，三年半的时间内共触电死亡463人，占死亡总人数的7.03%。据电业工会统计，局外触电伤亡（电业线路工人及市民）也达856人。至于起重设备与锅炉爆炸事故，虽次数不多，但引起的危害也是十分严重的。

4.从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因没有制定安全技术规程或规程制度不健全、贯彻不力，技术管理不善或技术指导错误，仅凭经验进行操作所造成的伤亡事故为最多。此外，随着生产的发展大量新工人涌入工厂、矿山，而企业管理方面未能抓住这一特点加强对新工人的现场安全操作教育与经常指导，因此，新工人在工作中间发生事故的比重很大。据沈阳市1954年上半年对伤亡事故的分析，工龄在一年左右不到三年的职工所发生的事故，占事故总数的61%以上。

在伤亡事故的处理方面也存在着不少问题：

1.在事故发生后，往往只责备不幸受伤的职工，把责任推在工人身上。他们常常将事故原因分析为“工人违反规程”、“工人不小心”，甚至说“工人身体太胖不灵便”等等，而对企业管理上存在的各种可以产生伤害事故的真正原因反而看不到。如沈阳化工厂五二车间的氯化槽搅拌齿轮，因无安全设备，工人曾提过意见，车间不给安装，结果发生绞掉工人手指的事故，但车间主任分析事故原因为：“工人疏忽大意，不小心”。四七五厂在试炮时因缺少联系制度，一个工人的腿被炮弹打伤，出血过多而死，但领导者分析事故原因为：“该工人过去受地主压迫，脑筋迟钝，炮弹来时不知躲避，虽是死了，也应给予警告处分”。哈尔滨汽车公司在整顿劳动纪律中分析75件伤亡事故的原因，其中70件认为是“工人忽视安全、违章作业所造成的”。沈阳重型厂锻压

车间发生的66件事故中，就有65件分析成“工人马虎大意”。目前在厂矿企业中分析事故原因时，只从工人身上着眼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

2. 由于对事故原因分析错误，因而在处理事故时也就出现了单纯处分工人的偏向。如沈阳化工厂氯化槽因搅拌机没有安全罩绞掉工人手指的事故，行政上就扣除受伤工人一个月的奖金并令其向群众检讨。甚至有的工厂把受伤的职工召集起来，叫他们“不准强调客观原因，只准进行自我检讨”，以致工人气得痛哭，而安全技术科的干部竟说：“这种教育方法最深刻”。广西柳州林场运输汽车为了节省燃料与减少往返次数，经常令汽车超载，司机与助手为了行车安全曾数次向领导提出意见，并在生产改革大会上提出过意见，但并未引起领导上的重视。1953年7月某日这辆木炭汽车共载64人，并在驾驶台上挤满五人（内孕妇一人），车厢内共装有两百斤重的活猪一只，还有一部分行李，司机提出意见，但管理人员一再坚持要多坐人，结果行至上坡因超载过重马力不足，倒退坠入桥底，死伤45人。在处理事故时，只单纯强调司机“技术错误与动作慌张”，并拟给司机4—5年徒刑处分，司机助手亦受刑事处分。

3. 另一种偏向是企业领导人员对事故的处理，不是采取严肃负责的态度。他们不但平常对预防事故无所作为，甚至事情发展到非常严重的时候，还对某些漠视工人生命安全的官僚主义分子采取姑息态度。如鞍钢弓长岭铁矿因为没有采纳苏联专家提出的“间隔充填采矿法”的建议，曾连续发生冒顶事故60多次。然而仍未引起领导者应有的严肃对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致1954年2月又发生了死亡4人的冒顶



事故。这次事故仍没有及时处理，结果又发生砸死两人的冒顶事故。职工们均认为这位矿长应该撤职，而公司领导上却怕“撤了矿长的职就没有人再去了”，同时怕“别人去了也不能保证不发生类似事故”，因而拖延很长时间不加处理。类似这种现象，曾在不少企业中发生，使得少数这样官僚主义的企业领导人员长期逍遥法外。

4. 有些单位对事故责任者处分的面太宽，厂内各级领导人员直至具体操作的工人，大都受到了处分，而主要责任者与次要责任者没有加以区别对待，失去了教育意义。因此，还有些企业领导者对于因发生事故所给予他的处分满不在乎。龙烟铁矿东部采矿区田主任曾经这样说：“记一次过能起些作用，记两次过就不怎么样了，再记一次过就等于没记了。”

以外，个别地区在处理事故时也发生过惩办主义的现象，不是从事故处理中吸取教训，教育干部，教育职工，进而采取预防措施，而是企图单纯地以处分来防止事故。有的单位甚至错误地处分了专职的安全技术干部。

在上述对于事故分析与处理的各种偏差中，我们以为把事故原因及责任推在工人身上是不正确的。的确，从表面看来许多事故的发生好像是工人的不对，但是没有一个人愿意把自己弄伤或使自己残废的。许多事故从表面上看，责任似乎是在工人，但仔细深入地分析，工人往往是没有责任的。经常对工人加强遵守劳动纪律的教育，给予某些屡教不改的落后分子以适当的纪律处分，这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忽略了另外重要的一方面，即从企业管理方面的缺点加以检查改进，那也是错误的。如果不进行深入的分析而将事故责任

简单地推在工人身上，对防止工伤事故的重复发生、避免国家人材物资的遭受损失，是没有一点好处的。至于有些阶级异己分子的故意破坏，则又是另外一件事，不能同等看待。

应当指出，几年来伤亡事故频繁的根本原因，是企业中的劳动保护工作跟不上生产发展的要求，也就是社会主义“关心人”的企业管理原则尚未切实贯彻。目前，忽视安全的现象还是严重存在的。据我们了解，企业行政领导干部，对职工在生产中安全与健康所抱的态度基本上可分为三种情况：第一是“只管生产，不管安全”，他们认为“安全”是安全技术科或工会的事，出了事故自己才管一管。第二种是有空也管一管，工作一忙，借生产任务繁重，就“顾不了安全”。再次是，认识安全工作重要，想把工作搞好，但是没有办法。因此，“安全生产”口号虽是叫了几年，企业行政的安全责任制尚未贯彻。与此同时，由于技术管理不善，企业管理干部不愿意或不会科学地、合理地组织劳动，经常要工人加班加点，工人过度疲劳，对于事故丧失了警惕性；也有的企业领导上是没有切实负责对工人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操作方法的现场指导和经常教育。不少单位虽是规定了安全教育制度，但没有很好执行，或是马马虎虎地进行一下，以致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工人缺乏安全操作的知识。以上这些，都使企业中的安全技术工作不能纳入正规，自然也就不能有效地防止事故的发生。

群众劳动保护工作薄弱，工会各级组织的劳动保护机构还没有系统地建立起来，在防止工伤事故方面不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也是伤亡事故频繁的原因之一。许多地区和产业的工会组织，平时没有掌握事故情况，细致地加以分析研

究，找出事故规律，协助企业行政及时地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伤事故的发生，以保障工人的安全健康。而有的工会负责干部还没有在思想上明确认识：群众劳动保护工作是整个工会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有的工会组织没有经常讨论研究群众劳动保护工作，甚至连听取劳动保护工作干部的汇报也嫌麻烦。如有一个车间的工会主席平时既对劳动保护工作不加过问，发生事故以后反而幸灾乐祸地说：“这一下劳保委员要受批评了”。有的工会组织平时没有掌握有关的资料，上级要统计材料时，就到安全技术科抄几个数字来敷衍了事。

以外，劳动保护干部数量不足，业务和技术水平不高，工人缺乏安全技术与生产卫生的科学知识，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尚未开展，某些危害工人安全健康的关键问题技术上无法解决。这些，在一定程度上，也使预防工伤事故遭到困难。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以为工会组织必须：

1. 首先加强工会各级组织的劳动保护组织建设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把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的劳动保护专职机构建立与健全起来，并且要加强工会基层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切实负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所赋予工会组织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遵守和执行政府的劳动保护法令的监督责任，协助企业行政贯彻安全生产方针。

全国总工会除应加强劳动保护部的工作外，并应根据苏联的经验配备一定数量的科学技术人员，与劳动部共同着手进行劳动保护科学实验所的筹备工作，并编辑出版安全卫生的专门刊物，以介绍苏联先进经验，普及安全卫生科学知



识，从而逐步研究企业中危害工人安全健康的关键问题。

2. 为适应工作需要，除工会干部学校外，工会各级组织也要大力培养训练劳动保护专业干部与积极分子，尽可能抽调一定数量熟悉生产和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干部充实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对劳动保护干部不应轻易调动，以便积累经验，深入钻研业务，逐步达到干部专业化。

3. 目前国家正进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工会组织拟通过与企业行政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监督和协助企业行政正确使用国家在劳动保护措施方面的拨款，有计划有步骤地改善劳动条件。工会各级组织必须大力贯彻“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协助企业行政做好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编制工作的指示”。

4. 工会组织还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注意加强对全厂职工、特别是对新工人进行党的劳动保护政策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制度等思想教育，普及安全技术与工业卫生的科学知识。只有在群众觉悟与生产文化不断提高的基础上，才能贯彻安全生产方针。

5. 工会组织必须通过参加对伤亡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反对单纯的把事故的责任推向工人而不从企业管理上分析事故原因、找出预防措施的作法，并监督企业行政严格执行中央关于伤亡事故报告办法，将报告书抄送工会组织。工会组织应将伤亡事故情况逐级上报。各省市工会联合会及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对本地区、本产业每一时期的伤亡事故或每件重大事故，均应切实进行研究总结，从而指导工作。

另外我们提出几点建议：

1. 建议中央责成上述工伤情况严重的各工业部门会同相



应的产业工会将几年来的安全技术 with 生产卫生工作情况作一系统的检查,经过研究和分析找出造成伤亡事故的真正原因,定出有效的预防措施,并将此项检查结果及今后改进计划上报中央。

2.企业行政方面在贯彻“三级一长制”的同时,必须建立由厂长(总工程师)、车间主任和工段长负责生产中的安全工作的安全责任制,建立与健全安全技术专职机构,使它成为企业行政领导上的亲密助手。

3.随着生产的发展,新工人要大量增加,新的技术装备与新建企业将陆续投入生产,因此企业行政必须严格执行中央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除了特别注意对新工人必须进行入厂教育和现场教育、经常教育之外,对于调动工作的工人也必须重新进行安全教育。

4.对于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电器设备及危险性较大的特种机械,如锅炉、乙炔发生器、受压容器等,建议中央责成劳动部参照苏联的规程,结合上海、天津等地现有条例,会同有关工业部门制订与颁布统一的规程及标准,并逐步实施国家监督。

地方工业部或其他有关机关对地方国营企业特别是私营企业应加强管理,并给以技术上的指导和器材供应上的援助。

劳动部在即将修改的伤亡事故报告办法中除明确规定事故调查、统计、处理方法以外,还应对事故发生后由谁组织和参加调查,由谁决定处分,由谁负责监督预防措施的实现等作出明文规定。

5.为了大学及高等或中等专科学校中工科学学生及其他中

等以上技术学校中的学生，在走上工作岗位以前即能掌握一定的安全技术知识，建议中央责成教育部和各工矿交通部门作出决定，在上述各种院校增设劳动保护课程。各主要工业大学或学院应按系逐步建立劳动保护教学研究室。

保护劳动的重要性是我们政权性质所决定了的，也是社会主义经济法则所决定了的。各级党委的工作人员、经济工作人员和工会工作者，都必须明了防止和消灭事故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好生产中的安全技术和生产卫生工作，发挥全体职工高度的劳动热情，保证持久的劳动能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保证国家计划的顺利完成。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1955年2月18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 《关于企业奖励基金使 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1955年5月26日)

上海局、各分局、省委、市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青年团中央：

兹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企业奖励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转发你们参考。中央认为报告中所反映的各地在企业奖励基金使用上存在的问题是值得重视的。

企业奖励基金制度的正确实行，对鼓励和提高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适当地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物质文化生活，促进企业领导人员积极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有着重要的作用。因此，各省、市委，各产业部门应注意对企业奖励基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克服目前对企业奖励基金使用不当的现象，认真地把这笔钱用好。全国总工会党组所提的对原中财委1953年11月颁发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

基金的临时规定”的修订意见，请国务院主管部门  
研究解决。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企业奖励 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中央：

1955年第一季度很多工会组织根据全国总工会的通知，对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较普遍的检查。迄三月底为止，先后接到11个省、内蒙古自治区、十个市工会联合会和邮电、建筑、重工业、电业、店员五个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和全总工资部从有关方面了解的情况看来，凡是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财务计划的企业，都按规定提取了企业奖励基金，多数企业单位均贯彻了前中财委颁布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

几年来，由于企业奖励基金制度的建立，不仅鼓励与提高了广大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适当地改善了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而且促进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和经济核算制的贯彻，对保证完成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与增产节约计划起了一定的作用。

根据各单位的检查报告，企业奖励基金主要用于下列四个方面：

第一、举办了许多集体福利事业。根据各产业各地区不完全的统计，用于集体福利事业方面的开支大多数占总支出的50—60%，少数企业最多占82%（如贵州省属七个厂矿），最少占9.4%（北京市16个建筑单位）。铁路系统1953年用于修建职工住宅、疗养所、俱乐部、食堂等集体福利设施达

1,253万元(新币,下同),占全年支出的53%,1954年一至三季度仅用于宿舍的修建即达1,670万元,占同期支出的71.3%。纺织工业部1953年用于改善职工宿舍、食堂、医疗卫生设施、托儿所、哺乳室等共计800多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1%。北京市42个企业单位的统计,历年来用于集体福利事业方面的开支共598万元,占全部支出的65%。沈阳市20个企业单位的统计,1954年用于改善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为74万多元,占总支出的53%。由于举办了许多集体福利事业,改善了职工的居住、文化、物质生活状况,提高了群众对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一致性的认识。

第二、改善了技术安全措施,改进或扩充了生产设备。根据不完全的统计,多数企业用于这方面的开支,约占总支出的9—16%,最长达40%以上(如重庆一〇二厂),最少也占3.4%(如北京市地方国营企业)。纺织工业部1954年第二季度,补充生产设备56万元,占同期支出的27.78%。北京市40个企业的统计,几年来用于扩充生产设备的费用共69万多元,占支出的13%。沈阳市20个企业在1954年用于这方面的费用达12.8万元,占支出的9.17%。所以这些措施,对提高生产,改善职工劳动条件都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奖励了劳动竞赛中的优胜者,鼓励了职工生产的积极性,推动了劳动竞赛的开展。各企业对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先进小组,给予了物质和荣誉的奖励,一般占企业奖励基金开支的10—18%左右。铁路系统1953年用于先进工作者的奖励达269万元,占总支出的11.4%。旅大市46个企业单位的统计,两年来用于奖励的开支共96万4千元,占总支出的13.6%。大连重工业5个厂1954年有136个先进单位

和346个先进工作者得到了奖励，共支出奖金4,800元。

第四、救济了部分生活困难的职工，一般占总支出的3—4%左右。铁路系统1953年用于职工困难的救济共96万元，占总支出的4.07%。唐山市11个企业单位的统计，1954年用于职工困难的救济共101,000元，占支出的3.1%。

从以上事实中，可以看到建立企业奖励基金的制度是必要的和正确的，通过这一制度，具体地贯彻了“在增加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的原则。因此很多职工从实际生活中体验到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一致，提高了职工群众的思想觉悟水平。不少工人反映：“为国家创造财富，就是为自己创造幸福”。

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所取得的成绩应该说是基本的，但是在使用上目前尚存在着混乱、不合理和铺张浪费的现象。

一、严重的铺张浪费。有些企业行政领导把企业奖励基金作为厂长的“机动金”，任意挥霍浪费。北京市清河制呢厂仅为了宣传扑灭蚊蝇，要让职工看看蚊蝇的真相，竟以1,400元买了一架显微镜，结果一次未用。北京市建筑工程局所属的第二、四、六、七公司竟在“扩充生产设备”的名义下，用企业奖励基金买了6辆小卧车。北京市木材厂和旅大电机厂，以“送有病职工就诊”或“救护车”为名买了小汽车，实际上变成了经理或厂长的专用车。不少单位用企业奖励基金买照相机，买沙发，把请客、会餐、看电影、看戏、组织晚会时招待糖果、开局长会议或专业会议的伙食补助、干部旅行的旅费等项费用也都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重庆第二建筑公司春节送科级干部的礼物，请科级以上的干部会餐，也都出在企业奖励基金的项下。



二、用做“堵窟窿”的资金。很多企业行政领导不严肃地对待国家法令，而把企业奖励基金作为“堵窟窿”的资金来源，在计划外报销不了的钱，就从企业奖励基金中支出。如北京邮电局修盖局所，超支17,000元，贵州邮电管理局修盖邮电大楼，超支3万多元，重庆邮局房地产的罚款，都作为“改进生产设备”在企业奖励基金中报销。

三、各项开支没有控制一定的比重，因而产生使用不平衡的现象。中南电业系统的福利设施占该区支出总额的76.5%，而用于改进生产设备方面的只占1%，华东区改进生产设备仅占0.44%。北京市建筑业很多单位职工没有家属宿舍，工地没有澡堂，职工屡次要求都没有解决，而其中19个单位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仅占提取额的4.4%，有9个单位根本没有举办任何集体福利。石家庄炼焦厂用于扩充生产设备的费用占开支总额的67.5%。邮电系统28个单位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占总开支的70%，北京新华印刷厂一次性的奖励占支出的82%，其他方面的开支所占比重自然就很小了。因为使用不平衡，使很多应该解决的问题没有得到及时解决。

四、用企业奖励基金扩建办公室，装电话，添置打字机、计算机等非直接生产的设备。北京市各建筑工程公司（除一公司外）都用企业奖励基金买了计算机、打字机。抚顺矿务局用企业奖励基金修大楼、盖办公室。贵州森林工业局一次买了16台计算机和八辆自行车，用去几万元的企业奖励基金。

五、属于工资基金、附加工资或其他项下的开支，也在企业奖励基金中支付。河北很多单位用来开支炊事员、理发员和浴室员的工资。沈阳制药厂保育员、炊事员的工资和补



助工人的房租，就花了企业奖励基金的65%左右。北京第一汽车附件厂、农业机器厂、人民机器厂、清河制呢厂和琉璃河水泥厂等单位用来开支“煤贴”、“全勤奖”。不少单位从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临时工的工资、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奖金，这些钱本来是应从工资基金项下开支的。昆明机床厂用企业奖励基金补贴职工交通车的亏损（除收乘坐费以外的亏损）32,700多元，占1953年企业奖励基金的59%强。

六、各主管企业部门掌握集中使用部分，我们没有做系统的全面的检查，据有些单位反映也存在很多问题。不少管理局把集中所属企业总基金30—40%的钱，不是用来举办非一厂力量所及的集体福利事业，也未对所属基层做其他调剂，而是把这笔钱花在管理局机关本身工作人员享有的福利事业上去。如邮电系统由部集中掌握的部分，在1953年为本部及附属机构修建托儿所、宿舍等项开支达11万元。北京建筑工程局用了5,000多元来补助该局的一些领导干部。

七、企业奖励基金的积存现象很普遍。1953年以前，积存现象较为严重，根据中央5个工业部（不包括二机）不完整的统计，到1952年期末结余数达6,086万元。1953年提取7,889万元，支出7,513万元，收支大体上接近平衡，但如果加上历年累计的积余数，该年度的期末结余仍然达到6,462万元。据邮电企业28个省市的调查，1952—1954年的结余数占同期总基金的52.8%。各企业的积存现象也很普遍，个别厂矿甚至分文未动。

按制度规定当年的企业奖励基金要有一部分延到下年度使用，这种规定是合理的。但企业奖励基金的积存，并不是因为所规定的提取比例高了，而是有许多群众迫切需要解决

问题没有予以解决，如北京市建筑系统企业奖励基金积存很多，而职工迫切需要解决的家属宿舍和工地澡堂问题，却长期得不到解决。石景山发电厂部分工人住土坯房子，下雨就漏，长期未得到解决，因企业奖励基金积存6万元。唐山矾土矿1954年底结余了11万4千多元，而工人需要更衣室和夜班休息室的问题始终得不到解决。

此外，在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取上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有些企业未按规定的产业类别提取，也有的企业未按计划利润和超计划利润的不同比例提取。

各企业在使用企业奖励基金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是非常严重的，而群众很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很多职工对此表示很不满意。这些问题的产生，我们认为并不是由于制度本身不合理，而主要是由于工作中的缺点造成的。

第一、由于很多企业领导干部违背国家法令，不重视企业奖励基金的合理使用。不少领导干部对国家设立企业奖励基金的目的性认识不足，不了解国家设立企业奖励基金制度是发挥企业全体职工提高生产的积极性，保证完成生产计划，降低成本，逐步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有效措施，而错误地把企业奖励基金作为个人的“机动金”和“窟窿”的资金来源，该用的不用，不该用的乱用，个别企业甚至随意开支，任意挥霍浪费。

多数企业在使用上无计划，管理上职责不清，有些单位竟采取“谁需谁请，随领随用”的办法。北京市调查42个单位，有35个单位没有使用计划；云南省调查27个单位，只有一个单位有使用计划。许多企业单位对基金的管理，存在着

无人负责的现象，云南省工会反映企业的财务科、行政科、人事科和办公室都管都不管。有些企业厂长把批准权交给财务科长，自己却从不过问。有些产业部（如邮电部）企业奖励基金的账目混乱，有关司、局互相推诿。

按规定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计划需由企业单位负责人提交管理委员会通过，其收支情况应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但企业管理委员会实际上已消失，许多单位都由厂长或经理决定开支，收支情况很少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1952年1月公布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暂行办法”中曾规定“工会应协助与监督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1953年公布的“临时规定”中取消了这一规定，致使不少企业行政领导干部认为“工会对企业奖励基金无权过问”，并向工会和干部“保密”，因而使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脱离了群众的监督。

第二、由于中央各经济主管部门缺乏检查和督促。据我们了解多数部门只管“提取”，不管或很少管“使用”。按规定各企业单位应将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计划“报上级主管企业机构备案”，而很多企业长期没有使用计划，领导机关也不加以检查督促。

第三、由于缺乏工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不少工会干部至今还不知企业奖励基金是怎么一回事，许多工会组织对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长期没有过问，也没有向广大群众宣传企业奖励基金的意义。有些工会干部认为既已实行了一长制，厂长说了算，用不着工会参与计划和督促检查。各企业主管部门集中掌握使用的部分，各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应负有直接的监督责任，然而却很少过问，使存在的严重问题未



能及时得到揭发和解决。应该指出，这些问题是与全国总工会缺乏检查和督促是分不开的。

第四、还由于1953年公布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对使用范围规定得不够明确，并缺乏控制的比例，这也促成下面使用上的混乱。

为了克服企业奖励基金使用上的不合理现象，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各企业应根据企业奖励基金的多少（包括过去积存部分），切实研究生产和群众生活的实际需要，订出使用计划。工会基层组织要积极参加这件工作。为了动员全体职工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财务计划。努力为国家创造更多的财富，应由企业行政领导人定期在职工代表会或会员大会上报告企业奖励基金的收支情况，倾听群众的意见，切实改进企业奖励基金的管理工作。工会组织应监督行政认真执行这一制度。凡是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单位，应把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计划列入集体合同中，并定期检查执行的情况。沈阳冶炼厂每年在讨论国家计划的同时，组织职工讨论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计划并签订到集体合同中，对特殊困难职工的救济费和奖金的开支也规定了条例和制度，辽宁省工会联合会报告中说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工作有秩序，花钱不乱套，群众也拥护”。

二、建议各产业部对企业奖励基金收支情况加强督促和检查。鉴于目前企业奖励基金使用中存在许多严重问题，我们建议各产业部采取适当的措施，纠正目前企业奖励基金较普遍的积存和开支不合理的现象。特别是建筑系统存在的问题尤为突出，因此建议建筑工程部研究解决如何根据建筑业



的特点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问题。各产业部门对集中掌握使用部分应规定具体的使用办法，并改善管理和审批的手续和制度。对过去积存的基金应会同产业工会根据当前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订出切实可行的使用计划，并认真加以贯彻。

三、建议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对原中财委1953年11月颁发的“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中若干问题作补充修订。首先，对各项使用范围应尽量加以明确规定，并规定出开支比例，如原规定“改进或扩充生产设备”一项应指明是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以外的生产设备的改进或扩充，同时规定这项开支最高和最低的比例。这样既可照顾各企业的具体需要，又可避免把全部基金集中用在某一项上。其次，由各企业主管部门集中掌握部分，“临时规定”中没有明确它的用途，需作补充规定。这一部分的用途主要应当是举办规模较大非一厂力量所及的集体福利事业，以及调剂所属企业单位（包括新建企业）用来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等项，这就可防止片面的用于管理机关本身的偏向。再次，为了加强群众的监督，有必要明文规定工会组织对企业奖励基金的监督责任。

四、工会各级组织应加强对企业奖励基金的监督。工会各级组织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临时规定”，同时应向全体职工进行宣传教育，使广大职工群众认识到这个规定的意义和规定的主要内容，鼓舞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工会组织必须积极协助和监督企业行政正确地提取和合理地使用企业奖励基金，并定期检查它的使用情况。全国总工会、各产业工会、省市工会联合会每年至少对企业

奖励基金的使用情况作一次普遍的检查，不仅要揭发缺点，及时加以改进，还要总结比较好的经验加以推广，对使用中的铺张浪费现象，应及时向党和政府反映，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纠正。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5年4月27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工会疗养事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1955年8月2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各党组、青年团中央、妇联党组：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工会疗养事业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转发你们参考。

几年来，工会举办的疗养事业有很大的发展，对恢复职工身体健康、降低疾病缺勤率、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这方面也存在着很多缺点和错误，主要是脱离我国当前的生产水平和工人的实际生活状况，疗养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足，一般性的疗养院过多，地区分布方面不合理，同生产和职工的需要不相适应，在基本建设方面程度不同地存在着贪大贪多、追求豪华装饰、不务实际的偏向，以致造成严重的浪费。其次，是管理工作薄弱，医疗效率和床位使用率低，因而形成一方面床位空闲，另一方面又有不少需要疗养的职工得不到适当疗养的现象。今后对这类事业必须认真进行整顿，积极改善管理，提高治

疗效率，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率。对疗养事业的基本建设应严加控制，休养所和一般性疗养院应暂时停止发展，肺结核疗养院和温泉疗养院需要新建时，亦应由全总根据“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意美观”的原则，对设计标准和工程造价做出规定，并严格执行批准手续。各地党委应根据上述精神指导各地工会组织对此项工作加强监督检查，特别是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工会疗养 事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澜涛同志转

中央：

我们遵照少奇同志的指示，对工会疗养事业作了一次检查，现将情况报告如后。

工会举办的疗养事业，由于历年来逐步发展，到1954年底止，基层以上的事业已经开院的共有疗养院100所，12,981张床位（其中一般性疗养院68所，8,909张床位，肺结核疗养院24所，2,616张床位，温泉疗养院8所，1,456张床位），休养所17所，1,900张床位。继续修建、扩建的35所，5,478张床位。基层厂矿举办的疗养所、业余疗养所1,488个，35,013张床位（多系业余疗养所），去年疗养的职工，据基层以上78个事业单位的统计有37,970人，基层有256,943人。这些事业的经费开支，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基层以上的事业由劳动保险总基金开支，基层举办的事业，除由劳动保险金开支伙食补助费外，其余均由行政开支。1954年用于基层以上的实际经费，计：经常费约新币680余万元，基建费约1,560余万元（其中包括医疗、被服、办公用具等各项设备费460余万元）。到1954年底止，共存总基金约7千余万元（不包括基层结余在内）。55年总基金收入预计约3,600万元左右。这些事业的举办，对恢复职工身体健康，降低疾

病缺勤率，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与生产积极性，都起到一定的作用。

全总对疗养事业的工作，在1954年提出了以整顿巩固、提高工作质量为主，根据具体情况稳步发展的方针。根据这一方针，工会各级党组，对现有事业大力进行了整顿，对基层以上已经开始新建的事业继续完成其修建任务。就去年的工作重点来说，主要是放在现有事业的整顿方面，现将去年以来的工作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意见分述如下：

### 一、1954年以来的工作情况：

（一）对现有事业的整顿：一年来各省、市、各产业工会根据全总提出的工作方针，对基层以上的现有事业大多数进行了整顿。其中有些单位整顿得较好，收获较大。这些单位大部分都在一个时期内（一个多月到二个月的时间），当作一个中心工作来进行。一般的步骤是：首先认真学习全总三月份保险工作会议与五月份疗养事业工作会议的文件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其次根据文件精神从上到下和从下到上地发扬民主，认真地全面地进行检查，再次就根据检查揭发的毛病与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办法，制定各种制度，来克服缺点，提高工作。

经过去年的整顿，一般的收获：第一、明确了疗养院是医疗预防机构，在目前广大职工急待解决疾病困难的时候，疗养院应收容慢性病人疗养，休养所不是目前迫切需要，应尽可能将一部分休养所改为疗养院。经过这次整顿，疗养院的收容对象已基本上改为收容慢性病人疗养，并有9个休养所改为或正在改为疗养院，有8个休养所已经撤销，到1955年5月

原来29个休养所剩下12个，收容休养的人数，也减少了很多。第二、经过这次整顿，重视了医务工作，把医务工作提到重要地位，当作疗养院经常的中心工作来进行，许多疗养院都充实了一部分医务人员与必需的医疗设备，学习苏联的先进医学和医疗方法，特别是理疗方面，一年来有很大进步，医疗效率开始逐步提高。第三、对疗养事业的工作及其干部的思想作风，进行了一次较深入的检查。特别在思想方面，经过这次检查，揭发了工作与思想作风中存在的许多缺点与错误，并进行了较深刻的批判，有些错误较严重的干部也作了适当处理。经过检查，也加强了政治思想领导，配备了政治工作干部，加强了行政管理干部，克服了部分干部不安心工作和干部中不团结等现象。第四、在人员编制、经费开支、疗养职工待遇等方面，都有了一些统一的规定，各种制度亦在逐步建立，基本上克服了过去的混乱现象。有个别单位已开始试行疗养券制度，实行经济核算。第五、在整顿事业的同时，产业与省以上的工会组织，亦逐渐加强了对疗养院的领导。全总设立了管理局，省、市与产业按工作需要个别的已设立了管理处或设了专职干部（经费在总基金中开支）。统一了事业经费的管理，并建立了一定的制度。总之，一年来经过整顿，事业是有较大提高的，如铁路、邮电等系统的一些肺结核疗养院，东北的温泉疗养院，天津市工会第一疗养院，第二机械工会大连疗养院，四川省工会所属成都、重庆等地一般性疗养院，都是办得比较好的，能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为职工和一般干部所欢迎。

但是目前基层以上的现有事业仍然存在着许多缺点和问题，需进一步加以解决。主要的是：



第一、有一部分事业单位尚未进行整顿，或虽作了整顿但作得很差，特别是未认真检查工作与思想作风，因而存在的许多问题未得到适当解决，工作进步很慢。

第二、医疗效率还很低，特别是一般性疗养院，目前的情况是温泉疗养院与肺结核疗养院的疗养效率较高，一般性疗养院较差，而恰好一般性疗养院在目前所占的床位数最多。

第三、管理费用高，床位使用率低，浪费大。按1954年预算情况（各地决算尚未作出），肺结核疗养院每年每张床位平均为715元（折旧费、伙食补助费、医药费除外，以下同），个别的有达1千余元的；一般性疗养院为662元左右；休养所为350元（13个单位的决算数）。但是有许多疗养院若按照实际使用的床位日数计算，平均一年一个床位的实际费用，还要大大超过这些数字，估计一般性疗养院要比上述数字增加20—30%左右。费用高的原因，除了某些单位编制过大、铺张浪费等原因外，主要是床位使用率低，这是目前突出的问题。大部分的事业单位，床位使用率都不高，据1954年度各疗养院床位使用率不完全统计，43个一般性疗养院平均只达开放床位日数的67.9%（按实有床位日数计算则为57.2%）；肺结核疗养院的床位使用率较高，据14个单位统计平均达开放床位日数的85.7%（按实有床位日数计算则为82.9%）；七个温泉疗养院平均达开放床位日数的57.9%（按实有床位日数计算则为51%。主要是修缮影响）。从这些统计中可以说明，目前床位使用率很低，浪费很大。但是因为全国解放不久，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疾病仍很严重，根据劳动保险基金开支统计，目前职工患病已停止工作六个月以上的长期病号就



达2.5—3%，又据各地一般调查了解，在六个月以内因疾病缺勤的职工，一般的都占4%到5%左右，其中有一部分是患有慢性病的职工。同时实行保险的人数也在逐年增加。因此目前一方面是床位空闲，另一方面有不少需要疗养的职工又未得到适当解决。

床位使用率低的原因，一是医疗效率低，医疗工作跟不上疗养院真正转变为收容慢性病职工疗养的需，这是目前疗养事业中的基本问题之一。目前疗养事业中有经验的老医生不多，新的医生（大学毕业生）虽然有一部分，但经验少，业务水平的提高尚需相当时间，因此病重的收不了，病轻的不需要迫切来疗养。也正由于疗养效率不高，经验不足，因此许多单位不敢多收职工，开放的床位少，有的只开放三分之一。二是历年来在疗养事业的建立与发展中，在地区分布上个别地区过于集中，如青岛、北戴河等，离工业基地远，就近疗养的职工又不多，在目前无休假制度，而自然条件又仅限于举办某种疗养院的条件下，形成这些地区床位过多的现象。在疗养院的类型方面也有很大缺点，一般性疗养院多，而肺结核与温泉疗养院则不够。目前职工的疾病情况，主要是肺结核、关节炎与肠胃病，其中肺结核与关节炎是比较需要脱产疗养的，而肠胃病一般的尚可不脱产疗养。这就在尚无休假制度的情况下，举办的疗养院在类型上与职工的迫切需要不很相适应。三是各事业单位对出入院的管理不善，不少单位仍采取在出入院中间空闲五天左右作为整顿的办法，如平均以五天计算，则浪费床位使用率约8.4%左右。各事业单位与有关部门也联系不够，使有关部门不了解各疗养院的适应症与禁忌症，难以选送职工疗养。同时有些

单位对床位分配不够适当，造成路远的因有困难不能送来，床位空着无法利用，路近的因分配的床位名额已满，需要也不能送进。四是有些工会组织，对选送职工疗养工作认识不足与负责不够，对职工疾病的切身困难不够关心。五是对疗养职工的生活困难关心不够，疗养职工的工资比平时有所降低（养病期间发给原工资的60%到100%不等），而支出则又增加了，路费需出一部分（五十公里以内自己负担，五十公里以外，一般的负担二分之一，有困难的可以提高补助），伙食费需负担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这些都是需要的，但许多单位不能根据实际情况来具体确定与给予适当补助，生活的实际困难得不到适当的照顾。六、特别需要指出的，就是许多单位的领导干部在思想上存在着浓厚的供给制思想，缺乏经济核算的观念。这是目前床位使用率低的一些原因。

· 第四、经常的政治思想领导还差。虽然去年许多事业单位在整顿过程中加强了政治思想领导，但是有许多单位是突击性和临时性的，整顿过了又放松了领导，因此经常性的政治思想领导仍需继续加强。

此外，基层厂矿举办的疗养事业，目前已有35,000余张床位，大部分是业余疗养的。这些事业，医务工作都由卫生所负责，设备简单，费用较低，不少的单位，对解决职工疾病问题，起了相当作用。如北京市的基层疗养所，对解决职工慢性病问题，收到不少效果。工会各级组织，根据全总对事业的方针任务与各项有关规定，在1954年都召开了一定会议，讨论与布置了整顿基层事业的工作，交流了工作经验，明确了方针任务，改变了收容对象，对吃吃喝喝等混

乱现象有所纠正。在工作中证明，基层举办的事业，一般的还是比较实际的，但是行政工作没人管理，医务工作没人负责，离开基层厂矿过远等现象也是不少的。

就全国情况来看，去年基层事业的整顿工作，比基层以上的疗养事业做得较差，认真进行整顿的还不够普遍，一年来进步还不够显著。

(二) 继续完成基层以上事业的修建任务：在1954年正在修建的工程，据1954年6月统计，连跨年度工程在内共有四五个单位，6,876张床位：内包括八个扩建单位，1,149张床位（其中1953年底以前由各大区和全总批准修建的共有44个床位，6,826张床位，五四年全总批准的一个单位，50张床位）。新建经费约需2,600余万元（包括土建水暖卫生设备以及医疗办公用具被服等全部在内）。这些工程，经过一年来的努力，已有十个单位（内有一个扩建单位）完工，并已开幕，收容了职工疗养。此外尚有32个单位（内有七个扩建单位）虽未完工与开院，但大部分土建工程都接近完工，预计1955年大部分可以开幕。另外尚有三个单位（230张床位）因各种原因仍未开始施工。

1954年7月全总又根据劳动保险总基金结存和今后收入以及各地需要等情况，制定了今后三年的发展计划，计1955年3千张床位，1956年4千张床位，1957年6千张床位，三年共13,000张床位，已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列入五年国民经济计划中。1955年对各产业与各地区没有或较少疗养院的工会，批准了新建任务，共2,850张床位。这个计划，从今天的主观力量等情况来看，仍然大了。1955年的修建任务，在地区分布上，有一部分仍在青岛沿海等地，在类型上多系一般



性疗养院，都系事前考虑不周，目前已决定一部分停建，并继续缩减一部分。

对事业的新建，过去几年来地方均由各大区工会批准决定，从1954年5月以后，对事业的举办，基建经费的预算，以及设计的审查，均改由全总批准，并在11月对疗养院基建经费的投资，规定了一个指标，每张床位为新币6千元到7千元，最高不得超过7,500元，其中包括疗养院各种建筑和职工宿舍建筑、以及医疗器械、家具、办公用具、交通工具等全部设备在内。这对基建的监督检查，起到一定的作用。

在疗养事业的基本建设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主要是：

第一、几年来全总对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足，缺乏适当控制，形成贪多贪大盲目冒进，特别是在1952年与1953年两年这种现象特别严重。从1954年开始，盲目冒进的现象已有所阻止，基本上已注意了贯彻稳步发展的方针，但在举办疗养院的类型方面与地区分布方面，仍然考虑得很不够。在地区分布上，有些地方过于集中，如青岛、北戴河等（两地共有17个疗养院与休养所，其中新建的有六个单位，政府拨给的旧房屋有11个单位）而在1955年仍然决定青岛修建三所（现已停止），是事前考虑不周的。在发展疗养院的类型上，一般性的疗养院多，而肺结核与温泉疗养院少，与目前职工的迫切需要不相适应。在1955年的修建中，一般性疗养院仍占多数，同样也是不很适宜的。

第二、建筑费用高，浪费大：有些单位建筑面积过大，附属房屋过多，有的平均一个床位达五十余平方米。有些单位建筑附属房屋也要盖钢筋水泥，标准要求过高，造价过



大。有些单位只求美观，不讲经济，强调民族形式琉璃瓦，造成的浪费极为严重，如天津、北京、杭州、鞍山等单位，仅屋顶一项就浪费数十万元之多。因此不少单位平均每张床位（包括设备在内）竟达一万多元以上，个别的单位达一万二千多元。至于计划不周设计不当等所造成的浪费更为严重。铁路钱塘江疗养院水塔修好了没有水不能用；上海纺织工会杭州疗养院开始修建时平了山顶，填了水坑，又要改变地址，损失六万五千元；第二机械工会重庆北温泉疗养院因平山顶就花了约四万余元。许多单位未进行技术设计就先备料，工程完成了剩下几十吨钢筋与水泥无法处理。类似这些现象，相当普遍。

第三、许多修建的事业不切合实际需要：有的规模宏大，一个疗养院就有400张或500张床位，疗养人员过多，既不安静，又不好管理（据苏联经验，一般是150张到250张床位最适合，300张以上和50张以下的都禁止修建）。在总体布置上，缺乏通盘筹划，有的无饭厅、医疗室等，有的原来计划小，以后扩大了床位，饭堂、医务室都不够用。有的则疗养床位很少，而礼堂、饭堂却很大，造成很大浪费。有些单位将适宜作疗养用的向阳光的房屋作厕所、洗澡间，背阳光的房屋作疗养室，锅炉房设在西北角，煤烟随风吹到房里来，房子修好了放不下床，房间狭窄不适用，窗子太小阳光不充足等现象相当普遍。

至于工程长期拖延不能按期完成任务，一个疗养院修了三、四年也不能开幕，造成积压国家资金，增加修建经费等亦相当普遍。

产生上述缺点的原因，除了客观困难缺乏经验以外：

一、过去几年来，全总对基本建设缺乏管理，有些必要的制度与标准，亦未及时作适当规定，对事业的发展，掌握不够稳，缺乏计划性。

二、许多工会干部存在着贪多贪大、追求华丽、厌旧喜新等思想。

三、对基本建设的领导不够，长期没有配备一定的负责干部来负责，没有经常的研究、检查工作。

以上就是1954年以来的主要工作情况。

## 二、今后的工作意见：

根据目前情况，今后，主要是对现有事业进行整顿巩固、提高工作质量。只在确属需要的情况下，作适当发展。

### (一) 对现有事业：

1. 首先是对没有进行整顿或没有根据去年保险与事业会议的精神来认真进行检查的单位，应认真补这一课，以便总结经验，揭发缺点和错误，从方针政策上到具体工作上加以检查改进。

2. 积极提高医疗效率，特别在一般性疗养院中，把医疗工作当作疗养院的经常的中心工作进行，充实必要的医务人员(主要是高级医务人员)，增加必要的医疗设备，积极学习苏联医学及其先进经验，举办理疗训练班，组织医务人员进修。在一般性的疗养院中，目前应增加必要的理疗设备，进行物理治疗。有许多单位在理疗方面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应加以推广。有些单位聘请中医来进行大成拳、气功疗法等，取得了一定效果，也应加以重视。

3. 积极降低管理费用，提高床位使用率。除了积极提高

医疗效率，缩减编制，克服铺张浪费现象外：（1）将具备一定医疗条件的一部分一般性疗养院改为肺结核疗养院，收容肺结核病职工疗养；（2）对疗养院过于集中的某些地区（如青岛、北戴河等）其床位应打乱使用，统一调剂，并采取收费办法收容一部分未实行保险的职工疗养；（3）加强各级工会干部切实关心职工疾病与生活困难，对需要疗养而又可能进院的职工，应经常了解并设法送入疗养院疗养，对其生活困难，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助，使其安心疗养，早日恢复健康参加生产，提倡事业单位与基层或有关工会组织订立合同；（4）有计划地改分批出入院为经常的随进随出的制度，减少中间空闲，使工作逐步正常化；（5）有条件的单位，应试行出售疗养券和经济核算制的办法，争取在今后数年内逐步达到全面实行，这是改善管理的基本方向。

4. 加强经常的政治思想领导：（1）医疗工作为疗养院的经常的中心工作，各种工作必须围绕与适应医疗工作。（2）注意对医务人员的思想领导（主要是医生），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3）加强疗养员的思想领导，使其安心疗养，加强与疾病作斗争的信心。

#### （二）对基层以上的新建事业：

1. 对基层以上事业的发展，必须严加控制，加强计划性。在无休假制度的情况下，休养所与一般性疗养院停止发展，肺结核与温泉疗养院可根据需要作适当的发展。在地区分布上，应围绕着工业基地修建，使职工疗养不致过远。去年制定的计划（三年中一万三千张床位），应大加缩减。在修建工作中，必须强调计划性，并将计划纳入国家的五年经济建设计划。



2. 在基本建设中，必须贯彻“经济、适用和可能条件下适当照顾美观”的原则，提倡艰苦朴素。造价不得超过政府所规定的指标。对正在施工的单位，应认真作一次全面检查，并尽可能做必要的修正。

3. 加强工程领导，按照政府关于基本建设规定的程序来进行修建，各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一定的干部来负责领导。全总为加强基建工作的领导，设立基本建设处，直接由书记处领导，以便加强工会疗养院及其他事业的基本建设工作，并对疗养院的工程质量、建设面积等设计标准，作适当规定。

4. 在工会干部中尚未彻底克服的贪多贪大、追求华丽、不求经济、喜新厌旧的思想，必须加以克服。

(三) 对基层厂矿举办的事业，除较大的厂矿尚无事业的可适当举办外（主要是举办业余疗养事业），重点仍是整顿现有事业。必须根据全总对基层事业的方针任务及有关各项规定，参考基层以上事业整顿的经验，在厂矿党委领导下，会同企业行政，认真进行整顿、检查，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必须正确掌握收容对象，解决慢性病职工疗养问题，密切与医务所的关系，加强医务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并注意降低费用，提高床位使用率。

(四) 加强事业领导，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建立地方与产业的管理机构，特别是地方管理处应逐步建立，在一定地区内实行统一管理。

以上报告当否，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五年七月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 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1955年8月3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意见，是正确的。这种经过调查研究以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的工作方法也是好的。兹转发你们参考。

目前，在资本家零售商业中的从业人员有200万人左右，此外，还有小商小贩几百万人，私营商业在我国市场上仍占相当大的比重（1954年占全国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2.8%），因此，正确地贯彻党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使之服务于社会商品流转，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是有重要意义的。而组织和教育广大店员工人自下而上地支持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监督资本家遵守政府法令和经销、代销规章，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不

合理的费用开支，则是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重要条件，也就是店员工会的重要任务。各级党委应指导各地工会组织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报告中所提对大中城市的个体商业劳动者进行改造的各种具体方式，在大型商店建立“改善经营管理委员会”等意见，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试行，并总结经验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加强私营商业中 店员工会工作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为了加强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会工作，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在北京市协同地方工会进行了将近半年的调查研究。现将“调查报告”送上，并将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简述于次：

—

私营商业行业繁杂，人员众多，拥有相当数量的资金和设备，具有一定的经营经验和长处。建国以来，在社会主义经济的领导下和人民政府的管理下，对扩大社会商品的流转，维持劳动者的就业，增加国家工业化资金的积累（税收），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私营商业就其实现商品价值的社会机能来说，分为批发商业和零售商业两类。私营批发商是私营商业中的主力，争夺货源，操纵物价，扰乱市场，主要是批发商办的事。这种私营批发商业现已大部为国营商业所代替。私营零售商人员多，分布广，与广大消费者有密切的社会联系，历史上逐渐形成的商品供应网，还可以为我们利用。在目前由于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不断壮大，特别是工农业产品的主要货源已为我掌握，私营零售商已经愈来愈多地依靠向国营商店进货，通过各种形式——代销、经销与国营商业发生了联系，

正在改变为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

正由于党对私营批发商和零售商采取了积极的改造政策，所以在商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我们才有足够的力量控制了市场，稳定了物价，有计划地组织了整个社会商品的流通，基本上满足了人民的需要和保证了工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国家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过程中，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发动了广大店员工人从下而上地给予了直接的支持。工会今后的任务，即在对私营商业进一步改造的斗争中，继续教育店员工人，予以更有力地支持；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最终改变私营商业为没有资本家、没有投机者参加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

## 二

在私营商业中从事劳动的店员工人，一部分受雇于商业资本家；一部分以学徒或助手的性质受雇于一般个体商业劳动者。两者的比例，据北京市百货业的调查前者占69.3%，后者占30.7%。工会在发动店员工人实行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活动中，对这两部分工人应当有所区别。

商业资本家所经营的商店，一般经营的规模较大，雇佣的工人也较多，据有一定的铺面，对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完全可以以店为单位，经过经销、代销或公私合营的形式，逐步改变为国营商业的一个分销店或门市部。

至于一般个体商业劳动者，情况则有所不同。其中密集在一个地区形成商场的小商人，一般资金很少，人手很缺，



加以同行竞争，存在的困难是很多的。因为人员过少，“顾了办货即顾不了看摊”，“顾了看摊即顾不了办货”，因此，不得不以自己的妻子、儿女或雇请一个人充当助手。因为资金短少，“经营了这样即经营不了那样”，或“样样都经营、样样都经营得不多”，“品种经营不全，不足以招引顾客上门”，“每样品种数量不多，顾客没有挑选的充分可能”。……总之，顾此失彼，矛盾重重。克服这些矛盾的最好办法是：组织起来，进行改造。

走组织起来的道路，在过去广泛依靠自由市场的条件下，彼此争夺有利货源和顾客的竞争很剧烈，一般是不大可能的。但目前私营零售商业由于愈来愈多地依靠向本地国营商店进货，经营的品种、数量、价格及利润，都受到了一定的限制。组织起来就成为可能的了。组织起来，一方面可以克服劳力不足，资金不足，减少同行竞争等现象；另一方面也便于国营商业对它们的联系和监督，对它们实行进一步的改造。现在他们中已经有一部分人（如北京市劝业场）倡议在自愿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第一步实行“统一进货、分散经营，各负盈亏”，或“统一进货、分类专销，各负盈亏”，进而“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核算”。这一形式，我们认为对在大中城市聚集在一起的小商人是适宜的，可以试行。

另外还有一部分散处在居民区的小零售店。这类商店一般经营规模很小。由于他们接近居民，所以非常熟悉居民的需要，经营商品种类很齐全，全属居民家庭用品。由于他们很接近居民，所以在便利居民上极突出。对顾客：“多买即多卖”，“少买即少卖”，“随买即随卖”，“现钱也卖，短时期赊欠也卖”。像这类小商店，完全可以以店为单位，视

国家掌握货源的程度，逐渐地经过部分商品经销和绝大部分商品经销，一直改变为国家经销店或代销店。这样做并不是不可能的。

还有一部分数量相当大的流动小贩，他们有简单的推车或挑担，沿门兜售，送货上门。对推销低值易耗品、残货次品、手工业品、收换废物、修补家具等，有相当的作用。对这类小贩，可视其具体情况，由国营商店或合作社商店吸收其为经销员。有些带有手工业性质的还可以吸收他们参加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 三

当前私营零售商业愈来愈多地改变为国营商业的经销、代销店之后，由于其性质的改变，群众眼中对私营商业的看法也随之发生了变化，顾客较前普遍增多，营业额较前显著增长。在这种情况下，理应说“生意兴隆、财源茂盛”。但事实则不然，不少商店，入不敷出，亏本负债的现象仍然存在。究其原因：在于私营商业改变为经销、代销店之后，商品种类和数量、出售价格和利润都受到了严格限制，但建筑在以往投机取巧、欺骗顾客、牟取暴利基础上的浩大开支，则没有紧缩和改动。如果能够积极改善经营管理，紧缩不必要的开支，降低管理费用，不但可以平衡收支，而且可以有盈余。据我们对北京市中华百货售品所、丽都、大华公司、新华、仁昶等十二个商店的调查和核算，这样做是完全可行得通的。但是，资本家并不愿意这样做。相反的，资本家在叫嚣“利润率太低”，要求扩大批零差价；或逼迫店员

降低工资，取消福利，更恶劣的是有些资本家竟引诱职工，违背经销、代销的规章，暗地进行违法行动。因此，发动店员工人，推动资本家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制度，降低管理费用，严格监督资本家遵守经销、代销的规章，便是目前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组织极重要的任务。目前有些大型商店建立了“改进经营管理委员会”，参加这一委员会的有商店中的党、工会、青年团、积极店员和资本家。委员会有权讨论本店在一定时期向国营商店进货和销货的计划，讨论制定改进经营管理制度的具体措施，严格现金管理，监督执行国家所规定的一切经销、代销章程等。这一经验，我们认为可以试行。

#### 四

有关私营商业中店员工会基层组织建设的几个问题：

(一)思想教育。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由于私营商业受社会舆论的鄙薄，顾客稀少，营业惨淡，因而很不安于现职，一心向往于国营商业。每逢私营商店经营不佳，不是积极设法改善经营管理，而是暗暗祝福：

“可以脱身了”。原因是这部分工人还不太了解我们党对私营零售商改造的政策，并不是逼其关门歇业，而是“就地利用，限制改造”。此外，还有一部分工人特别是一部分较高级的店员，与资本家非亲戚即朋友，工资待遇也较高，一切仰资本家的鼻息，可说是资本家在店员工人队伍中的代理人，常常在工人中散布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和包庇资本家的违法行动。为了发挥工人阶级在改造私营商业中的积极作用，工会组织



必须进一步加强私营店员工人的思想教育，特别是党对私营商业的各项具体政策的教育。运用群众的自我教育方式，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式，严肃地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思想及其给予工人群众的影响。

(二)组织整顿。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差不多都加入了工会，在历次运动中证明它是一个有力量的组织。但由于在发展会员过程中缺乏必要的限制，致使许多在解放后化身为“店员工人”的反动人员混入了工会，并部分地窃取了基层组织的领导权。据北京前门区三百八十七名店员的调查，其中属于过去军警宪特等反动骨干的占11.1%，又据174个基层主要干部（正、副主任）的调查，过去国民党员、三青团员、中统特务、清共先锋队、伪警宪、伪甲长等共计六十二名，即占35.6%。基层组织领导岗位由这些人占据、把持，自然对党的政策的正确执行和密切联系群众不能不是一种障碍。所以经过民主的方式，认真地加以审查，把反动分子从领导机关中清除出去，保证基层组织领导成分的纯洁，就十分必要。

(三)基层组织形式。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会的基层组织形式，现在一般是按地区不分行业组织在一起的。采取这样的组织形式的好处，是便于以片集中办理统一性的问题，严重的缺点，是与党对私营商业实行逐行逐业改造的要求不相适应。就因为这样，有人提议重新采取按行业组织基层的办法。采取这种组织形式，虽较便于配合国家按行业进行对私营商业的改造，但由于同行业的商业插花似地散处在各个街道，按行业组织基层，集会一次都不大方便；集中受教育，过组织生活也不大可能。解决此问题，最好还是采取二者兼顾的办法，即按片不分行业组织基层，在基层组织下



边,可按行业组织小组。为了适应对私商的逐行改造,可由区或市定期召开行业代表会议。行业代表会议的绝大部分代表可以与基层的行业小组长相合一。代表会议的目的是研究讨论统一同一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步骤、交流对同行业私商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经验等。

(四)领导关系。私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的工会工作,主要是依靠地方工会来进行的,因为有很多政策性的问题是要依靠当地党委来解决的。所以,省、市工会应当负责。不过市工会联合会应当抓住店员工会来进行工作,店员工会必须重视私营商业中的工会工作,而且应该设立专管部门去作,坚决克服只管公不管私的倾向。

## 五

### 几个具体问题

(一)私营店员中的工资情况,因行业不同,规模大小不同,营业情况不同,高低极不一样。一般情况是:大商店店员工资高,小商店店员工资低,营业情况好的行业工资高,不好的行业工资低。较之同一性质、规模相近的国营商业,一般情况是劳动生产率低,工资所得高。按工资绝对数量说,大的私营商店的工人工资高于国营商业,小的私营商店工人工资则低于国营商业,所以小的商店工人向往于国营商业,大的商店工人则怕去国营商业;小的商店工人乐于拥护国家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大商店的店员则有不少人留恋着自由市场。为国营商业经销、代销后的小商店困难不大,大的商店则入不敷出。为了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为了

促进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商业中的店员工人工资应随着经销代销店的发展，结合经营管理的改善，凡高过国营且影响本店收支平衡者，应加以适当降低；凡工资低于国营太多者亦应作两种不同的处理：一种是私营商店不赚钱者，暂时不增加工资；另一种是私营商店赚钱者，则应作适当增加，作到逐步向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商业中店员的工资看齐。那种高而不减怕得罪工人的思想是不对的，同时，不分具体情况，一律减低，低也不增的思想也是错误的。

(二)疾病医疗。店员工人中疾病医疗费用问题，现在属于流行时症、突发疾病者，都是由业主负责的，问题不大。至于宿疾陈痼、慢性病、职业病则没有一定的办法。有的由业主完全负责，有的则全由工人自理，按实际情况这两种办法都有困难。根据北京的经验是：凡属慢性病所需的医疗费用，一部分由业主按所属行业缔结的劳资合同规定支付，一部分由本人自理，十分困难者由工会酌情补助。因病不能继续工作而退职者，经工会同意，劳动部门批准，由业主发给解雇费，本人困难者由当地政府作为社会问题解决。

(三)老弱安置问题。在改造私营商业过程中，店员工人中有些因年纪很大，身体过弱，国营商业部门难以吸收者，如何安置他们，没有很好解决。国营商业部门推给劳动局去管，劳动局又推给民政部门、工会去管，结果谁也不管。我们意见是：对这部分工人必须共同负责，不能坐视不理，劳动局应负主要责任，工会积极协助。所需安置费用，首先应由所属商店的资本家按规定发给解雇费和退职金，其次由劳动局掌管的工人失业救济金支付，不足者按中央规定由有关

国营商业部门负责。安置后，生活继续发生困难者，由所在地区的民政部门作为社会救济问题解决。

(四)“四马分肥”中工人所得部分的使用问题，办法很不一致。有的按人将钱平分了，有的全部存在银行未动，有的胡支乱用，随便借支，有的充作了互助金。究竟应怎样动用才好，根据北京的经验大体可采用如下办法：(1)抽50%左右作为职工奖金，经过评定奖给职工个人；(2)抽20%左右做为工会会员困难补助金；(3)抽20%左右充作集体互助基金，以备职工临时借用，但需定期归还；(4)其余用作集体文娱活动费。

上述报告未知妥否？请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5年7月6日

# 中共中央给中国第一机械工会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

(1955年8月15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转

中国第一机械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全体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热烈祝贺你们的大会开幕，并预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机械工业部门的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以创造性的劳动恢复和发展了我国的机械工业，并开始进行了规模巨大、技术先进的基本建设工作，对私营机械工业也进行了和进行着社会主义改造。在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正以巨大的力量建设和发展机械工业，为我国工业、交通运输和农业的技术改造准备条件。对于私营机械工业，也要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机械工业部门的全体职工在这方面担负着重大的光荣的任务。

发展重工业和它的核心——机械工业是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基础。几年来，我国机械工业有了很大的进步，试制成功了许多过去不能制造的新产品，但是，也应指出，我们的机械工业还存在着很多问题——产品质量不佳，新产品



试制工作还不能令人满意，浪费现象严重，许多新的技术设备还不能很好地掌握等等。全国机械工业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同志们必须作进一步的努力来逐步改变这种状态，以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希望你们经过这次大会进一步密切工会与群众的联系，进一步提高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发扬工人阶级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厉行全面节约，加强劳动纪律，努力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掌握新的技术，推广我国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发挥机械工业部门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把劳动竞赛推向新的高涨，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为胜利完成你们所担负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光荣任务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中央批发全总党组  
《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企业中  
存在着的有关群众的问题和  
我们的意见的报告》

(1955年9月5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企业中存在着的有关群众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的报告》。这一报告反映和提出了在厂矿企业、职工群众和工会组织中的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中央认为，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和各工业部党组应该重视和解决这些问题，加强党对于厂矿企业和工会工作的领导。

关于职工群众业余时间的支配和限制厂矿企业中加班加点的具体解决办法，望国务院有关党组研究解决。

厂矿中的“同志审判会”，既然不受职工群众欢迎，今后可不再建立。

无数事实证明，有相当数量的反革命分子以及

其他坏分子，钻到工人阶级的队伍和工会的各级组织中，在不少地方，他们并利用窃取到的工作岗位，进行各种各样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对此应有足够的估计。各级党委和工会组织对于肃清反革命分子和纯洁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必须在中央和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的统一计划下，在这次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中，坚决、认真地加以解决。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工作和厂矿企业中 存在着的有关群众的问题和我们的意见

中央：

澜涛同志曾经通知我们说中央准备讨论一次工会工作。为了中央讨论方便，兹将工会工作中和厂矿企业中存在着的某些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次：

### 一、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

1951年底全总党组扩大会以后，全国总工会的工作着重在端正干部思想，解决解放以后工会工作的基本方针任务问题；整顿基层组织，加强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教育，巩固劳动纪律，开展劳动竞赛；整顿工会的财务和工会所举办的劳动保险事业（疗养院、休养所等）、文教事业（电影队、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业余学校等）以及厂矿企业中的其他生活福利设施（互助储金会、托儿所、哺乳室、食堂等），几年来，特别是1953年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在这些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在工会向党闹独立性的现象一般的已经克服了，整个工会工作已经转向生产。在推广五三工厂工会工作经验和长春机务段工会工作经验以来，工会基层组织的工作也有了显著进步。工会的财务工作和各种事业也经过初步整顿，并且建立了一些制度。可是在工资工作和劳动保护工作方面，几年来只是训练了一些专门干部，对实际工作抓得不紧。从1954年下半年开始，这两项



工作也在逐步加强。

工会工作转向生产以后，工会各级组织和工会干部对劳动竞赛一般是重视的，但是对群众的生活普遍关心不够。特别在反对某些领导同志的经济主义倾向以后，不少干部误认为关心群众的生活也叫“经济主义”，不敢提有关群众生活方面的问题；也有一些干部以反对“经济主义”为借口来掩盖自己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实际上，解放以来，群众的生活虽然得到了改善，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题。诸如工资、定额、安全、卫生、生活居住各方面都存在着很多问题。现在全国大约有5%左右的职工生活上经常有困难，需要适当补助。为数65%左右的职工遇有特殊事故（如生育、疾病、丧葬、嫁娶、小孩交学费、亲友探望等等）也是常常发生困难的，需要互助。这些问题都是可以解决的，也是应该解决的，可是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对这些问题却注意不够。同时，工会所举办的劳动保险事业和文教事业以及其他福利设施一般的标准过高，既浪费国家资财，又与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不相适应，不能解决群众生活上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不关心群众生活和不解决群众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是目前工会工作的重大缺点之一。

目前工会工作中的第二个重大缺点是缺乏民主生活，命令主义作风相当严重。许多工会组织长期不向群众报告工作，不向群众报告经费收支，不进行改选；对群众特别是对落后群众常常不是采取同志态度耐心地进行说服教育，而是粗暴地压服他们。许多工会组织，特别是工会基层组织没有建立起集体领导的制度，往往是主席说了就算，所以有些

群众反映“工会也实行一长制了。”

目前工会工作中的第三个重大缺点，是脱离生产的干部一般过多，工会基层组织不是吸引和依靠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而是仅仅依靠脱离生产的干部进行工作。所以工会不能及时地、准确地了解群众的思想、情绪和要求。脱离生产的干部忙乱不堪，工作不能够深入，基层干部不了解基层情况。这就大大妨碍了工会活动的广泛性和群众性。

由于工会对群众生活关心不够，工会本身缺乏民主生活和群众监督，由于工会没有运用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所以工会对违法乱纪、官僚主义、虚报成绩、贪污浪费、损害国家利益和工人阶级利益的现象也就没有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甚至有些工会干部和工会组织自己也做了这些坏事或者参加了这些坏事。这是目前工会工作中的第四个重大缺点。

由于工会工作中存在以上这些问题，所以形成了许多工会组织脱离群众的严重现象。不克服这些现象，工会工作就不能够前进。克服这些现象的根本问题在于充分发扬民主，开展自下而上的群众性的批评，改进工会干部的思想作风。

## 二、关于劳动竞赛

几年以来，劳动竞赛已经在全国普遍开展起来，并且已经积累了一些经验。1954年劳动竞赛比往年更为活跃，在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推广我国的先进经验和合理化建议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据1954年全国统计，提合理化建议的职工人数计58万余人，提出的件数达848,600余件，已执行的达463,000余件。

群众生产会议制度已经普遍推行，在许多厂矿已经形成制度。它在揭发与批评生产中的缺点，解决生产中的问题方

面，起了很大作用。

集体合同制度也在开始推行，现在全国已经有六百多个单位签订了集体合同。

在1954年，厂际竞赛有了新的发展。地区性的、同产业的厂际竞赛，对于推动企业各方面工作起了积极作用。从1954年情况来看，这个经验基本上是好的，不过不同产业之间进行厂际竞赛是比较困难的。

目前劳动竞赛中的第一个问题是形式主义。形式主义主要表现在讨论生产财务计划和开生产会议的时候，不是真正听取群众的意见，而是领导干部训话；竞赛保证条件不够具体，千篇一律；总结经验不够实事求是，所以先进经验也就不能很好地推广。劳动竞赛中的另外一个问题是没有把劳动竞赛和工资奖励工作结合起来，对于先进生产者缺乏必要的物质鼓励。没有必要的物质鼓励，就不能把群众在劳动竞赛中的热情经常地保持下去。劳动竞赛中的第三个问题是在取消了技术革新的口号以后，许多地方对合理化建议工作有些放松，今年第二季度合理化建议件数显著减少。第四个问题是对落后的人和落后的单位帮助不够。

这些问题之所以存在，主要原因在于企业领导方面（包括工会）对发扬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注意不够，很少采取具体措施帮助群众实现竞赛保证条件，甚至以一套固定的公式来限制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

这些情况必须加以改变。

三、目前厂矿企业中在对待职工群众方面急待解决的几个问题

几年来，厂矿企业中在党的领导、行政管理、工会工作、



青年团工作等各方面都是有进步的，也取得了一些经验。但是对于七届二中全会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的精神贯彻得极为不够，资本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这种情况表现在各个方面，最突出、最普遍的有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个问题是会议太多，工人的业余时间大量地被侵占，所以工人得不到休息，也不能有计划地进行他们所愿意参加的业余活动和业余学习。

本来业余时间是属于职工自己的，应该由职工自己支配。一切业余活动和业余学习，都应该是由群众自愿参加的，都应该是依靠工作上的努力吸引和诱导群众来参加的。对于群众的业余学习，必须在时间上予以切实保障。各种工作会议应该受到一定的限制。可是现在许多厂矿的会议是无限制的，业余活动或者业余学习是强制的。群众对于这种情况是很不满意的。我们认为，关于业余时间，应由政府制定一个法令来加以保障。现在的混乱状况对各方面的工作都有不良影响。

第二个问题是加班加点问题。现在加班加点现象普遍严重。据1954年统计，全年加班加点：重工业部计1,312万小时，第一机械工业部计264万小时，第二机械工业部1954年1—11月份不完全统计1,934,000余小时（据一一二厂1954年12月份统计私自加班加点26,850小时，相当于上报数的103.5%）。

由于加班加点突击赶工的结果，损害了工人健康，影响了产品质量，超额支付了工资基金，形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计划管理和技术指导薄弱。当然，计划管理和技术指导问题，不是短时期



内所能解决的，可是如果我们不适当地限制加班加点，就很难促使企业领导人员从加强计划管理和技术指导方面来改进工作。就目前情况看来，如果企业领导人员认真地改进计划管理和技术指导，集中群众的经验与智慧来解决问题，加班加点的现象是可以减少很多的，某些企业甚至可以基本上避免的。为了适当地限制加班加点，我们提议由政府发布一个富有弹性的暂行办法。党与工会组织在这方面应进行严格监督，并积极协助行政方面逐步地克服这种现象。

第三个问题是停工、窝工问题。停工、窝工现象很严重，1955年第一季度，中央五个工业部停工的时间比去年同期增加了81%，相当于二万人全季没有工作。在建筑企业中，停工、窝工和浪费工时的现象尤为严重，仅建筑工程部、重工业部和燃料工业部三个部的建筑安装工程中。1955年三、四月份的总计，停工、窝工达240万个工日，相当于九万工人一个月没有工作。这不仅影响生产，而且也直接减少了工人的收入，影响工人的生活。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有的是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原料不足和生产的季节性，是不可避免的；也有的是由于计划不周，管理不善，是可以避免的。

第四个问题是巩固劳动纪律问题。1953年全国普遍进行了巩固劳动纪律的教育，1954年7月政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对于巩固劳动纪律，起了很大作用，两年来，厂矿企业中劳动纪律有了很大进步。但是，目前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还普遍的存在，企业领导干部不按期地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职工不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的现象还是严重的。巩固劳动纪律是一个经常的重要任务，决不可以

丝毫放松，我们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还做的非常不够。可是在巩固劳动纪律的工作中，滋长着惩办主义倾向，值得予以注意。某些企业的领导干部，放松了甚至放弃了说服教育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而采取了简单的强制手段。必须指出，对于少数一再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分子，是应当予以适当处分直至开除出厂的，对于这种分子不加处理是错误的，处分这类分子也是广大群众所赞成的。但是，如果不对广大群众进行教育而只是靠处分来解决问题，那一定是要脱离群众的，并且也不可能把劳动纪律真正巩固起来。这种惩办主义倾向的第一种表现：是随便开除工人。如沈阳重型机器厂没有经过教育和宣传就开除了四十名职工，并且经常以开除来恐吓职工；河北省通县第三制砖厂以巩固劳动纪律为名，在今年一月份就开除了九十余名工人；贵州省十个省属厂矿的不完全统计，从1954年1月至今年3月共开除了三十四名职工。这些被开除的工人中，有一部分是应当开除的，但确有许多甚至大部分是不应该开除的。第二种表现是变相体罚，个别厂矿企业行政上关工人禁闭，如贵州烟厂去年在整顿劳动纪律的时候，把违犯劳动纪律的职工像犯人一样关在人事科的小屋子里反省。第三种表现是斗争、审判，甚至对待因工负伤的工人也开斗争会，要工人坦白自己为什么负伤；有的甚至让工人站在十字路口，向来往过路的职工坦白。“同志审判会”各地都建立了一些，但是按现在的情况看，几乎没有一个是成功的。群众对于同志审判会非常害怕。所以从现在的经验看起来“同志审判会”以不搞为好。同时还应该指出，许多厂矿企业整顿劳动纪律只是整工人，对于职员和领导干部的劳动纪律则不加过问。

第五个问题是1954年工人实际收入一般下降。工人实际收入下降的原因，大约有以下几点：1. 有些工业部门的计件工资面缩小了；2. 取消了许多不合理的待遇甚至取消了一些必要的奖励，但是没有建立新的制度；3. 房租、水电费上涨，食堂企业化，工人的开支加大了；4. 现行的工资分不能反映工人的实际需要，工人实际需要的消费品价格上涨。由于这些情况，工人生活发生很大困难，东北地区尤为严重（关于工资问题，全总党组1955年4月21日向中央有专门报告“关于改进国营企业工资制度的几点建议”）。

#### 四、关于工会的领导问题

目前工会工作中存在许多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改进工会各级组织的领导。

1. 加强对于劳动竞赛的领导，克服劳动竞赛中的形式主义偏向。在劳动竞赛中必须支持群众的一切合理的建议，贯彻全面节约的精神；加强工资、定额和奖励工作，关心群众的文化、物质生活，引导群众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

2. 必须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贯彻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克服命令主义、惩办主义现象。一方面要把工会工作切实放在群众的监督之下；另一方面要结合群众，反对违反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违犯工人阶级利益的各种现象，发挥工会的监督作用。

3. 必须加强产业工会。现在工会工作在逐步深入，劳动竞赛、劳动保护、工资、定额等各方面的工作，都必须根据各产业自己的特点来进行。如果说过去民主改革没有完成以前，地方工会应该起主要作用，那么在进入国家建设时期，



就必须加强产业工会。可是，现在产业工会还不够健全。今后各产业工会，凡是能建立自己的系统工作的，应该把自己的系统工作建立起来；应当建立而又有条件建立的，应逐步建立起来，当然地方工会也不应该削弱，有许多地方性的工作，还应该由地方工会来负责。

4. 工会各部门的工作以及工会所举办的事业应该继续加以整顿，并建立必要的制度。特别是工会所举办的各种事业。应该实行统一的管理。这些工作在1954年已经开始做了一些，但是现在问题还很多，需要继续去做。

5. 减少脱离生产的干部；建立经常培养、训练积极分子的制度，把积极分子组织起来运用他们进行工作；加强小组工作。

#### 五、党对工会的领导问题

现在各级党的组织对工会一般是重视的，并且给了经常的领导。但是党如何领导工会这个问题，并不是完全解决了的。有些党的组织和党的干部，对工会的性质、作用和具体业务了解不够，对如何领导工会缺乏经验；各级工会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也很少帮助党的组织来研究这些问题，所以有些党的组织不善于运用工会组织、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进行工作。

有些党员甚至是领导干部不参加工会，许多党员不积极参加工会的各种活动，认为“既然是党员，过党的生活，就不必参加工会活动了”。所以，党委应该教育党员群众，使党员成为工会的积极分子。工会根据党的指示进行工作，党员积极参加和支持工会工作，那么党的领导才能很好地实现。

有些党的组织随便调动工会干部，工会干部的流动性很



大。调动工会干部不征求工会的意见，甚至有些工会干部调动了，工会还不知道，有些工会主席调动以后，由党委另行指派工会主席，而不经选举。

有些党的组织对工会的领导，不是着重政治思想方面的领导，而常常是包办工会的日常具体业务，或对工会工作不加指导，放任自流。

这些问题都是应该加以解决的。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5年6月29日

中共中央关于人民日报  
发表社论《加强党对工会工  
作的领导》的通知

(1955年9月)

9月10日人民日报社论《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文，是经中央讨论过的。中央认为，目前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是十分需要的，望你们根据社论的精神检查和改进这方面的工作。

中共中央

## 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1955年9月10日《人民日报》社论)

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和党在过渡时期总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依靠全国人民群众、首先是工人阶级自觉的努力。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不断提高，是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根本保证。因为必须进一步加强党同人民群众、特别是同本阶级——工人阶级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党在职工群众中的工作。

党同本阶级——工人阶级群众的联系，主要是通过工会这个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最广泛的群众组织来实现的。在人民民主政权下的工会，是国家领导阶级的组织。它是一个学校，是工人们学习管理的学校，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它是人民民主政权的最重要的社会支柱。党必须加强对于工会的领导，充分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以便通过工会的工作，使工人阶级更加成为一个有组织、有觉悟、有文化的阶级、并且更加紧密地把它团结在党的周围。

我国现代的工人运动，是在中国共产党产生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发展起来的。我国工会组织，在革命的各个历史时期都是党的有力助手。全国解放以后，我国工会工作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也迅速地发展起来了，它在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以及各种社会改革运动中，都起了很大的作用。工会的这些成绩，和党的各级组织对它的领导、

监督以及企业行政部门对它的支持是分不开的。在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斗争中，工会的作用将愈益重要。可是，目前工会工作中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问题，它同群众的联系还不很紧密，因而它还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事业对它的要求。

党的各级组织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般是重视的。但是，由于某些党组织和经济组织的干部对工会在国家过渡时期的任务和作用认识不足，对于党的信赖人民群众、依靠工人阶级的思想贯彻不够，加上很多党组织缺乏领导工会工作的经验，所以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一般还是薄弱的。许多党的组织特别是企业的基层组织，包揽了许多事务，而放弃了或放松了政治工作和对工会的思想领导，甚至有些企业单位的党组织和行政方面在工作上没有多大区别。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进。改进厂矿企业中党的工作，使政治工作同经济工作紧密结合，是目前厂矿企业中急待解决的一个问题，而加强党对工会的领导，则是加强党的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方面。

目前，加强党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必须加强党对劳动竞赛的领导。劳动竞赛是依靠群众、高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方法，而高度的劳动生产率是新社会制度赖以巩固发展的主要条件。组织劳动竞赛是全党的事业。党应当通过工会来组织竞赛，并且教育所有的党员和青年团员积极地参加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党还必须正确地组织企业行政、工会和青年团之间的协作，统一它们相互之间的工作步调。

群众在生产中的积极性是决定于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



程度的。因此，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加强职工的时事政策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加强职工的国际主义教育，并且通过劳动竞赛，开展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教育群众以共产主义态度来对待劳动、对待公共财产、对待每个同志。

劳动竞赛的目标是保证全面完成和争取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的产量、质量、成本、产品品种、劳动生产率等各项指标。达到这个指标的途径，除开经常地发挥和保持工人群众的高度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以外，主要是改进生产技术，提高职工群众的技术熟练程度，改进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因此，企业中的党组织就必须十分注意职工群众的文化、技术教育，注意推广苏联的先进经验和我国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支持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同时，签订集体合同、组织群众生产会议，是组织劳动竞赛的重要工作，应该逐渐使它成为企业中的经常的制度。党组织必须运用工会来进行这些工作，并帮助工会解决工作中的各种困难。

在劳动竞赛中必须贯彻物质鼓励的原则。按劳付酬的工资制度和各种合理的物质奖励制度，能使职工群众从个人物质利益上来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这是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则。按劳付酬、物质奖励的原则，体现着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性，而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一致正是推动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工资奖励制度必须加以整顿，必须使物质鼓励同政治教育相结合，把物质鼓励提高到政治上来教育群众，以不断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不断地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党必须运用工会组织巩固劳动纪律。劳动纪律是解放了的工人阶级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的主要标志，是建设

社会主义的必要条件。没有严格的劳动纪律，就不可能树立和维持生产秩序，就不可能保证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破坏劳动纪律的行为是非工人阶级思想在工人阶级队伍中的反映。因此，巩固劳动纪律是一个整个历史时期的重要任务。

应该指出：近两年来，厂矿企业中的劳动纪律有一些进步，但是某些厂矿企业中的劳动纪律松弛的情况依然是严重的。企业领导干部不采取具体措施来按期地全面地完成国家计划，职工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程的现象都是严重的。因此，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督促工会组织经常地反复地进行劳动纪律教育，同一切败坏劳动纪律的现象进行不断的斗争。

为了巩固劳动纪律，对于少数一再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职工，应当采取强制的办法，对于这些职工应当给以适当的处分直至开除出厂。但是，巩固的劳动纪律只能是建立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巩固劳动纪律的根本方法必须是说服教育。对于少数职工的处分，也必须取得大多数职工的拥护，并使这种处分对大多数职工有积极的教育作用。一切简单粗暴的办法，都不可能使劳动纪律真正巩固起来，反而会使我们脱离群众，会使群众同情少数违反劳动纪律而受处分的分子。因此，惩办主义的倾向是必须防止和反对的。

为了巩固职工群众的劳动纪律，厂矿企业行政的负责人员以及党和工会的负责人员必须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厂矿企业负责人员决不能把自己置于应该遵守的劳动纪律的范围以外，对于违反劳动纪律的负责人员是同样应该受到处分的。

第三，党必须运用工会组织，经常了解职工群众的生活

状况和思想状况，了解职工群众的情绪和要求，并且要热情地关怀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当然，由于我国工业生产还很落后，国家必须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集中主要力量建立国家工业化的基础，因而决不应该离开发展生产的基础而过急、过快、过高地要求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在广大职工群众，特别是在所有领导机关和干部中，强调发扬艰苦奋斗、勤俭朴素，厉行节约、克服困难的精神。可是如果认为集中主要力量发展生产和厉行节约就可以不关心群众的生活，那也是极端错误。只有热情地关怀群众，并使群众的生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有所改善，才能高度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来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

党的各级组织在研究生产的同时，必须经常地研究职工群众的生活问题，并通过政府、企业行政和工会等有关方面，及时地解决职工生活中所存在的应当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对于有关广大职工群众的生活问题，一个企业一个地方无法单独解决，而必须在全国范围内统一解决者，应向上级党委和中央提出建议。对于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也应该及时地向群众解释清楚，决不可以采取不闻不问或拖延不决的官僚主义态度。党的各级组织应监督商业、合作社部门和其他生活供应部门以及文化部门，更好地为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并经过党的组织和工会组织检查企业行政方面对于国家拨付的各种有关工人福利的经费的使用情况，检查工会举办的各种集体福利事业和文化事业的情况；指导工会正确地使用劳动保险金、文化教育经费、会员困难补助费和其它工会经费；办好互助储金会。工会必须充分利用这些物质条件，更好地为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服务，更紧密地联系



群众。在私营企业中，党必须通过工会，监督资本家，根据国家法令、公私合同和劳资合同的规定，保障国家利益和职工群众的正当权益。

党的各级组织必须十分重视工人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工人阶级如果没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就不可能掌握现代的复杂技术，就不可能顺利地把我建设成为一个高度工业化的社会主义国家。可是目前我国职工群众的文化水平和技术水平还是很低的，这是我国目前建设事业的一个重大困难。为了改变这种情况，就不仅需要办好正规的业余小学，而且必须把业余中学、业余技术专科学校和业余大学也举办起来，这是从现在起就必须抓紧的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事业，应该毫不迟疑地踏踏实实地做起来。为了做好这一工作，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适当安排企业中的各种活动，严格地保障职工的业余时间不受侵占。

第四，党的各级组织必须注意发挥工会组织对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群众监督作用。工会的这种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是发挥群众积极性，克服国家机关、经济机关中的官僚主义所绝对必需的，任何取消或削弱工会的这种群众监督作用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工会组织系统的这种群众监督作用，就是表示工会是人民民主政权的社会支柱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目前工厂企业中有不少违法乱纪和贪污浪费的严重现象，这些现象在工人职员群众中已经引起不满，应该从各方面，同时也从工会系统反映到党和政府的中央机关来，以便尽快地加以处理。当然，工会的群众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是党的监督作用的一个重要的依靠，同时工会自己的各项工作，也必须放在群众的严格监督之下。



建立足以统一千万人意志和行动的严格的企业管理制度是大工业生产所必需的，但是，这种管理制度必须建立在广大群众参加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必须是同自下而上的群众监督相结合的。我们共产党人坚信这条颠扑不破的真理：任何聪明干练的领导者个人，都不可能超越群众的智慧；或者说，他们的聪明干练正是依靠群众的结果。对于企业中一切正确的措施，工会要组织群众给以充分支持，并保证实现。对于企业管理中的缺点和错误，工会要支持群众的批评，并帮助和督促行政方面迅速改正。对于某些企业中存在的隐瞒事故、埋伏资财、虚报成绩、欺骗国家，以及贪污浪费等现象，工会应切实负起责任，教育群众加强监督，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党和国家的监察机关应该充分依靠工会组织，更有效地防止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对我们国家机关和经济机关的侵蚀。

对于企业中的劳动保护工作和工资工作，尤应迅速建立起群众监督制度。工会要监督企业行政正确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工业卫生等劳动保护法令，正确使用改善职工劳动条件的国家拨款，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正确地开支工资基金，正确地执行工资制度和正确使用企业奖励基金。

第五，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重视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中的作用。党的各级组织必须通过工会经常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工农联盟的教育，农村党的组织也要经常地向农民群众进行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作用的教育。现在各个地区已经建立并将继续建立一定数量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所有的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都应该建立工会组织。党组织应注意通过这些工会组织，提高农业工人的政治

觉悟，保证生产计划的完成，提高国营农场和机器拖拉机站的生产管理水平，给农民群众树立起良好的榜样，并加强它们对农村的辅导工作。

党的各级组织都应该注意加强对手工业工人的政治思想教育，引导他们同手工业劳动者一起组织起来，参加生产合作社，成为实现对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骨干。这也就是手工业工会组织当前最基本的任务。

资本主义工商业中的工会组织，应该特别注意加强职工群众的阶级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根据利用、限制、改造的方针，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配合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和国营经济的领导，使资本家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改进经营管理，以准备公私合营的条件，逐步把资本主义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会组织，应注意依靠全体工人，团结教育原有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作用，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六，党的各级组织还必须注意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的阶级纯洁性。过渡时期是一个阶级斗争异常复杂、尖锐的时期。国内外阶级敌人都不甘心于我们的胜利和他们的失败，他们必然要愈来愈阴险地从各方面来进行破坏。许多事实证明：阶级异己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已经大量地钻到工人阶级队伍和工会组织中来了。他们利用窃取到的工作岗位，制造技术错误，制造各种事故，破坏工人阶级团结，从而延误国家计划的完成，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因此，必须有计划地清理工人阶级的队伍和工会组织，发动广大职工群众及其家属，坚决肃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

第七，党的各级组织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工会组织的领导，使工会的全部工作都遵循党的方针政策来进行。但是党组织不应当包办工会的具体事务，而是应当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使它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主动地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增强工会工作的战斗性。

党对工会的领导，是通过工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和党员去实现的。因此，党领导工会的首要任务便是培养、挑选、配备有组织才能的、忠实执行党的政策并紧密联系群众的干部（经过群众选举）去从事工会工作。各级工会主席应该是能够参加各该级党委为委员的党员干部。同时，也应该有计划地选举一些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非党积极分子，参加工会的领导工作，以加强党和非党的联盟。共产党员和青年团员都应积极加工会的各种社会活动，成为各种活动的骨干。目前企业中有不少共产党员、青年团员不参加工会活动，甚至不参加工会组织，这是错误的。

党的各级组织应帮助工会组织改进工作作风，健全工会的民主生活和民主制度，密切工会组织同群众的联系。

党的领导和群众的支持，是工会全部工作获得成就的最本质的条件。把党和国家的政策贯彻到群众中去，使它同群众自己的要求和意志结合起来，是工会的最基本作用，这也就是党同群众的引带作用、人民民主政权的支柱作用和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正因为如此，所以工会工作的基本方法必须是说服教育。工会干部必须生活在群众之中，热情地关怀群众，同群众建立起亲密联系，正确无讹地了解群众的情绪、意见和要求，把群众的情绪、意见和要求及时地反映给党，并根据党的指示教育群众，提高群众的觉悟，为实现党

提出的任务而奋斗。为此，就必须发扬工会内部的民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吸引并依靠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目前有许多工会组织还有不民主的作风，不注意吸引和依靠广大积极分子进行工作等不良倾向，必须在党的领导和监督下加以纠正。

党的各级组织应定期听取并讨论工会的工作报告，督促各该级工会组织执行上级工会组织及全国总工会的决议和指示，并检查他们执行这些决议指示的情况。党的各级组织对上一级工会的指示，可以提出不同的意见，但如果要改变上一级工会的指示，必须经过上级党组织的批准。



中共中央转发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  
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1955年9月21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各自治区党委并转各地厂矿、  
企业党委；国务院各工业部党组、团中央：

现将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厂  
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发给你  
们，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所提出的加强工矿文化事  
业发展的计划性，实行统筹兼顾，合理安排，使工  
矿文化事业逐步地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以便更充  
分地发挥文化事业的作用，是正确的，必要的，望督  
促各地工会和文化部门执行。

中共中央

## 关于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 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

解放以来，工会系统的电影放映队、文化宫、俱乐部等各项文化事业有很大的发展，并在工作中获得很多的成绩。它们和政府文化部门的文化事业一起，共同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提高职工群众的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觉悟，丰富和健全职工群众的文化生活，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鼓舞生产热情，起了很大的积极的作用。特别是1954年6月文化部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发布后，由于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共同努力，各地工矿文化工作已逐步有所改进与加强。目前工矿文化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和缺点是：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思想上还没有充分认识到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作为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的深刻意义，因而严重地缺乏统筹安排思想和措施；工会系统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不强，并一般缺乏有效的管理，设备的利用率不高；工矿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得还很不够；有些政府文化部门和文化事业单位为工人服务的思想还比较薄弱，对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辅导和支持很不够，甚至对它们漠视或加以限制；也有些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对文化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放弃领导，或者有意无意中把文化活动和生产对

立起来。

为了加强对工矿文化事业的领导管理，进一步开展厂矿、工地、企业中的文化艺术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工矿文化事业是国家整个文化事业的一部分。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逐步地将工矿文化事业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并切实加强对它们的领导和管理，在工作中加强联系配合，坚决克服各自为政、盲目发展和放任自流的现象。

甲、必须大大加强工矿文化事业发展的计划性。政府文化部门今后应及时邀请有关工业部门和市政建设部门等，协助工会组织根据中央“提高质量、稳步前进、合理部署、统筹安排”的文教工作总方针研究制订工矿文化事业发展规划。各中央直辖市、省辖市和工矿区的地方工会联合会，应负责制订本地区各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一定时期内的发展计划，及时提交同级政府文化部门征询意见，并由政府文化部门会同工会组织逐级加以平衡、审核、汇总上报，分别列入地方的和全国的文化事业建设计划以内。

乙、今后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建设，应明确以厂矿、工地、企业的工会基层组织为重点，应有计划地发展工会基层的电影放映队、俱乐部和图书阅览室等事业，大力开展职工群众的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并加强对它们的领导；至于其他专业的文化事业如剧场、影院、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等应不再发展。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活动，原则上应以工会基层组织、工人集中区和工人宿舍集中区为基地，不宜向一般市区和农村发展，以免分散力量。目前有些干部不能认识到这是为了正确地发展工会文化工作的长远利益的方针，只从一

时的需要或主观的愿望，甚至只是为了追求形式上的活跃和热闹，就盲目活动，到处发展，这是不对的。必须分别具体情况逐步加以纠正。

丙、政府文化部门必须坚定地贯彻依靠和通过工会组织实行统筹安排的原则，加强对各项工矿文化事业的统一的计划管理和对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活动的统一的安排。必须在充分发挥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并充分利用工会系统现有设备潜力的方针下，进行一切统筹安排工作。工矿企业等内部的文化活动，应由工会组织加以领导和管理，政府文化部门应积极地在业务上加以指导和帮助；特别应更有计划地组织所属文化事业和各种可以利用的社会力量通过工会组织加强对厂矿、工地、企业的文化服务工作。必须认真纠正那种以为职工文化工作事不关己或要管都归我管的错误的思想。

二、厂矿、工地、企业中的职工群众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是在日常生活中向职工群众进行时事、政治宣传、培植共产主义道德品质、抵制与克服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同时也是辅助专业文化艺术团体满足职工群众日益增长的日常文化生活需要的一个有效的方法。必须纠正某些工会干部认为搞文化艺术活动不能解决生产问题或认为职工群众只要“吃好、喝好、睡好”而不必搞文化艺术活动的错误看法，以及某些文化工作干部漠视群众的需要，不积极辅导职工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错误思想。

甲、职工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应当努力配合当前的政治任务，贯彻正确的思想内容，特别要开展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斗争，以达到对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目的。



的；但同时必须注意健康的娱乐性，以满足职工群众的精神上得到休息的要求。应坚持贯彻业余、自愿的原则，反对强迫命令，防止妨碍生产或向职业化发展的偏向。在活动方式上，必须适应厂矿生产的特点，并灵活地照顾多数职工的喜爱，力求丰富多样。把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简单化为“只搞戏剧、音乐、舞蹈等艺术活动，这是不对的；但是如果只搞黑板报、读报组、图书阅览、克朗球，也是不够的。在活动内容上，既要反对不问政治、低级趣味等错误和缺乏教育意义的缺点，也要反对抹煞文艺特点、机械地结合生产的错误和枯燥乏味、千篇一律的缺点。应该鼓励和辅导职工的业余创作。厂矿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应当特别重视在职工集体宿舍中开展工作，使职工群众工余的生活免除枯燥无聊。对职工家属的文化生活要求亦应适当照顾。

乙、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应当和工会组织密切配合，并通过工会和职工群众的力量，共同来有计划地大力开展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文化部门所属单位特别要加强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辅导。群众艺术馆、文化艺术干部学校和有条件的文化馆，应当继续举办业余训练班，培养和训练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中的骨干分子。艺术学校应当注意发现工人中有艺术才能的青年，经过厂矿行政领导上的同意，有计划地选拔一部分加以培养深造。各出版社和新华书店，应当协同工会、文艺团体，加强对演唱材料的创作、编选、出版和供应工作，应当更有计划地动员各方面的力量来从事这一工作。在辅导工作中应当特别重视发掘和培养职工群众中的创作力量，编选和推广工人中的优秀作品，并可适当举办职工业余创作的评奖。文化部艺术事业管理局应当协助北京群

众艺术馆把近年来各地优秀的演唱材料选编为各种小册子，并积极筹备出版一个综合性的指导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和介绍演唱材料的通俗刊物。各国营剧团、文艺团体、音乐工作组、美术工作室、文化馆，应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业务辅导工作列为自己的经常性的任务之一。各地文化部门并可组织有条件的民间职业剧团参加这项工作。

丙、必须加强厂矿行政对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重视和支持，在可能范围内给以必要的适宜的条件，如给安排业余时间、场所和配备必要的专职干部等等。厂矿党委加强对厂矿文化活动的领导，是正确地、顺利地开展厂矿文化活动的关键。工会基层组织在开展职工业余文化艺术活动的过程中，应当主动地争取厂矿党委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

三、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应立即协同工会组织，并通过工会组织，对现有工会系统的文化事业加以调整和整顿，贯彻统筹安排的方针，把它们逐步纳入国家计划，并充分发挥它们的力量。工会方面必须加强全局观点和计划思想，贯彻上述工会文化事业发展的既定方针。政府文化部门及所属文化事业单位、文艺团体，必须如强为工人服务的思想，批判脱离实际斗争、轻视普及工作、片面地强调业务提高以及在企业经营上的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等错误；并在文化艺术活动的内容和形式上，在工作的方式、方法上，在时间的安排上，都应力求适应所在城市职工生活的特点和他们对文化艺术的要求。

甲、凡在一个市内的各产业工会的电影放映队（铁路和第二机械工会的在外），应逐步由市工会统一领导；市工会对各基层工会的电影队亦应采取适当步骤（例如按地区编成小

组),把它们组织起来加以管理。工会电影放映队应当逐步地分别固定在工矿区和工人集中区,并在厂矿基层单位、工人集中宿舍和无影院或距离影院较远的工人集中区域逐步建立放映点,不要向一般非工业区的城镇和农村发展。工会电影放映事业在城市中建立的区域性放映站,如果它们的活动与政府的电影事业有重复浪费现象,应由当地政府文化部门与工会组织根据当地情况协商处理。工会与政府系统放映队的票价,应由政府文化部门统一规定,原则上大、中城市应略高于小城市和农村。政府文化部门的电影发行部门应当切实改进对工会电影放映单位的影片供应工作,应将大规模重工业厂、矿和大规模基本建设工地的工会电影放映单位,列入首轮供片计划之内;反映工业建设、工人阶级生活和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有重要意义的影片,应优先供应工会电影放映单位,并应照顾到不同地区和不同厂矿的特点。努力克服十六毫米影片供应不及时的缺点,加速新闻影片的洗印与发行工作。文化部门应协助工会训练电影放映人员,其人员由工会抽调,经费由工会自行负担。电影器材供应和修理部门,应改进对工会放映单位器材供应和修理的工作。

乙、政府文化部门应通过有关工会组织的协助,组织剧团(包括民间职业剧团)到厂矿、工地、企业中为职工群众演出,并使这项工作逐渐计划化、经常化。应提倡多为工矿演出反映现实斗争和工人阶级生活的节目,但亦不应排斥或歧视历史剧或娱乐性的节目,只要内容是健康的无害的,就应允许演出。巡回演出的组织应力求精干,要有本团的优秀演员参加;布景道具应简单适用,携带方便;并应注意演出一些便于在厂矿职工业余艺术活动中推广的优秀的小型节目。



在交通方便的地区，应推广组织少数演员到厂矿进行小规模演唱或与厂矿业余剧团联合演出的办法。在巡回演出中，应服从工会组织的指导。省、市工会联合会应当指导厂矿、工地、企业的工会基层组织、文化宫、俱乐部，与剧团订立演出合同，并应支持剧团巡回演出的企业经营原则（具体办法可由组织演出的单位和剧团共同商定，一般可采取由组织演出的单位卖票的办法）；工会基层组织、文化宫、俱乐部，应对剧团的演出工作予以协助。工会系统的现有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队，应由省、中央、直属市一级工会联合会加以调整和整顿，今后不再发展。经调整后保留的职业性的剧团和文工团、队应明确其任务是为工厂、矿山、铁路、林场、农场、基建工地等的职工群众服务，并辅导职工业余艺术活动。政府文化部门应将工会系统的文工团、队列入国家文化事业计划以内，并在业务指导、训练干部、观摩学习、供给材料等方面主动地和积极地负起责任来。

丙、工会经营的剧场、影院和具有剧场、影院性质的区域性的文化宫、俱乐部，今后应不再发展；现有的这类机构，应由政府文化部门协助并通过工会组织根据个别的情况和需要，加以合理安排，按照企业化方针和政府统一规定的制度加以经营，并应将这类机构和它们的工作列入当地整个文化事业计划和文化工作计划以内。各剧场、影院（包括上述工会系统的这类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城市和工矿地区的不同特点，结合主观条件，认真改进组织职工观众的工作，并采取与这一目的相适应的经营管理方法。例如在厂矿休假日为职工群众演出日场，主动与厂矿联系包场、卖票、改订日场与晚场的时间等等。工会基层组织应积极负起给职工群众



买票，组织职工群众看戏看电影的工作，把这作为自己的任务。

丁、工矿地区和工人集中区的文化馆，应当贯彻面向厂矿、面向职工，同时适当地满足当地居民需要的方针。在为厂矿职工服务的工作中，应着重于业务的辅导，包括传授业务知识，供应和推荐各种演唱材料、培养训练干部、推广和交流工作经验以及某些必要的示范活动等等。必须善于组织社会力量来帮助工作，反对不走群众路线、包办代替的作法；更要反对不通过工会组织、不依靠厂矿内部力量、越俎代庖的作法。在开展厂矿工作时，仍应尽可能加强和充实馆内活动，以更多地吸引职工群众和一般居民。工会文化宫和俱乐部的设备必须合理地、充分地予以运用，其活动内容应力求多样化，使能适合不同年龄不同工作条件的工人的要求，以便吸引更多的群众参加到俱乐部的活动中来，而不要单纯地用来放映电影或演出戏剧。大城市的区工会俱乐部今后应不再发展，其中有的与当地文化馆重复，而文化馆又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应由工会组织会同政府文化部门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把它们和文化馆合并；如暂时仍有存在必要者，二者应在工作上密切配合，如成立联合的工作委员会或小组，联合举办活动，交流经验等。

戊、政府文化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文化馆图书室，应当协助工会建立工会系统的图书阅览机构，并在业务上给以辅导。各公共图书馆应当采取各种适当的方式（如举办讲座、组织观摩实习、解答问题、供给参考材料等）、有条件时并可协同工会组织开办训练班，来培养训练工会图书管理人员、传授图书管理的方法；应当帮助工会图书室选购

图书、指导读者阅读，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并应定期向工会图书室提供选购图书的参考书目和介绍图书的宣传材料；在图书流通工作上，应当多采取通过工会图书室组织职工集体借阅和馆室互借的方式，除了在工会尚未设立图书室的厂矿、工地、企业可以发展图书流通站外，一般地不宜在厂矿、工地、企业内部发展图书流通站。工会系统的地区性图书馆、站，应以小厂职工和零散工人为主要对象，并应负担辅导工会基层图书室的任務，一般不宜开展研究性的图书参考业务。政府文化部门所属公共图书馆应在业务上对工会图书馆、站给以指导和帮助，并应将这项工作列为经常性的重要工作之一。

己、各地新华书店应当和厂矿中的工会组织密切联系，主动地配合厂矿中的中心工作和各种文教活动，有计划地开展厂矿中的书刊发行工作，特别是通俗的政治读物、科技读物、文艺读物的发行。工会俱乐部和图书室应当协助新华书店反映读者的意见，调查读者的需要，协助进行关于书刊的宣传和介绍，并帮助书店流动供应人员的流动供应工作。

四、为了有效地贯彻工矿文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具体措施，必须大力加强和健全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对工矿文化工作的领导。

甲、各级政府文化部门今后必须将协同工会组织开展工矿文化工作列为主要任务之一，各中央直辖市、省辖市文化部门并应以此为工作的重点，省级文化部门亦应以一定的领导力量放在工矿文化工作上面。应当经常注意和研究工矿文化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定期召开有关的各种专业会议，加强检查工作和总结、推广经验。

乙、工会组织应积极地建立和充实文化工作的各级主管机构，以逐步加强工会文化事业的领导和管理。首先应从省、自治区、中央直辖市、省辖市工会联合会做起，在工会宣传部下设立工会系统文化事业的管理机构，其人员编制和职责范围，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另行通知。政府文化部门应在人员配备上、干部训练上和工作经验上，主动地积极地给工会组织以支持和帮助。

丙、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应当建立必要的联系工作的制度，必要时并可采取适宜的方式建立一定的联系工作的机构，如联合工作委员会或小组等，以加强相互间的联系配合，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联系工作时，应当采取充分协商，互助互让的精神，对于某些一时不易作出决定的问题，应当共同请示当地党、政领导加以解决。

丁、各级政府文化部门和工会组织，在接到这个指示后，应当根据这个指示的规定，结合1954年6月文化部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的指示”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分别轻重缓急，制订切实可行的、有步骤的具体实施方案予以施行。讨论和布置工作的情况应及时报告文化部和全国总工会；在一定时期后，应作出总结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55年9月20日

# 中共中央批发全总党组《关于 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报告》

(1955年12月9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工业、  
交通部门党组：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奖励制度问题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参考。这一报告中反映的目前厂矿企业中奖励制度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是值得注意的，他们对今后改进奖励工资制度的意见也是正确的。希望国务院各工业、交通部门今后加强对这一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各地方党委应该督促党委工业部和工会组织，注意组织各厂矿企业交流改进奖励工资制度的经验，以求克服目前奖励制度方面存在的混乱、不合理和平均主义现象，正确地发挥奖励对生产的物质鼓励作用。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奖励制度 问题的调查报告

中央：

为了研究现行奖励工资制度，特别是在整顿奖励工资制度中的一些实际问题，我们在沈阳、鞍山、北京、天津、唐山五个市66个厂矿企业进行了调查。根据这次调查和四个产业、六个省市的报告看来，大多数企业都有一些奖励制度，其中多数对生产起到一定的作用，但确实也存在着不少问题，有些问题还是相当严重的。

自1953年提出了整顿奖励制度的要求以后，各单位在建立和改进奖励工资制度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各企业都取消了一些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如年终双薪和考勤奖），有些企业把超额奖改为计件工资制，同时也建立了一些为生产所需要的奖励制度。

目前各企业比较普遍实行的有质量奖、节约奖、安全奖、超额奖、完成任务奖等，这些奖励制度，对于鼓励职工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提高产品质量都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如天津动力机厂铸工车间实行质量奖励以后，1953年的废品率为百分之十，到今年七月降低到2.5%。鞍钢铸管厂在1954年6月实行质量奖以后，产品质量逐月上升。到11月份合格率由89%提高到97.7%。鞍钢大型轧钢厂实行节约奖励以后，合格率由91%提高到92.3%，六个月共节约钢材400吨，价值为65,100

元。沈阳冶炼厂实行原材料节约奖励后，反射炉的炉渣含铜率由14%降低到6.14%；每炼一吨铜消耗的铁管由53公斤降为30公斤，重油由250公斤降为144公斤，根据1955年上半年几个主要车间的统计，节约价值为289,573元。全国铁路系统实行了节省燃料奖，仅去年一年共节省机煤94,449吨，节约价值达3,032,757元。唐山发电厂实行安全运转奖后，创造了33个月安全无事故纪录。这些成绩的获得，原因虽然很多，但是奖励制度的实行，是起了重要作用的。新产品试制奖实行的虽不多，也是有效果的。

但是，目前奖励制度的情况，总的看来还是相当混乱的。制度不统一，平均主义很严重，特别是在整顿奖励制度的过程中，由于学习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奖励政策不够，缺乏统一的规章和制度，因而产生了不少的偏差。

第一、取消的多，建立的少。在整顿奖励工资制度中，很多厂矿把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取消了（这是必要的、合理的），但应该建立的没有建立起来，有的甚至把合理的取消了，而应该取消的反而保留了。青岛市工会联合会调查了轻工业系统三十七个厂，取消了不合理的奖励制度以后，只有三个厂建立了奖励工资制度。旅大市五个机器厂的铸工车间，普遍存在着废品多的问题，但在整顿奖励制度时，不恰当地取消了质量奖。沈阳重型机器厂过去全厂各个车间都实行质量奖（这当然是不对的），但在整顿时不加区别地全部取消了。机床三厂把容易产生废品的铸工车间的质量奖取消了，而加工车间的质量奖反而保留着。沈阳重型机器厂和机床三厂新产品试制任务都不断增加，但机床三厂自1954年三季度起，新产品试制奖就流于形式，重型机器厂则把奖励面压缩了。

由于取消的多，建立的少，奖励制度赶不上生产的需要。自1953年以来，一般是实行奖励的人数不断减少，所得奖金的数目也不断降低。根据第一机械工业部90个企业的统计：1953年4月得奖人数为全体职工的22.11%，奖金占工资总额的3.1%，平均每人得奖金1元7角8分，而1955年第一季度得奖人数为全体职工的14.55%，奖金为工资总额的1.5%，平均每人得奖金6角。其中由于计件工资制的推行，对过大的奖励面与过高的奖金率做了适当的修改是合理的，但是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取消了，而合理的奖励制度很少或没有建立，则是造成以上情况的主要原因。

第二、普遍存在着严重的平均主义现象。不少工厂不从生产需要出发，不根据各工种的生产特点来建立必要的奖励制度，全体人员实行一种奖励制度。如唐山机器厂、天津面粉一厂全厂人员都实行安全奖；北京五四六厂全厂人员都实行质量奖，甚至连看门的、扫地的和挑水的也一律实行安全奖或质量奖。还有不少厂全厂人员实行超额奖，生产工人超额，全厂人人得奖。天津第二铁丝厂生产工人都实行超产、节约、安全三种奖励。这样，许多人得了奖，但与自己工作的好坏没有联系，因而工人叫这种奖励为“喝汤奖”。特别是主要生产工人得奖困难，而勤杂人员和非生产人员月月得奖。实际上形成一种人为的增加工资，这是非常不合理的。

在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现象更严重。如天津钢厂轧钢车间的节约奖，轧钢工和加热工的节约指标不同，但混在一起平均分配奖金。北京农业机械总厂不管工人技术等级高低，一律按平均工资分配奖金。沈阳冶炼厂不分各班工作好坏，三班平均分摊奖金。还有不少厂矿采取小组评比的方法



分配奖金，并且把学习好坏，参加会议次数等非生产因素也作为评奖的条件。

由于奖励中的平均主义，很多厂开支的奖金数额不小，但工人得的奖金很少。如北京石景山钢铁厂今年第一季度很多工人得奖不到五角钱。天津第一电线厂有的工人一个月得奖四分钱，工人说：“还不值两张单据钱哩！”由于得奖过少，不仅起不到物质鼓励作用，工人意见很多，有些企业行政领导同志，到发奖时就发愁，有的甚至干脆积压一季甚至两季才发，如石景山钢铁厂有的车间今年第二季度的奖金至今还未发出。

第三、不少企业在奖励工资制度中规定了惩罚办法。沈阳、鞍山、北京43个厂的调查，其中有33个厂在奖励制度中规定了惩罚的办法。青岛、旅大等市也有类似情况。惩罚的办法是：当工人完成和超过奖励指标时可以得奖，当完不成奖励指标时就扣罚工资。有些厂的惩罚是相当严重的，被罚的工人超过得奖的工人，扣罚的工资额超过了支付的奖金额。如沈阳毛织厂机织车间今年四月份共支出奖金33元，而被扣罚的工资达428元，为支出奖金的12.8倍；得奖人数仅占全车间人数的13%，而挨罚的人是数百分之百（因有的完成某项指标得奖，但未完成另项指标又受罚。该车间今年一至六月都是百分之百的人挨罚）。又如沈阳冶炼厂鼓风炉工段的节约奖，规定炉渣含铜率为0.87%，若超过0.01%，就罚工段全体工人标准工资2%。1955年4月份该工段炉渣含铜率实际达到0.94%，全段工人被罚工资14%，平均每人被罚8元6角。该厂水熔锌过滤小组，以往的回收率实际只达到5—6%，在奖励制度中规定为3.5%，但并无保证减少回收



率的组织技术措施，结果这个小组从今年1月至6月一直挨罚，每人每月被罚工资五至十元。北京农业机械总厂在奖励制度中规定：按照废品率，少坏一个奖励四个合格品的工资，多坏一个扣四个合格品的工资。

不少企业将工人违犯劳动纪律的行为，不分析具体原因，简单地用扣罚工资或取消奖金的办法来处理。如鞍钢小型厂规定：每月旷工一天，就扣除当月全部奖金；旷工两天，除扣除奖金外，还要扣除当月计件超额工资的50%；旷工三天，则扣除全部计件超额工资。大型厂规定工人违犯一次操作规程，扣除计件超额工资的20%，依此类推。北京石景山钢铁厂高炉车间今年九月因工人打架、开玩笑、说怪话等原因扣罚该工人计件超额工资的50—100%。有些厂因工人过失而造成了损失，不按“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规定，责成工人负责赔偿，也同样采取扣罚工资或奖金的办法。如石景山钢铁厂有一工人打坏一个温度表，被扣除当月计件工资超额部分50%。有些厂当工人因负伤、生病、有事请假，不能出勤时，不是按实际工作日数来分配奖金，而是请事假或病假一天就全部不发奖金。

上述惩罚办法一般只限于工人，不涉及干部（当然对干部也不应该这样做），并且干部得奖指标与工人是否完成指标也无联系，结果形成有些厂的工人月月挨罚，而干部却月月得奖。

这种惩罚办法，严重地损害了工人的积极性和提高生产的信心。如沈阳毛织厂机织车间实行这种惩罚办法后，质量指标逐月下降就是很明显的例子。该厂1954年质量指标达到98%，1955年1月份降为97.24%，2月份为96.58%，三月

份为96.28%，4月份为95.74%。工人群众对这种办法的意见是很大的，工人说：“光靠罚就能完成指标吗？”特别是对工人挨罚，干部反而得奖的做法，工人极为不满，影响到工人与干部之间的团结。

第四、在奖励制度本身，也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的是奖励方针不明确，即没有明确为什么奖励？奖什么人？根据什么奖？因而仍存在着十分混乱的现象。

不少企业的奖励制度与当前生产的需要不相适应，如北京琉璃河水泥厂，当前的任务不是超计划生产而主要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但仍旧实行着超额奖。第一、第二机床厂及农业机械总厂的铸工车间，都存在着质量低的问题，但实行的是超额奖。天津中华火柴厂的印刷部和面粉一厂的打包部当前生产的关键问题是质量低，但却建立了安全奖。

奖励指标过多，不切合实际，则是普遍的现象。天津面粉一厂的安全奖，规定了产量、质量、麸皮含粉率、安全、执行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出勤、学习好等十大指标。沈阳机床三厂和变压器厂的完成任务奖，也规定了十大指标，甚至把资金周转、计件工资比重、合理化建议多少都做为得奖指标，因而从去年四月份以来技职人员没有得过一次奖。有些厂把各项指标都规定了奖金率，如天津第一铁丝厂规定产量、质量、节约、安全四项指标，各有不同的奖金率，这样就刺激着工人哪里容易得奖，就向哪里使劲，结果奖金开支不少，但是生产上的主要问题，反而得不到改进。

有些厂规定奖励指标时，不考虑生产设备能力，造成奖励中的不合理现象。例如沈阳冶炼厂的几个熔炼炉效率不同，但规定了同样的指标，因此第一小组用八、九号炉时，由

于该两炉效率高而月月得奖,并被评为优胜小组,后来换了七号炉,由于效率低而月月达不到指标,还被扣罚了工资;与此同时,第五小组改用八、九号炉,就成为月月得奖的优胜小组了。

有些厂需要而且也有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但仍然实行超额奖。北京十五个厂的调查,有十个厂至今仍实行超额奖,对生产的刺激作用不大。天津动力机厂、北京农业机械总厂生产任务既单一、又饱满,完全有可能改行计件工资制,但至今仍然实行超额奖。

此外,减发或取消奖金的条件很乱。奖金计算上的错误,奖金发放不及时,以及奖励办法贯彻不深入等,也是普遍存在的严重问题。

产生以上问题的原因是很多的,不少问题的产生是由于经验不足和管理水平的限制,不过重要原因是以下几个:

第一、是干部的政策思想不明确。很多同志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使每个工作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劳动成果的原则,是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根本原则之一,因而在整顿奖励制度中,不是从生产需要出发,考虑如何使奖金用之得当;在取消那些对生产无鼓励作用的奖励制度的同时,更重要的是保存和坚持那些合理的制度,修改那些部分有缺点的制度,特别是积极建立切实可行的奖励制度,以便澄清奖励制度中的混乱状况,充分发挥奖励对生产的物质鼓励作用,相反地,忽视物质鼓励的原则,取消的多,建立的少,致使当前的奖励制度大大地落后于生产发展的需要。

有些同志对改进和建立奖励工资制度,必须遵循按劳付酬的原则认识不足。不少同志用平均主义的观点,不从生产



需要出发，单纯照顾工人的生活，甚至为了好领导，而采取人人有份、平均分摊的做法，都是违背按劳付酬的原则的。更严重的是单纯为了把计划中的奖金花出去而巧立名目，建立不切合实际的奖励，不仅对生产不起作用，还造成工资基金的浪费。

在奖励制度中对完不成奖励指标的工人规定扣罚工资的办法，主要是由于对“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缺乏正确的了解，将工人经过努力达不到奖励指标与因违犯劳动纪律造成生产损失混为一谈。为了巩固劳动纪律，对违犯劳动纪律、不遵守操作规程、不负责任在生产中造成损失的职工，由企业行政按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纪律处分，以及酌情令其负物质上的赔偿责任，这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合理的。但这应根据“企业内部劳动规则”来处理，即无论实行奖励制度与否，对违犯劳动纪律的职工都应进行教育，甚至给予应得的处分，而处分也是为了达到教育的目的。至于奖励工资制度，则是按劳动的数量与质量付酬的一种工资制度，是对于完成和超计划完成产量、质量指标和超计划节约物质消耗的职工给予物质奖励，完成与超额完成指标就奖，完不成的就不奖，而不能扣罚工资。

第二、缺乏统一的规章和制度，领导机关定期的检查不够，特别是缺乏具体指导。近两年来，各工业部和管理局的劳动工资部门，在计件、定额和劳动组织等方面，是做了不少的工作，但多数对奖励工作很少过问，这就使各企业在整顿奖励制度时无所依据，甚至有的企业主动草拟了办法报管理局，也长期批不下去。

第三、在建立和整顿奖励制度中，依靠群众、听取群众



的意见不够，也是这些问题不能纠正的重要原因。例如沈阳冶炼厂水熔锌过滤的指标，工人实际只达到5—6%，在奖励指标中硬性规定为3.5%，交给工人三番五次地讨论，但既不考虑工人的意见，又没有任何组织技术措施来保证，结果自1955年一至六月都达不到指标，工人月月挨罚，造成很坏的影响。应该指出，工会组织也没有很好地向广大职工群众宣传奖励工资政策，没有对以上违犯政策的现象进行检查和监督，因而使这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

根据以上情况和问题，对改进奖励工资制度，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第一、必须进一步明确奖励的目的和原则。

从物质上奖励工作成果良好的职工，是我们国家重要的政策之一。建立奖励工资制度的目的，就在于加强工人和职员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的个人物质关心。因此，建立和改进奖励制度，必须从生产需要出发，根据生产的特点和工作性质的不同，建立不同的奖励制度，不能用一种奖励制度奖励所有人员和解决所有问题。奖励的指标必须是生产需要的直接因素，也就是说，对完成生产任务有决定意义并能反映劳动消耗的数量和质量的奖励指标，对生产才是有利的。当工人达到并且超过了奖励指标，给企业造成了节约（直接节约或间接节约）时，才能得到奖金。任何离开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成本的任务而建立的奖励制度，都会给生产带来损失。

无论建立计时奖励工资制度或计件奖励工资制度，都必须严格遵守按劳付酬的原则。按劳付酬的原则要求奖励一定要根据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支付，奖金的数额必须与每一个

得奖的个人或工组的工作成果发生直接联系，劳动得好就多奖，劳动得不好就少奖或不奖，根据工作者在生产过程中作用的大小而有所区别，保证主要生产工人有较高的奖励。为了鼓励职工改进技术、搞好生产，奖励制度一方面要能从物质上有充分的鼓励作用，另一方面实行奖励的结果，要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所以奖金的数额只能是造成节约中的一部分而不能是全部。因此，奖金率过高或过低都是不妥当的。

## 第二、必须按产业统一建立和改进奖励制度。

为了使全国奖励制度达到基本上统一合理，必须按产业统一进行整顿。整顿的原则应该是：对合理的行之有效的奖励制度，必须保存和坚持；对于一些虽然符合生产需要，但是有缺点的奖励制度，必须积极地加以改进；对于一些不合理的奖励制度，应该取消，并且积极地建立符合生产需要的奖励制度。

各产业在建立和改进奖励工资制度的时候，还必须正确地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于能够实行计件的工作，应该尽量将现行的超额奖改行计件工资制，因为计件工资制度是最符合按劳付酬原则的，较之超额奖有更大的优越性。

二、奖励指标必须简单、明确，尽可能做到能够统计，这样就便于工人集中注意力，解决当前生产中的主要问题，也便于检查和支付奖金。每种奖励制度的奖励指标只能是一个、最多两个，过多则分散工人注意力，降低奖励制度的作用。

三、规定奖励指标时，还要规定与奖励指标相应的得奖条件。如实行质量奖励，必须在保证不超过原材料消耗定

额，及保证完成产量定额的条件下，达到或超过质量指标才能得奖；实行原材料节约奖励，必须在保证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达到或超过节约指标下才能得奖。得奖条件也不能太多，只能是与奖励指标直接联系的生产因素。当职工完成和超过了奖励指标，而没有实现得奖条件的时候，企业行政有权减发或不发奖金。当职工违反操作规程的时候，亦应酌情取消奖金的一部或全部，但必须进行具体分析，并经工会同意、厂长批准。应该强调指出，取消的只限于奖金部分，不能扣除标准工资或计件超额工资。

四、还要注意使奖励的条例和办法尽可能简单明了，使工人容易懂得；奖金支付必须及时；集体奖金的分配，应力求克服平均主义。考虑到我们目前的管理水平还不高，工资等级制度和劳动组织还不够合理，因此，实行集体奖励的班、组，以全部奖金的75%按工资等级分配，以25%再分配给工作成绩好的职工，是比较合适的。

鉴于当前奖励制度不统一不合理，很多企业整顿奖励工资制度无所依据，为此各产业工会应该协助相应的产业部门统一制订本产业的奖励制度的规章，并且加强对企业的检查和督促。

第三、当前应该积极建立和改进的几种奖励制度。

根据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要求，特别是为了实现全面节约的政治经济任务，鼓励职工节约原料、材料、燃料、电力，提高产品质量，加速新产品的试制工作，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特别应该积极建立和改进下列几种奖励制度。

一、节约奖励。在使用大量的或贵重的原料、材料、燃料、电力、工具（特别是贵重金属）的工作中，直接有关的



工人和职员都可以实行节约奖励。节约奖金应按节约价值计算，也可按工资的比例支付。在建立原材料节约奖励制度时，必须制订原材料的消耗定额，以便确定奖励指标和计算节约价值。

二、质量奖励。在一般情况下，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应该是统一的，职工完成了生产任务，必须保证产品的质量规格。诸如容易产生废品的铸工工作，产品分有等级并需要提高一级品的生产部门，以及需要鼓励提高工作质量的维护、检修、检验的工作，都应该实行质量奖励。实行质量奖励必须规定质量指标（如提高成品率、一级品率或降低废品率、次品率，减少机器停工等），严格检验制度。

三、新产品试制奖励。根据经济建设的要求，各工业部门将进行试制多种新产品，并将列入计划。为从物质上鼓励职工按期或提前完成新产品试制任务，对从事新产品试制的直接有关的生产工人、技职人员都应该实行新产品试制奖励。按计划完成即可得奖，提前完成可以多奖。因为新产品能够按时或提前完成，就能够给国家带来很大的经济效果，因此新产品试制的奖励率应高于一般的奖励率。

四、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为了从物质上鼓励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发挥更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各项指标，有必要建立和改进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完成国家总产值计划、产品品种计划和降低成本计划时，就可以得奖，超产和超计划降低成本时，可以加发奖金。建立这种奖励制度时，必须根据企业大小、工作的重要性和职责范围，划分不同的奖金等级。从目前管理水平看来，奖励率



不能过高，对个人实得奖金，并应该规定最高限额。这种奖励制度应该由工业部门统一制订。厂一级的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奖金一般应按月计算，按季发放，这样就能鼓励领导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按月按季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

第四、关于奖励制度的贯彻问题。为了正确地贯彻和执行国家的奖励政策，充分地发挥奖励工资制度对生产的物质鼓励作用，奖励工资制度的规定和办法，必须使群众充分了解。为此工会组织必须注意向群众宣传解释奖励的规定和办法，并且深入生产、深入群众研究奖励制度执行的经济效果，如果发现缺点，应该积极地研究提出改进的具体措施，协助行政不断地改进奖励制度。对于已经规定的奖励制度的执行情况，如奖金是否计算错误，是否按时支付奖金，有无平均主义的分配奖金的现象等，要加强群众监督，特别是对违反国家政策的行为，要进行斗争。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5年12月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全总访苏代表团工作报告》

(1955年12月10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  
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1954年8月，全国总工会派遣访苏代表团，考察了苏联工会的基层工作。代表团同志在留苏期间，学习了很多东西，对改进我国工会工作很有帮助。现将全总党组关于访苏代表团的工作报告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注意指导和督促工会工作干部和其他有关干部，阅读和研究这些文件。并请各地有关党委在一定时间以内，不要调动现在各地工作的中国工会访苏代表团的团员转做其他工作。

中共中央

## 全总访苏代表团工作报告

中央：

1954年8月，全国总工会派遣了一个访苏代表团（由全国总工会书记董昕同志带领），考察了苏联工会的基层工作，于1955年2月回国。考察过程中，先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高级训练班学习三个月，共学习四门课程：政治经济学、劳动经济、苏联工会运动史、苏联工会建设。之后，代表团分为钢铁、机器、建筑、煤矿、纺织等五个组，分别下厂考察。去过第聂伯捷尔仁斯基、高尔基、罗斯托夫、塔干罗格、伊万诺沃、列宁格勒、库兹巴斯、基辅等十四个城市，考察了捷尔仁斯基冶金工厂、莫洛托夫汽车工厂、斯大林自动收割机工厂、斯大林煤矿、解放了的劳动纺织厂等厂矿以及莫斯科大学工程管理局、第聂伯水电建筑工程管理局、卡霍夫卡水电站工地等基本建设单位的工会工作，并对捷尔仁斯基冶金工厂、莫洛托夫汽车工厂等少数厂的工会工作作了比较详细的调查。连同在训练班学习期间在莫斯科三次下厂访问过的卡冈诺维奇国家第一轴承厂、红色无产者机床制造厂、库巴汶细呢工厂，共考察了二十九个厂、矿和工地。此外，还访问了十六个产业工会中央委员会，个别产业工会的共和国工会委员会，莫斯科州、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州等地方工会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书记处及其十个工作部门；还访问了苏共莫斯科市委员会。代表团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

会帮助下，比较系统地考察了苏联工会的基层工作，收集了有关工会工作的各种资料。根据这些考察材料，我们觉得以下几个问题特别值得注意：

第一，关于社会主义竞赛。苏联社会主义竞赛，在战后年代中，已经真正发展为全民运动，真正成为推动企业不断前进的强大动力。苏联工会把组织与领导社会主义竞赛作为自己的最重要的任务，以争取全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争取完成与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争取不断发展工业、运输业和农业各个国民经济部门，改善产品质量并降低成本，争取充分利用社会主义经济的一切潜力。

苏联企业中最普遍最有效的竞赛形式，是个人之间的竞赛，组（工作队）之间的竞赛，同工种之间的竞赛。此外，还在上述几种竞赛的基础上，展开车间之间的竞赛以及全产业的厂际竞赛。竞赛的指标，不仅要完成产品的数量，尤其注意提高产品的质量，更好地利用生产能力，厉行节约，降低成本以及加速资金周转。

苏联工会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方法，是遵循着列宁在1918年提出的三个根本原则的。这三个原则就是：“保证公布竞赛的情况，评比竞赛的结果和实际运用经验的可能性。”而领导竞赛最主要之点，是帮助竞赛者完成保证条件，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把全体工人提高到先进者的水平。

苏联社会主义竞赛所以能够深入地广泛地开展，除了它是社会主义制度所固有的必然规律外，还必须指出：一、是由于党组织贯彻依靠职工群众的方针，深入开展群众政治工作，支持群众的倡议，普遍开展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巩固劳动纪律；二、是由于企业行政把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当



作依靠群众改进生产，办好企业，完成国家计划的重要方法，因而十分注意为职工完成保证条件创造条件，采用新技术，推广先进经验，关心职工生活，改善劳动条件；三、是由于先进的工资制度、集体合同制度、物质鼓励原则，使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自己的劳动成果，保证了不断促进职工劳动热情的高涨；四、是由于不断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文化水平；五、是由于党组织、工会组织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水平，尤其是苏联工会十一次代表大会以来，一直着重地批判竞赛中的形式主义和文牍主义的缺点，采取各种措施改进竞赛的领导。

第二，苏联工会把关心职工的物质文化福利当作自己的重要职责。苏联工会在增进职工的物质文化福利方面是有巨大的物质基础的。这些经费的来源，大致有三方面。首先是政府的拨款。政府拨款有两种：一种是由行政开支的，如劳动保护安全技术措施、工人住宅和文化机关的建筑费用等拨款。对这种国家计划中的拨款，工会组织可以提出意见并监督行政正确开支。另一种就是社会保险金。社会保险金全部由工会管理。社会保险金不仅用于职工的生、老、病、死、伤、残等补助方面，而且还用于有关工人健康和安全的其他事业上，如劳动保护研究机关的经费，儿童工作和爬山旅行的费用等。其次是工会经费。苏联工会采取各种措施缩减行政开支，尽量把经费用于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方面去。比如苏联工会1953年的经费，用于群众文化生活方面（包括群众文化工作；体育运动；会员困难补助；少先队员夏令营补助等对会员的物质生活服务。）的占全部经费的77.9%，而在1955年的预算中更提高到全部经费的81%。再次是广泛建

立互助储金会，用互助方法解决职工的一些困难问题。

苏联工会十分重视财务工作，因为这是进行整个工会工作的物质基础。他们以财务工作的好坏，作为测量为会员服务好坏的尺度。

第三，苏联工会在对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方面起着巨大作用。苏联工会在党领导下进行多方面的群众政治工作，同人们思想意识中的资本主义残余、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以及个别职工在生产与日常生活中的恶劣行为进行斗争，培养职工坚定的对伟大共产主义事业的信念，巩固各族人民之间的团结、发扬无产阶级的国际主义精神以及树立对待劳动和公共财产的共产主义态度。

苏联工会是通过各种科学讲座、业余艺术活动以及体育运动等多种多样的活动，用生动活泼的方式在文化宫、俱乐部和红角中进行着这些教育，系统地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和文化水平。

第四，苏联工会有广泛的权力。苏联工会在党的领导下，组织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群众监督，厂长以至工业部长及其他行政领导人员必须在职工大会、职工代表会、群众生活会议上报告工作，定期在工会会议上作竞赛总结报告，听取群众的意见。工会组织监督与检查集体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群众建议的执行情况。

苏联政府各部门一切有关劳动、工资的政策法令都必须事先征得工会组织的同意。工会组织有权监督工资基金的使用、工资制度的执行以及工资支付是否正确，监督企业和机关中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技术措施，参与解决劳动争议（企业中设有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和行政签订劳动保护协议书，

监督并保证完成住宅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筑计划，监督改进食堂、商店等服务性企业的工作和城市交通工作。为了进行这些监督工作，苏联工会建立了劳动保护公共检查员、技术检查员、食堂商店监察员等各种制度。

第五，苏联工会同职工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苏联工会吸引大量的积极分子在自愿的原则下参加工作，平均每四个会员中就有一个是工会积极分子、有97%的工会基层组织，主要是靠积极分子的力量而不是靠专职干部来进行工作的。工会领导机关的编制也是很小的。例如莫斯科市工会（现已和州工会合并）共有编制三十人，莫斯科市的职工却有二百五十万以上。苏联工会对于积极分子的挑选、训练和日常工作的指导，有一套制度，所以不仅能使这些积极分子迅速地精通业务，而且还可以培养大量的新干部。

苏联工会严格遵守着工会章程的规定，按期向会员报告工作，进行工会机关的选举。每年第四季度在基层组织中普遍进行这一政治运动，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改选小组长、车间委员会和工厂委员会。同时苏联工会十分强调按期召开职工大会，讨论政治生活、生产生活和文化生活设施中的各种问题，揭露经济机关、工会组织甚至苏维埃机关的工作中的缺点。经济机关和工会组织的领导者，必须在大会上报告已通过的决议和职工所提的建议的执行情况。这不仅是教育职工和吸引他们参加生产管理的手段，而且是密切工会与群众的联系、把工会工作放在严格的群众监督之下的重要方法。

第六，党对工会的支持与领导，是工会工作取得成就和在群众中树立威信的重要条件。企业中党组织的群众政治工



作，主要是通过工会进行的。党对社会主义竞赛的领导，也是通过工会组织实现的。但党对工会组织的领导是政治思想领导，党组织注意发挥工会组织的主动性，不包办工会的事务。党对工会的领导大体上是抓住：一、挑选干部，保证把忠实推行党的政策和群众有密切联系的优秀干部选到工会的领导机关中去；二、讨论工会工作计划，决定方针政策；三、检查对于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帮助解决日常工作中的各种困难问题。

代表团回国后编写了苏联工会基层工作考察报告，苏联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工作考察报告和苏联企业中党的工作考察报告，整理了劳动经济和苏联工会建设讲义以及访问记录等共约二百余万字的材料，其中劳动经济、苏联工会建设讲义、苏联工会基层工作考察报告、苏联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工作考察报告已交工人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为了供各方面研究，中央可否将代表团的三个考察报告、访问记录等材料转发给各工业部门和各省市市委参考。

为了推广苏联工会的工作经验，研究苏联经验如何与中国实际情况相结合，并总结经验，改进我国工会工作，建议有关党委不调动中国工会访苏代表团团员转作其他工作。

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5年11月2日



## 中共中央对《统一建筑业 工时制度问题》的批示

(1956年1月25日)

全总党组并国家计委、建委、劳动部、建筑工程部、城市建设总局党组，各工业、交通部门党组：

现将全总党组“建议统一建筑业工时制度的请示”和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关于召开统一建筑业工时制度问题座谈会的简报”发给你们参考和研究。中央认为：目前建筑业工时制度的混乱和不统一的情况是应当改变的。至于工时制度究竟怎样统一，统一后的工资、定额等问题如何解决才为适当，应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作进一步的研究，提出具体方案，报国务院审查决定。

中共中央

## 建议统一建筑业工时制度的请示

中央：

当前建筑业的工时制度极为混乱不统一。大部分实行9小时，少数实行8小时或8小时半，个别实行10小时。东北、华北施工期间实行9小时，冬季8小时；华东春秋两季实行9小时，夏冬两季实行8小时；中南、西南施工期间为9小时，夏季炎热时则改为8小时；西北春秋两季实行9小时，夏季10小时，冬季8小时；四川、广东、浙江全年实行8小时；上海、江苏、福建全年实行8小时半。工时制度混乱不统一的现象，还表现在金属结构、机械安装为8小时，土建为9小时；建筑安装公司一般为8小时，施工场所为9小时。

工时制度的混乱不统一已严重地影响施工管理的改善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目前建筑企业名义上普遍实行9小时，实际工作时间一般是6小时到7小时，个别达到8小时，少数只有4小时到5小时。如北京一公司在燕京饭店工地和北京日报工地的梁板混凝土搅拌工程中，根据四次技术测定，实际有效工时只达到7.16小时，柱子混凝土搅拌只达到4.59小时。根据北京市建工局初步核算，各工种平均实际利用工时只有6.9小时。长春汽车厂工地实际工时只达到6.7或6.8小时；根据铁道部工程局的统计，全国铁路新线建筑工程工时利用率只有74.1%（6.7小时）。可见工时利用率很低的情况是普遍存在的，主要是施工管理不善，任务单不能及时下

达，停工待料，劳动组织不合理等原因造成的。工时利用率低，严重地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国家计划的完成。但是，不少建筑企业管理干部，不是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施工管理，减少或消除工时浪费，而是以延长工作时间，掩饰施工管理上的缺点，来达到完成生产任务的目的。

由于工作时间过长，工人过度疲劳，影响身体健康，并由于业余活动时间少，没有或很少有时间进行文化技术学习，影响到工人的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所有这些都影响到建筑工程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工时制度混乱不统一的现象，同时还造成工资支付和计算上的混乱。目前重点建设工程，多数实行3班工作制，每班实行8小时，另外加发1小时的工资，造成工资基金的浪费。有些地区，不论8小时、9小时甚至于10小时，都是一种工资标准（如西北），工时长不多得，工时短不少得，违背按劳付酬的原则，工人意见很多。

工时制度不统一，严重地影响到公司与工地、土建与安装职工间的团结，并在政治上也造成不好的影响。土建工人说：“天下工人是一家，为什么同是工人，同一工地，工作时间有两种待遇。”有些工人质问干部，“三八制是什么意思？”不少国际友人也常常问到这个问题，很难圆满解答。

根据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建筑业统一实行8小时工作制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改行8小时工作制，不仅有利于加强职工的团结，保证职工身体健康，有较多的时间进行文化技术学习，还可以促进企业管理的改善，充分利用工作时间，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并有助于解决目前建筑业劳动力的多余问题。实行8小时工作制，在政治上也是具有重大意义

的。

但是对待这个问题，有些同志还有不同的看法，他们认为建筑业是季节性的生产，目前不能普遍进行冬季施工，全年工时比厂矿企业生产工人的工时少得多，如果改行8小时工作制，不能保证建筑工程任务与劳动生产率计划的完成，还要增加新工人，就要增加工棚等临时设备，就要提高企业成本。我们认为这些理由是不充分的。首先，目前名义上9小时，实际工作只有6、7小时，因此改行8小时工作之后，并不影响建筑工程任务的完成，相反由于企业管理的改善，工时利用率的提高，劳动生产率也会随着提高。东北二公司第六工程处今年8月由9小时改为8小时，同样完成了国家的计划，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其次，目前建筑业的劳动力不是少而是多，在处理多余劳动力上，发生了很多困难，因此改行8小时工作制，不是增加新工人的问题，而是减少多余人员的问题。当然还有一些同志，借口管理水平不高，反对改变工时制度，改行8小时工作制。我们认为这样正是促进企业管理改善的有效措施。

在改行8小时工作制的同时，还有两个问题，需要解决：

第一、工资标准问题。有人认为建筑业从9小时改为8小时，就要降低1小时的工资，1954年12月6日劳动部批复北京市冬季施工工资支付问题中，曾明确指出：冬季施工为8小时，实行计时工资者，原则上应减少1小时工资。我们认为这个原则是错误的，因为缩短工作时间，是标志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不能降低工人的工资和生活水平。几年来建筑业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建筑工程部所属企业1954年劳动生产率比1953年提高34.7%，



1955年预计比1954年提高14.2%，工人的技术水平和劳动定额水平也不断提高，而工资不但未提高，相反的近两年来还有降低，如改为8小时，再降低九分之一的标准工资，是不符合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原则的。同时各地现行建筑业的工资标准，多是根据产业之间的工资关系而确定的，并没有考虑建筑业因工时较长而工资标准就规定得高些。目前建筑业的工资标准除个别地区稍高于机器制造业外，绝大多数地区建筑业的工资标准都低于机器制造业。因此从各产业的工资关系来看，建筑业的工资标准也不应该压低。至于个别企业工资标准过高，结合工时的改变，适当的作些调整是可以的，但不能得出缩短工作时间1小时，就要降低1小时工资的原则。

第二、劳动定额问题。从9小时改行8小时，劳动定额是不是需要降低九分之一的问题。按理工时缩短，定额也应降低，但考虑到1955年统一的劳动定额水平不算高，有些工人达不到定额，主要是施工管理不善、劳动组织不合理，特别是缺乏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保证，因此定额水平一般可以不降低，部分偏高偏低的现象，可作适当调整。至于冬季施工，由于劳动条件变化，劳动定额要作修改，则是另外问题。

为了便于制定1956年的统一劳动定额和工资改革方案，并便于各建筑单位安排明年的生产和调配劳动力，建议国务院年前作出决定：自1956年起，建筑业一律实行8小时工作制。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5年12月3日

# 中共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关于 召开统一建筑业工时制度 问题座谈会的简报

中央：

我们研究了全国总工会党组1955年12月3日向中央作的“建议统一建筑业工时制度的请示”后，感到这一问题涉及面很广，同时听说有关部门对这一问题的意见也不一致，所以邀请计委、建委、劳动部、建筑工程部等单位劳动工资部门的负责同志开了两次座谈会。现将座谈情况简报如下：

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当前建筑业的工时制度确实是极为混乱、极不统一。因此，适当地统一建筑业的工时制度，从政治影响、改善建筑企业的经营管理、便利职工的文化、技术学习和进一步发挥工人的生产积极性等方面考虑，都是有好处的。但是，有两个重要问题需慎重考虑：一是按全总党组意见统一改为8小时工作制度后，是否能如期保证工程任务的完成；二是国家是否会因这一制度的改变而增加财政开支。因为大家对这两个问题的看法不同，所以讨论到究竟什么时候和怎样改变这一制度问题时，就有三种不同的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全总党组所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所提出的理由是正确的，所以同意建筑业统一实行8小时工作制；第二种意见：认为1956年的建筑任务大量增加，顾虑改行8小时工作制以后，可能影响工程任务的完成，所以主张暂时

不改，过两年后再说；第三种意见：主张采取过渡办法：先统一实行8小时半的工作制，过一两年后再改为8小时工作制；或者冬季、春季工作8小时，夏季、秋季工作9小时，

经过反复研究，到会同志一致认为：由于季节变化对建筑业生产的影响，一般地以采用冬季、春季工作8小时，夏季、秋季工作9小时的办法较为适当。我们同意这一意见。但是这样做，又必须解决工资和定额是以8小时或9小时为计算基础的问题。对于这一问题，也有两种不同的意见：有的同志认为：建筑业改变工时制度的前提应该是统一实行8小时工作制，因此主张以8小时为计算基础，至于因照顾季节变化对建筑业生产的影响，夏秋两季多作一小时工作，按理应该多发一小时工资。有的同志认为：这样计算，实际上等于给工人增加12.5%的工资。据建委同志反映：目前建筑业中有84%的工人是全年实行9小时工作制，这样增加工资，不仅使国家增大了财政开支，而且对于工资制度也没有什么改善，因此主张以9小时为计算基础。计委同志建议将这一问题 and 工资改革问题一并考虑解决。我们也同意这一意见。

到会同志还认为：为了保证1956年建筑工程任务和劳动生产率增长指标的完成或提前完成，不论改变工时制度，或是不改变工时制度，都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大力推行计件工资制。各地经验证明：计件工人的劳动效率比计时工人的劳动效率一般高30%左右，少数单位高一倍还多。所以建议1956年在建筑业中，能够实行计件的工人，大部或全部都实行计件工资制。同时，为了鼓励工人愿意实行计件工资制，有必要提高计件工资标准。

二、普遍推行混合工作队。1955年很多城市都进行了组

织混合工作队的试点工作，效果很好，劳动生产率比专业工种单独工作提高30%左右。因此，1956年应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普遍推广混合工作队的经验。

三、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广泛深入地开展劳动竞赛，并且逐步推行集体合同制。

另外，全国建筑工会同志反映：现行的9小时工作制，或改行冬春8小时、夏秋9小时工作制后，对工人的业余文化、技术学习都要有所影响，所以建议有关部门应积极地采取具体措施，改善工人的住宿、交通条件等，以求尽量给工人节省非生产时间，便利他们的业余文化、技术学习。

我们认为：以上意见是值得重视的，如中央同意，建议将全总党组的“建议统一建筑业工时制度的请示”和这一简报批转中央各有关部门参考。

中共中央书记处第四办公室

1956年1月25日



# 中共中央批发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个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今后劳动竞赛领导的意见》的指示

(1956年2月2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个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今后劳动竞赛领导的意见》很好。他们的经验证明：组织类型相同、设备相仿、产品相近的工厂企业间的厂际竞赛，能够更好地推动落后企业赶上先进企业，先进企业更加先进，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现将这一文件略加删改，发给你们参考。

在目前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中，广大职工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空前高涨，地区性和全国性的同产业、同工种的社会主义竞赛也有了广泛的发展。各地党组织、各工业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必须十分重视劳动竞赛的这种新情况，十分爱护广大职

工群众的这种可贵的劳动热情，大力支持职工群众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发现、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认真加强对劳动竞赛的领导。今后组织和指导劳动竞赛的基本精神应该是：落后的（个人和单位）要虚心地向先进的（个人和单位），并使自己努力赶上先进的；先进的应热情地帮助落后的，同时力求自己更加先进。应当了解：在先进企业中常常有某些薄弱环节，在落后企业中也常常有某些先进经验，因此，在劳动竞赛中，必须强调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在各厂矿企业间、在职工群众中造成一种同志间互学互助的优良风气，坚决批判和克服在竞赛中弄虚作假、锦标主义和“优胜劣败”等资本主义思想，切实改进领导竞赛的方法和奖励制度。实行奖励的原则应该是：落后的努力赶上先进的应奖励；先进的帮助落后的赶上自己也应奖励；在先进的水平上更加先进的更应奖励。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群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才能不断地把劳动竞赛推向前进。

中共中央

# 中国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三个 自行车厂厂际竞赛的主要经验和改进 今后劳动竞赛领导的意见(摘要)

(1956年1月)

第一机械工业部所属天津、上海和沈阳三个自行车厂的生产水平，在解放后都有提高，但是，进步的程度却很悬殊。沈阳厂去年（1955年，下同）计划生产自行车58,775辆，等于天津厂计划产量的44.7%，等于上海厂的41.4%；沈阳厂去年第一季度的劳动生产率比天津厂低53.8%，比上海厂低52.2%；沈阳厂每辆自行车的成本是110元，天津厂是79元，上海厂是88元。在质量方面，去年第一季度，沈阳厂曾经因产品质量太坏，返修14,000辆，几乎关厂。可是这三个厂的产品相同，工艺过程相似，设备和规模大致相同，人数也相差不多。而且沈阳厂经过改建，在设备上比其他两厂还要好些，它所以落后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不善和没有注意加强群众工作。

为了改变这种情况，第一机械工业部第一机器工业管理局和第一机械工会在去年年初就建议3个厂开展厂际竞赛。

这一建议经3个厂的党委书记、厂长、工会主席讨论以后，一致赞成，并且决定以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为竞赛的主要目标，改进电镀、油漆、焊接、热处理4项主要工艺为提高产品质量的关键，同时，还制订了各厂加强对竞赛的组织和领导工作的具体办法。4月间即开始竞赛了。在半年多的竞赛过程中，贯彻了先进带动落后、落后赶上先进、达到共同提高的方针，突出地抓住了全面交流生产技术经验这一重要环节，到现在，各厂都已有显著的进步。

竞赛以来，天津和上海两厂季季超额完成任务。沈阳厂现在虽然还落在后头，可是质量上有突出的进步，它在电镀、油漆和焊接3项主要工艺方面，已由最落后的跃进为先进的了。从8月份以后，成本逐月降低，也能按月完成国家计划了。这3个厂竞赛的主要经验是：

一、类型相同、产品相近、设备相仿、工艺过程近似的工厂之间开展厂际竞赛，是落后企业学习先进企业，先进企业帮助落后企业，从而达到共同提高的一种有效方法。我们在去年第四季度组织的6个电器开关仪表厂的厂际竞赛，也已经得到了同样的证明。每一类型的工厂，经过竞赛过程中的自我检查与互相检查，谁先进，谁落后，先进和落后之间的差别多大，距离多远，便明显地摆在各厂职工群众的面前。这对落后厂来说，是一个重大的压力。在这一压力下，任何保守主义者都很难找到掩盖和辩护自己错误的借口；相反的他们受到兄弟厂的推动和督促，不得不向先进单位学习。事实上职工群众是不甘落后的，所以先进和落后之间这样明显的对照，不能不大大地激发参加竞赛各厂的广大职工群众学习和赶上先进的积极性。而且同类型、同产品工厂的



工艺技术过程、生产组织和先进生产者的劳动方法等一切新鲜事物，对竞赛各厂都具有仿效的便利，都可以广泛地推广。这就是说，在他们之间可以相互取长补短，帮助别人，提高自己，这些有利条件在地区性的各产业一齐来的厂际竞赛中是不能有的。

二、这3个厂在竞赛中突出地抓紧了交流经验这一重要环节。为了推动互相交流经验，去年7月间，我们和第一机器工业管理局在天津召开了有各厂厂长、车间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科室技术人员和先进工人等参加的竞赛总结会议。会议中把3个厂的自行车展览出来，共同作技术鉴定，组织了现场参观，举行了专门经验的座谈会、厂长们交换了组织流水作业生产线的经验；工会主席们座谈了厂际竞赛以厂内竞赛为基础的问题；先进工人们交换了技术心得。天津厂的先进工人热情地介绍了经验的关键所在，有的还赠送了自己的工具。上海厂就在这次会议中学习了天津厂的12项经验和沈阳厂的两项经验，并把这些经验纳入第三季度的组织技术措施计划之内。天津厂第二季度总结中虽然获得流动红旗，但是沈阳厂的电镀质量有显著的进步，远远超过天津厂，天津厂在8月就由厂长、党委书记和技术干部前往沈阳厂去参观学习，学了34项经验。这些学习组对沈阳厂还起了“公共检查”的作用。他们一方面学习了沈阳厂在技术方面的一些成功经验，另一方面也关心发现该厂的缺点，提出了改进建议。沈阳厂在11月间也以厂长为首组织了学习小组到天津、上海两厂进行参观和学习。事实证明，在厂际竞赛中交流经验、相互学习的活动加强了，竞赛的作用就会更加充分地显示出来。起初，天津厂的油漆质量不好，他们学习了上海厂

和本市永明油漆厂的经验后，使自己的油漆质量超过了上海厂，上海厂又反过来向天津厂学习。沈阳厂的油漆质量本来最坏，但是学习了上海厂配漆的经验和天津厂的循环过滤经验，贯彻了综合3个厂的优点而制订的工艺流程，使他们的油漆质量现在已经超过了其他两厂，天津、上海两厂又反过来学习沈阳厂的经验。这样反复不停地互相学习，不断提高，大大鼓舞了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对共同提高、搞好生产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这三个厂的厂际竞赛，有力地推动了企业中的行政领导干部和群众一起参加了竞赛。在竞赛中行政和工会密切配合，群众工作深入了，行政管理也有了改进，因而行政领导上不仅不以为竞赛给自己增加了麻烦，相反的感到竞赛是依靠和发动群众搞好生产的有力武器，都主动地、积极地参加了竞赛的领导。上海厂在竞赛中一面深入发动群众，一面改进计划管理，现在加班加点的现象已经基本上克服了。该厂计划科长说：“三个自行车厂的厂际竞赛推进了我们全厂的工作。”同时，这一竞赛还促使部、局领导上更加深入地掌握了工厂的生产情况，加强了对基层组织的具体领导，密切了上下之间的联系。例如在总结第二季度的竞赛时，大家认为原来规定把匈牙利“R”牌自行车实物作为鉴定各厂自行车质量的标准是不科学的，检查有困难，容易发生争论。管理局采纳了这个建议，召开了专门会议制订统一的质量标准，改进了检验办法。第一机器工业管理局局长说：“同类型、同工种竞赛是一个好办法，我们一定要坚持下去，加以推广。”

此外，这种厂际竞赛和别的厂际竞赛一样，必须建立在

开展厂内竞赛的基础上，才能巩固、提高。不过由于它的可比性特别明显，便于交流经验，所以它推动厂内竞赛的效用更大于其他的厂际竞赛。沈阳厂早就参加了沈阳市机械各厂的厂际竞赛，由于厂内竞赛不好，群众没有发动起来，收效不大。在这次竞赛中，他们开展了同工种竞赛，对保证质量起了很大的作用。这一经验正在沈阳各厂和天津、上海两自行车厂推行中。

这3个厂的厂际竞赛虽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摸到了一些可贵的经验。但是，我们指导竞赛的主导思想还是不够明确，参加竞赛的群众首先是领导干部对于竞争和竞赛的真实意义及其差别还了解的不深刻、不透彻。所以，使天津和上海两厂帮助沈阳厂赶上自己的目的，尚未完全达到，在两次总结竞赛的过程中，尚有不服气和想用弄虚作假的办法争红旗、争奖金的现象。

今后必须进一步克服资本主义竞争的残余思想影响，彻底纠正“优胜劣败”的说法和鼓励锦标主义的作法，应有计划地、有系统地将各地的尤其是基层的劳动竞赛进行细致地检查总结，并通过这一总结，教育广大干部和职工群众在竞赛中，都以共产主义精神和同志的态度相互交流经验，认真地帮助落后，虚心地向先进学习，切实把生产搞好。现行的厂际竞赛的奖励办法也应据此精神加以审查、修改。使劳动竞赛健康地向前发展，充分发挥它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巨大作用。

# 中共中央给中国石油工会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

(1956年2月21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转

中国石油工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全体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热烈地祝贺你们的大会开幕，并预祝会议成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石油工业的全体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行政领导人员进行了创造性的劳动，已经初步学会和掌握了某些近代技术。现在，我国石油工业正在迅速地成长为一个独立的工业部门。

目前，摆在你们面前的首要任务，是大力勘探天然石油资源，获得储量丰富的油田，并用最新方法炼出我国所需要的各种油类；同时发展人造石油，加速地、进一步地改变我国石油工业的落后状态，使石油工业的发展，适应国家建设和人民的需要。石油工业部门全体职工所担负的这个任务是重大的和光荣的。

希望你们经过这次大会进一步地密切工会和群众的联系，提高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发扬工人阶级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努力推广先进经验，发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学



习和掌握新技术；开展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右倾保守思想；组织先进者对落后者进行同志般的帮助，使社会主义竞赛参加者的队伍更广泛，以求全面改进工作，改善生产，使我国石油工业生产得又多、又快、又好、又省，提早完成和超额完成你们所担负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光荣任务。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 中共中央关于 积极领导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通知

(1956年3月12日)

在目前的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全国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空前高涨，社会主义竞赛正在以更加广泛的规模开展起来。广大职工群众以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向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现象展开了斗争，并且提出了大量的改进生产的建议。大批工人打破了陈旧的定额，创造了新的更高的定额。中共中央认为我国工人阶级这种以革命精神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表现是十分宝贵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第十次会议，根据全国职工群众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建设的要求和行动，作出了关于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决议，这是完全必要的、及时的和正确的。

全国一切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国民经济部门的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科学、文化、教育、卫生和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都应该站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高度地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而又密切配合，相互帮助，在“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相结合的方针下把我国的经济建设更推进一步；都应该努力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和熟练程度，学习先进经验，使自己成为一个先进生产者或先进工作者。同时，每一个先进生产者，先进工作者都要积极帮助落

后者达到先进水平，以求共同提高，争取提前和超额完成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中共中央认为，各级党委、行政部门、工会组织和青年团组织，都必须加强对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领导，反对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都必须以自己的积极行动和公开的自我批评吸引群众，发动群众的批评，支持职工的一切合理化建议，抓紧总结先进经验和推广先进经验这一重要环节，采取切合实际的具体的技术组织措施，以便保证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广泛开展，使这个运动成为最广泛、最深刻的群众运动，成为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强大动力。

各级党委特别是市委、区委和企业党委应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讨论中华全国总工会这一决议，制定自己执行的计划，并指导当地的工会组织具体布置自己的工作。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 《关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报告》

(1956年4月10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报告》中所反映的几个问题，很值得注意。望你们指导有关部门，结合具体企业中的情况，加以研究和解决。

中共中央

## 关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报告

中央：

最近两三个月来，随着城乡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高涨，全国工业生产、基本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都出现了新的劳动高涨。广大职工群众热烈地响应了党中央提出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号召，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广泛地开展了社会主义竞赛。职工群众的劳动积极性空前高涨，在竞赛中涌现出成千上万的先进生产者。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蓬勃地开展起来。



根据各地反映，在最近两三个月的时期中，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取得了以下一些成绩：

一、有力地批判了领导上的右倾保守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在先进生产者运动中，各厂矿企业广泛地开展了群众性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职工群众提出了成千上万条的合理化建议，纷纷突破了陈旧的定额，打破了过时的技术标准，从而，制订出比较先进的企业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例如鞍山炼钢厂最初酝酿今年只增产7万吨钢，经过群众讨论，可以增产12万吨钢；五三厂原定提前九个月完成五年计划，经过群众讨论，可以提前一年零四六天完成五年计划。许多企业领导干部在先进生产者运动中深刻地体验到，只要深入群众，深入工作，就可以发现企业内部的无穷潜力。他们加强了依靠群众的思想，批判了那种关起门来检讨、关起门来规划、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做法。

二、广大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了进一步的提高。在这次运动中，出现了学习先进、帮助落后的新气象。不少过去比较落后的职工迅速地达到先进水平，不少先进生产者在先进的基础上更加先进了。七二四厂已经有65%的落后工人达到先进水平；五三厂二车间原有的63名落后职工中已经有27人达到先进水平，21人提高到一般水平。职工群众还加强了内部团结，扭转了上下班工人之间、上下工序之间经常发生的“扯皮”现象。尤其是在中央召开知识分子会议以后，工程技术人员更加鼓舞起来，批判了“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思想，积极地参加了社会主义竞赛。天津钢厂工程技术人员深入小组，同工人密切合作研究生产关键，帮助工人提出了700多件合理化建议，并且及时地协助处理了这些

建议。鹤岗煤矿技术员教给工人技术，使该矿 110 采煤场子每个回采工效由 2.3 吨提高到 7.3 吨。很多职工还订出了如何争取入党入团的计划。

三、在运动中涌现出大批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单位，学习和推广了先进经验。据 3 月中旬统计，辽宁省已涌现出 87,000 余名先进生产者，上海市已涌现出 50,000 名先进生产者。西安市截至 3 月 5 日已涌现出 3,877 名先进生产者和 757 个先进小组。武汉市仅长江大桥工程局等 6 个基本建设单位，就涌现出 1,849 名先进生产者和 89 个先进集体。先进生产者的队伍在不断扩大。职工群众学习先进经验的热情也空前高涨。在炼钢系统中，开展了学习科列斯尼科夫快速炼钢法的运动；在机械工业系统中，开展了学习苏联快速切削法的热潮。据辽宁省十个市二月末的统计，推广了 1,649 项先进经验。很多工人能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先进工作方法，因而突破了定额，创造了新纪录。不少厂矿或车间突破定额的工人达到全体职工的 30%、40% 以至 80%、90%。齐齐哈尔机械厂有 21 个生产小组突破了讨论计划以后的新定额。长春车辆段工人自动要求压缩 1,073 三种工时定额。重工业系统两个半月来出现了 400 多次新纪录。鞍山钢铁公司炼铁厂从今年 1 月至 3 月 15 日连续创造了九次全厂日产最高纪录。许多厂矿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

总起来说，一个为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高潮——先进生产者运动已经掀动起来。但是，在先进生产者运动中还存在着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

首先，一些企业单位虽然新纪录不断出现，但是月计划仍然未能完成。二月份重工业系统 25 种主要产品中，有 7 种

未完成计划。唐山市33个单位中，有9个单位未完成二月份计划。沈阳机床三厂虽然工人不断突破定额，但是一、二月份全厂欠两千到四千多工时。长沙市的机床厂一月份五项主要指标都未完成。甚至某些倡议“五年计划四年完成”的单位，如京西城子矿，在二月份也未完成国家计划，欠产5,580吨。

再者，在运动中虽然已有不少单位注意了提高产品质量，但是仍有不少厂矿质量下降。长沙市轻工业系统21个厂中有14个厂都未完成质量指标；武汉市所属4个纱厂棉纱次布率上升；齐齐哈尔市机床厂翻砂车间出废品达5,000多件，还有五个车间出废品1,100多件。太原钢铁厂一月份电炉全炉报废25次；炼铁一月份报废194吨，二月份增至364吨，平炉钢一月份报废245吨，二月份报废125吨。

更严重的是，最近两个月来伤亡事故有上升趋势。辽宁省一月份事故比去年同期增加了64%，二月份增加了150%。沈阳第一机械系统去年全年只有两名工人受重伤，今年一、二月份就发生了九次重大伤亡事故。南京市两个月来伤亡六人，重伤一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20%。开滦矿二月份工伤事故达841次。铁路系统一、二月份发生伤亡事故18次。设备事故也不少，如鞍钢炼钢厂在一月十七日以后连续发生事故，有一天曾有四个炉子停止生产五至十几个小时，至一月下旬拖欠任务达4,600多吨。铁路全路停车事故达787次，比去年十一、十二月份增加了116%。

产生以上现象的原因，大致有：(一)不少单位没有掌握中央多、快、好、省的方针，对于先进生产者运动的领导有一定程度的盲目性和形式主义。有的单位盲目追求产量，忽视



质量,忽视安全,忽视设备维护。有的单位不适当地强调“打破常规”,甚至把保安规程也当成“清规戒律”。如重庆钢厂盲目追求快速炼钢,四号平炉四次烧塌炉顶,小平炉车间183炉钢中有92炉纯沸腾不够,轧板机事故不断发生,以致有一万多吨定货任务未能如期完成。抚顺龙凤矿612号掌子,工作面两头放炮时,工人在中间仍旧作业,技术员明知不安全也不制止;219号掌子,柱子距离1.8—2公尺,安全监察员提出意见,工人说“我们是打破常规”,监察员即不再坚持。这是很危险的。(二)企业管理工作还没有跟上去。沈阳机床三厂工人突破定额后,原料刀具供应不上;通化铜矿采矿效率迅速提高,但砂石运不出来,因此,它们都没有完成计划。再者,对推广先进经验的方向不明确,对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处理不及时。沈阳机床三厂的工人有三怕:“一怕原材料工卡具供应不及时,二怕领导上对推广先进经验、合理化建议不支持到底,三怕设备检修不及时、出事故。”这可以代表一般工人的意见。竞赛奖励中还有一些缺点,如平均主义、该奖不奖、或单纯以荣誉奖代替物质奖的现象仍然存在。(三)不少单位热衷于提倡议,但是没有认真组织倡议的实现,满足于开大会、报喜、轰轰烈烈,缺乏深入细致的组织工作。太原水泥厂二月份开展“突破定额月”,成天敲锣打鼓,创造新纪录,但是一、二月份连续未完成熟料生产供应计划。

这些问题虽然都是老问题,但是正如武汉市某厂工人所反映的:“老问题,老原因,老措施,老不解决。”因此,现在的主要问题就是切实加强具体组织领导,必须深入地工作,使这些问题能够逐一得到解决。全国总工会为此已经在二月份分派各部负责干部下厂检查,并于二月二十八日、三



月十六日召开了两次省市工会主席电话会议，着重指出工会组织必须注意以下几项工作，把群众的高涨的热情巩固起来，使先进生产者运动能够持续地开展下去：

一、全面贯彻中央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领导上必须深入分析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向群众指出具体的奋斗方向，尤其要注意引导群众的热情去改进产品质量，在好和省的基础上求得多和快。

二、加强推广先进经验的具体组织工作，具体组织先进工人和先进单位帮助落后工人和落后单位。采用先进经验学校、技术互助小组等形式，具体帮助落后工人和落后单位提高到先进水平。对于职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必须及时处理。

三、组织科室竞赛，改进企业管理，加强车间工作，为工人的劳动创造必要的良好条件。签订科室之间车间之间的联系合同，加强他们之间的配合协作，发动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同业务竞赛，并组织他们同生产工人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切实作好即将进行的工资改革工作，建立和健全必要的奖励制度，从物质方面来巩固群众的劳动热情。工会组织还必须注意定额的制定工作，根据先进经验修改落后定额。但是修改定额必须有一定期限，并且要经过慎重研究，采取一系列措施帮助工人达到定额。绝不能因为工人突破定额，就冒然修改。经验证明：任意修改定额就会严重影响群众的积极性。

五、为了把职工的劳动热情巩固下来，领导上必须主动地关心群众生活。为此，要注意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加强

劳动保护工作，改善住宅、食堂、托儿所等工作。而要作好这些工作，还必须认真建立自下而上的群众性的监督制度，反对官僚主义的工作作风。

最后，要求省市工会组织立即深入检查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情况，及时帮助基层干部，取得经验，加强对运动的具体指导。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6年4月2日

#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在全国 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祝词

(1956年4月30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向出席和没有出席这次会议的全国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致以热烈的祝贺！

从去年下半年以来，在我国农村中兴起了巨大的农业合作化的高潮，接着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进入了高潮，这就是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着的极为广阔极为深刻的社会主义革命。这个革命现在已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这个革命的胜利极大地鼓舞了全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和文化事业的高涨。大家知道，全国的农民在农业生产战线上正在进行着空前未有的努力，为逐步地实现1956年至1967年的12年农业发展的伟大计划而奋斗。在他们中间，出现了大批的农业劳动模范，他们团结着广大的农民群众，成为农业战线上的中坚。同样，在工人阶级中间，在工业战线以及其他经济战线和文化战线上，在各个工作部门的工作岗位上，也出现了空前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潮，出现了大批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他们发起了先进生产者运动，领导着广大的工人群众和知识

分子群众，为又多又好又快又省地实现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而斗争。你们就是工人阶级中间这些优秀分子的代表。我国人民的共同目的是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有强大的工业和农业、有高度文化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目前的经济状况和科学、文化、技术状况还是很落后的。因此，我们必须动员各方面一切可能动员的积极因素，进行长期的艰苦的斗争，才能逐步地改变我们的落后状况，实现我们的伟大的历史任务。目前我国各个生产战线上的先进生产者，各个工作部门中的先进工作者，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种最积极的因素。这种因素应当受到我们最大的重视。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人类社会的历史，归根结底，是生产的历史，是生产者的历史。生产是永远处在发展变动的状态中的，新的生产技术不断地代替着旧的生产技术。因此，在任何时代，在任何生产部门中，总是有少数比较先进的生产者，他们采用着比较先进的生产技术，创造着比较先进的生产定额。随后，就有愈来愈多的生产者学会了他们的技术，达到了他们的定额，直至最后，原来是少数先进分子的生产水平就成为全社会的生产水平，社会生产就提高了。如果有重大的生产技术的发明，就要引起生产技术的重大改革，带来生产的巨大高涨。因此，先进生产者是人类经济生活向前发展的先驱，也是人类社会历史向前发展的先驱。

但是先进生产者在旧的时代并不是经常受到社会重视的。恰恰相反，剥削阶级一般地是贱视生产者的。当先进生产者的创造有利于剥削者的时候，剥削者才利用这种创造，但是仍然常常为着“专利”而限制别人学习和利用这种创造。而当先进生产者的创造不利于剥削者，或者剥削者由于



愚昧，而不能了解这种创造的价值的时候，这种创造和创造者就常常受到打击，受到压制。因此，在旧社会中，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和各种发明创造的利用和发展，总是受到各种限制的。社会主义社会跟过去的旧社会相反，它的主人不是剥削者，而是生产的劳动者自己。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人禁止学习和利用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相反，它要求先进生产者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要求其他的生产者认真地学习和利用他们的先进经验，因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是同先进生产者的利益一致的。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仍然有先进和落后的矛盾，但是这种矛盾不是对抗性的矛盾。社会主义社会解决这种矛盾的基本方法，就是通过劳动群众的自觉的努力，通过教育和批评的方式，不断地把落后提高到先进的水平。千百万劳动者在先进生产者率领下为消除落后而斗争，就是社会主义社会不断前进的一种动力。正因为这样，先进生产者在我们的时代里才能发展成为如此强大的群众性的运动，才能在社会生活中居于如此光荣的地位。大家知道，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劳动模范有三种作用，即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这就是说，在人民民主制度的条件下，先进生产者不但是人民群众的先驱，而且成了人民群众的核心，成了国家和人民群众之间的重要纽带。先进生产者是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没有先进生产者，也就不可能有完全正确的领导。

同志们！你们聚集在这里举行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你们的会议受到党和政府的极大的重视，这个事实就是表示我们坚决支持你们在各个生产战线上的创造，支持全国的先进生产者运动；就是表示我们坚决同你们站在一起，要

求全体工人阶级象你们一样地劳动；就是表示我们决心克服一切障碍，为把你们所已经达到的先进的生产水平迅速地变为全社会的生产水平，并且为继续前进到更高的生产水平而斗争。

为了发展先进生产者运动，为了使先进生产者运动达到这样的目的，需要先进生产者、普通生产者和生产的领导者三方面的共同努力。

每一个先进生产者应当坚持自己的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先进的生产定额，应当为普及自己的先进的技术和先进的定额而斗争。先进生产者不只是要保持自己的先进，而且要努力促进别人由落后达到先进。因此，先进生产者必须用一切方法帮助和教会别人，并且不断地争取更加先进。仅仅依靠一时的先进不能保持永远的光荣，而骄傲自满只能促成自己的退步。唯有不断地学习，不断地努力，才有可能不断地前进。

每一个普通生产者应当向先进生产者学习，向先进生产者看齐，迅速地把一般的生产水平提高到先进分子的水平。这是完全可以做到而且是必须做到的。试问，既然是先进生产者已经做到的事，具有同样条件的别的生产者有什么理由做不到呢？既然是先进的单位已经做到的事，具有同样条件的别的单位有什么理由做不到呢？很明显，拒绝向先进生产者看齐的人们没有什么理由可讲，有的只是一种得过且过的情性，这种情性的实质不是别的，就是要保持生产的落后状态，保持我们国家的落后状态。因此，我们必须批评那种不积极赶上先进者、用种种借口替自己的落后辩护的人们，我们必须要求他们切实地改变这种态度。只有如此，才有可能

尽快地把先进生产者的水平变为全社会的一般水平，从而尽快地把全社会的生产推向前进。

每一个生产的领导者应当坚决地支持先进生产者的运动，支持每一个有实际意义的先进经验和创造。这就是说，第一，他必须详细地鉴定、研究和总结先进生产者的先进经验，以便确定它是可以推广和应当推广的，并且找出推广的有效的方法。第二，他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例如组织先进操作的表演、传授和训练，改进原有的设备、劳动组织和操作规程，研究人们不愿意学习先进经验的经济上、技术上和思想上的原因，并且加以消除，等等，以便实际地而不是空谈地推广这种先进生产者的经验。谁做的这些实际工作愈多、愈好，他在推广先进生产者运动方面所得的成绩也就愈大。诚然，这是一个艰苦的、细致的工作，但是一个害怕做艰苦细致工作的人，是不能够成为一个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者的。

可惜在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中，这样的一种领导者还是有的，这些人具有我们所说的官僚主义的倾向。为了发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必须跟这种官僚主义倾向作斗争。

妨碍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官僚主义倾向有几种形式。有一种人是实际上不满意或者反对先进生产者运动的。他们安于落后，把落后的技术和落后的定额当作先进的东西，或者是当作不能更改、至少是目前不能更改的东西。我们的不少的先进生产者已经跟这种人进行了斗争，用事实批判了他们的错误的观点，使他们受到了教育。我们今后还需要继续反对这种倾向。还有另一种形式的官僚主义倾向。有这种倾向的人，口头上甚至主观上不但不反对先进生产者运动，而且是

热烈支持的，但是他们满足于空喊，满足于一般号召，满足于给先进生产者发奖旗，写访问记，满足于让先进生产者当这种或者那种代表，他们很少认真地为先进生产者创造条件，使之不断前进，很少认真地研究先进生产者的经验，认真地推广这些经验。他们不努力使先进生产者运动由个别的先进生产者前进到整个的先进的车间，由个别的先进的车间前进到整个的先进的工厂，由个别的先进的工厂前进到整个的先进的行业，反而使先进生产者有忙于应酬、脱离群众、不能继续提高、渐渐变为落后生产者的危险。我们必须纠正这种官僚主义的领导方法。

官僚主义倾向还有一种相当流行的表现，就是不关心职工群众的切身生活利益。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的利益、集体的利益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应当是一致的，其中没有不可调和的矛盾。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合作社营企业的工人，国家机关中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机关中的工作人员，合作社的农民，他们的劳动是为着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同时是直接为着他们个人的利益。而国家的利益则是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也是每个劳动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当然，把个人的利益跟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对立起来，离开生产的发展而追求生活的改善，这种意见是不正确的。但是只注意增加生产，增加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而不注意增加劳动者个人的利益，也是不正确的。要求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增加个人的收入，改善个人的生活，这是完全正当的和必要的。只有这样，劳动者的积极性才会不断提高，先进生产者运动才能获得巩固的基础。但是现在有些企业和机关的领导者只是片面地注意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却不注意按照可能和必



要增加劳动者的收入，改善劳动者个人的生活，对于在生产上、工作上有卓越成就的人们，也不注意给予充分的奖励。这种倾向，无疑是必须坚决纠正的。

只有坚决依靠先进生产者、普通生产者和生产领导者的共同努力，只有坚决克服领导工作中的各种官僚主义倾向，并且正确地处理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把它们紧密地结合起来，我们才能使先进生产者运动得到普遍的持久的发展，才能使我国的生产水平和科学、文化、技术水平在这一基础上不断地提高。

同志们！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制度的国家，在我们的国家里，一切工作都必须贯彻执行依靠群众的路线，都必须依靠由上而下的方法和由下而上的方法相结合。离开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离开群众的智慧和力量，任何少数人的领导都不会是正确的、有效的和巩固的。反过来说，只要我们在口头上而是在实际行动中密切地依靠群众，我们就能够战胜一切困难。在我们的前面摆着一个最困难的任务，这就是要把一个在经济上和文化上都很落后的六亿人口的大国建设成为一个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强国。完成这个任务，就会使整个社会主义阵营极大地加强起来，就会使世界和平极大地巩固起来。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你们全体先进生产者代表和我们同样担负着巨大的、光荣的责任。我们希望你们每一位代表，你们所代表的每一位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以及农民、手工业者、人民解放军的指战员和其他爱国人民中的每一位先进分子，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下，都能够密切地联系群众，带领群众不断地向先进的水平看齐，不断地前进再前进，那么，我们大家就一定能够完成我们共同的历

史任务。

我们祖国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计划胜利万岁！

为社会主义而奋斗的中国工人阶级万岁！

伟大的中国人民万岁！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农业水利  
工会分党组《关于拖拉机站工作  
的报告》(摘要)和《关于国营  
牧场工作的报告》(摘要)

(1956年4月30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农村工作部、中央农业部党组、青年团中央：

现将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关于拖拉机站工作的报告》和《关于国营牧场工作的报告》摘要转发你们参阅。望有关地方党委注意加强对拖拉机站和国营牧场工作的领导，督促拖拉机站和国营牧场的党组织，建立和健全工会组织，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

(本件和附件可登党刊)

中共中央

# 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 关于拖拉机站工作的报告(摘要)

(1955年12月28日)

我国的农业机器拖拉机站，几年来发展是比较迅速的。截至1955年底，全国已有拖拉机站126个，职工4,154人，拥有拖拉机2,135个标准台(每台以15马力计)，服务面积达295万亩。在拖拉机站服务的范围内，引起了农业生产技术上和农民经济生活上一系列的变化，促进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增产，增加了社员的收入，以机械化的优越性促进了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

但是，从整个情况看来，拖拉机站的工作仍然很薄弱，远远落后于客观形势的发展，不能适应农业合作化运动发展的要求。

在经营管理和生产方面，当前的主要问题是：(1)绝大部分站的生产计划完成的不好或根本不能完成，机具效率一般没有充分发挥，成本高，浪费大，绝大部分拖拉机站处于年年赔钱的局面。如辽宁省11个站，1955年的亏损即达60万元。(2)许多站对增产示范、质量第一的思想不明确，耕作质量很差，造成减产，引起农民不满。北京站因耕作质量差和社里种子不纯、田间管理工作未跟上等原因，造成了1955年张郭庄和田村两社二千余亩小麦较非机耕小麦每亩减产十四



斤半的现象。(3)技术低，故障多，机具利用率低。大部分站因单项作业而形成半年工作半年闲，甚至有的只工作40天。新工人大量增加、技术训练跟不上，山西省182名驾驶员中，只有六个老手，其余都是练习生，因而事故多，贻误农时的现象很严重。(4)站、社工作不协调，结合不紧。合作社的土地还缺乏全面规划，块小、分散，影响机具效率的发挥。对生产合同的签订与贯彻，执行的不够严肃，生产合同不能真正起到指导拖拉机站和合作社双方生产的作用。

拖拉机站的工会工作也很薄弱，许多拖拉机站至今没有建立工会。已建立的工会组织，对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也不明确，不能充分发挥组织作用。工会干部水平低，办法少，不安心工会工作。拖拉机站的劳动竞赛，形式主义相当严重，大部分生产计划未切实为群众所掌握，合理化建议和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还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没有具体的办法和措施，领导大大落后于群众的积极性，不能保证均衡地完成任任务。

拖拉机站的职工生活上也存在着许多问题，影响职工的生产积极性。职工工资几年来未进行过一次调整；粮食定量较低，职工纷纷反映吃不饱；工作时间一般过长，据反映大多是十三、四小时，有的甚至到十六、七小时，假日也无统一规定。

# 中国农业水利工会分党组 关于国营牧场工作的报告(摘要)

(1955年12月27日)

截至1955年上半年,全国共有国营和地方国营畜牧场169处(其中种畜场18处,经济牧场151处),拥有牛、马、羊、猪等32万余头。几年来,这些畜牧场在培养推广优良种畜,增产畜产品以及向农牧民示范等方面都有一些成绩,经营管理也有改进。畜牧场的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畜牧场的工作仍然是进步较慢、问题很多的。

在经营管理和生产方面,当前的主要问题是:(1)经营方针不明确,供给制思想严重。大多数场未实行经济核算,不计成本,编制庞大,劳动效率不高。如山东昌乐羊场每人平均仅管20.6只羊。全国还有半数以上牧场处于赔钱的局面。(2)生产上普遍而突出的问题是牧畜的繁殖成活率低,死亡率高。甘肃省1955年上半年羊的死亡率为29.1%。(3)绝大部分牧场对农牧结合的方针执行的不好,一般仍依靠国家供给大量饲料。已耕的土地经营管理不善,年年赔钱,有的场高粱的成本高于当地市价六倍,小麦成本高于当地市价四倍。

目前,全国约有半数以上的畜牧场没有建立工会组织;已建立的工会对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一般都不很明确。工

会干部水平低，没有很好地把搞好生产做为\*\*中心任务，劳动竞赛中的形式主义比较严重。由于工会工作薄弱，对职工思想教育不够，因而一般职工思想混乱，不安心畜牧工作，雇佣观点，劳动纪律松懈等现象比较普遍。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

(1956年6月6日)

全总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现发给你们参考。

中共中央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总结报告

中央：

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4月30日开幕到5月10日闭幕。

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和特邀代表共6,182人，这些代表来自全国20个民族，28个省市和22个产业。其中有生产工人、工程技术人员、职员、勤杂人员、科学工作者、文化工



作者、医务工作者和机关工作者；特邀代表中有军队代表、手工业合作社代表、农业生产合作社代表、职工家属代表、个别公私合营企业中的资方代理人也应邀出席了这次会议。整个代表中妇女代表占10.88%，青年占26.9%，大专以上高级知识分子占15.71%，五年工龄以上的占75.11%，共产党员占58.5%，青年团员占14.16%。

这次会议是动员工人阶级向社会主义进军，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大会，它为先进生产者运动的继续开展打下了一个良好的思想基础。

在这次会议上，全体代表感受最深刻的是党和政府对先进生产者运动的亲切关怀和支持，这种关怀和支持体现了劳动的光荣。毛主席和中央负责同志亲临大会，少奇同志代表党中央致了祝词，国务院许多负责同志讲了话，这一切都给全体代表以莫大的鼓舞。许多代表不仅提高了工作信心，而且还深刻地感到自己责任的重大，有的代表甚至连夜失眠，考虑回去以后如何不辜负党的期望，把先进生产者的生产水平变为全体工人的生产水平。企业的领导同志听了中央指示，也进一步认识了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意义，检查了自己的官僚主义。

到会代表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竞赛的基本原则。在学习文件和小组讨论时，大家都对本单位竞赛中存在着的缺点进行了检查和分析。许多代表检查了这样的思想：“帮助别人总怕别人赶上去，怕光荣被别人夺去”；“我们对比较落后的同志，不但不帮助，反而要把他们调出去”；“宁可一个人好不愿全小组好，宁可一个小组好不愿全队好，宁可一个队好不愿全车间好”等等。这次听了报告，认识到这都不符合社会

主义竞赛的原则，深刻认识到社会主义竞赛原则必须是：“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由于认识了上述原则，很多代表都订出了回去之后如何贯彻这一原则的计划。如龙烟矿一位代表订出要在今年五、六月带动两个较差的小组，使他们达到先进小组的水平。

这次会议上到会代表对“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代表们对贯彻多、快、好、省的方针也重新作了检查，湖北代表团检查时说：“以前只是片面贪多求快，忽视了好和省”，煤矿代表张万福也说：“以前我们对这个方针贯彻得很不好，只是贪多求快，忽视了规格质量，有的为了快，就把巷道掘得歪歪曲曲的。本来应掘高三公尺，结果只掘二·五公尺，实际上这就是浪费，今后一定要在好和省的基础上，做到多和快”。如果“多、快、好、省”全面结合的方针和“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竞赛原则能够为广大职工所掌握，先进生产者运动一定能够健康而持久地开展下去。

在大会上76位代表作了发言（还有91位代表作了书面发言）。这些代表的发言集中地反映了我国工人阶级忘我的劳动态度。这些发言以生动的事例说明了广大的工人群众是如何以高度的责任心关怀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他们之中，有的发扬了刻苦钻研、大胆革新的精神，取得了科学技术上的新成就；有的发扬了艰苦奋斗的精神，战胜了各种困难，完成了党和国家所交付的艰巨任务；有的以高度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在“平凡”的工作中创造了不平凡的事迹；有的发扬了社会主义的互助合作精神，主动地帮助别人提高到先进水平。这些先进事例对全体代表起了很大的教育作用。这些范

例的传播，将对全体职工发生深远的影响。

在这次会议上，由于人数很多，没有用更多的时间在同产业中交流具体的先进经验，但在会议前后，各产业都召开了会议，总结和交流了先进经验。仅据部分产业统计，共总结了3,370余种先进经验。同时，全总还邀请了苏联十一个产业的先进生产者代表到我国各地传授先进经验。这些经验的总结和传播，将对改进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提前和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起直接的推动作用。

由于我们对开这么多人的大会缺乏经验，并且准备时间较仓促，所以这次会议也还存在许多缺点。例如：会议期间报告多，小组讨论时间少，以致代表们对文件的消化不够好；在对代表的政治历史审查工作中，个别产业和地方还不够严肃认真，大约有106个代表政治上有比较严重的问题。从会议组织工作本身来检查，也还存在着很多忙乱现象。

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的召开，为深入持久地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创造了有利条件。我们必须善于抓住这个有利时机，把这次会议的精神认真贯彻到每个企业中去，使每一个先进生产者、普通生产者和生产领导者都动员起来，抓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这一中心环节，使先进经验迅速为广大职工群众所掌握。为此，我们认为会后必须在党委统一布置下作好以下三件工作：

第一，必须做好传达工作和宣传工作，组织有干部认真学习会议的几个主要文件，采取多种形式，在群众中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宣传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意义，宣传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宣传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宣传向科学、



文化、技术进军的重要意义，宣传先进人物的事迹。在宣传先进人物时，必须注意避免发生过分渲染个人、抹煞集体作用的现象。

第二，要做好推广先进经验的深入细致的组织工作。根据已总结起来的先进经验，各国民经济部门应制定出产业的、企业的推广先进经验的具体规划和具体组织措施计划，运用先进经验学校、个别辅导、同工种竞赛和厂际竞赛等等形式，具体帮助落后工人和落后单位提高到先进水平。应该继续推广班组经济核算的经验，以便从分析经济效果中来发现先进经验。

此外，生产领导者应该注意加强对推广先进经验和合理化建议工作的具体领导；建立与健全推广先进经验和管理合理化建议的组织机构；组织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生产企业与科学研究机关工作者之间的合作。

第三，要关心职工群众的切身利益，企业领导同志应树立安全就是为了生产，生产必须保证安全的观念。注意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切实解决几件当前群众迫切要求解决的生活问题。特别是要在即将开始的工资改革工作中，做好群众工资工作，建立与健全必要的奖励制度。要注意解决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住宅、食堂、生活供应、交通、托儿所、困难补助等等问题，从物质利益上来巩固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6年5月31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和 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的指示

(1956年6月30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和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最近，有些地方的党委和工会组织，深入群众，调查职工生活困难情况，解决了一些可能而又必须解决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密切了党和工会组织同群众的联系，提高了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这一经验是值得推广的。希望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都能有计划、有重点地调查研究职工生活情况，并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具体分析，全面规划。对那些迫切需要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要采取具体措施，迅速加以解决；对那些暂时还不能解决或不能完全解决的问题，领导上也要向群众解释清楚，并且根据生产发展的情况，和群众共同讨论研究，拟

定逐步解决的计划。

全总党组报告中对改进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办好互助储金会及改善职工食堂和托儿所管理等问题的意见，各地可以参照办理。至于职工住宅、房租、劳动保险、物资供应和福利经费等问题，待全国总工会召开的工会劳动保险生活住宅工作会议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交国务院审议后再定。

中共中央

## 关于职工物质生活的基本情况及 现存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为了加强职工群众的生活福利工作，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生活住宅部，协同各有关产业工会及地方工会，在北京市的24个基层，19,800多名职工中进行了将近半年的职工生活调查。现将“调查报告”送上，并将调查报告的内容简述如次：

### 一、职工的工资收入及目前的生活水平

工资收入是决定职工物质生活的最重要的因素。现在全市各产业总的平均工资不论从货币数量或实际购买力来看，比之解放初期都有很大的提高；但是近几年来工人的实际工资确有下降趋势。据516个厂矿的统计，1955年与1952年比较，平均工资提高了11.56%，而同时期内物价指数上升了12.64%，增减相抵，职工的实际工资降低了1.08%。

目前多数职工的实得工资并不很多。据六个重工业厂矿的统计，每月实际收入不足50元者占45.45%；50元以上不足80元者占47.33%；80元以上者占7.22%。四个轻工业厂矿的统计，不足50元者占61.14%；50元以上不足80元者占34.36%；80元以上者仅占4.5%。全市94,000多名建筑工人中（不包括职员）按现行工资标准计算30.75元至50.61元者占

60.06%；62.43元至81.37元者占39.27%；92.32元者占0.67%。上述情况即可看出不论重工业、轻工业或建筑业，职工的工资收入不足50元者都占很大比重。因此应该这样估计：当前多数职工的工资收入并不是很多的。

决定职工生活状况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供养人口的多寡。解放以来，好多单身职工结婚了，人口死亡率降低了，职工供养人口迅速增加。石景山钢铁厂部分职工中的统计，1951年至1954年，平均每户绝对增加1.05人。至于当前供养人口的情况据12个厂矿，10,199名职工的统计，单身职工占21.89%，有家庭负担的占78.11%。有家庭负担的职工平均供养人口是4.08人（连本人在内）。

由于工资收入不同，供养人口不同，职工的生活状况大致可分为困难户、中等户和富裕户三种类型。根据北京的一般生活水平我们把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费不足十元者算做困难户，十元以上不足二十元者算做中等户，二十元以上者算做富裕户。按此标准衡量，六个重工业厂矿中，困难户占全体职工总数的16.23%，中等户占54.84%，富裕户占28.93%。四个轻工业工厂中，困难户占7.52%，中等户占46.31%，富裕户占46.17%。轻工业困难户少于重工业的主要原因，是轻工业工厂中女工较多，女工的爱人一般都参加社会劳动，每个家庭中差不多都有两人赚钱；其次是轻工业中没有家庭负担的青年工人也比较多一些。各厂矿所谓富裕户中，单身的青年职工都占相当大的比重。

建筑业的情况比较特殊，大约65%以上的工人家属居住在农村。这样的家庭除工资收入以外还有农业收入，所以生活并不算困难。但是家居城市的建筑工人中困难面比任何产



业都大。根据若干典型小组抽查的结果，家居城市的职工中困难户将近40%，中等户占35%，富裕户占25%。

## 二、职工物质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若干问题

### (一) 对生活困难的职工必须给以最大的关怀

职工群众中的少数困难户，就其困难程度来说，还可分为严重困难户和一般困难户两种类型：严重困难户几乎是劳累终日不得一饱，这一部分人在重工业中大约占职工总数的5%左右，轻工业中占3%左右；一般困难户平时最必须的开支勉强可以维持，但是每逢换衣、生病、小孩入学交学费、亲友来访等情况就无力解决了。困难户的成员除一部分勤杂工人和少数职员以外，在生产工人中多是二、三、四级的工人。因为他们多是中年人，收入不多而家庭中老的老小的小都需要他们供养。生活困难职工终日愁吃愁穿，当然不可能积极生产。我们认为必须首先对这一部分人给予最大的关怀。解决这一部分人的生活困难的主要办法有三：

1. 做好困难补助工作。严重困难户应给以长期补助，一般困难户应给以季节的或临时性的补助，按照现行的有关经费开支的规定，困难补助金，基本上是不够用的。

2. 组织家属的副业生产。

3. 给予生活困难职工的子弟以优先就业的机会。

### (二) 办好互助储金会是广大职工群众的普遍要求

绝大多数职工的工资收入并不很多，这就决定了大多数职工都有经济互助的要求。占职工总数60%以上的中等生活水平的职工，他们一般享受不到困难补助，因而对于经济的互助要求就更为迫切。

现有的互助储金会多数没有办好，主要原因是由于困难

补助工作没有做好，应当进行长期补助的严重困难户没有得到应有的补助，他们的生活无法维持，只好找互助会借钱，他们借了钱无力偿还，不是长期拖欠，便是今天还了明天又借，这样互助会的大部分基金，就被少数严重困难户长期占用而不能周转。互助会基金周转失灵，就只好以严格借钱条件和增加批准手续的办法来限制借款。好多单位的借钱条件和困难补助条件几乎没有什么差别，这样经济互助与困难补助就混为一谈了，实际上是以互助之名行救济之实。这样的互助会当然不会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

由于工会主办的互助储金会不能满足多数人的要求，于是群众就自发地举办了一些小型互助会。他们贯彻了互利原则，而且人数不多、相互信任、管理民主、手续简便，深为群众所喜爱。根据这些经验，工会主办的互助储金会必须大力整顿：

1. 工会主办的大型互助会应改为工会领导的群众自办的中、小型互助会；

2. 储金数量、借款条件由群众自订，并根据基金的积累情况和需要的变化而自行修改；

3. 在做好困难补助工作的条件下，严格坚持有借有还的原则。群众中普遍流行的无剥削的“请会”形式，也是一种互助形式，他能满足较大量的借款要求，最适合于生活较富裕的职工之间，以互助方法购买高级用品的需要。当互助储金会还不可能满足较大量的借款要求时，对于这种形式不应排斥，而应加以指导，随着互助会基金的逐步积累，可以满足较多的借款要求时，这样形式便会自然淘汰。

(三) 应把为少数人服务的食堂变成广大群众的食堂

据十二个单位的统计，在食堂吃饭的人数只占职工总数的42.6%，而有些单位在食堂吃饭的人数还在日益减少。所以如此的根本原因是伙食费用偏高，与目前绝大多数职工群众的生活水平不相适应。据十一个单位的统计，平均伙食费用一般占全厂平均工资的27%左右，最高达35.3%。伙食费偏高的主要原因有三：第一是有不少单位在逐步取消对食堂的补贴，推行所谓“食堂企业化”，已经实行了“半企业化”的单位伙食费用提高了7—12%；第二是食堂工作人员过多；第三是伙食标准偏高，粗粮粗菜太少。伙食费用越高，吃饭的人就越少，吃饭的人越少，摊在每个人头上的费用就越多，这样下去食堂是无法办好的。把少数人的食堂转变成广大群众的食堂，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1. 停止推行“食堂企业化”，食堂工作人员的工资和食堂设备的购置费仍应由行政负担。2. 强调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克服各种人力物力的浪费。3. 伙食标准过高的单位应适当降低，以适应大多数职工群众的生活水平。

北京橡胶厂已经开始这样做了，效果是很显著的，目前在食堂吃饭的人数已经达到了职工总数的99%。

（四）充分利用各种条件积极解决住宅问题，并改善现有住宅的使用情况

解放以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职工人数的增加，工人住宅也在陆续增加。但是，住宅的增加速度1952年以前和以后有显著的不同。据九个单位的统计，1949年至1952年职工人数增加了97%，住宅面积增加了187%，1952年至1955年职工人数增加了20%，而住宅面积只增加了16%。这就是说1952年以来职工住宅是相对减少了。假若按照职工人口（包括家



属)增长速度与住宅面积增长速度相比的话,1952年以来职工住宅相对减少的程度更要大些,因为这几年来,不仅职工人数增加了,而职工家属的人数也在迅速增加。由于房屋数量不多,据十一个厂矿和市政单位的统计,目前住公家家属宿舍的职工,只占职工总数的31.2%。建筑业缺房情况更为严重,北京市建筑工程局系统现有家属宿舍所能容纳的户数,只占职工总数的8.58%。

我们认为职工宿舍应当随着生产的发展和职工人数的增加,相应地逐年有所增加,目前相对减少的情况是不正常的。但是必须指出,增建房屋不能单纯依靠国家投资(当然主要的还是国家投资);除国家投资以外,还有好多条件是可以利用的。如使用大量积压着的企业奖励基金(北京11个建筑单位积压企业奖励基金4,970,211元,北京邮局积压了435,307元,而他们都是房屋最缺少单位)。组织推行“自建公助”,充分利用施工单位的暂设工程等,这些都是促进增加房屋的有效办法。

解决住宅问题除积极增建房屋以外,还必须合理使用已有房屋,而合理的房租政策是合理使用房屋的前提条件。目前在房租问题上存在着两种偏向:一种是根本不收房租,另一种是房租过高或极不合理。这两种偏向都在障碍着现有房屋(包括私房)的充分利用。我们认为:

1.企业的公有房屋,应当确定一个统一的收租标准。根据目前职工现有的负担能力,实行“以租养房”的方针是有困难的。根据三个单位的计算,房屋的全部费用(包括折旧费、维修费、房地产税、保险费、管理费)全由工人负担的话,应收房租即达职工平均工资的12%左右,比现行房租还要提



高一倍以上。当前比较可行的办法是：维修费、房地产税、保险费、管理费等由工人负担，折旧费可暂时不收或少收。工人所出房租一般以不超过工资收入的5%左右为宜。

2. 私房租金普遍过高，而且有继续上涨的趋势。但是私房租金的最低界限，必须是“以租养房”，所以私房租金必然要高于公房。为了充分利用私房，对于租住私房的职工应当给予一定的补贴。有些单位已经这样做了，结果大大缓和了房荒的紧张程度。

(五) 切实改善劳动条件，保证必要的休息时间，并改进医疗工作，以增进职工的身体康

解放以来国家拨出了大量的医药卫生补助金，不断增添医务人员和医疗设备，但是职工的健康状况并未根本好转，职工群众的发病率仍然很高，慢性病患者有逐年增长的趋势。据北京市工会联合会的统计，全市停止工作六个月以上的慢性病患者，1953年占职工总数的0.77%，1955年上升为1.75%。个别单位轻、重慢性病患者多达职工总数的40%以上，职工健康状况没有根本好转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是对旧企业遗留下来的极其恶劣的劳动条件改善不够；第二是变相加班加点和非法侵占职工的业余时间，致使职工疲劳过度，得不到必要的休息。因之必须大力改善劳动条件，严格限制加班加点，合理支配业余时间，保证职工有充分的休息时间。

除了积极改善劳动条件、保证职工休息时间以预防疾病以外，还应当进一步改善医疗工作：

1. 加强医疗部门中的政治思想工作，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和责任心，力求减少治疗工作中的差错和事故，提高治

愈率；

2. 公立医院的收费标准应适当降低，以适应广大群众目前生活水平；

3. 适当提高长期病号病假期间的待遇，取消贵重药品自理的规定，给予职工家属有享受药费半价优待的充分条件；

4. 大力举办疗养事业。

(六) 有重点地举办多种多样的托儿组织，改进托儿组织的管理工作，积极解决广大女职工的孩子牵累问题

保育事业几年来有很大的发展，但是现有的托儿组织仍远不能满足女职工的需要。七个单位的统计，现在受托的小孩只占女职工现有小孩（7周岁以下）总数的27.8%。新华印刷厂解决的最多已经有54.3%的小孩入了托儿组织，但是仍有62个小孩要求入所而无处收容。

托儿组织不足是最基本的问题。这一问题的解决应当从两方面着手：

1. 根据需要的迫切程度有重点地逐步解决。最迫切需要解决的是出生至两周岁的小孩，因为这样大的孩子最需要人照管，而且一周岁以内的还需要喂奶。假若得不到解决，自己找保姆、喂牛奶，一个普通工人的全部工资只够一个小孩的花销。其次是二至四周岁的孩子，他们不需要喂奶了；但仍必须经常有人照管。我们应当争取在最近几年内首先把四周岁以下的保育问题基本上求得解决。

2. 利用各种条件举办多种多样的托儿组织。根据现有经验，托儿组织可以是集中的，也可以是分散的；可以由行政主办，也可以发展民办公助性质的家庭托儿所；可以以企业为单位举办，也可以和其他企业或街道居民联合举办。

保育事业中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由于管理不善而开支过大。个别单位一个孩子每月的全部费用高达48元，一般都在25元以上。虽然多数单位行政上都有一定补助，但由于总的开支过大了，职工负担的部分也就不能不有所增加，以致要求群众缴纳的保育费与群众的负担能力不相适应，这就产生了一方面托儿组织不足，另一方面又由于收费过高而产生床位空闲的现象。因之在逐步增加托儿组织的同时，还必须改善管理、降低费用，使托儿所的收费标准与多数职工的生活水平相适应，使多数职工的小孩都有受托的可能。

### （七）加强物质供应工作

去年下半年以来，各省市工会组织也都进行了职工生活调查，所反映的情况与北京市的情况大致相近；唯有林区、盐区、地质勘探地区和边远的矿区比较特殊。这些地区除上述问题以外，物质供应方面存在的问题很多。首先是蔬菜和副食品的供应不足，有些地方的国营商业组织根本不经营蔬菜，以致当地蔬菜市场全为私商掌握，价格昂贵，质量很低。日用品供应方面除数量不足、品种不全以外，同一工资分值地区的价格也不一样，同一工资分值地区内，距大城市和交通线较远的地区要另加运费。

有些新建城市或郊区，生活服务性的机构太少，或者根本没有。理发、洗澡、缝衣、补鞋、寄信、汇款等都很困难。这些问题不加以解决，对巩固职工的情绪大有妨碍，好多人不安心在这些产业里工作。解决这一问题应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加强国营商业网的建立和进一步发展。为了便于加强这些地区的商业组织，企业行政部门应主动加强与商业部门



的联系，并给以各种可能的协助。或者这些地区的商业组织，改由企业行政和商业系统共同领导。

2. 大力发动职工进行蔬菜生产。内蒙古图里河林区过去工人常年很少吃到蔬菜，自从去年发动职工开荒种菜以来，好多职工除供自己食用以外，还可供应市场，因而市场菜价也大大降低了。

3. 新建城市的生活服务问题，只靠当地政府是很难解决的，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都应主动地自己设法举办。

### 三、生活福利工作同样需要“加强领导”并进行“全面规划”

从这次调查中，我们深深感到生活福利工作需要加强，加强生活福利工作的关键在于加强领导，但是好多企业的领导干部仍然认为“生产是大事（这是对的），生活是小事”，对于职工群众生活方面的合理要求完全采取消极态度。这种错误思想必须加以批判。除了解决思想问题之外，有关生活福利工作的专管机构必须迅速建立与健全起来。目前好多单位没有专管机构，过去建立起来的有的在去年精简节约时，“精简”掉了，因而生活福利工作实际上陷于无人负责状态。我们认为较大的企业和工业部门都应配备一定的力量，负责专管生活福利工作。

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生活福利工作进行“全面规划”同样是十分必要的，这次调查的单位中，多数单位是把国家拨出的经费大量积压了。而职工生活福利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解决。也有一些单位是把钱都乱花光了，而并没有解决真正需要解决的问题。这些现象的产生都是和没有生活问



题的全面规划分不开的。

为了便于企业根据本厂的情况，制定生活福利方面的全面规划，用于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各项拨款的规定应做适当的修改。我们认为：

1. 占工资总额2.5%的福利补助金可以取消，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固定设备的折旧费改由行政管理费项下开支。

2. 劳动保险基金的剩余部分不应全部上缴，应留在基层一部分与企业奖励基金中用于集体福利事业的部分合并使用。

3. 医药卫生补助费的剩余部分可移作改善劳动条件的经费。

4. 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范围，不应规定过严，可由企业根据自己的规划有重点地使用。

此外，为了使生活福利工作能够迅速向前推进一步，迫切需把已有的一些经验，通过规章制度的形式肯定下来，大力推广。如困难补助办法、互助储金会条例、房屋管理办法、住宅收租办法、住宅自建公助办法等。各地区各产业在制定生产指标的同时，还应当制定生活福利工作的进展指标，并贯彻执行，以促进群众生产热情的进一步高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6年5月29日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  
《关于苏联先进生产者代表团到  
各地传授先进经验的情况报告》

(1956年7月29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工业、  
交通部门党组：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苏联先进生产者代  
表团到各地传授先进经验的情况报告》发给你们一  
阅。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苏联先进生产者代表团 到各地传授先进经验的情况报告

中央：

应我国十个产业工会的邀请，前来我国传授先进经验的各代表团的63位苏联先进生产者，自4月3日起陆续到达北京，参加了各产业的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五一”以前，他们分15路在全国17个城市作报告、举行座谈和表演。“五一”期间，他们参加了“五一”观礼和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5月中旬以后，他们又分25路去全国25个城市继续进行传授先进经验的活动。他们已在6月22日以前陆续回国。

这次邀请苏联先进生产者来中国传授经验，得到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重视和真诚帮助。苏联先进生产者在谈话中认为，这是中苏两国工人友好合作的新形式——直接交流经验，互相学习。他们尽最大努力克服困难，满足我们的要求。派来的代表团的成员都是苏联各产业第一流人物和各工种的能手。

各代表团在中国传授经验期间热情谦虚，同时也认真学习我国的经验。他们传授的先进经验，对于提高我国生产技术、改进企业管理和群众政治工作等都有很大的帮助，解决了有些企业长期未解决的关键问题。在直接操作表演方面，效果更是明显。如炼铜方面，根据总工长安库基诺夫的建议和经验，改进了操作方法，每炉炼铜时间上海缩短了4小时

17分，重庆缩短了10小时42分，沈阳缩短了14小时13分。煤矿方面，根据井筒掘进工沙罗瓦托夫的建议，在井壁上做了三道防水圈，使水减少了90%以上，解决了井筒的淋头水问题。锻造方面，根据柯瓦连科的建议，把原来要由四个人抬的大铁钳改为一个人即能操作的包钳，不但大大减轻了体力劳动，提高了工作效率，而且更为安全。有些工厂的工人对于买来已有四年的机床不会使用，这次才学会。这次传授经验最大的收获，是大多数产业都组织了专人学习，留下了种子，成为今后推广苏联先进经验的骨干。

实践证明，这一活动方式，对于加强中苏两国工人阶级的友好合作，对我国工人进行国际主义教育，特别是直接学习苏联先进经验改进我们的生产，都是正确而有效的方式。

各代表团回国之前，在全总分别召开的座谈会上，都坦率地发表了意见。最普遍的有：

一、认为我们自己有许多先进经验，没有很好的推广。因此这个城市已解决了的问题，在别的城市仍未解决。如机械厂的翻砂部门，上海的经验就没有向天津推广。还有同一城市的厂与厂之间，甚至同一厂的车间与车间之间，都没有很好的交流经验。

二、机构庞大，人员过多。杭州市全市有122辆公共汽车，职工就有700多人。上海也如此。他们反映：“不管哪一个办公室，一看都是十多个人。这些人都在写，都很忙。不知道他们在写什么，需要不需要写。虽然有那么多人在写，但是工人的工作指标却没有写出来”。

三、对工人的安全和生活注意得不够。如建筑方面，砌砖工人的脚手架才三十一四十公分宽，抹灰工人的脚手架则



更窄。工人在上面操作要经常顾虑到自己的安全，就不能聚精会神地去工作。他们反映：“工人好像马戏班的演员”。

煤矿矿长谢辽金说：“我到先进生产者家里作客，他同老婆和一个孩子住着一间房子。房子到处是窟窿，假如矿长对工人关心，找个瓦匠抹一抹就可解决问题。”

这些都是我们目前能够解决，而且应该解决的实际问题。

现在各代表团都已经回国，我们应当把已得的成绩巩固和推广。目前要做的主要有下列三点：

一、各工业部和产业工会应当把苏联先进生产者在各地所传授的经验，加以仔细的研究和总结，根据实际情况，订出在全国推广的具体措施。

二、苏联先进生产者同许多厂矿的工人都交换了通讯处，他们表示今后愿意继续以通信方式，交流资料和经验。各产业工会和各工业部门，应当有专人负责，处理这一工作，以免混乱。

三、向苏联工人直接学习先进经验，仅仅是开始，而其他兄弟国家也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经验。各产业工会和各工业部门，应当很好地总结这次经验。根据我们的需要，研究今后再请苏联和其他兄弟国家的先进生产者来我国传授先进经验。同时，苏联同志已表示也要请我们的先进工人去苏表演，各单位应当事先作充分准备，以免陷于被动。

以上报告，请审阅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6年7月18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 工资会议的报告

(1956年9月3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1956年8月30日关于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的报告和代国务院拟制的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现将该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需要由国务院讨论通过后，另行发布。

中共中央

# 关于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的报告

中央：

遵照中央的指示，我们会同劳动部、商业部和国务院四办、八办召开的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会议，于8月6日开始，19日结束。出席会议的代表，省市168人，中央机关七十多人，代表了省市委、省市人民委员会、省市工会组织和中央有关工业部门等方面的意见。

这次会议在陈云同志亲自参加和指导下，比较仔细地研究了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方针问题，统一了政策思想，初步拟定了工资改革方案。会议代拟的“国务院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中若干问题的规定（草案）”已送请国务院审查批准，现将会议上讨论的主要问题以及需要由内部掌握的若干具体政策问题报告如下：

## 一、关于工资改革的方针问题

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基本方针应当是：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的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应该逐步向同一地区、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国营企业看齐。新公私合营企业中工人、职员和私方人员的现行工资标准，同当地同类性质的国营企业比较起来，高了的不减少，低了的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实际可能，分期地逐步增加。

这个方针是早已明确了，但是，从这次会议看来，对

这个方针的理解是各种各样的，分歧还是很大的。部分同志对“高的一律不减”想不通，主张一般高的可以不减，特高的应该降低；有些同志认为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也应该在适当增加工资的基础上进行，主要“低的多加，稍高的少加，过高的不动”；不少工资比较低的地区的代表不同意“分期地逐步增加”，主张一步看齐；对过去私营企业减低工资，是对了还是错了，看法上也很不一致。

经过反复讨论，对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若干基本政策取得了一致的认识。

#### 第一、高的减不减？

大家一致同意不减。因为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职工群众以极大的热情支持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假如现在降低职工的工资，无论如何是说不过去的，也是群众难以接受的。同时，我们对资本家过高的收入不减，小业主的收入也不减，降低职工的工资显然是不公平的。如果所有高于国营的一律砍下来，就会波及到相当数量的职工，就会造成严重的后果。

目前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高低悬殊和严重同工不同酬的现象确实影响生产，影响职工团结，甚至在某种程度上影响到党同群众的关系。但是，如果降低工资，问题会更多，更要影响团结，更要影响党与群众的关系。因此，对现行工资高的必须采取不降低的方针。

工资特别高的人数不多，花钱有限，做为一个特殊的问题暂时放一放，以后再解决。上海的情况与其他地区稍有不同，对个别突出高的工资究竟如何处理，请上海市委考虑决定。

#### 第二、高的还加不加？低的加多少？

经过讨论以后，大家一致同意高的不再增加。因为新公



私合营企业中大企业少，小企业多，劳动生产率一般比国营低，工资已经比国营高了，如果还要增加，国营企业的职工会说：“国营不如合营”。同时，合营企业的工资向国营看齐，这是方向，原来如果有距离的话，经过改革，只能缩小这个距离，不能扩大。实际上工资高的职工，只求不降低，并没有再提高工资的要求。高的不动群众已有意见，再增加工资会使我们脱离群众。所以“高的不动”的方针是对的。有些地区、有些行业或企业，在工资改革中保留面过大，可以采取加半级、在处理变相工资上给予照顾，但不能形成工资已经高于国营企业的职工大多数都增加工资。

工资低的必须根据企业生产营业情况和实际可能，分期地逐步增加。现行工资标准和国营企业比较，相差不多的，可以一次看齐；相差较多的，就应该分两次；相差过多的，还应该考虑分三次。在这次工资改革中，新公私合营企业平均增加工资的幅度和绝对数，一般不应该超过当地国营企业。各省市专县领导的合营工业企业和由供销合作社领导的合营商业企业的工资一般较低，生产营业水平也比较低，尤其要注意避免一次增加工资过多，影响到企业的生产和成本，同时，还应该注意与农村大量手工业和小商贩的关系。

第三、过去减了工资，对不对？是否恢复？不恢复又如何解释？

根据各地代表反映，几年来特别是1954年、1955年在私营企业里减低工资的情况甚为普遍，波及的职工人数很多。减工资的原因很多，其中主要的是：(1)为克服困难减了工资或者把工资打了折扣；(2)部分工资过高而又不合理的减了一些；(3)在工资改革中间降低了过高的工资，同时又取消了一

些不合理的制度；(4)少数企业为迎接合营而降了工资，甚至还有有的在合营以后降了工资，等等。

一般说，为了克服困难，为了改进工资制度，减一些工资还是必要的。但有的减的多了一些，有的不应该减也给减了。这就是说过去的工作中严重的缺点。不过，即使减得多或减错了，也因为情况复杂，无法算帐，如果恢复，会造成更大的混乱。所以，合营以前减了工资的，不论对不对，一律不予恢复。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对过去降低过工资和工资打过折扣的企业，应该给予适当照顾，照顾的办法可以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由省市委决定。

有些职工会问：“过去把我的高工资都减了，今天对他的高工资为什么不减？”过去减，基本上是对的，今天不减，不是完全合理的，只是为了适应今天的特殊情况。

至于敲锣打鼓以后，特别是在国务院二月八日指示半年不动以后减了工资的，降低了工资标准的，一般应该恢复，取消了变相工资或附加工资的，因为名目很多，难以计算，一般不恢复。如果原来工资水平很低，恢复了以后也不会给今后工资改革造成困难，可以由省市委决定恢复一部或全部。

第四、困难的行业，工资过高的企业是否进行工资改革？

困难的行业和企业原来工资低的也应该适当地增加一些工资，因为困难的行业也照样支给资本家五厘股息，不进行工资改革是说不过去的。但是工资标准可以规定得低一点，同时要对工人进行教育，避免造成工人可以不关心生产的不良影响。

工资过高的企业，应该根据实际可能和职工的意见来决定是否进行工资改革。一般说，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企业中，经过工资改革，树立合理的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便于推行计件工资制和奖励工资制度，这样对生产有利，同时随着生产的提高，职工的收入还可以合理地增加。非工业部门（如商业、贸易），如果工资普遍高过国营很多的时候，可以暂缓改革。

## 二、关于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问题

第一、新公私合营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企业的工资标准，应该根据企业设备、技术水平和现行工资标准等条件参照当地同类性质的地方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制定，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业可以实行两种或三种工资标准。条件与当地同类性质的地方国营企业大致相同的，可以采用地方国营企业的工资标准；条件差的，工资标准应该低于地方国营企业；个别条件高的特别是生产国营企业不生产的高级产品的企业，可以规定较高的工资标准。对少数有特殊技能的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单独规定较高的工资或者发给技术津贴。

第二、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等级制度，原则上也应该向国营企业看齐，如果执行有困难的时候，可以根据需要在某些等级或每级中间附加半级。在制定各行业工资等级制度的时候，要区别机械化生产、半机械化生产和手工生产，因为技术的复杂程度不同，工资等级的数目和各等级之间的差额也应该有所不同，不要不加区别地一律套用国营企业的工资等级制度。技术等级标准一般的应该参照国营，但必须切合实际。



第三、对旧的计件工资制（只有计件单价，没有定额，也没有工资标准），必须同时加以改革。一般应该根据新订计时工资标准和劳动定额，重新规定计件单价，并且建立定期审查和修改定额的制度。如果计件工资收入高于新订工资标准较多的时候，可以参照同类性质的国营企业实行计件工资标准，或者从定额上给予适当照顾；高出过多的时候，可以给予定期的差额补助，不宜采取保留的办法。因为计件工资本身就是不固定的，劳动得好就多得，劳动得不好就少得，正因为这样，计件工资制对生产才能充分发挥它的物质刺激作用，如果采取保留的办法，实际上就等于把计件工资改成计时工资，也就会使计件工资制的作用完全消失，这对生产是很不利的。在国务院的规定中没有明文规定差额补助的问题，因为怕影响国营企业，而国营企业在修改定额的时候，工资也是一度要降低一些的，但随着先进经验的推广和各种组织技术措施的采用，工人的收入也就随着增加。所以，修改定额就标志着劳动生产率的进一步提高。同时，新合营企业的计件单价异常落后，如上海很多企业的计件单价是解放前定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操作方法已经起了很大的变化，计件单价一直没有修改过。公私合营以后，生产正常，工作任务饱满，计件工资收入也提高得很快。所以修改旧单价，建立定额管理制度，原来收入过高的计件工资，适当地降低一些，也是必要的，难免的。但是为了使工人的收入不发生过大的波动，给予定期的差额补助，大家认为还是可行的。工资改革以后，各种非正常条件下的工资支付办法（如停工工资、假日工资），都应该按照国营企业的办法执行。

第四、新公私合营的商业企业的工资标准，在县市应该



参照国营商业的工资标准，在乡镇应该参照供销合作社的工资标准制定。在同一地区的同一行业，可以实行几种不同的工资标准。凡现行工资过低的企业，为了避免一次增加工资过多，可以规定较低的工资标准；凡经营特种商品（如经营珠宝、玉器、古字、古画以及特种工艺品等），可以规定较高的工资标准。

对实行提成、拆账或者分红制度的服务业、饮食业，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改进提成的比例和分配的方法。会议一致认为，在这些行业中，实行提成、拆账或分红制度基本上是合理的，只是在提成比例上有高有低，在分配方法上有严重的平均主义。所以，肯定这个制度应该保留，不合理的地方应该改进。但是，这个问题比较复杂，改进也必须采取慎重的态度，必须在摸清了情况，充分和群众商量了以后，稳步地进行改革。如果今年来不及，可以暂缓改革。

第五、企业职工和技术人员的工资标准应该根据他们所担任的职务来规定。各种职务的最低与最高工资标准，应该大体上向当地性质相同、规模相近的地方国营企业看齐。技术水平较高的技术人员（包括私方人员中的技术人员在内），应该发给技术津贴；对企业有重要贡献的高级技术人员，应该发给特定津贴。

很多同志反映，国家派去的公股代表原来等级和工资一般较低，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如果增加工资过多也会脱离群众，所以主张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公股代表增加工资一般最多不要超过30%。

### 三、关于私方人员的工资待遇问题

私方人员的工资待遇，应该按照对职工工资的同样原则处理。在评定工资的时候，除了按照现任职务和工作能力以外，要充分考虑到他们的技术能力和经营管理的经验，对原来没有固定收入的小业主，还要考虑到他们原来的收入情况。

小厂店业主的家属，原来担任辅助劳动的，已经做为全劳动力参加劳动的，可以吸收为正式工作人员，按标准评定工资；只有部分时间参加劳动的，可以按月发给必要的生活费用（管饭吃），但不列入在册人员，以免以后被动。

在不少企业中，对原来没有固定工资的小业主，采取借支或暂支的办法支付一部分工资。各省市在最近期间应该做一次清理，以免时间久了，增加处理上的麻烦。六月份以前，按照国营企业同类职务的旧工资标准来计算他们的工资，少补多不退，七月一日以后按新定工资标准执行。

### 四、关于变相工资问题

对于变相工资应该区别性质、分别先后，并且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具体处理。已经取消的不再恢复。属于福利性质的理发、洗澡、毛巾、肥皂等等，应该保留，办法不合理的应该改进。属于陋规性质的“节赏”、“压岁钱”和影响生产、浪费原材料的分“下脚”的制度，应该说服教育职工，逐步取消。个别行业的“下脚”对于节约社会财富有利，可以暂时保留，以后逐步建立节约奖励制度来代替。考勤奖可以暂时保留，但是升工可以并入工资标准，制度取消。各企

业的“制服”，今年可以照发，明年起发给工作服或者工作装备来代替。对于关系职工生活比较大的伙食项目，一般应该并入工资标准；工资标准高的企业，可以做为金额保留，制度取消。

至于年终双薪，1953年国营企业取消以后，不少地区的私营企业也先后取消了。到去年为止，上海尚有40万人发了年终双薪，同时宣布公私合营以后取消。其他各地去年发给年终双薪的人数很少，根据不完全的统计，总共不到一万人。今年经过工资改革，明年将普遍实行劳动保险，所以取消年终双薪的条件是具备了，也是可以做到的。但是考虑到今年是合营后的第一年，这次工资改革增加的工资又不多，可以按照去年发出年终双薪的数额，拨出一部或大部做为年终奖励或困难补助之用。

#### 五、关于工资改革的界限和补发问题

这次工资改革的范围只限于全行业公私合营以后实行公私合营并已定股定息的企业。挂公私合营的招牌，仍然自负盈亏的、经销代销和合作商店等企业，均不在这次改革的范围之内。

补发工资的时间，按国务院规定，老公私合营企业从4月1日起，新公私合营企业从7月1日起。新老合营合并的企业，国营与新合营合并的企业的补发工资的时间问题，由各省市自行规定。

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以及老合营企业派到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公股代表、职员和工人的工资改革，应该与所在企业的职工同时进行，但新定计时工资标准，高于现行工资标准



的部分，从4月1日起补发。从四月到六月份的补发工资，如果企业负担不起，应该由专业公司支付。

## 六、关于增加工资的指标问题

各省市都根据中央的指示，初步地拟定了工资改革的方案。在会议期间，我们对这些方案分别做了审查和核对。根据249万人的测算，今年下半年每人每月平均增加六元（半年增加36元），月平均工资由49.43元提高到55.43元，平均工资增长12.14%，半年增加工资8,960万元。

从增加工资的总数和全国平均工资增加的幅度来看，新公私合营企业不仅低于国营工业、基本建设和交通运输业，也低于地方国营工业和国营商业，所以大体上是合适的。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原来的统计工作基础极为薄弱，不少地区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数，是根据部分材料推算得来的，所以，在增长幅度上就有高有低。有些工资低一些的地区，应该分两步或三步向国营看齐，而他们的方案却要一步向国营看齐，所以要求增加的工资就多了一些。

以上增长工资数字中间只包括工资改革中调整标准、改革制度所需要的钱数，其他增加工资的因素（如奖励、升级、建立某些合理的津贴制度等），则全部没有计算在内。因此，会议决定各省市代表回去以后，重新制定具体方案，在十月半以前报送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会议还研究了增加工资所需款项的来源问题。各地同志认为大多数企业可以负担得起，少数行业、企业有困难，应该由专业公司或主管局负责调剂，必要时，要银行借款解决。



最后，会议一致认为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情况复杂，问题很多，工作的基础又异常薄弱，因此，要求各省市委加强对这个工作的领导。在工资改革以前应该充分做好准备工作，特别要抓紧训练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工作。在较大的基层企业单位应该建立劳动工资工作机构，加强对劳动工资工作的管理。工会组织也应该积极在这些企业中建立工资工作委员会，加强群众工资工作。在工资改革的过程中，对职工群众要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教育工作，要求通过工资改革，鼓励群众的劳动热情，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中央如果同意以上报告，希望批发各省市委和有关部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6年8月30日

# 中共中央关于目前 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意见

(1956年12月30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最近研究了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问题。根据国务院和全国总工会审查各地报送的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方案来看，普遍地存在以下两个问题，需要各地党委切实加以注意。

第一、工资增长的幅度和绝对数都偏高。应该考虑到以下几种情况：今年国营企业和国家机关的工资改革，某些部门和某些人员增加多了一些，已经引起职工和农民的不满；今年国家财政支付和各地物资供应都比较紧张，今年是企业公私合营的第一年，如果工资增加过多，可能给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困难，这样对企业对职工都是不利的。

第二、工资制度的改革，不少地区没有切实研究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各种现实情况，而是生搬硬套国营企业的工资制度，轻易地改变原有企业中可以保留、可以改进的工资制度，过早的过急的要求全部统一合理，这是不切合实际的做法。

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的情况是很复杂的，工资标准高低悬殊，工资制度相当混乱，大小企业不同，地区之间也有很

大差别，要在短时期内，把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制度改变为统一合理，是不可能的。这次工资改革，既要做到增长幅度不要过高，以避免造成工作上的困难；又要使工资水平低的职工的工资能够有适当的增加，同时使工资制度有一些改进。为此，中央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参照执行。

一、今年全国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增长的总数，从七月一日起按半年计算，以不超过五千万元为标准。要求各省市对国务院批准的各省市增长工资的总数，严加控制，不要超过。

二、新公私合营企业增加工资的幅度和绝对数，不论城市和乡村，都不能超过当地地方国营企业。现行工资标准高于当地地方国营企业的，不减少也不再增加。现行工资标准低于当地地方国营企业的，应该有适当的增加，但不要一次增加过多。

三、这次新公私合营企业的工资改革，既要避免增加工资过多，又要做到多数职工群众满意。因此，要求各省市尽量扩大增加工资的人数，不要把增加工资的人数的面搞得太小，凡现行工资标准低于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都能或多或少地有所增加。

四、对城市大、中工业企业，应该根据企业的需要和可能，规定适当的工资标准和工资等级制度，不要机械地套用国营企业的八级工资制度。小型工业就可以不实行工资等级制度。在商业企业中（包括由供销合作社负责改造的商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若干个工资标准，也不要采用国营商业的三类五级的工资制度。

五、县城和乡镇新合营企业的职工和私方人员，由于企

业很小，相互间差别不大，而且为了照顾和农民的关系，对他们工资的增加，平均不超过三元五角，最高的不超过五元。只有个别物价比较高的地区（如西北）可以酌量高于此数。

六、在这次工资改革中，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工资的增长，应该根据中央批准的“劳动部党组关于企业领导干部增加工资问题的报告”批示的精神严加掌握，不能超过该企业平均工资增长的幅度。

七、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并注意充分发挥民主。各地应该通过党的和工会的组织，认真地向干部和职工群众进行宣传解释，说明公私合营以后，职工的职业有了保障，生产正常了，收入稳定了，不少企业还实行了劳动保险，这些都使职工的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在这次工资改革中，国家又规定工资高的不降低，工资低的有适当的增加，这就将进一步改善职工的生活。在宣传工资改革的时候，要强调从现实情况出发，向国营企业看齐，必须经过相当长的时间，不是一年两年所能做到的；要反复说明工资的增加只能是逐步的，必须充分考虑到国家财政支出和物资供应的可能性。各省市党委应该教育干部，把这些道理正面地、理直气壮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宣传。

在工资改革的过程中，要注意充分发挥民主。本企业的工资改革方案，包括对各种变相工资的处理，计算方法和支付办法的改变，都应该反复地在职工中进行讨论，必须得到他们的赞同，然后宣布实行。

八、各级党委必须亲自掌握，做好工作，认真贯彻。新公私合营企业小的多，大的少，工作基础一般比较薄弱。这



次工资改革对公私合营企业本身和对各方面工作都有很大影响，同时多数职工对这次增加工资的希望很高，实际上又不可能满足他们这种要求。因此各省市党委必须十分重视这件工作，党委的负责同志在这一期间必须亲自掌握，审定工资改革方案，以免发生偏差。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转发河北省 卫生厅、妇联党组、工会、青年团 关于开展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

(1957年2月19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卫生  
部、化学工业部、商业部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河北省委转发河北省卫生厅、妇联党组、  
工会、青年团《关于开展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  
很好，现转发给你们。

各地党委对在群众中提倡节制生育，都应采取  
积极态度。应指导有关部门和人民团体有计划地在  
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宣传解释工作。实行节育必须是  
自愿的，不应有任何强迫命令的做法。少数民族地  
区不应在群众中宣传节育。

政府有关部门应注意改进避孕药物的供应工  
作。卫生部门对现在流行的各种避孕药物应加以审  
定，禁止出售有害健康的避孕药物。同时，应研究  
出一些有效、简便、又省钱的避孕方法，加以推  
行。

中共中央

## 河北省委转发河北省卫生厅、妇联党组、工会、 青年团关于开展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

省委同意卫生厅党组、妇联党组、工会、青年团关于开展节育工作的报告。兹转发你们参照执行。

有关节育的宣传工作、避孕药品的供应工作，省级各有关部门应作出具体实施计划，并贯彻执行，以实现节育的要求。

### 卫生厅、工会、青年团、妇联党组 关于开展节育工作向省委的报告

(1956年12月27日)

省卫生厅、工会、青年团、妇联四个部门于12月24日就如何开展节育工作进行了研究讨论，现将会上反映的情况和意见作如下汇报：

#### 一、当前节育工作开展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1. 去年下半年我省即在广大干部中开始进行节育的一般宣传工作，特别是自今年下半年在城市厂矿、街道以及广大农村中通过医疗机构、厂矿俱乐部、青年、妇女刊物以及组织讲座、演讲、展览等多种形式开展了比较广泛的宣传；与

此同时，卫生部门开始注意从多方面发现与搜集民间节育药方进行研究试验，并进行了避孕的具体技术指导；医药供销部门加强了避孕药品和用具的供应工作。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已初步为开展节育打下了基础，并给群众解决了一些问题。

经过这一段工作证明，节制生育是一些孩子多、生活困难或身体不好的群众的极其迫切的要求。根据卫生厅调查，高阳县北圈头村在四十八名生育年龄的妇女中，有四十七名要求避孕。他（她）们迫切要求懂得避孕常识和具体方法，要求供应避孕用具。滦平县一男农民说：“我有六个孩子，一家八口人的生活全靠我一个人，可是也没有办法，政府说的这个办法真等于救了我的命。”唐山市一妇女自使用避孕方法生效后，每月都跑到保健站报喜。

## 2. 现存问题：

（1）由于我们对节育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各部门没有能够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这一工作，致使节育的宣传还不够广泛深入。据现在情况看，一般是对较大城市宣传较好，对农村差，对妇女宣传较好，对男子更差。因而各地反映目前在男群众中除因生活确实困难无法负担而有节育要求之外，部分人的思想阻碍还很大，有的妇女反映男人怕麻烦，不合作，所以避孕效果不好；此外有部分群众对避孕还有神秘感，特别是一般老年人认为生孩子多少是命里注定，不能改变；有些群众虽有要求，但仍有怕不保险，怕麻烦，怕花钱多，怕影响健康和夫妇感情等顾虑，加上一些封建思想，因而对避孕表现不够积极。

（2）目前已推行的几种节育方法不简便不经济，群众



特别是农民普遍反映太麻烦又花钱多，要求“一付灵药解决问题”。但在这方面我们还提供不出较简便而又经济的节育方法。虽然卫生部门目前正在积极搜集试验多种节育方法，但因时间较短，效果还不能肯定。

(3) 节育药品和用具供应不及时，据了解目前节育药品和用具供应的主要问题在于很多供销社因怕积压、认为不体面而不积极经营，出现了生产单位积压，供销社没货，群众买不到的现象。

## 二、对今后开展节育工作的意见

首先是各级卫生、文教部门和群众团体的领导应重视这一工作，正确认识开展节育对于改善人民生活和增进人民健康的重要意义，并将这一工作列入日常工作之一，并要求各级党委注意对这一工作的督促检查。具体意见如下：

1. 继续加强节育的宣传工作：在进行此项工作中应以卫生部门为主，工会、青年团、妇联以及科普协会、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密切配合，向城乡男女居民、机关干部、工人、学校教职员等进行广泛的宣传，使群众了解避孕的积极意义和避孕常识，端正认识，解除思想顾虑，从而达到有计划的生育，以保护妇女儿童健康，增进人民生活福利。为使宣传收到良好效果，根据过去经验，首先打通基层干部思想，充分发挥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宣传作用很重要。为此，目前的宣传重点应放在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一层，通过宣传使之正确认识适当地节制生育不仅可以增进人民身体健康，改善人民生活，而且有益于对下一代的教养，同时这也是政府关心群众生活的具体内容之一，从而搞通思想，积极向群众进

行宣传。同时在宣传中可采用算账办法解决群众怕麻烦的思想。宣传的具体步骤，在城市应先从厂矿和街道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包括职工家属委员会的干部）作起，同时在街道群众中逐步展开宣传；农村中目前主要宣传重点是基层干部和接生员，然后再逐步推向群众。鉴于避孕的目的既是为了节制生育，又是有利于后代的教养，也是为了更快的提高人民生活，因此在群众中开展宣传的主要对象除了孩子多、生活困难、身体不好而又有节育要求的群众外，还应普遍的进行宣传。在宣传内容上应按情况和场合决定，强调说明避孕的意义与好处及避孕是人民的民主权利，应由人民自愿，任何人不得强制和干涉的原则。至于具体方法一般不宜在一般宣传中具体详述（对于迫切要求避孕的人，可以宣传一些办法），应在具体指导时进行，另一方面由于避孕问题必然涉及到两性关系，在宣传中应注意避免流于庸俗，一般应男女分开进行，以免造成不良影响。

在宣传方法上，应发挥各个有关部门的宣传力量，采用多种多样的形式，如通过会议、讲座、俱乐部、展览、电影、幻灯以及利用群众生产集会场合进行广泛的宣传。同时工会、青年团、妇联组织通过河北工运、河北青年、河北妇女报刊、文化部门出版通俗避孕指导读物、电台组织通俗避孕常识讲话、卫生部门训练避孕宣传和技术人员，设立避孕指导门诊，推动保健站、接生站结合接生及产前检查等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宣传中可配合具体指导，过去这样作很受群众欢迎。

2. 加强节育药品、用具的组织供应工作，增设供应点，如街道、农村的接生站、保健站、联合诊所、职工家属委员

会等组织均可与医药公司协商代销避孕药品，为群众提供购买的方便条件。

3.卫生、科普协会、工会、青年团、妇联及商业供销等有关部门应密切合作。具体作法：群众团体部门主要进行宣传教育和组织发动工作，卫生部门结合宣传加以具体技术指导，商业经销部门则应加强避孕用具的组织供销工作，从几方面共同作好这一工作。

以上意见，请省委批示。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  
二机工会省、市委委员会向相应的  
地方工会报送资料和汇报工作  
问题的请示

(1957年3月24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转来的中国第二机械工会分党组关于第二机械工会省、市委委员会向相应的地方工会报送资料和汇报工作等问题的规定的修改意见，并转发你们，望通知各省、市工会联合会党组依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二机工会省市委员会向 相应的地方工会报送资料和汇报问题的请示

中央：

关于第二机械工会省市委员会向相应的地方工会报送资料和汇报工作等问题已于1月7日请示过，后经颀伯同志指示，二机工会又做了修改，全总党组同意他们的意见。现将修改后的请示送上，如同意，请转发各省、市委并转告地方工会联合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7年3月8日

## 第二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关于 二机工会省市委员会向相应的地方工 会报送资料和汇报工作问题的请示

全总党组并转中央：

关于第二机械工会省市委员会向地方工会联合会报送有关材料及汇报工作等问题，我会分党组曾于1955年4月8日向全总党组并中央作过报告，并于同年4月经中央批准执行。从这一年多的执行情况来看，地方工会联合会均感到对第二机械工会的工作不便领导，因为只规定由地方工会联合会党组书记负责管理第二机械工会系统的工作，有关生产情况等资料，也只能向地方工会联合会党组书记作口头汇报。同时根据过去工作的体会，第二机械工会工作如果缺少地方工会的经常领导，完全集中由全国委员会来领导是有困难的，对开展工作也是不利的。为了加强地方工会对第二机械工会工作的领导，并且在切实保守国防工业机密的原则下，我们认为对过去的这一条规定有必要作如下修改：

第二机械工会省市委员会，应适时地向所在地的地方工会联合会党组汇报和请示工作，并且根据工作需要，经地方工会联合会决定，可向地方工会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汇报和请示工作。

第二机械工会省市委员会各业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凡

不涉及保密者，亦应向所在地的地方工会联合会有关业务部门汇报和请示工作，以便取得在业务工作上的指导。

上述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如同意，请批发各省市党委转地方工会联合会党组。

中国第二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

1956年12月22日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罢工、罢课问题的指示

(1957年3月25日)

一、在最近半年内，工人罢工、学生罢课、群众性的游行请愿和其他类似事件，比以前有了显著的增加。全国各地，大大小小，大约共有一万多工人罢工，一万多学生罢课。这种现象值得我们严重地注意。这类事件在最近时期发生得比过去为多，有一些临时性的原因，但是这种现象决不应该认为只是暂时的。从根本上说来，在人民推翻了共同敌人，消灭了剥削制度以后，我国人民已经形成了新的伟大的团结。党和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之间，整个地说来，存在着广泛的密切的联系。人民群众从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和各项建树中，认识到党和人民政府是人民利益的代表者，是人民群众前进的响导。人民群众和领导者的根本的利害关系是一致的，因此，在正常情况下，人民群众一般是拥护他们的领导者的，但是这不是说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没有矛盾。必须了解，社会主义社会虽然消灭了过去的矛盾，但是它本身又包含着新的矛盾。由于国内的敌我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就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显露出来了。人民群众是直接参加生产劳动（主要是体



力劳动)而一般地难于直接行使管理权力的,他们容易着重于从当时当地的局部情况去观察问题,容易重视目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而比较难于了解建设中的困难;人民群众的领导者直接行使管理权力而一般地难于参加体力劳动,他们一般地比较能够看到长远利益和整体利益,而比较容易疏忽各部分人民群众的具体情况 and 切身要求。这两部分人之间是必然有矛盾的,但是这种矛盾是根本一致中的矛盾。人民群众的领导者愈是注意联系群众,保持和发扬实事求是的群众路线作风,随时发现和解决人民群众中的问题,这种矛盾就愈小;如果脱离群众,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不解决或者不正确地解决人民群众中的问题,这种矛盾就愈大。但是从根本的性质说来,人民群众和他们的领导者之间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而不属于敌我之间的对抗性的矛盾。经验证明,人民内部的矛盾一般地都可以和应该在民主集中制的范围内,用“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解决,也就是说,应当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因此,一般地说,为了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不需要采取罢工罢课游行请愿一类的方式,采取这种方式,一般地是不符合于人民利益的。因此,我们不但不能提倡这类事件,而且应该力求防止这类事件。事实上,凡是我们的工作做得较好,对群众的联系较好,群众的觉悟较高的地方,这类事件就很少发生。这类事件的发生,首先是由于我们的工作没有做好,特别是由于领导者的官僚主义。在某些特殊情形下,如果领导者的官僚主义极端严重,群众几乎没有任何民主权利,因而无法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正常方式解决问题,那么,群众采取罢工罢课游

行请愿等类非常方式就会成为不可避免的，甚至是必要的。党对于这种现象，必须从全面的认识出发，采取正确的方针和办法。从最近情况看来，不少地方和部门对待这类事件的方针和办法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也有许多地方和部门的领导者对待这类事件的方针和办法却是错误的。他们不了解或者不愿意承认官僚主义和工作中的错误是造成这些事件的主要原因，而且往往混淆了两种性质不同的矛盾，用类似处理敌我矛盾的方法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以致造成了一些不好的结果。为了从根本上避免这类事件的发生，而在发生事件后避免采取错误的方针和办法，中央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有引起全党注意和统一全党认识的必要。

二、为了防止罢工罢课一类事件的发生，根本办法是随时注意调整社会主义社会内部关系中存在的问题，首先是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

为了使人民内部矛盾能够通过“团结——批评——团结”的正常方式得到解决，必须及时地了解 and 正确地处理群众对领导的意见和要求。官僚主义的领导者不但不注意去了解群众意见和要求，而且在群众向他们提出意见和要求之后，也是拖延敷衍，不去积极解决那些必须解决和可能解决的问题，甚至采取欺骗办法和压迫办法。这种官僚主义现象必须坚决克服。克服官僚主义需要加强由上而下的领导，同时需要动员群众的力量，实行由下而上的监督。在工厂和学校中扩大民主，是依靠群众克服官僚主义的有效步骤。

在工厂方面，应该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实行和加强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党委应该领导工会、青年团积极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且领导和督促工厂行

政部门正确地、迅速地处理和给群众以答复。各地应该在企业中积极试行常任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权力机关。它的职权大致可以初步拟定如下：

(1) 听取和讨论厂长的工作报告，审查和讨论企业的生产计划、财务计划、技术计划、劳动工资计划和实现这些计划的重要措施，定期地检查计划情况，并且提出建议。

(2) 审查和讨论企业奖励基金、福利费、医药费、劳动保护拨款、工会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经费开支；在不违反上级机关的指示、命令的条件下，可以就上述范围作出决议，交企业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方面执行。

(3) 在必要的时候，向上级管理机关建议撤换某些企业领导人员。

(4) 对上级管理机关的规定有不同意的時候，可以向上级管理机关提出建议。但是如果上级管理机关经过研究仍旧坚持原有决定的时候，就必须贯彻执行。

党委必须正确地处理国家、人民的整体和长远利益同本单位群众的局部和暂时利益的关系，应该正确地表现职工群众的意志，又要力求使它不致作出错误的、不能执行的决议。如果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是错误的、不能执行的，应该由上级领导机关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纠正。

在学校方面，虽然不能由学生会和学生代表大会执行监督的任务，但是学生会、教职员工会、青年团组织和党的支部会议都应该能够充分地自由地对学校工作提意见。在有民主党派和学校，应该尽量吸收他们参与学校的管理工作，并且注意随时征求他们关于改进校务的意见。为使听取群众意



见的方式成为固定的制度，各学校可以在每学期指定一定的时间专门让学生和教职员提意见。对于群众所提的意见，学校行政当局和党委应该迅速加以讨论，迅速给予答复。凡是应作而又可能作的，应该接受执行；凡是不应作和不能作的，应该向群众公开解释，不要随便许愿；凡是自己不能解决的，应该向上级报告请示。

上级组织在调查工厂学校情况的时候，除了听取行政当局和党委的意见以外，必须注意听取职工、教师 and 学生的意见。职工和学生为了促进问题的解决，推派小型的代表团到任何上级组织去请愿，或者向上级组织派来的人员请愿，应该认为是完全合法、完全正常的行动，不得作为“闹事”看待。

三、为了防止罢工罢课一类事件的发生，除了扩大民主以外，还必须加强群众中的思想政治教育。这也是反官僚主义的任务之一。思想政治教育近年受到忽视，这种情况必须加以改变。不少官僚主义的领导者在工作中不努力提高群众的政治觉悟，不作群众工作，不了解群众的情况和情绪，单纯依赖行政力量的强制和物质利益的刺激。我们必须彻底地批判和纠正这种官僚主义态度，切实加强在群众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密切地注视群众的思想动态，认真解决群众中的思想问题。

由于我们在工人群众中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薄弱，而工人队伍又增长很快，一部分工人忽视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倾向有了发展。在学生和知识分子中，埋头业务不问政治、斤斤计较个人生活地位和其他不正确的倾向也逐渐抬头。应该针对这种情况对群众进行教育，使群众深刻了解我们的工



作和学习都是为了一个崇高的目的——建设社会主义和准备实现共产主义，而为了达到这个远大的目的，就必须经过一个艰苦奋斗的过程。应该通过生动的事实教育群众，使群众觉悟到我们现在的生活比过去一般地说来已有相当大的改善。但是由于我国长期落后，不可能在短期间把一切问题都解决，只有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求得解决。本单位的领导人员和高级机关的领导人员都必须经常向群众作报告，同群众谈话，讲解为群众所关心的当前问题。在这些讲话中，必须采取老实态度，对群众说真话，不要夸大事情的有利方面而隐瞒事情的不利方面。不要随便许愿，使群众在诺言不能兑现时感觉失望受骗。应该把困难的情况、原因、性质和解决办法告诉群众，领导和动员他们共同克服困难，使他们对困难有准备，对前途有信心。应该使群众了解，我国目前还处在由落后的农业国逐步变为先进的工业国的过渡时期，国家财力有限，干部经验有限，人民生活中的许多困难和建设工作中的许多错误缺点是不可避免的。如果认为在全国解放后的短短几年内，什么事情就都可以做得十全十美，社会和个人的各种需要就都可以完全满足，这纯粹是一种没有根据的幻想。而且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后，生活也仍然会有困难，工作也仍然会有缺点，人民内部也仍然会有矛盾。但是这种困难和缺点本质上不同于剥削制度，它们是完全能够在社会主义基础上克服的，人民内部矛盾本质上不同于敌我矛盾，也应该用不同的方法去解决。为了便于教育和动员群众，为了加强同群众的团结，领导人员必须认真注意同群众同甘共苦，在艰苦奋斗方面起模范作用。

经验证明，尽管很多工厂和学校的条件都有困难，工作

都有缺点，但是只要领导人员注意发扬民主，注意及时解决群众中的迫切问题，注意思想政治工作，这些地方的群众的意见就比较少，闹事的现象就更少。由此可见，绝大多数群众是信任和拥护党和人民政府的，他们是愿意为了将来的理想而忍受暂时的困难的。如果各个单位认真克服官僚主义，扩大民主，加强教育，我们就一定能够避免罢工罢课等类事件的发生，我们同群众的联系就一定可以不断地巩固起来。

四、但是如前所说，在全国的领导人员中，不愿意接受教训改变作用的官僚主义分子总是有的。他们既不联系群众，又不给群众以享受民主权利、按照正常方式提出批评建议的机会；群众中有了问题，他们既不解决，又不解释，甚至采取种种错误办法对待群众。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就会把群众逼到非闹事不可的地步。因此，就全国范围说来，少数的罢工罢课和群众性的游行请愿一类事件的发生还是完全可能的。在发生这类事件的时候，党的方针应该是：（1）允许群众这样作，而不是禁止群众这样作。因为第一，群众这样作并不违反宪法，没有理由加以禁止；第二，用禁止的办法不能解决问题；第三，有些理由不充足、有违法行为的群众闹事，固然是坏事，同时也是好事，因为党可以利用闹事的过程教育干部，克服官僚主义，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并且帮助群众分清是非，提高觉悟，从而使人民内部矛盾得到一种调节。如果群众中有坏分子从中煽动，也可以使这种坏分子在斗争中暴露和孤立。至于理由充足、没有违法行为的那些群众罢工罢课游行请愿，从根本上说来，则不是坏事，而是好事。（2）因此，群众既然要闹，就应该让他们闹够，不要强迫中止，以便使群众在闹事的过程中受到充分的教育，作为补偿

平时思想政治教育缺乏的一种手段。但是必须劝告群众不可采取违法行动（如打人、关人、破坏公共财物等）。如果发生违法行为，应该采取适当方法加以制止，防止扩大。但是除非发生重大破坏行动或者其他严重违反刑法的行为，不得捕人，不得以军警包围或者以其他方法使用暴力。（3）对群众在事件中提出的要求，应该同群众按正常方式提出的要求同样对待，即是接受其中正确的可行的部分，对目前作不到的要求进行解释，对不正确的要求加以批判。既不要因为群众闹事就不承认他们的合理要求，使闹事的原因继续存在；也不要因为群众压力就接受不应该接受和不能实现的东西，或者使闹事者特别占了便宜，给他们以别人在同等条件下所不能得到的待遇。对行为极端恶劣、引起公愤的官僚主义分子，应该给予应得的惩戒。（4）在事件平息以后，应该认真地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教育，一面健全民主生活，一面提高群众觉悟，以达在新的基础上增强人民内部团结的目的。凡是犯了错误的都应该指出他们的错误，使他们得到教训。但是一般地不要挫伤广大群众的情绪，也不要挫伤好干部的情绪。对于闹事群众中的领导分子，如果行动合理合法，当然不应该加以歧视；即使犯有严重错误，一般也不应该采取开除办法，而应该将他们留下，在工作和学习中教育他们。对于抱着恶意煽动群众反对人民政府的坏分子，应该加以揭露，使群众彻底认识他们的面目。对这些分子中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应该给以适当的处罚，但是不应该开除他们，而应该不怕麻烦地教育他们，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至于确实查明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和严重违犯刑法的凶犯，则应该分别情况，依法办理。



在群众闹事的问题上，党委和党员应该遵守以下原则：

(1) 无论行政负责人是否党员，党委对于行政方面的意见都应该用正常的方法提出，并且应该向群众宣传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团结——批评——团结”的方式提出和解决问题。党委和党员个人都不允许主动地领导群众用闹事的办法反对行政当局。(2) 在群众已经非闹事不可的时候，党委应该指定一部分党员甚至全体党员参加，以便掌握领导，联系群众和教育群众，不使群众被坏分子引向错误道路。党员应该积极支持群众的真正合理的要求，而不要为官僚主义分子的恶行和上级的错误措施辩护。但是党员不应该提出无理的要求。如果群众中有人提出无理要求和反动口号，应该加以批评和驳斥。(3) 党员在群众闹事的过程中，必须遵守党的组织原则，随时向党的领导机关报告请示，按照领导机关的指示行动。如果违犯纪律，应该分别情况，慎重处理。一般地着重教育，除情况特别严重者外，不要轻易开除他们的党籍。以上原则也适用于团委和团员，但是对于团员错误的处理要更加从宽。

五、各级党委，特别是省、市和自治区一级的第一书记，对于了解工厂、学校以及报纸、刊物的思想政治动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解决这些方面的具体问题等项任务，应该立即抓起来，并且教会地委、县委两级和城市区级第一书记抓起这些工作。不应该只委托宣传部长、文教部长、教育和文化厅、局长这些同志去做而自己不去管它们。

六、为了总结经验，取到教训，各地应该将最近时期所发生的各种罢工罢课游行请愿等事件的起因、经过和处理情况写成材料，加上评论，发给干部阅读讨论并报告中央。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的报告》和《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1957年4月5日)

全国总工会党组并国务院各工业部门党组，卫生部党组，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的报告》和《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这两个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都是值得注意的。对于目前新建、改建、扩建企业中所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凡属急需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应适当地加以解决；在增产节约中要防止盲目地削减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的偏向。为了改善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的情况，望各有关工业部门指导所属矿山企业，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矽肺病的防治工作。关于成立矽肺病防治机构和患者入院治疗问题，可由全国总工会会商有关部门解决。

中共中央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新建、改建、 扩建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 的报告和矿山企业中矽肺病严重情况 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中央：

全总劳动保护部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劳动保护问题和矿山企业的矽肺病问题做了调查研究，现将这两个问题的报告送上，请审阅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7年2月22日

## 附一：关于新建、改建、扩建 企业中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的报告

根据我们收到的几个新建（或改建、扩建。下同）企业反映的材料和报告，目前，不少新建厂矿的劳动条件不好，因而妨害了生产和工人的身体健康，使国家蒙受了经济上的损失并遭致不良的政治影响。北京第一汽车附件厂刚刚建成就检查出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160余件；北京第三机床厂还未建成也已经发现较大的有关劳动保护的问题311件；安徽铜官山冶炼厂，第一期扩建的鼓风炉、转炉、备料车间及临时烟

道等工程中，即有许多不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地方，在第二期扩建工程中，又发现了56项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

劳动条件不好，严重的损害了工人的身体健康。沈阳冶炼厂于1956年5月改建完工投入生产后，就因为车间空气中铅尘浓度过大（1956年5月29日，沈阳市卫生防疫站测定，铅鼓风炉工段空气中含铅量最高超过国际最大允许浓度984.7倍，铅收尘工段更为严重，竟超过14,292.2倍）而发生大批工人中毒的现象，开工后仅两三个月时间，炼铅系统的800多名工人中，就有400多名发现了不同程度的铅中毒症状。以该厂铅鼓风炉工段来说，无论是高温、铅蒸气、烟尘和劳动强度，都比改建前的老炉严重。这个工段从1956年5月3日投入生产后，到6月25日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就有约占车间职工四分之一的工人先后因铅中毒严重而离职疗养，还有几十个工人患重中毒和轻中毒症。铜官山冶炼厂也是因为有毒烟尘浓度过大、车间温度高，在1956年第二季度全厂600名工人中患支气管炎、肺炎和二氧化硫急性中毒者达一半以上（共310人），该厂在268名工人中进行体格检查的结果，健康情况较为正常的仅60人（占被检查职工总数的22.4%）。

由于设计之初没有考虑到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待企业建成后再作修改或补充就必然造成国家资金的浪费。有的厂，甚至在改建后不久，即因劳动条件不好，大批工人受到危害而不得不停产重行改建。改建后的沈阳冶炼厂于1956年5月投入生产，当年8月即又停产重新改建。铜官山冶炼厂扩建后，反而使烟害、高温、粉尘（工人称之为“三害”）更加严重了，1956年5月份的产量（596吨）也比扩建前——1956年1月份的产量（709吨）减少了近16%（113吨），并且

以后也被迫停产重新作了一些修正。

工人对企业的改建是抱着很大希望的，但是，改建以后反而不如以前了，所以就引起了他们的不满，从而给国家和党带来了政治上的不良影响，沈阳443厂改建后，连工人热饭的地方也给改掉了，工人反映说：“你们说是按社会主义标准改建的，这叫什么社会主义”。铜官山冶炼厂因烟害严重，出勤率降低，1956年6月份平均每天即有27人因病不能上班，使生产管理和劳动力调配混乱，工人们把生产叫做“拼命”。在这种情况下，要把生产搞好，显然是不可能的。

根据目前我们掌握的报告材料分析，产生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是：

1. 设计上的错误，设计人员责任心不强，忽视或者根本没有考虑劳动条件的改善。沈阳冶炼厂、铜官山冶炼厂的停产重新改建，就都与设计上的错误有关。

如果设计人员的责任心较强，仔细倾听使用单位、特别是直接生产的工人所反映的意见和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有些设计上的错误还是可以及时纠正，或者至少也可以减轻其对工人和对生产的危害。但是，我们不少设计人员却不是这样对待自己的工作的，他们自以为是的根据“想象”或机械的搬用书本上的资料来进行设计。沈阳冶炼厂铅鼓风炉厂房，原考虑要比现在建成的厂房宽四公尺，但是设计人员却根据“整齐好看”的原则认为：“这个厂房不应该比旁边厂房宽”而设计了狭窄的厂房，使工人操作很不方便。该厂鼓风炉装料空开工生产的头一天，就有很多烟尘，生产单位请该工程设计总负责人上楼去看看，他没有上楼却说：“你们去看看别的冶炼厂，比这个还差得远呢？”所以工人才



反映说：“只能说他们好，不能说他们半点不好，我们就是有意愿也不再提了。”

2. 片面强调节约，错误的削减了必要的劳动保护设施或生产辅助用室。在建设中的包头钢铁公司，原来国外设计的炼铁、炼钢、初轧、大型、无缝等五个厂的必要的生产辅助建筑面积，即曾被我们的设计院削减了21.2%（原19,644平方公尺削减为15,480平方公尺），北京第一汽车附件厂为了节约基建投资，把工人的休息室、更衣室、淋浴室都改成了办公室。节约资金本来是一件好事，但是我们有些设计人员把“节约”了解得过于简单、过于片面了。上海汽轮机厂，为了“贯彻”国务院“为节约基建不必要的开支”的指示，首先拿劳动保护经费开刀，仅锻工车间被当作“不必要的开支”而削减的安全项目即达八万余元。这种作法的结果，就不可避免的造成了许多错误和国家经济的损失。

3. 使用单位盲目修改设计，造成生产的各个环节不衔接、不配合，同样产生了一些不安全和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问题。沈阳冶炼厂在改建工程还未完工的时候，就把鼓风炉的炉床面积扩大了一倍，但是，后面的布袋收尘设备却没有改变，有毒粉尘不能全部回收，以致车间铅尘弥漫，这也是该厂工人大批中毒的原因之一。

4. 施工质量不好，不能达到设计的要求和生产的需要，也是造成劳动条件恶劣的因素之一。北京第一汽车附件厂厂房刚刚建成三个月，墙壁即被水浸湿并有五处裂纹，车间里的下水道也不能起排出污水的作用，工人就要站在水里操作。

除此之外，还有我们一些企业管理干部缺乏科学管理工

厂的经验或知识，使一部分设备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也影响了劳动条件的改善。

在这方面的问题，如果作一次全面、彻底的检查，必然会发现更多的材料，而因此造成的国家财产的损失也会是相当惊人的。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某些领导机关和有关工作人员对群众的疾苦和国家财产的损失，采取了不负责任的官僚主义态度，使许多可以而且应该解决的问题，拖延了很久不能解决。北京第三机床厂为了解决他们厂里检查出来的劳动保护方面的问题，自1956年3月建厂，曾5次行文并派人到设计三分局交涉过二十多次，前后花费了七个多月的时间仍未获解决。

铜官山冶炼厂曾经向去该厂工作的重工业部生产技术处处长反映过他们厂里存在的劳动保护问题，但是，这位处长却不加分析的认为：“这是由于工人劳动纪律松弛，思想落后，邪气上升引起的，应对工人加强教育。”并说：“我们只研究生产问题，生活福利问题你们向省里反映。”厂里还曾经七次派人来北京向冶金工业部生产技术处副处长喇华佩反映过，请他设法解决，喇华佩说：“我只管生产，别的不懂。”喇到该厂工作时，厂里召集了一个有工人参加的座谈会，以便听取群众的反映和要求，请喇华佩参加，喇认为有工人参加会议是斗争他，表示宁愿坐牢也不参加会议（后来经过一起去的同志说服才参加了），这些事情都引起了工人的愤懑情绪。工人说“我们如果不是工人阶级真想把喇华佩揍一顿。”

今后的建设任务还很大，新建、改建、扩建的企业也还很多，而所有这些企业都必须符合社会主义关心人的原则

的。现在已经发现的问题都必须及时研究解决。我们建议国务院责成建委注意这个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在全面施工季节到来以前，组织一次检查，从设计过程中的严格审查、施工的监督、工程完工后投入生产前的试运转及验收等制度方面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案和杜绝此类问题继续发生的有效办法。特别应注意对设计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相应的教育，使他们都能经常密切地与使用单位合作、注意倾听并仔细研究职工群众的反映、意见和要求，以便及时纠正设计和施工中发生的错误。

## 附二：矿山企业中矽肺病的严重 情况及今后意见

关于矽肺病的情况，我们作了一些调查和研究。现将调查的情况和今后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

在有色金属的矿山和接触矽尘的企业中，矽肺病是危害职工健康最严重的职业病。其严重和危害的表现有如下几方面：

1. 患有这种职业病的职工，目前还缺乏全面的材料，但是根据今年湖南、江西等13个单位3,110个职工的检查，其中患矽肺病者就有1,686人，占受检查人数的54.21%（可疑者还未列入）。接触矽尘较多的风钻工、爆破手一般经二至三年都患上了矽肺病。萍乡煤矿有个石门工人，仅经六个月就得了矽肺病。湖南锡矿山1953年以前参加做风钻工种的工

人已全部得了矽肺病。江西省几个矿山的井下工人得矽肺病年历的统计：工龄在二年以下的计128名，为本工龄人数的51.2%；工龄2—5年的460名，为本工龄人数的67.95%；工龄5—10年的计329名，为本工龄人数的73.93%；工龄十年以上的170名，为本工龄人数的89.95%。目前在矿山中井下作业的工人，工龄在三年以上的已很少。所以工人流传着“一级二级当学徒，三级四级打风钻，五级六级进医院，七级八级见阎王”的悲谣。由此可见矽肺病的发病是很迅速的。

2. 目前我国对矽肺病还缺乏特效的治疗办法，所以这种疾病的死亡率是很高的。萍乡煤矿自1953年到1956年9月死于矽肺病的29人，建筑材料工业部所属大连玻璃厂等四个单位，从解放后至1956年6月因矽肺病而死的63人。而且有的单位死亡人数逐年上升。如：锡矿山1951年死掉6人、1952年死掉10人、1953年死掉21人、1954年死掉26人、1955年死掉25人，1956年（前8个月）死掉10人。萍乡煤矿是1950年投入生产的，1953年死掉3人、1954年死掉5人、1955年死掉13人、1956年（前9个月）死掉8人。

3. 因为对矽肺病还无有效的治疗办法。因此凡患有矽肺病的职工终日惶惶不安，只有等死；特别在临死前的三个月，病人骨瘦如柴，终日不吃不睡，气喘甚急，十分悲惨。这种悲惨的情况，引起了职工和家属的不安，并且在群众中也产生了不良的影响，如锡矿山一带的群众都称风钻工是“短命鬼”，在民间流传着：“养女莫嫁石匠郎，口吐烟子（矽肺病）无下场，卖掉田地卖房屋，嫁了老婆作道场”。有的矿山就发生了父亲劝儿子，妻子劝丈夫下山务农的事情。职工非常惧怕这种疾病，有些新工人不愿做这个工作。水口山矿



有些工人在医院里偷看自己的病历，知道得了矽肺病，就哭着说：“我活不长了，我的老婆孩子可怎么办啊！”萍乡煤矿工人赖洪辉感到自己得了矽肺病，就是死路一条，他买好了棺材，每天吃一只鸡、半斤肉、吃饱了就玩，他认为自己是没有希望的人了，吃一天少一天，玩一天少一天了。目前坚持生产的老辈工人是如此，新招收的工人不愿到井下去工作。如东北石堆子矿新招了一批青年工人就拒绝下井工作。这些情况不仅影响到目前的生产、特别严重的是风钻工后继无人，有些单位已经发生了风钻工不够用的现象。

此外，企业用于因患矽肺病而离职休养的工人工资、医药费等直接开支的费用也是很可观的。江南水泥厂每年在这方面的开支就达一万五千元，约占该厂全年企业利润的六分之一。锡矿山每年开支的钱数要十四万元。

## 二

根据我们的了解，解放以来，各地对预防和治疗这种职业病，曾采取过很多措施。目前效果较好的措施，主要的有下面几种：

1. 彻底采用湿式凿岩，使水压、水量、水质合乎要求。采用湿润剂，操作时先开水后开风。这样可以降低砂尘80%以上。

2. 改进凿岩方法，采用加大风压，使凿岩时减少粉尘二分之一。

3. 爆破后充分洒水，喷雾和湿润作业地点，可以降低砂尘浓度35%。

4. 改善通风，采用局部通风的方法，可使空气中的粉

尘浓度降低24%。

5. 教育工人坚持戴好口罩，如果口罩的质量好和面部接触严密，可减少工人吸尘的20%。

6. 体弱及有病工人实行轮休，井下作业工人采用六小时工作制，减低工人的劳动强度，使身体得到充分休息。

7. 举办业余疗养所，设夜班宿舍和风钻工集体宿舍，限制业余时间的活动，推广呼吸体操，增强体质，发给工人营养较好的保健饭。

上述这些措施，虽然目前还不能根绝这种病源，但是严格地实现这些措施，则对预防和治疗矽肺病是有成效的。但是现在各矿山对这些措施贯彻得还不够。问题很多，特别是当前各矿山的粉尘浓度，都还在国家规定标准以上，水口山测定的是：未喷雾前最高粉尘413粒/cc，最低272粒/cc，喷雾后226粒/cc，最低152粒/cc最高还超过标准2.3倍。西华山最高浓度达8,210粒/cc，超过标准45.6倍，最低的也有294粒/cc，超过标准1.6倍。萍乡煤矿1956年底测定的情况，粉尘最高4,000粒/cc，最低800/cc，超过标准22.2—4.4倍。总之各个矿山粉尘的浓度还未能降到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是2毫克，国际标准是180粒/cc，一按重量计算，一按粒数计算，两者相差不多）。

由于粉尘浓度很高，矽肺患者还在继续增加。锡矿山1955年检查体格肺部正常的14人，据最近复查，已有7人新患了矽肺病。萍乡煤矿的矽肺病，1955年新增加了49人，1956年又增加了63人。其他矿山虽无具体增加数字，据反映矽肺病也是增加的。

### 三

为了减少和消灭矽肺病的蔓延，为了保护职工生命的安全和健康，对今后工作我们提出如下的意见：

1. 各级工会组织除了协助和督促各有关工业部认真总结预防、治疗经验，切实贯彻湿式凿岩方法，解决湿式凿岩操作中的供水设备、水量、水质等问题外，为了使这个工作获得更好的效果，我们建议党中央督促各有关工业部应该采取积极措施把目前可行的经验普遍的贯彻下去。

2. 和矽肺病的斗争，除去领导上重视和一般的组织措施外，更重要的是加强预防和治疗这种职业病的科学知识研究。为此，我们建议国务院在中央卫生部的直接主持下取得冶金工业部、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其他有关的工业主管部门及科学研究机关的密切配合，成立矽肺病防治机构。

3. 对现有的矽肺病患者必须给予充分的关怀和照顾。目前一般医院和疗养院都因为矽肺病的治疗还没有特效的办法，住院时间很长，影响院方床位的周转率而不愿意收留，我们建议中央卫生部应在患有矽肺病较多的地区拨出一定的床位供需要治疗的患者使用。现在病情不重的轻度矽肺病患者也应及时采取措施调作其他不接触矽尘的工作。

#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 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问题的通知

(1957年4月7日)

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务院各委、各办、各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党组，青年团中央：

如何调动工人阶级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国家政治经济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极关重要的问题。几年来，全党根据1949年七届二中全会指示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的方针，在各方面都作了许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但是，必须指出，领导经济建设工作，对我们来说是一个新的工作，现在还处在摸索前进的过程中，因而在许多方面，例如在工业管理、工人生活、工人教育的政策、制度和做法方面，以及党、工会、青年团的工作方面等，都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问题。最近各地连续发生的一些工人罢工、怠工等事件，表明我们的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上存在着严重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作风；同时又表明我们在职工群众中的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更没有随着工人阶级队伍的迅速壮大，新工人成分大大增加的情况而加强起来，因而各种非工人阶级的思想意识就逐渐明显地暴露



出来，并且有逐渐滋长的趋势。如果我们满足于已有的成绩，不重视各方面工作中的缺点，让这些缺点继续发展下去，就不仅会障碍工人阶级积极性的发扬，而且还可能造成党和国家逐渐脱离工人群众的严重危险。为了总结几年来的工作经验，克服各方面存在的缺点，进一步发扬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艰巨任务，中央准备在今年内召开的中央会议上，对有关工人阶级的下列几个方面的问题加以讨论：

一、关于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问题。实行党的第八次大会所决定的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就必须扩大企业管理工作中的民主，扩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的权利，发挥职工群众对于企业行政的监督作用。因此，应当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最近几年来的经验，规定适当的制度和组织形式，扩大企业管理方面的民主，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切实参加企业管理和对行政工作实行有力的监督，以使工人群众不仅通过本阶级的政党和自己的代表实现对整个国家的领导，而且通过他们参加企业管理和自下而上的对企业的监督，体现工人阶级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作用，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

根据企业中的情况和几年来工作的经验，目前在这一方面比较容易实行的有效措施，就是把企业中现行的由工会主持的职工代表会议改为职工代表大会（在较小企业中为全体职工大会），并且适当地扩大它的权力。这些权力大致可以初步拟定如下：

（1）听取和审查厂长的工作报告，审查和讨论企业的生产计划、财务计划、技术计划和劳动工资计划及实现这些

计划的重要措施，定期检查计划执行情况，并且可以提出建议。

(2) 讨论和审查企业奖励基金、福利费、医药费、劳动保护拨款、工会经费以及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经费开支；在不违背上级机关的指示、命令的条件下，可以做出决议，交企业行政或者其他有关方面执行。

(3) 在必要的时候，向上级管理机关建议撤换某些企业行政领导人员。

(4) 对上级管理机关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时候，可以向上级管理机关提出建议。但是如果上级管理机关经过研究仍旧坚持原有决定的时候，就必须贯彻执行。

职工代表大会采取常任代表制，代表向选举他们的职工负责，职工群众有权随时撤换不称职的代表。工会委员会应当负责准备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且监督行政对职工代表大会有关生产行政工作决议的执行。但是，生产管理的指挥，必须由行政领导者负完全责任，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在自己的工作中，不要妨害厂长在企业行政上的负责制，所有职工必须遵守企业规章和劳动纪律，服从行政领导者的命令和指挥。至于工会委员会在这一方面的职责范围应当如何规定，工会本身的民主应当如何扩大，工会工作应当如何改进，工会负责干部应当如何调整和加强，才能负起这样的责任，以及党委在企业中建立这样的组织以后应当如何改变领导方法等都是需要仔细研究解决的问题。

有些同志不赞成职工代表大会由工会主持，主张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企业管理委员会，执行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的权力。这种办法的好处是可以避免工会与行政混淆，减少工

会工作的困难；这种办法的缺点是可能使企业中发生机构重叠、会议繁多和工会执委会同企业管理委员会职责不清的现象。对于这种办法，如果各地认为有必要的时候，也可选择几个企业试行，以便总结经验，加以比较，作出最后决定。

同时，为了使职工代表大会成为企业中真正具有一定权力的机关，必须适当扩大企业的权力，因而也就必须联系研究如何适当地改变国家管理工业的体制，特别是有关工业企业的财务体制、计划体制和组织体制。在研究这些问题的时候，要注意把中央和地方之间、国家和企业之间、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把国家的统一性和企业的相对独立性正确地结合起来，以便进一步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企业的主动性。

此外，关于如何进一步吸引职工群众参加国家政治经济生活问题，特别是参加对国家经济管理机关的监督及城市政权工作问题，也请你们联系加以考虑。

二、关于职工生活问题。这方面最根本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地实现“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生活”的原则，如何正确解决职工生活水平与全体人民特别是农民生活水平的关系，如何使工人阶级整体利益与职工的个人利益、工人阶级的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正确的结合起来。几年来在这方面的工作中有不少经验和教训，需要从思想上、政策上、制度和作风上进行认真的检查，对于那些正确的好的经验应当加以肯定和推广，对于那些错误的违反上述原则的东西则必须加以纠正，并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对有关职工生活各方面问题的政策、制度和办法以及如何调整和改进的意见。目前显得特别重要需要根据轻重缓急分别加以

研究和逐步解决的问题，有工资、奖励制度，职工住宅、日常生活福利（如生活必需品的供应、食堂、交通、困难户救济等），劳动就业，疾病医疗，改进劳动保险制度，改进劳动保护工作和有关工人生活的其他问题。

三、关于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和教育问题。最近几年来，工人阶级的队伍发展很快，新参加到工人队伍中来的，有农民、青年学生、转业军人、城市贫民，并且还有少数出身于资本家、地主和无业游民的分子。在一些新的工业城市和新建的企业中，工人队伍中这种新成分占着绝对的多数。由于工人阶级队伍组织的这种变化，经过长期生产锻炼和阶级斗争锻炼的老工人成分相对减少，新参加进来的成分又多半带有各种各样的非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对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组织性、纪律性就不能不发生各种不良的影响。这种新的情况，尖锐地提出了必须加强对职工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任务。不仅要注意加强时事政策教育，而且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系统的深入的共产主义教育，才能提高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觉悟，发挥他们在企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因此，对职工的政治、文化、业务、技术教育工作，应当进行全面的考虑和合理的安排，克服目前存在的片面强调文化教育，忽视思想政治教育的缺点，使思想政治教育得到经常的重视，以便达到把工人阶级队伍不仅在文化技术上武装起来，而且在政治上思想上武装起来的目的。

我们还必须清醒地认识，在工人阶级队伍这样迅速壮大，新的成分大量增加以后，关于工人阶级内部团结方面，除了原来存在的各种问题（如工人和技术人员，青年工人和老年工人，男工和女工，先进职工和落后职工等相互关系问



题)以外,又带来了一系列的新的复杂问题。例如对新参加工人队伍的成分如何加强团结和改造工作的问题。在新工业基地中,调来了大批老工业城市的工人,如何搞好外地工人和本地工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在新建企业的工人队伍组成上,如何适当配备老工人骨干和如何尽可能吸收本地工人的问题。有些工业基地建立在少数民族地区,吸收了不少少数民族的职工,又产生了汉族工人与少数民族工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些都是在我们工业化的过程中将会长期存在的问题,需要进行仔细的研究,采取正确的政策、妥善的措施,才能把工人阶级队伍紧密地团结起来。

此外,如何改进工农关系、增强工农团结的问题,也应当注意研究解决。

四、关于企业中党、工会和青年团组织的工作问题,必须在总结已有经验的基础上,适应新的情况,在各方面有所改进。这里最基本的是健全党委的领导,研究如何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执行群众路线,巩固党和群众的联系,提高党的领导作用。应该研究如何加强党委对于企业行政的领导,正确贯彻执行党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既要防止企业行政领导人员脱离党的集体领导的偏向,又要防止党委特别是书记包办代替企业行政工作的偏向;同时还要防止在职工代表大会建立以后,在企业管理上发生极端民主化和实际无人负责的现象。应当研究党委如何正确地领导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对于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既不要事先作出硬性的决定,影响党员在会议中的主动性,或者助长党员的强迫命令的作风,以便使会议能够无拘束地表现职工群众的意志,同时,党委又要对于会议中讨论的重大问题,

有明确的方针，并且要通过党员的积极活动，加强对于会议的思想领导，使会议不至作出错误的不能执行的决定。应该研究如何培养工会独立活动的的能力，加强和扩大工会和青年团在群众中的组织、教育活动，使广大职工群众团结在党的周围，形成一支有觉悟、有组织、有纪律、有文化技术的战斗队伍，保证更好地完成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任务。

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这些重要问题，是一项复杂的工作任务，必须全党动手，进行准备、讨论和解决。因此，中央有关各部委，全国总工会党组，青年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国务院有关各委各部党组，各地党委，都应当重视这一问题，指定一个主要负责同志，组织专门力量，按照上述各项问题进行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且根据研究的结果，向中央写一个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意见的综合报告，或者关于某一两方面问题的报告；同时还应当各按自己部门工作的性质，选择其中若干专门问题作更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且提出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方案和意见。各种报告都限于今年八月底以前报送中央。在进行调查研究的同时，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应当协同国务院有关各部党组，慎重选择几个企业，就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和扩大企业权限的问题，有计划、有领导地进行试点工作，不要过于铺广，并且将试点经验，及时加以总结报告中央。在没有比较成熟的经验的时候，各地在报纸上的宣传工作，必须特别慎重。为了避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决定暂时由新华总社负责统一报导。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 工资部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 改革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

(1957年5月10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全总工资部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转给你们参考。

对于公私合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改革，必须不减少原有工资，这一点希望各地切实检查一次。

中共中央

## 全国总工会工资部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 工资改革当前几个问题的报告

中央：

自从去年十二月底中央发出“关于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指示之后，各省市即积极进行准备工作，先后开始进行工资改革。截至今年四月中旬，工资改革方案（增加

工资的人数及重大政策问题处理意见)业经国务院批准的有十九个省市,尚未报来的还有山东、浙江、福建、甘肃、四川等五个省和新疆、内蒙古自治区。工资改革已经基本结束的有河南、湖南、江西、湖北、广东、河北、天津等七个省市,其他各省市也正在大力进行,估计一般可在四月底结束,福建、新疆可能迟一些,上海因人数众多,问题也较复杂,计划要到今年八月才能结束。

根据各省市的报告和我们派工作组下去了解的情况看来,多数省市都能从实际情况出发,对现行的工资制度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进,特别是注意了对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依靠了群众,发扬了民主。改革的结果,大多数职工群众表示满意。但是,目前工资改革中问题也不少,其中主要问题是:

一、掌握过紧,增长指标结余过多。有些省市在分配指标的时候,逐级留下机动数,形成层层扣留。如广州市在分配指标时,留机动款20,000元,专业局、公司甚至企业也多留机动款,预计要结余150,000元,约占增加工资总数的8.4%。据浙江省工会联合会反映,由于掌握过紧,估计增加工资的总数要剩余三分之一。不少企业一方面增加了工资,另外一方面降低或取消其它辅助工资,甚至减的多加的少,形成名增实减。例如上海天星糖果饼干厂(职工183人)工资改革中标准工资增加了621元,74人增加工资,每人平均增加8.4元;由于减少或取消变相工资,工资总数减少了868元,有98人降低收入,每人平均降低8.8元。有的省把中央规定对农村的控制数(平均增加不超过3.5元,最高不超过5元)用来控制城市。如浙江省规定杭州等城市的职工个人增



加工资最多不得超过5元。

工资增加指标结余过多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领导同志认为现在正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只考虑如何节省一点，而如何在工资增长指标许可的范围内，合理的解决实际问题则考虑的不够。我们认为，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增长指标经过一再压缩，以后补报漏列人员又有十二万多人，仍坚持在原批准增长指标的范围之内包干解决。同时，中央从未决定要在新公私合营企业增加工资指标之内再行节约。至于用减工资的办法，达到节约的目的，更是违背政策规定的。因此，我们认为应该在工资增长指标范围之内“包干花好”。既要“包干”不得超过，又要花好，做到职工群众满意。

二、计件工资制改革以后，工资水平普遍下降。目前多数省市对计件工资制尚未进行改革，已经改革的企业，许多工人降低了工资，工人意见很大。上海市华成烟厂全厂2,583人，工资改革后，降低工资的占75.5%，而且全部都是老工人。湖南省衡阳市新湘织布厂经过工资改革，平均工资由70元降到44元。长沙市裕纶针织厂打包工，平均工资由近90元降到30多元。由于工资降低过多、过猛，工人很不满，他们说“这比资本家还厉害”、“合营不如私营”。

计件工资改革以后，工资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有些主管部门的领导同志，忽视了现行计件工资水平高低悬殊，情况复杂的特点，更多地从管理方便出发，强求在一个行业内部统一单价、统一定额，并且强调向国营企业看齐，因而形成群众性的降低工资；第二、由于生产任务不足和工时缩短，工人的实际收入已有减少，再调低计件单价，造成工人工资降低过多、过猛。

我们认为这种情况是不够妥当的，需要采取适当措施加以制止。具体意见有三：第一、凡任务不足停工减产的企业，对计件工资制暂缓改革。缩短工时和工资改革不要一起进行；以免计件工人收入一次降低过多；第二、在同一个行业内部，计件单价和定额不要强求统一，就是在同一个企业内部，特别是因为改组合并而形成多种计件单价的企业中，也不一定强求一致，工资水平上不要机械地向国营看齐；第三、由于调整计件单价，少数工资过高的要适当降低一些，这是难免的，但不能造成大多数工人减工资，一般地应该不低于合营前的工资水平。凡是因为调整计件单价而降低工资过多、过猛的单位，应该考虑进行一次复查，根据群众的意见和实际可能，可以适当地提高单价。

因为计件工资制度比计时工资制度复杂得多，对计件工资制的改革，必须采取更慎重的态度，充分进行调查研究和分析平衡，对历史上形成的计件工资高于计时工资的情况，应该适当加以照顾。

三、在工资制度上仍有生搬硬套的情况。有些省市的主管业务部门，从便于管理出发，强求统一合理，不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方案，而是自上到下全省规定统一的标准和等级，有的在小型工业企业也硬性实行八级工资制。实践证明，凡是根据企业生产特点，从现时工资状况出发，因事因地制宜地改革的，效果都很好、群众也满意。因而凡是没进行改革的地区和企业，必须从实际出发，切忌生搬硬套，不要强求统一。

此外，各省市还反映了公股代表对控制增加工资不满；部分青年工人要求多增加工资；不少工人对物价上涨有意

见。这些问题，我们认为只要做好思想工作，都是可以解决的。

这次新公私合营企业工资改革的内容极为丰富，为了吸取经验教训，有利于今后工作，建议各省市对这次工资改革，作系统的全面的总结，并报告中央有关部门。

以上意见是否恰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工资部

1957年4月22日

# 中共中央对劳动部、卫生部、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防暑降温 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批示

(1957年7月13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党组，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党组：

中央同意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中所提的各项意见。现转发你们，请你们注意检查督促所属企业认真执行。

目前天气已热，防暑降温工作的重点应放在检查原有的防暑降温设备。对于增加新的防暑降温设备问题，因为暑期已到，只能采取必需的花钱少收效快的办法。

中共中央

##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

中央：

去年夏季，企业中中暑事故较多，对生产和职工健康影



响甚大。为了加强防暑降温工作，劳动部、卫生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于今年3月28日至4月7日，联合在上海召开了一次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各工业部门、各地劳动和卫生部门以及工会组织的代表共240人，列席和旁听的有355人。与会人员中，半数以上是工程技术人员和医务工作者，部分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单位的教授和专家也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上，检查了几年来企业中防暑降温工作的情况，研究了今后工作的方针，并且本着增产节约的方针，介绍了各项防暑降温的技术组织与卫生措施。大家明确了今后工作方针，学到了一些办法，增强了信心。

据到会同志反映，这几年来，由于中央与各地党政领导的重视，防暑降温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不少企业已有三年多未发生中暑事故，对保证生产计划完成起了很大作用。如浙江省缫丝业1953年由于车间温度过高，中暑事故严重，不得被迫停车80万台时，损失55万元。1955年增加通风降温设备之后，中暑和停车现象骤减，因高温影响而停工损失只有三万余元。同时几年来，我们在这件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主要有如下几点：第一、必须加强思想领导，使企业领导认识防暑降温工作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保证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只有领导重视才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第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地劳动和卫生部门以及工会组织，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并抽调专人联合组织防暑降温的专职机构，以加强督促领导。第三、组织各单位工程技术与卫生人员成立专门的小组以研究各项技术问题。第四、广泛组织经验交流，特别是按同一行业，同一类

型的企业进行经验交流，以便集思广益，解决困难。第五、必须及早准备，每年年初就应当检查设备，安排计划，在器材供应、技术设计、安装等各方面做好准备工作，以防止措手不及。第六、在防暑降温措施方面，必须结合生产特点，工艺过程，热源情况，综合应用组织、卫生与技术措施，才能收到效果。第七、做好防暑降温工作，还必须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因此，向职工群众普及防暑降温知识，发挥群众的创造与智慧是十分重要的。

防暑降温工作虽然取得了成绩，积累了经验，但总的说来，问题甚多，效果还不够好。冶金、机械、建筑材料、轻工业和若干中小企业的高温问题尚未解决，中暑事件还十分频繁。去年夏天，自6月初到7月28日，上海的103个工厂中就有796个工人中暑，长沙市运输公司砂基办事处，一天中暑74人。更严重的是某些地区曾经发生过因中暑而死亡的事件，去年江苏省因中暑而死亡的职工就有十一人。

防暑降温资金浪费，设备的效果不好的现象也是较普遍的，各地都反映不少单位投资数十万元安装的大型通风降温设备效率不高，作用不大的事实。如重庆101钢厂1953年投资38万元，安了空气淋浴设备，就几乎不起作用，工人反映“倒是不安的好”。在供应保健食品与清凉饮料方面标准偏高，管理不善的浪费现象，也是相当普遍的，如大冶钢厂，供应清凉饮料，只是瓶盖消耗每天就达400余元之多。

目前企业中高温问题还很严重，防暑降温的技术设备效果不好，原因除了由于某些地区夏季室外气温过高高温作业环境短时期还不能全部根本改善外，在开展防暑降温工作中还有下面一些问题：

一、思想与组织领导还比较薄弱，不少地区和企业领导对这件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是满足于逐年投资和增添设备，放松了对整个工作的及早布置和具体领导，往往只是在高温季节到来，才在“上面催”“下面叫”的情况下被迫应付，结果往往是事倍功半。如1955年大连玻璃厂熔炉高温问题，领导上迟迟不着手解决，直到六七月间，才在市工作组督促和工人要求下动手安上石棉隔热板，等到安好后已近八月末。这种“雨后送伞”的做法其它地区的企业中也有不少。同时，某些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督促，帮助也很不够。如及时布置，审批企业的措施计划，从经费、物质器材供应，设计施工力量方面等，及时解决企业的困难也还不够。有些地区，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也还缺乏积极主动的督促检查，分工及协作方面也不够好。

二、缺乏经验，技术水平低。防暑降温是一项科学技术工作，各项设备要有正确的计算和设计，安装与科学管理，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而现有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在这方面的技术知识与经验很少，直接从事这项工作的安全技术人员技术水平更低，加上经验交流与技术资料缺乏，因此，许多企业都未正确地进行调查研究，分析热源，决定措施方法，进行科学技术设计，而往往只是盲目搬用经验，抄袭图纸，由少数人作出决定，以致使不少降温设备技术错误很多，有的设备甚至违反科学原理。而在采用措施上，也偏重于采用机械通风，或是盲目加大风量与设备电力负荷，以求提高效率，而忽视了采用经济有效的自然通风及其他花钱少而收效大的方法。同时，对已有降温设备也没有制定合理的管理与运用制度，没有管好用好，造成设备的损坏与浪费。



为了贯彻增产节约的精神，克服目前工作中的缺点，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企业中的防暑降温工作，以便有计划地，改善一切高温作业工人的劳动条件，防止发生任何中暑事故，保证生产任务完成。具体意见如下：

(一)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各地党委的重视和直接领导，是开展防暑降温工作的关键。因此，我们建议今后每年夏季到来之前，各地党委即能督促有关单位，统一组织力量，相互配合，监督与协助当地各企业安排计划，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力求避免措手不及和准备不足的现象。

(二)为了切实防止中暑事故，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企业中降温的基本要求，制定供应清凉饮料标准。调整高温作业工人作息时间，解决夏季高温作业工人休息地点，并在高温季节严格防止滥行加班加点。

(三)在防暑降温的技术措施方面，我们认为今后应当着重于提高已有降温设备的效率，充分发挥已有设备作用。加强对设备的测定、维护与检修，建立管理制度。并且应当从实际出发，推广经济有效的措施，如自然通风，隔热设备，喷雾风扇等项。注意采用竹制风道，草灰隔热等成本低、取材方便的代用器材。任何投资比较大的降温设备都应经技术设计，正确安装，并由有关单位测定检查后才能验收应用，力求避免任何浪费。但是各个企业还应当贯彻采用综合措施的原则，即从改善劳动组织，采用降温技术设备，和加强工人卫生保健等三方面来防止中暑事故。

(四)各个工业部门应当有计划的彻底改善所属企业高温作业劳动条件，组织本产业的小型经验交流，协助企业培养防暑降温技术力量，并解决企业中有关技术设计，设备供应与



资金等方面困难。各个工业部门设计院应当担负重大降温设施的设计任务。若干技术上较复杂的降温设备，如蒸气喷射冷却设备，建议确定标准设计后由第一机械工业部负责统一制造，以避免制造上的混乱与浪费。

(五)各地在今后的防暑降温工作中，要适当注意中小企业的高温问题，改善这些企业的劳动条件。在这些企业中，除了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采用技术措施外，主要是要调正作息制度，加强工人个人卫生保健，改善工人的生活卫生。

(六)为了提高防暑降温的技术水平，现有各个劳动保护、劳动卫生和建筑科学研究工作应充实力量，明确分工。有关高等学校，也应配合教学，协助企业解决防暑降温的技术问题。各个地区，可组织当地各单位对防暑降温较有研究的工程师、专家和教授，组成防暑降温技术研究会，以便研究各项的技术问题，普及科学知识，加强对企业中防暑降温工作的技术指导，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也准备联合邀请若干专家协助各地提高防暑降温工作的技术水平。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劳动部党组

卫生部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7年6月7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 关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的请示

(1957年7月22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有省市和产业工会党员负责干部参加的党组扩大会议的请示”，并将这一请示发给你们，请即通知省、市工会党员负责干部届时来京参加会议是要。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的请示

今年11月间全总拟召开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已经中央批准。为了更好地开好这次会议，首先在工会干部思想上必须澄清以下两个问题：一、关于1951年11月全总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关于反对经济主义和工团主义的问题；二、关于在人民民主专政下工会的任务作用问题。

上述两个问题，现在下面工会干部思想很混乱。因此，

我们打算在九月五日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请各省、市和产业工会党员负责干部参加。是否妥当，请批示。

如中央同意，请由中央将这个报告转发各省市，做为会议通知。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57年7月19日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 《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的报告》

(1957年10月12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  
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他们这次会议开得很好，报告中指出的几条经验和对今后基层工作的几点意见，也都是正确的，望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的报告

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于8月21日开幕，到9月3日闭幕。出席会议的工会积极分子代表1,062人（应到1,088人），其他有工会基层主席以上的专职干部210人，邀请的企业党、行政负责同志4人。会议上，由五三厂、戚墅堰机车车辆修理厂、古冶机务段等九个基层工会主席和十一个积极分子代表做了经验介绍，全总组织部作了“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工会工作”的发言，并按工作部门和产业分为十七个专业会议具体交流了各项工作经验。最后，由赖若愚同志作了总结，并给积极分子代表发了奖。会上，还由五三厂党委书记介绍了企业党委领导工会的经验，戚厂厂长、古冶机务段段长、一一一厂十四车间主任介绍了企业行政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经验。会议期间，还请李雪峰同志作了“在工矿交通企业中开展整风运动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报告。会议是开得比较成功的，收获也是比较大的。

第一、会上所介绍的经验，明确密切联系群众是做好工会工作的先决条件。工会同群众的联系，特别表现在自下而上地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搞好生产上。他们的经验是，以生产为中心，把其他一切工作同生产紧密地联系起来，并且把一切工作的成果集中地反映到生产上。这些基层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都是比较好的，而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得好是一个重

要的因素。他们在组织竞赛中，会同行政一道把企业当前的任务向职工交代清楚，集中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来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例如，五三厂注意解决新产品的试制和敷铜钢的生产；古冶机务段注意解决临修和质量问题；五四一厂注意解决误期和质量问题等。从经验介绍中可以看出，去年以来，职工之间的互助协作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天津国棉四厂在全厂范围内开展了先进带动落后的工作。他们对落后者的情况和落后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分别采取了对策，使1956年2月间的314个落后工人，到现在有200人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他们在帮助落后的工作中，着重地运用了工会小组，通过工会小组的活动对每个人进行日常的帮助。

这些工会基层组织能够密切地联系群众，还因为他们了解群众，反映了群众的情绪和要求，不辞辛苦地、无微不至地关怀群众的生活，并且善于帮助和督促行政实现职工的合理要求。这些基层组织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同群众有着广泛的接触。例如戚墅堰厂工会主席在四千多职工的厂里，就知道两千多职工的家庭情况；古冶机务段的工人和家属对工会的劳保委员无话不谈，连不生孩子也找他想办法。象这样的干部和积极分子还不少，工人把他们当做自己的知心人。古冶机务段按职工住宅区建立了互助组，义务地给职工搬家、送病人上医院、抬埋死人等。他们有一次给一个回族职工家里埋死人，按照回族习惯把棺木一直抬到坟墓没落地，回族职工和当地回民深为感动。这些基层都注意以勤俭建国、勤俭办事业、少花钱、多办事的精神，发动职工群众自己动手解决困难。

这些基层能够同职工保持血肉的联系，还因为他们在职工中认真地进行了思想教育工作，在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来加强这种联系。他们在职工中经常地进行政治教育，特别是在最近时期教育职工正确对待人民内部矛盾；也通过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进行思想教育。教育内容主要是弄清楚生产和生活的关系，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关系，个人和国家、局部和整体的关系，工人阶级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等。对新工人还着重地进行了劳动观点的教育和工人阶级优良传统的教育。教育的方法主要是有领导的群众自我教育，即依靠先进带动落后，依靠老工人教育新工人。必要时，也举行辩论会和说理会。他们为了使教育工作深入、具体，并且能日常地进行，加强了工会的小组活动，通过小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某些人采取分别对待，个别谈话，进行具体帮助的办法。

第二、明确了工会怎样进行群众监督工作。群众监督的意义是贯彻党在企业依靠工人阶级，用群众路线的方法办好企业的具体方法。也就是广泛地吸引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发挥群众的负责精神，及时地发现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并且依靠群众来克服这些缺点、错误。从1954年全总七届三次执委会的时候，就提出了关于群众监督工作的问题，但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不够。在这次会议上，各单位所介绍的经验都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一、群众监督的主要形式。党在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总结了几年来企业管理的经验，确定了在企业中实行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并且要进一步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为了保证群众路线的切实执行，八大



以后，又在厂矿企业中试行常任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这也就是目前群众监督的主要形式。各地厂矿企业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行政工作报告，由下而上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就能及时地揭发生产管理中的问题，帮助行政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这样就能大大地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工会在组织群众监督中如何对待行政呢？从总的方面说，工会和行政的根本任务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搞好生产，都是代表群众的整体利益和直接关怀着群众的切身利益。但是由于工会和行政看问题的角度不尽相同，在工作中采取的方法也不相同。这就是说，工会和行政既有一致的方面，也有差别的方面，一致是根本的，差别是在根本一致基础上的差别。因此，工会在组织群众监督的工作中，必须善于正确处理工会与行政、工会与群众两个方面的关系。当工会支持群众的合理要求，而行政不愿意接受时；或者工会不了解行政工作中的困难，片面强调满足群众要求时，往往会形成工会和行政之间的矛盾。当有些群众提出过高的福利要求，工会处理不当，或者群众要求是合理的而工会却支持不力时，也会形成工会与群众之间的矛盾。因此，关于群众监督就必须正确地了解以下几点：1. 群众监督必须从团结愿望出发，从帮助着手。批评是需要的，但单纯以批评、指责来对待行政，只能使工会与行政之间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纠纷，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2. 监督的目的应当是为了帮助行政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是保证党和国家政策、法令的正确执行，是保护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和正当利益。否则单纯从保护工人利益出发，不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是不妥当的。3. 监督是手段，不是目的，在工作中不能乱用监督的手



段，而要善于坚持原则，积极地帮助行政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工会在组织群众监督中如何对待群众呢？在企业里，领导与群众之间产生矛盾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另一方面是群众觉悟不高，往往提出过高的要求。工会必须善于对待群众的问题：(1)要了解群众；(2)要依靠群众；(3)要支持群众；(4)要教育群众。工会在处理群众的要求时，应当掌握以下几条原则：(1)不能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的规定；(2)根据本单位的需要与可能，并且要注意节约原则，照顾长远利益；(3)要与社会水平大体相当，以免影响其他单位。凡符合这些原则的，工会就应积极支持；凡不符合这些原则的，工会就要进行说服教育。

第三、广泛交流了发挥积极分子的作用和积极分子活动的经验。现在，全国已经有370万工会积极分子（去年底是348万），他们一方面和职工一起劳动，一起生活；一方面又在职工中进行工会的各项活动。工会积极分子已经形成一支工会实现自己任务的骨干力量，工会通过他们同群众保持了血肉联系。工会积极分子的成长过程是党和工会组织耐心、细致的培养过程。开始，他们从生产、生活上感到需要，参加了工会活动。进一步感到自己应该给大家办些事情，从一个参加者变成一个组织者。但是，在成为一个组织者的时候，就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要懂得政策，要和工作中的困难作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党和工会的关怀和具体帮助是他们成长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在日常工作中，工会既要充分信任他们，放手地让他们做工作；又要在思想上、业务

上、生活上切实地关怀和帮助他们。这样，他们就能不断提高思想和工会业务水平，更能胜任地完成他们的任务。

为了切实推广这次会议所介绍的经验，使工会基层工作向前推进一步，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我们觉得总结实际经验来推动工作是一种最切实有效的办法。各地区、各产业应该广泛地宣传这次会议介绍的经验，同时，还必须切实总结和交流本地区、本产业的工会基层工作经验。只有总结了本地区、本产业的经验，才能提高当地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工作信心，才能切实地消化别地的经验，实事求是地学习和推广这些经验，并且能够丰富和发展这些经验。我们希望各地党委和企业党委督促和帮助工会组织认真传达和贯彻这次会议的经验，同时，督促他们集中一定力量有计划地总结和交流本地区、本产业、本基层的工作经验。

二、工会同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发挥工会积极分子的作用。这次应到的代表1,088人中，党、团员就占了730名。党、团员是工会积极分子的骨干。从这次积极分子代表介绍的经验中，可以深深地感到，党、团员在从事工会的多方面活动中，可以直接地了解群众，直接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可以充分地体现出党、团员是群众的勤务员的服务精神，使党同群众紧密地联系起来。我们建议企业党组织要经常教育党、团员积极参加工会活动，有意识地分配一部分党、团员担任工会积极分子。这样做，一方面使他们成为工会积极分子中的骨干，巩固积极分子的队伍，提高积极分子队伍的政治质量；另一方面，通过他们使党同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使工会做为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

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三、工会工作要做得好，须配备适当的干部，并使他们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这是一个重要条件。如果调动频繁，工作经验就无法积累。参加这次大会的工会基层主席，如五三厂工会主席齐廷汉、戚厂工会主席陈和尚、古冶机务段工会主席么亚洲等同志都是从解放起就做工会工作。其他的基层主席起码都做了三年到五年的工会工作。我们建议各地党委在今后调整干部时，有计划地挑选一部分政治开展、有培养前途、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工人担任工会基层负责干部，并且希望配备之后不要轻易调动。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如中央同意，希将报告批转各地党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7年9月25日

**中共中央批准**  
**赖若愚同志今年9月5日在全国总工会**  
**党组扩大会议上的报告<sup>[注]</sup>**

(1957年10月14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  
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批准赖若愚同志今年9月5日在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阅读。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认真督促和指导各级工会干部学习这次会议的文件，同时，还应当根据各地具体情况，组织厂矿企业中的党政干部进行适当的学习，以求统一思想，加强团结，改进工作。

中共中央

---

[注] 本文件涉及了对李立三同志的批判。李立三同志1948年至1952年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主持全国总工会日常工作。对李立三同志这段期间的评价，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同志1980年3月20日在李立三同志追悼会上致的悼词。悼词收编在本《选编》下卷。



# 关于当前工会工作的若干问题

——赖若愚同志1957年9月5日在全总党组  
扩大会议上的报告

当前工会工作意见分歧最大的有三个问题。这三个问题，有必要提交党组扩大会议讨论。通过这三个问题的讨论，辨清是非，统一认识，为即将召开的中国工会第八次代表大会作好思想准备。这三个问题是：关于1951年12月党组扩大会议的问题；“七大”以来的工会工作的估价问题；当前工会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 一、关于1951年12月全总党组扩大会议

最近一个时期，特别是在整风运动中，有些人对1951年12月21日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提出了种种怀疑和反对的意见。有人认为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是错误的，批判李立三同志所犯的经济主义和工团主义的错误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有人认为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有很大的片面性，强调了生产，忽视了生活，强调了行政和工会的一致性，忽视了他们之间的差别性，强调了工会必须接受党的领导，忽视了工会组织的独立作用，是以片面反对片面；有人认为不管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是否正确，李立三同志有无经济主义和工团主义的错误，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即便是正确的，李立三所犯的

错误也都是事实，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工会干部学习和批判则是错误的；甚至有人认为，正由于反对了经济主义和工团主义，工会组织严重地脱离了群众，认为过去反对经济主义和工团主义是反坏了，反糟了，因而否定了党组扩大会议决议在工会思想建设上的功绩。这些意见已经在许多工会工作者中间，引起了新的思想混乱，对过去工作的成就不敢肯定，对于党组扩大会议所确定的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发生了动摇，对于全总领导以及对党和行政方面的消极抱怨情绪有所滋长。对于这些思想如果不能给以澄清，明辨是非，就不能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党的领导下，团结全体工会干部，把工会工作推向前进。

为了严肃地对待这个问题，彻底澄清已经发生的思想混乱，我们特编辑了有关研究这一问题的参考资料。资料共分六编：第一部分，包括党组扩大会议的全部文件，使大家了解那次会议的全部真相；第二部分，包括中央在那时期有关国内政治形势和对工会工作指示的一些言论，目的是使大家可以了解党在各个时期对政治形势的估计和所提出的政治任务是什么，要求工会做些什么；第三部分，包括一部分李立三同志在各种会议上的讲话稿（绝大部分未经公开发表的），借以使大家了解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思想观点是什么；第四部分，包括全总领导活动的一些材料，目的是使大家便于观察全总领导上的活动，是否完全符合党在各个时期对于工会的要求；第五部分，节录了各地在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后关于检查经济主义、工团主义，即在明确工运根本方针问题上的收获的报告，目的是使大家了解经济主义、工团主义有没有社会基础，学习党组扩大会议的文

件有没有必要，各地学习的结果，是起了好作用呢，还是起了坏作用；第六部分，包括了一些反对或怀疑全总党组扩大会议精神的同志们的一些论文，大家可借以了解他们的观点和依据是什么。（再续六所收集的材料，不完全是属于这类性质的，有些是属于反映工作情况和对实际工作问题的一些不同看法。）

现在我们根据对上述历史资料的研究，就各种与党组扩大会议不同的论点，提出我们的意见，供大家讨论。

### 关于经济主义问题

对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怀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李立三同志是否犯有经济主义错误。

有人认为“当时大量的现象是不关心群众疾苦的官僚主义而不是经济主义。立三同志强调关心群众生活，批判官僚主义正是对症下药，为什么说他是犯了经济主义的错误呢？”

这种论调是否对呢？我们认为是不对的。

当时的形势是处在财政经济极端困难和国民经济的改组时期，许多企业的生产不仅尚待恢复，而且很难维持。在产、供、销方面都存在着许多困难。不少职工复工不久，又面临着失业的威胁。职工群众的生活不仅不能提高，而且还要降低。许多企业在生产上不仅需要根据因地制宜、因厂制宜的原则，或以销定产，或以产定销，以种种办法，动员职工节约原料，降低成本，提高质量，提高产量，扩大销路，维持生产；有些地区还需要采取降低工资，缓发工资，减少福利，减发或者停发双薪，甚至精简人员，多班作业，迁移厂址来克服困难。因此，如何教育和动员职工群众认识困



难，面向困难，同企业行政团结一致去战胜困难，恢复和维持生产，减少失业，不仅是当时最严重的政治任务，也是广大职工群众的最大福利。

在这种情况下 党中央是怎样指示的呢？

早在1949年3月全国还未解放的时候，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的决议就指出：“从我们接管城市的第一天起，我们的眼睛就要向着这个城市的生产事业的恢复和发展。……只有将城市的生产工作恢复起来和发展起来了，将消费的城市变成生产的城市了，人民政权才能巩固起来。城市中其他的工作，例如党的组织工作，政权机关的建设工作，工会的工作，各种民众团体的工作，……都是环绕着生产建设这一个中心工作，并为这个中心工作而服务的。如果我们在生产工作上无知，不能很快地学会生产工作，不能使生产事业尽可能迅速恢复和发展，获得确实的成绩，首先使工人生活有所改善，并使一般人民的生活有所改善，那就必然地会使我们不能维持政权，我们就会站不住脚，我们就要失败。”

1949年7月23日朱德同志代表中央在全国工会工作会议上也曾就这个问题作过指示：“目前许多新解放的城市和工业生产，恢复和维持已深感困难，发展更谈不到。……在这种情形之下，工人阶级的最低生活也是要保证的。但是除了保证工人最低生活，说服教育工人，艰苦奋斗，度过难关以外，如何还能提高待遇，增加工资呢？……我们的方针，是发展生产，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尽可能改善工人生活。……以改善工人生活为发展工业生产的前提，那是倒果为因的。不注意发展生产而斤斤于改善工人生活，那是自杀的政策。”



1950年6月6日毛主席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又向全国人民发出了“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庄严号召。并且指出：“要获得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需要三个条件，即：（一）土地改革的完成；（二）现有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国家机构所需经费的大量节减。要争取这三个条件，需要相当的时间，大约需要三年时间，或者还要多一点。全党和全国人民均应为创造这三个条件而努力奋斗。”

根据中央的指示，很显然的，改善群众生活不可以过分强调，应当强调的是克服困难，恢复生产。立三同志恰恰不是这样估计情况和这样作的。他没有紧紧地掌握住中央的精神，在广大群众中进行深入的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群众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相反，却在许多场合的讲话中，不恰当地强调了生活，把改善生活作为搞好生产的前提。正象朱德同志所指出的，他所执行的是自杀的政策。

当时不关心群众生活疾苦的官僚主义是否有呢？不仅有，而且在某些单位还相当严重，但从总的情况来看，1951年前即把反倾向的矛头指向不关心群众生活疾苦的官僚主义，显然是错误的。

当时工会组织脱离群众的现象是否有呢？不仅有，而且有的单位也很严重。不少地方，群众责备工会形式主义，“不起作用”，“不给群众办事”。有些地方不仅收不起会费，而且还发生了要求退会的现象。工会脱离群众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当时立三同志却不加分析，单纯强调从改善群众生活来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和巩固工会组织，单纯强调批判不关心群众生活疾苦的官僚主义，在生活问题上大作文章。是的，

关心群众生活，是工会组织任何时候都不应当忽视的任务，也是工会组织联系群众的一个重要的方面，这是天经地义的。问题在于如何关心。我们要关心群众的小福小利，尤其要关心群众的大福大利。要善于区别在当时的情况下，群众的主要要求是什么，应当抓住什么去发动群众，联系群众。许多事实表明，当时工会组织应当一方面真正面向生产，从生产上来联系群众，把解放初期群众高涨着的政治热情从生产上巩固下来，迅速恢复生产，克服困难；另一方面，由于许多企业中还存在着反动残余势力，职工群众的革命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还受着压抑，所以应当在企业内部进行民主改革。谁抓不住这些群众的要求，谁就会脱离群众。事实上许多地方的工会工作正是这样作的，经过民主改革、三反、五反等政治运动，工会组织真正面向生产以后，工会组织脱离群众的现象就有了改变。

就是从群众生活方面来看，在当时极端困难的情况下，党和国家对职工群众的生活仍然是很关心的。诸如相等于工资总额百分之三的劳动保险费，1.5%的职工文教经费，0.5%的工会经费，5—7%的职工医药费，2.5%的福利费，0.5%的失业救济金（1954年才取消），以及有关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规定，都是那时实行的。1950年、1951年各地还先后进行了工资调整。所有这些，证明人民政府在改善群众生活方面已经作了很大的努力；比较起来，那些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显然不是主要的。当然，这不是说官僚主义现象不应当批判。但是由于长期战争的摧残，我们所继承的官僚资本的企业遗产又很薄弱，以及财政经济的困难，职工群众的许多生活问题，还不可能在短时期内都得到解决，

有些问题还得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来逐步解决。因此，我们应当把关心群众生活和向群众进行关于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教育紧密地结合起来**，不应当片面地去迎合一部分落后群众的要求，夸大“公私矛盾”，一味地责备行政的官僚主义。那样只会扩大行政和工会之间的矛盾，增加实际工作中的困难，使自己陷于孤立，到处碰壁，灰心丧气，工作反而不能前进。只要我们回忆一下，这些历史的教训是很清楚的。

有人认为：“立三同志当时是抓了生产，并且好多次讲过工会工作要以生产为中心，怎能说他犯有狭隘的经济主义错误呢？”

的确，立三同志是抓了生产的，提出过面向生产的口号，采取过不少的具体措施：如建立生产部、号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和马恒昌小组运动、召开过全国劳动模范大会等，这都是事实，而且对动员群众恢复和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但是，如果我们不是从他的局部的领导活动，而是从他的全部领导活动来看问题，便可以很清楚地看出，立三同志的确没有把生产作为工会突出的中心任务来贯彻。抓是抓了，但抓得很晚，而且也没有抓紧。迟至1950年2月才提出面向生产。1949年7月会议只是孤立地提出了组织起来的口号，没有提出从恢复生产中组织起来和组织起来恢复生产。组织起来干什么？不明确。在1950年2月生产会议时，虽然提出了面向生产是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并且以后也作了一些生产工作，但是由于过分强调了各个业务部门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又忙于在上面搭架子，事实上生产任务被挤掉了。对于东北的新纪录运动，天津、唐山、太原等地的生产竞赛的经验，也未能切实地研究总结，加以推广。



在1951年，重点抓的又是什么呢？请看全年工作纲要就可知道：(1)协助政府制定工资、工时、保险、保护女工童工、合理化建议奖励、厂长基金、劳动保护检查员、劳模奖励办法等条例。(2)正式成立九个全国产业工会。(3)召开保险、文教、女工、保护、组织等九个业务会议。(4)训练文教、统计、工资、保险、会计干部。(5)开全国劳模会议。(6)加强时事教育。(7)开展爱国主义劳动竞赛。这个纲要显然没有一个中心，而且实际工作上抓的是劳动保险、各种业务会议和继续在上边搭架子。所有这些，都说明立三同志对生产工作，说的是中心，作的却不是中心。

这里还应当特别指出一下，有无经济主义错误，并不一定表现在是否抓了生产，或者为工人办了多少福利。问题在于对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做怎样的认识和处理。如果离开生产发展的基础，而去片面地强调生活，那就应当认为是经济主义的表现。

有人认为：“立三同志有关工会任务和作用的若干论点，只是不完备，不确切，不能说是经济主义，而且某些论点今天看来还是正确的。”

那么，我们不妨重新考察一下李立三同志有关这方面的言论。

李立三同志是从以下几点来规定工会任务和作用的：

第一、他认为工会所以需要存在的客观基础，就是“在有关工人生活的具体问题上，在劳动条件的问题上，公私利益之间还是存在一定的矛盾。”

第二、“这种矛盾的实质，就是生产和消费的矛盾”，“这种生产与消费的矛盾，表现的形式，就是生产与分配的关系



问题”，而解决这个生产和分配的关系问题，他又认为“只有搞好生活才能搞好生产”，也就是他通常所强调的只有做到“公私兼顾”，才能“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第三、“工会和行政恰恰是公私关系的代表，行政主要是代表公的，工会主要是代表私的”，“行政主要搞生产，工会主要搞生活”，“行政主要代表国家利益，工会主要代表个人利益”。

从以上观点出发，李立三同志虽然在口头上也曾经谈过“以生产为中心”，也曾经提到“绝不是说工会只代表私，而不照顾公”，但是他认为这里有个主要和次要的分别，“工会的主要任务是起关心工人生活，保护工人利益的作用”，工会主要应当关心的是分配的问题，而不是生产的问题，工会主要的应当是更多地代表“个人利益”，而不是“国家利益”。这样，工会工作实际上就不是以生产为中心了，而是以生活为中心。至于对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问题，他也认为“只有搞好生活，才能教育广大工人群众，才能完成工会是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

这就是李立三同志关于工会任务和作用的“理论”。很显然，这个理论是错误的。对这个错误“理论”，党组扩大会议已作了透彻的分析和批判：认为李立三同志“不了解工会任务和作用在人民革命胜利以后和在人民革命胜利以前，业已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完全错误地把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和国民党统治下的企业混同起来，同时，也就把工人阶级对社会主义企业的关系和工人阶级对国民党统治下的企业的关系混同起来”。他没有认识到“发展生产乃是国营企业中行政、党支部、工会三位一体的共同任务”，“却是把三方面的

工作各顾各地分裂起来”，“把组织工人劳动发展生产与为工人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服务这两个方面看成为互相孤立的东西，离开发展生产以及离开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而孤立地片面地单纯地强调所谓分配以及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抹煞职工会中有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并且只是反映和代表落后方面的意见，从而看不见职工会有极其巨大的教育的任务。”由此可见，立三同志已经在实际上抛弃了列宁关于在人民民主专政下工会应当起“共产主义学校”作用的学说，“而完全错误地走上了狭隘的经济主义的道路。”

这种批判对不对呢？我们认为党组扩大会议对立三同志有关工会任务和作用的错误理论的批判，今天看来仍然是正确的，而且是说得非常明确的，只要认真地研究，是应当不会再有怀疑的。

但是，有人要问：“立三同志关于在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企业内，公私之间，亦即是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还存在矛盾的论点，和今天毛主席提出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含义，不是正相吻合吗？怎么能说错了呢？”

是的，“公私”之间是存在着矛盾的。这一点，党组扩大会议并没有否认，而是批评立三同志对于这种矛盾的分析是错误的，处理的方法也是不正确的。他只看到了公私之间，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之间存在着矛盾，却很少谈到这种矛盾的性质是基本一致下的矛盾。正确处理这个矛盾，就应当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适当地结合起来，决不能因为有矛盾，就片面地强调工会代表“个人利益”。事实上，如果国家利益得不到发展，个人利益也是没有保障的。生产和生活之间的矛盾，也只有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才能得到真正的解

决，如果离开了生产而去空谈生活，工人生活也是无法得到真正的改善的。在当时情况之下，企业内部在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上的某些失调现象，不少是反映了先进和落后之间的矛盾，因而当时就应当着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努力把落后群众提高到先进者的水平，强调一致，克服矛盾。但是立三同志却只是一般地强调矛盾，而没有认识到这是工人阶级内部的矛盾，只是迎合一部分落后群众的情绪，一味地去反对行政的官僚主义，这样不仅不能解决矛盾，相反地却扩大了矛盾，这显然是错误的。不承认人民内部有矛盾是不对的，但进一步的问题，还在于如何正确认识和正确处理这种矛盾。而立三同志恰恰在这方面作了错误的分析，因此，也就不能正确处理这种矛盾。

有人要问：“立三同志在工会和行政关系上所强调的地位不同，实质上就是承认工会和行政有差别，和今天所强调的工会要加强对企业行政的群众监督，含义不是基本上一样吗？”

是的，承认工会和行政有差别是对的。但它只是在根本一致基础上的差别。这种差别的含义主要指的是由于工作性质的不同，在观察一些问题时的角度不同，因而在解决问题的意见上也往往有所不同。承认这种“不同”，正是为了更好地达到一致，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调节作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团结。“差别”的另外一个含义，是指在完成有关群众生产、生活和教育的共同任务时，活动方法应当有所不同，并非把生产、生活和教育加以分裂，行政主要搞生产，工会主要搞生活，行政主要代表国家利益，工会主要代表个人利益，行政应当站稳国家立场，工会应当站稳“具体立场”。那样显然是不对的。而立三同志讲的“差



别”不是前者，正是后者。这和今天所讲的加强群众监督作用，通过群众监督来密切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提高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是有原则区别的。

有人要问：“立三同志看问题有片面，但是党组扩大会议是否也有片面呢？在公私利益问题上，立三同志强调矛盾，忽视一致。党组扩大会议则强调一致，忽视矛盾。在生产和生活关系上，立三同志强调了生活，忽视了生产，而党组扩大会议却强调了生产，忽视了生活。在工会与党的关系上，立三同志强调了工会组织的独立性，否定了党的领导作用。党组扩大会议则强调了党的领导作用，否定了工会组织的独立性。”

是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曾经发生过强调一方面，放松了另一方面的现象。但这绝不能说明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是以片面反片面。在公私关系问题上，从富春同志的结论报告中可以看出，党组扩大会议只是批评了李立三同志那样不适当地夸大社会主义国营企业内的生产与分配的矛盾，夸大社会主义企业内的公私矛盾，而主张强调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一致，强调公私利益的一致，强调在公私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调节其中所发生的一定的矛盾。这里共同的地方是谁也没有否定公私利益有一定的矛盾。不同的是立三同志不适当地夸大了这种矛盾，而党组扩大会议则强调了在公私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调节其中所发生的矛盾。在生产和生活问题上，也是一样，党组扩大会议只是批评了立三同志离开了增产的基础，而空谈工人的福利，空谈分配，把工人的福利建筑在空中，而主张在增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工人的生活。在人民内部矛盾中，利益一致是根本的，不一致只是局部的、暂时



的，可以经过内部调整，又趋于一致。因此，这是从属的一方面。显然，在这个问题上，党组扩大会议的观点是全面的正确的，而立三同志的观点是片面的错误的。

关于工会与党的关系问题，党组扩大会议也只是揭露和批判了立三同志所犯的错误，并没有否定了在党的领导下工会要充分开展自己的独立活动。

### 关于工团主义的问题

对党组扩大会议决议怀疑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李立三同志有没有工团主义的错误。

让我们从几个具体问题来考察一下。

1. 首先，从前边论述的李立三同志所犯的经济主义错误的事实中，即可以清楚地看出他是脱离了各个时期的政治任务，孤立地进行工会建设。他没有切实地使工会组织面向生产，把恢复和发展生产作为工会组织的中心任务。他也没有认真地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群众认识困难，发扬工人阶级艰苦奋斗的光荣传统，和企业行政团结一致，以最大的努力，克服困难，度过困难，而是过分地强调矛盾，强调生活。他对工会工作方针和任务的解释，又完全和中央的指示相违背。所有这些，都说明立三同志严重地脱离了党的政治任务，脱离了党的领导，这不是工团主义是什么呢？

2. 立三同志认为工会的性质，不能是一个政治性的团体，不应当有任何政治宗旨，工会组织必须无条件地宽容一切政治信仰。

不敢公开承认，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的组织形式，不敢公开承认，工会应当把工人群众团结在共产党的周

围，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怕民主党派照例要求领导，无言以对。这完全违背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原则和中国人民根据自己切身的政治经验已经领悟了的真理。各民主党派都公开宣称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却反而不敢承认，这是完全不可思议的。

3. 立三同志忽视了在广大职工群众中进行共产党和共产主义教育的重要意义，只是单纯注意职工的文化、技术学习。是的，文化、技术学习是重要的，可是政治思想教育是更重要的。

4. 还应当提出立三同志不适当地强调工会的独立作用。他过分地强调了要建立起工会独立系统的垂直领导，对地方党委不够尊重，无视于地方党委统一领导的作用，实际上是要工会组织形成一个脱离党的领导的垂直系统。要党在工人群众中的一切工作，必须通过工会，并且一定要以工会的面貌出现。

这一系列的问题说明立三同志在工会与党的关系问题上，持有许多非马克思主义观点，存在着脱离政治和拒绝党的领导的思想。

但是，有人认为：“工会的活动，一切都是经过党的点头的，难道这不算是接受党的领导吗？为什么还责备他犯了工团主义的错误呢？”

还有人这样说：“工会服从党的领导是对的，但应当有自己的独立活动，这一点不是现在也很强调吗？那么，当时李立三同志所强调的工会独立作用为什么是工团主义呢？”

这些同志单纯从组织上来看工会和党的关系，没有首先从政治上来考察工会组织是否真正接受了党的领导，是否坚

决执行了党的政治任务。如果形式上工会“一切活动经过党的点头”(姑无论是否真正做到),而在实际行动上却没有认真执行党的政治任务,违背党对工会工作方针的指导,这样能否说是接受了党的领导呢?如果说,工会的独立作用居然可以发展到否认工会应当具有明确的政治立场,强调党在群众中的活动一切要通过工会,拒绝党直接和群众见面,还能说这样的工会是在党的领导下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吗?当然,是不能这样说的。

### 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学习党组扩大会议文件的问题

对党组扩大会议怀疑的另一个问题是关于在全国工会干部中组织学习和批判经济主义、工团主义是否必要。

有人认为:“经济主义、工团主义的错误也许在李立三同志是有的,但我们认为在各地广大工会干部中是不存在的,因此,要各地工会干部学习党组扩大会议文件,是完全没有必要的。正由于没有必要这样做,而这样做了,所以,效果不大,副作用倒不小。”

是的,经济主义和工团主义的错误主要由李立三同志负责。当时各地工会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在工运方针的指导上基本上是贯彻了中央方针的。因而从全国来说,工会工作的成绩还是巨大的。这一点,在全国总工会第六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总结报告中已有明白的交代。总结中说:“全总领导上的错误,主要应由李立三同志负责任。立三同志的错误是严重的,因为在几个根本性质的问题上犯了原则性的错误。但是,也不能说是已经形成了一个贯彻到全国工会工作各个方面去的完整的路线。”那么,为什么还要在全国组织



学习呢？这主要是因为李立三同志的错误有它一定的社会基础，对各个地方工会还是有一定影响的。上述总结报告中也曾指出：“全总领导上所犯的错误，虽然主要的只是领导同志的错误，但它有一定的社会基础，有一定的代表性，因而也是有一定的市场的，所以就有必要把全总党组扩大会议的文件在工会工作干部中展开深入的学习。”而且当时指出学习的目的“并不是硬要去找例如工团主义的思想，而是要通过学习，正确地认识这种错误，正确地解决工人运动的思想问题、方针问题，特别是系统地弄清在中国人民民主革命已经取得胜利，即在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中，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和工会与工人阶级先锋队的关系等根本问题。”因此，对各地工会来说，那些受立三同志的错误影响大的，固然需要学习；即使影响小的或者没有影响的，学习以后可以有所警惕，少犯错误，对进一步明确工运方针仍然是有很大好处的。

实际学习的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从1953年各地学习党组扩大会议的文件和“七大”文件向全总所作的报告中反映的情况来看，经过那次学习，各地一致承认收获很大，具体表现是：（一）对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进一步明确了。（二）工会干部思想提高了，工作情绪较前安定了。（三）工会和各方面的关系比较和谐一致了。（四）工作切实转向以生产为中心了。报告中并指出工会干部在思想上确实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经济主义和工团主义的倾向。翻开当时的报告看一看，问题就非常清楚了。

立三同志的错误是有它的深厚的社会基础的。当然，中国工人阶级是先进阶级，是不愧为中国的领导阶级的，但是，



应当指出，不久前，个体经济的小生产者在中国还占居优势，他们会从各方面来影响工人阶级。解放以来，工人队伍有了迅速增长，现有人数相当于1949年的三倍。据统计，新职工中只有31.4%是出身于工人阶级家庭的，其余68.6%出身于非工人阶级；其中来自农民及其他小资产阶级的比重最大，此外，还有相当数量来自地主、富农和资本家家庭的学生。这种情况，不能不带来一些非工人阶级的思想意识。而且从事一般劳动的劳动者，由于工作的局限性，往往容易看重局部利益、眼前利益。针对这种情况，如果我们不加强政治教育，工会工作者就很容易受这些思想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学习党组扩大会议文件不仅在过去，而且在现在仍然是必要的。

党组扩大会议的文件是经过一年时间后才下达的。在下达文件前后，全总注意了从正面阐述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和作用，例如五三厂经验的总结和传播，“七大”文件的学习。但是不可否认，全总在执行过程中还是有缺点的。主要的缺点是两个：一是在全部工会工作切实转向生产的时候，对关心工人群众生活问题有所放松；一是在文件下达以后，没有反复划清经济主义错误和群众正当的经济要求的界限，因而发生了给某些工会干部和工人群众乱扣帽子的现象，给了一部分工人群众和工会干部以不应有的压力。这些缺点在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官僚主义。这也说明，在组织学习文件上和取得工会和企业干部认识的一致上还做得不够。不过这是在执行过程中的偏向，而不是党组扩大会议本身的缺点。1954年后半年全总提出“如何对待群众”，随后就再三强调反对官僚主义，关心群众生活，1955年各级工会大力进行了对

职工生活的调查研究，1956年全国生活会议又研究了改善生活的具体措施，尤其是各级党委在中央指示下，一再强调了企业的政治工作，贯彻群众路线。应当说这种偏向已经基本上得到纠正。我们现在应当采取的正确态度，倒不是埋怨过去反经济主义“反坏了”，而是应当研究当前到底存在什么问题，怎样来解决这些问题。

有人认为：“党组扩大会议抹煞了工会工作的成绩，夸大了全国总工会领导上所存在的错误和缺点，因而严重地打击了工会干部的情绪。”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党组扩大会议丝毫没有抹煞全国工会工作的成绩，而是给予了充分的估价。这一点，只要读过党组扩大会议决议和经中央批准过的全总六届二次扩大执委会的总结文件，就可以知道。党组扩大会议是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来纠正缺点的。干部情绪也并未因此受到打击，相反地是更加高涨了。当然，在解决了一个问题以后，又会出现新的问题，还会有新的缺点和错误。我们应当在肯定新的成绩的基础上来分析工作中产生的新的问题和缺点、错误，求得不断改进我们的工作。现在有些同志不是这样，而是抹煞党组扩大会议以来的成绩，把现在的问题、缺点和错误归咎于党组扩大会议，那样，除了增加思想的混乱以外，是不会有其他结果的。

接受历史教训，继续贯彻1951年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

综上所述，一切怀疑党组扩大会议决议的论据是站不住脚的。虽然在贯彻党组扩大会议决议的过程中有过一些缺点，但党组扩大会议所确定的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不仅在过去，而且在现在还是正确的。

什么是党组扩大会议所确定的方针和任务呢？我们不妨再重读一下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在决议上是这样写的：

“必须完全明确地在一切实际工作中贯彻以组织劳动发展生产为工会中心任务的思想。在人民民主主义制度下，工会的最根本、最重要的任务是组织和教育工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保障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和力求超额完成，并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经常关心工人群众的日常利益，为群众的需要服务，引导工人群众为社会主义前途而奋斗。”

这是党指导工会工作的根本方针。几年来，全国工会组织基本上是贯彻了这个方针的。但是，贯彻这一个方针不是没有问题的。

工会组织必须代表群众利益，保护群众利益。这一点，是无可置疑的。但是，问题并不在于工会应不应当代表群众、保护群众，而是在于如何代表、如何保护。在工人阶级已经成为国家的领导阶级的情况下，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在基本一致的情况下又有一定的矛盾。如何正确解决这个矛盾是一个新的课题。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开始还不久，由一个拥有六亿人口的、落后的、贫穷的农业大国，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的国家是一件十分艰巨而伟大的任务。在建设过程中，经常会发生生产和分配、积累和消费之间的矛盾，有时还因为领导上的官僚主义，或者由于群众觉悟不高，加剧了这个矛盾，使之发生暂时的或局部的严重失调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工作者应当怎么办呢？如果只顾国家利益、长远利益，而忽视了个人利益、眼前利益，我们就会脱离群众。但是如果我们只顾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以致损害了国家利益



和长远利益，那就会更加脱离群众。因为国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群众的根本利益。

1951年以前，全总领导上就是没有解决好这一个问题，犯了错误。这个错误还不在于工作上缺乏经验，而在于从指导思想忽视了整个形势的根本变化，片面地强调了矛盾的一个方面，把工会工作引向狭隘的经济主义。幸而为中央及早发现，予以纠正。那么今后是不是就不会犯这样的错误了呢？如果我们不好好从历史上认真接受教训，重犯这种错误的可能性不是没有。我们要充分估计经济主义在我国有其深厚的社会基础。我们要十分警惕，职工群众往往容易侧重于局部利益和眼前利益，而这种情况又难免在工会干部中有所反映。有了前车之鉴，我们应当避免重犯同样的错误。

当然，我们也要注意反对官僚主义。官僚主义现象经常存在着，而且在近两年来还有所滋长。最近少数职工群众闹事，多半是领导上官僚主义的结果。但是，现在的问题也同样的并不在于应不应当反对，而在于如何反对。我们决不能盲目喊叫反对官僚主义，而是首先应当具体考察在企业中实际存在的问题和发生问题的原因——是领导上的经济措施不当？工作制度上的缺陷？工作经验缺乏？还是群众觉悟不高？政治教育工作不够？然后发动群众寻找解决问题的办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目的，就是为了加强人民内部的团结。我们决不能因为强调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把工会放在与党和行政对立的地位，把党和行政都看成官僚主义的大本营。

只有党才能正确地把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结合起来。党根据一个时期的形势和群众的组织程



度、觉悟程度所制定的方针、政策，是两者正确结合的具体表现。工会应当认真研究和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经验告诉我们，谁能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谁就能最好地联系了群众。

1951年以前全总领导上犯错误的主要原因，就是没有认真执行党中央根据总形势确定了总的方针、总的政策，没有从总形势出发，来分析工会工作的情况，只是孤立地考虑工会如何组织起来，如何提高工会的“威信”，因而路愈走愈窄，把工会只规定为一个代表“个人利益”的非政治性的群众团体了。这是一个十分明显的教训。

当然强调党对工会的政治领导，丝毫不意味着去束缚工会组织充分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我们可以在党的方针政策未制定以前，通过自己在群众中的活动，充分而及时地向党反映群众的情绪、思想和要求；在党的方针、政策已经确定之后，又可以通过自下而上的活动，启发群众用自我教育的方式来接受党的方针、政策，把党的意图变成群众的行动。并且通过群众的实践，不断地来充实党的领导。这些方面的活动内容是丰富的，活动场地是最广阔的。是的，在这一方面，我们的经验还不够，但是，应当认识党是最强调群众路线的，绝大部分基层党组织对群众工作是重视的，尤其在最近一年来，中央确定在企业内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更有利于工会工作的开展。因此，主要问题还在于工会工作者自己去创造和总结如何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丰富多采的群众活动。那种怨天尤人的情绪是错误的。

摆在工会组织面前的任务是艰巨的、光荣的。我们应当

善于吸取历史教训，不断地来改进我们的工作，更好地执行工会所担负的任务。

1951年党组扩大会议向我们指出了前进的方向，这几年来，循着这个方向，工会工作是前进了，也取得了许多经验。目前的迫切任务是把这些经验总结起来，来指导我们的工作继续前进。

最后，我们建议大家再重读一下党组扩大会议的文件。

## 二、关于“七大”以来的工会工作的估价

对于“七大”以来工会工作的估价，也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这也是一部分工会干部思想混乱的一种表现。

究竟应当怎样估计“七大”以来的工作？“七大”所规定的方针和任务是否正确？工会的作用和方针任务解决了没有？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我们认真地检查一下“七大”以来的工会工作。

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是在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恢复，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刚好开始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所通过的工会组织在国家建设时期的基本方针和任务，是在1951年12月党组扩大会议决议的基础上制定的，它完全符合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精神，符合于根据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的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任务。当时所推广的五三厂的工会工作经验，正是体现了这些方针任务的。因此，在1953年推广五三厂的经验时，受到了全国各地的普遍欢迎。

“七大”所通过的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是什么呢？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联系并教育工人群众，不断地

提高工人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巩固工农联盟，团结各阶层人民，积极地完成国家建设计划，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改善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为逐步实现国家的工业化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而斗争。”

几年来，我们根据各个时期工作发展的需要，一直在本着“七大”的精神，动员群众为完成国家的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而努力。这只要回顾一下“七大”以来工会工作所走过的道路，就可以看得出来。

为了使工会组织在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开始的时候，就能够切实地动员群众肩负起建设时期的任务，在当时，端正工会干部对于工运方针的认识，加强职工群众的政治教育，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是很必要的。因此，“七大”以后，工会各级组织，就组织干部和工人群众，对大会文件认真学习。在学习中间，着重宣传了解放以后中国工人阶级的地位起了根本变化，宣传了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解决这些思想问题，是一切工作开展的基础，它对于解放以后工会工作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

如前所述，由于规模巨大的计划经济的开始，大批出身于小生产者和其他非工人阶级成份的新工人大量涌入工人阶级的队伍，甚至还有一些地主富农和旧军官出身的分子，也混了进来。当时在一部分工人群众中，劳动纪律是相当松弛的，在某些工厂、矿山和工地，已经成为一个相当严重的问题。为了加强工人群众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有效地保证计划管理的实行和正常的生产秩序的建立，我们在1953年7月七



届二次主席团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巩固劳动纪律的决议。当时各产业、各地区都以很大力量结合党的总路线的宣传教育，在工人群众中展开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揭发与批判了非工人阶级的思想作风，使劳动纪律松弛的现象有了显著的改变。这样，也就为劳动竞赛的前进准备了条件。许多事实表明，巩固和整顿劳动纪律的工作，在当时的工人运动中不仅必要，而且及时。它在当时是保证完成国家建设计划的必要步骤，是在工矿企业中完成民主改革之后，开始建立计划管理和责任制不可缺少的措施。

1953年中央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号召。为了响亮地回答中央这一号召，使劳动竞赛有新的发展，我们于七届三次主席团会议上提出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并且根据正常的劳动竞赛的需要，来改进整个的工会工作，建立工会的正常的工作秩序。为了把劳动竞赛推进一步，当时着重指出两点：一是强调注意生产技术，并且在那次会议上介绍了鞍钢在这一方面的经验；二是强调服从企业行政生产管理的计划性和组织性。会后，许多地方都配合企业的计划管理，围绕作业计划，组织了劳动竞赛，从而加强了广大职工群众的计划观念，加强了竞赛的计划性，减少了竞赛的盲目性，同时也加强了计划工作的群众基础，推动了企业管理的前进。

随着职工群众觉悟水平的提高，劳动热情的高涨，扩建、新建企业和新设备、新产品的增多，技术标准的提高，为了避免劳动竞赛中单纯拚体力的现象和适应企业生产技术的需要，有必要把劳动竞赛引向这样一个方向，即：注意提高技术、改进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因此，我们在七届



五次主席团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决定。这一决定公布后，很快地得到了广大职工群众的拥护，大大鼓舞了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创造热情，因而学习苏联先进经验，组织合理化建议，以及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的工作，都有了新的气象。当时提出的方针是正确的，可是“技术革新”的口号是不够确切和完善的，所以在运动当中，也发生了一些偏向。后来取消这个口号也是正确的。在取消这个口号的时候，同时指出：提高技术、改进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的方针还必须坚持，这也是必要的。但是，在公布和取消这个口号的时候，准备工作都是非常不够的。这是全总工作中的缺点，应当检讨。不过在以后的劳动竞赛中，提高技术、改进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的方针，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发生了深远的影响，它有效地推动了劳动竞赛的前进。

1956年在全国范围内出现了城乡社会主义革命的高潮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为了响应中央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加速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全总七届十次主席团会议，作出了关于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决议。这是完全必要的、及时的和正确的。会后，先进生产者运动很快就成为一个广泛的群众运动。在这个运动中，各地都贯彻了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历年竞赛中的竞争现象。在这个运动中，广大职工群众对提高技术、改进技术、学习和掌握新技术的热情，空前高涨，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以及开展合理化建议的工作也很活跃。通过这个运动，不仅迅速地扩大了先进生产者队伍，培养了大批的生产骨干，而且也改进了领导工作，使群

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得到了很大的发扬。许多企业的领导者和工会工作者，开始学到了通过先进生产者推进工作的方法，许多企业已将召开先进生产者会议形成了制度。企业中的生产领导者、先进生产者和普通生产者的结合也大有进步。许多事实证明，先进生产者运动，是指导群众生产活动的很好的形式，需要继续坚持下去。事实上，各产业和各地区在今年的增产节约运动中，都继续坚持开展了先进生产者运动。它对于鼓舞广大职工的运动热情和竞赛热情，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在社会主义建设的高潮中，为了更好地关心群众的物质生活，我们在1956年曾协助政府改革了工资制度，提高了工资标准。对职工生活福利，也采取了若干具体措施，职工群众的生活有了进一步的改善，这对密切工会组织和群众的联系，鼓舞群众的劳动热情，推动社会主义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的深入发展，都起了一定的作用。可是在去年的生活福利工作中，是有许多缺点的：第一，是较多地注意了依靠国家拿钱去解决问题，对于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去解决问题则强调不够；第二，是对于改善生活和向职工群众进行勤俭建国、勤俭持家、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的教育结合不够；第三，是在帮助群众清理因病负债的问题上，产生了许多毛病，一部分本来不必补助的人也受到了补助，因而滋长了一部分群众的依赖思想，引起了一部分职工的不满。关于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解决某些群众生活福利的问题，本来是已经有一些经验的。例如在1952年8月全总党组就曾向中央建议采用自建公助的办法，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来解决职工群众一部分宿舍问题。几年来，各地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

采取自建公助的办法，新建了不少职工住宅，也举办了许多其他福利事业，诸如互助储金会、宿舍托儿站、家属副业生产、蔬菜供应以及其他各种各样的群众性的团结互助克服困难的经验，都是很好的，都应该认真地总结和推广。今年全国职工家属代表会议和刚刚闭幕的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都总结和传播了这方面的经验，应该组织贯彻。多年来的经验证明，这种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就是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组织群众生活，改善群众生活的基本方法。目前由于我国还是一个落后的贫穷的六亿人口的大国，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中，还有许多困难要克服，去年一年，国家又在改善职工群众生活方面拿出了较多的资金，因此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就应当把重点放在自下而上的方面，努力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去举办各种福利事业和组织群众的生活。

为了密切工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调节作用，发挥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在去年的公私合营企业会议上，我们就提出在公私合营企业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扩大企业的民主管理。对国营企业，也提出工会组织应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地进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试点工作。经过半年多的摸索，已经可以看出，只要把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改进工会工作结合起来，就可以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调节作用，发挥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因此，我们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把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工作继续认真地贯彻下去。

从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以来，在工会组织建设方面，也是有成绩的。1953年和1954年，我们的主要力量是放



在培训干部方面的。1952年到1956年共训练了约35万专业干部，从而建立和加强了各级工会业务部门的组织。如果我们不首先走这一步，就很难把工会的各种业务工作迅速地开展起来。一般说，在工会基层干部中绝大部分是工人出身的，他们同群众保持着比较密切的联系。但是，也应当指出，在基层以上的领导机关中，有相当一部分干部不是出身于工人，他们不懂得生产，也不熟悉工人的生活 and 工人的思想感情。尤其是青年知识分子干部，没有经过劳动锻炼，也没有经过革命锻炼，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还没有完全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点。这一部分干部，应当经过一段劳动锻炼。

几年来在培训干部、建立机构的基础上，先后召开了工资工作、劳动保护、劳动保险、文教工作、财务工作等专业会议，比较系统地确定了这些业务部门的工作方针和任务。为了加强积极分子工作，1955年8月七届三次执委会讨论了这方面的工作，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于最近两年基层业务工作的开展，加强基层建设，起了重大的作用。

通过各种业务活动，各产业、各地区都创造和积累了一些业务工作的经验，并且培养了大量的各方面的积极分子。据统计，目前我们已有370万积极分子。这样，就使我们的工作广大群众中生了根，有了比较坚实的基础。但是，也应当指出，在积极分子工作中，我们较多地注意了青年工人，对于发挥老工人的积极性却注意不够。当然，在积极分子中青年多一些是很自然的，也是正常的，因为老工人在参加社会活动方面是有些困难的。但是这不能成为忽视老工人



工作的理由，这只是说明我们应当对老工人做更深入、更具体的工作。老工人在生产技术上有丰富的经验，在生活上和广大群众有血肉联系，他们是生产中的骨干，也是政治生活中的骨干。他们代表着中国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经得起斗争的考验。今后我们应当更多地依靠老工人来团结全体职工群众。应当通过老工人把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传下来，并且发扬起来。我们应当针对老工人的特点，想出一些特殊的办法来，更多地就老工人的方便，吸收他们参加各种活动。认真地教育和运用积极分子，很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就会增强工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联系，把工会工作推向前进。

随着业务工作的开展，各种集体事业也有很大发展。不过应当指出，在举办集体事业的工作中，有过一些严重的铺张浪费的现象，不顾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和国家的财政经济状况，盲目地追求近代化标准。这种现象直到现在也还没有完全杜绝，必须继续加以纠正。当然，已经举办的事业，就一定要办好，使它在改善职工健康状况，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和职工教育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对于资本主义企业中的工会工作，我们是重视的。为了适应各个时期的需要，我们对私营企业中的工会工作，曾作过几次专门的讨论和布置。为了使工人群众从思想上系统地了解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在资本主义企业里建立工人群众的监督，1953年9月七届二次主席团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工会工作的指示。它对明确私营企业中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对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地发展生产和采用各种不同的形式去监督资本家，使之遵守国家法令和财政经济纪律，起了重大的作用。

随着国家在私营企业中加工订货任务的加大和公私合营企业的增多，为了进一步动员群众积极生产，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的实际领导，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监督，1954年5月我们又召开了第二次私营企业工会工作会议，着重总结了各地“寓监督于领导”的具体经验，发现了增产节约委员会是对私营企业实现领导的一种好的形式，积极地推广了这一经验。在全面合营的过程中，工会在发动群众推动资本家申请合营，协助公股代表，了解情况、清点资产、核定资金、安置人事、经济改组、搞好生产等等方面，都作了很多的工作。

全行业合营以后，为了巩固合营的成果，更好地完成对私营企业的改造工作，1956年11月，我们又召开了一次全国公私合营企业工会基层干部大会。这次会议决定了在全国范围内对职工群众进行一次赎买政策的教育，并且决定在公私合营企业内恢复和建立工人群众参加的企业管理委员会，对合营后职工生活福利的一些问题，特别是工资改革问题，也进行了研究。

从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工会的国际活动，也大大地加强了。我们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工作，也有不少成绩和经验。今后还应当继续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上述这些，就是“七大”以来工会工作的主要活动和成就。

那么，我们在工作中有没有缺点和错误呢？有的。有哪些比较重大的缺点和错误呢？有些前边已经指出来过，这里再列举如次：

第一，当我们强调批判经济主义，强调团结一致搞好生

产的时候，曾经一度在实际工作中对群众的生活问题注意不够。这种情况在1954年后半年就注意到了，并且开始扭转。去年根据国家规定在工资改革和职工生活福利问题上采取的一些措施，基本上也是必要的。但在实际工作中却没有抓紧进行群众政治思想工作，教育职工群众，全面了解我国的经济状况，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某些生活改善措施提得也不够妥当，例如前边说过的帮助生活困难因病负债的群众还债，就有严重缺点。这些缺点教训我们：工会组织必须切实贯彻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工作方针，在强调一个方面的时候，必须防止发生另外一方面的偏向。

第二，在发动技术革新运动的时候，事先酝酿不够，准备不足，发动以后，具体的组织工作也抓得不紧，所以在运动过程中，发生一些单纯追求机械化的偏向。而取消这个口号的时候，也没有经过酝酿讨论就突然公布，给下边造成许多困难。

第三，过去几年，我们主要抓的是工矿、交通、建筑企业，放松了其他方面的工作；抓了大中城市的工作，放松了县镇工作；抓了大单位，放松了小单位，使工作的发展出现了不平衡现象。我们的工作应不应当有重点呢？毫无疑问是应当有的。特别是在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正需要我们把主要力量放在主要的建设单位和生产单位，努力从这方面打基础，摸经验，有重点地开展工作的。可是当我们深入重点的时候，对于如何运用重点，推动一般，充分发挥重点的作用，却注意不够。

第四，过去几年，在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口



号下，注意了基层建设，注意研究和总结基层工作的经验，这是好的。但是，应当指出，在基层工会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实际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具体帮助基层交流经验，克服困难，予以及时指导还是做得不够的。对领导机关如何改进工作，如何为基层服务的指导也是很不够的。例如处理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关系的经验；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如何进行工作的经验；部门工作和中心工作相结合的经验；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和相应的工业部门如何分工协作，搞好工作的经验，以及有关财务编制的经验和领导机关组织干部下厂工作的经验等等，都缺乏很好的研究和总结。过去我们也曾经想总结和研究一个省市工会如何进行工作的经验，也打算系统地检查一个产业工会的工作，可是都没有实现。有些问题的处理，特别是财务编制的处理，变化过多，也给下边造成了若干困难。不过还应当指出，这些问题，都是工作前进中提出来的问题，需要依靠群众的力量和智慧去解决，有些问题甚至需要经过若干次反复，才能逐渐找出妥善的办法来。几年来，各省市工会和产业工会，在上述问题上也都有了一些经验，如果我们集中一些力量，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总结，这些问题是可能逐步地求得解决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所规定的方针和任务是正确的，贯彻这些方针和任务，所采取的步骤基本上也是稳妥的，工作中的成绩是基本的，主要的。这些成绩，是和党的正确领导、行政的支持、广大职工群众和全体工会干部的努力分不开的。为了正确地吸取经验教训，肯定这些成绩是必要的。当然，全总在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上还存在着许多缺点，在领导作风上，还存在着主观主义和



官僚主义。为了把我们的工作更好地推向前进，认识这些缺点错误，通过这次整风运动，加以克服，也同样是必要的。在估计我们的工作时，有意无意地扩大缺点，缩小成绩，或否定一切，显然是不妥当的。

在这里，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工会组织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大家都知道，我们国家的建设事业所以能够取得伟大的胜利，首先是由于工人阶级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了高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可能设想，如果不在广大职工群众中进行广泛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就可以把工人阶级的集体智慧和集体力量充分地发挥出来。解放八年来，正是由于党指导并且依靠工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进行了各种群众活动，特别是组织了社会主义竞赛，从而才能迅速地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进行了规模巨大的建设工作，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改善了工人阶级的文化生活和物质生活。实践证明，中国工会在努力使自己成为列宁所说的“新生活的建设者”，“新的千百万人的教育者”。

我们的经验证明，在人民民主专政下，工会组织的主要任务，应当是生产、生活、教育三个，而不只是其中的一个。工会组织最基本的作用是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因为一切问题都需要在提高群众的基础上才能解决。但是，任何事物的属性都是多种多样的，工会组织的作用也是多种多样的，如保证作用、保护作用、监督作用、调节作用、支柱作用、纽带作用……等。

这些作用是互相联系，互相渗透的，绝不应当把它们机械地对立起来，肯定这个，否定那个，或者肯定那个，否定

这个。由于各个时期的情况不同，我们所强调的作用也往往有所不同，然而这并不是否定其他作用。例如在中国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以后的一个时期，为了使工会组织切实面向生产，我们曾强调了工会组织的保证作用；1955年三次执委扩大会议后，为了克服官僚主义，我们又强调了工会的监督作用；目前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我们更强调发挥工会组织的调节作用。所有这些，都是正常的现象，都是合乎当时情况的。切不可不问条件，一味地只去强调一种作用，或者只是抽象地谈论工会的作用问题。那样对工作是无益的。

### 三、关于当前工会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当前工会工作中最主要的问题，依然是与群众的关系问题。从总的方面来说，工会是联系了群众的，但是，群众对工会有意见。换句话说，就是工会有脱离群众的现象。这个问题是从来就有的，不过最近一年来，这种现象更为突出了。

最近一年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增多了，这从群众给全国总工会的来信和到全国总工会来要求解决问题的数字上也可以看出来。全总每天收到的群众来信和所接待的来访群众，这一年来比过去增加了四、五倍，大有应接不暇之势。工会各级组织也都会有同感。群众要求工会支持他们，帮助他们解决问题，可是有些问题工会没有及时帮助他们，也有些问题工会不应当支持他们，而我们对他们的说服教育工作又很不够。因此，群众对工会的埋怨和责备就增多了。这种情况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工会干部的思想上来，使一部分干部感到苦恼；一部分工会干部对党和行政产生了埋怨情绪；

一部分干部对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发生了动摇。这些情况并不表现工会干部工作上的消极，不，绝大多数工会干部是辛勤工作、诚心诚意为群众服务的。这种情况，却表现了不少工会干部思想上的混乱。这种思想混乱必须加以澄清。不澄清思想，我们的工作就无法前进，而且一定会把我们引导到错误的路上去。

如何澄清思想呢？最重要的是认识目前的形势，并且切实学习和掌握党的方针政策。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已取得了基本胜利，社会主义建设也取得了巨大成绩。在目前时期，虽然阶级斗争还未完全结束，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还企图死灰复燃，我国人民继社会经济制度的社会主义革命之后，还需要在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进行一次广泛的、深入的社会主义革命。但是应当看到，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已经基本上改变了，人们在工作上或者在生活上的问题，完全要在人民内部来解决。这就使人民内部矛盾突出起来。除此而外，还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使人民内部矛盾更加突出起来。

一方面，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比历史上任何一次社会变革都要剧烈和深刻的大变革，在各个阶级各个阶层的人们中间，不能不引起巨大的反映。广大职工群众对社会主义革命是敲锣打鼓、积极拥护的。可是他们同社会上其他阶级和阶层还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还不断地受着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因此，他们中间的一部分人，对于在社会主义革命中所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还不能以正确的观点来对待。他们有时也会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产生一些抱怨情绪，提出一些不恰当的要求。由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发展，



工人阶级队伍扩大得很快，成员也很复杂，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又没有及时地跟上去，因而，问题就更加复杂起来了。

另一方面，在大规模的经济建设中，我们各方面的经验还不够丰富，容易顾此失彼，工作中又存在着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这就容易发生错误和偏差，也会引起群众的一些正当的不满。再加上我们对于如何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也缺乏经验，这就使得人民内部矛盾更加突出。

那么，人民内部矛盾主要表现在哪里呢？根据各地材料来看，最主要地表现在：个人和国家的关系；改善生活和发展生产的关系；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以及群众和领导等等关系上。当然，这些矛盾是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根本一致基础上的矛盾。但是，我们必须正视这些矛盾。这是客观存在，今天有，今后还有。如果回避这些矛盾，不去正确处理这些矛盾，这些矛盾就会暂时地局部地激化起来。闹事就是矛盾激化的表现。

前边已经说过，人民内部矛盾的突出，不可避免地要反映到工会工作中来。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必须反映群众的要求。但是工会又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支柱，它必须维护国家利益，教育群众服从国家利益。在群众要求和国家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工会必须根据党的政策，慎重地处理这种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就会既不能很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政策，又不能很好地联系群众。前一个时期，群众责备工会为“行政的尾巴”，而行政又责备工会为“群众的尾巴”，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在这种情况下，有一部分工会工作者就产生了苦恼情绪，或者认为工会干部是“两头受气”、“四面



楚歌”、“权力太小”、“软弱无力”，或者怀疑工运方针有错误，反经济主义有偏差，甚至个别人还怀疑到党的领导。

由此可见，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已经是当前工会工作的主要问题了。这正是新的形势向工会组织提出来的新课题。

我们应当怎样来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呢？工会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要发挥什么作用呢？

第一，要根据毛主席和党的指示，紧紧地掌握住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方针。人民内部矛盾是可以由人民自己采用民主方式来解决的。解决人民内部矛盾唯一正确的方针是“团结——批评——团结”。离开了党的这个方针，就会犯原则错误。可是，在实际工作中，这个方针还并未为所有工会干部所掌握。目前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事实上存在着两种错误的办法：一种是“压服”的办法，即以粗暴的态度来对待群众所提出的要求，他们只问群众的是非，却不问领导的是非，对于群众的某些能够解决和应当解决的合情合理的要求，不予理睬，一味地“打通、说服”；另一种则是盲目地“代表”群众，和行政闹对立，他们不注意分析群众的要求，帮助群众划清是非界限，提高群众的觉悟程度，一味地责备行政，甚至有人还有意无意地在群众中散布对行政的不满情绪。这两种办法，显然都是把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同处理敌我矛盾的问题混淆起来，不仅不能缓和矛盾、解决矛盾、不断地加强团结，相反的，是扩大矛盾，是“制造紧张局势”。这是和党的方针违背的。

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我们还必须具有全局观点，处处从团结六亿人民出发。只有这样，才能在解决局部

矛盾的时候，不致片面、主观。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决不能只考虑自己眼前的利益和局部利益，而不考虑全国人民的利益，尤其是五亿农民的利益。工农联盟的巩固，不仅需要生产上互相支援，而且要在生活上同甘共苦。我们工人阶级的生活，绝不可以与农民悬殊过大。我们还需要考虑到将来，考虑到社会主义工业化。没有“工业化”，就将丧失一切，什么矛盾都不能解决。

上述这些，作为一个普通的劳动者，由于工作的局限性，是不容易体会到的，做为一个方面工作的工会工作者也很容易只看到局部问题。因此，我们就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善于体会党的方针和各项政策。没有党的统一领导，就不能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为了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调节作用，工会组织应当深入群众，进行调查研究，切实地掌握群众的动态和要求，积极地向党反映情况，提出建议。当党作出决定以后，就应当百分之百地执行党的决议，积极地在群众中展开活动，实现党的决议。工会组织中的党员干部，如果对党的决议有意见，也应当在党内解决，按照党章办事，绝不应当也不允许有不执行党的决议、不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的特殊党员。同样的，如果工会干部和企业行政方面发生意见分歧，也应当到党内解决，采取对立的办法是不利于人民内部矛盾的解决的。如果在工会组织里，由于大多数群众的意见，作出了和党的决议不一致的决定的时候，党员工会干部，为了保持和群众的联系，便于在群众中继续进行工作，一方面要按照群众的决议执行，另一方面又必须灵活而适当地宣传党的主张，逐渐引导群众走向党所指出的正确方向。而且这种

活动应当及时地向党请示、报告，得到党的允许。

第二，人民内部的矛盾是多方面的，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的矛盾问题。这些矛盾在企业内部又具体反映在发展生产与改善生活的关系上面。例如劳动力调配问题，工资奖励问题，生活住宅问题，生活供应问题，临时工的处理问题，劳动保护问题，以及其他生活福利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如果处理不当，就会使人民内部矛盾紧张起来。最近大半年来职工闹事增多，绝大部分就是因为这个缘故。因此，当前企业内部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矛盾。

解决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矛盾的首要环节，还是发展生产。这是在1951年党组扩大会议早就明确了。这是改善生活的物质基础，因而也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物质基础。发展生产的基本道路就是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贯彻党的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毛主席说过：

“我们要进行大规模的建设，但是我们还是一个很穷的国家，这是一个矛盾。全面地持久地厉行节约，就是解决这个矛盾的一个方法。”我们应当根据这个思想来指导工作，教育群众。工会组织应当动员全体职工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反对一切铺张浪费，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挖掘生产潜力。只有这样，一个家底很穷的国家，才能日益富强起来，人民生活才能逐步改善，我们的理想——社会主义工业化才能实现。这些道理本来是很浅显的，但是，最近人民内部矛盾突出以后，有人却只看到了群众对生活那一方面的要求，因而这样一个浅显的道理又模糊起来，他们要求工会多管些生活，少管些生产，或者认为生产是行政的事情，工会只要监督就可



以了。这显然是错的，没有抓住解决矛盾的主要环节。

是的，生产和生活是可能发生局部的暂时的失调现象的。但是，这种失调现象是可以通过社会主义经济计划加以调节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生产是有计划地按比例发展的，生活也是在整个建设计划中按着需要和可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来改善的。我们每五年有一个远景计划，每年根据生产的实际发展情况，又作一次具体的安排，调节可能失调的现象，使主观的计划能够符合客观情况。当然，我们不可能让每个人都具体参加国家计划的制定，但是广大职工却可以根据国家的计划参加讨论本企业的生产和生活的安排。工会应当教育群众，关心企业的管理工作和生产，使每个人了解企业的生产状况和生活改善的可能性。这样，不仅领导上主动，而且还可以动员全体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努力完成国家的计划。

每个企业不仅应当将生产计划交给群众讨论，而且还应当将国家拨交的福利费、医药费、劳动保护经费、企业奖励基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措施经费的使用都交给群众讨论，只要不和上级规定违背，可以放手让群众自己来讨论和决定如何来使用这些经费。我们应当坚决相信群众的多数。少数人在办公室里决定群众性的问题，往往是吃力不讨好的。如果交给群众讨论，群众完全能够根据需求和可能来办事，既能少花钱，多办事，又能使得大家满意。

但是，国家的财力、物力究竟有限，我们应当教育群众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持家、勤俭办一切事业，拿出主人翁的气魄，采取互助合作的办法，运用自己的力量来克服生活上的某些困难。经验证明，只要我们善于发扬群众的



团结互助精神，许多困难是可以克服的。群众潜在的力量是很大的，只要我们能够挖掘出来，不仅可以弥补职工家庭生活的不足，而且还可以举办一些服务性的社会事业，例如托儿站、简易俱乐部，等等。这样，也就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或者缓和生产和生活之间的矛盾。

第三，人民内部矛盾表现在企业内部的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民主和集中的关系问题。人民内部矛盾是通过民主集中制来解决的。只要正确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就能够及时地发现矛盾，解决矛盾，不使矛盾扩大和激化。

党中央根据企业管理的情况，已经确定了扩大企业的民主管理，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许多试点经验证明，这是解决企业内部矛盾的一个很好的方式。这样，就能从制度上保证运用民主方式来解决企业内部的矛盾，用说服教育的方式来解决群众的思想问题和是非问题。工会应当充分运用这个制度来发挥自己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调节作用。

但是，我们必须认识，民主不是目的，民主只是作为一种手段来动员全体群众、加强团结、巩固劳动纪律、服从生产指挥，更积极地建设社会主义。加强群众监督也不是我们的目的。加强群众监督，也只是为了更好地帮助企业行政克服官僚主义，吸引群众参加企业管理，集中群众的智慧来改进领导、改进工作。因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不是单纯为了消极地批评一通、指责一番（当然，开展批评和必要的斗争是不可缺少的），更加重要的，是动员职工群众以主人翁的负责态度，来讨论企业内部的各项重要问题，分析工作中所以产生缺点的原因，找出克服缺点的办法，大家一起努力来克服缺点，更好地完成党和国家交给企业的任务。这就是

说，我们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更好地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只有贯彻了党的群众路线，工会才能在解决企业内部矛盾中发挥调节作用。

这里，还必须说一下如何正确处理企业行政和群众的关系的问题。企业行政和群众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是，由于工作岗位不同，领导者往往容易侧重于国家利益，而群众又往往容易侧重于切身利益。因此，在根本一致基础上又有一定的矛盾。工会是工人群众的组织，它当然应当了解群众的意见，向行政反映。这对行政来说，也是必要的。但是群众的意见，可能和企业行政意见不一致，甚至发生磨擦。在这种情况下，工会怎么办？最好的办法就是通过民主讨论。因为，企业行政和群众并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只是一个是非问题。这种是非问题往往属于思想认识问题，通过民主讨论，就可以辨别清楚，就可以得到解决。因此，工会应当抓住根本一致的基础来进行工作，调节可能发生的不一致。在这里，工会组织就应当象列宁所指出的：“必须有一种特别的机智，善于在每个具体情况下，用特别办法去接近群众，以最小的磨擦，而能在文化、经济和政治方面把这些群众提升到更高的程度上去。”

最近的经验证明，企业整风运动是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一个最好的方法。整风运动实质上就是发动群众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思想教育运动。我们应当坚决相信群众的多数，打破一切顾虑，放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辩论。这不仅教育企业领导干部认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而且也可以教育群众，辨清是非，提高觉悟，从而大大的推进企业各方面的工作，使企业工作显现出一种蓬勃发展的新气象。

企业整风运动是中国工人运动史上新的光辉的一页。工会组织应当在企业整风运动中切实的做一个党的好助手，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展开大辩论；当整风运动进入着重整改阶段时，还要发动群众提出各种改进工作的意见，要依靠群众的力量，使这些改进工作的意见逐步实现。在今后工作中，还应当十分珍视和继续运用这次整风运动的经验，把整风方法作为一种经常工作的方法。如果只有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而无整风的工作方法，职工代表大会也并不是不可能成为形式的。有了职工代表大会，又有了大字报、座谈会等方式，那么群众路线就更加完整了。

此外，不管在整风运动中或日常工作中都必须充分运用工会各种组织，特别是工会小组会议和群众生产会议。应当充实内容，使它们充分发挥作用，这样使广大群众日常的细小的有关生产、生活和教育的问题，就不必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都能够及时地得到解决。这样，就可以及时地发现矛盾，解决矛盾，不使矛盾发展和扩大。

总之，人民内部矛盾是可以由人民自己经过讨论与自我批评的方法即整风的方法，来解决的。我们不主张用大民主——闹事的方式来解决人民内部的矛盾。我们要求的民主是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正如毛主席所说的，要求造成一个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个政治局面。

但是，最近各地有多起职工闹事，究竟如何对待呢？中央和毛主席已有明确指示。根据现有的经验，一般闹事，绝大部分是由于领导上官僚主义，没有妥善地处理群众的要求（大都是经济要求），因此，平息闹事，主要的关键在于领导



者主动“下楼”，合理地慎重地来对待群众的要求，决不能采取“压服”的办法。工会组织应当在党委指导下参加到群众中去，以便掌握群众的情绪，引导群众走向正确方向。在闹事平息以后，应当就闹事事件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一次深刻的教育。

第四，为了更好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还必须加强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解决好群众内部的先进和落后的矛盾，这是十分重要的。必须充分估计由于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变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大发展，在职工群众中引起的深刻反映。在新的形势面前，由于群众的经历不同，觉悟程度不同，因而表现出各种不同的非无产阶级观点。加上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影响，许多人在一些问题的看法上，表现了个人主义和平均主义，在劳动力调配，工作安排，工资奖励，生活福利等等问题的看法上，还不能完全符合社会主义的要求。恰恰在这个时候，我们一方面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另一方面又滋长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和宗派主义，因而人民内部的矛盾就表露得更加突出。因此，目前在厂矿企业里展开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

在加强政治思想教育中，还必须注意职工群众内部的团结，特别要注意依靠老工人来团结教育新工人。以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教育青年工人。我们还要注意技术人员和工人的团结，教育知识分子密切联系工人群众，从思想上解决为谁服务的问题。此外，还要注意积极分子、先进生产者 and 一般群众的关系，正确对待所谓落后分子。对落后分子不仅在政治上、思想上，而且还要在技术上、生活上给以最大的关怀。对于过去几次政治运动中被斗的分子，也要继续加强思



思想工作。通过这样的团结教育，把广大职工群众逐步地提高到先进水平，团结成为一支更坚强的队伍。

第五，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必须改进领导作风，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和批评，坚决克服领导工作中的缺点，密切干部与群众的关系。工会干部应该想尽一切办法去接近和联系工人群众。最主要的办法有二：一、参加生产。不参加生产就不能真正懂得生产，就不能真正了解工人生活，就不会和工人有深厚的感情联系。因此，除了年老、体弱的以外，工会领导干部都应当按照中央指示，抽出一定时间参加体力劳动。这对非工人出身的青年知识分子干部更为必要。为了锻炼和提高干部，可以考虑分批分期地将没有经过革命锻炼的非工人出身的干部轮番到基层去，做一个时期的工。二、和工人群众在生活上打成一片。工会干部应当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和群众同甘共苦。基层工会干部和下厂的工作干部，要和工人生活在一起，继续发扬和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的优良传统。最近几年来，在一部分干部中滋长着一种个人主义，“比待遇”、“比工资”、“比地位”、“比等级”，斤斤计较个人得失，而不去关心群众的利益和国家的利益。当然，这样的干部是很少的，但是必须承认这种现象是存在的。对于一个工会干部来说，最大的光荣是群众的爱戴和信任，是同群众的联系。经验告诉我们，职工闹事，固然多半是由于对某些群众要求处理不当，可是干部作风粗暴，生活特殊，也常常是一个原因。如果干部能够和群众打成一片，即使有某些事情处理不当，也不致发展到闹事的地步。

综上所述，工会组织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时候，必须

紧紧掌握住党的方针、政策，坚决相信群众，走群众路线，使党的方针、政策能为广大群众所接受。工会的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正是从这方面体现出来的。没有党的方针、政策作思想基础，工会是不可能发挥它的应有作用的。

为了实现新的任务，为了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我们必须在广大工会干部中进行一次深入的、广泛的思想教育。澄清已经发生的思想混乱。

目前工会干部中的思想混乱，不是一般的思想问题，而是有关工会工作根本方针、任务的分歧。这种分歧，解放以来已经是第二次了。第一次是在完成民主革命的关头，是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关于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应当如何规定的争执。这就是1951年12月党组扩大会议所解决的问题。这一次则是在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关头，在人民内部矛盾突出起来以后，一部分同志对于建设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发生怀疑动摇。在这样一个重大的历史转变关头，对工会工作的看法发生分歧是完全可以理解的。由于社会主义革命是一个更广泛、更深刻的革命，所以表现在这次工会工作上的分歧，也就比上一次更为广泛、更为激烈。它实际上是工会工作的两条路线的斗争。因此，需要进行一场大辩论，才能澄清思想，统一认识，提高干部的觉悟。这也就是工会系统的整风。不如此，即无法把工会干部团结在党的周围。不如此，即无法更好地团结广大职工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建设。

经过这一次整风，要使全体工会干部进一步明确在基本上完成了社会主义革命，人民内部矛盾突出的情况下，工会组织最重要的任务，是继续坚持我党早已确定的建设时期工

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在党的领导下，学会如何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中的应有作用。让我们再重复一遍，建设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地提高职工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搞好生产。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而在具体组织和解决群众生活问题的时候，又必须注意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企业，对待生产。经过这次整风，必须坚决反对各色各样脱离党的领导、脱离党的方针的思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努力把工会工作推向前进。

应当指出，对工会工作有错误看法的同志并非多数，多数同志对建设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任务是比较明确的，坚定无疑的；一部分人则处于中间状态，认识模糊，遇到外界影响，就发生怀疑动摇。这一部分同志只要经过认真的学习，就可以清醒过来，坚定起来。有很少数的人，对上述工会工作的方针有严重的怀疑，甚至提出完全反对的意见。这种人的意见，是造成这次思想混乱的主要因素，所以必须予以严肃的批判。

还应当指出，对于工会工作问题的研究，必须和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对党的猖狂进攻严格区别开来。可是决不可以因此就对错误意见作无原则的迁就和让步。必须经过争论，彻底分清是非。

在澄清思想的基础上，要根据边整边改的精神，切实整顿我们的工作作风。对于群众提出来的各种改进工作的批评和意见，能够立即采纳和解决的，就应当毫不犹豫地加以采



纳和解决，对于一时尚不能解决的，也应当纳入计划，组织专门力量，经过调查研究、提出方案、逐步解决。尤其应当注意逐步解决工会组织建设上的一些重要问题，例如：加强基层工作的问题；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如何进行工作的问题；如何加强非生产部门和县镇的工会工作问题；如何紧缩机构，调整干部的问题；如何扩大工会的民主生活，建立和健全各种民主制度，使工会组织切实地放在群众监督之下的问题；等等。

我们相信，通过这一次整风运动，工会工作将会出现一种新的面貌。几年来工会已经积累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培养出数以万计的同群众有血肉联系的干部和数百万积极分子。不久以前才闭幕的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就反映了非常丰富的工会各项工作的经验，也充分表现了工会的作用。现在，各地厂矿企业整风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正在迅速开展，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正在逐步推行，企业领导作风将有更大的改进，工人群众的觉悟程度将有很大的提高，人民内部的团结会更加增强。如果说工会组织在过去几年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已经起了重大作用，那么，在今后的年月里，一定会起更加重大的作用。



**中共中央转发**  
**周恩来同志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关于**  
**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

(1957年10月24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周恩来同志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请即在党内组织传达，并登入各地党刊。在整风已经转入整改阶段的单位，可以经过党委批准，将报告中所提出的方针和原则，适当地在职工中进行传达，组织群众讨论争辩。各地党委应该对群众在鸣放争辩中提出的关于工资和福利问题的意见，进行系统地研究，提出改进方案，并且及时报告中央，但是，不要草率从事。凡是属于全国性的问题，必须报告中央统一解决。凡是本地区、本单位可以解决的问题，也必须事先拟好方案，经过群众充分地讨论和争辩，报告省市委批准后再办，切不可草率孤立地解决，以免造成被动。

中共中央

# 周恩来同志关于劳动工资和 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

(1957年9月26日在中国共产党  
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的全体会议上)

## 第一部分：关于过去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的估计

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是体现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重大问题，也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处理生产和生活关系的重大问题。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就提出了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几年来，执行这个方针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较解放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当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的所有制没有基本改变以前，在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基础上，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全面地解决我国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是困难的。1956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在改变所有制方面取得基本胜利以后，我们便能够进一步提出从六亿人口出发的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同时，我们在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上也已经取得了许多经验教训。这样，就使我们有了全面地总结和安排这些工作的主客观条件。我们应该充分地运用这次全民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有利时机，加强对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教育，逐步地合理地解决目前劳动工资和劳

保福利方面所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年来，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所取得的重大成绩，是无可怀疑的。但是，工作中也有不少缺点和错误。对于这些缺点和错误，必须进行全面分析，以便取得经验教训。现在我从三个方面来回顾一下八年来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

第一、从劳动就业方面看，随着生产的发展，基本上安置了失业人员，初步解决了城市就业问题；但是，对于劳动力的安排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未能更广泛地开展就业的门路。截至1956年末，全国机关、企业和事业共有职工2,400万人，除了原有1,100万人以外，8年来，我们解决了1,300万人的就业问题，平均每年新增的就业人数160多万人。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近400万失业人员，已经基本上得到了安置。这是旧中国历史上所没有、而且决不可能办到的事。1956年年末，全国省辖市以上城市登记的失业和求职人员共约115万人。其中，就业条件较好的占60%，约69万人，除有一部分是到达劳动年龄的青年而外，大部分是妇女，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尚未就业的仅有7万多人。根据典型调查，在失业和求职人员中，有94%的家庭成员中有人在业，只有6%的人，全家无一人业。根据上海劳动局的调查材料，上海全家无一人业的户数约占全市户数的千分之五。如按此比例推算，全国两千万户城市居民中，全家无一人业的不过十万户左右。

我们在组织劳动就业的工作中是有缺点的。我们对于劳动力情况了解不够清楚，安排就业的工作缺乏计划性，有些不适宜或者不急需就业的人被安排了工作，但是，有些有就

业条件、生活无法维持、迫切需要就业的人，反而未能及时给予安置。就业出路主要放在城市、机关、企业、事业，没有强调面向农村山区，参加农林业生产，以及从手工业、服务性行业、各种辅助性劳动等方面广开社会就业的门路。在编制定员的管理上，缺乏健全的制度，在用人方面，缺乏严格的控制。许多机关、企业、事业，除了客观原因（如“包下来”和安置转业军人）以外，常常不根据实际需要，盲目增添人员。特别是1956年新增的人员超过计划146万人，因而造成相当严重的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现象。目前我国工矿企业非生产人员一般地达到全员的20—30%，甚至还有达到40%以上的，这就不能不影响到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效率的提高。

第二、从工资方面看，工资水平的提高和工资制度的改革，保证了职工生活的改善，对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但是，部分职工工资有些偏高，工资制度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不够。八年来，不仅工资水平提高了，职工生活改善了，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工资制度，建立了基本上符合社会主义按劳付酬原则的工资制度。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不包括手工业）总产值原定计划增长98.3%，预计增长128.3%；农业总产值原定计划增长23.3%，预计增长24.8%；全部工业劳动生产率预计提高61.1%，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原定计划提高64%，预计提高70%左右。在这种工农业生产和劳动生产率都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原定计划增长33%，预计增长42.8%；实际平均工资预计增长30.8%，这是因为同时期生活费指数上升了9.2%，而去年增加工资多了一些，也影响了



一部分物价的上涨。

到目前为止，除了老的大学教授、部分中学教员和邮电、银行、海关、官僚资本企业（如中纺系统）和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如上海电业）的老职工约数十万人的工资水平低于抗战前的工资水平以外（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原来的工资过高是不合理的），绝大多数职工工资水平都有相当的提高。1957年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预计达到636.7元（月平均53元）。如果按每个职工负担人口平均以四人计算，每人每月的生活费约13元多，这就保证了广大职工和他们的家属能够过着有吃有穿的生活。从我国人口多、底子穷、农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消费资料的增长还比较慢的情况来看，几年来工资的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

但是，工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不不少的，主要表现在：

一、部分职工的工资水平偏高。由于我们对城乡关系、新老职工关系和青年知识分子待遇的安排不够恰当，某些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的规定不够合理，因此，部分城乡结合部工作人员、部分低级工作人员、部分青年知识分子和学徒的工资水平偏高了。全国这类职工将近1,000万人，其中工资偏高的共约500多万人。此外，由于计件、奖励、津贴、升级制度有些不够合理，一部分职工的收入也高了一些。合营企业中有一部分的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过高。如果将这些部分都计算在内，工资偏高的职工约为全部职工的四分之一，共约600万人左右。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年度工资的增长是不平衡的。1952年的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为445.9元。1953年提高到

495.8元,增加49.9元,增长11.2%。1954年提高到518.6元,增加22.8元,增长4.6%。1955年提高到534.1元,增加15.5元,增长3%。1956年提高到610.5元,增加76.4元,增长14.3%。1957年提高到636.7元,增加26.2元,增长4.3%。

从各年平均工资增长的情况可以看出,1953年和1956年工资增长比较快,其他年度比较慢;而1955年工业部门的工资只增长了0.4%,基本建设部门还略有下降。出现这种情况虽然有若干客观原因(如1953年全国工资分值平均上长4.1%),而且,年度之间也不可能完全平衡,但是,年度之间,增长的幅度波动过大,对于国家财政的平衡,物资供应的平衡,物价的稳定,都是不利的。1956年的工资增加较多,是因为1956年在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和1955年农业丰收的基础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都是跃进发展的一年;又因为1954年、1955年两年有些部门工资增长得少了一些。因此,1956年工资增长多一些,是必要的。但是,1956年对部分人员的工资标准规定得高了一些,升级面宽了一些,特别是新增职工人数过多,因而工资总额增长过多,增加了国家财政的开支和市场消费资料供应的紧张。同时,又由于当年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灾害,许多地区的农民收入减少,致使城乡结合部职工和农民的矛盾显得突出,影响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农业生产、受天时的影响极大,农民收入在年度之间是不够稳定的;我们在规定1956年工资改革方案的时候,对这一因素是缺乏充分考虑的。

三、工资制度的改革和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不够。工资制度主要体现工人阶级内部的上下、新老、左右的关系,同时,也影响到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首先是农民的内外关

系。从1950年以来，我们进行过两三次比较大的工资制度改革。工资改革工作中的缺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方面是，没有认真地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有分析地、有选择地吸取社会主义国家的先进工资制度。目前，我国企业中实行的八级工资制，职务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奖励制度，大都是参照苏联的工资制度制定的，这对我国工资制度的改进起了很大作用。但是，我国的工业情况复杂，各类企业之间技术水平悬殊很大，我们企业管理干部的技术业务水平和企业管理的水平又比较低，因此，在采用这些制度的时候，就不能硬性搬用，必须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分析研究和做必要的修改，有些甚至不能采用。另一方面是，没有根据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批判地吸取中国旧有工资制度中有用的部分。例如，中国旧的学徒制度虽然有许多封建陋规是必须废除的，但是，其中也有好的经验，本可以有选择地加以吸收和改进，而我们却一概加以否定了。还有一方面是，在改进工资制度的时候，缺乏具体的调查研究工作，没有很好地贯彻执行群众路线，没有充分地认识到我国地区辽阔、情况复杂的特点，许多地方性较大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中的职工如粗壮工、勤杂工、小学教员、乡干部等的工资标准，本来应该在中央统一规定的原则下，分别由地方制定，但是，我们却过分地强调了集中统一，忽视了因地制宜。

还有在工资工作中，过多地强调了物质鼓励作用，放松了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因而助长了职工群众中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平均主义思想的发展，这也是一个必须记取的严重的教训。

第三、从职工劳保福利方面看，为职工办了许多好事，



但是，某些方面走得快了，某些项目办得多了，某些规定不切合实际和不够合理。解放以来，党和国家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逐步实行了劳动保险和公费医疗，举办了各种福利事业，改善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帮助广大劳动人民解除了在旧社会依靠个人能力无法解决的生、老、病、死、伤、残的困难。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激发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热爱。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预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支出的附加工资和各项福利费用共计96亿元，为工资总额的19.2%。其中包括：由企业支出的劳动保险金、医药卫生补助费、福利费、文教费和企业奖励基金中用于职工福利部分，如困难补助与一次性奖金；由国家预算支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的公费医疗费、病床补助费、食堂和托儿所补助金、退休金、埋葬和抚恤费；同时也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给职工的优惠待遇，如房租水电费减免、房租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煤贴、车船免票等。如果加上国家用于社会的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等经费中职工享受的部分，就达到工资总额的25%以上。当然，全国各地和不同企业的劳保福利费的多少是不平衡的。如以北京为例，1956年38个中央企业的附加工资和各项福利费支出，平均为工资总额的22.58%，个别企业如石景山发电厂竟达到34.29%。从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我们确实为广大职工办了许多必须办的好事，但是，主要缺点是走得快了一些，办得多了一些，与我国人口多、底子穷、广大农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的现状不相适应。解放以后，城市人口迅速增长和职工家属大量进城的现象虽然有很多原因，但是，职工的某些



福利待遇过高，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它也助长了职工对国家的依赖心理，要求“一切由国家包下来”，而不能鼓励职工群众克勤克俭、互助友爱、依靠自己力量和集体力量克服困难的精神。在劳保福利工作上另一个严重的缺点是，项目混乱，有些制度不合理，管理不善，掌握偏松偏宽，因而造成苦乐不均和严重浪费的现象。公费医疗中的严重浪费可以充分说明这种情况。由于福利费使用不当，群众意见很多，特别是有些单位将福利费过多地用于领导干部，造成了领导干部脱离群众的不良影响。但是，有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于职工生活中某些应该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困难问题关心不够的现象，也是必须注意纠正的。

总括起来看，八年来，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改变了旧中国高低悬殊、轻重倒置、极为混乱的工资制度，安排了1,300万人的就业，基本上解决了旧社会长期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逐步地改善了广大职工的生活待遇，鼓舞了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胜利地完成了国家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这些成绩是肯定的。不能因为目前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和毛病，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改革，就认为过去的工作都错了。右派分子利用和夸大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攻击党和政府对劳动工资工作的领导；否定劳动工资工作的成绩，说劳动工资工作搞得一团糟，污蔑解放以后工农生活水平下降了；攻击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挑拨工农关系等等。对于右派分子的这些造谣诽谤，我在今年六月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批驳过了；在这次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还应该展开群众性的大争大辩，进一步加以批判和驳斥。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的工作中没有缺点和错

误，相反，我们必须重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从历史的发展和主客观原因中分析和研究这些缺点和错误，取得真正的教训。应该说，在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方面的主要教训，是对于我国人口多、底子穷的情况了解不透；对于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体会不深。解放以来，我们着重地宣传了工业化的重要意义，这是对的；但是，对于发展农业的重大意义却宣传不够，因而影响了一部分干部和群众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发生片面地重视工业、轻视农业，只愿意到城市工厂、不愿意深入农村山区的倾向。我们着重地宣传了向科学进军的重要性，这是对的；但是，对于科学技术的提高必须通过实践，脑力劳动必须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道理却宣传不够，因而影响了不少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发生轻视体力劳动、脱离实际，片面地向往科学研究工作的倾向。我们着重地宣传了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改善职工生活的必要性，这是对的；但是，对于勤俭建国和勤俭持家的方针宣传的不够，对于我国原来城乡生活过分悬殊的状况应当逐渐缩小、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不应该比农民相差太多、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职工和学徒的生活水平不应该高于农民的道理宣传不够，因而影响了一部分职工甚至某些党员干部滋长追求物质享受和要求特殊待遇的倾向。我们必须吸取这些教训。在这次整风运动中，必须坚决克服上述各种倾向和错误，使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的政策和制度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正确地体现社会主义按劳付酬的分配原则。

## 第二部分：关于今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政策的意见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着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深入全民性的整风运动。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报告中指出：“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无论是粮食问题，灾荒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知识分子问题，各种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问题，少数民族问题，以及其他各项问题，都要从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这个观点出发。”

从六亿人口出发，就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是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农民是人民中的最大多数。我国不仅农业落后，工业也很落后，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的经济面貌，必须改造落后的农业，要改造落后的农业，又必须首先大力发展工业。这是因为有了一定的工业水平，才能够为改造农业提供必要的条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实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也就是为改造农业创造条件；也正是由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有了一定发展，我们才有可能在现在和今后提出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

我国的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政策，必须从统筹兼顾全国人民生活首先是工农生活、适当安排城乡关系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尽量使大家都有饭吃，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工农生活能够逐步地得到改善。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就是对工资水平的安排，不能单纯从工业



生产的增长和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发，而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发。只有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才能与我国相当低的工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今后要有计划地安排劳动就业，精简机构人员，鼓励下乡上山，广开就业门路，提倡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改造；要正确地安排生产与生活的关系，逐步地缩小工农生活水平的差别，减少城乡矛盾，巩固工农联盟，逐步调整工人阶级内部的工资关系，使领导者与被领导者、老职工与新职工、地区之间、产业之间、工种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合理化，加强工人阶级的团结。

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尽量使大家都有饭吃，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三个人饭，五个人吃”的意思。但是，绝不能将“三个人饭，五个人吃”误解为可以不根据实际需要，盲目增添人员，随意扩大编制，把三个人的工作分给五个人做；也不能误解为可以不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不加区别地对于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实行一样的工资待遇。如果这样做，不仅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积极性，反而会降低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不利于发展生产和改进工作。合理的低工资制应该是：适应地保证广大职工必要的物质生活需要，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职工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我们既要反对脱离农民的城乡生活相差过大，又要反对不合按劳付酬原则的平均主义。

我们在今后必须将劳动就业和精简机构、改革工资制度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整顿劳保福利和各项生活待遇，这三个方面的问题结合起来统一安排，既要有长远的全面规划，又要有稳妥的实施步骤。同时，在目前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



争中，就应该经过领导动员群众辩论，将凡是能够由一个地区、一个单位自己解决和改进的问题，实行边整边改，逐步解决。

现在分别就几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 一、劳动就业和精简机构问题

解放以来，由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卫生防疫工作的发展、国家救济工作的进行、和平的生活环境四种因素在起积极作用，我国人口的增长是很快的。根据人口普查和公安部历年的人口统计资料，台湾和国外华侨不算在内，1952年全国人口约为57,400多万人，到1957年净增6,600多万人，达到64,000多万人口。其中城镇人口9,200多万人(包括由农村转入城市的人口)，农村人口54,800多万人。城镇人口比例为14.4%，农村人口比例为85.6%。人口平均每年净增率约为2.2%。预计到第二个五年末，全国人口肯定地将超过七亿，到第三个五年末，很有可能接近八亿。这还需要在这个期间努力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等措施，将人口每年平均净增率控制在2.2%以内，而不是每年递增2.2%，才能办到。我国人多是好事，但是，由于我国的工农业落后，生活资料增长还比较慢，也给安排劳动就业和改善人民生活带来若干困难和限制。我国旧社会遗留的失业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是，妥善处理新增加的青年劳动人口的就业问题，仍然是一个严重的任务。

初步估算，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城市新增的青年劳动力中包括大学、中等专业毕业生和一般到达年龄的青年在内，需要就业的将有六百多万人。而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需要安排就业的人比现在还要多。对于我国人口的这一

发展趋势，必须有充分认识，才不致缺乏预见。

根据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项指标估算，职工总数约需增加550万人。在增加的职工总数中，大约有20%的人，需要从附近农村吸收，这样，约有440万数字可以安排城市劳动人口就业。在六百多万需要就业的城市劳动人口中，大约还有二百多万人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进行安排，主要是面向农村山区，参加农林业生产。

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为了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改造，为了今后能够更好地安排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劳动就业，目前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首先就应该精简机构人员，合理地安排生产人员和非生产人员的比例，并且将精简出来的机关职员和非生产人员尽量设法下放到农村生产中去，一部分人员可以转为生产工人；如果地方需要的话，一部分人员也可以调到下层机关中工作。以北京市为例，在北京市委统一领导、统筹安排的原则下，已经初步拟订了精简的过渡方案，目前正在对下放人员进行动员和安排的试点工作。北京市所属政府、党群、国营工业、手工业、商业、建筑业、国营农场、高等学校、市政、福利等部门，共有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职员约145,610人，计划精简44,886人，约占全数30%。各企业、事业单位精简的人员大部分可以留在本系统内自行安排，充实基层生产单位，一部分安排不了的人员可以参加郊区农林业生产；行政、党群系统和高等学校抽调出来的人员，除下放到基层单位以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中小学校工作以外，主要是参加郊区农林业生产。最近已下放参加农业生产的有2,416人，到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有816人。

北京市这种初步的经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以仿行。除中央机关应该由中央全面规划以外，凡是分设在各地的中央直辖的企业和事业单位，都应该经过所在地党委统一安排，拟订出精简的初步方案，一方面通知中央主管部门，另一方面进行试点工作。如果行之有效，并且又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那么，在那个地方就可以推广。

为了安排城市多余的劳动力，首先是安置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精简出来的职员和非生产人员，必须从多方面开辟劳动就业的出路。

第一、他们的主要就业方向，应该是下乡、上山，参加农林业劳动。有许多地区反映，目前农业合作社的劳动力还是不足的，大中城市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村，劳动力更感不足。根据北京市的计算，全市郊区共有400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约有4,000个生产队，每个队约可安置三个人，平均每个社约可以安置30人。现在全国共有75万个社，只要每个社能够安置五个人，全国就可以安置300多万人。当然，全国各地农村需要劳动力的情况是不平衡的，而且必须有计划地分期地进行，才能安排适当。从现在起，各省市都应该利用整风机会，实行试点，在取得经验后，就应该积极推广。今后全国各地必须采取积极发展农林业生产、巩固农业合作社的方针，大力提倡深耕细作，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发展副业，开发山区，垦荒造林，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实行多种经营。农林业生产发展了，不仅可以减少农民进城，而且可以大量容纳城市多余的劳动力。同时，还需要采取鼓励下乡上山的各种政策和措施。例如，整顿职工福利待遇，实行请假探亲办法，缩小城乡在油、肉、布供应上的差别，建立高



等和中等学校在学和毕业的学生必须参加体力劳动首先是农林业劳动的制度，等等。

第二、贯彻执行退休制度和新学徒制度。根据估算，在第二个五年期间，超过劳动年龄的职工，绝大部分是城市的职工，每年约占城市现有2,000万职工的0.65%，五年大约有65万人左右。如果这一部分人大部实行退休，他们所得到的退休金平均约占他们原工资的55%左右。在实行新学徒制度以后，学徒津贴降低，每个退休职工余下来的工资，可以多吸收一个到两个学徒，这就是大约有100万左右青年劳动力可以就业。为着鼓励年老职工退休，可以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收他们的子女就业的办法。

第三、扩大城市就业的门路。除了手工业、服务性行业可以容纳一部分劳动力以外，估计实行新学徒制以后，这些行业还可以多吸收一些学徒。此外，还可以组织废物利用、废品回收等方面的生产，安置一部分劳动力。家务劳动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参加家务劳动也是光荣的。我们应该提倡妇女参加家务劳动，造成一种社会风气。家庭妇女能够勤俭持家，把家务搞好，使丈夫子女能够积极从事各种劳动，同样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而丈夫子女所得的工资，也有她们家务劳动应得的代价在内。

第四、控制城市人口的增加。新建的工业和基建项目，应该适当地分布在沿铁路线、沿河流的中小城市，接近农村，不宜于过分集中在大城市。同样，新建的中学也应该尽量分布在乡镇和农村，不宜于过分集中在城市，以便利农民子弟走学。同时，在中小学校中应该加强农林业生产的教育，使学生毕业后容易留乡参加农林业生产。目前我国100



万人口以上的大城市已经有十三个，上海已达700万人口，北京已达400万人口，今后对于大、中城市的发展规模必须进行研究规划，教育职工尽量将家属留在农村，动员已经进城的家属还乡生产，努力控制城市人口的增长。

第五、在工业建设的方针和技术政策方面，也要考虑到便于安排劳动力的因素，全面计算投资和经济效果。在建设项目的安排上，不能单纯追求大企业，一般应该采取大、中、小结合的方针，并且有些项目应该以中小型为主，自然也有些项目是以大型为主的。这样，既可以在有决定性的企业上采用现代技术，又可以大量建设中小型企业，增加生产，安排就业。在一般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中小工矿企业中，不应该追求过高的机械化，而应该充分利用人力、畜力和现有设备的潜力。

劳动就业、精简机构、面向农村山区的问题，将是今后相当长时期的艰巨任务，而改造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一项重大任务。在这些问题上，困难是存在的，但是，依靠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从多方面开辟就业和改造的门路，这些问题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我们相信，只要我们能够合理地适当地解决这些问题，就一定能够充分发挥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的积极作用，就一定能够更顺利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 二、工资问题

根据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资问题的分析和前面所讲的处理劳动工资工作的原则，现在对于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资水平和工资制度问题提出下列几个意见：

## 第一、工资水平的安排

八大建议提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平均工资将增长25—30%。但是，根据现在对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生产、国民收入、劳动生产率和生活消费资料的增长指标的综合估算；同时，考虑到目前有25%左右的职工的工资水平，已经偏高，为了调整工农关系、新老关系，这一部分职工的工资只能少增、不增甚至略有下降；加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的新职工绝大多数将实行新学徒制度，新的普通工、勤杂工的工资待遇和新的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的工资待遇，因此，全体职工平均工资在今后五年内将不可能达到八大建议中预计的水平。这就是说，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约有500多万新职工的工资水平将低于现在职工的年平均工资，在现有2,400万职工中，约有20%的职工不增加工资，约有80%的职工增加工资。这样做，五年内职工的平均工资，如果增长10%的话，那么，约有80%的现有职工的平均工资将可增长22%左右；如果增长15%的话，那么，约有80%的现有职工的平均工资将可增长29%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到1962年每一农户年平均收入比现在的平均收入300元左右提高三分之一，而职工的平均工资五年内提高到百分之十或者15%，那么，工人和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相差的距离就会比现在缩小了。究竟如何规定才恰当，将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时候，进一步加以平衡后提出。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适当增加工资的条件下，应该对工资和福利作全面安排，改进工资制度和福利制度。改进

的方向应该在提高工资水平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直接工资的比重，适当减少附加工资和福利补贴的比重。由于约有20%的职工不增加工资，而过高和不合理的福利待遇又必须调整，这无疑地将会影响到一部分职工的收入。因此，对于这些措施，必须采取谨慎的步骤，并且对于职工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进行全面的计算分析，该增加的增加，该调整的调整。不论增加或者调整都应该进行周密地调查研究，经过群众的充分酝酿讨论，有计划地分步骤地进行。在今后五年内，应该做到现有职工中约有百分之八十的人能够或多或少地增加收入，有技术的老工人能够有较多的增加。

## 第二、工资制度的改革

实行新学徒制度，是工资制度上一项比较重大的改革。关于新学徒制、职工退休、请假探亲、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等六个文件草案都已经印发了，这里不再多讲。但是应该说明，这都是草案，请大家提意见，有些标准，还是需要斟酌的。

工资制度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必须由劳动部组织专门机构进行全面研究，并且争取早日拟出改革方案，提到厂矿职工群众中进行广泛讨论。这里我只讲几个问题：

1.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目前实行的是八级工资制，级别少，而级差较大，好处是可以鼓励学习技术，但是，在不同的产业和不同的工种中，普遍实行八级工资制，是不合适的。改革的方向，应该是根据不同产业、不同工种(先进和落后,复杂和简单)具体规定不同的工资等级，有的需要增加等级(如技术复杂的工种)，有的需要减少等级(如技术比较简单的工种)，不宜强求统一；级差系数，也应该做适当修改。但是，



在同一地区,性质相同的工种的工资等级制度应该统一起来。

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工资制度。这三方面干部现行的工资制度是不统一的。现行的国家机关干部工资制度,采取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办法,基本上符合我国情况的。但是,升级制度上有比较严重的毛病,在大鸣大放中职工对去年升级面过大、升级标准不明确、升级不公平等方面的意见很多,必须加以改进。1956年大多数企业干部实行了职务工资制,由于企业、科室分类太多,造成干部工资标准过于复杂,工资标准规定过高,出现了领导干部增加工资过多的偏向,虽然已经纠正了(中央决定厂级干部工资增长不得超过13%,科级干部不得超过20%),但是,在制度和工资关系上还遗留了许多问题,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改进。对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干部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关系,也应该进行合理的调整 and 安排。

3. 计件工资制度。计件工资制度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积极作用,这是肯定的。但是实行计件工资制度,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产供销正常、成批生产、便于定额计算等等;那种认为计件工资制推广得越多越好,而忽视必要条件的思想和作法都是错误的。目前实行计件制的企业,有的条件不够,有的计件面过宽,加以定额落后,定额管理工作薄弱,结果产生许多流弊,不仅影响产品质量下降,浪费工资基金,而且助长了职工中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思想的发展,影响职工的团结。今后必须具体研究每个企业的条件,凡不宜实行计件工资的就不要勉强实行,实行面过宽的应该缩小,有条件实行的,应该加强定额管理工作,克服目前计件工资工作中的各种缺点。



4. 奖励工资和各种津贴制度。目前全国实行的各种奖励、津贴制度，有许多对生产起了积极作用，问题在于名目繁多，彼此重复，有不少是与生产无关的；而且奖励、津贴发放的面很广，金额也高，浪费很大。1956年的全国工业工资总额中（不包括附加工资和福利补贴等）标准工资为89.4%，计件超额工资为2.3%，奖金为2.1%，津贴为3.7%，其他（保留工资，停工工资，生活费补贴等）为2.5%。从上述平均数字来看，似乎问题不大，但是，部门之间和企业之间悬殊很大。例如鞍山钢铁公司1956年的工人工资总额中，计件超额工资占15.12%，奖金占4.86%，津贴占5.2%，而标准工资仅占74.13%；建筑安装和交通运输企业的情况也大体类似，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今后应该结合标准工资的调整，全面地整顿各种奖励、津贴制度，取消各种不合理的奖励、津贴，建立确实对于增产节约有鼓励作用而不是助长职工中经济主义倾向的奖励制度。

有许多同志建议建立工龄津贴制度。工龄津贴对鼓励职工安心于自己的职业，稳定老职工的工资收入，照顾老职工的生活，是有好处的。但是实行的范围、津贴的标准等等都需要慎重考虑，在研究整顿各种津贴制度的时候，应该对于工龄津贴问题也进行系统研究，以便会同提出调整方案。

### 三、劳保福利问题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对职工的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是国家的长远方针，今后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但是，根据前面分析的劳保福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劳保福利工作和制度应该着重整顿。整顿的方针是：简化项目，加强管理，克服浪费；改进不合理的制度，适当

降低过高的福利待遇；同时提倡少花钱，多办事；提倡依靠群众集体的力量，举办福利事业；提倡用互助互济的办法，解决职工生活中的某些困难问题。

### 第一、劳动保险

从几年来的情况看，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基本是正确的。但是，制度还很不完善，某些劳保待遇有不切合实际和不够合理的地方。全国总工会已经提出修改的意见，拟将其中考虑比较成熟的部分，首先进行修改，经职工群众讨论后，由国务院发布关于劳动保险待遇的暂行补充规定，付诸实施；同时，进行全面研究，准备修改条例。

总工会建议扩大劳动保险实施范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统一实行劳动保险，取消现行的公费医疗和其他各项有关办法，以减少职工中的矛盾。这一建议，将由国务院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后决定。

### 第二、医疗问题

目前企业享受劳动保险医疗待遇的职工和一部分职工家属，国家机关、文教、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职工，加上实行劳保合同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总数共约2,500万人。

1957年在国家机关、文教、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的740万人中，全年共计门诊11,100万人次，平均每人每年门诊约15次，而根据十几个较大的城市调查材料和湖北、河北、四川等省的典型调查推算，在市民中平均每人每年门诊只有3.5次，农民只有二次。每次门诊的医药费平均1.5元，共需经费16,650万元。公费医疗的职工每年平均每千人占用七张病床，共计51,800张。以每床每年利用296天计算，共计1,500

万天。每天住院费平均三元，共需经费4,500万元。门诊和住院两项合计共需21,150万元。由于制度不合理，管理不善，公费医疗中的浪费是极其严重的。不仅经费上浪费很大，而且在医疗力量、设备和药品上浪费更大。目前全国共有26万张病床(不包括军队)，其中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共占用167,500张，军队康复病人占用床位一万多张，精神病和麻疯病占用14,000多张，优抚280万人占用二万张。以上共计占用21万张，仅有五万张病床是供一般市民和农民使用的。

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和克服浪费现象，今后卫生医疗工作的方向应该是：

1. 为六亿人民服务，城乡兼顾。扩大门诊，举办简易病床。

2. 扩大预防，以医院为中心指导地方和工矿的卫生预防工作。医院和疗养院逐步交地方统一管理，党的工作一律交地方领导。

3. 降低医院和疗养院的设备标准，适当降低药品价格。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实行少量收费(门诊、住院和药品)，取消一切陋规(如转地治疗由医院开支路费，住院病人外出由医院开支车费等)，节约经费开支。

4. 改革医疗制度，便利人民就医(如实行上午、下午、晚上三班门诊制度)。加强医务人员教育，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医疗态度。

5. 私人诊所，不宜过早过急地实行联营。

### 第三、职工住宅收费问题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职工住宅基建投资四十四亿元，建设职工住宅共约8,000万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单



价为53元)。职工住宅的建设速度这样快，但是仍感不足，到1956年底，还有约250万职工要求解决住房问题。发生住宅紧张的原因，从全国情况分析，大致有以下几点：

1. 由于职工某些福利待遇过高和规定的不合理，影响职工家属大量涌入城市。

2. 在工业企业和城市建设中大量拆除原有房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仅1956年北京、武汉、太原、兰州等175个城市就拆除旧房248万平方米。

3. 一般房屋造价高了，影响建筑面积的增加。

4. 城市房租政策和住宅管理制度很不合理，公房房租偏低，管理不善，制度不严。根据国家统计局1956年职工家庭收支调查，住公房的职工平均每户每月负担房租2.1元，占家庭收入的2.4%，占本人的工资3.2%。国家收回的租金，一般只达应收租金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左右。

为了缓和职工住宅的紧张，除了整顿各种福利待遇和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控制城市人口的增长，并且根据可能适当地增建职工住宅以外，应该提倡由职工自建一些标准低的住宅。为鼓励职工自建住宅，可以由本企业事业单位给以一定数目的贷款，分期扣还。同时，还必须适当地提高职工住公房的收费标准。租金一般地应该包括折旧、维护、管理三项费用。据财政部按照三项费用计算，一般平均每平方米每月应收租金约为0.25元。按照每户16—20平方米的居住面积计算，每月房租4—5元，一般占职工工资收入6—10%，平均8%左右。调整公房房租办法，拟分步骤进行。第一步，凡未收租的一律收租，收租太少的应该提高，最高不超过平均每平方米0.2元的水平。第二步，达到应收租金的水平，什么



时候开始实行，待第一步行之有效一年后再议。对住民房的职工房租补贴，也应该采取措施，逐步取消。关于调整房租的具体做法，可以由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自己决定。

住房不够的问题，需要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努力，才能逐步解决。必须制定严格的房屋分配制度和管理制度，并且运用群众路线的办法，依靠群众力量来监督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

#### 第四、企业和机关福利费

目前企业和机关福利费都是按照工资总额的比例提成的。由于企业、机关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水平不同，常常有苦乐不均的现象。关于企业、机关提取福利费的办法，以及企业的其他福利待遇的整顿（如食堂、托儿所、交通费补贴，困难补助等），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需要由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才能提出整顿方案。关于解决福利问题，还应该在职工中提倡依靠集体力量，实行互助互济的办法。

为了便于地方政府统一调剂同一地区各类企业的职工福利待遇，举办地区性的集体福利事业，原则上应该变更中央各产业部门由企业奖励金中提成的办法，改由地方提成或者分成。至于具体的提成或者分成的比例，将由财政部会同各有关产业部门研究，并且提出方案。

最后，还应该指出，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是极其复杂的。要做好这一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加强调查研究，以便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我们要反对不从实际出发的主观主义，不从整体利益出发的宗派主义，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我们既要反对违反按

劳付酬原则的平均主义，又要反对在工资待遇上的高低过分悬殊的现象；既要反对在改革突出不合理的制度上缩手缩脚的保守倾向，又要反对不顾职工觉悟程度和实际困难、冒昧从事的急躁情绪。同时，要充分运用这次全民整风的时机，在机关、学校、企业、事业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使广大职工群众正确地认识一切要从六亿人口出发、从发展生产出发、从巩固工农联盟出发、从改造知识分子出发的道理，以利于今后进一步解决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

# 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给 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

(1957年12月2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向我国工人阶级，致最热烈的祝贺！

这次代表大会举行的时候，正是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了伟大胜利的时候。1956年，我国已经在基本上完成了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通过1957年的全民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又展开了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并且也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我国的工农业生产已经有了巨大的发展。依靠全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的努力，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已经完成和超额完成，从而为我国的工业化事业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我国人民多少年来所向往的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基本上建立起来了。任何国外和国内的敌人，再也不可能阻止中国人民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这次代表大会举行的时候，又是世界形势进入了一个有利于社会主义的新的转折点的时候。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各

国的力量，全世界广大人民群众争取和平、民主、民族解放和社会主义的力量，已经明显地超过了帝国主义侵略阵营的力量。苏联发射人造卫星的成功，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已经使苏联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水平在若干最重要方面超过了美国。最近在莫斯科，十二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代表举行了会议，随后六十四个共产党和工人党的代表也举行了会议，这两个会议发表了两个有重大历史意义的宣言。这两个会议的成功，证明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各国的团结一致，证明了以苏联共产党为中心的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团结一致。

我国工人阶级和我国人民在今后十年到十五年内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把我国建成为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为此，就必须把社会主义革命进行到底，在经济战线上和在教育、思想战线上都取得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彻底胜利；同时，必须继续有计划地全面地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在十五年后，苏联的工农业在最重要的产品的产量方面可能赶上或超过美国，我们应当争取在同一期间，在钢铁和其他重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或者超过英国。那样，社会主义世界就将把帝国主义国家远远地抛在后面。

社会主义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工人阶级目前的中心任务，就是坚持执行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掀起新的生产高潮来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为完成和超额完成新的国家计划而斗争。我们要努力掌握和提高技术，充分发挥企业中的潜在力量。通过社会主义



竞赛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不断提高产量和加快建设速度的同时，我们必须注意提高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并且注意节约资金和原材料。我们要实事求是地、合乎实际地贯彻执行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使工业生产迅速地向前推进，并且帮助农业生产也能够迅速地向前推进。

为了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发展工业生产，我国全体工人和全体企业管理人员必须团结一致，为办好企业而奋斗。我们的企业管理制度是高度的集中和高度的民主相结合的制度。一切企业必须服从党和国家的统一领导和统一计划，并且以严格的劳动纪律来保证千百万人的意志和行动的统—，同时又必须充分发扬职工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吸引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在目前的情况下，在企业中需要进一步扩大民主生活。在我们的工矿企业中已经开始实行了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现在又正在用大鸣大放、出大字报、展开大辩论的方法进行整风运动，通过群众中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来揭发和克服企业管理和领导作风上的缺点。这些都是扩大企业民主的有效形式。劳动群众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所以在我们的企业中能够实行广泛的民主，这种以办好企业为目的的广泛的民主，不但不妨害企业行政领导的集中，而且正是为了加强集中。这样作的效果，已经为整风运动开展以来的事实所充分地证明了。一切工矿企业都应当坚决地依靠群众，进行彻底的整改，并且使现在整风运动中所用的方法成为经常的工作方法，把它和职工代表大会紧紧地结合起来。工人同志们也要更加发挥当家作主的精神，用群众的力量保证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办好我们的企业。在我们国家里，有不少工人同志具有这样一种

高贵的品德，他们像爱护自己的家庭一样地爱护企业，把办好企业当成自己的事情，坚决地维护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密切地关心本企业的生产状况。他们这种爱厂如家的精神，应当在所有的工人中提倡和发扬起来。

进行整风运动，在职工群众中摆事实，说道理，分清是非，这不但是改进工作的好方法，也是群众自我教育的好方法。工人阶级决不因为自己是领导阶级就不需要自我教育了，相反，教育者必先受教育，工人阶级在进行自我教育、自我改造方面也必须起模范作用。在目前时期，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不但从外部影响着工人的队伍，而且随着工业的迅速发展，大量的农民，青年学生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成分变成了工人，他们还会把种种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带到工人队伍内部来。错误思想的影响如果听其泛滥，就会损害工人阶级内部的团结，并且会损害工人阶级和其他人民群众的团结。新工人和年青工人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了巨大的作用；但是为了把自己锻炼成为有觉悟、有组织、有纪律的阶级战士，能够担当领导阶级的责任，他们就必须用自我教育的方法进行思想改造。在职员和技术人员中，更加迫切地需要进行自我改造，使自己从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真正变成工人阶级的一分子。同时，职工群众还要和混进工人队伍的一些坏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以保持工人队伍的纯洁。

在很多老工人的身上，比较集中地表现了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他们是新工人、特别是年青工人应该学习的榜样。老工人和先进工人应该继续提高自己的觉悟，努力成为工人队伍中自我改造和加强团结的核心力量。

过去几年来，工人群众不论在阶级斗争的战线上或者在生产战线上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今后中国工人阶级应当更加提高自己，更好地负起领导阶级的责任。在我们前进的道路上，还要进行许多复杂的斗争，克服许多困难。为了顺利地进行社会主义事业，我们不但要严肃地解决各种敌我矛盾，而且要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各种矛盾。在这些斗争中，每一个觉悟的工人都应当表现出自己的先锋作用和模范作用。工人阶级应当勇于承担建设过程中的一切艰难和困苦，并且用实际行动来表现出它是最不自私、最能为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而坚持奋斗的阶级，使自己真正取得广大人民群众信任。

工人阶级作为一个领导阶级，考虑问题要从六亿人口出发，而不是只从某一部分人出发；要从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利益出发，而不是只从眼前的利益出发。这样，工人阶级才能够担负起它在历史上所应当担负的任务。在改善生活问题上，工人阶级应当照顾到全国人民主要是农民的生活水平还比较低的情况，力求使工农生活水平比较接近，以利于加强工农联盟。最近，国务院公布了四项有关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规定草案，就是本着这种精神提出来的。我们相信，这些规定一定能够得到全国工人群众的积极支持。

我们的工会过去在团结和教育工人群众方面做了很多的工作，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了很大的作用。工会应当继续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各级党组织应该加强对于工会工作的领导，使工会真正成为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学校，并且通过工会而使党和自己的阶级密切地联系起来。某些工会组织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倾向，必须在整风运动中坚决加以纠正。一切工会工作

的干部都应该在生活上同群众打成一片，真正做到熟悉生产、深入群众，坚决克服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作风。工会工作者面临着复杂的任务：他们需要善于正确地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关系，善于正确地处理生产和福利、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关系，善于正确地处理行政和群众的关系，善于处理这一部分工人和那一部分工人的关系。但是工会工作者不应当害怕困难，而要在克服困难中创造出好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并且把自己锻炼成为坚强的干部。

工会还必须加强对于工人群众的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相结合的教育，加强同世界各国工人阶级的联系和团结。我们要同全世界工人阶级在一起，为保卫世界和平和发展人类进步事业而奋斗。我们要虚心地向苏联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学习，也要向其他一切国家的工人阶级学习。世界各国工人阶级对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表示了热情的支持，这是中国人民所十分感谢的；中国工人阶级和中国人民也要支持一切国家中的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正业斗争。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团结是各国人民团结的支柱，有了这个团结，和平、民主、社会主义的事业就有了胜利的保证。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相信，中国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一定能够完成自己的任务，把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中国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团结、中国工人阶级和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团结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从而使我们的事业得到更大的胜利。

中国工人阶级的团结万岁！

全世界工人阶级的团结万岁！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  
《关于共产党员不愿加入工会和  
入会后不愿缴纳会费的情况的报告》

(1957年12月12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中直党委：

兹将全总党组关于共产党员不愿加入工会和入会后不愿缴纳会费的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一阅。请你们注意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并教育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在有工会组织的地方，应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和工会活动，遵守工会章程。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共产党员不愿加入 工会和入会后不愿缴纳会费的情况的报告

近两年来，我们不断地接到群众来信反映党员不加入工会和入会以后不缴会费的问题，干部下厂的时候，也常常遇到这种问题。

来信中有的对党员参加工会的必要认识不清。如上海丁维问：“每个共产党员是不是一定要加入工会，不加入行不行，不加入是不是错误，每个党员有没有他的自愿和权利。”良乡县人民政府教育科周爱东更提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阶级组织的最高形式，因此我认为已经成为一个正式的共产党员，无须再参加工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薛瑞珍还认为：“共产党员加入工会，可以不必与普通工人一样多的手续。”

来信中也反映了一些基层中有的共产党员、甚至党员负责干部，不愿加入工会或入会以后不愿参加工会活动、不缴会费。如西安市中国建筑工会电气设备安装公司委员会刘效禹来信说：“一般同志对工会很热情，愿意参加工会组织，负责干部如部长、总支书记等却不参加工会组织。这说明：（1）工会对他们的宣传教育不够；（2）他们对工会认识不够，或是说他们对工会组织感到可有可无。”绍兴县工会联合会蔡王十反映：“绍兴县地方国营云集酒厂厂长王彦明（党支部书记），他自1952年由法院调到麻厂当厂长，当时厂工会动

员他入会，他说我是共产党员，不参加没关系。到1953年底调到云集酒厂，又动员他入会，仍不愿参加。他认为我是党支部书记，又是厂长，如果参加工会，要被工人领导；其次每月要缴八、九角钱，还是称一斤肉吃好。这种情况不只他一个。又如某公私合营厂厂长张金波，原来在粮食局里参加了工会，调到厂里后不愿转关系，原因怕缴会费。”据中国铁路工会哈尔滨区委员会1956年底调查：“牡丹江分局机关工会1至10月份有70人没缴会费，其中党、团员占52%；牡丹江列车段工会1至9月份有165人没缴会费，其中党、团员占46%。在没缴会费的党、团员中，有很多是领导干部。”据驻马店市工会联合会九月三日报告，该市人民医院院长（党支部书记）由市委调到人民医院三年来不转会员关系，并说：“工会若通我的报，我就退会！”此外，该市运输站站长吴德才，8个月不缴纳会费，工会小组长催他缴时，他说：“没有钱”，但实际上他每月收入103元工资。杭州市搬运公司经理诸贯一长期不愿缴会费，工会催他，他说会员证丢了，催他紧了，他说只有重新入会。更严重的是他讨厌动员他缴会费的人，利用职权把他调走。今年三、四月间在浙江工人报上对他进行了公开的批评。今年四月浙江工人报记者对温州铁工厂科长以上党政负责干部（党员）缴纳会费情况作了一次了解，该厂科长以上党政负责干部十分之八都有五个月以上未缴会费（包括厂长、党委书记）。上海机床厂党委书记方杰五二年在上海矿山机械厂任党委书记，一直不愿入会。五四年调机床厂后，工会动员他入会，仍不愿意，直拖到今年五月选举职工代表时，才叫他秘书代填入会登记表入会。

党员不参加工会和入会后不缴纳会费，不但影响了工会

工作的开展，并且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的政治影响。如万宁县百货公司工会冯学新来信说：“我们企业中有些共产党员却不愿参加工会，我们怎么办呢？这样使有些职工说：‘他们更进步，为什么都不参加呢？’我们应如何认识或答复才对呢？”如驻马店市工会9月3日报告，该市防疫站站长孙学玉不愿参加工会，动员他入会时，他反而提出“要叫我参加工会，每月得给我几角钱，或者不叫我开工会生活会”两个条件；该站另一站长刘其顺说：“我们卫生事业部门没有实行劳保，没有什么福利，参加工会干啥！？”由于这两个站长不入会，对群众影响不好，现在该站有50%的职工不愿意参加工会。

我们认为积极地在群众中进行工作，是每一个党员的义务，参加工会组织，参加工会活动，并且模范地遵守工会章程，是每个在有工会组织的单位工作的党员的义务。认为自己是党员就可以不参加工会或不缴纳会费的想法是错误的，特别是党员负责干部，尤其不能允许有此种情形。

我们的看法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7年11月15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干部参加劳动锻炼发生伤亡事故的报告》

(1958年1月14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干部参加劳动锻炼发生伤亡事故的报告》发给你们一阅。中央认为报告中反映的情况是值得重视的，全总党组对保障参加劳动锻炼干部安全的几点意见也是可行的，望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关于干部参加劳动 锻炼发生伤亡事故的报告

中央：

自从党中央发出“上山下乡”“参加劳动锻炼”的号召

后，全国各地，各级领导机关的广大干部已经掀起了申请参加劳动锻炼的热潮。从第一批参加劳动锻炼人员初步取得的成绩看，动员广大干部参加劳动锻炼，不论在移风易俗，改造思想，体验生活，联系群众等各个方面都有显著的作用。可是由于参加劳动锻炼的干部绝大部分缺少实际操作经验，缺乏安全技术知识，加上某些单位在组织干部参加劳动锻炼的同时，放松了对事故的警惕，没有注意加强安全措施，因而发生了一些人身伤亡事故。如1957年5月21日鹤岗煤矿一矿技术股长赵纯参加运木劳动时，头部被木头击中身死，又如1957年9月18日长春仪器厂组织干部参加劳动时，该厂厂长林伟之装运万能材料试验机时，被撬棍打伤头部而死亡。更严重的是今年1月5日本溪钢铁公司下放农村干部50人乘车过太子河时，因冰裂车翻沉入水中不幸死亡43人。鉴于动员广大干部参加劳动锻炼是我们今后长期的政治任务，为了确实保证广大干部能够获得很好的锻炼，并巩固参加劳动锻炼干部的积极性，我们认为上述沉痛教训应该引起各有关单位的重视，切实关怀并做好保障参加劳动锻炼干部安全的各项工作。

一、各单位在组织干部上山下乡或参加劳动锻炼时，应有专人负责领队和指导——在乘车和坐渡船，以及在开山、取土、挖沟、搬运过重的物品时，必须根据具体情况拟出相应的安全措施，加以执行。

二、接受劳动锻炼的单位，应指定专人或组织老农、老工人对于参加劳动锻炼的干部进行必要的注意安全的知识教育。

三、广泛地在参加劳动锻炼的干部和有关人员中，进行

遵守劳动纪律，执行生产中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教育。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中共全总党组

1958年1月11日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  
《关于部分省、市、县工会  
组织结余经费处理办法的请示》

(1958年4月19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部分省、市、县工会组织结余经费处理办法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

中共中央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部分省、市、县工会组织结余经费处理办法的请示》

截至1957年底止，部分省、市和县工会组织结余了一部分经费，约4,600多万元。这些钱，有的是县、市（主要是工业比较发达，职工人数多的县、市）在1954年以前代管了基层经费，改由基层自管后，没有把结余交给基层；有的是省工会在1956年下拨的职工因病欠债补助款和其他福利事业费的结余；也有少部分是过去拨的小型文化体育事业基建费，贯彻增产节约后未动工而结余的。上述结余款中，有20—30%，应作为各该工会组织的流动周转金，不能安排实际用途；有一部分需要继续计划办一些群众迫切需要的事业；除此以外，有些县、市工会还有一些结余，多的一、二万元，少的千把元、几百元；也有一部分县、市是没有结余的。最近浙江、四川、江苏等省工会请示：有些县委提出，把县工会的结余拿出一部分借给当地人民委员会，作为开办小型工厂的投资，以后定期归还。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提出如下三条原则：

1. 除去需要留作一定的流动周转金和安排目前迫切需要给群众办的事业的经费外，省、市工会根据工会经费“分级管理”的原则，可以负责处理各自权力范围以内的这些款项（包括借给人委办工业在内）。但不能由于处理节余经费而向

上级工会要求补助经常费。

2. 必须通过法定的民主手续，如经过工会委员会或代表大会讨论，并报上级工会备案和向群众公布。

3. 收支有余地区的工会，应当根据原定计划，留出补助不足地区的经费。

如果中央同意这些原则，希能由中央把这个报告转发各省市。

中共全总党组

1958年2月4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生产 高潮中应当控制劳动强度的通知

(1958年3月31日)

在目前的生产高潮中，有些地方的工人农民的劳动强度过高，休息时间过少，这是不能持久的。为了珍惜劳动人民的革命热情，使苦战和必要的休整相结合，各地应即注意这种情况，并采取适应措施。(一)工人农民自觉自愿地提高劳动强度是好的，应当鼓励的，但是也要有适当的控制，使他们有必要的休息时间。认为劳动强度可以一直提高下去的想法是不正确的。生产高潮经过一个适当时间以后，需要转入巩固和休整一个短时间(例如几天或十几天)，然后再进入第二个高潮。这就是生产节奏的一种形式。这种生产的节奏需要调节。在多快好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的总路线的基础上，运动需要波浪式的前进。应当教育工人农民更多地注意改进技术，改进工具，改进操作方法，以求生产的跃进，而不要单纯地、过分地依靠提高劳动强度来达到目的。(二)教育工人农民认真地注意安全生产，并且采取和加强各项必要的安全措施，力求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伤亡事故。在发生伤亡事故的时候，要迅速进行慰问、哀悼、抚恤，同时抓紧时机，进行安全教育。(三)在控制劳动强度和注意劳动安全的问题

上，必须防止和反对任何挫伤群众情绪、借此对群众生产高潮散布怀疑空气的言行。应当着重指出，目前的群众生产高潮的发展是完全健康的，一些小的伤亡事故是难以避免的，群众并没有因此而沮丧。相反，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党的正确领导将使这种损失在今后日趋减少，将使生产高潮有节奏地继续前进和取得更大更多的胜利。



# 中共中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

(1958年3月22日成都会议通过  
4月2日政治局会议同意)

为了便利工作，精简机构，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各级工会组织应该以由同级党委领导为主，同时接受上级工会的领导。各省、市、自治区工会联合会可以考虑改为省、市、自治区总工会。产业工会的组织也应该作适当的调整：有的可以保留；有的可以适当合并；有的可以保留名义，实际上成为各级工会的一个部门；有的可以取消。

建议全国总工会党组根据具体情况和工作需要加以研究，提出具体措施，报中央审批。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 第三次扩大会议的报告、决议 和刘澜涛同志在会议上的发言<sup>〔注〕</sup>

(1958年9月30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宁夏工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军委总政治部：

(一)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第三次扩大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及其决议。

(二) 中央同意刘澜涛同志在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现将以上文件发给你们阅读。

中共中央

---

〔注〕 中央转发的这三个文件涉及对赖若愚、董昕等同志的批判。1979年9月19日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复查结论和报告，决定撤销1958年9月30日转发的三个文件。《中共中央批转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复查结论和报告的通知》及附件收编在本《选编》下卷。

## 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于1958年5月26日开始到8月5日结束。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全总各部门、各产业工会、各省、市、自治区工会以及少数大基层工会和专、县工会的负责人，共370人。

党组扩大会议，是按照中央的指示，根据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精神，插红旗、拔白旗，破除迷信，发扬共产主义风格，肃清南斯拉夫影响，以及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从便利各级党委对工会的领导出发，来彻底解决工会和党的关系问题。会议共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个阶段是拔掉右派分子陈用文这面白旗和反革命分子秦达远这面黑旗；第二个阶段是揭露和清算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第三个阶段是解决工会今后工作的问题。会议的各个阶段都是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会小会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的。会议开得很好，收获很大。

全总1957年的整风虽有一些成绩，但是极不彻底，全总领导上所存在的许多严重问题没有揭发，也无从解决。中央成都会议对工会工作的决议并未引起全总领导的深刻重视。当中央要全总召开一个干部大会以整风精神来解决工会工作问题的时候，全总却仅仅把各产业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和北京、上海、天津等市工会的负责同志吸收来开了主席团扩大

会议，而且只提出解决体制问题，没有打算检查全总的领导思想和存在的根本问题。以后，中央指出必须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广泛吸收地方工会同志参加，着重解决工会和党的关系，弄清思想、解决问题。可是全总党组当时的负责同志对中央这一指示仍有抵触，虽然决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仍然只是解决体制问题，并且企图开一个星期的会就结束。在这种情况下，到会同志尤其是地方工会同志认为会议解决不了什么问题，纷纷要求很快结束会议。

针对这一情况，中央给了明确指示，同时，派人增强了会议的领导。从这时起，党组扩大会议才真正开始按着中央指示的精神进行，人心为之大振。

紧接着会议即树起了红旗，提出了前工人日报社社长陈用文写的两篇文章：“南斯拉夫工人自己管理制度”和“西行纪要”。“南斯拉夫工人自己管理制度”是在我国公开地全面地系统地吹嘘南斯拉夫修正主义的唯一的一篇文章。“西行纪要”是陈用文和赖若愚一块去西北检查工作回来写的，其中把工会和党的关系完全放在对立的地位，并且把西北描写得漆黑一团。到会同志一致认为陈用文是白旗，是右派分子，展开了对陈用文的深入批判。

在会议批判陈用文问题进一步深入的时候，就暴露了赖若愚的问题，因为陈用文“西行纪要”的观点和赖若愚写的文章、作的报告，在思想上是一样的。这时在会议上就出现了两个领导核心，一个是按着中央指示的精神，对赖若愚问题的批评不提倡也不禁止；另一个是董昕（全总书记处书记）和王榕（全总工资部部长），他们积极活动为赖若愚辩护，并动员一些同志在大会上发言，说赖若愚如何“正确”，



实际上是借保护死人来掩护自己。有些好同志由于对赖有迷信思想，也就被他们利用了。当发现这股逆流以后，领导上即有意识地把他们的活动暴露出来，准备会议进入第二阶段时展开批评。

陈用文的问题告一段落，大会上又展开了对赖若愚千方百计地加以保护的反革命分子秦达远（前全总书记处办公室副主任）的斗争。进一步提高了大家的政治嗅觉。

对陈用文、秦达远问题的彻底揭发和深入批判，也就暴露了全总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这样，会议就转入了第二阶段。会议对右派分子陈用文系统的批判，给到会同志进一步揭露和清算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错误作了思想准备。

会议进行到对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反党活动深入批判的时候，群情愤慨，要求彻底清算他们的反党罪恶，但是，也有个别人企图转移群众的情绪，要求当反革命问题处理。会议党组确定：彻底揭露、彻底批判，解决思想问题，到会同志斗志昂扬，刻苦钻研，系统批判，会议就更加深入发展了。这时，会场中出现了以赵铁夫（武汉市工会主席）为代表认为“斗死人没意思”，要把好人坏人一锅煮，仇恨积极参加斗争的同志，诬蔑他们“以胜利者自居”，这是赖若愚阴魂不散的反映，是赖若愚思想的顽强反抗。会议对赵铁夫的思想进行了批判，使到会同志进一步提高了认识。

第二阶段经过一个月的深入的、系统的揭发和批判，由党组做了总结，指出了赖若愚、董昕等严重的反党错误。而到会多数同志对于未加赖若愚、董昕以“反党集团”的罪名深为不满。中央书记处在这个时候接见了全总、产业工会、

省、市、自治区主要负责干部，对会议和全国工会工作做了全面的估计，指出了过去的错误和今后工作的方针，说明了对赖若愚、董昕的问题按着“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来处理。这时，多数人懂得了中央的政策，同时也有人认为太便宜了他们。

会议第三阶段开始，党组提出要贯彻执行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工作问题的决议，使工会工作便于各级党委的领导，更好地发挥工会的作用，要改变工会体制，克服教条主义思想，同时组织了二十多个小组，进行了专题研究。这一段会议开得比较顺利，原则上解决了工会体制、下放权力、紧缩机构等问题。

会议开的时间是较长的，但会议的收获很大，解决了工会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的根本问题，改变了全总党组过去的庸俗习气，树立了红旗，发扬了共产主义风格，展开了批评和自我批评。到会同志一致认为上了一次极为深刻的党课，提高了觉悟，增强了团结。有的同志反映，这次会议愈开心里愈亮堂，愈开信心愈大。这确实反映了到会的绝大多数人的心情。

会议最后是达到了“严肃批判、区别对待”“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目的。赖若愚、董昕等人错误属于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性质，按党外问题处理，也是应该的，但是他们的反动思想确实也反映了工会一部分干部的工团主义和经济主义倾向，为了便于肃清赖若愚、董昕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影响，中央确定“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是有利于教育和团结广大工会干部的。会议除对董昕、王榕“从宽处理”外，对犯有思想错误的同志一直

本着“治病救人、惩前毖后”的原则，一方面予以严肃批判，一方面又帮助这些同志认识错误、改正错误。这样就便于教育多数，使个别顽抗到底的人陷于孤立。

赖若愚、董昕等人的错误，对工会干部是有影响的。因此，决定全总机关要继续深入整风，为了帮助工会干部整风，贯彻这次党组扩大会议精神，我们建议中央把刘澜涛同志的发言、这次会议的决议批发给县委以上党组织，并组织县级以上的党员（包括大基层）工会干部学习。

上述报告，是否有当，请中央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8年9月2日

## 刘澜涛同志在全国 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上的发言

（1958年8月4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是我国工会工作中具有历史意义的一次会议。党中央书记处指定我在这次会议上作一次发言，我根据党中央指示的精神，准备讲以下六个问题：（一）对这次全总党组扩大会议的估计；（二）全国总工会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所犯的主要错误及其实质；（三）右倾机会主义者犯错误的根源；（四）从右倾机会主义者所犯严重错误中应该吸取的主要经验教训；（五）对几



年来全国工会工作的估计；(六)对今后工会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

这次全国总工会党组扩大会议是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党的整风精神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检查总结几年来的工会工作，肯定成绩，纠正错误，彻底解决工会如何在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的问题。

这次会议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党的“八大”二次会议特别是毛主席几次讲话的精神；经过大鸣大放，大争大辩，出大字报，绝大多数同志认清了是非，掌握了真理，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和刻苦钻研、实事求是的态度，敢想敢说，大破大立，从而取得了揭露和斗争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修正主义者陈用文（工人日报社长）和反革命分子秦达远（曾任全总书记处办公室副主任）的彻底胜利，取得了揭发和清算全国总工会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所犯的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错误的彻底胜利。这是党在工会工作方面对修正主义、右倾机会主义斗争的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胜利。会议在这一巨大胜利的基础上，又彻底批判了工会工作中的教条主义，深入讨论了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工作的决议；根据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的精神，确定了今后工会工作的具体任务，制定了改进工会工作的若干重要措施。最后达到了划清大是大非，端正政治方向，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党的团结的目的。为今后工会工作的顺利发展奠定了新的良好的



基础。

中央认为，召开这次会议是非常必要的，同志们对于右倾机会主义者反党言行的批判也是完全正确的。会议开得很好，彻底解决了近十年来工会工作中存在着的根本问题。会议所解决的问题和取得的教训，不仅对工会工作者有重大的教育意义，对全党来说也是具有重大意义的。

## 二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间，在党中央领导下召开的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批判了解放初期全国总工会领导人李立三同志所犯的脱离党的领导、脱离政治的工团主义和经济主义错误，正确地规定了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在李立三同志调离全总工作岗位之后，赖若愚接任全总秘书长的职务，在党中央直接领导下，做了一些工作。但是，在这以后不久，全国总工会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不但忘记了历史上所犯错误的教训，而且，在极端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支配下，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虚伪地打着“反对工团主义”、“反对经济主义”的旗帜，直接攻击和破坏了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的决议，不仅重复了而且扩大了李立三同志在全总工作时期所犯的错误。他们错误的最主要最根本之点，就是以工会为阵地，反对党的领导，向党向政府争夺权力，企图把工会凌驾于党和政府之上，或者同党分庭抗礼；他们各种反党活动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其狂妄的工会“独立王国”的政治野心，和充当全国“工人领袖”的卑鄙欲望。下边我就谈谈他们的主要错误。

第一、反对党对工会的领导。关于这个问题，右倾机会

主义者不仅有成套的错误的理论体系，而且在政治上、组织上和实际工作中都有一系列的行动表现。

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为了实现他们反党的政治野心，首先从理论上向党的领导进攻。大家知道，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党必须领导一切，也能够领导一切。这是天经地义的真理。可是，右倾机会主义者却认为：党只包括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但是它并不是因而也不能代表工人阶级的“本队”；而工会却几乎包括了工人阶级的全体成员，只有它才是也才能代表工人阶级的“本队”。他们先把党置于工人阶级“本队”之外，然后把党的领导和所谓工人阶级的领导分割、对立起来，恶意地提出：“不能说：党可以领导，工人阶级不能领导。”按照他们的说法，党的领导不能算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很明显，他们所谓的工人阶级就是工会，所谓的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工会的领导。他们这些谬论的实质是：根本否定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而要把工会变成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由它来领导一切，指挥一切；至少也是要把工会变成同党分庭抗礼的组织形式。这就是他们进行一切反党活动的理论武器。

右倾机会主义者十分强调：党只能从政治思想方面领导工会，党必须“保持工会在组织上的独立性，让它独立地开展活动”；党不能直接向群众发出号召指示，党的各种主张都应“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在工会组织中的活动来实现”。他们不是要工会中的共产党员也同其它方面的共产党员一样，绝对地服从党的领导，而是强调工会中的党员必须绝对地听从工会的指挥，服从工会的决议；如果党员不同意党委决议的时候，就应该“在党内开展争论，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

“把这一情况向上级工会反映”。这样，他们实际上是要完全斩断党同群众的直接联系，从根本上否定党的领导。大家知道，毛主席教导我们，在我们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只有一个‘政治设计院’，没有两个‘政治设计院’。大政方针和具体部署，都是一元化，党政不分”。很显然，根据毛主席指示的精神，党和工会更应不分，工会在政治上、组织上和业务工作上都必须绝对地接受党的领导。事实上，工会脱离共产党领导的“独立”，是根本不存在的。它不接受共产党的领导，就必然要接受资产阶级的领导。这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是不能违抗的。

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从他们的反党“理论”出发，不仅一贯地抵制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而且要在政治上抢先，同党中央相竞争，相对抗。当全党正在宣传和贯彻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时候，他们却认为“三反”、“五反”以后，“政治运动”时期已经过去，今后除了“普选”之外，不应再来什么政治运动了。因而，错误地强调建立所谓工会的“正常工作秩序”；对反对胡风反革命分子的斗争，在他们受到中央的批评以前，一直“按兵不动”；对中央关于肃清一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指示，消极抵抗。当全国掀起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的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时候，他们诽谤“农业高级合作化太快了”！诬蔑全行业公私合营是“先结婚，后恋爱，将来问题更麻烦”。并且，坚决反对党的赎买政策，责问党“是革命呢，还是革名？”“是依靠工人阶级，还是依靠资本家？”企图以“左”的面貌出现，煽动职工群众反对党，反对人民政府。党提出增产节约、勤俭建国的方针，他们诬蔑说：“党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时，总是先



从工人头上开刀。”他们看不见工人阶级生活大大改善的事实，反而别有用心地到处搜集所谓职工工资福利下降的材料，为“职工”叫苦。当全国正在轰轰烈烈地进行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时候，他们则强调工会“无楼可下”，“无风可整”，要整风，就是“整”党、“整”行政。同时，大喊工会工作“危机”，连续在工人日报发表“工会怎样对待人民内部矛盾”、“八千里走马观花记”、“西行纪要”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谈话和文章，不断地给右派分子提供向党向人民进攻的武器。

在这里，还应当特别提到两件事情。一件是，在一九五四年，他们脱离了当时党中央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总任务，不切实际地、自以为是地提出“劳动竞赛的新阶段——技术革新”的口号，并且说这是“工业生产中的一个总要求和总方向”。后来，由于各方面的抵制和反对，中央经过反复研究后，决定取消这个口号，并且，中央负责同志对他们进行了多次耐心的说服教育。但是，他们初则多方狡辩，反对取消，后来又违背中央所指示的采取谨慎步骤、不泼冷水、以后不再提这个口号、逐渐使这一口号自然消失的精神，突然用广播形式向全国宣布取消，有意制造混乱，阴谋激起群众对中央的不满。另一件是，在党的八届三中全会之后不久，在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工会召开八次大会的前夕，由于他们主持起草的工会工作报告和修改工会章程的报告，完全脱离当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势，完全脱离中央关于全民整风的方针，完全无视党的八届三中全会的精神，错误极多，中央做了根本性的修改。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对此极为不满，认为工会的工作报告不能谈整风，并责令起草这项报告的同志“封锁消息”，不准向任何人透露中



央审查修改这个报告的真实情况。更为严重的是，当中央政治局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决定将工会的组织原则改为“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原则之后，虽然中央负责同志对他们进行了多次说服教育，但他们仍然顽强抗拒，至死不变，并且在工会的会议上，公开警告大家：“要谨慎，不要轻易变动。”这样，他们的反党活动就发展到了顶峰。

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不仅在政治上抗拒党中央的领导，在组织上也是极端的无组织无纪律。他们不向中央反映真实情况，有意封锁中央，甚至对党组内向中央反映重要真实情况的同志，视为“里通外国”。他们向中央作报告的目的，是在于利用中央的威信，“挟天子以令诸侯”；对于中央的指示，则是“取其所需”，任意篡改。他们还无端地攻击地方党委，鼓动工会干部向党委闹对立，顽固地强调工会的垂直领导，任意发号施令，破坏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他们散布各种各样的流言蜚语，恶毒地诽谤党的领袖和中央的许多负责同志。甚至公开印发未经中央批准的全总党组向中央的请示报告，标榜自己正确，攻击中央领导。我们知道，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而右倾机会主义者却正是直接破坏中央的领导威信，攻击中央的领导。

第二、向政府争夺权力，诋毁无产阶级专政。在我们的国家里，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的最高利益，而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党所领导的人民政权来实现的。作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支柱的工会，应该教育广大职工群众，坚决拥护和支持政府，模范地执行政府的政策法规。但是，右倾机会主义者却认为：“在工人阶级执掌政权以后，工会就会有許多权利，而且它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并且执

行国家机关的某些职务，……工会的这种机能日益增强的趋势。”他们从这个谬论出发，在为工会“八大”起草工会章程的时候，曾经把听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规定为各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一种权力。企图把工会变成带有国家性质的权力机关，凌驾于政府之上。

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在我们的阵营中，不可避免地会长期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官僚主义倾向”，在他们看来，好象官僚主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是职工闹事的“根本原因”。他们赞赏和支持群众闹事，不加分析，不分是非地认为群众闹事正是群众觉悟高的表现，甚至坏分子“赶走党支部书记、公方代表，也不算反党、反社会主义”。因此，他们要工会干部无条件地和闹事的群众站在一边，向党向政府作斗争，在闹事中提高工会的威信。这是多么赤裸裸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其实，为了要真正消灭官僚主义，保护工人阶级的最大利益，就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而绝不是削弱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

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必须特别强调工会同行政的“差别性”，否则，就是“一鼻孔出气”，“就是否认工会还有存在的必要”。大家知道，在社会主义企业中，工会和行政都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的，政治路线、工作任务都是一致的，都是为了团结群众，搞好生产，办好企业，建设社会主义。自然，各种组织各有其应做的工作，各有其特殊的工作方式，也应该有所区别；但是各种工作都是党领导下的革命工作和建设工作，都是群众工作。右倾机会主义者特别强调工会同行政的差别性，显然是为了扩大工会的“权威”，以利于增强其反党反政府的资本。

第三、修正工会的任务和作用。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曾经正确地规定：在我国人民民主制度下，“工会的最基本、最重要的任务是组织和教育工人，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保障国家生产计划的完成和力求超额完成，并在提高生产的基础上，经常关心工人群众的日常利益，为群众的需要服务，引导工人群众为社会主义前途而斗争。”各级工会在贯彻执行这一任务中，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右倾机会主义者却一再散布工会工作“今不如昔”，工会严重脱离群众，工会发生“危机”的论调，并认为造成这一结果的重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只管生产、不关心工人生活。因此，他们提出：“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发展生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并不是工会独特的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工会的作用，就在于联合和团结全体工人阶级，保护职工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大肆宣扬工会的“保护作用”。其目的是为了把他们自己标榜为群众利益的唯一代表者，而把党和国家诬蔑成官僚主义的化身。事实上，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保护工人阶级的利益，首先应当保护工人阶级的最大最根本的利益，这就是巩固共产党的领导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这就是贯彻执行党的总路线，发展生产，建设社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者违背了这个原则，不从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出发，不从六亿人民的利益出发，不从巩固工农联盟出发；不注意生产，只抓生活，单纯追求和满足职工群众的个人利益和眼前利益，以“小恩小惠”逢迎落后群众，在群众中制造纠纷。其结果，必然是把工会变成少数落后职工群众的狭隘的经济主义组织，真正脱离了广大人民群众，根本背叛了工人阶级的



利益。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央决定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实行和加强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并且决定在企业中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作为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权力机关。这是我国社会主义企业里的根本制度。工会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在贯彻执行上述指示，组织和动员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反对官僚主义等方面，当然负有重要责任。但是，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却认为中央的这些措施“不过瘾”、“不解决问题”，诬蔑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是“书记一长制”，而他们所赞赏和宣扬的则是南斯拉夫铁托集团伪装的所谓“工人自治”、“工人委员会”。并且，妄图把职工代表大会置于工会领导之下，同党唱对台戏。他们还进而把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曲解成为离开党领导的工会对企业行政以至对国家机关的监督，实质上也是借工会同党分庭抗礼，实行工会对党的监督。

右倾机会主义者还认为，当职工群众同党、人民政府和企业行政发生矛盾的时候，工会就要代表职工群众，到处“奔走呼号”，不惜“碰得头破血流”，向“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发挥所谓“调节作用”。按照他们的说法，向“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实际上就是向党向政府进行斗争。据说，他们的这个提法是从列宁的著作中得到启示的，这完全是诡辩。列宁认为职工群众同经济机关发生局部性的、个别的纠纷的原因，不仅由于经济机关有官僚主义，而且还有工人的落后现象，工会工作的缺点，以及反革命分子的挑拨等。列宁指出，工人阶级的一切活动的最终目的，只能是巩固社会主义制



度和无产阶级专政。因此，他认为斗争的锋芒只能指向官僚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影响与破坏行为，并且，解决这些纠纷的最高权威是共产党。右倾机会主义者断章取义，不分是非地强调工会代表“群众”来“调节”矛盾，并将这种作用夸大为工会经常的根本的职能，其实质是借发挥“调节作用”之名，把工会凌驾于党和政府之上，同党和政府相对抗。他们的所作所为同列宁的指示毫无共同之点。

第四、歪曲党的群众路线，崇拜自发的工人运动。毛主席屡次指示我们：在一切工作中要采取群众路线，党的群众路线就是我们党的领导骨干和党内党外广大群众密切结合的路线，就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路线。右倾机会主义者也把自己打扮成很懂群众路线，很有群众观点的样子。实际上他们所谓的群众路线，同党的群众路线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他们认为，工人根据党的路线、政策来进行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就是“运动工人”；工人离开党的路线、政策而根据自己的意愿来自由行动，才是“工人运动”。十分明显，他们把党的路线、政策同广大职工群众的要求对立起来，只要自下而上，不要自上而下；只要民主，不要集中，从而根本否定了党对工人运动的领导。离开了共产党的领导，那里还会有什么群众路线呢？

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不能经常抬出共产党、毛主席来做工作，这样日久天长会使党脱离群众。”因此，他们在工作中，完全不注意对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完全忽视政治思想工作；不是逐步地把职工群众的觉悟程度提高到共产主义水平。而是要把党的共产主义水平降低到一般群众的水平。他们一贯迁就群众中的落后意见，对一些群众实

行“小恩小惠”，以满足群众的某些不适当的经济要求。这些事实表明，右倾机会主义者正是典型的工人自发论的崇拜者。正如列宁所说，自发的工人运动也就是工联主义的运动，而工联主义正是表明工人受资产阶级的思想奴役。

右倾机会主义者对工人阶级队伍的看法，完全离开了马列主义的阶级观点，既看不到广大工人队伍中先进的主流，又否认工人队伍内部的复杂情况，看不见资产阶级思想对工人阶级的影响和腐蚀作用，看不见新工人的增加必然会把种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带到工人队伍中来，等等实际情况，从而，他们就根本否认对新工人和青年工人进行思想改造的必要性。中央指示我们，老工人是党和社会主义事业的基本依靠，是工人队伍中自我改造和加强团结的核心力量。但是，右倾机会主义者却否认工人队伍中存在着先进与落后的矛盾，他们认为落后分子“并不落后”。甚至在某些职工无理闹事的时候，却赞扬这些少数工人“敢于闹”的勇气。这样，他们的所谓代表群众，站在“群众一边”，就必然是站在落后群众的一边，代表落后群众，甚至有时代表了某些坏分子。

第五、进行严重的宗派主义活动，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正是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是阴险的政治野心家。他们为了实现要当全国“工人领袖”的卑鄙欲望，就采取了许多狡诈的权术和阴险的手法，进行严重宗派活动，破坏党的集体领导原则。他们在工人中，横行霸道，无法无天，许多重要问题不经党组讨论就擅自决定，自立“山头”、自成系统，把工会当成自己的“独立王国”，作为向党向政府争夺权力的资本。他们吹嘘自己一贯正确，喜人奉承，厌恶批评；有成绩则占为己有，有

错误则推给别人；尽管自己是飞扬跋扈，狂妄自大，品质极为恶劣的伪君子，但有时却又伪装成平易近人的样子，欺上瞒下，玩弄两面手法，以骗取党和群众的信任。他们在干部政策上，不是以党的原则为标准，而是以对他们的顺逆为标准，用人唯亲，讲究“深交”，顺我者重用，逆我者排斥打击。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者有自己的“五虎上将”，有各种各样的所谓“专家”和“能手”。更严重的是，他们对于一些反革命分子、自首叛变分子、右派分子以及其他坏分子，长期视为知己，包庇袒护。象陈用文、秦达远这样的坏人，却被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是“有理论，有文化，能写肯干”，当作知己心腹，长期委以重任，放纵他们肆意进行反党的破坏活动。但是，他们对于全总内部敢于坚持原则的领导同志，以及其他许多好同志，则排斥打击，视为仇敌。

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着重地指出：“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党的团结的重要保证之一是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如果避开党的组织和避开中央来进行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活动，避开党的组织和避开中央来散布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意见，这在党内就是一种非法活动，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破坏党的团结的活动，就必须加以反对和禁止”。而右倾机会主义者的所作所为却正是完全违背了中央的上述指示。

还必须指出，右倾机会主义者的思想方法是典型的唯心论者。从上述的错误事实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他们的一切言论和行动，都是以极端卑鄙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为出发点。在他们面前，没有客观实际，没有人民群众，更没有什么共产党的领导。应该说，没有无产阶级党性的人，绝不



会有什么群众观点，绝不可能代表群众利益。对他们来说，个人野心的需要就是真理，诡辩就是方法，只要有利于个人私欲，什么话都可以说，什么事都可以做。但是，右倾机会主义者很懂得，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党和人民是绝不允许他们为所欲为的。因此，他们就给自己狰狞的面貌蒙上了一层画皮，把自己装扮成“工人运动理论专家”的模样，玩弄马列主义词句，大量贩运资产阶级的反动私货，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以求蒙蔽领导，欺骗群众，实现其反党的政治野心。而这正是我们在今后工作中所必须时刻警惕的。

### 三

过去一个时期，全国总工会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所犯的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错误，不仅是重复了李立三同志在工会工作中曾经犯过的脱离党的领导、脱离政治的工团主义和经济主义的错误，而且他们的错误在政治上、思想上和组织上更有新的发展，性质更加严重，影响更加宽广，因而给党造成的损失也就更大。曾经受到历史裁判的错误所以能够死灰复燃，卷土重来，并且在新的条件下，以新的形态同党的方针路线相对抗，这绝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的。

首先，我们党正经历着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历史时期。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资本主义道路同社会主义道路之间的斗争，是我国过渡时期的主要矛盾。这种斗争必然要反映到党内来。应当了解，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者同党外的资产阶级在思想上正是一脉相通的，右倾机会主义者的主张是他们接受资产阶级的反动政治影响的结果。所以，当着社会



主义革命向前发展，阶级斗争激化的紧要关头，他们就对革命发生了动摇，对党的社会主义革命路线产生了极为严重的抵触，进而篡改党的方针政策，散布修正主义谬论。特别是当国际上帝国主义掀起反共高潮，修正主义思潮一度猖獗，国内右派分子猖狂向党进攻的时候，他们的错误思想和错误行动也就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程度。

其次，右倾机会主义者正是极端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他们原来都是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知识分子，入党后没有在革命斗争中得到彻底改造。他们在党的长期培养教育下，虽然也为党做了一些工作，并且过了民主革命的一关，但是，对过社会主义革命这一关却思想抵触，以致在全国民主革命胜利特别是在他们担负了重要职务之后，就居功自傲，发展了极端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在他们看来，个人名利地位比什么都重要，他们的个人欲望永远不能满足。当他们的个人利益同党的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就对党不满，同党对立，逐渐地变成同党两条心。

再次，应该注意职工群众内部存在着以下的一些情况，就是：（1）随着我国工人阶级队伍的不断扩大，很多非无产阶级出身的人把浓厚的小资产阶级思想甚至剥削阶级意识，也带到工人阶级队伍中来；（2）在某些职工群众中仍然残存着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狭隘的行会思想；（3）某些工会干部没有经过严格的阶级斗争的锻炼，还存在着严重的个人主义思想。一部分职工群众和工会干部中的这些落后的、错误的思想，正是在工会工作中产生工团主义、经济主义倾向的土壤，而右倾机会主义者就是反映了这些错误倾向，就是这些错误的集中代表，并且得到了他们的支持。

## 四

这次全国总工会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所犯的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错误，给我们党的工作造成了不小的损失，这当然是一件坏事，但坏事可以变成好事。经过这次会议对右倾机会主义者的彻底揭发和严肃批判，每一个到会同志都受到了一次生动的马列主义的党课教育，分清了工会工作中的大是大非，总结了经验教训，铲除了毒草，教育了干部，使“前车之复”成为“后车之鉴”，这就变成了好事。下边我就着重地谈一谈从这次右倾机会主义者所犯的严重错误中，应当吸取的几点主要经验教训：

第一、工会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党的领导。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工会应该是共产党领导下党性最鲜明的工人阶级群众性的革命组织。工会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一部分，各级工会（从中华全国总工会到基层工会）实质上应该同时是各级党委的工会工作部，都必须在同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必须围绕党的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安排自己的工作，积极开展活动，更好地为党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服务。全总领导上所犯的两次错误告诉我们一个简单的、但却是最根本的道理：工会什么时候离开了党的领导，什么时候就要犯大错误，只能办坏事，不能办好事。如果今后工会领导机关想避免重犯历史错误，最根本的保证就是把工会完全置于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绝对领导之下。只要从思想上、组织上和实际工作上完全解决了这个问题，工会工作就一定朝气蓬勃，成绩显著，不会犯大错误，即使犯了错误，也是比较容易纠正的。关于

这个问题，必须经常地、永远地在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中，反复地进行教育，直至党和工会消亡时为止。

第二、加强党的领导，就是要加强政治挂帅，就是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政治思想工作永远是一切工作的灵魂。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就是要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任何思想阵地，无产阶级不去占领，资产阶级就必然要去占领。工会的各项业务工作都要紧密地同政治思想工作相结合，为党的政治任务服务。一切埋头业务不问政治，或者脱离实际空谈政治的倾向，都是错误的。所有工会干部都必须高举无产阶级的红旗，拔掉资产阶级的白旗，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学习毛泽东著作，不断地提高自己的思想理论水平，解放思想，破除迷信，从历次错误中吸取教训，认真总结中国工会工作的经验。彻底粉碎篡改党的工运方针的修正主义，彻底肃清投降资产阶级的右倾机会主义，克服脱离实际、生搬硬套的教条主义，防止和纠正狭隘保守的经验主义。

各级工会的报纸、刊物及其他一切宣传工具，都必须保证党的绝对领导，经常地向职工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政策，宣传共产主义。

第三、一切在工会工作的共产党员都必须无条件地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在工会工作的每一个党员首先必须明确：自己是党派去做工会工作的共产党的干部，而不是在共产党内的工会代表。因此，每一个党员都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党的决议和指示，绝不允许对党闹独立性或者阳奉阴违。每一个党员都应当经常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坚持真理，修正错误；都必须把坚持马列主义



原则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作为指导自己言论和行动的准则。各级工会的党组应当成为各级工会的领导核心，它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在工会内实现党的政策和决议。各级工会的党组必须服从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忠实地向同级党委反映情况、请示和报告工作。一切借口自己工作特殊而不尊重党委领导思想和行动，都将会直接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都必须经常警惕，及早纠正。

第四、一切在工会工作的共产党员同在其他一切工作岗位上的共产党员一样，都必须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世界观，坚决克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在无产阶级队伍中，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是万恶之源，是我们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无数的事实证明，一切共产党员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只要是具有个人主义思想、不坚决予以克服而任其发展下去，都必然走向反党反人民的危险道路，不仅个人身败名裂，而且会给革命事业造成损失。唯有破个人主义，才能立共产主义，一个人能否克服自己的个人主义，就是他能否接受共产主义思想的标志。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向党要名誉、争地位、骄傲自满、个人突出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每一个党员都必须毫无例外地严格地过党的组织生活，加强党性锻炼，加强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思想改造，不断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每一个党员特别是党的高级干部，都应当自觉地成为党的驯服工具，做人民忠实的勤务员，勤勤恳恳、老老实实地为党为人民工作。就一个忠诚的共产党员看来，一切工作的胜利和成绩，都首先应当归功于人民，归功于党。

第五、一切在工会工作的共产党员都必须时刻提高政治



嗅觉，提高革命警惕性。每一个党员都必须时刻站稳无产阶级立场，加强政治责任心，插红旗，辨风向，锻炼自己在革命斗争和政治生活中辨明真伪、分清大是大非的识别能力，要有勇于抗歪风、顶逆流的革命精神。要坚决反对温情主义、自由主义；反对对错误不敢斗争、对真理不敢支持的奴才思想。任何人如果在严肃的政治斗争面前，采取明哲保身、畏缩不前、模棱两可、调和折衷的态度，都可能做政治野心家的俘虏和牺牲品。一切胆敢向真理和事实作对的人是注定要失败的。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胜于雄辩。因此，必须尊重唯物论，必须对党忠诚老实。任何对党隐瞒和歪曲事实真象的行为，终究会水落石出，原形毕露。

第六、谈谈开好这次会议的主要经验也是很有意义的。这次会议所以能够开得很好，首先是由于在中央正确方针指导下，到会同志充分发扬了崇高的共产主义风格，以马列主义作武器，以充分的事实作根据，敢想敢说，大破大立，从而，破除了迷信，解放了思想，擦亮了眼睛，揭开了盖子。其次是由于坚持了“严肃谨慎，分别对待”；“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既要严肃坚持党的原则，又要有利于教育干部的方针。陈用文、秦达远问题的性质，是敌我问题，会议对他们进行了无情的揭发和斗争，最后还必须将他们清除出党。以赖若愚、董昕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者的思想和活动是资产阶级思想在党内的反映，是工会工作中两条路线斗争的问题，为了划清大是大非，端正政治方向，会议对他们进行了彻底的揭发和严肃的批判。但是，他们中间有的人对自己的错误还缺乏足够的认识，检讨也极不深刻，他们应当坚决和自己的错误决裂，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彻底

揭发和批判自己的错误，尽早地回到党的立场上来。在这场斗争中有个别同志同右倾机会主义者同病相怜，从个人主义出发，为右倾机会主义者辩护，反对到会同志“以胜利者自居”。必须明确指出，问题的本质，是要不要对修正主义者、对右倾机会主义者、对一切反党活动进行彻底揭露和批判的问题，就是要不要党的胜利，要不要共产主义胜利的问题，决不是什么个人的胜负问题。所以党组会议对这样的同志也进行了严肃的批判，这是完全必要的，正确的。对于在这次全国总工会领导工作中犯过比较严重的思想错误的同志，党组会议也本着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他们的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必要的斗争，现在这些同志中的大多数人已经认清了自己的错误，作了比较深刻的检讨，并且表示了改正错误的决心，这是我们应当欢迎的。再次，是由于会议重视了思想领导，充分发扬了民主，每个人既有批评的自由，又有反批评的自由。同时，在批评中，又提倡观点同事实相统一，严肃地坚持原则同理智地分析问题相结合的精神。在会议的每一阶段，都及时注意抓住了不同的对立面，摆事实，讲道理，展开批评，展开争辩。从而，不断发现矛盾，克服矛盾，最后取得了完全的胜利。

最后，全国总工会党组是在中央领导下工作的。在这次全总党组扩大会议以前，中央书记处虽然对全国总工会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所犯的错误，有过多批评，但还没有全部察觉他们所犯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错误的极端严重性和系统性。这件事当然同他们对中央封锁、欺骗的手法有关。中央指定我同全总党组发生工作关系，但是，我个人在这个问题上警惕性不够高，工作不够深入，没

有能够及时地向中央反映情况，对他们该整而没有整，这是我应该进行检讨的，是应该成为我们大家的共同教训的。

## 五

为了积极改进今后工会工作，我们除了批判右倾机会主义者的错误，总结他们所犯错误的教训之外，还必须对过去的全国工会工作，实事求是地做出恰当的估计。几年来，整个工会系统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在组织和动员广大职工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对广大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改善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获得了巨大的成绩。这是必须加以肯定的。虽然，全国总工会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所犯的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错误，曾经给党的工作造成了不小的损失，并且，在一定时期内，在某些地方，某些厂矿单位和工会某些部门内，曾经有一些干部支持和执行了这种错误路线（如果没有这种错误，工会工作的成绩当然会更大）。但是，我们还必须明确看到，由于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在全国有无限威望，党中央的正确路线和政策为全党和全国人民所坚决拥护；由于各级党委有相当高的政治水平，并且坚决贯彻执行了党的方针路线；由于绝大多数党的工会工作干部忠实于党、忠实于人民；又由于全国工人阶级觉悟日益提高；所以，右倾机会主义者的错误思想，一般地是受到各级党委、广大工会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抵制的，各地的工会实际上也主要是在各地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的。因此，在全国工人运动中，党的正确路线是主流，错误路线是支流；从全国工会工作来说，成绩也是主要的基本的，错误则是次要



的，成绩对错误来说，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问题。

任何因为全总少数领导人犯了错误，而怀疑或否认过去工会工作的成绩，以致对今后工作失却信心的想法，都是没有根据的。恰恰相反，经过这次党组扩大会议，彻底清算了历史错误，总结了经验教训，明确了工作方向，扫清了前进道路上的障碍，正如许多同志所说：现在心情舒畅了，信心增强了，今后的工会工作不是更难做，而是更好做；不是无事可做，而是大有可为。

## 六

我们现在正经历着伟大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飞跃发展的新时代。工会工作的任务，就是在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团结和教育全国广大职工群众，为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总路线而斗争。现在，我想谈以下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1）今后各级工会必须进一步地在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下进行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工会工作更好地为党的政治任务服务，才能使各地工会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开展活动，密切同群众的联系。各级工会必须认真健全和严格遵守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一切重大问题都应在党组内充分酝酿，经过集体讨论，做出明确的决定，然后分别执行。既反对个人包办、个人决定重大问题，也要防止只有会议的繁琐讨论而无个人负责的现象。工会在工作中必须认真地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一切工会干部都必须以普通劳动者的身份出现，和群众同劳动，共甘苦，继续克服官僚主义。（2）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教育，使



我们的工会真正成为广大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学校。充分发扬广大劳动群众已经表现出来的共产主义精神，以老工人和先进工人为核心，切实进行工人队伍的思想改造工作，不断地向资产阶级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进行斗争，保持工人队伍的纯洁，把我国工人阶级锻炼成一支有觉悟、有组织、有纪律的战斗队伍。(3) 坚持党中央关于政治挂帅、以发展生产为中心，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方针。在党的实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苦战三年基本改变我国面貌的伟大号召下，在全国生产大跃进和经济、文化普遍高涨的形势下，广大职工群众空前地表现出大公无私、忘我劳动、不计个人待遇的共产主义的高贵品质。我们应当继续发扬这种共产主义的高贵品质。当然，这不是说不要关怀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解决应该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如果有人借口反对经济主义而放松甚至认为工会可以不管这方面的工作，都是不对的，都是应当防止和纠正的。(4) 工农联盟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工会必须十分重视巩固工农联盟的工作。过去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不但忽视这一重大问题，而且在工作中特别是在对待职工生活福利问题的许多措施上，实际是在损害工农联盟。今后各级工会首先应当教育职工群众从六亿人民的利益出发，特别注意支援农业生产，帮助县、镇、乡、社工业的发展。同时，还必须改进县、镇工会工作，积极研究和解决在全党全民办工业、到处亦工亦农的新形势下出现的新问题。采取多种多样的办法，密切工人同农民、老工人同新工人的关系，不断地发展和加强工农之间的兄弟团结。(5) 坚决实现中央成都会议精神，实行工会权力下放，大力精简机构，大量减少脱

离生产的工作人员，修改工会一切不利生产、妨碍群众团结的规章制度。全总机构更要大大精简，各产业工会的全国委员会实际上变为全总的内部机构（多数保留名义）。各地工会机构的调整，产业工会的设置，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

总的说来，任何工会干部，都应当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尽可能地积极参加生产，熟悉生产过程，学会在生产中领导生产的本领。

这次全总党组扩大会议后，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工会都应当在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领导下，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在工会干部中深入开展整风运动，认真传达和贯彻执行这次会议的精神，彻底肃清工会工作中的修正主义和右倾机会主义错误路线的一切影响。

同志们！工会的任务是光荣的伟大的。我们相信，只要各级工会坚决服从党的领导，高举毛泽东的红旗，紧紧依靠群众，戒骄戒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就一定能够胜利地完成党交予自己的任务，并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 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决议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于1958年5月26日开始到8月5日结束。会议是按照中央指示的方针、在中央

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会议彻底检查了全国总工会的工作，开展了敌我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树起了红旗，拔掉了白旗，划清了大是大非，端正了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提高了觉悟，增强了党性，加强了团结，鼓舞了信心。这是在工会工作中的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会议。

会议始终贯彻了整风的精神，发扬了崇高的共产主义风格。在揭发和斗争了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陈用文和反革命分子秦达远以后，会议就进入揭发和清算全总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少数领导人的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会议的后期讨论了如何改进工会工作，批判了教条主义思想，明确了今后工会工作的任务。

会议指出赖若愚、董昕等右倾机会主义者所犯的错误是十分严重的。他们在极端严重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支配下，抱着充当全国“工人阶级领袖”的野心，企图把工会变成“独立王国”，以工会为阵地，处处和党对抗，实际上他们已经背叛了党和工人阶级，保护右派分子，包庇反革命分子，堕落成为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政治野心家。在他们错误思想的统治下，全国总工会工作一度严重脱离了党的领导、脱离了群众、脱离了实际，工会工作受到了不小的损失。

会议一致拥护刘澜涛同志代表中央向会议所作的报告。会议认为全国工会干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指示，彻底肃清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影响，正确解决党和工会的关系问题，把工会完全放在党的领导之下，高举毛泽东旗帜，更好地发挥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二

赖若愚、董昕等所犯的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就是：反对党对工会的领导，向党和政府争夺权力，篡改党的工运方针，崇拜工人的自发运动；他们披着马列主义的外衣，运用诡辩的方法，在一系列问题上进行反党、反中央的宗派活动。

党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党必须领导一切，也能够领导一切，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人民的中国，就没有社会主义。工会是党性最鲜明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各级组织必须无条件地接受各级党委的领导。它是党的群众工作的一部分。工会的各级组织实质上就是各级党委的工会工作部。工会如果不接受党的领导，必然会接受资产阶级的领导，只能办坏事，不能办好事。右倾机会主义者却说，党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工会是几乎包括工人阶级全体成员，党不能是工人阶级“本队”，工会才是工人阶级“本队”，喊叫什么“不能说：党可以领导，工人阶级不能领导”。他实际上是要工会领导一切，别有用心地强调工会的“独立活动”。列宁早就指出过，工会不在党的领导下，而要“独立”只能把工会引上叛逆的道路。

工会必须在政治上、组织上、业务上完全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的政治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大政方针只有党中央一个“政治设计院”，工会决不允许和党分庭抗礼、标新立异、自立门户、自搞一套。右倾机会主义者阴谋把党的政治领导和组织领导割裂开来，实际上他们是想借此摆脱党的领导，抗拒党中央



既定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改变工人运动的政治方向。当党指出并纠正这些右倾机会主义者的错误的时候，他们就怀恨在心，采用各种恶劣方法，进行抵抗和破坏，甚至挑起工会干部和职工群众对党不满，制造思想混乱。右倾机会主义者为了个人的野心是不择手段的。

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工人阶级的最高利益。工会必须在党的领导下教育广大职工群众坚决拥护和支持政府，模范地执行政府的政策法令。右倾机会主义者却要工会执行国家的职能，把工会凌驾于国家之上，千方百计地在一切方面和政府对抗，采用卑鄙的手段渲染只有工会关心工人利益，污蔑政府不关心工人利益，破坏政府的威信，破坏无产阶级专政。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会最重要的任务就是教育和组织职工搞好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因此，工会和企业行政必须是一条心。工会应采取一切有效办法，动员职工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右倾机会主义者却把企业行政说成是官僚主义的化身，把工会的任务说成是“保护职工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他们把党委领导下的群众监督歪曲为“工会监督”，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党和企业行政。他们不是动员职工向阶级敌人斗争，而是夸大领导和群众之间的矛盾，非常欣赏职工闹事，大肆宣扬工会的“调节作用”，要工会干部和闹事群众站在一边，散布“赶走支部书记和公方代表不算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反动言论。右倾机会主义者，就是这样从根本上篡改了党的工运方针，背叛了工人阶级的利益。

工会组织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工会应当根据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地向职工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加

强政治思想工作，逐步地把广大群众提高到共产主义的水平，克服工人群众中的非工人阶级思想，使党的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如果离开了党的领导，就没有党的群众路线，就会迷失方向，误入歧途。右倾机会主义者却把根据党的方针、政策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群众斗争说成是“自上而下”的“运动工人”，而把离开党的方针、政策，“根据群众自己意愿”的自发行动说成是“自下而上”的“工人运动”。其实他们所喜欢的“工人运动”正是列宁所批判的工人自发运动。右倾机会主义者的真实意图就是想利用某些职工中的落后思想，来作为反党的资本。

党和毛泽东同志一再教导我们必须把马列主义的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实践结合起来，尊重唯物论，尊重客观事物，尊重辩证法。右倾机会主义者是典型的唯心论者，在他们面前，没有客观实际，没有人民群众，没有党的领导。对他们来说，私欲就是真理，诡辩就是方法。他们披上一层马列主义的画皮，欺骗干部，蒙蔽群众，颠倒黑白，混淆是非。他们玩弄马列主义的词句，偷运资产阶级的反动货色，散布修正主义的思想，和党对抗。

为了保证党的绝对领导，工会组织中的党员必须严格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遵守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增强党的团结。党的团结是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根本保证。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者违背了党的这一最高原则。他们抗拒中央，阳奉阴违，两面三刀，个人独断，用人唯亲，拉拉扯扯，互相吹捧，进行宗派活动，破坏党的集体领导。他们有自己的“五虎上将”、“专家”和“能手”。他们为了进行反党活动，不分敌我，包庇反革命分子。他们恶毒地散布流言蜚

语，诽谤党的领袖和党中央负责同志。他们实际上已经成为封建行帮头子，完全丧失了共产党员应有的品质。

### 三

工会工作中是存在着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的。一条是在党中央领导下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正确路线，这就是工会要在党的领导下，以高度的积极性和独创精神贯彻执行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切实掌握党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来实现党所交付的各项任务；不断地加强对职工群众共产主义的教育，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增强党的团结和工人阶级的团结，巩固工农联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树立起从六亿人民出发、从工人阶级整体利益出发的全局观点；使工会真正成为共产主义学校，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人民政权的支柱；以不断革命的精神教育职工群众加快社会主义建设，向共产主义前进。这就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一条正确路线。

另一条路线是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者的路线，它反对党的领导，背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崇拜工人自发势力，集中地反映落后职工的行帮思想和部分工会干部中的个人主义思想；破坏工人阶级的团结，破坏工农联盟，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这就是我们必须坚决反对的一条错误路线。

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全党、全国人民中有无限的威望，由于各级党委坚决贯彻执行了党在工会工作中的正确路线，由于广大工会干部是忠实于党的，由于职工群众觉悟水平的提高，右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实际工作中是受到抵制的。



因此，全国的工会工作正确路线是主流，成绩是主要的，成绩对错误来说是九个指头和一个指头的关系。这是必须肯定的。

可是这条错误的路线也确实影响了某些工会干部的思想，对实际工作也有不同程度的危害。一九五一年全总党组扩大会议批判了李立三同志的错误倾向，确定了工会工作的正确方针，而不久赖若愚、董昕等又犯了更加严重、危害更大的错误。这就必须引起我们高度警惕，彻底弄清这种错误的思想根源和社会根源，正确接受经验教训，使工会工作不再重犯过去的错误，避免其他重大的错误。

赖若愚、董昕等右倾机会主义者的错误归根结底是来自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这个万恶之源，它反映了阶级斗争中的资产阶级思想。资产阶级个人主义者不是和党一条心、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而是怀着卑鄙的个人欲望，一切从个人野心出发，处处和党对抗；不是忠实于党所给予的工作职务、诚诚恳恳地工作，而是利用党给予的职务作为个人争名誉闹地位的资本；不是把工作中的成绩归功于党、归功于人民、更加谦虚谨慎地工作，而是把它归之于自己，狂妄自大，专横霸道；不是根据党的方针政策集中群众中的正确思想，克服非工人阶级思想，而是代表某些职工的落后思想，和党较量。右倾机会主义者的思想、行动是和党、和人民的利益完全背道而驰的，而他们的结局，必然是身败名裂，为人民所唾弃。个人主义者就是这样天天为自己挖坑，而最后自己埋葬了自己。

因此，加强党性锻炼，坚决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兴无产阶级思想，灭资产阶级思想，是每一个工会干部所必须



记取的教训。工会组织中的每个党员干部必须认识他是党派到工会中去进行工作的，而不是什么工会在党内的代表。他必须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经常向党请示报告，忠实地反映工作情况，决不允许阳奉阴违，标新立异，更不允许向党闹独立。他必须全心全意地为群众服务，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以一个普通劳动者的身份出现，和群众打成一片。坚决反对闹地位、争待遇、骄傲自负、独断专行。个人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大敌，必须把个人主义弄臭，使个人主义无容身之地。对个人主义容忍，就不能树起共产主义的红旗，和个人主义和平共居，就是纵容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进攻。工会组织中的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提高政治思想水平，提高识别是非的能力，把理论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克服主观片面的思想方法，提倡共产主义风格，反对自由主义，反对不敢坚持真理、不敢批评错误的双才思想，坚决展开敌我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

在开展敌我斗争和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必须掌握党中央所指出的“分清敌我，明确是非”、“严肃批判，分别对待”、“既要弄清思想，又要团结同志”的方针。对混入党内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必须清除出党。对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者的斗争是两条路线的斗争，这次会议对他们进行彻底揭露和严肃批判，是完全正确的，现在对他们采取“思想批判从严、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只是为了更便于肃清他们的影响。对那些思想上有严重错误的同志，则应本着“治病救人、惩前毖后”的方针，予以必要的批评和斗争，帮助他们改正错误。至于某些人表面拥护、暗中反对，为右倾机会主义者辩护，说什么不能

“以胜利者自居”，他们实际上是赖若愚“阴魂还阳”，必须坚决揭穿他们的真实面貌，予以严肃批判，以提高绝大多数同志的觉悟水平，彻底肃清右倾机会主义的影响。

#### 四

会议讨论了去年整风以来我国出现的新形势。现在我国在党的总路线照耀下，共产主义精神大高涨，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全党全民办工业，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面飞跃发展。新的形势向工会工作提出了许多新问题。解决这些问题需要认真地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正确地总结过去的经验，大胆地突破陈规旧套的束缚，按照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指示，从中国实际出发，从全局出发，从我党领导群众工作的传统经验出发，克服工会工作中的行会思想和工团主义、经济主义思想。埋葬教条主义，克服经验主义。从便利各级党委领导出发，改变工会体制。高举毛泽东旗帜，解决今后工作中的问题。今后工会工作不是更难做，而是更好做；不是没有多少事情可做，而是大有可为。

工会各级组织的主要任务，就是：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巩固工人阶级的团结，巩固工农联盟，在彻底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的同时，不断地促进生产大跃进，进行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群众的生活，引导职工群众更加积极地建设社会主义。

工会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工作的决议，改变工会体制。各级工会都必须无条件地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全国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要改变过去垂直

领导的方法。各省、市、自政区工会联合会改为地方总工会，各级产业工会实际上要成为各级工会的工作部门。全国总工会必须下放权力，大大紧缩机构，修改规章制度，充分发挥地方工会的积极性。

工会组织必须把整风运动深入下去进行到底，认真贯彻执行中央指示和这次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高举红旗，拔掉白旗，彻底肃清工会干部中的修正主义思想和右倾机会主义的一切影响。全体工会干部必须不断地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水平和思想水平，克服行会思想和工团主义、经济主义思想，打掉三风、扫清五气，参加体力劳动，学习生产知识，克勤克俭，和群众打成一片，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下，充分发挥工会的积极作用。

1958年8月5日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 关于县级工会处理的意见

(1958年12月1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四日关于县一级工会组织处理的意见，现将此件转发你们，望依照办理。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县级工会处理的意见

中央：

人民公社在我国农村已普遍建立起来，县和县属工会工作将逐渐被公社工作所代替。从总的趋势看，县级工会将首先随着人民公社的更加健全、更加完善而自然消亡。

由于各个县的经济条件不同，工会工作的情况也不同。又由于人民公社初建，不少职工群众对公社的认识还不甚清楚。因此，目前各方面对工会问题的看法也不一致。最近我们和山东、河南、湖北、四川省工会交换了意见，认为：县和县属工会是逐步以人民公社的工作代替。在公社的工作尚未代替工会工作以前，不能采用简单取消的办法。因此，对这一问题，必须分别情况慎重处理。

第一、有些县原来没有或只有很少的工矿企业，工会在职工群众中工作不多，现在公社已经可以代替它工作，工会即可自然消亡。

第二、有些县原来工矿企业较多，有些县的范围扩大之后工矿有所增加，或者上级下放了一些工矿企业交县管理，工会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影响，公社工作还需要一个时期才能健全，在这种情况下，工会应在党委领导下，积极地做好人民公社的工作，工会干部要把健全人民公社的工作作为自己的崇高任务，以便条件成熟，由人民公社逐步代替工会工作。至于一般非生产部门，如财贸、文教、卫生系统的工作

人员，目前即可按照公社组织对他们进行组织和教育工作，这些部门的工会组织，即可以自然的消亡。

第三、县联社和公社新建立的工矿企业，不宜再建立工会组织，一开始就应该用公社去进行群众工作。至于工业生产与农业生产仍然是有差别的，公社如何在党委统一领导下，根据工业生产的特点和要求，做好厂矿社员的生产、生活和思想政治工作，由省、自治区党委根据具体情况研究解决。

从总的趋势看，工会消亡首先是从县和县属工会开始，但是县和县属工会和城市大企业的职工是有联系的，目前对这一问题又缺乏经验，因此，工作上必须谨慎细致，认真地做好干部和职工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在思想上不感到突然，而是使工会自然而然的消失。具体步骤和作法，由各省、自治区党委根据本地情况确定。

由于工会问题涉及到国际影响，这些变化一律不登报也不对外宣传。

现在有些省已取消了不少县工会组织，由于方法简单，遇到问题不少，认识很不一致。如果这个思想不迅速澄清，工作将受影响。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指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8年12月4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工业、 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 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 者代表会议的通知

(1959年3月21日)

1958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面大跃进的一年。全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整风运动，大大提高了社会主义觉悟，高度发挥了革命干劲，贯彻执行了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农村中实现了人民公社化，使我国各方面建设工作赢得了空前伟大的胜利。1958年工农业总产值增长70%左右，粮食、棉花、钢铁、煤炭、机械等主要产品，都较1957年增产一倍，交通运输、财贸和科学文化教育事业都有很大的发展，为今年的更大跃进创造了有利的形势。在1958年伟大英勇的斗争中，在经济战线上的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和财贸工作中的几千万职工，发扬了共产主义精神，破除迷信，解放思想，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进行了忘我劳动，创造了许多惊人的奇迹。1959年的建设计划开始执行以后，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和财贸战线上的全体职工，为了实现更大、更好、更全面的跃进，为了提前和超额完成国家

生产建设计划，正在以更高的热情，更大的干劲，在业已取得的成就的基础上掀起了一个新的生产高潮，大闹技术革命，不断创造出新的成绩。

为了表扬在大跃进中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和财贸战线上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模范行动，总结和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迎接今后更加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的任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于今年第四季度在北京召开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在上述这些系统中的企业和单位，凡是在大搞群众运动，大闹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在生产上有突出成绩，在企业管理上有重大改进，在钻研先进科学技术和创造发明方面有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都可以选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各地区代表名额分配、代表产生办法，以及会议的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政领导机关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学技术协会组织接到这个通知后，应当立即在广大职工群众中广泛深入地进行宣传工作，充分发动群众，推广先进经验，并在这个基础上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继续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学先进，赶先进，掀起一个更为巨大的生产和建设的新高潮，力争经济战线上的各个方面工作中涌现出大量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用更多、更好、更卓越的成就来迎接这次大会的召开。



# 中共中央批转林枫同志关于当前 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几个问题的报告

(1959年3月3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

中央同意林枫同志关于当前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工矿企业职工教育是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应该加以重视。中央希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根据报告的精神和自己的情况，对于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进行妥善的安排。

中共中央

## 关于当前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 几个问题的报告

定一、康生同志并转中央：

根据中央文教小组的指示：1958年9、10月间，对于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进行了调查研究；1959年3月3日到12日，又召开了全国工矿企业职工教育工作会议。

一年来，由于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胜利，由于党的教育方针的正确指导，由于各级党委加强了对职工教育的领导，随着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技术革命、文化革命高潮的到来，全国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在过去几年工作的基础上，出现了迅速发展和积极改革的新形势。广大职工的政治热情和学习积极性甚为高涨。大规模的群众性的扫盲运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多数青壮年职工脱离了文盲状态。各种职工学校有了迅速的发展，入学率显著提高，创造了各种各样的办学形式和方法。有的城市的区和某些工矿企业，开始建立了职工教育的体系。政治教育和技术教育加强了。广泛开展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有些工矿企业，以生产为中心，实行了生产、教育、科学研究相结合，政治教育、技术教育、文化教育相结合。职工教育的发展，对于开展技术革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起了积极作用。职工教育中存在的忽视政治、脱离生产、脱离实际的缺点，开始得到克服。

一年来职工教育工作的成绩很显著。但是，从全国的情

况看来，有些同志对于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还没有很好地学习和贯彻执行，对于职工教育还缺乏正确的认识。职工教育的发展还不平衡，有的地区发展还不够，还存在着自流现象。已有的职工学校还不够巩固。在教学工作中，还有一些重要问题需要解决。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办好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提出以下的初步意见。

### 一、关于职工教育的任务和方针问题

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工作，担负着在职工中普及教育和培养干部的任务。

在职工中普及教育，从当前说，是开展技术革命，提高劳动生产率，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从长远说，是解决工人群众知识化，缩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为将来过渡到共产主义作准备的一个必要条件。工矿企业的党委，在完成生产任务的同时，必须办好职工教育，使教育成为推动生产的力量，使广大职工不断地提高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使我们社会主义的工矿企业，既能为社会生产新产品，也能为社会培养新人。

根据现有的统计材料，目前工矿企业职工的文化程度大体是：文盲约占20—30%左右，小学程度的约占50—60%左右（包括刚脱盲的职工），中学程度的约占20—30%左右（其中多数是初中程度），大专程度的约占1—2%。这个情况说明，解放前全国职工中70—80%是文盲的情况，已经发生了根本的改变。但是，全国职工的文化水平还很低，多数是小学程度，教育工作的任务很艰巨。今后，要在职工中普及中

等和高等教育，需要经过相当长期的努力，才能逐步实现。如果我们设想：以十年左右的时间，把现有小学程度的青壮年职工提高到中学水平，把现有中学水平的有条件的职工提高到大专水平，这对我们国家工业的发展和技术的提高，将会发生很大的作用。对我们将来在广大职工中普及高等教育，也打下了一个有利的基础。可以相信：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十年、二十年之后，在现有的职工中，不但会出很多的工程师，还会出不少的哲学家、科学家、文学家、艺术家和教育家等等。

国家建设事业需要大量的干部，特别是大量的技术干部。国家举办的全日制学校，是培养技术干部的重要基地；但是，只靠全日制学校培养是很不够的，工矿企业必须分担这个任务的很大一部分，从数量上说，甚至比全日制学校所担负的任务还多。长期以来，我们党的工作干部，军队、政府和群众团体的干部，很多就是从工农群众中从实际工作中培养和锻炼出来的。建设事业的干部，几年来也已经从工农群众中从实际工作中培养和锻炼出来了一批。我们应该继承和发扬这个优良的传统，积极开展职工教育，在生产中培养人材，加速培养工人阶级的技术干部。

为了完成上述任务，必须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工矿企业职工教育的方针，和普通学校教育的方针是一个，这就是党中央和毛主席所提出的：“教育为无产阶级的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但是，工矿企业和普通学校有不同的情况，在贯彻方针的要求和作法上应该有所不同。工矿企业是以生产为主，教育的对象是生产者，多数是成年人和相当数量的青年人；



他们之间既有行业、工种、职务、年龄等许多差别，政治觉悟、技术水平、文化程度和学习要求也不相同，他们都担负着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劳动比较紧张。根据这些特点和几年来的经验，今后在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应该强调“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等原则。教育结合生产，对于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来说是一个中心问题。教育的内容、方法和制度，必须根据工矿企业生产的特点来确定，要适应生产的需要，学以致用，也要照顾长远的需要。一切办职工教育的同志，都应该关心生产，学习生产知识，树立教育为生产服务的思想。工矿企业的党、政领导，应该对职工的生产劳动和教育，进行统一的安排。对不同情况的职工，要因材施教。办教育的方式、方法，要灵活多样，各种形式并举。

## 二、关于职工教育的形式问题

目前职工教育的形式有三种，即：业余教育、半工半读和脱产学习。业余教育是最普遍的形式，半工半读正在试办，参加脱产学习的是少数领导骨干和有条件离职深造的职工。

在今后一个时期内，发展职工教育，应该继续以业余教育作为主要形式。业余教育，适合于当前工矿企业的生产状况，便于广泛组织职工入学，必须认真办好。一切工矿企业，都应该积极建立业余学校，暂时没有条件单独举办的，可以按行业或按地区联合举办。从各地的经验看，不仅大中型工矿企业能够自办业余学校，小型工矿企业也是有可能的。地方举办的职工业余学校（即区校），今后在中小厂较多

的地方，在厂校还不能满足职工学习要求的情况下，或者为了培养师资等需要，应该继续办好和适当发展。业余学习，一般应该以班级教学作为主要的方式，也可以采取小组学习、包教保学、个人自学和函授教育等方式。

几年来，职工教育绝大多数是办地区性的和全厂性的职工学校，1958年大量发展了车间（工段）办学。车间（工段）办学，能够发挥基层单位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便于统一领导，全面安排；便于职工学习，工读结合；便于教育和生产、科学研究相结合。今后，在大中型厂矿中，应该提倡：分级办学，适当分工，厂矿办和车间（工段）办并举。工矿企业的党政领导，要认真办好厂校，也要帮助办好车间的学校。

解决学习时间问题，是办好业余教育的重要条件。根据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所规定的八小时劳动两小时学习的制度，工矿企业中每周有十二小时的学习时间。在生产正常的情况下，每周用六—十小时进行有组织的学习，一般是能够作到的，应该加以保证。在生产特别忙的情况下，可以经过党委决定适当减少，但尽量不要间断。有些工矿企业采取了“闲时多学，忙时少学，尽量固定，力争不停”的办法，有些行业提出了“大忙少学，小忙多学”、“旺季少学，淡季多学”的办法，效果还好。经验证明，只要工矿企业的领导上重视职工教育，在安排生产的时候，注意安排学习，把坚持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学习时间的问题一般是能够解决的，业余教育是能够办起来和办好的。

工矿企业中的半工半读，是1958年开始试办的一种新形式。据十六个省、市最近的统计，参加半工半读的约有29万

人，其中徒工约占一半以上。多数工矿企业的办法，是在充分利用业余时间的基础上，每天占用一—二小时的劳动时间进行学习。徒工培训和技工学校，有些是半日劳动半日学习或每日学习二、三小时。试办的情况证明，在一定的条件下实行半工半读，由于学习时间增多，对于提高教育效果，加速培养技术工人和干部，促进技术革新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积极的作用，受到了职工群众的欢迎。但是，在今后一个时期内，特别是在三年苦战期间，国家建设的任务很重，劳动力比较紧张，对于一般职工又存在着扣除工资的问题，半工半读应该有领导地继续试办。试办的时候，要按照培训徒工、调训干部和一般职工等不同对象，采取不同作法。培养大量的技术工人是当前一个很迫切的任务，需要采取有效的办法更多更快地进行。现有的徒工，大多数是高小毕业生和初中学生，年纪很轻，文化程度也比较整齐，对这些青年的学习应该重视，尽可能给他们多一些学习的机会。培训干部，采取半工半读的办法，可以避免长期离职，长期脱离生产，脱离工人群众的缺点。试办半工半读，应该由省委和市委掌握，要生产许可，要加强领导，要注意总结经验。

为了加快培养干部的速度和保证质量，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对于一部分有条件的职工，需要采取脱产学习的形式。各种脱产学习的学校和训练班，今后应该根据需求和可能适当发展。

### 三、关于教学工作问题

在教学工作中，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教学工作,必须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和实际统一”的原则。要重视当前的生产需要,也要学习必要的系统的基础知识。要贯彻政治教育、技术教育、文化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2)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和满足广大职工学习上的多方面要求,工矿企业可以办两类学校。可以办专业学校,也可以办普通学校,两条腿走路。两类学校都要加强政治教育和注意培养一专多能的多面手,前者以专业教育为主,后者以文化基础教育为主。

(3) 提高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觉悟,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他们的头脑,对于我们国家的发展和巩固,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对政治教育必须给予充分的重视,一方面要密切结合国内外形势和中心工作,联系工人思想实际,加强时事政策教育,提高政治觉悟,克服各种非工人阶级的思想影响;另一方面要进行比较系统的理论教育,提倡工人学哲学,学理论,逐步掌握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的观点和方法。

(4) 技术教育和文化教育,对于不同教育阶段和不同对象,应该有所区别。初等教育,一般应该以文化基础教育为主。高等教育,应该以专业教育为主。中等教育,技术课和文化课的比重,在两类学校中应该各有所侧重,在具体安排的时候,还应该照顾到不同年龄职工的特点和各种行业的不同需要。一般成年人可以技术教育为主,文化教育结合进行;青年人,凡是有条件的,应该把文化基础打得好一些。有些年龄较大、文化基础较差、进行系统的学习较困难的职工,可以采取作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办法,进



行补习性质的教育。在工厂中，必须经常重视技术教育。文化教育是和技術教育相辅而行的，是进行技术教育的必要条件，也必須注意。

(5) 审定和编写教材，是十分重要的工作。政治课教材应该由各地党委宣教部门编写或审定。技术课和文化课教材，各地区应该按行业组织力量，对现有教材加以选择使用或修改，并编写缺少的教材。中央教育部门和各产业部门，应该组织力量，根据需要着手编写通用教材或教学大纲。为了满足广大职工业余学习的要求，还应该有计划地编写出版各种内容的通俗读物。

(6) 职工教育的学制，按过去的规定，业余教育从扫盲到大学毕业要十八年，需要适当缩短。今后，应该在实践中逐步形成适合广大职工学习的新学制。目前首先要解决学什么，学多少和如何学的问题，解决了这些问题，学制就可以规定下来。职工学校的水平和要求，不能强求一律。一般地说，在学习的范围上可以比全日制学校窄一些，有的科目可以学得多一些和深一些。阶段的划分和学习年限，目前初步设想：扫盲以后，可以分为高小（或称初级），中学（中专），大专三段；高小二、三年，中学六、七年，大专三、五年。

#### 四、关于师资问题

职工教育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师资。现在，教师数量还很不足，质量也较差。当前解决师资的主要办法是能者为师，就地取材，发动在职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文化水平较高的工人兼任教学工作。但是，能者为师，就地取材，不是永久的唯一的办法，必须及早采取措施，发展师范学校、

师资训练班和业余师范学校，扩大教师的队伍。在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从工矿企业中挑选一部分职工进行培养。国家培训师资的计划中，应该包括职工教育的师资。各省、市、自治区要把培养、提高职工教育师资的工作认真地抓起来。对现有的知识分子出身的教师，要贯彻党的团结改造知识分子的政策，很好地使用和提高他们，建立经常参加生产劳动的制度，改造思想，学习生产知识，改进教学方法。兼职教师，占用业余时间进行教学工作的，要给予适当报酬。所有的教师，都应该有必需的备课时间和批改作业的时间。各地区、各产业系统，各厂矿对于师资的培训工作，应该订出专门的规划。

#### 五、关于职工教育的发展和制订规划问题

各地区、各产业系统、各工矿企业，应该根据职工教育的任务和方针，生产发展的需要和自己的条件，制订一个发展职工教育的规划，认真克服自流现象。制订和实施发展规划，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内，发展职工教育，必须把普及作为首要任务，边普及，边提高，普及和提高相结合。对于现有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应该积极扫除。文盲是必须和能够扫除的，但是，这是一个艰巨的反复的工作，必须坚持进行。对于大量刚脱盲的职工，要认真巩固扫盲成果，及时普及初等教育。目前许多地区职工脱盲后发生回生现象，原因之一是普及初等教育的工作没有跟上，这个缺点今后应该尽可能地避免。现有的职工约半数以上是小学程度，这些人很快就要受中等教育；现在已入学的文盲，在几年后也将

要受中等教育。因此，大量发展中等学校，将是几年内发展职工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于已经受完中等教育的职工，应该尽可能地把高等学校办起来，组织他们入学，并积极创造条件，积累经验，为将来普及高等教育作好准备。

(2) 工矿企业培养干部的工作，是规划中的重要部分。要重视培养本部门、本单位生产发展所需要的干部；也要尽可能为其他部门、其他单位培养训练干部。在制订培养干部规划的时候，应该贯彻毛主席指示的原则：“要把教育干部的知识和教育革命大众的知识在程度上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结起来，把提高和普及互相区别又互相联结起来”。

(3) 发展职工教育，还应该同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相结合。工矿企业中，有许多生产上的关键性问题和科学技术问题，有技术人员和经验丰富的老工人，有较好的设备，这些都是开展科学技术研究的有利条件，也是发展和提高教育的有利条件。教育和科学技术研究应该密切结合起来，互相推动，共同促进生产的发展。

(4) 各地区、各产业系统和有条件的工矿企业，应该逐步建立起比较完整的职工教育体系，使广大职工在脱盲后能够就近连续地受到各级教育。在这个体系中，各级教育应该互相衔接，各种不同形式的学校也要尽可能地互相衔接。

(5) 在制订和实施职工教育发展规划的时候，要贯彻积极热心和实事求是相结合的精神。首先要摸清实际情况，根据主客观条件，安排发展计划，并确定具体措施。要采取分期分批的办法扩大入学率和普及各级教育，把逐步地发展工作和逐步地巩固工作结合起来，逐步实现规划。

(6) 1959年全国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应该在已有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地发展和巩固提高。发展较少的地区和工矿企业，应该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职工学校，大力组织职工入学，边发展，边巩固。已经有了一定发展的地区和工矿企业，要适当地扩大职工入学率，并进行巩固提高的工作。发展较多、入学率较高的某些城市和某些工矿企业，应该着重地进行巩固提高工作。1959年，应该加强对于新工人的教育，继续开展扫盲运动，同时大力发展初等学校，发展和办好一批中等学校，并为两三年后大办中等学校准备条件(主要是准备师资)。

## 六、关于领导问题

加强党的领导，是办好工矿企业职工教育的根本保证。在目前，要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1) 认真学习和宣传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进一步贯彻教育方针。正确认识教育和生产的关系，坚持教育结合生产、为生产服务的思想，鼓舞广大职工群众的学习热情。

(2) 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政府的生产部门和教育部门，各级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应该充分协作，办好职工教育。工会是共产主义的学校，职工教育工作，应该在党委领导之下由工会负责办理，其他组织应该协助工会办好职工教育。各级党委要领导各级工会办职工教育。各级工会要在党委领导之下，取得各方面的协助，负责办好职工教育。

(3) 工矿企业的党委，要领导行政部门、工会和青年团作好以下的工作，为开展职工教育创造条件。第一、经常重视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提高职工群众的学习积极性；第二、全面地安排生产、学习、休息和其他工余劳动；第三、办好集体福利事业：办好食堂、托儿所、幼儿园和适当调整



宿舍等。要使职工能够生产好、学习好和休息好。

(4) 发展和办好职工教育,要贯彻群众路线,改变过去只依靠少数专职人员的情况。普通学校和科学研究机关,对于工矿企业的职工教育和科学研究,应该积极地支援和协助,要有重点地办好一些职工学校,注意培养先进单位,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

在工矿企业广大职工中普及教育,培养大量的建设干部,实现工农群众知识化,是一个伟大的艰巨的历史任务。但是,只要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密切协作,积极地踏实地坚持不懈地努力,这个任务是能够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胜利完成的。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林 枫

1959年3月15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 关于加强对新工人的教育和 整顿新工人队伍的意见的报告

(1959年5月19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加强对新工人的教育和整顿新工人队伍的意见。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

## 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加强 对新工人的教育和整顿新工人队伍的意见

中央：

据国家统计局的材料，1958年全国工业和建筑企业共增加新职工1,900多万，相当于原有职工人数的二倍。在新增加的职工中，有50多万是复员转业军人，有300多万是手工业工人和小商贩转化的，有1千万左右是从农村招收的农民和青年学生，有500万左右是从城市招收的劳动人民和知识青年，还有38万是经过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专学校和中等技术学校毕业的学生。总的看来，新工人的成分是好的。新工人中农民和城市劳动人民以及由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青年学生占绝大多数，他们一般地热爱劳动，作风俭朴，有一定的政治觉悟，有参加工业建设的热情。他们参加工作以后，多数人表现能够吃苦耐劳，服从领导，钻研技术，在去年的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的大跃进中，起了不小的作用。但是，由于这些新工人大部分是1958年下半年大跃进以后吸收的，他们一到企业后即参加生产，没有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特别是其中有不少人是由各用人单位直接从社会上招收的，没有经过一定的审查，因而，在目前职工队伍的成分和思想方面以及企业生产方面，都出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新问题。

第一、大量的农民、学生和城市小资产阶级出身的人进入工人阶级队伍以后，带来各种各样的非无产阶级思想和作

风。他们当中有一部分人，参加工业建设时抱有各种各样的个人主义的打算，进入工厂以后，表现也就不很好，不愿意服从领导分配，挑剔工作，嫌脏怕累，或计较生活待遇，不习惯比较紧张的劳动，或自由散漫，不遵守劳动纪律，甚至不安心在工厂工作。特别是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的，往往还在不同程度上反映着剥削阶级思想影响。

第二、在新工人大量增加后，企业中工人的平均技术等级大大下降，不少企业新工人占到二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二。这些新工人，由于没有受过技术训练，不懂操作规程。又不能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因而在新工人较多的企业，在生产中出现了产品质量不好、设备损坏事故多、伤亡事故增加的现象。武汉市一季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35起（比去年同期增加一倍多），其中有40%是由于新工人操作不熟练和不遵守规程纪律造成的。

第三、由于审查手续不严，使一部分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乘机混入了工厂。据四川省的调查，去年该省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系统共增加新工人155万人，其中地、富、反、坏、右各类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即有6万9千人，占4.5%。北京人民机器厂审查了382个徒工，共查出小偷、流氓及被开除的学生18人，占4.7%。其他地区也有类似反映。估计在那些乱招乱收工人严重的地方和单位，这种情况将更为严重。上述各类坏分子混入工人阶级队伍后，有的人就进行制造事故、煽动闹事、组织工人逃跑、盗窃财物等破坏活动。

鉴于上述存在的问题，除了按照中央指示，严格控制劳动计划，认真整顿企业劳动组织，精简多余人员以外，我们认为，应当把加强对新工人的教育和整顿新工人队伍的问题



题，作为今年各工业企业的一项重要任务加以解决。为此，建议各地党委，督促有关部门和工业企业，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各工业企业应当结合开展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采取各种方式，不断加强对新工人的社会主义教育，提高新工人的政治觉悟。应当划出一段时间，集中地向新工人进行一次基本的政治教育，内容大体可以包括：目前形势和任务（主要讲国家工业化、1958年大跃进和1959年的任务），工人阶级的地位和作用（主要讲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和在建设社会主义中的领导作用，怎样做一个工人阶级的战士，以及为谁劳动等），劳动纪律（包括厂规厂法），本厂的发展历史等。由于企业的职工特别是新工人同农村有千丝万缕的关系，还应当着重进行一次关于人民公社问题的教育。在进行教育的时候，应当采取整风的方法，发动新工人鸣放和辩论，同时要很好地组织老工人帮助教育新工人。通过这些教育，纠正新工人当中存在的一些错误思想和自由散漫习气，端正他们对于参加工业建设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共产主义觉悟。今后凡是新进厂的工人，都应当无例外地受一次这样的教育。

鉴于新工人常常由于技术水平低和缺乏安全生产知识而造成事故，必须特别注意加强对新工人的技术教育和安全生产教育。过去企业中有一套对新工人的技术教育制度和订立师徒合同、包教包学等办法，基本是好的，应当根据新的情况加以审查，重新确立起来，并坚决贯彻执行。

二、应当对新工人进行一次组织上的审查，弄清新工人的政治面貌，使企业领导心中有数，便于对新工人进行教育和改造。凡是混入国防工业及其他要害部门的五类分子，必

须坚决清洗。至于混入一般企业的五类分子，可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本地情况规定适当的处理办法，如调到企业的非要害部门工作，或者送回原籍和就地安置参加农业劳动等。

三、企业各级领导干部，要关心新工人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关心他们的学习，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使他们感到企业的温暖，从而逐渐树立起爱厂如家的主人翁思想，成为工人阶级队伍的有高度政治觉悟和高度技术水平的坚强战士。

对于新工人的教育工作和整顿队伍的工作，各地党委工业工作部和基本建设部应当主动协同宣传部和公安部门订出具体计划，指导和帮助企业党委切实执行，并且在执行中加以检查。

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

1959年5月8日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工会组织制度的两个规定

(1959年6月5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原则上同意全总党组关于全国总工会及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的规定和关于基层工会组织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现在转发你们参照办理。

中共中央

中央：

今年一月间全总党组四次扩大会议，原来向中央写了一个报告，事后看来，其中有些问题还需要继续研究，我们的意见撤销。但所讨论的几个具体问题，各地执行的结果，还有效果。根据各省、市工会的要求，希望中央批下去。

全总党组

1959年6月5日

# 关于全国总工会及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的规定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四次扩大会议于1959年1月28日通过)

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以后的实践证明，贯彻执行了党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指示，就能够切实地使工会组织完全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成为党的有力助手；就能够正确地解决全国总工会、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同地方工会的关系，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现遵照党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指示，根据这一时期的实践经验和情况变化，在全总八届二次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工会的体制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对全总及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组织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全总机构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调整

### 1. 全总设：

办公厅（包括原组织部、总务部、财务部和原办公厅的工作）；

生产部（包括原生产部和保护部的工作）；

宣传教育部；



体育部；

生活部（包括原保险部、生活住宅部、工资部和集体事业局的工作）；

国际联络部；

女工工作委员会。

## 2. 对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调整：

保留重工业、一机、煤矿、水利电力、石油、建筑、地质、纺织、轻工业、铁路、邮电、公路、海员、教育、财贸（原合作、商业、金融合并）、农林（农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和林业工会筹备委员会合并为农林工会）等全国委员会。

合作社工会筹备委员会、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撤销，其工作并入财政贸易工会全国委员会，盐业工会工作委员会撤销，其工作并入轻工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粮食工会工作委员会、民航工会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会工作委员会撤销。

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应根据任务和现在的人数确定组织机构和分工。

## 二、组织制度

1. 全总和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的关系，完全按照党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执行，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以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为主，同时接受全总的领导。全总在必要时得根据党在每个时间所提出的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经中央批准作出决议、发布指示、号召、召开会议；同时，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向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布置工作，检查工作。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全总反映情况，报告工作。

## 2. 产业工会:

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今后实质上成为全总的工作部。其日常工作在分党组领导下进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分党组受全总党组领导；同时，要主动地与相应的行政部门的党组取得密切联系，求得它们对工作的指导。

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具体任务是：根据党所提出的政治任务、中心工作和全总的要求，结合各产业的具体情况，着重面向基层抓典型进行调查研究，反映情况，组织交流经验和进行国际联络工作。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一般不作决议、不发指示；必要时，可经全总批准发号召，发通报和召开现场会议、工作会议或代表会议。

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和下级的关系，按照产业的不同情况，分为如下二类：

1. 大部分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可与其下级组织建立相互联系（有地区组织者可与地区组织联系或选择若干重点基层，与地方工会商定后联系），下级工会要将其向同级党委和地方工会报送的有关工作报告、专题材料等抄送全国委员会一份。

2. 铁路工会的区委员会以同级党委和地方工会领导为主；同时接受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的领导。

# 关于基层工会组织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四次扩大会议于1959年1月28日通过)

## 一、新建工矿企业建立工会问题

新建工矿企业大体有四种不同的情况，建不建立工会，应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对待。

(一)目前新建的国营和地方国营工矿企业，一般地说都要建立工会，这样作有利于工作。

(二)县办的工矿企业凡生产稳定人员固定了的地方国营企业，可以建立工会组织。原有工矿企业已经取消了工会，创造了一套新的工作方法和组织形式的，应该继续试办新的办法，以便取得新的经验。人民公社办的企业，不组织工会。

(三)城市中由手工业合作社转为地方国营工厂的，一般的可以建立工会。

(四)工矿企业所举办的卫星工厂，一般可以建立工会；但属于集体所有制或公社办的，一般不建立。

## 二、发展会员问题

原有工会组织和新建工会组织应该发展会员。新工人、

学徒工、长期的合同工和流动性不大的临时工都可吸收入会。

过去规定不准入会的分子仍然不得吸收为会员。

### 三、新会员发会员证问题

新会员还是要发会员证的。印制会员证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本着节约的精神办理。

### 四、会费问题

会员应该交纳会费，会费仍按百分之一交纳（徒工交五分）。目前全部留用于基层。

### 五、会员代表大会和选举问题

工会组织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下，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工会基层组织还必须召开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进行民主选举，并向会员报告工作。但在开会方法上可以同职工代表大会合开，会期也可以灵活规定。

### 六、各种工作委员会问题

基层和车间各种工作委员会那些需要存在，那些合并，那些取消，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基层确定。

### 七、家属委员会的领导问题

家属委员会由谁领导的问题，有关的方面应在党委的领导下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加以解决。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和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裁减新女职工问题的报告

(1959年6月30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妇联党组和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裁减新女职工问题的报告，现在转发你们望参照执行。对于必须精减的一部分家住在城市的女职工，要事先经由街道居民组织对她们的工作和生活加以适当安排，并且积极地做好政治思想工作，绝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推出门了事的错误办法，这一点希望各地予以注意。

中共中央

## 全国妇联和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裁减新女职工问题的报告

中央：

最近中央发出的“关于大力紧缩社会购买力和在群众中解释当前经济情况的紧急指示”，其中指出要在全中国减少职工8百万到1千万人。这是解决当前经济工作和经济生活方面迫切问题的重大措施之一，我们完全拥护，并要坚决贯彻执行。

为了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减少职工问题指示的精神，我们对减少新吸收的有家务负担的女工问题，提供一些情况和意见。

1958年，由于国家各项生产建设事业的全面大跃进，大批妇女参加了各项社会劳动，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女职工人数由1957年3百多万人增加至8百多万人。有些地区的商业、服务行业实行“以女替男”后，女职工增加的比例更大。如西安市商业系统的女职工去年从2,700人增至18,700名，增加了将近六倍，女职工已占该系统职工总数的70%左右。这批新女职工，大多数是城市职工家属，一部分是农村妇女和城乡劳动人民家庭出身的女青年、女学生，以及小手工业者、小商贩等，剥削阶级出身的是极少数，她们对参加生产建设事业一般是积极热情的。但由于她们多数是家庭妇女，缺乏集体劳动的锻炼，又或多或少地有家务、孩子的牵累，

因而，在参加工厂、企业的初期，不习惯工厂的紧张劳动，程度不同地表现了自由散漫，不懂得遵守劳动纪律，缺勤较多，工效不高。经过了半年多的教育和锻炼，除一部分家务重、孩子多、不能坚持下来的人已经自愿辞职回家外，其他留下的大多数人，都有了很大的进步。根据我们在上海、北京、天津、武汉、西安、郑州、合肥等城市30多个单位的调查，现在这批新女工，出勤率一般都在90%以上，多数人积极负责，吃苦耐劳，服从分配，安心工作，刻苦钻研技术；有不少新女工已经能够独立操作，成为工厂、企业完成任务或超额完成任务的重要力量。有些工厂由于生产需要，新女工已成为直接生产者的比例很大，如上海中国电工厂，去年吸收了565名家庭妇女、16名女学徒，占全厂职工总数的44%以上，现在在这565名家庭妇女中直接参加生产的有470人，辅助劳动的87人，勤杂工8人。在直接生产的470人中，在拉丝、纱包、塑胶等车间的383人，全部能独立操作，包漆车间的187人中有60%能独立操作。

从以上情况来看，在精简新女职工时，必须从工农业生产的需要和全面合理使用劳动力的原则出发，通盘考虑，并且针对新女职工的具体情况，区别处理。不要把新女职工作为首先精简的对象。有些地区有用包袱思想。愿减女工，不愿减男工，甚至宁可减城市女工，也不愿减农村男工，这是不妥当的。

去年新吸收的已婚的女职工中，家务负担的繁简和对出勤及劳动效率影响的程度，情况不同，因此在具体执行时，应当有所区别。“有家务负担的女工”主要是指有繁重的家务负担，而又无法解决并直接影响生产、影响出勤的新女职工而

言。据典型调查，这部分新女职工约占新女职工总数的10%左右。保留一部分从城市吸收的女职工，不仅有政治上的意义，而且可以缓和一部分城市的住房、交通、副食品供应紧张的状况；从长远的利益来看，这样做，对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社会劳动力的合理使用，都是有利的。因此，我们提出以下几项具体意见：

（一）对于必须精简的来自农村的女合同工、临时工和一部分家务重、孩子多，一时又无法解决，而影响出勤和劳动工效的新女职工，由各工厂、企业的工会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对这部分女工做好政治思想工作以后再辞退。对于被辞退回农村的妇女，农村妇联要热情地欢迎她们回乡生产，要协助公社和生产队妥善安排她们的工作，并对她们加强教育，解除她们的顾虑，使之安心生产。对于被辞退的城市家庭妇女，市区工会组织、街道居民组织、妇联组织应当会同劳动部门，按照她们的具体情况，妥善地加以安排，尽可能分别地组织她们恢复和发展街道生活服务事业，组织她们参加街道生产，如进行废品加工生产，手工业生产，以及适当参加短途运输等；有些城市还可以组织她们参加工厂、企业的外包工或承包一部分厂矿的辅助性生产任务。

（二）对于生产上需要，本人已经基本上掌握了生产技术，能独立操作，身体健康和劳动态度好的新女职工，她们虽然也有家务、孩子负担，但是不影响出勤和提高劳动工效的，一般应当予以保留。对于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新女工，还可转为学徒继续培训。

有些女工本人条件很好，仅仅是由于劳动安排不当，以致不能胜任如在煤矿井下担负过重的体力劳动等，应当在整



顿劳动组织时加以调整，或者设法改善劳动条件，不要把这批女工作为精简的对象。

此外，对于留在工厂、企业的新女职工，应当继续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技术的培训，并且关心她们的生活，尽可能地帮助她们解决各种实际困难，以提高她们的出勤率和劳动生产率，更好地发挥她们的作用。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全国妇联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59年6月12日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动员 全国广大职工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 和有关工会工作问题的报告

(1959年7月14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国务院工业各部门党组：

全总最近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讨论了动员全国广大职工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和有关工会工作方面的一些问题。现将全总党组向中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阅。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动员全国广大职工 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和有关 工会工作问题的报告

中央：

全总从6月15日到7月1日，在北京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主席团扩大）会议。这次会议讨论了“中央关于大力紧缩社会购买力和在群众中解释当前经济情况的紧急指示”和“中央关于调整1959年主要物资分配和基本建设计划的紧急指示”，根据指示的精神，研究了如何把职工更广泛更深入地动员起来，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并讨论了加强职工教育、关心群众生活和改进工会工作方法等具体问题。现简报如下：

会议认真地讨论了中央两个紧急指示，一致认为：工会当前最迫切、最中心的任务，是坚决地贯彻执行中央两个紧急指示，动员职工鼓足更大干劲，千方百计地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生产任务。从会议反映的情况来看，在指标落实以后，企业的干部和工人群众认为合乎实际，留有余地，信心增加，他们正在大挖增产节约潜力，大闹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并且已经初步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是，也有某些干部和工人，却表现出松劲情绪。把指标落实，理解为“干多少算多少”，把“留有余地”理解成不费劲就能够完成任务。因此，工会应当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继续鼓干劲，抓关键，抓时机，动

员全体职工，奋勇“上阵”，深入开展比、学、赶竞赛，苦干、实干加巧干，推广先进经验，掌握先进技术，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努力增加产品品种和数量，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会议为了进一步动员全国职工，特以全总主席团扩大会议的名义发出号召，号召全国职工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迎接国庆十周年。

会议还讨论了当前经济生活问题。目前职工群众在经济生活上最关切的问题，是市场供应和减缩多余劳动力问题，这个问题，正如中央指示，是有关党与群众关系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从现有经验来看：凡是根据中央“六·一”指示的精神，把情况和原因向群众说明白，把党的政策措施向群众讲清楚，既承认困难，也指出前途，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群众就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在这些方面，工会可以而且应该做很多工作，做好具体细致的思想工作和组织工作。在缓和紧张状态问题上，工会应当教育和动员职工勤俭持家，爱国储蓄，互济，互助，把富日子当穷日子过；协助行政组织职工搞副食品生产，自种自养，减轻市场的供应负担，加强食堂工作，认真节约粮食，搞好粗粮细作，保证职工吃饱、吃好；对有害健康的工种和病人、老人，建议有关部门，根据可能条件，在主食和副食品供应方面给以适当照顾。通过这些工作，巩固和提高职工的劳动热情，搞好生产。在减少多余劳动力的单位，工会应当积极协助行政，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调整劳动组织，坚决减少多余劳动力。同时，应当作更细致的说服解释工作，说服被减职工服从社会主义建设需要，服从调整。对于被减人员的实际困难，应当切实地帮助解决，



对于家在城市的被减人员特别是妇女，应当热情地帮助她们安排生活，或者介绍她们参加手工业、服务行业及其它方面的劳动。在确定被减对象时，应当严格遵照中央指示规定的范围，防止不负责任地简单办法，或者借机裁减老弱职工和女职工。工会在进行上述工作过程中，还应当密切注意群众的思想动态，切实地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党委反映。

会议认为：工会要更好地完成党交给的任务，当好党的助手，就必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积极作用，把工作做好。一年来各地工会是在党委的领导下，在努力作好助手工作的，执行的方针是正确的，一般说工作是做得好的。广大工会干部，在彻底地破除了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思想影响之后，对于工会应该服从党的绝对领导、和有关方面密切协作、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进行群众工作的根本性问题的认识，是更加明确、自觉和统一了；在去年社会主义建设大跃进中，工会组织积极地投入跃进行列，开展了广泛的群众活动，全国工会组织表现了是党的驯服助手，干部作风也有改进，同群众关系更加密切。同时，这一时期工会工作也还存在着缺点和问题。目前主要的问题是如何使工会工作适应形势的发展，更加积极主动地当好党的助手。要解决这个问题，就应当继续提高工会干部思想认识，改进工作方法，加强积极分子和小组工作，以便把工会的组织作用，充分发挥起来。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发挥工会的共产主义的学校作用；党与群众联系的纽带作用；无产阶级专政的支柱作用。有的同志担心工会积极活动起来了，会不会形成向党闹独立？情况反映多了，会不会同行政闹对立？

认真关心群众生活了，会不会又犯经济主义错误？这显然是不对的，没有了解到赖若愚错误的根本问题，是在于不把工会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下，而是想把工会变成独立王国，同党分庭抗礼。我们只要是在党的绝对领导下进行工作，那么工作做得越多越好，情况反映得越具体越好，对群众生活越关心越好。

会议除了讨论上述问题外，还讨论工会工作中一些具体问题：

在群众生产工作方面，会议围绕掀起增产节约新高潮的要求，研究了当前工会组织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的若干工作方法、厂际竞赛和推广先进经验、加强劳动保护工作等具体问题。这些方面的经验，准备在报上公开发表。

在职工教育方面，自从中央批转林枫同志关于职工教育工作的报告以后，有些工会干部担心有关方面推出不管，工会担负不了这项工作。因此，会议强调工会应和有关方面积极协作，并起草了一个文件，拟请中央审阅，并希批转各地参考。关于工会如何进行工作，也作了讨论，这方面的意见，拟由全总通知各级工会。

在群众生活工作方面，根据当前实际需要和已有经验，做了加强互助储金会和困难补助工作的决定，同时，也提出了协助行政办好生活福利事业的几点意见。这些文件，准备以全总名义下达。

在工会组织问题方面，研究了基层工会工作方法。这方面的意见准备整理后，用草案形式下达，供各级工会研究参考。

关于县工会和县属工会组织问题，这次也初步总结了一

些经验。目前，应该按照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在县属地方国营企业中，属于全民所有制，只要党委认为必要，可以建立工会。社办工业或手工业，属于集体所有制，不要建立工会。已经撤销工会的县或县属地方国营企业，经党委决定，请示上级党委批准，即可恢复。原来没有工会组织的县不要都建立，如果县党委感觉需要，经上级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决定采用新的办法，在厂矿企业中进行群众工作，可以试验。各省、市、自治区工会，应该认真研究一、二个县工会工作，总结出适合县工会工作的方法，指导县工会工作。

关于女工、家属工作和文化体育活动问题，会议认为，工会应该做好这些工作。尤其是基层工会组织，应当建立必要的专门组织，经常进行这些方面的工作。

全总党组

1959年7月10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选派 劳动模范及先进工作者 参加国庆观礼的通知

(1959年9月9日)

一、为了隆重地庆祝建国十周年的辉煌成就，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于国庆节邀请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农业、农垦、林业、水利、气象、教育、文化、卫生、科学等方面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来京参加国庆观礼。

二、参加国庆观礼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总名额为三千人，其中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一千人；农业、农垦、林业、水利、气象方面一千四百人；教育、文化、卫生、科学方面六百人。

### 三、条件：

1. 去年执行总路线并在生产大跃进、人民公社化运动中有显著成绩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而在今年又继续跃进者；

2. 今年在生产 and 各项工作中新涌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3. 老根据地的英雄模范人物和全国解放前各解放区



有名的老的劳动模范，虽已年老劳动较差或已改做其他工作的，但对党的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积极拥护支持者；

4. 烈军属本人有功的。荣誉军人和复员军人复员以后在生产和工作上表现成绩突出的先进人物。

在选派代表时应照顾到地区、民族、性别和各行各业等各方面，妇女名额不要少于百分之十五。

(一) 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贸方面要照顾到：(1) 老工人、青年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女职工以及优秀的勤杂工人；(2) 商店、旅馆、食堂、托儿所、市政清洁工人；(3) 手工业工人（包括著名的特种工艺品的老工人）；(4) 上海、四川、河北三地区考虑一至二名优秀的学徒工。

(二) 农业、农垦、林业、水利（水土保持）、气象方面要照顾到：(1) 办好人民公社，推行八字宪法，获得大面积丰产的单位；(2) 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科学研究、气象以及农业教育等方面有显著成绩者；(3) 在人民公社化、大炼钢铁和社办工业中以及在领导农、林、牧、副、渔生产、举办公共食堂、托儿所等福利事业；创造发明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以及在抗灾斗争中舍己救人的代表人物；(4) 新疆、东北、云南、海南各考虑一至二名垦荒中的先进青年。

(三) 教育、文化、卫生、科学方面要照顾到：(1) 教育方面，大、中、小学新老教师中的先进人物，模范的中、小学校长和学校科学研究工作中的发明家；(2) 文化方面，电影、戏剧、音乐、美术、文学、歌舞、杂技、新闻界中的先进人物，特别是大跃进以来的先进人物；(3) 卫生方面，中、西医生、护士、医药技术人员等先进人物；(4) 科学方

面，科学研究工作中的发明家、先进人物，群众中涌现出来的专家等。

政治方面，应由选派单位及省委进行认真地审查。代表名单于9月24日前报到庆祝建国十周年筹备委员会。

四、选派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以省（区、市）为单位组织代表团各配备团长一人，工业、农业、文教三个方面的副团长各一人，秘书长一人，工作人员二至三人（都在总名额内），于9月28日前到京。

农业方面的副团长以省（市、区）委的农业书记或农村工作部长或省农业厅长担任，准备利用机会举行一次农业会议。工业方面的副团长以省（市、区）的计委，或经委主任或副主任为团长以便座谈一次工业生产和明年计划。

五、邀请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参加国庆观礼对宣传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鼓舞广大群众干劲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各省、市应将劳模或先进单位的事迹整理带来。观礼后，农业、农垦、林业、水利、气象方面还拟举行劳动模范会议。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当前增产节约运动的情况简报

(1959年10月24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当前增产节约群众运动的情况简报转发你们参阅，全总党组提出当前增产节约运动中的问题，希望你们在工作中予以注意。

中共中央

## 关于当前增产节约群众运动的情况简报

中央：

兹将当前增产节约群众运动的一些情况，简报如下。

中央“关于反对右倾思想的指示”下达后，增产节约运动得到了迅速发展。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公报和决议公布以后，更加鼓舞了广大群众的斗志，把增产节约运动推向新的高潮。到目前，一个轰轰烈烈的增产节约群众运动的新高潮，已在全国范围内形成。

这次运动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来得猛，发展快，生产日日上升。党的八届八中全会公报和决议一公布，广大职工群众立刻行动起来，猛烈地揭发和批判了一小部分干部的形形色色的右倾思想，在生产上干劲十足，纷纷提出跃进计划和保证条件，互相挑战应战，互相学习先进经验，迅速地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规模壮阔的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运动中，职工群众不完成战斗任务不下火线的可贵的劳动热情和劳动不计报酬的高尚的共产主义风格又大大高涨。领导干部亲临第一线指挥生产，同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的优良作风继续得到发扬。八月以来，企业中出现了崭新的局面，新经验、新的创造层出不穷，新纪录不断出现，生产日日上升。如上海沪东造船厂，



造第一艘海轮时，正是右倾松劲情绪在一部分干部中滋长的时候，工作拖拖拉拉，工程一再脱期，用了60天才把这艘轮船送下水。而建造另一艘海轮时，正直八届八中全会的公报和决议公布，部分干部的右倾松劲情绪受到严格批判，党的号召鼓舞和激励了群众的革命干劲和劳动热情，在全厂范围内迅速掀起生产高潮，仅以十九天的时间就完成了这艘三千吨海轮的船体工程，电焊质量合格率提高12%，材料消耗节约17%，创造了空前未有的奇迹。又如大连起重机厂，由于一些干部滋长了右倾松劲情绪，7月份完成的产值计划比6月份降低了38%。当8月初群众起来猛烈地批判了部分干部的右倾松劲情绪之后，立即掀起了生产高潮，8月上旬完成的产值计划比7月同期增长128.5%，中旬比7月同期增长136.6%，两旬合计，劳动生产率提高97%。

第二个特点，这次运动是在反对右倾思想的斗争中，在1958年大跃进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正确地贯彻了中央的指示和决议，并吸取了1958年以来大搞群众运动的经验，因此，运动的发展既轰轰烈烈又扎扎实实，极为健康。厂矿企业领导既在职工群众及其家属中大张旗鼓地宣传了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公报和决议，鼓足群众的干劲，掀起生产高潮，又进行了一系列的具体组织工作，使跃进计划落实到小组和个人，把党的号召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既组织群众千方百计地提高生产，又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关心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既放手发动群众，又加强企业管理。

第三个特点，一开始就注意把群众的劳动热情和革命干劲引向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使苦干巧干结合。各地职工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革新建议不仅件数多，质量好，而且实

现快。据长春市21个单位和辽源市八个单位的统计，8月份就提出了6,549项革新建议，其中3,082件已实际用于生产。四平市24个单位，8月9日至9日8日就提出了3,235件合理化建议，其中1,123件已经实现，等于今年1至7月全市所有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数字的总和。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促使新纪录不断出现，成千上万的职工几倍甚至几十倍的突破定额，生产上收到“立竿见影”的效果。

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运动的广泛开展，不仅大大地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且保持职工劳动热情经常饱满，生产积极性不断高涨，促使增产节约运动新高潮更加扎实和深入地发展。

## 二

在这次运动中群众工作的经验有所发展，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经验：

一、插红旗、树标兵，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运动有了新的发展。目前，许多省、市、厂矿企业以及车间、小组“层层、行行”都树立了标兵，给群众指出了明确的奋斗方向，掀起了比学赶的热潮，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当前运动中先进帮助落后已开始成为群众性的自觉的活动。成千上万的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小组帮助在生产上落后的工人和小组达到先进水平。保定有四个单位的779名先进生产者都订了帮助落后工人的计划，仅仅在8月中旬十天里，就帮助了512人达到了先进水平。西北国棉一厂细纱值车女工全国先进生产者赵梦桃，六年来先后帮助12个落后女工变为先进；现在全厂有207个先进集体和个人都学习她的榜样，掀起了群众性

的先进帮助落后的热潮。全国有244万先进生产者,13万多个先进小组,如每一个先进生产者或先进小组帮助一个或者更多的落后工人或小组达到先进水平,就可以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上海华孚金笔厂提出的“双打”竞赛(一个先进的带一个落后的同另外一个先进的带一个落后的竞赛),是实现先进帮助落后的一种有效形式。该厂的一个生产上长期落后的工人丁石美,参加“双打”竞赛后,由日产钢笔零件二千个提高到九千个。把先进帮助落后的群众性的活动与生产紧密结合,并作为竞赛内容,还是最近才大量出现的。

这种群众性的“比、学、赶、帮”活动,不仅促使轰轰烈烈的增产节约运动更加扎实和深入,共产主义精神更加发扬,而使“互相帮助、互相学习、取长补短、共同提高”的社会主义竞赛原则具体化了。

二、随着运动的广泛深入开展,出现了许多生动活泼、丰富多彩的竞赛形式。其中以正在全国各地广泛开展着的自找对象自订条件的标兵对标兵,新手对新手,厂矿、车间、坑口、科室、班组、个人之间的同工种、同行业的“对手赛”和鞍钢提出的表演赛,效果最显著,最受群众欢迎。“对手赛”的特点是竞赛条件具体,对立面鲜明,便于评比,便于交流经验。

鞍钢最近广泛开展的表演赛是针对生产关键,先进、中间、落后的工人都进行实地操作和表演,通过表演发现自己的长处和短处,总结先进经验,提高技术,解决关键问题。这种竞赛是在一人表演大家观摩推广先进经验表演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把智慧和技術、看和做、生产和学习、推广先进经验和解决关键问题结合起来了,促使群众互教互



学，取长补短，提高技术水平。据鞍钢平炉、铸锭和修炉三个工段统计，组织表演赛以来，在1,016个工人中，已有671人由不熟练达到熟练，有297人的技术等级提高一级或接近提高一级。这种竞赛形式比原来集中群众智慧解决关键问题的“诸葛亮”会和一人表演大家观摩推广先进经验的表演会等形式有了发展和提高。

三、新近出现的先进经验观摩团、推广队，是推广先进经验的有效方法。重工业、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与相应的工业部，以及许多省市产业工会与相应工业部门都组织了有领导干部、各工种的先进生产者和技术人员参加的先进经验观摩团或推广队，到重点厂矿，通过听（介绍情况）、看（资料与现场）、找（经验和关键）、做（技术操作表演）、帮（运用和掌握先进经验）、提（合理化建议）、学（先进经验）等方式，来传播和学习先进经验，解决关键问题，并已获得了良好的效果。湖南省的机械工业先进经验观摩团从7月9日到8月4日的20几天中，就传播和交流了319项先进经验，提出了289件合理化建议，解决了56个生产上的重大关键问题。河南省小高炉先进经验观摩团和重工业工会全委与冶金部组织的小高炉先进经验观摩团，在河南的37个炼铁厂推广了五大经验八项措施以后，生铁合格率平均由30%提高到75.5%，平均利用系数由0.5提高到0.67，成本由每吨440元降到377元。由于效果良好，在观摩团所到之处，都受到了当地党委和群众的热烈欢迎。这种办法的特点是：（1）说做并举，就地表演，当场传授，学习易，见效快。（2）“取经送宝”相结合，一方面传播先进经验，一方面吸取和总结当地的先进经验，丰富自己，再带到别的地方继续传播。（3）不仅传播先进技术经验，



“群医会诊”帮助厂矿解决生产上的关键问题，而且还帮助解决生产管理上的关键问题。

### 三

运动中也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的是：

一、少数单位的产品质量下降，废品增多，忽视质量和节约的现象又露苗头。

二、有些单位8月以来安全工作做得不好，工伤事故增多，个别地区的情况也还相当严重。

三、有些单位没有注意把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干劲及时引向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苦干和巧干结合不够，劳逸结合不够。不少单位发生了加班加点的现象，每天都延长工作几个小时。

四、个别单位一度把反右倾的斗争主要放在工人中进行。发动工人检查右倾思想，不少工人戴上了右倾帽子，造成了思想混乱。

这些问题，各级党委已经注意，并着手采取措施纠正。

为了深入全面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促使运动的不断高涨，今后还必须继续注意这些问题。对于目前产生的质量和安全问题，我们认为有必要进行适当检查，并通过检查向职工群众集中地进行教育，对于检查出的问题也要采取措施迅速解决。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协助企业行政做好这项工作。

在增产节约运动中，要及时地把群众的干劲和劳动热情引向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使苦干和巧干结合。许多事实证明，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不仅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途

径，完成和超额生产任务的有力保证，也是促使运动深入和扎实的有效办法。搞好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就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就能够使群众的劳动热情和干劲不断高涨，保持运动高潮的经常持久。提高劳动强度和延长工作时间，不能有效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也不能经常持久。我们认为在一定的时间内，有必要对加班加点现象加以适当控制，要注意劳逸结合，以便使运动经常持久的发展下去。

至于在群众中开展反对右倾思想斗争的问题，是不合中央指示精神的，应当立即纠正。在群众中主要是鼓干劲，对于工人中所存在的模糊认识和糊涂观念，应采取说服教育的办法解决，而不应开展反对右倾思想的斗争。

全总党组

1959年10月6日

# 朱德同志代表中共中央 在全国群英大会上的致词

(1959年10月26日)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贸易方面社会主义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向我国的工人阶级，致以最热烈的祝贺！

同志们，当我们在这里集会的时候，我们的国家正处在反右倾、鼓干劲、厉行增产节约的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的新高潮中。全国人民积极响应我们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号召，已经用辉煌的成就迎接了我们伟大的人民共和国的建国十周年，并且正在为实现今年国民经济的继续大跃进而努力。根据现在的情况，可以完全有把握地说，1959年国民经济计划将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在工业生产方面，今年的钢产量将超过1,200万吨，煤产量也将超过3亿3,500万吨，农业生产方面，虽然今年遭到严重的水灾、旱灾和虫害，但仍然获得比特大跃进的1958年更大的总产量；农业总产值将比1958年增长10%以上。铁路、公路和轮驳船的货运周转量和基本建设的投资额也将超额完成，财政收支和市场供应的情况良好。

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主要指标是可以提前三年在今年内完成的。

今年我国国民经济是在1958年特大跃进的基础上继续跃进的。这个事实本身雄辩地说明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具有无限生命力，充分地证明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是完全正确的。

参加这次大会的有来自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贸易等战线上的先进集体的代表和先进生产者。你们是在这些战线上创造1958年和1959年的大跃进的带头人。你们和全国人民在过去两年中所获得的辉煌成就生动地表明，在基本上完成了经济战线、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的社会主义革命之后，在党的总路线的指导之下，社会主义建设的群众运动具有多么伟大的威力。我们党一贯认为，人是生产力的最积极的因素。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无论是革命或者建设，唯有最广泛地动员人民群众，最充分地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才能最迅速、最彻底地取得胜利。我国在过去十年中特别是最近两年中之所以能够以所有资本主义国家望尘莫及的速度发展国民经济，获得了我国历史上空前未有的成就，归根到底，是党所领导的群众运动的伟大胜利，是党的群众路线的伟大胜利。参加这次大会的有这样多的先进集体和先进生产者，我国今天出现这样多的英雄人物，其根本原因也正在这里。

帝国主义总是希望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失败”，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夸大我们工作中的一些个别缺点，来攻击党的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但是，实际生活如此有力地表明，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是多么英明，我们的



工人、农民和革命知识分子是多么勤劳勇敢，而我们的敌人又是多么愚蠢，右倾机会主义的论调又是多么荒谬！

同志们，我们已经获得的成就是伟大的。经过十年的建设，特别是去年和今年的大跃进，我国的经济水平已经大大提高了。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因此而自满。我国人民的远大目标是在一个不太长的时间内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拥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首先要在十年内在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方面赶上和超过英国。这是我国人民特别是我国工人阶级的艰巨的同时也是极其光荣的任务。与此同时，我们要尽快地实现我国的农业技术改造，就是说使农业实现机械化、水利化、化学化和电气化。在我们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地大物博的国度里，农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我们必须把优先发展重工业和迅速发展农业结合起来，贯彻执行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尽快地实现农业技术改造，对于加快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有着头等重要的意义。这就要求工业以强大的现代技术武装农业。这也是我国人民特别是工人阶级的光荣的任务。我们在过去十年中已经取得了辉煌的成就，我们在未来几十年中也一定能够取得更加光辉的成就。我们有着实现这个伟大任务所需的一切条件，我们一定要为实现这个伟大的任务加倍努力。

现在距离年底只有两个多月了。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战线上的职工同志们当前迫切的任务是争取提前完成今年的国家计划，并且为明年的继续跃进准备条件。商业战线上的职工同志们要努力超额完成收购任务，并且做好市场供应工作。财政战线上的职工同志们要做好国家建设资金的筹

划和管理的工作。有了去年和今年的跃进经验，有了巩固的健全发展的人民公社，有了现在这样的物质技术基础，明年必须而且完全可能争取实现更好的全面的跃进。为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的关于反右倾、鼓干劲、厉行增产节约的决议，保证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一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的贯彻执行；必须在一切工作中把革命热情和科学精神结合起来，把冲天干劲和技术改革结合起来，做到实干、苦干加巧干，既要又多又快，又要又好又省，注意提高质量，降低成本，并且保证安全生产；必须继续实行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实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生产管理，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企业领导干部、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三方面互相结合的办法，贯彻执行在企业管理上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同志们，你们是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财政贸易战线上的先进单位的代表和先进生产者，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最宝贵的财产，你们的成就是人民的光荣。在我们的国家里，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的伟大历史作用，不仅在于他们以自己的卓越成就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且在于他们能够帮助别人和别的单位迅速提高到先进的水平上来。我们希望在座的先进单位的代表和先进生产者同志们不仅要骄不躁，虚心学习，努力使自己的单位和自己保持先进的称号，而且要发扬共产主义的风格，帮助别的单位和别人赶上先进的水平。党中央相信你们一定能够完成这个光荣的任务。

同志们，我国人民刚刚在无限的欢乐中度过了我们的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十周年纪念日。我们以极大的兴奋回顾光辉

的过去，也满怀信心地瞻望着灿烂的未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深信，你们的大会一定能够完成自己的任务，把各个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的宝贵经验加以总结和广泛传播，并且团结全国职工，进一步推动正在全国蓬勃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争取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为明年国民经济的继续跃进创造有利的条件。

祝同志们在今后工作中获得更大的成就！

祝大会圆满成功！

# 中共中央关于给全国 先进基层单位发奖旗问题的通知

(1959年10月3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原确定由“全国群英大会”奖给每个出席大会的先进基层单位奖旗一面，但考虑到1958年大跃进以来，涌现出大批先进厂、矿、企业基层单位，为了鼓舞广大职工群众的革命干劲，促进生产更全面地跃进，现确定把奖励面扩大，以2,000面左右的奖旗，奖给出席这次群英大会和未参加大会的先进基层单位。各地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既不勉强凑数也不拘于所分配的数目，合乎条件的就奖，做到公平合理。

(一) 先进基层评选的条件：(1) 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的；(2) 政治挂帅、大搞群众运动好，社会主义协作好的；(3) 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有显著成绩的；(4) 企业经营管理好的；(5) 生产生活搞得好的。五个条件要全面考虑，但以第一条为前提，其他四条中也要有一、二条突出的。

(二) 各地区增加的先进基层，由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推荐。增加的先进基层，不再派代表参加大会。但在闭幕时，获奖单位可考虑一律公布。

(三) 各省、市、自治区分配的数额，已由群英大会主



席团分别用电话通知了你们。为了便于大会发奖，各地区增加的先进基层单位，务于11月6日前报“全国群英大会办公室”。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我国科学技术队伍和职工业余大学的情况调查”

(1960年1月1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党中央各部、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总工会、全国妇联党组，共青团中央，解放军总政：

现将国家统计局的“我国科学技术队伍和职工业余大学的情况调查”转发给你们。这个调查报告的计算方法虽然在细节上不一定对，但对我国目前科学技术队伍和职工业余大学的状况提出了一些具体的材料和生动的事例，对举办职工业余大学的问题提出了七条意见，说明我们还有很大的潜力可以发掘，用来发展业余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及举办全日制的速成的高等专科学校（即吸收高中毕业程度的学生训练二三年或招收初中毕业程度的学生训练五六年的高等专科学校）培养我们的科学技术队伍，所以它很有参考价值。

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用多快好省的方法培养出一支工人阶级的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队伍，是当前全党的重大任务之一。为了胜利完成这项任务，除

按国家要求办好全日制半日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外，还得大力举办各类业余高等学校和业余中等专业学校。由于高中毕业生数量不够，还应办一些招收初中毕业生训练五六年的速成的高等专科学校。这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将发生很大作用，必须十分重视。我们的厂矿企业不仅要生产物品，而且要培养干部，它具备举办各级各类业余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良好条件。为此，请你们参考国家统计局这个调查报告，结合本地方、本部门和本单位的情况，对培训科学技术队伍，举办业余高等学校、业余中等专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问题认真作一番研究，并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规划，一面进行部署安排，一面报来中央。

中共中央

## 我国科学技术队伍和职工业余 大学的情况调查

—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与文教事业的飞跃发展，我国科学技术力量有很大的增长。根据初步计算，1959年全国现有科学技术人员大约达到164.8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75.6万人，农业技术人员18.9万人，科学研究人员5.5万人，卫生技术人员48.8万人，如包括中医即达81万人，高等及中等专

业学校教学人员16万人。与1952年比较，全国科学技术人员增长了二点七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增长3.6倍。上述科学技术人员中，不包括现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而未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1959年全国按工程技术岗位统计的工程技术人员约有120万人，其中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为75.6万人，尚未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为40.4万人；如果包括这部分人员，则全国科学技术人员共有209.2万人，比1952年增长3.2倍。

在1959年全国科学技术人员中属于高级技术人员的共计约有12.1万人。(实际上已不止此数，因为科学技术人员的升级制度还不够健全，最近几年来升级较少较慢，有许多已具有高级技术人员条件的尚未统计在内。)其中：工程师6.7万人，农艺师与技师0.3万人，研究员0.5万人，主治医师、主任医师1.6万人，讲师、教授三万人。

目前全国工程技术人员主要集中在工业企业、建筑企业、勘察设计机构、运输邮电企业，而农业技术人员、科学研究人员、卫生技术人员、教学人员则分别集中在国营农业企业、科学研究机构、医院以及学校中。如一九五九年全国工程技术人员按部门分，工业企业有35.7万人，占47.2%；基本建设单位26万人，占34.3%；运输邮电企业5.8万人，占7.6%；农林水利事业3.2万人，占4.2%；国家机关2.3万人，占3%；科学与文教卫生事业2.1万人，占3%；其他部门0.5万人，占0.7%。

从科学技术人员在企业、事业单位的分配情况来看。根据职工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一千二百一十六个工业企业的调查资料，其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按企业职工人数分组	企业单位数	平均每个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
总计	216	259
1,000—3,000人	46	46
3,000—5,000人	42	103
5,000—10,000人	64	241
10,000人以上	64	532

上表说明企业职工人数越多，拥有的工程技术人员也就越多。

在建筑企业中，根据建筑工程部的调查资料，情况与工业企业基本相同。建筑工程部系统的建筑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分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按企业职工人数分组	企业单位数	平均每个企业工程技术人员数
总计	433	95
1,000人以下	84	15
1,000—3,000人	177	42
3,000—5,000人	89	102
5,000人以上	83	279

至于地质勘探机构，平均每个单位约有工程技术人员56人，勘察设计机构平均每个单位约有工程技术人员295人，而科学研究机构则平均每个单位有科学研究人员46人，在医院中平均每院有卫生技术人员38人，在国营农场平均每场有农

业技术人员8.3人，在高等学校平均每校有教学人员118人，平均每一教师负担学生8.2人。

## 二

建国以来，我国科学技术力量虽然有很大增长，但为了实现工业的现代化和农业的技术改造，使科学事业攀登世界高峰，使国防迅速现代化，还必须迅速地培养出一支工人阶级自己的红专兼备的强大的科学技术队伍，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我国科学技术队伍是通过高等、中等专业学校以及业余教育两种方法来培养的。从高等及中等专业学校的培养情况来看，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高等及中等专业学校培养的毕业生（仅包括理、工、农、林、医科，下同）共计为52.1万人，平均每年培养出10.4万人，其中：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14.4万人，平均每年毕业2.9万人。1958年高等及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学生约19.4万人，其中由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3.5万人。与1952年比较，高等及中等学校的毕业生增长三倍，其中高等学校的毕业生增长0.9倍。1959年全国高等学校与中等专业学校的在校学生共计约有147万人，其中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约55.8万人。今后四五年内可增加科学技术人员140万人左右，这将进一步壮大我国科学技术队伍。

除加强正规学校的培训外，提高现有职工技术水平，举办职工业余大学是多快好省地培养工人阶级科学技术人才的一个重要办法。根据我们最近在38个省辖市的调查，1959年共有职工科学技术业余大学475所，在校学生达到10.5万人，平均每校有学生220人。教师约有3919人，其中：兼职2800人，平均每个教师约教学生26.7人。分城市来看，以上海办

有63所，在校学生1.1万人为最多。其次是沈阳、北京、抚顺、西安、天津、重庆、武汉、哈尔滨，其余各市均在20所以下（详见附表）。

从举办单位来看，有行政部门办、工矿企业办、研究机构办、设计院办、学校办、医院办等。根据三十个市的调查，在268所职工业余大学5.7万学生中，校数以工矿企业和行政部门举办的较多，而学生则以行政办、学校办以及工矿企业办的较多，情况如下表：

	总计	行政部 门举办	工矿企 业举办	研究机 构举办	学校 举办	设计院 举办	医院 举办
校 数(个)	268	83	108	11	48	9	9
比 重	100	31.0	40.2	4.1	17.9	3.4	3.4
学 生(万人)	5.7	2.0	1.6	0.1	1.8	0.1	0.1
比 重	100	35.2	27.2	1.9	31.2	2.3	2.2

从业余大学的形式来看，有夜大学，函授大学，广播大学，半工半读（六小时工作二小时学习）等，不能设立大学的，有些则设立班、组或与同性质的工厂合办。如天津市教育局举办有广播函授大学，北京市化工厂附设有半工半读业余大学，福州造纸厂有二千多职工，设有高等数学组，旅大市大连机车厂、大连起重机厂、大连工矿车辆厂、大连电器厂就联合办有一所大连工人业余大学。夜大学与函授大学较多，广播大学、半工半读较少。从学生人数看函授大学学生有一万多人，广播大学有九千多人。

从业余大学开办的时间来看，大部分是在1956年以后，党号召向科学进军的时期设立的，1958年大跃进后设立的最

多。根据69个业余大学的统计，1955年以前设立的有三所，占4.4%；1956年设立的有11所，占15.9%；1958年设立的有31所，占44.9%；1959年设立的有24所，占34.8%。

业余大学的经费来源大部分是由工会文教费开支的，也有从行政费、干部培养费、企业留成基金、业余教育费开支的。根据69个业余大学的调查，从工会文教费开支的有54个，占78.3%，行政经费开支的有6个，占8.7%，干部培养费开支的有5个，占7.2%；其他经费开支的四个，占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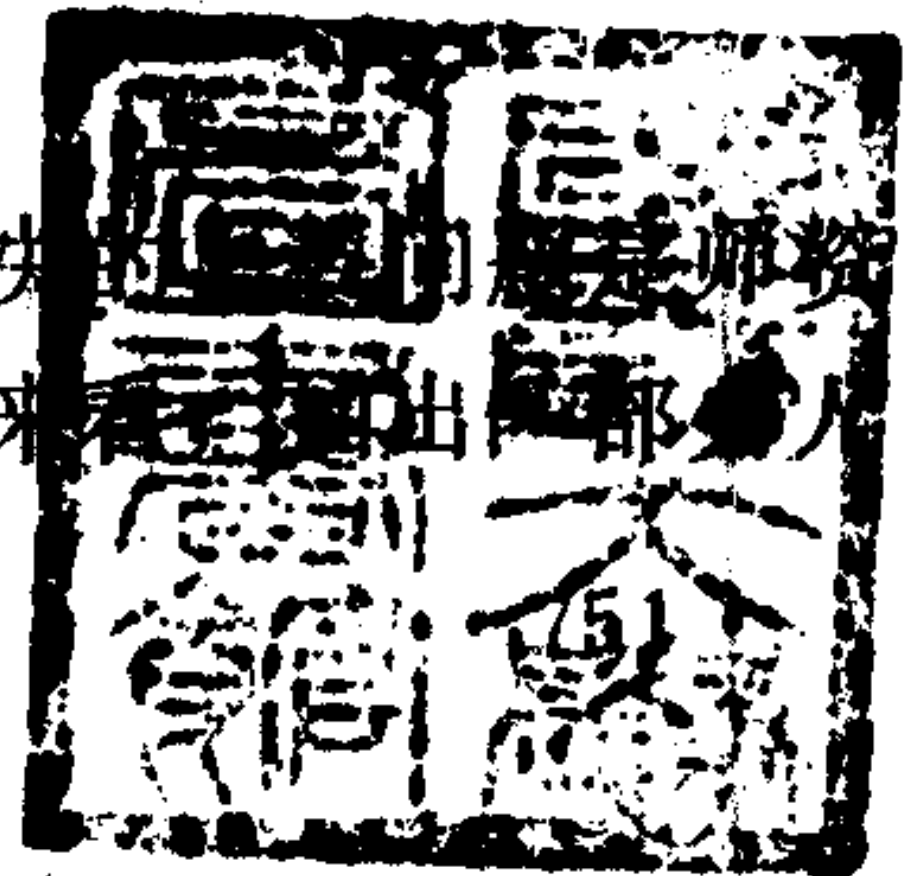
业余大学设置的专业是很广泛的。从采矿冶炼到机械制造，从设计到建筑，既有轻工、纺织，也有动力及工艺设备。根据不完全统计即有80余种。

业余大学不仅能提高职工的科学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又红又专的科学技术干部，还有力地推动了生产。如旅大市大连起重机厂的业余大学学生——青年工人慕运昌，运用学习的理论改进了“内孔高速精车”刀具，使工效由过去每分钟2至4公尺提高到250公尺，并和别人合作写了一本“内孔高速精车”的技术理论书。鞍山市业余夜大学电工系学生陈茂，经过数年刻苦学习，掌握了技术理论知识，研究创造了“电离测定器”、“心脏、脑神经测定仪”等高级复杂的精密仪器。

因此，在大力加强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教育的同时，还必须广泛地举办职工业余大学。

### 三

广泛地开办职工业余大学，需要解决的问题。从目前我国科学技术人员的分布来看，





或由现有科学技术人员兼任教师是有潜力的。

(一) 全国38个市业余大学的教员约有四千人, 占这38个城市工程技术人员总数的1.5%, 占全国高级技术人员的3.7%。如将这个比重扩大到10%, 即全国科学技术人员有1/10能兼任业余大学教员, 则全国业余大学教学师资可以增加到16万多人, 这是培养壮大我国科学技术队伍的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如果将这16万人抽出举办全日制的速成的高等专科学校, 按每一教师培养10人(现在正规大学每一教师平均培养8人)计算, 16万师资可以担负160万左右学生的教学任务, 即可举办具有五千学生规模的速成的高等专科学校三百多所。如果将这16万师资用来举办课程比较单一的业余大学, 按每一教师培养15人(现有业余大学每一教师平均培养26.7人)计算, 则可担负200多万学生的教学任务; 每一业余大学配备教师20人(现有业余大学平均配备教师8.3人), 则可举办业余大学8000所。当然, 这是一种设想, 实际作起来, 也不会这样简单, 但是可以说明我国现有科学技术队伍中的潜力确是很大的, 如果把这些力量充分运用起来, 对进一步培养壮大我国科学技术队伍, 将会起重大的作用。

(二) 从各企事业单位拥有的科学技术人员来看, 有许多较大的企事业单位, 技术人员较为集中, 都可以建立职工业余大学。如全国在一千职工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即有4060个, 如果每一单位都办一个业余大学, 没有条件办大学的也可设立班或组。按每一业余大学平均培养学生220人计算, 可举办业余大学4060所, 培养学生89.3万人。又如目前全国在一千职工以上的建筑企业共有349个, 科学研究机构拥有科学技术人员50人以上的单位有388所, 勘察设计机构拥有技术人

员50人以上的有211所，这些单位也都可以举办职工业余大学。如按上述方法计算，即可办业余大学948所，培养学生20.9万人。加上工业企业举办的校数和培养的学生数，则全国共计可办业余大学五千所以上，培养学生110万多人。

(三) 如从科学技术人员比较集中的单位，抽调一些人员专门负责举办业余大学，也是有可能的。如在全国拥有一百个科学技术人员的单位平均抽调三至五人，目前全国拥有一百个科学技术人员的单位，工业企业共计有1030个，建筑企业共有172个单位，地质勘探机构共有52个，勘察设计机构共有173个，科学研究机构共有129个，总计有1556个，可抽调5000人到8000人之多。

(四) 全国大中城市有较好的条件来举办业余大学。根据68个市的统计1959年有工程技术人员308万人，占全国工程技术人员40%。在城市中还可以采取联合举办的方式，如北京市建筑系统就联合举办有建筑业余大学。因此，在大、中城市应广泛的举办职工业余大学。

(五) 中央各工业部、交通、铁道部也有较好的条件来举办职工业余大学。如煤炭部直属单位即有工程技术人员15 577人，冶金部直属单位有工程技术人员33 353人，水电部直属单位有工程技术人员19 906人。上述各部有些已经办起了业余大学。如煤炭部有夜大学24所，函授部三个。水电部职工业余大学在校学生共有2177人。冶金部直属单位办有业余大学17所，在校学生5996人。

(六) 根据71个办有业余大学的工矿企业的调查，在职工人数较多规模较大的企业里，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教员的比重还很小，职工入学的比重也很小，说明大企业潜力较大。

其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按企业职工 人数分组	全部职工		学 生 数	教 员		学生 占职 工的 %	专职教 员占工 程技术 人员%	兼职教 员占工 程技术 人员%
	合 计	其中： 工程技 术人员		专 职	兼 职			
总 计	819 576	35 220	14 694	184	410	1.79	0.52	1.16
1,000人以下	2 004	117	104	2	7	5.19	1.71	5.98
1,000—3,000人	17 646	535	667	1	30	3.78	0.19	5.61
3,000—5,000人	59 248	2 891	2 384	22	71	4.02	0.76	2.46
5,000—10,000人	145 801	6 931	4 120	47	128	2.83	0.68	1.85
10,000人以上	594 887	24 746	7 419	112	174	1.25	0.45	0.70

(七) 根据30个市的调查资料，目前业余大学以工科性质的较多，而农、林科较少。在268所业余大学中：工科有214所，占79.8%；理科16所，占6%；而农、林科仅有4所，占1.5%；医科有34所，占12.7%。因此，还需要多举办一些农林科性质的，以满足今后大大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

此外，设置业余大学所需专业的师资虽可由企业的科学技术人员兼任，但基础课程方面的教师，各个企业都比较缺乏。如北京市化工厂业余大学的基础课程教师主要是由正规大学下放该厂的教师任课，现下放教师需返原校，该厂就感到基础课程的师资无法解决。为此，抽调一批师范毕业学生，去担任职工业余大学的专任教员是很必要的。

全国科学技术人员数

表1

单位：万人

	1952年	1957年	1958年	1959年	1959年比		1959年比	
					1952年增	长百分比(%)	1957年增	长百分比(%)
总 计	44.8	119.2	139.5	164.8	268	38	18	
工程技术人员	16.4	49.6	61.8	75.6	361	52	22	
农业技术人员	1.5	11.3	13.8	18.9	1 160	57	37	
科学研究人员	0.8	3.1	5.0	5.5	588	80	10	
卫生技术人员	21.9	43.9	45.2	48.8	123	11	8	
教 学 人 员	4.2	11.3	13.7	16.0	281	42	17	

注：1. 卫生技术人员中包括中级卫生技术人员，不包括中医和初级卫生技术人员（包括中医则1959年为81万人）。

2. 教学人员仅包括高等学校及中等技术学校中的教学人员，不包括干部学校、中等师范学校及普通中学、小学中的教学人员。

3. 表列数字不包括现在工程技术岗位工作，而未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如包括这部分人员在内，全国科学技术人员1952年为49.4万人，1957年为151.4万人，1958年为177.7万人，1959年为209.2万人。



表2 38个市高等业余学校校数、学生数、教师数

	校 数 (所)	在校学生数 (人)	教 师 (人)	
			合 计	其中：兼职
总 计	475	104 665	3 919	2 800
北 京	45	20 637	538	294
天 津	22	13 868	286	200
包 头	4	1 069	32	24
榆 次	1	67	6	5
太 原	9	2 379	104	57
旅 大	9	3 628	96	73
沈 阳	58	10 552	491	362
鞍 山	5	4,000	42	—
北 票	2	84	13	13
锦 州	3	776	38	37
本 溪	3	540	29	25
抚 顺	32	3 808	143	108
安 东	1	28	2	2
长 春	9	1 604	74	63
哈 尔 滨	23	1 264	329	251
上 海	63	10 864	533	312
徐 州	2	305	37	36
南 京	14	4 034	109	64
福 州	4	937	17	16
泉 州	1	23	1	1
杭 州	6	1 855	68	68
青 岛	8	572	49	48
济 南	14	948	30	30
长 沙	6	726	28	26

续表 2

		校 数 (所)	在校学生数 (人)	教 师 (人)	
				合 计	其中: 兼职
衡	阳	1	121	5	2
株	州	3	916	11	7
郑	州	1	48	6	6
开	封	1	265	12	10
新	乡	1	73	3	2
洛	阳	16	941	26	10
广	州	9	2 442	99	91
贵	阳	1	409	16	9
西	安	31	6 936	312	265
宝	鸡	2	325	25	23
银	川	1	129	1	1
成	都	14	1 930	72	47
重	庆	25	2 517	94	94
武	汉	25	3 046	142	118

注: 38个市475个高等业余学校平均每校有学生220人, 平均每一教师负担学生26.7人。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业余 教育委员会的通知

(1960年1月16日)

广泛开展业余教育工作，是我国文化革命中的重大任务之一，也是培养干部的一个重要方法。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是今后的工作将更为繁重。有几亿青年和成年的劳动人民（包括干部），将从业余教育中逐步提高自己的政治、技术、文化水平。业余的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不但现在急需发展，而且就在将来普及了初中教育之后，还会长期地存在，规模将更加巨大。要做好全国的规模巨大的业余教育工作，必须在各级党委统一领导之下，由教育部门，文化部门，工业交通部门，农业部门，财贸工作部门，科学研究部门，计划工作部门，军事部门，工会，青年团，妇联，互相配合，通力合作，统筹安排，进行持久不懈的努力。为此目的，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成立业余教育委员会，作为国务院指导全国业余教育工作的机关。委员会由林枫为主任，张际春、廖鲁言、李颀伯为副主任，张启龙、钱俊瑞、张劲夫、于江震、张邦

英、程今吾、马定邦、范长江、徐迈进、董纯才、张凯、高云屏、张修竹、胡克实、郭明秋、姜思毅、吴子牧为委员。业余教育委员会可设办公室，应即开始工作。特此通知。



# 中共中央转发开滦煤矿赵各庄矿 调整集体宿舍的总结报告

(1960年2月25日)

各省、市、区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送来的开滦煤矿赵各庄矿关于按车间、点班调整集体宿舍的总结报告转发你们参考。

中共中央

中央：

送上开滦煤矿赵各庄矿按车间、点班调整集体宿舍的工作总结一份。该矿的集体宿舍经过调整后，便利职工休息，便利组织职工学习，便利宿舍管理，也对生产有利，好处很大。

目前全国各地，虽有一些厂矿企业对职工宿舍工作进行调整，但是为数不多，大部分宿舍需要调整而未调整过，存在的问题和该矿未调整以前相差不远，因此这一经验很值得重视与推广。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0年2月5日

## 开滦煤矿赵各庄矿关于按车间、点班 调整集体宿舍的总结报告

### 一、集体宿舍调整前的情况：

随着生产大跃进，1958年赵各庄矿增加了3758名新工人，其中需要住集体宿舍的有2610人。新工人多，宿舍少，矿上采取的办法是来一批安置一批。由于新工人思想情况比较复杂，对煤矿生产不习惯，领导上对宿舍管理又缺乏经验，因而出现了如下问题：（一）同一车间的新工人分散住在七个宿舍区，几十个甚至几百个房间里，几个宿舍又相距三、四里路，车间干部很难摸清新工人的住处，不容易掌握思想情况，及时进行教育。常发生不辞而别和无故旷工的事。（二）不同点班的新工人居住一室，你来我走，你睡觉他谈天，不能按时休息。因此，睡觉过点的现象时常发生。同时由于休息不好，生产时精神不振，安全生产也得不到很好的保证。（三）宿舍管理仅由行政科抽调几名服务人员负责，管理不好，有极个别的新工人偷窃与私贩东西，如带虾皮、花生、核桃、栗子、鸡蛋来卖等。（四）卫生工作不好。有些新工人缺乏卫生习惯，早起不叠被，下班不洗澡，出门就小便，破鞋、臭袜子到处乱扔，有的还生虱子，卫生科、行政科看到卫生太不象样，也组织了服务人员搞卫生竞赛，由于没有和新工人结合起来，结果是服务人员动，新工人不动，卫生工作还是搞不好。综上所述，宿舍工作搞不好，对生产、出勤、安全和职工的身心健康都有很大的影响。

## 二、按车间、点班调整了宿舍：

(一) 党委重视，确定原则，统一思想，统一行动。党委为了扭转上述情况，本着中央提出的“既抓生产，又抓生活”的指示精神，作出了调整新工人宿舍的决议（老工人住单身宿舍的很少，只一百余人，而且住得比较合理，不需要调整），确定了调整宿舍的三项原则：(1)按车间、点班划分宿舍区。(2)照顾生产，近的宿舍区由井下生产工人住，比较近的由辅助生产工人住，最远的由井上工人住。(3)全矿总动员，速战速决。

传达了党委关于调整新工人宿舍的决议以后，虽然大部分车间领导和群众都同意，并保证贯彻执行。但发现有些部门和部分工人中还有种种不同的思想顾虑，有的车间领导和宿舍管理人员认为：煤矿工人调动频繁，怕调整后巩固不了。有的认为：生产任务忙，怕影响生产；也有的认为：宿舍管理是行政科的事，卫生管理是医院的事，这两个部门抓起来就行了；行政科的干部怕调整后房子不够住；有部分新工人认为：同乡、同伙一块住，互相容易照顾，不愿分开。针对这些情况，矿领导连续召开了三次区、科领导干部会议，进一步明确生产和生活的关系，宿舍工作是职工生活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越是在生产紧张的时候，越要关心职工生活，组织好生活就会促进生产；按车间按点班调整宿舍是全面抓思想、抓生产、抓生活的好方法。各级干部必须认真贯彻，作好宿舍调整工作。同时，也具体分析当前全面加强宿舍管理工作的条件是具备的：党委重视，群众要求，新工人思想教育加强，情绪开始稳定等；也指出在调整宿舍中会遇到一些困难问题，和怎样克服这些困难的办法，批判了

部分干部畏难、不负责任等错误思想。在职工群众中又召开了大会、座谈会、讨论会，并把搞好宿舍列入新工人培训班的教育内容之一，反复贯彻了党关心群众生活的方针，说明调整宿舍的好处，应该从集体出发，从生产着想，树立整体观念，批判了部分人的狭隘思想。经过反复教育和鸣放辩论，达到了统一思想，统一认识。

(二)摸清底数，做好准备，组织群众大搬家。(1)调整前细致地进行了“三摸底”，“三定区”。摸各宿舍区的房子间数；摸各区实际的新工人数；摸各屋的容量。摸底以后就进行了三定区：首先确定了离矿最近的为井下采掘新工人宿舍区；较近的为通风、开拓生产工人宿舍区；离矿较远的定为井上辅助部门的新工人宿舍区。根据各单位人数多少，确定各车间的宿舍区，各车间又分点班确定了每屋的住宿人员，区域划分后，将单位名称和各屋人员名单贴在门前，印好搬家迁移单，然后召开大会分别进行具体布置。(2)组织群众大搬家。搬家前检查并接受了春节那次搬家仅由行政科负责，分批分期搬，结果搬了一个月的时间还没有搬好的教训，决定四月十四日为全矿新工人的“搬家日”，搬家的办法是全矿统一行动，锁咬锁，扣咬扣，同时腾出，同时搬进，互不影响。搬家时由车间领导带队，工人持迁移证明到新宿舍报到。然后找自己的住屋床位，六点班工人在上班前将自己的行李都收拾好，写上名字放在床下，下班后再搬到新宿舍。在搬家日那天，发动了老工人帮助新工人搬家，由于党政工团及老工人的出动，新工人都是愉快的将自己的行李、物品搬到新房间，保证了在一天的时间里全搬完，不但行动迅速，有条不紊，而且没有影响出勤。为了避免新工人调动时



再发生居住混乱的现象，根据各车间生产的需要，适当地留出机动房间，工资科和宿舍管理委员会建立了联系制度，在开传调单通知各车间调动新工人的同时，也通知宿舍管理委员会，保证工人及时调动，及时搬家。另外，为减少新工人流动，各车间还实行了“五定”，即：定工种、定掌、定点班、定师傅、定小组，因而新工人按车间、点班住宿就巩固下来。

### 三、宿舍调整后加强了管理工作：

（一）加强车间对宿舍的领导。宿舍调整后，矿领导明确了集体宿舍的工作由车间领导（行政科负责管理房子和领导服务人员）。责任明确了，车间干部及时深入宿舍区了解情况，有的车间支部书记和工会主席搬到集体宿舍和新工人同住，每栋宿舍都配有老工人作骨干，经常和新工人谈心，进行新旧社会对比教育。许多工作陆续下宿舍，开会、报告、文化学习等也在宿舍进行。党总支、支部还定期检查，了解宿舍的管理情况，车间全面地把新工人宿舍工作管起来。

（二）实行民主管理。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党政工团、公安、行政科、医院、俱乐部组成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全矿的集体宿舍管理工作。各车间宿舍区由新工人积极分子组成宿舍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宿舍的经常工作。委员会一般有委员十五——十七人，设正、副主任，下设三员（每个点班一人），即治保员、卫生监督员、文体活动员。每月开会两次，布置、检查工作，组织竞赛、评比、奖励等，各屋设有组长一人，负责督促小组人员出勤，遵守卫生公约，执行竞赛条件等。积极分子分工明确，同时互相间展开竞赛。工作都很积极，因此依靠了积极分子，管理工作搞得很好。

(三)组织竞赛,推动工作。首先组织了车间与车间宿舍的六比(比学习、比出勤、比管理、比卫生、比文体、比保卫)红旗竞赛,屋与屋的四比(比学习、比休息、比卫生、比文体)红旗竞赛。当矿宿舍管理委员会发现七三区、掘一区,机电科取得了一定成绩时,组织了报喜,敲敲打打去送喜报,并在现场召开了各车间干部会,号召大家向这三个区学习。原来管理工作较差的单位也积极的想办法搞好。今年二月份七三区全体新工人又开展了两学(学老工人优良作风、学老工人操作技术),四好(生产出勤好、执行制度好、卫生好、参加各种会议好),三满意(老师满意、小组满意、领导满意)竞赛,并分别向各车间提出友谊竞赛的倡议,通过竞赛,掀起了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的竞赛热潮。不仅加强了宿舍管理工作,而且直接促进了生产。

(四)发动群众,搞好宿舍卫生。宿舍调整后,发动群众进行卫生大突击,彻底清扫,全部粉刷;过去粉刷一次宿舍,行政科需用十几个人刷两个月,这次由住宿群众和服务人员一起动手,只用两天时间就完工了。为了作到经常保持卫生,各车间普遍地订立了卫生公约,建立了卫生区域负责和轮流打扫制度,各宿舍区建立了卫生生活园地。住宿工人和服务人员干劲很足,人人负责卫生。对少数不讲卫生的人,积极分子以实际行动帮助他们改掉不良习惯,使屋内经常保持清洁,衣服被褥经常整齐。服务人员的热情很高,他们提出:服务态度赛过招待所,院子环境赶上北戴河,作到服务人员是新工人之友,宿舍是新工人之家。新工人也纷纷表示:在生产上当标兵,在卫生上当模范,把他们的宿舍变成大花园。他们不但栽树、养花、种菜、美化环境,并且利

用废木、破砖修理假山，喷水养鱼池，用树枝盖成了经济凉亭。在新工人和服务人员的努力下，已把宿舍区打扮成布满鲜花、美丽怡人的工人宿舍。

（五）组织宿舍文化生活，使集体宿舍成为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的阵地。矿工会召集了宣传鼓动股、俱乐部、图书馆、广播站、体协等有关单位研究了文体活动如何下宿舍，各个部门都积极作了安排，根据党的中心任务，利用各种形式深入宿舍进行宣传组织各项活动。图书馆在宿舍建立了图书箱，大量供应小人书，订了报纸供大家阅读；俱乐部建立了游艺室和红角，放置了扑克、象棋和各种乐器；广播站安装了小喇叭；体协设备了排球、羽毛球、举重器械等体育用品；宣传鼓动股帮助车间布置了宿舍环境，建立了安全、生产、出勤竞赛图表及卫生竞赛图表等。为了吸引并指导群众活动，各业务部门有计划地组织了举重表演，象棋比赛，扑克比赛，集体游戏等活动，活跃新工人的文化生活。

（六）根据需要与可能，在节约的原则下，为新工人解决一些具体问题。新工人旧鞋、破袜子很多，过去都是到处扔，使宿舍很不整洁。宿舍调整后，在屋内设了储藏室，让工人将一些暂时不用的鞋、帽等物放在储藏室内，用废木条在屋内钉作吊板，让工人放衣服包裹，工人非常满意。在木床缺乏的情况下，订了板铺，没有席子，就用稻草帘子作炕席。没有花什么钱，解决了很大问题。

#### 四、宿舍调整和加强宿舍管理工作后取得的主要收获：

（一）通过调整宿舍，合理地安排了职工住屋。挖掘出过去调走和私自搬家的空床位，不仅使原来每屋定额六人的这次只住5人，过去住25人的现在住20人，职工住的更舒



服，而且调整了586间宿舍后，还富裕出62间空房，其中51间作了机动房间，八间作了游艺室，一间作隔离室，一间作招待家属。同时实行民主管理以后，宿舍秩序好了，原来的28名打更人员，调走21名，留下七名老弱看门、看车子棚。节省了人力、物力。

(二)作到了五好。(1)政治思想教育好。宿舍是了解职工思想动态最便利的场所，调整宿舍后，车间加强了对宿舍的领导，及时掌握了思想情况，及时进行教育，对提高职工政治思想觉悟，树立共产主义道德品质起了很大作用。有的新工人在宿舍议论粮食调整后不够吃，有的新工人对生产奖励办法有意见等，管委会作了汇报，车间及时召开会议，向群众讲明国家的粮食政策，具体地传达矿制订的奖励办法，解除了群众的思想顾虑，由于加强了政治思想工作，新工人之间的互助友爱、互相协作的风气已不断地增长，一些不良的行为日益减少。(2)职工休息好。点班分住后，新工人同时睡觉，同时起床，同时上班，行动一致，服务人员也能按点叫起，保证了每个人都有充分的睡眠和休息时间，使他们感到心情舒畅。(3)出勤高，安全生产好。共产主义教育在宿舍开展起来以后，职工的政治觉悟提高，无故旷工的现象已基本消灭。七三区宿舍调整前新工人出勤率只达到百分之七十，调整后达到百分之百。车间在宿舍组织了生产技术学习，大大提高了新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新工人王绪宾提高技术后，单人掘进达到二米二，新工人李树来支架，达到班进三排（一般是两排），因此，在全矿开展的增产节约运动中，新工人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全矿的标兵中，新工人占20%。(4)文体活动开展好。文体活动下宿舍，到处是歌声、读



书声、欢乐声，工人们高兴地说：“下班精神愉快，上班生产干劲十足”，“上班有好师傅，下班有好宿舍是两件最称心的事”。过去不愿在矿上工作的，现在也安心了。(5)卫生好。开展了群众性的卫生竞赛后，群众自觉地保持了经常性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迅速消灭了四害，实现了环境美化，屋内整洁化。

总之，由于党委的重视，充分地依靠了群众的力量，按车间、点班调整了宿舍，加强了宿舍的管理工作，开展了文化活动，促进了生产和出勤，作到了生产、生活、教育三丰收，不仅领导、群众满意，有关部门（公安、卫生、行政科、劳动）和家属也非常满意。

中国煤矿工会全国委员会工作组

1959年10月10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一机部党组和 第一机械工会分党组关于 推广半机械化机械化自动化 经验的黑龙江现场会议的报告

(1960年2月26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将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和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关于在机械工业中推广半机械化、机械化和自动化经验的黑龙江现场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

目前以半机械化、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蓬勃地开展起来。为了使这一运动进一步广泛、深入和持久地发展下去，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加强领导，更好地发动群众，大大发扬共产主义的协作精神。不仅要在全体职工群众中广泛地开展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劳动竞赛，而且要大大发展工厂、学校、科学研究机关三结合的群众运动，把他们汇合成为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巨流；同时，还要注意做好厂际间、地区间，“条条”和“块块”之间

的相互协作配合。发扬这种共产主义精神，就可以促进运动的全面开展，保证生产的继续大跃进。

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群众运动开展以后，必然会出现企业的劳动组织、管理制度的某些方面不相适应的情况。各级工业管理机关，特别是企业党委和企业行政部门，应当预见到这种情况，主动采取措施，不断改进和加强自己的领导和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劳动组织和管理制度，以便更好地促进运动的发展。

“增产不增人”是一个具有重大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的口号，这是开展半机械化、机械化的群众运动的必然结果。这个运动搞得好，不但可以实现增产不增人，而且可以既增产、又减人，从而能够由现有生产部门中抽出大批劳动力，来满足新建企业的需要。

报告中提出在开展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同时，还必须注意革新产品设计，发展“高、大、精、尖、新”的产品，逐步掌握尖端技术，这个意见是正确的。各地党委都要注意这个问题，并且努力做好这一方面的工作。

中共中央

## 关于在机械工业中推广半机械化、机械化和自动化经验的黑龙江现场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1月17日至24日，我们在哈尔滨召开了有12个地区和有关部门916名代表参加的关于在全国机械工业中推广半机械化、机械化和自动化经验的黑龙江现场会议，总结和交换了各地特别是黑龙江地区大搞机械化、自动化运动的经验，分析了当前运动的形势，号召在全国机械工业系统内迅速将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运动推向新的高潮。现将黑龙江会议的主要情况及根据中央对团中央和太原市关于机械化、半机械化运动的批示精神所拟订的今后的做法，报告如下。

### (一)

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以来，机械工业系统中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群众运动愈来愈深入和广泛，很多地方都先后开展了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的群众运动。哈尔滨市从去年10月下旬在量具刃具厂出现第一条自动生产线以后，短短两个多月中，就有3482项手工操作变为机械化生产，改装皮带机床575台，实现了522台单机自动化，并出现了164条自动生产线。其他很多地方，如太原、重庆、洛阳、长春、上海等地的运动也都开展得很快，效果也都十分显



著。不少企业、车间和工段，在运动初步开展以后，生产能力、劳动生产率成倍、成十倍甚至成百倍地提高，一般作到了增产不增人或少增人，甚至增产又减人。例如，哈尔滨市原来计划今年需要增加10万人，通过大搞机械化、自动化运动后，只需要增加几千人；太原市原需要增加7万人，现在他们不但不增人，甚至还可以减一些人。哈尔滨市东安机械厂工人夏浩金所创造的风动平面研磨机，提高效率185倍，过去15名工人一天研磨1000件油阀，现在1名工人1天就可以完成12650件。哈尔滨锅炉厂高压熔器层板的焊缝实现磨锉机械化后，每条焊缝磨锉工时由八小时减为半小时。又如哈尔滨量具刃具厂的丝锥生产，在本部工具研究所的帮助下，建成自动生产线以后，设备由15台减为10台，年产量由33万件猛增为270万件，每班工人由16人减为3人，每件丝锥的生产过程由48秒减为6秒。这种机械化和自动化都是采用自力更生、土洋并举的办法实现的。这种例子，在各地区、各行业都不断出现。

为了在机械工业中更进一步推动机械化、自动化运动的发展，为今年的继续大跃进创造良好的条件，我们在黑龙江省委和哈尔滨市委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机械工业机械化、自动化黑龙江现场会议。

会议对各地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运动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例如，哈尔滨市在大会进行到第四天时，手工操作变为机械化操作的项目又增加了358项，又改装了旧皮带机床367台，单机自动又增加了149台，新的自动生产线又出现了13条。他们提出：依靠自力更生、土洋并举，实现“千、百、万”（即一千条自动生产线，一百个自动

化车间，一万台单机自动化)，同时要大抓手工操作机械化，今年以内，主要工厂中一切可以用机械操作的手工劳动都要基本实现机械化。上海代表团在会上就提出：上海市机电工业到今年年底止，要用自力更生、土洋并举的办法，将手工操作的比重由50%降为25%（电机局的规划），实现自动化工厂15个、自动化车间150个、自动生产线1200条、单机自动化1万5千台。目前，运动又有了新的的发展。各省、市、自治区都传达了会议的精神，对进一步开展机械化、自动化运动作了安排和规划。北京市机电局党组提出：今年内要达到“十、百、千、万”（即十个自动化工厂、一百个自动化车间、一千条自动生产线、一万台单机自动化）。山西省为了迎接在太原市召开的全国锻造机械化会议，正在大搞机械化、自动化运动。太原市提出在锻造机械化会议前，全市要灭锄头，锻锤月产量要达到全国先进的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几个大批、大量生产的大厂，在会前要搞出三至五条自动生产线，单机自动化程度要达到百分之十左右。吉林省委和长春市委也都召集了干部大会，对运动作了布置。长春第一汽车厂在几天内，就新增了23条自动生产线，370台单机自动化。他们规划在今年内要消灭笨重体力劳动，将手工操作、笨重和繁琐劳动的比重，由43%降为20%，并实现250条自动生产线、2500台自动化机床，在2万5千人（基本上不加人）的范围内，实现班产250辆。上海市委负责同志在听取了上海代表团的汇报后指出：上海市机电工业一定要实现在哈尔滨会议上提出的保证。辽宁省按照沈阳、旅大、鞍山、抚顺、安东、锦州、营口七个市的打算，提出在年内实现自动化工厂15个、自动化车间480个、自动线和流水线3844条。重

庆市到二月五日止，已有一万三千四百三十八项手工操作改为机械化，1500多台单机自动化，106条自动线。他们的目标是：第一季度内要变五万项手工操作为机械化操作，实现4000台单机自动和300条自动生产线。

从当前的情况中可以看出，机械工业机械化、自动化运动的形势很好，高潮已经来临，不久将会出现更大的高潮。

这一新事物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在使一切能够使用机器操作的部门和地方通通使用机器操作的伟大号召下，广大职工群众进一步解放了思想，破除了迷信所取得的巨大成果。它是经过两年连续大跃进的伟大实践，广大职工已经不满足于一般的、零星的革新，迫切地要求更快地摆脱费力的体力劳动和手工操作，实现增产不增人，以大跃进的速度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必然结果。正如中央指出的，这一运动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经济意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的一个重要标志。

## (二)

为了把机械工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运动推向新的高潮，我们拟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坚决依靠党的领导，坚持大搞群众运动。这次机械化、自动化运动所以能够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取得这样大的成就，就是由于坚决依靠党的领导，放手发动群众，大搞群众运动的结果。在大搞群众运动中，各地区创造了许多为群众喜闻乐见和行之有效的组织形式，如技术表演赛、生产运动会、大会战、技术展览和比武大会等等。这些形式，各有



特点，能够把广大群众组织起来和发动起来，推动学、比、赶、帮的劳动竞赛，广泛交流推广革新经验，达到中心突出、内容全面的要求。哈尔滨市的机械化、自动化运动，由于大造声势，使党的号召深入人心，从工厂到学校和科学研究部门，从大中型工厂到街道小型工厂；各行各业到处可以看到机械化、自动化的事例和创造，真是万众一心，万马奔腾，万紫千红，万象更新。

这次群众运动的一个特点是，已由一个工厂内部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工人群众的三结合，发展到工厂、学校、科学研究部门三个方面群众运动的三大结合，汇成了一股巨流，思想一致，目标一致，行动一致，发挥出了巨大的威力。例如哈尔滨工业大学组织了上千师生经常深入企业与工人群众一道解决有关机械化、自动化方面的技术问题；有很多人还兼任了工厂的工程师，把许多机械化、自动化的创造，写成了学术论文，对工厂的生产和学校的教学都有很大帮助。这种做法很好，值得提倡。

二、不断反右倾、鼓干劲，不断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技术革命的过程，自始至终是思想斗争的过程。这次机械化、自动化运动开始时就会遇到各种右倾保守思想，例如：“现代化企业不需要也不可能搞技术革命”；“小型工厂设备陈旧，技术力量薄弱，机械化、自动化搞不了”等等。有些人把机械化、自动化看得很神秘，不敢碰也不敢想。还有一些人认为要搞机械化、自动化，必须要有新设备、洋设备，缺乏土洋结合、自力更生的精神。广大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以不断革命的思想武装起来，向这些错误思想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同时采用集体研究、自己动手的办法，把手工操作变



为机械化操作，大量地实现了单机自动化和自动生产线，这些事实又有力地驳斥了形形色色的右倾论调。但是思想问题不是一下子就可以完全解决的，需要不断地扫除思想障碍，反复地进行思想斗争，才能继续前进。

三、全面规划。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牵涉到生产技术以及科学研究各个方面，运动的规模比过去任何时候都要大得多，因之要求进行全面的规划。各省、市、自治区、各行业以及各个企业都应当如此。技术革命规划要根据远近结合的原则和可能的条件，针对完成当前生产任务的薄弱环节，订出明确的努力目标，提出具体的要求，促其实现，使技术革命规划同生产跃进规划紧密地结合起来，技术工作同计划工作、经济工作紧密地结合起来。黑龙江现场会议提出了“老厂改新装，老枪变新枪；新兵成老兵，新厂日日新；土洋齐并举，群策又自力；一人抵数人，一厂顶几厂”的口号。我们认为这个口号可以概括机械工业机械化和自动化的主要要求，文字也比较简明，对群众能起号召作用，可以在机械工业中采用。

四、做好物质技术准备工作。搞机械化、自动化，大量改装设备，就需要大量的电机、电器、机械元件和动力头等。因此，各省、市、自治区必须在自力更生、洋土并举、因地制宜的原则下，根据运动发展的实际需要，组织工厂之间以及工厂、学校和科学研究部门之间的大协作，采用三结合的办法，解决一部分物质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较困难的元件，可以指定专门的工厂和车间作为生产点，并使元件生产逐渐标准化，摸索出这方面的经验。

五、改进生产、劳动组织和管理制度。随着机械化、自

自动化运动的不断发展，现有的生产组织、劳动组织和管理制度的某些方面，必然会出现一些不相适应的情况。例如，哈尔滨电表仪器厂软轴车间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提高后，人员由四十二人逐渐减少，组织机构由车间变为工段，又由工段变为小组，现在只剩下两名工人。又如机械化、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就要求产品更加标准化和系列化，扩大生产批量，使单件和小批生产逐步地向大批和大量生产过渡。凡此等等，都要求原来的一些管理制度和方法必须作相应的改变，使之更有利于生产和技术的发展。

六、在大搞机械化、自动化的同时，还要积极地加强科学研究部门的工作。所有科学研究、产品设计部门，都必须积极地参加到运动中去。工人群众不但应当参加企业管理，提出合理化和技术革新的建议，而且应当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哈尔滨、太原等地已经开始这样做，并且成效显著）。要充分运用三结合的方法，吸取群众的创造和经验，不断改进机械工业的产品、工艺和工厂的设计，使其更加完善和先进。另外，所有科学研究部门还应当把当前的同长远的研究课题结合起来，以满足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的需要。

七、积极领导、组织和推动职工的文化革命运动。技术革命的新高潮必然会带来文化革命的新高潮，广大职工文化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又必然会促使技术革命走向新的高潮。在机械化、自动化运动高涨的形势下，广大职工要求提高文化技术水平，向科学进军的愿望更为迫切，我们要善于抓住这个时机，广泛地开展文化、技术教育，积极领导、组织和推动文化革命，把它推向新的高潮。

八、召开现场会议。现场会是一种走群众路线推广先进

经验的方法，也是一种很好的政治工作方法。通过实地参观、交流经验和总结提高，研究运动的发展动态，能把群众运动中的大量新鲜事物迅速推广。我们准备在今年内，根据运动发展的情况和需要，再开几次关于机械化、自动化问题的现场会议。第二次现场会议初步计划3月份在南方召开。除此以外，还要陆续召开各专业的机械化现场会议。2月20日已在太原召开全国锻造机械化现场会议，以后还要召开铸造、热处理和起重运输机械化等现场会议。在现场会议上展开大竞赛、大评比，以促进运动不断地深入开展。

九、机械工业在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在普遍提高机械化、半机械化的程度，积极地、逐步地向半自动化、自动化前进的同时，还必须注意革新产品设计和材料。迅速发展高效率、大型、精密、尖端和新颖的产品，掌握尖端技术，攀登世界科学技术的高峰；广泛地探索和采用新的材料和经济的代用材料，大力进行原料、材料的节约和综合利用。所有这些，对高速度地提高机械工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以及更好地适应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需要，有着重大的意义。对此，机械工业各级管理部门，都必须进行必要的规划和安排。

关于机械工业技术革命的全面规划问题，我们将于二月下旬召开全国机械工业技术革命规划会议，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进行研究。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  
第一机械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

1960年2月19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业 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群众 运动的情况简报

(1960年2月26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全总党组，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工业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群众运动的情况简报”很好，现发给你们参考。加速农业技术改造是全党、全民的重大的政治任务。在依靠国家力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同时，也必须动员群众，多方挖掘潜力，想方设法，加快这一工作的速度。因此，在广大职工群众中，加强工农联盟、工业支援农业的教育，广泛地掀起一个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的群众运动是很必要的。中央希望各地党委、中央各有关部门都能根据自己的工作情况，订出计划，想出办法，积极地推行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的工作。

中共中央



## 关于工业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群众运动的情况简报

中央：

自从中央发出了工业支援农业，加速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伟大号召以后，广大职工热烈地响应了这一号召，一个轰轰烈烈的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的群众运动高潮已在全国范围内开始形成。

许多地区都结合正在开展的总路线的教育，大张旗鼓地向广大职工进行了工业支援农业、人民公社和工农联盟的宣传教育。通过大会报告，小会座谈，访问联欢，算帐对比等各种形式，向广大职工宣传中央关于国民经济发展以农业为基础，优先发展重工业与迅速发展农业相结合的方针，宣传工业支援农业，实现农业技术改造对于促进整个国民经济全面跃进与高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意义；大讲工业、农业发展的互相关系和几年来工农业互相支援的伟大成绩。使广大职工树立起为农业服务的思想，动员广大职工为实现农业技术改造作出更大的成绩。哈尔滨市进行了这一教育后，职工群众的认识普遍提高，全市立即掀起一个为农业四化作件好事的运动。在这一运动中，各厂矿企业拿出了拖拉机等农业机械350台，动力机械700台，各种机床、铸锻设备200多台，各种工具、轴承八万余件，支援农业。第一机械厂的职工自动建立了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的“业余工厂”，有1700余人参加了这种工厂劳动，仅在九天中就生产了各种农业机械和

工具七千多件。郑州市各厂矿在今年元旦普遍与人民公社举行了联欢，通过联欢了解公社进行技术改造的要求，建立固定联系，并根据公社的要求制订支援规划。

各省、市、自治区都采取有效措施，开展了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的群众运动。直接为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制造等部门，都制订了规划。广大职工为提前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给农业技术改造提供更多更好的现代化产品和技术，广泛地开展了以技术革命和技术革新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有些单位还派工作队下乡与人民公社建立经常联系，向农民征求对产品的意见，了解产品的使用情况，根据农业技术改造的要求和农民的意见，改进产品质量，增加新的品种。郑州电机厂的职工，在今年1月1—10日，生产了水利施工工具一万多件，电机二百多台，农具三万多件。

同时，在其他厂矿企业也广泛开展了支援农业技术改造活动，并创造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形式。

(1)“厂社挂钩、分片包干、一包到底”，支援农业技术改造。黑龙江、辽宁、上海、甘肃、成都等许多省市的厂矿企业普遍采用这种办法。哈尔滨市、合江地区采用以区(市)包县，以厂包社，一包到底的办法帮助人民公社建立工业基础、培养技术力量，实现“四化”。兰州市采用一厂包一社的办法，据在12个厂统计，去年七月以来，已为他们包的公社生产了各种机械和工具175000多件。武汉市1000多个工厂的青年职工，准备利用废料，在业余时间制造简易机床、设备和工具，帮助市属十五个县的一千多个大队建立一千多个农业机械、农具修配站，并分别建立经常联系。这种办法对象固定、责任明确，便于订出长远规划和具体安排，发挥双

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是支援农业技术改造经常化的一种有效形式。他们的经验很值得重视。

(2) 组织服务队、建立修配网，帮助人民公社检修机械和工具，传授技术。上海柴油机厂和农药机械厂，70多名技工和技术人员组织了服务队，利用假日为浦东县金桥人民公社修理了两台柴油机，13台脱粒机，18个喷雾器，改装了一台钻床，设计了几件新农具，并向农民传授了技术知识和经验。河南洛阳、南阳等五个专区最近组织了19 889个服务队(组)到人民公社修配了机械和农具551万件，还组织了32 955名职工分成6881个修配站(组)深入水利建设工地修配工具。这种办法深受农民欢迎。几年来已向农村投放了大批的农业机械和改良农具，这些机械和农具由于得不到及时修配或缺乏掌握机械的技术知识，利用率不高。因此，各级工会组织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发动职工农忙之前对现有的农业机械和农具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帮助农民掌握技术，并通过这一活动建立经常联系，是十分必要的。

(3) 帮助人民公社培训技术力量。许多厂矿企业根据人民公社的要求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采用请进来带徒弟，组成技术服务队派出去定期到人民公社传授技术，培养徒弟，解决技术问题；或协同有关部门办短期训练班帮助人民公社培养技术力量。哈尔滨、成都、洛阳等地方的许多企业都承担了为人民公社培养技术人材的任务。随着农业技术改造的发展，农村中越来越需要更多修配和掌握机械的技术人材。采用这些办法也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重要方面。

(4) 帮助公社办工厂，大力支援社办工业。据成都市在九个单位的统计，分别帮助公社建立各种工厂37个。哈尔滨



动力机械厂有三百多名青年职工，利用废料、旧料赶制小高炉、柴油机、车床和动力设备，帮助太阳岛建立一座小型机械修配厂。许多厂矿的工会组织、县工会在党委的领导下，发动职工在物质上、技术上和人力上支援社办工业；帮助公社培养或向公社输送技术人材；用现场会议、先进经验推广队等形式总结与交流先进经验、帮助社办工业提高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加品种。根据我国目前条件，农业技术改造在最近几年将大量采用改良农具和半机械化农具，大量的社办工业是实现这一任务的雄厚力量，而且有许多有利条件。在支援农业技术改造工作中，应当采取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大力支援社办工业，发挥社办工业的力量。

财贸、运输、农林、水电、邮电等部门的职工群众，结合本产业的特点开展了支援农业的群众运动。有些设在农村的商业单位成了人民公社的采购站和供销部。河南许昌等三个专区，为了配合农村的水利建设，出动了一万多供应大军，分赴各工地设立了375个商店，1074个供应站，以及理发馆、缝纫组、修理组等。不仅对推进农业技术改造起了积极作用，加强了同农民的联系，而且也开展了本部门的工作。

由此可见，支援农业技术改造，是工业、交通、财贸、基建各个方面的共同任务，工作内容十分丰富，只要我们善于依靠群众、发动群众，就可以收到显著的效果。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0年2月6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全国职工业余教育黑龙江 现场会议的报告

(1960年3月10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及人民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中央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职工业余教育黑龙江现场会议的报告，报告中所总结的经验很好，对当前工作任务的意见是正确的。希望各地区各部门参照执行。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密切配合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并逐步实现劳动人民知识化，必须积极开展职工业余教育工作。要定期扫除现有职工中的文盲，及时普及业余初等教育，大力举办业余高等教育和中等教育，多快好省地培养技术人材和管理干部。广泛组织职工群众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主席的著作，提高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和培养工人阶级的理论队伍。

各级党委、各有关部门和各工矿企业基层单位，必须加强对职工业余教育的领导并加以具体安排。请你们于五月一日以前把安排的情况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 关于全国职工业余教育黑龙江 现场会议的报告

中央：

全总于1月6日至18日在哈尔滨市召开了全国职工业余教育黑龙江现场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共有482人，其中有各省、市、自治区工会、教育厅局、市团委的负责同志和少数市区、基层党委的同志，有中宣部、团中央、全国妇联、国务院文教办公室、教育部和各有关产业部门的同志。会上，有42位同志介绍了经验，林枫同志讲了话，黑龙江省委书记王一伦同志、团中央宣传部长杨海波同志也讲了话。会议是采取大会、中会、小会和现场参观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的。会议除了交流经验以外，还就规划、教学、组织领导、半工半读四个专题进行了研究。最后，李颀伯同志作了总结。

这次会议，综合了情况，交流了经验，研究了规划问题。参加会议的同志一致认为会议开得很好，感到思想开阔了，方针、任务更加明确了，增加了干劲，有了办法。

## (一)

解放以来，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取得了很大的成绩，职工的文化水平，比解放初有了很大的变化。根据1959年11月初的统计，在工矿企业（包括工业、基建、交通运输、农林、财贸）的3400多万职工中，文盲半文盲是716万人，占21%；初等（高小）的1760多万人，占51.6%；中等的近900万人（初中750万，高中136万），占26%；大专的47.7万人，占1.4%。1959年的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在1958年大跃进的基础上继续大跃进。1959年12月的统计，全国职工入学人数是1680万人，占工矿企业职工总数的将近一半，比1958年增加了50%以上。在入学的职工中，扫盲455万人，初等（高小）738万人，初中395万人，中专（高中）75万人，大专16.8万人。在一些工矿企业里，1959年已经有一批从业余学校培养出来的中专（高中）、大专毕业生。1959年12月，全国（缺辽宁、湖南）参加半工半读的职工有14.5万人。职工业余学校的教师到1959年年底已达到43万多人，其中专职教师6万多人，兼职教师36万多人。

现在许多大、中型工矿企业，已经初步形成了从初等学校到大专学校的职工教育体系；大部分地区，已经形成了厂办、工厂联办、厂校联办、地区举办的职工业余教育网。一年来，政治教育、文化教育、技术教育相结合和生产、教育、科学研究相结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对于推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起了显著的作用。尤其是，在生产高潮的情况下，职工业余教育不仅没有停顿，而且一直向上。1959年6月，入学职工将近1200万人；党的八届八中全会以后，到11月初，入

学职工增长到1300多万人；到12月就达到1680万人了。出席率也在不断上升，4月份一般占入学人数的60—70%；8月以后，一般是70%以上；到12月份，许多地区已经达到80%，部分工矿企业还高达90%以上。这样，就使职工业余教育出现了常年持续、不断发展和提高的新局面。

1959年，工矿企业生产继续大跃进，职工教育也是大跃进的，这是积极贯彻执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的结果。

## (二)

1959年，各地贯彻执行了3月全国工矿企业职工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和所确定的办学原则，取得了丰富的经验。这次现场会议汇集和交流了这些经验。

明确目的，提高认识。一年来，广大干部对于职工业余教育必须密切结合生产，为生产服务，和社会主义企业既要生产产品、又要培养人材的认识更加清楚了。职工对学习认识也提高了，他们过去说：“文化学习好，读书又看报”；现在说：“业余时间学文化，学好本事当好家”，“机械化、自动化，没有文化不能化”。职工们把学习和社会主义建设联系在一起，把学习和技术革命联系在一起，对学习的要求更加迫切了。“生产带教育，教育促生产”，生产、教育双跃进，是工矿企业里普遍出现的新局面。在工矿企业里举办教育，存在着两种片面的认识：一是孤立地办教育，不注意结合生产；一是孤立地搞生产，不注意培养人材。一年来，职工教育正是从克服这两种片面认识中发展起来的。广大干部的认识提高了，他们不仅抓紧扫盲、普及初等教育，而且大办了初



中、中专和大专学校，有的还进行尖端技术研究。现在，许多管生产的人在抓生产的同时都抓了教育；许多办教育的干部和教员也在努力熟悉生产，参加生产劳动，结合生产进行教学；教育一经结合生产，职工就能学以致用，越学越有劲。天津许多工厂，在业余教育中注意结合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提高了教学质量，也促进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另外，还有一些地区，为了适应生产的需要，组织了短期的专业学习，效果很好。结合当前生产的需要，同时也注意长远的需要。初中以下，着重打好文化底子，适当地设置技术课程；高中以上，主要是办专业教育，适当地设置普通课程。在教学内容上，既密切结合当前生产需要，又注意系统提高文化、技术基础知识。为了培养有共产主义觉悟、有文化和有技术的劳动者，在各级业余学校中都进行了时事政策教育，还用适当时间进行了毛主席著作的学习。培养建设人材，既要数多，又要质好。1959年，在大发展的同时，抓了巩固、提高，在巩固、提高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发展了。大家一致认为，正确地认识职工教育的意义，正确地解决生产和教育、目前和长远、发展和巩固、数量和质量等等关系问题，就可以多、快、好、省地举办职工教育，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材。

自力更生，大搞协作。认识提高了，办学志向大了，就会发扬革命干劲，自力更生，主动办学。重庆江陵机器厂，大闹技术革命，挖掘生产潜力，提高劳动生产率，为学习创造条件。他们提出“没有教师自己找，没有设备自己造”，依靠自力更生，建立了从初等学校到大专学校的职工业余教育体系。这个厂解放初，80%以上的职工是文盲，现在扫除了文盲，初等的占45.5%，初中的占36.6%，中专（高中）和

大专的占17.9%；厂办中专已经毕业了103人，相当于十年来国家分配给厂里的中专毕业生总数的三分之一。哈尔滨市煤炭一商店，生产工人95名，原来有74%是文盲，他们克服了人手少、文化低、作业时间极不固定等等困难，开办了从扫盲班到初中班，既设有文化课，又设有政治、技术课；入学率达92%，出席率经常保持在98%左右。这个企业从举办职工业余教育以后，对促进生产和改变职工的精神面貌都起了极为显著的作用。只从文化上看，截止1959年8月，在95名工人中，进入高小学习的有69名，进入初中学习的有26名。山东临清航运站，航线长达一千多公里，职工834人，分布在103条船上，分散性和流动性都很大。他们采用了“船船配教师（小先生），队站设辅导，工人到那里，那里把书教”的办法，大办业余教育，45岁以下的职工都参加了学习，出席率平均在95%以上，过去文盲占职工总数的78.9%，到1959年高小毕业的已经占到青壮年职工的62.5%，还有不少人进了初中。以上几个企业都有自己的具体困难，但一经下定决心，鼓足干劲，他们就找出了办学的最好办法。大办职工业余教育，既要自力更生，又要大搞协作。1959年以来，工厂与工厂、工厂与学校、工厂与科学研究单位、工厂与机关、部队等等之间的联合办学形式，有了进一步发展。北京电子管厂、华北无线电器材厂、北京有线电厂联合举办了酒仙桥业余工学院，长春市宽城区32个中小型企业联合举办了业余大学。他们的经验说明，有一些问题，从一个单位看来是难于解决的，但经过大搞协作就得到了解决，而且在协作中，各单位之间可以取长补短，对双方的工作都有极大的帮助。职工教育的师资是一个重大问题，各地是采用“就

地取材，能者为师”，“以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办法解决的；在扩大教师队伍的同时，对现有教师采用各种可行的方法进行培训，使他们随着职工文化程度的提高而“水涨船高”。哈尔滨市伟建机器厂，抽出了两名助理工程师以及部分技术人员担任业余工学院的专职教师，从当前生产上说是少了几个工程技术人员，但他们会同兼职教师教了800多个大学生，培养着不少的技术干部。在解决教材上，上海等地提供的经验是，采用集中专门力量编写和发动群众编写并举的原则，提出厂厂编教材、各方合作编教材、教师与工人结合编教材，这样，就很快地编出了几十种教材。大家认为，有了高度的共产主义风格，自力更生，大搞协作，就能克服一切困难，实现职工业余教育的大跃进。

全面安排，灵活多样。一年来，职工业余教育工作认真地贯彻了“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的原则。职工业余教育是工矿企业工作中的一个方面，它和其他各项工作有着密切的关系，必须作出统一安排。在职工业余教育搞得好的单位，都实行了以生产为中心，一手抓生产，一手抓教育，对生产和教育统一布置、统一汇报、统一检查、统一评比、统一总结。职工业余教育本身包括政治、文化、技术以及各种专业教育，也需要统一安排，使各项教育相应发展。为了能最大限度地组织职工参加学习，各地在办学形式上也是灵活多样的，采用既适应生产情况、又便利职工学习的办法。很多工矿企业除了组织统一的班级学习外，对分散的、工作时间不固定的职工以及家务繁重的女职工，采用调整劳动组织、开设专门班级、设小先生等办法组织他们学习。对因公外出、加班或者闹病而缺课的，采用定



时集中、分别预约、送课上门等办法帮助补课，使他们能够坚持学习。工段长以上的干部和小组长、先进生产者、老工人等生产骨干，他们的工作比较繁重，又需要迅速提高他们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一些工矿企业采用半工半读或者脱产轮训的办法组织他们学习，使他们学得更快、更好。有些产业部门和地区还运用了函授、广播等形式进行教学。全面安排，灵活多样，就可以使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做到因时因地制宜，持续经常。

“比武又比文”，大搞群众运动。群众发动起来，形成高涨的学习气氛，入学率和出席率提高了，职工业余教育就容易巩固。许多地区采用大宣传、大检查、大竞赛、大评比的办法，既督促，又帮助，来提高企业办学和职工学习的积极性。学习竞赛是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一项内容，学习竞赛必须和生产竞赛联系在一起。有些地方提出“生产红、学习红、生产学习全面红”，他们在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生产者时，把办学好、教学好、学习好作为条件之一。不少地区还组织了五好（生产好、学习好、安全卫生好、团结互助好、小组管理好）小组竞赛，开展学、比、赶、帮的运动。在职工业余教育中组织竞赛，各地也注意了教育的特点，着重的是树立标兵、交流经验。

半工半读是近两年来职工教育大跃进中产生的新事物，一些单位采用了这种形式组织职工学习。在半工半读中，有培养徒工和提高领导骨干的，有招收高小或初中学生培养技术力量的。这些没有少发工资的问题，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有计划地举办。还有的是在一般职工中实行“七一制”和“六二制”的半工半读，就是在每天八小时生产时间中，抽



出一二小时来学习，其中“六二制”较多。这次会上反映，试行这种半工半读的企业不仅在生产上超额完成了任务，而且对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水平也提高得较快。但是这种半工半读，有劳动制度和少发工资的问题，目前还不能普遍推广，可以继续试办。在工矿企业中，试办半工半读，已经有两年了，这方面的经验，很需要认真进行一次总结，为此，全总拟在今年下半年把半工半读的总结工作抓一下。

党的领导，各方协作，层层负责，块块条条相结合。1959年各地建立了党委领导下有各方面参加的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领导小组或工农教育委员会，并设办公室配专人进行日常工作。在工矿企业里，大多数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职工教育委员会和校务委员会，车间、工段有人分工主管职工业余教育。这样，就便利了党委对职工业余教育的领导。在党的统一领导下教育行政部门、生产部门、共青团、妇联等有关方面都积极地做了职工业余教育工作。有些产业部门在布置生产任务的同时布置了教育任务，并且进行交流经验、编写教材、培训师资、制定规划等方面的工作。各级工会组织已经建立和正在建立教育部，调配干部，开始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党的领导，各有关方面通力协作，大家拧成一股绳，是搞好职工教育的根本保证。

### (三)

经过会议讨论，大家认为当前职工业余教育的任务是：坚决扫除现有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及时普及业余初等教育，大办业余中等和高等教育，迅速培养技术力量，积极培训提高师资。根据各地情况来看，现有青壮年职工中

的文盲、半文盲已经基本上组织入学，扫盲的进度也较快，一二年内在青壮年职工中完成扫盲任务是可能的。文盲多的要着重抓，少的也要努力抓，不留空白点。对46岁以上的生产骨干，是文盲半文盲的，也应该帮助他们脱盲。对新工人中的文盲半文盲，要随进厂随扫盲，力争在进厂以后半年内脱盲。凡脱盲的职工要及时组织他们进入业余初等学校学习，把扫盲和业余初等教育紧紧衔接，一气呵成。这样，可以防止和减少复盲现象的发生，给业余中等教育准备学生来源。同时，要大办业余大专学校，为国家培养技术人材，给普及业余中等教育准备师资。既抓紧扫盲和普及业余初等教育，又大办业余高等教育，就可以把业余中等教育带动起来。既要做好城市职工的业余教育工作，也要做好县镇职工的以及分散流动性较大的职工的业余教育工作。

这次会议对1960年职工业余教育工作的任务，初步安排如下：

1. 争取在今年或者明年基本上扫除现有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半文盲，明年或者后年扫尾。

2. 大办业余初等学校。要做好已入初等学校职工的学习工作，也要把已脱盲的和有条件入学尚未入学的青壮年职工尽可能及时地组织到业余初等学校学习。

3. 积极发展业余初中（初技）。对现在在初中学校学习的要继续巩固和提高，对业余初等学校毕业和有条件入业余初中尚未入学的青壮年职工要尽可能地组织到业余初中学习。

4. 为了加速培养技术力量，要大办业余中专（高中）、大专学校。业余中专（高中）和大专的在学人数争取翻一番

以上，中专（高中）要达到160万人左右，大专要达到34万人左右。

5. 举办师范学校、短期训练班和采用函授、广播等各种形式，积极培训师资，建立和健全培训师资的制度。

按照以上安排，在1960年，入学职工总数可能增长到2100万人左右，比1959年增长400万人左右，入学职工约占现有青壮年职工2900多万人的70%以上，约占全体职工的60%以上。

这次会议对今后3年和8年职工业余教育的发展规划，作了一些研究。现在看来，经过1960年和1961年两年的努力，争取于1962年年底，在现有青壮年职工中普及初等教育，同时，在省辖市和千人以上的工矿企业中初步建立起职工业余教育的体系，是可能做到的。到1967年，使现有青壮年职工绝大多数达到初中毕业以上的文化水平，也是有可能的。关于今后3年和8年的具体规划，我们拟在三四月份中，根据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划意见进行一次综合研究，再提出方案来。

#### （四）

随着生产的发展，今后职工业余教育的任务将更加艰巨，更加繁重，各级工会组织必须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积极地主动地担负起党所交给的这项任务。目前，有些地方工会还没有建立专管教育的机构，干部也还是数少质低。我们建议省、市、自治区和省属市、专区、专属市工会都建立教育部，并增调一些适合做教育工作的干部。建议工会的教育部，是工会的一个部门，也是业余教育委员会的办

公机构之一。各省、市、自治区工会都要有一个主席或副主席主管教育工作，基层要有一个副主席专管这项工作。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在党的领导下，与各方面很好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把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做好。

在职工业余教育方面，全总1960年打算和有关方面进行这样几项工作：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会议，研究提高教学质量问题；积极参加全国文教系统群英会的工作；下半年召开一次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研究今年工作总结，1961年工作安排和今后的规划问题；办一个“职工业余教育通讯”；把职工业余教育的统计工作制度建立起来。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0年2月23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当前技术革新、 技术革命运动领导的批示

(1960年3月18日)

上海局，各协作区委员会，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一级各部委、各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情况报告”一件，“经济消息第十期关于技术革命大丰收”一件，共两件，现在发给你们，并请你们发给一切城市党委、工矿党委和农村公社党委，一律予以研究和参考。这是两个重要的总结性文件，请你们予以重视。全总总结的是上海、天津、沈阳、旅大、哈尔滨、太原、重庆等七个大城市的经验。这还很不够。武汉、广州、西安、兰州、各省省城、各省中等城市，例如唐山、石家庄、青岛、洛阳、黄石港、株洲、无锡、湛江、萍乡等成百个重要城市都应当迅速作出总结，并且迅速予以推广。县办工业和公社工业也要择要作出总结，推广出去。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现在已经成为一个伟大的运动，急需总结经验，加强领导，及时解决运动中的问题，使运动引导到正确的科学的全民的

轨道上去。这种调查、研究、总结的工作，在今年三、四、五三个月内要基本做完。由中央各部委党组，各级地方党委及各部門党组分头去做，并要开规模较大的现场会议。今年一月间，一机部在哈尔滨召开的现场会议，大多数城市未被邀请参加，连武汉、广州这样的大城市也不邀请，致失普遍而迅速推广出去的效果，甚为可惜。今后应请有关部门予以注意，是为至要。

中共中央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技术革新 技术革命情况的报告

中 央：

最近全总召集了上海、天津、沈阳、旅大、哈尔滨、太原、重庆等七个市和辽宁省总工会管生产的同志，座谈了当前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发展情况。

从这七个城市的情况看出，在党的领导下，一个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已经成为全民性的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不仅生产工人、技术人员在搞，管理干部、生活服务部门的职工也在搞。工业、交通、基本建设部门的职工在革新，财贸、生活服务行业的职工也在革新。革新的内容既有繁重体力劳动和手工操作的机械化半机械化，也有整个车间整个工厂的全盘改革，全面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不论哪行哪业哪方面的改革，都是围绕着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劳动力，保证完成1960年跃进计划这一中心目的而进行的。

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发展是异常迅猛的。上海市在今年头两个月就有12572项手工劳动实现了机械化半机械化，厂内运输有1355项实现了机械化，群众提出的革新建议达105万条，已实现333000条。太原市在1959年12月初到今年2月10日的两次技术革新战役中，职工群众自己动手制造了138000多台(套)大小机具，有52%工种的工人摆脱了手工操

作和繁重的体力劳动。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由原来的42.3%，上升到60.9%，在70天内上升了18.6%，平均每十天上升2.66%。沈阳市平均每10天上升3%，哈尔滨市平均每十天上升2.2%，天津市平均每10天上升2%，旅大市平均每十天上升1.2%。（见附表一）天津市搬运装卸作业的工人，苦战35天，使搬运装卸作业的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由9%上升到90%。目前全国各大中城市机械化半机械化的水平，一般在50%左右，如提高到80%算做基本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的话，按几个城市的平均上升速度2%推算，只须150天左右，即从现在算起，到7月底左右，全国大中城市有可能基本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如按沈阳的上升速度3%标准，只须100天左右即有可能基本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当然这种推算并不十分准确，但它却告诉我们，在我国有可能以极快的速度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

各城市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上升概况统计表 附表1

市名	起迄日期	原有水平	新达到的水平	平均每十天上升百分比
太原	59.12—60.2.10	42.3%	60.9%	2.66%
天津	59.12—60.1.30	42%	54%	2.00%
旅大	59.12—60.1.30	47.4%	54.6%	1.2%
沈阳	60.1—60.2.10	45%	57%	3%
哈尔滨	60.1—60.2.10	51%	60%	2.25%

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的迅速提高，在生产上已经显示了它的巨大威力。这就是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节约了人力，保证了今年一月份的开门红。上海市由于提高了机械化程度到



今年2月25日止，全市已节约了劳动力2227人。太原市从1959年12月初到今年2月10日，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上升了18.6%，全市工人的劳动生产率12月份比11月提高15%，元月份比去年12月提高5.88%，两个月之内劳动生产率提高了22%，按这个速度平均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上升1%，劳动生产率就相应地提高1.3%，虽然这种用对比的方法推算，不是很科学的，因为未把其他因素考虑在内。同时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也不一定与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的上升成直线的比例关系，但它至少可以说明提高劳动生产率与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的上升是有内在的必然联系。如果全国所有的大中城市都能象太原市那样，当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由50—80%的时候，劳动生产率就可能相应地提高40%左右。这就可以超额完成今年提高全国工业劳动生产率35%的指标。

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在一些城市中已经从原有的生产工人中，节约出大批的人力，用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增产不增人的要求，或用于支援新建、扩建的单位。太原市到2月初已从工业交通、基建系统节约出37000多人，占33万工人的11.4%。旅大市已从工业、交通、基建系统节约出18000多人，占25万工人的7.4%。重庆市从工业、交通、基建系统节约出32000多人，占35万工人的9.25%。天津市装卸搬运系统从十万工人中节约出二万人，占20%。如果每个城市都能节约出5—10%的工人，按其平均数7.5%推算，全国工业、交通、基本建设系统的2650万职工中，大约可能节约出200万人左右。如按各市今年的初步规划推算，节约劳动力的数目将更多。沈阳市今年拟从50万人中节约出10万人，占20%。太原市拟从33万工人中节约出5万人，占16.7%。按最

低的规划数字推算，即按节约16.7%推算，全国工业、交通、基建系统可能节约出440万人左右。由此可见，不断地提高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就可以节约出大量的劳动力，就使我们有可能实现增产不增人或增产还可以减人的奋斗目标。

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劳动力潜在能力的进一步发挥，再加上广大职工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开门红运动，所以今年一月份的生产任务完成的相当好。各个城市都分别超额3.5—2.5%完成了一月份的生产计划，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51—115%，比去年12月分别提高7.15—44.6%。（见附表2），都做到了开门红，改变了历年来那种年初的生产水平低于上年四季度生产水平的“常规”。为实现全年的跃进计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各城市完成一月份生产任务情况统计表

附表 2

城 市	一月份完成任务%	比去年同期增长%	比去年12月份增长%
天 津	103.5 %	51 %	—
旅 大	107.9 %	86.3 %	44.6 %
太 原	109.65%	83.9 %	7.15%
哈 市	125.2 %	115 %	32.2 %
重 庆	109.12%	69.22%	—
沈 阳	提前 4 天	70 %	8.1 % (比去年最高的11月)
上 海	超 额	54.4 %	11.8 %

从基层看，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效果，更是十分显著。沈阳市皇姑电机车车辆厂，

今年生产任务增加了64%，而且新产品占很大比重，原来计划需要增加1800个工人和314台机器，才能完成今年的任务。全厂职工在党委的领导下，大闹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由去年11月的46.8%，到今年2月9日上升到61.9%，劳动生产率翻了一番，不但不用增添人员和机器，而且可以再承担更多的生产任务。

又如哈尔滨猪鬃厂是一个只有520人的小厂，百年来都是靠手工操作，在党委的领导下，全厂职工在一无材料，二无设备，三无技术力量的条件下，凭借着坚强的革命意志和刻苦钻研的精神，经过88天的苦战，制造出十种机器，使79%的工序机械化，猪鬃年产量由6000箱，提高到18000箱。劳动生产率提高了183%，成本降低40%，劳动力节约出240人，占全厂职工的46%，并使全厂从根本上改善了劳动条件。

各城市今年工业生产的初步规划

附表3

城市	工业总产值	比去年增长%	劳动生产率增长%	成本降低%
太原	35亿元	+94.5%	+50%	-10—15%
旅大	57亿元	+78%	+65%	—
哈尔滨	63—65亿元	+54.5%	+51.93%	—
沈阳	126亿元	+76.2%	+70%	-10%
重庆	50亿元	+50%	+50%	—
天津	120—127亿元	+30—40%	32.6—42%	-6.7% (地方企业)

各市党委根据已有的经验，订出了今年的初步规划，要把今年的工业总产值，分别提高40—94.5%，劳动生产率分别提高42—70%。(见附表3)上述情况预示我们，只要我们能够充分发动群众，把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



技术革命运动，顺利地开展下去，那么，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31%的要求，肯定会被大大超过。今年将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创造奇迹的一年。

以机械化半机械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效果，不只表现在生产上，而且也表现在政治方面。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的提高，对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保证安全生产，起了重要作用。职工群众从繁重费力的劳动中解放出来。因此，职工群众更加热爱共产党、热爱毛主席，更加坚决拥护和贯彻总路线。天津市的装卸工人，在实现装卸作业机械化之后，写道：“昔日抡大锹，汗流一裤腰，今当机器手，干活喜眉稍，肩头除痛皮，从此直起腰，共产党万岁，总路线真好。”又写道：“竹板运输机，开动似电梯，货物往上放，自动上车去，垫肩压箱底，肩头除痛皮，从此一身轻，装卸不费力，感谢共产党，感谢毛主席。”

他们不满足已有的成绩，根据不断革命的精神要把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推向更高的阶段，要在机械化半机械化的基础上，向自动化半自动化方向迈进。到2月15日止的短短的期间内，上海、天津、旅大、太原、哈尔滨、重庆、沈阳等六个城市，就初步搞成了自动化半自动化车间92个，自动化半自动化工段23个，生产自动线1963条，单机自动化7572台。并争取全年搞成自动化半自动化工厂67个，自动化半自动化车间804个，生产自动线1181条，单机自动化5052台（上海除外）。据哈尔滨市初步统计，由于搞成了252条自动生产线，就节省出5689人，平均每条自动生产线节省出23人。其中26条自动生产线节省作业面积达6474平方米。（见附表4）同时广大职工还要攀登科学技术的高峰，向高大精尖新



方向进军，并大搞原材料的综合利用。上海市自今年元旦到2月15日，已试制成功新产品2774件，其中高级精密产品有547种，上海和哈尔滨电机厂已经制成十万瓩的双水冷发电机，上海沪光科学仪器厂的王林鹤经过371次失败终于试制成功一种尖端产品——高压电桥。锦州市职工树雄心壮志，自力更生，攀登技术高峰，猛攻高精尖，大搞资源综合利用，到2月8日已制成205种高精尖产品，其中有72种是尖端产品。由于他们采用土法上马，土洋结合，大搞综合利用，“一年计划半年即可完成”。

### 各城市有关自动化半自动化的初步规划

#### 和实现情况统计表

附表4

城市	自动化半自动化工厂		自动化半自动间		自动化生产线		单机自动化	
	规划	已实现	规划	已实现	规划	已实现	规划	已实现
天津	—	—	—	—	1465 (四个区三月底)	338	10000台	771
旅大	17	—	149	4	1616条	156	7052台	—
太原	(到3月底的规划)	—	5	—	300— 500条	47	2000— 3000	408
哈尔滨	—	—	150 (包括工厂)	80	1000— 1300条	319	10000— 15000	1019
重庆	—	—	—	—	1200条	415	15000台	2833
沈阳	50	—	500	8	5000条	301	—	477
上海	—	—	—	—	—	126	—	2064
合计	67	—	804	92	11081条	1963	50052台	7572

看来，随着机械化半机械化水平的逐步提高，不少企业正在向大搞自动化半自动化、大搞原材料的综合利用、向高大精尖新方向发展，这将迅速地改变我国的技术落后面貌，使我们在攀登科学技术高峰方面飞跃前进。

目前以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正在继续迅速地健康地向前发展着。为保证运动获得更好的效果，根据各地反映，有以下几件事情，需要及早注意解决：

**材料问题：**要搞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无论如何总得用一些材料，解决这个问题不能占用生产材料，主要应该依靠自力更生，节约代用，利用废旧器材，各厂协作，互通有无，挖掘地方企业的潜在生产能力，增产一定数量的材料。但也有些材料如电动机、电气器材等，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在研究生产和分配器材的时候，作出适当安排。

**企业管理问题：**生产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给企业管理带来不少新的课题，如哈尔滨电表仪器厂软轴车间，在实现机械化自动化的过程中，由车间变成工段，又由工段变成只有两个工人的小组。这样，在劳动组织，技术供应，技术设计，机械维修，规章制度等方面，都需要做相应的改革，以适应运动发展的要求。又如大连机床厂热轧齿轮自动生产线每年能生产齿轮15万只，而本厂只需要三万只，这又需要在全国范围内考虑生产的专业化和协作问题。这些问题都说明生产力的飞速发展，必须在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某些环节上，作出适当的调整。只有如此，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并进一步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工人教育的问题：**生产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

自动化，工人的劳动强度是减轻或不再做笨重体力劳动了。每个工人要看管、使用、调整和维护一台或多台机器，这就要求工人有更高的文化技术水平。同时，有些人被节约出来，要调到新的工作岗位，去做别的工作，这都需要对工人进行教育，使工人学会新的技术知识，以适应新情况的需要。

全总党组

1960年3月5日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有关城市人民公社的概况”的报告

(1960年4月9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一级各部委、各党组：

全总党组“有关城市人民公社的概况”的报告很好，可以了解目前全国城市人民公社的面貌。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阅读。

中共中央

## 有关城市人民公社的概况

中 央：

为了研究城市人民公社的问题，遵照中央指示，最近我们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的支持下，对于城市和有关城市人民公社的若干基本情况作了一次调查，并会同公安部、内务部、全国妇联、国家统计局、工商管理总局、新华社等有关部门进行了研究整理，特报中央参考。



## (一)城市的若干基本情况

到1959年底全国共有设市制的城市184个，其中市区和近郊区人口在100万以上的15个，50万至100万的17个，30万至50万的33个，30万以下的119个。这184个市共有人口7300万。这次我们调查了25个省、市、自治区（缺新疆、云南）的168个市，共有人口6712.8万。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及机关的职工2270多万，合作化企业、事业人员177.6万，社办和街办生产、福利和服务事业的从业人员274.6万，大、中、小学在校学生1284.8万，7岁以下的儿童1465.7万。在这些城市中，据不够完全的统计，有独立劳动者65.5万；小业主38.7万；资本家25.5万；五类分子37.8万（缺上海、青海等）。这些人大部分已参加了劳动。

## (二)城市人民公社的概况

1958年大跃进以来，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先后试办了城市人民公社。据三月末统计，上述25个省、市、自治区已建立598个城市人民公社，公社人口达1889.9万，占被调查的168个城市人口总数6712.8万的28.2%。有些省、市比较普遍的以公社形式组织了城市人民的生产和生活。如河南各市公社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90%以上，河北占50%，黑龙江占98%。其他城市都用街道（里弄）委员会等形式，组织城市人民的生产和生活，这实际上也是街道公社的形式。参加街道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的人员共164.8万。

各地城市人民公社的组织形式，基本上有三种类型：以大型国营厂矿为中心，以机关、学校为中心，以街道居民为主体组织起来的。已建立的598个城市人民公社中，以大型厂矿为中心建立的141个，占23.6%；以机关、学校为中心建立的34个，占5.7%；以街道居民为主体建立的423个，占70.7%。

上述城市人民公社和街道组织，已组织了274.6万城市居民参加了社办和街办的生产、生活、文化、福利等事业单位的工作。

上述各城市共办有公社工业和街道工业单位56488个；从业人员189.7万人，相当于全国国营、地方国营工业职工2006.8万人的9.5%。

城市人民公社工业和街道工业已成为我国工业战线上一支重要新生力量。公社和街道工业1959年的总产值共为36.7亿元，相当于1949年全国地方国营工业总产值8.6亿元的4倍多；1959年的纯利润共为3.3亿元。城市人民公社工业和街道工业在1959年大跃进的基础上，今年又有了更大的发展。根据上述25个省、市、自治区初步统计，公社和街道工业1960年一二月份实际完成的产值是15.2亿元，1960年全年计划产值预计为167亿元，比1959年实际产值36.7亿元增长四倍半。

这些公社工业和街道工业生产了许许多多产品。每个大中城市一般都在一千种左右到二千种左右。其中有为国营厂矿服务的（包括加工配件），有为城市建设服务的，有为农业生产服务的，有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的。

城市人民公社和街道组织在大抓生产的同时，大力举办

了公共食堂和公共福利事业，全面地组织城市人民生活。公社和街道举办了食堂50311个，占上述城市全部食堂（不包括商业部门的营业食堂）总数131234个的38.3%，就餐人数522万，占城市全部食堂就餐人数2356.6万的22.15%，占城市人口的7.8%。例如重庆、哈尔滨、天津、郑州、石家庄等城市参加食堂人数（包括机关、学校、企业食堂）已占市区人口的50%左右。公社和街道举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共有42891个，占上述城市全部托儿所、幼儿园总数66222个的64.8%；入托儿童124万，占上述城市全部托儿所、幼儿园入托儿童总数262万的47.3%，占上述城市七岁以下儿童1465.7万的8.5%。公社和街道还举办了服务站66071个，工作人员440336人，服务项目一般都有上百种之多，主要是缝洗拆补、代购物品、打水做饭、接送儿童、清洁卫生等等。服务方式灵活方便，极受群众欢迎。

从1958年大跃进以来，上述城市共解放了劳动力和半劳动力627.5万（妇女占80%以上），占城市闲散劳动力864万的72.63%。其中：输送到国营企业、事业的340.5万，参加社办和街办生产、事业单位的265万，其他方面22万。尚有27.37%的人没有参加劳动，其中除孩子多、身体弱的职工家属及劳动妇女外，还有一部分资本家家属和思想有顾虑而不愿参加劳动的人。

公社和街道的生产单位和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都是工资制。工资形式目前尚不尽统一。有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等。工资水平一般都低于地方国营企业。多数城市月平均工资25元左右。黑龙江较高，月平均工资40.7元；湖南省较低，月平均工资15元。

随着生产的发展，城市居民参加劳动后，收入有很大增加。据几个城市的典型调查，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郑州等市，平均每户收入增加20—35%。例如哈尔滨香坊公社安埠街8330户19201人的调查，建社以前每人每月平均收入11.66元，现在达到14.9元，增加了26.8%。

关于县镇的情况，待调查完毕后再报。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0年4月2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和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国技术革新、技术革命重庆现场会议的报告

(1960年5月5日)

上海局，各协作区委员会，各省、市、区党委，中央一级各部委、各党组：

全国总工会、第一机械工业部和共青团中央在重庆联合召开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现场会议开得很好。现在把关于这个会议的报告转发给你们。

重庆现场会议总结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经验是正确的，各地可以仿行。要使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自始至终地沿着正确的科学的全民的轨道前进，当前急需解决以下四个问题：（一）推广问题，就是要把那些容易搞、用料省、花钱少、省人多、效果大的，对促进当前的生产有重大意义的新技术和先进经验（如超声波、煤气化、管道反应、无切削加工等），组织战役，组织专门的推广队，分期分批地加以推广。（二）把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主攻方向，集中到原料、材料的增产节约方面去。

(三)组织攻坚战,克服技术革新、技术革命道路上的堡垒即关键问题,把运动提高一步。(四)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中心口号还是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不要忙于用其他口号来代替这个口号,因为这个口号在技术革命的现阶段有很大的动员作用,有普遍的意义。但是,对于运动中产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要特别重视。

这个报告中说,一切企业都要发展多种经营、大搞综合利用,这个意见十分好。毛泽东同志早在1958年9月就提出过,大企业要向综合性的联合企业发展。凡是坚持贯彻执行这个方针的企业,都收到极大的成效,成都量具刃具厂就是一个典型。这个厂用“自力更生、缺啥干啥、少啥补啥”的办法,陆续办起了十四个“卫星厂”,自己炼铁、炼钢、轧钢、造砂轮,造化工原料等等,使国家调拨不足和市场采购困难的物资基本上能够自己解决,这样不但做到了资源的综合利用,而且保证了该厂生产的大跃进。但是也有少数同志,对于这一方针曾经有过这样或那样的怀疑,他们认为多种经营是“不务正业,妨碍本行”,是“权宜之计,不能持久”,会“战线太长,分散力量”。一年多以来的实践,完全证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而发展多种经营、大搞综合利用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过去那种一行一业孤立的绝对的专业化是形而上学;而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才合乎辩证法。机械工业企业除了生产机械以外,为什么不可以根据可能的条件,办点冶

金工业、日用金属品工业呢？冶金工业企业除了生产黑色金属、有色金属以外，为什么不可以办点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和冶金机械制造工业呢？交通运输企业除了承担运输任务以外，为什么不可以办点生产钢轨、制造运输设备和装卸机械的工业呢？其他行业，也是如此。现在有些地区、有些企业遇到原料、材料、设备不足的困难，为什么不能象成都量具刃具厂那样，自己动手、自力更生解决呢？当然，多种经营不等于样样求全，想办什么，就办什么，这也要办，那也要办，必须从全局着眼，根据企业的性质、规模、技术水平和设置地点，考虑综合利用资源、充分发挥设备和技术潜力、供应方便等条件，来选择经营的范围和限度，作到就地取材料，就地取人力，经济合理。

前一个时期，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在大、中城市中搞得比较出色，对于小城镇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业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经验总结得不够。各地党委要在进一步加强大中城市运动领导的同时，注意抓紧小城镇和农村人民公社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领导。大中城市、大型工业企业都应当大力支援县营工业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业的技术改造，使当前这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城乡经济技术革命运动全面发展，不断前进。

中共中央

## 关于全国技术革新、技术革命 重庆现场会议的报告

中央、主席：

从3月25日到4月7日，全国总工会、一机部和共青团中央在重庆联合召开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的代表共1546人，中小城市和社办工业也有人参加。会议遵循着党中央和毛主席最近对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群众运动的一系列的指示精神，在四川省委、重庆市委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会议总结和交流了三个月来以机械化、半机械化、自动化、半自动化为中心内容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经验，特别是重庆市的经验。代表们反映：“受到了鼓舞，提高了思想，明确了方向，学到了经验。”

会议分析了当前运动的形势。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现在在我国已经形成为一个伟大的全民运动。在短短的两三个月中，各行各业的“四化”程度提高得很快。以机械工业为例，两个多月来，已出现了自动化工厂和车间136个，自动化生产线2900条，单机自动37000多台，改装皮带机床8200多台，手工操作改机械化182000多项，机械化程度由年初的40%提高到66.4%。自动生产线和联动线在服务行业和原来几乎全是手工操作的小企业里，也成批地出现了。“四化”运动的迅猛发展，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节约劳动力100万人以上，作到了既



增产又减人。同时，在制造高级精密的产品，掌握尖端技术，以及企业的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等方面，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在运动中，广大职工群众，普遍地掀起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热潮，积极性、创造性空前高涨，共产主义风格更加发扬，职工的文化和技术水平迅速提高。总之，到处都呈现着一片沸腾景象，许多工人都把这次运动的意义称赞为“第二次解放”。现将会议上反映的经验和问题报告如下。

### **（一）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是运动持久发展的根本保证。**

重庆市和各地的经验证明，在技术革命运动中，总是充满着先进与落后、革新与保守、快与慢、依靠多数人还是依靠少数人等尖锐的思想斗争。在当前的运动中，大多数干部和群众都是干劲大、信心足、风格高、敢想敢干，不断革命，这是主流。但是也有少数人，起初对“四化”运动的意义认识不足，安于现状，不相信群众，顾虑重重；迷信很多，趑趄不前；重洋轻土、重全轻半、重大轻小，妨碍运动的开展。在运动有了初步进展以后，又有一些人见到某些革新创举一时不够完善，就泄气怀疑；另一些人则满足于已有的成绩，不再求提高，不乘胜前进，缺乏雄心大志，对于技术革命是一个较长期的战斗任务缺乏明确认识和充分的思想准备。有些运动开展好，发展快的单位，也曾在向尖端技术进军方面遇到过新的思想障碍。因此，为了保证运动广泛地、深入地、持久地发展，不断地以毛泽东思想教育群众，必须开展两种世界观、两条道路兴无灭资的思想斗争。

重庆市有一条好经验，就是“干劲不足查思想，思想不通抓辩论，没有办法找群众，方向不明学理论”。他们把技术革命和学习毛泽东思想的运动紧密联系起来，收到了很好的效果。重庆建设机床厂35车间党总支在“四化”运动开展之初，组织群众学习毛主席的“愚公移山”一文，大家树立了雄心大志，解决了“在现有条件下，能不能实现机械化”的思想问题，迅速出现“四化”高潮，使车间机械化程度由66%提高为80%。之后，部分群众产生了“差不多”的思想，党总支又组织群众学习了“矛盾论”，树立了不断革命、不断跃进的思想，从而掀起了第二次“四化”高潮，使机械化程度提高到97.3%。接着，部分职工又产生了“自动化是尖端科学、深奥难懂”的思想，经过继续学习毛主席的不断革命和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的理论，又掀起了第3个高潮，4天内，自动化机床由31台猛增到107台。可见不断地以毛泽东思想武装干部和群众，就能促进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不断地出现高潮。同时，重庆市委在领导“四化”运动的思想斗争中，强调要采取革命的态度，表现出革命的气派和革命的决心。他们在运动中随时对单位和人物进行排队，及时表扬先进；对于落后的单位和干部，则根据情况，加强教育帮助他们转变；对于个别有严重右倾思想、对抗运动的，则进行坚决的斗争，严肃处理。因此，群众的斗志很旺盛。在党的领导下，保持领导核心的坚强和纯洁，并且组织一支强大的先进分子队伍，是开展运动的重要问题。重庆市近几年来一方面不断提高干部水平，从工人中提拔了大批干部，充实了领导骨干。大跃进以来，市属厂矿企业提拔的一万多名干部中，工人成分的即占60%。另一方面，在运动中，树标

兵,抓典型,不断扩大先进队伍,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形成一支强大的政治队伍和技术队伍,成为率领群众不断前进的力量,这是重庆市的运动发展迅猛、广泛而深入的一个重要原因。

## (二)以发展生产为目标,制定企业技术改造的全面规划,是当前运动中的一个重要问题。

各地区、各产业、各企业都有其生产上的薄弱环节。一般说来,这些环节都是占人多、效率低,对生产的影响很大。迅速克服这些薄弱环节,对全面提高生产能力,保证生产持续跃进意义很大。在这次“四化”运动中,这方面已经颇有进展。例如机械工业系统中,铸造、锻造、焊接和厂内起重运输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比较低,是历年来生产上的薄弱环节。一机部曾提出,机械工业系统今年上半年的“四化”运动以这四方面为重点。一个多月来,铸、锻、焊、运的机械化的水平提高的很快,铸工机械化程度已由年初的20%提高到49.5%,锻工已由30%提高到68%,焊接已提高到60%,运输已由30%提高到65.5%。这些薄弱环节的克服,就有利于全面提高机械工业的生产能力。目前还不是所有的企业都注意了这个问题。例如,有的企业搞了不少“四化”项目,但是对企业生产能力的全面提高还不很显著,干部和群众对于运动进一步发展的方向,也觉得心中无底,走一步,看一步。所以必须制定针对当前薄弱环节的短期规划,以便保证提前超额完成今年持续跃进计划,还必须以发展生产为目标制定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的全面规划,使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朝着一致的生产跃进目标,有



轻重缓急地全面展开，不断发展，在发展中求得平衡，保证生产持续跃进，很快收到实效。

### (三)系统总结和限期推广先进经验，使革新成果迅速获得大面积丰收。

两三个月来，运动的发展十分迅猛，各地已经试验成功的革新项目就达几百万。在运动的前一阶段，大家首先集中力量闹革新、搞创造，大改大革，百花齐放，这是很必要的，在运动的目前阶段，很需要在继续发动群众大搞革新的同时，抓紧革新成果的巩固、配套与推广。有些革新项目已经基本上试验成功，但还有些小问题，不够稳定，需要坚持不懈地克服困难，搞到底；那些完全搞成功的，需要迅速而且坚决地配套成龙，广泛用于生产，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提高。特别是那些有普遍意义和效果显著的重大革新，更要采取有力措施，在一切有条件的地方，限期推广，做到大面积丰收。

经验证明，推广一项新技术，需要经过一系列的斗争。就是那些卓有成效的新技术，也要经过艰巨的思想和组织工作，才能迅速推广。而先进经验的推广，也必须发动群众。重庆大明纺织厂在1958年就基本上试验成功离心锭纺纱的新技术，后来中辍了，一直未推广。这次运动中，在市委的支持下，同各种各样的右倾保守思想进行了坚决的斗争，克服了不少障碍和困难，奋战20天，把全厂8000锭子就全部改为离心锭，预计42支纱产量可以提高50%，工人看锭能力可以提高二倍，劳动力可以节约60%。重庆市粮食加工业和某些农副产品加工业、饮食服务业，抓住典型，通过一系列的组织



工作和思想工作，大力推广，在短期内，就实现了全行业机械化半机械化，有的工厂从手工操作一跃而为自动化工厂。

为了更好地开展推广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情报交流；要更多地按专业、按专题（例如铸工机械化、炊事用具机械化等等）召开现场会议，举办展览会，进行革新成果的评比鉴定和总结配套，并且广泛深入地掀起比、学、赶、帮的社会主义竞赛。

#### **(四)适时地把运动引向产品大革命，猛攻尖端技术。**

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各行业的职工群众对自己使用的工具和设备进行了许多革新和创造，出现了许多新技术，这就给机械工业提出了及时吸收革新经验，生产新型产品，进行产品大革命的任务。重庆机床厂根据綦江汽车配件厂职工在“四化”运动中对该厂出产的滚齿机所作的许多改革，组织设计和制造部门的职工及时革新产品，提高了滚齿机的自动化程度和部件通用化程度，这种新型的滚齿机，生产效率可以提高30%，而且一个工人可以同时看管四台。在产品大革命中，设计、制造、使用三方面相结合的作法，巩固了革新成果，使先进技术经验普及为全社会的水平，为发展高、大、精、尖、新产品开辟了途径。这是运动中的一项重要经验。

在当前的运动中，不少地方在发动群众攻尖端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上海市职工群众今年元旦到二月十五日一个半月里，就制出了547种高、精、尖产品。锦州市发动群众，组织五次战役，大攻尖端和综合利用，在短期中就制成

了145种高、精、尖产品，其中稀有金属四十多种。各地经验证明，尖端技术并不神秘，不少尖端技术是由文化不高的普通工人，采用土办法搞出来的。重庆茶厂工人，根据静电吸住纸片的现象，经过集体研究，用毛刷摩擦塑料筒的办法，搞出了静电拣茶茎的尖端技术，实现茶叶加工过程的全部自动化。这些事例都说明，大搞群众运动和土洋并举，就可以多快好省地攻克尖端技术，攀登科学高峰。

### （五）发展多种经营，大搞综合利用，是一切企业发展的方针。

一切企业都发展多种经营，大搞综合利用，是生产持续大跃进提出的要求，也是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方针。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发展，为贯彻执行这一方面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成都量具刃具厂是机械加工业大搞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一个典型。他们采取“自力更生，缺啥干啥，少啥补啥”的办法，陆续办起了14个卫星厂，自己炼铁、炼钢、轧钢、造砂轮、造化工原料等等，使国家调拨不足和市场采购困难的物资基本上能够自己解决。重庆市根据当地资源的特点，在综合利用天然气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合成橡胶和基本化工原料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再如，广西四个市的青年办起了779个“无废物工厂”，生产了1100多种产品，今年第一季度的产值达到1400万元。会议认为，应该很好地学习和推广这些地区和企业的经验，要求一切企业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都把大搞多种经营和综合利用作为一项重要方针和任务，坚决贯彻执行。

## (六)把运动迅速地推向中小城镇和公社工业。

这次会议反映出，中小城镇和公社工业的“四化”运动同样可以高速度地发展。山西省侯马市原有的工业底子很薄，全市只有一些小厂，大搞“四化”运动以来，机械化、半机械化程度从31%提高到93%，能够自己生产柴油机、电动机、电焊机。公社办的工厂也能够生产锅驼机。中小城镇和公社有了这样的物质技术基础，对于支援农业技术改造，加速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将发挥很大的作用。

为了促进“四化”运动在中小城镇和公社工业发展，除了自力更生外，还要提倡大型企业的大力帮助和支持。被称为“太行一面旗”的山西国营淮海机器厂，两年内将增产的400多台简易机床及130多台闲置的机床，10000多件工具、80多吨材料，支援地方办了14个县营工厂和51个公社工厂，并且为他们培训了1000多名工人和技术人员，还用职工业余劳动的收入10000多元无偿地交给这些工厂作为资金。在这次会议上，一机部提出一个倡议，要求各厂今年帮助县和公社建设4000个左右机械制配厂，明年搞到10000个，1962年搞到20000个，三年内基本上做到每个公社都能有一个“小洋群”的机械工业基地，与钢铁工业的“小洋群”相辅而行。

## (七)改革企业管理工作，适应生产力的飞跃发展。

随着运动的发展，在企业的计划安排、生产调度、劳动



组织、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等各个方面，引起了一系列新的问题，要求我们及时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以适应生产力的飞跃发展。为了作到这一点，企业的业务管理工作必须大搞群众运动，必须巩固与健全工人管理小组。在这次运动中，科室工作大搞群众运动的主要经验，就是政治统帅业务，更好地贯彻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方法，技术人员、职员树立服务于生产、服务于群众运动、参加群众运动的思想作风，密切与工人群众的联系，作到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相结合。有的企业的科室干部提出要当好五员（工作员、宣传员、服务员、指导员、技术情报联络员），做到五心（工作热心、服务耐心、钻研用心、对职工关心、事事虚心）和五满意（党组织满意、群众满意、条条满意、块块满意、本部门职工满意）；有的企业用“三环一线”的办法把厂、车间的职能单位和工人管理员三级联成一线，形成“上上下下一条龙，纵横结成管理网”，专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管理员之间的合作关系更加密切了。

工人参加管理在运动中有新的发展，比较先进的工人管理小组已经做到：小组成员明确树立了紧紧依靠党的绝对领导的思想，学会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领导骨干已开始学会集体领导的方法，工人参加管理的内容在发展到参加设计工作后，又发展到参加科学研究，小组的活动也更加全面，有的小组已实行五包（包思想、包生产、包管理、包学习、包生活）。有了这样的工人管理小组，进行企业管理工作的改革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在运动中，不少地方已经出现了一些跃进式的业务管理工作方法，主要是：（1）快速普及先进经验，将群众的创造快



速纳入工艺规程；(2)高速度地进行生产技术准备工作；(3)组织跃进式的均衡生产；(4)快速统计，快速核算，快速反映群众技术革命和生产跃进的成果；(5)改革企业管理工具，哈尔滨、沈阳、北京等市不少企业近来大搞简易速算工具和电气化、自动化管理工具。这对提高工作效率，便于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和紧缩编制都有一定作用。

### (八)掀起学习科学技术文化的更高潮，迅速壮大工人阶级的科学技术队伍。

机械化自动化的迅速发展，对工人不仅要求懂得操纵机器，还要懂得调整、检验、修理机器，掌握多种技能。据重庆一些机械厂的调查，机床自动化以后，在青年职工中开始只有20%左右的人能掌握，50%的人要别人调整好才能掌握，还有30%的人不敢操作，他们说：“机械化、自动化，没有技术不听话”。现在广大职工学习科学技术文化的热情十分高涨，我们要加强职工业余教育，结合运动进行学习。重庆、上海等地的共青团组织，在运动中开办了各种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的讲座和训练班，用实物作教材，革新者作教员，生产现场作课堂，把听、看、拆、装、试、干结合起来，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许多地方还出现了大量业余的、群众性的科学研究组织，据旅大、抚顺、锦州三地不完整的统计，就有2000多个，60000多名青年参加，这是一支必须扶植的新生力量。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第一机械工业部党组  
共青团中央

1960年4月22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当前城市人民公社发展 情况和几个问题的报告

(1960年6月8日)

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最近召集各省、市、区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和讨论了当前城市人民公社工作中的若干问题：关于整顿、纯洁干部队伍和保证党对公社各项工作的绝对领导问题，关于政社合一和对资产阶级的政策问题，关于生产和生活方面的问题，关于以国营厂矿为中心的人民公社大搞生产协作，大搞经济综合利用的问题，关于在城市人民公社化的新情况下的工会工作问题，并且对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中央认为这些建议是值得重视的。现在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这次会议向中央的报告转发你们，请加研究参照执行。如有意见，请报告中央。

中共中央

## 关于当前城市人民公社 发展情况和几个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 央：

5月10日到16日，我们召集了各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到会同志认真学习了最近中央关于城市人民公社工作的指示，汇报和研究了两个多月来城市人民公社运动的发展情况和工作中出现的一些问题，讨论了城市人民公社运动新形势下的工会工作。会后，我们党组对这些问题又作了讨论。现报告如下：

自从中央三月九日发出关于城市人民公社问题的指示后，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全国180多个大中城市，都在一年多来重点试验、积极准备的基础上，在6900多万人口中，迅速地掀起了一个声势浩大、波澜壮阔的大办城市人民公社的群众运动，获得了伟大的成绩。截至五月十日，全国各大中城市已经建立了人民公社1039个，比三月底增长73.7%，其中以国营厂矿为中心的365个，以机关学校为中心的80个，以街道居民为主体的594个。公社人口已达3900多万，占全国城市人口的55.6%。社办、街办的工业生产单位已达九万多个，从业人员270多万人；公共食堂已达92000多个；托儿所、幼儿园已到95000多个；服务站已达十万多个，服务人员65万多人。街道居民中闲散劳动力的组织程度已达75%左右。在机关、学校、厂矿、街道的公共食堂就餐的人



数已达3500多万，占城市人口总数的51.3%；入托儿童已达470多万，占城市儿童总数的32.9%。

两个多月来，城市人民公社的发展是迅速的、健康的，总的形势很好。但在运动过程中也发生了一些缺点和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目前，在继续发展的同时，对已经建立起来的公社，也需要进行必要的整顿和巩固工作，以便在巩固的基础上更好地向前发展。

## 一、关于整顿和纯洁干部队伍，保证党对公社各项工作的绝对领导问题。

城市中的阶级情况比较复杂，社会主义革命在某些方面还不很彻底，随着城市人民公社运动的发展和深入，城市劳动人民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的进一步提高，必将加速对各种剥削阶级分子的社会主义改造，以至最后消灭各种残余的反动势力，这就必然引起他们的严重不满和坚决反抗。因此，大办城市人民公社，是一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尖锐复杂的斗争。在这一场斗争中，由于资产阶级的上中层分子一般的还没有加入公社，而五类分子又是我们专政的对象。因而，一部分小业主（小资本家）和其他资产阶级思想严重的分子，就表现的十分猖狂，他们利用自己可以加入公社并有某些技能的资本，利用我们工作中的某些弱点，大放资本主义毒素。拉拢落后群众，打击积极分子，甚至和五类分子勾结在一起。千方百计地同我们争夺公社工作的领导权。他们实际上扮演着类似农村人民公社运动中富裕中农的角色，充当了资产阶级同我们斗争的尖兵。

目前，北京、哈尔滨、重庆等地，对上述情况已经引起了很大的重视，并且开始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从初步了解的

情况看，城市人民公社的干部队伍基本上好的，公社各项工作的领导职务，绝大部分掌握在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手里。但是，在少数街道公社（或分社）的管理部门以及不少的生产单位和集体福利事业单位中，也存在着干部队伍不纯的现象，有些还是相当严重的。据北京市对椿树、北新桥两个街道人民公社的调查，在3074名生产、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和工作人员中，有五类分子、伪军政警宪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小业主及有其他各种问题的人员共400人，占总人数的13%；在这些人中，初步审查需要撤换的有280人，占总人数的9.1%。哈尔滨市调查，在2033名社办工厂脱离生产和半脱离生产的干部中，有各种问题的共387人，占总人数的19%。各种坏分子在窃取了各项工作的职位后，就滥用职权，为非作歹，投机倒把，贪污盗窃，进行各种破坏活动，给我们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危害。重庆市七星岗人民公社童鞋厂，从1958年7月建厂开始，领导权就完全掌握在四户小业主手里，公社成立后，党派易兴珍（党员）去当厂长，虽经发动群众，打下了他们的气焰，但当易兴珍的工作调动后，这伙小业主又继续拉拢落后群众，打击干部，致使这个厂不但赔光了9000元的积累，还欠下了1400元的债务，直到今年四月，党又派易兴珍回去当厂长，再次放手发动群众、坚决予以打击后，才使党切实地掌握了这个社办工厂的领导权。

以上情况说明，整顿和纯洁干部队伍，保证党对公社各项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当前整顿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的中心环节，也是今后进一步发展城市人民公社必须注意的根本问题。为此需要：（1）加强对公社干部和广大劳动群众的思想教育，使他们认识到大办城市人民公社是社会主义革命在

城市各个战线上的深入发展，是一场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必须提高阶级警惕，紧紧掌握公社各项工作的领导权。(2) 抽调一批干部和老工人，提拔一批经过考验的街道积极分子，担任公社的各项领导工作和其他重要职务。(3) 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揭露坏人坏事，坚决清理和纯洁现有的干部队伍。凡已窃取了公社各项工作职务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都必须坚决予以撤换，并向群众公开宣布，强制他们劳动改造。凡已担任了公社各项工作职务的资产阶级分子、未经彻底改造的小业主以及其他政治上不可靠的分子，一般也应予以撤换。(4) 有计划有准备地进行建党和建团工作，吸收那些成分好、觉悟高、在各项工作和斗争中的优秀分子入党，加强党在城市人民公社中的堡垒作用。

## 二、关于政社合一和对资产阶级分子的政策问题。

这一时期，大多数地区的城市人民公社，都是在原来城市政权基层组织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没有急于宣布政社合一、撤销基层政权的组织机构、摘掉政权机关的牌子。但有的地方一开始就正式宣布了政社合一，撤销了区人民委员会和街道办事处，并摘掉了牌子。重庆市七星岗人民公社，1958年建社后，曾一度打乱了原来的政权机构，取消了派出所，并将五类分子的档案搁置起来，结果因对五类分子的情况弄不清楚，便在开大会时问：“谁是五类分子，举手。”这些做法，不仅给工作上带来一些困难，而且实际上削弱了无产阶级专政，不久上级党发现后作了纠正。大家认为，北京市委“关于城市街道人民公社工作问题的报告”中提出的：在开始组织公社的时候，不要贸然打乱城市政权的基层组织系



统，不要急于向群众公开宣布政社合一的作法，是正确的。城市人民公社和农村人民公社一样，是政社合一的社会组织，但是，由于城市情况比较复杂，完全实现政社合一，需要有一个发展过程。因此，在目前还没有公开宣布政社合一的地方和正在准备建社的地方，都应该按照中央对北京市委报告批示的精神办事。

目前，有的地方在城市人民公社内，已经安排了民主人士的工作。例如哈尔滨最近建立的道外人民公社，在公社管理委员会35名委员中有民主人士11人，占31%；在299名社员代表中有民主人士69人，占23%。我们认为，城市人民公社是以劳动人民为主体的社会组织，公社管理委员会是公社行政工作的领导机构，如果安排了民主人士，将在实际工作上带来许多不便。因此，目前时期，在人民公社内，以暂不安排民主人士的工作为妥。已经安排了的地方，可由各地党委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当时机，予以变动。但是对于民主人士在建立公社前，在政权机关和政协组织中所担任的职务，则一般不要予以变动。

关于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他们的家属的入社问题，应该按照中央指示的精神，等他个三年五载甚至更长一些时间，再吸收他们入社。这样，不但在政治上便于孤立和改造他们，而且对公社的巩固和发展，也有利无害。对他们中已经入了社的一些人，如果本人要求退社的，可以让他们退社；如果本人不愿退社的，也不要强迫他们退社，但不摘掉他们的资产阶级帽子，不取消他们的定息，并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改造。



### 三、关于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几个问题

在大办城市人民公社的运动中，大多数地区都注意了首先组织生产，然后组织生活，在生产和集体生活福利事业方面都有很大的发展。但也有的地方，在建社过程中，着重地抓了生活，实际上放松了生产；在发展集体生活福利事业方面，存在着要求过猛、过急的现象；不少社办工业和事业单位，存在着工资偏高的现象；还有个别地方采取一律免收托儿、医疗等费用，或由国家拿钱实行普遍补贴的办法，加速生活集体化。凡是这样做的地方，已经遇到了一些困难，产生了一些不好的影响。实践证明，只有生产发展了，集体生活福利事业才能有可靠的物质基础，才能不断地得到发展和巩固。因此，在建社过程中，必须首先发展生产，坚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生活的原则，教育干部和广大群众，在发展生产和举办集体生活福利事业中，一定要提倡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勤俭节约、逐步发展、逐步提高。

目前有些城市人民公社在组织群众生产和生活方面，存在着单纯追求利润，讲究形式，贪大求洋，强调大集体忽视小自由的现象；存在着忽视劳逸结合，对群众的学习、休息时间，缺乏应有的保证，以及不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和要求的现象。这些缺点和问题都需要迅速加以改正和解决。另外，目前社办工业一般还是土法生产多，劳动强度重，事故也常有发生。因此，一方面要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另一方面要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注意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特别要注意对妇女的劳动保护，保证她们在产前、产后、月经、怀孕、哺乳期间得到必要的休息和照顾。

各地都有一部分职工家属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家庭妇女，

由于子女多、收入少、生活困难，还没有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据北京等地的典型调查，这部分人约占闲散劳动力百分之五左右。她们是城市中的“贫雇农”，是公社的基本群众，同我们有血肉的联系，应当热情地关怀她们，帮助她们克服困难，积极地为她们创造参加劳动、参加集体生活的条件。这个问题的解决，在政治上和在职工群众中，都会产生良好的影响。只要我们加以重视，逐步解决这个问题并不是很困难的。

#### 四、关于以国营厂矿为中心的人民公社大搞生产协作、大搞经济综合利用的问题。

两个多月来，以国营厂矿为中心的城市人民公社，有了很大的发展。这种类型的人民公社，能够更充分地发挥“生产、交换、分配和人民生活福利的统一组织者”的作用。它可以组织国营工厂与国营工厂之间、大中小企业之间的互相支援，使过去生产上一部分分散的外部协作，逐步成为公社的内部协作；可以根据大厂矿的需要，组织社办工业进行加工性、辅助性和服务性的生产，促进大厂生产的跃进；可以挖掘一切生产潜力，充分利用大厂的边材废料，加速社办工业的发展；可以统一组织社内共同性的生产建设和市政建设，充分发挥投资和设备的效果。例如哈尔滨动力之乡人民公社，仅1959年组织的生产协作，就有6万项左右，产值达669万多元。洛阳拖拉机厂原来需要外地外厂协作的部件达130多种，最近由于大力组织社内协作，已有80多种在社内加工生产。天津市灰堆人民公社的7个社办工厂，由于综合利用了国营天津造纸总厂的下脚料和废料，使生产得到了迅速发展，今年第一季度，这7个社办工厂就完成产值8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十倍；据初步估算，如果把该厂的废料废液充分利用起来，社办工业的年产值，可达造纸总厂的20%。年利润将为造纸总厂的48%。这些事实，有力地说明，通过这种类型的人民公社，大搞生产协作，大搞综合利用，对促进国营企业和社办工业生产的共同跃进，加速社会主义建设，具有极大的优越性。但是，现有这类公社的工作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公社由于领导干部对大搞生产协作、大搞综合利用的意义认识不够，以致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还没有很好地开展起来。经验证明办好这类公社的关键，在于建立坚强的公社党委的统一领导核心。只有这样，才能统一干部思想，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统筹兼顾，大搞生产协作，大搞综合利用，使生产和各项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希望各地都注意总结办好这类公社的经验，以便逐步推广。

## 五、关于在城市人民公社运动新形势下的工会工作问题。

自从一九五八年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以来，特别是大办城市人民公社以来，工会工作无论在工作内容和工作方法上，都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目前，从上而下普遍的作法是，工会除了少数干部继续照顾日常工作（如劳动保险、文娱体育、国际活动）外，绝大多数干部都分别参加了党委建立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城市人民公社、职工业余教育等办公室（或委员会）的工作。各产业工会一般也都分别参加到党委或政府的有关部门中，主要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工作。在这种新形势下，大多数工会干部都干劲十足，心情舒畅，积极完成党所给予的任务。但也有少数干部对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的变化认识还比较模糊；个别人则留恋过去，对



当前的变化抱有抵触情绪。

我们认为：随着城市人民公社运动的深入发展，整个工会工作必将继续发生更为深刻的变化，这是客观形势发展的必然趋势。我们必须明确认识这一新的形势，采取适当的步骤和方法适应这种变化。不这样，在今后进行工会工作上必将会遇到困难，而且也会使公社工作的全面发展受到一定影响。

今后，各级工会干部必须努力学习，提高觉悟，把办好城市人民公社作为自己崇高的任务。同时，在广大职工群众中深入地进行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的性质、任务和优越性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群众对公社的认识，密切他们同公社的联系，使他们成为公社各项工作的积极参加者和支持者。

工会的各项工作都应当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从组织上同公社的有关部门密切地结合起来，并以最大的力量积极参加公社有关方面的工作。同时，还应当按照党的指示，继续进行某些必要的工会活动。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0年5月26日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和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

(1960年6月16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劳动部党组和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力争减少和杜绝工伤事故、注意劳逸结合、加强女工保护等项意见。现在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望即参照办理。

我们党在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中，对于劳动保护，一向是十分重视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产中的安全保障，现在较之旧时代有了不可比拟的改善，这是党领导工人阶级斗争胜利的标志之一。

但是应该指出，近来部分厂矿、交通运输企业的工伤事故是严重的，这既损害少数工人的健康以至生命，又使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遭受损失，对于生产建设的持续跃进很不利。因此，必须引起注意，坚决改变这种情况。各地党委和各部门、各企业的党组织，应该在最近把防止工伤事故的问题专门作一次检查、研究和部署，千方百计地杜绝工伤事故，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为了加强这项工作，

应该健全企业和各部门的劳动保护专管机构。各级劳动、卫生、公安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工会、青年团组织，应该在党委领导下，统一行动，对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作，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只要领导抓得紧，教育和依靠群众来做，工伤事故并不是注定要出现的。我们应该做到生产必须跃进，事故必须减少，尤其要力争消灭死亡事故。

中共中央

## 劳动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

中 央：

四月中旬，劳动部和全国总工会在长沙共同召开了第四次全国劳动保护工作会议。会议着重讨论了在生产建设持续跃进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蓬勃发展的的大好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同工伤事故作斗争的问题；也讨论了关于劳逸结合、女工保护等问题。现在把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的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 (一)安全生产问题

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工伤事故，促进生产建设持续跃进，这是劳动保护工作的首要任务。大跃进以来，企业中的劳动保护工作是有很大进展的，许多企业生产节节上升，而工伤事故日益减少。但是，也有一些企业工伤事故较多。在1958年第四季度，全国因工死亡的职工有9000多人（包括部分民工）。鉴于这种情况，中央于去年三月间批转了劳动部党组关于职工伤亡事故问题的报告，责成各地区、各部门立即在企业中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运动，以扭转伤亡事故的严重情况。根据中央批示的精神，去年全国企业中开展了一个规模巨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运动。这个运动在各地党委的领导下，各部门通力协作，组织了很多检查团，广泛地发动

了群众，提高了广大职工对于安全生产的认识，检查出和解决了上千万件不安全不卫生的问题（根据15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共检查出924万多件，其中86%当时就得到了解决），健全了一些劳动保护制度，增加了职工的安全技术知识，加强了安全技术措施，对于防止工伤事故起了良好的作用。经过大检查，去年各个季度的因工死亡人数，都较前年第四季度大为减少（减少一半还多），事故的严重情况有所减轻。但是，从因工死亡总人数来看，去年的工伤事故仍是比较严重的，比1958年增加了40%。今年第一季度，情况未见好转。4月和5月初旬，又连续发生了多起特别重大伤亡事故。工伤事故在采掘工业、基本建设和交通运输等几个方面尤为突出。

伤亡事故之所以严重，除了由于新企业和新工人大量增加，缺乏安全生产的经验和办法而外，主要的还由于有些企业的领导上没有坚持执行安全生产方针，麻痹大意、对工人教育不够、放任冒险作业的原故。绝大多数死亡事故是一再重复发生的物体碰击、车辆挤压、冒顶透水、瓦斯爆炸、高空坠落、塌方、触电、火灾等事故，而我们对于这类事故，都早已有了足以防止的办法。事实上，许多厂、矿、工地也已经杜绝或者基本上杜绝了这类事故。湖南毛篁煤矿（有500多工人的土法生产小煤矿），已经连续8年没有发生死亡事故。安徽淮南李郢孜煤矿（中型煤矿）已经连续两年零七个月没有发生死亡事故。河北唐山唐家庄煤矿（近万工人的大矿），工伤事故逐年减少，死亡事故更是很少发生。北京、天津一些建筑公司经常组织成万人的大工程施工，也做到了一二年以至几年都没有发生死亡事故。黑龙江庆华工具厂是一



个有八千职工、生产较复杂的大厂，11年没有发生死亡事故。这样的例子还不少。足见，只要我们能够认真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对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千方百计地采取防护措施，绝大多数工伤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工伤事故，特别是死亡事故，不仅使职工的身体、生命受到伤害，并且使国家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受到损失，很不利于生产建设持续跃进。因此，当前的劳动保护工作应该以与伤亡事故作斗争为中心，争取在今年内使职工伤亡事故大幅度地减下来，伤亡频率要大大下降，伤亡人数要大大减少，从一个企业来说，要力争消灭伤亡事故。

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当前的情况，与工伤事故作斗争，减少以至消灭工伤事故，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努力：

一、结合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积极改善劳动条件，这是保障职工安全和健康，避免工伤事故的根本措施。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给改善劳动条件开拓了广阔的途径。这个运动的蓬勃发展，不仅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也使工人摆脱了或者大大减轻了笨重体力劳动，消除或者减轻了生产中的有毒物质和不良自然条件对工人的危害，并且使劳逸结合也更好办了。因此，与工伤事故作斗争，首先必须结合和依靠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去进行。同时，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迅速发展，也给劳动保护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问题，例如在开始使用新机器、新工具、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生产新产品的时候，有些工人的技术水平跟不上，也容易发生工伤事故，要求我们加强劳动保护工作，采取一些新的劳动保护措施。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应该积极推动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设施的改进和革新，有计划地改善劳动条件。在革新

生产技术的时候，必须同时考虑到安全技术。对于每一种新机器、新工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特别是化工产品），都应该认真地进行安全技术鉴定，同时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技术教育，以免发生工伤事故。随着技术的革新和生产情况的变化，还必须及时修订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

二、结合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开展安全大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是多年来杜绝工伤事故行之有效的好办法。大检查必须党委领导，政治挂帅，各方协作，发动群众鸣放辩论，检查和解决生产中的不安全、不卫生的问题。检查中要注意抓重点（如煤炭、冶金、基本建设、森林采伐、交通运输、化工等企业），抓薄弱环节（如工作基础差的单位、基建工地施工紧张时期和收尾工程时期），抓季节特点（如雨季防洪、防淹溺、防触电、盛夏防暑、降温，寒天防火、防冻伤、防煤气中毒，春暖防塌方等）。号召和组织广大职工做好“十防一灭”的工作。“十防”是防止撞压（撞车、翻车、物体打击、机器绞碾）、坍塌（冒顶、片帮、土石塌方、建筑物倒塌）、爆炸（瓦斯爆炸、火药爆炸、锅炉和受压容器爆炸）、触电、中毒（瓦斯中毒、炮烟中毒、工业毒物中毒）、粉尘（矽尘及其他粉尘）、火灾、水淹（井下透水、淹溺、洪水冲淹）、烧烫和坠落（高空坠落、掉坑掉井）。“一灭”就是要力争消灭死亡事故。上述“十防”工作做好了，伤亡事故就能够避免或者绝少发生。

各地区、各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单位应该集中一批干部，在党委统一领导之下，抽出一定的时间，结合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深入发动群众，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且结合生产竞赛，开展企业间、部门间、地区间的安全竞赛，

把它作为生产竞赛中一个必不可少的内容。

三、加强经常性的安全工作。首先党委要经常抓这项工作，督促各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教育广大干部、职工从思想上重视安全生产，做到管生产的人都能管安全，从事生产的人都能注意安全，千方百计地预防工伤事故。要订立必需的安全操作规程，坚持实行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如入厂教育、现场指导、事故分析会、安全活动日等），训练劳动保护专职干部和车间主任、工段长、小组安全员，编制和执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关键问题和防护设备用品。对于已经发生的伤亡事故，要认真调查分析研究，找出事故发生的原因，吸取教训，采取措施，防止事故再度发生。对于重大事故的责任者，应该严肃处理，以教育本人和大家。

从这次会议的情况来看，各地区、各产业部门和企业的同志对于力争大大减少工伤事故决心很大，干劲很足，只要在今后切实抓紧，积极行动起来，今年大幅度地减少工伤事故是可以做到的。

## （二）劳逸结合问题

在大跃进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有不少企业单位按照中央指示，注意了职工的劳逸安排问题，对于广大职工群众自觉地进行突击的劳动热情，倍加爱护，因势利导，注意组织，使职工有劳有逸，精力充沛，心情舒畅，这种做法是正确的。另外也有一些企业单位，由于生产组织得不好，加班加点过多，浪费工时，妨碍职工的休息，违背了中央关于劳逸结合的方针，不利于真正鼓足干劲，甚至挫伤了职工



群众的劳动热情，这种做法是错误的。

目前对于劳逸结合的要求，应该是：企业中一般仍要保持实际工作时间八小时的制度，生产特别紧张的时候，也必须保证职工有八小时的睡眠，和必要的学习、文娱活动的时间。公休假日应该保证职工休息，由于生产需要必须占用时，应该采取补休办法。

许多企业的经验证明，只要加强生产管理工作，改善劳动组织，做好生产准备，积极革新技术，提高工效，就可以做到劳逸结合，保证生产持续跃进。

### (三)女工保护问题

大跃进以来，我国女职工的人数迅速大量增加。据这次会议以前的了解。全国国营企业、事业的女职工有800多万人，街道企业、事业的女职工有400多万人，共1200多万人。由于城市人民公社的迅速发展，今后女职工的人数还将大大增多。以往对于女工保护，大多数企业是注意了，但是也有一些企业注意不够，存在着一些问题。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强对女工的劳动保护，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中，注意改善女职工的劳动条件。过分繁重的体力劳动和对妇女生理上特别有害的工作，不要使用女工操作。例如从事井下采掘、支柱、运输工作的女工，应该设法另调工作。

二、对于孕妇、乳母以及妇女产期、经期，认真地根据现行的办法给予照顾。社办企业可以参照国营企业的办法规定适当的照顾措施。并且要通过大办城市人民公社，认真办好托儿所、幼儿园、公共食堂及其他服务事业，解决女职工



在家务方面的一些困难，使她们能够无牵挂地参加社会劳动。

#### (四)劳动保护工作的管理范围和机构问题

过去劳动部门对于劳动保护工作的管理范围，多是限于管国营企业，今后也仍然应该以管好国营企业为主。但是，由于城市人民公社运动迅速发展和农村中社办企业大量增加，今后有必要把社办企业的劳动保护也管起来。应该组织各方面特别是附近大企业的力量，帮助他们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秩序，制订一些简要的安全规程或临时办法，向职工进行安全知识教育，使社办企业都做到安全生产。县（区）一级的劳动部门，应该把管好社办企业的劳动保护工作作为重点之一，并且把公社水利建设工地的安全工作也做好。

去年以来，由于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工作发展的需要，企业中的劳动保护组织机构已经有所加强。但是有些地方产业厅局、劳动部门以及个别中央产业部门的劳动保护工作机构还过于薄弱，甚至没人管这项工作，不能适应当前生产建设的需要。这要请各地党委和有关部门的党组加以考虑，尽可能地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工作机构。

以上一些意见，如果中央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党委、各部门党组参照办理。

劳动部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0年5月12日

# 中共中央批转山东省总工会党组的报告

(1960年7月13日)

上海局，各协作区委员会，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山东省委六月十四日批转省工会党组关于当前厂矿企业中劳逸结合的情况的报告，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报告，特转发给你们参考。

时刻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劳逸结合，是党的一项重要方针，各地区各企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值高温季节，更应注意。望对此进行检查一次，并采取得力措施，以求贯彻，这对保持群众的热情，用饱满的士气，争取今年下半年的生产能持续的跃进，是很重要的。

中共中央

## 中共山东省委批转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 厂矿企业中劳逸结合情况的报告

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厂矿企业中劳逸结合情况的报告”，是符合中央“关于切实注意劳逸结合保证持续大跃进的指示”的精神的。报告写得很好，有材料，有分析，有措施，特转发你们，希研究执行。

从省总工会党组的报告中看出，在广大职工群众自觉地进行忘我的紧张劳动、大闹技术革命、实现连续大跃进的大好形势下，有些厂矿企业，忽视了中央所一再指示的有张有弛、劳逸结合、持续大跃进的精神，有的甚至完全忘记了这一指示精神。他们不是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中打主意，没有把苦干和巧干结合起来，而是单靠加班加点、延长工作时间，来完成生产任务；对工作不分别轻重缓急，不注意统一安排，而是万箭齐发，一拥而下；会议过多，会议过长，占用了职工的休息和学习时间；只管生产，不问职工生活。这些现象，虽然在中央5月15日指示下达后有所转变，但是，还未引起各地区、各厅局、各企业的足够重视，因此，各地党委、各厅局党组和各企业党组织，都必须根据中央的指示参照省总工会党组这一报告，对劳逸结合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并立即提出改进的措施（各地党委要于六月底前向省委写出报告），同时要把忽视劳逸结合，不关心工人生活，作为三反整风运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因为要实现思想、生产、生活一齐抓和劳逸结合、持续大跃进，既是领导艺术问题，又

是群众观点问题，而后者又是主要的，因此必须克服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

在组织措施上，可采取抓两头带中间的做法。即总结好的典型经验，大力介绍和推广；对劳逸结合情况最差的单位亦要认真进行检查，帮助他们搞好技术革命，统一安排工作，精简会议，实现劳逸结合，持续大跃进。这样就能把一般企业带动起来。

应当指出，目前的生产大跃进是健康的，随着“四化”运动的深入发展，许多企业正在从以苦干为主过渡到以巧干为主，许多工人已经或正在摆脱笨重的体力劳动。只要我们正确地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切实注意劳逸结合保证持续大跃进的指示”，大胆地揭露忽视劳逸结合的现象，提出解决办法，同时防止泄气和散布怀疑情绪，使广大职工群众的心情更加舒畅，精神更加饱满，干劲更加充沛，更好地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我们就能够实现连续大跃进。

中共山东省委

1960年6月14日

## 附：省总工会党组关于当前厂矿企业中劳逸结合情况的报告

最近，我们根据中央关于切实注意劳逸结合保证持续大跃进的指示精神，对我省厂矿企业劳逸结合的情况，进行了若干调查。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省广大职工群众，也同全国各地一样，在



党的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继续发挥了革命的战斗精神和无穷的智慧；无论在生产中，也无无论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中，他们都是废寝忘食，夜以继日地进行坚韧不拔的战斗，很少顾到自己的睡眠和休息。这种共产主义的忘我劳动精神和高尚的革命风格，是十分可贵的，是我们取得连续大跃进的一个决定因素。在这种情况下，有不少的企业领导同志，对全面安排职工的生产、生活与学习，的确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从最近调查的情况来看，问题还是很多的。主要是：

一、工作时间过长，加班加点和义务劳动相当严重。据济南市槐荫区42个单位的调查，基本上坚持八小时工作制的只有八个，占19%；据青岛市沧口区28个单位的调查，基本上坚持八小时工作制的只有三个，占10.71%。根据不同单位的调查，在职工中实际工作八至十小时的约占20%，工作十二小时左右的占55%，工作十三小时以上的占25%。这种情况，在某些小市和县城还更严重一些。据济宁市重工业系统十四个厂子的调查，实际工作十至十二小时的只有一个厂，工作十三至十四小时的十个厂，工作十五小时至十六小时的三个厂。平阴县动力机械厂，两天一个高潮，三天一个卫星，实际工作最长达到十八小时以上。延长工时的办法，最普遍的是加班加点和义务劳动，这种情况在不少的单位中已经形成习惯和制度。有的把“三班倒”改为“两班顶”，还有的把“两班顶”再加上“正班”带“副班”（即副班原地休息，不离现场，随时听正班调用）。有些单位改为两班制以后，仍然不能完成任务，还得加班加点。因此，有的工人反映：“不加班，不加点，正好干个十二点，十二点还不算，另

外再加四个半”（小时）。由于过多的加班加点和义务劳动，许多单位的公休假日减少或取消了。济宁市十八个重工业系统所属的厂子，只有一个过大礼拜，其他都停止了。淄博鼎丰窑厂从五八年大跃进以来到今年四月从未休过公休日。济南制革厂二车间，今年以来只休息了两个礼拜天，可是在这两个礼拜六的后半夜里都干到四点多，礼拜天只能睡大觉。由于工时过长，没有轮休，工人意见很多。有的说：“土地爷每年还有个二月二哩，咱连土地爷也不如”；“咱算和礼拜天离了婚啦”。工人意见虽多，但多数不敢讲，怕说右倾、没有干劲。

二、会议多、时间长，质量差，严重地疲劳了干部和群众。济南东风铁矿工人每天至少参加五个会（班前会、班后会、收工会、评工会、全体会）。干部、党团员和积极分子会议更多。济南汽车运输公司三月份分别召开班组长以上的干部会议194次；汽车二队5月27日的一次职工大会，通知七点半，拖到九点半才开，十一点结束。参加会议的二百多人，睡了一半。工人反映：“你开会，我睡觉，讲的什么不知道；不用听，就知道，安全生产老一套”。其实，一边开会一边睡觉的这种现象，并不是个别的，在不少单位中都有这种现象。不仅工人开会睡觉，干部会议也有这种现象。济钢炼铁二车间总支召开支书会议，六个人睡了五个，只有讲话的没有睡着。这样以来，干部和群众的很多宝贵的时间和精力都淹没在“会海”中了。

三、对职工的生活关心不够，安排不好。济南汽车运输公司，工人的吃、住、休息都搞的不好，工人反映领导上是“两手抓生产，一脚踢生活。”有的单位实行“定时定量”

吃饭，即按顿发给工人餐票，上顿不吃下顿作废。这样以来，加班加点的工人不敢睡觉，否则过时餐票作废就吃不上饭了。因此，睡觉的工人也得爬起来按时吃饭。吃饭排队的现象仍然不少，有的吃顿饭需要一个半小时。宿舍管理也有问题。据烟台22个单位的调查，都是三班生产的工人住在一起，互相干扰，影响休息。济钢不仅是三班工人住在一起，而且还住了很多临时家属，交接班川流不息，说笑打闹，孩子哭大人叫，非常混乱。工人说：“有点休息时间也不能休息”。

由于上述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因而产生了一些不良后果。首先是生产效率低，质量差。德州市印刷厂铅印车间，在实行八小时工作制时，日产量为18500印；改为12小时工作制以后，日产量反而下降为18000印了。临沂矿山机械厂，经常加班加点，最高达到18—24小时，其废品率高达60%，象这种情况也不是个别的。往往是加班加点很严重的单位，反而不能按期完成计划，而且产品质量下降。其次是出勤率低，病号、旷工增多。益都矿山机械厂金工车间一百多人，5月14日病假、旷工达25人，出勤率仅到76%，1—15日的生产只完成计划的30%左右。青岛地毯厂因病号多，医院称他们为“病号标兵”厂。其三，是学习出勤率低，甚至有的已被挤垮。据烟台市74个职工业余学校的统计，3月份平均出勤率为63.1%，四月份下降为43%，5月上旬仅达40%。济南市委大楼工地，业校全部停课，教员已被调走。其四，是工伤事故多。烟台汽车运输公司七队，从去年11月到今年5月共发生七次重大事故，其中就有六次是因为司机打瞌睡造成的。这些问题集中起来，会给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的影响，



如任其发展下去，必然会挫伤群众的积极性，影响生产的持续跃进。

造成上述问题的原因很多，主要的是：（1）某些企业领导干部，对中央一再指示的群众的干劲愈大，领导干部就愈要关心群众的生活，关心他们的健康，注意劳逸结合的精神认识不足。总认为加班加点来的容易，不如此就不能完成任务。（2）企业管理混乱。不少单位是一方面无限制的加班加点，一方面大量的浪费工时。据济南柴油机厂翻砂车间四月份浪费10000多个工时的分析，因废品造成的约四千个；因设备事故造成的2000个；因计划乱、下达迟而造成的拖延工时1500个；辅助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的1500个；其他方面的1000多个。（3）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搞的不好。越是加班加点严重的单位，也往往是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搞得不好的单位。（4）在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中，职工中出现了一大部分“革新迷”，他们为了按期完成预定的计划，自动加班加点的现象也是很多的。

上述问题，在这次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中，特别自中央5月15日指示下达以后，已引起各地注意和重视，并有不少地区和单位正在采取措施，积极进行解决。为了使群众的高度革命热情持久下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的持续大跃进，根据中央“切实注意劳逸结合，保证持续跃进”的指示，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各级党委应立即组织干部学习中央指示，必须认识，有劳有逸是保证持续跃进的一个必要条件，是涉及到党和群众关系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必须严肃对待。各级党委应该把保证群众睡足、休息好象保证生产好、工作好一样，当作



一项政治任务来看待。并结合当前反对官僚主义运动，发动群众进行一次专门性的检查。一方面通过检查提高干部和群众的认识，解决影响劳逸结合的思想障碍，另一方面通过检查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加以解决。

二、各企业党委应根据“有张有弛、劳逸结合和既有大集体又有小自由”的原则，对职工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进行统一安排，切实执行中央规定的“实行平时实际工作八小时、学习两小时的制度”，“保证群众每天睡眠八小时和必要的自由支配时间”，“公休、假日应尽可能地让群众自由支配”。今后，凡完成正常性的生产任务，一律不应加班加点和组织群众义务劳动。在突击完成革新计划和解决技术关键必须加班加点时，领导上也应该主动安排他们适当的休息时间，在一个战斗结束后，一定给群众时间好好休息，恢复精力，以便投入新的战斗。对工时、公休制度的改变和必要的加班加点，今后应经过上一级的党委批准。

三、积极开展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迅速提高“四化”程度、改进操作技术，改善劳动组织，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实现有劳有逸，保证持续跃进的途径。因此，在解决群众劳逸结合这一问题时，应紧紧抓住这一中心环节，先集中解决那些工时长、效率低，占人多，劳动强度高、加班加点严重的工序、工种，发动群众有计划地革新技术和推广先进经验，特别是，对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应限期推广，普遍使用；在劳动组织方面，应普遍推行“四八交叉作业”的先进经验，迅速扭转加班加点的严重局面。

四、加强企业管理，有组织有节奏地进行生产，克服和

解决因管理混乱而造成大量浪费工时的现象。各企业单位应学会一手抓生产，一手抓准备，使全厂下月计划在下旬25日前落实到车间。除技术革新和某些带有政治性的急需任务外，应尽可能地不再乱加任务，做到有计划地生产，从根本上扭转某些单位“月初松、月末紧”的被动局面。

五、坚决贯彻中央“一手抓生产，一手抓生活”的方针，全面安排群众的生产、工作、学习和生活。各工矿企业应妥善安排职工的业余时间，以便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技术革新、政治、文化、技术学习和其他必要的活动。对需要留厂加班搞革新的职工，要作适当的安排，不要把留厂加班作为衡量群众干劲的一个标准。各单位要严加控制和减少不必要的会议，提高会议质量。在生活方面，应下决心按生产班次调整宿舍，加强管理，同时，加强食堂领导，改善职工生活，减少吃饭排队时间。在当前要特别注意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和安全卫生工作，保证工人吃好、睡好，安全健康，精力充沛，实现生产持续跃进。

为了经常做好这一工作，各级党委特别是企业基层党委，应把劳逸结合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勤加检查，不断改进。同时，各地、市、县委在当前应组织力量，结合中心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总结交流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坚决加以改善。对某些问题比较严重的单位，应派专人检查，限期改进。

以上意见当否，请指示。

1960年6月10日

#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总工会、 妇联党组关于女工劳动 保护工作的报告

(1960年7月20日)

各省、市、区委，各协作区委员会，中央各部委、  
各党组：

现把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党组关于  
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请你们  
注意并加强指导这项工作。

中共中央

## 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

中 央：

在党的总路线光辉照耀下，我国出现了生产连续大跃进、  
人民公社大发展和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  
运动蓬勃开展的大好形势。这种形势，为妇女参加社会主义  
建设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到1959年底，国营企业、事业、机  
关的女工（包括女职员，以下同）人数已增长到840余万人，

占职工总数的18.6%。城市人民公社办的生产和福利事业的从业人员（包括机关、国营工厂、矿山、企业的食堂和托儿所的人员），据今年五月底统计，共有4 996 000人，其中妇女占80%以上。我国妇女已经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一支强大力量，她们解放思想，破除迷信，敢想敢干，不计报酬，不讲条件，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

保护女工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建国以来，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各地认真地贯彻执行了党的政策和政府法令，作了很多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很大成绩。不少地区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保护女工的办法，并采取了具体措施；女工的劳动条件有了显著的改善，劳动强度也有了减轻，特别是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开展，女工保护方面的许多问题又得到进一步的解决；女工在月经、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的困难得到了适当的照顾；厂矿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举办了大量的哺乳室、托儿所和幼儿园，据今年5月底统计，全国国营企业、事业办的有32 836个，收托孩子1 746 000多名；城市人民公社和街道、合作组织办的有95 685个，收托孩子3 409 000多名；各地普遍建立了妇幼保健站；不少企业还设立了妇女卫生室、浴室、孕妇休息室、孕妇食堂、母子宿舍等。

所有这一切，都有效地保证了女工和下一代的安全健康，提高了女工的出勤率，并且使女工深切地体会到党的无微不至的关怀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提高了政治觉悟和劳动热情，她们异口同声地说：“想想从前，比比现在，看看将来，我们只有一个想法：就是好好干！”

由此可见，女工保护工作的成绩是主要的。但随着生产



建设的迅速发展，女工大量增加，广大的新女工还缺乏安全生产和卫生知识，尤其是一些新建企业和社办企业，在这方面也还缺乏经验；同时还有一部分干部对中央关于女工劳动保护的政策领会不够。因此，有些单位的女工劳动保护工作还没有跟上新形势的发展，存在着以下几个主要问题：对有些女工的工作安排得不够妥当，女工从事劳动强度高或对妇女生理特别有害的工作，发生子宫脱垂、月经不调、流产等问题。有些单位女工在月经、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的保护制度很不健全，女工的流产率比较高。据有的企业统计，流产率还有14.4%；有的企业光因工流产的占8.3%。个别企业甚至辞退了怀孕和生育的女工，影响很坏，使一些女工怕产后不要她们，怀了孕不敢说，还做重活，造成流产。不少哺乳女工的奶水不足，其原因，有的是自己不愿放下工作按时喂奶，有的是没有实行工间哺乳制度；有的是劳逸结合不好，劳累过度；有的是营养较差。不少国营企业对女合同工（包括“家属工”）的生育待遇没有很好解决，她们的产假过短，或者虽有产假，但不给产假工资，甚至有的企业动员怀孕的“家属工”回家。有些企业不发给她们必要的防护用品，以致损害她们的健康，影响她们的情绪。托儿事业还跟不上新形势的要求：国营企业办的数量不够；社办的业务水平一般还不高；收入不多、多子女的职工没有能力送托孩子。

城市人民公社和街道办的一些企业，劳动条件较差，保护工作经验不足，加以大多数职工是刚参加工作的家庭妇女，不懂安全、卫生知识，所以问题更多。如一般还无产假规定，有些虽有产假，但时间过短，而且大多不发产假工

资。

因此，我们认为在当前新形势下，有必要提请有关方面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指示，努力做好以下工作，积极加强女工保护：

一、目前正在开展的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是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女工的安全健康的积极措施和根本方向，所以应该把改进女工的劳动条件的要求纳入技术革命规划，积极改变有损于女工和下一代安全健康的笨重的、有毒害的劳动条件和劳累的手工操作；公社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时，国营企业应该给予指导和帮助。对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发展中产生的新问题，应该及时地采取新的保护措施。对于经过技术革命节省下来的女工，应该加以适当安排，或者组织他们学习，以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

有些问题还没有通过技术革命予以解决以前，对从事井下采掘、支柱等笨重的体力劳动和接触特别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有毒物质的女工，应该坚决调整她们的工作，并做好解释工作，做到既保证她们的安全健康，又不损伤她们的积极性。企业应该经常对女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二、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建立和健全女工在月经、怀孕、生育、哺乳期间的保护制度。为了保护孕妇和胎儿健康，防止因工流产等问题的发生，应该把从事笨重劳动和经常攀高、弯腰等工作的孕妇，暂时调做适宜的工作；对从事长久站立、蹲坐、行走等工作的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工，给以工间休息，有条件的，还应该不让她们作夜班。暂时没有

条件的，也应该采取其他措施加以保护。由于女工有生理上的特点和操劳家务的负担，更应该切实执行中央“关于劳逸结合问题的指示”，使她们有必不可少的休息。国营企业的女工在生育（包括小产、难产）期间的待遇，应该切实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女学徒工在产假期间照发生活津贴，对所谓“家属工”（在国营企业车间生产的）的生育待遇应按劳动保险条例中关于临时工生育待遇的规定办理。对哺乳的女工，婴儿不到一周岁的，应在工作中给予一次或两次哺乳时间，每次实际哺乳时间以二十分钟为宜，哺乳以及往返所费时间均应算作工作时间。对孕妇和哺乳女工，在伙食上，通过依靠群众搞好副食品生产，给以适当的照顾。推广孕妇、哺乳女工吃饭不排队的制度。同时应该进一步加强妇幼卫生保健工作，普及卫生知识，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及时治疗各种疾病，根据需求和可能，设置妇女卫生箱、卫生室、淋浴等设备；并且大力教育青年工人要把事业放在第一位，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生产技术，不要早婚，对已婚的男女职工，经常教育他们注意计划生育。

城市人民公社办的企业，应该参照上述精神，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保护女工的设施和制度。她们在生育期间，应该给四十五——五十六天的产假，并根据各个单位生产发展的具体情况，发给一定的产假工资，或给予一定的补助。有些地方已经创造了一些经验，应该加以总结推广。

三、大力发展和办好托儿事业。自大跃进和开展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以来，托儿事业发展很快，但还远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因此，国营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应该加强协作，根据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的方针，发扬勤俭节约的精神，发

动群众，大办托儿事业。同时，应该努力提高托儿事业的质量，加强卫生保健工作，对保教人员应该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训练，提高保教人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此外，建议卫生部和教育部有计划地培训保育人员和具有幼儿师范毕业水平的教养员。

四、建议各地区、各企业结合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劳逸结合问题的指示和全国第四次劳动保护会议的精神，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认真检查女工保护工作，及时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通过检查，针对各地区、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女工保护制度。凡是有女工的单位，均应加强领导，确定专管或兼管人员。各地劳动部门、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等组织，应该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密切协作，协助企业作好女工保护工作，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的持续跃进。

劳动部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全国妇联党组

1960年7月7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国营企业中劳动力外流情况的报告

(1960年7月27日)

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国营企业中劳动力外流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参照执行。

城市人民公社工业吸收劳动力的范围，应当是街道中的闲散劳动力。采用提高工资等不正当办法挖国营厂矿企业的工人是错误的，应当坚决制止，不许再犯。社办工业缺乏必要的技术力量，需要国营厂矿企业支援时，应当经过一定的党委统一考虑解决。

至于某些国营企业和地方行政部门派人外出乱拉工人，破坏国家的统一调配劳动力的政策更是不允许的，严重者应当给以处分，不应姑息。

中共中央

## 关于国营企业中劳动力外流情况的报告

中央：

根据各地反映，目前部分国营工矿企业劳动力外流的情

况不断有所发生，而且个别单位比较严重。据北京、天津、哈尔滨、洛阳、杭州等十个市206个国营和地方国营企业单位不完全的统计，今年一到四月（个别到三月或五月）劳动力外流的计有8572人。哈尔滨市122个工厂，今年一到四月跳厂工人占现有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三八。这些跳厂的工人，大部分是1958年以后进厂的学徒工和低级技工，也有少数四级以上的技术工人。保定市十一个单位流出的186个工人中，徒工60%，哈尔滨市电线厂等三个单位，今年一到三月跳厂的423名工人中，有徒工305名，技工115名。从工种来看，以机电工人流动的较多，黑龙江省外流工人中机电工人约占60%以上。这些劳动力有很大一部分流向城市人民公社和街道、学校办的工厂，也有相当数量流向别的国营工矿企业。

北京、哈尔滨市对部分国营工矿企业劳动力外流原因的分析，有下列几点：

一、最近几年来大批新工人参加到工业战线上来，他们在党的领导和教育下，绝大部分进步很快，在政治上、技术上都有很大提高，已成为工业战线上的重要力量。但是也有一些单位对新工人的教育抓得不紧，新工人中有少部分人还没有树立起正确的劳动观点，“哪里给钱多就到哪里干”的资本主义思想还相当严重。这是工人跳厂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在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社办工业蓬勃发展，在这个形势下社办工业缺乏必要的技术力量成为急待解决的问题。虽然不少地方已注意采取措施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但仍有某些社办工业采用不正当的办法私自招收国营企业的在职

工人，这也是造成国营企业劳动力流动的另一个原因。据北京市四个城区检查，到6月15日止，社办工业私自招收国营企业在职工人共550多人。他们的方法主要是以高额工资引诱工人跳厂，再唆使跳厂工人拉拢别的工人。如北京市牛街人民公社玻璃厂，以抬高工资的办法挖用了崇文玻璃厂三个在职工人。这三人被拉到该厂之后，工资由原来的30几元，分别给增加到100元至120元。还有些街道工厂为达到拉用工人的目的，工人要多少工资就给多少。（经过北京市委的检查和教育之后，四个城区私自招收的职工现已退回原单位340多人）。

三、某些国营工业缺乏全局观点，只从局部利益出发，违犯国家政策私自招收在职工人，也是造成劳动力流动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些企业的领导上单纯依靠增加劳动力来解决劳动力紧张的问题，而不是积极设法通过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办法去解决，他们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挖用其它国营企业的在职工人。河南省淅川县劳动科长，擅自到三门峡市，以不要户口、粮食关系和提高工资为条件，煽动建筑工人回原籍，在他的煽动下，有十个工人被他带走。景德镇市工业局长张云瑞，利用今年三月出席全国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重庆现场会议的机会，采用上述办法在重庆挖走了五十多名在职工人。景德镇市劳动局副局长冯上松，为了私自招收1840名在职工人和学生，成立了以冯为组长的九人工作组，今年一月份赴上海、杭州、苏州、无锡、金华等地以秘密身份进行非法活动。

工人跳厂的后果是很严重的。第一，直接影响生产任务的完成。重庆市一些单位，如中央列为重点建设单位的重庆

干坝子、南桐等选矿厂，由于跳厂的工人多，并因此引起了一部分工人的思想波动，因而不能及时安装投入生产。第二，影响了工人的生产情绪，涣散了一些工人的组织性、纪律性。哈尔滨市祥太内燃机厂发生了工人跳厂事件以后，有一百人闹退厂，二百人闹工资，四月份旷工达2800个工日。第三，由于某些单位采取提高工资、提级、分红、请客等手段乱拉工人，助长了一部分工人的资本主义思想。同时也破坏了国家的工资政策，影响了工人的内部团结。第四，损害国家对劳动力的统一调配政策。此外由于有些单位不转粮食和户口关系作为私自招收工人的条件，就影响国家对粮食的计划供应。同时由于私自招工的单位不问政治条件，不进行审查，使一些坏人混进来造成保卫工作上的一大漏洞。

各地对上述问题已引起注意，有些地方并已采取措施着手解决。根据各地解决这一问题的经验，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建议各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对城市劳动力的流动问题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通过检查，对厂矿企业干部特别是社办工业干部进行一次加强整体观念和遵守党、国家劳动政策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到挖用在职工人，这无异于自己毁坏自己，这样做不仅直接影响生产，而且也造成工人阶级内部的不团结，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有害的。经过教育，使他们树立整体观念，自觉地遵守和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并且说服他们把今年以来私自招收的在职工人送回原单位。同时，应当加强新工人的思想工作，使他们克服个人主义思想，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树立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事业而劳动的观念。



第二，社办工业所需的技术工人，主要应当依靠国营企业带徒弟、帮助培训的办法来解决；国营企业应当积极地在技术上支援社办工业，帮助社办工业培训技术力量和解决技术上的困难问题。但社办工业在确实需要增添某些技术骨干时，必须请示上级组织统一调配，或商得本公社内国营厂矿领导的同意后得到支援。今后各地处理技术革命中节余的劳动力的时候，应当把支援社办工业急需的技术骨干力量考虑进去。

第三，解决国营厂矿企业劳动力不足的根本办法，应该是大搞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实现增产不增人、增产减人的革命办法。某些确实需要增加劳动力的单位，也必须经当地劳动部门统一解决。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不得私自招收在职工人的指示。

第四，各级工会组织在各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应当积极向党委反映这方面的情况，协助劳动部门、国营工矿企业的行政和城市人民公社，经常研究和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全总党组

1960年7月15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城市人民公社工业的工资情 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1960年7月31日)

各省、市、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中央原则上同意全总党组关于城市人民公社工业的工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并且认为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值得注意和应当妥善加以解决的。望各有关党委讨论执行。

中共中央

## 关于城市人民公社工业的工资情况和 今后意见的报告

中 央：

随着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的迅速发展和社（街）办工业、集体生活福利事业的大量兴办，全国城市居民中，闲散劳动力的组织程度已达75%以上。其中输送给国营企业的300多万人，参加社办工业、事业单位的290万人，参加街办

工业、事业单位的120万人。这是城市社会主义建设的一支新的劳动大军。在发展生产和为人民生活服务等方面，都做出了很重要的贡献。他们的工资待遇一般是实行低工资制。1960年4月全国社办工业（包括手工业转为公社工业的）和事业人员的平均工资为27.73元。连同街办工业、事业人员一并估算，月工资总额约一亿元。这是他们原有家庭收入以外新增加的收入，绝大部分是用来购买穿的用的，增加了购买力，改善了他们的生活。

两年来，各地在处理社办（包括街办，下同）工业、集体生活福利事业人员的工资问题上，一般都认真贯彻执行了党的工资政策，坚持了政治挂帅，发扬了穷干、苦干、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精神，采用了低工资标准和逐步增加集体福利待遇的办法。不少地方一开始就注意了增加积累、扩大生产，注意了从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一些新的工资制度。所有这些，都对社办工业、集体生活福利事业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总的情况是良好的。但是由于社办工业发展很快，情况又较复杂，加以缺乏管理经验，控制不够严格，因之，在工资方面，也存在着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主要是：

一、目前有些地方社办工业工人的工资水平存在偏高的现象。有的地方社办工业套用了地方国营工业工人的工资标准，使社办工业的工资水平接近地方国营工业的工资水平。有些地方社办工业的某些行业的工资水平，接近甚至超过了同行业的地方国营企业的工资水平。据太原市调查社办木作、电器、油漆、修缮、装卸等行业一般工资在八十元左右。不少地方社办工业中部分技术工人的工资水平，超过了当地地方国

营企业相同技术水平工人的工资水平，有的高过两级以上。这样，在一些政治思想教育不够、人事管理不严的单位，就出现了劳动力流动，特别是国营、地方国营工厂的低级工人向社办工业流动的现象。这种情况在不少地方都有发现。据哈尔滨市劳动局的调查，今年一至四月份，在五个国营工厂、117个地方国营工厂中，跳厂的工人即达2900多人，占这些单位的职工总数3.38%。有的单位曾因劳动力流动，影响生产任务的按期完成。

二、在社办工业中，大多数是实行计时工资，但采用计件工资的也比较普遍，还有的实行分成制度（包括分红）。个别地方实行计件和分成的比重，按人数计算高达50%以上。采用计件、分成制度的单位，有些只有简单单价和分成比例，工人收入多少不易控制，出现了工资水平过高的现象。据一些公社的调查，实行计件工资工人的工资水平要比实行计时的高50%左右，有的甚至更高。实行分成制度的，问题就更为突出。如天津市和平区一个社办的五金工厂，在工资改革以前，工人平均月收入170元，最高的达230元。这种现象不仅容易造成工资关系上的某些紊乱，腐蚀工人的思想，妨害工人之间的团结，影响工人的身体健康，而且还不利于增加企业的积累、巩固劳动纪律和提高产品质量。

三、社办工业的工资等级制度也存在一些问题。不少地方还没有建立比较合理的工资等级制度，因而在一个地区内，同行业、同工种的社办工业工人中，工资等级数目过多，工资标准悬殊较大，个别单位工资等级数目多达一百多个，最高工资比最低工资高达十倍以上。这样，不但会影响工人之间的团结，而且也给工资管理和劳动力调配上增加了



很多困难。

四、对社办工业的工资管理，有些地方还没有来得及抓起来，以致在组织闲散劳动力和吸收、试用工人、评定工资等级等方面还缺乏必要的制度。也有些地方虽然建立了某些工资管理制度，但由于经验不够，或在执行中缺乏检查，往往流于形式。这就给某些有本位主义思想的管理人员用高工资乱挖工人，给某些有资本主义思想意识的工人自由跳厂，开了方便之门。更严重的是某些坏分子乘机盗用公社或社办工业的名义，招摇撞骗，搞“小包工”和“地下工厂”，进行剥削工人，盗窃国家财产等破坏活动。

上述情况，虽然是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和社办工业大发展过程中很难避免发生的问题，但是如果不及时注意加以解决，对社办工业的巩固发展是不利的。因此，我们认为，结合整顿巩固公社工作，对社办工业的工资有计划有准备地进行一次整顿，是十分必要的。在整顿时，应当根据中央指示，切实贯彻执行政治思想教育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政治思想教育为主的原则，增加集体福利和增加个人收入相结合而逐步提高集体福利比重的原则，按照新人新制度的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建立一些新的制度。现参照有些地方整顿社办工业工资工作的一些经验，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社办工业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合理的低工资政策。由于社办工业的劳动生产率比较低，同时还考虑到增加公社积累和控制购买力，应当对社办工业工人的工资水平认真加以控制，使之低于当地地方国营工业普通工人的工资水平。目前工资水平偏高的社办工厂，应当加强对工人的教育，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逐步加以调整，适当降低。

在一个地区内，社办工业中各个行业之间的工资水平，也应当保持适当平衡，某些行业过于偏高，应当适当降低。在社办工业内部，对于参加工作时间长短不同、技术水平高低不同的工人，在工资水平上可以有适当的区别。

二、社办工业应当实行计时工资加综合奖励的制度，改革计件工资，取消分成制度。生产不够稳定的单位，也应当尽可能地实行计时工资，如果不能实行月工资就实行日工资。分散生产的单位，应当尽可能逐步集中起来。有些年老体衰、身体有病或有实际困难只能参加分散生产的人员，在实行计时工资确有困难时，可以保留计件工资形式，但必须在工资水平上加以控制。

计时工资制度应当根据社办工业的生产性质、技术条件和劳动强度的不同，适当划分若干等级，级差不宜过大。综合奖励可以结合竞赛进行评比，按季或每半年发奖。奖励的面可以稍大一些，奖金率不应太高。

三、调整工资水平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区别对待。从机关、学校和国营工厂调来的人员，如果他们原来的工资比社办工业人员高，不应加以变动；有些从手工业转来的独立劳动者，原来收入较多，而且有一定技术，在评定工资时，除某些突出不合理应予调整外，一般的应给予适当照顾；由于工资等级控制不严造成工资水平偏高，应当在调整工资等级时适当加以解决；某些由坏分子或小业主操纵，采用各种恶劣手段把工资水平提得很高的，一律按社办工业工资标准重新评定，坚决降低下来；对被国营企业开除、清洗的人员和国营工厂不愿继续留用的跳厂工人，应当按照社办工业的工资标准，重新评定。

四、市、区的劳动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社办工业、集体生活福利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管理，公社也应当有负责专管劳动工资的人员，以便统一进行工资规划和劳动力调配，加强工资管理，改进工资制度，总结交流经验。

整顿社办工业工人的工资，调整工资水平，改革计件工资，取消分成制度，是一项很重要的政策问题，它关系到公社的巩固、社办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工人生活的改善。因此，应当在各级党委的统一领导下，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方针，有计划有准备地进行。应当坚持政治挂帅，深入进行党的工资政策的教育，细致地做好思想工作，认真贯彻执行群众路线。通过社办工业工资的整顿和调整，使社办工业工人的工资制度逐步趋于合理，大大提高工人的政治觉悟和劳动积极性，促进生产和公社整个工作更加巩固健全地向前发展。

以上意见如果可行，请中央批转各地参考。

全总党组

1960年7月19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北京市崇文区社办工厂 进行工资改革经验的报告

(1960年9月17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北京市崇文区社办工厂进行工资改革经验向中央的报告，是当前整顿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全总党组在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是正确的，望各有关党委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关于北京市崇文区社办工厂进行 工资改革经验的报告

中 央：

目前城市人民公社社办工业事业人员的月平均工资水平已达27元，看来是高了，有的地方竟高达30元、甚至40元以上。这样，就不仅使社会购买力有了过多的增加，而且影响公社的积累，影响公社生产和其他事业的进一步发展。长此



下去，对国家对公社对个人都是不利的。因此，我们认为，凡是社办工业、事业人员工资水平高了的地方，都应选择时机，有计划有准备地加以调整，凡是实行计件工资的地方，亦应尽可能地改为计时工资。同时，今后各地必须加强对城市人民公社工资工作的统一管理，坚持实行合理的低工资政策。就全国来说，在今后两三年内，社办工业、事业人员的月基本工资水平，根据各地生活情况一般应控制在25元左右。

现将全总党组城市人民公社办公室北京工作组整理的“北京市崇文区社办工厂进行工资改革的经验”送阅，从北京市崇文区社办工厂工资改革的经验看，只要充分发动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耐心地向群众讲清工资偏高和计件工资的危害，彻底批判资本主义思想，那么改革计件工资，适当调整工资水平的工作是完全可以作好的，是能够得到绝大多数群众的拥护的。这个经验如无不妥之处，我们建议中央批转各地参考。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0年9月4日

### 附：北京市崇文区社办工厂进行 工资改革的经验

北京市崇文区根据市委的指示，在今年五月上旬把社办工厂中的计件工资制改为计时工资制。这次工资改革进行的比较顺利，效果很好，90%以上的人积极拥护，对于生产的

进一步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崇文区的社办工业是在街道生产组织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现有成型工厂135个，工人16910名，其中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厂有60个，工人7144人，占成型工厂工人总数的42.24%。这些工厂一般是为国营工厂和为市场需要进行加工，如缝纫、机绣、制鞋、制帽、拉锁、糊盒、绒鸟、绢鸟等等。公社建立以前，由于街道生产尚处于比较分散而不稳定的状况，实行计时工资制确有一定困难。所以，当时在街道工业，特别是在分散生产人员中多采用了计件工资形式。现在，街道生产组织已经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成型工厂，生产比较正常，计件工资愈来愈暴露出它的许多危害性。

第一，滋长个人主义思想，影响工人之间的团结。部分工人为了多拿计件工资而抢“甜活”，推“苦活”，只顾自己，不管别人。如帽厂有的工人提早上班，把好做的活藏起来自己做，把难做的活留给别人做；拉锁厂有的工人由于抢排咪板，往往造成一部分人窝工；也有的人怕影响自己收入，不愿意帮助别人，机绣厂有的工人说：“抬头误三针”。因此，技术好的不愿教别人，技术差的也不敢向别人问，甚至有的下班时把缝纫机的梭胆带走，怕徒工给用坏了影响自己的收入；还有的工人由于追求多得计件工资不服从分配工作，埋怨领导分活不公，不愿实行流水作业。所有这些，不仅对生产不利，而且也严重地影响工人之间的团结和劳动纪律的巩固。

第二，由于实行计件工资，形成工资水平偏高。这种现象和公社生产底子薄、劳动生产率水平不高的情况相矛盾，

影响公社的积累，也直接影响了生产和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如东花市人民公社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厂最多，所以它的积累也比较少。工资改革前，该社有十三个工厂实行计件工资，月平均工资为29.62元，其中绒鸟、机绣两个工厂的月平均工资都在50元以上。因此它们经过一年左右的时间，只积累了24900元，平均每人不过11.66元。

第三，某些行业有一部分工人的计件工资水平超过了当地国营企业同工种工人的工资水平，对国营企业的工人劳动热情有影响。如龙潭公社制鞋六厂，计件工资高者每月达八九十元，而国营企业支援该厂的老工人每月工资只有50元。又如东花市缝纫厂工人吴惠莲刚参加生产几个月，计件工资就拿到62元，她爱人作售货员已有十几年工龄，月工资才55元，这显然很不合理。

第四，部分工人为了多挣钱，拼命延长劳动时间，不愿学习，不愿开会，有的工厂如果厂长不拉电闸，他们就不停止生产，严重地影响工人的进步和身体健康。

崇文区委对这次工资改革采取了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用不长的时间把50个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厂全部改为实行计时工资（有10个工厂，因生产不正常，暂时未改）。通过这次工资改革，使群众受到了一次生动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工人的集体主义思想有了显著提高，劳动纪律得到改善。工资改革后，工资水平降低了一些。据这50个工厂的统计，平均工资每人由30.3元降为23.79元（不包括奖励），但各工厂的生产一般都有所提高，如崇外公社手套厂，工资改革后实行了流水作业，平均每人每天的产量由五打提高到八打。东花市人民公社的便鞋、绒鸟、毛衣、火柴盒等厂

五月上旬比工资改革前产值提高了3—7%，个别厂提高了27.5%。总的情况是良好的。

当然，在工资改革中也有少数人有意见，个别工厂、小组也曾出现过生产下降的现象。对待这些问题，应当加以分析：据了解，对工资改革有意见的人只占6—7%，而其中多数人是对于个别人评定的工资等级不够恰当有意见。经过教育和个别调整，这种意见很快就解决了。个别工厂、小组生产一度下降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实行计时工资后，消除了任意延长劳动时间的现象；另一方面，也有极少数人由于降低工资较多，一时思想不通，在生产中干劲不足。但要看到：由于改行计时工资也为改善劳动组织、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创造了有利条件，只要我们抓紧这方面的工作，同时把思想工作跟上去，提高群众的认识，组织劳动竞赛，生产下降的情况是可以很快扭转的。例如东花市绢鸟厂有十二个工人，在工资改革后产量下降了20%。当发现之后，对她们进行了教育，只经过三天的时间生产就恢复了正常。

崇文区进行这次工资改革的基本经验是坚持政治挂帅，放手发动群众，认真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

1. 在社办工厂改行计时工资制工作中，必须充分估计到有利条件，坚定地相信群众的大多数。崇文区的情况表明，社办工业中大多数工人对改行计时工资制是积极拥护的。这是因为：第一，社办工业的工人，绝大部分是职工家属和其他劳动人民，他们经过党的长期教育和城市人民公社化运动的锻炼，思想觉悟有了很大提高。第二，她们亲身体会到，实行计件工资虽然经济上多收入一些，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是靠延长劳动时间和增加劳动强度得来的。改行计时工资后，可



以避免这种现象，使她们有更多的时间学习和休息，可以更快地提高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这是符合整体利益的也是符合广大妇女彻底解放的根本利益的。有的工人说：“再实行计件工资，我们都快成傻子了。”第三，她们的工资一般是原来家庭收入以外新增加的收入，这部分高出的工资收入对她们家庭生活水平影响并不是太大的。同时，她们也看到改行计时工资后，收入可以固定，工作、学习、生活、休息也好安排。因此只要对她们讲清了道理，使她们正确地认识了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的关系，认识了计件工资的害处，她们就会积极参加工资改革工作，使这一工作顺利完成。那些低估她们的思想觉悟，不敢把计件工资制改为计时工资制的想法是错误的。

2. 抓紧政治工作，加强思想教育，发动群众和各种错误思想作斗争，是胜利进行工资改革的重要保证。崇文区委明确指出：计件工资改行计时工资，是一次社办工业管理制度上的重大改革，在这一改革中必然有两种思想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在工资改革工作一开始，有些干部包括公社的少数领导干部，对于在社办工厂中能不能取消计件工资、实行计时工资是有怀疑的。他们认为，这些工厂的工人参加生产不久，觉悟程度低，取消计件工资会影响生产积极性，生产要下降。区委首先批判了这种夸大物质刺激作用，不相信群众的错误思想，坚持了政治挂帅，大张旗鼓地宣传为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劳动的思想。经过鸣放辩论，统一了干部思想，树立了坚决改、彻底改的信心，使工作顺利地贯彻下去。在工资改革当中有少数工人怕降低工资，也有的工人认为实行计时工资以后，个人生活将由公社包下来，可以实行

劳动保险。经过反复地正面教育，向群众讲清计件工资的害处和计时工资的好处，再结合群众鸣放辩论，很快就搞通了思想，工人们认识到：“大河有水小河满，大河没水小河干，要是大家都为个人，不顾集体，社会主义建不成，生活也不可能进一步改善。”在工资改革当中，也有个别人公开抵抗和进行破坏。如东花市绢鸟厂两个资本家家属不参加评工资。她们说“你们评吧，评我多少算多少，不能干我回家看孩子去”，拉锁一厂有个右派分子的家属，在评工资时故意抬高别人，闹的小组订不下来。纸盒厂孙启荣，过去是开油盐店的小业主，在评工资中散布不满情绪。他说：“反正每天九角钱，上午干四角五，下午干四角五”。看见别人加班就挑拨说：“改了月薪你还加班？”公社对这些人的破坏活动，都通过群众进行了揭发和斗争。以上说明，进行工资制度的改革自始至终都贯穿着不同思想的斗争，只要坚持政治挂帅，就能保证这一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必须认真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根据区委指示，在进行工资改革的各个单位，都建立了有领导干部和工人群众参加的评薪委员会，充分作好摸底、测算等准备工作。评委会讨论和制订工资方案时，广泛地吸收了先进、中间、落后各方面群众的意见。工资方案确定之后，评委会公布工资等级标准，并为群众找出各个工资等级的“标兵”，充分发动群众，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民主评定，评定工资工作结束以后，很多单位还进行了复查，根据群众意见，对个别评定不合理的又进行了调整。这样一些作法，群众感到很满意。也有个别公社，由于不相信群众的觉悟，使工作走了弯路，如龙潭公社在评工资当中，不敢向群众公布工资等级标准，工人

评了好几次还不知道每级多少钱，经区委批评后，才扭转过来。

4.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采取适当措施使多数基本群众不降低实际收入。由于过去某些行业部分工人的计件工资收入偏高，改行计时工资后，工资收入有一些降低是难免的。但这种情况是暂时的现象。崇文区在实行计时工资的同时，建立了奖励制度（按月工资的5%提作奖金），并准备随着生产的发展、积累的增加，逐步扩大集体生活福利事业，增加集体福利待遇，使工人的实际生活水平逐步有所提高。在工资改革中，也要注意那些少数由于取消计件工资而影响生活的人，这些人一部分是孩子多、负担重或爱人长期拿病假工资的人。另一部分是家庭没有其他收入的反革命家属、劳改犯家属。对于这一少部分人，如果确有困难，可以采取个别补助或其他办法予以解决。

从崇文区进行工资改革的经验可以看出，对于社办工厂中的计件工资制，早改比晚改好，拖的时间越长，计件工资对生产、对工人的思想的危害就越大，而且改起来困难也就会更多。因此，只要下定决心，坚持政治挂帅，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充分作好准备工作，彻底改革计件工资，是完全可以作得好的。

（全总党组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办公室北京市工作组1960年7月10日整理）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整顿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 问题的报告

(1960年9月18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整顿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问题向中央的报告很好，现在发给你们参照办理，并且可以印发给有关党委阅读。

中共中央

## 关于整顿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问题的报告

中 央：

最近，我们研究了半年来城市人民公社的发展情况和当前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并根据中央北戴河工作会议的主要精神，对整顿巩固城市人民公社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现报告如下：



## (一)

1958年大跃进以来，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的光辉照耀下，由于城市建设社会主义的需要，全国各大中城市都广泛地组织职工家属和其他劳动人民参加了生产，兴办了街道工业和集体福利事业，不少城市还进行了建立人民公社的试点工作。今年三月中央发出关于城市人民公社问题的批示以后，城市人民公社运动便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在党中央和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在机关、学校、厂矿企业的大力支援和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赞助下，运动的发展是稳步的健康，成绩是巨大的。到七月底止，在全国190个大中城市里，已经建立了1064个人民公社。其中，以国营厂矿企业为中心的435个，以机关、学校为中心的104个，以街道居民为主体的525个。公社人口已达5500多万人，占上述城市人口总数的77%。城市中已有850多万闲散劳动力组织了起来（其中妇女劳动力达580多万人），约占上述城市闲散劳动力总数的87%。

城市人民公社的大发展，使我国各大中城市的工作出现了新的面貌，城市的政治经济状况不断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城市人民公社按照社会主义原则进一步把城市居民从生产上和生活上组织起来，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的继续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高速度发展，显示了无限的生命力和巨大的优越性，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热忱拥护和普遍颂扬。现在各大中城市中可能组织的闲散劳动力，一般地已经基本上组织起来了，城市人民公社的各项事业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为了巩固这个时期大发展的成绩，切实地解决大发展过程中出现的

一些新问题，我们认为目前城市人民公社一般应暂时停止发展，集中力量在今后四、五个月时间内认真地进行整顿巩固工作；大体上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把城市人民公社普遍地建立和健全起来。

## (二)

今年六、七月以来，全国大多数地区已开始进行整顿和巩固城市人民公社的试点工作。从各地初步反映的情况来看，城市人民公社绝大多数干部是好的，他们刻苦努力、敢想敢干，以高度的革命热情，团结和带领广大群众创建和发展了公社的各项事业。但是，也有一部分干部存在着贪污浪费、虚报浮夸、强迫命令、官僚主义、本位主义的作风，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地方公社干部中的不纯成份，比我们原来的估计还要严重一些。据了解，在分社（管理区）以下的干部和要害部位的工作人员中，五类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小业主等一般占10—20%，有些甚至达到20%以上。哈尔滨市的城市人民公社建立较早，工作也比较有基础，但据最近该市对44个分社的调查，在5000多名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中就有五类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小业主、政治历史不清的分子1400多人。

五类分子及其他阶级敌对分子混入了我们的干部队伍，特别是窃取了公社企业、事业的领导权以后，就从多方面进行破坏活动。他们借着人民公社的金字招牌，招摇撞骗、营私舞弊、贪污盗窃国家资财，大肆进行投机活动，甚至迫害基本群众，进行阶级报复，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公社带来了极大的危害。武汉市武昌人民公社首义机械厂，被反

革命分子姜昭炎篡夺了领导权后，在半年多的时间内就进行了九十四次买空卖空活动，金额达73万元；他们买了一部旧汽车还未修理好，就卖给五个买主，骗取了12000多元和一部分生产设备，盗窃了14000多元建筑材料。他们还结成反革命集团，私设牢房，残害工人，进行阶级报复。全厂105个工人中，先后共有39名工人被打被关，其中两名受伤吐血，三名神经失常。

以上情况说明，在城市人民公社中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是复杂的、尖锐的。具体分析起来，主要存在着三类问题，一是五类分子的反革命活动；二是少数资产阶级分子和小业主的投机破坏活动；三是少数干部的坏思想坏作风。鉴于一、二两类问题，实际上是同阶级敌人争夺领导权的问题；而我们在公社工作中同五类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的斗争，实际上是民主革命的补课和社会主义革命的继续。因此，在整社当中应当把它当作首要的、最根本的问题加以解决。如果我们不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不仅城市人民公社无法得到巩固和进一步发展，而且对整个城市工作也将后患无穷。目前许多地方对上述问题已经引起重视，但也有些地方对胜利进行这一斗争的深远意义还认识不足，甚至存在着右倾麻痹思想。他们或者对各种阶级敌对分子的破坏缺乏应有的警惕和深入的了解；或者对阶级敌对分子只采取简单的调离、撤换的办法加以处理，而不充分发动群众，彻底揭发，坚决斗争。结果，那里的阶级敌对分子没有受到应有的打击，广大群众也没有受到应有的教育。据此，在整社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阶级路线，加强对群众的阶级教育和共产主义教育，充分发动群众，首先集中力量，彻底斗倒混入干部



队伍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五类分子；同时，彻底揭发和斗争少数资产阶级分子的投机破坏活动。在彻底斗倒阶级敌对分子之后，再进一步检查干部的思想作风，提高觉悟，健全组织，改进领导，改进工作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确立劳动人民的阶级优势，才能把公社的根子扎得很正，保证公社的各项事业在党的绝对领导下，沿着正确的道路向前发展。

### (三)

到七月底止，城市人民公社的社办（包括街办、下同）工业的生产单位已有91000多个，生产人员达320余万人，今年一至七月份产值约为90亿元左右。社办工业一般都贯彻执行了为大工业、为农业、为人民生活、为出口服务的方针，在促进工业生产、支援农业生产和供应人民生活需要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成为我国工业战线上一支重要的新生力量。当前社办工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首先，是缺乏统一规划，在发展生产上存在着某些盲目性；在组织社办工业同国营工业、商业间的加工订货、相互协作上，存在着一定的紊乱现象；贯彻执行“四服务”的方针不够全面，存在着某些行业发展过多或者发展不足的现象，在当前主要是对发展小商品生产和服务性行业注意不够，也有少数社办工业存在着不顾整体利益同国营企业争夺原材料的现象。有些领导上还存在着片面追求产值的思想。其次，是在经营管理上还比较混乱，许多单位缺乏必要的规章制度，劳动组织不够合理，劳动效率不高，存在着不同程度的浪费现象。第三，是少数生产单位存在着资本主义经营倾向，违反国家政策，经营不



正当业务，诱挖国营企业工人，套购国家物资，损害国家利益。上述情况是当前必须引起注意和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适时地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和各地具体情况，对现有社办工业进行统盘规划、合理安排，更好更全面地贯彻执行“四服务”方针，使之进一步纳入地方计划或国家计划，是当前整顿巩固社办工业的主要任务和主要内容。

在整顿社办工业中，应该根据中央缩短战线、集中力量保粮保钢的指示精神和全国一盘棋的原则，首先对现有生产事业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做出全面规划和合理调整的方案。凡是对发展工农业生产等有利或为出口及市场需要的产品，应该根据实际可能，继续生产或扩大生产；凡是分散使用国家已经感到不足的原料、材料、设备等的产品，应该主动缩减以至停办。同时，各地还应该积极地调整劳动力，组织力量，大力发展小商品、原材料和副食品生产，多多注意发展拆洗缝补、零星修理等服务性行业。各地在整顿和发展社办工业时，既要加强统一领导，反对本位主义；又要充分注意发挥社办工业规模小、行业多、机动灵活、便于适应各方面需要的长处，不要统得过死。目前，有些城市通过定厂、定品种、定产量、定人员、定供销等几定的办法对现有生产单位全面进行整顿，分别确定：定（固定下来，继续生产）、裁（缩减或停办）、并（按行业编辫子）、扩（按需要扩大生产）。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很好，既有利于巩固提高，又便于纳入国家计划，各地都可仿行。

社办工业纳入国家计划的主要方法，是在现有加工定货、自产包销、互相协作、互相支援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合同制，由公社或社办工厂同国营工业、国营商业和农业等单

位，签订供销合同或协作合同。这样，不仅可以使社办工业同国营工业、商业以及农业之间，更有组织地发展协作关系，而且可以使社办工业在供产销方面基本上得到保证，有计划地稳步地向前发展。

社办工业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应当认真贯彻实行自力更生、勤俭办企业的方针，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大闹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改进工具设备，改进操作方法，改善劳动组织，努力提高劳动效率，要从各方面注意节约和合理使用劳动力，尽可能地支援工农业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要大搞综合利用，充分利用各种废旧物资，扩大原材料来源，减少原材料消耗。要建立计划、财务、产品检验、人事考勤等必要的制度，加强生产财务管理，实行民主管理。在百人以上生产单位，应当力求少设专职管理人员，在几十个人的生产单位，应当尽可能不设完全脱离生产的专职管理人员。在工资福利方面，必须从当前生产水平出发，从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出发，坚持合理的低工资政策，贯彻执行增加集体福利和增加个人收入相结合的原则。目前社办工业、事业人员的工资水平，有些地方已经偏高，应当加以调整。就全国来说，在今后两三年内，社办工业、事业人员的月基本工资水平，一般应控制在二十五元以内。

#### (四)

到七月底止，全国已有社办公共食堂76000多个，入伙人数1700多万人，加上国营企业、机关、学校办的食堂，共达17万多个，入伙人数4300多万人，占上述城市人口的60%。社办托儿组织88000多个，入托儿童365万多人，加上国营企

业、机关、学校办的托儿组织，共达123,000多个，入托儿童560多万人，占上述城市中七岁以下儿童总数的36%。服务站89,000多个。在这些事业中，已有一部分办的比较好，在服务生产、服务群众等方面起了良好的作用，得到群众的好评。但也有一部分办的还不够好，服务质量很低，还不够巩固。因此，目前除服务事业应当继续大力发展外，公共食堂、托儿所、幼儿园一般地应当集中力量，把已经办起来的认真办好。

当前公共食堂工作中最主要的问题，是需要从基本群众的现有生活水平出发，根据现有条件把伙食办好。应该加强对粮食和副食品的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粮，在不提高粮食供应标准和节约粮食的原则下，采用干稀搭配、粮菜混吃等办法，尽可能让群众吃饱、吃好、吃得干净卫生。应当根据积极办好、自愿参加、大集体和小自由相结合的原则，提倡定点吃饭、全日入伙，克服“一脚门里、一脚门外”、“三天大集体、两天小自由”的现象，力求使现有就餐人数稳定起来。公共食堂应当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充分贯彻群众路线，不断改进食堂工作。公社干部在公共食堂吃饭，不得有特殊享受。

为了办好现有的托儿所、幼儿园，应当采取各种办法，大力培养训练保教人员，使他们树立从事保教事业的荣誉感，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不断提高保教工作质量，加强卫生保健工作，预防各种疾病，把孩子养好、教好。

服务站的工作，应当面向劳动人民，大力发展拆洗缝补、翻旧改新、零星修理、理发洗澡等业务，规定合理的价格，不断地满足群众在这方面的迫切需要。同时应该大力组



织群众，节约用布，充分利用一切废旧物资，珍惜一草一木、一针一线，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把日子过好。

办好公社的集体福利和服务事业，不仅对发展生产、厉行节约、解放劳动力有重要意义，而且对组织人民生活，提高人们的集体主义思想，养成先公后私、克勤克俭的社会风尚，也有着重要的作用。公社党委应该定期讨论这方面的工作，并指定一位党委书记或社长专门负责。

### (五)

党的领导是我们一切工作胜利的根本保证。自从各地进行整顿城市人民公社试点工作以来，各地党委都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城市人民公社的领导。许多地方党委定期讨论公社工作，帮助公社干部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发动国营厂矿企业、机关、学校组织，经常帮助公社向社员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大力支援公社开展各项工作。不少地方注意了培养训练积极分子，并且有计划地抽调了一批干部，派到公社组织和各项事业中去，充实和加强了基层组织的领导力量。有的地方党委还指示各有关行政部门，积极适应公社工作发展的需要，指导和帮助公社各项业务的开展。所有这些做法都是很好的，都应当继续贯彻执行。除此以外，我们认为在城市人民公社创建初期，就把公社的风气搞好，在公社干部中树立起优良的作风，对于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建设好城市人民公社，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因此，应当加强党对公社干部的教育，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改进工作作风，要发扬艰苦奋斗、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精神，在工作中踏踏实实、埋头苦干，和群众同



吃、同住、同劳动，时刻关心群众生活，遇事同群众商量。反对贪污浪费、虚报浮夸、强迫命令、官僚主义和本位主义等错误思想作风。各地城市人民公社不得请客送礼，不得组织脱离生产的文工团和体育队，在今后两三年内，不要盖办公大楼、盖大礼堂，不要购置高级消费用品。

总之，我们的城市人民公社，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经过不断地整顿巩固、不断地发展，一定能够越办越好，一定能够在我国高速度建设社会主义事业中，日益发挥巨大的作用。

以上报告妥否，请中央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0年9月3日

#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提高企业管理工作的指示

(1960年10月4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各党组：

现将黑龙江省委“关于巩固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报告和所附庆华工具厂的典型材料发给你们，并请你们转发给所属大中企业党委，组织干部认真阅读和研究。

几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工业企业的工作，在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批判了一长制，坚持执行了党的领导、群众路线和政治挂帅与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并且根据这些原则建立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职工代表大会制和两参一改三结合等一套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这也就是民主集中制在工业企业中的具体运用。正是由于这样，我们就能够不断地调整企业中的生产关系，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和建立合理的规章制度，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主人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保证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实现了生产建设事业的大跃进。同时，在大跃进

中和最近一年来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发展中，这一套新型的企业管理制度，特别是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又有了许多新的发展。现在的问题就是要把已有的经验进一步地总结起来，使之系统化、制度化，使企业管理水平随着生产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最近时期，许多地区、部门和企业，按照中央的指示，运用群众路线的方法，已经和正在进行这项工作，并且取得了初步的效果。黑龙江省委的报告和庆华工具厂的典型材料就是这种经验总结的一个好的典型，特别是他们关于两参一改三结合方面的新经验，很值得各地重视。希望各地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认真加以研究，并参照他们的经验和作法，结合当前企业的中心工作（如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和增产节约运动），采取群众路线的办法，总结自己的经验，改进企业管理工作。

在总结经验和改进企业管理工作的时候，应当特别注意的是：我们的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制度，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也就是集中领导和大搞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必须坚决执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使集中和民主正确地结合起来，任何时候都不能有所偏废。目前有些企业在正确地强调大搞群众运动，强调发扬两参一改三结合的新经验的时候，对于集中统一管理，建立和坚持合理的规章制度注意不够，因而出现质量下降，事故增多，管理工作相当混乱的现象；另一方面也有些企业在注意抓质量，抓安

全，整顿规章制度的时候，又出现简单恢复旧章，片面强调专业管理和行政命令，而忽视依靠群众和发扬群众参加管理经验的重大意义。各地必须根据各企业的不同情况，研究具体措施，改进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克服或多或少存在的各种偏向。总之，不破不立，有破必须有立，不立好也就破不彻底，因此，在我们领导和管理企业工作已经有了丰富经验的时候，根据中央既定的原则，总结已有的经验，使新型的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备和发展，是彻底肃清一长制残余的根本办法，同时也是保证增产节约运动胜利开展和生产持续大跃进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各地对此必须予以重视。

中共中央

## 黑龙江省委关于巩固发展“两参一改 三结合”、全面提高企业管理 水平向中央的报告

中 央：

在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生产迅速发展，对企业管理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与生产力的发展更相适应，我省各企业都采取了一些措施，并取得了一些经验。其中尤以首创“两参一改”经验的北安庆华工具厂的经验较为突出和完整。他们坚持以



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为中心环节，全面提高了企业的管理水平，他们在坚持政治挂帅和大搞群众运动的方针下，把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如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一样，当成了企业的“宪法”，从而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一套。因而保证了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群众运动一浪高一浪地向前发展，使生产节节上升。

为了全面推广庆华工具厂的经验，我们于六月十三日在该厂召开了两参一改三结合现场会议。会上除重点介绍了庆华工具厂厂部、科室、车间、小组关于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经验外，齐齐哈尔建华机械厂、牡丹江橡胶厂、哈尔滨松江电机厂等十个单位也介绍了这方面的经验，最后我们对全省工业企业关于巩固、提高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经验，作了初步的总结。与会同志一致反映收获很大。

我省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推广、巩固、提高和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1958年两参一改三结合经验出现以后进行了全面推广；1959年在推广的基础上，全面地进行了整顿、巩固、提高的工作；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开展起来以后，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又有了新的一个重要发展。

综合庆华工具厂等单位的经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不断提高和发展主要表现在：

(1) 在工人参加小组管理方面：小组管理的内容更加丰富了，管理范围逐渐扩大了，管理水平大大提高了。现在工人不只是参加小组的日常生产管理，而且在一些先进的单位中工人还参加了计划、技术、成本等方面的全面管理，工

人参加产品设计和科学研究工作，已很普遍，在许多工厂中工人参加设计的革新产品，一般约占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不少工厂的工人还参加了高、大、精、尖、新产品的科学研究工作。有些先进企业，例如庆华工具厂，现已发展到小组自己编制生产、劳动、成本计划（车间平衡批准）、修改工艺和各项定额（车间审核批准，有的经厂批准），核算经济效果，编制“双革”规划等。小组管理工作越作越细，以庆华工具厂为例，在经济核算方面，现在生产小组不仅能掌握产品的数量、质量、材料、工具和工资五大指标，而且通过定额成本核算，能够按产品单件计算成本，并且能够作到按产品、按单件、按定额进行日核算、周分析、月总结，出现了人人都搞成本核算、个个关心经济效果、生产成本不断下降的新气象。该厂可比成本按去年实际平均对比，今年一月份降低1.52%，二月份降低4.27%，三月份降低6.13%，四月份降低7.9%，五月份降低了17.49%。小组管理范围的不断扩大，和工人管理员队伍的不断扩大及其业务水平的不断提高有直接关系。现在，在工作基础较好的企业中，工人管理员的数量，一般约占全体职工的30—50%，有的通过建立预备员制、师徒一职制和一职多员制等办法达到了80—90%。象庆华工具厂、建华机械厂等单位，则基本上实现了人人参加管理。在一些先进企业里，50%以上的工人管理员已经达到了同业务专业员的水平。庆华工具厂有的工人定额员用七分钟编出了小组月劳动计划，有的工人核算员用四分钟编出了小组成本计划。一机部五局检查组，为了解工人参加管理的水平，以编制小组计划为题，对该厂吴光明小组进行测验，结果仅用四十分钟时间，就准确地编出了小组的月计

划，随着工人管理员业务水平的提高，不少生产小组积累了一套丰富的管理经验，建立与健全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如庆华工具厂，各小组就建立了四个簿（交接班记录簿、合理化建议登记簿、技术安全教育登记簿、会议记录簿）、五本账（材料收发账、工具收发账、产品提检账、产品收发账、工时记录账）、八个表（月份产品生产日历进度表、小组经济核算动态表、工序产量工时记录表、个人工作记录表、设备维护评比及台时登记表、月份职工考勤表、周产品盘存表、职工工资计算表）和五个会议（班前会、班后会、周末经济活动分析会、月初编制计划会、月终总结评比会）十个制度（工艺管理制、产品质量责任制、在制品管理制、交接班制、材料管理制、工具管理制、设备管理制、考勤制、技术安全责任制、治安保密制）。许多企业为了加强生产小组的工作，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建立了党、工会和共青团小组，在生产小组中，以生产为中心，以党的小组长为核心吸收生产小组长、工会小组长、共青团小组长参加，组成核心组，实行集体领导，全面领导小组工作，既抓生产和管理，又抓思想，抓学习，抓生活。这样不仅使小组真正成为企业一级坚强的行政组织的整个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而且成为进行政治思想工作、技术文化学习的重要活动场所，成了一个很好的共产主义学校。

（2）在干部参加劳动方面：实现了经常化、制度化，参加劳动的形式和方法也有了新的发展。许多企业把干部定期和不定期、定型和不定型的参加劳动的形式进一步结合起来。牡丹江橡胶厂在管理工具革新、大大简化管理业务和工人参加管理的基础上，科室干部实行了“四二二”制（每日



四小时工作，两小时劳动，两小时学习。为了劳动和学习时间的集中，每周一、三、五下午学习，二、四、六下午劳动），另外也还有些企业实行了各种类似的办法，对干部的工作、劳动和学习做了全面的安排，使干部参加劳动进一步作到了计划化、制度化、经常化，使干部的工作、劳动和学习紧密结合起来，也使干部参加生产和领导生产进一步紧密结合起来。此外，还有少数企业，如华安机械厂、庆华工具厂等单位，在部分车间中开始试行了工人与干部轮换的办法（车间干部定期的分批到生产小组参加劳动，由生产小组长与工人管理员分批到车间代替他们进行工作，原职原薪不变），作为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的一种形式。实行这些办法，对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改造干部思想、提高干部业务水平都发生了重大的作用。这种作法无疑也为调整相互关系，培养工人阶级出身的干部、缩小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差别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3）在改革规章制度方面：从1958年三月两参一改的经验出现以后，我省工业企业比较集中地带全面性的进行规章制度的改革一共有三次。第一次是在两参一改经验刚出现的时候，主要是破了根据一长制原则而建立起来的一套不合理的规章制度，立了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是一次大破大立；第二次是1959年省委根据中央指示召开工业六级干部会议前后，围绕着整顿、巩固和提高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根据专业管理和群众参加管理相结合、破与立相结合的原则，对规章制度，进行了一次集中的整顿和建设；第三次是在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新形势下，在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密切结合的基础上，围绕着“四化”所引起



新问题，适应大搞技术革命的要求，又进行了一次带有全面性的改革。这次改革的矛头，首先是指向工艺规程、操作规程和劳动组织、生产组织等方面。据庆华工具厂的统计，这次改革的工艺规程，占原有全部工艺规程的84%。在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方面的调整也很突出，如齐齐哈尔市的工业企业普遍推行了“单机生产合作化”（即多人多机台共同协作生产）的经验，不仅一般可节省5—10%的技术工人，而且大大发扬了机台之间的共产主义协作精神。在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各地各企业都先后进行了管理工具的大改革，快速化、电气化、自动化等管理工具大量出现，大大地减少了科室业务工作量，使干部有更多的时间深入基层，参加劳动，也为工人管好小组生产工作创造了更加方便的条件。经过上述一系列的改革，使事业管理与群众参加管理得到更好的结合，使科室工作面貌发生了极大变化，使企业管理工作更好地适应了技术革命运动和生产发展的需要。

（4）在三结合方面：在两参一改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的过程中，特别是从大搞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命运动以来，三结合的形式和内容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几乎是处处三结合，事事三结合，不仅企业内部出现了各种三结合形式，如技术研究组，先进经验推广队，科学研究院，评比委员会等等；而且在厂外也有工厂与大专学校、科学研究部门的三结合，工厂与设计部门、使用单位的三结合等等。三结合的内容，包括了解决技术关键问题，进行质量检查、修订工艺规程、总结与推广先进经验，进行新产品设计和科学研究工作等各个方面。庆华工具厂在去年大搞新产品设计中，由于认真运用了三结合的方法，仅四个月的时间就完成了需

要两年才能完成的四种新产品设计任务，质量也比技术人员单干为好。据该厂今年头五个月的统计，通过三结合设计的项目，占设计总量的45%，因此，有的技术人员说：“技术工作离开三结合就寸步难行。”实践证明：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的三结合，不只是在技术工作上党的群众路线的运用和创造性的发展，而且是企业管理工作上专业管理与群众参加管理紧密相结合的具体表现，是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政治与技术相结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工作方法。

两年来的实践证明：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不仅是企业管理的一项根本制度和调整企业内部矛盾的一个很好的方法，而且也是广大职工学习政治、学习管理知识、学习生产技术和学习文化的一个很好的方法。有了这个好制度，就可使一支既有高度政治觉悟又有一定文化技术水平的工人阶级队伍和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更加迅速地成长和壮大起来。凡是认真贯彻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单位，不论在职工的精神面貌和企业的生产面貌上都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庆华工具厂由于坚持不断地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全面地提高了管理水平，1959年的生产能力比大跃进的1958年提高了一倍半，“四化”程度现在由1959年末的47.6%提高到90%以上，特别是经过“管理运动会”解决了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向管理上提出的新问题之后，发展更为迅速。由于坚持了两参一改三结合，工业企业中的大多数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都开始学会了用政治工作和群众路线的方法来进行经济工作，专业管理与群众参加管理进一步结合起来了。集中领导与大搞群众运动进一步结合起来

了，管理工作正在越作越细。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为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迅速发展和生产持续大跃进创造了良好条件。

两年来的经验使我们体会到：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经常开展两种思想、两条路线以至两条道路的斗争，坚持不断革命的精神和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对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必须全面的贯彻执行，“两参”是“一改”和“三结合”的基础，“一改”为“两参”创造了方便条件，“三结合”对“两参”和“一改”有重要推动作用，而搞好工人参加小组管理工作又是搞好整个管理工作的基础。贯彻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应同改进领导作风，同全面提高职工政治、文化、技术水平结合起来，并把事业管理和群众参加管理结合起来。在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中，应及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并把先进经验配套成龙，全面推广。同时推广、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必须遵循因地、因时制宜和从实际出发的原则。总之，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出现和迅速地得到了推广、巩固、提高和发展，是几年来在企业中不断地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批判与肃清一长制的影响，认真的贯彻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的结果，是坚持总路线、大跃进、坚持政治挂帅与大搞群众运动的产物，是在企业管理工作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和中国革命与建设实践相结合的毛泽东思想的胜利。

两年多来，在我省工业企业中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情况，一般是好的，在先进单位中，也取得了比较完整的



经验；但还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企业的领导干部，对贯彻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是全面改进与提高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认识不足，因而贯彻执行的不够有力；还有些企业的领导干部对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缺乏全面观点和完整的理解，因而常常抓了这一面而忽视了另一面；在地区与地区、行业与行业、企业与企业之间，贯彻的程度还参差不齐。

为了全面推广庆华工具厂和其他先进单位的经验，进一步贯彻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方针，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我们在北安现场会议上着重强调了以下几点：

一、把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推行和当前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实现大幅度增产、巩固生产“新常规”紧密结合在一起，使两者相辅相成的向前发展。

二、反对官僚主义作风，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把进一步贯彻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同当前企业中开展“新三反”运动结合起来，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三、从现在开始，用两个月到三个月的时间，采取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结合总结上半年工作，充分发动群众，对贯彻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的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大总结、大评比、大推广、大提高。要求各企业根据不同的特点、条件，分类排队、订计划、提措施，明确目标，组织战役，掀起全面贯彻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群众运动的新高潮。各小型企业也要学习推广庆华工具厂等单位贯彻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经验，但要从实际出发。对实行“四二二制”、干部与工人轮换等以及工人参加管理的范围问题各企业都要从实际出发，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四、要在坚持政治挂帅与大搞群众运动的方针下，把贯彻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同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密切结合起来。逐步形成完整的一套——适合中国情况的企业“宪法”。

五、切实加强党的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及时掌握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并注意解决实际问题，避免可能产生的偏差。

有不当之处，请示。

庆华工具厂的典型材料一并送上。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员会

1960年7月9日

附：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全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

中共国营庆华工具厂委员会

—

自1958年3月，省委北安工业现场会议推行两参一改经验以来，我们根据党中央和省、地、市委的指示，以不断革命、不断跃进的精神，紧紧围绕着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深入开展和生产的大跃进，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了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使企业管理工作得到了全面改进和加强，

企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职工的政治思想、文化、技术水平空前提高，共产主义精神大为发扬，干群关系水乳相融，人人心情舒畅，个个干劲冲天，月月、季季、年年地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全厂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大好景象。

两年多来，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发展过程，大体上经历了三个阶段：

1958年是经验的出现和全面发展阶段。我厂在1958年随着整风运动的深入开展，在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指示精神和学习建华机械厂工人参加管理的经验的同时，出现了两参一改的经验。同年三月，省委在我厂召开了现场会议，使我们进一步认识了这一经验的重大意义，并极大地鼓舞了我厂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这次会议以后，我们根据省委指示又发动全体职工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在对广大职工进行两参一改经验的重大意义和主人翁责任感教育的同时，针对当时阻碍深入推广两参一改经验的不要党的领导、不依靠群众、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的一长制残余思想进行了坚决的斗争，从而使两参一改的经验在广大职工的思想里扎了根。同时还相应的调整了科室和车间的职能机构，撤销了工段组织，加强了小组管理工作。省委齐齐哈尔工业政治工作现场会议，又促进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有了新的发展。

1959年是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整顿、巩固和提高阶段。在这个阶段里，主要是贯彻了党的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关于集中领导与大搞群众运动、专业管理与群众参加管理相结合的指示精神，针对着由于缺乏经验，曾一度出

现的忽视专业管理的现象，对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进行了检查、整顿和巩固工作。省委工业六级干部会议之后，我们又组织与发动全厂职工对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大检查、大总结。在肯定成绩、明确问题的基础上，整顿与健全了厂、车间、小组三级管理制度，加强了事业管理，使专业管理与群众参加管理密切结合起来，使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得到了全面提高和健全地发展。

1960年以来，是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全面提高、全面发展阶段。在省委佳木斯工业现场会议推广哈尔滨量具刃具厂自动化生产线、佳木斯纺织厂“生产运动会”的经验以来，以“四化”为中心、以“生产运动会”为主要形式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群众运动，在我厂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工具大量涌现，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迅速提高，生产能力成番论倍的增长。这样不仅在劳动组织、规章制度和工艺规程等方面出现了许多亟待解决的新问题，而且由于工人参加管理的内容不断丰富，管理的范围不断扩大，也迫切要求提高工人的管理业务水平。为了适应这一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于今年二月下旬，召开了以两参一改三结合为主要内容、以加强专业管理和群众参加管理相结合为重点、以促进“双革”、推动生产为目的的“管理工作运动会”。通过这次“运动会”，全面地、系统地改进和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巩固、提高和全面发展了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使企业管理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二

两年多来，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在我厂经过不断地整

顿、巩固、提高和发展，现在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

### (一)工人参加管理有了重要发展

我厂工人参加管理的范围更加扩大，管理内容更加丰富，管理水平更加提高了。由开始参加小组一部分日常生产管理，逐步发展到参加小组的计划、技术、成本等全面管理。

工人编制小组的各项计划，是工人参加小组管理的新发展。过去工人参加小组的生产管理，主要是进行考勤、生产调度、原始记录、废品统计、料具管理以及讨论执行计划和制订保证措施。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工人管理业务水平的提高，我厂的生产小组已由讨论计划，发展到编制小组的生产、劳动和成本计划（由车间平衡批准）。工人编制小组计划好处很多，它既能切实地考虑小组各方面的条件，又能充分地发挥工人的主观能动性，使计划编的既先进又切合实际，而且比过去编的也快了。1959年我厂编制年度生产计划时，五十多名专职人员编了一个季度。编制1960年计划，由于有了工人编制小组计划的基础，十五名专业人员只用了二十八天就编完了，编制车间和小组的计划就更快了。工人说：“过去计划车间编，月初三天编不完；这回计划小组编，当天编完措施全。”

工人参加编制计划，进一步加强了保证完成计划的责任，小组普遍地作到了长计划短安排，短计划细安排，急任务巧安排，关键件单安排。通过每天的“三抓”（抓进度、抓质量、抓核算），“四查”（检查在制品、工具、材料和设备运转情况）和早晚碰头会检查进度，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据1959年的不完全统计，各生产小组自行解决的生产、



技术和管理问题达十二万件之多。

工人参加技术管理的内容更加丰富了,范围更加扩大了。工人不仅参加了合理化建议处理、产品质量分析、产品的自检和互检、制订防止废品的措施、工卡量具的检查维修,而且也参加了修改和编制工艺规程,参加了产品设计和高、大、精、尖、新产品的技术研究等工作。这样,就充分发挥了广大工人的智慧与才能,把工人的实际经验直接运用到产品设计和工艺规程的编制上,加快了设计的速度,提高了设计的质量,促进了生产和“双革”运动的发展。去年我们接受了四种新产品的试制任务,要求非常急迫,设计工作量很大,按老办法设计,就当时的事业设计力量,需要两年才能完成。吸收工人参加设计以后,仅用三个月的时间,就绘制出8364张图纸,编排出2538道工艺,设计出7103种工卡量具。不仅提前完成了设计任务,并且避免了设计与实际脱节的现象,大大缩短了新产品的试制过程。由于工人参加技术管理,就可以把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大批涌现出来的新技术,及时的纳入工艺规程。以今年三月份为例,工人参加修改的工艺有1567项,如果象过去那样只靠专业人员修改,就得八个月才能完成。今年以来,工人参加设计的项目就占80%以上,新产品的品种也大量增加,只今年一季度试制成功的新产品,就比去年增加了三倍。正如技术人员所说的那样:“大家设计快又好,理论实际结合了;不用闷头来单干,深入车间去指导;工艺修改不积压,设计效率大提高。”

成本管理方面,在广泛地推行了小组经济核算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了定额化成本核算,生产小组普遍的能够按产品零件和定额来计算所需要的材料、工具、工资、废品等直

接费用。并且作到了一手抓指标、一手抓措施,进行日检查、周分析、月总结,按日反映产值,当天反映经济效果。这样就使核算、分析与监督三者紧密结合,及时找出成本超支或降低的原因,便于找差异,比先进,开展大比大赛,促进人人关心经济效果,出现了在核算上“分毫不让”、在工时计算上“分秒必争”的新风尚。五车间吴光明小组今年三月份和工具室对帐,发现工具室的帐上比小组帐面多了一把锉刀(价值一元二角八分),该小组工具员曾三番五次查找原因、核对帐目,最后查明是工具室把别的小组领的锉刀写在他们小组的帐上了。生产小组为了降低工时指标,提高劳动生产率,减少开支,降低成本,在编排计划和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增加任务不加入,提前完成任务主动支援别人已成风气。二车间项福臣小组在去年十二月份由于增加了任务量,车间准备调给三名钳工,但这个小组为了“降低工时指标,采取人人制订跃进计划,合理安排劳动力等措施,结果不但没有增加人,反而提前完成了任务。五车间第八小组在今年四月份由于实现了手工操作机械化,多余了两名劳动力,小组就立即请求车间调出,使小组工作指标降低了12%。工人在生产活动中精打细算已成良好习惯,许多工人对一个料头、一滴油、一寸布,计算得都非常仔细,使用十分精心。二车间“三八”小组,在一块破布的使用上,也都是用完洗、洗完再用,她们小组就这样兢兢业业地进行管理。在1958年就为国家节约了15000多元,等于全组工人全年工资的2.7倍。把各个方面一点一滴的节约汇集起来,就使我厂今年产品成本月月下降。可比产品成本,与去年实际平均对比:一月份降低了1.52%,二月份降低了2.7%,三月份降低了6.13%,

四五月份则分别下降了7.9%和17.49%。

在工人参加管理两年多的过程中，工人管理员的队伍在不断地扩大，管理水平也有了很大的提高。通过“预备员制”、“师徒一职制”、“一职多员制”等办法，现在全厂有95%以上的工人，都参加了小组管理工作。由于坚持了经常的业务培训和两年多来的实际锻炼，在今年三月份我厂召开的“管理工作运动会”中测验，已有50%的工人管理员达到了同类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有20%的工人管理员能够胜任车间职能组长和主任的工作。有的工人定额员仅用七分钟就能编制出小组月份劳动计划，有的工人核算员四分钟就能编制出小组月份成本计划，有的生产小组用四十分钟就能准确的编制出小组月份生产作业计划。工人们自豪的说：“我这样再干上两年，不用说叫我当车间主任，就是叫我当厂长，我也敢照量照量！”

在工人参加小组管理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的过程中，还逐步建立与健全了一套比较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法。在小组中普遍的建立了四个簿（交接班记事簿、技安教育记事簿、合理化建议登记簿、会议记录簿）、五本帐（材料收发帐、工具收发帐、产品收发帐、工时记录帐、产品提检帐）、八个表（产品进度登记表、工序产量工时记录表、个人工时记录表、台时登记表、考勤登记表、工资计算表、经济核算动态图表）和十项管理制度（工艺管理制度、产品质量责任制度、在制品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工具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技安责任制度、治安保密制度），通过班前、班后、周末经济活动分析，月初计划落实和月终的总结评比等五个定期会议，作到了一天一检查，



一周一分析，月初有计划，月末有总结。全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小组管理工作井然有序，工人们形容小组的管理新秩序是：“风吹不散，雨打不乱”。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工人管理员摸索出一套具体办法和经验。如小组长的工作方法是：党（依靠党的领导）、群（依靠群众）、查（查清问题）、订（订出措施）、掌（掌握人员思想、产品质量、在制品情况）、抓（抓生产准备、日历进度、生产关键、安全生产）、帮（帮助工人学习技术、文化和业务）、贯（贯彻各项制度）。工人定额员的工作方法是：党（依靠党的领导）、群（依靠群众）、勤（勤请示汇报）、抓（抓劳动计划、制订修改工序定额、统计表报、定额完成情况）、及（及时检查工艺记录、公布定额完成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挂（主动与有关专业管理员挂钩）六个字的工作经验。工人治保员作到了“事事插一腿，会会插一嘴”。这些工作方法已被工人管理员自觉的习惯的在实际工作中运用。

为了加强生产小组的工作，还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建立了党、工会和共青团小组，以党的小组为核心充分发挥行政小组与工会、共青团小组的组织作用，并由党的小组长、生产小组长、工会小组长和共青团小组长建立了“四长”碰头会，统一思想、统一步调，交流工作情况，加强集体领导，保证各个时期中心工作的开展和生产任务的全面完成。在具体分工上：党小组长除组织全体党员贯彻各个时期党的决议和指示，负责小组的政治思想工作，团结、帮助群众外，并领导与支持行政、工会、共青团小组开展工作；生产小组长主要是负责指挥小组生产和各项管理工作；工会小组长主要是搞竞赛、抓生活，组织开展文体活动和宣传鼓动工作，并



和团小组长共同组织小组同志的各种学习；团小组长主要是组织青年学习毛主席著作和开展各项突击活动。这样，在生产小组内实现了包生产、包管理、包思想、包教育、包生活的“五包”，作到了从生产到生活、从思想到教育，全部由生产小组包下来了。并通过开展思想、生产（管理）双跃进的竞赛，进行按周检查、按月评比，开展群众性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这对不断提高职工思想觉悟，不断加强小组管理工作，保证小组超额完成生产任务，搞好职工团结和生活，都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上述事实充分说明：生产小组已经成为企业一级坚强的行政组织和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

## （二）不断地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为了使生产关系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两年多来，对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除经常注意改革外，曾先后进行了三次比较集中地、带有全面性的改革。第一次，是在1958年初，两参一改经验刚出现的时候，主要是破除了不要党的领导，阻碍群众运动和束缚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建立了依靠党的领导便于干部参加劳动和工人参加管理，有利于生产大发展的一套新的规章制度。在这次改革中，共修改了不合理的规章制度158种，简化了表报263种（占原有数的50%以上）。这不仅为干部参加劳动和工人参加管理，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方便条件，而且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第二次，是1959年6月，在深入贯彻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工业六级干部会议精神的过程中，根据专业管理与群众参加管理必须密切结合的原则，对规章制度又进行了一次全面系统地整顿和改革，建立与健全了厂、车间和小组的既适应专业管理，

又适应群众参加管理的管理制度，并整顿统一了全厂的报表，以进一步适应生产持续大跃进的需要。第三次，是在1960年初，随着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蓬勃开展，在企业管理工作上出现了许多新问题，为此，我们采取管理工作运动会的方法，对规章制度与管理业务又进行了一次全面地改革。这一次改革，主要是围绕着由于实现“四化”所引起的新问题和进一步适应技术革命的要求而进行的。因而在这一次改革中，侧重的是工艺规程的改革，如在三月份一个月內，就修改了1567项工艺规程（占全部工艺规程的84%）。由于我们始终本着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的精神，对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改革的结果，就使规章制度更加适应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和生产发展的要求，使管理业务既简化又科学。以计划财务科为例，在两参一改经验出现前，这个科的计算表报共有10680张，第一次减少到1400张，以后又逐渐减少到300张。再如该科的凭单日记帐一项，由两参一改经验出现前32本减到26本，以后又减到7本，最近又由7本减为1本。这样以来，就从根本上改革了过去帐目上的分割和重复计算的现象，大大地简化了财务手续。过去十二个人十天的工作量，现在三个人四天就可完成，提高工作效率九倍。

随着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的发展和管理工作业务的不断改革，又出现了管理工具的改革。在核算工具上，共创造出计算盘、计算尺、土计算器和自动点钱机等十六项六十五种，提高工作效率2倍至20倍；在生产管理上，创造出计数器、指示钟、自动报数台，实现了全厂性的电气调度工作网；在技术管理上，创造出三十四项一百零七种技术设计

“游标图”，它的特点是准确、易学、效率高。这些新的管理工具的出现，不仅大大地提高了管理工作效率，而且对工人参加管理的巩固、提高和发展，也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三) 坚持了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作到经常化、制度化

我厂干部参加劳动，已形成了经常化、制度化，做到了定期劳动与经常深入相结合，定期劳动与不定期劳动相结合。定期劳动的方法是：科级以上干部每年轮流到生产小组当工人、参加劳动一个月；科室的一般干部，每年集中两个月的时间，到生产小组当工人；车间干部每周固定参加两天劳动。而且，哪里生产出现薄弱环节，干部就到哪里参加劳动；生产任务越紧张，参加劳动的人数和时间就越多。这样，使干部在参加生产劳动中，更好地领导生产，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如党委发现了三车间在进行新产品试制中，由于技术关键问题不能及时解决，已影响到全厂计划的完成。便立即组织了以副厂长赵瑞之同志为首的干部劳动小组去该车间参加劳动。在劳动中与群众密切结合，共同研究，就很快解决了近20项较大的技术关键，终于提前十七天完成了试制任务。据统计，在1959年中，通过干部参加劳动发现与解决的有关生产、技术、管理等问题就达7888件，博得了广大工人的热烈赞扬，有的工人编顺口溜说：“干部劳动到车间，群众干劲冲破天，技术关键迎刃解，生产任务提前完。”干部在生产劳动中，不仅提高了思想和业务水平，而且还学会与掌握了生产技术，现在大多数干部可熟练地掌握一个以上的工种、三至五道工序的操作技术。

领导干部不仅深入到生产单位参加劳动，而且还深入到



服务部门参加劳动。1959年初，我们发现职工食堂存在一些问题，工会主席杨德馨和福利副厂长任仲三等同志就深入到食堂当炊事员，通过参加食堂劳动，帮助食堂建立了十一项制度，解决了十二项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大大改变了食堂面貌，深受广大职工的欢迎，工人们用数以百计的大字报进行表扬，有的写道：“领导干部到厨房，食堂伙食大变样；我们工人怎么办？生产翻番表衷肠。”

由于干部自觉地、经常地坚持了参加劳动的制度，比较普遍地养成了深入生产、深入群众、深入实际的习惯，同时由于工人参加管理范围的扩大，科室业务手续的简化，新式管理工具的出现，也使干部能有更多的时间参加生产，深入实际。今年以来，各科室的干部，除坚持参加劳动的制度外，还实行了学习理论、政策和业务知识，深入调查研究，处理日常业务的“三三制”、“一二五制”、“二六制”等工作制度。最近我们在全厂统一推行了“一劳三三制”（科长以上的干部每年定期劳动一个月，一般干部每周劳动一天，其余日常工作时间大体上是工作、深入、学习各占三分之一）的工作制度。这一制度的实行，比较妥善地安排了干部参加劳动、深入工作和学习的时间，把干部的工作、劳动、学习进一步密切结合起来，这对进一步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水平，推动生产发展起了显著的作用。如计划财务科，今年以来，共学习了毛主席的有关经济工作著作，以及“列宁论核算”，“统计工作要加强党性”等六十多篇文章。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就写出大搞多种经营、大搞综合利用等二十多篇调查报告，这对改进与提高企业管理工作水平起了很大作用。



绝大多数领导干部，不仅能坚持参加劳动，而且还树立了时刻关心群众生活和学习，与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的良好风尚，作到同工人一条心、一股劲、一个样。

(四)“三结合”有了新的发展，专业管理与群众参加管理得到紧密结合

两年多来，随着生产的飞跃发展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不断巩固、提高，“三结合”在我厂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并在形式上、方法上以及解决问题的内容上，都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生产持续大跃进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中，各种“三结合”小组都发挥了显著的作用。据统计，今年以来运用“三结合”的方法设计的项目，就占设计总量的45%。目前，在运用的范围上已经发展到处处“三结合”、事事“三结合”。正如有的工人说：“三结合是个宝，事事处处离不了。”有的技术人员说：“技术工作离开‘三结合’是寸步难行。”“三结合”已经成为我厂完成各项工作的有效方法。我厂广大职工几乎无一不是“三结合”小组的成员。一切重大技术革新和创举，也无一不是“三结合”的产物。“三结合”不仅在厂内得到了广泛的运用，而且在厂外也有了很大的发展。我厂和许多兄弟企业、科学研究部门、大专学校都建立了协作网，这对推动我厂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群众运动的深入发展，和向高、大、精、尖、新进军，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结合”不仅在生产技术方面得到了广泛运用，而且在管理工作方面也有了新的发展。它突出地表现在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的密切结合。全厂已经形成了一个由点到线，上下衔接，左右串联，紧密交织的管理网。在车间有主任、专

业人员和生产小组长共同参加的“三结合”作业会议，还有各职能组按业务性质召开的工人管理员业务挂钩会。在科室有三级同业务会议（科室、车间和专业人员和工管员）；科室之间有协作会、联系会、“四合一”会。全厂按十个科室，建立了十条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管理线。各科室按着业务系统与车间、小组一串到底，开展“十线一网三结合”大联赛，作到了上下挂钩，环环相扣，上动下随，下动上知，上下行动一致。技术科摸出了一套“早碰头、晚归纳，三天一分析、一周一检查，纵的‘三结合’、横的‘四合一’”的工作方法。克服了过去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结合的线不紧、钩不牢、业务串联少、解决问题慢的缺点。现在许多工作的处理都达到了时间短、质量高、效果好。如过去全厂有专职定额员四十四名，只能作月的统计工作，而且每月十日才能提出劳动工时报表；现在仅有十六名专职定额员，却做到了日统计、周分析，月报表在月初三日就可全部报出。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紧密结合的结果，科室的工作方法有了很大的改进和提高，科室干部普遍的学会了用政治工作和群众路线的方法开展经济工作，能够经常运用“赛、抓、促、鼓、查、培、结”（组织竞赛、抓两头带中间、两头促进、互相鼓励、组织检查、培养典型、总结经验）七个字的工作方法开展工作。因此，科室的工作搞得有声有色、轰轰烈烈、效果显著。今年二月，六车间因增加任务，急需增添劳动力八十三名，工资科改变了过去那种单纯用命令调人的方法，先同车间商量调人，然后又敲锣打鼓把调的工人送到六车间去，并及时深入六车间掌握这些工人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同时，他们还帮助该车间小组工人定额员组织开展工序之间的

对手赛，结果使工时定额由第一周完成计划的75%，第二周就上升到96%，第三周达到99.2%，月末就完成了计划的103%。因此，现在的科室不仅仅只限于搞业务，而且，又是组织工人参加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的具体指导者和组织者。工人反映说：“过去科室干部孤单单，下到车间惹人烦，现在科室干部大转变，来到车间人人欢。”

由于专业管理与群众参加管理的紧密结合，就出现了适应大搞群众运动和生产大跃进的“六快”的管理方法：快速反映生产薄弱环节，及时解决生产关键；快速反映“双革”运动和生产跃进成果；快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快速修改工艺规程；快速进行技术设计；快速进行新产品试制等。如生产科创造出“竖串专群三层”（厂、车间、小组），“横联管理八面”（八个专业管理方面）的生产管理线，工人们在生产中发现问题就可随时在管理线上反映出来，这就便于各级管理干部及时了解 and 解决问题。通过这种方法，今年上半年共反映出各种生产技术管理问题6217项，当天解决的就占69%。工人们反映说：“管理线真正好，有问题不用跑，解决问题快又准，促进生产大提高。”实践证明，领导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管理干部）的“三结合”，是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紧密结合的具体表现，是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政治与技术相结合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工作方法。

两年多来，由于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在我厂得到了不断的巩固、提高、发展，和进一步贯彻执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与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的结果，就使我厂的管理工作出现了一个崭新的面貌。形成了人人参加管理、



个个关心生产的新局面，小组管理井然有序，科室工作面貌大为改观，管理干部学会了运用政治工作和大搞群众运动的方法开展管理工作。这就使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政治与技术、领导与群众、专业管理与群众管理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管理工作更好地促进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蓬勃开展，和大搞多种经营、综合利用的方针的贯彻执行。到目前为止，全厂共计实现了自动生产线和生产联动线二十七条，单机自动化机床276台，手工机械化1473项；全厂的机械化程度已达到90%以上；试制成功和应用了精密铸造、高周波沾火等四十余项新技术、新工艺；年产万吨的炼铁厂、年产万吨的水泥厂、年产万吨的炼焦厂、年产万立方米的氧气厂早已建成投入生产。此外还建成了砂钢、砂铁、电石、结晶硅、硅素棒等一百零五个小型卫星工厂，目前已有五十个工厂正式投入了生产。特别是，随着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有效地克服了过去生产上“三松三紧”的旧常规（月初松、月末紧，季初松、季末紧，年初松、年末紧）建立并且基本上巩固了生产节节上升的新常规，出现了月月、季季、年年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生产持续大跃进的新局面。我厂一九五九年在在一九五八年实现大跃进的基础上，又提前五十天完成了国家计划，并在“三不增”（人员、设备、作业面积）的条件下，使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翻了一番半，风钻、铆钉机的生产效率平均提高了五倍以上。可比产品成本：1958年比1957年实际降低了36.8%，1959年比1958年实际降低了18%，1960年1至5月份，可比产品成本比去年实际年平均降低了8.05%。

实践证明，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是完全适应社会主义企



业性质的，它充分地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一制度的全面贯彻执行，就能最大限度地发扬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生产积极性，就能使我们在企业管理工作上充分发扬党的群众路线的作风。它不仅是企业管理的一个根本制度，也是提高职工政治思想、业务技术、文化水平和培养又红又专的干部的共产主义学校。在我厂一支有高度政治觉悟，有一定技术、文化水平的工人阶级队伍和一支又红又专的干部队伍已经迅速地成长起来，现在全厂已有半数的工人管理员达到了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有15%的技术工人掌握了多工种的操作技术。由于广大职工群众的思想、文化、技术和业务水平的迅速提高，因此工人出身的干部成批涌现出来。仅今年以来，就提拔工程师十六名，车间级党、政、工、团领导干部118名。由于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也为加速缩小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差别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

### 三

两年多来，在不断地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方面，我们有如下的体会：

第一，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政治挂帅，坚决地开展两种思想、两条路线的斗争

不断地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过程，就是从思想上、组织制度上以及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上，彻底肃清一长制残余的过程，也是两种思想、两条路线以至两条道路斗争的过程。几年来，这一斗争始终是随着生产和各项运动的不断深入与发展，时起时伏地进行着。1958年初，开始在我厂推行两参一改经验时，思想斗争是很激烈的。有

的干部不愿参加甚至反对参加劳动；有的认为改革规章制度，会打乱正常秩序。至于“要不要”和“让不让”工人参加管理的问题，斗争更为尖锐。后来经过教育和辩论，特别在中央和省委提出全面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指示后，绝大多数干部，经过深入地学习，大大地提高了思想认识，并能自觉、积极地推行这一制度。但是，仍然有一些人的思想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因而一遇“风吹草动”，这些隐蔽的思想问题又活跃起来。从1958年末到1959年5月份省委工业六级干部会议前后，在推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步子走得快了一些，曾出了一些暂时地、局部的缺点。这时，原来对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抱有怀疑和动摇的人，借着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吹起来的冷风，又开始对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进行攻击；原来的“怀疑派”、“反对派”，要收回下放的权利，恢复原来的规章制度，要走“回头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一方面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检查和纠正了在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中的某些缺点，并认真地进行了整顿、巩固和提高工作；另一方面，在上级党的领导下顶住了这股冷风，并以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已显示出来的巨大优越性，对他们进行了有力的回击。这样，就从思想上、组织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

在工人参加管理的过程中，也同样充满着思想斗争，集中的表现在“愿不愿”、“敢不敢”、“能不能”管的问题上，这主要是受旧社会的影响而产生的自馁思想。但是，当他们提高了思想认识和在实际工作中受到锻炼后，这些思想就很快的克服了。

两年多来，我们先后进行了七次群众性的大辩论，有领

导、有步骤地解决干部和工人的思想问题，这对于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起了重大的作用。我们深深地体会到：不加强思想领导，不坚决地开展两种思想、两条路线的斗争，彻底肃清一长制的残余影响，不仅不能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的制度，就是巩固这一制度也是困难的。

第二，坚持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的方针，全面贯彻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

两参一改三结合，是一个有机联系、互为作用、互相依存的整体。因之，在贯彻执行这个制度中，既不能顾此失彼，又不能忽视各个时期的重点。在贯彻执行这个制度的初期，我们突出地抓住了干部参加劳动这一环节，从而带动和促进了工人参加小组管理工作。随着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工段一级组织的撤销，小组管理范围、管理内容的扩大，小组就成为一级坚强的生产管理组织，它的工作好坏，不仅影响干部参加劳动和业务改革，而且也直接影响着全厂整个的管理工作。因此，我们就把工人参加小组管理作为搞好整个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认真地加强了对小组的领导。很明显，如果生产小组的工作得不到加强，各项管理工作就缺乏巩固的群众基础，企业管理工作也就很难全面提高。我们深刻地体会到：“两参”是“一改”和“三结合”的基础，而“一改”又为“两参”创造了方便条件；在全面贯彻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过程中，各个时期根据不同情况应有不同的重点，但其中最根本的环节，就是加强工人参加小组管理的工作。同时，由于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始终是为实现生产跃进和促进技术革命运动的不断发展服务的，因而它必须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巩



固、提高和发展。两年多来，我们一直是根据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矛盾的规律，以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结合作为指导思想，进行了一系列的思想教育和组织工作，这就使工人在提高思想和业务水平的基础上，由开始参加小组的部分日常管理工作，发展到参加小组的计划、成本、技术等全面管理，并参加产品设计和科学研究等工作。同样，对规章制度也不断地进行了改革和整顿，这就使规章制度更好地适应了生产不断发展的需要。

第三，加强对工人管理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全面地提高工人的政治、业务、文化和技术水平

在工人参加管理的初期，由于不熟悉业务，曾经遇到一些困难，这是不可避免的。针对这种情况，我们采取了层层负责，以车间为主、科室为辅，条块结合的办法，加强了对工人管理员的业务培训工作。各个科室会同车间按专业对工人管理员采取了大课传授、个别辅导、专业讲座、测验答辩，以及组织现场参观、交流经验等办法进行了系统的业务培训，这对提高工人的管理业务水平起了很大的作用。如五车间自1958年以来，平均每个工人管理员受到业务培训达四十余次，全车间在现有的336名工人管理员中，能担负起三项以上管理业务的有212人，能掌握六项以上管理业务的有141人，能全面掌握八大员业务的有82人，并有55%的工人管理员达到了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人们满意地说：“专业人员下车间，业务知识教给咱，为了当好这个家，管理工作共同担。”在实际工作中，我们深深体会到，对工人的培训是不能一劳永逸的，它必须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经常地进行。在今年三月“管理工作运动会”的一个多月里，我们



又集中地开展了业务培训工作，全厂工人平均每人都受到4次训练，最多的达到15次，使广大工人迅速地掌握了更多的管理知识。许多工人管理员在某些单项业务管理上，超过了专业人员的水平，不仅能管、会管，而且管得细、管得全、管得好。

我们对工人培训的内容不仅是管理业务，而且还把业务同政治、文化和技术结合起来，进行全面规划，统一安排，在业务培训的同时，加强了文化学习和技术教育；特别是全面掀起了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热潮，很多工人开始学会了运用矛盾论、实践论的观点和方法，联系实际，解决生产当中的问题，使工人的业务水平和思想水平同时得到了提高。

第四，以生产为中心，以经济核算为主要内容，把贯彻执行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与劳动竞赛结合起来

由于工厂是一个生产单位，因之企业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搞好生产。两参一改三结合和劳动竞赛都是从不同角度促进生产的发展，它们之间有着互相促进的作用，所以在劳动竞赛中我们把干部参加劳动和工人参加管理也作为竞赛评比的重要内容之一。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和劳动竞赛，所以能够密切结合起来，还因为经济核算是两者的主要内容之一。劳动竞赛需要经过经济核算体现最后的经济效果，工人参加管理又必须抓住经济核算这个环节，才能管得细、管得好。

我厂通过思想、生产（包括管理）双跃进竞赛，“十线一网三结合大联赛”和“管理工作运动会”，有力地促进和加强了管理工作。通过双跃进竞赛，从思想上、行动上促进了工人参加管理和干部参加劳动；通过“十线一网三结合大联赛”，又促进了专业管理同群众管理密切结合，并加强了科室之间

的联系；“管理工作运动会”，则是采用“生产运动会”的形式，大搞管理工作的群众运动，在一定的时期内，对管理工作进行一次大检查、大总结、大评比、大巩固、大提高。我们体会，通过这三种竞赛形式，就使全厂形成了一个上下结合、纵横交错的管理工作竞赛网，它不仅有力的促进了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广泛深入地开展和生产持续全面大跃进，同时对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也起到显著的促进作用。

第五，从组织上保证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不断巩固和提高

为了切实加强工人参加小组管理工作，除了不断地进行思想教育，提高职工群众的主人翁责任感和迅速提高管理业务水平外，还必须从组织上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加强，使各种组织形式能与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相适应。我厂当工人参加小组管理之后，原有工段一级的很大一部分业务工作由生产小组和工人八大员担当起来。这样，工段一级组织实际已无存在的必要了。如果继续保存工段一级组织，不仅在工作中产生不必要的重复现象，反而会影响工人参加管理工作。因此，我们根据这一实际情况，组织与发动广大职工就是否撤销工段的问题进行了专题大辩论，在提高思想、统一认识的基础上，便适时的撤销了工段一级组织，使生产小组真正成为企业的一级生产行政组织。同时，我们又相应地调整了组型，适当调整和下放了职责权限，并以生产小组为单位，建立了党、工会、共青团的小组。由于小组工作的全面加强，特别是加强了党的领导，在党内开展了“三六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三级，各有六个条件）竞赛，不断地提高党的

战斗力，和以党小组为核心，通过建立“四长”碰头制度，加强了集体领导，做到了抓生产、抓管理、抓思想、抓生活、抓学习。在工人全面参加管理工作的情况下，就使生产小组不仅成为一级坚强的生产行政组织，而且，它也是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

第六，经常注意先进经验的配套成龙，全面总结、系统推广

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是一个新的事物，它在出现的初期，不可能很完善，需要我们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地总结和提高，使其迅速发展和逐步地完善起来。在全面贯彻执行这一制度的过程中，我们认真地注意了把零星、分散的经验加以系统总结，配套成龙，做到了及时推广、系统交流、全面提高。在去年我们通过培养典型，召开现场会议，组织表演观摩等方法，总结交流了科室、车间、小组、个人的管理经验五百多项。今年又伴随着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通过召开“管理工作运动会”的形式，采取了人人动手、专群结合、层层总结、逐级配套的办法，把全厂出现的4220项单项经验配成74套个人和集体的管理经验。为了及时交流这些成套的先进经验，我们除运用各种有效形式和方法进行及时交流外，并先后组织了三次“万项经验交流市场”（展览会形式）进行集中交流，全面推广。在“市场”内设有经验交流“门市部”，有“百货公司”、“联营公司”，其中设有实物、模型、图表、资料等。在交流经验的方法上运用了群众喜闻乐见、生动活泼的文娱形式，进行表演和解说。仅在第一届经验交流市场中，就吸引了近万人次参加，交流了上千项经验。工人们反映：“先进经验千千万，取经送宝四方



来。”实践证明，这种形式是进行经验配套和迅速组织推广的有效方法。由于成套总结和广泛交流了管理工作经验，就大大地鼓舞了职工互相学习经验的积极性，形成了“学先进闻风而至，帮后进不请自来”的新风尚，使少数人的经验迅速地为广大职工群众学习掌握；管理工作的标兵、能手大量涌现，就在今年三月召开的管理工作运动会期间，共选拔出管理能手1668名，管理工作红旗手827名，各级管理标兵158名，标兵单位六个，优胜单位十个，达到了层层有典型、行行有标兵，这对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工作，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起到了重要作用。

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所以能够在我厂得到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主要应归功于党中央、毛主席的英明领导和省、地、市委的正确领导。这是毛泽东思想的胜利，是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胜利，也是在企业管理工作上大搞群众运动的结果。

#### 四

两年多来，我们在不断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三结合的过程中，虽然作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就全厂范围来看，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贯彻和发展还不够平衡，约有10%的车间、小组和个人与先进的比较起来，还有一定距离；已经配套成龙的经验尚有一部分没有被广大职工所掌握和运用；还有一部分新改革的管理工具，特别是一些电气化工具还没有普遍应用；工人参加小组管理还没能和职工代表大会更好地、有机地结合起来；尤其是在巩固、提高和发展两参一改



三结合制度中，对不断出现的新经验、新事物不够敏感。如干部的“三三制”、“二六制”的工作制度等问题，在我厂虽早已具备条件，但抓的不及时，组织推广的不够迅速。为了克服上述缺点，我们有坚定的决心在党中央、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在省、地、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的红旗，虚心学习各兄弟厂矿的先进经验，随着以“四化”为中心的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的广泛深入发展，和生产的持续大跃进，迅速克服工作中的缺点，使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和企业管理水平，在现有的基础上得到新的、更大提高和发展。

为了使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继续巩固、提高和发展，我们今后的工作打算是：

首先，继续全面提高生产小组的管理水平，使先进的更加先进，后进的赶上先进；到年底要使现有的三类小组，都能提高到现有一类小组的水平；全厂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生产小组赶上或超过全厂标兵吴光明小组现有的管理水平。

其次，进一步提高科室和车间的管理工作水平，不断改进管理业务、规章制度和领导方法，使科室和车间的管理工作更加适应生产和技术革新、技术革命运动发展的需要。同时我们一定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反官僚主义的指示，进一步克服干部中的官僚主义，改进领导作风，更好地密切干群关系。

第三，大力地从工人中培养又红又专的干部，到年末要使80%以上的工人管理员，达到同类专业人员的业务水平；有40%的工人管理员达到车间职能组长以上干部的工作水平；有50%的生产小组长能达到车间主任级干部的 leadership 水平。全

厂技职人员人人要成为管理工作的多面手。有70%的干部能独立作调查研究工作，写专题论文和经验总结；在生产技术上，都能熟练地掌握一个工种以上和多道工序的操作技能。保证为新厂配齐一套八百人的干部队伍(从厂级到一般干部)。

为了保证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要把大学毛主席著作的运动推向更高潮，提高全体职工的政治思想和理论水平，促进两参一改三结合制度的进一步提高和发展，更好地适应生产持续大跃进的需要。

1960年6月10日

# 中共中央关于妥善安排 精简下来的职工的通知

(1960年11月12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目前不少地方精简职工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初步的成绩。这一段的工作，一方面说明了在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中，浪费劳动力的现象是普遍存在的；压缩出一批劳动力充实农业生产战线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可能的。另一方面，也说明了精简一批职工到农村中，使他们自觉自愿地由国家工薪人员变成劳动农民，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如果搞得不好，就可能引起一部分人的波动和紧张，这在目前的情况下对我们是很不利的。因此，这一次全面安排劳动力的工作，重点应该放在：调整农村人民公社内部的劳动力；压缩各方面的民工；动员那些在城市还没有固定下来、容易回农村的劳动力（如临时工、自流农民和城市里的“黑人”，等等）到农村去。对于精简由国家开支工资的职工的工作，必须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该精简的必须精简，政治思想工作必须做深做透，精简下来的人员必须妥善安排。各地精简下来的职工，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处理办法：（一）一部分新吸收的职工不再由国家开

支工资，到农村去参加农业生产；(二)压缩县以上企业、事业的一部分职工到县办、社办企业顶替出一部分不熟练的劳动力参加农业生产；(三)一部分较老的职工可以到国营农场参加生产，但要切实注意不得与民争利；(四)一部分较老的职工可以仿照干部下放的办法，保留原工资，组织起来到农村人民公社与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必要时经省（市、区）委批准再调回来。前两种人不可能很多，而且也不宜很多。

各地应该根据以上精神和中央五人小组十月二十九日关于“制定压缩职工加强农业生产的指标的通知”，对精简职工的工作，进行研究，提出精简指标和处理方案，于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报中央五人小组。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1961年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的 节约要求的报告

(1961年1月25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财政部党组：

现在把全总党组提出的“关于1961年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的节约要求”转发给你们，望参照执行。对于工会经费必须厉行节约。对于劳动保险金的使用，必须注意贯彻执行群众观点，做好职工群众的劳动保险工作，对于一些必需花的钱，如疾病医疗补助费用等，应该实事求是地加以保证；同时，必须注意节约，并且防止和纠正滥用保险金补助干部的恶劣倾向。对于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都要严厉地反对贪污和浪费。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1961年工会经费和劳动 保险金的节约要求的报告

中 央：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增产节约的指示，我们于十一月末，召集辽宁、黑龙江、陕西、湖北、北京、上海等省、市总工会主管财务工作的同志开了两天座谈会，座谈了1960年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的收支结余情况，并研究了1961年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的节约指标和具体措施等问题。现简报如下：

1958年中央成都会议以后，随着工会体制的变化，全国总工会把工会财务管理工作下放到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此后绝大多数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担负起管理工会财务工作的责任，先后对工会财务工作进行了整顿，加强了管理，积极地组织收入，节约支出，在反对贪污浪费，勤俭办事业等方面，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也有少数地方总工会把财务管理权一放到底，同时在下放后，对下级工会组织又缺乏必要的督促和检查，因而曾经发现上边收入减少、下边开支有铺张浪费的现象，少数基层单位贪污盗窃事件也屡有发生。有的地方工会在地方党委的领导下，对上述情况发现得早及时地予以纠正，有的对此也已有所查觉，正在设法纠正。总之，近三年来，工会的财务管理工作还是比较正常的，不论工会经费或劳动保险金，都是收多于支，累计结余不断增加，基本上做到了根据党和群众

的要求进行活动和使用经费。

为了节约国家预算支出，尽量减少市场供应的负担，以支援大力发展农业和工业重点建设的需要，我们认为，在1961年内将工会各级组织截止1960年底的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累积结余（全国约计三亿元左右），全部冻结使用；同时在1961年这两项经费的收入中，节约一定的比例：工会经费可节约25%，相当于工资总额的0.5%；劳动保险金可节约三分之一，相当于实行劳动保险单位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两项合计约一点五亿元，将这笔经费节省下来，随时听候国家的调用，是应该的，也是完全可以办得到的。

为了保证彻底实现上述节约要求，我们认为必须采取下列措施：

一、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截止1960年底的累积结余，除酌留必要的流动金（最多不得超过一个月的经费收入）外，一律冻结使用，仍留存在各级工会组织的银行存款账户中，并逐级上报中华全国总工会，各级工会所属文化宫、体育馆、疗养院、俱乐部等事业单位截止1960年底的结余是否上交，由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决定。各级工会组织如果必须动用上述被冻结的存款时，基层组织，需经当地县、市、区（直辖市属区）工会审查提出意见报党委批准；县、市、区及专区办事处工会，需经省、市、自治区工会审查提出意见报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省、市、自治区工会，也需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

二、从1961年1月起，各级工会组织应节约出本级所掌握行政拨交工会经费的25%（包括职工业余教育费）。同时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应本精打细算狠狠节约的精神，参照

以下要求分别规划1961年劳动保险金的节约指标：

1.上海市由于老工人多，退休金开支数字大，入不敷出，1961年劳动保险金不足之数由历年劳动保险金结余抵补。

2.黑龙江、辽宁、铁路几个单位，1961年劳动保险金应至少节约25%，即相当于工资总额的0.8%以上。

3.除上述省、市以外的其他各省、市、自治区，1961年劳动保险金应节约30%—40%，即相当于工资总额的0.9%—1.2%。

各省、市、自治区工会应按上述指标要求进行部署，订出节约规划，于1961年2月15日以前上报中华全国总工会。

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在制订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节约指标时，应切实进行核算，要力争超过规定的指标，个别地方执行上述指标如确有困难，经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也可以低于规定指标。

各级工会组织按指标所节约出的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应按月或按季逐级上缴到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除将所收到的上述节约经费在人民银行中用专户存储外，应按季将所收节约经费款数汇总报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以备国家调用。

三、各级工会组织在1961年内的各项开支应本以下原则办理：

1.各级工会组织及所属疗（休）养院、职工业余学校、文化宫、体育馆、俱乐部等单位的人员编制，都应坚决贯彻中央和地方党委的指示大力精简。

2.所有工会组织在1961年内一律不得新建或扩建办公



室、疗（休）养院、文化宫、体育馆（场）、俱乐部。现有的房屋，不是迫切需要修缮的也一律不得进行修缮。

3. 属于全省、市、自治区性的运动会、文艺会演和到外地参观旅行等活动，1961年一般应停止举行。必须举办的小型文艺体育活动，应大力节约开支，一律不得发给物质奖品，可以给予荣誉奖。

4. 工会机关及所属疗（休）养院、职工业余学校、文化宫、体育馆、俱乐部等单位，应一律停止购置家具、车辆、设备，群众所需文艺体育活动的设备（包括运动服、乐器、收音机、电视机、照相机、留声机、彩旗……等等）也应一律暂停购置。如确有需要应从内部调剂解决。

5. 各级工会组织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经常办公费和群众活动经费，也应坚决贯彻节约原则，特别应注意节约纸张、布匹以及其他市场供应不足的物资。

6. 会议能不开的不开，必须开的，要有准备，人数要少，时间要短，开支要节约。

工会各级组织，除了必须遵守上述开支原则外，还必须把应办的事情办好，特别是工会基层组织，应当办好互助储金会和困难补助工作。

四、各级工会组织应教育所有工会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切实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并在最近期间，根据中央增产节约指示精神和地方党委的要求，对所管文教、劳动保险事业及财务工作进行一次彻底的清理和整顿，要求做到：

1. 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应在党委的领导下，务必把本地区的工会财务工作管理起来，各级工会组织的财务工

作，无论是设人专管或设人兼管，都应当切实地管理起来。

2. 各级工会组织尤其是基层工会组织应根据党委的要求，结合三反运动对会费、工会经费、劳动保险金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入、管理和支出，进行彻底的检查清理，以杜绝贪污，克服浪费，堵塞漏洞。

3. 各级工会组织以及所属事业单位，应彻底清理物资，清理仓库，整旧替新，调剂使用。

4. 在整顿财务管理工作和事业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必要的经费收、支、管理和财产保管使用等项制度。

五、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应加强对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财务管理工作的经常领导。做到经常了解情况、督促检查、交流经验，保证收好、管好、用好工会的各项经费。

以上意见，中央如果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

全总党组

1961年1月14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

(1961年5月29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全总党组：

中央同意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现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

中 央：

最近，我们根据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精神，对基层工会作了初步调查研究。现将基层工会工作的情况和改进意见，报告如下：

### (一)

1958年大跃进和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以来，各地基层工会在党委领导下，端正了工会工作的政治方向，同企业

行政、共青团协作，在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党的中心任务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绝大多数基层工会干部，听党的话，积极工作。

目前，多数基层工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工会组织没有发挥或者没有很好的发挥应有的作用，不大关心群众的生活，不大注意倾听群众的意见，民主生活制度都不健全，在各项工作中不善于运用组织和依靠积极分子，常常是抓了中心，放松或丢了经常业务；有的基层工会组织，甚至放弃了工会工作。基层工会干部大量是新提拔的，政治质量好，热情高，但办法少。还有一些基层工会干部有所削弱。全国总工会对基层工会工作系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也做得很不够。这些问题，必须通过整风运动，认真总结经验，肯定成绩，克服缺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基层工会工作，使工会成为党联系和教育群众的重要助手。

## (二)

实践证明，党中央规定的工运方针和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任务是完全正确的，必须继续贯彻执行，在工作安排上应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有不同的工作重点。当前基层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在企业党委领导下，配合企业行政、共青团，从关心群众、关心群众生活福利着手，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同时，通过这些工作建立和健全工会工作，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当好党的助手。

第一，工会要发动群众积极参加企业的整风运动，工会干部要在整风运动中改进自己的作风，改进工会的工作。通



过整风提高工会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加强群众观点，健全和纯洁组织，密切工会与群众的联系。建议企业党委把工会干部的整风纳入整个企业的整风计划。

第二，工会要深入发动群众，继续开展以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广泛组织劳动竞赛。竞赛目标要从生产的实际需要出发，实事求是地制定。生产技术的革新，要一切经过试验，采取科学态度。在煤矿、铁矿、林业和其他原材料生产单位，要努力增产；在原材料充足、任务饱满的单位，要着重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加工工业和任务不足的单位，着重是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在一切生产单位，都要做好设备维护工作，提高质量，增加品种，节约原材料和燃料，降低成本。在竞赛中，要认真总结和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做好评比奖励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劳动纪律，动员群众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第三，工会要根据按劳分配原则，协助行政改进工资奖励制度和研究职工升级、转正的工作。为了逐步消除和减少工资奖励制度上的平均主义，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应当坚持实行以计时为主计件为辅的工资制度，需要又可能实行计件的，可以实行计件工资；实行计时工资的，也要制定合理的定额，实行超额奖励或超额累进奖励。通过分配工作的改进，来促进企业的生产责任制度的建立和健全。

根据当前生产需要和国家财政状况，改进工资奖励制度首先从煤矿、其他矿山和林业企业入手；煤矿、其他矿山和林业工人，特别是井下采掘工人，该升级而没有升级的，应予升级；期满的徒工，经过考试合格的，应予定级；煤矿和

矿山试用期满的临时工，如生产需要的，经过群众民主评议，分期分批地转为正式工人。上述有关企业的基层工会，要协同行政做好这方面的群众工作。其他企业的工会，可以会同行政对上述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第四，工会要切实抓好职工生活福利工作。

办好食堂仍然是安排好职工生活的中心问题。办好食堂的主要标志是：有健全的民主管理组织和制度；主食按定量吃够，热饭热菜热汤，干净卫生；便利群众，排队时间短；定期公布帐目。目前达到上述标准的食堂还是少数，工会组织要通过整风，认真总结经验，依靠群众，把食堂工作提高一步。各地仍有一半左右的职工在家里吃饭，因此在搞好食堂的同时，要加强家属工作，配合有关方面，帮助职工家属计划用粮，安排好家庭生活。

充分发动群众，自己动手，积极地、因地制宜地搞好副食品、代食品生产。组织职工家属，合理分配房前房后一切零星空地，种植蔬菜，谁种谁收；职工家属参加企业的副食品生产，应当实行评工记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

加强宿舍管理工作，搞好宿舍卫生和秩序，尽量按工班次序调整宿舍，使工人得到安静的休息。把宿舍成为传播新文化、新思想的阵地。

目前某些地区的职工宿舍很紧张，可以从企业奖励基金和工会节余经费中拨出一部分经费，因陋就简地建筑宿舍，以解决职工急需住房的问题，首先是煤矿和矿山职工的宿舍。

开展以防病为中心的卫生运动，健全防病卫生制度，使卫生工作经常化，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必须做好互助储金会、困难补助和劳动保险工作（劳动保险制度中存在不少问题，准备在下半年研究）。

工会要经常关心女职工的特殊利益，做好女职工的保护工作。协助企业行政和城市人民公社办好现有的托儿组织，本着因陋就简、勤俭节约的精神适当发展，以满足职工子女急需入托的要求。

组织和教育职工管好各项集体福利设施。

协助行政，依靠群众，做好劳动必需品及生活用品的分配工作。

配合城市人民公社和商业部门做好修理服务工作。

认真办好俱乐部、图书馆等文化事业，开展各种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好职工休息，劳逸结合，保证职工有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劳动热情。

第五，工会必须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时事政策教育，特别要注意抓住职工的活思想，进行深入细致的教育，根据职工需要有计划地积极组织职工学习文化和技术。

### （三）

基层工会必须通过整风，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健全民主制度，加强组织建设，依靠积极分子，团结广大群众，发挥组织作用，全面地开展各项群众工作。

第一，工会干部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毛主席的指示，一切从实际出发，经常进行调查研究，“解剖麻雀”。工会干部要深入生产，深入实际，深入群众生活的各个方面，与群众同劳动、同食堂、同商量，做群众的知心朋友，了解群众的“思想脉搏”，及时向党反映群众的思想动态。工会要无



微不至地关心群众的生活，对群众的日常“小事”，也要认真负责地帮助解决。

第二，工会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的领导原则，加强工会的民主生活，健全组织机构和民主制度。基层工会必须按照工会章程定期改选，工会的干部要由群众选举。在这次整风以后，要普遍地进行民主选举，总结报告工作，公布帐目；根据工作需要，实事求是地建立与健全各种工作委员会；活跃小组民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把工会工作放在群众监督之下。在日常工作中，要按期制订计划，布置工作，检查总结。

第三，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是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行之有效的制度，不少企业对这方面的工作有所放松。有的长期不开职工代表大会，有的以干部会代替职工代表大会，这种情况，必须改变。基层工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同行政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既要讨论当前的生产任务和实现任务的措施，也要讨论广大群众所关心的生活福利问题、学习问题和其他问题。同时要动员群众贯彻执行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职工代表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及时向党反映，对下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作好准备工作。

第四，认真全面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决议”。在保证基层工会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同时，基层以上的工会组织应当加强对基层工会的领导，经常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总结交流基层工会工作经验，加强对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培养训练工作，对有关工会的具体业务工作，进行适当的安排布置、检查总结。基层工会在



向党委报告工作的同时，也应当向上级工会报告工作。

有些基层工会干部太弱的，建议有关企业党委适当加强。

全总党组正在组织力量，对各项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准备在六月间开一次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和执委会议，进一步解决上述问题。

上述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总党组

1961年5月23日

# 中共中央关于精减职工工作 若干问题的通知

(1961年6月28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目前各地正在部署和进行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工作。为了使各地在这一工作中，在处理一些具体政策问题时有所依据，除了“中央工作会议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销量的9条办法”中已经规定的以外，现在再作如下的通知：

## 一、关于精减的对象

这次精减的主要对象，是1958年1月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包括临时工、合同工、学徒和正式工），使他们回到各自的家乡，参加农业生产。当然，在完成精减计划的前提下，新职工中已经成为企业生产中的骨干和技术能手的，也可以不减。

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职工，确是自愿要求回乡的，也可以准许离职回乡。

原先就是城市居民的职工，不论新老，一般的都不精减。但是，某些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如其因为家

务需要或者其他原因，确实自愿回家，回家之后生活又有保障的，也可以准许离职回家；某些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如其因为年老体弱，自愿退休或退职的，也可以准许退休或退职。

对于老弱残疾人员，不能采取甩包袱的态度，必须有了妥善的安置办法之后，才可以处理。

## 二、关于被精减人员的待遇

(一) 这次精减的职工，都按照离职处理，一律不用带工资下放的办法。

(二) 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新职工被精减时，除了发给他们当月的工资以外（当月工资的发法：工作不满半个月的，发给半个月的工资；工作超过半个月的，发给全月的工资），另按照以下标准发给生产补助费：

(1) 临时工和合同工：工作在半年以上不满二年的，发给半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三年以上的，发给一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不满半年的不享受生产补助费的待遇。

(2) 正式职工和学徒：工作不满一年的发给一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学徒为生活补贴）；工作在一年以上不满二年的，发给一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二年以上不满三年的，发给两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工作在三年以上的，发给两个半月的本人标准工资。

(三) 精减1957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按照退休、退职办法处理。

(四) 职工本人及其随行的供养亲属回乡所需的车旅费及途中伙食补助费，由原工作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的标准发给。

(五) 上述生产补助费和车旅费、途中伙食补助费，由各单位开支后，列入财务决算报销，国家财政不另拨专款。少数亏损企业没有钱开支这笔费用的，可以暂向银行贷款垫支，然后由财政上照数归还给银行。

(六) 职工本人及其随行的供养亲属回乡的时候，原工作单位和当地管理户口的部门、粮食部门，应该帮助他们办好转移户口和粮食关系的证明，并且按照以下标准发给他们回乡后一个月的口粮：原来粮食定量在三十斤以内的，按照原定量发给；原定量超过三十斤的，按照三十斤发给。另外，回乡途中需用的粮票，也根据上述标准按照旅途天数计算加发。对重灾区、缺粮区和回乡职工过多的社、队，各地可酌情多发给一部分口粮，但供应时间，最迟不能超过今年九月底。

以上各项待遇的规定，适用于中央和省、市、自治区直属单位。各地现在自定的待遇标准如果低于以上规定的，是否改变，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决定。如果高于以上规定的，应该改按以上规定执行。凡是过去精减的职工的待遇问题已经处理了的，不再重新处理。但是，对于那些符合这次精减的条件而现在仍是带工资下放农村的，则应该在做好思想教育的基础上，改按规定的办法处理。专(市)县所属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职工精减时的待遇问题，由省、市、自治区党委另作规定。



### 三、关于回乡后的安置工作

对于精减回乡的职工，必须充分做好政治动员，要肯定他们对社会主义建设的贡献，讲清目前形势和党的政策，使他们树立回乡生产发展农业光荣的思想。并且要向他们讲明，将来经济建设事业发展，需要从农村抽调劳动力时，他们可以被优先录用。对于回乡的职工，城乡两方面都必须做深入细致的工作，认真安排，负责到底。职工一回到家乡，当地党的组织和社、队干部就应该热情地、积极地帮助他们安家生产。回乡后第二个月起的口粮要安排落实，当地安排有困难的时候应该立即报告上级处理。住房有困难的要给解决住房问题。过去没有分给自留地的要立即按照规定分给。同时帮助他们解决在小农具、自留地的种子以至生活用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各地商业部门对此应有准备，有些小农具可以从城里带回去一点）。总之，应该切实负责安排好他们的生产和生活。

### 四、关于在精减人员以后应该注意的事情

各地区和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在精减一批人员以后，应该及时地派人到回乡职工较多的地方去了解情况和协助当地解决安置中的问题。同时各单位都必须立即切实加强本单位内部的定员定额管理、粮食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防止发生人减粮不减、人减钱不减的现象。减少一个人，就必须减少一个人的粮食，减少一个人的工资，严格做到人、粮、钱三者相符，绝不允许虚报冒领粮食和工资。为此，各单位既要有减人的计划，也要有减粮和减钱的计划，同时贯彻实现。减

人必须腾出房子，这些房子应该交给当地人民委员会统一处理。因减人而余下的设备、工具，原单位应该妥善保管，防止损毁，随后由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 五、关于加强领导

精减职工、减少城镇人口是一项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为了协助党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具体领导，从省、市、自治区直至县（市）各级党委，都应该成立减少城镇人口和精减职工工作的领导小组，并且设置办事机构，专门负责这一工作。各级有关部门如公安、劳动、粮食、财政、银行、铁道、交通、商业等部门，都应该积极参与这项工作，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各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共同把从精减、到旅途照顾、到回乡安置等一系列的工作自始至终地切实做好。有关地区之间，还必须加强联系，特别是被减的人返回重灾区的时候，更须预先联系协商，作好各种安排，首先是粮食等生活方面的安排，而后才可以遣送。总之，减人的决心必须大，时间必须抓紧，但是工作必须作好，力戒草率。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的报告

(1961年7月15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煤炭工业部党组：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的报告”发给你们参考。希望各地党委切实加以注意并责成有关方面，结合工业企业整风，认真检查一下煤炭的安全生产问题，帮助企业定出切实有效的办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堵塞漏洞，避免重大伤亡事故，真正做到安全生产。

中共中央

## 关于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的报告

中 央：

1958年以来，煤炭工业在党的三面红旗照耀下，连续三年取得了大跃进的成就，原煤产量1960年比1957年增长了2.2倍；职工队伍扩大了，觉悟提高了；增加了技术装备，提高了采煤技术，劳动条件也有所改善，为煤炭工业的持续发

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在肯定伟大成绩的同时，应该看到，煤炭工业的安全状况是不好的，有的矿是极坏的。三年来死亡事故逐年增加，1960年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因工死亡人数比1957年增加7.8倍，千人死亡率增加2.7倍。从去年五月至今年三月，曾发生五起死亡百人以上特别重大事故。在事故中，瓦斯、煤尘爆炸有严重发展，1960年死于瓦斯、煤尘爆炸的人数比1957年增加了69.5倍，五大事故就占了四起。由于事故频繁，伤亡严重，影响很坏，损失很大。山西大同老白洞矿去年五月发生的煤尘爆炸事故，死亡六百余人，严重地挫伤了群众的积极性，井下工程设备损失达688万元，使这个年产原煤120万吨的矿井至今还全部封闭。工人讲得深刻：“事故是总路线的敌人。是大跃进的敌人。是职工和家属幸福生活的敌人。”

事故多，客观上由于任务重、要求急，经验不足，新工人多，新设备、新技术一时掌握不了。但是，主要的还在于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有问题，没有认真依靠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的方针，忽视和放松了安全工作。

为了切实改善煤炭工业安全状况，迎接煤炭生产新高潮，根据安全生产较好的井陘四矿和开滦唐家庄矿的经验和大同老白洞矿、平顶山龙山庙矿、抚顺胜利矿三大事故的教训，我们认为煤炭工业应当通过这次整风运动，结合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认真地、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

“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这是党的既定方针，



说起来似乎大家都懂得，其实不然。有些领导干部对这个方针是“重视在嘴上，决心在会上，措施在纸上”；事故发生后，往往是责备工人和下层干部，自己不作深刻检查，从中吸取教训，结果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有些矿的领导干部强调“煤矿要不出事故是不可能的”，生产任务紧张时，向群众讲：“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安全服从生产”，而不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上述思想，实际上是把安全与生产对立起来，对消灭事故缺乏决心和信心。井陘四矿和唐家庄矿的经验证明这些认识都是错误的。这两个矿都是四十多年的老矿井，老空多、积水多、断层多、顶板碎、巷道长，论条件是不好的。但是，他们认识到“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为了生产”，“生产跃进、安全保驾”，因而能紧紧依靠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了企业管理，经常检查、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当发现生产不安全时，宁肯暂时影响一点生产，也要把安全工作搞好，看起来是慢了，其实是快了。井陘四矿从1957年1月以来，连续52个月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唐家庄矿从1955年至今年一季度也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虽然他们也出了一些事故，但安全生产是比较好的。与此相反，老白洞矿和龙山庙矿的条件比井陘四矿和唐家庄矿要好一些，但是由于安全生产工作没有搞好，出了大事故，国家计划也没有完成。由此看来，在煤炭工业各级领导干部中牢固地树立安全生产的思想，是保证安全生产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必须通过这次整风运动，认真地进行检查，坚决遵守毛主席所教导的：“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

二、必须加强企业管理，建立正常的生产秩序，当前要着重抓以下三个环节：

（一）坚持采掘并举。采掘并举是一个既关系生产又关系安全的重大问题，许多人往往只看到采掘失调影响生产的一面，忽视影响安全的一面。生产任务一紧，突击采煤，放松掘进，过一定时间，掘进赶不上回采时，又调兵遣将，突击掘进，形成“恶性循环”，给安全生产带来许多不利因素。如龙山庙矿就是由于只顾眼前，不管长远，重采轻掘，造成采掘严重失调，生产秩序混乱，以致事故不断发生。因此，必须克服重采轻掘的思想，坚决执行采掘并举的方针，以保持正常的生产秩序。

（二）以预防瓦斯、煤尘、顶板、水、火等五大灾害为中心，加强安全技术工作。井陘四矿和唐家庄矿的经验，在预防五大灾害中主要抓两条：第一，搞好生产技术准备工作，及时提出作业规程，坚持无作业规程不开工；按质、按量、按时备好材料和工具等，以保证正常的生产秩序和工程质量。第二，搞好机电设备和巷道的维护检修，以消除机电事故和由于机电事故引起其他事故。目前仍有一些矿，没有围绕预防五大灾害加强安全技术工作，不根据坑木供应情况采取具体措施，保证支架的质量；忽视巷道和机电设备的维护检修，以致出现巷道断面缩小，通风不良，瓦斯积聚，煤尘飞扬，机电走火等一系列的危险因素，这些都是安全生产的“定时炸弹”。胜利矿就是由于井下中央配电室的静电蓄电器五年没有检修，以致发生爆炸，引起火灾。

（三）认真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严格责任制和劳动纪律。目前煤矿企业规章制度混乱，有章不循、违章作业

和无人负责现象相当严重。有些单位雷管火药到处丢放，用电缆和矿灯放炮，在井下吸烟、睡觉、爬车等现象，无人过问，严重地威胁着生产安全。因此，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消除无人负责的现象。加强劳动纪律。当前，特别是通风、瓦斯、防火、顶板、火药等管理制度，必须立即严格执行。

### 三、开展群众性的防事故运动。

根据井陘四矿和唐家庄矿的经验，由于煤矿企业井下作业多，工作地点分散，地质条件和生产条件变化大，随时随地都有不安全的因素发生。因此，必须依靠群众开展经常的群众性防事故运动。他们的主要做法有三：

（一）通过三级安全教育制和签订师徒合同等形式，坚持对新工人进行安全教育，使新工人了解煤炭生产和煤矿企业各类事故的特点与预防事故的方法；了解采掘方法和机电设备的构造与性能，掌握采掘技术和机电设备的运行与维修技术。通过安全活动日、班前班后会、事故分析会、举办安全训练班和请退休老工人当顾问等方式，教育群众自觉地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守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提高群众预防事故的本领。同时，帮助工人安排好个人和家庭生活，解决职工思想上和生活上的问题，使职工在生产中精力充沛，思想集中，时时警惕事故。

（二）把安全列为竞赛的主要内容，提出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经常检查安全工作，树立安全生产的标兵，发动群众改革不安全的作业方法和机械设备，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三）坚持定期发动群众开展安全大检查运动。这种运



动声势大、范围广，发现问题多，教育意义深，便于领导和群众心中有数，组织力量系统地解决问题。这是依靠群众搞好安全生产的一种良好形式。

#### 四、加强安全检查监督工作。

1957年以来，煤矿系统自上而下的和群众性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都削弱了。有的单位把安全检查监督部门当作精简对象和安插老弱干部的部门，有的干脆取消了；工会的劳动保护委员会大部流于形式。这是当前煤矿生产安全状况不好的重要原因之一。群众性的安全监督工作有所削弱，主要是由于全国总工会对安全工作有所放松，没有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全总党组已作了检查，并责成党组一位同志管安全工作，并结合这次整风运动，整顿和健全各级工会的劳动保护组织，发动群众，配合行政，加强群众性的安全监督工作。同时，建议煤炭工业系统恢复与健全自上而下的安全检查监督机构，配备得力的干部，使他们有职有权，支持他们的工作；煤炭工业部要有一位副部长主管安全检查部门的工作，切实把行政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搞起来。对那些一贯不执行安全生产方针，给党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屡教不改的严重的官僚主义分子，应作严肃处理。

#### 五、提高政治警惕，加强保卫工作。

大跃进以来，煤炭工业迅速发展，增加了大量新工人，提拔了大量新干部，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在吸收新人员和提拔干部中，由于人事制度不严，缺乏认真审查，特别是由于某些领导干部存在着严重的右倾麻痹思想和官僚主义作风，使一些地、富、反、坏分子混入工人和干部队伍。例如老白洞矿的工人和干部队伍严重不纯，五类分子把持了机



电、通风、劳资、经理等部门。这些地、富、反、坏分子钻进我们内部，利用职权，制造隐患，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遭到严重的威胁和损失。因此，在加强安全工作的同时，必须坚决克服右倾麻痹思想，提高政治警惕性，严格人事管理制度，结合这次整风运动，彻底整顿队伍。凡是不适宜在要害部门工作的人员，应该坚决调离。要认真加强保卫工作，严防破坏事故的发生。

此外，几年来各地的中小煤矿也有了很大发展，他们的经验不足，条件也差一些，伤亡事故也很严重，建议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加强对中小煤矿安全工作的领导，切实改进安全工作。

上述报告当否，请批示。

全总党组

1961年6月7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 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

(1961年8月17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很好，现在发给你们及省、市、自治区一级的有关部门参阅。这一报告的附件：“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纪要”，可由各地转发到各工矿企业基层党委阅读，并望各级党委督促各级工会结合当地情况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 工会主席会议情况的报告

中 央：

1961年7月5日到23日，全总在北京召开了省、市、自

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根据中央六月工作会议精神，检查了过去的工会工作，讨论了当前任务。现将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会议首先由李颀伯同志作了工会工作检查和当前工作意见的报告。并提出请到会同志畅所欲言，对全总的工作进行批评。李颀伯同志在报告中，首先肯定了三年来各级工会在“三面红旗”指引下，在党的领导下做了许多工作，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了积极作用，并取得了三条基本经验：第一，工会必须在政治上、组织上、业务上完全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第二，工会必须把党的中心任务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集中力量积极投入党的中心运动，努力完成党交办的各项工作；在群众运动中，支持先进，通过先进带动群众，提高群众。第三，在工作中，与行政等有关方面团结一致，通力协作，为完成党和国家所提出的任务而共同努力。在报告中强调提出，这三条基本经验不仅对今后工作有重要意义，而且对培养和教育新的干部具有深远影响。

但是，工会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在完成党的中心任务时，放松甚至丢掉了某些经常工作，民主生活制度不健全，关心群众生活、倾听群众意见和及时地向党委反映情况不够。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工会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群众。产生以上问题有客观原因，但主要是由于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和工作有以下缺点和错误：

（一）对于工会发展趋势的估计不切合实际。在农村人民公社化之后，提出了县镇工会的消亡问题。这显然是对当时形势的发展估计得快了，把将来要实现的事当为现实，把理论研究的问题付诸于实际行动，以致使部分工会干部一度思想混乱，对工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当1960年大办城市人民

公社时，根据中央指示，工会投入了城市人民公社的工作，并把工会的某些工作与城市人民公社的工作结合进行，这是必要的。但是，全总党组提出的把工会逐步纳入公社和多谈公社、少谈工会的问题，是不确切的，不实际的。

（二）没有全面贯彻执行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对下级工会缺乏必要的领导，对于工会的一些经常工作缺乏适当的布置和检查，对基层工会工作系统调查研究、总结交流经验也做得不够。

（三）对主席一再教导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系统地进行调查研究，体会不深，执行不力。在以往的调查研究中存在着五多五少的缺点，即：主要负责干部走马观花多，深入基层系统调查研究少；在调查中听干部的多，听群众的少；听一方面的意见多，听不同意见少；听好的多，听问题少；调查先进的多，调查落后的少。因此不能掌握全面情况，从实际出发，指导工作。

为了更好地总结经验教训，在李颀伯同志报告之后，到会同志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的精神，深入检查了过去的工作。大家认为，这三年来工会认真贯彻执行了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决议，成绩是很大的，取得的经验也是十分宝贵的，必须牢牢记住，坚持执行。同时，到会同志对全总的领导和工作也提出了一些批评和意见。

七月十三日，全总党组研究了会议讨论的意见，由李颀伯同志代表党组，就过去工会工作中的若干问题作了发言，大家表示同意。

7月21日，中央书记处接见了各省、市、自治区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对工会工作作了重要指示。接着根据中央的



指示，会议讨论了当前任务，一致认为，当前工会工作的任务，除经济工作外，中心是深入动员全体职工，鼓足干劲，战胜困难，大力支援农业，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为此，要做好下列四件工作：

（一）反复向职工及其家属讲清目前形势和党的政策，做好精简职工和减少城镇人口的工作，动员职工积极支援农业，进一步调动留厂职工的积极性，整顿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搞好工业生产。

（二）认真关心群众，踏踏实实地调查研究，反映职工群众的情况和意见，并协同有关部门解决职工生活福利、工资奖励中的各项问题。

（三）深入细致地对职工及其家属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特别注意加强对青年工人的教育工作。

（四）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健全工会基层组织，认真贯彻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建立和健全工会民主制度，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方法，依靠积极分子，密切联系群众，发挥工会组织作用。

最后，李颀伯同志作了会议总结发言，刘宁一同志就当前形势和工会任务、陈少敏同志就工会干部要走好群众路线的问题讲了话。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是开得好的，中央书记处的指示对大家鼓舞很大，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解决了问题。今后一定要坚持已有的经验，纠正缺点，加强团结，克服困难，埋头苦干，做好工作。

会议还通过了一个会议纪要。现一并送上，请予批示。

全总党组

1961年8月8日

## 附：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纪要

(1961年7月23日)

1961年7月5日到23日，全国总工会在北京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根据党中央六月工作会议的精神，检查了工作，讨论了当前任务。会议期间，中央书记处作了重要指示，给到会同志以极大鼓舞。

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纪要如下：

—

会议一致认为，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以来，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投入了大跃进的行列，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起了积极作用，成绩是很大的。

(一)认真贯彻执行了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精神，增强了党性，进一步端正了政治方向。服从党的统一领导，遵循党的方针政策进行工作，已成为各级工会的行动准则；党指到那里就做到那里，已成为广大干部的自觉行动。

(二)把党的中心工作作为工会的中心工作，积极投入了大炼钢铁、增产节约、技术革命、城市人民公社、支援农业等中心运动和党交办的工作。在运动中，广大干部发扬了战斗作风，大鼓群众的革命干劲，树旗帜，立标兵，支持先进事物；组织比学赶帮的竞赛活动；运用现场会、推广队等各种有效形式，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促进了群众运动的发

展，保证了中心任务的完成。

(三)调整了工会体制，改进了工作方法，树立了与有关方面团结协作的新风气，和行政、共青团、妇联等通力协作，互相支援，为完成党的任务而共同努力。

这是三年来工会工作的主要成绩和基本经验。

会议指出，三年来工会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在完成党的中心任务时，放松甚至丢掉了某些经常工作；民主生活不健全；关心群众生活、倾听群众意见和及时向党委反映情况不够。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工会在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群众。今后各级工会一定要坚持三年来的基本经验，克服缺点，改进工作，紧紧跟上形势的发展和党的要求。

会议认为，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工会的任务仍然是繁重的艰巨的，需要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各级工会，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工运方针和以生产为中心，生产、生活、教育三位一体的任务。全体工会干部应当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切实地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光荣任务。

## 二

目前的形势，从总的方面、从根本方面来说是很好的。在三面红旗的指引下，三年来，我国工业方面，已经提前完成了第二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建立了相当大的现代化的工业基础，使基本工业的生产设备能力有了成倍的增长；农业方面，进行了大规模的农田水利的建设，为今后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重要条件；社会主义建设的各条战线上，都取得

了很大的成绩。同时，在工作中也有不少缺点，再加上连续两年的大灾荒，给我们造成了一些暂时的困难。经过贯彻执行党的农业十二条和人民公社六十条以后，农村的整个形势已在好转。工业生产方面，正在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开展整风运动，干部与群众的关系正在改善，新的生产秩序正在建立，已出现了不少新的有利因素。但是，困难还没有过去，连续两年特大灾荒之后，今年夏收减产，灾情还在延续。农业歉收，必然影响轻工业的原料供应，影响城市工矿的粮食供应。我们应当看到，在大好形势中出现的困难，是暂时的，也是严重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更应当相信有着光荣的、正确的、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有着久经革命锻炼的全国人民团结一致的努力，困难是一定能够克服的。工人阶级总是在克服各种困难的斗争中前进的。我国工人阶级一定会继承和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艰苦奋斗，发奋图强，担负起领导阶级的责任，事事从六亿五千万人口出发，在各个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表现出工人阶级是最能够为全体人民利益而奋斗的阶级。

当前工会工作的任务，就是要深入动员全体职工，鼓足干劲，战胜困难，大力支援农业，更好地完成国家计划，并且做好工会的经常的基本的工作。为此，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反复向职工及其家属讲清目前形势和党的政策，动员职工积极支援农业生产，搞好工业生产；

（二）无微不至地关心群众，踏踏实实地调查研究职工生活福利、工资奖励中的各项问题；



(三) 深入细致地对职工及其家属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作好青年工人的教育工作。

### 三

发动职工群众，贯彻执行国民经济发展按农轻重次序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根本方针，是工会长期的政治任务。当前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是贯彻执行这一方针，支援农业生产，战胜暂时困难的积极措施。它对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调整城乡关系，调整工业和农业比例，具有深远的意义。这是一项复杂而又紧迫的工作，涉及千百万人的劳动和生活，必然会有不少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工会要把这项工作做为自己当前突出的任务，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本着认真安排、负责到底、自始至终、切实做好好的精神，协助企业行政深入细致地做好下列工作：

(一) 在职工和家属中把政治思想工作做深做透，反复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讲清发展农业与发展工业、提高人民生活关系，树立回乡生产发展农业生产光荣的思想。达到去者愉快，留者安心。

(二) 工会干部要深入到群众中去，掌握群众的思想动态，听取群众意见，了解群众的实际困难，密切注意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向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防止对老弱病残职工和女职工采取甩包袱的态度。防止处理中简单草率和强迫命令的做法。

(三) 认真帮助回乡职工解决可能解决的实际问题。要按规定发给他们各种费用。有条件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帮助解决一点小农具和生活用具。

精简职工、减少城镇人口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搞好农业生产和工业生产。只有发展生产才是战胜困难的根本出路。在进行精减职工工作的同时，工会要抓紧时机，迅速稳定留厂职工的情绪；积极动员留厂职工把回乡职工的生产和工作承担起来，不断提高劳动效率，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为此，工会要认真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结合精简职工，协助行政调整劳动组织和搞好定员、定额工作，更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建立和健全生产责任制。

（二）针对生产需要，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巩固和提高已有的成就，进一步使手工操作和笨重体力劳动逐步实现机械化、半机械化。

（三）根据生产关键，提出奋斗目标，根据各企业的具体情况组织不同任务的劳动竞赛。目前工业生产中首先要抓煤炭生产，工会要协同有关方面积极开展增产煤炭和节约煤炭的群众运动。竞赛中要提高质量，增加品种，降低成本，搞好设备维修，加强劳动保护，关怀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 四

为了进一步调动群众生产积极性，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工会必须关心职工生活福利，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改进工资奖励制度。

现在，在职工生活方面，确实存在不少问题。工会一方面要发动群众，发扬阶级友爱，团结互助，自己动手，战胜困难。另一方面，要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把职工实际生活水平的变化和当前存在的问题调查清楚，向党委反映。

并且要和企业行政密切协作，解决那些可以解决的问题，不能解决的应向群众解释清楚。要踏踏实实地多做工作，不要空喊，把群众生活中的“小事”当作大事，千方百计地帮助群众克服生活方面的可以克服的困难。

从最近企业整风中群众反映的意见来看，目前在群众生活工作中要做好以下几件工作：

（一）协助企业行政办好食堂，建立食堂的民主管理制度，保证吃够定量，热菜热汤，清洁卫生，努力降低伙食成本，提高服务质量，一切方便群众；

（二）因地制宜地发动职工及其家属搞好副食品、代食品生产；

（三）依靠群众做好生活互助、困难补助和互助储金会工作；

（四）做好职工家属工作，帮助职工家属安排好家庭生活，加强团结互助，使职工吃好、睡好，安心生产；

（五）加强劳动保险和疗养事业的管理，做好防病卫生工作；

（六）协助行政挖掘职工宿舍，加强集体宿舍管理，有计划地安排职工回家探亲，做好职工家属来厂探亲的接待工作；

（七）协助行政办好托儿所、幼儿园。

在工资奖励方面，工会要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在党委领导下协助行政认真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改进工资奖励制度，逐步克服平均主义。

商业和服务业对职工生活有密切联系，工会要协助有关单位，发动商业职工，改进商品供应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从各方面便利群众。

## 五

为了进一步调动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工会要加强对工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

工会要按照企业党委的安排，生动地切实地对职工进行形势教育、阶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提高广大职工的阶级觉悟和主人翁责任感。要依靠老工人和先进工人，团结、教育广大职工，加强对青年工人的教育，帮助技职人员和工人相互学习、增强团结，更好地调动技职人员的积极性。要教育全体职工，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

工会要继续与有关单位协作，办好职工业余文化教育，积极而又切合实际地组织职工入学，提高教学质量。还应根据当前生产上提高质量、增加品种的要求，结合生产关键，提高工人的技术水平。

工会要积极地、适当地开展职工业余文化、体育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增强职工的体质，鼓舞职工的革命干劲；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等各种文化事业，要认真办好，加强管理，提高质量。

工会要通过这些教育活动，在职工群众内部形成有意见互相交换、有困难互相帮助、有经验互相交流、有长处互相学习、有缺点互相规劝的风气，达到心情舒畅，团结一致，斗志昂扬，搞好生产。

## 六

会议认为，为了完成上述各项工作，实现党的中心任



务，必须加强工会的组织工作，依靠积极分子，密切联系群众，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为此，要做好下列工作：

（一）发扬民主，建立和健全民主制度。工会要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要倾听群众意见，善于启发群众说心里话，对群众的意见和批评，正确的要虚心接受，错误的要耐心解释。对群众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的辨别问题，只能说服，不能压服。工会要定期改选，向会员报告工作，公布经费开支帐目，把工会的各项工作都置于群众监督之下。

（二）进一步做好基层工会的积极分子工作。通过工会各项业务活动建立一支以老工人和先进工人为骨干的积极分子队伍，并且依靠他们从各个方面去联系群众，提高群众，及时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热情地为群众服务，做好当前的中心工作，把党的政策贯彻到群众中去。

（三）加强工会小组工作，使小组成为生气勃勃的、干劲十足的战斗单位。

（四）加强对工会干部的教育。工会干部要切实执行中央规定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并且要积极投入最近中央提出的新的学习运动，工会干部应该通过这个学习运动，努力学习毛泽东思想，提高马列主义水平，做到一切从实际出发，一切走群众路线。省市以上的工会负责干部，必须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不断地提高工作水平。

基层工会干部太弱的建议党委适当调整。

（五）全面贯彻执行中央成都会议“关于工会组织问题的意见”，在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同时，上级工会对下级工会要进行必要的领导，适当地布置和检查工作。

#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的指示

(1961年9月10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党中央起草了一个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的草案。这个条例草案的目的，是要把我们领导工业企业的经验，特别是最近三年多的经验，系统地加以总结，制定出一个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和能够更好地为总路线、大跃进服务的，管理企业的规章制度。因为这个条例是在很短的时间内草拟出来的，它的内容不但不很完备，而且还会有不够恰当的地方。但是从便于进行讨论，便于广泛地搜集意见着想，现在把这个条例草案发给你们，请你们在中央和地方的国营企业中，组织讨论，并且选择若干企业试行。

这个条例草案的讨论和试行，对于总结过去三年大跃进中国营工业企业管理工作的经验，巩固已经取得的成绩，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对于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于我国工业的今后发展，都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过去三年多，国营工业企业，在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

的方针指引下，根据毛泽东同志尊重科学、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精神，依靠在党委领导下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依靠政治挂帅、群众路线和广大干部、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心，依靠群众运动，运用自上而下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在生产和其他方面都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和丰富的经验。这些成绩集中表现在：

第一，企业的生产有了飞跃发展。许多企业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生产也有很大增长。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进行了艰巨的、光荣的劳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企业的领导干部在熟悉和掌握生产技术和经济业务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第二，企业的技术力量有了迅速的增加。由于群众性的技术革新运动和企业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开展，在大、中、小型各类企业中，都出现许多能够有效地提高生产的新的创造。无论重工业企业或是轻工业企业都增加了许多新产品。洋法生产和土法生产并举的方针，对生产的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三，企业的管理工作中也有许多新的创造和新的经验。许多企业积累了在党委领导下、行政上厂长负责制的丰富经验；积累了职工代表大会和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的丰富经验；改革了很多不合理的、不利于生产的规章制度；运用了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方法。

第四，职工群众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政治是统帅、是灵魂的思想，经济工作必须和政治工作相结合的思想，深入人心。企业中的群众运动，有了很大发展，发挥了伟大的作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的结果，干部和群众的关系，有了很大改进，职工群众思想解放、意气风发，主人翁的责任感大

大提高，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大发扬。

所有这些成绩都表明了党对企业的领导大大加强，证明了党对企业领导方针的正确，证明了在党的领导下，紧紧地依靠职工群众，就能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企业的优越性。这是办好我国工业企业不可动摇的方向。

应当指出，在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工作中，还存在许多问题。由于主管部门的领导干部，长期埋头于日常事务，对经验教训没有很好地及时地总结，以致这些问题，没有及时得到系统的解决。这些问题主要是：许多企业，由于领导上还不善于依靠群众、把轰轰烈烈的群众运动同实行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管理上的分工负责，很好地结合起来，以致责任制度废弛，生产秩序混乱；在不少企业中，瞎指挥、乱操作的现象严重，许多设备受到了损坏；有不少的企业，不计工本，不计盈亏，不讲究经济核算，不坚决维护国营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和独立的经济核算权，让国营企业的全民财产和人力受到侵犯，或者受到其他方面不应有的无代价的调用；许多企业的工资和奖励制度，存在着平均主义倾向；许多企业的党委包揽企业的日常行政事务，放松了党委本身的工作，特别是调查研究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这些问题的产生，有企业外部的原因，也有企业内部的原因。就企业外部的原因来说，主要是工业领导机关下达的计划指标过高，生产任务过重，而且经常变动；工业管理体制不尽合理；许多原有的协作关系被打乱，许多新的协作关系没有建立；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供应没有得到确实的保证。就企业内部的原因来说，主要是企业领导干部没有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还没有彻



底扫除少数人脱离群众冷冷清清办企业的旧作风，还不善于依靠群众贯彻执行责任制和经济核算。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就是根据上面讲的当前存在的问题，根据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的要求，本着巩固成绩、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改进工作的精神而提出的。为了便于大家的讨论，现在把这个条例草案中的要点，作一些简要说明：

第一，条例草案中规定的“五定”，是摸清和核定企业的综合生产能力的有效办法，是整顿和改进企业管理工作的基础。“五定”就是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定人员和机构；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定协作关系。只有把这些定下来，才好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在三年大跃进中，企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和提高，现在需要经过“五定”，摸清企业的底，使它能够在有条件逐步地做到相对稳定的正常生产，以巩固成绩，争取新的胜利。经过“五定”，企业的主管机关和企业本身在确定指标、提出任务的时候，也就可能更加切合实际。实行“五定”，并且在“五定”的基础上实行“五保”，目的是促进企业更好地依靠群众，实行计划管理，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第二，条例草案十分重视协作问题。现代工业的生产，分工比较细，相互之间的联系错综复杂，每个企业都必须取得很多单位的协作，并且很好地完成自己承担的协作任务，才能保证工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在条例草案的协作这一章中，强调了凡是需要和能够固定的协作关系，都必须固定下来，固定的协作任务要纳入计

划；协作双方签订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当前要特别注意解决的问题是：原有的协作关系，中断了的，要尽可能迅速恢复；由于条件变化而不能恢复的，要另行安排；不正常、不合理的，也要重新安排。需要建立的新的协作关系，要迅速建立。一切合理的、必需的协作关系，都应当尽快地固定下来。

第三，条例草案对企业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作了具体规定。责任制度的核心是行政管理方面的厂长负责制，但是，这决不是说，要恢复脱离党委领导、脱离群众、独断专行、单纯地自上而下发号施令的“一长制”，而是在党委领导下依靠群众、建立一个厂长负责的统一的生产行政的指挥系统。此外，还要在以厂长为首的行政领导下，建立和健全技术责任制、财务责任制和其他的责任制，使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都有专人负责，使各个岗位的职工，人人都有专职，克服和防止职责不明、无人负责的现象。条例草案强调建立一系列的责任制度，是要把集中领导和发挥群众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使企业中严格的责任制度和群众运动更好地结合起来，决不是要退回到少数人冷冷清清办企业的错误的老路上去。

第四，条例草案对企业中的技术管理，作了具体规定。这些规定的中心在于：保证设备、工具经常处在良好状态，保证产品的质量符合标准，充分发挥工人、技术人员、职员积极性，正确地进行技术革新。企业中的政治工作和群众运动，必须同严格的技术管理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加强和改进技术工作，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

第五，条例草案对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作了具体规定，强调节约是社会主义企业经营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不计工本，不计盈亏，是不符合这个原则的。一切企业都必须依靠群众，厉行勤俭节约，精打细算。除了由于某些特殊原因，需要国家给予计划补贴的少数企业以外，一切企业和生产部门，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都不容许发生亏本赔钱的现象。只有做好经济核算，才能全面地贯彻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针，增加社会主义积累，更好地发展社会主义建设。

第六，在条例草案中，对职工的工资、奖励、生活福利，专列了一章。条例草案中关于劳动报酬的规定，贯彻了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这就是应当按照每个人的技术水平，按照每个人的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来确定报酬，而不应当按其他标准。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是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的正确原则。在贯彻按劳分配的时候，要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教育，但是，就确定每个人的劳动报酬来说，只能是按劳分配。

条例草案规定，工人的工资形式，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根据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是否有利，实行计时工资制或者计件工资制。企业的性质不同，条件不同，一个企业中各个生产单位和工种的情况也各有不同，所以不能笼统规定以哪种形式为主，而只能按照实际情况办事。

条例草案强调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经常关心职工的生活，切实做好生活福利工作。

第七，条例草案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党委员会，是企业工作的领导核心。企业党委的领导责任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依靠企业的行政领导、依靠群

众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讨论和决定企业工作中的各项重大问题；检查督促各级行政领导人员对国家计划、上级指示、企业党委决定的执行。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要把主要精力和大部分时间放在调查研究方面，以便深入了解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重大问题，使领导工作更加符合实际。企业党委应当把调查研究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第一位，不要去代替厂长，包办行政事务，而要好好地领导和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这些规定的目的是：加强而不是削弱党委对企业的集体领导，提高而不是降低企业党委的领导水平。

第八，条例草案规定了每个企业，在行政上只能由一个主管机关管理，不能多头领导。企业的生产任务，企业的人员、物资和资金，除了按照中央的规定或者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以外，任何机关和个人都不能改变和调动。在企业的生产能力有余，而当地又能供应生产所需的物资的情况下，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不占用国家计划分配的材料和实行等价交换的原则下，承担地方分配任务。关于企业管理体制的这些规定，有利于企业生产的正常进行，有利于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不受侵犯和企业的独立经济核算权。国营工业企业管理体制的规定，既要求发挥企业本身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积极性，又要求发挥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积极性，把这两方面的积极性更好地结合起来。

总起来说，条例草案的各项规定，都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促使企业的领导人员正确地指挥生产，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全面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使总路线在我国工业建设中发挥更大的威力。



经过三年大跃进，那些曾经束缚群众积极性和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已经废除得比较彻底了，问题是在没有把必要的规章制度及时地系统地建立起来。现在的主要任务，就是要依靠群众制定切合我国实际情况和总路线、大跃进的要求的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并且依靠群众贯彻执行。在我们的企业中，既要有广泛的群众运动，又要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必须把这两方面更好地结合起来。

工业工作是很复杂的工作，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特殊问题。我们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经验还总结得很不够，不可能一下就制定出一个很完备的管理工作条例。中央要求各级党委领导好这个条例草案的讨论和试行，以便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总结试行经验以后，使这个条例草案完善起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市委、县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应当首先结合具体情况，详细研究这个条例草案。

各地方党委要责成所有的国营工业企业的党委，把这个指示和条例草案一字不漏地读给全体职工群众听，不容许把不适合自己的口味的条文略去或者任意篡改。要放手发动职工群众对这个条例草案进行充分讨论，不但容许而且要热忱地欢迎他们提出各种不同意见，以便集思广益、加以比较，把条例修改得更完备、更切合我们的实际情况。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把讨论中的意见，在十一月中旬以前报告中央。

在讨论的同时，中央各工业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选择若干不同行业的企业，大、中、小不同类型的企业，进行条例草案的试行。要组织有一定水平的负责干部率领的工作组，协同企业党委，进行试行工作。

这个条例草案的各项规定，原则上适用于一切国营工业企业。如果个别规定不适合于某些企业，可以根据条例草案规定的精神，结合具体情况，适当处理。这个条例草案不仅考虑到当前存在的问题，也考虑到在今后比较长的时间内，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的要求。如果某些规定目前还没有条件做到，应当订出规划，逐步实行。

请中央局在十一月下旬以前把各地对条例草案试行的经验和意见，汇集起来，加以研究，报告中央，以便中央对这个条例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

中共中央

#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

## 总 则

一、国营工业企业是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它的生产活动，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它的产品，由国家统一调拨。它按照国家的规定，上缴利润和缴纳税款。国营工业企业的全民所有制，必须坚决维护，不许侵犯。

国营工业企业对职工的劳动报酬，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国营工业企业又是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都有按照国家规定独立进行经济核算的权利。它对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负全部责任，没有经过国家管理机关的批准，不能变卖或者转让。它有权使用国家交给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按照国家计划进行生产。它有权同别的企业订立经济合同。它有权使用国家发给的企业奖金，来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和职工生活。

二、国营工业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增加社会产品，扩大社会主义积累。

每个企业，都必须认真执行国家规定的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的计划，在适当扩大品种、不断提高质量的基础上增加数量。

为了全面地实现国家计划，每个企业都必须充分依靠群

众建立各级的、各个方面的和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克服和防止工作上的无人负责和生产上、技术上的瞎指挥现象。

每个企业，都必须严肃地对待国家计划，指标不许任意修改。反对在计划统计工作中的弄虚作假现象。

三、国营工业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社会主义的节约原则，认真实行经济核算。

每个企业，都必须有计划组织生产，精确进行计算，不断发掘和合理利用企业内部的潜在力量，以最少的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

每个企业，都必须积极进行技术革新，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合理改进生产方法，切实改善劳动组织，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

每个企业，都必须勤俭经营，节约人力，节约劳动时间，节约物资消耗，节约非生产性开支，不断降低成本，增加赢利。反对不计工本、不计盈亏的作法，克服和防止赔钱亏本现象。

四、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原则，也是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原则。

国家对国营工业企业的管理，一般地分为三级：(1)中央和中央局，(2)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大工业市，(3)专区、县、中等工业市、直辖市的区和大工业市的区。

重要的企业，分别由中央和省、直辖市、自治区或者大工业市管理。

工业管理体制调整的权力，集中在中央。

每个企业在行政上，只能由一个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不能多头领导。除了按照中央的规定或者经过企业的直



接行政主管机关的同意，任何部门、任何地方、任何人员，都不许直接向企业分配任务，抽调人员、物资和资金。

国营工业企业内部的管理，一般地分为三级：(1)厂部，(2)车间或者分厂，(3)工段或者小组。

企业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厂级。联合企业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公司。

五、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必须发扬民主，贯彻执行群众路线，放手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全体工人、技术人员、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他们的主人翁责任感，把实行集中管理和开展群众运动正确地结合起来。

在国营工业企业中，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技术的革新，先进经验的推广，一切规章制度的建立和执行，都必须依靠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必须吸收广大职工参加管理，广泛开展生产的、政治的和学习技术、文化的群众运动，依靠群众，办好企业。

每个企业，都必须认真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每个企业，都必须健全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加强它们的工作，充分发挥它们的积极作用。

六、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组织，是企业工作的领导核心。

在国营工业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管理上的厂长负责制，这是我国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中的党委员会，对于企业的行政管理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工会工作、共青团工作，以及企业中生产的、政治的、文化的群众运动，实行全面的统一领导。企业内的一切重大问题，必须经过党委讨论决定。

企业党委必须领导企业的全体职工，贯彻执行党的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实行政治挂帅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调动群众积极性的原则，实行尊重科学、破除迷信、解放思想的发挥群众创造性的原则，保证胜利地全面地超额地完成国家计划。

企业党委必须组织企业中所有能够学习的职工，特别是干部，在自愿的基础上，认真地学习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不断地教育全体职工，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水平。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七、每个企业，必须加强计划管理，组织正常生产，全面完成国家统一计划所规定的本企业的任务。

国家对企业提出计划任务，必须充分考虑每个企业生产的内部和外部的条件。每个企业的计划任务确定以后，国家必须从物资供应、生产协作、产品销售等方面，给以可靠的保证。

八、为了加强整个工业生产的计划性，保证企业生产正常的进行，为了在计划管理工作中正确处理国家和企业的关系，在计划方法上真正实现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的结合，国家对企业必须实行“五定”，企业对国家必须实行“五保”。

“五定”是国家对企业规定的生产要求，和提供的生产条件，“五保”是企业对国家必须承担的责任。

国家对企业实行“五定”，就是：

(1) 定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 ( 2 ) 定人员和机构；
- ( 3 ) 定主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
- ( 4 ) 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 ( 5 ) 定协作关系。

企业对国家实行“五保”，就是：

- ( 1 ) 保证产品的品种、质量、数量；
- ( 2 ) 保证不超过工资总额；
- ( 3 ) 保证完成成本计划，并且力求降低成本；
- ( 4 ) 保证完成上缴利润；
- ( 5 ) 保证主要设备的使用期限。

实行“五定”、“五保”，先由上级机关和企业一起，对企业生产的内部和外部的条件，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共同商量，提出方案，经过逐级的综合平衡，然后定案。

“五定”、“五保”一经确定，三年基本不变，但是每年可以按照国家年度计划的要求调整一次。

企业对分厂、车间，车间、工段对小组、个人，也可以参照“五定”、“五保”办法，实行几定、几保。

企业在“五定”范围以内，超额完成“五保”任务的，根据多超多得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比例，在上缴利润中提取奖励基金。完不成“五保”任务的，不能提奖。

企业在保证完成“五保”任务的条件下，可以：

- ( 1 ) 精简定员以内的人员，用工资总额的结余部分，按照国家的规定增加职工的奖金，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
- ( 2 ) 按照国家的规定，同有关的企业或者单位，调剂

使用原料、材料、燃料的结余部分，增加国家计划规定的产品的生产，但是不能用来交换生活用品和进行基本建设。

在实行“五定”、“五保”以后，企业的技术措施费、新产品试制费、劳动保护费、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由国家另行拨款。

九、每个企业，要在“五定”、“五保”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年度计划，采取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方法，编制本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提出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增产节约指标。非经上级行政主管机关的批准，任何企业，都不得挪用国家计划内的物资，去进行国家计划产品以外的生产和基本建设。

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计划一般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计划，(2)技术组织措施计划，(3)设备维修计划，(4)辅助生产计划，(5)劳动、工资计划，(6)物资、技术供应计划，(7)运输计划，(8)成本计划，(9)财务计划。有新产品试制任务的企业，应当编制新产品试制计划。有基本建设任务的企业，应当编制基本建设计划。企业的各项计划，要照顾前后左右，互相衔接。

企业生产计划的编制，一定要从实际出发，一定要经过综合平衡、积极可靠，并且尽可能保持必要的后备力量。

企业计划确定以后，上级机关一般地不应当另派“专案”任务。必需另派“专案”任务的，一定要有物资保证，一定要经过国家计划机关的批准。

企业在计划确定以后，如果生产能力有余，而当地又能够供应生产所需要的各种物资，可以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任



务、不占用国家计划分配的材料和遵守等价交换原则的前提下，承担当地分配的力所能及的生产任务。

十、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批准的企业年度计划和各种有关的经济合同，编制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作业计划。企业的季度计划要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企业应当通过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作业计划，从人员、设备、工具、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以及技术资料等等方面，做好生产准备工作和生产调度工作，并且要检查和督促生产作业计划的执行，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中的问题，保证全厂生产能够逐旬、逐月有节奏地进行。

十一、企业要作好统计工作，为加强企业的计划管理提供可靠的统计资料。要定期向职工群众公布生产的统计数字，以便群众对生产进行监督。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定期地如实地向上级报告计划的执行情况，报告统计资料，不许虚报谎报或者延期不报。

## 第二章 技术管理

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执行国家的技术政策，加强技术管理工作。企业的全体职工，在自己的工作和生产中，都必须尊重科学技术原理，严格遵守各项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

十三、总工程师在厂长或者生产副厂长的领导下，对企业的技术工作负全部责任。各个企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和可能条件，给总工程师配备必要的管理工艺、动力、机械、设计、试验等工作的助手，建立和健全企业各级的技术管理机构。车间和有关技术管理的专职机构，在技术工作

上，必须服从总工程师的指挥。企业中重要的技术文件，必须由总工程师签署。没有条件设置总工程师的企业，技术工作要有专人负责。

企业的总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都必须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必须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倾听职工群众的意见，总结工人群众的实践经验，并且经常学习技术理论。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倾听技术人员的意见，教育全体职工，尊重技术人员的职权；必须保证技术人员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条件，使技术人员能够在他们的职权范围内，勇于负责，发挥应有的作用。

十四、每个企业，都要加强设备管理，使设备经常处在良好状态，能够正常运转。禁止用超负荷运转等损坏设备的办法追求高产。

企业的全体职工都要爱护设备，作好保养工作。设备归谁使用，就由谁负责保养，实行“包机制”。不能实行“包机制”的设备，应当由专职的保养工负责保养。

精密设备、关键设备和精密仪表，要制定特殊的维护、保养办法，要由专门的技术人员或者高级技工掌握。

企业要加强各种工具的管理，由专人保管，不许乱拿乱用。要保证工具齐全，并且有必要的备分。

十五、设备要按照计划进行大修、中修和小修。检修要保证质量，认真验收。检修所需要的备品、备件，要有必要的储备。企业的领导机关，要结合生产的情况和需要，妥善地安排检修工作和检修时间。

企业必须配备同检修任务相适应的机修力量，固定检修和机修的人员，固定设备，固定材料。机修厂（车间、工

段)变为制造厂的,或者变为制造为主、机修为辅的,凡是必须的,都应当改回来,实在不能改的,必须另行安排机修力量。

十六、每个企业,都要加强工艺管理工作,按照科学要求和工人实践经验,正确地制定工艺规程。要教育工人严格遵守设计图纸和工艺规程进行操作,不许违反。对于设计图纸和工艺规程,如果发现有不妥当的地方,任何人都有权并且有责任提出修改的意见,但在没有作出修改决定以前,一切人都必须遵守。

企业要根据各自的特点,制定安全技术规程,定期进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技术安全的检查。全体职工都要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不许冒险作业。新工人必须学习安全技术规程,考试合格后,才能进入操作岗位。

十七、每个企业,都要把保证产品质量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当成首要任务。反对片面追求产量、粗制滥造的作法。

所有产品,都要规定质量标准,都要按照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产品的质量标准,一般地要由国家或者工业管理机关制定。产品质量标准的规定,要根据实际的可能、要符合科学技术的要求,符合国家的技术政策,符合经济、适用的原则,符合使用部门的需要。产品的质量,只许提高不许降低。

检验成品和半成品质量的权力,要集中到厂部。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归厂长领导。要把工人自检、互检和专职人员检验结合起来,而以专职人员的检验为主。专职检验人员在进行工作的时候,要严肃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同时要热情地帮助工人。



为了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地检验原料、材料、燃料的质量，检验备品、备件的质量。在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地检验产品的每一道工序的质量。产品出厂以前，必须进行最后的质量检验，合格的发给合格证，不合格的不许出厂。企业应当经常征求使用部门的意见，不断地改进产品质量。

由于检查不严而出厂的不合格产品，使用部门有权退回原生产单位修理、改制，或者按质降价。

有些企业，应当由有关部门派人驻厂，负责产品验收，对于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绝收货。

十八、每个企业，都必须完成国家所规定的品种、规格计划，不能不顾国家计划，不顾社会需要，只生产产值高的、吨位大的、技术差的或者费工小的品种。社会需要的品种，被盲目挤掉了的，应当立即恢复生产。有些品种，确实需要淘汰的，应当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企业要按照国家计划，加强新产品的试制工作，增加产品品种。新产品的试制和生产，一般地应当遵守如下程序：（1）研究、试验，（2）设计，（3）试制、鉴定、定型，（4）小批生产、成批生产。新产品的研究、试验和设计工作，可以交叉地进行，但是不许采取边设计、边生产、边推广的错误作法。

对于同本企业有关的外国新产品，要收集资料进行系统的研究。按照外国设计生产新产品，一般地要先仿制，只有在确实有把握的条件下，才可以修改原来的设计。

为了增加产品品种，企业要根据可能的条件，加强产品设计机构，建立试制车间或者试制工段。



十九、企业要密切结合生产，经常地充分地发动群众，提合理化建议，进行技术革新的工作：改进工艺程序，改进技术操作，改进设备、工具，改进原料、材料、燃料的利用方法，改进产品设计；同时，根据可能的条件，逐步地实现生产、运输设备的半机械化、机械化、半自动化、自动化。

对于群众的一切创造发明，必须给以热情的鼓励和积极的支持。重要的技术革新的项目，一定要经过反复试验和科学鉴定。要先典型试验，总结经验，在确有把握以后，才可以根据条件和需要，在小范围内试行，逐步过渡到普遍推广。反对不经试验、不顾条件、盲目推行。

重要的技术革新活动，都要正确地执行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要尊重技术人员的有科学根据的意见，要尊重工人群众的实际经验。

有条件的企业，都要根据生产的需要，加强生产技术的试验和研究工作，建立强有力的中心试验室。

有条件的企业，可以根据国家的规划，组织技术力量，进行科学研究工作。

企业要建立和加强技术档案、技术资料的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劳动管理

二十、每个企业，都必须从做好定员工作，改善劳动组织，提高职工的思想觉悟、技术熟练程度和业务水平，加强劳动保护等方面，来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用更少的劳动时间，生产质量更好、数量更多的产品。

二十一、企业必须根据自己的生产条件，按照国家确定的生产规模、生产任务和劳动定额，认真进行定员工作，坚

决消除人浮于事、效率低下的浪费现象。在规定的编制以内，补充新的职工，由劳动部门统一调配，不许私自招工。

企业的定员，包括长期职工、临时职工和学徒。凡是临时性的工作，都应当用临时职工，由企业和他们订立有期限的书面合同，合同期满即解除工作，或者根据需要另订合同。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的多数职工，也应当采取合同制度，实行有生产任务就来厂生产、没有生产任务就离厂回家的办法。

短期轮训的在职职工，包括在企业定员之内，由企业具体安排。

新建和扩建的企业，要根据生产能力逐步增加的实际情况，规定每个时期职工的人数，切实防止用人过早、过多的浪费现象。

下列各方面的人员不列入企业的编制，不由企业支付工资，分别采取不同办法妥善处理。

(1) 企业的“卫星工厂”，为企业进行农、副产品生产的单位，不宜于由企业经营的生活服务单位，都实行独立经济核算。

(2) 长期离开工厂参加农业劳动或者其他劳动的人员，由使用单位支付劳动报酬；为扩大生产而培训的人员，由国家另立编制，统一安排；丧失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人员，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

(3) 企业已经举办的小学和中学，连同房屋、设备，交给当地政府管理，所需经费由企业照旧拨付。

二十二、企业要根据设备的生产、技术要求，合理地配

备人员。

企业要适当增加生产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比重，努力降低行政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比重。

严格执行考勤制度，提高职工出勤率。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要旷工，不要迟到早退。每个职工要做够规定的劳动时间。

对于经常旷工、破坏劳动纪律的职工，应当给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企业有权开除。

二十三、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的需要和技术的状况，有计划地举办业余文化、技术学校，开办短期技术训练班，组织师傅带徒弟，举行技术操作示范表演，派人到有关先进工厂实习，来不断地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二十四、企业必须实行安全生产制度，认真做好劳动保护工作，改善劳动防护设施，教育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切实避免工伤事故。

做好劳动保护用品的供应、分配和管理的工作。对于高温、高空、井下作业和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的工人，在劳动保护方面应当享受的各项待遇，必须切实保证；需要定期轮换工作的职工，必须按期轮换。

在车间内外、厂区内外要经常保持整齐、清洁、卫生。切实保护职工的健康，定期进行健康检查，逐步减少、努力消灭职工中的职业病。

认真实行劳逸结合，不许随便加班加点。要坚决精简会议，取消不必要的业余集体活动，使职工有足够的睡眠、休息、学习、娱乐和从事家务活动的时间。

企业中职工的党、团、工会的会议和社会活动，以及统

一规定的政治学习，都应当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在通常的情况下，每周不得超过四小时。其余的业余时间，都应当由职工自己支配。业余的文化、技术学习，完全由职工自愿参加。职工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尽可能不要安排在星期六晚上和星期日。

分配女工的工作，要切实照顾女工的生理特点，不适宜由女工做的工作，不要让女工去做。要特别注意女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劳动保护。

#### **第四章 工资、奖励、生活福利**

二十五、国营工业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体现按劳分配的原则，克服平均主义。

工人、技术人员、一般职员的劳动报酬的多少，应当按照本人技术业务的熟练程度和劳动的数量质量来决定，不应当按照其他标准。

二十六、工人的工资形式，凡是需要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就应当实行计时工资制；凡是需要和可能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就应当实行计件工资制；目的是为了<sup>提高</sup>劳动生产率。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计时工资制。

计时工资制包括标准工资加奖金。实行计时工资制的单位，要按照职工超额完成任务的情况，合理地评定和分配奖金，不许平均分配。

计件工资制分个人计件和集体计件（包活）两种。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单位，要做好定额工作，要特别注意提高产品质量和节省原料、材料、工具。

二十七、实行计时工资制的职工，在完成产量、质量、



节约等指标以后，发给综合奖。

实行必要的单项奖。单项奖的项目，由企业根据生产特点和每个时期的实际情况规定，但是，不宜过多。不论实行计时工资制或者计件工资制的工人，都可以按照规定的条件获得单项奖。

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凡有新的创造发明，经过试验、鉴定，证明确有成效的，应当按照对国家贡献的大小，分别给以奖励。防止和消灭重大事故，使国家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少受损失的，应当给以奖励。

企业在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以后，所有干部，都可以得奖。奖金的多少，按照每个人的工作成绩来评定。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奖金，不得超过本企业熟练工人所得奖金的最高数额。

集体计奖的单位，奖金不应当平均分配，也不应当按工资等级分配，应当按照各人实现得奖条件的情况分配。小组、工段没有完成任务，而个人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或者定额的，应当按照规定发奖。

职工的奖金，每月评定一次。工人按月发奖，技术人员和职员按季发奖。

二十八、实行计时工资制和计件工资制，都要有合理的劳动定额。劳动定额，一般地应当每年修改一次；生产条件发生了变化，可以即时修改。

由于企业管理不善或者生产条件变坏而使工人不能完成定额的，要保证工人标准工资的收入。

企业暂时停工或者部分停工的时候，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工资。

由于本人劳动态度不好而达不到定额的，应当按照完成定额的多少，发给工资。旷工的，应当按照规定扣发工资。

二十九、职工级别的调整，每年进行一次。每年升级的职工，一般地可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20%—25%。

学徒工、见习的技术员和职员，都要按照规定转正和定级。

企业应当定期地对技术人员进行考核，应当提升的就提升。技术人员的职别（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工程师、技术员、见习技术员）的确定和提升，要根据他们的工作任务、工作质量和技术水平。对其中优秀的，应当不受资历、学历的限制。职员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职工转正、定级和升级，都要经过考核和民主评议。

年老体衰的职工，符合退休、退職条件的，一般地应当退休、退職。从事重体力劳动和有害健康的劳动的职工，没有达到退休年龄，但是不能继续从事原来的劳动的，可以调做轻便的工作，除按照新工作岗位发给工资外酌加补贴。

三十、对于达到本工种最高技术等级、工龄在十年以上的工人，对于没有达到本工种最高技术等级、工龄在十五年以上的工人，对于工龄在十五年以上的技术人员和职员，实行工龄津贴制度。

对于有特殊技术的高级技工和技术人员，对于业务特别熟练的职员，可以发给特别津贴。

师傅带徒弟，要按照规定发给津贴。

三十一、企业的领导人员，必须经常关心职工的生活，切实注意做好生活福利工作，热心帮助职工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问题。

职工是否参加食堂，完全由职工自己决定。职工食堂必须办好，要由加入食堂的职工选举代表组成伙食委员会，对食堂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保证职工吃够应得的口粮和副食品，严格防止贪污、浪费、盗窃。职工节约的粮食，全部归自己。

组织职工家属，利用住宅周围的空闲土地，种植蔬菜，饲养家禽、家畜，所有收入都归个人所有。

根据需求和可能，有计划地修建职工宿舍。在人员精减以后，可以对职工宿舍进行合理调剂。要加强职工宿舍的修缮和管理工作的。

职工自建的房屋，永远归职工个人所有。

按照规定，认真保证职工的探亲假。

加强职工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工作。积极改善职工个人的、家庭的和食堂的卫生条件。职工有病，应当及时治疗。

对于生活困难的职工，经过群众评议和企业工会批准，给以适当的补助。

积极办好企业的哺乳室、托儿所、卫生所、澡堂、理发室和文娱娱乐等集体福利事业。

凡是合乎条件的企业，都要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做好劳动保险工作。

## **第五章 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

三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实行全面的经济核算。凡是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的确定，技术措施和生产方法的制订，综合利用和多种经营的安排，以及一切生产、技术、财务活动，都要保证质量，讲究经济效果，都要真正地体现多快好



省的根本要求。

每个企业，都必须遵守国家财政制度，必须经常教育全体职工，爱护国家财产，同贪污、浪费、盗窃国家财产和一切违反国家财政制度的行为作斗争。

三十三、企业必须编制成本计划，加强定额管理，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

企业的成本计划，要交给群众讨论。降低成本的指标，要落实到车间、工段、小组，有的还要落实到个人。

企业要根据已经达到的水平，制定平均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定额的制定和修改，要经过群众讨论。主要定额，要经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定额主要有：(1)劳动定额，(2)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力的消耗定额，(3)设备利用、工具消耗定额，(4)管理费用定额。

为了加强定额管理，要有必需的计量工具，要做好能够准确反映生产实际情况的原始记录。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主管机关关于成本开支范围的规定。一切不属生产成本开支的费用，不许列入成本。

三十四、企业必须加强对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运输力的管理，建立和健全领料、退料制度和物资保管制度，改进仓库工作，切实防止物资的损耗变质。

企业必须合理利用和严格节约原料、材料、燃料，不许大材小用，优材劣用。能够回收利用的物资，要实行退旧领新制度。要合理利用废料。使用新的材料，采用代用材料，都必须经过反复试验和科学鉴定，重要的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十五、企业必须加强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主管部门



核定的流动资金定超，节约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的周转。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周期的长短，规定原料、材料、燃料和半成品的合理储备量，定期盘点物资，定期审核资金的使用情况。不许超过必须的储备量积压物资，不许超过定额占用资金。

企业的流动资金只能用于生产周转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基本建设投资必须严格划清，分别管理，分别使用，不得挪用。

企业之间，不准以产品和原料、材料进行交易。

三十六、每个企业，都要努力增加社会主义积累。企业应当上缴的利润和税金，必须及时上缴，不准拖欠、占用。经过国家批准的在一定时期内需要补贴的企业，必须精打细算，力求减少补贴，并且尽早地变为赢利的企业。

企业对外的现金往来、物资供销、债权债务的结算，都由厂部负责办理。车间、工段、小组，不得自行对外发生经济往来。

三十七、企业的厂部、车间、小组三级都要实行经济核算，建立和健全经济活动分析制度。

企业必须发动群众，认真作好经济活动分析。通过分析对比，挖掘潜力，提出措施，促进生产，降低成本。

三十八、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业产品出厂价格，出售产品。国家指定由企业自订的产品价格，要经过主管部门报请国家计划机关批准。企业不执行规定的出厂价格的，使用部门有权拒付货款的抬价部分。

新产品的出厂价格，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规定执行期限，到期以后，重新审订。

企业生产的不合格的但是可以使用的产品，应当按质降价，由国家有关部门统一收购，不许自销。

三十九、企业必须建立财产的保管和使用制度，管好用好国家财产。

企业要有详细的财产目录。基本建设工程在交付使用以后，要立即列入财产目录。企业财产的增减、转移，一定要按照规定程序办理。非经主管机关的批准，企业不得擅自处理。企业的财产，至少每年清查一次；清查以后，发现多余或者亏损的情形，都要报告上级主管机关审查处理。

四十、企业的财务机构，必须单独设置。车间也要设置财务机构或者专职人员。

有条件的企业，设置总会计师，在厂长领导下负责计算和审查本企业一切技术措施和生产经营的经济效果，设计和审查企业的财务、会计事项，监督本企业执行财务制度和财政纪律。企业对外提供的一切会计报表，必须经过厂长和总会计师共同签署。没有条件设置总会计师的企业，财务会计工作要有专人负责。

车间的财务会计负责人，由厂长直接任免。企业的总会计师和其他财务会计负责人，由上一级行政主管机关直接任免。

对于一切不合制度、不合手续的开支，财务会计人员有权拒绝支付和报销。如果发生争论，应当报告厂长和总会计师决定，或者由厂长提交厂务会议讨论决定。对于违反财政纪律的行为，财务会计人员有权越级上告。

四十一、为了促进企业的经济核算，上级管理部门应当正确地制定计划，做好物资供销工作。由于企业的上级机关

变更计划而造成的损失，由上级机关负责。由于物资不能按照合同供应而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单位负责。由于运输、收购部门不按照合同办事而造成的损失，由运输、收购单位负责。

企业在正常条件下，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发生亏本赔钱、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情况，应当给有关人员以批评教育，严重失职的和屡教不改的，应当给以处分。

## 第六章 协 作

四十二、每个企业，都必须根据国家规定的任务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自己需要的协作要求，提出自己能够承担的协作任务，分别同有关企业、有关单位建立协作关系。

原有的协作关系已经中断而需要恢复的，要尽可能迅速恢复。不能恢复的协作关系，要另行安排。原来没有协作关系的，要迅速建立。

企业在协作关系建立以后，必须按照合同的规定，切实保证完成自己承担的对别的企业协作任务，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

四十三、企业要通过各种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协作，实行物资的定点供应。凡是企业和企业间能够 and 需要直接联系的，都要直接建立协作关系，不能够直接联系的，可以按行业把有关的工厂组成生产性的专业公司（如通用机械公司、仪表公司等等），可以按专业产品组成销售公司（如五金公司、化工原料公司等等）或者购销站，由它们分别负责组织产品的生产和供应。

四十四、凡是需要和能够固定的协作关系，都必须固定



下来。固定协作关系，要分级安排：属于省、市、自治区范围以内的，由省、市、自治区安排；属于大区范围以内的，由大区安排；属于大区之间的，由中央有关部门安排。在安排企业之间的协作任务的时候，必须遵守先全国、后地方的原则。

重要生产资料的固定协作任务，都要纳入各级计划。

组织协作的主管机关，是各级经济委员会。

四十五、在地区经济分工的基础上，应当组织地区之间的生产协作。凡是全国需要的产品，各地区必须按照国家计划，首先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和外调的任务。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已经停办了的，或者转产其他产品的，都必须按照国家计划的要求，迅速恢复生产。

四十六、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具体规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期限，具体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

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不准单方面废除。不执行合同的，要负经济上的赔偿责任。

企业之间、部门之间有关经济合同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设置专门机构裁决和处理。

四十七、国营工业企业和城市人民公社企业之间的协作关系，要严格实行双方自愿、等价交换的原则。不许国营工业企业平调城市人民公社企业的物资和劳动力，或者把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变为自己的“卫星工厂”，也不许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平调国营工业企业的物资和劳动力。

国营工业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的经济关系，也应当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 第七章 责任制度

四十八、每个企业，都要根据本企业的特点，总结已有的经验，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建立和健全厂部、车间、工段、小组各级的行政领导责任制，建立和健全生产、技术、劳动、供销、运输、财务、生活、人事等专职机构和专职人员的责任制，建立和健全每个工人的岗位责任制。

从厂部到生产小组，直到每一个人，都要有明确的分工，有明确的职责。要使每一件事情，每一台设备，每一种工具，每一份材料，每一个产品，都有专人负责。必须提高每个职工的自觉性和责任感，同各种无人负责、秩序混乱的现象进行坚决斗争。

四十九、每个企业，都应当在党委领导下建立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集中领导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等活动，保证全厂生产有秩序地进行。不要随便组织各种各样的指挥部、办公室，不要采取“分片包干”的办法，以免削弱、破坏这种统一的指挥系统，打乱正常的生产秩序。

企业行政工作的指挥中心是厂部。凡是计划的制定，生产的调度，财务的管理，产品的设计，质量的检验和厂以下各车间之间的人员、材料、设备的调动等，都由厂部负责。

在厂长的领导下，各个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都要有明确的分工，分别负责企业的生产、技术、劳动、供销、运输、财务、生活、人事等工作。要建立和健全必要的科室等专职机构，分别在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企业要建立强有力的生产调度机构，由生产副厂长领导。以厂部的生产调度机构为中心，组成全厂的生产调度网。

厂长要定期召开由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厂务会议，集体讨论和研究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安排和解决日常工作问题。

五十、在厂部的统一领导下，车间、工段和小组，厂部的专职机构，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管理工作。

车间、工段、小组的生产、技术等工作，分别由车间主任、工段长、小组长负责。专职机构的行政工作，由科长、室主任负责。

企业的各级行政组织和专职机构，企业的全体职工，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厂部的指示和命令。车间、工段、小组，在业务上，要接受厂部有关专职机构的指导。

企业中的各级行政副职，都归正职领导。

五十一、企业中主要的责任制，应当通过规章制度明确地规定出来。企业要建立以下各个方面的制度：

有关计划管理的制度；

有关技术管理、质量检查、安全生产和事故分析报告的制度；

有关劳动、工资的制度；

有关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的制度；

有关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的制度；

有关奖惩的制度。

企业要同各项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相适应，经过群众讨论，制定有关的规程和条例。规程、条例应当简明扼要、切

实可行，不要繁琐。规程、条例中规定的办事手续，应当力求简化；表报、文件，应当尽量减少，不要泛滥成灾。

新建的企业，应当参照同类老企业的经验，结合本企业的情况，迅速地认真地把各种必要的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起来。

五十二、企业的领导干部和全体职工，都必须明确了解自己的职责，严格遵守规章制度。

每个企业，都必须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规章制度，互相帮助、互相监督。

每个企业，都应当自上而下地和自下而上地加强监察工作，认真检查各种责任制和各方面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对于不负责任、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根据情节的轻重和损失的大小，给以不同的处分，直至提请法院给以刑事处分。

五十三、企业的规章制度，应当有一定的稳定性，不能随意修改和废除。

对于某些确实限制了群众积极性提高、阻碍了生产力发展的规章制度，应当修改或者废除。但是，必须采取严肃态度和慎重步骤，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和典型试验。对需要修改的规章制度应当进行具体分析，保存其中合理部分，去掉不合理的部分。在经验还不成熟、新的规章制度还没有定出以前，原有的规章制度，应当继续执行，不应当匆忙地轻率地加以废除。拟订新的规章制度，也必须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先在小范围内试行，在取得实际效果以后，才能够在全厂范围内普遍推广。

原有规章制度的修改、废除，新规章制度的建立，应当

由厂部统一负责，重要的必须报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第八章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

五十四、在企业的生产行政上，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企业党委对于生产行政工作的领导责任是：

-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保证实现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
- (2) 讨论和决定企业工作中的各项重大问题。
- (3) 检查和监督各级行政领导人员对国家计划、上级指示、企业党委决定的执行。

在企业党委的领导下，企业生产行政工作的指挥，由厂长负责。

五十五、企业生产行政中的下列重大问题，必须由企业党委讨论和决定。(1)企业的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度计划和实现计划的主要措施，(2)企业的扩建、改建和综合利用、多种经营的方案，(3)生产、技术、供销、运输、财务方面的重大问题，(4)劳动、工资、奖励、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5)重要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6)企业主要机构的调整，(7)车间、科室以上行政干部和工程师以上技术干部的任免、奖惩，职工的开除，(8)企业奖励基金的使用，(9)企业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企业党委无权改变国家计划。企业党委的决定，不能同中央决定、指示和企业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布置的任务和下达的指示相抵触。



企业党委对生产、技术、财务、生活等重大问题作出决定以后，应当由厂长下达，并且由厂长负责组织执行。

五十六、企业党委应当积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应当认真维护各级的和各方面的责任制。

五十七、车间、工段和专职机构的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工作，团结全体工人、技术人员和职员，贯彻执行企业党委员会的决议，贯彻执行厂部的指示、命令。如果对上级行政的决议、指示、命令有不同意见，应当请示企业党委员会处理，不能自行决定。

车间、工段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对本单位生产行政工作的完成，起保证和监督作用。在车间、工段，不应当实行党总支委员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车间主任、工段长负责制。

专职机构的党支部委员会的作用，相当于机关党支部委员会的作用。在专职机构中，不应当实行党支部委员会领导下的科长、室主任负责制。

## 第九章 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

五十八、每个企业，都必须加强工会工作。企业中工会的主要任务是：发动和组织职工积极生产，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应当使工会真正成为党在企业中联系群众的有力助手，真正成为吸引全体职工参加企业管理的群众组织，真正成为共产主义的学校。

五十九、企业中的工会组织，应当在党委的领导下，协同行政，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 ( 1 ) 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任务。
- ( 2 ) 教育全体职工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模范地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企业的规章制度，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爱护机器设备和一切公共财物。
- ( 3 ) 教育全体职工发挥阶级友爱，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加强青年工人和老工人之间的团结，加强工人、技术人员、职员之间的团结。
- ( 4 ) 时刻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正确执行工资政策和奖励制度，执行国家的劳动保护法令和劳动保险条例，依靠群众，认真办好管好食堂、宿舍、澡堂、托儿所、卫生所等等集体福利事业，并且做好困难补助工作，组织职工开展互助活动，切实解决职工生活中的具体困难。
- ( 5 ) 组织职工的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开展职工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 ( 6 ) 配合当地政府，深入地具体地进行职工家属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们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团结互助，勤俭持家。

企业中的各级工会组织，要定期向会员报告工作，公布帐目，听取会员的意见，接受会员群众的批评。

六十、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是吸收广大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和监督行政的重要制度。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要讨论和解决企业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讨论和解决职工群众最关心的问题，要保证大会决议的实行，切实避免形式主义。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有权对企业的任何领导人员提出批评，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某些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并且有权越级控告。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常任制，每年改选一次。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开会四次。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要按照生产单位或者工作单位组织代表小组，经常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督促和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

企业各级的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必须按期由工会召开，不能以干部扩大会议代替。职工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由工会主持。

六十一、工人参加生产小组的日常管理，是工人参加企业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厂部和车间的专职机构，应当为工人参加小组管理工作创造各种条件，加强对他们的业务指导。企业应当总结工人参加生产小组管理的经验，逐步形成制度。

## 第十章 党的工作

六十二、企业党组织是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在当地党委领导下，企业党委员会是企业中一切工作的领导核心。

企业中党的主要领导权力，应当集中在企业党委员会。

企业中的各级党组织，都应当遵守党章的规定，健全党的生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要定期召开党的小组会和支部大会，加强党员对党的政策的学习和党章的学习，检查党员在群众中间的工作，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每个党员，都应当宣传党的主张，贯彻执行党的指示，遵守党的决议，出色地完成任务，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群众和带动群众。

企业党委员会要紧缩编制，尽可能减少脱产的工作人员。企业党委的书记不宜过多。

六十三、企业中党的各级委员会，应当定期开会，不应当以“一揽子会”“碰头会”代替。党委会在开会的时候，应当使每个人自由发表意见，不允许压制不同的意见。党委会在决定问题的时候，必须严格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能由个人决定。在党委会作出决定以后，党委会的任何成员必须坚决执行，但是，应当允许个人保留不同的意见。党委会对成熟的问题要及时作出决议，对不成熟的问题要深入调查研究，反复交换意见，不要轻率决定。

六十四、政治是统帅，是灵魂。企业党委应当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

企业中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更好地完成企业的生产计划。政治工作要深入细致，生动活泼，要克服和防止形式主义和简单化。

要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贯彻按劳分配原则结合起来，提高职工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各级党组织要经常了解职工群众的思想状况，具体解决职工群众的思想问题。在企业中，对不同的人要具体地进行工作。



对老工人，要教育他们发扬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发挥他们在生产中的骨干作用，要关心他们在政治、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要求。歧视老工人，是错误的。

对新工人，要加强阶级教育和组织性、纪律性教育。

对女工，要经常关心她们在政治思想、生产技术、文化学习方面的进步，帮助她们解决特殊的困难。

技术人员和职员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要对他们加强政治教育，鼓励他们学习政治，学习技术、业务，鼓励他们同工人群众密切结合，并且给他们一定的条件，使他们向又红又专的目标努力。不能把钻研技术、钻研业务看作是“走白专道路”。

区别职工的先进和落后，既要看职工本人政治觉悟的高低，又要看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的好坏。不能把那些埋头苦干、参加社会活动少的人当作落后分子。对先进的人要经常教育，使他们发扬优点，克服缺点，防止自满，不断进步；对一时落后的人要耐心帮助，不要歧视。

对于那些仅仅对党的方针、政策不够了解、有点怀疑的人，以及对企业党委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人，不能一律当作落后分子，更不能乱扣帽子。

六十五、企业中的政治工作，要有专门机构负责。在设立了政治部的企业中，由政治部负责；在不设立政治部的企业中，由党委的工作部门负责。

企业中的政治部，是企业党委的工作机关，负责企业中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工作。它受党委的委托，领导工会、共青团的工作。

企业中的政治部，由原来企业党委的工作机构组成，不

许扩大编制。

六十六、企业党委必须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使它们真正发挥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

共青团应当努力做好团的建设工作，成为党的有力助手。共青团组织要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思想教育，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勇于进取的精神，同时要教育团员和青年尊敬老工人，向老工人学习，尊敬师傅，搞好师徒关系。共青团组织要协助行政和工会，开展文化、娱乐、体育活动。

六十七、企业中的各级党组织，必须教育党员，经常注意加强同非党群众的团结。

每个党员，都要以平等的态度对待非党群众，虚心地向他们商量问题，善于同他们共事，在政治上关心他们的进步，在生活上关心他们的困难。

每个党员，都要执行党中央关于团结技术的政策，同非党技术人员亲密合作。

每个党员，对于所在单位的行政、技术领导人员，不管是不是党员，都应当尊重他们的职权，服从他们的领导。

六十八、企业党委要教育全体干部，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

三大纪律是：(一)如实反映情况。(二)正确执行党的政策。(三)实行民主集中制。

八项注意是：(一)参加劳动。(二)以平等的态度对人。(三)办事公道。(四)不特殊化。(五)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政治水平。

六十九、企业党委必须教育全体党员和全体干部，贯彻

执行群众路线，使企业的生产运动、政治运动、文化运动都成为群众自觉的运动。

企业的领导干部，必须深入群众，经常到车间去、工段去、小组去，到职工宿舍去，到职工食堂去，同职工群众交朋友、谈心，了解群众的要求，解决群众的困难，遇事同群众商量。

企业中的全体干部，都必须坚持民主作风，反对强迫命令。不许压制民主，不许打击报复。严禁用非法的办法处罚职工。

企业的领导干部，都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凡是规定任务，提出指标，采取措施，决定问题，都要从实际出发，进行精确计算，尊重科学技术。

企业中生产上和技术上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领导干部、技术人员和工人群众相结合的办法解决。

企业党委的主要领导干部，应当用主要精力和大部分时间进行调查研究工作，努力发现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关键性问题，认真研究解决的办法，提交党委会讨论和决定。

企业党委要经常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党、工会、共青团的各级组织，都要切实精减会议和文件、表报。党、工会、共青团的活动，一般地不应当占用每周四小时以外的由职工自己支配的业余时间。

七十、企业党委必须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学习毛泽东同志阐明的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学习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方针、政策，并且认真地学习经济业务，钻研科学技术，使广大干部又红又专，成为通晓本身工作的内行。

#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资产阶级分子的 党籍和工会会籍问题的批示

(1961年9月26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央组织部和中央统战部“关于处理已经加入党和工会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党籍和会籍问题的几点意见”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这次的审查和处理工作，最后应当汇集报省、市、区党委核准，今后望注意，不要吸收领定息或有其他剥削的分子和商人入党。

中共中央

## 关于处理已经加入党和工会的 资产阶级分子的党籍和会 籍问题的几点意见

中 央：

根据若干地区的反映：在公私合营高潮前后，特别是



1958年以来，有一些资产阶级分子加入了工会，少数人加入了党。这些人多数属于小资本家，大、中资本家则是极少数。在他们当中，少数人是由于隐瞒历史和成份混入的。多数人则是由于我们某些干部的阶级观点模糊或者政策界限不明，把他们吸收进来的。有些人则是由于具备了党员和会员条件，而参加了党和工会的。他们加入党和工会后，政治思想表现也各有不同，多数表现尚好，有不同程度的进步。少数表现不好。做坏事的，是极少数。鉴于情况的复杂，对于已经加入党和工会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党籍和会籍问题的处理，应当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又要采取区别对待的方针。

一、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应该保持高度的纯洁性，接收党员必须严格。对于已经入党的资产阶级分子，凡属隐瞒历史和成份混入党内的，或者入党后有破坏活动的，应该一律开除。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也应该劝其退党。确实具备党员条件并且确实未再领取定息的，则可保留其党籍。

二、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处理已经入会的资产阶级分子的会籍问题，应该比党组织处理其党籍问题宽一些。只要不是隐瞒历史和成份、只要入会后没有严重违法乱纪或者进行破坏活动、并且不再继续领取定息的，就是表现稍为落后一些，都应当保留会籍，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改造。

三、各地对这一问题，要先进行调查摸底，分别不同情况，慎重处理，处理时须报经县、区以上党委审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重视政治思想工作，切勿简单从事。

四、对于清理出党和工会的资产阶级分子，企业党组织和工商业联合会仍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改造。

五、吸收资产阶级分子参加党和工会，实际上就是改变

了他们的阶级成份。因此，今后对待他们参加党和工会的问题，应当按照党章和工会章程办事。

以上意见如中央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级党委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1961年9月16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天津东舍宅零售店是怎样 为职工服务的调查报告

(1961年10月20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天津东舍宅零售店改造领导、改善商业工作，和依靠群众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的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本地区的情况，领导商业部门调查研究，参照推行。

目前商品不足，给商业工作带来了困难。但是，只要注意加强领导，增强干部，发动群众，工作是可以做得比较好的，可以使群众比较满意的。东舍宅这样一个问题很多、群众不满、为小业主篡夺领导权的单位，能够转变成为一个先进的商店，就是有力的证明。反过来说，如果不加强领导，不加强干部，不依靠群众，不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商品“走后门”和分配不合理的现象就会滋长，商业工作的困难就会增加，就会脱离群众。因此，越是商品供应不足，越要求商业部门兢兢业业，勤勤恳恳，改进作风，依靠群众。这是十分重要的。

中共中央

## 关于天津东舍宅零售店怎样为 工厂职工服务的情况向中央的简报

中 央：

天津市东舍宅零售店的材料，是全总去天津的工作组调查整理的。目前市场供应比较紧张，在这种情况下，商业如何为工厂职工及其家属服务，合理分配商品，减少排队现象，提高服务质量，堵塞走后门的漏洞，是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东舍宅零售店给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些办法。他们通过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吸收消费者参加监督，加强商店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严格管理制度，改进商品的分配办法，千方百计地为消费者服务，处处从便利群众出发，使一个过去问题很多、群众不满的、为小业主篡夺领导权的“柴家小铺”，转变成为一个先进的零售商店。我们认为他们的作法有参考价值。

全总党组

1961年10月13日



## 从“柴家小铺”的转变来看商业怎样为 工厂职工服务

### ——关于东舍宅零售商店的调查报告

东舍宅零售店是天津南华里国营地区商店所辖的一个副食品门市部，兼营糕点、百货、土杂货。商店共有职工十九人。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天津国棉二厂居住该地的职工和家属，共617户。这个商店工作得很好，能够处处为消费者着想，依靠广大消费者的监督和协助，发动商店职工，提高服务质量，杜绝后门，合理分配商品，消除排队现象，深得当地群众的好评。尤其是在目前市场供应比较紧张的情况下，适当缓和了群众对市场供应的意见，密切了国家、商店和群众的关系。

可是，东舍宅零售店并不是一开始就为群众所称颂的，情况恰恰相反，在三个月以前，群众对这个商店还是非常不满的，并且送了它一个不光彩的外号：“柴家小铺”。

为什么一个国营商店曾经被人称为“柴家小铺”呢？

这个商店的前身是供销合作社，以后改为国营商店。“招牌”虽然换了，商店的领导权却一直是被掌握在小业主的手中，前任零售店的主任于瑞凤，就是肉铺的小业主，转入零售店以后，混入工会成了会员，窃居了商店的领导地位。他有事就和另一个小业主柴广义（糕点柜组长）商量。什么事柴广义说了算，甚至有个新工人申请参加工会也因为“柴大

爷”不同意未被批准。商店的东西“柴大爷”可以随便吃，随便拿，袜子破了脱下来就换新的。鲜果来了叫售货员拣大的好的留下几斤带回家去。1959年肉、蛋已经限量供应，但他过生日时却用了肉5斤，蛋15斤、酒5斤，共化137元。另一方面他又以关怀照顾售货员为名，采取小恩小惠的办法拉拢职工，因此，店内售货员称他为“柴善人”，每次评选先进生产者时，都是“柴大爷”当选。从此，“柴家小铺”的名声也就宣扬开来了。

商店在小业主的操纵下，管理极度混乱，商品无人负责，1959年被雨水漂走二千多斤西红柿，霉烂八百多斤糕点，送去做了酱。在今年七月整顿商店内部工作时，就从肉案下发现有六斤多发霉的青鱼，卖肉的柜台里找出三打半背心和二十块肥皂。对商品明吃暗拿是平常的事情。吃掉拿走自然要赔钱，他们就用提价办法来弥补。鲜果进价0.64元，卖出0.96元，但是月底结帐仍亏300多元。有人问柴广义为什么提了价还赔钱，柴说你真外行，鲜货哪有不损耗之理。这样，大家也就睁一个眼，闭一个眼，谁也不管。正像售货员陈殿荣说的：“过去谁愿负责？干活受累是自己的，评选先进是‘柴大爷’的。”

提到私分走后门，包括店主任在内几乎人人都干，只是程度不同罢了。据职工反映：“于主任的爱人没有户口住了一年多，吃的副食什么也不少。”商品来到，先留后卖，留好卖坏。今年春节，规定居民每人三两栗子，他们每人私分足有五斤之多。腊月三十来了蒜苔和六筐青萝卜，群众满以为可以买点好菜，萝卜还可当水果吃。可是一直盼到正月二十以后，才见摆出了两筐糠了的青萝卜，蒜苔根本没见到。至

于卖货看人，亲戚朋友给多给好也是常见的事情。售货员张玉珍给她婆母打油就不收油票。有一售货员的爱人（国棉二厂的工人）就说：“我的爱人当售货员，就是不挣工资也情愿，这多么方便，吃啥有啥。”而在广大工厂职工中却造成了普遍不满商店职工的舆论，使工厂职工和商店职工在一定程度上对立起来。

群众对商店是不是就这样听之任之呢？不，这样和群众日常利益有关的事，是不能置之不理的。有时商店来了菜，群众就监督、追问、查对。有一次进来一批油菜，没卖又不见了，有一部分群众就自动去问于主任，油菜卖给谁了，于回答说卖给居民食堂了，大家去查问食堂，食堂说没有，又追问于主任。结果是卖给了早点铺，进行了所谓“协作”，好让于主任一帮子人得到早点铺的方便。可是这样没有组织起来的群众监督，是并不生效的。有时群众个别向于主任提意见，于主任不耐烦地说：“又提，又提，你们总是有意见。”如果于高兴时就说：“提吧！”哈哈一笑，就算了事。如果真的了事，倒也罢了。说不定哪一天给提意见的人一个亏吃。有个居民代表说：“那时候谁还敢提意见，谁提意见谁倒霉，我向售货员提了意见，不但不接受，反而报复。有次买菜排队，快到我买时，突然宣布不卖了，还将我菜证扔到地上。”由此可见，这些无法无天的人虽然没有掌握生杀予夺的大权，但是掌握了货物，也可以从这方面来压制群众。

本来市场供应已经比较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供应问题也就更加突出起来。居民深怕买不到菜，早上三点钟就排队；来了日用品就争先恐后的抢购，不需要的人可能买上，急需的反而可能买不到。甚至还为此争吵打架。“双职工”困

难更多，或者因为没人排队买不到东西，或者为了排队，得不到休息。工厂职工因此纷纷议论。不仅造成了人为的紧张气氛，而且还影响了职工家属之间的团结，加深了群众对目前市场供应情况的不满。

可是，这种情况在今年六月以后有了显著的变化。由于国棉二厂职工几次向领导反映，地区商店认真的接受了意见，撤换了于瑞凤，另派了共产党员荆渭同志去担任主任，从小业主手里夺回了商店的领导权，巩固了党的领导地位。而更可贵的是，党的领导从此得到了真正的体现。荆渭同志来到这个零售店以后，认真贯彻了党的商业政策，认真贯彻了党的群众路线，建立了处处为消费者服务的观点，不断地提高商店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地和群众商量改进业务。也正由于此，才能在短短三个月内把“柴家小铺”彻底改变为一个先进的、深为群众满意的国营商店。

他们在这方面到底进行了哪些具体工作呢？

一、建立消费者代表会议制度，和职工家属密切合作，办好商店。他们根据党的有关指示，学习了先进商店的经验，和居民委员会（也即家属委员会）密切配合，在七月间建立了消费者代表会。经过在家属中宣传、酝酿、访问，选出了为人公正、热心为群众办事的消费者代表十二名。每周召开一次会议，在会上由商店主任报告商店供应情况，交代政策，并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和批评，一起研究某些商品的供应办法。商店则在每星期三召开全体职工会议，讨论代表的意见，研究改进业务的具体措施。在代表会议建立后，代表们曾反映了商店过去走后门的问题，蔬菜供应售货时间太短不能适应职工三班制的问题，某些日用品来货不多分配不合



理的问题。零售店对这些问题都作了认真的研究。通过消费者代表会议和商店职工会议的有机结合，使商店工作一步一步得到了改进，这对解决过去长期存在的严重问题是起了重大作用的。

二、通过“三清”“六查”，提高商店职工认识，严格经营管理制度，堵塞了“走后门”的漏洞。根据代表会议对过去“柴家小铺”情况的揭发，他们首先在商店职工中进行了当前形势和政策的教育，使大家认识商业工作的重要性，树立为工厂职工服务的观点；然后发动职工进行了三清（清仓库、清菜证、清资金）“六查”（查执行政策、领导作风、服务态度、思想、干劲、漏洞），发动大家敞开思想，分清是非，展开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对于有问题的人，除柴广义问题严重由上级处理外，其他人主要是通过“六查”，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影响，达到提高认识，纠正错误，改进工作的目的。在此基础上，经过大家讨论，建立了“库柜分家、统一归口、专人负责，核算到柜台”的制度，做到“三票相符”（糕点票、粮票、钱），“帐货相符”、“帐款相符”。明确规定了售货员要先人后己，工作时间不能买东西。建立了正常的会议制度，学习时事、政策、讨论供应方法。这样售货员思想认识提高了，售货员王应基说：过去什么会也不开，心中无数，顾客问题没法答复，只得向上推。现在也敢向群众宣传了。有个顾客见到售货员胡尚风下班后同群众一起买菜感到很惊奇，消费者和售货员之间的对立情绪也就逐渐消除了。在“三清”方面也收到了很好效果，在清仓中清查过去积压的包装容器和各种商品价值一千七百元，在这些商品中有海带三百零八斤，花椒五十二斤，另外还有夏季群众迫切需要的商品，

滴滴涕六十瓶，卫生球一百斤，雨伞六十七把。这些应时的夏令商品和消费者见面，既适当满足了消费者的需要，又加速了资金的周转。

三、改进蔬菜供应办法，积极减少排队现象。零售店过去卖菜由于摊点少（只有门市四个人，一个摊），营业时间不对头（上午六时到十一时半），前边的能买到好菜，后边买不到，因此，群众争购买菜，六点开始卖菜，天不亮就去排队。针对这种情况，经过大家讨论，将原来门市四人一摊变为四人四摊，采取了“菜车包片，门市随便”、“固定摊位和菜车流动相结合”等等方便群众的办法。另外，营业时间也根据工厂职工家属上下班不同的情况进行了调整，六点半至十一点半菜车分片送货到门，早六点半至下午七点门市整天卖菜，为了照顾“双职工”星期日休息好，又能吃上菜，设立了周末售菜摊，每星期六下午七点至九点卖星期日的菜，这样在商店不增添人员的情况下从根本上解决了排队拥挤、等候时间过长的问題，大大地便利了职工和家属。过去群众买东西一片紧张，互相通知：“快去买菜吧”，现在见了面问大妈，“买菜了吗？”大妈说：“还没有哩，慌吗，反正早晚都一样买到。”有个家属说：“过去买菜一等就是半天，谁也受不了，现在用不着排队了，买完菜还能回家干别的活。”

随着一人一摊单人售货办法的实行，必须简化手续，防止差错，堵塞漏洞，使售货员心中有数，零售店将过去的每季一张菜卡，顾客买菜按日注销的办法，改为每月一篇菜卡，内分三十一个小格，每格都注明人口，顾客买当日的菜，随即撕下一格。实行这种办法，售货员反映很好，过去每天供应户数、人数，按供应水平卖出菜数、损耗数，心中没有

数，现在只要清点收回来的菜票，就能准确地计算出来。同时，过去要用笔注销，既占时间，又容易有漏洞，现在这些问题解决了。

四、吸收商店职工参加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过去群众对售货员有意见也不愿提，售货员则抱着你越提我就越这样的态度，双方的关系是紧张的。现在商店除了通过消费者代表会议和经常进行家庭访问，密切和群众的联系以外，并根据两参一改的精神，在店内建立了发挥集体领导的核心小组，由工会组长和党团员积极分子五人组成，研究处理商店的重大问题，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在核心小组的领导下，实行了“六员分工制”，即业务员、核算员、商品验收保管员、物价检查员、商品陈列卫生宣传员、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检查员。六员每周一次碰头会，报告自己的工作情况，集体研究解决问题。这种职工参加管理的形式，大大地发挥了售货员的积极性主动性，提高了服务质量，加强了为消费者服务的观点。如售货员张玉珍、郭春茂有一天了解到居民不愿买冬瓜，他们就主动拉着车到菜站联系，先后拉来三车茄子，五车小白菜，家属很满意。最近发现有两户职工上班早，下班晚，家中没人买菜，售货员就自告奋勇地保证每天给他们送菜到家。售货员刘新普，过去是三不卖：费事麻烦的不卖，货重不卖，不高兴不卖。今年六月底有个顾客买肥皂，再不买就过期，本来库存有二十箱，他怕重怕麻烦，回答顾客说没有肥皂，现在经过“六查”互相谈心，体贴关怀，将心比心，他开始理解到顾客买不到肥皂的心情，改变了服务态度，积极组织货源，增加了锅箆、条帚、碗筷等过去不经营的商品。整个商店品种比以前增加了二百多种。有的居民感



动地说：“零售店对大家生活想的真周到！”

五、充分和群众商量，合理分配商品。过去由于商品来货不多，分配又不合理，群众买不到，不仅对国家和商店有意见，而且还造成群众互相猜疑、闹不团结。如过去商店来了五个笼屉，商店刚从仓库取出，就被该院居民买去四个，群众很有意见。消费者代表会建立以后，商店根据代表会讨论的意见，采取了“货源向居民交底，按居民小组放货”的办法，先供应“急”，次供应“需”，然后供应一般。并通过消费者代表向居民进行宣传解释和调查研究工作。如铁锅、笼屉、搪瓷盆、洗衣板等，都是这样进行分配的，做到了买到的满意，一时买不到的也没有意见。有一次商店只进来十个烙饼的炽炉，而需要的户数很多，就是每组一个也不够。经过代表商量，本着互助互让的精神，先分给一至十组每组一个。但是每组二、三十户都想买，谁买这个炽炉，就更难了。有一个居民组经过大家商量，组长主动提出由她出钱买，挂在中间墙上，谁家使用谁就去拿，用完放回原处。大家认为这个办法好，问题解决了。其他组都这样做了。谁也没有意见。那种人心惶惶争先恐后的紧张空气也就不存在了，不仅适当地解决了供求矛盾，而且还密切了店群关系，加强了职工内部的团结。

以上就是东舍宅商店在短短两三个月内所取得的显著成绩。这些成绩虽然还需要巩固，有些经验还需要进一步考察，有些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比如在该地居住的四百多名单身职工中还没有代表参加消费者代表会议，他们的要求还得不到反映。但是他们所取得的初步经验是十分宝贵的，而且对其他为国棉二厂职工服务的副食品零售店、煤店、粮



食店也是个很大的推动。目前，在东舍宅商店影响下，西舍宅商店也开始有了改进。当然，东舍宅商店有它一定的特殊性，在推广他们的经验时，必须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但是，我们完全可以这样说：商业怎样为工厂职工服务，东舍宅商店已经提供了可以效法的榜样。

全总天津工作组

1961年9月

# 中共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调整、 充实基层工会干部问题的请示

(1961年12月7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全总党组“关于调整、充实基层工会干部问题的请示”，现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关于调整、充实基层工会干部问题的请示

中 央：

自从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报告”和“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情况报告”以来，特别是中央下达了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以来，各地都感到基层工会工作加多，任务加重。现有基层工会主席中，新干部一般占50%左右，他们的政治品质好，工作热情高，但政策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还不能适应工作要求。因此，我们提出以下的意见：

(1) 大、中企业基层工会的专职主席，由相当于企业党委副书记或副厂长的干部来担任比较合适。凡是不符合这一条件的，请企业党委逐步予以调整。

(2) 大、中企业基层工会除应配备一名较强的主席外，还需要再配备必要的副主席，以便分工管理群众生产、生活、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在基层工会中形成一个领导核心。

此外，希望各地党委在调整基层工会干部时，特别注意挑选和配备思想觉悟高、联系群众好，并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老工人出身的同志担任工会工作。在基层工会委员会及其下属的各种工作委员会中，更应通过民主方式，吸收较多的老工人参加。并望各企业党委加强对这些老工人干部的培养教育。

以上意见妥否？请批示。

全总党组

1961年11月24日

# 中共中央关于减少职工 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的通知

(1962年5月21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现在把“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这个宣传要点，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和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工作的具体步骤，普遍地向广大职工、干部和它们的家属进行宣传教育，向他们讲清楚当前经济生活的实际状况，使他们了解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重要意义，体谅国家的困难，发扬工人阶级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自觉地服从国家的调动和分配，同全国人民一起，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克服当前的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的负责同志，各省、市、自治区的党政领导干部，包括党委书记、委员、部长，政府系统的厅局长、专员、市长和县长等主要领导干部，应当亲自出马，深入工矿企业的基层单位，同职工见面，同他们座谈，向他们作报告，解答他们的问题。在向职工进行教育时，要讲清楚几年来全国人民在党中央和毛泽



东同志的领导下，高举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三面红旗所取得的成就是伟大的，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同时，要指出连续三年多灾荒的严重影响，实事求是地承认领导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讲清楚目前财政经济方面的困难是严重的，这种困难必须用很大的力量和几年的时间才能克服。在讲话中，领导干部应当进行必要的自我批评，说明这几年来广大职工和干部是辛勤努力的，工作中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应当由领导上负责。

向广大职工做好这项宣传教育工作，保证党的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方针的顺利贯彻，是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一定要认真负责，加强领导，使这项宣传教育工作做得细致深入，家喻户晓。

各地还应当向农村干部和农民进行普遍的教育，使他们了解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对于加强农业战线、减轻城市对农村的压力，促进农业的恢复和发展，是很有好处的。农村干部和农民应当热情地接待下乡的职工和学生，积极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对下乡职工和学生的安置工作，给他们以各种可能的帮助，使他们能够在农村安家落户、从事生产。对农村干部和农民进行口头宣传的要点，中央将另行制发。

在党政机关，工、青、妇等群众团体，大、专学校和文教、科学机构中，也可以参照这个宣传要点，向干部、教职员和学生等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共青团各级组织，对不能入学的青少年，要特别注意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这个宣传要点，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印刷并编号发至县级以上党委，大、中工矿企业党委，和大、专学校党委。

担负报告任务的同志，可以发给一份使用。这个宣传要点是重要的党内秘密文件，不得遗失，不得登报和翻印，用后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收回。

各地在使用这个宣传要点时，必须补充一些有关本地区、本部门和本单位经济情况的具体材料。有关全国经济情况的一些重要数字，除这个宣传要点中所引用的以外，不要再多向群众宣布，以免泄密。

中共中央

## 关于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宣传要点

(1962年5月21日)

供向职工进行口头宣传教育之用

周恩来总理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了调整国民经济的各项任务，其中很重要的一项任务，就是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动员职工和城镇人口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加强农业战线。现在，就同大家讲讲这个问题。

### 一、当前的国内经济形势

(一)目前，我国的经济存在着严重的困难。主要的表现是：

第一，人民吃的、穿的、用的都不够，生活水平下降。

城镇居民的生活消费水平降低了：粮食（贸易粮）的消费量，1957年全国平均每人411斤，1961年为349斤，减少了62斤；食油、肉类和其他一些副食品的消费量也降低了；棉布、针织品、絮棉等的全国平均消费量，1957年每人折合为30尺布，1961年为9尺多，减少了20尺多。

第二，工业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材料、燃料和电力都不够，工厂不能全部开工，许多工厂陷于停工、半停工的状态。

钢铁、机械、化工、建筑材料等重工业行业现有的生产能力，有的只能利用百分之七八十，有的只能利用一半，有的还不到一半。

纺织、造纸、制糖、榨油、罐头、卷烟等轻工业行业，生产能力的利用率更低，多数只能利用百分之二三十，有的只能利用一半。

工厂开工不足，造成很大的浪费。许多工厂，现在虽然生产任务很少，甚至没有生产任务，但是还在消耗大量的煤炭、电力和占用一部分原料、材料，国家还要支付大量的工资和管理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工厂亏本赔钱很严重。

（二）为什么会遇到这样严重的困难呢？主要的原因是：

第一，1959年、1960年和1961年，连续三年，农业不是增产，而是减产了。粮食，棉花、油料、糖料等经济作物，家畜家禽，都比1957年减产了。减产的数量不是很小，而是很大。农民不可能拿出很多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来满足城市和工业的需要。

第二，这几年，基本建设规模过大，工业发展过快，文

教事业发展过急，城镇人口增加过多。1957年全国职工是2450万人，1960年达到5044万人，增加一倍以上。1957年全国城镇人口是9949万人，1960年达到一亿三千多万人，增加了三千多万人。工业规模太大，职工太多，城市人口太多，对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的需要量很大，农业负担不了。不但在遇到灾荒的时候负担不了，就是正常年景也负担不了。

职工的数量很大，国家发的工资很多，购买力迅速增长，加剧了城市供应的困难。

这样，就造成了工业和农业之间的关系很不协调，造成了市场的紧张。

第三，在工业的发展中，各个行业很不平衡。钢铁冶炼、机械加工等工业发展得非常快，煤炭、木材、有色金属、化工材料等工业发展得比较慢。各个行业长短不齐，各个行业内部的各个生产环节也长短不齐，一个企业内部的生产能力也不配套、不协调。例如，1961年比1957年，钢的机械化冶炼能力增加了1.6倍，而煤炭的开采能力只增加了80%。轻工业的某些行业，如纺织、制糖、罐头、卷烟、肥皂等，都建厂过多，规模过大。现在，煤炭、木材、电力和某些原料、材料的生产无论如何也满足不了已经摆开了的工业摊子的需要。

（三）造成目前严重困难的局面，一方面是由于连续三年的严重的自然灾害，另一方面是由于我们领导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

1959年全国受灾面积六亿五千多万亩，成灾面积两亿多亩；1960年受灾面积九亿八千多万亩，成灾面积三亿七千多万亩。1961年受灾面积九亿两千多万亩，成灾面积四亿三千多万亩。由于去冬今春气候很不正常，今年夏季收成比去年



减产已成定局。

我们依靠人民公社的力量和农业的基本建设，减轻了灾害所造成的损失。但是，由于灾害很严重，而且连续三年多之久，农业生产的条件越来越差，农业的损失仍然是很大的。农业的严重减产，不但直接地使轻工业许多行业大量减产，而且也严重影响了重工业的生产。这种情况，还要好几年才能改变过来。

我们领导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主要是：没有按照毛主席所指示的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和农、轻、重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工作；对农业增产的可能性估计过高，过多地抽调了农村劳动力；有关农业生产的一些方针、政策定得也不完全妥当，在一个时期内，农村中刮了严重的“五风”（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生产瞎指挥风、干部生活特殊化风）；对工业的发展要求过高过急，注意了多快，忽视了好省，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缺乏综合平衡。

这些缺点和错误的产生，是因为我们对社会主义建设还缺少经验，在工作中带有盲目性；还因为有许多负责干部不谦虚谨慎，不实事求是，犯了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的毛病，没有好好听取和考虑群众的意见，没有采取典型试验、逐步推广的方法。对于曾经发生过的这些缺点和错误，党中央和毛主席已经指出：首先要由党中央负责。但是各级党政领导机关都有责任，应该向你们检讨。

我们本来是想把事情办好的，但是结果却办错了许多事情。绝大多数的干部，人是好人，心是好心，这几年的工作很辛苦，但是作错了许多事情。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可以发展得快一些的。问题是，这几年我们对于连续三年

的灾害所带来的困难估计不足，在许多方面做过了头，超过了实际的可能性。

（四）我们在经济上遇到了严重的困难，我们在领导工作上有过许多缺点和错误，那末，怎样来估计工作中的成绩呢？

我们的工作是有成绩的，成绩是很大的。

从1958年以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高举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这三面红旗，大大提高了奋发图强、自力更生的自觉性，鼓足了干劲，进行了英勇的和艰苦的劳动，使我国工业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文教事业等都有了巨大的发展。

过去几年中，我国工业生产能力有了很大的增长。一些原来没有的工业部门，如拖拉机制造业、石油设备和化工设备制造业、精密机床制造业、有机合成工业等，已经开始建立起来。全国每个省区都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工业。我国工业技术人员有了很大的增加。矿产资源和水利资源都有了更多的探明。

经过这几年全国人民的奋发努力，我们已经为建立一个独立的、完整的、现代化的国民经济体系奠定了初步基础。

我们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极为宝贵的经验。

所有这些，在今后长时期内，将会发生越来越大的积极的作用。

（五）为了克服农业严重减产所造成的许多困难，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中央和各地方、各部门已经进行了许多工作。从1960年下半年起，我们开始进行了国民经济的调整工作。1961年，粮食、家禽、猪的产量在许多地区已经开

始略有回升，主要重工业的生产指标已经降低，基本建设规模已经缩小，职工人数和城镇人口也有所减少。

但是，目前财政经济的困难还是很严重的。农业产量仍然很低，工业规模仍然过大，城镇人口和职工仍然过多。工业和农业之间的比例关系仍然不相适应。目前，我国农业生产的水平低于1957年，供养1957年那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都很困难。可是，到1961年底，全国职工还有4170多万人，比1957年多1700多万人；城镇人口还有12000多万，比1957年多2000多万人。很显然，我国目前农业生产提供的农副产品，无论如何也供养不起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这种局面决不能再拖下去了。如果不改变这种局面，继续拖下去，财政经济的困难会越来越严重，工农联盟就有发生破裂的危险。

## 二、用什么办法来克服困难

（一）克服当前的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最根本的办法，是增加农业生产，使农业的情况一年比一年好起来，使农业提供的粮食和工业原料一年比一年多起来。

由于农村中实行一系列的正确政策，工业对农业的支援正在逐步加强，建设得好的水利工程将逐渐发挥效益，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是有可能逐年增产的。但是，农业的恢复，必须经过一个较长的时间，经过艰苦的努力。在农业生产中，劳动力不足，畜力不足，耕地减少，肥料减少，其他一些生产条件也比过去差了。从现在的条件看，恢复农业生产，估计需要五年左右的时间。

（二）要增加农业生产，就必须从各方面加强农业战



线，必须增加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必须减轻农民的负担。最重要的措施，就是进一步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决定，今明两年，坚决缩短工业战线，调整商业体制和改善经营管理，缩小文教事业规模，精简行政管理机构。

在工业方面，要根据原料、材料和燃料供应的可能，确定工业生产建设的指标，要尽可能地增产农业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增产人民需要的日用品。在生产的安排上，要把生产任务首先分配给那些原料、材料和燃料消耗少、成本低、产品质量好、品种多、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使它们能够正常地进行生产。对没有生产任务和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分别采取停产关闭、适当合并、缩小规模、改变任务（如由制造改为修理，由生产主机改为生产配件）等办法来处理。

城乡人民公社，一般地不办工业企业。调整的办法和步骤，另有规定。

国家计划确定的一切停建的基本建设项目，一切没有列入国家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已经列入国家计划而明年无力续建的项目，或者设备、材料不落实的项目，或者建成以后没有条件进行正常生产的项目，都必须立即停止施工，坚决把摊子收起来。基本建设的规模缩小以后，要踏步几年。

停工、关闭的企业、事业单位，要把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职工减下来；保留的企业，也要根据生产任务的大小和精减的原则，进行定员，把多余的职工减下来。

在文教事业方面，要停办一批学校和文化事业单位，减少大中学校的招生人数，并且动员一批青年学生到农村参加



农业生产。

各级行政管理机构，要根据中央规定的编制的原则，进行精简。

中央已经决定，结合这次精简，有计划地抽调一部分领导干部（包括中央一级的部长、副部长和司局长），去加强农村和企业的领导工作。

采取这样一系列的措施，城镇人口可以减少到相当于1957年的水平。

（三）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在我们这样的大国中，无论是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无论是人民生活的改善，都是同农业的发展密不可分的。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一个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文化、现代国防的伟大社会主义强国。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解决农业发展的问題，是一个最根本的关键。而在目前国民经济存在着严重困难的情况下，恢复和发展农业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现在，我们有计划地缩短工业生产建设战线，调整商业体制和改进经营管理，缩小文教事业规模，精减行政管理机构，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这是在目前情况下，加强农业和调整工业内部关系的最有效的办法。这决不是消极的，而是在当前情况下最积极的办法。

这样做，好处很多，主要的是：

第一，大量职工下乡，可以增加农业战线所需要的劳动力，增加农、林、牧、副、渔各业的生产。农村生产的人多了，对农业的领导加强了，就有利于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第二，进一步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以后，城市粮食的销售量就可以减少。城市吃饭的人少了，就可以少挤农民的口

粮，使农民有更大的积极性去恢复农业生产。

第三，减少职工，可以减少国家的工资开支，压缩购买力，逐步和缓市场供应的紧张情况。

第四，工业战线经过调整和缩短以后，就可以把有限的物资集中使用于那些消耗低、质量好、品种多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高产品的质量，扩大产品的品种，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大大减少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消耗量。

（四）党和政府曾经考虑过，为了克服当前的困难，可不可以不采取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办法，而采取另外的办法？经过反复研究，除了这个办法以外，没有其它更好的办法。

比如说，可不可以向农民再多征购一些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来满足城镇人口的需要呢？现在农业的情况不允许这样做。连续三年多来，许多地区农业生产一直下降，农民生活降低，口粮不足，饲料不足，重灾区农民的生活更加困难，在这种情况下，再向他们增加征购任务，是很困难的。如果勉强这样做，农业就会遭到更大的破坏。

可不可以再进一步压低城市人民的供应标准呢？为了克服当前的困难，城市人民应当过艰苦的生活。但是，城市人民的生活已经降低了，再降低太多，那些从事繁重劳动的职工就很难维持下去。

可不可以再多进口一些粮食，来供应城镇人口的需要呢？去年和今年已经进口不少粮食，用了我们大量外汇。今后拿更多的外汇去购买粮食，是根本不可能。进口粮食是不得已的办法，我们不能长期靠进口粮食来供应国内的需要。

(五)有人问,国家现在这样困难,为什么还给资本家发定息,为什么不把这笔钱拿来维持工人的生活?事实上,全国每年发给资本家的定息不到一亿元。在目前,我们继续给资本家发定利息,不论对于国内、国外,在政治上都是有利的,也是符合整个工人阶级的利益的。

(六)从工业本身来说,不缩短战线,不把人减下来,继续打“消耗战”,许多企业就要坐吃山空,继续亏损负债,工业生产的被动局面就不可能好转。

现在的职工人数,大大超过了生产建设的需要。许多工业部门的情况都是职工多,生产任务少,劳动生产率大幅度地下降。1957年全国工业职工每人平均的产值约8000元,1961年只有4800多元,劳动生产率比1957年下降39%。基本建设部门劳动生产率更低,如果按照1957年的劳动生产率计算,今年的全部建筑安装工作量,只需要115万建筑安装职工就可以了,但是今年年初建筑安装职工还有300万人以上。这种状况是不能继续下去的。

### 三、对减下来的职工的安置办法

为了妥善地安置减下来的职工和城镇人口,政府决定采取如下办法:

第一,凡是能够下农村的,就安排到农村中去。从哪儿来,就回到哪儿去。在农村中有家的,就回家。在农村有亲戚朋友的,就找亲戚朋友。不能回家和农村中没有亲友可以投靠的,就安置到人民公社的生产队去参加生产。

家在重灾区的职工,或者因为回乡职工过多而在本地方无法安置的职工,由省、专区和县统筹安排,安置到非灾



区、轻灾区的生产队去，安置到回乡职工少的生产队去。家在城市的职工和不能升学但已经具有劳动条件的青年，有一部分可以安置到现有的国营农场、牧场、林场、渔场；一部分可以去组织新的农场，开垦荒地；还可以去组织新的林场、牧场、渔场。

成批下乡或者去开荒的，由原地区、原企业的主要干部带队，一同下去。

第二，确实不能下乡的职工，在城市中就地安置一部分。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该退休的就退休，能够退职的就退职。能够参加家务劳动的就回家，有人养活又自愿回家的可以辞职。还有一小部分确实不能下乡的职工，可以转到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或者个人开业。

第三，家在城市、不能下乡的青年职工和不能升学的青年，一部分合乎应征条件的，可以参军；不能参军的，可以组织自学。

第四，停产关闭的企业减下来的老工人和有特种技能的工人，除掉合乎退休条件的老工人可以退休外，一部分可以转到当地保留的工厂中去，一部分可以转到需要增加工人的新开工的企业中去；一部分可以到农村去做农业机械和农具的修理工作；有的技术工人可以转到修理服务行业中去。

第五，这几年由农村进城的职工家属，能够回农村的，要尽可能回农村；确实不能回农村的，其中一部分人，可以去顶替那些可以回到农村中去的保姆、街道服务人员等等。从现在起，凡是城市职工、干部和军人的直系家属，在农村的不要再迁入城市，由政府规定探亲制度，并且规定这些家属在农村的基本口粮和主要日用品的供应办法。



第六，政府对于一切精减下来的职工，都要以负责到底的精神，采取各种补助和帮助办法，妥善安置，务使他们各得其所，逐步地习惯于他们的新生活。政府对中央、省、市、自治区和省辖市直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学校减下来的职工，在没有安置好以前，在一定时期内，将发给一定的工资，供应必需的口粮。详细办法，另有规定。

我们国家对待职工的态度，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态度，是完全不同的。在资本主义国家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下，工人受尽了资本家的剥削，一旦失业，就会陷于生活无着、流离失所的困境。人民政府是代表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对于被减下来的职工，人民政府采取负责到底的态度，尽一切可能解决他们的各种困难，妥善地予以安置。减少职工，只是我们在经济困难情况下，不得不采取的一种办法，是为了更好地调整国民经济，克服当前的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从根本上说，这是符合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的。

#### **四、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克服困难**

（一）我们面临的困难是严重的，任务是艰巨的。全体职工和全国人民，只有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做好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才能渡过这个最困难的时期。

缩短工业战线、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自然会给一部分职工带来不少的困难。许多职工要离开城市，到农村中去，从事农业生产，或者做别的工作，生活将有所改变和降低，一下子不容易习惯。这些确实都是困难。但是，只要我们采取

正确的态度，鼓起革命干劲，同困难做斗争，困难是一定能够克服的。

我国工人阶级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最有觉悟的阶级，是最能顾大局、识大体的。我们一定要从全局看问题，从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出发来考虑问题。在必要的时候，我们应当使个人的利益服从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忍受暂时的困难。在推翻国民党和帝国主义的反动统治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在抗美援朝的正义战争中，在十二年来的经济建设过程中，全体职工以自己的英勇斗争和辛勤劳动，为国家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当前，在国家有严重的经济困难的时候，也一定能够模范地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服从国家的调动和分配。

在这次减少职工和城镇人口的工作中，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干部必须以身作则，起带头作用。

（二）有人担心，这么多的职工和城镇人口下乡，农村是否能够安排得下来，是否能够都有事做？我国的农村很大，农、林、牧、副、渔各方面需要做的事情很多，下乡的职工是不愁没有事情做的，只要努力生产，生活是会有保障的，是会逐步提高的。现在农村的劳动力同1957年比，还少1200多万个；农村人民公社共有540多万个生产队，如果每个生产队平均安置一户家在城市的职工，就可以安置家在城市的职工500多万户，农村就可以增加近1000万个劳动力，城市人口就可以减少2000万人左右。我国农村容纳城市人口的潜力，是很大的。

我国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有远大的发展前途的。工人大多数是有文化、有技术的，到农村以后，可以在农业生产中

很好地发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三)所有下乡的职工，应当把工人阶级的优良作风带下去，积极地参加农业生产和其他劳动，积极地参加当地的政治活动，在生产活动和政治活动中，发挥自己的力量和才能。应当妥善地安排自己的生活，体谅当地农民的困难，不要在生活上要求过高。应当同当地农民和基层干部团结合作，服从当地党政的领导，模范地遵守政府的政策法规。同时，党和政府号召农民兄弟热情地欢迎下乡职工，帮助他们克服困难，安排好新的生活。

(四)一部分减下来以后不能下乡、留在城市里的职工，应当尽可能地参加服务行业，或从事手工业。应当保持工人阶级的优良传统，依靠自己的力量，勤俭地过日子，反对投机倒把活动。

(五)继续留在工厂的职工，要好好生产，加强劳动纪律，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原料、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要体谅国家的困难，克勤克俭，准备过些困难的日子。

(六)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完全可以相信，经过一个较长时间的调整以后，我们的经济困难将会得到克服，我国的农业生产必将得到恢复和发展，工业中的薄弱环节必将得到加强，我国的国民经济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我们目前的困难是严重的，但是我们有許多克服困难的有利条件。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在实践中已经逐步地丰富起来，在党中央和毛主席的领导下，我们已经在工业、商业、农业和文教工作等各方面，制定了贯彻实行总路线的具体政策。许多地区的农村情况在开始好转；大跃进以来扩大

了的工业、交通的设备能力，其中许多部分，将要在经济调整工作中发挥作用；广大人民是团结一致的，是信任党和人民政府的；广大干部已经取得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所有这些都，都有利于我们克服困难，调整经济，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

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正在嘲笑我们。他们幸灾乐祸地说：中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一定要失败，中国人民一定会在困难面前屈服。但是，他们的这种预言，正象过去许多次一样，终会被现实所粉碎。失败的决不是我们，而一定是帝国主义者和反动派。

我国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是有光荣的革命传统的。在过去长期的革命斗争中，从来没有被困难所吓倒，现在也决不会被困难所吓倒。在战胜困难的过程中，我们一定能够锻炼得更坚强。我们一定能够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依靠自己的力量，克服一切困难，把我们的事业推向前进。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全总八届四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

(1963年1月29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群众团体党组：

全总党组关于全总八届四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很好。中央同意全总这次会议确定的，当前工会工作的中心任务应是：进一步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扎扎实实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力支援农业；同意他们对进一步做好今后工会工作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现将这一文件发给你们，望各地党委和有关的行政部门，指导和帮助各地方工会和各产业工会，结合本地区、本产业的具体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 关于全总八届四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

中 央：

1962年11月19日至12月13日，我们召开了八届四次执

委会议，根据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着重讨论了当前工会工作的任务。接着，又开了几天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扩大会议，对改进领导作风和若干具体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结束前，彭真同志和尚昆同志作了重要指示，到会同志受到很大鼓舞。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 (一)

会议认为，一年多来工会工作是有成绩、有进步的。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在教育和发动职工克服困难、完成生产计划、响应精简号召、回乡参加生产，以及组织群众生活互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不少基层工会整顿了组织，调整和充实了领导骨干。各级工会都注意了调查研究，工作作风较前扎实了一些，深入了一些。大多数工会干部在工作中也得到了锻炼。这一时期工作中存在的主要缺点和问题是：一部分基层组织还不够健全，经常工作比较薄弱，同群众的联系还不够密切，全总对下级工会的指导和帮助还很不够。这些都应该在今后工作中切实改正。

### (二)

会议确定1963年工会的中心任务应是：进一步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扎扎实实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力支援农业。大家认为，发动职工搞好增产节约，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减少消耗，降低成本，改进经营管理，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就是支援农业的最积极行动。特别是生产农业生产资料和农村生活资料的职工，更要努力做好上述工作，力求做到品种对路，供应及时，以适应农业生产和农

民生活的需要。为了实现这个中心任务，根本的问题是要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因此，各级工会组织，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广泛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自从学习和贯彻去年一月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精神以后，不少企业单位的群众生产运动有了改进，虽然在形式上没有过去那样轰轰烈烈，但是实际工作都做的比较深入细致，效果也比较显著。根据近年来的经验，在竞赛中要切实注意：第一，组织职工认真讨论国家计划，根据增产节约要求和个人、班组的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制定竞赛目标和保证措施，力求做到目标明确，措施可靠。第二，发动职工针对生产关键和薄弱环节，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革新，推广先进经验。一切技术革新都要经过科学鉴定后再投入生产和推广，一切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都要做到推广一项，巩固一项，并且在实践中不断充实和提高。在这方面要充分发挥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第三，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生产计划，确立经济核算的观念，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改进企业管理的工作。同时要注意发挥科室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他们努力做好自己的工作。第四，做好班组和人的工作，发挥先进班组、先进生产者的作用，广泛开展“比”“学”“赶”“帮”的活动。要发动并依靠先进生产者和班组骨干，团结带动全体职工，特别是要满腔热情地关怀和帮助暂时落后的职工，分析他们落后的原因，推动和组织他们虚心地向先进者学习，努力赶上先进水平。

（二）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在同自然灾害和国

内外敌人进行斗争中，绝大多数职工，尤其是老工人和先进工人，表现了高度的革命气概和主人翁责任感。但是，也有一部分职工，对于我们遇到的暂时困难，缺乏应有的思想准备，阶级观点模糊，情绪容易波动，劳动纪律松弛，有的甚至贪污盗窃，搞地下工厂，进行投机倒把活动。因此，当前应根据中央的指示，针对职工及其家属的思想状况，进行一次深入的国际主义、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要向他们讲解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我们还将会遇到这样或那样的困难，使职工进一步明确工人阶级的地位和责任。坚定无产阶级立场，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自觉地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爱护国家财产，努力搞好生产。讲解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使职工深刻认识到总路线、总方针的伟大意义，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光荣传统，进一步树立建设社会主义的雄心壮志。宣传当前国际革命斗争的形势，阐明毛主席关于“东风压倒西风”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使职工明确我国在世界革命运动中的重要地位和光荣责任，鼓舞职工用增产节约的实际行动来建设祖国，支援世界人民的革命斗争。

（三）切实关心职工生活。对于当前职工生活上存在的某些困难，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凡是需要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要协同有关方面，切实加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就向群众解释清楚。凡是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可以解决的，就应当本着勤俭节约的精神，积极组织群众开展互助活动，共同克服困难。当前要着重做好职工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协助有关方面妥善安置被减下来的职工，改进工资奖



励工作和办好集体福利事业。

（四）加强工会组织建设。自从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改进基层工会工作的意见之后，各级工会一般都注意了加强对基层工会的领导，有一部分基层工会工作确实有所改进和提高。但是从总的情况看，基层工会组织还是不够健全的，经常工作也还是比较薄弱的。当前，要根据中央的指示，继续调整和充实部分基层工会的领导骨干，培养和提高工会积极分子，健全民主制度，活跃民主生活，不断改进和提高基层工会工作。

为了加强基层工作，我们根据“工业七十条”的有关规定，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草拟了一个“国营工业基层工会工作试行条例（草案）”，并在这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确定重点试验，以便继续总结经验，修改补充，再普遍试行。

各级工会在把工作重点继续放在大中城市工业战线的同时，要加强财贸部门、国营农场和拖拉机站等方面的工会工作；加强对县工会的领导，以便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 （三）

要做好今后工作，各级工会还必须不断改进干部作风和领导工作，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密切联系群众，及时向党反映情况。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加强基层工会的工作，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体工会干部都要打掉“官气”，经常深入群众，了解群众真实的思想感情，倾听群众的呼声，关心群众的痛痒，把群众的“小事”当大事办。在同群众一起生产和生活中，既要向群众学习，接受群众监督，又要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带动和帮助群众不

断提高思想觉悟水平。对群众的各种不同意见和要求，要具体分析，及时地如实地向党反映，并按照党的政策和指示认真加以解决。只有这样，工会才能同群众建立起呼吸相通、血肉相连的密切联系，才能真正成为团结教育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学校，发挥党同群众联系的纽带作用。

（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协助行政办好企业。工会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同行政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定期开好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扬民主，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办好企业，搞好生产。一方面要教育职工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行政对生产的统一指挥；同时，还要协同行政发动并依靠群众的力量，正确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政策、法令，认真执行好刘少奇同志对工会工作的指示：“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向一切企业中违法乱纪、侵害群众利益、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现象进行勇敢的斗争。”

（三）建立和做好工会的经常工作，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近年来，小平、彭真等中央负责同志，一再指示工会在积极参加党的中心工作的同时，还要建立和做好自己经常的业务工作，但我们对这一指示执行的还很不够。今后要使这两方面很好地结合起来，各级工会就必须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和指示，根据一定时期内党的政治任务 and 中心工作，并且结合工会工作的特点和情况，具体安排自己的工作。然后运用工会组织，采取各种方式，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活动，更好地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服务。同时，在做好中心工作当中，还要经常了解、研究和解决工会组织，职工的生产、教育和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建立和做好自己经常的业务工作。只有这样，才能在实现党的方

针、政策和中心任务中，更好地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

（四）适当加强对工会业务工作的领导，密切上下级之间的联系。根据几年来的工作经验，要建立和做好工会经常的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在强调工会在政治上、组织上和业务工作上都必须服从党的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各级工会都应当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指示，积极主动地进行工作，大胆负责地去处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问题。及时研究、总结和交流工会业务工作的经验，适当加强对下级工会在业务工作上的领导，帮助他们解决某些实际问题。1961年小平同志对共青团的工作的指示中提到：“有关共同性的问题，要由各级党委统一领导；属于青年团方面的特殊工作，青年团要进行必要的系统领导；系统领导也必须取得同级党委的同意和支持。”我们认为这一指示的精神同样适用于工会组织。今后各级地方工会在坚持以同级党委领导为主的原则下，对全总和上级工会下达的一些规章制度和工作指示，应结合当地情况，并在取得同级党委的同意和支持下，贯彻执行。

几年以来，工会工作的经验是不少的，但是我们没有很好地加以总结。这就要求我们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毛泽东著作，以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然后加以集中和提高，逐步地把我国工人阶级执政以后工会工作的经验总结起来，以提高干部的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推动我们的工作不断前进。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总党组

1963年1月17日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劳动部、中央  
工商局、全总党组关于对企业私营  
时期职工投入的生产自救资  
金的处理意见的请示

(1963年7月12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  
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中央同意财政部党组、劳动部党组、中央工商  
行政管理局党组、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提出的对企  
业私营时期职工投入的生产自救资金的处理意见。  
现在转发给你们。对于这类问题，可按报告中提出  
的办法处理。

中共中央



## 关于对企业私营时期职工投入的生产自救资金的处理意见的请示

中共中央书记处：

关于对原私营企业中职工股的处理，1957年5月3日中共中央“关于处理职工和资产阶级出身的干部、军官、教职员以及青年学生献股问题的通知”规定，对于职工股（包括自购股和干股）“任何情况下，均不考虑退股的办法”。最近，江苏、浙江等地反映，在1956年全面公私合营高潮以前，由于资本家逃跑或消极经营，有些私营企业经营极为困难。为了保障职工生活和维持企业生产经营，经当地劳动部门或者工会的同意，部分职工以一部分工资（有的以企业积欠职工的工资）或劳动分红所得投入企业，组织生产自救，企业的生产经营得以维持。企业实行公私合营时，职工的这部分投资，有作为私股予以定息的，有列为公股上缴财政的，有的则由企业暂存，付给利息或者不付利息。现在有些职工，因精简下放、退职退休、死亡或生活困难，要求发还这部分资金。

我们认为，职工为了生产自救，以劳动所得投入企业的资金，（要切实划清界限，确系自己收入所得，数目在一定范围内，并经周围职工证明等）与一般职工股有所不同，属于企业向职工的借款性质，原则上可以退还，区别不同情况予以处理：（1）凡职工本人已经被精简下放、退职退休或者死

亡的，可以将这部分资金退还给本人或其家属，如果资金较多，可以分期退还。(2)对尚留在国营、公私合营企业或供销合作社的职工，暂不退还；如生活确很困难的，也可以酌情退还一部或全部。(3)这部分资金在未退还前，应继续付给利息；过去未发利息的，也应补发。

至于上述范围以外的职工股(包括自购股和干股)，仍应按照中央的规定，不论本人是否在职，均不考虑退还。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参照执行。

财 政 部 党 组  
劳 动 部 党 组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党组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3年7月4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工会 系统1963年基本建设情况 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1963年7月24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全国总工会党组对今年工会系统基建投资进行了检查，并对今后工会系统的基本建设提出了意见；这个检查是必要的，所提意见也是可行的。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望你们对工会系统的基本建设进行一次检查。

工会系统的基本建设是属于非生产性的，必须严加控制。今后二、三年内原则上一律不搞新建和扩建，特殊情况需要新建和扩建的，要经全总批准，并报省、市、自治区计委审核后，列入地方基建计划。所有新建、扩建、填平补齐和维修工程，必须贯彻勤俭节约的精神。

各级党委要责成所属工会加强对工会财务工作的管理，克服和防止贪污盗窃、铺张浪费和任意挪用的现象，堵塞一切漏洞。

中共中央

## 关于工会系统1963年基本建设的 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报告

中 央：

最近我们根据中央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指示的精神，对今年上半年经全总审批的工会系统的基本建设预算，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的情况、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今年上半年，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报全总审批的基本建设项目计47项，1319万1千元。其中我们批准了三十项，416万9千元；批驳了八项，593万2千元；尚未批的九项，309万元。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请示地方计委审批的基建项目（没有报全总，我们是根据抄件统计的）十五项，228万4千元。其中地方计委已批准的十项，100万5千元；尚未批的五项，127万9千元。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报送全总与报送地方计委的基建项目共六十二项，1547万5千元。全总批准的三十个项目中，有六项是新建项目，二十四项是上年未完结尾工程、填平补齐工程和维修工程，这些工程项目均已列入了地方基建计划。（附基建计划统计表）

从今年上半年的审批工作中我们发现，工会系统安排的基建项目多了一些，而且还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各地过去的下马停建工程陆续要求复工再建，新的基建计划仍不断向全总报送，而且有些地方所报的工程项目的标准偏高、规模偏大；在维修工程中，有些地方未掌握勤俭节约因陋就简的精



神，借维修之名进行改建扩建，讲究舒适、美观，大肆进行粉刷、油漆，存在着严重的铺张浪费；政府的财政管理较紧，工会的财务管理较松，因此有的地方对不属于工会经费投资范围的基建项目，如职工宿舍、医院、门诊部、高干疗养院等各方面也要求工会投资建设。

根据上述情况和问题，对今后工会系统的基本建设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会的基本建设主要是文化宫、俱乐部、体育场、疗养院、休养所以及工会办公房屋等项目，这些项目虽然是群众活动所需要的，但毕竟是非生产性的建设，在目前国家财政经济情况虽已好转但在许多方面仍有困难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宜新建。因此必须坚决地继续贯彻中央缩短基本建设战线、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的指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计委、财政部、全总联合通知中所规定的：除了上年未完结尾工程和填平补齐工程可考虑安排外，新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原则上一律不准安排的精神。少数地方，如确因情况特殊，必须安排新建和扩建项目时必须从我国人民目前的实际生活水平出发，掌握勤俭节约因陋就简的精神；同时要经省市自治区工会严格审查，报全总批准，然后列入地方基建计划。

二、几年来工会系统的行政和事业单位的房屋基本上没有进行维修，在今后一、二年内适当地进行修理是必要的，工会经费在这方面应该加以安排，并给予保证；但是修缮中必须严格注意节约，防止和反对借维修之名进行改建和扩建，反对不适当的内部粉刷、油漆和其它装饰。

三、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是国家拨给工会作为举办职工文化体育、集体福利事业的专款，这些专款我们已规定

了开支范围，希望其它单位不要调作它用。

经过检查，我们所批准的基建项目虽然大部分是必要的，但也发现我们在审批工作中，有情况了解不清、掌握不严的缺点，也批了几个可建可不建的项目；就是应该批的项目中也有标准偏高、预算偏大的情况。我们除了责成专管部门继续进行检查，今后从严掌握以外，同时希望各省市的基建主管部门，对今年工会系统提出的基建项目（包括全总已批准的项目），根据以上提出的原则，重新加以审查，不适当的坚决削减下来；并对今后工会系统的基建计划进行严格监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3年7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全国  
总工会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中  
开展“五好”企业和“五好”  
职工竞赛问题的报告

(1963年10月22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中央和  
国务院各部委：

中央和国务院同意国家经委和全国总工会关于  
在工业、交通企业中开展“五好”企业和“五好”  
职工竞赛问题的报告。现将这个报告发给你们，请  
组织所属工业、交通企业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中开展“五好”企业和“五好”职工竞赛问题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最近几年以来，特别是今年以来，在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中，有15个省、市、自治区和11个中央工业、交通部门，提出了开展“五好”企业和“五好”职工的社会主义竞赛，得到了广大职工的热烈拥护。现在“五好”竞赛已在不少地区和企业中开展起来。从一些工作做得较好的单位看，“五好”竞赛对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调动职工的生产积极性，推动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和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已经起了积极的作用。

目前，在开展“五好”竞赛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各地区、各部门提出的“五好”标准不尽相同，竞赛评比的方法和对“五好”竞赛的认识，也很不一致。根据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的建议，我们召集了各产业工会、部分地区工会和一些企业的有关同志，对“五好”企业、“五好”职工的标准和它所包含的具体内容以及如何组织“五好”竞赛等问题，进一步作了研究，并征求了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的意见。现将我们研究的几点意见，报告如下。

### 一、“五好”企业、“五好”职工的标准及其内容

多数同志认为，中央批转的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纪要中所提的“五好”企业标准，即政治工作好、完成计划好、企业管理好、生活管理好、干部作风好；“五好”职工标准，即



政治思想好、完成任务好、遵守纪律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基本上概括了各地区、各部门对“五好”企业、“五好”职工的要求，可以作为全国统一的标准。但是，对“五好”企业标准的后两条，也有同志主张不提“生活管理好”或“干部作风好”，而提“安全生产好”或“技术训练好”。我们认为，干部作风好是克服官僚主义、联系群众、联系实际、正确贯彻党的政策、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重要因素，生活管理好是调动职工生产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干部作风好、生活管理好，还是应该列为“五好”企业的标准。至于技术训练和安全生产当然也是重要的，可做为企业管理好的内容。为了照顾特殊情况，有的部门也可结合本产业的特点，在“五好”之外增加一好（如煤矿增加安全生产好），但仍统称“五好”为宜。

关于“五好”企业、“五好”职工标准的具体内容，可以考虑包括如下要点。

“五好”企业：

（一）政治工作好。一切工作政治挂帅，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高举三面红旗，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令，坚决贯彻勤俭办企业的精神。做好活的思想工作，健全政治工作制度，经常向职工进行阶级斗争的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

（二）计划完成好。全面完成国家计划，按照国家要求的品种、规格进行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产量，做到消耗少、劳动生产率高、成本低，并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

（三）企业管理好。正确贯彻执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定期开好职工代表大会，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

把科学管理和群众路线密切结合起来。坚持领导干部、专业人员、工人群众三结合的方法。各项规章制度和责任制度，都比较健全。计划、技术、财务、物资、劳动工资等项管理工作都做得好，保证安全生产。严格执行经济核算。经常对职工进行文化、技术（业务）教育。

（四）生活管理好。关心职工生活，职工食堂和其他集体福利事业办得好，集体宿舍管得好，家属工作做得好，卫生搞得好，计划生育提倡得好，并且经常组织职工进行有益身心的文娱体育活动。

（五）干部作风好。认真执行“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经常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努力学习技术，精通业务。

“五好”职工：

（一）政治思想好。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站稳阶级立场，遵守政策法令，发扬艰苦朴素作风，维护共产主义道德风尚。

（二）完成任务好。按质按量，全面完成生产任务；发扬“一厘钱”的精神，厉行节约。

（三）遵守纪律好。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爱护机器设备和公共财产。

（四）经常学习好。努力提高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虚心学习先进经验，刻苦钻研技术业务，练好基本功。

（五）团结互助好。先公后私，先人后己，加强团结，主动协作。

“五好”企业、“五好”职工标准的具体内容，各部门、各地区还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加以补充

和具体化，但不宜过于繁琐。

班组是“五好”竞赛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五好”班组的  
标准原则上可规定为：政治工作好，完成任务好，班组管理  
好，经常学习好，团结互助好。具体内容可参照五好企业和  
五好职工标准的内容要点，由各地区、部门或企业自行制  
订。

科室和车间的“五好”标准和内容也可根据这个精神，  
由企业自行制订。

## 二、“五好”竞赛的评比奖励

定期进行竞赛的评比奖励，发扬先进思想，总结交流先  
进经验，是推动“五好”竞赛不断向前发展的重要方法。“五  
好”竞赛要按月或按季进行检查，进行一项或几项的评比，  
积累资料，每年总评一次。凡是经过总评合乎“五好”标准  
的企业、车间、科室、班组和职工，都可授予“五好”的荣  
誉称号。

评选“五好”企业时，中央直属企业，由地方推荐，国  
务院主管部评比，授予称号；地方国营企业，由省（市）、自  
治区人民委员会（或委托给大中城市人委）评比，授予称号。

“五好”职工、班组、车间和科室，由市（或委托给大中企  
业）、县人民委员会评比，授予称号。铁道、交通等部门所属  
企业的“五好”职工、班组、车间和科室，可由主管部、局  
直接授予称号。

各地方、各部门可以召开“五好”企业和“五好”职工  
代表会议（地方开会时应包括中央直属企业），树立先进榜  
样，宣传先进事迹，交流先进经验。

所有“五好”称号都是一次性的，再次评选合格，再次

授予。如果发现事迹虚假、道德败坏、蜕化变质，或重大政治性的问题，应予撤销称号。

“五好”竞赛的奖励原则，是荣誉奖和物质奖相结合，以荣誉奖为主。在授予称号的同时，对“五好”企业、科室、车间、班组发给奖状，对“五好职工”发给奖章。奖状和奖章由国务院各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统一制作。在授予荣誉奖的同时，也要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根据各地过去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用于企业内部“五好”竞赛的奖金，应不少于企业奖励基金的三分之一。

### 三、对开展“五好”竞赛的几点意见

各地区、各部门开展“五好”竞赛的时间还短，经验还不多。但总的看来，开展“五好”竞赛已成为当前企业群众竞赛运动的一般趋势，值得注意提倡和推广。“五好”口号的提出是适应加强企业政治思想工作和企业管理工作的需要，总结了十几年来工交企业开展劳动竞赛的经验而提出的。“五好”既反映了企业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要求，又反映了全面搞好生产和加强管理的要求，体现了政治和经济、技术的结合，科学管理和群众运动的结合，生产和生活的结合，领导和群众的结合。“五好”竞赛，既是一个生产运动，也是一个政治运动。这个运动的深入开展，不但对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促进生产的发展有重要作用，而且对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培养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五好”竞赛是我国工业、交通企业中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先进生产者运动的发展。它比过去的劳动竞赛、先进生产者运动，内容更为丰富，要求更加全面。“五好”就是先进的具体标准，开展“五好”竞赛就是为了鼓舞企业和职工争



当先进。因此，在开展“五好”竞赛同开展先进生产者运动完全可以而且应当统一起来。过去其他有效的竞赛形式，在开展“五好”竞赛中仍应根据需要继续采用。

当前，企业的中心工作是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各地区、各企业开展“五好”竞赛的步骤要与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的步骤相适应。已经开展的地区，应该加强领导，总结经验，树立旗帜，继续深入开展。尚未开展的地区和企业，要抓紧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再逐步开展。

开展“五好”竞赛，要吸取已往的经验教训，扎扎实实地做好思想发动工作，特别是要通过当前的“五反”运动，结合讲厂史、老工人家史，加强对职工的阶级教育，激发企业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办“五好”企业和当“五好”职工的积极性，使职工真正自觉自愿参加竞赛；同时要认真做好具体组织工作，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具体分析情况，帮助企业和职工，比先进、找差距，订好实现“五好”的规划，开展比、学、赶、帮的活动，坚决防止形式主义。

各地区、各部门仍要有计划地组织同类型企业的厂际竞赛。在企业内部，要着重开展班组竞赛，抓好班组工作，把“五好”竞赛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在开展“五好”竞赛时，既要注意它的先进性，又要注意它的群众性。既不能随便降低“五好”标准的要求，也不要使职工感到高不可攀，可望而不可及。但在开始时，必须从严掌握，以便树好样板。

“五好”竞赛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行政、工会和共青团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工会要做好竞赛的日常组织工作。企业干部还必须明确树立依靠老工人和先进职工的思想，发

挥他们的骨干作用。并且，要深入生产，深入群众，参加劳动，调查研究，不断总结“五好”竞赛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明年是建国十五周年，建议在明年召开一次全国性的“五好”企业和“五好”职工的代表会议，也就是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的代表会议，总结交流经验，树立标兵，促进“五好”竞赛的深入开展，迎接新的生产高潮。

属于集体所有制的手工业合作社、运输合作社的“五好”标准和竞赛评比办法，分别由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和交通部与有关部门研究，另行规定。

以上意见，当否，请指示。

国家经委

全国总工会

1963年9月6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和全总  
党组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  
能否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  
代表问题的请示报告

(1963年11月27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中央统战部和全总党组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能否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请示报告转发各地。中央同意他们对这一问题的意见,望即照此执行。

中共中央

关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能否当选为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 央:

关于在企业担任实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能否当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问题,1962年7月28日中央统战部、全国

总工会曾联合下发函件，规定在企业担任实职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可以当选为代表，出席职工代表大会。这个文件下达后，一年多来，特别是党的十中全会精神贯彻以后和社会主义教育、“五反”运动开展以来，不少地方工会和企业职工群众反映，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选为职工代表，不仅容易混淆阶级界限，也不利于依靠职工群众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和监督。

我们认为这些反映是有理由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会议是不够妥当的。为此，我们提出如下修改意见：为在职工中加强阶级观念，明确阶级界限，企业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不选为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但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企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择某些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列席会议。这样作既可以划清阶级界限，同时也使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受到教育和监督。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全 总 党 组

1963年11月12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加强县工会工作的报告

(1964年1月31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关于县镇工会组织及其工作问题，前几年，由于调查研究不够，曾经发生过一些曲折。最近，全国总工会党组在做了一些调查研究之后，向中央写了一个《关于加强县工会工作的报告》。中央认为，他们在这个报告中，对县镇职工队伍和工会工作情况的分析是正确的，对今后加强县工会工作的意见也是可行的。现将这一报告转发各地参考。

全总草案的《县工会工作条例》(草案)，可由全总发各地试行，并继续收集意见，总结经验。

中共中央

##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加强县工会工作的报告

中央：

1963年我们曾派工作组到江西、湖南、山东等几个省，

对县工会工作做了些调查。11月份，召开了15个省、市、自治区和十四个县工会负责干部参加的县工会工作座谈会。现将目前县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县镇职工是一支相当大的队伍。据国家统计局1963年10月份的统计，县属企业、事业的职工共930多万人，占全国企业、事业的职工总数的30%左右。有些省则占40%或50%。大部分县都有三、五千人，有些县则有一两万人。县镇职工多数属于财贸、文教系统，其次属于工交系统，农、林、水、电系统的职工目前比重虽小，但增长趋势较快。这些职工都是直接或间接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的，在沟通城乡物资交流、支援工业建设方面也担负着重要的责任。因此，认真做好这部分职工的群众工作，充分调动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是工会不可忽视的一项重要任务。

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调整，县工会工作也逐步得到了恢复。到1962年底，在全国的两千多个县中，有1700多个县设有县工会组织。在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后，为了使工会工作更好地为农业服务，全总八届四次执委会提出了加强县工会工作的意见。一年来，在各地党委的领导下，县工会工作一般地都有了程度不同的发展。在向职工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方面，在关心职工的生活方面，尤其是在开展以支援农业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和劳动竞赛方面，都做了不少的工作，并且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有的县工会发动拖拉机站和机电排灌站的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提高了工作质量，降低了成本，改进了服务态度，深受农民的欢迎。有的县工会发动供销合作社的职工，经常深入到生产队，了解农民的

需要，按照农时季节及时供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并帮助农民学会使用化肥和农药；群众称他们是“好后勤”。还有的县在发动农具修配厂、粮食加工厂、银行等单位的职工积极开展支援农业的活动方面，也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实践证明，加强县工会的领导，做好县镇职工的群众工作，对于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确实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但是，就全国来说，当前县工会工作的发展状况还是很不平衡的。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县工会，约占20%到30%；而大多数县工会的工作，还存在着不少问题。主要的问题是：一、有些领导干部对县工会工作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还没有把县工会工作摆在应有的地位。二、有些县工会对以支援农业为中心的任务还不够明确，还不善于抓住这个中心环节全面开展各项群众工作。三、相当一部分县工会的领导核心不够健全。有些领导干部政治条件太差，能力太弱。有些年老体弱或常年有病不能工作。据一些省的反映，在县工会的正副主席中，这样的干部约占20%到30%。县工会的主要干部长期被抽调做其他工作的情况，也很普遍。四、县和县属工会的组织机构不够健全，积极分子的作用还没有很好地发挥，如何加强对分散在农村的基层工会的领导问题，也还没有很好解决。这些问题的存在，是和我们县工会工作调查研究不够，缺乏具体领导的官僚主义作风分不开的。

为了加强县工会工作，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县工会工作是整个工会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会支援农业的一个重要环节。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应该进一步加强对县工会的领导，指定专人分工负责这方面

的工作，经常有重点地进行调查研究，定期讨论、解决县工会工作中的问题，并注意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工会专区办事处应该把领导县工会工作，作为自己的主要任务。

二、县工会必须认真贯彻以支援农业为中心任务，全面开展职工群众工作的方针。在执行这一方针中，县工会应该着重加强对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农具修配厂、供销合作社等支援农业最直接的单位的群众工作；应该按照农时季节的需要，组织和动员职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五好”竞赛，开展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的活动，更好地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服务。

三、县工会应该针对县镇职工的思想特点，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经常对职工进行以阶级和阶级斗争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进行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各项具体政策的教育，进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革命传统教育，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抵制资产阶级思想和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侵袭，坚定社会主义方向，并以工人阶级的先进思想和模范行动去影响广大农民。

四、为了发挥工会的组织作用，县工会应该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健全组织，健全领导，定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密切与群众的联系，切实加强对基层的领导，充分发挥积极分子的作用。

县工会一般的都领导着上百个基层单位。这些基层单位不仅规模小，而且大部分是分散在农村，为了便于领导，适当“编编辫子”是必要的。根据各地已有的经验，在基层单位较多而又分散的供销合作社、教育等部门中，可以建立基层联合委员会或产业工作委员会。在县城以外工商业比较集



中的大镇，可以建立镇工会或镇工会工作委员会，以协助县工会开展地区性的群众活动。基层联合委员会或产业工作委员会、镇工会或镇工会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主要应依靠积极分子进行；有的也可以设半脱产干部；职工人数多、必须设脱产干部的，应经县委批准。

五、县工会应该在县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地进行工作，要经常向县委反映情况，请示报告工作，当好党的助手。同时，希望县委进一步加强对县工会的领导，定期检查和讨论县工会的工作。对于那些领导核心不健全、骨干太弱的县工会，应该调整和充实他们的干部。县工会主席一般的应该配备县委委员一级的干部担任，并尽可能不要长期抽调他们做其他工作。

为了加强县工会的工作，我们在做了一些调查研究后，草拟了一个“县工会工作条例”(草案)，并在去年十一月县工会工作座谈会上进行了讨论和修改，随后，又提交十二月全总八届五次执委会议征求了意见，现一并送上请审查。如中央认为基本可用，我们拟印发各地试行。

上述意见，如无不妥，希望中央转发各地参照执行。

全总党组

1964年1月7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 全总八届五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

(1964年2月9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总八届五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转发各地。中央同意他们对1963年工会工作的检查和1964年工会工作任务的意见，希望各级党委督促地方工会，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近两年来，工会工作同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一样，在总结经验教训，纠正缺点、错误之后，已经逐步走上了健全发展的道路，获得了显著的成绩。当前，全国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正在积极学习解放军和推广大庆油田的经验，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我们各方面的工作都必将获得新的重大的进展。适应这一新的形势，工会工作不仅不应当削弱，而是要继续加强；工会工作的内容要进一步丰富和充实。作为党和职工群众联系的桥梁、职工群众自愿结合的组织，工会要根据党委的指示和群众的要求，安排工作，开展活动。工会干部要经常深入到生产现场和职工群众中去，了解职工及其家属的思想动态和要

求，把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和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才能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透、做活，从而更充分地调动和发挥职工群众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中共中央

## 关于全总八届五次执委会议的情况报告

中 央：

1963年12月23日至28日，我们召开了八届五次执委会议，根据中央工作会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检查了一年来的工会工作，讨论了当前工会工作任务。执委会前后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交流了基层工作经验，着重讨论了如何学习解放军和大庆油田的经验，使工会进一步革命化、群众化的问题，并对如何整顿职工队伍等问题交换了意见。会议结束前，彭真同志和尚昆同志作了重要讲话，给当前工会工作指出了明确方向。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 (一)

党的八届十中全会以来，我国工矿企业的群众运动有了极为深刻的发展，工会工作也有了显著进步。各级工会在党

的领导下，积极投入了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在进行以阶级教育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中，工会配合有关方面组织职工学习雷锋，宣传好人好事，依靠老工人和先进职工广泛开展了回忆对比、三史教育和举办阶级教育展览会等活动，提高了职工的阶级觉悟和生产积极性；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发动职工学习“一厘钱”的精神，反浪费、找差距，大力开展比、学、赶、帮活动，争取创办“五好”企业，当“五好”工人，使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有了新的发展，对于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和支援农业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在“五反”运动中，广大工会干部受到一次深刻的阶级教育和阶级斗争的锻炼，增强了阶级观点和群众观点，改进了思想作风，加强了同群众的联系，工作较前深入、细致和扎实了一些。县工会工作也有了加强，并摸索出了一些经验。围绕中心工作，坚持了经常的业务活动，在职工生活、职工业余教育、女工家属、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群众工资和文娱体育等方面，都取得了成绩。

但是，我们的工作也存在不少问题：根据毛主席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对照解放军和大庆油田的经验，我们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还做得很差；领导机关的官僚主义和“衙门化”的现象还相当严重；“五反”运动中揭发出的财务管理混乱、某些组织不纯、一些事业单位的政治方向不明确、有些文化事业单位甚至成了散布资产阶级思想毒素的场所等问题，还未完全解决；加以工会有大量新干部，缺乏经验，不善于依靠积极分子和推动组织进行工作，因此工会组织的战斗力还不够强。这些问题都应该在今后工作中，特别是通过“五反”和学习解放军，大庆油田经验来切实加



以解决。

## (二)

会议确定1964年工会的中心任务是：继续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在党的领导下，配合有关方面，进一步发动职工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深入进行以阶级教育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大搞比学赶帮，开展“五好”竞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争取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1964年的发展国民经济计划而斗争。

为了实现上述中心任务，各级工会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这次“五反”运动揭发的事实，又一次深刻地教育我们，对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任何放松，就意味着资产阶级思想的滋长。今后工会必须认真学习解放军和大庆油田的经验，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要地位，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抓好两头，坚持“四个第一”，做好活的思想工作，切实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职工群众的生产活动中去、日常生活中去、职工家庭中去和工会的各项活动中去，不断提高职工的阶级觉悟，以革命精神武装群众，最大限度地调动人的积极性。

(一)在当前要狠抓以阶级教育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普遍宣传和传达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的两个文件，和反对现代修正主义的报告提纲。基层工会以上的主要领导干部，首先是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大中城市工会的领导干部，应当有计划有组织地深入到厂矿企业、车间、工段和小组中去，亲自向工人讲解上述几个文件，及时总结

经验，推动并且帮助基层干部做好这一工作。

（二）在社会主义教育和“五反”运动中，要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着重作好群众性的自我教育。比如：通过组织群众讨论中央文件和领导报告，揭开阶级斗争的盖子；开展群众性的回忆对比活动，举办阶级教育展览会，进行阶级史、厂史、家史教育；启发职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依靠群众的互相帮助提高认识，改正缺点错误，划清阶级界限；宣传好人好事，树立活的榜样；依靠积极分子深入群众，深入家庭，了解和反映群众的思想动态，做好活的思想工作。在社会主义教育中，老工人是我们的基本依靠，必须教育和提高老工人，并通过他们教育新的一代工人，使青年工人续无产阶级家谱，做红色接班人。

（三）做好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群众组织，工会要特别注意自下而上地做好活的思想工作，工会干部要经常深入到小组、俱乐部、职工宿舍和业余学校中去，把这些地方做为重要的思想工作阵地，结合日常的生产、生活、文化活动，尤其是通过无微不至地关怀群众、热心为群众服务，一个个人、一件件事地做好思想工作。不仅要作好职工的工作，而且要做好家属的工作，把思想工作做深做细。

二、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运动，争取创办“五好”企业、当“五好”工人，掀起增产节约运动的新高潮。

当前要紧密结合“五反”运动，把社会主义教育激发起来的广大职工群众高昂的革命精神，及时引向增产节约运动，广泛开展比学赶帮活动，以提高产品质量和降低成本为中心，把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提到新的水平。在运动中，要继续克服骄傲自满和固步自封的思想，切实避免形式主义。为

了把运动推向新的高潮，应当着重抓好以下几点：

（一）认真贯彻自力更生，奋发图强，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坚持勤俭办企业的政治方向，逐步地在广大职工群众中树立起勤俭节约的风气。

（二）结合讨论计划，组织找差距、赶先进的群众性的活动，然后落实到车间、小组和个人，订出争“五好”赶先进的规划。并通过总结、评比来检查规划的执行情况，不断修订和充实规划的内容，防止一般化。

（三）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有步骤地开展同行业、同产品的厂际竞赛，积极参加组织比学赶帮活动。厂际竞赛要以厂内竞赛为基础，把两者结合起来。

（四）发动职工大练基本功，围绕生产关键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活动。辽宁开展的技术协作活动为开展技术革新提供了宝贵经验，值得提倡。

（五）组织职工做好日常群众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岗位责任制，推行班组核算和群众性的经济活动分析。

（六）要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工作，注意劳逸结合，协助行政做好工资奖励工作。

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群众的劳动热情越是高涨工会越要关心群众生活。对于生活上有困难的职工，特别是对于灾区的生活困难的职工，要做好群众互助和困难补助工作。同时，要协助行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发动食堂、托儿所、医务所等服务部门的职工，积极参加“五好”竞赛，做好本身的工作，提高服务质量，为生产第一线服务，为群众服务，要继续向职工及其家属进行艰苦朴素的教育，坚持勤俭持家。



### (三)

通过“五反”运动要加强基层工会的组织建设，整顿工会的各项事业。

#### 一、充实和提高基层工会的领导骨干。

从“五反”试点单位的情况看，基层工会干部大部分是从工人中提拔的，本质是好的，在困难时期是经得起考验的。但这几年来，也有一部分工会干部阶级斗争观念薄弱，在不同程度上沾染上资产阶级思想作风，滋长了“官气”，个别的甚至烂掉。因此，工会干部必须接受过去的教训，提高政治觉悟，增强阶级斗争观点；发扬工人阶级的艰苦朴素的本色，切实转变作风，克服一切形式的官僚主义，同群众打成一片，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发扬民主，学会运用组织力量，依靠集体智慧，发挥积极分子作用，做好工作。同时，要注意培养新生力量，挑选“五反”和“五好”运动中涌现出的优秀职工参加基层工会的领导工作。

#### 二、调整积极分子队伍。

调整积极分子队伍主要要求是，真正建立起一支以老工人和先进分子为骨干的积极分子队伍。在基层工会各级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要树立老工人和先进分子的优势。

#### 三、摸清职工情况，整顿会员队伍。

这项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加强社会主义教育，提高阶级觉悟，摸清基本情况，纯洁和健全组织。

整顿队伍，最根本的是教育问题，首先是提高阶级觉悟，从思想上纯洁队伍。组织上的整顿，最主要的是摸清会



员队伍的政治面貌，审查处理的重点应当放在要害部门，审查处理的对象应集中在地富反坏分子、特别是其中一部分抗拒社会主义改造和有现行破坏活动分子的身上。只要按照中央指示搞好“五反”，认真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整顿队伍的内容和要求就可得到部分解决。至于进一步整顿队伍的工作，需要在“五反”运动结束以后，经过调查研究，典型试验，再考虑具体作法。

#### 四、整顿工会各项事业。

(一) 文化事业必须坚持做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坚持业余自愿、小型多样的原则，巩固社会主义思想阵地，抵制资本主义、修正主义和封建迷信思想的侵蚀，同时要克服贪大求洋的作风。

(二) 疗养事业，应当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因陋就简，适应目前群众生活水平，讲求实际效果。

(三) 互助储金会，应当清查帐目，建立和健全收、管、借制度，特别要建立群众监督的制度。

(四) 工会的财务，应当学习农村“四清”精神，组织专门力量，清查工会的财、物和帐目，并在清查的基础上，建立和健全各种制度，加强经费审查和财产管理，发动群众认真监督，防止乱花乱用，杜绝贪污浪费。在调整时期原则上不搞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

#### (四)

根据毛主席和党中央指示，工会必须以解放军和大庆油田作为一面镜子，学习他们的经验，改进和提高自己的工作，加强工会建设，使工会更加革命化、群众化。

一、工会的革命化，关键在于干部思想的革命化。首先要学习解放军和大庆油田坚决按照毛泽东思想办事的革命精神，抓紧组织干部学习毛主席著作，形成风气，养成习惯，活学活用，学用结合，真正把毛泽东思想学到手。

还要学会以唯物辩证的观点和方法，以工人阶级的革命精神，对待和处理工作问题。在任何时候的工作中，既要看到优点、成绩，也要看到缺点、错误；任何时候都要坚持自觉地克服缺点、纠正错误，虚心地向先进学习，赶上先进。坚决反对任何骄傲自满、固步自封的错误思想表现。

工会还要在党的领导下，与各方面配合，教育和组织职工，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以毛主席的思想武装头脑。

二、切实改进领导机关的思想作风，克服“衙门”化。工会干部要认真坚持参加生产劳动，领导机关的干部下去，更要注意深入第一线，跟班劳动，通过参加生产劳动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改造自己。

要把参加生产劳动同调查研究结合起来。工会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经常走出办公室，下决心放下架子，到基层去，亲自蹲点，抓典型，解剖麻雀，了解群众的思想、生产、生活中的问题，研究群众运动的规律，总结经验。通过调查研究，抓住工作中的主要矛盾，雷厉风行集中力量加以解决。坚决克服那种坐在办公室发号施令，依靠会议、文件进行领导的作风。

工会领导机关中要提倡艰苦朴素，团结紧张，朝气蓬勃的革命作风。各级领导干部要谨慎谦虚，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平等待人，提倡以同志相称，不要称呼职衔。

三、学习解放军和大庆油田的经验，必须从实际出发，和具体情况相结合，和总结工会工作的经验相结合。从中领会精神实质，对照自己，找出差距，拟制计划，确定办法。而且要边学边用，边用边学。既要防止拖拖拉拉，只说不动，也要防止机械搬用，形式主义。

四、随着政治机构的建立，企业的政治工作将大大加强，将督促工会更加深入地做好群众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工会要更好地发挥组织作用，加强工会内部的民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度，认真做好自下而上的大量的群众工作和活的思想工作，做好工会的各项业务工作，管好工会的各项事业，加强同群众的联系，当好党的助手。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全总党组

1964年1月28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全国  
总工会党组关于企业“五好”  
竞赛中如何对待资产阶级  
工商业者问题的意见

(1964年3月8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  
国家机关各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全总党组“关于企业  
‘五好’竞赛中如何对待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问题的  
意见”，现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中央统战部、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企业“五好”竞赛中如何对待资产  
阶级工商业者问题的意见

中共中央：

去年十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全国总工  
会关于在工业、交通企业中开展‘五好’企业和‘五好’职



工竞赛问题的报告”下达以后，“五好”竞赛运动已在不少企业陆续开展。关于“五好”竞赛中如何对待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问题，各地迫切要求明确。现将我们研究的几点意见报告如下。

一、“五好”竞赛，既是一个生产运动，又是一个政治运动，吸收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参加，对于搞好企业的生产经营，对于调动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为社会主义服务的积极性和促使他们在竞赛中接受教育和改造，都是有利的。但是，“五好”职工的标准和内容对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是不完全适合的；“五好职工”的称号也不应该给他们，以免混淆阶级界限。

二、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参加“五好”竞赛的评比标准，在完成任、遵守纪律、经常学习和团结互助方面，大体上可以和“五好”职工的内容相同，但是，政治思想方面的具体内容应与职工有所差别。对于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政治思想内容，建议为：“听毛主席的话，跟共产党走，走社会主义道路，遵守政策法令，虚心向工人阶级学习，认真进行自我改造”，年终总评比时，对于符合上述标准的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可以由市（或委托给大中企业）、县人民委员会授予“工商界先进生产者”或“工商界先进工作者”的称号。至于物质奖励，可以和职工一视同仁。

三、各地方、各部门召开“五好”职工代表会议时，可以邀请若干“工商界先进生产（工作）者”列席。

四、财贸企业开展“五好”企业、“六好”职工竞赛中有关资产阶级工商业者的问题，可以参照上述意见办理。

五、国、合营企业中没有定息的小商贩和手工业者，凡

确实符合“五好”职工或“六好”职工标准的，可以评选为“五好”职工或“六好”职工。但对混进小商贩队伍中的“五类”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一律不应选为“五好”职工，要求企业党组织在评选之前，对于可能被评为“五好”职工的小商贩作严格的政治历史审查。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64年1月21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工会财务工作问题的报告

(1964年3月9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财务工作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一阅。中央同意他们对彻底整顿工会财务工作，加强统一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原则，以及在调整期间，原则上不搞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等意见。对于这些问题，各地党委和政府的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和检查，并协助工会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 财务工作问题的报告

中 央：

我们在1963年12月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上，曾和各地同志讨论了工会财务工作。现将这方面的情

况、问题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

工会组织，从1951年开始单独管理经费。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工人队伍的不断扩大，工会所管各项经费也逐年增加。近几年，每年会员缴纳的会费约一亿二千万元，企业行政拨交的工会经费约三亿元，企业行政拨交的劳动保险金约二亿八千万元，工会的文化、体育事业收入约二亿元，连同工会负责管理的互助储金会基金，共计每年经管的钱约十亿元。工会会费全部、经费百分之六十、劳动保险金百分之七十留在基层。

1960年以来，由于各级工会贯彻执行了中央冻结存款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的指示，节余了一些经费。连过去的结存，截止1963年9月底，省、市以上工会约结余工会经费三亿九千万元（如上交国家二亿元，则还结余一亿九千万元），劳动保险金二亿九千六百六十二万元。目前工会会费和工会经费的正常收支基本上是平衡的，并且略有结余，但是劳动保险金却有严重的超支现象。根据各省、市、自治区工会1963年的预算统计，全国劳动保险金净超支四千三百三十四万元；超支的地方有上海、江西、江苏、山东、浙江、福建、湖北、广东、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山西等十三个省市；劳动保险金超支的省市都在吃过去的结余，上海的结余早已用完，1963年预算需全总补助三千二百万元。根据各地退休工人逐步增加的情况，超支现象还会继续发展。

工会财务管理权限，全总在1957年下放以后，虽然调动了各级工会管理财务的积极性，各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保证



了工会工作和群众事业活动的开展，工作是有一定成绩的。但是，从各地“五反”试点和初步整顿财务工作的情况看，财务工作中的问题也是相当严重的。在收入方面，会员无故不交会费的现象比较普遍，有的单位会费只收到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个别基层工会在一段时间内根本没有收会费；企业行政欠拨、漏拨、迟拨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的情况、下级工会不按规定比例和时间向上级工会解交经费和劳动保险金的现象各地都存在。在各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方面，贪污盗窃、铺张浪费、挪用公款、违反政策、违犯制度等现象也是严重的，铺张浪费、违犯制度广西桂林疗养院就是一个例子，在国家经济困难时期仍然不断的购置各种高级设备进行土木建筑。这些问题的存在使党和国家的财产、群众利益受到了损害，削弱了工会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此外，还有某些省市随便抽调工会经费和劳动保险金挪作它用的现象，这种情况亦必须制止，因为即令从局部来看是需要的，但从全国来说，就会造成整个工会方面经费使用上的困难与混乱。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是由于我们对财务工作重视不够，这几年放松了领导，缺乏监督检查，对财务的情况，亦未经常向各方面反映和向群众报告。1962年我们有所警觉，采取了一些措施，但是仍然决心不大，抓的不紧，这是一个深刻的经验教训。

## (二)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当前工会财务工作急需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工会经管着一笔很大的经费，这些经费一部分是会

员交的，一部分是国家拨的；工会管理财务是党、政府和工人群众的委托；财务工作不仅是一项经济工作，而且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工会机关和事业单位应该成为勤俭的模范，艰苦朴素的模范，管好财务是工会组织贯彻党的政策、办好工会事业、密切联系群众、改进工作作风的一个重要方面。因此，各级工会应当针对目前财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党委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下，结合“五反”运动，将财务工作进行全面地彻底地整顿，彻底揭露问题，堵塞一切漏洞。通过整顿提高工会干部对财务工作的认识，树立为工人群众当家理财的思想；加强工会委员会对财务工作的集体领导，定期讨论和检查财务工作；健全财务工作机构，使各项经费都有人管理；加强群众监督，充分发挥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执行各项财务制度。

二、工会财务工作必须接受党委的领导和监督，经费的使用应掌握专款专用的原则。工会各项经费的收支，中央和国务院均有明确的指示，全国总工会根据这些指示，结合工会工作的实际情况都作了具体规定，各级工会组织必须贯彻执行。劳动保险金应严格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及其它有关规定开支，不合规定的开支应当停止支付。工会会费和经费，应按照“工会财务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及其它有关制度掌握开支；不能挪作其它方面的用途。

三、各级工会组织必须认真执行中央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建设的指示。工会经费目前虽然略有结余，但这些结余分散在各国各级工会，为数并不算多，就是有较多的结余，也应该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作长期打算；同时，工会应该有一定的预备金，以便解决一些意想不到的开支。因此，

我们认为工会组织在调整期间应以搞好现有房屋设备的维修为主，原则上不搞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如果确实需要安排修建的，或必须的填平补齐工程，也必须从我国目前的经济情况出发，掌握因陋就简的精神，防止铺张浪费。

四、现在劳动保险金在一些新工业地区虽有一些结余，但在一些老工业地区超支很多，急需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调剂。目前百分之三十的总基金和历年结余，大部分由省市自治区工会掌握，全总掌握的很少，很难进行全国性的调剂。因此，我们认为劳动保险总基金应改由全总统一管理，过去各地劳动保险金的历年结余原则上也应上调全总。这样办理以后，估计不修改条例，也只能维持三、四年，应该引起各方面注意与警惕。关于劳动保险条例的修改，我们准备与劳动部进一步研究，再上报。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

全总党组

1964年3月2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制订的“地方各级工会暂行编制方案”

(1964年3月23日)

各中央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制订的“地方各级工会暂行编制方案”发给你们试行。

中共中央

## 地方各级工会暂行编制方案

(1964年3月20日)

一、省、自治区总工会的编制：

职工五十万人以下，人员编制三十人到四十五人；

职工五十万到一百万人，人员编制四十五人到七十人；

职工一百万到一百五十万人，人员编制七十人到八十五人；

职工一百五十万人以上，人员编制最多不超过一百人。

二、北京、上海两个直辖市总工会，所领导的基层和职工多，行业复杂，其人员编制确定为一百四十人到一百六十人。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省辖市总工会所属产业工会的编制：

省、自治区级产业工会的设置一般可以粗一点，性质相近的产业可以合并建立，其人员编制可设三到十人。某些直接领导基层的产业工会，可多于十人，但最多不超过十五人。

中央直辖市和省、自治区辖市总工会所属产业工会可根据企业单位和职工人数的多少实事求是的建立。有的市只有一、二个重点企业，可由市总工会直接领导，不建立市产业工会；有的市产业多、职工人数少，可将性质相近的产业合并建立。其人员编制可设三到十人。领导职工五万人以上的产业工会，每增加一万人增设编制一人。

铁路工会系统的编制，由中国铁路工会全国委员会制订，报铁道部党委和全国总工会书记处批准后执行。

四、省辖市、专辖市总工会的编制：

省辖市、专辖市总工会担负着直接领导基层工会的责任，应适当充实其领导力量。其具体编制意见：

职工一万人以下，人员编制可参照县工会编制方案；

职工一万到五万人，人员编制最多不超过二十人；

职工五万到十万人，人员编制二十人到四十人；

职工十万到二十万人，人员编制四十人到六十五人；

职工二十万到三十万人，人员编制六十五人到七十五人；

职工三十万到五十万人，人员编制七十五人到九十人；

职工五十万人以上，一般不超过一百人。

天津市总工会可设编制一百二十人。

五、工会专区办事处的编制：

为了加强对县工会的领导，专区办事处的人员编制根据

领导单位及职工人数的多少一般可设五人到十人。某些领导的单位多或边远、交通不便的专区办事处，人员编制也可高于十人，但最多不超过十五人。

#### 六、县工会的编制方案：

由于各地县的经济条件和职工人数多少等情况有很大差别，因此，现有的县工会应根据工作的需要分别不同情况有重点的加强。职工人数过少的可不建立县工会。其具体编制意见：

职工五千人以下，人员编制四人以下；

职工五千到一万人，人员编制五人到六人；

职工一万人以上，每增加职工五千人增加人员编制一人。

七、市辖区工会、镇工会，以及矿区、联合企业的工会组织的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会，根据各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意见，报请当地党委决定，并报全国总工会备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  
劳动部、内务部、财政部、全国总  
工会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  
以及安置处理工作的报告

(1964年3月29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人委，西藏工委，  
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部门，总政  
治部：

现将劳动部、内务部、财政部、全国总工会“关  
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及安置处理工作的报  
告”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及其安置、处理，是  
一项关系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很重要而且很复  
杂的工作，请各地方、各部门党委加强对这一工作  
的领导。老、弱、残职工较多的城市，以劳动部门  
为主，会同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关于  
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及其安置、处理工作。企  
业、事业、机关等单位在进行这项工作时，必须深  
入调查研究，认真作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妥善  
地解决每个职工的具体问题，防止草率从事。劳动

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市，及时研究、总结对老、弱、残职工安置、处理的经验；及时检查 and 解决安置、处理工作中的问题，切实做好这一工作。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及 安置处理工作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现将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及安置处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和我们对这一工作的今后意见，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去年四月，国务院发出了“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的通知”，同时批转了“劳动部、内务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安置和处理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的意见”，在各地方、各部门进行试点。根据北京、上海、天津、沈阳、长春、哈尔滨、杭州、济南、武汉、郑州、重庆、西安等十二个城市部分单位的统计，已经批准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占报批单位职工总数的百分之零点八一。参照上述十二个城市的不同情况分别推算，全国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估计约有二十万人左右。其中，“弱”的约占百分之八十七，“老”的约占百分之十一点五，“残”的约占百分之一一点五。已经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大多数都还没有做进一步的安置处理。



根据一些地方的反映，在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和安置处理的工作中，有以下一些问题：第一，还有一部分老、弱、残职工，不符合暂列编外的规定，在有些地方和部门，其人数比已经暂列编外职工的人数还要多。例如，上海市已经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相当于职工总数的百分之零点八三，而不符合暂列编外规定的老、弱、残职工，则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四以上。铁道系统已经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相当于职工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九，而不符合暂列编外规定的老、弱、残职工，则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九。第二，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期间的生活待遇有些偏高，不利于作退休，退职处理。第三，老、弱、残职工退休，退职以后子女等顶替工作的条件，有些偏紧，不利于更多地动员一些老、弱、残职工退休、退职。

## 二、今后意见

为了合理使用劳动力，进一步精干职工队伍，以利于生产和工作，根据各地方反映的情况和问题，现对今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及安置处理工作，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对于尚有一定劳动能力，能够坚持轻便工作的老、弱、残职工，应当尽可能地安排他们做力所能及的工作。据了解，各方面提出的老、弱、残职工中，一部分人确实已经基本丧失劳动能力，而不好安排工作；但是，也有不少人身体虽弱，还能够做轻便工作。对于可以做轻便工作的老、弱、残职工，自己能找到出路的（例如参加手工业生产、服务行业工作等）或自愿退职的，可以作退职处理，不能作退职处理的，应当尽可能地安排他们做力所能及的工

作，不要暂列编外，否则，既不利于合理使用劳动力，也会引起这些人的不满和处理上的困难。北京市丰台桥梁厂去年采取了强弱调剂、合理使用劳动力的办法，在老、弱、残职工二百一十二人中，有一百八十八人（占这类职工总人数的88.6%）安排了适当工作，不仅各方面的人都满意，而且对生产也有益。这种做法，是很好的。

（二）适当放宽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的条件。除了国务院原来规定的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的条件仍然应当继续执行以外，下列老、弱、残职工，也可以暂列编外：

1. 患病体弱，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在近两年内累计工作不满一年，现停工休养，预计今后一年内仍然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职工。

2. 因病致成残废、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患较严重的精神病，不能正常从事工作的职工。

3. 患矽肺病、煤肺病以及因吸收有毒有害物质而感染严重的难以医治的职业病，停止工作在一年以上的职工。

此外，对于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三年以上的职工，也可以按照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暂列编外的条件，暂列编外。

（三）适当地降低暂列编外的老、残职工的生活待遇。前规定老、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后的生活待遇，按照本人标准工资的75%发给，与退休待遇（一般的为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四十至七十）比较，确是高了一些，不利于进一步的安置处理。因此，将暂列编外的老、残职工的生活待遇，可以改为：1957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一般按照本人标准工资的60%发给，其中连续工龄满15年的职工和省、自治区、直辖

市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以及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可以高一些，但不要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以前暂列编外的老、残职工已经享受本人标准工资百分之七十五待遇的，如何处理，由各地方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决定）。关于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连续工龄满三年以上的暂列编外的老、残职工的生活待遇，一般按照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五十发给，其中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以及有特殊贡献的职工，也可以酌情提高，但不要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百分之六十。因患矽肺病停止工作一年以上的职工，在暂列编外以后的生活待遇，仍然按照国务院国周字100号文批转劳动部等五个部门“关于防止矽尘危害工作会议的报告”第（三）项的规定办理。至于暂列编外的体弱职工的生活待遇，因为涉及到劳动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的重大修改，情况比较复杂，仍以按照病假期间的待遇规定办理为宜。对于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的生活费的开支，属于企业单位的，患职业病的职工，由企业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费用项下开支；停工休养已享受疾病救济费的体弱职工，从劳动保险基金中开支（未提劳动保险金的单位，由企业直接支付），老、残的职工，均在营业外项下开支；属于事业单位的，均在事业费项下开支；属于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的，均在行政费内单另列项开支。

（四）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后，进一步的安置处理办法，去年四月间国务院曾批转了“劳动部、内务部、全国总工会关于安置和处理暂列编外的老、弱、残职工的意见”，要各地方、各部门进行试点，待各地方、各部门将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送来以后，再行研究确定。现在



在安置处理办法上，可以先适当地放宽老、弱、残职工退休、退职以后子女等顶替工作的条件。既完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需要做退休、退职处理的老、弱、残职工、不论暂列编外与否，凡是他们家居城镇的合乎条件的子女和其他赡养亲属，都可以顶替；矿山井下工人、林业采伐工人、地质勘探工人、盐场工人和其他能够迁回农村居住的职工，在退休、退职以后，他们家居农村的合乎条件的子女和其他赡养亲属，也可以顶替。顶替时，必须先行或者同时办理被顶替职工的退休、退职手续。无论定员是否已满，都可以进行顶替，但是由于顶替而超过定员时，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部门，应当按照劳动计划统筹安排，将多余的职工调剂到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去，以免浪费劳动力。这样做，既能够使企业以弱换强，有利于生产，又能够使这些职工的赡养亲属得到妥善安排，使他们的生活较有保障，有利于减少安置处理工作上的阻力。

（五）妥善地安置和处理老、弱、残职工，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它体现着党和国家对工人阶级的关怀，也关系到广大工人阶级群众的切身利益。这项工作做好了，将会鼓舞广大职工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否则，也会产生消极作用。因此，我们建议各地党委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主动做好这一工作。并建议老、弱、残职工较多的城市，以劳动部门为主会同工会、民政、企业主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通盘考虑和组织老、弱、残职工的安置处理工作，审查批准各单位关于老、弱、残职工安置处理的方案，总结和交换这方面的工作经验，解决安置处理中的问题，统筹调剂安置尚能做轻



便工作而本单位无法安排工作的职工。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发扬共产主义风格，照顾全局利益，从有利于安置，有利于生产出发，把困难留给自己，把方便让给别人。凡是本部门本单位能够解决的问题，不要提到上级去，要乐于接纳本部门可以安置能做轻便工作的老、弱、残职工。在安置处理工作中，各单位行政方面和工会组织要特别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妥善处理和解决有关的每个职工的具体问题，使老、弱、残职工及广大职工群众在安置处理老、弱、残职工过程中受到教育，进一步提高他们热爱党、热爱毛主席、热爱国家的思想和工作积极性。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能批转各地方、各部门参照办理。

劳 动 部

内 务 部

财 政 部

全国总工会

1964年3月14日

# 中共中央转发全总党组、教育部 临时党组关于全国职工业余 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1964年4月3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工业  
交通部门党组：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和教育部临时党组《关于  
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转发各地。中央  
同意他们对今后两年职工业余教育的任务，以及如  
何实现这一任务的若干意见，望各地方、各有关部  
门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中共中央

# 关于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 央：

1963年12月25日至1964年1月8日，全总和教育部共同召开了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回顾了几年来的工作，交流了经验，着重讨论了今后两年的任务和领导问题。现在报告如下。

## 一、几年来的主要成绩和问题

1959年以来，各地根据党中央提出的“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和“全日制学校、半工半读学校、业余学校并举”的指示，以及中央批转的林枫同志《关于当前工矿企业职工教育中几个问题的报告》的精神，做了很多工作，使职工业余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到1960年，绝大部分企业举办了业余学校，青壮年职工约有半数入了学，扫盲工作有显著的进展，中专和大专都有很大的发展，试办了一批半工半读学校，一些业余学校还进行了教学改革试验。1960年冬季以后，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的情况下，不少地区、不少部门、不少企业，在进行繁重的企业调整和精减职工的同时，仍然坚持了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他们做了许多调查研究，总结了一些经验，注意了从实际出发确定入学规模和调整办学形式，制定和修订了一些教学计划，编写了一些教学大纲和教材，建立了一些必要的教学制

度，加强了对师资的培养。这段时期，职工在校人数虽然降到不足二百万，低于1957年，但是，职工业余教育办得比较巩固、比较扎实了，教学质量有所提高，而且在业余中专、大专方面还有较大的发展。

经过这几年的努力，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成效是显著的。从1959年到1963年的五年中，组织了九百多万职工参加扫盲学习，其中多数脱离了文盲状态；有一百多万职工从初等(高小，下同)班毕业，五十多万职工从初中班毕业，十多万职工从中专(高中)班毕业，两万职工从业余大专毕业。由于业余教育的开展和坚持，由于全日制学校陆续给企业输送了毕业生，职工的文化面貌进一步起了变化。据三千多个基层单位的调查，工矿企业职工中，文盲半文盲约占百分之二十，初等程度的约占百分之四十，初中程度的约占百分之二十七，中专(高中)程度的约占百分之十，大专程度的约占百分之三。职工文化程度的变化，为职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主席著作和党的方针政策提供了有利条件，为广大职工掌握先进的工艺技术、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从工人中培养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创造了有利条件。而且在坚持举办职工业余教育的单位，已经培养出一批高、中级工程技术干部和管理干部。

这几年的工作中，也是有缺点的。我们对于如何具体实现党的教育方针，研究得不够深入，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办学制度方面还存在着不切合实际的地方。在国民经济暂时困难的情况下，适当收缩办学规模，强调巩固提高是应当的，但是，我们有时对困难看得过多，抓得不紧，在工作中有放任自流的现象。工会干部对“工会负责办理职工业余教



育”在认识上还不尽一致，有些教育行政部门对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也有所放松，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作也不够密切。以上这些问题，如不切实解决，就会影响职工业余教育的进一步开展。

## 二、今后两年的任务

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比过去是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是还不能适应当前生产建设的需要。目前，在全国职工中，高小程度以下的还有百分之五六十。在技术工人中，受过系统的技工教育的少，能掌握复杂技术和新技术的高级工少。工程技术人员的数量也比较少，其中受过高等专业教育的就更少。在一些老企业中，从工人中提拔的技术人员要占到工程技术人员的四分之一到一半，他们有较丰富的生产经验，但一般只有小学或初中的文化程度，在技术理论分析、计算、绘图等方面经常遇到困难。在管理人员中，有不少人缺少必需的业务知识，影响着管理水平的提高。

1963年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全面好转，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的开展，企业工作的革命化，职工的政治觉悟大大提高，他们对学习文化、技术的要求越来越迫切，职工业余教育出现新的发展趋势。大家认为，在1964年和1965年内，职工业余教育工作，要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结合生产、统一安排、因材施教、灵活多样”的原则，继续做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在巩固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把200多万人的学习队伍巩固下来。把现有的干部、教师队伍稳定下来，并加以充实提高。把常年坚持办学的单位巩固下来，总结和传播他们的经验。把各级

各类业余学校的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达到更好的教育效果。要推动那些有条件办学而没有办的单位办起来，推动那些入学率低的单位组织更多的人入学，扩大办学规模。

具体地说，这两年的主要任务是：

（一）扩大办学规模，使全国入学职工由现有的二百多万人达到四、五百万人。

（二）抓紧扫除剩余文盲。对有条件学习的文盲，采取先易后难、分期分批的办法组织起来学习。文盲较多的单位，更需要着重抓好。

（三）积极组织初等和初中程度的职工学习，切实提高他们的读、写、算能力。要特别注意培养生产骨干、老工人和从工人中提拔的干部，他们一般文化水平较低，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采用半工半读或短期脱产形式，组织他们参加学习。

（四）办好业余中专和业余大专，以提高现有工程技术人员的水平，从工人中培养技术后备力量。

（五）适应企业生产和练好基本功的需要，组织各种短期技术（业务）班和各种单科班，也可以举办业余初级技术学校。

各地、各单位应根据自己的情况，做出两年的规划，并且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力求在今年内提出一九六四年到一九七〇年的七年规划草案。

### 三、要解决好的几个问题

为了完成今后两年职工业余教育的任务，应该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提高干部的认识，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要重新宣传中央一再强调的社会主义企业要负责生产“两种产品”的思想。要加深干部，首先是企业领导干部，对职工业余教育在文化革命上的深远意义的认识，克服那种认为职工业余教育是“远水不解近渴”的看法。要充分认识到这不仅为促进当前生产所必需，而且也是为企业进一步地发展准备技术后备力量所必需。要认识到，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和科学文化技术知识，就能大大增强职工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使他们能够更好地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项伟大革命运动服务。还要使干部认识到，职工业余学校不仅是文化、技术学习的阵地，而且也是重要的思想阵地。职工业余教育的开展，本身就是对不正当的业余活动、资产阶级思想侵蚀的有效抵制，可以激发起职工奋发图强、力求进步的学习热情。我们必须学习解放军的经验，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业余学校中去，企业领导和业余学校干部应随时注意加强对业余学校的思想领导。

业余大专学校可以开设一些政治理论课，业余初等和中等班级，可以选读一些思想性强的文章，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第二，紧密结合生产，提高教学质量。

结合生产，为生产服务，是办好职工业余教育的中心问题。对职工既要进行专业理论教育和技术（业务）基础知识



的教育，也要根据需要向职工进行文化教育，以便职工有可能更好地掌握生产知识和先进技术。要把这两种教育全面地加以安排，并且根据各类职工的具体情况，使他们在学习内容上各有侧重。对于现代化企业的职工来说，凡是有学习条件的，最低限度应当具有初等以至初中的程度，以便学习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有些文化水平很低，而缺乏文化学习要求的职工，应该分析原因，改进工作，逐步提高他们学习文化的积极性。

业余学校的教学内容必须“少而精”，让学员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学会最基本、最必需的知识。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尽量做到“急用先学”，还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推动职工活学活用。要使学员对所学的知识听懂、学会、练熟、能用，真正学到手。

第三，安排好学习时间，做到长年坚持。

业余教育最怕办办停停，时断时续。妥善处理业余学习和企业中其它业余活动的矛盾，如：群众生产活动、中心运动、社会活动、党团工会组织生活等等，是职工业余教育做到长年坚持的根本条件。根据一些先进单位的经验，解决这些矛盾，主要是取决于党委的统一安排。遇到突击性的中心运动，业余教育应该围绕中心进行，必要时应该主动让路。但是让路不要停车，可以采取调换学习时间，或者减少一些学习时间，过后补上等办法，保证教学计划的完成。在正常情况下，应该尽可能按照“工业七十条”的规定执行，每周的业余时间，除了党、团、工会的会议和社会活动等共占用四小时外，其他业余时间，都由群众自由支配。业余学习的时间应该和群众商量确定。目前每周学习时间，一般是初等



(高小)和初中四至六小时,中专、大专六至十小时,这样安排,大体上是能够做到的。

第四,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

建立一支又红又专的教师队伍,是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保证。目前,我们有三万四千多名专职教师(包括专职干部),有六万多名兼职教师,形成了一支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教师队伍。几年来,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在党的领导下,政治上有很大进步,工作上也积累了一些经验,这支队伍基本上是可以依靠的。

但是,这支队伍中有近半数人出身于剥削阶级家庭,资产阶级的世界观还没有很好改造,资产阶级教育思想的影响也比较深;同时,有许多人原来是全日制学校的教师或学生,往往习惯于用全日制学校的一套办法来解决业余教育的问题,不善于根据具体情况,创造性地改进教学工作。因此,必须加强教师队伍的改造。要组织他们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主席著作,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在当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运动中,要对他们进行活的阶级教育,使他们树立工人阶级的阶级观点。还要组织他们参加体力劳动,通过劳动熟悉生产情况,虚心向群众学习,和群众打成一片,使他们树立坚强的劳动观点和群众观点,不断地克服资产阶级的教育思想,改变老一套的教学方法,提高教育的实效。此外,还要加强教师的管理,可以在业余学校中建立民主生活制度,帮助教师克服自由主义和个人主义,树立集体观点。总之,应该根据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既要做好团结工作,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又要从各方面帮助他们加强思想改造,使他们逐步地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成为工

人阶级的知识分子，全心全意地献身于职工工业余教育事业。

近两年来，有些地方对专职教师精减过多，使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应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适当加以补充。对于混入专职教师中的少数地、富、反、坏分子和投机倒把、贪污盗窃分子，需要严格地按照党的政策，坚决地、谨慎地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审查处理。凡可以继续工作的，要放到群众监督之下，改造使用；凡不宜于做业余教育工作的，要清洗出去。凡是由反、坏分子担任了业余学校领导工作的，要坚决撤换下来，挑选思想进步、政治可靠的人来接替。

最近，有些地区开展了“五好教师”活动，调动了教师的积极性。各地都可以开展这个活动，使业余学校的教师，努力做到：政治思想好、教学质量好、群众工作好、学习进修好、团结互助好。

#### 第五，加强领导和管理。

首先要把职工工业余教育置于各级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地方党委和企业党委需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必须经常地、主动地向地方党委、企业党委汇报职工工业余教育的情况、问题，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取得党的领导和指示，及时地解决一些重要问题，这是办好职工工业余教育的根本保证。全总和地方总工会应该继续负责办理职工工业余教育工作，综合研究情况和问题，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提出业余教育的规划和一定时期工作安排的意見；其他各有关部门，都要分工协作，积极主动地发挥本部门的便利条件，配合工会做好这一工作。政府教育部门，应该对师资的培训和补充、编审教材、教学指导等，多做些工作。建议各产业部门在安排生产的同时，安排好职工工业余教育工作，督促所

属企业办好业余教育，特别是在专业技术教育方面，要多抓一些。建议各级共青团做好青年职工和青年教师的工作，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教育他们在学习和教学上发挥带头作用。关于企业中的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中央直属企业，目前多数由企业行政负责办理；地方企业，有的由行政负责办理，有的由工会负责办理。凡是办得好的，管理体制不宜再变，以便稳定干部、熟悉业务、积累经验。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在各级各类职工业余学校中，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具有一定条件的学校，加强具体帮助，切实办好，拿出经验，宣传先进的典型，以推动职工业余教育的发展和提高。各级地方工会、教育部门、产业部门和企业单位，凡是专管机构或专职干部过分削弱、不适应工作需要的，建议根据具体情况逐步地充实健全起来。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临时党组

1964年2月28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省市 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的报告

(1965年4月3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在将全总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  
的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注意抓紧领导各级工会，  
特别是基层工会的职工群众工作。并且适当调一些  
能联系群众、会作职工群众工作的干部，加强地方  
工会的领导。

中共中央



## 关于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的报告

彭真同志并报中央：

为了贯彻中央一月工作会议的精神，安排今年的工会工作，我们于2月8日至25日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会议。

会议期间，我们组织大家学习了“二十三条”，听了一波同志在全国工交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和总结，传达和讨论了彭真、富春等中央负责同志对当前工会工作若干重要问题的指示，使到会同志明确了工作方向，统一了思想认识。

与会同志认为，这次会议是开得好的，各地同志带来的一些主要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从而增强了做好工作的信心。大家表示，要进一步鼓足干劲努力实现党交给工会的任务。

一年来，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学习了解放军和大庆油田的经验，积极投入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工作是有进步的。在这一段时间内，工会在领导思想上明确了必须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各项业务中逐步加强了思想政治工作，组织了大批干部参加了四清试点，并且在面上组织了以五好为目标的劳动竞赛，对增产节约运动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其他在职工生活、文化教育、女工家属、县工会工作等方面也作了不少工作。这些成绩是应该肯定的。同时，我们通过四清运动也深深感到工会工作还不能完全适应革命形势的要求，群

众工作还不够活跃，工会组织还不能成为一个富有战斗力的阶级组织。工会干部的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作风还相当普遍，民主集中制和群众路线未能很好贯彻，以致上下渠道失灵，下情不能上达，坏人坏事不能及时揭发，一些基层工会组织严重不纯，不能真正起好工会应有的积极作用。这些问题必须通过今后社会主义教育切实加以解决。

这次会议讨论确定，今年工会的中心任务是：在党的领导下，继续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红旗，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斗争为纲，以生产建设为中心，放手发动群众，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深入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增产节约运动，狠抓“四个第一”落实，进一步促进职工思想革命化，把生产建设高潮继续向前推进，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国家计划，为第三个五年计划作好准备。

根据上述中心任务，今年着重抓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积极投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

工会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宣传和贯彻“二十三条”，继续组织工会干部分批分期地积极投入企业的四清运动。工会干部要自觉地洗手洗澡，主动改正缺点和错误，努力做好工作。对工会工作中已发现的重要问题要及时研究处理。

工会要继续研究和加强对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把工作做深、做细、做活。组织职工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把解放军和大庆油田的思想政治工作经验同工会工作的实践结合起来，使“四个第一”落实到职工生产、生活、教育和家属工作中去，继续抓好小组、业余学校、俱乐部、宿舍等这些思想政治工作的阵地。

工会要配合工交政治部门，动员职工参加反对资本主义经营管理的思想、方法的斗争，促进经济管理工作的革命化。

## 二、深入开展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增产节约运动。

工会要在以五好为目标的比学赶帮增产节约运动中，协助企业行政，发动职工，抓住生产中的关键和薄弱环节，提合理化建议，开展技术革新、技术革命，组织群众性的技术协作，反复推广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大练基本功。要继续开展地方和产业的同产品、同行业的厂际竞赛，加强技术上的互帮互学。五好评比应以班组和个人为重点，要贯彻阶级路线和群众路线。不完全具备五好条件而成绩突出的，可评为先进班组、先进生产（工作）者，在生产技术方面有某项突出成绩的，可评为“技术能手”。

对五好工人和先进生产者队伍，工会要协同有关方面加强教育、管理，针对各地发现的问题，逐步加以整顿。这支队伍的大多数基本上好的，这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要经常关心和加以爱护。问题严重的和混进来的坏分子是少数，要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加以处理。

在生产高潮中，要关心职工生活，注意安全生产，坚持劳逸结合。

## 三、坚持贯彻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群众监督。

工会要在党委领导下，坚持贯彻企业中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具体工作，组织职工代表小组的经常活动，督促和检查大会决议的执行。要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吸引职工参加企业管理，增强职工主人翁的责任感，讨论企业



生产、管理和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重大问题，同贪污浪费、弄虚作假、打击报复、欺骗国家等违法行为进行坚决斗争，实行政治、生产、财务和军事四大民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 四、整顿工会组织和各项业务。

工会基层组织要分期分批地认真加以整顿，切实加强领导。经过整顿，使每个基层工会有健全的领导核心和集体领导制度；有一支可靠的积极分子队伍；能够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民主生活；并将混入会员队伍中的四类分子、资产阶级分子，经过调查，分别情况加以清理；使工会真正成为工人阶级的革命的群众组织，成为党联系群众的有力助手。

会上有些同志提到了最近有的四清试点单位组织的“革命工人协会”或“革命工人委员会”问题，看来这还是一种试验性质，面上和其他试点单位，对工会组织仍应进行整顿和加强。

工会管理的文化宫、俱乐部、业余学校、疗养院等事业和财务工作要继续进行整顿。要加强领导，改善经营，切实管好这些业务，并且通过这些具体业务活动深入细致地进行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同时，也要通过各种典型经验的总结，研究和解决同有关方面适当划分职责范围的问题。

有的地区提出要将工会某些具体业务交给有关行政部门管理。对此，我们的意见是，如果当地党委同意，可以进行试点，但在未取得成熟经验以前，不宜在全省、全市范围内普遍推行。

关于修改劳动保险条例和处理工会积存经费问题，会上也作了初步研究，另有专题报告中央。



## 五、认真总结基层工会工作经验。

为了做好1965年的工作，为了活跃工会的群众工作，会议一致认为，要抓革命，促生产，深入基层，总结经验。全总和各省市自治区工会今年要选择一些基层认真下去蹲点，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深入群众，切实进行调查研究，比较系统地总结基层工会工作经验，对四清运动试点过程中提出的一些有关工会工作方面带方针政策性的问题，逐步加以研究，提出解决办法。

我们还准备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党和国家正式公布第三个五年计划以后，召开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动员全国职工为完成第三个五年计划而奋斗。

以上报告，送请审查。如无不妥，建议中央批转各地党委。

全总党组

1965年3月30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提出一半结存工会经费修建工人宿舍的报告

(1965年4月13日)

各中央局、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提出一半结存工会经费修建工人宿舍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批准这个报告。目前为工人建造急需解决的宿舍是应该的。请你们督促有关部门切实办好。

修建中应有重点，首先解决那些宿舍离工厂太远和上下班不便，居住特别拥挤职工的宿舍问题，不要平均分配。建筑设计一定要适合工人居住，简朴实用，不得修建楼、堂、馆、所和单家宿舍，并可根据可能发动职工参加一部分义务劳动。

这批拨款必须专款专用，只建工人宿舍，不能用于其它方面的建设。拨款分三年使用，今年先安排五千万元，明年后年具体安排，由国家计委会同全总商定，所需材料由国家物资部安排。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提出一半结存工会 经费修建工人宿舍的报告

中 央：

工会经费在近几年调整时期，除必需用之于群众的开支外，由于压缩集团购买力和冻结存款等原因，结存了一部分经费。虽然工会在1962年拿出二亿元补助了职工的困难、1964年上交国家二亿元，现在全国各级工会总共还结存了约四亿多元。其中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及市县工会结存款约二亿四千万，全总结存款三千万元，分散在基层工会的结存款估计约一亿五千万。

职工群众、工会干部及党政各方面大都希望能利用这些款项为职工群众解决一些最迫切的问题。

职工群众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不少，但最迫切的问题是宿舍问题。目前国家在这方面的拨款有一定的限制，而工会经费却有结余。因此，我们建议从工会四亿多存款中提出一半，约二亿元，拨给政府或企业行政新建工人宿舍。首先解决一部分离厂太远影响休息或居住过分拥挤，几家住在一间房子等严重情况的工人宿舍问题。

关于这次拨款的使用原则、范围及批准手续如下：

一、这次拨款分三年使用，今年使用指标定为五千万，分配给省市自治区（以下简称省）的指标见附表。明年后年的指标由国家计委和全总另行核定。

二、各省在分配的指标范围内，可以动用省总工会的结

余存款，也可以根据所属各级工会结存经费情况及本省各地区工人宿舍的需要情况，分配指标给市县工会或基层工会。但应注意适当集中使用。

三、省、市、县工会修建工人宿舍的款项，应当用于住房特别拥挤而无结余存款或结余存款不多的地区或单位，一般不外调。

四、基层工会的拨款只用于本单位，不能外调。

五、全总计划拨款一千万元，帮助最需要解决职工宿舍而存款不多的地区。具体分配计划待研究确定后列入明年指标下达。

六、这部分新建工人宿舍工程，应列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设计、施工由地方政府或企业行政负责。原材料供应请国家物资部安排。

七、各省修建工人宿舍的计划由省委批准，报国家计委和全总备案。具体建设项目的批准手续，由各省自行决定。

八、工会结存经费拨款系修建工人宿舍的专款，不得挪作它用。建筑设计一定要适合工人居住，注意简朴实用，标准不要超过当地一般职工宿舍的标准。修建中，可以根据情况的可能发动职工群众参加一部分义务劳动。

以上意见是否可行，请批示。

全总党组

1965年4月8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省、市、 自治区工会主席座谈会情况报告

(1965年9月8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  
国家机关各党委、党组，总政治部：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工  
会主席座谈会情况报告》和《整顿基层工会的若干  
意见（草稿）》一并发给你们参考。关于工会业务范  
围的调整和财务制度的改革问题，目前先积极进行  
试验，并希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提出意见（直接  
告全总）。今后究竟如何办好？待经过一段典型试验  
和调查研究后，再作正式决定。他们对整顿基层工  
会的其他意见，各地可以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省、市、自治区 工会主席座谈会情况报告

中 央：

全总在7月28日到8月15日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座谈会，认真讨论了最近中央负责同志关于工会加强群众工作，组织群众监督，克服官僚主义的指示。会议中间中央书记处又听取了会议情况汇报，作了进一步指示。最后，尚昆同志对大家讨论的问题到会作了报告。大家认为，中央的指示提高了我们的认识，增强了我们的信心，明确指出了工会今后努力的方向，加重了工会的责任。我们必须积极努力，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指示。

现将工会一些情况和会议讨论的问题报告如下：

### 一、工会工作的一些情况

去年以来，大批工会干部投入了四清运动。全总和省、市、自治区工会干部，有一半以上的人参加了四清蹲点。

经过四清运动，提高了职工的阶级觉悟，整顿了组织，健全了领导，活跃了民主生活，调动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群众工作开始出现了新气象。

第一批四清运动的情况证明，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在工会组织中的反映，同样是尖锐的复杂的，会员队伍存在着不纯现象，个别单位工会的领导权被坏人所把持。同时也证明，绝大多数基层工会、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是好的和比

较好的。据北京、天津、重庆、西安、沈阳、抚顺六个市对七十二个四清单位基层工会干部的统计，四类分子、资产阶级分子，以及有严重贪污盗窃行为或已蜕化变质的占百分之四。又据天津、沈阳、重庆、西安四个市在五十九个四清单位对十四万三千三百名职工的统计，四类分子、资产阶级分子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零点九八。这些情况说明，通过四清运动，职工队伍经过整顿和提高，是完全可以依靠的。

几年来，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在教育群众，发动群众积极参加政治运动，组织劳动竞赛，解决职工生活困难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是有成绩的。但是，近年来，特别是开展四清运动以后，逐渐暴露出工会工作中确实存在不少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因而，中央和各地党委都很关心这种情况，也都在积极地指导和帮助工会解决这些问题。我们这次会议，对这方面的情况和问题进行了检查和讨论。大家认为，当前工会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第一，对过渡时期还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缺乏深刻认识，在各项群众工作中，政治不突出。

第二，没有很好发扬三大民主，不能及时地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对企业中的不良现象没有依靠群众开展必要的批评和斗争。

第三，工会领导机关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现象比较严重，加以管了不少钱和事业，事务繁杂，影响了深入群众，削弱了群众工作。

第四，发扬党的群众工作的优良传统不够，没有系统总结自己的经验，对过去盲目搬用的苏联工会的一些经验，虽然已经作了一些改变，但它的消极影响还没有认真清理，更

没有完全消除。

将以上情况集中起来，正如中央所指出的，目前工会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群众工作不活跃，没有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还没有总结和创造出一套适应过渡时期历史特点的工会群众工作经验。

## 二、关于工会任务问题

在传达中央负责同志指示之后，有些同志提出工会的性质和任务是否变了的问题。经过反复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工会作为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的性质没有变，由此而规定的群众工作任务没有变。工会必须继续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职工，提高阶级觉悟，发动职工积极发展生产，并在发展生产基础上，经常关心群众生活，引导群众以更高的积极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尤其是要针对当前工会工作的弱点，切切实实地加强群众工作，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把群众工作活跃起来。同时，同志们也深刻地体会到，中央根据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重申了工会组织群众监督的重要意义，对过渡时期的工会工作任务，提出了新的要求，明确规定把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结合起来，工会委员会要成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经常地发动和组织群众监督干部，监督企业工作，正确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这是我国工人运动的新发展。随着这个发展，工会的业务范围、工作方法必将有相应的调整以及某种程度的变化。看不到这个发展，工会工作就不能前进。



### 三、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和群众监督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在企业里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加强群众监督非常重要。同时也反映了在推行这一制度时，必然会遇到不少思想阻力。企业领导干部中有的怕群众批评，有的怕麻烦，有的怕群众意见多了收不了场；还有不少工会干部怕担子重挑不起来，怕闹关系，怕犯错误，怕戴帽子。因此，必须在全体干部中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牢固地树立起依靠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否则职工代表大会必然流于形式。

工会组织群众监督，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一定要建筑在充分做好群众工作的基础上，不能离开丰富的群众工作孤立地谈监督，也不能把群众监督片面地理解为少数人的监督。因此，工会干部要克服官僚主义，密切联系群众，真正同群众打成一片，做群众的知心朋友，听取群众的意见、要求和呼声，及时向党和上级工会反映，提出建议。并在这个基础上充分运用职工代表大会，发扬民主，集中听取群众意见。工会要在党的领导下很好地承担起这一任务，坚持原则，大胆负责，支持群众的正确意见，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正当要求，支持群众向坏人坏事进行勇敢斗争，保证党和政府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

上级工会也应在党的领导下，支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推行。工会应该作为一个渠道，及时将情况向党委和上级工会反映。全总和省、市、自治区工会应当设专人处理这类材料，重要事件要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反映。

#### 四、关于业务范围、工作制度改革的问题

工会管了不少钱（年收劳动保险金×亿×千万元，工会经费×亿×千万元），承担了不少行政事务工作，又由于政治工作和事务工作位置摆的不当，往往事务缠身，放松主要工作。因此大家认为，必须对某些业务范围和工作制度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改革，摆脱不必要的行政事务工作，使工会超然一些，集中力量做好群众工作，组织群众监督。但对调整和改革什么，如何具体执行？大家意见不一。经过讨论，逐步趋于一致。普遍认为应当采取积极稳妥步骤，区别情况，分别对待。

本来可以由行政去做的事务工作，可交行政部门管理，其中有些可以比较快地交（如发票证、开具证明信等）。关于劳动保险、工会经费和业余文化教育交行政管理的问题，因情况复杂，牵涉上下左右，关系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所以，目前除积极进行试点，深入调查研究外，一律不忙动。会议对每项工作都提出了几个试点方案，待取得经验，摸清情况之后，再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报中央审查决定。

摆脱行政事务不是目的，目的在于加强群众工作。在这方面免不了仍有许多具体工作，工会要通过这些工作联系群众，所以，不是交出去的问题，而是组织群众，发动积极分子，做好的问题。

关于会费（年收×亿×千万元）问题，大家主张可少收一些，全部用于群众，作为购买学习材料、组织集体活动的费用和职工困难补助，具体如何定，还需进一步研究。

## 五、关于整顿会员队伍问题

第一批四清单位，普遍整顿了会员队伍，清理了混入工会中的四类分子、资产阶级分子，纯洁了工会组织。

运动初期，我们曾强调工会组织的纯洁性，对会员条件要求偏高。整顿会员队伍时，不少地方又试行了预备会员的办法，但界限不明确，各地在掌握上宽严不一。有的把一些剥削阶级家庭出身并表现不好的职工，和思想落后、犯有一般错误的职工，都降为预备会员。据了解，开除会籍的一般占会员的百分之一，有的为百分之二。降为预备会员的，一般占会员的百分之一、二至三、四，高的达百分之十以上。显然，对会员的处理面宽了。

根据中央书记处指示精神，大家认为，处理会员会籍，要正确贯彻党的阶级政策，重在表现，不要唯成分论。既要注意工会组织的纯洁性，又要注意它的群众性。清理的对象，主要是极少数表现不好的地、富、反、坏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对那些思想行为不好，但不够法律处分的职工，应该放在工会内部教育改造，不要轻易把他们开除出会。对于经过十多年体力劳动，改造好的四类分子，也要给他们以希望，允许他们加入工会。

关于预备会员，中央书记处指出，工会是群众组织，它不同于党、团；实行预备会员，又多了一层，下边很难掌握界限，可能搞乱。因此，今后以不再实行预备会员的办法为好。已经实行了预备会员的，也不必再改过来，可观察一个时间，表现好的，逐步改作会员；少数表现不好的，取消预备会员资格。

## 六、加强领导

为了加强党对整顿工会组织的领导，建议党委在部署四清运动时，对这一工作统一予以安排，提出具体要求。在四清工作总团下面设一工作组或指定专人，协助工作团党委做好整顿工会组织的工作。

工会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毛主席著作，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同时，要在四清中多蹲几次点，学会做群众工作，争取在四清运动结束以后，能够总结出基层工会如何活跃群众工作、加强群众监督的经验。

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我们准备召开一次基层工会工作座谈会，总结和交流经验，进一步研究和解决这次会议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经过大家讨论，还写了一个会议纪要，现一并送上。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批示。

全总党组

1965年8月21日



## 附：整顿基层工会的若干意见（草稿）

——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座谈会纪要

1965年8月15日

七月五日，中央负责同志在听工交系统四清情况汇报时，对工会工作作了重要指示。全国总工会于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十五日，召开了省、市、自治区工会主席座谈会，结合第一批四清单位的情况，进行了讨论。八月九日，中央书记处听取了全总党组关于会议情况的汇报，进一步指示工会今后要突出政治，做好群众工作，组织并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克服官僚主义。大家一致认为，中央指示具有深远意义。党对工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工会任务加重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坚决贯彻执行。

### 一、整顿工会工作的要求

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在教育群众、发动群众积极参加政治运动，搞好生产，关心群众生活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积累了一些经验，是有成绩的。第一批四清运动的情况证明，绝大多数基层工会、基层干部和积极分子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同时证明，在工会组织中，阶级斗争和两条道路斗争同样是尖锐的、复杂的，存在着队伍不纯的现象，有些基层工会的问题比较多，个别单位工会的领导权被阶级异己分子或

蜕化变质分子所把持。在工作中也有不少问题，比较普遍的是，阶级斗争观念不强，民主生活不健全，群众工作不活跃，领导上存在着官僚主义。

各级工会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以阶级斗争为纲，以苏为鉴，根据《二十三条》和中央指示的精神，在四清运动中认真整顿基层工会，切切实实地做好群众工作，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使工会真正成为富有战斗力的群众性的阶级组织，成为党的有力助手，成为共产主义学校。

在四清运动中，整顿工会工作的要求是：

1. 对会员进行阶级斗争和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提高阶级觉悟，充分调动生产积极性。

2. 整顿会员队伍，纯洁工会组织，进行民主改选，调整和充实领导骨干。

3. 整顿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研究和建立一套有效的群众监督制度。

4. 认真解决工会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问题，减少脱产干部。

## 二、突出政治，活跃群众工作

根据以往的经验，工会工作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四个第一，依靠群众，发挥积极分子作用，活跃群众工作。具体抓好以下几条：

1. 发动职工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

2. 树标兵，组织比学赶帮活动，开展五好竞赛。

3. 抓好职工代表大会，活跃三大民主，组织群众监督。

4. 从各方面关心职工生活，组织群众生活互助活动。

5. 抓班组，做好一人一事的思想工作。

6. 办好俱乐部，根据群众要求，坚持自愿原则，采取多种多样形式，开展群众活动。

在这方面，我们还需要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

### 三、整顿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群众参加企业管理、监督干部、监督企业工作、实行三大民主的权力机关。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教育群众，提高群众，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职工代表要经过群众充分酝酿，民主选举产生，工人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左右。代表大会要切实按照中央的规定，履行它的职权，认真发扬民主，避免形式主义。

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是一套，基层工会委员会，是基层工会的领导机关，也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工会委员会要组织好经常性的群众监督工作：

1. 监督和协助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2. 组织和指导职工代表小组进行经常性活动。

3. 深入群众，广泛听取和及时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受理他们的建议和申诉，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

4. 对企业中的好人好事进行表扬，对坏人坏事进行批评或斗争。

5. 定期召开工会小组会和车间职工大会，活跃民主生活。

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关键在于企业党委的领导。企业的领导干部要牢固地树立起依靠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工会必须在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加强调查研究，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原则，勇于负责，积极主动向党反映情况，正确组织群众监督。同时，上级领导机关应当经常检查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执行情况，加强对基层的领导和帮助，支持职工代表的正确意见。

#### 四、整顿会员队伍

在四清运动中，要清查坏人，把隐藏在工人阶级队伍中的地、富、反、坏分子和资产阶级分子清查出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会籍处理，以保持工会组织的纯洁性。

在适当时机进行一次会员登记，只作重点审查，不要人人过关，要认真贯彻党的阶级政策，不要唯成分论。对剥削阶级家庭出身的职工，要重在表现。对于地、富、反、坏分子，也要根据他们的改造程度，区别对待，给予他们希望，便于进一步分化和改造。

整顿会员队伍的过程也是重新教育人的过程，通过这一工作，使职工群众受到一次深刻的阶级和阶级斗争的教育。

#### 五、调整和充实领导骨干

调整和充实领导骨干，是整顿工会组织的重要环节。在四清运动中，对原来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要一分为二，避免不必要的大换班。对于有一般四不清错误的干部，经过检查，大胆地使用他们，在运动中考验、锻炼他们。对问题多不适合继续做工会工作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工会干部



要真正做到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要把运动中涌现出来的立场坚定、办事公道、热心为群众服务、在群众中有威信的优秀分子，选入工会领导岗位，充实工会骨干。

## 六、干部参加劳动

为了密切工会和群众的联系，克服工会干部的官僚主义，依靠积极分子做好工会工作，在四清运动中，应认真解决基层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问题，减少脱产干部。小型企业的工会和大中型企业的车间工会已经脱产的干部，逐步做到半脱产和不脱产。大、中型企业的厂级工会除了保留少数几名必需的专职干部外，其余逐步做到半脱产和不脱产。不脱产的工会干部，由企业规定每周给予一定时间，学习党的政策，研究处理工作。

## 七、改革业务、制度的试验

为了集中主要精力，做好群众工作，工会要积极试验业务范围和财务制度的必要改革，摆脱不必要的行政事务。原则是：任何变动，必须有利工作，方便群众，只能变好，不能变坏。

目前可先把分发票证、开具证明信件、分配房子等牵扯不大的具体事务交行政有关部门办理。关于业务范围和财务制度的必要改革，因为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因此，目前除积极进行试验，深入调查研究外，一律不忙动。

对业务范围和财务制度的必要改革，要进行多种办法的试验。初步设想有以下几种方案：

1. 关于改进劳动保险管理问题，可试行把保险会计、出纳、报表和审批等交企业行政按劳动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负责办理，但工会还要做好这方面的群众工作和监督工作。至于基层以上的劳动保险管理体制的改革和牵涉保险条例修改的问题，由全总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后，再作决定。

2. 关于工会财务问题，有三种意见：

第一，行政继续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除将基层工会经费的会计、出纳工作交给行政管理外，其他管理和使用办法暂时不变。

第二，基层工会行政费和职工业余教育费由行政直接支付，工会举办的宣传文体事业活动所需经费，由工会委员会在一定控制指标内，按需要编造预算，随用随向行政领款报销。市、县以上各级工会所需经费仍由企业行政拨交，逐级上解。

第三，行政不再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各级工会经费开支分别列入行政和财政预算。

3. 关于职工困难补助工作，可以以行政为主，吸收有关方面和职工代表参加，组成一个委员会专门管理。

除上述几种办法外，各地如认为有更好的办法，都可根据计划地进行试验，以便从实践中，摸清问题，总结经验，和有关方面进行比较和研究后，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办法，报中央审查决定。

关于职工业余教育的领导和管理问题，实际已有几种情况，目前也都暂不改变。今后究竟如何领导好，各有关部门如何分工协作？需进一步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再考虑改进办法。

县、市以上工会领导机关举办的文化宫、俱乐部和基层工会举办的俱乐部，是向职工群众进行思想教育和开展群众活动的一个重要阵地，各级工会必须继续认真办好。

## 八、会 费

关于会费问题，是否不收，还是少收，以及收后如何管理使用，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进行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提出改变的办法，经全总报请中央审批后，再作统一规定。

## 九、加 强 领 导

整顿工会组织，活跃工会群众工作，加强群众监督，必须依靠各级党委加强领导。建议地方党委在部署四清运动时，对这些工作，统一予以安排，提出具体要求。在四清工作总团下面设一工作组或指定专人，协助工作团党委检查、指导整顿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

各级工会干部要认真学习中央的指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方向要坚定，步骤要慎重。正在四清的企业，要依靠党的领导，发动群众，整顿工会工作。关于业务范围和财务制度的必要改革的试验，由各地工会根据上述精神，和工交等有关部门商议后，提出具体试验方案，报党委批准后执行。全总也要选择若干点和有关地方共同进行试验。在试验过程中，要加强领导，及时检查总结，向上反映情况。在暂不进行试验的企业，工会要认真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活跃群众工作，同时，要继续认真管好各项事业。

工会领导机关的主要干部要狠抓基层工作，在四清运动

中多蹲几次点，学会做群众工作。全总，省、市、自治区总工会要不断总结基层工作经验，拿出一、两个能够说明问题的典型。同时要相应地调整领导机构，实行革命化、群众化，切实做到面向基层，为基层工作服务。

全总准备在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召开一次基层工作会议，交流经验，进一步讨论这次会议纪要中提出的各项问题。

当前工会工作形势大好。在中央和各级党委对工会工作亲切关怀和领导下，明确了工会工作的努力方向，调动了工会干部的积极性，增强了工会干部做好工作的信心。经过四清运动，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教育，阶级觉悟有了很大提高。深信，各级工会在党中央和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必将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的战斗作用。



# 中共中央对全总党组关于专、县 工会编制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1966年1月12日)

全总党组并中央组织部、国务院编制委员会：

同意全总党组1965年12月9日关于工会专区办事处和县工会编制问题的意见。请全总直接与各省、市联系办理。

中共中央

## 关于工会专区办事处和县工会 编制问题的请示

尚昆同志并中央：

目前，各地正在精简机构。紧缩编制。据河北等省工会来电，地方党委对专区工会办事处和县工会人员编制问题，希望全总表示明确意见。

专区工会办事处和县工会，经历了1958年的撤销和恢复以及1962年的精简，编制人数已经很少。去年年初，中央批转“地方各级工会暂行编制方案”后，县、专两级工会干部人数虽然有了一些增加，但仍然很少。1964年底统计，全国1832个县工会，平均每个县工会有三点八人，有些县只有一两个人。

据国家统计局1963年10月统计，县属企业、事业职工有九百三十万人，加上省属和专区所属在县企业、事业，县镇职工共有一千多万人。大部分的县有职工四、五千人，有些县有职工一、两万人。

考虑到县工会管辖下的基层单位较多，既小又分散，基层工会一般都没有专职干部，县工会实际上担负了不少的基层工作。为做好这些职工的工作，以便更好地支援农业，我们认为，专、县两级工会干部编制，是否可以保持现有编制人数，基本上不增不减。个别人数较多或过少的，可按各地具体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总党组  
1965年12月9日

# 中共中央批转全总党组关于生产高潮中应当注意安全生产的报告

(1966年3月18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委、党组：

现将全总党组“关于生产高潮中应当注意安全生产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你们在贯彻执行总路线、特别在生产高潮中，切实注意安全生产和劳逸结合。

中共中央

## 关于生产高潮中应当注意安全生产的报告

彭真同志并中央：

当前，全国形势大好。广大职工进一步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精神振奋，斗志昂扬，生产不断上升。今年一、二月份煤炭工业部直属企业的产量，已由去年十二月平均日产四十八万多吨，上升到目前的五十



万吨以上。

在的大好形势下，有些企业，突出政治，坚持四个第一，在生产高潮中珍惜职工的劳动热情，注意了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但有部分企业领导，对安全生产注意不够，事故不断发生，因工死亡人数上升。仅据十三个省市报来的一月份伤亡事故月报统计，因工死亡一百九十九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五十四。其中云南省死亡三十七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百零八；河北省死亡三十五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五十；四川、内蒙、北京、甘肃、福建、广西等省、市、自治区死亡事故也都有增加。从产业看，煤炭系统最多，一月份死亡一百三十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十六点八；铁道系统死亡二十八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四十七点三；一机系统死亡十一人，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五十七点一。尤其严重的是，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特别重大伤亡事故大幅度增加，根据今年一、二两个月各地报来的材料，共发生十七起，死亡一百一十人，与去年同期比，次数增加百分之一百八十三点三，人数增加百分之一百六十八点三。

事故不仅在经济上直接造成了损失，而且给党和国家在政治上造成损失，挫伤工人群众的劳动积极性。一月六日，河北省保定专区灵山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十九人，伤六人，停产十天，事故发生后，工人恐惧不安，有些工人不敢下井，有些工人打算探亲不归，生产急剧下降。一月十日，云南省昭通专区鲍家地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二十六人，其中五好工人、先进生产者、技术能手就有十一名。

事故严重，虽有新工人、新干部的增加，新设备、新工

艺的使用等客观原因，但主要原因是：首先，在于领导干部突出政治不够，对人是生产中的决定因素认识不足，缺乏阶级感情，对群众疾苦不关心，不倾听群众意见。四川德阳第二重型机器厂基本建设联合指挥部的一名科长，明知吊车的升降装置失灵，却不听工人停产检修的建议，结果砸死一名工人。甚至有的企业领导，歪曲党关于学习王杰同志革命精神的号召，叫工人冒险作业。四川广元煤矿，掘进工作面十六米不架棚子，工人向矿长提出这样做危险时，他叫工人学王杰，要“一不怕苦，二不怕死，不架棚子怕什么。”其次，缺乏一分为二的观点，看有利因素多，看不利因素少，产生了麻痹思想，放松了安全工作，忽视了对职工，特别是新工人的安全生产思想、劳动纪律和安全技术知识的教育。灵山煤矿去年十二月来矿的新工人，只进行了一天的安全教育就下井生产，不少工人下井带火柴、纸烟，在井下开矿灯和随便开停风机等违章行为无人制止。鲍家地煤矿今年一月发生的瓦斯爆炸事故，是因电工在井下带电作业引起的。第三，在技术革新、技术革命，改进设备和工艺过程中，因对安全考虑不够也造成了一些事故。北京市建筑材料研究院、北京分析仪器厂等八个单位，一月六日至二月三日，因改进设备结构和工艺，对安全考虑不周，共发生锅炉或受压容器爆炸九起。北京第一机床厂锻冶车间，改进了摩擦压力机的工艺，但没有考虑安全措施，造成死亡事故。第四，群众性的劳动保护工作没有很好开展起来，一些企业群众安全网没有建立或流于形式。因而许多不安全隐患不能及时发现与解决，不少违章作业无人制止与监督。

事故的严重性，已经开始引起一些省市和产业的重视，

采取了一些措施。如煤炭工业部连续发出加强安全工作的指示和通报，召开了电话会议。为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热情，促进生产高潮持续深入发展，我们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1. 在安全生产工作上，必须突出政治，按毛主席指示办事。毛主席早就指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健康和必不可少的福利事业；如果只注意前一方面，忘记或稍加忽视后一方面，那是错误的。”全体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必须认真学习这一指示，提高思想认识。使各级领导干部认识到，必须突出政治、坚持四个第一，重视职工生产安全。这是阶级观点问题，也是依靠群众搞好生产的重大问题。在事故或事故隐患较多的企业，应开展群众性的安全大检查或进行反事故斗争，揭发思想上、设备上、规章制度上的问题，克服麻痹思想和“只抓生产、不抓安全”的片面观点，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生产中安全工作的几项规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2. 加强对职工，特别是对新工人，亦工亦农的工人、半工半读的学生、参加体力劳动干部的阶级教育，深入宣传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技术知识。使职工了解党和毛主席对他们的关怀，提高阶级觉悟，提高安全技术知识。在日常工作中狠抓活思想，把安全工作落实到人。加强职工的组织性和纪律性，自觉地遵守生产与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

3. 在革新设备、改变工艺时必须做到革命干劲与科学态度相结合。一方面要教育职工积极大胆地创造，敢于超过世界先进水平；另一方面，必须尊重科学，一切经过试验，采

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防止一切可以防止的事故。

4. 建立与健全群众性的劳动保护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劳动保护工作，依靠群众加强群众监督。深入调查研究，树立典型，总结与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对于安全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领导上反映，领导应该倾听生产工人关于安全生产的意见，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5. 当前，国际国内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四清运动正深入开展，应教育广大职工百倍地提高政治警惕性，严防暗藏的阶级敌人和敌对阶级分子的破坏活动，对事故要进行阶级分析，保卫安全生产。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全总党组

1966年3月14日



#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工业发展 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通知

(1978年4月20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各部、委党组：

现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工业三十条)发给你们，请你们立即组织各工业管理机关、各工业交通企业试行。

现在，全党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而奋斗。我们的农业在稳步上升，工业在迅速地恢复和发展，形势很好。要进一步推进这个大好形势，大大加快工业发展的步伐，必须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要大力提高企业管理和工业管理的水平，更好地贯彻执行毛主席办社会主义工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工业三十条》草案，就是为此而制定的。中央相信，这个草案的试行，一定会对改进我们的工业工作，加快工业的发展速度，起重要的作用。

《工业三十条》草案中提出的任务和一系列方

针、政策，是要经过艰巨的努力和大量的工作，才能贯彻落实的。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把试行工作搞好。国务院有关部、委要根据这个草案的精神，迅速制定出各项有关工作的具体条例和实施办法。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在试行中用心研究情况，认真总结经验，为不断改进企业管理和工业管理作出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试行《工业三十条》草案的经验和意见，请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国务院各部、委党组进行汇集，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报告中央，以便对草案作进一步的修改，使之不断完善。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节录）

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规定了我国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这就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深入开展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加快工业的发展速度，实现工业现代化，对于实现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我们的目标是：在1980年以前，建成一个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在1985年以前，在全国形成十四个比较强大的工业基地，基本建成六个大区的不同水平、各有特点的工业体系；在二〇〇〇年以前，使我国工业的主要产品产量和生产技术，多数接近、少数赶上和超过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能够为农业和国民经济其它各部门提供充足的多种能源、各种新型的原材料、大量技术精湛的现代化设备和丰富多采的日用工业品，带动整个国民经济高速度发展。

加快工业的发展速度，最根本的是要在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一整套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独立自主，自力更

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当前，要认真抓好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把全国八千多个大中型工业企业，二十多万个小型工业企业，按照“鞍钢宪法”的原则和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提出的要求，分期分批整顿好；同时，下大力量整顿和加强整个工业的领导和管理，全面地、正确地贯彻执行毛主席办社会主义工业的路线和各项政策，实现毛主席提出的抓纲治国三年大见成效的要求，为今后工业的更大发展打下牢固的基础。

现在，就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作如下决定。

### 一、揭批“四人帮”

要整顿好企业，整顿好工业管理，加快工业的发展，保证我国工业始终沿着社会主义的道路前进，必须紧紧抓住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这个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抓紧抓好，进行到底。

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现在，全国范围的清查工作已经基本结束，绝大多数地区和部门同“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基本上查清了。有少数地区和单位，由于运动开展得晚，或者由于“四人帮”插手深、问题多、阻力大，清查工作的任务还很艰巨。这些单位，要继续把清查工作抓紧、抓好、抓到底，决不能半途而废。所有单位都要注意党的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

十多年来，林彪和“四人帮”散布种种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谬论，象细菌一样严重侵蚀我们队伍的肌体，危害甚大。对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决不能低估。所有单位都要按照党中央



的部署，紧密联系经济战线上的“十个要不要”，联系自己的实际，发动群众，把“四人帮”散布的谬论一条一条地批深批透，把他们颠倒了路线是非纠正过来。这是思想政治战线上一场严肃的斗争，一定要下苦功夫，花大力气，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防止搞形式主义，走过场。不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不彻底砸碎“四人帮”强加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就不可能有思想大解放，不可能有生产力的大发展。

大庆和石油部门开展的“三大讲”、“路线对比”，是群众性的揭批“四人帮”罪行、弄清路线是非、进行阶级教育的好形式。各地区、各单位应当结合自己的情况，普遍推行。在斗争中，要牢牢掌握大方向，把矛头始终对准“四人帮”及其余党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共同对敌。

坚决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分子和投机倒把分子，这是清算“四人帮”罪行、打击“四人帮”社会基础、肃清“四人帮”流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各单位要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过程中，在整顿好领导班子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集中一段时间，放手发动群众，有领导、有步骤地把“双打”的斗争搞好。打击的重点，是少数有现行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打砸抢分子和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对他们必须绳之以法纪，不能允许他们逍遥法外。对于犯有一般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和利用职权损公肥私、行贿受贿的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帮助他们改正错误；情节恶劣的，要处理。经济上要退赔，不能马马虎虎，同时要合情合理。对于那种有公私不

分、小拿小摸、多吃多占行为的人，则要着重自我教育，开展公物还家的活动，改了就好，下不为例。

## 二、深入学大庆

深入、持久地开展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群众运动，是整顿和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加快工业发展的根本保证。

大庆，是学习毛泽东思想，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应用于工业战线的典范，是用革命化统帅工业化，走自己工业发展道路的典范。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工业部门，要不断地提高对学大庆的认识，加强对学大庆运动的领导，认真解决好所有单位真学还是假学的问题。学大庆要学根本，三大革命一起抓。要有过细的工作，切实的措施，保证运动扎扎实实地向前发展。

各地区、各部门要制订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规划，切实搞好总结、检查、评比、验收工作。1980年要把三分之一的工业企业，首先是重点企业，建成合乎六条标准的大庆式企业。建设大庆式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决不允许降低标准。已经命名的大庆式企业，要继续向更高的目标前进；实际上不够标准的，应当补课；个别弄虚作假的，要撤销大庆式企业称号。

## 三、整顿企业领导班子

整顿企业，主要是整顿领导班子。这也是搞好企业整党整风的一个关键问题。

目前企业的领导班子，大体有四种状况：好的，比较好

的；问题多，“软、懒、散”比较严重的；领导权被坏人篡夺的，这是极少数。

在整顿中，好的要总结经验，继续前进。有问题的要认真解决。对于犯了错误但是可以争取的人，要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认真做好思想转化工作，不要把他们推开。坚持不改的，要坚决调整。领导权被坏人篡夺的，要坚决夺回来。问题多的企业，要派工作组进去。重点企业的整顿，要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共同负责。

所有企业，都要切实按照革命接班人的五项条件，贯彻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建立起一个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为群众所拥护、精干有力的领导班子。企业的领导班子要坚持“三要三不要”的基本原则。企业的党委书记和厂长，必须由党性强、干劲大、作风好并且熟悉业务的干部担任。那些野心勃勃、政治品质恶劣、作风很坏的人，不能让他们进入领导班子，不能重用。老干部要搞好传、帮、带，热情培养青年干部。领导班子的成员不能太多，那种“书记成班、常委成排”的状况必须改变。年老体弱不适于在企业工作的领导干部，要作适当安排。领导班子整顿好以后，要有一定的稳定性，便于干部积累经验。

要十分重视、认真搞好基层党支部的建设和车间班组的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部书记、车间主任应当是政治上的先进分子和劳动中的积极分子，要有组织能力，能密切联系群众。班组长要由政治思想好、熟悉技术业务的生产能手担任。要热情地支持、帮助企业的基层干部，使他们在政治上和生产上都能发挥很好的带头作用，受到群众的拥护。



企业的一切工作，一切政治运动，都必须由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必须认真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防止和克服个人说了算或者不敢负责的不良倾向。党委要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支持他们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应有的作用。要使工会成为党在企业中联系群众的有力助手，成为吸引全体职工参加管理的群众组织，成为共产主义的学校。

#### 四、队伍建设

要高速发展工业，实现社会主义的现代化，没有一支过硬的队伍是不行的。所有企业的党委，都要象大庆那样，以极大的精力抓队伍的建设。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广大职工，坚持不懈地开展基本路线教育、阶级教育、形势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要大张旗鼓地表彰先进，奖励劳模，做好后进职工的转化工作。在三大革命运动中，逐步地建设一支思想红、干劲大、技术精、作风好、团结紧、纪律严的产业大军。

所有企业都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大搞群众运动。要继续批判和克服不依靠广大群众，而靠少数人冷冷清清办企业的错误思想和做法。要重视老工人，充分发挥他们的骨干作用，热情关怀青年工人的成长，发挥他们的突击作用，要尊师爱徒。注意做好家属工作。

增强工人阶级的革命团结。要继续批判资产阶级派性。对于闹资产阶级派性的人，要严肃批评教育，不能听任他们分裂工人阶级队伍。坚持不改的，要给予处分，共产党员决不



允许参加任何资产阶级派别活动，屡教不改的，要给予党纪处分。

## 五、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和企业的其他几项基本制度

遵照毛主席的一贯教导，总结我国企业管理的正反两方面经验，必须在所有企业中建立和健全以下几项基本制度：

1.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分工负责制。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都必须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企业的生产、技术、财务、生活等重大问题，党委作出决定后，由厂长负责组织执行。企业党委要积极支持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并且监督和检查他们的工作。生产上遇到紧急问题，厂长可以而且必须及时处理，然后再报告党委。

政企合一的单位，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在党委领导下由革委会主任分工负责。

企业党委要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保证上级行政领导机关的决定和指示的贯彻执行。对上级行政领导机关的决定和指示，企业党委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上级党委反映，在没有改变以前，仍须贯彻执行。

2. 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的责任制。工程技术人员要有职有权，让他们在技术上真正负起责任来。

3. 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企业要定期举行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听取企业领导的工作报告，讨论企业有关重大问题，对企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对企业的领导干部进行监督。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有权向上级建议处分、撤换某些严重失职、作风恶劣的领导人

员。

4. 工人参加管理、干部参加劳动和领导干部、工人、技术人员三结合的制度。

在这些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切实搞好企业的计划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设备管理、物资管理、劳动管理、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各个方面的专责制，建立和健全各级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彻底根除无人负责的现象。企业的基础工作，例如各项定额、原始记录、计量等等，一定要迅速建立和健全起来。企业要做到文明生产，要保持清洁，减少噪音，秩序井然。特别是科研、设计等单位，更要力求有一个安静、良好的环境。

对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技术、业务人员，每年要进行一次考核评比。表扬好的，批评差的。玩忽职守或不称职的，要撤换和调整。

企业一定要有科学的严密的规章制度。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要及时改革，合理的规章制度要坚持执行。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都要发动群众来进行，重要的要报上级批准。

## 六、整顿好企业的标准

整顿企业，要象过去搞“四清”运动那样来抓。要以揭批“四人帮”为纲，坚持工业学大庆，把整顿领导班子、加强队伍建设、整顿企业管理、双打斗争等各项内容妥善安排好，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并且要同整党整风紧密结合。对问题多的企业，要派出精干的、强有力的工作队。企业整顿要分期分批地搞。1978年要着重把重点企业整顿好。

企业是否整顿好了，要由群众评议，上级严格地检查验收。要看：(1)揭批“四人帮”的斗争搞得好不好，与“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查清了没有；(2)一个坚决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好的领导班子是不是建立起来了；(3)工人、技术人员和干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了，还是没有调动起来；(4)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和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资本主义活动打击了没有，资产阶级歪风邪气刹住了没有；(5)以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是不是建立和严格执行了，企业的机构是不是精简了，过多的非生产人员回到生产第一线没有；(6)生产，包括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流动资金占用等八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种设备完好情况，有显著进步，还是没有显著进步。

达到这几条，企业就算整顿好了。达不到的要补课。这是对社会主义企业的起码要求。在这个基础上再前进，努力把企业建设成大庆式企业。

## 七、工业企业的任务

社会主义工业交通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生产单位，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阵地。企业的经常工作，必须以政治为统帅，以生产为中心，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这是企业中党政工团的共同任务。这个任务完成得好不好，是衡量企业中一切工作搞得好坏的主要标准。党领导一切，不仅要领导好思想政治工作，而且要认真领导好生产建设工作。在政治的统帅下搞好生产，是企业中全体党员、共青团员和全体职工的神圣职责，是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的体现。“四人帮”把抓生产污蔑为“唯生产力



论”，胡说“工厂可以不出产品”。他们的目的，是要破坏社会主义经济，搞垮无产阶级专政。必须彻底批判他们的谬论，肃清其流毒。每个企业都要理直气壮地把生产搞好，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自己的贡献。

## 八、工业企业的政治工作

政治是统帅，是灵魂。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是完成经济工作的保证。政治挂帅，就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挂帅。只把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毛主席的路线，认真实行“鞍钢宪法”，开展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才能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振起广大职工的革命精神，促进生产多快好省地发展。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必须反映经济的要求。在企业里，政治工作必须为生产服务，政治要落实到各项工作中去，落实到生产上来。政治不反映经济的要求，不带动生产，不带动技术，政治还成什么统帅呢？不注意政治，成天忙于事务，生产是搞不上去的，甚至会走上邪路；整天讲空话，生产搞得一团糟，说是政治挂帅，其实是假的。林彪、“四人帮”反对政治要落实到生产上来，推动生产的发展，实际上就是取消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用他们的资产阶级政治来破坏社会主义生产。

企业的政治工作，必须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要做到生产过程中去，做到科学实验中去，做到职工生活中去，真正发挥政治工作推动生产发展的强大威力。那种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脱离的“两张皮”现象，必须坚决纠正。

每个企业都要象大庆那样，学习和运用解放军的政治工



作经验，建立强有力的政治工作制度。要设立政治部、政治处、政治指导员。要结合生产实际、群众思想的实际，开展经常性的、生动活泼的、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抵制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影响，保证职工队伍团结一致、朝气蓬勃、有进行革命和生产斗争的旺盛士气。政治部门的人员要精干，要作风正派，谦虚谨慎，熟悉业务，不但要熟悉政治工作的业务，而且要熟悉生产业务，经常参加生产劳动，要通过自己的工作，保证生产建设任务的完成。

### 九、对企业实行五定和设立企业基金

要搞好企业五定，保证企业有稳定的生产条件。

企业五定是：

1. 定产品方向和生产规模；
2. 定人员机构；
3. 定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工具的消耗定额和供应来源；
4. 定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
5. 定协作关系。

这项工作，要由中央有关部委、地方部门和企业一起，结合长远规划的制定，在搞好综合平衡和地区布局的基础上，分批进行。首先要搞好大中型企业的五定，争取在两年或稍长一些时间内搞完。定了以后，基本不变，每年按照国家计划适当调整。必须改变的，要经过中央和地方主管部门商定批准。新企业的设计文件必须包括五定的内容，否则不予批准。

企业必须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规定的八项经济技术指标，

全面完成供货合同。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企业，可以按比例在利润中提取企业基金，主要用于举办企业的集体福利事业。提取企业基金的比例，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应有所不同，具体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企业完不成国家计划的，要查清原因，凡是由于领导不力、官僚主义等主观原因造成的，要追究企业或有关主管单位领导的责任，直至撤销其职务。

#### 十、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改组工业

企业的五定，要同广泛开展专业化协作、提高工业的组织程度结合起来。

组织专业化生产，是现代工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大而全、小而全的万能厂，既造成很大的浪费，又严重阻碍生产技术的进步，阻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现在，是下决心改变这种落后的企业组织形式的时候了。

根据已有经验和工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当前应当广泛开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努力搞好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没有“三化”，就没有专业化，就没有高质量、高速度。特别是电子、仪表、机械等行业，更要在简化机型、整顿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认真地实行“三化”，用尽可能少的产品系列满足各个方面的需要，用尽可能多的通用件装配出不同的产品。零配件的供应，要由产品制造工厂负责，或者确定几个生产点，组织专业化生产，避免到处自己搞零配件。

在统一规划的基础上，调整同类企业的生产方案，合理分工，提高专业化程度。在同一地区，可以把同类企业及为

其直接服务的小型企业，组成专业生产公司。

在一个地区，以生产一种或几种产品为中心，组织有关企业，包括有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社办企业，从原料、半成品到成品的一条龙协作，并且把这种协作关系固定下来。

在一个地区，把同类型的辅助生产车间，例如修理、工具等车间，逐步集中起来，成立修理中心和工具供应中心。大城市，要搞铸锻中心、电镀中心、热处理中心等。

在专业化协作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跨省市、跨行业的联合公司。

改组工业，是一项很细致很复杂的工作，需要部门、地方和企业大力协同，采取坚定的态度，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上海市组织各种专业生产公司的经验，常州市组织产品一条龙协作的经验，化工部协助地方制定化工发展规划、组织化工企业分工协作的经验，应当认真地总结和推广。机械工业的统筹规划、分工协作的工作，必须继续抓起来，迅速搞出成效。工业管理的组织形式，要同企业专业化生产相适应。由部门为主组织跨省市的专业化协作时，地方要支持；由地方为主组织本地区的专业化协作时，部门要支持。发生矛盾时，地方和部门要根据有利于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的原则，协商解决。国家的税收和价格政策，要有利于专业化协作。

各地区、各主管部门，对企业现有的协作关系，要一一进行清理，合理的应当固定下来，不合理的应当调整；需要重新建立的，要尽快建立起来。协作双方必须签订经济合同，稳定的协作关系要逐步向签订长期合同的方向发展。合同一经签订，必须严格执行。破坏协作，破坏合同，就是破



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按规定执行合同和随意中断协作关系的，要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有关执行经济合同中的纠纷，由各级经济委员会仲裁和处理。

### 十一、两个积极性和工业管理体制

要加强工业的领导和管理，必须在巩固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原则还是大权独揽，小权分散，该集中的集中，该分散的分散。

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工业企业可以分为三类：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企业是野战军，其余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地方军，社队、街道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游击队。对这三类企业，要在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管理。

少数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实行双重领导、以中央有关部门为主管理。对于这些企业，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制定生产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负责供应主要物资，下达劳动力指标，并执行国家的产品分配和调拨计划；地方负责抓好党的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有关方面的协作和支援，监督和检查企业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计划的情况，负责搞好属于地方分配的物资和生活物资的供应。这类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免和调动，要由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共同商定。这些企业，要尊重地方党委的领导。这类企业中的加工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企业有富余的生产能力，地方又有原材料，可以承担地方的一些加工任务。生产燃料和原材料的企业，一般地可以按一定的比例给地方以分成。分成的产品和具体比



例，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商定。哪些企业实行双重领导、以部为主，由主管部门和地方协商一致，分别由国家经委、国家建委、国家科委审查后，报国务院批准。不能一说加强集中统一领导，就什么都要收回。

其余的大中型企业，应当由地方管理或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管理。中央下放的企业，应当放到省和省属市一级，不能层层下放。这些企业的生产建设计划、供产销平衡、劳动力分配，主要由地方负责，但要服从国家的统一计划，保证产品配套和产品调出任务的完成。中央有关部门要在计划、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指导和支持，不能撒手不管。

对于社队企业、街道企业，地方要加强领导，扶植它们有计划地发展。

基本建设，关系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由国家和有关部门负责安排；地方项目，由省、市、自治区安排，经全国平衡，纳入国家计划。

物资管理体制，要同企业管理体制和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体制相适应，原则上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配物资。由中央部门负责物资供应的企业和安排的建设项目，所需的物资，指标下达给中央部门；由地方管理的企业和安排的建设项目，物资指标下达给省、市、自治区。生产计划由中央部门制定、产品由全国调拨的地方企业，生产所需要的主要物资，中央主管部门也可以负责供应。物资由物资部门逐步实行统一设库管理，按国家计划规定的指标，尽量就地就近负责供应。大宗物资，实行定点供应和直达供应。小批物资，组织供应网点，凭证供货。工矿企业不得自销和变相自销产品。要扩大国家统一分配的产品的范围。各工业部门的产品销售

机构，逐步地实行以部和国家物资总局双重领导，以国家物资总局为主。物资的管理体制，要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

无论地方和中央部门，都要强调全局观念，大力协同，密切配合，互相支持，把两个积极性拧成一股绳，共同把事情办好。中央部门在管好所属企业的同时，要花大力量研究方针政策，掌握国内外的生产技术动态，确定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制订全行业的年度和长远的计划，并且帮助地方搞好规划，把本行业的各种类型的企业组织起来，使之成龙配套，帮助解决那些地方难以解决的问题。地方不仅要把自己管理的企业办好，更要千方百计地支持关系全局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为它们协作的企业，把这些企业和项目的生产建设搞上去。

## 十二、统一计划

加强国家的统一计划，克服当前存在的相当严重的无政府状态，是整顿工业管理的一个重要内容。

不论中央单位或地方单位，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包括社队工业、街道工业等，他们的生产、建设、劳动、工资、物资、物价、财务等经济活动，都必须采取各种形式，通过各种渠道，纳入各级的统一计划。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搞好计划的综合平衡，安排好各种比例关系，搞好供产运销的衔接，特别要注意搞好原材料、燃料动力的需要和可能之间的平衡。各部门要负责全行业的综合平衡；各省、市、自治区要负责本地区的综合平衡。国家计委进行全国的综合平衡。

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要发动群众，根据需和可能，按照国家的十年规划和五年计划，制订自己的长远规划，使自己的眼光不局限于眼前走出的一步。

制订计划要走群众路线。计划要有科学性和精密性，力求反映客观经济规律，各项计划要密切衔接。计划指标要积极可靠，留有余地。计划确定的生产任务和建设项目，必须有资金、物资和劳动力的保证。

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的生产建设计划，要按照规定时间报国家审批。国家的年度计划，必须在年度开始以前，下达到企业。计划必须有严肃性，经中央批准下达的国家计划，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必须坚决执行，全面完成。调整计划，必须报经批准。对计划执行情况，要经常进行检查。

要加强统计工作。统计数字必须及时、真实，不允许瞒报虚报。发生瞒报虚报的情况时，要严肃处理。

### 十三、工业指挥系统

要把庞大的工业组织起来，按照国家的统一计划，高速度地有条不紊地进行生产和建设，必须从上到下建立起强有力的精干的指挥系统。

各级都要建立和充实经济委员会，把下列任务担负起来：具体领导工业学大庆运动，抓好工交企业的政治思想工作；组织生产，搞好生产的日常指挥调度，推广先进技术；研究解决工业管理、企业管理中一些方针、政策问题，总结和交换这方面的经验。

各级经济委员会，要保证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各级经



济委员会同各级计划委员会、基本建设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之间，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密切协作配合，防止各行其是。

各主管部门和厅、局的领导班子，也要进行整顿，充实领导力量。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要坚决精简；技术业务干部薄弱的，要充实加强。

#### 十四、大力支援农业

所有工业交通部门、工业企业，都要牢固树立以农业为基础的思想，更好地为农业服务，努力对普及大寨县、实现农业机械化和现代化、巩固工农联盟做出贡献。

所有工业部门、工业企业都要按照国家计划努力为农业提供各种生产资料，帮助农民掌握现代的科学技术，保证完成1980年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任务。一切支农产品都要切实提高质量，不断降低成本，并相应地降低出厂价格和销售价格，把降低成本的好处基本上给农民。国家要适当增加农业和支农工业的投资，在财力、物力的分配上，照顾农业落后、工业比较薄弱的地区，照顾少数民族地区。

每个工业城市，要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力量，带动一个到几个县，帮助他们发展农业和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小型工业。

工矿企业，要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附近的社队增加粮食和副食品生产，帮助办好社队工业。但要分清两种所有制的界限，不得互相平调。

发展社、队工业，对于巩固和发展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促进农业生产和农业机械化的发展，增加社队的积累和社员



收入，促进城乡差别、工农差别的缩小，支援国家建设、市场和外贸出口，都有重要意义。在发展中，要统一规划，加强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要就地取材，就地生产，主要为农业服务。社队工业不要同大工业争燃料、动力和原材料。要实行亦工亦农。

要教育农村干部和广大社员，热情支援工业建设，爱护工厂和国家财产。任何社队和个人，都不允许侵占国家资财。

### 十五、把发展燃料、动力、原材料工业和 交通运输放在突出的地位

当前，燃料、动力和原材料工业落后于加工工业，特别是电力、煤炭不足，运输紧张，是加快工业发展的严重障碍。国家和地方都必须把主要力量，用于加快这些方面的发展。

要大力发挥现有企业的潜力，不断提高效率，多出煤，多发电，多产石油，多产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和建筑材料。国家要选择好重点，分期分批地建设若干个大的燃料、动力和原材料工业基地，采用先进技术，从战略上解决布局问题，解决长远速度问题。地方要充分利用当地资源，积极发展中小煤矿和中小电站，巩固和提高中小钢铁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努力增加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非金属材料的生产。中小企业要搞好技术改造，讲究经济效果。

要加强地质工作，迅速采用先进的勘探技术，搞好区域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普查，在现有工矿区周围和我国腹地找矿产资源，重点是找油、找气、找富铁矿、找有色金属和稀

有金属矿、找地下水、找磷、硫、钾，在南方找煤、找低热能燃料，包括石煤、褐煤、油页岩等，争取尽快在这些方面有一个大的突破。要继续大打矿山之仗。努力缩短新建矿山的建设周期，发展先进的、大型的矿山机械，大幅度提高现有矿山的采矿能力，解决矿石原料问题，不搞“无米之炊”。

要加强铁路、公路、水运的建设和技术改造，大力组织合理运输，搞好短途运输，加强生产、运输部门的协作，不断提高现有运输工具的效率，迅速改变当前交通运输落后的被动局面。要十分重视发展水运，使之担负更大的运量。

机械工业和电子工业，都要统筹规划，组织起来，加快专业化协作的进程，迅速发展壮大，努力生产各种高质量、高效率的机械设备，提高大型的、精密的现代化成套设备的生产水平，大力增加电子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生产，装备基础工业和国民经济的其它部门。

在加强基础工业的同时，积极发展轻工业。要广开原料来源，努力增加农业原料，大大提高化纤、塑料等石油化工原料在轻工业原料中的比重，努力生产丰富多采、价廉物美的轻工业品，使轻工业和重工业互相协调发展。还要注意手工业生产的发展，安排好日用工业品、小商品和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许多手工业品，关系到千家万户，国内人民需要它，国际市场需要它，千万不能轻视。

## 十六、能源政策

能源问题，是一个带有战略性的问题。工业生产发展快慢，在很大程度上看我们能源问题解决得怎么样。

大力开发、合理利用各种能源。在努力增加煤炭、石油、天然气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水力发电，充分利用石煤、煤矸石、泥煤、褐煤、油页岩和各种余热，大搞沼气，还要有计划地发展原子能发电，研究利用太阳能、地下热能、风力和潮汐能，开展新能源的探索和研究，并且把能源的开发利用同工业的布局妥善结合起来。

尽量利用热能低的燃料烧锅炉和民用，把好煤省下来，把原油省下来，是一项重大政策。凡是不应当烧油的，绝对不能烧油。已经烧油的，要坚决地尽快改过来。要广泛开展使用低热能燃料的研究、试验和设备制造、改制工作，动员科技人员、工人在这方面发挥才干。利用低热能燃料的工作，1978年要作出显著成效。

要采取严格的节省能源的措施。国家和有关部门要建立能源研究机构。所有企业都要搞热平衡，把各种余热充分利用起来。要实行严格的按定额供应燃料、动力的制度，节约能源的要给以奖励，浪费能源的要批评，严重的要给以惩处。要实行有利于发展能源、节约使用、限制浪费的价格政策。

### 十七、挖潜、革新、改造

所有工业交通部门和企业，都要立足于现有基础，把挖潜、革新、改造，作为加快工业发展的首要途径。

所有企业，都要充分发动群众，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和技术革新活动，不断创造新的生产水平。凡是现在还没有达到设计能力，没有达到历史较好水平的企业，都要限期达到和超过。已经达到设计能力和历史较好水平的，要向新的高峰



登攀。对于那些生产停滞不前，长期达不到设计能力的企业，主管部门，要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督促和帮助他们限期改变面貌，不能放任不管。

挖潜、革新、改造，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重点应当放在增加燃料、动力、原材料和短线产品方面，放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方面。生产能力有富余的加工行业，要组织一部分企业改产短线产品。更新改造资金要列入计划，切实用好。材料、设备、资金的分配，要优先保证挖潜、革新、改造的需要。当年能够收回投资、发挥效益的改造项目，资金有困难的，财政部门可以给予小额贷款。

对挖潜、革新、改造有成效的好经验，要及时总结，认真解决推广中的问题。成熟的经验，应纳入工艺操作规程或产品设计。今后新增生产能力，除为了改变布局和客观条件的限制必须建设新厂外，都要在现有的企业上做文章，首先是挖潜、革新，必要时进行改建、扩建。

军工企业，要军民结合，平战结合，把生产能力充分利用起来。有条件的民用企业，要积极承担军工动员任务。

## 十八、综合利用，保护环境

这个问题，中央曾经多次指出，但并没有引起所有同志重视，很多宝贵资源没有综合利用，环境污染在有些地方还有所发展。各地区、各部门都应当进行认真的检查，从组织上、技术上和制度上采取必要的措施。

所有部门和企业，都要从全局利益出发，打破行业界限，开展综合利用。地质工作必须综合勘探，综合评价；资源都必须根据国家的要求，综合开发，综合利用。跨行业的



综合利用，要由地区和有关部门进行组织。

所有部门、企业和单位，所有城市，都必须制定规划，限期解决“三废”处理问题。个别对居民和环境危害严重、长期得不到解决的企业，应当坚决停下来，限期解决，解决了再生产。能够解决而不去努力解决“三废”污染，是对人民利益不负责任的表现，这样的企业不能评为大庆式企业，并要追究领导责任。新建和改建企业，要坚决执行主体工程 and “三废”治理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规定。这件事，由建委和环境保护机构监督检查。

要制订环境保护法规，由国家颁发施行。

综合利用和治理“三废”的项目，要纳入部门或地方的计划。大的工程要列入国家计划。在资金和物资上，要切实给予保证，不得挪用。国家要规定一些必要的政策，鼓励和支持这件事情。

## 十九、把质量、品种、规格放在第一位

质量差、消耗高、品种少、效率低、不配套，是当前工业生产的一个大问题。不解决这个问题，就没有高速度，就不可能促进技术进步、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教导，把我们的工业工作真正转到质量第一的轨道上来，在好省的基础上求多快，实现多快好省的统一。

所有企业都要不断地提高产品质量，努力生产效率高、寿命长、消耗少的产品，有计划地增加新的品种、规格，极端负责地为用户的需要生产。对试制和生产新产品，要加以鼓励和支持。工业企业要改进包装质量，由于包装不好造成的损失，由工业企业负责。交通企业要提高运输质量，由于

装卸造成的损失，由交通企业负责。要反对不顾质量、粗制滥造、大量浪费国家资财，对国家和人民不负责任的恶劣行为。

凡是质量、品种、规格不合标准和合同要求的产品，一律不能列入计划完成数，不计产值，不准出厂。对于这种产品，使用单位有权拒绝接受。已经出了厂的，要包修、包换、包赔。经商店出售的商品，由商店负责退换手续。造成重大事故的，要追查责任，严肃处理，有的要给以刑事处分。产品质量严重低劣的企业，要停产整顿，限期改进。

凡是质量低于历史较好水平的，都要在一年内达到。已经达到的，要继续提高，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

要广泛开展班组产品质量“信得过”的活动。严格操作规程，加强质量管理，从原料进厂到产品出厂的每道工序和每个零部件，都要有严格的质量验收。要经常开展质量评比，表扬先进，批评落后。

要认真执行商标注册制度。不经注册的产品，不准出厂，不准销售。要努力创名牌产品。在价格上，实行优质优价政策。

产值只应作为上级机关的计算指标，不能用来考核企业。各地区、各部门，都不允许给企业下达空头产值指标。

## 二十、增加积累，厉行节约

一切工业交通企业，都要全面执行国家计划，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上交利润和税收任务，为国家多提供积累。要认真贯彻执行勤俭建国的方针，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对于不讲经济核算、不计成本、铺张浪费和任意提价削

价等行为，必须严肃批判，坚决纠正。

所有企业都要做好编制定员和劳动定额工作，提高劳动生产率。要精简企业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增加生产人员的比重，不应脱产的一律回到生产岗位。应当业余进行的活动不得占用生产时间。一律不得搞计划外用工。

所有企业都要实行严格的消耗定额管理制度。从一九七八年起，一律按照企业历史最低的消耗定额，凭证供应燃料、动力和原材料。随着技术的进步，管理水平的提高，定额要不断修改。坚决彻底改变现在那种消耗无定额、敞开供应、听任大量积压浪费的状况。这件事情，要由各级工业交通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抓起来。搞不好，就是失职。原来实行的回收物资给予一定补贴的办法，应当继续实行。

所有企业都要减少非生产性开支，努力降低成本。不属成本开支范围的费用，不得挤入成本。经营不好造成亏损的企业，1978年必须全部扭转亏损。到期不扭转的，财政不给补贴，银行停发贷款。由于企业外部原因造成的亏损，要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扭转，在今年作出显著成效。国家政策允许的亏损，要压缩到最低限度。

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财政部门要会同工业主管部门，逐个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银行要进行监督。

各级领导机关都要遵守国家计划和财经纪律，不得任意向企业抽调劳力、资金、材料和设备。违反的，企业有权抵制。

## 二十一、基本建设要打歼灭战

基本建设计划，必须按照国家的物力、财力和人力的可



能，加以确定，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少花钱多办事。要确保重点，兼顾一般。年度计划的工程项目，要努力做到投资计划、财政拨款、设备、材料和施工力量五落实。

建设每个项目，都要搞好前后左右的配套，落实投产后水、电、原材料的供应来源和运输条件，否则不予批准。大中型项目的建设，要搞好成套设备的预安排。

建设每个项目，都要认真讲求投资效果，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工程造价，彻底纠正那种只顾争投资、争项目而不问投资效果的倾向。今后，所有新建工程都要严格考核以下各项指标：新增生产能力，建设工期，实物工程量，工程质量，材料消耗，工程造价，形成固定资产的比例，建成投产后的投资回收年限，达到设计能力的时间。所有项目都要做到全歼速决，不留尾巴。要有严格的竣工验收制度。

所有基本建设，包括地方和部门的自筹资金在内，都要纳入统一计划。任何地区、部门和单位不准违反国家计划擅自上基建项目、扩大工程规模、变更建设标准和改变施工进度，不准擅自兴建楼堂馆所。

凡是不准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一律不准拿来搞基建，责成建设银行把所有基建拨款统一管起来。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一律拒绝拨付。

所有建设工程都要严格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要继续搞好设计革命，积极采用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基建施工单位要有计划进行技术改造，逐步提高机械化水平。要从地质勘探、设计、施工到验收，都建立起严格的规章制度和责任制。



## 二十二、加强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

必须把加强科学研究，采用先进技术，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提到重要的位置上来。

各工业交通部门都要根据我国情况和世界技术发展的新成果，研究和确定各自的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

各部门、各工业城市、各大中型企业，都要有自己的或联合的科研机构 and 设计机构，集中必要的技术人员，同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相结合，研究解决生产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和设计问题。要建立必要的中间试验厂。企业都要加强技术后方，提高从事这方面工作的技术人员的比重。要从物资、资金、时间上切实保证科学实验所必需的条件。

凡是经过试验成功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各级工业交通部门要认真推广应用。推广的项目。要列入各级计划，并加以考核。

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同时，要认真学习外国的好东西，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我们急需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洋为中用。要组织和培训必要的技术力量，把引进的先进技术迅速地掌握起来，不仅要知其然，而且要知其所以然。要老老实实地学，学会并且掌握了性能以后再改进它、发展它。

加强科技情报工作，反对互相封锁，反对垄断。

对有发明创造和技术革新有显著成效的集体和个人，要给予适当的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 二十三、培训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

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造就更多的又红又专的人材，是当务之急。不解决这个问题，不使我们的几千万产业工人、几百万技术人员、上百万的各级工业领导干部掌握现代技术和现代工业的本领，工业现代化就是空谈。

所有干部，包括工业部门和企业的领导干部，都要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刻苦钻研技术，钻研业务，使自己成为内行，提高管理和组织现代化生产的水平。要广泛举办干部轮训班，开办各种学校。要有计划地组织工业交通部门和重点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到国外去考察，请国内外专家和到国外考察的人给大家讲课。

广大工人，要积极学政治，学技术，开展技术练兵，苦练基本功。要办好“七·二一”大学、技工学校、技术夜校，对现有工人普遍地进行必要的技术训练。要实行技术考核制度，合格的才能上岗位操作，不合格的，要补课。今后工人的晋级提升，必须经过技术和操作的考核。工人业余学习技术的时间，每周不得少于两次。

科学技术人员，要坚持同工农相结合，努力改造世界观，同时努力钻研当代的新技术，精通业务。各级领导，要给他们学习的时间和进修的机会。科技人员不适当地调离本行的，要调整归队。大专毕业生，要把他们放到技术岗位上。对技术人员要实行技术考核制度，按照实际技术水平，调整他们的工作。恢复必要的财经学校和财经专业，培养财

经干部。积极出版工业管理、企业管理、各种专业技术书籍和科学技术知识普及读物。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举办业务技术讲座。

各级党委要表扬那些又红又专的先进人物。要恢复制订技术人员、专业管理人员的技术职称和晋级制度。一九七八年要从优秀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中，提拔一批工程师、副工程师。对那些不问政治或者不钻研技术业务的人员，要进行教育。

#### 二十四、劳动竞赛和革命比赛

要轰轰烈烈而又扎扎实实地把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革命比赛开展起来，坚持下去，造成一个人人争上游、比学赶帮超的热潮。通过竞赛和比赛，使广大职工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把少数人、少数单位创造的先进水平迅速变成全社会的水平。

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都要定期检查评比，大张旗鼓地评先进、比贡献、选模范、树标兵，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开展竞赛要讲求实效，防止形式主义；参观学习，交流经验，不要摆阔气、讲排场。

各级经济委员会、各部门、各级工会，要在党委的领导下，把这项工作认真地抓起来。

#### 二十五、各尽所能，按劳分配

遵照毛主席的一贯教导，我们要把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同现阶段的经济政策结合起来，把精神鼓励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以精神鼓励为主。我们要坚持政治挂帅，教育职工树

立不计报酬，各尽所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在分配上，要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既反对高低悬殊，又反对平均主义，承认必要的差别。在这方面，要采取以下一些办法和措施：

1. 实行正常的调整工资的制度。调整工资要按照职工的政治表现、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经过群众评议，领导批准。

2. 主要实行计时工资制，少数笨重体力劳动和手工操作的工种，可以实行有限制的计件工资制。

3. 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制度。

4. 有步骤地对劳动条件差、劳动强度大的工种，实行岗位津贴。

5. 逐步缩小地区工资差别，使之同当地的物价水平相适应。

实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制度，要认真总结过去的经验，避免过去的毛病。差别不要太大，评奖不要频繁，奖励不要五花八门。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和克服想靠奖金去解决一切问题的思想。这项工作，由劳动部门进行通盘研究，在一九七八年内，提出办法，进行试点，然后实施。

要向广大群众说明，我们还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生活只能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离开生产发展，要求改善生活，是不现实的，办不到的。一定要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努力把生产搞上去。

## 二十六、关心职工生活

各级领导要发扬党的关心群众生活的优良传统，生产生



活同时抓。在企业中，要有一位副厂长负责抓生活。

必须有计划地增加职工宿舍的建设。要由国家、地方和企业结合起来，具体规划，共同努力，争取在几年内使目前急需解决宿舍问题的职工得到适当解决。城市职工宿舍的建设，要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努力改善城市和工矿企业的副食品供应。大中城市要建立副食品基地，举办机械化养猪场、养鸡场，在一两年内，使肉类、蛋品和蔬菜等副食品的供应有比较显著的改善。有条件的工矿企业，要象大庆油田那样，组织职工和家属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自己动手，搞好职工生活。

要有步骤地解决职工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问题。三线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几年内解决这个问题。

要积极办好食堂、托儿所、医疗卫生等社会集体福利事业，组织好业余文娱体育活动。搞好计划生育。对于各地区、各企业现行的津贴福利办法，要进行清理，并由有关部门作出适当规定。

要搞好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要做到安全生产，对重大事故必须严肃处理。

注意劳逸结合。做好女工保护工作。

## 二十七、城市工作要为生产、为职工群众服务

所有城市，都要贯彻为生产、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方针，努力把文化、教育、卫生、城市公用事业、商业和服务行业办好，做到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凡是应当和可以由城市举办的事业，不要推给企业，不要任意从企业抽人，使企业能够集中精力搞好革命和生产。国家规定用于城市建设方面的

资金，不能挪用。城市的机动财力，要有比较多的部分用于城市建设。

广大从事商业、服务行业、城市公用事业以及教育、卫生等事业的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他们的劳动是社会必不可少的劳动，他们的工作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在这些战线工作的职工，应当热爱自己的事业，不断地推进工作，提高工作质量，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

## 二十八、纪 律

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现在许多方面纪律松弛，无政府主义现象严重，危害甚大。必须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同一切违反政策、违反制度、违反统一计划、违反财经纪律、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广大职工，都要自觉地遵守纪律，爱护公共财物。

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成为遵守纪律的模范。要支持和表扬那些认真执行政策、制度和敢于坚持原则的同志，决不允许对他们进行打击报复。

对违反纪律的人，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要给予处分，包括记过、撤职、降级降薪、留厂察看（察看期间只发生活费），直至除名。除名要慎重。

## 二十九、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在加快工业发展、实现工业现代化的伟大斗争中，工业战线干部的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是否正确，有重要意义。我们一定要把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恢复和发扬起来。

所有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到第一线蹲点，参加劳动，深入群众，调查研究，听取群众的呼声，防止强迫命令，防止瞎指挥。要认真总结推广群众创造的先进经验。在抓先进的同时，要注意做好落后单位的转化工作。

要扎扎实实，力戒空谈。减少会议，开短会，讲短话。经济工作要越做越细，反对粗而不细，华而不实。要认真负责，精益求精，反对互相推诿，敷衍了事。要讲求效率，反对疲疲沓沓，拖拖拉拉。要提倡“三老四严”，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反对浮夸，反对弄虚作假。

提倡唯物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反对片面性。对任何事物都要采取分析的态度。错误的东西一定要批判，正确的东西一定要保护。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要坚持一分为二的观点，努力学习外地外单位的好经验，克服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夜郎自大的错误思想。

### 三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要实现上面所说的各项工作任务，必须全面规划，加强领导。

我们要做的事情很多，各项工作怎样密切配合，都要根据各地区、各部门的实际情况，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做出统筹安排，既不能没有重点，又不能顾此失彼。

中央有关部门要和地方一道，遵照毛主席“在总路线指导之下，制定一整套的具体的方针、政策和办法”的指示，按照这个文件提出的原则，在调查研究、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制订出各行各业和工业企业的工作条例。

在华主席、党中央领导下，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

工业战线的形势越来越好。我们的前途无限光明。我们前进道路上的任何暂时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工业战线上的所有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都要焕发精神，埋头苦干，勇敢地把加快工业发展速度，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历史使命担负起来。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

(1978年5月28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总政治部：

党中央批准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会议关于在今年十月召开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已于五月一日在报纸上公布。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拟定的《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文件，望各地党委领导和帮助所属工会组织，按照这个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中心任务，认真选好出席工会九大的代表，并做好召开工会九大的各项准备工作。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各级党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党委要有一名书记分工主管工、青、妇工作。要配好各级工会的领导班子，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中共中央

## 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

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亲切关怀和直接领导下，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会议于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在北京举行。会议决议，在今年十月召开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召开工会九大，是华主席、党中央抓纲治国的一项重要部署，是为了进一步动员全国工人阶级，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在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大路线，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建设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进行新的长征。一定要选举好出席工会九大的代表，以保证开好九大，落实华主席的把工会整顿好、建设好的重要指示，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代表产生办法和名额分配方案如下：

### 一、代表条件

1. 坚决拥护英明领袖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热爱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2. 积极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在党的第十一次路线斗争和工业学大庆运动中表现好，热心和支持工会工作，为大多数职工群众拥护和信任。

3. 中国工会会员。

4. 本人历史清楚。

## 二、代表名额及分配原则

代表总名额为二千名（其中包括列席的职工家属代表三十一名）。

分配原则：

1.工业、交通、基建等产业系统应占多数，财贸、文教、卫生、科研、农林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等方面应有适应比例。

2.工会工作者应占三分之二，多数应来自工会基层组织，特别是学大庆先进单位的工会组织的代表。其余三分之一为劳动模范、各方面的先进工作者、企业党政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教师等的代表。

3.要贯彻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女代表不少于百分之二十。少数民族代表应有适当比例。要有归国华侨代表。

4.代表中要有适当数量的非党员。

## 三、代表产生的办法

1.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经过充分酝酿，民主协商，选举产生。

2.代表的产生要结合工会组织的整顿进行。

3.代表产生的程序，可根据各地情况，在地方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经过民主协商，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征求所在单位群众意见；然后由省、市、自治区总工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或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产生。

4.铁路系统的代表由铁路单独选举产生，可参照上述办法进行。

5.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在京直属企业单位的代表选举，由全国总工会同有关部门协商，参照上述办法产生，

参加北京市代表团。

四、邀请职工家属代表列席会议，各省、市、自治区、铁路、大庆各请一次。

五、代表产生的时间：一九七八年八月中旬，将代表名单报送中华全国总工会。

六、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略)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组成方案》的通知

(1978年6月17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

中央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拟定的《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组成方案》，并将此件转发给你们。望即按照这个文件的精神，指导所属工会组织，积极做好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执委和候补执委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中共中央

## 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组成方案

###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的组成

执委、候补执委总名额为二百六十名，其中执委一百七十五名，候补执委八十五名。

常务委员二十五至二十七名，包括主任一名，付主任十至十二名。

### 二、执委、候补执委人选

要遵照毛主席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五项条件，选拔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坚决拥护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特别是在党的第十一次路线斗争中表现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热心和支持工会工作，为广大工人群众拥护和信任的同志。

要贯彻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以中年为主。要体现地区和产业相结合的原则，同时考虑到各个方面，以工会干部为主。

执委、候补执委中，全国总工会、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和大中城市工会的领导干部占百分之五十；

基层工会干部占百分之十五，其中大的重点企业工会干部占百分之十；

大城市的区、局和地、县工会干部占百分之五；

各方面的先进模范人物占百分之十五；

党、政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占百分之十；

其他占百分之五。

女同志应占适当比例，不少于百分之十五。

要有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也要有归国华侨和非党群众。

### 三、执委、候补执委候选人产生办法

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央批准的方案和分配给本地区的名额，推荐候选人。

铁路系统的候选人请铁道部党组推荐。

中央国家机关和台湾省的候选人，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提出。

以上名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汇总，统筹平衡，报请中央审定，形成执委、候补执委候选人名单，提交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讨论选举。

中华全国总工会

1978年6月1日

执委、候补执委名额分配方案（略）

# 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在 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上的致词<sup>〔注〕</sup>

(1978年10月11日)

同志们：

中国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对我国工人运动的发展和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到会的代表同志们，向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全体职工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

全国第六次劳动大会和工会第七次、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规定的工人运动的路线、方针、任务是正确的。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做了许多很好的工作，对全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在党的领导和工会的帮助下，全国各民族、各地区、各工业部门的职工群众中都涌现了一批劳动模范和革命骨

---

〔注〕本篇根据1983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邓小平文选》版本刊印。该书出版说明中提到“在编辑本书时，作者对各篇的文字作了少量的订正”。



干，他们至今还是我们学习的榜样和团结的核心。

但是，近些年来，林彪、“四人帮”使工会工作完全瘫痪，他们扶植一批坏人，把持一部分工人团体，使它们成为自己篡党夺权的工具。他们在工人中煽动派性，煽动武斗，煽动停工停产，反对各厂矿企业的革命干部、劳动模范和工会积极分子，并加以野蛮的迫害和摧残。他们制造各企业和整个工业、整个国民经济的无政府状态，反对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反对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一切合理的规章制度，破坏劳动纪律。他们的这一切反革命罪行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同时，也在全国工人阶级中引起了极大的革命义愤。各地都有大批先进分子不怕他们的白色恐怖，同他们进行了英勇不屈的斗争。斗争的实践证明，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久经考验的立场坚定的革命领导阶级。

粉碎“四人帮”后的两年中，在党中央的领导下，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形势越来越好。很明显，林彪、“四人帮”在工人队伍中所散布的流毒和造成的恶果，还要下很大的功夫去肃清，整顿队伍的工作还要在每个企业中完全落实。我们一定要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进行到底。但是同样很明显，这个斗争在全国广大范围内已经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我们已经能够在这一胜利的基础上开始新的战斗任务。

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已经向全国人民提出在本世纪末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目标。现在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并且为此而提出了一系列政策和组织措施。中央指出：这是一场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进一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伟大革命。这场革命既要大幅度地改变目前落后的生产力，就必然要多方

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为了提高经济发展速度，就必须大大加强企业的专业化，大大提高全体职工的技术水平并且认真实行培训和考核，大大加强企业的经济核算，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资金利润率。因此，各个经济战线不仅需要进行技术上的重大改革，而且需要进行制度上、组织上的重大改革。进行这些改革，是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所在，否则，我们不能摆脱目前生产技术和生产管理的落后状态。中央相信，为了社会主义的利益，为了四个现代化的利益，全国工人阶级一定会在这些改革中起大公无私的模范先锋作用，各工会组织一定会用深入群众的宣传组织工作积极协助各企业顺利地实现这些改革，为革命和建设的事业作出新的杰出贡献。工人阶级最重要的特点之一就是同社会化的大生产相联系，因此它的觉悟最高，纪律性最强，能在现时代的经济进步和社会政治进步中起领导作用。我们希望工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能对当前的形势进行深入的讨论，以便团结全体会员，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取得完全胜利的基础上，为迎接这一伟大任务而斗争。

工会要教育全体会员认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伟大意义，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管理、技术、文化水平。工人阶级要发扬艰苦奋斗、大公无私、严守纪律、服从调动、爱厂如家的光荣传统，团结一致，克服“四人帮”所煽动的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的残余。工人阶级要用最大的努力来掌握现代化的技术知识和现代化的管理知识，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优异的贡献。任何人对四个现代化贡献得越多，国家和社会给他的荣

誉和奖励就越多，这是理所当然的。党中央和国务院已经决定，为了表彰先进，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准备在明年召开工交、基建、农林、财贸、文教、科技战线的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希望全国职工群众用丰硕的成果来迎接新长征中第一次盛大的群英会。

我们的企业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或经理负责制，要建立强有力的生产指挥系统。工会要教育全体会员维护企业实行高度集中的行政领导，维护生产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克服现在普遍存在的无人负责现象，才能正常地、有秩序地组织生产。也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扩大再生产，增加利润，同时不断地改善职工生活，从而确实保证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工会要教育全体会员积极参加企业的管理。为了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所有的企业必须毫无例外地实行民主管理，使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结合起来。今后企业的车间主任、工段长、班组长要由本车间、工段和班组的工人选举产生。企业的重大问题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企业的领导干部要在大会上听取职工意见，接受职工的批评和监督，某些严重失职或作风恶劣的领导人员和管理人员，大会有权向上级建议给以处分或撤换。各企业的工会，将成为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因此，工会再不是有些人所认为的那种可有可无的组织了。工会工作的好坏怎么样，影响着工人当家作主的权利行使得怎么样，也影响着企业管理的好坏怎么样，影响着集中领导能否顺利进行。这就是说，一个企业管理得好，不仅是企业党政干部的成绩，也是全企业工人群众的成绩，也是工会工作的成绩。

工会要努力保障工人的福利。我们的国家还很落后，工人的福利不可能在短期间有很大的增长，而只能在生产增长特别是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基础上逐步增长。但是，这决不能成为企业领导不关心工人福利的借口，尤其不能成为工会组织不关心工人福利的借口。在目前的条件下，企业领导在这方面还是有大量的工作应该做，工会组织有更大量的工作应该做。工会组织要督促和帮助企业行政和地方行政在可能的范围内，努力改善工人的劳动条件、居住条件、饮食条件和卫生条件，同时要在工人中间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互相活动。

无论要做好以上哪一项工作，工会组织都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使广大工人都感到工会确实是工人自己的组织，是工人信得过的、能替工人说话和办事的组织，是不会对工人说瞎话、拿工人的会费做官当老爷、替少数人谋私利的组织。工会要为工人的民主权利奋斗，反对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它本身就必须是民主的模范。工会要教育工人艰苦奋斗、大公无私、严守纪律、服从调动、爱厂如家，工会干部自己就必须在所有这些方面都成为模范。只要工会这样做了，工会就会在工人群众中享有很高的威信，可以为四个现代化作出重大的贡献。凡是在揭批运动已经进行得比较彻底的地方，我们的党、行政、青年团就都有责任使工作干出显著的成绩来，我们的工会就同样有责任使工作干出显著的成绩来。粉碎“四人帮”已经两年了，我们不能老是把工作中的问题归之于“四人帮”的流毒。如果“四人帮”的流毒老是没有肃清，那末，这个老是没有肃清的状况，责任还是在我们自己。只要我们大家都这样来严格要求自己的工作，我们党和



国家的事业就一定会兴旺发达起来，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伟大理想就一定能够加快实现。

同志们！我国工人阶级在建设自己国家的同时，一定要时时刻刻记着全世界无产阶级、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同全世界工人阶级和革命人民的团结，支持他们反帝、反殖、反霸，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以及争取社会进步的斗争，为全世界工人阶级的解放和人类的进步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我国工人阶级也要虚心学习各国工人阶级的斗争经验，学习他们的先进科学技术，来加快实现我国的四个现代化。

同志们！我们的事业无比壮丽，我们的前途无限光明。让我们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在党中央领导下，同心同德，一往无前，为实现中国工人阶级新的伟大历史使命——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现代化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努力奋斗！

#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劳动 保护工作的通知

(1978年10月2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局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粉碎“四人帮”以来，在华主席抓纲治国战略决策的指引下，各条战线的整顿工作取得了成效，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有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形势一天比一天好。当前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工业、交通、基本建设中的安全生产情况没有好转，职工伤亡事故仍然严重，1977年伤亡人数高于1976年，今年一至七月又高于去年同期。其中，煤矿伤亡事故最为突出，死亡人数占全国全民企业职工因工死亡总人数的百分之四十以上。许多企业尘毒危害也很严重，矽肺病和职业中毒日趋上升。不少地方“三废”污染越来越厉害，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健康。

伤亡事故和职业病这么多，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恶果。林彪、“四人帮”搞乱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把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破坏了，使劳动保护工作处于严重无人负责的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中央和国务

院多次指示，要求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劳动保护，但是，不少部门、地方没有认真执行中央指示。有些单位的领导人，对工人的安全、健康采取不能容忍的官僚主义态度，对恶劣的劳动条件熟视无睹，甚至目无党纪国法，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有些单位在事故发生前既不采取防范措施，事故发生后又不认真检查原因，严肃处理，以致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事实证明：大量的伤亡事故并不是由于技术上不能解决的问题引起的，而主要是由于工作上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的。应当指出：煤炭系统重大伤亡事故不断重复发生，应当引起煤炭部的高度重视。

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搞好安全生产，保护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是我们党的一贯方针，是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重视不重视劳动保护工作，是执行不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大问题，是对工人群众有没有阶级感情的大问题。所有部门、地方和企业，都要深入揭批“四人帮”破坏劳动保护的罪行，彻底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要坚决纠正把生产与安全对立起来的错误观点。必须使广大干部懂得，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防止事故和职业病，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也是保证生产健康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听任职工伤亡，听任职工身体健康受到摧残，而不认真解决，就是严重失职，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允许的。

为了迅速扭转伤亡事故和职业病增多的状况，中央要求：

一、各工业交通部门，各级党组织，要立即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一次大检查，发现问题，制定改善劳动条件，杜绝伤亡事故的有效措施。从现在起，煤炭部门不允许再发生重

大瓦斯爆炸伤亡事故，一般事故也要大幅度下降。交通部、铁道部要把伤亡事故降到本部门历史最低水平，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其他部门，要千方百计地减少火灾和伤亡事故。

各地区、各部门，不仅要把伤亡事故大幅度降下来，而且要在今后的三年内，集中力量基本解决矽尘和铅、苯、汞等对职工健康严重危害的问题。在这个基础上，再努力五年，力争基本解决常见的尘毒危害问题。各级计委、经委、财政、物资部门，各工交部门，对改善劳动条件要给以必要的经费和物资保证。

要下大力量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对那些严重危害职工健康又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作业，有关地区和部门必须制订解决的具体措施，限期完成。少数确实不能解决的，坚决停产或转产。

二、迅速把各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起来。要做到职责明确，赏罚严明。一个企业单位发生了重大伤亡责任事故，首先要追查厂长、党委书记的责任，根据事故情节轻重，严肃处理，不能姑息迁就。一个部门、一个地区事故多，伤亡严重，要追查部门和地区领导人的责任。各部门、各地区，要抓住典型事故，大张旗鼓地进行处理，以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对安全、防尘防毒做得好的，要表扬或奖励。

大庆式的企业，必须是搞好劳动保护、坚持安全生产的模范。凡是工伤事故多、尘毒危害和“三废”污染严重的企业，不能评为大庆式企业。

三、今后，凡是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矿企业和革新、挖潜的工程项目，都必须有保证安全生产和消除有毒有害物



质的设施。这些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不能削减。正在建设的项目，没有采取相应设施的，一律要补上，所需资金由原批准部门负责解决。谁不执行，要追究谁的责任。劳动、卫生、环保部门要参加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凡不符合安全、卫生规定的，有权制止施工和投产。

四、各级工会，要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助行政贯彻劳动保护的各项规定。

五、要抓紧劳动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随着现代化生产建设的发展，将不断出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给劳动保护带来许多重大的科学技术问题。各级党委必须对劳动保护的科学研究工作引起足够重视。要迅速筹建一所全国性的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各省、市、自治区工业集中的大城市，以及容易发生伤亡事故、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业部门，都应该根据需要，建立和健全劳动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机构，把劳动保护的科研工作搞上去。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要把以上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抓好。要充分发动群众，健全劳动保护专职机构，充实人员，扎扎实实地解决存在的问题。

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委、局党委、党组，要在今年年底以前，把执行本通知的情况报告中央。

附件一：伤亡事故和职业病情况（略）

附件二：一九七八年一至七月份企业职工因工死亡人数统计表（略）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处理当前 部分人员要求复职复工回城 就业等问题的通知

(1979年6月4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革命委员会，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粉碎“四人帮”以来，全国安定团结，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后果极其严重，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失调的状况还没有改变过来，各方面欠帐很多，我们在经济上还有不少困难需要克服。特别是劳动就业问题，是一个很突出的矛盾，需要审慎地妥善地处理。当前，有不少人要求复职复工、回城就业，这些问题是长期积累下来的，情况错综复杂，数量很大，牵涉面很广，政策性很强，必须慎重对待。前一段，有的部门、有的地方，对某些问题的处理不够谨慎，有些话讲得不够妥当，有些人借机闹事，影响安定团结，影响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这些情况，应该引起我们的注意。处理这些问题，要从有利于国民经济的调整，有利于安定团结出发，分别不同情况，采取适当措施。

对于那些应该解决而又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继续抓紧解决。对于那些应该解决，但由于目前国家经济困难而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向群众耐心说明情况，做好说服解释工作。对于那些不合理的要求，要坚持原则，讲清道理，不予解决。落实党的政策，解决文化大革命以前遗留下来的问题，要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经济问题原则上不作清退。对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发生的冤假错案中，凡涉及城乡集体所有制人员的经济问题，则要从实际出发，区别不同情况，妥善给予处理。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关于六十年代初精简回乡的职工要求复工的问题。应当指出，当时中央决定调整国民经济、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是正确的。如果没有那次的调整，就不可能渡过当时的严重困难，也不会出现一九六五、一九六六年国民经济蓬勃发展的的大好形势。当时，大批职工响应党的号召，到农村安家落户，他们顾全大局，分担了国家的困难，对支援农业生产，争取国民经济好转作出了重要贡献。1966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发〔66〕91号文件中规定，“对于有些被精减职工要求复工复职的问题，一般的不再收回。”这个规定，应继续执行。目前国家经济上有困难，这部分人要求复工复职的问题仍不能解决，要进一步向他们做好说服解释工作，鼓励他们安心现在的生产、工作岗位，为发展农业作出新的贡献。对于一九五七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生活上困难的，应当继续执行一九六五年国务院发出的（65）国内字224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救济。

二、关于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要求回城安排的问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毛主席、党中央的号召。广大知识青年

上山下乡，经受了锻炼，增长了才干，在开发建设边疆、支援农林牧副渔业生产中，作出了可喜的成绩，在保卫祖国边疆的斗争中立下了功劳。我国有广大山区、草原和边疆需要建设，有大量荒地需要开垦，要继续鼓励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树立务农光荣、建设边疆光荣的社会主义新风尚。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知青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执行中央〔1978〕74号文件，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搞好统筹安排。按规定属于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应继续动员上山下乡。要教育已下乡的知识青年安心农业生产，并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在劳动、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要坚决刹住“回城风”，对于自行返城长期不归的，要动员他们尽快回去；已经是国营农林牧渔场或其他企事业单位职工的，要求重新安排工作，是不对的，要教育他们安心工作；不符合政策规定，未经安置地区和动员地区联系同意，单方面办理手续，从国营农林牧渔场或其他企事业单位回城的，要动员他们返回原单位，原单位要欢迎他们回去，不得歧视，并报销返回的路费。

三、关于“社来社去”的大学和中专毕业生，要求国家统一分配工作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1978〕143号文件中，关于“坚持‘社来社去’的原则，而不能改为国家统一分配”的规定。对这部分人，国家不能包下来，也包不了，要向他们说明情况，动员他们回乡积极参加支援农业生产，为迅速发展农业作出贡献。

四、一九六九年前后，各地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影响下，或者在战备疏散中，将许多城镇居民迁往农村。现在他们要求返回城镇，原则上不能解决，要做好工作。生活上确有困难的，可给予必要的救济。



五、文化大革命初期，许多城市将一些人戴上所谓“黑五类”的帽子，下放农村。这部分人要求落实政策，返回城市。对这些人的问题，确实搞错了的，政治上要给予改正。原则上不能回城。生活上确有困难的，也可给予必要的救济。

六、关于右派分子改正后要求回城工作的问题。中央〔1978〕55号文件规定，错划右派批准改正后，“由改正的单位负责分配适当的工作”。据反映，许多人根据这条规定要求回原单位或回城工作，困难很大，无法解决。现补充规定如下：被批准改正的人，除改正单位工作上确有需要并经所在地区同意，可回改正单位安排工作外，对于能工作而未安排工作的或现在有工作而安排不当的，一般都应由改正单位商同本人现所在地区有关部门，在现所在地区分配或调整适当工作。在农村的原则上不回城市。

七、关于在历次运动中下放到农村的人员，其随同下放的子女，要求享受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待遇的问题。现在城镇大量知识青年安排尚有困难，他们的要求无法解决，应做好解释工作。

八、关于从沿海地区调去大三线的职工，要求解决同家属两地分居的问题。这些同志对三线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有功劳的。对于他们的要求，应当同情，理应解决。对于分居家属为城市户口的，可通过调动或迁移，逐步把家属迁到三线地区；分居家属为农村户口的，由于国家经济上暂时还有困难，近期难以全部解决。希望三线地区的有关部门和企业努力创造条件，比如搞农林牧副渔业基地等，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逐步加以解决。

九、关于有些临时工要求转为正式工的问题。对于招收

的临时工、合同工，要认真按合同办事。合同期满，如果有需要，应当续订合同；不需要的，应当及时辞退。临时工、合同工、家属工等，不能转为正式工。

目前全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在计划外使用的农村劳动力要坚决压缩下来，并做好工作，把这部分人动员回农村，坚决改变大批农村劳动力进城，而城镇又有大量人员待业的不合理现象。今后不经国家劳动总局批准，不准招收农民进城做工。

十、为了安排城镇待业人员，要努力广开就业门路。各地要多办些集体所有制的农林牧副渔业、手工业、商业、服务网点、劳动服务公司、城市公用事业，等等，请国家计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物资总局商同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筹措资金和必要的物资，予以大力支持。

另外，今年要在知识青年多的大城市和插队知识青年集中的地区，扩大招兵名额。

十一、其他类似问题，各地可参照本通知的精神处理。过去中央、国务院所发的有关文件，以及各地区的有关规定，如有与本通知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对过去已经处理了的问题，一般不再变动。

十二、本通知发到县团级，有关党政领导机关和工作部门，应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适当方法，分别向有关干部和群众宣传同他们有关的规定。各地在执行这个通知的时候，可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分别不同问题，拟定具体办法，一一妥善处理，把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不要上交。要把工作做得周到一些，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绝不可简单地匆忙地一下就把这个通知全部捅到社会上去，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波动和新的问题。

为了妥善处理过去遗留的问题，把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要把党的政策、国家的困难和有关情况，反复向群众讲清楚。要注意讲究领导艺术和工作方法。处理问题，既要坚持原则和政策，不能随便开口子，又要耐心细致，切忌简单生硬。过去，广大农村党组织、贫下中农和社员群众，在安置和做好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迁往农村的城镇居民和其他人员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中央希望各级党政机关、广大干部和群众，认清形势，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纠正错误，顾全大局，遵守纪律，团结起来向前看，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齐心协力克服困难，努力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共产党员和共青团员要起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广大群众，鼓足干劲，大干社会主义，为胜利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加快现代化建设而奋斗。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北京市委、市革委会《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七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革委会，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总政治部：

北京市委、北京市革委会《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很好，现转发各地参考。

认真解决好待业青年的安置问题，是当前城市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抓好这件大事，有助于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有助于发展生产和服务性行业，有助于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关系。

最近期间，北京、上海、天津等大中城市，在解决安置待业青年问题上，找到了不少好办法，创造了一些好经验。实践有力证明：只要领导重视，解放思想，广开门路，统筹安排，充分走群众路线，城市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是完全可以得到解决的。

中央和国务院希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各



关部门，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出切实可行的规划，采取积极有力的措施，务求把安排城市待业青年的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北京市委、市革委会 关于安排城市青年就业问题的报告

中央、国务院：

华国锋同志、李先念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的讲话中都提醒我们，安排好城镇待业人员的工作，是当前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处理不当，就会一触即发，影响安定团结。北京的情况表明，广开门路，安排待业青年，是当前城市工作中一个十分迫切而又非常重要的问题，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非常正确，必须坚决贯彻执行。

目前，我市共有四十万城市青年急需安排，其中，一九七七届以前的毕业生十万多人，多数已闲散了一、二年，长的达七、八年之久。1978届高中毕业生二十万人。在郊区和外地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按政策规定需要回城的五万人。大学、中专毕业生近一万人。复员转业军人一万多人。落实政策回城需要安置的二万多人。刑满释放、解除劳改、强劳、少管尚未安置的五千多人。

对于需要安置的四十万青年，按计划招工、招生和上山下乡可安排二十万人。另二十万人，我们正在大力组织集体所有制的各种生产服务事业，陆续予以安排。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长期以来，大批青年处于失业、半失业状态，给本人、家庭和社会都带来很多问题。一是在生活上造成很大困难。据十个区的调查，待业时间较长的七万多名青年中，家庭平

均生活费在十五元以下的有七千人，约占百分之十。二是在精神上带来了很大负担和压力。这些人由于长期得不到安置，思想苦闷，悲观失望，家长也十分忧虑。三是严重影响社会的安定团结。这些人长期漂在社会上，有相当一部分人无事生非，有的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有的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产生怀疑。据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的调查，在一千九百多名待业青年中，就有二百多名，约占百分之十的人沾染上坏习气，有些人已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这个街道新兴居委会的二十八名待业青年，有十六人因违法犯罪被公安部门拘留过。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干部向他们做工作时，他们有的拿着宪法质问：“我们应该遵纪守法，你们应该按照宪法的规定给我们安排工作。公民有劳动的权利，为什么不给我们工作干？”

一方面大批青年没事干，另一方面，社会上却有大量的事情没人干。这些年来，许多群众需要的小商品被挤掉了。不少带有特殊风味的小吃，如炒肝、爆肚、老豆腐、豆汁、馄饨、烤白薯和冰糖葫芦等也很难吃上。外贸、旅游事业需要的不少手工艺品丢掉了，例如中外驰名的“葡萄常五处女”做的葡萄，“泥人张”捏的泥人，“面人汤”、“面人郎”捏的面人等，有的已面临人亡艺绝的危险。人民生活需要的大量修理服务事业没人搞了，给群众生活带来很大不便。如拆洗缝补、搬家、修理房屋、修理家具等找不到人干。生产部门很多工具坏了，找不到修理的地方，很多边角余料也没有利用起来。

以上情况，主要是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造成的。同时也有我们工作上的问题。对于城市青年的安排，过去认为只有国家招工才算正式就业，把门路想得太窄，限制得太

死。有些待业青年，为了自谋生活出路，给别人干些修理活，还被批判为搞资本主义，使许多青年找不到工作。

从今年三月开始，市委、市革委会经过反复研究讨论，决定广开门路，大力组织集体所有制的各种生产服务事业，解决部分青年的就业问题。四月初，我们在崇文区进行了试点，很快各区都行动起来。本着积极稳妥，先易后难的原则，首先安排那些待业时间较长、年龄较大、生活困难的青年。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分期分批地安排其他人员。截止五月底，在近两个月的时间内，城近郊十个区，已经组织起四万人，占长期待业青年七万五千人的一半多。新建了一千二百多个生产服务合作社或小组，生产服务项目有一百二十多项。一是充分挖掘现有街道企事业的潜力，吸收待业青年参加生产劳动，安排了一万五千多人。宣武区大栅栏街道服装三厂，原有职工一百二十多人，五月份由一班改为两班生产，就安排了一百名待业青年，相当于原有职工人数的百分之七十。老职工主动向青年传授生产技术。今年这个厂已和服装商店签订合同，生产的各种服装将由去年的七万八千件增加到十六万七千件，花色品种由二十三种增加到三十九种，加工收入提高百分之四十九。二是以居委会为单位发展“集中管理，分散生产”的加工小组。已组织的有挑补绣、打网套、缝皮子、织手套、勾窗帘，以及利用工厂的下脚料生产枕套、褥面、椅垫、沙发垫、鞋垫、衬领、玻璃镜架等，共四百多个小组，安排了三千五百多人。这些分散在家里生产的小组，既不需要厂房，又可照料家务，从业人员感到非常方便。体育馆街道组织了一个十七名女青年参加的分散生产组，利用做锦缎包和剧装剩下的边角料，拼成椅



垫、沙发垫、褥面、缝纫机套，成本很低，式样也很美观，当地居民纷纷前去预购。三是兴办各种生活服务和修理事业。已办起来的有修理木器、修理无线电、打竹帘、磨刀剪、照像、刻写、手织毛衣、三轮运输、油漆门窗、粉刷房屋、爆米花、小酒馆、小茶馆等五十项、二百五十多个点，安排了三千多人。崇文门街道木器加工修理合作社，现有二十四人承做大衣柜、小衣柜、沙发、茶几等二十多种家具，到五月底，已收四百多户的活六百多件，这些活可干到明年上半年。现已完成了一百多件，质量全部合格，没有一件返修的，在居民中信誉甚高。加工费根据难易程度，按工议价，两厢情愿。例如做一件大衣柜加工费从三十元到四十五元不等。并且大部分是到居民家去做，双方都感到方便。所得的收入，除提取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管理费外，按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分配，最高的每月收入九十多元，最低的四十五元，平均六十元。现在，来要求给做活的仍源源不绝，正准备加以发展。目前，十个区已成立起来的木器加工修理合作组织有七十多个，十个区共有八十四个街道办事处，基本上每个街道都有一个。崇文门街道还组织七个待业青年办了一个小酒馆，除经销酒、菜外，还从集市购买一些农副产品，做成卤煮花生、炒花生米等，议价出售。开业以来，平均每天卖近百元，最多时卖一百八十多元。前门街道在箭楼东南侧，由居委会一名积极分子带着八、九名待业青年，开了个小茶馆，喝茶的人很多。四是向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包工包活，承揽各种服务和修缮任务，安排了一万六千多人。这方面的任务很大，需要的人很多。据海淀区了解，仅清华大学，就有上万件的桌椅和其它木器家具需要修理。

他们向合作社要五百人，已派出六十多人。

实践证明，依靠群众，广开门路，采取多种办法组织待业青年参加生产服务劳动，既能解决他们的实际生活问题，促进安定团结，又能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满足群众需要，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一些生活困难的青年参加劳动有了收入，心情十分激动。他们说，一定要用实际行动报答党和政府的关怀！许多家长也为自己的子女有了生活来源，感到高兴，一再表示感谢共产党、感谢人民政府。

在短短的时间里，能够取得上述一些成绩，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主要是由于：

一、加强领导，统一各级干部的认识。我们做这项工作主要是依靠区委、区革委会，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三月份，我们提出了这个问题以后，和区、街道以及居委会的同志多次商量，大家一致拥护。但也反映出一些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认为街道一无房子，二无活源，三无材料，四无技术骨干，青年人又不愿意干，很难组织；也担心组织起来以后上边不支持，没出路，区里背包袱。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多次向区、街道和居委会的干部讲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和方针政策，反复强调这么多青年长期没工作不行；人民需要的生产服务事业不办不行；要搞这些事业不依靠群众，不走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道路不行。明确提出：要根据社会需要，举办各种各样的生产服务事业，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各种类型的合作社，从实际需要出发，有什么干什么；生产服务事业可实行议价，产品可以自产自销，不要卡得太死。市、区、街道都有一位书记、主任亲自抓这项工作。各区、街道普遍召开了待业青年、家长、退休人员等各种类型的座谈会，讲当

前的形势、组织起来的好处和办法，使大家统一了认识，解放了思想，上下一致，齐心协力，推动了这项工作的发展。

二、依靠退休老工人、老干部做骨干。各街道都有许多具有各种专长而又热心为群众服务的退休老工人、老艺人、老教师、老画家、老干部，他们是办好街道企事业的骨干力量。仅据崇文区前门街道调查，在退休回街道的人员中，有各种技术专长的八十六人，其中掌握绒鸟绢花、珐琅玉器、花丝镶嵌等各种技艺的工艺美术人员三十六人，掌握修钟表、照像技术的九人，老工程师、教授、教师二十人，老医师四人，其他木工、电工等十七人。西城区二龙路街道的工艺美术厂，就是依靠退休的老干部、老艺人办起来的，主要搞出口的彩蛋和泥塑，去年一年就为国家换回外汇二十万美元。这个厂最近又组织三十多人分散在家里生产。负责培训的老艺人非常积极，表示一定要把自己的技术传授给青年一代，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做出贡献。

三、充分发挥现有街道企事业的作用。几年来，街道办起了由家庭妇女参加的各种生产服务事业五千三百多个，从业人员十万零七千多人。在这次安置待业青年的工作中，各区充分利用这个基础安排了一万多人，同时也为新组织的生产服务事业在活源、技术、资金等方面提供了很多方便条件。崇文区前门街道办事处下属信封生产组，原有七个人，因活源充足，这次又吸收了十个人。这十七人集中裁信封，另外安排了一百多名青年分散在家糊信封。最近又将集中生产的人员由一班改为两班生产，安排分散在家生产的人员又增加了一倍，达到二百多人。这种做法的好处是：不用新增厂房、不用国家投资、便于安排、见效快；有原来的老工人



为骨干，以老带新，有利于对青年的管理教育；这些企事业增加了新鲜血液，扩大了生产，增加了积累，得到了发展。

四、坚持穷干苦干、自力更生的精神。一九五八年以来，各区、街道依靠群众，因地制宜，艰苦奋斗，办起了生产服务事业，有艰苦创业的传统，也有许多实际经验。在这次安置工作中，注意发扬了这种传统，没有活源自己找，没有工具大家凑，没有房子分散干，克服了许多困难，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崇文门街道由二十多名女青年组织起来的编织社，主要是手织毛衣。他们就是按照这种精神办起来的，没有房子就在服务站收活，没有存活的地方就用旧纸箱装。每天送活的人很多。到五月底已收一百多件，做完了六十多件，他们根据顾客需要，既织新的，又拆洗修补旧的。有一位家住十几里外海淀区木樨地的同志，拿着毛线找上门来说：“我这毛线买了好多日子，因为太胖，找不到手织毛衣的地方，你们办起这个社太方便了。”

通过这段工作，我们体会到，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的相当长的时期内，两种所有制要长期并存，特别是在现阶段，集体所有制的经济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它还有很大的优越性，是大有发展前途的。比如，不需要国家投资盖大厂房，给大设备，不和大工厂争原料。工资制度比较灵活，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是吃“大锅饭”，不是“包下来”。不用国家支付工资，工资是由社会再分配支付的，等等。所以，我们不仅要发展国营经济，还必须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做补充，以满足国内外市场和社会的各种需要。

这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仅仅是开始，下一步的任务还很艰巨。现在组织起来的只是一部分人，尚有大量



的青年等待组织。已经组织起来的生产服务事业也还需要进一步的完善。不少青年虽然参加了工作，但还有许多想法，思想不够稳定。各方面的渠道还没有很好地疏通。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刚刚建立。有些政策性问题还有待于研究解决。下一步，我们要继续抓好组织发展工作。“八·一”以前，把七七届以前毕业的待业时间较长的七万多青年的安置工作搞完。七八届毕业生二十万人，其中家庭生活困难和迫切要求就业的七、八万人，到年底力争把他们中的大部分组织起来。

为了进一步做好安置工作，我们要求各级领导和各个方面进一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全党动员，各方支持。安置好待业青年，既是当务之急，又是长远之计，是全党的重要任务，各方面必须大力支持，帮助疏通渠道。轻工、纺织、外贸等部门，要积极提供活源，把那些适合城区搞的手工业产品交给街道进行生产。合作社产品的价格和加工费，应该与其他企业一样，按质论价，不应歧视。财贸部门，要帮助代营食堂、代销店解决好货源和经销问题，对新办的服务事业要给予支持。二商局要通过定点直接供应的办法，大力提供边角余料和废旧物资，帮助街道发展修旧利废事业。街道生产服务事业所用的原副材料和工具设备，属于一、二类物资，经市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审批后列入计划。三类物资，发给购货证凭证供应。零星基建面积纳入计划。必要的劳保用品和粮食定量等，要按照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规定给予解决。

二、认真贯彻执行几个有关政策。市革委会已经发了〔1978〕265号文件。主要内容是：（1）为了加强对待业青年

的管理教育和统筹安排，今后应届高中毕业生除准备考学和在本年内上山下乡的以外，一律交学生家庭所在街道办事处，连同其他待业青年由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教育，统一分配，学校不再负责毕业生的分配工作。这样把对青年的组织生产和教育统一起来，都由街道管理，也减轻了学校的负担。(2)为了鼓励待业青年参加集体生产服务事业的积极性，取消原来困留、困退青年可以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病留、病退青年不能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只能到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规定。今后，凡三十五岁以下的城镇待业人员，符合招工条件的，经过考试合格后，都可以按照市里统一计划，安排到全民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3)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工作的知识青年，今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大专院校、中专学校招生和国家征兵时，应一视同仁，允许他们参加。(4)知识青年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可以从参加之日起计算工龄。他们以后被招收到全民所有制或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时，其在生产服务合作社工作期间的工龄，可以计算为连续工龄。(5)参加生产服务合作社的人员，被招收到全民所有制或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后，其在生产服务合作社所学的技术与被招收后分配的工种对口的，可以顶学徒的年限；技术不对口的，可以参照对上山下乡青年被招工后缩短学徒期的规定执行。(6)生产服务合作社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全市不做统一规定，由区、县或街道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各单位的经济收入情况自定办法。这些单位从业人员的工资、奖励、福利待遇，在从利润中扣除税收、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后，允许低于、同于或高于全民所有制单位。

三、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要做好待业青年的政治思想工作。针对一部分青年不愿在合作社当社员，愿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当工人的思想，教育他们“一颗红心，两手准备”，在国家招工时，走者愉快，留者安心。建立健全必要的管理机构。市已成立城市生产服务合作总社。区和街道办事处成立联社，居委会下设基层社（组），市、区、街道都要有一名革委会副主任主管这方面的工作。干部从现有人员中调剂，不增加编制。基层社的干部，一般由社员中挑选，既是干部，又是社员。搞好统筹规划，全面安排，制订全市统一的合作社章程，以保障这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四、积极开展技术文化培训工作，为国家储备人才。在发展生产服务事业的同时，还要认真开展技术、文化的培训工作。要求各区、县、局尽快提出今后几年需要培训人员的规划，使培训工作有计划地进行。司机、旅游服务人员、会计统计、厨师、花工、特别手工艺、服务修理技工等，现在就应该大力开展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实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一方面各主管部门通过办中专、技校等途径培训；另一方面，由各局、各区、各街道举办各种类型的职业学校、职业训练班、文化补习班等，为广大待业青年创造就业条件。培训工作坚持勤俭办学，因陋就简，充分挖掘各部门和社会上的潜力，解决校舍、师资、实习场地等方面的问题，各业务主管局和教育部门给以大力支持和扶植。尽量利用中小学校的校舍，在中小學生下课后开展活动。尽量利用兼职教师。学员酌收一点学费。各部门需要增人时，由办校单位和劳动部门介绍，招工单位经过考试择优录取，按录取人数偿付办校单位培训费用。本着这个精神，目前，仅西城区

到五月底就办起了各种训练班三十四个，有一千一百多人参加。该区劳动局五月间办了有五百多人参加的司机训练班，学习交通规则和操作原理等基本知识。这些人最近参加市交通运输部门司机学员考试，分数在八十分以上的有二百七十人，都被录取了。

安排城市青年的工作，刚刚开始，要做的事情很多。我们要根据这次中央工作会议的精神，进一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使之日益发展，日益完善，以便把广开门路，放手安排城市青年就业的工作，做得更好。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  
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地方各级工会 干部编制问题的请示<sup>〔注〕</sup>

(1978年10月19日)

汪副主席并中央：

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粉碎“四人帮”以来，各级工会在党的领导下，以揭批“四人帮”为纲，积极恢复和开展了工作。随着形势和工作的发展，工会干部力量太弱，不适应工作要求的矛盾，日益尖锐地暴露出来。在四月全总八届七次执委会和八月各省、市、自治区工会负责人会议上，各地工会负责同志都一再要求明确工会编制，加强干部配备。

从同志们反映的情况来看，总的情况是数量不足，质量较弱。其中省、市、自治区工会和省属市工会较之文化大革命前数量减少很多，不少有经验的工会干部调走了，许多地方现有人员都不配套，少数地方还有不纯。地县两级工会一般还配有接近文化大革命前的人数，但是老弱的、照顾安排的人员较多。

我们由于集中力量筹备工会“九大”，对全国各级工会编制究应如何制订尚未进行系统深入的调查研究；加以考虑到

---

〔注〕 此件已经党中央批准

新时期的工会工作正在通过工会“九大”制定方针，明确任务，工会的体制、机构、编制、人员究应怎样配备为宜，还有待于必要的实践，现在提出新的适合工作需要的编制方案，条件还不成熟。在此情况下，为了解决各地工会当前开展工作的迫切需要，我们建议采取如下暂行措施：

一、凡是现有干部人数少于文化大革命以前实有人数的地方工会，请同级党委抽调合适的干部，配备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水平。（中发〔64〕206号文件批转全总党组制订的“地方各级工会暂行编制方案”是一个在精简基础上提出的方案，可供各地参考）。〔注〕

二、凡是现有干部人数已经达到文化大革命以前实有人数的地方工会，请同级党委了解其质量水平，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充实。是否还要增加数量，请同级党委根据情况决定。

我们打算在工会“九大”以后，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地区和基层，进行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在比较可靠的基础上，制订新的工会编制方案，报中央批准后施行。为此，请各地党委指示所属工会组织认真研究编制问题，并把意见报给我们，以便研究参考。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78年9月30日

---

〔注〕中发〔64〕206号文件：本《选集》已经收编。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召开全国职工 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通知

(1979年8月30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革命委员会，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 (一)

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原拟于今年秋季在北京召开的全国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推迟到明年国庆节前后举行。在这一年内，希望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工会、青年、妇女组织，继续抓紧做好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务使明年的大会开得更好。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今年四月的中央工作会议确定，在前两年经济恢复和得到发展的巨大成就的基础上，从今年起集中三年时间，认真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把它逐步纳入持久的按比例的高速度发展的轨道。在今年六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华国锋同志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国内的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问题，对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全党、全国的中心任务，做了科学的论

述，对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做了进一步的阐述，并且提出了当前经济工作中的十项任务。

历史赋予我国工人阶级的光荣职责，就是要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强国。全体职工要振奋精神，辛勤劳动，热气腾腾地搞生产、搞建设，把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和战役方针，变为实际。我们希望，经过一年的努力，务使工交、基建、农林、牧渔、财贸、科研、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各项工作都能够切实地大进一步，务使各条战线上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水平都能够显著地得到提高。老模范要做出新贡献，新模范要迎头赶上，并且同心协力，带动全体职工，夺取工作着重点转移以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的初胜。

## (二)

当前，各条战线的全体职工，要更加紧张地动员起来，把正在进行的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进一步广泛地、深入地、持久地坚持下去，切实保证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实现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深入开展增产节约的劳动竞赛，是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的重要步骤。调整是关键，是中心。领导干部要经常向全体职工说明整个工业发展的情况，使大家都懂得要增产什么，增产多少，要努力做到使本企业的增产计划有利于国民经济各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各行业之间比例关系的逐步改善和协调。要进一步支援和扶助农业的发展。要使轻工业产品的数量和质量有显著提高，品种和规格有显著增加。要使煤炭、石油、电力、建材、运输的增产和



节约，比目前大有改善。重工业各部门，在安排生产和建设的时候，都要充分考虑到为农业服务，增产农业生产和农产品加工所需要的设备；都要充分考虑为轻工业服务，增产轻工业发展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原料；还必须利用自己的一切可能条件，生产国内人民生活 and 出口所需要的日用工业品。一句话，重工业各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以及重工业本身的发展，都要有利于贯彻执行农轻重的方针，有利于逐步改善和协调农轻重的比例关系。各个管理部门和企业的领导，为此要瞻前顾后，统筹兼顾，切实做好供、产、销和生产、建设的综合平衡工作。

开展劳动竞赛，要努力提高质量、节约能源、降低消耗、降低成本、增加盈利、提高劳动生产率。要防止和纠正片面追求产值的增长速度。增产节约运动要以优质、高产、多品种、低消耗为主要目标，在优质、多品种、低消耗的前提下提高生产速度。各个部门、各个行业、各个企业，都要按照上述原则，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具体确定竞赛的内容和条件。所有企业，都要力争通过降低消耗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产品数量、质量、品种、成本、利润等方面，尽快达到本企业的历史最高水平，赶上和超过国内的先进水平。

劳动竞赛要同广泛开展技术革新和普遍提高技术水平结合起来。应当把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进行技术革新上来。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企业，尤其要把组织职工迅速掌握先进技术，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原有企业要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按照生产现代化的目标，努力挖掘潜力，有步骤地进行革新和改造。过去曾经开

展过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等活动，都是行之有效的，应当积极恢复，并适应新的要求加以发展。

劳动竞赛要同改革企业管理结合起来。竞赛必然不断暴露企业管理上的问题，推动企业管理逐步改进。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应当成为劳动竞赛的一项重要内容。当前，我们正在有计划、有步骤地切实解决经济管理体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每个企业都要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认真推行合同制，努力加强供、产、销的组织工作，实现企业内部的综合平衡，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整顿好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要在上级组织统一的部署下，坚决调整、精减机构，压缩非生产人员，明确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权限和职责。要坚决地切实地贯彻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认真实行考核、奖惩等项规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相信，通过这次劳动竞赛，老劳模一定会在各自的岗位上，先进更先进，光荣更光荣，正在健康成长的青年职工中，也一定会涌现出一批又一批的新劳模。做好劳动竞赛的组织工作，在竞赛过程中及时发现、热情鼓励、认真培养和教育先进人物，积极总结和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使竞赛既蓬蓬勃勃，又扎扎实实，是各级党政机关和群众组织、首先是各级工会组织的经常的重要任务。

### (三)

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必须是先进生产力的优秀代表，能够体现社会发展的方向。判断一个职工是不是模范，一个集体是不是先进，归根到底，要看其在推动生产力发展方面是不是起了显著的作用，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是

不是作出了较大的贡献。这是我们选举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根本标准。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成员，应当具有高度的政治觉悟。这种觉悟不是表现在口头上，而是表现在实际行动上，主要的就是要做好本职工作，既要干劲十足，热情澎湃，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又要埋头苦干，勤勤恳恳，熟练掌握先进技术和业务，带头发挥推动生产力前进的作用。这样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才是名符其实的广大职工和各行各业的榜样。党和国家表彰、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正是为了使先进的生产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变为全社会的水平，以便普遍提高劳动生产率，在全社会范围内使生产力得到迅速发展。

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集中了工人阶级中的优秀分子，不愧为我们国家和民族的精华。他们同林彪、“四人帮”坚决斗争的业绩，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骨干作用、桥梁作用所建树的卓著功勋，将永远牢记在人民的心里。必须在党内外造成尊重、爱护和学习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风气，必须在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继续认真落实党的劳模政策，尽快纠正、平反、昭雪过去造成的一切错案、假案、冤案，恢复劳动模范应有的荣誉，并安排适当的工作，切实解决他们的困难。

#### (四)

凡经过评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出席全国劳模代表大会：

一、对超额完成全国先进定额和计划指标有重大贡献者；



- 二、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 三、在节约物资、资金和劳力，特别是节约动力、燃料和原料、材料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 四、在技术革新和推广先进技术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 五、在科学、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工程的设计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 六、在生产、交通、运输、建设的组织和管理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 七、在商业（包括外贸）、服务业和财政、金融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 八、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 九、在企业、事业和科学研究单位的后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 十、各条战线上先进集体的代表。

今年国庆，国家将要表彰一批先进企业和劳动模范，为明年召开的全国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准备条件。参加明年大会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的代表，应当得到群众公认，由群众反复酝酿，民主评选产生。除了铁路、军工等部门由本系统评选外，一般都由各省、市、自治区评选产生。评选范围不仅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而且包括集体所有制企业。各产业部门要按照上述评选条件，负责地推荐本系统的模范人物，作为地方评选的根据。评选不要追求形式。林彪、“四人帮”所搜罗的那些专门破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社会秩序的打砸抢头头，如果混进了劳模队伍，必须坚决清除出去。但是，曾经犯过错误，后来表现好，为社会主义作出了优



异成绩并为广大职工称赞和愿意选出的职工，应该一视同仁。

中央和国务院将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议，对于出席这次大会的全体劳动模范或他们所代表的先进集体，分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英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集体”的荣誉称号。

### (五)

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正在向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提出新的、越来越高的要求。物质生产领域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应当站在掌握、推进和创造现代化技术的前列。其他领域的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也应当积极地为生产力的发展、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而勤奋工作。中央和国务院希望，新长征中的第一次群英会，能够充分体现全国人民团结一致向前看、聚精会神搞四化的精神，能够以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以后的第一批丰硕成果，标志着我国生产力的水平和劳模队伍的水平，已经达到一个新的高度。我们相信，我们的劳模队伍将不断扩大，质量将不断提高，全国所有的企业，都一定可以经过自己的努力，在较短时间内，逐步成为由优秀的工人、优秀的技术人员、优秀的管理人员组成的优秀的经济组织，从而极大地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

全国职工、科学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领导干部同志们，在以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为胜利完成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而紧张地工作，以新的、更大的成绩，向人民汇报，迎接今年的建国三十周年，

迎接明年全国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召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1979年8月30日

# 中共中央批转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 复查结论和报告的通知

( 1979年9月19日 )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1979年6月18日《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复查结论》及《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复查报告》。并决定撤销1958年9月30日中发〔58〕851号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刘澜涛同志在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上的发言》和《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决议》三个文件。

应指出，这一错案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生的。为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传统，贯彻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原则，现在予以彻底平反是完全必要的。历史的经验值得注意，有关同志都要吸取历史教训，大家以大局为重，团结起来向前看，同心同

德，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

现将全总党组《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复查结论》和《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复查报告》发给你们，请结合你们的具体情况，在所属工会组织中贯彻执行，分清是非，拨乱反正，使工会在新的历史时期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共中央



## 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 扩大会议的复查结论

1958年，全总党组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对赖若愚、董昕等同志进行批判斗争，当时认为他们犯了“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属于“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性质；认为工会工作中存在一条“以赖若愚、董昕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要求全国各级工会整风，拔白旗，肃影响。会议最后形成的全总党组向中央的报告、刘澜涛同志在会议上的发言和会议决议等三个文件，中央以中共中央文件中发〔58〕851号批发全党。会后，全国各级工会在贯彻会议的过程中，对许多工会干部进行了批判斗争，有不少人受到处分。

我们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这次会议批判赖若愚、董昕等同志的五个方面的问题，复查如下：

一、关于反对党对工会的领导。会议把赖若愚同志关于：党只包括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因而不是工人阶级的“本队”，工会才是工人阶级的“本队”；党必须保持工会在组织上的独立性，让工会独立地开展活动；做工会工作的党员在同党委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在党内争论，并向上级工会反映等言论，作为赖若愚同志“从根本上否定党的领导”的根据。经查证，赖若愚同志在讲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是“本队”这篇文章中，是先讲了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领导力量；在讲保持工会“独立性”时，也先讲了工会必

须接受党的统一领导，并批判了离开党领导的“独立性”；在讲做工会工作的党员同党委有不同意见时，也是先讲了“一方面应该执行党委的决议”，才讲“一方面也可以在党内开展争论”。会议把赖若愚同志的文章和讲话中的片言只语拼凑起来，进行断章取义的批判，诬之为“本队论”，是“反党活动的理论武器”，这是没有根据的，是错误的。

会议特别提出两件事情作为赖若愚等同志抗拒中央领导的根据，一是一九五四年他们“不切实际地、自以为是地”提出技术革新的口号，后来在取消这个口号时，又不按照中央以后不再提这个口号使之自然消失的精神办；二是一九五七年起草工会八大文件时，“完全脱离中央关于全民整风的方针”和对中央关于把工会的产业原则改为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原则的指示拒不接受。经查证，技术革新这个口号是中央批准提出的；在中央负责同志指出这个口号不完善不确切主张取消时，赖若愚等同志提出过不同的意见，后来中央决定取消后，他们执行了决定。但在公开宣布取消这一口号之前，没有给省、市、自治区工会打招呼，给地方工作带来一些被动和影响，这是工作中的缺点。关于中央提出的“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工会组织原则，赖若愚同志提出过不同的意见。在中央决定后，赖若愚等同志还是执行了。工会八大报告的初稿没有突出整风中心，经中央指出后，就修改了。把以上这些说成是反对党的领导，这是错误的。

二、关于向政府争夺权力，诋毁无产阶级专政。会议把赖若愚同志在党的“八大”发言中关于：工人阶级执政以后，工会会有许多权利，要执行国家机关的某些职能，和工会同行政有差别性的言论等，说成赖若愚同志企图把工会变

成带有国家性质的权力机关，凌驾于政府之上。经查证，赖若愚同志在讲工会参与并执行国家机关某些职务时，列举了制定工资标准、规定劳动定额、办理劳动保险事业、监督生产中的安全卫生状况等等。实践证明，建国以来，工会参与国家机关的这些工作，都是必要的、正确的。赖若愚同志在讲工会同行政的差别以前，先讲了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的根本任务是一致的。不应把这些视为向政府争权，诋毁无产阶级专政。

三、关于修正工会的任务和作用。会议把赖若愚同志关于：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发展生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不是工会的独特任务，工会的作用，是联合团结工人阶级，保护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当职工同党、政府和企业行政发生矛盾时，工会要代表职工，向官僚主义斗争，发挥调节作用等言论，作为赖若愚同志修改工会任务，同党和政府相对抗的根据。经查证，赖若愚同志在同一讲话中首先讲“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努力发展生产，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然后才说生产建设不是工会的独特任务，而是党、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和全体人民共同的任务。然后再说，在实现这个共同任务的斗争中工会的作用是，团结全体工人，保护职工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以共产主义教育群众，使群众同自己的先锋队紧密联系起来，在群众提高觉悟的基础上，发扬光荣传统，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这样工会才是共产主义的学校。赖若愚同志的这些论点是正确的。赖若愚同志在讲到工人同党、政府、企业行政发生矛盾时，是强调工会要“关心群众的疾苦”，反对官僚主义。但同时也强



调对群众的不正确意见，工会应当说服，要加强对群众的教育，要求群众一举一动，都要有利生产。把这些说成赖若愚同志要同党和政府相对抗，是错误的。

四、关于歪曲党的群众路线，崇拜自发的工人运动。会议文件说赖若愚等认为“工人根据党的路线、政策来进行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就是‘运动工人’；工人离开党的路线、政策而根据自己的意愿来自由行动，才是‘工人运动’”。经查证，赖若愚同志确实批评过工会很少根据群众意见和要求进行工作，而单纯依照行政和党布置的工作向群众贯彻的现象。但他同时又说：“不错，行政和党布置的工作，也是需要贯彻的，但是如果把群众的要求漠然置之，群众对自上而下贯彻的工作就不会感兴趣，群众就不会把工会看做是自己的组织。”陈用文同志写的经赖若愚同志审阅过的《西行纪要》中说：“根据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事，又由群众中涌现的积极分子去办，这是群众运动；相反，不按照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事，只是自上而下地要求贯彻什么、保证什么，那就成了运动群众。”把这些说成是歪曲党的群众路线，崇拜自发的工人运动，都是错误的。

五、关于进行严重的宗派活动，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会议指责赖若愚等同志采取权术手法，破坏党的集体领导，许多重大问题不经党组讨论就擅自决定；自立山头，在干部政策上用人唯亲，有自己的“五虎上将”，对一些反革命分子、自首叛变分子、右派分子以及其他坏分子，长期包庇。经查证，赖若愚同志主持全总工作期间，执行全总党组集体领导的工作制度，并能及时地向中央请示报告。赖若愚、董昕等同志没有结帮拉派的反党宗派活动。现已查明，陈用文



同志不是右派分子，秦达远同志不是反革命分子，所谓包庇重用坏人也不是事实。

会议还着重指责赖若愚等“不仅在政治上抗拒党中央的领导，在组织上也是极端的无组织无纪律，他们散布各种各样的流言蜚语，恶毒地诽谤党的领袖和中央的许多负责同志”。经查证，这方面的主要根据是个别同志所写的揭发材料，而这个材料中的许多内容是不真实的，因此，不能作为反党的根据。

以上五个方面的问题情况说明，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背离了实事求是的原则，严重地破坏了党的民主生活准则。把赖若愚、董昕等同志定为“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宗派主义”和“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错误”是没有根据的，对他们的处分也是错误的。纵观赖若愚、董昕等同志在全总工作期间的情况，他们是努力按照党中央、毛主席的工运路线工作的，主流是好的，是有成绩的。在工作过程中，赖若愚等同志能够研究新情况提出新问题。实践证明，他们的意见多数是对的；其中有些意见不确切、不完善，这是在前进过程中缺乏经验、难以避免的。赖若愚同志也有自由主义的缺点。但是，所有这些，都不是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错误，更不是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问题。会议所做的这些结论是错误的，应予彻底平反。

历史事实证明：会议对当时全国工会工作中存在一条以赖、董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估计是错误的。会议贯彻过程中，在全国各地株连批判、处分了许多工会干部，是完全错误的。会议贯彻以后，引起工会干部思想混乱，使工会工作遭受严重损失。后来，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

帮”又利用这些错误的论断，作为砸烂工会，迫害工会干部的根据，给各级工会带来了灾难性的后果。会议所批判的问题，是非不清，许多工会干部至今心有余悸，成为当前开展工会工作的一个严重障碍。现在应该明确地说：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根据一些断章取义、歪曲原意的诬蔑不实之词所作的错误结论，应当给予彻底平反。为此，我们建议：

一、请中央撤销一九五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发〔58〕851号文件，其中包括《关于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向中央的报告》、《刘澜涛同志在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上的发言》和《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决议》三个文件。

二、对在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上受到批判和处分的赖若愚、董昕、王榕、陈用文、李修仁、秦达远等同志重新做结论，一切诬蔑不实之词一律推倒，错误处分一律撤销，彻底平反，恢复名誉。全国各级工会干部凡受此案株连被批判和处分的，均应根据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由有关党委进行复查，重做结论。受株连的家属，也应复查平反和消除影响。

三、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以后，全总八届执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撤销董昕同志全总主席团委员和书记处书记的职务，撤销王榕同志全总主席团委员的职务，开除陈用文同志全总执行委员和主席团委员的职务，并曾公开报导。应由全总第九届执行委员会作出决定，撤销上述决议，予以平反，并予报导，恢复名誉。

四、请中央批转这个“复查结论”及其附件“复查报

告”，以便在全国工会组织中分清是非，拨乱反正，使工会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79年6月18日

## 对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 扩大会议的复查报告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五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对当时的全总领导人赖若愚、董昕等同志进行了批判斗争。全总党组向中央作了报告，刘澜涛同志代表中央在会议上作了发言，会议通过了决议。这三个文件由中共中央批发全党。《报告》、《发言》和《决议》都认为赖若愚、董昕等同志犯了“严重的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的错误。《报告》还认定赖若愚、董昕等同志的错误属于“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性质。除了赖若愚同志因病逝世未予处分外，董昕等同志都受到处分。

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三个文件，列举了赖若愚、董昕等同志的许多“错误事例”。现经复查，其中的主要问题实际情况如下：

### （一）关于反对党对工会的领导问题。

《发言》、《决议》指出：“右倾机会主义者却认为：党只包括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但是它并不是因而也不能代表工人阶级的‘本队’；而工会却几乎包括了工人阶级的全体成员，只有它才是也才能代表工人阶级的‘本队’。他们先把党置于工人阶级‘本队’之外，然后把党的领导和所谓工人阶级的领导分割、对立起来，恶意地提出：‘不能说：党可以领导，工人阶级不能领导’。按照他们的说法，党的领导不能算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很明显，他们所谓的工人阶级就是工



会，所谓的工人阶级的领导就是工会的领导。他们这些谬论的实质是：根本否定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而要把工会变成工人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由它来领导一切，指挥一切；至少也是要把工会变成同党分庭抗礼的组织形式。这就是他们进行一切反党活动的理论武器。”

经查证：1957年11月26日赖若愚同志在《关于工会的作用与地位》一文中说：“工会和党虽然都是工人阶级的组织，但是两者是有区别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它只包括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它是工人阶级的领导力量，但是它并不是工人阶级的‘本队’。而工会却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它几乎包括了工人阶级的全体成员，也就是说它是工人阶级的‘本队’。工会组织把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和落后部分连结在一起，成为党团结本阶级和团结全体劳动人民的一个重要纽带。”赖若愚同志的观点是正确的。1959年10月30日赖若愚同志的《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和领导责任》一文（未发表）中说：“工人阶级的领导，是通过它的政党——共产党来体现的。我们可以说：党对国家的领导实质上就是工人阶级对国家的领导，但是不能说：党可以领导，工人阶级不能领导。”

“所以从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和本队的关系来说，先锋队（党）领导着本队；从工人阶级和其他阶级的关系来说，工人阶级是领导阶级。”赖若愚同志既强调工人阶级是通过党来实现阶级的领导作用，同时又强调了工人阶级对其他阶级的领导地位。这个基本观点是正确的。《发言》、《决议》断章取义地把赖若愚同志的两篇文章中的片言只语拼凑在一起，歪曲了原意，并诬之为“反党活动的理论武器”，即所谓的“本队论”，是没有根据的，是错误的。

《发言》、《决议》指出：“右倾机会主义者十分强调：党只能从政治思想方面领导工会，党必须‘保持工会在组织上的独立性，让它独立地开展活动’；党不能直接向群众发出号召指示，党的各种主张都应‘通过党的组织和党员在工会组织中的活动来实现’。他们不是要工会中的共产党员也同其他方面的共产党员一样，绝对地服从党的领导，而是强调工会中的党员必须绝对地听从工会的指挥，服从工会的决议；如果党员不同意党委决议的时候，就应该‘在党内开展争论，保留自己的意见’，并且‘把这一情况向上级工会反映’。这样，他们实际上是要完全斩断党同群众的直接联系，从根本上否定党的领导。”

经查证：赖若愚同志在1957年9月5日全总党组第二次扩大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当前工会工作的若干问题》的报告中说：“关于工会与党的关系问题，……肯定指出工会必须接受党的统一领导，这里并没有否定了要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开展自己的独立活动。难道接受党的统一领导，就一定要否定工会在组织上的独立性吗？工会的独立活动（或者组织上的独立性），只有当它在党的领导下的时候才有意义，离开了党的领导来讲工会的独立性，那就是‘独立论’、‘中立论’，必须坚决反对。”这里说的工会在党的领导下，开展工会组织的独立活动，是没有什么错误的。关于“在党内开展争论”这段话，是赖若愚同志在谈到一个共产党员的工会干部碰到党委的意见与群众的意见不一致时说的。他的原话是：“在一般情况下，这种情况是很少的。可是在个别党的组织中，也难免没有错误。遇到这种现象，……在工会中工作的党员，一方面不能不服从党委的决议，一方面又不能不支持群众合理的

要求。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一个工会干部，特别是作为一个党员干部，更需要有实事求是，坚持真理，坚持原则的精神。属于党内的意见不一致，应该在党的组织中争论，可是争论的结果仍然必须根据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服从和执行党的决议。当自己认为群众的要求是合理的和可行的，而党的决议是错误的时候，应该在党内充分申诉自己的意见，一直到党的上级领导机关和党的中央，同时应该把这些情况向工会上级组织反映，……”。这个意见是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没有错误的。

《发言》里指责赖等“右倾机会主义者”“大喊工会工作‘危机’，连续在工人日报发表《工会怎样对待人民内部矛盾》、《八千里走马观花记》、《西行纪要》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谈话和文章，不断给右派分子提供向党向人民进攻的武器。”

经查证：《八千里走马观花记》是李修仁同志随同刘少奇沿京广线视察了十来个城市后向新华社记者的谈话。《工会怎样对待人民内部矛盾》是工人日报发表的赖若愚同志答工人日报记者问。《西行纪要》是陈用文同志随赖若愚同志去西北视察后写的，主要内容是记述了赖若愚同志的一些讲话。这几篇文章都是反映了当时在提出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前后，工会工作和职工群众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即使这些意见中有不确切、不全面的提法，也不应作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根据。

关于“大喊工会工作危机”的问题，是指工人日报上曾经开展过的“工会工作危机的根本原因何在？”的讨论。经查证，这一讨论是由于五月九日登了《八千里走马观花记》一



文引起的。这篇文章中说：“……当工人和行政领导方面的矛盾尖锐化以致用偏激的方法去解决时，工人就把工会撇到一边去，工会失去了群众。工会脱离群众到这种程度，不是工会工作的危机吗？”从五月二十八日起工人日报用“工会工作危机的根本原因何在？”专栏，共登过九次通讯员的来稿，都是各抒己见，探讨形成“危机”的根本原因何在。比较集中的意见，是工会工作要关心保护职工经济利益和民主权利，担心工会脱离群众。这些意见是探讨工会如何密切联系群众的问题，不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发言》认定这些文章和谈话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是“给右派分子提供向党向人民进攻的武器”，属于无限上纲，应予否定。

《发言》、《决议》指出：“在一九五四年，他们脱离了当时党中央所提出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总路线总任务，不切实际地、自以为是地提出‘劳动竞赛的新阶段——技术革新’的口号，并且说这是‘工业生产中的一个总要求和总方向’。”后来中央决定取消这个口号，“他们初则多方狡辩，反对取消，后来又违背中央所指示的采取谨慎步骤、不泼冷水、以后不再提这个口号、逐渐使这一口号自然消失的精神，突然用广播形式向全国宣布取消，有意制造混乱，阴谋激起群众对中央的不满”。

经查证：技术革新口号的提出，是在吸取鞍钢搞技术革新的经验的基础上报告中央批准后提出的。《发言》、《决议》指责他们“不切实际地、自以为是地”提出口号，这是不实之词。后来，中央负责同志指出这个口号不确切、不完善，决定取消这个口号。赖若愚、董昕等同志开始提出过不同意见，后来接受了中央的指示，在全总七届执委主席团六次会



议上作出停止使用这个口号的决定，并由报纸和电台作了报导。但在公开宣布取消这一口号之前，没有给省、市、自治区工会打个招呼，给地方工作带来一些被动和影响，这是工作中的缺点，这也不能证明是“有意制造混乱，阴谋激起群众对中央不满”。

《发言》、《决议》指出：“在1957年12月工会召开八次大会的前夕由于他们主持起草的工会工作报告和修改工会章程的报告，完全脱离当时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形势，完全脱离中央关于全民整风的方针，……中央做了根本性的修改。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对此极为不满，认为工会的工作报告不能谈整风，……更为严重的是，当中央政治局为了加强地方各级党委对工会工作的领导，决定将工会的组织原则改为‘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原则之后，虽经中央负责同志对他们进行了多次说服教育，但他们仍然顽强抗拒，至死不变，并且在工会的会议上，公开警告大家：‘要谨慎，不要轻易变动。’这样，他们的反党活动就发展到了顶峰。”

经查证：1957年12月工会“八大”工作报告草稿报送中央审查，当时中央个别负责人审稿时指出报告对整风运动写的不突出，后来作了修改补充，加强了整风问题。说工会“八大”工作报告完全脱离党中央整风的方针，不是事实。关于工会章程中工会的组织原则问题，中央提出“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原则，赖若愚同志开始思想不通，提出过不同意见。在中央明确决定后，他还是把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原则写进工会“八大”章程中去了。我们认为，对中央指示反映情况和提出不同的建议和意见，即使意见有错误，也是党内

正常民主生活所容许的，不应视为反对党的领导。

综上所述，赖若愚等同志在工会和党的关系问题上发表过的一些言论，不是反对党对工会的领导。赖若愚同志对中央对工会工作的某些指示也有过不同意见，如技术革新口号、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组织原则问题，在一段时间内坚持自己的意见，但中央做出决定后，他还是执行了。因此，不应把这些视为反对党对工会的领导。

(二)关于向政府争夺权力，诋毁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

《发言》、《决议》指出：“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在工人阶级执掌政权以后，工会就会有許多权利，而且它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并且执行国家机关的某些职务，……工会的这种机能日益增强的趋势’。他们从这个谬论出发，在为工会‘八大’起草工会章程的时候，曾经把听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规定为各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一种权力。企图把工会变成为带有国家性质的权力机关，凌驾于政府之上。”

经查证：赖若愚同志上面这段话是在党的“八大”发言中讲的，原文是：“在工人阶级执掌政权以后，工会就会有許多权利，而且它不可避免地要参与并且执行国家机关的某些职务，如：制定工资标准、规定劳动定额、办理劳动保险事业、监督生产中的安全卫生状况等等。工会的这种机能日益增强的趋势。”建国以来我国工会参与着制定工资标准、规定劳动定额、办理劳动保险事业、监督生产中的安全卫生状况等工作，这些都是必要的、正确的。在为工会“八大”起草工会章程的时候，对各级工会代表的职权的提法中，有个

别地方不够恰当，经中央指出后，即作了修改。《决议》说赖若愚同志“企图把工会变成带有国家性质的权力机关，凌驾于政府之上”，是“向政府争夺权力，诋毁无产阶级专政”，是没有根据的，是错误的。

《发言》、《决议》指出：“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必须特别强调工会同行政的‘差别性’，否则，就是‘一鼻孔出气’，‘就是否认工会还有存在的必要’。……右倾机会主义者特别强调工会同行政的差别性，显然是为了扩大工会的‘权威’，以利于增强其反党反政府的资本。”

经查证：赖若愚同志在党的“八大”发言中说：“在社会主义企业里，企业行政和工会组织的根本任务是一致的，这就是完成国家计划。决不可以认为行政仅仅是代表国家利益的，工会仅仅是代表职工个人利益的，这样的看法是不对的，可是由于工会和行政工作性质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因而在许多问题的看法上也常常有所不同。抹煞了二者之间的差别或矛盾也是不对的。”赖对这个问题的阐述是符合实际情况、符合辩证唯物主义的。不应当由此而推论出：承认工会与行政有差别性，就是“为了扩大工会的‘权威’”，“增强反党反政府的资本”。

综上所述，说赖若愚、董昕等同志向政府争夺权力，诋毁无产阶级专政，是没有根据的。

（三）关于修正工会的任务和作用的问题。

《发言》、《决议》指出：“右倾机会主义者却一再散布工会工作‘今不如昔’，工会严重脱离群众，工会发生‘危机’的论调，并认为造成这一结果的重要原因，是由于我们只管生产、不关心工人生活。因此，他们提出：‘在工人阶级取得



政权以后，发展生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并不是工会独特的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工会的作用，就在于联合和团结全体工人阶级，保护职工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大肆宣扬工会的‘保护作用’。其目的是为了把他们自己标榜为群众利益的唯一代表者，而把党和国家诬蔑成官僚主义的化身。”“右倾机会主义者还认为，当职工群众同党、人民政府和企业行政发生矛盾的时候，工会就要代表职工群众，到处‘奔走呼号’，不惜‘碰得头破血流’，向‘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发挥所谓‘调节作用’。按照他们的说法，向‘官僚主义’进行斗争，实际上就是向党向政府进行斗争。……其实质是借发挥‘调节作用’之名，把工会凌驾于党和政府之上，同党和政府相对抗。”

经查证：赖若愚同志在党的“八大”发言中讲到工会的独特任务时的原文是：“工人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努力发展生产，不断地提高社会生产力，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几年以来，广大的职工群众以国家主人翁的负责态度对待了这个伟大的事业，高度地发挥了积极性和创造性，这正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能够以比较快的速度向前发展的基本因素。在这中间，工会作了许多工作，起了重大的作用。”“可是，我们可以这样提出问题：在工人阶级取得政权以后，发展生产，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并不是工会独特的任务，而是所有党的组织、国家机关、经济机关和全体人民共同的任务。那末在实现这个共同任务的斗争中，工会究竟有什么作用呢？”“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工会的作用，就在于联合和团结全体工人阶级，保护职工群众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并且以共产主义的精神来影响、



教育广大的职工群众，使广大群众和自己的先锋队紧密地联系起来。在群众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日益提高的基础上，发扬中国工人阶级艰苦奋斗、克勤克俭的传统，以创造性的劳动和负责精神，来建设社会主义的新生活。这样的工会，才称得起是共产主义的学校。”赖若愚同志这些观点是正确的。断章取义地予以批判，是错误的。赖若愚同志在讲到工人同党、政府、企业行政发生矛盾时，是强调工会要“关心群众的疾苦”，要反对官僚主义，“对于群众的正当意见和要求，应当及时地向有关方面反映，并求得及时地合理地解决。”强调“工会不要脱离群众”，以免群众在闹事时把工会撇开，使工会不起作用。但与此同时，赖若愚同志也反复强调“群众的意见当然并不一定经常正确或者完全正确。对于群众的不正确意见，工会应当说服。”强调“工会在任何时候，都应当加强对群众的政治教育工作，……要教育群众，使他们认识到今天搞生产是为了社会主义，……一举一动，都要对生产有利，不要妨碍生产。要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有问题应该采取商量的办法来解决”等等。所以把赖若愚同志的这些言论当成是要“把工会凌驾于党和政府之上，同党和政府相对抗”是错误的。

（四）关于歪曲党的群众路线，崇拜自发的工人运动问题。

《发言》、《决议》指出：“他们认为，工人根据党的路线、政策来进行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就是‘运动工人’；工人离开党的路线、政策而根据自己的意愿来自由行动，才是‘工人运动’。十分明显，他们把党的路线、政策同广大职工群众的要求对立起来，只要自下而上，不要自上而

下；只要民主，不要集中，从而根本否定了党对工人运动的领导。离开了共产党的领导，那里还会有什么群众路线呢？”

经查证：1957年5月24日赖若愚考察太原、西安、兰州的工会工作向中央的报告中说：“工会很少根据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进行工作，解决群众迫切要求的问题，而是单纯地依照行政和党委布置的工作向群众“贯彻”。不错，行政和党委布置的工作，也是需要贯彻的，但是如果把群众的要求漠然置之，群众对自上而下贯彻的工作就不会感兴趣，群众就不会把工会看做是自己的组织。”陈用文同志写的经过赖若愚同志审阅并修改过的《西行纪要》中说：“现在基层中的工作，从上而下的贯彻、保证的多，而把群众的意见、要求集中起来的少。……根据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事，又由群众中涌现的积极分子去办，这是群众运动；相反地，不按照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事，只是自上而下的要求贯彻什么，保证什么，那就成了运动群众。”十分明显，赖若愚同志的这些观点，同毛主席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的教导是一致的，是符合我党历来的群众路线的精神的。赖若愚等同志针对有些工会干部忽视群众路线的现象，强调工会要注意深入群众，自下而上地做好工作，是正确的。不应把这些说成是“歪曲党的群众路线，崇拜自发的工人运动”。

（五）关于进行严重的宗派主义活动，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的问题。

《发言》、《决议》指出：“他们为了实现要当全国‘工人领袖’的卑鄙欲望，就采取了许多狡诈的权术和阴险的手法，进行严重的宗派活动，破坏党的集体领导原则。他们在工人中，横行霸道，无法无天，许多重要问题不经党组讨论就

擅自决定，自立“山头”，自成系统，……他们在干部政策上，不是以党的原则为标准，而是以对他们的顺逆为标准，用人唯亲，讲究‘深交’，顺我者重用，逆我者排斥打击。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者有自己的‘五虎上将’，有各种各样的所谓‘专家’和‘能手’。更严重的是，他们对于一些反革命分子、自首叛变分子、右派分子以及其它坏分子，长期视为知己，包庇袒护。象陈用文、秦达远这样的坏人，却被右倾机会主义者认为是‘有理论、有文化、能写肯干’，当作知己心腹，长期委以重任，放纵他们肆意进行反党的破坏活动。”

经查证：赖若愚同志在主持全国总工会工作期间，每年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召开大型工作会议和一切重大工作问题，都经过党组讨论做出决定，并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赖若愚、董昕等同志没有结帮拉派的反党宗派活动。现已查明，陈用文同志不是右派分子，秦达远同志不是反革命分子。因此，所谓包庇重用坏人也是不存在的。

《发言》、《决议》还着重指出：“赖若愚等右倾机会主义者不仅在政治上抗拒党中央的领导，在组织上也是极端的无组织无纪律。……他们散布各种各样的流言蜚语，恶毒地诽谤党的领袖和中央的许多负责同志。”

经查证：这方面的问题，主要是根据个别同志揭发赖若愚同志的材料，后来揭发人曾多次提出申诉和检查，说明这是在强大压力下揭发的，许多材料不是事实。因此，不应作为反党的根据。

1978年10月11日，邓小平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中国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的致词中说：“建国以来，在我国工



人运动和工会工作中，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一直占主导地位。六次劳大和工会七大、八大所规定的工人运动的路线、方针、任务是正确的。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组织在党的领导下做了许多很好的工作，对全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纵观赖若愚、董昕等同志在全总工作期间的情况，他们是努力按照党中央毛主席的工运路线努力工作的，主流是好的。工作过程中赖若愚、董昕等同志提出了一些探讨性的主张和意见，多数是对的；有些意见不确切、不完善，这是前进过程中缺乏经验，很难避免的。但有时在出现不同意见时，与有关部门和地方同志商量不够，也有对中央负责同志自由议论的缺点和错误。但所有这些都不足以构成严重右倾机会主义和宗派主义，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错误。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所做的这些结论是错误的，是诬蔑不实之词，应予推倒，受到批判斗争和处分的同志应予以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第三次  
扩大会议问题复查小组

1979年6月18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79年10月1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和国务院认为教育部、卫生部、国家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联合召开的全国托幼工作会议，是开得好的，同意这个会议纪要。望根据当地情况，认真研究执行。

加强对婴幼儿的保健和教育工作，培养体魄健壮、品德良好和智力发达的后一代，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前途的根本大计。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应关怀和重视托幼事业，积极抓好这项工作。

为办好托幼事业，必须提高保教人员的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要提高她们的社会地位，关怀并切实帮助她们解决具体困难。对于长期从事保教工作成绩优秀的应予以表彰。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全国托幼工作会议纪要

经中央批准，教育部、卫生部、劳动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全国妇联于七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七日联合召开了全国托幼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省、市、自治区五个部门的有关负责同志，还有先进地区的代表，共二百零九人。

会议期间，方毅副总理讲了话，陈慕华副总理也出席了会议，给全体同志很大启发和鼓舞。

这次会议，在全国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来的总形势下，根据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分析研究了托幼工作的情况，交流了经验，讨论了当前托幼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召开这个会议很有必要，会议是开得成功的。

建国以来，根据毛主席“好好的保育儿童”的教导，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我国托幼工作本着为培养社会主义新一代、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的目的，遵循自力更生、勤俭办园所的精神，采取了公办和民办“两条腿走路”的方针，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从实际出发，办起了多种形式的托儿所、幼儿园，取得了很大成绩。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托幼事业不断发展巩固和提高，出现了一批坚持二十多年，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园所；培养锻炼了一支有政治思想觉悟、有专业知识的保教骨干队伍；积累了许多经验；儿童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科研工作也取得了进展。我

国托幼事业的发展对培育祖国的新一代，解放妇女劳动力，促进工农业生产等方面，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由于林彪、“四人帮”推行极左路线，十七年托幼工作的成绩被否定，大批优秀的保教工作者被戴上“福利主义”、“培养修正主义苗子”的帽子受到残酷批斗，大量园所被解散，房屋被挤占，设备被破坏，幼儿师范学校等培训保教人员的机构几乎全部被砍掉，托幼事业遭到严重摧残。

粉碎“四人帮”两年多来，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拨乱反正，托幼战线分清了路线是非，推翻了强加在保教工作者身上的污蔑不实之词。城乡各类园所正在恢复和发展。据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入所入园儿童一千九百余万人，占婴幼儿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三。其中城市婴幼儿入所入园率一般在百分之三十左右，少数城市达百分之七十以上；农村婴幼儿入所入园率农忙时一般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少数县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全国已有五所大专师范院校恢复了学前教育专业，幼儿师范学校恢复和新建了十八所。

但是，当前托幼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园所数量少，保教质量低，远远不能满足孩子入所入园的需要。不少托儿所、幼儿园房屋狭窄、失修，设备很差，无户外活动场地，有的环境污染，危害儿童健康。保教人员社会地位低，政治经济待遇差，青壮年骨干少，缺乏专业训练。教材、教具、图书、玩具严重不足。儿童所需的付食品供应缺乏保证，部分儿童营养不良。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除了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外，主要是目前托幼工作还未受到应

有的重视，没有纳入国家计划，缺乏统一的领导，托幼经费特别是民办园所的经费来源，没有切实的保证。以上问题已引起广大保教人员和社会各方面的强烈反映，急需加以解决。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十分重视发展托儿所、幼儿园，加强幼儿教育。”做好婴幼儿的保健和教育工作是党和国家的一项战略任务。一个人的健康成长，儿童时期是个奠基的时期。对婴幼儿的早期教养，是为培养人材打基础的工作，也是极大地提高整个中华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所必须。今天的婴幼儿到二〇〇〇年正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发展托幼事业，培养具有体魄健壮、品德良好和智力发达的祖国幼苗，是关系到国家和民族前途的根本大计。在孩子身上舍得下功夫，花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是一项重要的建设事业，是为未来投资。办好托幼事业，也是党和国家关心群众疾苦，调动职工、社员大干社会主义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保证，是妇女彻底解放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那种认为托幼工作无关紧要，甚至把托幼工作同发展生产对立起来的思想是错误的。

为做好托幼工作，会议建议必须认真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 （一）加强托幼工作的统一领导和分工合作

会议建议国务院设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由教育部、卫生部、计委、建委、农委、财政部、商业部、民政部、劳动总局、城建总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人民保卫儿



童全国委员会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各省、市、自治区设立相应的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由有关部门组成。地、市、县（区）等各级如何建立托幼工作领导小组，可由省、市、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

会议认为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的任务是：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托幼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
2. 研究制定托儿所、幼儿园的发展规划，推动托幼事业发展和提高；
3. 研究解决托幼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4. 推动有关部门加强托幼工作的宣传，表彰先进；
5. 进行调查研究，定期检查托幼工作，组织交流经验；
6. 调查了解未入园所的婴幼儿的情况，宣传科学育儿知识，加强卫生保健和教育工作。

托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进行日常工作。办公室配备若干有专业知识和办事能力的专职干部，由各级编制委员会在现有干部中调剂解决。

参加托幼工作领导小组的各有关部门，都要配备一定力量，按照各自担负的任务分别进行工作。计划部门根据可能，负责将托幼事业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列入各级计划；财政部门负责有关托幼事业的经费开支等问题；教育部门负责幼儿教育的业务领导，包括对托儿所内三岁以上幼儿班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幼儿园的园长和保教人员，办好示范性幼儿园，加强幼教研工作的领导；卫生部门负责托儿所业务领导及幼儿园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培训托儿所的所长和保

育、医务、炊事等人员，提高卫生保健、营养等知识，办好示范性托儿所，加强对儿童保健科研工作的领导；商业部门负责儿童食品、服装、用具和玩教具的供应；劳动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等问题；建委、城建局和房管部门统筹规划与居民人口相适应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建筑，负责调剂解决并修缮园所用房；妇联和工会负责发动群众和组织社会力量，推动托幼事业的发展，协助主管部门加强对托幼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会着重协助工交、财贸、文教等企事业单位办好托幼事业。其他部门各按自己的业务范围，为办好托幼事业提供有利条件。各类园所的行政领导由主办单位负责。

## （二）积极解决托幼工作的经费和保教人员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问题

目前，托幼事业经费不足，特别是城镇民办园所的经费很困难，严重地影响着这项事业的发展和提高。但是现在国家百业待举，财力有限，我们必须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精神，依靠国家、集体、社会、个人各个方面，采用多种办法，解决好经费来源问题。

各级教育、卫生部门举办的幼儿园、托儿所经费和培训各类园、所保教人员、医务人员以及开展托幼工作其他活动所需费用，分别由教育事业费和卫生事业费列支。各级财政部门在确定教育、卫生事业费年度指标时，对这些费用，要予以安排。

各企业、事业、机关、部队举办的园所的经费，由各主办单位自行解决。

对城镇民办园所，根据各地经验，其经费来源可从以下几个方面解决：

1. 孩子家长交保育费；

2. 孩子家长所在单位，向送托园所交管理费。管理费的标准，由当地托幼领导机构，参考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对其举办的园所补贴的费用和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3. 园所的开办费、添置大型设备及房屋修缮等开支，由地方财政部门在自筹经费（如城市附加收入，区、街企业收入和机动财力等）中酌情补贴；

4. 保教人员的退休、退养问题由各园所主办单位根据经济状况适当解决，如有困难，可向地方财政部门申请补助。对长期从事托幼工作做出贡献的保教人员应优先照顾。

城镇民办园所保教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由市、县（区）和街道有关领导部门规定。要创造条件，采取措施，尽快解决。她们的一切待遇应不低于区、街生产人员的一般水平，民办园所医务人员的待遇不低于同级医务人员的水平。关于公办园所保教人员的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应结合全国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制度的改革予以解决。

农村社队园所保教人员的待遇，应相当于同等劳动力的报酬。经过培训考核或工作成绩突出的保教人员，其报酬可高于同等劳动力。

（三）坚持“两条腿走路”的方针，恢复、发展、整顿、提高各类托幼组织

积极地恢复和发展卫生部门、教育部门办的示范性托儿所、幼儿园，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办实验性园所。



从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为了满足群众普及托幼组织的要求，应继续提倡机关、部队、学校、工矿、企事业等单位积极恢复和建立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工矿企事业单位办的托儿所、幼儿园应积极搞好整顿，多收孩子。不仅收女职工的，也要收男职工的孩子。单位小或孩子少自办有困难的，大力推动按系统办、与附近单位联合办、或单位和街道合办。乳儿托儿所目前极少，应注意发展。有些大单位办的园所房舍宽敞，设备齐全，师资充足，但孩子较少，应当挖潜，向社会开放，吸收附近职工子女入托，按规定收保育费和管理费。

城镇民办园所分布在街道居民区，职工孩子就近入托，接送方便。对这类园所要扶植其巩固、提高，有需要和有条件的地方要适当发展。

目前托幼机构分布很不合理，职工住宅区托儿所、幼儿园很少。城建和房管部门应根据群众需要，新建、扩建或腾出一部分房屋举办园所。房租应低于民用房标准。凡以前托儿所、幼儿园的房屋、设备已移作他用的，应当归还。归还确有困难的，要给人以人力、物力、财力补偿，协助新建。尤其是华侨资助兴办的，一定要限期归还或重建。

农村要大力发展农忙托幼组织，有条件的社队要举办常年托儿所、幼儿园（班），要普及婴幼儿卫生保健和教养知识，提高现有园所的保教水平。

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生活服务事业将逐步向社会化的方向发展，托幼事业社会化也是必然趋势。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可以选择一些市、区对托儿所、幼儿园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进行托幼组织社会化的试



点，取得经验。

对托儿户也要加强指导，可由居委会、妇代会、妇幼保健站或地区医疗单位负责，定期向托儿户讲授婴幼儿卫生保健常识，不断提高他们的教养水平。

#### （四）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保教队伍

为了大力发展托幼事业，提高保教质量，必须高度重视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保教队伍。在三年调整期间，已恢复学前专业的高等师范院校要办好这个专业，主要培养幼儿师范教师、幼教科研人员和幼教行政干部。各省、市、自治区都要恢复和建立幼儿师范学校；目前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在中等师范学校内开设幼师班。中等卫生学校要办好妇幼医士专业，并积极创造条件提高保育人员的业务水平。毕业生的分配应保证用在托幼事业上，面向公办和城镇民办的各类托儿所、幼儿园，担任相应的职务。招生指标建议由计委统一解决。

幼儿师范要逐步地为农村社队托儿所、幼儿园代培幼教骨干。

同时，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对各类园所在职保教人员的培训。使教养员、保育员逐步达到相当幼儿师范和中等卫校毕业的水平，托儿所、幼儿园的所长和园长逐步成为婴幼儿保健和教育的内行。

当前，对现有城市保教队伍要按照教育部、卫生部制定的城市幼儿园、托儿所工作条例逐步进行整顿。

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局、卫生局应做出规划，建设一支又红又专的保教队伍。

#### （五）努力提高保教质量

婴幼儿正处在身心发展极为重要的时期，必须十分重视从各方面创造条件，保证他们在德、智、体等方面得到良好的发展，使他们健康活泼地成长。

教育部、卫生部分别制定了城市幼儿园、托儿所工作条例和卫生保健制度（征求意见稿），补充修订后颁发试行。各有关部门应注意总结试行中的经验。

要加强婴幼儿卫生保健工作，增强他们的体质。要从小培养孩子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讲卫生，有礼貌，尊敬老人和师长等美德。要注意充分运用直观教学，丰富儿童的知识，发展他们的智力。要根据儿童年龄特点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各种生动活泼的有教育意义的游戏。在各种活动中，充分发挥儿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要防止和克服婴幼儿教育小学化和成人化。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儿童。对少数民族儿童要照顾民族习惯。

在保教人员中要开展提高保教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对热爱保教事业成绩优秀的保教人员要给以表扬和奖励。

教育、卫生部门要组织各方面的研究人员和保教人员开展有关婴幼儿卫生保健、教育等方面的科学研究。要重视组织和 development 科研队伍，并切实做好专业人员的归队工作。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在华国锋同志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各项建设正在蓬勃发展，开展托幼工作的有利条件越来越多，经过这次会议，我国的托幼事业一定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为培养社会主义新一代，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教育部党组

卫生部党组  
国家劳动总局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全国妇联党组

1979年9月12日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  
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  
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  
问题的请示报告

(1979年11月12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国家计委党组、国家经委党组、商业部党组、轻工业部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请示报告》，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 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 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按行业公私合营的时候，有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被带进公私合营企业，把他们统称为私方人员，按资产阶级工商业者对待。长时间以来，这个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1969年以后，根据中央指示，一些大中城市进行了区别工作的试点，取得了一定成绩和工作经验。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区别工作未能进一步开展。现在，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资本家阶级中间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由于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本来属于劳动人民范围，和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原来阶级属性不同，他们本人及其家属子女仍然强烈要求将他们和原来的资本家区别开来；企业领导和职工也认为有必要这样做。根据党的实事求是精神，并且为了进一步调动这部分劳动者及其家属子女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认为，当前将这一部分劳动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明确他们本来的劳动者成份，是必要的。

## 一、关于区别的范围

区别工作的范围，只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和以前参加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原工商业者（包括已经退休、请长假、现在农村的和死亡的）中进行。

## 二、关于区别的标准

区别阶级成份的唯一依据，是人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

根据1950年《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党中央过去的有关规定精神，并且结合实际情况，区别劳动者的标准，规定如下：

（1）凡占有少量生产资料，一般不雇佣工人或店员，自己从事劳动，依靠劳动收入为生活之全部或主要来源者，称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

（2）占有—定生产资料，雇佣少量工人或店员（商业—人，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雇佣—至—二人，手工业雇佣—至—三人），自己从事劳动，以为生活之—主要来源者，为小业主。

（3）合伙经营的资本主义性质的企业中，本人资金不足两千元，参加—主要劳动，不掌管企业“—三权”，即：经营管理、财产处理、人事任免和奖惩权者，也应划为小业主。

小业主虽有—轻微剥削，仍属于劳动者范畴。

从—当地解放—之时到企业公私合营，超过上述（2）、（3）—两项标准—连续—三年的，不应划为劳动者；个别资本主义企业在—解放—初期即实行公私合营的，可从企业合营起，向上推

算，超过上述(2)、(3)两项标准连续三年的，也不应划为劳动者。

受雇于资本主义企业，从事脑力劳动，不掌管企业“三权”者，不应划为资本家代理人。

有些行业，例如批发商、钱庄等，虽不雇佣或只雇佣一个工人、店员，但占有资金较大（例如在两千元以上），取得的利润相当于一般资本家剥削收入的，不应划为劳动者。

### 三、进行区别工作的原则

(1) 要实事求是。对确实是劳动者的，都应当坚决地区别出来，有多少是多少，不要搞什么比例限制。

(2) 要从宽了结。对某些可区别可不区别为劳动者的，作为劳动者区别出来。

(3) 办法要简便易行。一般可以由所在企业行政领导研究提出需要区别出来的劳动者名单，召集熟悉情况的职工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报相当于县一级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群众和本人宣布。不逐个交群众评议。

### 四、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的各项待遇问题

(1) 本人的原来成份应明确是劳动者。现在在企业 and 工人一样从事劳动的，填“工人”，是干部就填“干部”。

(2) 政治上应与企业的职工一视同仁。可以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吸收入工会。

(3) 病假期间工资、医疗待遇，退休、退职待遇，死亡待遇，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一律按照职工办法办理。过去享受的各项待遇，低于职工现行办法的，不补发。他们

的工龄，从参加国营、合营企业工作之日起计算。

(4) 他们的股金的处理问题，以后再议。

### 五、区别工作的组织领导问题

区别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各级党委必须切实加强领导。

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统战部、工交部门、财贸部门、工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组成区别工作领导小组，认真抓好这一工作，争取在今冬明春基本完成。要做好企业职工、原工商业者和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等方面的政治思想工作。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计委党组

国家经委党组

商业部党组

轻工业部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79年10月29日



# 中共中央批转中共中央统战部等 五部门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 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

(1979年12月17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中央组织部、国家经委党组、国家劳动总局党组、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规定》，现转发各地，请贯彻执行；对集体所有制企业中的原工商业者，也应同此办理。认真执行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有利于调动他们及其亲属子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对港、澳、台湾和国外也将产生良好的影响，是符合工人阶级长远利益的。希望做好对广大党员、干部、工人的思想工作，根据我国社会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的新形势，统一思想认识，把这一政策贯彻落实好。同时，要教育原

工商业者继续前进，为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共中央

## 中共中央统战部等五部门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

中央：

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宣布：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已不再存在；这个阶级中有劳动能力的绝大多数人已经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我们取得的伟大的历史性胜利。现在，根据国内阶级状况根本变化的新情况，对原工商业者（不包括区别为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的）的一些政策需作相应的改变，以利于进一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一）在原工商业者中，不要具体划分谁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谁是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否则，不利于安定团结；而且事实上也很难具体规定一个划分的界限。

（二）原工商业者的原来成份，仍然是资本家或资本家代理人，他们过去档案材料上填写的成份，是历史记载，不再改动。从1979年7月起，他们填写现在的成份时，是干部就填“干部”，和工人一样参加生产劳动的就填“工人”（已经退休的，按其退休时的情况，分别填写“干部”或“工人”）。今后不要再叫他们“资本家”、“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或“私方人员”等。对在“四清”及其它运动中被错划为“资本家”成份的，其历史档案应予以改正。

(三) 对于在职的原工商业者，政治上应与干部、工人一视同仁；经职工群众讨论同意，可以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吸收参加工会。

(四) 对于在职的原工商业者，应与其他职工一样，合理地加以安排使用。经过考核或考试，对确有技术专长或经营管理能力的，应安排适当的技术或经营管理工作，给以相应的技术职称或经营管理职称；政治上表现好、有工作能力、身体能坚持工作的，可以安排担任局、公司、企业、车间、科室各级行政领导职务；有的也可以安排担任业务或技术顾问；在实行民主选举干部的单位，原工商业者同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要信任他们，支持他们的正确意见，使他们有职、有权、有责；根据他们的职务和担任的工作，让他们参加应该参加的会议，阅读应该阅读的文件、资料；在提拔、使用、考核、评比、奖惩、培训、参观、出国考察等方面，应与其他职工同样对待，不应歧视。要改变和避免对在职的原工商业者光使用不安排，只安排不使用，或用非所长的情况，搞好合作共事关系。

对于原工商业者中的少数上层代表人物，除根据具体条件在政治上适当安排外，因从事对港、澳、台湾工作和外事活动的需要，还可在有关的局、公司、企业安排一定的行政领导职务。这部分人的工作重点仍放在从事社会活动方面。

应注意发挥已经退休的原工商业者的积极作用。对确有业务、技术专长，工作又很需要的，可聘请担任业务、技术顾问（不占编制，生活上可适当给予补助），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发挥其一技之长，为社会主义服务。



(五)原工商业者的病假、医疗、退休、退职、死亡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从1980年1月起，分别按干部、职工办法办理。原享受的各项待遇，比现在标准低的，不补发。

在职的原工商业者中有高薪的，目前一律不动。

(六)各级党委在贯彻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中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要教育广大干部、工人加深对于无产阶级如果不解放全人类，就不能最后解放自己的道理的认识，深刻理解我国胜利完成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并把资本家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自食其力的劳动者的伟大意义，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政策；要教育原工商业者在已经取得的进步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不断进步，为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央统战部

中央组织部

国家经委党组

国家劳动总局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79年9月26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总常委会向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的工作报告(摘要)

(1979年12月30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遵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现将倪志福同志代表全总常委会向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作的工作报告(摘要)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全总常委会向九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的工作报告(摘要)

(1979年10月31日)

倪志福

这次执委扩大会议是在党中央举行了十一届四中全会后召开的。这次会议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公报和叶剑英同志讲话的精神，解放思想，开动机器，实事求是，总结经验教训，分清路线是非，坚持工会九大制定的新时期工会工作方针，研究确定今后工会工作任务，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全体职工搞好增产节约，夺取四个现代化第一个战役的新胜利。

## 一、新起点的一年

工会九大的召开，是中国工人运动的新起点。

一年来，工会工作方向明确，工会干部精神振奋。工会干部普遍学习了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工会九大的致词和工会九大的文件，批判了林彪、“四人帮”炮制的“工运黑线统治论”，“生产工会”、“福利工会”、“全民工会”和“工团主义”的所谓“三会一团”的谬论，明确了新时期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和工人运动的方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

推动了工会干部的思想解放。这就为工会工作的蓬勃开展，创造了条件。

一年来，工会各级组织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大力抓了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在增产节约运动中，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技术表演和合理化建议活动蓬勃开展。以高产、优质、多品种、低消耗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果，涌现了成批的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提供了办好企业、发展生产的新经验。

一年来，各地工会组织遵照党的指示，积极恢复和推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还配合有关方面在一些企业进行了民主选举基层领导人员的试点，效果很好，取得了初步经验。

一年来，工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进行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和讨论，进行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业余文艺体育活动正在迅速恢复和发展。许多地方的工会把职工业余教育摆在重要的位置，使职工业余教育得到恢复并在技术教育方面有新的发展。工会组织在职工生活福利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女工、家属工作也有一定的进展。

一年来，工会还进行了组织上的整顿和建设，基本上清除了领导班子中“四人帮”的帮派骨干分子。按照党的政策，各地工会平反了工会干部的冤、假、错案。全总党组复查了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的问题，纠正这一重大错案的结论已经党中央批准。

工会工作与新的形势和职工群众的要求还不够适应。不少工会干部没有完全消除过去强加给工会的所谓“工团主义”、“经济主义”错误的消极影响。以致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还不够紧密。工会在组织上还不够健全，工会自身建设



上和工作中的一些问题，还需要切实解决。上述问题的存在，是和全总领导思想解放不够，采取措施不力分不开的。这种状况，我们要努力加以改变。

## 二、进一步解放思想，密切联系群众， 充分发挥工会在新时期的重要作用

叶剑英同志国庆三十周年的重要讲话，从党的群众路线的原则高度，提出了对工会等群众团体的要求。《讲话》指出：“工会、青年团、妇联等团体是广大群众的重要代表者，一定要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工作，动员和组织工人、青年、妇女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学习政治、技术和文化，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同时，一定要坚决维护自己所代表的群众的利益，积极解决他们日常生活中的切身问题，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这是党中央进一步为工会工作指明方向。我们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总结工会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做好新时期的工会工作。

建国以来，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工会在教育 and 组织职工群众恢复生产和完成国民经济计划上，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上，都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提高职工群众政治、文化、技术水平和改善职工物质、文化生活上，也做了大量的工作。那时工会与职工群众有着密切的联系，真正起着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真正起着国家政权的“柱石”作用。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工会工作面临许多新的问题，研究和解决这些问题是很必要的。

但是，1958年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由于反右扩大化等“左”的错误的影 响，违背了实事求是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把当时认为工会要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独立活动，要在协同企业行政搞好生产的同时注意维护职工的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等正确意见说成是“工团主义”、“经济主义”，并且硬说工会系统存在一条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后来，林彪、“四人帮”利用了这个错误的批判，无限扩大，推向极端，诬蔑建国十七年来的工会工作是什么“黑线统治”，进而把整个工会组织“彻底砸烂”。林彪、“四人帮”的倒行逆施，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

当前工会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通过贯彻党中央关于全总党组第三次扩大会议问题的批示，给受到错误批判的同志恢复名誉，给广大工会工作者解除沉重的历史负担。应该肯定，建国以来我国工会是受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的，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自己的指导思想的，是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的。六次劳大和工会七大、八大所规定的工人运动的路线、方针、任务是正确的。文化大革命以前，在工会工作中党的正确路线占主导地位。强加给工会的所谓“工团主义”、“经济主义”等不实之词，应予彻底推倒。

工会工作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复证明，要发挥工会应有的作用，就要坚持以下原则：

工会必须自觉地接受和服从党的统一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进行工作；同时，要根据工会自己的特点，针对工会所联系和服务的职工群众

的各种各样的需要和要求，独立负责地、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活动。

工会要善于在工作中把职工的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根本利益和切身利益结合起来。叶剑英同志国庆三十周年的重要讲话中指出的两个“一定要”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做好“维护国家和集体利益”这方面的工作，有力地促进四化建设，才能够给改善职工生活提供物质基础。同时，也只有切实维护自己所代表的群众利益，积极解决他们日常生活中的切身问题，才能充分地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当前，要特别注意把国家的经济状况如实地告诉职工群众，使大家懂得，只有努力发展生产，才能逐步改善生活。由于过去欠债过多，职工生活中的许多问题，也需要经过一定时期的工作，才能逐步得到解决。

工会要维护企业行政的集中领导，支持行政的一切正常的生产指挥。教育群众自觉地增强组织性纪律性；又要组织群众实行民主管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敢于代表群众讲话，大胆地维护职工的政治经济权益。对于那种严重脱离群众，甚至违法乱纪，侵犯群众民主权利和经济利益的官僚主义者，工会应该勇敢地代表群众向他们进行坚决斗争。

工会要自上而下地宣传和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决定、指示和要求，要教育和发动群众自觉自愿地来执行和使之实现；又要向党全面地反映群众的动态，不仅反映先进的，还要如实地反映中间和后进的，并且通过先进的帮助和提高中间的、后进的。这就要求工会干部深入群众，了解群众，倾听群众的意见。工会干部要生活在群众之中，做他们的朋友和贴心人，这样才能真正掌握住群众的要求、情绪、



愿望和意见。

凡是按照以上原则办的，就是贯彻了一切依靠群众、一切为了群众的路线，这是符合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

列宁指出，在无产阶级专政体系中，工会“是一个学校，是学习管理的学校，是学习主持经济的学校，是共产主义的学校”。列宁的指示，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对工会的客观需要，要求工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起重大的作用。在当前，我们要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做好生产、生活、教育、民主管理等群众工作。具体说，工会应该独立负责地做好以下工作：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教育，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发动和组织，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和日常工作，劳动保险和疗养事业的管理，技术安全、工业卫生、女工保护方面的检查和监督，群众性的生活互济互助活动的组织，职工业余教育的举办，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的管理和职工业余文艺、体育活动的组织，深入了解群众的需要、要求和思想动向，并及时向党委反映和提出解决的建议。

工会工作中许多问题的解决需要在实践中总结和积累经验。我们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新问题，解决新问题，勇敢地探索工作规律。

### 三、工会在四化建设第一个战役中的主要任务

叶剑英同志在建国三十周年的重要讲话中指出：“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同德，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搞好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打好四化的第一个战役，对实现四化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今



年调整工作已经开步走，在明后两年还要进行大量的调整工作，同时要必要进行必要的改革，整个经济工作的任务是很艰巨的。邓小平同志最近指出，经济问题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我们工会要动员全体职工，全力以赴、聚精会神、专心致志、争分夺秒地搞四化，为打好四化第一个战役，完成和超额完成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

首先，进一步开展以高产、优质、多品种、低消耗和安全生产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劳动竞赛。我们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品种，千方百计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要动员和组织职工群众，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形成一个人人为四化第一个战役争作贡献，为四化第一个战役立功的热潮。还要鼓励攀高峰，夺冠军，坚决赶上和超过本企业、全国同行业、世界同类产品的最好水平。

增产节约要立足于现有企业，进行挖潜、革新、改造。要广泛发动群众，把苦干和巧干结合起来，针对增产节约中的关键问题，组织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技术协作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当前要特别注意节约能源。

要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的原则，切实做到国家利益、企业利益和个人利益三结合，实现国家、地方、企业、个人的收入“四增加”。小指标竞赛是实现“三结合”、“四增加”的好办法。它把企业生产的好坏，企业上缴利润的多少，同个人收入的增减紧密结合起来，体现了经济责任、经济效果、经济利益的结合。有的企业在制定年度计划时，作出发展生产和改善职工生活的全面规划，包括生产发展的要求和措施，也包括增加奖励、举办集体福利事业和文化设施的要求，从而激发了职工的积极性。各地方、各产业

工会要进一步推广这些经验。

要加强劳动保护工作。应该把劳动保护的要求，在下达各项指标和措施的同时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并且作为重要内容列入竞赛的检查评比条件。在劳动保护方面，工会要经常掌握情况，研究改进的措施和意见。

要切实做好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和先进工作者的工作。要爱护和支持他们的首创精神，使他们能够不断地进行技术革新，把企业的生产潜力充分地挖掘出来。工会应该建立起劳模工作制度，设立劳模档案。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在明年召开全国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我们要协助党委和政府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放手发动群众，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选模范，树标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第二，坚决维护群众的切身利益，切实解决当前职工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

当前，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工资调整和物价调整工作。在工资升级工作中，要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走好群众路线，反对平均主义。对随意提价和变相涨价的，要发动群众揭发，组织群众监督，并及时向党委反映。

对分配房子、招工、小孩入托等，工会要监督和帮助行政，走群众路线，处理得公平合理。要积极做好劳动保险工作，认真贯彻国家的劳动保险政策、法令，恢复和办好疗（休）养事业。要把生活后勤部门的劳动竞赛开展起来，坚持下去。

第三，坚决维护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积极恢复、推广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

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还有阻力。有的同志缺少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办好企业的思想，有的同志没有分清楚社会

主义民主和极端民主化的界限，也有少数同志习惯于独断专行，要很好地解决这些认识问题。我们建议，明年一年内要把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普遍恢复和建立起来。工会基层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工会要通过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做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

民主选举基层领导人员，既不要急于求成，更要防止放任自流。建议在两三年内，结合企业的整顿，做到普遍推行。明年内，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单位和所有大庆式企业进行民主选举。各省、市、自治区也可以选择一两个单位试行选举厂长。

第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技术教育。

当前，各级工会应该组织全体职工认真学习叶剑英同志国庆三十周年的重要讲话，深入地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和讨论，进行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教育，继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把广大职工群众的思想引导到实现四化建设上来。

我们要十分关心青年工人的成长。青年工人大多数是好的。但是也要看到，一些青年工人对于四项基本原则有各种模糊以至十分错误的认识，在少数人身上还存在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的流毒，极少数人还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毒害。对于这个问题，应该加以足够的重视。因此，工会要积极协助和配合党团组织向青年工人进行工人阶级历史使命和优良传统的教育，进行艰苦奋斗、大公无私、遵纪守法的教育，进行维护安定团结、顾全大局的教育。要充分发挥青年工人在四化建设中的突击作用。

工会应最大限度地团结、组织职工群众，把工人阶级队



伍建设好。对职工中某些模糊认识，甚至错误看法，要进行分析，耐心地帮助他们提高认识。对落后职工不能歧视。我们要从他们身上发现积极因素，做深入细致的工作，把他们转化为先进。

坚决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现在有些人不顾大局，动辄闹事，这对四化十分不利，应该坚决反对。对于极少数煽动闹事、出卖国家情报、搞打砸抢等等违法乱纪的人，要进行坚决的斗争。

工会组织要大力开展职工业余教育。要教育职工树雄心，立壮志，攀登科学、技术、文化的高峰。职工业余教育，是党和国家所确定的一项战略措施，也是工会九大所确定的一项重要任务。我们工会组织要积极主动地与有关方面通力协作，把广大职工组织到业余学习的行列里来，用最大的努力来帮助职工群众提高政治、科学、技术、文化水平，掌握现代化的技术知识和现代化的管理知识。

工会还要重视加强对科学技术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医药卫生工作者、文化艺术工作者等广大知识分子的工作。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要教育广大工人群众尊重和关怀他们。

要完成以上各项任务，就要把全体职工和职工家属都充分发动起来，要按照女职工的特点和特殊需要，做好女职工的工作。

#### 四、进一步加强工会组织自身的建设

我们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的目标，就是要使工会真正成为工人信得过的，能替工人说话、替工人办事的组织。工会要



在着重进行思想建设的基础上，做好组织建设。

要把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建设好。一九六一年党中央确定：大中企业基层工会的专职主席，由相当于企业党委副书记或副厂长的干部担任。凡是不符合这个条件的，请企业党委逐步予以调整。工会担负越来越繁重的任务，为了加强党对工会的领导，仍应按过去党中央的规定，配备专职的年富力强的基层工会主席。当前，要特别重视选拔和培养接班人，使中青年干部尽快成长起来。工会领导人员必须经过民主选举产生。要积极做好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的，争取在三年或稍长一些的时间内把工会干部轮训一遍。

要抓好工会基层组织的建设。基层以上各级工会组织，都应面向生产，面向群众，面向基层。要十分注意依靠积极分子进行工作，做到群众的事情群众自己办，自己教育自己。要表彰工作卓有成效的工会积极分子。全总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召开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要注意加强班组建设，工会干部应该经常深入班组，帮助班组总结经验，活跃班组群众工作。

要对职工队伍的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对群众在想些什么，要求解决什么，做到了如指掌；对当前的工作，群众有些什么好的主张和建议，做到了如指掌；对他们的生活状况和实际困难，做到了如指掌。这样，才能使我们反映情况、解决问题符合群众的要求，这是我们工会工作的基础工作。

工会工作能否取得重大成绩，关键在于党的领导。工会必须积极主动地向党委反映情况，请示工作。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建议党委列入议事日程讨论解决。有些企业，工会由政治部代管，这不利于党委对工会的领导，建议党委

改变这种做法。

我们希望通过这次会议，使整个工会组织进一步密切与职工群众的联系，成为解放思想的促进派，安定团结的促进派，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同志在李立三同志追悼会上致的悼词<sup>[注]</sup>

(1980年3月20日)

今天，我们怀着十分沉痛的心情，为我党的优秀党员、无产阶级革命家、我国工人运动的杰出领导人之一李立三同志举行追悼会。

李立三同志在林彪、“四人帮”一伙的迫害下，于1967年6月22日在北京含冤逝世，终年六十八岁。

李立三同志是湖南醴陵县人，生于1899年，早年就献身于中国人民的伟大革命事业，1919年赴法国勤工俭学，在法国工人运动的影响下，1920年和赵世炎同志等一起，组织了“劳动学会”，在旅法的中国学生和工人群众中开展革命活动。1921年回国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他和刘少奇同志受湖南党组织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派，到安源从事工人运动。开

---

〔注〕李立三同志因受林彪、“四人帮”一伙的残酷迫害，于1967年6月22日逝世，享年六十八岁。1980年3月20日，李立三同志追悼会在北京举行。邓小平、胡耀邦、乌兰夫、方毅、余秋里、倪志福、赛福鼎、万里、王任重、宋任穷、胡乔木、姚依林、康世恩、杨勇、康克清、王首道、荣毅仁、刘澜涛、胡愈之、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和中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以及李立三同志的生前好友，共七百多人参加了追悼会。追悼会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彭真同志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王震致悼词。

办安源工人补习学校，成立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开展工人业余文化活动，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教育工人，发展党组织，直到现在，安源的老工人，只要一谈到李隆邛（立三同志当时用的名字），都觉得很熟悉和很亲切。他同刘少奇等同志一起领导安源路矿工人进行的罢工斗争，对推动当时江西、湖南和全国的工人运动，发挥了很大作用。1923年任中共武汉区委书记。1924年任上海区委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1925年任上海总工会委员长，参加领导了震动中外的五卅运动，为中国人民的反帝斗争作出了很大贡献。1925年冬，他去苏联参加赤色职工国际大会。1926年回国。在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组织部长、武汉办事处主任。在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上他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任秘书长，积极领导了武汉和华中地区的工人运动。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相继叛变革命后，经党中央决定，他跟随周恩来同志到江西，参加了八一南昌起义。在起义中担任中共前敌委员会委员、革命委员会委员和政治保卫处处长。1927年12月以后，他在香港、广州坚持党的地下工作，任中共广东省委书记。1928年冬到1930年，他在上海党中央工作，担任中共中央常委兼秘书长、宣传部长等职，是我党当时领导成员之一。在1930年犯过立三路线的错误，但不久就认识改正了自己的错误。1931年党派他去苏联学习，曾先后参加过赤色职工国际和外国文出版局工作，主编过《救国时报》，主持过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翻译工作，对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了有益贡献。

1946年春，李立三同志从苏联回国。先后担任军调部东



北三人小组成员、中共中央东北局委员、敌工部长、城工部长等职，为解放战争的胜利，为东北根据地的开辟和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1948年上半年任中共中央东北局职工运动委员会书记，中央和东北局责成他参与筹备恢复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工作。1948年8月在哈尔滨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并负责主持全国总工会的日常工作。在此期间，他贯彻执行党中央的工运方针，主持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在组织全国工人阶级为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国民经济，开展劳动竞赛，提倡企业民主管理，建立劳动保险制度，以及在劳动保护，群众工资和劳动立法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新中国成立后，李立三同志历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劳动部部长、中共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副主任、中共中央工业交通部副部长、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处书记等职。他在不同的领导岗位上，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党做了许多的工作，成绩是显著的。他还为《毛泽东选集》俄文版做过精细的校审工作。在中国共产党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李立三同志均当选为中央委员，并曾当选为第五届、第六届中央政治局委员。1959年当选为政协第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

几十年来，李立三同志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在长期的白区工作和国外工作中，英勇奋战，探索革命真理；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坚持学习马列著作和毛泽东同志的著作，努力钻研党的方针政策，朝气蓬勃，积极工作，任劳任怨，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在文化大革命中，

他不顾林彪、“四人帮”一伙的诬陷迫害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公正地为许多同志的历史作证，坚决抵制对党的老干部进行迫害，表现了一个共产党人的坚强党性。他对共同战斗的同志和朋友诚恳真挚，热情亲切，对待下级关怀爱护，平易近人。

李立三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他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和伟大的共产主义事业，贡献了自己的毕生精力。现在，党中央决定为李立三同志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林彪、“四人帮”一伙强加给李立三同志的一切诬陷不实之词，都应统统推倒。

李立三同志的逝世，使我们失去了一位老同志、老战友，是我党的一大损失。我们悼念李立三同志，就要学习他对党对人民忠心耿耿，对敌斗争坚决勇敢、不畏艰险的革命精神；学习他服从真理，谦虚诚恳，勇于自我批评，注意吸取历史经验的高尚品质；学习他顾全大局，坚持原则，为人坦率的优良作风。我们要在党中央的领导下，继承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遗志，为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奋斗。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将全国职工、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合并和延期召开的通知

(1980年4月22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今年全党全国的工作任务十分繁重。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的精神，积极做好提前召开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为了集中力量，继续执行调整国民经济的八字方针，切实把经济工作这个中心抓紧抓好；为了减少各级领导干部、各条战线的先进集体代表和劳动模范的会议活动，使他们在今年的工农业生产 and 各项工作中，更充分地发挥领导作用和骨干、带头作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将原定于今年国庆节前后召开的全国职工劳动模范代表大会，今年11月下旬召开的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合并为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延期到1981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前后召开。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希望，全国各条战线的职工同志们，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同志们，坚决响应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的

号召，同全国各族人民一起，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的周围，万众一心，紧张努力，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争取农业生产的全面丰收，争取轻工业和其他消费品生产的较大增长，争取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经济效果的显著提高，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创造出优异的成绩，迎接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召开，迎接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召开。

关于召开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的其他问题，由中央各有关部门研究后，另行通知。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关于动员职工为四化立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迎接党的十二大召开的决议》的通知

(1980年4月25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全国总工会《关于动员职工为四化立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迎接党的十二大召开的决议》，中央书记处已经讨论批准。现按书记处指示，把这一决议转发你们，并将在报纸上发表，请指导所属工会组织好职工群众，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切实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关于动员职工为四化立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迎接党的十二大召开的决议

1980年4月5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九届常委  
第四次（扩大）会议通过

## 一

党中央召开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五中全会。全会号召全党同志，同全国人民在一起，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紧张努力，在各条战线上创造出优异的成绩，来迎接党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我们坚决响应五中全会的号召，认真贯彻五中全会精神，动员广大职工为四化立功，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奋斗。

实现四个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强国，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最根本利益和共同心愿。国家的巩固，社会的安定，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都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各条战线上的广大职工，正在响应党中央的号召，为四化建设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一个为四化立功的群众活动正在逐步兴起。

当前，工会组织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在党的领导下，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支持群众首创精神，积极开展为四化立功的群众活动。要大力宣传五中全会的精神，对广大职工进

行加强党的观念和党的路线的教育。通过教育，使职工群众认清三中全会以来的有利形势，看清光明前途；提高职工的路线觉悟，自觉地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职工对党的认识，坚信党的领导。使职工认清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和实现四化的紧迫感，发扬艰苦创业的优良传统，齐心协力搞四化，一心扑在四化上，在全国掀起一个人为四化立功，人人争当先进的热潮。

## 二

为四化立功的群众活动，充分体现了新时期党的政治路线，反映了广大职工的高度觉悟，发扬了我党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工会组织一定要在党的领导下，加强对这一活动的领导。

（一）开展为四化立功活动要以增产节约为中心。

当前，要发动群众认真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立足于现有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大搞增产节约，广开生产门路，多方开辟财源，用最少的投资，取得最大的经济效果，做到增收节支，为国家多创造财富，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今年全国工业总产值计划增长百分之六。工交、基建战线的职工，要以优质、高产、多品种、低消耗和安全生产为中心内容，根据本产业的生产特点，进一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劳动竞赛，保证工业生产扎扎实实地增长百分之六，并力争超过，成本降低百分之五。切实加强能源、矿山和交通运输等薄弱环节。要突出抓好降低能源消耗，从节约中求增产，从节约中求速度，保证节油百分之十、节煤百分之五、节电百分之三，并力争超过这

三项节约指标。要在产品质量和品种上下功夫，使所有工业产品都要适销对路，合格合用。要优先保证轻纺工业的生产，使轻纺工业产品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展食品工业，努力满足人民生活 and 出口的需要。要根据农轻重的方针，积极安排适合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需要的产品，搞好技术服务，大力支援农业。财贸战线的职工，要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改进经营管理，保持物价基本稳定，进一步搞好商品流通，活跃城乡市场。科研教育战线的职工，要围绕四化建设中心，认真贯彻党的科研教育方针，不断提出新课题，勇于探索，勇于发明创造，勇于攀登科学技术高峰，快出科学技术成果。要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为四化培养更多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又红又专的建设人材。充分发挥知识分子在四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其他各条战线的职工，都要根据本行业、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明确当前的主攻方向，提出具体要求，为加速四化建设服务。

（二）进一步开展小指标百分赛，把立功活动落到实处。

开展小指标百分赛与实行计分计奖相结合，体现了经济责任、经济效果、经济利益的统一，做到了国家、企业、个人利益的三结合，是劳动竞赛的一个提高和发展。开展立功活动要和小指标百分赛统一起来，在竞赛中开展立功活动。在组织小指标百分赛中，要十分注意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要抓好科室的小指标百分赛，进一步调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要坚持奖赛结合，每月按照竞赛得分多少的结果来计算奖金，从物质利



益上保证小指标百分赛的持久开展。要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把它贯穿到竞赛活动的全过程中去，不断提高群众觉悟，保证小指标百分赛的健康发展。

班组是企业的基础，要通过小指标百分赛把班组经济核算推广开来。健全各项原始记录，定期检查、公布、评比，把它作为考核小指标百分赛奖励的依据。

（三）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厂际竞赛，争创先进单位。

组织同行业、同产品、同工种厂际竞赛，有利于更广泛地吸引工人、技术人员和企业领导干部参加竞赛活动，加强职工的集体主义精神，树立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整体观念。厂际竞赛可比性强，便于互帮互学，交流经验，对推动赶超本行业、全国和国外的先进水平有重大作用。

在组织厂际竞赛中，要瞄准本行业和国内外的先进水平，解决本行业中的生产技术关键问题，大力改进企业管理。厂际竞赛的检查评比要突出抓好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要讲求实效，肯定成绩，提出问题，帮助改进；把总结评比变成互相学习交流经验的现场，防止追求形式和铺张浪费的现象。要把厂际竞赛和厂内竞赛结合起来，把厂际竞赛的条件落实到车间、科室、班组和个人，作为立功的目标，保证厂际竞赛的顺利进行。通过厂际竞赛促进厂内竞赛的开展。产业工会要和工交主管部门密切合作，加强对厂际竞赛的领导，不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生产水平，创造更多的先进单位。

（四）广泛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为四化献计献策。

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是发挥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一个好形式，是广大职工为四化立功的一个重要方

面，也是搞好民主管理、促进四化建设的重要保证。为了迅速地开展一个更加广泛的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活动，当前要着重抓好四项工作：一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进行深入细致的发动工作，在各行各业和各类人员中把合理化建议活动广泛开展起来；二要以增产节约为中心，围绕企业挖潜、革新、改造的要求，针对生产、技术、安全、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广泛提合理化建议；三要有专门机构负责建议的登记、审查、实施、奖励等经常工作，做到条条建议有着落；四要解决合理化建议奖励问题，调动群众积极性。

要继续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重视科技人员，真正把科技人员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认真实行工人、技术人员、领导干部三结合和工厂、科研单位、学校三结合。既要抓大改大革，也要抓小改小革。注意发挥科研技术人员、管理干部和老工人的作用，更好地挖掘企业潜力，进行企业的技术改造，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会组织要配合有关部门抓好职工培训和业余教育，广泛开展技术练兵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文化技术水平。

（五）在立功活动中，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作用。

先进生产者是先生产力的优秀代表，是广大职工学习的榜样。为了在立功活动中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头、骨干、桥梁作用，要大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先进思想，造成一个先进光荣，尊重、爱护和学习先进人物的社会风尚。要认真总结推广他们的先进经验，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提倡和发扬共产主义风格，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提高，使少数人的先进水平，尽快地变成全企业、全行业以至全社会的水平。要加强对先进人物的选拔、培养、教育工

作，教育他们认清自己在新长征中肩负的重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领导上要注意减少他们的非生产性活动，减轻他们社会活动的负担，使先进人物保持旺盛的斗志，使先进队伍不断壮大，不断前进。

要在立功基础上评选先进。平时对职工群众所立的功绩，要记入立功簿，登光荣榜，及时进行表彰，并做为评选先进的依据。评先进一定要坚持先进标准和民主评选，不能按比例凑数。选出的先进人物，按规定权限授予先进生产者（工作）者和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表彰奖励。

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把全国职工劳模代表大会推迟到明年五一节日前后，同全国农业劳模代表大会一并召开，各地工会组织要配合有关部门作好准备工作。

### 三

根据五中全会加强党的领导，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以适应四个现代化需要的精神，作为党联系群众的纽带的工会，必须抓好各级工会领导班子的建设和整顿，改进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

工会干部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生活在群众之中，尤其是基层以上各级工会的领导干部，要走出办公室，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生产，了解新情况，研究新问题。减少会议，精简文件。县以上各级工会要经常保持三分之一的干部在基层蹲点，领导干部除年老体弱者外，一年要有三分之一的时间在下面搞调查研究。

工会干部要敢于替工人说话，维护职工群众的民主权利



和切身利益，反对压制群众首创精神、损害群众民主权利和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要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充分运用职工代表大会，落实增产节约规划，讨论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做到工人有话愿意向工会说，有事愿意找工会办，使工会真正成为职工群众的重要代表者，成为“工人之家”。

开展为四化立功活动，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厂制宜，因车间制宜，因人制宜，创造多种多样、群众欢迎的形式，不要一刀切。要加强调查研究，善于“解剖麻雀”，层层抓点，以点带面。工作要扎实，要讲实效，不务虚名，不搞形式主义。

在立功活动中，要加强劳动保护工作，重视安全生产，要做到生产大上，事故大降，特别是伤亡事故要大降；要在财力物力可能的情况下，积极做好群众生活工作，协助行政逐步解决职工居住条件，办好食堂、托儿所；搞好文体活动；要帮助有关部门解决好职工子女就业，解除职工的后顾之忧，使他们一心一意搞生产，聚精会神干四化。



# 中共中央关于转发全国劳动 就业会议文件的通知

(1980年8月17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  
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央召开的全国劳动就业会议议定的文件  
《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发给你们。请结  
合各地区、各部门的具体情况，认真研究，贯彻执  
行。关于执行情况，除请各地在今、明两年内，每半  
年报告一次之外，如有值得注意的新情况、新问题  
和新经验，望随时反映。

中共中央

## 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

(1980年8月7日)

劳动就业是我国当前以及今后相当长时期内的一个重大问题。1979年，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全国新就业人数达九百万。这对于促进安定团结、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起了重要作用。然而，我们面临的困难还很多，任务还很艰巨。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三十年来，一方面人口增长过快，另一方面物质资料增长幅度不大，劳动生产率不高。十年动乱期间，又招收1300万农民进城，小城镇人口不断流入大中城市，大城市人口过于膨胀。预计1980年至1985年全国城镇需要就业的人数将达3700万人。目前在职职工已经超过一亿。不少部门的人员明显多余。这样，就存在着庞大的劳动力需要就业和在职人员多余的双重压力。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中的问题，还需要继续妥善地加以解决。这种种情况构成了我国劳动就业问题的复杂性、艰巨性，如果我们不能对此采取正确有效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势必带来一系列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严重后果，影响现代化建设。

对待劳动就业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下很大的决心，拿出很大的精力，积极而又慎重地把它抓紧、抓好。

就业的矛盾在当前之所以表现得如此突出，是由于林彪、“四人帮”十年的破坏，也是由于我们长期以来在一些重大问题认识上的偏差和重要工作上的失误。劳动就业作为整个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有机部分，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都有密切联系。因此，必须解放思想，认真总结经验，从全局的范围和较长的过程着眼，对我国劳动就业的途径有一个方向性的设想。

多年来，在生产关系上，我们不适当地强调“大”和“公”，强调集体经济向国营经济过渡；对个体经济压制、取消。我们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在劳动制度上，所有城镇劳动力统由国家包揽，即所谓“统包统配”，劳动就业的出路越搞越窄，基本上只剩下了往国营企事业和带有国营性质的“集体”企业安置的路子，而进了国营单位就等于有了“铁饭碗”。加上劳动计划与整个国民经济计划脱节、教育制度与劳动制度脱节，这种种原因，造成年年有大批需要就业的人等着国家分配，相当大量的生产和服务事业无人从事，许多单位人员过剩，机构臃肿，劳动生产率无法提高。要从根本上扭转这种状况，必须对我国经济体制包括劳动体制进行全面改革；同时有步骤地改革现行的教育制度，改变中等教育单一化，与经济建设严重脱节的情况。要在控制大中城市人口的前提下，逐步做到允许城镇劳动力在一定范围内流动。要积极创造条件，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要逐步推行公开招工，择优录用的办法；要

使企业有可能根据生产的需要增加或减少劳动力，劳动者也有可能把国家需要和个人的专长、志向结合起来，选择工作岗位。可以在国营企业工作，可以在集体企业工作，可以组织合作社或合作小组进行生产和经营，还可以从事个体工商业和服务业劳动。有些待业人员由劳动服务公司一类的机构对其提供职业介绍、技术培训等服务。国家通过政策、法规进行调节，并逐步举办社会保险和社会救济事业。这样就可以把整个劳动体制搞活，使就业的途径日益宽广。

我国是一个人口多、底子薄的大国，而我们的经济结构没有能够很好地适应这一特点。因此，就全局而言，在同量的资金、技术装备条件下未能更多地吸收劳动力。通过调整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建立新的较为合理的经济结构，在建立某些技术先进、劳动生产率高的企业和部门的同时，应当充分利用我国人多、手巧、有传统手工技艺这个特点，大量发展容纳劳动力较多的行业和部门，这样不但就业量可以大大增加，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还将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经济优势。

总之，劳动就业问题的解决，从根本上说来，取决于生产的发展。这就牵涉到经济体制、经济结构、人口布局以至教育制度等许多方面，有赖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全面调整和改革。因此，这不是在短时间内能够解决的，必须经过较长时期的艰苦努力。

解决劳动就业问题会遇到许多困难，但是也要看到，有利因素是很多的。我们的态度要积极，步骤要稳妥。在采取一些解决当前紧迫问题的办法时，既要实事求是地考虑现实情况，制定慎重妥善的措施；又必须时刻保持对于长远趋势



的明晰认识，把解燃眉之急的步骤和总的战略目标恰当地结合起来。

## 二

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是对今明两年城镇需要就业的人员进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初步估算，今年全国约有1200万人需要安排。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动员各行各业以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同心协力，才能办好。首先，对于计划安排在国营企事业和“大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的，要下大的力量认真落实；同时，还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努力。

（一）大力扶持兴办各种类型的自负盈亏的合作社和合作小组。

去年以来，在全国的很多地区，都发展了一些待业青年自愿组合、自筹资金举办的集体企业，这是在党和政府支持下，劳动群众自己创造的一种合作经济组织。举办这种合作社和合作小组，对于改善所有制结构，活跃经济生活，扩大就业门路，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都有重要意义，应当大力提倡。

合作社和合作小组不但适合于商业和服务行业，而且适合于工业建筑业和其它行业。

合作社和合作小组都要自负盈亏。其创办资金除自筹外，可从当年城乡统筹知青安置经费中借给一部分，也可由银行给予低利贷款，并准许单立户头。生产中所需三类物资可以自行采购，一、二类物资以及劳动保护所需物资应尽可能给予保证；大厂的边角余料给予适当照顾；国家对商业和饮食业的合作经济组织，实行和国营商业同样的批零差价和

货源分配。在合作经济组织中劳动的人员，应当计算工龄。经营得好的合作经济组织，在注意适当积累的条件下，工资福利可以高于国营企业。国家依法保护合作经济组织的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任何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合作社和合作小组，要遵守国家法令，服从政府的物价管理。

上述对合作社和合作小组的政策，原则上适用于城市中的“小集体”企业。

（二）有条件的国营企业，应当积极支持待业青年办合作社。

去年，不少的国营企业，利用自己的条件，采取“全民办集体”的形式，解决职工子女就业问题，应当加以肯定。在搞得好的地区和单位中，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们借助于企业的技术和领导力量，利用了工厂的物质基础，挖掘了企业闲置设备和边角余料的潜力，促进了企业生产，增加了商品供应，改进了生活服务。对于这种办得好的，要总结经验，支持其发展。有一部分地区和单位实际上搞的是“包干就业”，或者徒有“集体”之名，人、财、物、供、产、销都没有分开，这既不利于企业管理的加强，也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对于这些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顿。

在国营企业扶植下举办的集体企业，一定要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能吃“大锅饭”。创办资金提倡由群众自己筹集。由国营企业提供的资金以及厂房、设备和其他生产资料，应当采取作价分期归还的办法，或者作价入股，把合作社办成合营企业。

各地发展这种合作经济，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不要给国营企业硬压任务。

城市经济部门、所属区县和街道所办的集体企业，对发展生产、安排就业、方便群众生活，都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应当在有利于国民经济调整的条件下继续发展。这类企业要逐步实行自负盈亏，不应成为该机构的附属物。

（三）发展以知青为主的集体所有制场（厂）队和农工商联合企业。

今后，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主要采取在城镇郊区发展集体所有制的知青场（厂）队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办法。在这方面，不少地区和单位已经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效果。他们绿化了荒山，改善了环境，增加了副食品的供应，改变着城镇郊区农村（林区、工矿区）的面貌，安排了知青劳动和就业，有的正向建设卫星城镇或小城镇发展。有些地方，还在这类企业中，解决了一部分职工家属长期两地分居的问题。大中城市以及县城、集镇、林区和工矿区，凡是有条件的，都要积极举办这种事业。

这种以知青为主的集体企业，在当地政府统筹规划和扶持下，可以由城乡有关单位集资兴办。要实行城乡互助、工农两利的政策。要以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搞得好的，工资福利应允许他们自己作主，可以高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城市户口及粮食关系可以不变。留场（厂）队就业的，从入场（厂）队之日起计算工龄。新办的知青场（厂）队，自创办之日起，五年内不交税，不上交利润，不承担农产品的统购派购任务。

要鼓励城市知识青年到农村去，到边疆去。今后，支援



农村或边远地区建设的知识青年，要先接受职业技术或管理知识的训练。工资待遇从优，并可实行合同制。

对农业剩余劳动力，要采取发展社队企业和城乡联办企业等办法加以吸收，并逐步建设新的小城镇。要控制农业人口盲目流入大中城市，控制吃商品粮人口的增加。要压缩、清退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确需从农村中招工的，要从严控制，须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 （四）鼓励和扶植城镇个体经济的发展。

我国城镇个体劳动者，建国初期是900万人，1966年仍有近200万人，1978年底只剩下15万人。去年略有恢复，增加到32万人。宪法明确规定，允许个体劳动者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这种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不可缺少的补充，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都将发挥积极作用，应当适当发展。有关部门对个体经济要积极予以支持，不得刁难、歧视。一切守法的个体劳动者，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

各个财经综合部门，要根据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联合的新方针，和各种经济形式、经营方式并存的新形势，调整政策，改进工作。工商行政部门要对合作社、合作小组及个体劳动者加强管理，合乎条件的发给营业执照，并协同有关部门，从经营方向、生产技术、企业管理等方面加以指导。税务部门要区别不同情况，确定适当的税率。根据这个文件提出的各项原则，各省、市、自治区政府可以因地制宜地发布关于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规定或地方法规，报国务院备案或批准。

#### （五）某些行业或工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改革用工制度



和工时制度。

纺织行业正在实行“四班三运转”的办法；化工、矿山井下等行业的有毒有害工种，可以减少劳动时间或定期轮换。建筑、冶炼、地质勘探、森林采伐、装卸搬运等繁重体力劳动行业，可以根据本行业的特点，在发展生产、提高效率的原则下，采取有利于保护劳动力、吸引人们前去就业的办法。

各地区、各企业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以及职工本人的自愿，实行半日工作制，工资按稍高于日工资的半数支付。

#### （六）改革中等教育制度，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目前，我国高中毕业生升大学的只有百分之四左右。必须积极地逐步地把一部分普通中学改为职业学校。今后企业单位增人，应以经过职业训练的毕业生为重点。要把职业教育作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步建立职业教育网，包括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业余学校、函授学校、电视学校、以及各种职业训练班。职业教育应当纳入计划，在学校建设和经费开支上与普通教育一视同仁。经济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发展职业教育。提倡省、市、自治区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向学校投资、出专业教员，提供实习场地，教育部门利用普通中学的校舍和师资，开办职业技术学校。要千方百计创造条件，为待业青年广开学路，吸收他们参加各种职业技术学习，以提高劳动后备的素质。

在管理体制上，中等专业学校和由普通中学改建的职业学校，以教育部门为主，劳动部门配合；技工学校（包括由普通中学改建的）和各种职业训练班以劳动部门为主，教育部门配合；并且要密切协同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其他有

关部门，积极把这件事情办好。

办学方式要灵活多样。国家可以办，厂矿企业可以办，集体和个人也可以办。可以是全日制的，也可以是半工半读，一面劳动，一面学习，用自己的劳动收入补助办学经费。学习年限按不同专业的要求，可长可短，不强求一律。

新举办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不采取统一分配的办法，由劳动部门（或劳动服务公司）推荐，经用人单位考核，择优录用，也可以自由选择职业。

#### （七）建立劳动服务公司。

在各级政府和劳动部门领导下，现有劳动服务公司 831 个，已组织待业人员 150 万人，其中正式就业者 45 万人。劳动服务公司担负介绍就业，输送临时工，组织生产、服务，进行职业培训等项任务。对于暂时不能就业的人员，采取行政管理 and 经济手段相结合的方法，组织起来开辟生产服务门路和创造就业条件，有工做工，无工学习，也可以会同有关部门举办以工代赈，如绿化造林等。将来劳动服务公司要逐步发展成为社会上调节劳动力的一种组织形式，起吞吐劳动力的作用。这是节约用人和把劳动制度搞活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有步骤地在城市和就业任务繁重的县城建立这种组织，很有必要。

#### （八）解决安置就业经费。

今后若干年内，在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中，每年拨出一笔专款，用于生产自救、以工代赈和职业培训等项事业。条件比较好的地区自己可以多拨一些；对困难的地区，中央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在实行新财政体制的地方，当年的知青经费，要按照

1980年的包干数列为安置专款，保证用于安排城镇知识青年下乡和留城待业青年就业，不得挪作他用。

各地历年结余的知青经费，要专款专用，集中用于解决目前插队知青的生产、生活和其他遗留问题，力争把插队青年的问题尽快解决好。

### 三

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切实加强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

(一) 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把中央文件的精神和当地的情况紧密结合起来。凡是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四化建设的办法，就要大胆采用。对于中央的方针、政策，既要认真贯彻执行，又不能死抠条文，照抄照搬。特别是少数民族地区，更应该认真考虑本地区的特点，对于不适合本地区情况的规定，可以变通办理。

(二) 对干部、群众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了解总的经济形势，了解存在大量待业人员的原因。要从理论上科学地说明党和政府采取的方针、政策和措施的重大意义，清除极左路线的思想影响。还要实事求是地说明劳动就业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帮助他们克服要求过急、过高和一味依赖党和政府安排的思想。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在子女就业问题上，要带头执行有关的方针政策，坚决纠正不正之风。

(三) 结合制订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制订劳动就业的年度计划、五年计划和长远规划。大中城市在制订经济发展规划和劳动就业规划中，要把劳动就业同城市改造、调整工业布局、控制市区人口、发展卫星城镇结合起来，把解决当

前就业问题和加速四化建设结合起来。

（四）解决就业问题要采取既积极又稳妥的方针。要分别情况，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有些做法可以初步规定下来，一面实施，一面改进；有些做法还不成熟，要继续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对于好的设想，可以有领导地进行试点。

（五）各省、市、自治区由一位主要领导同志主管劳动工资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工作。劳动部门干部太弱、人数过少的，应当适当充实和加强。对于劳动就业问题，任务重的地区和城市，可以建立精干的统筹领导机构；要组织计委、经委、建委、农委、财办、劳动、知青办、教育、财政、商业、粮食、银行、物资、公安、工商行政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的领导同志，定期研究，检查落实。关于劳动就业的情况、经验和问题，在今、明两年，请各省、市、自治区每半年向中央和国务院报告一次。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 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

(1981年2月20日)

职工教育是开发智力、培养人才的重要途径，是持续发展国民经济的可靠保证，它同现代化建设的成败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一定要作为一件大事及早规划，尽力搞好。今后要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加强职工教育是实现调整措施的重要内容之一，一定要结合调整的逐步进行，有计划地实行全员培训，建立比较正规的职工教育制度。

建设四个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需要一支广大的有社会主义觉悟、有科学文化知识、有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的职工队伍，需要有一大批又红又专的专门人才。我国职工队伍的本质是好的，粉碎“四人帮”以来，这支队伍逐步恢复和发扬了奋发图强、积极进取的精神。但是，由于十年浩劫造成的灾难和我们多年来放松了职工教育工作，这支队伍现有的水平，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远远不相适应。在政治思想方面，有一部分职工对社会主义缺乏认识，思想不够健康，缺乏主人翁态度，劳动纪律性差。在文化方面，80%的职工没有达到初中程度，缺乏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知识。在业务技术方面，工人实际操作的技术水平低；多数管理人员

业务水平低，更缺乏经营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知识。工业部门的技术人员只占职工总数的2.8%，其中相当多的人未受过高等教育。人才缺乏是当前各条战线普遍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如果不改变这种状况，就很难掌握先进的技术和装备，就不能管好现代化的企业，就不能消除人力、物力、财力的巨大浪费，也就难以大幅度提高劳动生产率。

现代经济发展史充分证明，企业职工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高低、劳动生产率的高低和生产发展速度的快慢。现代化企业的主要标志是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而这种科学技术水平只有通过职工系统的学习才能掌握。社会主义企业的党政领导如果只抓生产指标的制定和完成，不重视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不抓职工教育，甚至把职工教育看成是耽误生产的额外负担，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患了近视病，还不懂得什么叫做现代化建设，并且说明他们缺乏关心工人阶级根本利益的思想。相反，企业党政领导人如果坚持不懈地抓住职工教育，非常关心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并且善于引导职工利用科学文化知识来促进生产的发展，那就说明这些领导人很有远见，在踏踏实实地推进现代化事业，真正重视发挥工人当家作主的作用。鉴于现代化建设是一项极其艰巨的任务，而加强职工教育又是实现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条件，因此，我们应当下最大决心，力争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有计划有步骤地把职工普遍训练一次，有效地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业务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并通过今后的定期轮训使他们在各个方面继续得到提高。要从中造就一大批精通本行的专业人才和懂得现代经

济、现代科学技术经济建设人才。

为了加强职工教育工作，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特作如下决定：

（一）各级党政领导和所有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党委、行政、工会、共青团都要十分重视职工教育。各级政府要把职工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国民教育计划的轨道，要使职工教育列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且要把它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办好。要克服那种办学无任务、教学无要求、经费无标准、物质条件无保证的现象。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要定期讨论职工教育工作，并有权按照上级机关的规定对有关事项作出相应的决定。各主管部门要象布置生产和工作任务那样，布置教育任务，并把发展职工教育的成績的大小，作为对领导干部和企业事业单位进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作为评比先进单位的一项重要条件。有条件办学而不办学的，或者搞形式主义应付上级的，就是领导人失职。这样的单位，不能评为先进单位，而且要受到批评。

（二）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职工教育的长远规划和具体计划，对广大工人、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领导干部等提出不同的训练要求。近两三年内，要把职工教育的重点，放在对领导干部的训练和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入厂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方面。

职工教育的基本内容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要教育职工有共产主义理想，提高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觉悟；要树立主人翁责任感，培养高度的事业心，爱护国家财产，敢于和贪污浪费现象作斗争；要加强劳动纪律，克服落后思想和不良

作风，不断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文化科学知识方面，对青壮年职工，要争取在二、三年内扫除文盲，并在1985年以前，使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水平的职工60—80%达到初中毕业水平；使现有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职工三分之一达到相当于高中或中专毕业的水平；使现有高中或中专程度的职工有相当一部分达到大专水平。同时，现有大专程度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也应做出学习计划，掌握新的科学技术和现代经营管理知识。在生产技能方面，要组织广大工人学习技术理论、工艺流程、操作技术，确实达到本等级应知应会的要求。五年内，力争青壮年工人的实际操作技术水平普遍提高一到二级，使高、中级技术工人的比重有较大增加。企业事业单位和管理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要在1985年前普遍轮训一次，学习企业经营管理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逐步成为领导经济工作的内行。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轮训，由国务院和各省市有关部门负责进行；其中，党员负责干部还要在中央或地方的党校有计划地进行轮训。

（三）在调整国民经济期间，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开展职工教育。最近几年，有一批基建项目下马，有一些企业关停并转，还有一些企业生产任务不足。应当抓住这个机会，把这些单位的干部、职工最大限度地组织起来，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文化、技术、业务培训。这不仅有利于企业和社会秩序的安定，而且有利于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为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作准备。

要利用停产时间和厂房，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在二、三年内，扫除青壮年职工中的文盲；采取普遍轮训的办法，



对虽有初中毕业文凭而无初中毕业实际水平的青壮年职工，进行文化、技术补课，使他们真正达到初中毕业程度，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学习专业技术知识，逐步提高到中专（高中）、大专水平。

关停并转的企业，主要领导干部要亲自抓好干部、职工的培训，有的厂长可担任职工学校校长或培训中心主任；要建立强有力的培训机构，做好政治思想工作、教学管理工作和行政后勤工作，以保证培训工作的正常进行。参加培训的干部、职工，要按照文化程度编班，充分发挥党员、团员和积极分子在学习中的模范带头作用。生产任务不足的企业，不要把多余人员留在生产岗位上，而应由一位副厂长专管职工培训工作，分期分批地组织职工进行脱产、半脱产培训，以保持有良好的生产秩序，不致于把企业搞得松松垮垮。

（四）要因地制宜，广开学路，提倡多种形式办学。职工教育要尽量逐步做到正规化，做到任务明确，要求具体，制度严格，进度合理，成效显著。要根据不同企业、不同工种的工作需要和职工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办学。可以由一个企业单独举办、或几个企业联合举办职工学校，也可以办短训班和讲座，或者组织岗位练兵和操作表演。可以办业余教育，也可以组织脱产、半脱产学习。各种办学形式要紧密结合，相辅相成。一般正常生产的企业，每周保证职工业余时间至少四小时，有条件的还可以多安排一些学习时间。某些行业，可根据生产特点，在不增加定员的前提下，经过批准，采取缩短工作时间，改进倒班制度等措施，为职工学习创造条件。

职工教育除主要由企业事业单位举办外，还要发动业务部门、教育部门、群众团体等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办学。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函授等教学手段，发挥全日制大、中、小学、技校的力量，举办广播电视大（中）学、函授大（中）学、夜大学和各种地区性的职工夜校。要提倡厂校挂钩，联合办学。要发挥有技术特长和专业知识的教授以及老工人、技术骨干的作用。

原有的职工学校，包括专业干部学校、管理干部学校，不论是工会系统还是行政系统办的，只要办得有成绩，仍由原来的系统办。

（五）各级各类职工教育都应制订教学计划，明确培养目标与达到目标的标准。要建立严格的考试制度，考试合格的发给文凭，作为晋级和安排工作的根据之一。职工学完中等专业或高等学校的课程，按规定考试及格者，应承认其学历，并与全日制院校同类专业的毕业生享受同等的工资待遇。他们的工作，由本单位本系统根据需要适当安排，或报请上一级主管部门统一调配。

（六）积极建立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与兼职教师相结合的教师队伍。目前，职工学校的教师，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远远不能满足需要。要选调那些能胜任教学的职工和技术人员，担任专职或兼职教师。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普通学校的教师，到职工学校兼课，要给予合理的报酬。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职工总数千分之三到千分之五的比例（不包括职工高等教育的教师），配备专职教师。国家分配大学毕业生时，也要分配一部分人到职工学校当教师。同时，要给教师创造更多的进修机会，普通高等学校和各地的教师进修学

校，应当吸收一部分职工学校的教师进修。有些地区的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或教师进修班内，可设立专门为职工学校培养师资的班级。

在晋级、调资、奖励和福利方面，企业中的教师和科室技术人员要一视同仁，地区性职工学校的教师要和普通学校的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职工教师的职称，可以参照普通学校教师的职称来制定，也可以按技术职称来评定。对成绩显著的教师和职工教育工作者，要及时给予表扬和奖励，以提高他们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七)要勤俭办学，认真解决必要的办学条件。职工教育经费不足的问题，要妥善地予以解决。国务院责成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企业职工教育的经常费用，大体可按工资总额的1.5%掌握使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扩大自主权的企业，可以在利润留成中适当安排职工教育经费。各级政府教育部门的经费，要有一定的比例用于职工教育。

建立必要的职工教育基地。职工学校用房被占用了的，应尽可能归还或补偿，不足部分，由企业内部调剂挖潜，挤出一部分教学用房。新建企业，在设计时就要考虑职工教育必要设施的建设。经过几年的努力，职工学校的校舍争取达到平均每个职工0.3—0.5平方米的标准。

(八)职工教育除了依靠工矿企业和地区性职工学校外，要充分发挥普通学校的作用。普通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都应当承担一定的在职培训任务，在保证完成招生任务的原则下，为在职人员进修开设专门的班级。这种班级要适应成人学习的特点，适当精简课程内容与学时，也可以采取

学分制，以便职工通过较长时间的学习，达到一定的学业水平。还要采取积极措施，使“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的学生有短期进修的机会，达到应有的学业水平。为此，可由教育部拟定具体办法，并鼓励各院校积极试办进修班。

(九)加强对职工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健全专职机构。各级党委、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和科协等要共同努力，把这件事办好。目前职工教育缺乏统一领导，各有关方面的分工不够明确，影响工作中实际问题的解决。要按照“加强领导，统一管理，分工负责，通力协作”的原则，改进领导管理体制。

1. 建立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指导全国职工教育工作的机关。它的任务是，讨论制定职工教育的重大方针、政策，统一规划，并检查执行情况，协调各方面的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国务院工交、基建、财贸、军工、农林、文教、卫生、科研、政法、外事等各部委，主管本系统的职工教育工作，制定和落实规划，解决办学中的实际问题，健全本系统的职工教育机构，开展职工教育。

全国总工会负责综合研究并指导办好工会系统的职工学校。各级工会都要积极参与职工教育的管理工作，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学习权利。

教育部负责综合研究指导职工学校的教育行政和教学业务工作，制定有关的政策，编审教材，培训师资，办好电视、函授、业余大学、职工进修班和地区性职工学校。

劳动总局负责综合研究和指导工人技术培训和徒工培训的工作，组织制定工人技术等级标准、技术考核办法和有关的



劳动工资政策，使职工教育同劳动制度密切结合起来。

共青团要大力加强青工的政治思想工作，积极发动青工参加正规培训和业余自学。

其他部门和群众团体，都要在自己的职能范围内，积极做好职工教育工作。

2.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成立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或充实、加强原有的工农教育委员会。委员会设办事机构，配备必需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

3. 基层企业事业单位，在党委统一领导下，由行政负责主管本单位的职工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有关方面的作用。大中型企业要设职工教育的专职机构，小企业要有专人负责。各有关方面的具体分工，由企业自行确定。

4. 改进领导管理体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因地、因厂制宜，不要一刀切。目前办学成绩较好的地区和单位，其领导管理办法保持现状，并应总结经验，继续办好。

(十) 由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组织有关部门着手制定《职工教育法》，明确规定：职工教育的地位和任务；领导管理体制和各方面的责任；职工的学习权利和师生的待遇；办学形式、经费来源和师资配备等，为进一步开展职工教育提供法律依据。

#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转发中共全总党组和新华社的两个材料的通知

(1981年3月10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全总党组《近一年来发生的罢工、怠工情况简报》和新华社记者采写的《上海支青中的许多人为什么不愿留在塔里木》，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问题，都带有严重的性质。现遵照中央书记处的指示转发给你们。请有关方面进行核实并妥善处理。

由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一系列方针、政策的贯彻，目前我们在经济、政治各方面都面临着三十年来少有的很好的形势。但是，为什么在一些职工和青年中间，还不断地发生这两个材料反映的那类事件呢？我国十亿人口中的绝大多数，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通过亲身体会日益深切地感到党和政府代表和维护着他们的利益。个别人或极少数人闹一点事无碍大局，不必惊慌失措、手忙脚乱。问题在于，如果不对这类事件认真进行研究，切实从中认识我们

工作中的缺点、错误，甚至掉以轻心，听任事态扩大，那就会破坏安定团结的局面，妨碍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的调整，妨碍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正常进行。

一个工厂，一个农场，一个学校，都是容易出事的地方。有些事件的原因、经过、规模和直接造成的危害，两个材料已经做了一些分析。看来特别需要引起注意的，主要是两个问题。

第一，多年来思想政治工作削弱了。中央提出只有改善党的领导才能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以后，一些基层单位党委的同志感到，如果不再去包揽一切日常行政业务工作，就没有事情干了。他们不懂得，党委的主要精力一旦继续陷入处理日常事务，不仅不会加强、反而会削弱党的领导；用主要精力抓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包括教育党员在各方面起模范作用，用自己的行动影响、感染、带动广大职工，从思想政治方面保证中央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国家计划的完成，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的正确结合，正是现代化建设事业向党委工作提出的迫切的和更加严格的要求。目前，职工和青年中的确存在一些思想混乱，这种混乱也的确还没有引起某些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尤其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一些青年缺乏上进的动力和正确的政治方向，有的很好的青年因为担心被孤立起来，而不同意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为祖国边疆建设做出贡献的青年，在城市中受到一些人的讥讽。各级党委的同志，难道不应该在这些方面，在造成一种健康的社会风气方面，进行经常的、耐心细致的工作吗？

第二，党风仍然存在着严重的问题。两个材料关于闹事

原因的分析都提到了党风问题。必须指出，其中谈到的其他一些原因，象思想政治工作的削弱以及调资、定级、奖金、住房、劳动条件等，无一不和党风问题密切相关。党员、干部中确有继续坚持林彪、“四人帮”思想体系的人，确有对中央路线、方针、政策采取阳奉阴违态度的人，也确有官僚主义、特殊化、违法乱纪严重的人。这些人或者心中根本就没有党的事业、人民的利益，或者过去是有的而现在却抛在一边了。象两个材料反映的，一些基层领导干部私定升级名单，抢占职工住宅，践踏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听任退休革命老战士晚景凄凉，置职工安全于不顾，诸如此类的事情，以及所谓“权利，权利，有权就有利”的人生观宣言，足见其中的一些人，实在有辱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中央强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这些人却一味擅用职权、专横跋扈、为非作歹、谋取私利，至今还在群众中败坏党的威信、损害社会主义制度的形象。在我们的党员、干部中，此类人物只是极个别的。但是，其政治能量和造成的恶劣影响，却万万不可低估。我们的党和人民，是不能容忍这种状况继续下去的。

中央书记处要求各级党委，针对本地区、本单位群众的实际情况，切实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坚决、稳妥和有根有据地解决某些领导班子中存在的组织不纯、思想不纯、作风不纯的问题。要高度警惕、坚决纠正某些基层单位领导人拒绝改正错误而又压制群众的恶劣做法，对于这样的领导人，要敢于批评，敢于处理，切不可无原则的姑息迁就，当老好先生。对于群众的合理要求，有条件满足的应于满足，暂时没有条件的应积极创造条件。对于不合理的要求，要耐心地说明情况。只有对那些确实违反宪法和法律、



蓄意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极个别分子，才能诉诸法律。

中共中央办公厅

全总、新华社的情况反映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1年7月13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省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共中央、国务院同意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经委、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在所属企业认真贯彻落实。

改革企业的领导制度，是改革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改革的基本内容是：发挥党的领导作用，特别是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发扬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和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生产、行政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统一指挥。这是一项牵动全局的艰巨任务，应该经过试点、认真总结经验、有步骤地加以实施。邓小平同志

在1980年12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指出：“基层单位领导制度的改革，要先在少数单位进行试点。没有制定和颁布完善的条例以前，一切非试点的基层单位，一律执行原来的制度。”因此，除了少数试点单位以外，所有企业仍应实行原来规定的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

职工当家作主，民主管理企业，是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根本区别之一。职工代表大会正是提高职工群众主人翁责任感，发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基本组织形式。每个企业必须按照《条例》的规定，有准备地、切实地把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立起来。已经确定进行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试点企业，可以不受《条例》的限制，在试点中创造新的经验。

推广和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企业党委要积极领导和支持职工当家作主，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各级工会要把搞好职工代表大会制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协助党委做深入细致的群众工作。为了使企业基层工会能很好地承担起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要选调相当于企业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一级的干部担任企业基层工会的主席。

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是党的一项重要政策，各地区、各部门的党委（党组）要统一部署，组织各方面的力量，通力合作，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指导和督促所属企业贯彻实施《国营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并且不断总结和创造经验，使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为今后全面开展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准备条件。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应公开发表。各新闻单位要进行有关企业民主管理、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宣传。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七条“国家坚持社会主义的民主原则，保障人民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监督国家机关和工作人员”的规定，所有企业必须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建立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发扬职工群众主人翁的责任感，保障职工群众当家作主管理企业的民主权利。

**第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遵照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令，在党委领导下行使职权，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协调企业内部矛盾，保证完成国家计划和各项任务，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计

划要求，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审议厂长的工作报告、生产建设计划、财务预决算，以及重大挖潜革新改造方案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二）讨论决定企业劳动保护措施资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奖惩办法、职工住宅分配方案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方面的问题。

（三）讨论通过企业体制改革事项、工资调整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全厂性的重要规章制度。

（四）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对工作一贯努力并卓有成绩的干部，提请上级机关予以表彰、奖励；对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提职、晋级。对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干部，建议上级机关予以批评、处分或罢免；对严重失职和违法乱纪的干部，建议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政法机关严肃处理。

（五）根据企业主管机关的部署，选举企业行政领导人员。民主选举产生的干部，要依照干部管理范围报主管机关审批任命。

**第六条** 厂长要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负责执行和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有关企业生产、行政方面的决议和提案，并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检查和监督。职工代表大会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维护生产指挥系统的高度权威，教育职工不断提高主人翁责任感，自觉遵守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各项生产、技术责任制。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主管机关的决定和指示，有不同意见时可以提出建议。如经主管机关审议后仍维持原

有的决定和指示，职工代表大会必须贯彻执行。

###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以班组、工段或车间（科室）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本单位享有公民权的正式职工，均可当选为代表。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连选得连任。职工代表受选举单位职工的监督，原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依照规定的程序，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应有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工作人员，其中工人代表一般不得少于职工代表总数的60%。科技人员、管理人员、青年职工和女职工代表，应各占一定比例。

职工代表按车间、科室（或若干科室）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副团（组）长若干人。

#### 第九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参加检查企业内有关单位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有权参加对企业领导人员的质询。

（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而占用生产或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四）因行使正当民主权利而遭受打击报复时，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诉、控告。

#### 第十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模范地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指

令，严格地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做好本职工作。

（二）积极宣传和带头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正确代表群众利益，密切联系群众，如实反映群众意见。

（四）努力学习，不断提高政治觉悟、业务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

（五）模范地遵守社会公德，带领群众树立社会主义的新风尚。

（六）帮助、教育和督促不守厂规厂法、违反劳动纪律的职工，自觉地改正缺点、错误。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一条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时，选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包括工人、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工人一般应占多数。职工代表大会一般不设常设机构。大会主席团实行常任制。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遇有重大事项，经三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有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组织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小组（不脱产）。其主要任务是：对职工代表大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搜集、核实有关



提案；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常任主席团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有关职工代表参加的会议，进行处理。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十六条 基层工会委员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大会的筹备工作、会务工作以及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组织工作，办理职工代表大会或主席团交办的事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企业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条例原则上也适用于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国营农场林场、水利设施、商业、外贸等企业单位。科研、教育、文化等事业单位也要依靠群众，实行民主管理，可以参照这个条例的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 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 问题的若干决定

(1981年10月17日)

一、城镇青年就业是国民经济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它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的安定团结和四化前途，应当根据国民经济调整 and 发展的需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解决。要不断地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在一段时间内，逐步形成一套有利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劳动就业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对于解决城镇劳动就业问题，中央曾经提出要注意广开门路，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去年中央召开的全国劳动就业工作会议，又进一步提出“在国家统筹规划和指导下，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方针，并且下达了中发〔1980〕64号文件。实践证明中央提出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经过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近三年来安置了二千多万人就业。现在，已有十个省、市、自治区把1979年以前的待业人员基本上安置完毕，并有一些城市和县镇基本上解决了待业人员的就业问题。千百万人走上劳动岗位，对于发展经

济，改善生活，锻炼青年一代，促进安定团结，起了重要的作用。城镇劳动就业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地方没有注意广开门路，而偏重于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安排人，使一些单位人浮于事的状况更加严重，对于改善经营管理十分不利。必须认真总结经验，吸取教训，积极加以改进。

在“六五”期间，大量新成长的劳动力有待就业，同时下马和关停单位的职工以及推行经济责任制后的多余职工又需要安排，全国城镇劳动就业的任务是长期的、十分繁重的。但是应当看到，随着三中全会以后纠正左的错误，整个形势逐步好转，为解决城镇就业问题提供着日益有利的前提条件。1980年12月中央工作会议以来，全国政治、经济形势进一步好转，特别是农村形势愈来愈好。农业的发展为轻工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向重工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农业、轻工业的发展又为商业、服务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党中央、国务院对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采取积极扶持的方针，为城镇就业开拓着广阔的前景。因此，我们既要正视面临的种种困难，也要充分看到有利条件，坚定信心，按照中央的方针政策，结合国民经济的调整，坚持不懈地抓下去，除个别地区以外，争取在1985年以前大体上解决好历年积累下来的（即上一年度以前的）城镇待业青年的就业问题。

二、广开就业门路，应该结合调整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在发展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基础上来进行。长期以来，由于左的错误，加之经验不足，在产业结构方面，过分偏重于发展工业，特别是重工业，致使增加的新职工中，

50%以上集中在工业部门，在工业部门中，70%又集中于重工业。许多企业人浮于事，劳动生产率很低；而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许多服务性行业 and 一部分消费品生产行业，却又人员不足，甚至没有人干。在所有制方面，限制集体，打击、取缔个体，城镇集体企业急于向单一的全民所有制过渡，既阻碍了经济建设的发展，又堵塞了劳动就业的多种渠道。三中全会以来，这种状况有了初步的改善，但还远远不够，必须加快前进的步伐。

从历史经验、目前需要和今后趋势看，结合各地的具体条件，发展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商业、服务性行业和消费品生产行业的前景是广阔的，解决城镇劳动就业的潜力是很大的。要把大力发展这些行业作为重要课题，认真研究解决。

今后在调整产业结构的同时，必须着重开辟在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中的就业渠道。在我国，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国营经济在各种经济形式中起着主导作用，为了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以及人民群众多方面的需要，还必须同时发挥集体、个体等多种经济形式的积极作用。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优势的根本前提下，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长期并存，是我党的一项战略决策，决不是一种权宜之计。只有这样，才能搞活整个经济，较快较好地发展各项建设事业，扩大城镇劳动就业。中央要求全党同志，首先是各条战线的领导同志，从指导思想求得明确一致的认识，并同心协力地付之实践。

三、努力办好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大力提倡和指导待



业青年组织起来，在集体经济单位就业。从一些地区的实践经验看来，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在国家统筹规划、指导和支持下，需要遵循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按劳分配、民主管理等项原则。所谓自愿组合，就是自愿参加或者联合，不强行安排人，人员能进能出；自负盈亏，就是企业的盈亏由各个企业本身负责，企业的收益分配取决于各自的经营情况，不能搞统负盈亏；按劳分配，就是使劳动者的报酬和企业生产经营好坏、岗位责任制、个人劳动成果紧密结合起来，分配形式可以灵活多样，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原则下，劳动报酬不受国营企业水平的限制，有盈利时，可以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劳动分红；民主管理，就是在有关的政策法规范围内，对于企业经营和内部事务中的重大问题，全体人员有权经过民主讨论后作出决定。各级党委和政府一定要努力按照上述要求，在近几年内促使各种形式的集体经济有一个显著的发展。

目前存在的各种形式的集体企业，总的说来，对于发展经济、方便生活、扩大就业是起了积极作用的，这一点应当充分肯定。但是由于长期受左的影响，其中很大一部分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大锅饭”、“铁饭碗”，或者向“大锅饭”、“铁饭碗”看齐的倾向。例如：城市的区和县以上举办的集体企业，大部分实际上是统负盈亏的，实行的政策和制度和国营企业基本上是相同的。由国营企业扶持兴办的集体企业，其中有一部分是办得好的，它们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既为本企业服务，又为社会需要服务；但也有一部分是名为集体企业，实由国营企业包下来，不管盈亏照发工资的；还有一部分是把生产并不需要的集体人员安排在国营企

业中的。街道办的集体企业，小巧灵活，能适应社会各种需要，利于扩大就业，但其中相当多的企业没有自主权，实际上并不自负盈亏。总之，不少集体企业在不同程度上存在着国营企业的那些缺点，而真正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长处它们却发挥得很少。

这类集体企业存在的种种问题，是长期形成的，应当在继续发展的过程中，按照集体经济应当遵循的原则，采取积极稳妥的步骤进行整顿和改革，使之更好地发挥其固有的长处和作用。还要十分注意，在研究制订经济政策措施时，要为今后的改革创造有利条件，而不应再设置新的障碍。对于原有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目前可以维持不变；对于新发展的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管理体制，各地可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劳动服务公司、生产服务合作联社以及其他形式等等），不要强求一律，各种不同的体制可以并存，不要互相排斥，而应当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无论何种形式，以实行较为松散灵活的体制为好，做到扶而不包，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在发展城镇经济事业中，近两年来出现的集资经营的各种经济联合体，开始冲破“部门所有制”、“地区所有制”以及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之间的限制，朝着合理组织经济的方向迈出了一步，收到了可喜的经济效果。集资的来源，有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的，也有个人的。对个人集资要采取恰当的政策。所集的资金可以按照或稍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如果集资者承担亏损责任，也可以从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股金分红。

四、按照国民经济的需要适当发展城镇劳动者个体经济，

增加自谋职业的渠道。目前，城镇劳动者个体经济有了初步的恢复和发展，但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按照国务院国发〔1981〕108号文件，进一步调整政策，广泛深入地宣传党的方针，说明城镇劳动者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满足需要、扩大就业的重要作用，消除干部、群众和待业青年的思想顾虑，使城镇劳动者个体经济得到健康的发展。

对个体工商户，应当允许经营者请两个以内的帮手；有特殊技艺的可以带五个以内的学徒。对于个体劳动者的税收，要规定合理的税率。只要不从事违法活动，就不要从收入水平上卡他们。个体劳动者可以在所在城镇成立个体劳动者协会或联合会，接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指导。

个体劳动者，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同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样，都是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都是光荣的。对于他们的社会和政治地位，应与国营、集体企业职工一视同仁。其中的先进分子，符合党员、团员条件的，同样可以按照党章、团章规定，吸收入党入团。在从事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人员中，要根据需要，逐步建立党、团组织。

五、党中央、国务院的各个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态度，坚决地迅速地改变那些歧视、限制、打击、并吞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政策措施，代之以引导、鼓励、促进、扶持的政策措施。要对过去的有关规定限期进行认真的清理，并提出改革的具体办法。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责成计委、经委、建委、财办、商业、供销、物资、粮食、物价、财政、银



行、税务、工商、外贸、城建、公安、侨办、教育、卫生、劳动、知青办和各产业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和民建会、工商联等组织，在统筹规划下，协同动作，为发展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切实负起应尽的责任。要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指定一个适宜的综合部门担负组织、协调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指导和管理，并且抓紧研究制定包括资金筹集、税收政策、经营场地、供销渠道、招工带徒、价格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以及进行党、团、工会的组织建设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的措施。当前要特别注意抓紧研究解决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经营场地、货源供应等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对上述各项问题作出原则规定，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拟定实施办法，贯彻落实。

集体企业和个体劳动者的财产所有权，正常的经营活动和正当的收入，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非法干涉、平调、升级和并吞。他们除按国家税法 and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交纳税款和费用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要教育集体企业人员和个体劳动者，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接受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不得进行走私、投机倒把、买空卖空、哄抬物价、偷税漏税、行贿受贿等违法活动，违者要依法论处。

六、逐步改革国营企业的经济体制和劳动制度，有效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果。目前国营企业的一大弊病就是“大锅饭”、“铁饭碗”。这不仅不利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而且“吸引”着许多人千方百计地进入国营企业中去，这种情况，既增加国营经济的负担和压力，又使



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遭到困难。国营企业必须坚持体制改革的方向，积极而稳妥地解决存在的问题。招工用人要坚持实行全面考核，择优录用。要实行合同工、临时工、固定工等多种形式的用工制度，逐步做到人员能进能出。要切实整顿劳动纪律，对于违法乱纪、屡教不改的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直至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和同级工会同意后予以开除。“六五”期间在国营企业、事业中，除新建单位必需增加的人员和按国家规定统一分配的人员以外，一般不再增加固定职工。当前，对那些小型国营企业，首先是零售商店和服务网点，可以先走一步，经过试点，分批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以税代利的办法，也可以包给集体或个人经营，有一部分可以改为合作商店、合作小组。

七、建立和健全劳动服务公司的机构，充实人员，更好地发挥它的作用。劳动服务公司既担负着组织社会劳动力，进行经济活动的任务，又担负着劳动部门的部分行政职能。它可以直接推动待业人员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地发展各种行业的集体经济事业，以至自谋职业；可以组织就业训练，对待业青年传授职业技能和进行管理教育；可以按照企业需要介绍职工。应当使之逐步发展成组织经济事业、统筹劳动就业、输送和管理企业临时用工、开展就业训练的一种综合性机构。为了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即着手筹组中国劳动服务总公司。市、县、区一级的劳动服务公司，可以是事业单位，也可以是企业单位，受同级劳动部门领导。在一个城镇的范围内，可以通过劳动服务公司逐步把待业人员组织起来，进行就业训练和从事临时性的劳动。劳动服务公司可以逐步做到发挥劳动力蓄水池的作用。

对于劳动服务公司以及社会各方面所组织的以扩大就业为主要目的的集体经济事业，有关部门要从供产销渠道、银行贷款、经营场地、财政税收政策、开办经费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帮助。国家财政要向劳动服务公司提供适当的补助费。列入地方财政包干使用的知青安置经费，要作为城镇安置就业（包括补助劳动服务公司）的基金使用，在没有下乡任务的地方，仍要保证这部分经费的数量和来源。安置就业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准移作他用。此项经费由各级劳动部门、知青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管理。劳动服务公司要坚持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

除了地方劳动部门举办的劳动服务公司以外，有条件的厂矿企业和机关、团体等事业单位，也可以根据需要举办劳动服务公司，发展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指导和组织职工的待业子女就业。

八、大力加强职业技术培训工作，逐步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和业务技术水平。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要切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有计划地实行全员培训，逐步建立正规的职工教育制度和严格的考核制度，把学习成绩优劣同调资晋级以及工作安排结合起来。对于关键性的技术岗位，要逐步实行未经考核合格不准上岗的制度。

要普遍开展对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的培训，逐步做到使一切需要进行培训的人员，先经过培训以后再就业。培训内容要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的需要，既须包括技术业务，也要包括政治思想。对需要特别发展的行业和工种（专业），要及早培养人才。要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培训和教师队

伍的建设。要调动各方面办学的积极性，继续办好技工学校；教育部门要有计划地改一部分普通中学为职业学校，或者在普通高中内增设职业培训班、职业选科；主管部门和企业可以开办职业学校和训练班；劳动服务公司要举办各种职业技术训练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就业训练中心；城市街道可以组织有技能的退休职工担任教师开办训练班；要鼓励有技术专长的个体劳动者带学徒。组织就业训练的方式要灵活多样，学制可长可短，规模可大可小。要提倡半工半读，勤工俭学。职业学校和各种训练班，要积极为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培训人才。学员学习期满后，经过考核合格，发给证书，不包分配，由用人单位公开招考、择优录取；也可以帮助他们组织起来就业或自谋职业。

九、严格控制农村劳动力流入城镇。对农村多余劳动力，要通过发展多种经营和兴办社队企业，就地适当安置，不使其涌入城镇。根据目前我国的经济情况，对于农村人口、劳动力迁进城镇，应当按照政策从严掌握。对于违反政策将家居农村的干部子女和亲属的户口迁进了城镇的，必须坚决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者，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要严肃认真地对待这个问题。今后，农村人口迁入城镇的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公安、粮食、劳动等部门要分工合作把好关，不要政出多门。要严格控制使用农村劳动力，继续清理来自农村的计划外用工。

要积极办好城镇郊区和林区、工矿区的知青场队和农副业基地。近年来，这种经济形式已经在一些地方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它在扩大就业门路、安排已婚插队知青、解决部分职工两地分居问题、改善职工生活条件、发展小城镇



和卫星城镇建设、稳定农村劳动力等方面，都起着积极作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地有计划地加以发展。要采取政治动员和经济吸引相结合的办法，鼓励城镇待业青年去从事种植业和养殖业，积极发展多种经营；那些有条件的单位，还应当向农工商联合企业发展，使它们成为城镇部分待业青年就业的场所。为了鼓励和支持知青场队的发展，除国务院国发〔1981〕19号文件规定的应税产品外，其它产品和经营业务收入仍继续按照中发〔1978〕7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到农村插队的知青已同当地农民结婚的，要就地就近妥善安置。对于居住农村的非农业户口的待业青年，要坚持就地广开门路进行安置，农村社队企业要欢迎他们在那里就业。

十、大力加强对城镇劳动就业工作的领导。这项工作不能全靠劳动部门，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建立强有力的领导和办事机构，主要领导干部应当亲自动手，排除各种阻力，紧紧抓住不放，真正解决问题。要把结合产业结构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解决城镇劳动就业的规划，作为“六五”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制定并组织实施。安排劳动就业由过去主要靠国营企业招工，转到今后通过国营、集体、个体多种渠道，这一重大变化已经在干部、群众中引起种种思想反应。因此，各级党委、政治工作机关、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出版、理论等部门和各人民团体，都要加强对干部、群众和待业青年的思想教育，继续肃清左的影响，纠正轻集体、鄙视个体，以及轻消费、鄙薄商业和服务行业等传统的旧观念。在一切在业和待业的人员中，都要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组织管理工作。要发扬社会主义的新风尚，批评和克服



歪风邪气，进一步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教育自己的待业子女和亲属，乐于从事集体经济和个体经营，从事服务行业的工作。

党中央、国务院相信，经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者和全体人民共同努力，正确贯彻执行各项方针、政策，将会为我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开创出一个新局面，为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进一步地促进安定团结，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工作总结报告》

(1981年11月3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的工作总结报告》已经中央审阅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实践证明，把带进公私合营企业的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小业主等劳动者，从原资产阶级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是完全必要的。现在这项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成绩。中央希望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继续抓紧解决这方面的遗留问题，认真落实好对区别出来的劳动者和原工商业者的政策，认真团结、教育他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国民经济调整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贡献力量。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 区别出来的工作总结报告

中央书记处：

1979年11月，中央批转了中央统战部等六部门《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问题的请示报告》（中发〔1979〕84号文件）。经过一年多来的工作，现在，从全国范围来说，已经顺利结束。

这次区别工作，总的说，进行顺利，发展健康，取得了很大成绩，解决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一个长期没有解决的问题，促进了安定团结，进一步调动了区别出来的几十万劳动者及其家属子女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

### （一）

根据1956年估算，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期间和以前参加国营、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全国共76万人。这次列入区别范围的（包括1957年至1958年合营扫尾，以及部分参加合作组织而后转到国营、合营企业的原私营工商业者），计86万人，区别出劳动者70万人，约占81%；属于原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的16万人，约占19%。

这次区别工作，各方面都很满意。区别出来的劳动者普遍欢欣鼓舞，精神面貌大为改观。（1）怨气消除了。说过去被

当作“资产阶级”进行改造，十年内乱期间更吃尽了苦头；现在不再为“资本家”成分而苦恼了。(2)向党靠拢了。说“过去认为小鱼穿大串，资本家的帽子得戴到棺材里去，作梦也没有想到党和政府这样实事求是地把我们区别出来”。(3)与其他职工的关系融洽了。过去被列入资产阶级队伍，和职工之间有“墙”有“沟”；现在“拆了墙，填了沟”。(4)后顾之忧解除了。过去戴着“资本家”帽子，妻忧子怨，子女亲朋受牵连；现在回到了劳动者队伍，全家欢喜，亲友祝贺。(5)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积极性提高了。过去许多人在企业当“瞎子、聋子、哑子”，抱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现在是“喜庆头轻（去掉了“资本家”帽子）肩上重，愿为四化献终生”，敢说、敢干、劲头大，不少人作出了显著成绩。据山东省济南、青岛、黑龙江省牡丹江、佳木斯等市不完全统计，区别为劳动者、现在在职的1907人中，1980年上半年被评为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有438人，约占22%。

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的亲属子女也欢欣鼓舞，普遍反映：“区别一人，全家得福，恩及子孙！”“卸掉了家庭出身不好的包袱，今后一定轻装前进，甩开膀子干四化”。

区别工作对港、澳、台和海外同胞也产生了好的影响。有的人区别为劳动者后，其在港、澳、台或海外的亲友来信、来电或专程回来祝贺，减少了对党的疑虑，有的积极为我引进技术、设备和资金出力。

由于各地在开展区别工作的同时，注意贯彻中发〔1979〕95号文件《关于对原工商业者的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原工商业者也比较稳定，表示自己虽然属于原资本家或资本家代



理人，但现在也摘掉了帽子，改变了阶级成分，一定要珍惜“劳动者”、“主人翁”的光荣称号，以有生之年，为四化多作贡献。

通过区别工作，干部、工人也受到一次党的方针、政策的教育，受到了一次实事求是精神的教育。企业党组织则进一步摸清了原工商业者和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的情况，有利于今后对他们进行工作。

## (二)

通过这次区别工作，我们有以下几点体会：

第一，做好区别工作是完全必要的

贯彻中发〔1979〕84号文件之初，一部分干部、工人认为，做好区别工作，把参加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是“否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或者说，资本家阶级已不再存在，搞区别是“多此一举”，这些看法是不对的。经过工作，有些人的认识已有了提高，有的人还有一些糊涂思想。针对这种情况，我们应当继续做工作，着重向干部和群众说明：在我国，和平改造的方法和赎买政策，顺利地完成了从资本家所有制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变革，消灭了资本家阶级，并把这个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一个重大胜利。我们党和毛泽东同志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的理论和实践，丰富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但是，这项工作中也有缺点和偏差。1955年夏季以后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1956年全行业公私合营时，将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以及其他劳动者带进

了公私合营企业，把他们统称为“资产阶级工商业者”，长期同资本家一样对待，这就严重挫伤了他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他们本人及其家属子女强烈要求将他们和原来的资本家区别开来。做好区别工作，就是为了解决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的这个历史遗留问题，决不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否定。

第二，划分资本家和劳动者的标准只能是经济地位

按政治思想还是按经济地位划分阶级，这是一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康生一伙根据政治态度、思想观点划分阶级的反动谬论的流毒，在区别工作初期，在某些地区的某些单位也曾有所反映。中发〔1979〕84号文件坚持按经济地位，即以人们在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作为区别资本家和劳动者的唯一依据，这就不仅和康生之流的反动谬论划清了界限，而且保证了区别工作能够正常、健康地进行，避免了不必要的混乱。

第三，区别工作的结果，是符合我国实际的

经过这次区别工作，区别为劳动者的，全国共70万人，占原工商业者的81%。有的省、自治区达95%以上。河北、山西等省的部分县，原工商业者全部区别为劳动者。确实属于原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的（包括已去世、退休、请长假的在内），全国只有十六万人。除死亡和下落不明者外，目前还有十万人。有的同志担心，区别工作是不是过了头？是不是把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划小了？

我们认为，是不是把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划小了，不是看剩下的确属资本家的有多少人，而是看区别出来的是不是真正是劳动者。根据这个观点，从个别单位来说，区别工作

过头的情况，可能有。但总的来说，不是过头，区别的结果恰恰说明了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是很不发达的。解放前，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贫穷落后，在三大敌人的打击、排挤下，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水平很低，除少数大中城市比较发达外，内地各省没有多少民族资本主义企业。解放后，党和政府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也没有多大发展。公私合营高潮后，说全国资产阶级工商业者有76万人，实际是包括了一大批带进公私合营的劳动者。现在实事求是地把这些劳动者区别出来，正好说明中国民族资本家的人数本来不多，而不是由于进行区别工作把民族资产阶级划小了。

### (三)

区别工作方面，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必须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肃清左的影响。在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统战部、工交部门、财贸部门、工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下列工作：

一、继续加强对干部、工人和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的思想政治工作。一部分干部、工人把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看成“摘帽资本家”，影响了他们的积极性。要继续向干部、工人讲清楚，这些劳动者本来就是劳动人民，要搞好团结，同心同德，为调整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区别出来的劳动者中，有一部分人对于过去长期被当做资本家进行改造有埋怨情绪。要使他们了解，在一个伟大的



革命变革中，产生这样那样的缺点是难以避免的，教育他们向前看，和全国人民一道，积极地为社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二、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发〔1979〕84号文条中有关区别出来的劳动者的各项政策，政治上和生活福利待遇上应与广大职工一视同仁，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吸收他们参加工会。特别要注意根据他们的所长，合理安排工作，大胆使用，使他们各得其所，人尽其才，对具备条件的，应安排适当行政领导职务。

三、按中发〔1979〕8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有的地区还有一些应该区别为劳动者而尚未区别的，应本着实事求是精神，及时把他们区别出来。

四、区别出来的劳动者，本人愿意继续参加工商联活动的，应当允许。在政治上原来有安排的，今后是否继续安排，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决定，不要一刀切。

五、部分地区，没有区别出来的人中，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富农，下同）和地主兼工商业者占相当大的比例。请各地认真查清这些人在土改中本人是否确实被划定为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凡本人不是在土改中被正式划定为工商业者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者的，均应列为区别对象，按照中发〔1979〕84号文件的规定，区别出来。

六、继续认真贯彻落实党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团结、教育他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经济调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积极贡献力量。

有关区别工作的其他遗留问题，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根据中发〔1979〕84号文件的规定研究解决。



中共中央统战部  
国家计委党组  
国家经委党组  
商业部党组  
轻工业部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81年9月31日

#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1年12月18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对大庆的基本经验、工业学大庆运动、大庆式企业的分析和看法，是符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对工交战线今后宣传和学习先进典型的意见，是切实可行的。中央同意这个报告，现转发给你们。

在我们党的领导下，以毛泽东思想武装的大庆石油职工，在六十年代初，面对苏联霸权主义的封锁，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下定为祖国争光、为人民争气的决心，发愤图强，“两论”起家，建成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大油田，结束了中国使用“洋油”的时代；七十年代初，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期间，他们坚强勇敢，排除干扰，大幅

度提高原油产量，对国民经济在大动乱中仍能取得进展起了重要作用；粉碎“四人帮”以来，在老油区产量连年递减的情况下，他们千方百计，苦干巧干，实现了稳产高产，保持了年产原油五千万吨的水平，继续为国家做出了很大贡献。大庆石油职工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实践，大庆油田不断前进和发展的历史，大庆广大干部和群众创造的一套我国自己建设和管理现代化企业的经验，表明大庆不愧为我国工交战线的先进典型，大庆职工不愧为我国工人阶级的先进部分。

应该指出，过去在长期“左”的思想影响下，把大庆的一切经验几乎都和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联系起来，去总结，去拔高，总结一次，拔高一次，直至把有些经验绝对化、模式化，在宣传和推广中出现了这样或那样的问题，这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造成的，主要责任在当时的党中央，在有关的上级领导。在指出这些问题的同时，必须肯定大庆的许多宝贵经验，仍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中央希望，全国工交战线的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都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学习和发展包括大庆在内的一切先进典型的好经验，以改进领导作风，建设职工队伍，加强企业管理，推进四化建设。中央希望，大庆和整个石油战线的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要继承优良传统，发扬革命精神，务必谦虚谨慎，坚持“两分法”前进。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国工人阶级是中国新

的生产力的代表者，是近代中国最进步的阶级，做了革命运动的领导力量，他们最有远见，大公无私，最富于组织纪律性，最富于革命的彻底性，特别能战斗。毛泽东同志还说过：“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战争年代是这样，建设时期也是这样。大庆石油职工所以能够创造出那样的英雄业绩，为国家做出那样大的贡献，最重要的就在于他们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工人阶级的革命传统和优良品质，就在于他们有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自豪感，有不怕困难、勇挑重担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有高度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他们的这种革命精神，充分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的本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应该进一步发扬光大。

精神和物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转化，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在肃清“左”的思想影响中，批判“精神万能”的错误观点，是完全必要的，但决不能因此否定革命精神对改造客观世界的能动作用。在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中，在大体相同的物质条件下，由于人们精神面貌的不同，必然会产生不同的结果。目前，在调整国民经济中，有些领导干部消极畏难，怨天尤人，这也不可能，那也办不到，这种精神状态，必须坚决地、迅速地加以改变。气可鼓不可泄。我们反对无视客观条件，制订超越实际可能的“高指标”，勉强去办那些经过努力还办不到的事情；但是，我们一定要把科学态度和革命精神结合起来，鼓足干劲，知难而进，积极



去办好那些经过努力可以办到的事情，使国民经济在调整中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使各项经济建设事业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建设一支为四化英勇奋斗的，思想先进、技术熟练、纪律严明、团结协作的职工队伍，是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迫切要求。在向现代化进军中，我国广大职工肩负着历史重任，当前正在努力克服困难，积极发展生产，为国家多做贡献。但也必须看到，由于职工队伍的不断扩大，大量新的人员把小生产、小市民的思想意识和生活习气带到了工人阶级内部；由于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由于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加上我们放松了对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训练工作，以致在各个地方和工交企业的一些干部、党团员和职工中，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思想涣散，纪律松弛，工作马虎，损公利己等消极现象。一些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和脱离群众等不正之风，又助长了这种消极现象的蔓延，影响了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对于上述问题，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工交企业中的党组织，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要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加强思想工作，特别要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教育和帮助。要教育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正确认识 and 对待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关系，引导职工自觉做到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

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要坚决批判和纠正有些企业和单位的领导干部迁就少数人的落后意识，迎合他们的不正当要求，用各种办法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错误倾向。要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重要作用，充分发挥老工人、老模范的骨干作用，坚持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坚持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群众活动，坚持做好职工教育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的思想政治觉悟和文化技术水平。要坚决克服思想工作涣散无力的状态，积极支持和帮助企业行政加强企业管理，做到敢抓敢管，赏罚分明，对好人好事要及时表扬，对各种不良倾向要敢于批评，对一切违法乱纪行为要严肃处理。

目前，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好的，农村的形势更好。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给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工交战线的广大职工一定要努力生产更多更好的农业生产资料、日用消费品，办好交通运输事业，以适应广大农民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密切城乡关系，巩固工农联盟。工交战线的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继续解放思想，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实际抓问题，破除框框走新路，要善于发现先进典型，总结先进经验，实事求是地加以宣传和推广。

各地党委、各工交部门和企业中的党组织收到这个文件后，都要认真学习讨论，并向全体干部、

党团员和职工进行传达。要结合企业的整顿工作，充分发动群众，联系本单位的实际，正确运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认真检查一下本单位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精神状态，是不是适应当前的形势？是不是鼓起了革命干劲，是鼓了十分还是只鼓了几分？每个领导同志是不是做到了密切联系群众，与群众同甘共苦？职工同志是不是都能以国家和企业主人翁的态度进行工作和生产？是不是认识了工人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地解放自己的真理？要在此基础上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制订有力措施，动员广大职工进一步振奋革命精神，进一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把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中共中央

## 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去年九月，耀邦同志对黑龙江省委李力安同志的一封信作了批示。信中提出对工业学大庆问题，要有一个明确的说法，以便统一大家的认识。我们认为，这样做很有必要。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思想路线，实事求是地评价大庆经验，认真总结学大庆中的经验教训，正确对待工业学大庆运动，这对于调动工业交通战线广大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坚持和发展我国自己的管理企业的好经验、好传统，继续正确地开展学先进的活动，有着积极的现实意义。现将我们经过调查研究后的一些想法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对大庆基本经验应该肯定。大庆油田一直是工业战线的一个先进典型。六十年代前期，大庆油田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发展我国石油工业做出了卓越贡献。在十年动乱中，大庆油田针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疯狂破坏，提出“大干社会主义”的豪迈口号，团结广大职工，鼓足干劲，坚持生产，原油产量稳步上升，一九七六年达到年产五千万吨水平。在当时极其困难的情况下，大庆油田对国家经济建设仍能有所进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一九七六年以来，大庆油田老油区产量连年递减、注水量大量增加，他们发动群众，积极采取措施，做了大量工作，继续保持稳产高产。到1980年底，累计为国家生产原油五亿二千七百万吨，



累计财政上缴等于国家投资的十七倍，现在每年给国家上缴利润和税金四十亿元左右，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了大量资金，做出了重大贡献。

大庆油田在生产建设实践中，创造了许多好的经验，其中最可贵的，是他们从油田的实际出发，认真学习和运用毛泽东思想，在实际斗争中培育出来的大庆精神。大庆职工面对苏联霸权主义的封锁，那种发愤图强、自力更生、以实际行动为中国人民争气的爱国主义精神和民族自豪感；在严重困难面前，那种无所畏惧、勇挑重担、靠自己双手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在生产建设中，那种一丝不苟、认真负责、讲究科学、“三老四严”、踏踏实实做好本职工作的求实精神；在处理国家和个人关系上，那种胸怀全局、忘我劳动、为国家分担困难、不计较个人得失的献身精神，等等。这些都是中国工人阶级优秀品质的表现，是需要大大提倡和发扬的。过去我们靠这种精神，甩掉了石油工业的落后帽子；今后还要靠这种精神，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大庆油田还在其它许多方面，为我国工业生产建设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他们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做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和职工队伍建设的经验；他们坚持学习铁人王进喜，年年进行总结评比，选模范，树标兵，以一批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带动整个队伍革命化的经验；他们坚持科学态度，掌握第一性资料，加强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建立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的经验；他们依靠职工管理企业，重视发挥工程技术人员的作用，发扬政治民主、技术民主、经济民主，坚持“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经验；他们提倡领导机关和后勤

部门面向基层，为生产第一线服务的经验；他们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组织职工家属因地制宜地发展农副业生产和创办集体福利事业的经验，都是十分可贵的。这是大庆油田广大干部、工人和职工家属在毛泽东思想指引下艰苦奋斗、辛勤劳动的结晶，应该加以肯定。还应该指出，在大庆企业的经营管理上，中央和地方的上级领导机关一向注意给他们以相当的自主权，调动了大庆不断改善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使他们能够在生产、基建、资金等方面，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多快好省地促进生产的发展。大庆这方面的实践经验，也应该加以肯定。所有这些经验，不仅在过去起了好的作用，而且对于我们当前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振奋革命精神，搞好现有企业的整顿，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仍然具有重要意义。

当然，大庆经验是在大庆油田这个具体环境中产生的，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在十年动乱中，大庆也受到“左”的错误的影晌。大庆油田应本着六中全会决议的精神，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既要敢于坚持经过实践证明是正确的经验，又要不断修正不再适用的东西，坚决纠正那些不大科学、甚至违背客观规律的错误的东西，更要在新的形势下，从实践中探索、总结出符合现代化建设要求的新的经验，做到有所创造，有所发展，有所前进。这就要求大庆油田的同志更加自觉地坚持“两分法”前进的原则，虚心学习其他先进单位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为四化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二）工业学大庆运动主流是好的，对其历史作用应该

加以肯定。十几年来，工业学大庆运动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过程。1964年，毛泽东同志号召“工业学大庆”；周恩来同志总结了大庆油田“两论”起家的基本经验，总结了大庆建设“工农结合、城乡结合、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的新型工矿区的经验，这对当时振奋全国人民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的精神，推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了很大作用。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力歪曲和否定大庆的基本经验，攻击、污蔑大庆的革命精神，使学大庆运动受到很大的干扰和破坏。一大批先进企业被说成是“黑样板”、“黑典型”，学先进不能讲了，企业里问题成堆，不少单位生产上处于瘫痪状态。粉碎“四人帮”以后，为了迅速恢复濒于崩溃的国民经济，切实解决企业中存在的问题，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工业交通战线广泛地开展了工业学大庆运动，学习和推广大庆经验，创建和命名了一批大庆式企业。所有这些是起了积极作用的，效果是好的。

在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运动中，我们着重抓了二十七个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大型骨干企业和三百二十个地方重点企业。各行各业都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各地在整顿企业中，加强了领导班子的建设，恢复和建立了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狠抓了以提高产品质量为中心的各项基础工作，在部分企业中推行了全面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和全员培训，使很多企业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到一九七九年底，全国大中型企业恢复性的整顿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县属以上企业建成大庆式企业的有一万多个。这些单位，大多数至今还保持先进水平，在发展生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方面，做出了显著成绩。对于他们做出的贡献和



获得的荣誉称号应该给以充分的肯定，以进一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使这些企业巩固提高，继续前进。当前，全国工业交通战线正在开展一个全面整顿企业、为国家多做贡献的活动，各地方和各单位在这一活动中都要结合学习大庆和其他先进典型的经验，做出更大的努力，使工业生产和交通运输工作能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在工业学大庆、普及大庆式企业的运动中，在指导思想和具体组织工作上，确也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主要表现在：(1)对大庆的经验缺乏一分为二，说了一些过头的话。任何先进典型都不可能十全十美，他们的经验是在一定的具体条件下产生的，有的具有普遍意义，有的就不可能适用于一切地区、部门和企业。因此，对大庆的经验，绝不能照抄照搬，更不能把学不学大庆说成是革命不革命的问题。而在过去一段时间内，往往把大庆的一些经验模式化、绝对化，用一个模式去指导各行各业的工作，提出了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2)在普及大庆式企业中，存在着某些要求过急、降低标准的情况和一些形式主义的毛病。比如组织大检查、大评比、大参观，规模越来越大，时间越拉越长，甚至出现了“千人百日检查团”，铺张浪费，效果不好。(3)学习大庆经验，有些单位不从实际出发，生搬硬套，有的甚至提出“大庆怎么干，我们就怎么干”、“大庆怎么迈步，我们就怎么走路”的口号。出现这些情况，问题不在大庆，主要责任在我们国家经委党组。这方面的经验教训应当认真吸取。

(三)对今后学习和宣传先进典型的一些意见。为了搞好经济调整和体制改革，逐步实现经济结构、管理体制和企业组织的合理化，走出一条发展我国经济的新路子，开展学



先进的活动仍然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方法。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先进单位、先进人物代表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过程中，要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的作用。要通过学习先进，推广国内的好经验，同时吸收国外的好经验，以期逐步形成一套具有我国特点的社会主义企业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为了继续发展已经形成的好形势，大庆的基本经验仍然应该继续宣传和推广，大庆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革命精神仍然应该继续提倡和发扬，以铁人王进喜同志为代表的大庆职工的好思想、好作风仍然应该学习和表彰。

总结前几年工业学大庆运动的经验和教训，对今后工交战线继续开展学先进活动提出以下建议：

（1）要把选模范，树标兵，定期进行总结评比，表彰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作为一项经常性的活动开展起来。要以学先进、赶先进为内容，广泛开展比学赶帮超的劳动竞赛和群众性合理化建议活动，充分发挥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在竞赛中的骨干作用，要在企业里形成争当先进光荣，多做贡献光荣的风气，扶植和发扬正气，压倒歪风邪气，彻底改变先进人物受孤立、受打击的不正常状况。

（2）要提倡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对先进典型任何时候都要一分为二，讲成绩不能夸大，有了缺点也不能护短。对树立和宣传先进典型要持慎重态度，不能搞一阵风，说好就一切皆好，出了些问题就一无是处。先进典型是不断发展的，不会一成不变。对于先进典型，要从政治上、思想上、工作上给予正确的指导，严格要求，使他们能够不断前进。对于经过实践检验、长期起作用的先进经验，应该实事

求是地坚持宣传和推广。

(3) 学习先进典型一定要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工交企业单位近四十万个，情况千差万别，学习先进绝不能只搞一个模式，“一刀切”，绝不能生搬硬套，强迫命令，应该提倡学习有选择的自由。比如学习上海和其他地区先进经验时，学什么、不学什么，先学什么、后学什么，都要具体分析，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

(4) 学先进要注重实效，反对形式主义。做经济工作，学习先进典型，一般不宜采取搞运动的形式，也不能简单化为一句口号。不要大轰大嗡，一阵风；不能讲排场，图形式。

(5) 先进典型对待自己要一分为二，要谦虚谨慎，警惕骄傲自满、固步自封；要善于向别人学习，取长补短，不断取得新的进步。大庆也应当这样。建议石油部和黑龙江省委加强对大庆油田的领导，帮助他们进一步实践和总结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新经验。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中共国家经委党组

1981年9月24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

(1982年1月2日)

## 一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充分发挥现有国营工业企业的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从1982年起，用两三年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点面结合地、分期分批地对所有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的整顿工作。

国营工业企业是国民经济的命脉。职工队伍精神面貌的好坏，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的高低，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关系极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在整顿企业领导班子、扩大企业自主权、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建立经济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培训职工队伍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且在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发展国民经济新路子方面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企业整顿工作的进展是不平衡的，整顿得好好的是少数，处于中间状态的是多

数，没有认真进行整顿、管理混乱、存在严重问题的也是少数。即使整顿工作搞得好的企业，距离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管理的要求，也还有很大差距。目前相当多的企业，程度不同地存在着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精神不振，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劳动纪律松弛，产品质量低，浪费严重，经济效益很差等现象。少数企业领导班子不纯，受资本主义思想侵蚀，搞不正之风，违反财经纪律，甚至弄虚作假，偷税抗税，截留上缴利润，营私舞弊，贪污受贿，等等。不认真解决这些问题，就不可能争取国民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更不可能把我们的企业真正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因此，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采取分类指导的原则进行全面整顿，是今后两三年内党和政府的一项重要任务。要加强领导，充分发挥企业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扎扎实实地进行这项工作，圆满地完成任务。

## 二

企业的全面整顿，是对企业工作进行综合治理，包括整顿领导班子、职工队伍、管理制度、劳动纪律、财经纪律、党的作风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一系列的工作。通过整顿，把这些工作互相结合起来，根据各个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轻重缓急，有步骤地加以解决，使企业各项工作得到落实，真正走上发展国民经济的新路子。当前要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着重做好以下五项工作：

第一，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改进企业经营管理，搞好全面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

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目的，是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好



企业经营管理，把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同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实现的经济效果联系起来，使广大职工以主人翁的态度，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取得最好的经济效益。它是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职工之间吃大锅饭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整顿企业的关键的一环。要在企业的全面整顿中进一步总结经验，不断地完善经济责任制，明确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并赋予企业一定的经济权限，使企业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好坏直接联系，把责、权、利三者统一起来。

不能把经济责任制仅仅看成是一个利益分配问题。企业的责任首先是要按照国家计划要求和市场需要，生产出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产品，满足社会需要，提高经济效益。企业创造的经济收益，首先要为国家作贡献，使国家增收；其次才是企业多留、职工多得。为此企业必须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实行企业内部的全面计划管理，把生产、技术、供销、财务等各方面工作，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在实行全面计划管理的同时，要继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全面经济核算，以保证品种增加、质量提高、成本降低、利润增长，实现全面的经济效益。

在企业内部实行经济责任制，同样要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从科室、车间到班组、个人，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使个人的经济利益与集体成果、个人劳动贡献相联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要健全原始记录、计量、统计、核算等基础工作，制定生产与消耗的平均先进定额，加强定额管理；总结现行的按劳分配经验，探索更加合理的分配办法；结合生动的思想政治工作，把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引导到

改进生产技术、不断创新、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全面经济效益的正确轨道上来。

第二，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奖惩制度。

现代社会化的大生产，不能没有严明的劳动纪律。十年内乱期间无政府主义盛行，流毒至今尚未完全肃清。要大力加强对职工群众的主人翁思想教育，建立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的风尚。为了加强劳动纪律，必须建立严格的奖惩制度。对劳动态度好、遵纪守法、成绩卓著的职工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企业有权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或行政的处分，屡教不改的，要加重处分，直到辞退和开除。

一些企业的经验证明，制定《职工守则》是教育职工加强劳动纪律的有效措施。为此，中华全国总工会要会同有关方面，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起草一个全国通行的《职工守则》，报国务院审批后颁布执行。在《守则》颁布之前，各企业可以制定本企业的《职工守则暂行规定》，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施行。各企业还应该根据《守则》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奖惩制度，以保证《守则》的贯彻执行。

第三，整顿财经纪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都是国家的财产，任何人不得侵占。企业的盈利要按规定进行分配，不允许化大公为小公，更不允许化公为私。一切违法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和予以制裁。

要对执行财经制度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清查，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对犯有一般错误的人员，要进行批评教育；对犯有营私舞弊、贪污盗窃等罪行的人员，要分别予以惩处。企业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要以身作

则，模范地遵守财经纪律。如果违犯，要加重处罚，追究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全体职工都要敢于同损害国家财产、侵占国家利益的坏人坏事作斗争。对于模范遵守财经纪律和保护国家资财有功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整顿劳动组织，按定员定额组织生产，有计划地进行全员培训，坚决克服人浮于事、工作散漫的现象。

整顿劳动组织要同建立岗位责任制结合起来进行。岗位责任制的核心是工作责任心，要在提高职工思想觉悟的基础上，明确每一生产岗位和工作岗位的职责，并根据生产技术和业务工作的要求，规定配备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标准，逐步做到严格按标准配备合格的人员。努力做到人尽其才，各尽所能。要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地对职工进行轮训，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和技术业务水平。这要成为一个长期坚持不懈的制度。

凡由于技术、年龄、健康等条件，不适于本岗位工作的人员，可以改任其他工作，或经过其他专业训练后，转到其他岗位工作。凡符合退休、离休条件的，要妥善安置。今后凡新入厂的或改变工种、工作的职工，都必须经过训练和考核合格，才能上岗工作。

全员培训要同人事考核、晋升、提拔和工资调整等相结合，建立和健全一套全面的人事管理制度。

抽调轮训的职工，在轮训期间发给基本工资，不发奖金。对于学习态度好、学习成绩优良的，可以发给奖学金。

为了认真做好全员培训工作，大企业要建立培训中心，中小企业单独建立有困难的，可以联合建立或由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建立。要抽调得力干部负责培训中心的领导工作。可

以脱产或半脱产培训，也可以业余培训。凡是完成了规定的学业，考试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

企业按定员、定额整顿劳动组织和管理机构，有富余的人员，除了组织轮训外，一部分可以充实生活服务机构，一部分可以参加劳动服务机构，开辟和发展新的生产门路。

为了逐步实行生产经营与生活服务的分工，有条件的企业，可以设生活服务公司，统一管理宿舍、食堂、托儿所、医务室、澡堂等生活福利设施，做好为职工的生活服务工作。生活福利工作要逐步实行企业化、社会化。

为了安排暂时富余的职工和待业青年就业，企业可以单独或联合举办劳动服务公司，从事社会所需要的生产或劳动服务。劳动服务公司作为企业附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可以为本企业服务，也可以为社会服务。但必须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允许和企业混在一起，吃大锅饭。

企业要选派工作积极负责、任劳任怨、作风正派的同志到生活服务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担任领导职务。由企业调到劳动服务公司工作的职工，保留全民企业职工的身份。

第五，整顿和建设领导班子，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

围绕以上各项整顿工作，要进一步整顿和建设企业的领导班子，克服某些领导班子存在的涣散、软弱、臃肿、老化以及官僚主义等现象，要把优秀的、懂技术业务的中青年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所有的企业都要遵循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要认真贯彻执行《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和即将颁发的《国营工厂厂长工作



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在党委领导下，建立和健全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使企业逐步建设起一个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领导体制。少数经过批准进行改革领导制度试点的企业，要继续进行试点，以便探索能够更好地体现党的领导，体现民主管理和加强厂长统一指挥的新的领导制度。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企业生产行政的领导班子要精干。厂级领导干部要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厂长(经理)要由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懂得生产技术和有关的经济法规，善于经营管理，为人正派，联系群众，身体健康，能胜任繁重的领导工作的同志担任。主要领导干部年轻化暂时有困难的企业，要选拔四十五岁以下，思想品德好，年富力强，具有专业知识，能联系群众的干部，担任副厂长(副经理)或其他副职，加以培养。

在调整企业领导班子的时候，一部分厂级干部，可以根据专长，安排到研究室、顾问室、监察室、职工培训中心，担任领导工作或顾问，政治与生活待遇不变。体弱多病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安排退休、离休，在政治和生活待遇上要妥善照顾。一切对革命有过贡献的年老体弱的同志都应该懂得，积极地推荐、提拔、支持对党忠诚、年轻有为的同志来接班，是自己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

整顿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领导。企业党组织与企业行政组织要逐步实行分工，除重大方针和决策要由党委讨论决定外，企业的日常生产行政工作由厂长(经理)负责，党委的主要精力要运用到抓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建设上，通过党的组织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党员的模范带头

作用,切实加强党对企业的思想政治领导,监督和保证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严格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计划,遵守国家的制度、法令,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证企业各项政治任务和经济任务的完成,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经过整顿的企业,要把企业党委建设成为一个能够团结企业全体职工,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坚强有力的领导核心。党委书记应当由党性强,作风正派,坚决并善于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一定的生产和管理知识,能密切联系群众和掌握全面工作的党员担任;另外,配备一名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副书记,作为书记的助手。

企业党组织要大力加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组织的作用。

企业党组织要经常联系实际,对职工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形势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特别要加强对青年职工的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素质。对职工进行脱产或不脱产的培训,除了上文化课、技术或业务课外,也要上政治课,并严格考核学习成绩。

### 三

企业的整顿工作,要在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下依靠现有的领导班子和职工群众进行。对那些存在严重问题,不能胜任工作的领导班子,要采取调动工作的办法,适当调整。至于领导班子的进一步加强和充实,应该在企业整顿过程中逐步解决。企业主要领导干部的人选,要采取上级调配与民主选举

相结合的办法，认真选定。党委书记要在党内充分酝酿，并广泛征求党外群众的意见，经党的委员会选举产生，报上级党委审批。厂长除在必要时由上级调配以外，要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整顿企业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民主选举，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请上级机关批准任命。

#### 四

企业全面整顿是建设性的整顿，除了当前首先要做好前述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的五项工作外，还要有一个系统的、全面的建设规划。要认真总结和吸取过去建设“五好”企业、“大庆式”企业等一切行之有效的经验，把企业的整顿和建设紧密结合进行。企业在整顿中进行建设的基本要求，可以概括为：搞好三项建设，达到六好要求。“三项建设”即通过全面整顿，逐步地建设起一种又有民主、又有集中的领导体制，逐步地建设起一支又红又专的职工队伍，逐步地建设起一套科学文明的管理制度；“六好要求”即通过“三项建设”使企业能够正确地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的经济关系，出色地完成国家计划，达到三者兼顾好、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好、劳动纪律好、文明生产好、政治工作好，成为“六好企业”。

有关“三项建设”的具体内容、“六好要求”的具体标准，各工业部门和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参照最近经委提出的整顿企业的要求，分别作出规定。

#### 五

企业的全面整顿，要点面结合进行。各工业部门要根据

当前围绕提高经济效益的五项工作和“三建”、“六好”目标，制定一个适合本部门特点的全面整顿规划，对不同类别和不同水平的企业，规定不同的要求和整顿的步骤，进行分类指导。所有企业都要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整顿规划。

面上企业的整顿工作，必须抓紧。各企业首先要按照中央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的通知精神，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讲清中国工人阶级的优秀品质、光荣革命传统和伟大历史使命，使广大职工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积极参加和做好企业的整顿工作。要引导大家向先进地区、先进行业、先进单位、先进人物学习，向先进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学习，向科学要本领，拜行家做老师，把广大职工充分发动起来，在每个企业中形成比先进、学先进、赶先进、帮后进、创造“六好企业”的热烈气氛，以推动企业的整顿工作和其它各项工作。

为了使整顿企业的工作做得更好，国务院各主管部、委要会同各省、市、自治区派出负责干部，并配备一些熟悉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劳动工资、财务会计等业务干部和党群工作干部，组成蹲点调查组，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期分批到骨干企业调查研究，进行必要的指导，帮助解决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指导面上的整顿工作。同时，吸取实践经验，不断提高领导水平。每个行业首先要挑选几个对国计民生有重大作用的骨干企业，作为第一批蹲点调查单位。这些重点企业可以是基础好的先进单位，也可以是问题较多的后进单位，以便取得先进更先进和后进赶先进的两种经验，并及时宣传推广。



中央要求，在两三年内，全国两千个骨干企业，能够在国务院各主管部、委和省、市、自治区直接帮助下，扎扎实实地、分批地完成整顿任务。地区和县市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在所属企业中选择重点，组织蹲点调查组去进行帮助，以点带面，做好整顿工作。

凡是上级主管部门未派蹲点调查组协助整顿的企业，都要按本决定的精神，自行整顿，不要等待；凡能解决的问题，要主动地、及时地解决。有关主管部门在第一批重点企业整顿工作结束以后，要从取得整顿工作经验的蹲点调查组中，选拔精干力量，组织巡回检查组，到上述企业进行检查，凡达到整顿标准的，即可验收；不符合标准的，要派蹲点调查组予以协助，继续进行整顿。

所有企业，在整顿完毕之后，都要由上级主管部门检查验收。衡量企业整顿成功与否的主要标志，是看产品质量的优劣，产量的多少，经济效益的高低，对国家贡献的大小。

党中央、国务院充分相信，我们的企业经过全面整顿以后，必将出现一个崭新的面貌。希望工业战线上的全体干部和职工奋发努力，完成企业整顿的各项任务，搞好“三项建设”，达到“六好要求”，为建设具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企业的伟大目标而奋斗。

#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1月2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在所属工厂中认真贯彻实施。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已经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以及即将颁发的《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共同遵循的根本原则是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这些原则，是根据多年来的经验对我国工业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所作出的新概括，无论现在仍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的大多数企业，还是试行其他形式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少数试点单位，都要遵循这些根本原则，并且在此基础上结合整个经济体制和管理体制的改革，逐步制定出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新制度。

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党委集体领导的原则，工厂党委主要是对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实行领导。

厂长行政指挥的原则，就是党委要把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交给厂长统一指挥，全面负责。工厂的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是厂长的助手，他们的工作受厂长领导，对厂长负责。工厂党委要支持和保障以厂长为首的全厂统一的生产经营指挥系统行使职权。厂长应自觉地维护党委的领导，接受群众的监督。

办好一个工厂，关键之一是要有一个比较好的厂长。我们必须大力培训和认真挑选既懂经济，又懂政治，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知人善任，有一定组织能力，富有艰苦创业的实干精神，善于走群众路线，并且能够坚持在生产第一线工作的同志去担任厂长。中共中央、国务院要求所有工厂的厂长都要以《条例》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模范地执行条例，履行自己的职责。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准备公开发表。各新闻单位对有关内容要进行宣传。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厂长的职责，保障厂长行使国家规定的职权，搞好工厂的经营管理，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工厂实行党委（独立核算工厂的总支部、支干，下同）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长是工厂的行政负责人，受国家委托，负责工厂的经营管理。除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以外，生产经营方面的问题，由厂长全权决定。

第三条 工厂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或职工大会制，下同）。厂长要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四条 厂长对工厂的生产经营活动实行集中统一指挥，对工厂党委和上级主管单位直接负责。

## 第二章 厂长的任免

第五条 厂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维护国家全民的利益；

（2）具有相当于中等以上文化科学知识和五年以上企



业经营管理经验，熟悉本行业生产经营业务，懂得有关的经济法规，善于经营管理；

(3) 有组织领导能力，知人善任，能密切联系群众，发扬民主作风和艰苦创业的实干精神；

(4) 年富力强，身体健康，能坚持在第一线工作。厂长年龄，大型工厂一般不要超过六十岁，中小型工厂一般不要超过五十五岁。

第六条 厂长，在必要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机关委派。委派单位应规定厂长任职的期限，一般为四年。厂长任职期满前三个月，由委派单位征求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的可以连任。

所有的工厂，应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和整顿企业的基础上，根据主管单位的部署，积极创造条件，由本厂职工代表大会制订具体办法民主选举厂长，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审批任命。

厂长在任职期间，如力不胜任，可以向委派或选举单位提出辞职。

第七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要求罢免厂长的建议或厂长要求辞职时，原属上级委派的厂长，由委派单位调查处理；原属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厂长，任期未滿者，由任命单位调查处理。委派或任命单位必须在三十天内调查处理完毕，不得拖延。在调查处理期间，由主管单位指定代理厂长行使厂长职权，但厂长应协助工作，直至处理完毕。

### 第三章 厂长的责任

第八条 厂长必须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法

律、法令，执行主管单位的指令、决定和工厂党委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决议，在坚决维护国家全民利益的前提下，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关系。

**第九条** 厂长要依靠群众，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全面完成主管单位下达的计划，履行合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注意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取得最好的经济效果。

**第十条** 厂长要自觉地接受和维护企业党委的领导，定期向党委报告工作。

下列问题，由厂长拟订方案，提请党委讨论决定或者审议后报请上级批准：

(1) 经营决策、长远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计划、职工培训计划和工资调整方案；

(2) 机构变动，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3) 副厂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副总会计师的人选；行政职能科(室)科长、副科长(主任)，车间主任、副主任的人选；

(4) 厂长认为必须提交党委讨论决定的其他问题。

党委对生产行政工作的决议，由厂长组织实施。厂长对党委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在执行的同时向主管单位报告，主管单位应及时作出裁决。

**第十一条** 厂长要按照《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规定，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职工代表大会作出的有关生产行政工作的决议，由厂长组织实施。厂长对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可以

提请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报请工厂党委裁决。

第十二条 厂长要注意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做好生产安全工作，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第十三条 厂长要带动各级行政干部深入群众，结合生产业务，主动做思想政治工作。

#### 第四章 厂长的职权

第十四条 厂长对工厂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统一指挥权。

第十五条 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厂长对工厂的人员、资金、物资有调度处置权。

第十六条 行政职能科（室）科长、副科长（主任），由厂长任免。

车间主任一般由车间职工大会选举，厂长任命。不具备选举条件的，由厂长任免。

车间副主任由厂长任免。

第十七条 厂长有权按照国家规定的人事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以及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职工奖惩办法，对职工进行奖励和惩罚。对有特殊贡献的职工有权晋级，但每年受晋级奖励的职工不得超过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对违犯纪律的职工，有权处分，直至开除。

第十八条 厂长有权拒绝工厂外部无偿抽调工厂的人员、资金和物资，以及对劳务、费用的不合理摊派。

第十九条 厂长在紧急情况下，对不属于自己职权范围而又必须立即决定的生产行政方面的问题，有临机处置权，但事后应向有决定权的单位报告。

第二十条 厂长要积极支持工厂工会委员会、共青团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在决定同广大职工利害有关的问题时，要取得工厂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和合作。

## 第五章 指挥系统及其责任制

第二十一条 工厂要建立和健全以厂长为首的统一的生产指挥系统。一般地分为三级：厂部、车间（分厂）、班组（工段）。工厂的主要管理权力，集中在厂部。要明确各级行政领导和每个职工的职权范围，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做到人人有职、有权、有责，并且把责任和经济利益联系起来。

第二十二条 工厂应根据规模大小和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设副厂长一至五人，并可设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等厂一级经济、技术负责人。副厂长具体人数，由厂长提议，报上级主管机关决定。

工厂的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行政职能科（室）科长（主任）和车间主任，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对厂长负责。

厂长因故不能执行任务时，必须指定一名副厂长代理厂长职务。

第二十三条 厂长要定期召开由副厂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参加的厂务会议，讨论和研究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问题。讨论结果，由厂长作出决定。

## 第六章 对厂长的奖惩

第二十四条 厂长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具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机关批准，给予荣誉奖励或者物质奖励：

（1）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

（2）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有竞争能力，为国家创汇做出较大贡献；

（3）生产连续三年以上持续增长，对国家贡献较大；

（4）有重大技术突破；

（5）由于改善经营管理，使长期亏损的企业改变落后面貌，由亏变盈满一年以上。

对有特殊贡献的厂长，经职工代表大会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批准，可予以晋级。

第二十五条 厂长工作失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机关批准，给予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

（1）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有关工厂的规章制度，损害国家全民利益；

（2）由于经营管理不善，连续两年完不成计划或者连续两年造成企业严重亏损；

（3）违反合同，给国家或集体财产造成严重损失；

（4）产品质量低劣，多次造成产品质量事故；

（5）明知故犯，违反财经纪律；

（6）严重污染环境，在物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拒不治理；

（7）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到严重损失；

( 8 )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

如果触犯刑律，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六条 对厂长的奖惩，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批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原则上也适用于国营矿山、交通运输、邮电、电力、地质、森工、建筑施工企业和独立核算的工业公司。

第二十八条 各地区、各主管部门可根据本条例的各项原则，结合本地区或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条例实施细则。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总党组 《关于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情况 和1982年工作打算的报告》

(1982年2月12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  
部委党组，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中央书记处的批示，现将全总党组《关于  
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情况和1982年工作打算的报  
告》转发给你们。全国总工会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  
议，重温了近几年来中央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  
进一步明确了工会在新时期的性质、作用和任务，  
确定了1982年工会工作的要点，请各级党委和有关  
部门指导和支持工会组织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  
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关于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情况 和一九八二年工作打算的报告

党中央：

现将全总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情况、我们对工会工作方针的认识和今年工作打算向中央作一综合报告。

全总于1981年10月8日到12日召开了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中央书记处书记万里、宋任穷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倪志福同志代表全总常委作了报告。这次会议肯定了工会“九大”以来的成绩，一致认为三年来工会组织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围绕着为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民主、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这个中心目标，不断清除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进行了思想上、组织上的整顿和建设，各项工作不仅得到恢复，而且在某些方面有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一）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工会在恢复工作中，对于如何拨乱反正和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进行了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二）在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完成国家计划、搞好各项建设事业的同时，注意了支持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和维护职工群众的物质、精神利益；（三）分清了建国以来工会工作中若干重大问题的是非，对各级工会组织进行了整顿和加强，调动了广大工会干部做好工会工作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由于党中央在这几年中对工会工作有过多次重要指示，在工会的指导思想上也应该说基本上完成



了拨乱反正的历史任务。

为了进一步统一工会干部的认识，会议重温了近几年来中央对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特别是下述三次重要指示：

1978年10月，邓小平同志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在工会“九大”的致词，系统地阐明了工会在我国历史发展新时期的性质、作用和任务。他指出，为了进行四化建设、根本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的面貌，要求工会为实现经济战线技术上、制度上和组织上的重大改革作出贡献；要求工会教育全体会员努力提高自己的政治、经济、管理、技术、文化水平，发扬艰苦奋斗、大公无私、严守纪律、服从调动、爱厂如家的光荣传统；要求工会把维护企业高度集中的生产指挥系统的权威同企业民主管理相结合，确实保证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统一；并且努力保障职工的福利，督促和帮助企业行政和地方行政在可能的范围内，努力改善职工的劳动、居住、卫生、饮食等条件。为了完成上述任务，要求工会必须密切联系群众，使广大职工都感到工会确实是职工自己的组织，是职工信得过的、能替职工说话、替职工办事的组织。

1979年9月，叶剑英同志代表党中央、人大常委和国务院在庆祝建国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根据党的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的根本路线，进一步指出，工会是职工群众的重要代表者，一定要积极主动地、独立负责地工作，动员和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学习政治、技术和文化，维护国家和集体的利益；同时，一定要坚决维护自己所代表的群众的利益，积极解决他们日常生活中的切身问题，反对不关心群众痛痒的官僚主义。

1981年7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在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中，明确了企业领导制度的根本原则是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并且要求各级工会组织都把搞好职工代表大会制作为自己工作的重点，明确赋予各企业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职责，为此，要求各级党委相应地加强基层工会干部的配备。

会议认为，党中央上述指示，是建国以来我国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经验的深刻总结，是我们党关于工运方针、任务的新发展，是我国新的历史时期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工会工作中拨乱反正、继往开来的问题。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在工会实际工作中的拨乱反正还没有完全完成，工会组织在群众中的基础还很不扎实，对新形势下工会工作中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更需要不断认真调查研究；要真正把党的指导思想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还有许多艰巨的工作要做。我们深感跟不上形势的发展。

关于建国以来工会工作中若干历史是非的评价问题，我们在这次会议上明确表明过去对李立三、赖若愚同志在工会问题上的批判，是错误的。要求工会干部不再受过去错误批判的精神束缚，并且要按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统一认识，团结起来向前看。

关于工会当前的主要工作，会议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的精神和万里、宋任穷同志在会上的讲话，为了进一步发扬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把经济建设搞上去，确定各级工会要着重抓好三项工作，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搞好职工

代表大会制，推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并以搞好职工代表大会制作为工会工作的重点。

关于搞好职工代表大会制。目前，各地区、各部门正在积极贯彻中央〔1981〕24号文件，企业的民主管理有了新的发展。现在要注意解决三个问题：一是继续提高干部和群众对这个制度重大意义的认识，树立正确的态度，并使这项工作成为整顿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切实实施《暂行条例》所规定的职工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三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研究解决实施中的具体问题，使之逐步趋于完善。

关于推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工会要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职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要把推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同加强企业民主管理相结合，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要协助行政改善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加强基础工作；不仅要包（保）利润指标，更要包（保）质量、成本、品种各项经济指标，全面提高经济效益；要发挥监督作用，维护国家和职工的正当利益，坚决反对各种损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为了更好地发动群众正确推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必须积极开展劳动竞赛、为四化立功活动，树新风、立新功，使职工不是为了个人多得奖金，而是能以高度的主人翁态度来对待自己的劳动。

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工会领导也必须认真解决涣散软弱状态。工会在今后一个时期内，要把增强职工主人翁责任感、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企业和国家作为对职工群众进行思想政治工作的中心内容，要把青年职工作为工作重点，把班组作为基本阵地。要努力抓好两头，一头大力宣扬



先进，发挥劳模的骨干作用，一头要抓好整顿劳动纪律，坚决抵制一切歪风邪气。与此同时，要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到班组，一个班组一个班组地抓，抓它三、五年，把职工队伍建设成为一支思想先进、技术熟练、纪律严明、团结协作、为四化建设英勇奋斗的产业大军。

为了做好上述各项工作，必须加强工会自身的建设。工会建设关键在于抓好领导班子，要求做到思想上振奋精神，组织上精干坚强，作风上深入扎实。工会干部必须走出办公室，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善于依靠积极分子开展各项群众工作，把工会真正办成“工人之家”。

全总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结束以后，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党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相继举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了《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党中央并为转发国家经委党组《关于工业学大庆问题的报告》写了重要通知。我们认为，全总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确定的关于工会当前的主要工作，基本上是符合上述两个会议和两个文件精神。各级工会组织应该在认真学习和贯彻执行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的精神中，结合传达贯彻全总九届三次执委扩大会议的决议，对1982年工作作出全面的部署。

根据中央一手抓物质文明建设，一手抓精神文明建设的精神，全国总工会打算在1982年主要做好以下几件事：

一、进一步增强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向广大职工进行一次生动的、有力的、系统的保持和发扬工人阶级固有本色的教育，使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认清什么是工人阶级的历史使命，什么是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什么是工人阶级



的道德风尚。为此，准备和中央宣传部一起编写好这方面的教材。

二、更加扎实地开展比先进、学先进活动。要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尤其是通过同行业竞赛，在每个企业、每个单位、每个地方都造成比、学、赶、帮、超的热烈气氛，大造“同先进找差距，拜先进为老师”；“向科学要本领，拜行家为老师”的舆论。把表彰先进人物、先进单位，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作为工会的一项经常的重要活动。

三、继续贯彻执行中央〔1981〕24号文件的精神。各级工会组织必须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在推行和完善经济责任制以及全面整顿企业中，进一步搞好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工会组织仍应把推行和不断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维护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发扬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作为自己的工作重点。

四、在职工群众中树立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的风尚。适应在全面整顿企业中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的需要，会同有关方面早日订出《职工守则》，报国务院审批和颁布执行，并不断总结这方面的经验。

五、坚决执行中央关于精简机构，改进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的决定。上半年不仅要制订并逐步落实全国总工会机关的精简方案，而且要由全总领导带头，组织相当数量的干部参加全面整顿企业的蹲点调查组，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帮助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提高领导水平。

以上报告当否，请批示。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

1982年1月22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

(1982年2月14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中央书记处的指示，现将中央宣传部《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中央书记处指出：“五讲四美”活动是目前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国家干部一定要在这个活动中做全国人民的表率。中央希望在开展群众性的“五讲四美”活动中，使党风和干部作风有一个显著的转变。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关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的报告

中 央：

遵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指示，1981年2月，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文联、中央爱委会、全国学联、全国伦理学会、中国语言学会、中华全国美学学会倡议在全国开展“五讲四美”文明礼貌活动，得到了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广泛的支持和响应。中央许多部、委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相继发出文件、召开会议，作了动员、部署。这一活动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起了推动作用，不仅在国内影响大，反映好，而且也引起了海外侨胞、国际友人的注目和赞扬。

最近，中宣部、教育部、文化部、卫生部、公安部、商业部、国家体委和倡议“五讲四美”的九个人民团体和单位共同总结了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以来的工作，研究了1982年深入开展这一活动的重点和措施。其后又约集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哈尔滨、太原、南京、杭州、武汉、广州、西安、重庆等十二个城市的同志进行座谈，听取并综合了各地的意见。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情况和问题

“五讲四美”活动开展以来，凡是认真抓紧、注重落实的地方，群众精神面貌和社会风气、社会秩序、社会治安都

开始有不同程度的好转，不少城市的市容和厂容、校容、店容有了可喜变化。部队走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前列。青少年积极学雷锋、树新风，用实际行动争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学校的文明礼貌教育，在贯彻《学生守则》的基础上，搞得更有成效。商业、服务和公用、交通等部门，把“五讲四美”列为企业管理和劳动竞赛的内容。街道和农村涌现出一批“五好家庭”。一些过去不为人注意的角落（如工读学校、少管所等），也吹进了“五讲四美”新风。各地反映，这个活动符合广大人民要求改变社会风气的强烈愿望，因而收效较好。

总的看，“五讲四美”活动还处在初起阶段，各地发展不平衡，认识和工作都有待深化。当前主要的问题是有些地区和单位认识和劲头不足，活动松散停滞，有的工作没有落到实处。为此，各级领导在指导思想上要进一步正确理解和处理好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关系，把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作为一件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来抓。“五讲四美”活动是建设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部分，需要狠下功夫，扎扎实实抓，在领导上要克服“一阵风”的毛病，切忌空喊，要坚持韧性战斗，订出具体措施，切实抓出成效来。

## 二、一九八二年要抓好三个重点

“五讲四美”活动要在城乡开展，先着重抓大、中城市。1982年主要抓好三件事：（一）搞好环境卫生，解决一个“脏”字。着重抓闹市区、旅游点、车站、码头、机场、剧场、楼群、居民大院等公共场所，力求做到清洁、整齐、美观，同时使最不文明、最不卫生的角落和地段面貌有较大改



观。(二)整顿公共秩序,解决一个“乱”字。搞好交通秩序,做到文明乘车,顺序上下,扶老携幼,安全礼让。在影剧院、体育场(馆)和其他公共活动场所不起哄、不打闹,人人做文明观众。(三)提高服务质量,解决一个“差”字。着重抓好城市的“文明窗口”,发动营业员、服务员、司机、售票员、医护人员、民警等在树立文明礼貌新风中起到模范作用,做到说话和气,礼貌待人,优质服务。同时要向群众宣传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支持他们的工作。

抓三个重点时,首先又要抓好清洁卫生,使环境净化、绿化、美化。各大、中城市要做好调查和规划,选准突击目标,特别是要认真抓常见的不讲卫生的不良现象,如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烟头、纸屑等。要发动男女老少都来宣传、规劝,辅以必要的惩戒措施,务求家喻户晓,逐渐形成良好习惯。还要发动群众,组织力量,搬掉堆积的垃圾,疏通下水道,清除蚊蝇孳生地,改进城市卫生环境。坚持机关周末卫生制度。大、中城市可根据各自情况组织全民卫生日活动。园林部门要落实城市绿化规划,所有机关、部队、学校、工厂、街道都要利用一切空闲地面,种树、种草、种花,做到见缝插针,力争空地皆绿。对已有的树、草、花等绿化设施,要订出管理办法,有人经营、保护、监督,不使随意糟踏。

为保护城市环境,建议人大法制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卫生法。各城市也要搞一点卫生条令。民警、卫生值勤人员、清洁工人和街道治安人员有权监督环境卫生条令的执行。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

地区、本系统1982年“五讲四美”活动规划，各单位要根据规划，结合本单位存在的问题，一个一个地解决。目前，已引起城乡人民普遍不满的大办婚事、买卖婚姻以及迷信、赌博等，应集中一段时间，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教育，力求把树新风和破旧俗、煞歪风结合起来。

### 三、加强“五讲四美”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把“五讲四美”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要大力加强宣传、教育。要使广大干部、群众认识到：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必须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活动，对于克服社会上存在的一些旧的、不健康的、消极的现象，提高人们的道德和情操，加强革命的组织性纪律性，改进人们从事劳动、工作、生活的环境，促进物质文明的建设，都具有巨大的意义。要组织各宣传教育部门并发动所有干部、教师、家长，运用多种多样的形式和方法，做好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的思想工作。

报纸、刊物、广播、电视、电影、戏剧、音乐、曲艺等，都要认真加强宣传“五讲四美”，造成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浓厚气氛。各宣传单位都要作出宣传报道的计划，使宣传保持经常。希望记者、编辑、作家、艺术家和宣传干部，深入发现和描绘力行“五讲四美”的新人、新事、新风尚，写出更多有思想性和感染力的通讯、特写和文艺作品。报纸、广播还可开辟“五讲四美”专栏，有针对性地发表评论、介绍经验，加强理论上的阐述和工作上的指导。

有些部门注意结合本系统的实际，对职工进行职业道德的教育，制定行为守则；有的地方制定“乡规民约”，都取得

很好的效果。这些都是群众自我教育的好形式。各地可以先抓社会性强、接触群众面广的商店、服务行业、公共事业、医院等单位，发动职工制定本行业、本单位的职工行为守则。经过试点和总结，各个系统还可分别订出本系统的守则。

在开展“五讲四美”活动中，要发展已受到群众欢迎的组织形式和活动形式。各地的学雷锋小组、青年服务队，为烈军属、残废人、困难户“送温暖”的包户小组，街道为双职工服务的“支前”小组等，都广泛传播了“五讲四美”新风，发挥了移风易俗的作用，应继续发展和推广。

#### 四、规定每年三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

根据历年三月五日前后集中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的传统做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单位建议规定每年三月为“全民文明礼貌月”。每年“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可因时因地制宜，各有重点。今年“全民文明礼貌月”可围绕1982年“五讲四美”活动的三个重点进行。这样做，有利于集中宣传，造成声势，可以检阅一年活动的成果，集中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

#### 五、为“五讲四美”活动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开展“五讲四美”活动，除了宣传教育外，也要有一定的物质条件做保障。如搞好环境卫生，一方面要发动群众，自己动手，一方面，也必须有相应的卫生设施；整顿交通秩序，应同时增加必需的车辆、改善道路和提高管理调度水平等。因此，应该按照综合治理的精神，组织与“五讲四美”活动有关的重点部门和单位，包括市政建设、环境保护、公

共交通、治安管理、文体卫生等，本着勤俭办事业的精神，为消除“脏”、“乱”、“差”现象，共同规划，改善、维修、增设必要的设施。

## 六、加强领导

“五讲四美”活动面广、牵涉部门多，各级党委要抓总，要定期进行检查、督促。具体工作可由党委宣传部牵头。

“五讲四美”活动的全国重点是上述十二个城市，首都尤要做出榜样。各省、市、自治区也要选择几个城市作为自己的重点。要注意及时表彰“五讲四美”积极分子和工厂、商店、学校、医院、街道、社队、家庭等先进单位。

端正党风，带好民风。中央和各级党政机关，国家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积极参加“五讲四美”活动，以身作则，严格要求，成为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的表率。党和共青团的基层组织要把“五讲四美”列入组织生活内容，督促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搞好思想作风，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做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先锋。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中央宣传部

1981年12月14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党  
组、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  
《关于发挥先进人物作用推  
动学赶先进活动的报告》

(1982年5月3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根据中央书记处的指示，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发挥先进人物作用推动学赶先进活动的报告》转发你们。

中央书记处认为，这个报告中反映的情况和问题是值得重视的，对今后如何更好地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作用、开展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活动的意见也是正确的，望各地方、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中央书记处着重指出，各条战线的先进模范人物，是走在时代前列的光荣战士，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行动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发展的动力，引导和推动越来越多的人尊重和学习

先进模范人物，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的活动，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必须注意的是，任何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因此，宣传先进模范人物，推广先进经验，开展学赶先进的活动，一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群众路线，坚持一分为二的观点，反对脱离实际，反对生搬硬套，反对形式主义。要鼓励和引导先进模范人物谦虚谨慎，刻苦学习，联系群众，不断前进。并且关心和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努力改变目前有些地方存在的先进模范人物受孤立、受打击、受干扰的不正常现象。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关于发挥先进人物作用 推动学赶先进活动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根据胡耀邦同志最近提出的“同先进比差距，拜先进作老师”的精神，现将我们对今后如何更好地充分发挥先进人物的作用、开展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活动的意见，报告如下：

### (一)

在全国人民中树立和发扬学先进赶先进的风气，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教育干部和群众抵制资本主义思想腐蚀的一条有力措施，是我们的国家和民族蓬勃向上、不断进步的一个重要标志。

我们的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的作用，在我国革命和建设的每个历史时期都培养了一大批模范人物和先进典型，并以他们的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激励、鼓舞着广大人民群众为革命和建设事业英勇奋斗，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和生产建设的发展。

三年多来，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落实，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逐步提高，老劳模继续作出新贡献，新的先进人物大量涌现，先进的队伍不断壮大。这些先进人物的共同特点是：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具有高度的国家主人翁责任感，对祖

国的繁荣富强充满信心；他们衷心拥护和坚决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广大群众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他们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不断提高文化科学技术水平，努力掌握现代化建设的本领；他们埋头苦干，勇于创造，自觉地在本职岗位上多作贡献；他们公而忘私，舍己为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正确对待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关系；他们拒腐蚀、永不沾，为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不避险阻、不怕牺牲，作出了为党和人民所称赞的优异成绩。他们反映了时代的精神，是全国人民学习的榜样。我们应当爱护和培养先进人物，使他们健康成长，充分发挥他们在广大群众中的带头作用、骨干作用和桥梁作用。

## (二)

我们在充分肯定先进人物大量涌现、健康成长和发挥模范作用这一总的趋势的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在不少地方和单位，先进人物都程度不同地存在着一些苦恼和难处，相当普遍地反映“标兵难做，先进难当”；有些领导和群众对开展学先进赶先进的活动也不够重视。突出的问题有以下四点：

一、不少先进人物遭讽刺、受打击，思想压力大。有的先进人物因多作贡献而招嫉妒；有的因坚持原则、勇于负责而被孤立；有的因抵制不正之风而遭打击；有的因乐于助人而被讽刺；也有的因孜孜不倦于发明创造而受非难。据调查，在126名全国棉纺织操作能手中，受到挖苦、责难的有66人，占52.4%。这股孤立、打击先进的不正之风，使先进人物受到压抑，思想上常常处于“退步不甘心，先进又难当”的矛盾状态。一些群众看到先进人物的处境，也就不愿



学先进，更怕当先进了。

二、兼职多、会议多、社会活动多，生产工作时间得不到保证。据上海对212位劳动模范的统计，有180人兼有各种社会工作。其中兼三职以上的有65人，最多的身兼十职。由于多种职务和荣誉称号集中在少数先进人物身上，经常被邀请介绍经验，甚至仅仅是应付一些场面，致使不少人长期脱离工作岗位，业务生疏，减少了同群众的联系，影响了先进作用的发挥。

三、劳动时间长，体力消耗大，工作负担过重。先进人物为了弥补因开会、参加社会活动而失去的生产时间，一般都自动加班加点，放弃公休。有些单位的领导往往不顾客观条件，要求先进人物事事带头，甚至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要求。武汉市江汉区商业系统60名青年先进人物中，每天加班加点的42人，占70%。上海市黄浦区十九位劳模每天工作十一小时，最长的达十四小时，其中有四位劳模全年无一天休息。由于工作过分劳累，致使一部分先进模范人物的体质下降，甚至长期患病，难以坚持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四、学习与深造难以保证，个人生活方面也存在一些实际问题。先进人物反映，当上“标兵”、“模范”，不仅入学深造难，而且业余学习时间也得不到保证。近年来，我们对先进人物的具体情况了解不够，下功夫帮助他们学习、提高更差，关心他们的切身利益也很不够，不少人在婚姻、住房、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得不到解决。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最主要的是十年内乱造成的严重恶果。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一面把大批先进人物诬蔑为“黑劳模”、“假典型”，残酷地加以打击、迫害；一

面把打砸抢分子、政治流氓捧为“英雄”、“典型”，为他们的篡党夺权阴谋服务。目前，这种香臭不分、荣辱颠倒的状况还没有彻底改变。加之，因循守旧、嫉贤妒能和绝对平均主义的旧思想旧习惯的影响，使一些人容不得别人比自己先进，甚至“枪打出头鸟”。其次，由于前一段忽视思想政治工作，有些人滋长了个人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思想，缺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以致不少人不能旗帜鲜明地扶正祛邪。此外，有些地方和单位的领导对先进人物的宣传、使用不够实事求是，对先进人物的树立、培养缺乏统一的管理制度等等，也是一个重要因素。为此，一定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把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的活动扎扎实实、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

### (三)

当前，我国面临着建设“两个文明”的艰巨任务，迫切需要大批的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带动广大群众前进。工会、共青团、妇联各级组织，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学先进赶先进的指示，振奋精神，努力工作，更好地发挥先进人物和先进典型的作用，运用各种形式开展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活动，以求涌现出更多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新长征突击手和三八红旗手，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不断地推向前进。

一、爱护先进，支持先进。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群众团体，应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旗帜鲜明地支持先进，大力传播先进思想和先进经验；耐心地引导群众正确认识先进人物

的先进思想和模范行动，代表了最大多数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推动着国民经济和整个社会向前发展；批评那种嫉贤妒能、自己不求上进也不允许别人前进的错误思想，热诚地帮助他们纠正这种错误思想，正确对待先进。对证据确凿的少数挟嫌报复、诬陷打击先进人物的人，要严肃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建议各级党政领导机关把培养、树立、支持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经常调查新情况，研究新问题，解决新矛盾，把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的活动切实开展起来，并以此作为衡量一个地区、一个单位党风民风好坏的一个标志。

二、认真做好评比选树的工作。各行各业，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评比和随时表彰相结合的办法，选模范，树标兵，作为群众学赶的榜样。先进人物必须是先进生产力的优秀代表者，是精神文明的模范建设者。要按照规定的标准，在群众性总结评比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选拔产生。标兵模范人物，必须层层选拔，优中选优，不能勉强凑数，更不能由领导者个人圈定。但是，对任何先进人物都要一分为二，不能求全责备。尤其对先进青年，更不应苛求，以免妨碍他们健康成长。要经常注意发现新的先进典型，发展和完善先进经验，引导先进人物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别人；组织他们互相学习，互相帮助，取长补短，共同前进。

三、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宣传。要宣传先进人物、先进集体的先进思想和共产主义精神，影响和培育我们的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使他们成为有理想，有文化，讲道德，守纪律的人。近几年来，我们对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够，有些报道



失实，也影响了宣传效果。为了尽快扭转有些地方存在的“先进不香，劳模难当”的局面，在广大群众中树立和发扬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风气，建议各级宣传部门，包括报刊、广播、电视、电影、戏剧、出版等单位，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先进典型特别是近几年涌现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创办的报刊和文化宫、俱乐部等，要把宣传先进作为自己经常的重要工作认真做好。

四、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大量的事实证明，每总结推广一项经过实践检验的先进经验，都会在一定的生产或工作中收到明显的效果。因此，开展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的过程，就是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的过程，就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工作效率的过程。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的领导同志，都要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经过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总结群众创造的各种先进经验，并且有计划有组织地运用各种行之有效的办法，紧密结合实际情况，把这些先进经验推广到同行业同工种的群众中去，使它变为社会的共同财富。

五、重视对先进人物的培养教育。党的培养教育和群众的帮助，是造就先进人物的根本保证。培养教育的主要方法，一是教育先进人物坚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经得起困难和荣誉的考验，靠两分法前进，在各种环境中保持先进的本色。二是教育先进人物正确对待群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善于向群众学习，取长补短，不断进步。三是积极创造条件，提高先进人物的技术、业务能力和科学文化水平，帮助他们做到又红又专，对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先进人物，可选送到有关学校深造。四是对先进人物的提拔使用要慎重，



特别要实事求是，注意同他们的专业和工作能力相适应。五是切实解决先进人物兼职多、会议多、社会活动多和劳动时间过长等问题。对一些与他们的专职工作关系不大的活动，先进人物所在单位的党政领导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该加以控制，使他们把主要精力用在本职工作上。六是主动关心先进人物，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免除后顾之忧。

建议各地方、各部门、各基层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在今年内确定一个适当时间，对发挥先进人物作用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群众性的学先进赶先进的活动更加广泛深入地向前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

全国总工会党组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党组

1982年4月26日

#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工业企业、 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 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2年6月3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拟定的《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现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组织所属企业的党委、总支部、支部认真讨论，切实贯彻实施，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

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首先，要健全和完善企业领导制度，遵循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实行党政分工。企业党委主要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掌握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凡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重大问题，应由党委讨论决定；至于企业的日常生产行政工作，由厂长（经理）统一指挥，全面负责，党委加以监督检查。企业党委要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党员和全体职工进行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教育，批评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使企业成为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坚强阵地。企业党委要坚持群众路线，采取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当家作主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企业党委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健全党的组织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搞好党风，严肃党纪，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去年下半年以来，中央和国务院先后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现在中央又颁发了《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这几个条例是健全和完善企业领导制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要同当前的企业整顿和健全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全面贯彻实施。

中央认为，这几个条例的颁发，对克服目前企业存在的某些混乱状况，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央希望，通过这几个条例的贯彻实施，把企业的领导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一步，把广大职工的政治素质和技术水平提高一步，把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的经济效益提高一步，为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

#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5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企业中党的领导，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党章规定的原则和党中央的有关指示，结合工业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社会主义工业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按照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不断改善和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三条** 企业中的党委（独立核算企业的总支部、支部，下同）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党委对企业的生产行政组织、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实行统一领导。

车间党的总支部、支部，对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领导，对车间的生产行政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

科室的党组织，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全面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要对全体职工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集中领导和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和职工队伍的建设，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保证生产建设和各项任务的完成，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遵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改善职工生活。

## 第二章 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和党的委员会

**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必须根据党章规定按期召开。党的各级委员会要按期改选。党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要切实保障党员的各项权利。

党的委员会由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党员数量少的单位，也可不实行差额选举。党的委员会对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的决议，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党的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年富力强的党员来担任。党委班子要精干，委员人数不宜太多，支部委员会三至七人，总支部委员会五至九人，党委会七至十一人。企业的党委会，一般不设常委会。大型

联合企业的党委会，如工作需要，经上级党委批准，可以选举常务委员会，但人数不要超过九人。设立常委会的企业党委，委员不要超过二十五人。

党的委员会选举书记一人，副书记一至二人。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厂长，厂长一般也不要兼任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党委会中，行政领导干部不宜太多。

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规模的大小，党的委员会设组织、宣传、纪检、办公室等精干的工作机构或负责这些方面工作的人员，要明确职责范围，建立岗位责任制。

#### **第七条** 党委会讨论和决定以下问题：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决定的主要措施；
2. 企业生产行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问题；
4. 党的建设；
5. 思想政治工作；
6. 企业中层干部和报请上级审批的企业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和考核；
7. 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党委认为必须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八条** 党的委员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已经决定的问题都要有专人负责组织实施。在党委内部，书记同委员是平等的关系，在讨论决定问题时都要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书记又是“班长”，对党委的工作负主要责任。书记要注意发挥委员的作

用。委员要尊重和支持书记的工作，积极参加和维护集体领导，执行集体的决议，主动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

**第九条** 企业的党委书记，应由党性强、有一定思想政治水平和党的领导工作经验、熟悉生产管理、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的同志担任。

党委书记负责主持党委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主持开好党委会，组织决议的贯彻和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
2. 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搞好领导班子的建设和团结；
3. 以主要精力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4. 支持以厂长为首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行使职权；
5. 协调好党、政、工、团之间的关系。
6. 深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抓好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党委副书记要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并协助书记做好党委日常工作，书记不在时代行书记的职责。

**第十条** 党的委员会的成员，都要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过组织生活。每半年至少还要单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互相帮助，增强团结。

### 第三章 党委对企业生产行政的领导

**第十一条** 党委对企业生产行政的领导要抓重大问题，不要直接指挥生产和包揽行政事务。企业的经营决策，长远规划，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计划，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机构变动，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等重大问题，由厂长提出方案，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后由厂



长负责组织实施。厂长对党委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或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需要改变原来的决定时，厂长可以提请党委会复议；如对复议结果仍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并在执行的同时向主管上级报告，主管上级应及时作出裁决。在紧急情况下，厂长有权临机处置，事后报告党委。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决定。

**第十二条** 党委要支持企业行政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行政指挥系统，建立和健全各项责任制，支持厂长对生产行政工作统一指挥、全面负责，教育干部和职工服从厂长的指挥。厂长要自觉地接受和维护党委的领导，在党委领导下独立负责地抓好生产行政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厂长是企业的党政主要领导人，工作中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经常通气，密切配合。

企业为国家做出了显著贡献，对企业领导人员应根据其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扬、奖励；由于责任过失，造成重大损失，对企业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工不同和责任大小，分别追究其应负的责任。

**第十四条** 车间的生产行政工作，在厂长的统一指挥下由车间主任负责。车间党的总支部、支部实行保证和监督。保证和监督的主要内容是：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执行党委的决议和厂部的指示、命令，全面完成生产计划。主要方法是：围绕生产、技术、经营活动做好思想工作；讨论车间生产行政工作的重要问题，研究党组织保证完成任务的措施；领导车间的职工大会听取和讨论车间主任的工作报告，提出表扬、批评和建议；教育党员以自己的模



范行动，团结带领群众完成生产任务；教育职工服从行政领导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召开党政工团联席会议，协调相互关系，统一工作步调。

车间支部书记和车间主任，要紧密团结，互相支持，共同搞好工作。

#### 第四章 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党委要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教育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不断提高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支持和组织职工群众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第十六条** 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向职工代表大会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通过代表中党员的活动，把党的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教育和引导职工代表和群众，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通过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大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第十七条** 党委要讨论职工代表大会的重要报告和决议，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不断改进党的工作和作风。

**第十八条** 党委要协调好厂长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厂长要自觉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诚心诚意地依靠职工群众管理好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要维护和支持厂长行使生产

行政的指挥权，动员职工服从行政领导的指挥。厂长和职工代表大会在工作上发生矛盾时，党委要根据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及时妥善处理。

## 第五章 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九条** 企业的党组织，必须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经常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教育，共产主义理想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教育党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世界观，加强组织纪律性，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不断提高党的战斗力。

**第二十条**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支部党员大会至少每季度开一次，支部委员会要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党员的批评监督。党小组的民主生活会每季度至少开一次。党课每一、两个月上一次，党组织的负责人要亲自讲党课。重要文件要按照上级的规定及时传达学习。

党员定期向党小组汇报工作和思想情况。建立党员分工联系群众的制度，每个党员都要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党组织要熟悉每个党员的基本情况，掌握他们的思想动态，了解他们在生产和工作中的表现，帮助他们解决各种思想问题和可能解决的实际困难。开展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的活动，及时宣传党员的模范事迹。对犯有错误和消极落后的党员要及时教育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要认真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坚持党员条件，严格履行

入党手续，成熟一个，发展一个，保证党员质量。

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按期讨论他们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第二十二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干部的提拔、任免、奖惩，要认真走群众路线，经过组织、人事部门考核了解，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企业的正副科长，车间正副主任，经党委讨论决定后，按《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由厂长任免。

按照中央提出的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逐步实现各级领导人员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建设好领导班子。选拔使用干部，必须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标准。

建立和健全干部考核制度。领导考核和群众评议相结合，平时考察和定期考核相结合。

加强干部的培训。有计划地培养、轮训干部，组织他们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经济理论、经营管理知识和科学技术，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民主选举干部是干部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对车间主任和厂长的民主选举，要按照上级主管机关的部署，在企业党委领导下进行。

**第二十三条** 认真地切实地搞好党风，同一切违反《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要把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为自己的光荣职责，要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经常检查贯彻执行《准则》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党委要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教育



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对违犯党纪的党员，要按照党章、党的政策及时严肃处理。对触犯国法的党员，要提请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五条** 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他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是完成生产和其他各项任务的坚强保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是企业各级党组织的主要任务。

**第二十六条** 企业中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高广大职工的政治觉悟，树立革命人生观，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切实加强对职工进行反腐蚀斗争的教育，抵制、克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教育职工遵纪守法，反对无政府主义，提高革命警惕，坚决揭露和打击反革命分子、刑事犯罪分子和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认真解决职工中的各种思想问题，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正确处理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生产建设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七条** 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紧紧围绕四化建设这个中心，恢复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并在实践中努力摸索新形势下的特点和规律，使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科学化。

1. 坚持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结合，和实行按劳分配政策相结合，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生产、分配等各个领



域中去。

2. 坚持疏导的方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思想政治工作要深入细致，循循善诱。凡属思想认识问题，都要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对于极少数严重违犯纪律的职工，应由企业行政给予应得的纪律处分，以制止歪风邪气。

3. 思想教育要形式多样，方法灵活。以表扬为主，鼓励先进。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对于青年工人的教育，要根据青年的特点，力求生动活泼，寓教育于各种有意义的活动之中。

4. 既要做好生产、技术、经营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善于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职工的业余生活中去，用无产阶级思想武装全体职工。

5. 建立政治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分析职工的思想动态，研究、部署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做思想政治工作，党、团员要成为做思想政治工作的骨干。发动职工群众人人做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政治工作是一门专业，政工干部要充分认识政治工作的地位和自己担负的重要责任，振奋精神，努力学习，积极工作，不断提高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模范地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纪律，做职工的表率。党委要重视政工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 第七章 党委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

**第二十九条**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党委要加强对工会的领导，配备好工会干部，经常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讨论和研究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工会独立负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第三十条**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先进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做团的工作，支持团组织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其党的助手作用和在新长征中的突击队作用。

## 第八章 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

**第三十一条** 坚持实事求是，深入调查研究，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指示、决议，注意总结经验，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

**第三十二条** 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紧密结合起来。对企业中的重大问题，既要提出切合实际的主张和办法，发动大家去干，又要深入车间、班组，通过抓典型，推动全面工作。

**第三十三条**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企业中行之有效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干部“三结合”，开展劳动竞赛，开展技术革新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干部参加劳动，科室工作面向车间等群众路线的方法，都要坚持实行，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十四条** 发扬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自觉地执行各项责任制，大胆工作，讲究实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坚决克服官僚主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三十五条**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办企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廉洁奉公，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搞特殊化，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倾向。

本条例适用于国营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基本建设企业。

# 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 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5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企业中党的领导，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根据党章规定的原则和党中央的有关指示，结合财贸企业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社会主义财贸企业中，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和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按照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经理（厂长、主任）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不断改善和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

**第三条** 独立核算企业的党委、总支部、支部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对企业的行政管理组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下同），以及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实行统一领导。

几个小型独立核算企业联合建立的支部，对行政业务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

**第四条** 独立核算企业的所属单位（例如门市部、商品部、仓库、车间等）的支部，对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实行领导，对行政业务工作实行保证和监督。



科室的党组织，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五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要对全体职工进行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章规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要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和有关经济政策，坚持政治观点、生产观点、群众观点，发挥财贸工作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

## 第二章 组织设置和组织制度

**第六条** 独立核算企业中，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五十人以下的建立支部，超过五十人的可建立总支部，超过一百人的可建立党委。在特殊情况下，因工作需要，党员不足一百人或不足五十人的，也可以建立党委或总支部。

独立核算的小型企业中正式党员不足三人的，可与业务性质相近的企业联合建立支部，或者加入邻近的支部过组织生活。

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或改变党的组织形式，都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七条** 企业中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党员大会、代表大会要充分行使党章规定的职权，并采取差额选举的办法按期改选党的委员会。

党员少的单位也可不实行差额选举。党的委员会向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党员监督。党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决议，党的委员会和党员必须贯彻执行。

**第八条** 党的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能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一定业务知识和组织领导能力，年富力强的党员来担任。领导班子要精干，委员人数不宜过多，支部委员会三至七人，总支部委员会五至九人，基层委员会七至十一人。基层党委一般不设常委。

党的委员会中，行政领导干部不宜太多。书记和经理一般不要由一人兼任。

党员不足七人的支部，一般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一名，必要时增选副书记一名。

党组织可根据工作需要和企业规模的大小，设必要的办事人员或精干的办事机构，并明确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九条** 独立核算企业的党的委员会讨论和决定以下问题：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的主要措施；
2. 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3. 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问题；
4. 党的建设；
5. 思想政治工作；
6. 企业中层干部和报请上级审批的企业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和考核；
7. 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党委认为必须讨论和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条** 党的委员会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是重大问题，都应由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决定后，要明确分工，专人负责实施。在集体领导中，书记同委员是平等的关系；在分工负责中，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会的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书记要注意发挥委员的作用。委员要尊重和支持书记的工作，积极参加集体领导，遵守集体决定，主动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

没有条件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应经常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重要问题。

**第十一条** 书记应由党性强，有一定思想政策水平和党的领导工作经验，熟悉经营业务，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的同志担任。

书记主持党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主持开好党的委员会，组织决议的贯彻和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搞好领导班子的建设和团结；抓好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调企业内部党、政、工、团各方面的关系；深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抓好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副书记要做好自己分管的工作，并协助书记抓好党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书记不在时代行书记的职责。

### 第三章 对行政业务工作的领导

**第十二条** 独立核算企业的党的委员会对行政业务工作的领导，主要是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讨论和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这些问题是：

企业经营决策和长远规划，年度和季度业务经营计划；  
利润留成资金的使用方案；  
执行财经政策的重大措施；  
网点设置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  
劳动工资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奖惩办法；  
重大的生活福利措施。

**第十三条** 企业实行党政分工。党组织不要直接指挥日常行政业务，要支持行政建立以经理为首的行政业务指挥系统，建立和健全各项责任制，支持经理充分行使对行政业务工作的统一指挥权。

**第十四条** 经理应自觉接受党的委员会的领导。凡属行政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经理要主动提出方案，交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然后由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理对党委的决议如有不同意见，或执行中遇到问题需要改变原来决定时，要报请党的委员会复议。在紧急情况下，经理有权临机处置，事后报告党的委员会；如对复议结果仍有意见，允许保留，并在执行的同时向主管上级报告，主管上级应及时作出裁决。属于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要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决定。

**第十五条** 书记和经理是企业中党政的主要领导人，工作中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经常交流情况，紧密联系。在小型的独立核算企业中，书记和经理既要明确分工，更要密切配合，共同搞好工作。

企业为国家做出了显著贡献，对企业领导人员应根据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表扬、奖励。由于责任过失，造成重大损失，要按照分工不同和责任大小，对企业领导人员分别追



究其应负的责任。

**第十六条** 独立核算企业所属单位的行政业务工作，由该单位行政领导人负责。这个单位的党支部实行保证和监督，主要是：

讨论行政业务工作的重要问题，研究党支部保证完成任务的措施；围绕业务经营活动做好思想工作；教育党员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团结和带动群众完成任务；支持本单位的职工参加民主管理、监督干部；教育职工服从行政领导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

没有条件单独成立支部的小型独立核算企业的行政业务工作，实行企业行政领导人负责制，联合支部实行保证和监督。上级党组织要加强对联合支部的领导。

#### 第四章 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

**第十七条** 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和管理、监督干部的权力机构。党组织要加强对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教育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依靠职工办好企业的思想，提高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支持和组织群众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第十八条** 企业党组织对职工代表大会主要是思想政治和方针政策的领导，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讨论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方案、重要报告和决议；向职工代表大会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通过代表中党员的活动，把党的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教育和引导职工代表和群众，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通过代表中党员的模范作用，保证大会决议的贯彻执

行。

**第十九条** 企业党组织要协调好经理同职工代表大会的关系。经理和职工代表大会在工作上发生矛盾时，党组织要根据党的政策和上级指示妥善处理。

## 第五章 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条** 加强企业党组织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企业党组织的基本任务，是团结群众完成企业各项任务的重要保证。

**第二十一条** 经常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教育，共产主义理想和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教育。教育每个党员，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共产主义的世界观，保持和发扬为社会主义事业而献身的革命精神。

教育党员积极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努力成为本职工作的内行和能手。

**第二十二条**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制度。

1. 坚持“三会一课”。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党小组的民主生活会一两个月召开一次，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课一两个月上一次，党组织负责同志要亲自讲党课。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党的支部、小组，按时参加组织生活，接受监督，并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党的委员会的成员每半年至少还要单独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交流思想，增强团结。

2. 经常了解和检查党员的工作和思想情况，积极帮助他们解决各种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党员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工作和思想。

3. 认真听取党内外群众对党员和党组织的批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密切党群关系。建立党员分工联系群众的制度，了解群众情绪和意见，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4. 大力表彰先进，帮助后进。对党员的模范事迹和工作上的突出贡献，及时宣传、表扬。对消极落后和犯有错误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或处理。在具备条件的单位，可以开展表彰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的活动。评选活动要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

**第二十三条** 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坚持党员条件，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保证党员质量。在认真做好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的基础上，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按期讨论他们能否转为正式党员。

**第二十四条** 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干部的提拔、任免、奖惩，要认真走群众路线，经过组织、人事部门考察了解，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企业的中层行政干部。经党委讨论决定后，由经理任免。

按照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和德才兼备的标准选拔干部，做到知人善任。在坚持革命化的前提下，逐步实现领导班子的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

加强对干部的培养教育，认真做好政治、业务培训等工作。建立和健全干部考核制度，领导考核和群众评议相结



合，平时考察和定期考核相结合。

根据上级主管机关的部署，在党组织领导下，积极创造条件，对部主任和经理逐步实行民主选举。

**第二十五条** 认真地、切实地搞好党风，自觉地遵守《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每个党员要把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当作自己的光荣职责。领导干部要带头坚持好传统好作风，模范地遵守党规党法。要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经常检查贯彻执行《准则》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严格党的纪律，坚决同一切违犯党的纪律的不良现象作斗争，坚决制止经济领域中的不正之风，对违犯党纪国法的要认真检查处理。

##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思想政治工作是经济工作和其它一切工作的生命线，是做好财贸工作的坚强保证。党组织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八条** 企业中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职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提高广大职工的政治觉悟，树立革命人生观，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切实加强对职工进行反腐蚀斗争的教育，抵制、克服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建设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教育职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纪守法，反对无政府主义，坚决抵制“走后门”等歪风邪气，揭露和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认真解决职工



中的各种思想问题，关心群众生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企业经营计划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要把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经营活动中去。要教育干部、职工提高政治责任感，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遵守财经政策和纪律，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和消费者的利益。

**第三十条** 新时期的思想政治工作，要紧紧围绕四化建设，恢复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并在实践中努力摸索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使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科学化。

1. 贯彻思想领先的原则。党政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做思想工作。思想政治工作要结合业务经营一起做，结合实行按劳分配政策一起做。

2. 坚持疏导的方针。凡属思想认识问题，都要说服教育，按照团结——批评——团结的公式，摆事实讲道理，以理服人，达到既弄清思想又团结同志的目的。

3. 按照实际情况做思想工作。根据财贸企业网点分散、经手大量商品货币、直接与广大群众接触的特点，及时掌握和具体分析职工的思想动态，实事求是地、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 思想教育要形式多样，方法灵活，注重效果。把普遍教育同个别教育，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精神鼓励同物质鼓励结合起来。坚持表扬为主，支持和鼓励先进耐心做好后进同志的转化工作。注意掌握青年职工的特点，力求生动活泼，寓教育于各种有意义的活动之中。对于坚持革命原则，勇于同歪风邪气作斗争，积极工作的同志，要给予支

持和表扬；对于极少数严重违纪的职工，由行政给予应得的纪律处分。

5. 逐步建立政治工作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党小组、行政和工会的组长，以及党、团员要成为做思想工作的骨干。

**第三十一条** 加强政工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政治工作是一门专业。党组织要重视政工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教育他们充分认识自己担负的重要责任，振奋精神，努力学习，积极工作，提高他们的政治水平和业务能力，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工作中的问题。政治工作干部，要模范执行党的方针政策，遵守纪律，做职工群众的表率。

**第三十二条** 关心职工生活，支持和督促行政、工会根据条件认真解决职工的住房、托儿、食堂、劳动保护、女工保健等各种实际问题，使职工减少后顾之忧，安心工作。同时要教育职工懂得努力发展生产才能逐步改善生活的道理，体谅国家和企业的困难。

## 第七章 对工会、共青团的领导

**第三十三条** 工会是党领导的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企业基层工会委员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党组织要加强对工会的领导，配备好工会干部，经常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讨论和研究工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工会独立负责地去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作用。

**第三十四条** 共青团是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先进青年在实践中学习共产主义的学校。党组织要加强对

共青团的领导，选拔优秀青年干部做团的工作，支持团组织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党的助手作用和在新长征中的突击队作用。

## 第八章 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第三十五条** 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要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指示；要经常调查研究，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要如实反映情况，反对弄虚作假。

**第三十六条** 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紧密结合起来。对企业中的重大问题，既要提出切实可行的主张和办法，发动大家去干，又要深入店堂、车间，进行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全盘。

**第三十七条** 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企业管理机关要为第一线服务。干部要经常深入群众，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发动群众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定期召开居民群众代表会或消费者座谈会，宣传党的财经政策，听取群众意见，克服“官商”作风，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农村供销社定期召开社员代表会和监督委员会，征询意见，接受监督检查，不断改进工作。

**第三十八条** 振奋革命精神，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敢于负责，大胆工作，认真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廉洁奉公，与群众同甘共苦，不开“后门”，不走“后门”，不搞特殊化，坚决抵制各种不良倾向，勤勤恳恳地办好企业。

本条例适用于商业、服务、饮食、供销、粮食、银行、外贸企业。小型商办工厂执行本条例，大型商办工厂可参照执行《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召开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 代表大会的两个报告

(1983年2月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  
部委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召开中国工会第十次全  
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和《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  
届执行委员会组成方案的报告》，均已经中央书记处  
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关于召开中国工会 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规定，并经中央同意，拟于一九八三  
年召开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这次大会的主要任务

是：总结上一次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会工作，确定今后的任务，团结和动员全国职工为实现党的十二大制订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纲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大会的议程是：（一）审议和通过全国总工会第九届执委会的工作报告；（二）审议和通过新的《中国工会章程》；（三）选举全国总工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四）审议和通过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现将召开工会十大的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拟于1983年10月中旬在北京召开。会期预定十天。

二、大会规模和代表条件。参照工会九大的规模，确定工会十大代表名额仍为二千人；并特邀职工家属、退休职工、老工会工作者、个体劳动者的代表共二百人列席大会。

代表的条件：（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二）同群众有密切联系、得到职工群众的信任；（三）是工会会员。

要严格防止把“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和反对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方针政策以及在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内严重违法乱纪的人选为代表。

三、代表名额分配要统筹兼顾，全面安排，有利于四化建设，有利于团结。既要注意代表的先进性，又要注意代表的广泛性。经过充分酝酿，民主协商，努力做到职工满意。

1. 主要按照工会会员的分布情况分配代表名额，适当照顾会员人数少的产业、地区。应当有集体经济组织、合资企业等方面的工会会员代表。

2. 代表组成：

工会工作者约占百分之五十，多数应来自工会基层组

织；

在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先进模范职工约占百分之二十；

工会基层和基层以上的各种群众业余活动组织的积极分子约占百分之十二；

科技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文教卫生等方面的知识分子约占百分之十五；

其它占百分之三。

3. 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约占百分之十。

4. 台湾省代表十名。还要有适量的归国华侨职工的代表。

5. 港澳工人代表暂缺。根据国务院港澳办的意见，仍旧依照工会九大的前例，不组织港澳工人代表参加工会十大。

6. 代表中，女代表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7. 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年代表应不少于百分之三十。年老体弱、生活不能自理的一般不选为代表。

8. 代表中，非党员的代表约占百分之三十。

9. 除非确有必要，与妇联、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一般不交叉。

四、代表产生的办法：

1. 各省、市、自治区出席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省、市、自治区工会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2. 候选人名单由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负责提出，在工会组织和会员群众中充分酝酿讨论。正式选举前，应将候选人名单报全总平衡，以保证前述各项

比例的实现。

3. 台湾省代表，由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负责与有关方面协商推荐候选人名单，提交所在省、市、自治区选举产生。

4. 铁路、民航系统的代表，分别由全国铁路总工会和民航工会负责选举产生。

5. 全国总工会机关的代表，由全国总工会推荐候选人名单，提交有关省、市、自治区选举产生。

6. 特邀代表，由全国总工会同各省、市、自治区总工会以及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五、代表选举工作最迟应在1983年7月31日前完成。8月10日前把代表简历名册报送全国总工会。

以上报告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有关党委、党组照此执行。我们拟在适当的时候，按照工会章程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83年1月15日



# 关于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十届执行委员会组成方案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组成方案报告如下：

## 一、十届执委会组成

执委二百二十九人，候补执委九十一人，共三百二十人。

主席团（常委会）二十五人左右，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

书记处书记九人。

## 二、执委、候补执委人选

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和领导班子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执委、候补执委应具备的条件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勇于破旧创新开创新局面，敢于向各种错误倾向作斗争；作风正派，不谋私利；学习努力，有一定文化知识和工作能力；密切联系群众，热心工会工作，为多数职工拥护和信任。严格防止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以及反对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的人和各种严重违法乱纪的人进入领导班子。

执委、候补执委中：

工会工作者约占百分之六十，其中基层工会积极分子不

少于百分之十；

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同群众有联系的有文化的先进、模范人物约占百分之二十；

科技、文教、卫生、管理人员以及与工会工作有关的各类专家（如职工教育、劳动工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立法等）约占百分之十五；

其他约占百分之五。

在执委、候补执委中：

中、青年应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中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年，不少于百分之二十五。

非党员约占百分之二十。

少数民族约占百分之十。

妇女约占百分之二十五。

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

集体所有制企业、合资企业、归国华侨要有适当名额。

全总执委与全国妇联执委、共青团中委和其它群众团体委员之间一般互不交叉。

### 三、执委、候补执委产生办法

执委、候补执委候选人在正式确定前，先提出预备名单。预备名单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责成组织部和总工会按照分配方案中分配的名额（另加百分之二十后备系数），经过认真考察了解，听取群众意见进行推荐。

铁路、<sup>①</sup>民航系统的候选人预备名单，请铁道部党组、民航总局党委责成铁路、民航工会会同有关部门推荐。

中央国家机关直属单位的候选人预备名单，请国家机关党委同有关部委协商推荐。

全国总工会机关的候选人预备名单,由全国总工会推荐。

推荐名单要在1983年5月底以前报全总汇总、平衡,报请中央审定,提交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形成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以上报告如中央同意,请批转各地执行。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83年1月29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 经验交流会纪要》

(1983年4月8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纪要》已经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指出：企业领导制度是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1981年中共中央提出了“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企业领导制度应遵循的根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颁发了《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共中央颁发了《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这些《条例》科学地、系统地总结了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符合我国工业企业的实际



情况，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认真执行这几个《条例》，健全企业领导制度，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前企业全面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为此，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将几个《条例》结合在一起认真地贯彻执行，并及时研究和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这个《纪要》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财贸、农林、文教、卫生、科研等部门的国营企业。有关部门可结合本行业的特点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纪要

(1982年12月28日)

经中央书记处批准，国家经委、中央组织部、全国总工会于12月19日至28日，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部分工业城市 and 企业的党、政、工会的负责同志和一些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新闻单位的代表，共二百五十多人。郝建秀同志和张劲夫同志到会作了重要讲话。会议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总结交流了贯彻执行《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的经验，研究讨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的问题。

与会同志一致认为，为了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伟大纲领和我国经济建设战略目标，工业企业肩负着十分光荣而艰巨的任务。贯彻执行企业领导制度的根本原则和三个《条例》，逐步建立起既有民主又有集中的企业领导体制，是当前企业全面整顿的重要内容，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实现十二大提出的伟大纲领和战略目标的必要步骤。

## 一、三个《条例》贯彻实施的基本情况

会议认为，党中央提出“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为健全和完善我国企业领导制度指明了方向。党中央和国务院相继颁发的几个《条例》，是企业领导制度根本原则的具体化。它标志着我国企业领导制度经过长期的实践，不断总结经验，开始走上新的发展阶段。《条例》颁发以后，企业组织职工认真学习和贯彻实施。有些企业在全面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中，已开始将三个《条例》结合在一起全面贯彻执行。从贯彻执行三个《条例》比较好的企业来看，效果是明显的，主要表现在：党委集体领导加强了，改变了那种党政不分、党委包揽行政事务的做法，开始以主要精力抓企业的重大问题、抓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厂长为首的生产技术经营指挥系统加强了，促进了企业各种经济责任制的建立，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技术水平有了提高；企业民主管理有了新的发展，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逐步健全，激励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社会主义积极性，党政、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得到了较好的结合，经济效益明显提高。事实证明，贯彻执行企业领导制度的根本原则和三个《条例》本身就是一种改革。

从贯彻执行三个《条例》比较好的地区和单位看，主要有以下经验：

（一）上级党委加强领导，有具体的部署和明确的要求。有些省、市委确定了书记分管这项工作，组织部、工交部和经委、总工会几家密切配合，加强了组织领导。

(二)认真学习中央关于颁发三个《条例》的通知,从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入手,提高干部和群众贯彻执行《条例》的自觉性。一些工业城市和许多企业通过举办学习班等形式,着重解决对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健全企业领导制度重要意义的认识,通过总结历史经验教训,分清社会主义企业同资本主义企业的本质区别,划清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同“一长制”的界限,弄清坚持党的领导和改善党的领导的关系、集中统一指挥和加强民主管理的关系,从而消除了疑虑,克服了观望等待的思想,增强了贯彻执行三个《条例》的决心。

(三)三个《条例》配套贯彻实施,目标一致,步调一致。不少企业明确了党委、厂长、职工代表大会在办好社会主义企业这一共同目标下各自的职责,协调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建立各自的工作系统和工作制度,并且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四)把三个《条例》的贯彻实施作为企业全面整顿的重要内容,贯穿于整顿的全过程。一些企业把整顿领导班子同健全领导制度一起抓,把贯彻执行《条例》同完善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建立各级领导干部的岗位经济责任制,规定包保指标、业务标准和考核奖惩办法,使贯彻执行《条例》的有关内容落到了实处。

与会同志普遍认为,贯彻执行三个《条例》,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只是初步的,决不能估计过高,真正搞得好的还是少数。就全国来说,发展很不平衡。《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颁发较早,推行得快一些,但是,还有不少企业没有建立职代会,已建立的有



相当部分没有很好发挥作用。有的流于形式。《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颁发时间不长，刚刚开始贯彻，多数企业党政分工还没有解决好。

## 二、进一步贯彻执行三个《条例》的意见

会议认为，进一步贯彻执行企业领导制度的根本原则和三个《条例》，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党的十二大精神为指针，进一步深入学习，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使广大职工、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正确理解企业领导制度的根本原则和三个《条例》的内容，提高贯彻执行的自觉性。

要使广大职工、干部都懂得，企业领导制度是企业管理的根本制度。企业领导制度搞不好，企业管理的其他工作也不可能搞好。“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的根本原则，是党中央对建国以来企业领导制度正反两方面经验的科学总结和高度概括，反映了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规定了党委、厂长和职工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符合我国国情，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党委是企业的领导核心，只有坚持党委集体领导，才能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中的贯彻执行，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职工是企业的主人，实行职工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是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内容，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的基础。厂长是企业生产技术经营的统一组织者和指挥者，是企业行政的领导人，实行集中统一的厂长行政指挥，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搞好企

业经营管理，提高科学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的保证。要明确党委集体领导、职工民主管理、厂长行政指挥三者是互相联系、互为条件、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把三者对立起来是错误的。

三个《条例》体现了企业领导制度的根本原则，是现阶段健全企业领导制度和建设企业领导班子的依据。企业要实现好的领导，一靠好的领导班子，二靠好的领导制度。即使领导班子调整好了，如果没有健全的企业领导制度，也不可能从制度上保证正确的领导方法和领导作风。

贯彻执行好三个《条例》，关键在于提高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自觉性，克服犹豫等待思想。这三个《条例》是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具有法规性的文件，除了试行其他形式的领导制度和管理制度的少数试点单位外，所有国营工业企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我们称它是《暂行条例》，是考虑到它在实践中还将不断得到完善，而决不是可执行可不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可以举办一些专门训练班，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好三个《条例》，怎样当好党委书记、当好厂长和当好工会主席。要加强对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的情况和经验的宣传报道，及时发表一些有指导性的文章。

（二）改善和坚持企业党委的领导，是贯彻执行好三个《条例》的关键。

会议认为，为了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的特点和需要，必须改善和坚持党对企业的领导。只有不断改善党的领导，才能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当前存在的主要倾向，仍然是党政不分，党委包揽行政事务。要认真地搞好党政分工，一是要明确职责，党委和行政、党委书记和厂长都要按照《条例》规

定的职责办事。二是要调整组织，党委会中行政领导干部不宜太多，党政要分别建立各自的工作系统和工作制度。三是党委书记和厂长要互相尊重，搞好团结协作，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及时沟通情况，共同研究办法。四是要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破除旧习惯、旧框框，改变过去那种党委委员或党政工团干部分片包干、分口领导的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各个组织的作用。

党委要充分发挥以厂长为首的行政指挥系统的作用。加强行政指挥，一要建立一套强有力的、精干的、指挥灵活、信息灵敏的生产技术经营指挥系统；二要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规章和责任制度，使企业各个部门、各类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三要重视管理科学，积极推进技术进步，加强技术开发和科学技术管理工作；四要逐步改革企业内部组织机构，使之合理化。

领导和支持职工当家作主、民主管理企业，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是企业党委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坚持和改善党委领导的一个重要内容。党委要教育干部树立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思想，引导职工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处理好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要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条例》规定的权力，讲究领导艺术，善于通过党员的活动，使党委的意图按照民主程序体现在职代会的决议中，使民主管理制度化、经常化。

会议认为，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对党委的领导作用和领导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党的方针政策在企业里如何贯彻执行，生产技术经营中的重大问题如何作出正确决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如何加强，企业各方面的积极性如何充



分调动起来，特别是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等等，都需要党委集中主要精力来抓。因此，党委必须不断提高领导水平，搞好自身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要健全企业领导制度，必须按《条例》的规定配备好企业的领导班子，特别要选配好党委书记和厂长。同时，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中的规定，选配相当于同级党政副职的干部担任工会主席，凡按党政副职配备的工会主席，也按这一级干部待遇和管理。未被选为同级党委委员的党员工会主席，可以列席党委有关会议。工会主席要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不要安排年老体弱不能胜任工作的同志担任。

要根据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把德才兼备、能打开局面、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及时选拔到企业领导班子中来。对于“三种人”和抵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方针、政策的人必须坚决从领导班子中清理出去。领导班子是不是整顿好了，当前可以用以下四条具体要求来衡量、检查：

1.领导班子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的规定，以及国家经委、中央组织部等五个部门1982年8月联合通知的要求，克服了老化、臃肿现象，比较精干了。

2.领导班子成员具有的文化水平、专业知识和组织领导



能力，能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结构比较合理，专业也比较配套了。

3. 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制建立起来了，党委机构健全，党政有了明确分工。

4. 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状况消除了，干劲大，团结战斗，真正成了领导职工建设社会主义的带头人和实干家，职工比较满意了。

(四) 贯彻执行三个《条例》中需要明确几个问题。

#### 1. 企业中层和中层以下行政干部的管理问题

按照《条例》的规定，企业的中层行政领导干部由厂长提名，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属于本企业管理的干部，由厂长任免，报上级备案。属于上级管理的干部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审批。企业的党委组织部门和行政人事部门，要经常向党委和厂长提供有关干部的情况，厂长在提名前，要认真听取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以利于全面地考察和正确地选拔干部。

中级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比照中层行政干部办理。企业一般行政干部和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由行政管理。

#### 2. 民主选举车间主任和厂长问题

企业应按照《条例》的规定，在搞好企业全面整顿和推行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实行民主选举。根据一些单位的经验，党委领导强，职工队伍团结，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的企业，经上级批准就可以实行。对于选举必须加强领导，主管部门要根据所属企业的实际，做出规划，积极部署，逐步实行。在条件暂时还不成熟的单位，要对干部定期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推荐。

企业领导干部每年由职工代表大会评议一次，实行民主监督。

### 3. 企业有权拒绝工厂外部不合理摊派的问题

为了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解决企业社会负担过重问题的若干规定》(国发〔1982〕133号文件)，对于违反规定滥行摊派的要以违犯财经纪律论处。

### 4. 车间党的总支部、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实行保证监督的问题。

按照《条例》规定，车间党的总支部、支部对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和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实行领导。车间的生产行政工作，要在厂长的统一指挥下由车间主任负责，车间党的总支部、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实行保证监督。车间党的总支部、支部书记和车间主任要团结协作，互相支持，共同搞好工作。

对于有些企业中的流动分散、单独活动或独立性较强的单位，可以按照党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属于特殊情况，总支部、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实行领导。总支部、支部对生产行政工作实行领导的，须经上两级党委批准。

## 三、加强领导

会议认为，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健全企业领导制度，是一项重要任务，要做大量的、扎实的工作。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主要领导干部要深入调查研究，亲自动手，抓好典型。建议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把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的内容，纳入

企业的全面整顿工作中，统一规划，统一部署，连续抓上两三年，使之走上正轨。各地企业整顿领导小组要把贯彻执行三个《条例》的工作管起来，没有成立企业整顿领导小组的，党委要有人分管。各级党委组织部、经委、总工会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及时了解情况，研究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做好具体的宣传组织工作。没有进行整顿的企业，也要抓紧贯彻实施。

主管部门和企业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的过程中，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实施细则。

与会同志一致希望，上级党政领导机关要为企业贯彻执行好三个《条例》创造条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贯彻执行《条例》中出现的问题，要精简会议，减少企业领导干部的负担。召开会议、发布文件和联系工作，要按照党政分工的原则，该找党委的找党委，该找行政的找行政，不要事事都找党委书记或厂长。有些会议可以由企业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就不要找企业领导。

# 中共中央书记处对工 会工作的重要指示

(1983年3月14日)

3月14日上午，中央书记处由胡耀邦同志主持，举行第四十七次会议，讨论了全国总工会十大工作报告提纲——《团结起来，破旧创新，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和《全国总工会第十届执委会主席团（常委会）组成的初步设想》。

会议在讨论中，提出了如下意见：

一、全国总工会第十届执委会主席团（常委会）的组成，要注意老中青结合，吸收各方面的人物参加。全总领导机构设置的形式，由全总自己先提出方案，报中央审定。原则是从实际出发，从任务的需要出发，既不受过去的框框的影响，也不照搬外国哪一套，一定要考虑周到以后再确定，不要变来变去。

二、工会十大工作报告提纲——《团结起来，破旧创新，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奋斗》，内容写的比较一般，没有把工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任务写清楚，没有充分体现当前工人阶级的合理的要求和愿望。请考虑重新改写，总题目可考虑改为“在新形势下，工会团结和带



领工人阶级前进的新任务和新方法”。基本内容应当包含三点：1.五年来中国工人阶级的新变化和工会工作的基本情况；2.在开创新局面中工人阶级的使命和工会工作的方针；3.工会组织结构的改革和工作方法、工作作风的改革。

三、几年来，工青妇三个人民团体做了很多工作，成绩是主要的，这应该充分肯定。全总的同志都是好同志，老老实实，规规矩矩，奉公守法，但是，在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上是不是有平平稳稳、生气不够、冲动不够的缺点？局面是不是没有完全打开？

四、工会的性质和任务应当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工人阶级利益、为工人阶级办事的群众性组织。建国以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工会工作受到了很大的干扰，长期强调党的领导（这是应当的），但忽视了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的特点，在一定程度上，工会变成了行政机关，脱离了工人群众。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今后工会工作一定要从自己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这个特点出发，切切实实地为职工办事，办些具体的好事，把职工的积极性调动起来；一定要维护职工的根本利益，勇敢地扶持正气，压制邪气，在社会和国家生活中起积极作用；一定要面向工厂、面向工人，密切联系群众，反映职工的呼声和要求。真正成为“职工之家”，“工人之友”。

五、目前，工会工作面临着开创新局面的伟大任务，要认真研究如何进行改革，包括体制改革、制度改革、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改革。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的改革，不必等待，现在就应抓紧进行，例如可以分类召开会议，如运输系统工会会议、采矿系统工会会议等，以解决该系统工会工作中

存在的问题，也可以按问题召开会议，如专门讨论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解决部分工人对知识分子的不正确看法问题。会后可以发文件，号召工人尊重和团结知识分子。

各级工会组织机构的变化不宜过大，主要是新班子人员的组成方面应该有一个显著的变化。在选拔新班子人选时，要解放思想，放宽视野，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经过充分的群众路线，把一大批年富力强、有文化知识、同工人群众有密切联系的中青年干部提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工会系统有二十九万脱产干部，是一个很大的力量，要制定轮训计划，提高他们的工作水平；对于在机构调整中退下来的老同志，要妥善安排，使他们各得其所，继续发挥作用。

会议决定：

1. 为了写好工会十大工作报告，请全总的同志先同胡乔木同志谈一次，听听乔木同志的意见，用一个月的时间，拟出一个新的提纲，然后再召开一次小型会议，请耀邦同志参加，对新的提纲进行讨论后，再动手起草，6月底或7月初将工作报告提交中央书记处讨论。

2. 工会代表大会召开时，拟请李先念同志代表党中央祝词。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少开庆功、表彰大会的通知

(1983年4月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近几年来，全国各条战线捷报频传，先进人物、先进集体大量涌现，为了表彰先进、推动工作，适当地举行一些庆祝活动是有好处的。但目前这类活动过多，有的层层开表彰大会，规模越来越大，有的赠送大批锦旗、镜框、纪念品，有的甚至举办会餐、茶会或借机游山玩水等等。这种做法，给生产和工作带来不利影响，使先进生产者和劳动模范也穷于应付，日久必有脱离群众的危险，同时在经济上也造成了不必要的浪费。对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指示：各地区、各部门要引起注意，严格加以控制。对先进人物和先进集体的宣传，主要应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进行，一般不要开大会，不要层层搞庆祝活动，不要请主要领导同志出席讲话、接见照相，以免影响他们集中精力扎扎实实地抓工作。

请各地区、各部门接此通知后，对准备召开的各种庆功、表彰会议以及各种工作会议，进行一次检查清理。能不

开的坚决不开,可以合并开的合并召开,可以派少数代表参加的就不要把有关人员都集中起来开。要切实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一切活动力求从简,注重实效。各种会议,除了直接主管的领导同志外,不要请主要领导同志出席讲话,接见照相。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控制会议活动、改变会风的具体措施,严格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中共中央对全总党组《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报告》的批复

(1983年6月10日)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

中央同意你们《关于在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报告》。

职工读书活动的兴起，不是偶然的。它是在我们党和国家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变，正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形势下，广大职工群众和青年积极向上的表现。它反映了“祖国要富强，中华要振兴”的历史需要，反映了我们国家在前进、时代在前进的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

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迫切需要。开展读书活动，可以使整个工人阶级的素质——政治觉悟、道德品格、文化水平以及其他各方面的知识和技能得到提高，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完全合格的建设者。上海工人首倡并正在向许多省、市、自治区展开的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是群众自觉地进行自我教育，掌握政治理论和科学文

化知识的好方法，是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  
好形式。它有利于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  
守纪律的职工队伍，加速工人阶级知识化；有利于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也有利于促  
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

从群众的需要出发，由群众自觉自愿地开展活  
动，同时给以正确的组织和有力的引导，是我们党  
进行群众工作的优良传统。职工读书活动的兴起，  
对全国的工人运动、工会工作、共青团的工作，都  
有很大的启示，对党的宣传教育工作也有很大的启  
示。组织职工读书活动，是一项重要的群众工作，  
又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宣传教育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  
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党、群组织要切实加强领  
导。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和各宣传、教育部门  
的作用，组织出版、报刊和图书馆、文化馆、文化  
宫、俱乐部等各有关单位通力合作，把越来越多的  
职工吸引到读书活动中来，并不断总结经验，使职  
工读书活动扎扎实实、持久不懈地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

## 全总党组关于在职工中 开展读书活动的报告

中 央：

近年来，上海等地在职工中开展了有组织的读书活动，

运用吸引诱导的方法，发动职工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读书学习。通过读书，帮助群众提高政治觉悟，增长文化知识，陶冶道德情操，丰富业余生活。读书活动反映了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奋发向上、积极进取的精神面貌；读书活动又进一步激发了职工群众的学习热情，使广大职工中出现了一个读书学习的好势头。为了推动职工读书活动，四月下旬，全总在上海召开会议，介绍上海开展“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的经验和其他一些地方的读书活动经验，倡议在全国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

职工群众读书学习积极性的高涨，主要是被十年内乱耽误了学习的年轻一代，面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的重任，越来越认识到知识的重要。他们有的深感“失掉的时间只能用加倍的努力夺回，欠缺的知识只能用勤奋的学习补偿”，下定决心要自学成才；有的为“振兴中华”如饥似渴地从书本中探求真理；有的带着现实生活中的许多疑问，想在书本中找到答案，解决人生的正确道路；有的希望通过读书提高修养，充实生活。这就使许多地方的职工中业余读书学习蔚为风气。

上海等地的职工读书活动就是在这个基础上因势利导地开展起来的。它作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一部分，以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为主要内容；以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素养、建设工人阶级队伍为主要目的。它是响应中央重新学习、向科学进军的号召，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实现工人阶级知识化，在职工中培育人材的一个好方法，活动的效果是显著的。

一、读书使广大职工明确了政治方向。上海几位“对工

作不含糊、对政治没兴趣、对生活有怨气、对四化有怀疑”的青工读了近代史，认识到“爱国首先要知国，知之愈深，才能爱得愈切”；懂得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不是空洞口号，而是“有血有肉的真理”，唱起了《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格外亲切；认为“不必悲观失望，不必羡慕西方，只要政策对头，上下一条心，我们一定能胜过西方”。

二、读书使青年职工看清了人生的道路。几位认为“人生如戏，及时行乐”的青年工人，读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和近代史等书，认识到人应该把整个生命都献给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解放全人类而斗争。一位从小娇生惯养的女工，看《红楼梦》自比“林黛玉”，悲观厌世，在读书活动中受到启示和鼓舞，决心“做暴风雨里的保尔，不做新时代的林妹妹”，从此认真学技术，成为操作能手。

三、读书使服务行业的职工产生豪迈的社会主义事业心。上海一些自称“垃圾单位垃圾人，脸无光，心发慌”的环卫工人，读了列宁的《伟大的创举》、《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心情激动，一致决定向“莫斯科——喀山铁路分局的共产党员和同情分子”学习。他们组织“青年美化市容突击队”，每星期六义务劳动一天，用心灵美换取城市美，被评为市级劳模集体。

四、读书使失足者弃旧图新。一位曾被强劳二年的青工，读了近代史、《革命烈士诗抄》等书后，感慨地说：“一副手铐可以防止失足者继续犯罪，一本好书却能拯救一个人的灵魂。”他从思想到行动来了个大转变。被评为先进生产者以后，他用血写决心书说：“不管前进路上有多少困难，永



远跟党走，成为党和人民的好儿女，决不回头了。”

五、读书使干部增强了做思想政治工作的本领，改善了干群关系。在读书活动中，干部与群众一起读书，共同探讨，平等切磋，再去做思想工作时，用书上的道理说服群众，有共同语言，群众容易信服。一位文化较低、“不用开口人家就知道他要说什么”、她的话已使群众“听得耳朵起老茧”的党支部书记，与工人同读近代史后，“架起了同青年沟通思想的桥梁”，工人“考考他”，他不仅对答如流，并且把青年们尚不理解的“领事裁判权”、“最惠国待遇”等解释清楚，赢得了青年们的尊敬。

六、读书活动发现和培养了一大批理论骨干和思想政治教育能手。上钢三厂青工洪爱国读了近代史后，担任青工政治轮训班的教员，写了三万多字的近代史和爱国主义教育讲稿，上了十几次课，并结合谈自己思想提高的过程，取得很好效果。上海在读书活动中有计划地培训骨干，仅市工人文化宫就培训了三千名。

上海等地的职工读书活动，主要采取了以下做法：

一、统一推荐内容广泛、有深有浅的书目，任参加者选读；同时又规定重点的必读书目。上海去年共推荐了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发展史和近代史、思想修养、文学艺术等方面的三十多本书，同时又规定参加者人人都要读一本近代史。这样做，既适应了当代青年职工知识水平多层次、读书兴趣广泛的特点，有利于吸引更多人来参加；又针对当前青年的主要思想，抓住了重点要解决的问题。去年上海有二十万人参加读书活动，组成了一万一千四百九十五个小组，估计巩固率为百分之七十二。就是说，仅近代史一项，

就有十几万人进行学习、写出心得、参加评比，这对提高工人阶级的社会主义觉悟，是一个不小的成果。今年他们计划把参加有组织的读书活动的职工增加到五十万人左右。

二、读书活动采取自愿参加、自由结合、自学为主的办法。一般的是由参加者报名申请，可以自愿结合，组成小组，也可不参加小组，由个人自读。这样做有几个好处，一是使读书活动成为职工群众自觉进行的自我教育活动；二是适合职工的实际情况使群众感到方便，能够使各种不同情况的职工参加到读书活动中来；三是不占用生产时间，也较少占用业余时间开会，使参加者切实读书，基本上不需要课堂、设备和教师。

三、组织许多生动活泼、引人入胜的辅助活动。运用专题讲座、书刊评介、报告会、故事会等形式进行读书辅导；运用测验、征文、演讲、赛诗、知识竞赛等进行检查督促；举办近代史图片展览、三史（近代史、中国革命史、党史）邮票展览、看参考电影、参观文物古迹、做社会调查等进行形象化教育；采取老干部、老作家讲读书体会、读书活动日、读书纳凉晚会、厂际读书活动联谊会等等形式吸引群众。这样把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结合起来，就使读书活动开展得生气勃勃、情趣盎然。上海广泛开展了读书演讲比赛，最后选拔出十二位青年同志组成演讲团，在一个多月里，共讲了一百多场，听众十万余人。这些演讲是同代人讲给同代人听，针对性强，语言生动，感情丰富，振奋人心，引起强烈共鸣，群众一时为之风靡。上海标准件三厂螺丝钉检验工徐进芳以《做一颗闪光的螺丝钉》为题讲演，把螺丝

钉比喻为“组织者”，她说：从一副眼镜到飞向宇宙的航船上都有螺丝钉的岗位。如果没有螺丝钉组合，它们将永远是一堆零部件。我们大家是整个国家机器中的一个小小的螺丝钉，我们应该看重自己的作用。演讲团的活动有力地唤起了许多青年人的学习和生活激情。

四、上海的职工读书活动是在市委领导下，由市总工会、团市委、解放日报社和出版局四家共同主办的；组织了以市委书记为首的市读书指导委员会；常设的办公室由市总工会负责，设在工人文化宫；区、局、基层在党委领导下，设读书指导委员会或小组；出版局供应书籍；工会图书馆出借和评介书籍；解放日报宣传报导。这样通力合作，使上海的读书活动有声有色。

目前，职工读书活动已引起各方面的重视。有些职工已自发地组织起来；不少地方党委已经指示工会开展读书活动。工会拥有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等宣传工具和阵地，拥有大量的积极分子，应当也完全可以担负起职工读书活动的主要责任。

为了在全国范围内把职工读书活动开展起来，我们作出了《关于在全国职工中开展读书活动的决定》，强调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学习张海迪的指示和中央领导同志题词的精神，号召职工以张海迪渴求知识、刻苦学习的顽强毅力去认真读书，通过群众性的读书活动，把学习、宣传张海迪的活动广泛深入、长期不懈地开展下去，取得更好的实效。

开展职工读书活动最重要的物质条件是书籍，希望出版部门把这项工作纳入计划，早作准备。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发各级党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1983年5月16日



# 中共中央关于批转《国营企业职工 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的通知

(1983年7月1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前不久，中央书记处委托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召开了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制定了《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现发给你们。

这个《纲要(试行)》是在对当前我国工人阶级状况和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状况作了大量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较长时间的准备、几下几上多次讨论修改而制定的。中央认为，这个《纲要(试行)》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加强和改进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一个很好、很重要的文件，其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是，不同地区、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单位所承担的具体任务很不相同，职工的觉

悟程度和组织程度有很大差别，思想政治工作的水平也参差不齐，实施的进展将有快有慢。因此，在执行这个《纲要（试行）》时，首先要组织各级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认真学习领会，然后研究、制订本单位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措施和步骤，先做什么，后做什么，不同时期抓什么重点，都必须从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做出具体规定，真正落到实处。决不可照本宣科，应付了事，或者千篇一律，生搬硬套。希望你们在执行中，发挥创造精神，不断总结新的经验，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对《纲要（试行）》再加以补充修改。

为了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力量，加强对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中央责成中央宣传部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国家经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参加，组成全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在中央书记处领导下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有关经济部门，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因地制宜建立和健全对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中共中央

# 国营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纲要（试行）

（1983年6月20日）

## 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和历史责任

（一）我国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国家的领导阶级，是现代化建设的主力军，在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并进一步向共产主义伟大目标前进的历史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工人阶级的政治觉悟高不高，组织性纪律性强不强，是否精通本职业务、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决定着现代化建设的成败。工人阶级的每个成员都必须十分明确：工人阶级对国家的前途和命运肩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

（二）在我国现阶段，工人阶级内部包括：工人（包括产业工人和商业、服务业等非产业工人）；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教职员工；文化、卫生、体育工作者；干部和其他国家职工。企业职工是工人阶级的主要部分。工人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在内部必须加强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兄弟般的团结合作，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携手并进。只有这样，现代化建设才有保证。相互轻视，歧视和排斥是错误的，对现代化建设不利。

（三）当前，工人阶级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

共产党的实际行动，就是积极参加两个文明建设，为完成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实现三个“根本好转”，即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社会风气和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在物质文明建设中，广大职工要努力发展生产，创造先进的劳动定额，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刻苦学习文化，钻研科学技术，提高自己的文化技术水平，并且坚决反对一切浪费行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广大职工要树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崇高理想，抵制和反对“一切向钱看”，改进劳动态度、工作态度和服务态度，遵纪守法，带头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关心国家大事，踊跃参加政治学习，并且勇敢地同损公肥私、损人利己的丑恶现象以及各种危害社会主义事业的坏人坏事作坚决斗争。

（四）改革要贯穿四化建设的全过程。工人阶级最有远见，最大公无私，最少保守思想，最富于革新精神。在我们党所领导的、为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和发展四化建设所必需的一系列改革中，工人阶级要充分发挥自己的历史主动性，站到改革的前列，支持改革，参加改革，领导改革。在整个改革过程中，广大职工要把革命热情和科学态度密切结合起来，严格按照客观规律办事，既敢于改革，又善于改革，保证各项改革有成效地、健康地向前推进。

（五）工人阶级为了担负起自己的历史责任，必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加强自己主观世界的改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工人阶级有了很大的进步。目前广大职工坚决拥护和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和政



策，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信心更加坚定；学文化，学技术，为国争光、为社会主义作贡献的积极性正在高涨；组织性纪律性也有所加强；特别可喜的是，一大批一心为公，忘我劳动，立志改革，勇攀高峰，献身四化的先进模范人物正在茁壮成长。所有这些都表明，当前职工队伍的主流是健康的、向上的。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许多地方和企业的一些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职工中，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思想涣散、纪律松弛、工作消极、损公肥私等不健康的现象。而某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官僚主义等恶劣作风，又助长了这种消极现象的蔓延。对于这种消极现象的存在及其带来的危害决不可低估。我们必须采取一系列措施，特别是大力加强职工思想政治教育，改变上述消极现象，进一步发挥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占主导地位的积极作用。

工人阶级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们是在实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这种新的历史环境下工作的。由于十年内乱所造成的思想政治方面的消极影响，特别是“左”的流毒和影响，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由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剥削阶级和其他非工人阶级思想的影响，还会在我国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长期地发生作用；由于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国外资本主义腐朽思想、腐朽生活方式，对我国社会生活的影响和侵蚀也不可避免地会增加起来；由于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指导下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与此同时资本主义社会常见的那种一切都商品化，连人格、良心、荣誉、人与人的关系都商品化的丑恶现象，以及其他资本主义腐朽思想，有可能在一部分人中泛滥起来；由于阶级斗争仍在我国社会

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并且在某种条件下有可能激化；等等，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工人阶级更加需要认真接受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教育，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思想、封建残余思想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把自己锻炼成为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坚强队伍。这就是工人阶级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己主观世界的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这个任务由于近年来职工队伍的大规模更新而更加突出了。我们工人阶级必须完成这个任务，也一定能够完成这个任务。

### 加强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保证

（六）社会主义政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毛泽东同志这个论断形象地概括了政治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现代化建设时期仍然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要是指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它是党的政治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不是政治工作的全部。所谓“生命线”的作用，是指思想政治工作的保证作用。在企业，就是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保证企业和职工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坚决执行政府的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此基础上，推动企业生产建设任务的完成和经济效益的提高，促进工人阶级各部分成员思想觉悟、道德情操、智慧才能的多方面发展。

（七）各级党委特别是担负各级经济领导工作的干部必

须十分明确：我国社会主义企业，既担负着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任务，又担负着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任务。这是我们的企业区别于资本主义企业的标志之一。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企业，需要现代科学技术，需要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并通过思想政治工作，把共产主义思想体系贯注于职工队伍之中，就不可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因而一切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法，都不可能先进的思想基础上充分发挥它们应有的效力，我们的企业也就不可能建设好。

（八）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教育必须同实行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紧密结合，必须同现阶段坚持按劳分配和其他社会主义原则相结合。只有在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指导下，才能使各项社会主义原则和制度得到充分的和正确的实行，才能从认识上和实践上为社会主义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发展开辟道路。

建国以来曾经有过两种错误的倾向：一种是片面夸大思想政治工作的作用，鼓吹政治可以决定一切、精神万能，否定马克思主义物质利益原则和按劳分配原则；一种是片面强调和夸大物质鼓励的作用，忽视或否定思想政治工作。实践表明，这两种错误倾向，都会严重妨碍社会主义企业的发展，甚至会把企业引向邪路。我们必须随时警惕和坚决克服这两种错误倾向，哪个地方哪种错误倾向严重，就着重纠正哪种错误倾向。

（九）在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从领导机关到基层都必须紧紧抓住思想政治教育这个中心环



节，使全体职工首先是各级干部正确认识改革的意义、目的和方法，自觉执行党和政府的改革方针和政策。经济体制改革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涉及如何正确处理国家、地方、部门、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要紧密切合各项改革，加强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教育，引导职工发扬工人阶级集体主义精神，把国家利益放在首位，时时处处为人民服务、对消费者负责，坚决克服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经济体制改革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既出物质成果，又出精神成果。

### 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方法的改革

（十）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任务，是通过对企业全体职工进行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教育，提高他们对本阶级所处的历史地位和历史责任的正确认识，增强他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必须密切联系实际，由浅入深。要有计划地通过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使广大职工对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充满信心，对党的领导充满信心，对马克思主义充满信心，对我国由穷变富、必将成为世界第一流的现代化国家充满信心；增强做一名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公民的自豪感，做中国工人阶级光荣一员的自豪感，做现代化建设主力军的自豪感。

（十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认真执行中央关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做了大量有益的工作，创造了一些新鲜经验，涌现出了一批做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优秀思想政治



工作者，从而有效地保证了我们党的历史性转变的胜利实现。但是，应当看到，当前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状况，与我们党所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还很不适应。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不会做思想政治工作的现象，还普遍存在。特别是思想政治工作相当一段时间内，是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方针指导下进行的，在教育的内容和方法上不可避免地打上了“左”的烙印。现在我们已经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只有在继承和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优良传统的同时，继续认真清理过去“左”的错误影响，努力探索新时期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规律，改革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方法，才能开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新局面。

（十二）当前我国工人阶级队伍正处在新老交替的重要历史时期。三十五岁以下的青年职工约占全国职工总数的三分之二，他们大部分处在生产建设第一线，已经成为生产建设的骨干和主力，现代化工业建设的重担，已经落到了他们的肩上。他们是大有希望的工人阶级新一代，这个基本估计应成为我们党在工人阶级中进行一切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各级领导应把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点放到青年工人方面来，了解他们的心理、思想和感情，熟悉他们的喜怒哀乐，针对他们的特点来确定教育内容和教育方法，使党对工人阶级新一代的思想政治工作大大加强起来。

当前全国女职工总数已超过四千万，比解放初期增加了六十多倍。但是现在女工工作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许多企业拒绝接受女职工，或者不重视保护女职工的权益的现象相当突出，必须切实纠正。在思想政治工作中要特别注意女工的特点，维护女工的权益，真正实现男女平等、

同工同酬，保护女工的特殊利益，解决好她们的特殊困难，提高她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向一切歧视、排斥、甚至虐待妇女的恶劣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

（十三）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内容，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部分：一是比较系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二是日常的思想政治教育。这两部分教育，都应遵循四项基本原则，相互联系，紧密配合。

系统教育，是为了从根本上提高工人阶级的阶级觉悟。为了实现这一要求，在近三年内，各企业应采取脱产轮训的形式，首先组织青年职工学习以下三门课程：（1）《中国近代史》（这门课程应是中国近代史、中国革命史和中国共产党党史的统一），进行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共产党的教育；（2）《科学社会主义常识》，进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社会主义各项原则的教育；（3）《中国工人阶级》，进行中国工人阶级的历史地位、历史责任和优良传统的教育，进行做一个有觉悟的工人阶级成员的教育。

在完成上述三门课程教育的基础上，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再组织职工有计划地学习如下课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知识》；《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共产主义道德》（包括职业道德）；《马克思主义审美观》（审美教育的目的，主要是帮助人们在一切实生活中善于区别美丑善恶，追求高尚美好的东西，这对于深入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将起重要的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世界上》；《当代科学技术最新成就》。这些课程应根据职工文化程度和思想理论水平的高低，分别提出不同

层次的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分若干年学完。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书记处研究室、国家经委、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主持编写上述课程的教学大纲。各省、市、自治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国的教学大纲，结合当地的具体情况和需要编写教材。每一种教材，都应该有适应不同层次要求的几种版本。全国各地有关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工作者、思想政治工作者，都可以参照教学大纲各自编写教材，并且力争有丰富的内容和较高的思想理论水平，供各企业和其他单位择优采用。在全国的教学大纲编成以前，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中央经济主管部门可自行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全国总工会也可从现有的教材中，选出若干种最好的，向各地推荐使用。

（十四）正规办学，脱产轮训，应逐步成为对企业职工进行系统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一种主要形式。现在已经有不少企业和行业采取这种形式，得到了显著的效果。企业或企业的上级主管机关，要积极创造条件举办脱产、半脱产或业余的职工政治学校（包括企业培训中心），举办短期脱产的政治轮训班或学习班，分期分批地轮训职工。各经济主管部门，各省、市、自治区要在各级各类学校中，指定一批学校承担对职工政治培训的任务。企业要通过整顿劳动组织，合理地定额定员，从本《纲要（试行）》下达之日起，在几年内逐步做到每个职工每年有不少于半个月的时间脱产参加思想政治轮训。也可以抽出一部分职工，较为长期的（一年、两年或更长一点时间）脱产接受政治和文化、技术的轮训。他们的学习成绩应作为晋级的主要依据之一。

职工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教育，同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要



统筹兼顾，不可偏废。青年职工文化程度低于初中的，可以脱产参加政治轮训，也可以先组织他们补习文化，待文化程度达到一定的要求以后再组织他们学政治和理论。

各级各类的职工政治轮训，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在准备好教材、教员、教学场所和其他必要教学设备的条件下来进行。进行此项教育所必需的经费、师资及教学设施等，建议由财政部、教育部、劳动人事部等有关部门统筹解决，务必落实。

除脱产轮训外，还应鼓励职工通过业余自学来学完上述课程。近年来兴起的职工业余读书活动，适应面广，吸引力强，效果很好，应大力提倡和推广，使之成为系统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

脱产轮训，系统教育，是我们党对企业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大改革。我们要经过若干年的努力，逐步地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企业职工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体系，使广大职工从入厂的第一天起，在不同时期，都能够受到同他们的文化程度和思想水平大体上相适应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对于这样一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重新向工人阶级进行科学共产主义教育的战略措施，各级领导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抓好。工人阶级只有在取得政权以后，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使自己能够接受这样的系统教育。广大职工一定要珍惜自己接受这种系统教育的权利，积极努力地参加学习。

（十五）为了切实加强党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在中央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一级，地委一级，县委一级，包括相当于上述各级的企业党组织中，设立党的政治思想报告



员制度。政治思想报告员，一般是兼职的，由同级党组织任命确有相当的政治水平、思想水平、理论水平和口头表达能力的党员干部来担任，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党的政治思想报告员，是党的任务、方针、政策和理论的宣传者，是人民群众的思想向导。报告员在阅读与他们工作有关的文件方面，可以享受同级党委成员的待遇。他们应及时、深入地接触群众和实际，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到工厂、学校、商店、机关和其他基层单位，直接向群众作报告；或者在企业党委的领导下，组织职工讨论当时需要解决的思想问题和理论问题，然后由他们理论联系实际地作总结报告。他们的工作成绩要记录在案，不能继续胜任的应随时更换。党的政治思想报告员接受他所隶属的党委宣传部领导。

（十六）企业职工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内容主要是：（1）国内、国际形势教育；（2）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教育；（3）厂规厂纪教育；（4）配合企业完成生产任务、提高经济效益及其他中心工作的宣传动员教育；（5）先进模范人物事迹教育；（6）其他根据职工的思想情况而进行的个别教育。

（十七）班组是企业的细胞，是职工日常教育的重要阵地。班组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了，形成了正确的集体舆论，好人好事就会大量涌现，歪风邪气就不容易抬头。目前企业班组工作普遍薄弱，亟需加强指导。要注意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要继续培养、提高活跃在生产第一线的群众宣传队伍。工会、共青团可以在职工群众中组织宣传员、辅导员、故事员、书评员等，及时针对群众的思想实际，进行生动有力的

宣传活动。

谈心、家访，党团员或干部与群众交知心朋友，开展五好家庭、文明宿舍等活动，是行之有效的日常教育方法，应继续提倡。

（十八）企业职工思想政治教育，要同开展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采的业余文化体育活动结合起来。

一条新闻、一部电影、一出戏剧、一支歌曲、一本小说，或好或差，往往会产生不可低估的潜移默化的作用。我们应当充分重视文学、艺术、电视、电影、广播、出版、体育等社会教育手段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主管这方面工作的部门，应把如何更好地向工人阶级提供优秀的作品和表演以及其他文化艺术成果的问题，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切实改进工作，提高质量，迅速改变目前有些作品思想水平和艺术水平很低，甚至粗制滥造的状况。

要努力办好工人报刊，出版好工人读物。

各有关部门、各大型企业，应该逐步创造条件，建立本行业和本企业的博物馆。县以上城镇和大中型企业，都要办好职工俱乐部、文化宫、图书馆、广播站，开辟职工体育场地。工会和共青团要成立球类、田径、体操、游泳、拳术等各种职工业余体育活动组织，成立文学创作、电影评论、名作欣赏、美术、书法、摄影以及无线电、剪裁缝纫、刺绣、烹调、园艺等各种职工业余活动组织，有组织地开展健康的舞蹈、歌咏、音乐、棋艺等娱乐活动，使广大职工在紧张劳动之余，得到高尚趣味的精神享受，养成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并以此来抵制和反对那些不健康的或低级趣味的活动。

（十九）系统教育和日常教育，都必须在有利于生产建

设的前提下进行，路子要搞得宽一点、活一点，要努力创造和善于运用各种竞赛的形式来进行教育。共产主义思想体系的理论教育，应同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如争当劳动模范、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的活动）结合起来，同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结合起来，同认真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结合起来。

### 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

（二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近几年来，思想政治教育中那种“假大空”的恶习已有了很大的改变，但是回避群众思想上的尖锐问题，不敢接触群众思想实际，空洞说教，照抄照转等弊病仍然存在。这些弊病的存在，大大削弱了思想政治工作的战斗力。今后，无论是系统教育还是日常教育，都必须依据党的方针、政策，紧密联系职工的思想实际。对于职工中带有倾向性的思想问题，不要采取回避态度，不要泛泛地抓，在一段时间内要有重点地抓住一、两个问题，认真加以解决。每一项教育，都要力求收到实效，积小胜为大胜。在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解决思想认识问题时，要注意到各部分人实际接受能力，因人制宜，循序渐进，不搞倾盆大雨和“一刀切”。对文化水平比较高、有较强的阅读和理解能力的职工，要根据他们的特点来确定教育内容和方法。

（二十一）民主的原则。教育者对被教育者应采取平等的态度，不要以势压人，不要板起面孔训人。正象毛泽东同志讲到军队政治工作时所说的：“很多人对于官兵关系、军民关系弄不好，以为是方法不对，我总告诉他们是根本态度



(或根本宗旨)问题,这态度就是尊重士兵和尊重人民。从这态度出发,于是有各种的政策、方法、方式,离了这态度,政策、方法、方式也一定是错的,官兵之间、军民之间的关系便决然弄不好。”对待职工内部的思想认识问题和不同见解,只能说服,不能压服。决不允许重复十年内乱中那种把同志当敌人,无限上纲等“左”的做法,要坚决反对一切简单、粗暴的做法。要充分相信群众,善于发动群众自己教育自己。近几年来,一些单位发动群众采取算帐、对比的办法,进行经济形势教育,收到了消气、明理、鼓劲的效果;一些单位引导群众摆自己身边的共产主义因素,对坚定职工群众的共产主义信仰起了好作用,等等。这些方法群众之所以乐于接受而又行之有效,原因就在于较好地体现了民主原则。随着实践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作为群众自我教育的原则,必定会出现更多更好的形式,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十二)思想政治工作要结合经济工作一道去做的原则。企业职工许多思想问题,是在生产和管理的过程中产生的。在经营作风、指标定额、相互协作、劳动报酬等问题上,经常存在着正确与错误、先进与落后的矛盾,存在着工人阶级集体主义同个人主义、本位主义的矛盾,等等。只有坚持思想领先,正确有效地解决这些矛盾,才能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经济工作的健康发展,促进经济效益的不断提高。离开这些矛盾,思想政治工作就成了无的放矢,或者隔靴搔痒。当前思想政治工作与经济工作相脱节的现象仍然存在,应继续认真加以克服。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都要深入生产第一线,熟悉生产和管理,仔细倾听广大职工的呼声,把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渗透



到企业的生产、管理、分配、科研、整顿、改革等活动中去。生产管理干部和科学技术干部，也要克服忽视思想政治工作的单纯业务观点，在做好业务工作的同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十三）表扬和批评相结合，以表扬为主的原则。旗帜鲜明地表扬先进，是思想政治工作有战斗力的一个重要标志。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天职，首先是善于发现工作对象的优点和长处，善于把工作对象身上的消极因素转变为积极因素，而不能仅仅把自己的注意力放在工作对象的缺点和错误上。鉴于目前职工队伍中“好人”主义、明哲保身的错误思想比较普遍，要注意引导职工掌握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使正气压倒邪气。

（二十四）提高思想认识同关心、解决职工生活问题相结合的原则。在思想政治工作中，应充分发扬我党关心群众生活的优良传统，做群众的贴心人，把党的温暖送到每一个职工的心坎上。虽然职工生活近几年有了明显的改善，但是他们还有一些实际困难。各个企业也都存在不少有待解决的问题，如切实搞好安全生产，改善和改进伙食、居住、文化学习、体育娱乐等条件，各级党委都应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离开解决这些实际问题去讲思想政治工作，必定软弱无力。对于一时难于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应向职工交底，作耐心解释，使他们体谅国家和集体的困难，同时指明前景，给他们以信心和希望。

（二十五）身教同言教相结合，身教重于言教的原则。教育者必须先受教育，虚心向群众学习。要求群众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要求群众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言行必须一致。这是我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本色。

一切领导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必须十分明确：当前加强和改进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最根本的一条是要整顿好党风。党风不正，无论领导说什么、怎么说，工人都不会信服；只有整顿好党风，各级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都能以身作则，他们说话工人才愿意听，思想政治工作才有说服力。

### 认真做好后进向先进转化的工作

（二十六）在工人阶级队伍内部，有一些人处于后进状态，甚至有极少数人已经成为失足者或已经到了失足边缘。这些人在整个工人阶级队伍中所占的比例虽然很小，但是绝对数却不少，影响着社会治安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我们必须采取正确的方针，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把这部分消极因素转化为积极因素。

工人阶级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对于那些被革命浪潮卷入革命队伍内部的非工人阶级分子，包括某些流氓无产者，我们党能够通过革命斗争实践和强有力的思想政治教育，使他们锻炼成为坚强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建国以来，大批农民、市民、学生参加了工人阶级队伍，我们党也能够通过现代化大生产的实践和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他们转化为当之无愧的工人阶级成员。这些都早已为我国工人阶级发展的历史所证明。目前，工人阶级内部有一些人之所以处于后进状态甚至失足，是有特殊历史原因的。只要整个社会都来关心他们，只要主管部门发扬我们党教育人、改造人的优良传统和丰富经验，只要针对每个人思想的症结，真正做到“一把钥匙开一把锁”，绝大多数人经过教育是能够转化为积极力量，

以至成为先进分子的。转化一个，就会教育一大片。对此，我们应当有足够的信心。

（二十七）对待犯有这样或那样错误的职工，必须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职工群众，不管是谁，犯了错误，都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以必要的教育、批评、处分直至开除。但在处分前后，应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启发他们认识自己的错误，帮助他们找出犯错误的根源以及消除这些根源的途径和方法，使他们感到有出路。职工群众有了错误，该批评的不批评，该处分的不处分，这是错误的；一有错误，不调查不研究，不作具体分析，不进行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就轻率地加以训斥、处罚、开除等处理，这样做也是错误的。即便是犯了严重错误的人，只要不是不可救药，就要耐心地教育和挽救，不要采取简单粗暴的态度和方法，不要重复惩办主义的错误，不要滥用行政强制手段，更不要人为地把矛盾激化。

（二十八）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看待后进职工。后进者并非一切都落后。有的人在某方面表现差，但在另一方面表现较好；有的人在本单位表现不那么好，但往往在社会上做了一些好事；有的人现在表现不好，但过去曾有过一段较好的表现。我们应当有分析地看待他们，实事求是地肯定他们的优点和长处，真正深入了解他们的内心世界，关心他们，亲近他们，善于引导他们发挥自己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求得进步。在他们有了进步以后，更不应另眼看待，而应充分信任他们，鼓励他们继续前进。

对失足青年，不应歧视和孤立他们。他们由于心灵上受过严重创伤，精神受到许多污染，思想感情上与周围的人们



往往处于一种对立的状态。他们特别需要得到领导和周围同志的关心、温暖和信任。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有觉悟的职工，都要主动热情地接近他们，和他们交朋友，向他们伸出阶级友爱之手，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把党的温暖送到他们心上，这是做好思想转化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在此基础上，向他们灌输革命道理、进行法制教育，启发他们的自尊心和上进心，使他们逐步地走上正路。

（二十九）做好后进向先进转化的工作，必须综合治理。企业（特别是后进职工所在的车间和班组）、家庭、街道、公安等各方面，要密切配合，步调一致，前后一贯，坚持到底，避免互相脱节，彼此抵销。只有这样，才能增强教育、转化的效果。

#### 建设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的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

（三十）目前全国工交、财贸、基建系统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约有一百多万人。从总体上来说，这是一支经过考验、值得信赖、大有前途的队伍。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这支队伍在许多方面还远远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主要是年龄偏大，文化水平偏低（约有三分之二的干部文化程度在初中或初中以下），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知识不够。为了加强党在企业职工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必须在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方面实行必要的改革，逐步实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和专业化的要求。

（三十一）对现有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要着眼于培养提高，同时要结合当前的机构改革和企业整顿，进行必要的



调整和充实。对一部分年老体弱、文化水平偏低，难以继续胜任思想政治工作的老同志，要根据有关规定，安排离休、退休或退居二线。对一部分思想作风有严重毛病或者业务能力很低、不适合做思想政治工作的，要动员他们回到生产岗位上去或改做其他工作。对那些在“文化大革命”中跟随林彪、江青一伙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要彻底清理；对反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路线的人，以及在经济领域内和其他方面严重违法乱纪的人，要严肃处理，并调离思想政治工作岗位。近年来职工人数增加较多，思想政治工作任务繁重，再加上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力量薄弱、后继乏人的现象比较突出，应适当充实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队伍的力量。要把那些年富力强、适合做思想政治工作、有创新精神的干部，选拔到各级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岗位上来。今后要从大学毕业生和研究生中挑选一批合乎条件的人，充实各级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例如脱产的党支部书记），除国家分配的以外，主要从具有高中或相当于高中文化水平的优秀生产工人和干部中选拔。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录用，要经过严格的考核。

（三十二）为了提高广大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在抓紧思想政治教育的同时，必须有计划地加强对他们的专业训练。

省、地、市、县，中央各经济部门及其所属的局、公司，大型骨干企业，要分级举办正规化的政治干部学校，培养中、初级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在此以前，要本着分级负责的原则，分期分批选送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到党校、团校、工会和妇联的干部学校以及其他干部教育机构进行培训，着重学习与

思想政治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在三至五年内，要把所有的思想政治工作干部轮训一遍。

中央和地方要筹办以培养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干部为目标的政治院校。现有的全国综合性大学、文科院校，各部、委、总局所属的大专院校，有条件的都要增设政治工作专业或政治工作干部进修班，地方、部门和大企业可选送优秀职工，经过考试入学，教学所需经费由原单位负担，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此事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会同国家计委、教育部，作出实施的规划。

要在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和省、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部的指导下，由中央和地方的教育部门负责，办好以培训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为主要对象的电视大学、函授大学、夜大学。要鼓励广大思想政治工作干部通过在职学习或其他自修形式，在若干年内完成大专文化和思想政治工作专业的训练。

今后，无论通过何种途径、何种学校完成专业训练，在学习结束后，都应进行正规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给文凭，承认其相当于中专、大专、大学本科或研究生院毕业的学历，并把它作为使用和提拔的一项依据。

要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在全国形成一个初级、中级和高级的政治工作干部的教育训练体系，在全体政治工作干部中造成一个人人奋发学习、刻苦钻研的好风气，努力造就一大批思想政治工作能手，一大批精通思想政治工作的专家。

（三十三）思想政治工作是科学性、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是专业干部。建议中央组织部和劳动人事部尽快制定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职称和评定

的办法。在此以前，应采取适当的办法，在工资、住房、解决夫妻两地分居以及其他生活待遇方面，使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干部与从事工程技术、行政管理的干部享有同等的权利。

（三十四）向工人阶级传播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是一项崇高而艰巨的事业。广大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特别是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他们的辛勤劳动和创造性工作，对于提高工人阶级的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和认识水平，从而推动我们社会的进步，促进我国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同教师、作家和艺术家一样，都应该成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我们一定要在全社会范围内，造成一种尊重和爱护思想政治工作干部的良好社会风尚。一切思想政治工作干部，一定要树立坚强的革命事业心，立志把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当作自己的光荣职责而奋斗不息。

#### 加强党对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

（三十五）党对本阶级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党的头等重要的工作。党的各级组织，都应当把思想政治工作放在重要地位，切实加强领导。

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各地党委的第一书记应该亲自出马来抓思想问题。”我们应继续发扬我党这一优良传统。今后在县及县以上各级党委中，应有一名书记或副书记专管或分管思想政治工作。企业党组织的组织、宣传、纪律检查工作和工会的负责人，一般应由党委成员担任，这些负责人不是党委成员的，可列席党委会议。共青团书记，按党章规定办。



不论采取何种领导体制和组织形式，必要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更不能取消。

（三十六）职工群众有着广泛的社会交往和社会联系，影响职工思想的渠道和因素是多方面的、复杂的，并且许多因素交互起作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就其过程来说，必然涉及多方面，不应局限于企业内部。企业党组织在组织、协调企业内部（党、政、工、团）力量的同时，要积极主动争取企业外部（家庭，学校，社会团体，经济、教育、文化、政法机关等）力量，共同作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企业党组织认真实行党政分工，是加强和改善对职工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的关键。企业党组织的负责同志，特别是党委书记，应切实改变党政不分、包揽行政事务的状况，把主要精力和时间集中到抓好党的建设，抓好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抓好企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上来。

（三十七）要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支部是职工日常教育的组织者，首先要抓好党员教育，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及时掌握本单位职工的思想动态，通过深入细致的个别教育，帮助职工解除各种精神负担。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生产班组长，工会小组长，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优秀老工人等，他们与群众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党支部应把他们组织起来，大家动手，共同做好思想工作。

（三十八）领导机关要切实改进领导作风和领导方法，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善于运用典型示范来指导基层思想政治工作。在教育的内容、方法、时间的安排上，上级机关应给基层单位一定的机动权，以便基层单位能够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精神。



(三十九) 有关党组织要动员和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参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科学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要组织社会科学工作者，围绕职工系统教育和日常教育的有关课题，开展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并且把研究成果写成通俗易懂的著作。社会科学工作者还应当深入到工人群众中去，和基层思想政治工作者一道，调查工人阶级的思想政治状况，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吸收现代心理学、教育学、社会学中的科学成果，对职工的思想、行为发展变化的规律和其他有关问题展开研究，提出有科学根据的完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建议。各级党委特别是企业党委，要为他们的调查和研究创造方便条件。

(四十) 本《纲要(试行)》的基本精神、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适用于国营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本《纲要(试行)》中适合自己情况的内容，加强和改进本单位的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等 四部门《关于加强城市、厂矿群众 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3年9月10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

中央认为，在加强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中，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一、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1981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下达以后，城市、厂矿的群众文化工作虽然有了加强，但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还很不适应，远远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要求。群众文化工作是对群众进行思想政治

教育、满足群众文化生活需要和增强群众体魄的重要手段。大批青少年业余和课余缺乏健康的文娱体育活动，精力无处使用，资本主义的低级庸俗的东西便易于乘虚而入，腐蚀广大青少年，危害我们的下一代。我们应当把开展城市、厂矿群众的文化活动提到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同资产阶级争夺青少年的高度来认识，认真加强这项工作，努力用社会主义的文化活动去占领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少年的业余活动阵地。

二、要了解城市、厂矿各行各业不同工作和生活条件、不同年龄、不同兴趣的群众对文化生活的不同需要，采取适合他们各自特点的多种形式和方法，把尽可能多的群众吸引和组织到丰富多采的、高尚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保健、学习知识技能等活动中来。工会、共青团要特别重视并结合实际情况，举办适合青年工人特点的文化活动。对正在兴起的业余读书活动、兴趣小组、科普讲座、小型文化展览和各种游艺、体育比赛等，要予以重视，积极引导，加以扶持。一定要改变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内容贫乏、枯燥，形式单调，不能满足人民群众多方面需要的状况。

三、要寓教育于娱乐之中。各类群众文化活动，都要办得生动活泼，尽可能通过形象的、艺术的手段，潜移默化地达到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的目的。要使群众在紧张劳动后的休息和娱乐中，得到高尚的精神享受，提高精神

境界、文化修养，培养道德情操。在群众文化活动中，必须特别注意、坚决防止各种腐朽的、反动的东西对群众思想的侵蚀，也要克服某些活动中损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低级趣味。

四、要发挥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对农村群众文化工作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城市、厂矿文化活动在思想内容和艺术风格上的健康发展，必将对农村群众文化工作提供好的榜样和好的资料，还可以帮助农村文化馆（站）业务骨干提高水平。因此，各级党委要把城市、厂矿和农村群众文化工作结合起来考虑，认真抓好。

五、关于城市群众文化活动的设施问题，应当放在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中，通盘研究解决。要强调整勤俭节约，因陋就简，量力而行。要尽量少花钱多办事。那些不需要花多少钱就可以办起来的事，应尽快办起来。对现有的文化场所和设施，包括各部门所有的礼堂、电影院、俱乐部、体育场等等，要充分加以利用，向群众开放，逐步做到社会化。现有的文化场所、公共绿地和学校体育场地，任何单位不得侵占，已经侵占的要限期退还。要加强对旅游风景区的保护。群众自己出钱出力办文化事业，应予提倡，同时要加强管理。但不能强迫命令，也不能借此向群众摊派，增加群众负担。

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在这几年农村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取得较大成绩的基础上，切实



加强对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的领导，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工协作。要尽量争取离休、退休干部关心和帮助城市、厂矿的群众文化工作。

中共中央

## 关于加强城市、工矿群众 文化工作的几点意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中共中央关于关心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指示》（中发〔1981〕31号文件）下达之后，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逐步有所加强。党的十二大以后，许多同志提高了对群众文化工作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作用的認識。市、县（区）的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图书馆、博物馆、工人文化宫、俱乐部、体育场所、青少年宫，有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工矿企业、街道、学校等基层单位，也办起了一些俱乐部、图书馆（室）、文化站、青少年之家。有些城市已经初步形成市、区、基层三级群众文化网。丰富多采的、群众性的文化、艺术、体育、娱乐活动，逐步地开展起来。这些生动活泼的群众文化活动，在向人民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提高他们的科学文化水平方面；在满足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和儿童对文化生活的要求，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社会主义一代新人方面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目前的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仍远远落后于人民群众的要求，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还很不适应。缺少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场所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不少城市的群众文化设施还没有恢复到“文化大革命”以前的水平。有些群众文化活动场所仍被占用。许多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图书馆房舍破旧，场所狭小，设备简陋，甚至有不少

地方至今还没有馆址。市、区工人文化宫、俱乐部绝大多数都是建国初期办起来的。许多厂矿企业至今还没有俱乐部、图书馆和体育活动场所，在工人阶级队伍迅速壮大的情况下，这种状况与职工群众的需要很不适应。许多地方的市政建设，没有认真考虑群众文化设施的配备，以至有些厂矿区、居民区，多年来群众文化场所一直是空白点。现有的一些群众文化事业单位还没有充分发挥作用。有的贯彻执行党的文化工作的方针不力，有的管理不善。在队伍建设方面也存在一些急待解决的问题。有些城市的文化部门、教育部门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之间，在文化事业建设和开展活动上，互相通气不够，协作不够；有些地方和厂矿企业的负责同志对群众文化工作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缺乏正确的认识，没有摆上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为了加强和改进城市、厂矿的群众文化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党中央对群众文化工作十分重视，认为群众文化工作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条重要战线；群众文化事业的水平，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开展群众性的、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是活跃群众文化生活，鼓舞群众生产热情，促进生产发展的一种重要方式，也为广大青年创造了正当的交往条件。那些轻视群众文化工作，把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同生产对立起来，以及重专业、轻业余的思想，都是错误的。

加强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意义重大。城市是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城市的文化工作做好了，必然影响和带动广大农村的文化建设，对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文化艺术

事业，对争夺青少年一代，对转变社会风气，都将发生深远的影响。在城市的居民里，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职工及其家属，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青少年。他们在孜孜不倦地寻求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迫切需要健康的、高尚的、丰富多采的文化生活。他们并不仅仅满足于观看电影、电视和专业文艺、体育工作者的表演，更需要自己参加文体活动，进行自我表演、自我娱乐、自我教育。这是群众文化生活很重要的一部分。我们有责任向他们优先提供场所、设备，组织和辅导他们开展活动，充分满足他们的要求。特别在节、假日和周末，要把群众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开展得丰富多采。

我们希望各级党委和政府切实加强对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的领导，把群众文化工作摆到议事日程上来，指定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着重抓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文化事业建设和队伍建设，做好统筹安排工作，充分发挥有关部门的积极性。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政府文化部门、工会和共青团组织，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分别对所属的群众文化事业机构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要注意调查研究，对群众文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有领导、有步骤地加以解决，把群众文化工作做得更好。对工作有成绩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要予以表扬、奖励。

厂矿企业、街道的领导，要“两个文明”一齐抓，既要抓好广大职工、人民群众的生产、工作和学习，也要关心他们的业余文化生活。要加强文化设施的建设，广泛地开展各种文化活动，把广大职工、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和儿童，吸引到丰富多采、生动活泼的活动中来。例如：可以组织读



书、评书活动，举办美术、书法、摄影、集邮展览；可以举办电化教育及科普和各种知识的讲座，开展智力竞赛和智力测验活动；可以提倡滑旱冰活动及开展各种体育竞赛；也可以有领导地组织内容健康的舞会等。

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涉及许多部门，需要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分工协作，因此有必要成立城市群众文化工作委员会（大中城市分市、区两级）。它是指导、协调性质的机构，不另设编制，日常工作由政府文化部门负责。它的主要任务是：统一规划全市（区）文化场所的建设；协调安排全年和重大的群众文化活动；协商解决各文化部门之间存在的重大问题。

城市群众文化工作委员会，由市（区）人民政府牵头，由一位管文教的副市（区）长负责。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应有政府文化、教育、城建、园林、卫生等部门和体委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组织的负责同志，每年开几次会，扎扎实实地解决一些问题，不要流于形式。党委宣传部门应对城市群众文化工作委员会的工作经常给予指导。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要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指导；要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要贯彻党的文化工作的方针和政策；要面向基层，方便群众，坚持业余自愿，形式多样，健康有益，勤俭节约的活动原则。

城市、厂矿群众文化工作的任务是：

第一，通过各种文化活动，对人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

集体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培植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当前着重抓好“五讲四美三热爱”的教育。

第二，组织和辅导群众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使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不同要求和爱好得到满足，使他们享受到健康、愉快、生动活泼、丰富多采的文化生活，以利于更好休息，恢复体力，陶冶性情，振奋精神。要坚决抵制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封建迷信、反动污秽的东西对群众文化活动的污染，积极开展反腐蚀斗争，严厉打击文化领域犯罪活动，坚决制止传播反动、下流的录音、录相带，手抄书刊和淫秽图片。

第三，通过书报阅览、电影、电视、展览、讲座、报告、训练班、业余学校等，开展群众性的学科学、学文化、学技术活动，提高群众的科学文化水平。

### 三、认真搞好城市、厂矿群众文化事业的建设

第一，积极发展群众文化事业。城市、厂矿群众文化事业的发展和建设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讲求实效，大中小相结合，并纳入城市和厂矿企业建设的整体规划。要积极而有步骤地建设市、区、基层三级群众文化网。

当前，要抓紧落实“六五”计划。积极地、有步骤地发展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和工人文化宫、俱乐部、青少年宫，要达到赵紫阳总理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的“基本上做到市市有博物馆，县县有图书馆和文化馆，乡乡有文化站”（在城市里建立街道文化站）的要求。

基层群众文化事业是城市、厂矿群众文化事业建设的重

点和基础。

工矿企业（包括交通、地质、林业、盐业、农垦等基层单位）一般应有不同规模的文化宫、俱乐部、图书馆（室）和体育活动设施；一些大中型厂矿的车间和宿舍，也要办一些小型俱乐部和其他文化设施。小厂矿要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地开辟简易场所，供职工进行文化娱乐活动。

街道要建立文化站或青少年之家、儿童活动站（乐园）；居委会要建立文化室。

规模较大的学校除建设供学生活动的文化、体育设施外，还要建立教工之家和其他群众文化活动设施。

对房屋破旧、场所狭小、设备简陋的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群众艺术馆、工人文化宫、俱乐部、青年宫、少年宫、文化站、青少年之家等，要抓紧扩建、维修、充实，以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

被占用的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要限期归还；确实不能归还的，要给原主拨款修建。

对一些厂矿企业、居民区的群众文化设施还是空白点的地方，和迫切需要建立的青少年和儿童活动场所，要积极、有重点地进行建设。

第二，兴建群众文化设施，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群众办文化的积极性，依靠群众办好文化事业。可以根据自愿的原则，采用企业赞助、个人捐赠和建立群众文化基金等社会方式，解决一部分资金来源。厂矿企业兴建俱乐部、体育场所，可以组织群众义务劳动和义务服务。

各级政府的文化经费要逐步增加；对群众文化设施要安排必要的基建投资和维修经费；在文化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上，要特别关怀群众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开展群众文化活动的器材，属于社会教育的器材，不要按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的范围对待。职工文化事业建设经费，要按照《工会法》规定，予以保证；工会要把企业行政拨交的经费更好地用于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共青团分管的青少年宫（青少年之家）等的建设和活动经费，希望在财政支出中拨给固定的经费。

有些群众文化活动，可以适当收费，以补助活动经费的不足，但不该收的，坚决不收。不能为了增加收入，而削弱甚至挤掉没有收入，但富有思想教育意义的活动。要加强财务管理，注意防止“向钱看”，收费过高，使用不当和铺张浪费等偏向。

第三，加强队伍建设。要积极加强群众文化队伍的思想建设和业务建设，逐步达到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要求。建议大学设图书馆、博物馆专业，逐步增设群众文化专业；文化学院和各省、市、自治区的文艺干校，应大力培养群众文化干部。

希望各艺术院校、中等艺术专科学校，注意从群众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和骨干中选拔学员，同时有计划地分配一部分毕业生到群众文化单位，使群众文化干部队伍有一个可靠的来源。对现有群众文化干部，要妥善解决他们的职称问题。政府文化部门，工会、共青团等组织，应多开办一些专业训练班，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图书馆、博物馆、工人文化宫、俱乐部、青年宫、少年宫都要认真组织工作人员的在职学习，帮助他们在实际工作中加强锻炼，鼓励他们自学成才。对于年老多病和不适合做群众文化工作的干部要加以调整，妥善安置。



要重视、关心和支持群众业余文体活动积极分子，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加强对他们的培训工作，使这支队伍不断壮大。这是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和发发展社会主义文艺、体育事业的群众基础。

#### 四、专业文化艺术、体育部门和团体，要更好地为城市人民和厂矿职工服务

近几年来，专业文化艺术、体育部门和团体，在贯彻专业和业余、普及和提高相结合的方针中，取得了一些经验和成绩，但是还远远不能满足城市人民群众和厂矿职工的迫切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希望专业文化艺术部门、团体和专业人员，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经常深入厂矿企业、街道、学校、送文化上门，并把辅导业余文化活动视为自己的神圣义务和光荣职责。专业文艺、科技、体育工作者要发扬共产主义精神，深入到文化馆、群众艺术馆、工人文化宫、体育场（馆）、俱乐部、青少年宫去做好群众文化工作的义务辅导，并协助他们办好各种群众文艺、科技、体育学习班。开办学习班和业务辅导的收费要适当，不能过高。

人民群众普遍要求电影、电视、广播、报刊书籍、戏剧、音乐、美术等提高质量，拿出更多思想性、艺术性更高的作品，以满足他们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

电影发行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俱乐部、青少年宫、文化馆（站）等的放映场所和设备的作用，以满足广大群众看电影的要求；对这些单位的排片、片租、分成要公平合理，当前存在的问题应通过协商，积极解决。

图书出版发行部门，要积极出版更多的内容健康有益、

售价较低、为人民群众所需要的读物。要增设售书网点，可以通过群众文化工作单位（特别是基层单位）代售书籍，以方便群众买书。

中央宣传部

文化 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1983年8月29日

# 李先念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和国务院 在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 大会上的致词

(1983年10月18日)

同志们：

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我国工人运动发展史上的一次重要会议。这次大会对团结全国各族职工，努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开创工人运动的新局面，开创工会工作的新局面，将产生重大的推动作用。我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大会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参加大会的全体代表，向做出了优异成绩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工会工作者，向为现代化建设积极劳动、辛勤工作的全体职工同志们，致以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半个多世纪以来，我国的工人运动，一直是同我国整个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进程紧密结合的，是随着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而不断向前推进的。中国工人阶级在自己的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长期的民主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建立了伟大的历史功绩。粉碎“四人帮”以后，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指引下，他们同广大人民群众团结在一起，为克服十年内乱留下来的重重困难，实现

伟大的历史性转变，作出了新的历史贡献。我国工人阶级不愧是久经考验的革命领导阶级，广大职工群众不愧是建设社会主义的主导力量。

现在，我国工人运动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实现党的十二大确定的宏伟目标，在不断提高社会效益的前提下，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全国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全国人民共同的历史使命，也是新时期工人运动的根本任务。适应这个根本任务的要求，必须提高广大职工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在两个文明的建设中发扬工人阶级的主人翁精神。这个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关系到能否充分发挥职工群众在现代化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关系到工人运动能否沿着正确的方向胜利前进。工会应当把解决好这个问题当做自己的首要职责。

工人阶级所以最先进，最有组织性纪律性，不仅因为它是新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者，而且因为它拥有科学共产主义的思想武装。但是，科学共产主义思想不是在工人阶级中自发产生的，工人群众只有经过认真的学习，才能掌握这种阐明工人阶级历史使命的科学思想，成为自觉地推动历史前进的最先进的社会力量。十年内乱在一部分工人，特别是青年工人中造成了思想混乱，它的遗毒现在还没有完全清除。在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的历史条件下，一部分缺乏辨别是非能力和意志薄弱的职工，容易受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其他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和污染。这些情况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注意。工会要同企业的党政组织密切配合，坚持不懈地对广大职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



理论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同时要针对职工的思想实际,加强日常的思想政治工作。我国工人阶级不论在组织上还是在思想上都是最强大的阶级,过去在革命斗争的艰苦岁月中,他们能够抵制和克服各种反动思想的侵蚀,今天也一定能够抵制和克服各种精神污染。近几年来,不少地方的职工已经创造出许多自我教育的好形式,他们在本质上就是用工人阶级思想战胜各种精神污染。工会应当总结、推广和发展这些经验,进一步提高职工群众同精神污染作斗争的自觉性。通过这种斗争,通过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广大职工一定能够把自己锻炼成为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坚强队伍。

教育、科学、文化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智力基础,也是提高企业素质的智力基础。广大职工只有刻苦学习,掌握必要的科学技术文化知识,具备较高的劳动技能和管理水平,才能在现代化生产中,在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高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中,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而且,提高科学文化水平,是发展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的重要条件。各级工会应切实担负起动员和组织职工学习科学文化的责任。要使职工群众真正懂得尊重知识、尊重知识分子,完全符合工人阶级和全民族的根本利益,是工人阶级必须具有的社会品格,真正懂得不用现代科学文化知识武装自己,就不可能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者。工会要和有关部门、有关方面协同一致,群策群力,办好职工的科学文化的正规教育。同时,要积极为职工的自学创造条件,鼓励他们自学成才。

工会既要努力为提高职工的素质服务,还要切实代表和

坚决维护职工的利益。在我们的国家里，全体人民有着共同的经济政治社会利益，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但是，由于劳动分工、经济形式等等的不同，各部分人民又有着各自不同的特殊利益。这些特殊利益，只要不同社会总的利益相冲突，就应当受到尊重。我们党的全部纲领和活动，代表和体现着工人阶级以及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社会发展的最高利益，代表和体现着人民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统一。党通过各方面的工作和政策，正确地协调各部分人民的具体利益关系。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同时又是职工群众自身利益的保护者。团结本组织的成员积极参与国家的建设和管理，代表本组织成员的利益，是工会以及青年团、妇联这些群众组织必须具有的作用。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工会、青年团、妇联，都应当是党领导下的有职有权、能够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的重要团体。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政府，一定要大力支持工会的工作。历史经验已经说明，那种把工会按照自己的职权独立负责地进行工作，同“向党闹独立性”、“工团主义”等等混为一谈，是完全错误的。

各级工会必须旗帜鲜明地同一切危害职工利益的现象作坚决斗争。要同领导工作中存在的各种对党对人民不负责任、无视职工民主权利、不关心职工生活的官僚主义作斗争。要同工会成员中存在的各种损害国家、集体利益的行为作斗争。工会要教育职工发扬艰苦奋斗、大公无私、严守纪律、服从调动、爱厂如家的光荣传统和革命精神，把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正确结合起来，努力纠正纪律松弛，消极怠工，“一切向钱看”，利用工作上的方便损公肥私的错误行为。要动员和组织职工群众积极参加打击经济犯罪和其他刑

事犯罪的斗争，积极参加反对危害社会主义秩序的不良倾向的斗争，促进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不进行这些斗争，就不可能维护国家、社会的利益，也不可能维护职工群众的自身利益。各级工会要坚决扫除“衙门”作风，深入职工群众，倾听他们的呼声，反映他们的要求，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各种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多为他们办实事、做好事。这样，我们的工会组织就会得到职工群众真心实意的拥护，就会保持强大的生命力，就会成为名副其实的“职工之家”。

同志们！我们这次大会是在党的十二届二中全会之后举行的。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这个决定和邓小平同志、陈云同志在会上的重要讲话，都是非常重要的文件，对于工会工作以至整个工人运动都有巨大的指导意义。在党的领导下，在伟大壮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我国工人阶级和我国人民是大有作为的。我们相信，经过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全体工会工作者和全国各族职工，必将更紧密地团结起来，更好地履行自己的历史职责，必将为夺取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新的胜利，为开拓我国工人运动的光明前程，作出更大的贡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教育  
工会《关于加强高等院校食堂工作的  
报告》的通知

(1984年1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指示，现将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加强高等院校食堂工作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指出：近几年来，各高等院校在抓好教学的同时，注意抓了广大师生员工的生活问题，做了许多工作。但也有一些院校领导存在官僚主义作风，对这方面的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致使一些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引起群众不满，甚至闹事、罢餐、罢课，在校内外造成极坏的影响。对此，必须引起各级党政领导的高度重视。



关心群众生活是我们党和政府一贯的优良传统。搞好高等院校食堂工作，解决好学生的伙食问题，不仅是院校行政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院校党委必须关注的经常性工作。这是一项重要的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是关系到教学的正常进行，关系到广大青年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体质健康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大事，必须抓紧抓好。所有高等院校的党政领导，都要把群众生活问题列入议事日程，首先要切切实实抓好食堂，配备得力干部，解决好师生员工的吃饭问题，力争使食堂工作尽快有个明显的改进。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加强高等院校食堂工作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最近，我们以北京为重点，对辽宁、吉林、天津、上海、湖北、四川、陕西等八个省、市的部分高等院校学生食堂情况进行了初步调查。近几年来，许多高等院校的领导和职工在加强对食堂的管理、改善学生生活条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如四川外语学院、天津医学院、上海复旦大学等院校，领导重视，制度健全，职工积极性高，服务态度比较好，饭菜卫生可口，学生、教师和职工都

比较满意。这对于增强学生体质，保障教学任务的完成，促进学校的安定团结，融洽党群关系，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为数不少的高等院校食堂，仍然存在一些比较严重的问题。据这八个省、市反映，1983年以来共发生学生贴大（小）字报、罢课、罢餐、游行、请愿事件三十六起，其中因食堂问题直接引起的就有十六起，占百分之四十四。这些事件的发生，不仅严重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而且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的影响，有的还导致了严重的后果。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饭菜质次价高。这是学生反映最为强烈的一个问题。不少院校食堂饭菜品种单调，质量较差，菜价偏高。有的食堂实行承包后，由于指导思想不端正，出现了片面追求营业额的倾向，以多出售高档菜、甚至提高菜价等办法达到多拿奖金的目的。据对北京十多所院校的调查，午餐很少有三角钱以下的菜，造成学生较重的经济负担。

2. 服务态度不好。目前高等院校学生食堂青年炊事员所占的比重较大，对他们的工作抓得不紧，有相当多的人不安心食堂工作，缺乏责任感，服务态度差。如有的院校因食堂不负责任，卖冷饭、生饭，引起学生不满，贴大字报，罢餐。

3. 食堂卫生不良。学生反映，饭菜里面有时发现抹布条、头发、苍蝇、虫子、铁钉、小木棒等东西。由于食堂不注意卫生，引起学生患病的现象时有发生。

存在以上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根本原因是领导不够重视，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不少院校党委或行政很少开会研究

学生生活问题。他们对做好后勤工作的重要意义认识不足。有的院校虽然有领导干部分管后勤工作，但往往不深入实际，不了解情况，不认真解决问题，官僚主义作风严重，致使学生食堂中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学生的不满情绪一触即发。而一旦出事，往往党委书记、院长一齐上阵，事情一过又不了了之。有的学校就连续多次发生学生闹事，导致学生错误地认为“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此外，许多院校的领导不抓食堂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很多院校食堂的党、团员整年不过组织生活，炊事员也难得有一次政治学习，他们中大量的思想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也反映在学生工作上，学生中出现的问题得不到及时的发现和有效的疏导。

## 二、改进的主要措施

1. 切实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地方和高等院校的党政领导都要高度重视学生伙食问题，切实加强对食堂工作的领导。各高等院校要有校一级的行政领导负责后勤工作，并经常深入实际，了解情况，解决问题，做到有权有责。院校党政领导要专门就学生伙食问题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食堂炊管人员、学生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提出对食堂工作的要求，并检查落实，积极采取措施，切实解决学生伙食中存在的问题。也希望地方政府和物资供应部门，对高等院校食堂物质条件方面的问题，给予适当解决，支持他们办好食堂。

2. 抓紧职工队伍的建设。首先，要加强对炊管人员、特别是青年炊管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帮助他们认识他们的工



作同培养四化建设人才的密切关系；帮助他们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服务、为师生生活服务的思想，增强对本职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自觉做好服务工作。第二，要选派或者提拔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以身作则、热心服务的人员担任食堂的领导、管理工作。第三，要健全食堂的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制度，积极而又慎重地发展党、团员。第四，要加强炊管人员的文化补习和业务培训，采取办短训班或其他形式，尽快提高他们的文化和业务水平。有条件的地方要办好服务学校、职业高中，为院校食堂培训炊事员。第五，要关心炊管人员的生活，尽可能妥善解决他们的晋级、住房和子女的入托、入学、就业等问题，要关心青年炊管人员的恋爱、婚姻问题，开展适合他们特点的业余文体活动，等等。通过坚持不懈的工作，尽快地建立一支思想好、技术精、并且稳定的炊管人员队伍。

3. 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实行民主管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以下几项必要的制度：首先，要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做到财务公开，经常向学生公布帐目；建立由食堂管理员、炊事员、学生代表组成的伙食委员会；在食堂内部也要建立民主管理制度，充分发挥炊管人员的主人翁精神。第二，要健全考核奖惩、物资管理和清洁卫生等规章制度。第三，要研究制定炊管人员考核、晋级办法，以鼓励他们努力钻研技术，提高服务质量。第四，实行承包的食堂，要完善承包制。食堂要制定合理的工作定额，保证价格合理，防止和杜绝单纯追求营业额的倾向。

4. 抓好典型，总结推广经验。近几年来，出现了一批食堂工作做得比较好的单位，也创造出一些如何办好食堂的经



验。党、政、工、团都应注意抓好典型，采取召开现场会、座谈会、经验交流会、炊事技术表演会等形式，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新闻单位应加强这方面的报道，宣传好的典型和作法。要尊重炊管人员的劳动，使炊管人员增强光荣感。在适当的时候，将召开全国性的高等院校食堂工作经验交流会，希望各地认真做好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发现和推荐典型。

5. 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在食堂问题上学生闹事固然有其客观原因，但也反映出有少数学生受资产阶级自由化和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法纪观念淡薄，存在轻视体力劳动的思想和不尊重炊管人员的现象。所以必须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深入进行民主集中制的教育，帮助他们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并注意加强劳动观点的教育，培养勤俭节约、艰苦朴素的作风。教育他们对生活问题要采取正确的态度和方法去解决。同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可以组织一些以“尊重师傅、爱护学生”为内容的活动，如举行节日联欢、慰问，适当吸收炊管人员参加学生的一些活动，特别是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到食堂义务帮厨，为青年炊管人员补习文化，等等。努力造成一种工人关心学生，学生尊重师傅，团结互助的气氛。

在抓好学生食堂的同时，也要注意办好教职工食堂，以及其他集体生活福利设施，以保障教职工的健康，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能够更好地投入到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中去。

事实说明，学生伙食搞得好不好不仅是一个生活问题，而且是一个政治问题。各高等院校一定要努力办好食堂，改

善学生生活，为学生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条件，以利他们德智体全面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各高等院校参照执行。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全国教育工会

1983年12月30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全总党组《关于传达贯彻工会“十大”精神情况及一九八四年工作的请示报告》

(1984年3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传达贯彻工会“十大”精神情况及1984年工作的请示报告》，已经中央书记处审阅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关于传达贯彻工会“十大”精神情况及 一九八四年工作的请示报告

中央书记处：

中国工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以后，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把大会精神传达到了基层。各级党委对这次传达十分重视。许多地方是由党委出面，召开有党政群各口各级负责人参加的会议进行传达的。辽宁省在一个月内有四十三万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听了传达。其中，丹东市有百分之九十的党政干部、锦州市有百分之八十的职工群众听了传达。二十六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的负责同志在传达大会上讲了话，他们一致强调，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纽带和桥梁，贯彻落实工会“十大”精神是全党的任务，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对工会的领导，支持工会有职有权、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进一步配备好各级工会领导班子。各地新闻单位和工会系统的文化宣传阵地，都对工会“十大”精神作了广泛的宣传。整个传达工作行动快、范围广、影响大、效果好。有些地方党委专门讨论了工会工作，提出对工会工作要在思想上重视、工作上支持、组织上加强，党委要定期讨论工会工作。有些原来对工会不够重视的党政干部，还作了自我批评，改变了对工会的看法，主动找工会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广大工会干部提高了对社会主义时期工会组织的性质、



地位、作用的认识，进一步明确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增强了做好工会工作的信心和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的责任感。广大职工特别是青年职工，通过工会“十大”精神的传达，受到了一次工会基本知识的教育。不少没有参加工会的职工，积极要求加入工会组织。如黑龙江省伊春市就有二千五百七十名青年工人申请入会。

在进行广泛传达的基础上，现在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会和一些大企业的工会，正在着手组织工会干部和工会积极分子的轮训，深入地学习工会“十大”的文件，进一步肃清“左”的思想对工会工作的影响，防止和反对右的倾向，全面地准确地领会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实际，研究贯彻落实工会“十大”精神的具体措施。

全国总工会主席团在今年一月下旬举行了第二次会议，集中研究了如何把工会“十大”制定的奋斗纲领变为现实的问题。会议认为，一九八四年是贯彻执行这一奋斗纲领的第一年，要力争有一个良好的开端。遵照胡耀邦同志最近关于各行各业的同志都应当注意议大事、懂全局、管本行的讲话精神，各级工会组织应当根据党中央关于当前首要任务是经济建设推向前进，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并从今年开始全面整党的要求，结合工会的特点，在一九八四年着重做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工会要协同有关方面，继续抓好振兴中华职工读书活动，积极进行以青年职工为重点的思想政治方面的系统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同时，

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努力开展建设文明单位的活动。

在读书活动中，既要引导职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要鼓励职工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一九八四年要壮大骨干、讲究实效，使参加读书活动的职工人数在去年一千万人的基础上，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在职工文化技术教育方面，要认真总结三年来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的经验，使工会在兴办职工文化技术教育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工会主办的职工学校要努力提高教学质量。同时，要结合开展先进生产者活动，组织广大职工参加岗位练兵、技术观摩、技术比赛。为了加强职工的政治和文化技术教育以及工会干部的培训工作，全国总工会正积极筹办电化教育中心。

在建设文明单位的活动中，工会当前应着重抓三件事：一是组织职工切实遵守《全国职工守则》，提高职业道德，增强职业纪律；二是积极开展树立八十年代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新风貌的活动；三是加强后进职工转化和挽救失足职工的工作。要求在一九八四年，每个县以上的工会组织协同有关方面，扎扎实实地和基层工会一起，建设起一批文明单位。各级工会都要加强职工业余活动阵地的建设，丰富活动内容，提高活动质量，进一步活跃职工业余文娱体育活动。工会领导机关要高度重视工会的报纸刊物和文艺单位的工作，做好精神文明建设，不要搞精神污染，绝不允许在工会业余活动阵地上，散布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的反动腐朽思想动以及对党对社会主义不信任的情绪。

**二、推进职工民主管理，反对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职工**

代表大会要着重在提高经济效益、反对官僚主义和反对不正之风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结合企业整顿和改革,进一步完善职代会的组织制度,落实职代会的职权。企业的职代会要认真讨论本单位的经济效益以及上缴税利的情况,对亏损企业,要找出亏损、经济效益不高的主要原因,制订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的措施和奋斗目标。对忽视质量、盲目生产、截留上缴税利、滥发实物奖金、肆意浪费公物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对干部与职工中利用职权和工作条件谋取私利的不正之风,对领导干部严重失职、不负责任、无视职工权利、不关心职工疾苦的官僚主义,要敢于揭发,坚决纠正。同时,要坚决支持对生产和工作严格要求、对歪风邪气敢抓敢管的领导干部。要结合整党和企业整顿,把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的制度普遍实行起来。要加强对职工代表的培训,使他们具有搞好企业经营管理和民主管理的丰富知识,熟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以提高他们的素质。

**三、组织创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把先进生产者和先进集体活动更大规模地开展起来。**各行各业、各个单位都要根据各自的情况,确定适合自己特点的竞赛形式和竞赛目标。当前要突出地围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降低能源和原材料消耗,加速企业的技术改造,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技术协作活动。在竞赛的形式和方法上要不断有所创新,研究如何进一步调动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加强他们同工人的合作,把他们吸引到各种形式的竞赛中来。为了交流经验,进一步推动技术革新活动的开展,迎接建国三十五周年,全国总工会决定在一九八四年举办一次全国技术革新



成果展览会。

各级工会要加强群众劳动保护工作，坚持安全生产的方针，减少伤亡事故，控制职业病的发展。要督促和协助行政领导从设备上、技术上、制度上采取措施，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大力加强对干部和工人的安全技术教育，积极建立群众性的安全监督网，反对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推广在安全生产方面“群防群治”的好经验。一九八四年全国总工会将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一次防尘工作会议，总结推广防尘工作的经验。

**四、维护职工利益，改善职工生活，为职工多办事。**工会要积极参与工资制度和保险福利制度的改革。在改革中，要坚持在发展生产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生活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积极主动地反映职工的思想和要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组织群众性的物价监督活动，揭露和制止违反国家物价政策的歪风和做法。在分配职工住房问题上，要坚持民主分房。在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以推广民建公助、群众互助建房等经验，以缓和职工住房紧张的状况。同时，积极帮助职工搞好换房。要广泛开展职工生活互助活动，要关心女职工的特殊困难。每个基层工会都要根据职工的迫切要求和本单位的实际可能，在今年内为改善职工生活办几件好事，年初定题目，年终做总结。

在搞好工会国内工作的同时，根据党和国家的对外政策和新时期工会的方针任务，努力开创工会国际活动的局面。

为了实现上述任务和贯彻落实工会“十大”精神，应结



合整党、机构改革和企业整顿，加强工会组织的整顿和建设。

（一）加强工会领导班子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坚决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坚持民主选举，调整配备好各级工会领导班子。要组织对工会干部的评议和健全工会协助党委管理干部的制度。各级工会领导机关都要把加强干部教育工作、提高干部队伍素质，作为战略任务来抓。今年，全国总工会将召开一次工会干部教育工作会议，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制订培训工会干部的规划。

（二）工会建设的重点在基层，要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密切联系群众的、能为职工说话办事的、为广大职工信得过的“职工之家”，使工会干部真正成为“工人之友”。为此，要普遍开展基层工会之间的竞赛。全国总工会要制订“职工之家”的验收标准，争取一九八四年底，有一批职工人数在五百人以上的基层工会达到验收标准。

（三）改进工会领导作风。县以上各级工会组织都要结合整党，边整边改，坚决改变工会行政机关化的作风。领导干部要从“文山会海”中解脱出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亲自做调查研究和群众工作，为基层服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和各产业工会都要抓一个或几个典型，用以指导面上工作。

（四）全国总工会要在一九八四年把《工会法》修改草案搞出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和省属市总工会争取在一九八四年内逐步把法律顾问组织建立起来。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各部门参照执

行。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

1984年2月13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认真搞好国营工业企业领导体制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984年4月18日)

江苏、辽宁省委和人民政府，北京、天津、上海市委和人民政府，并各省、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央书记处最近在听取国营工业企业法调查组汇报时指出：当前我国国营工业企业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无人负责，实际上是无权负责，无法负责，无力负责。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在解决国家与企业的关系，适当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积极改革国营工业企业领导体制，实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这是整个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制定好国营工业企业法，决定选择一百多个工业企业和一两个中等城市进行改革工厂领导体制的试点。现根据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指示，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定在辽宁省大连市和江苏省常州市的国营工业企业普遍进行这项改革；同时在北京、天津、上海、沈阳等四市选择一批企业进行试点。选多少、选哪些企业由当地人民政

府确定。选点不宜太散，可以适当集中在一两个行业。其他省、自治区有条件的也可自选少数企业进行试点。

二、进行试点的企业必须是整顿验收合格、领导班子得力、生产情况正常的。主要选择大中型骨干企业，也可以选择一些小型企业。

三、改革试点先按《国营工业企业法（草稿）》进行，在实践中不断地探索和完善，也可以有所突破。要从实际出发，防止“一刀切”，比如，厂长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中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采取的组织形式，可以是厂务会议，也可以是工厂管理委员会或别的形式；企业内部各方面关系和工作的协调，可以由企业党委负责，也可以由工厂管理委员会负责，或采取党政工团碰头会等形式；厂长、党委书记可由两人分别担任，也可由一人兼任。

改革试点中，要特别注意总结实行厂长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负责制和发挥企业党委、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的经验，总结正确处理厂长、党委、职代会之间的关系的经验。

四、企业领导体制的改革试点必须和扩大企业自主权结合进行。责、权、利必须是统一的，不扩大企业的自主权，厂长就没有相应的权力，厂长负责制也难以实现。扩大企业自主权，工作重点首先要使企业有活力。全国国营工业企业即将进行第二步利改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营企业发放奖金有关问题的通知已经下达，各试点企业必须把这几个方面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提高企业素质、提高经济效益上下功夫。

五、企业领导体制改革不仅涉及企业内部各方面的关



系，还涉及到许多外部关系，省、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一定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也要大力支持配合。具体组织工作由全国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和国营工业企业法调查组负责。各试点省、直辖市可组织有关方面的同志建立专门领导小组或由企业整顿领导小组负责。但不管采用哪种形式，都必须有一位省（直辖市）的领导干部负责这项工作。

以上各项，请认真研究执行，并将领导小组名单、试点企业名单、工作规划和部署，于六月十五日前报送全国企业整顿领导小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国营工业企业法(草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国营工业企业的合法权益，明确其应尽的责任，以加快工业的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工业企业（简称企业，下同）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单位。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为国家积累资金，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做出贡献。

第三条 企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四条 企业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

第五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下同）负责制。

第六条 企业必须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下同）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七条 企业是法人，厂长是法人代表。

第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和行政上受一个主管单位领导。

第九条 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属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企业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第十一条 企业必须不断推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实行经济责任制，兼顾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利益。

企业对职工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

第十三条 企业必须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职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科学文化教育、技术业务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素质。

## 第二章 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四条 开办大、中型企业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国务

院批准。地方开办大、中型企业，凡供产销涉及全国平衡的，上报审批前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开办小型企业，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主管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地方开办的小型企业的原材料涉及全国平衡的，应当征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同意。

大、中、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统一规定。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企业的单位，必须如实向国家审批机关提出可行性分析报告，不得虚报、谎报。

第十六条 批准开办的企业，凡有基本建设任务的，在开工建设之前，必须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获得批准开办企业的单位，必须向企业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开办企业的登记手续，经核准后，领取筹建许可证或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八条 企业扩大生产经营范围或改变生产经营方式，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

第十九条 企业的关闭、合并或分立由原审批机关批准或决定。

企业的停业、转产或迁移由主管单位或原审批机关批准或决定。

第二十条 关闭、停业、合并、分立、转产或迁移的企业，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企业关闭办理注销手续后，主管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保护好企业的一切财产，会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做好人员的安置工作，并负责处理善后事宜。

企业关闭后，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变更或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企业的责任和权限

**第二十二条** 企业必须全面完成国家计划。

**第二十三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对用户负责。

**第二十四条** 企业必须遵守财经纪律，按期向国家缴纳税金和利润。

**第二十五条** 企业必须做好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第二十六条** 企业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办好集体福利事业，改善职工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第二十七条** 企业必须做好治安保卫和保密工作，切实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国家财产。

**第二十八条** 企业必须完善计量、检测手段，健全原始记录，如实填报各项统计、会计和财务报表。

**第二十九条** 企业必须保障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利，教育职工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条** 企业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有权按照市场需要，编制补充计划，报主管单位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拒绝或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物质条件保证和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和计划外的生产任务。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和供货合同的前提下，有权自销产品。自销范围和比例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按照国家分配的指标，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制定新产



品的价格和其他自销产品的浮动价格。

第三十五条 企业有权直接参加外贸谈判和签约，有权提取和使用外汇分成。

第三十六条 企业有权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项专用基金和留用利润。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权出租、有偿转让其闲置、多余的固定资产，所得收益必须用于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并报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八条 企业有权在国家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确定本企业的工资形式。

第三十九条 企业有权根据国家下达的劳动力计划和本行业招工标准，择优录用职工，拒绝接收不需要的人员。

第四十条 企业有权对职工实行奖惩，包括晋级奖励和开除处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有权按实际需要决定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

第四十二条 企业有权任免中层行政干部，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除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明文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方面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平调和摊派。

#### 第四章 厂长、企业党组织和工会的职责、权限

第四十四条 厂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第四十五条 厂长受国家委托，行使以下职权：

1.对企业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有决策权;

2.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实行集中统一指挥;

3.对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

4.提出副厂长等厂级行政干部的任免名单,管理、考核、任免中层行政干部。

厂长对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时,应召开厂务会议进行讨论,听取意见。

第四十六条 厂长对国家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

2.保证国家计划的完成;

3.结合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的,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4.关心职工生活,负责办好职工生活福利事业;

5.向企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听取意见。

第四十七条 企业党组织在思想政治方面负领导责任,对党群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对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的起保证监督作用。其职责、权限是:

1.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

2.对副厂长等厂级行政干部的任免名单和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

3.加强党的建设,搞好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4.负责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 5.领导工会、共青团、民兵等群众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协调厂长和各群众组织之间的关系；
- 6.监督各级领导干部。

**第四十八条 工会的任务是：**

- 1.动员和组织职工学习政治、文化、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 2.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活动；
- 3.协助、监督行政办好生活福利事业；
- 4.组织职工开展业余文化娱乐和体育活动；
- 5.关心职工劳动条件的改善，监督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
- 6.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企业的民主管理

**第四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行使以下职权：**

- 1.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2.讨论通过企业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内部经济责任制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和重要的规章制度；
- 3.讨论、决定集体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房分配方案及其他集体福利事项；
- 4.评议、监督企业各级干部，并提出任免和奖惩建议。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工会。

**第五十条 车间通过代表小组或职工大会实行民主管**

理，工人直接参加生产小组的日常管理。

第五十一条 企业领导应当发动和组织职工讨论生产计划、全厂性规章制度以及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使用、住房分配方案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广泛听取意见。

第五十二条 企业领导应当支持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技术革新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他们创造条件。

第五十三条 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应该听取职工的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职工的监督，严禁打击报复。

第五十四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服从领导，听从指挥，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和其他规章制度，保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 第六章 企业与主管单位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企业的主管单位由开办企业的审批机关确定。

第五十六条 国家计划必须由主管单位向企业统一下达。

第五十七条 企业的重大技术改造计划和技术引进计划，必须报主管单位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企业主管单位负责厂级行政干部的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五十九条 企业主管单位必须保证供应企业按照国家计划生产经营所需的统配物资，做好产品的销售安排，并协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 第七章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关系

第六十条 企业在处理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业务关系时，应遵守平等互利的原则。

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往来，应当依法签订并履行经济合同。

第六十一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可以按照经济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组织专业化协作生产或组成公司等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体。

组成各种不同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不受地区、行业、所有制和隶属关系的限制，但不得改变联合各方的所有制性质。

第六十二条 联合组成企业性公司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不保留法人地位，也可以保留法人地位。保留法人地位的企业、事业单位，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上受公司领导，它们与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由联合协议书或公司章程规定。

第六十三条 国家保护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法竞争。国家禁止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1. 冒充、伪造其他企业的商标、标记或盗用其他企业的名义；
2. 违反国家物价管理规章，任意提高或降低价格销售产品；
3. 弄虚作假、蒙蔽用户，或用损害其他企业信誉的手段销售产品；
4. 用行贿、变相行贿手段推销产品；

## 5.其他非法手段。

### 第八章 企业与地方人民政府的关系

第六十四条 企业必须执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决议和命令。

第六十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领导企业的治安、消防和人民武装工作，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属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和资源不受侵犯。

第六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企业所需的由地方管理的生产和生活物资，应当纳入计划，保障供应。

第六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企业和当地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六十八条 企业职工的公共福利事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办理、组织联办或由企业自办。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开办企业虚报、谎报情况的，或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动工建设企业的，对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条 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标准的产品，给用户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厂长和直接责任人员以行政处分。

第七十一条 厂长违反本法规定，使企业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计划主要指标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企业主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三条 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原则上适用于国营交通运输、地质、建筑施工企业。

第七十五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参加党和政府  
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的通知

(1985年11月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全总党组《关于工会参加党和政府的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已经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工会参加党和政府的  
有关会议和工作机构的请示

中央书记处并报国务院：

自工会“九大”后恢复工会活动以来，党中央对工会工



作作过多次重要指示，要求工会密切联系群众，发挥党联结工人阶级的纽带作用，为职工说话办事，团结工人阶级按照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近年来，各级工会贯彻落实中央指示，主动做了一些工作，但远远不能适应当前形势的要求。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要充分发挥亿万职工群众的自觉性和创造性，工会各种活动同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相连。我们希望党和政府为工会组织在国家和社会生活及经济体制改革中更好地发挥作用，进一步创造必要的条件。今年以来，全总参加了国务院工资改革领导小组、物价小组、住房租金改革小组的工作，对工作是有利的，但多是经过一一请示才获准参加的。为此，我们建议：

一、中央、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在研究、制定有关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重大方针政策时，凡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时，通知全国总工会参加必要的会议或工作；

二、吸收工会参加涉及职工利益的各项重大改革的领导机构；

三、各产业部和地方也应参照上述原则，吸收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参与这方面的工作和活动。

以上如可行，请予批转。

全国总工会党组

1985年8月23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强企业工资、奖励工作中 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1986年2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1985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广大职工信赖党中央的领导，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积极支持改革，努力增加生产，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近几个月来，在一些地方的少数企业中，部分职工对工资、奖励工作中的某些问题意见较多，情绪不够稳定。个别地方发生的集体上访、停工怠工、游行请愿事件，不少是以工资问题为诱因的。这种情况很值得注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企业普遍恢复了奖金制度。近年来，建筑、煤炭行业分别实行了百元产值和吨煤工资含量包干，少数企业进行了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的试点，多数企业仍然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的办法。总的来说，这几年在克服平均主义、体现按劳分配原则方面前进了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广大职工的

实际收入有了明显的增长。对这些做法，职工群众是拥护和支持的。但是，企业的工资制度还没有根本改革，工资、奖金分配和发放方面存在的问题还不少。主要是，一方面还有平均主义，另一方面又有差距过大的现象。这些问题只能在改革中逐步予以解决。有些地方，结合形势教育，有针对性地把工资、奖励方面的情况和问题告诉群众，进行正面教育，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但是，有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还不够有力，群众不甚了解工资、奖励方面的实际情况，也不理解工资改革的复杂性、艰巨性，因而产生了种种思想问题。因此，在抓紧研究制定企业工资改革方案，并采取措施解决目前企业工资、奖励中一些实际问题的同时，大力加强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已成为一项十分必要和十分迫切的任务，需要引起高度重视。根据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的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领导要深入基层，通过作报告、谈话、答问等形式，面对面地向职工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在调查研究、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理想、纪律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采取摆事实、讲道理的方法，向职工群众讲我国人口多、经济还不发达、城镇就业率高的国情；讲近年来工资、奖金的增长情况及工资改革的复杂性；讲“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工资只能随着生产发展而增长的道理；讲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要使广大职工充分认识当前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充分认识维护安定团结的重要意义，做到顾大局，识大体，支持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现行工资制度和奖金发放办法。要相信广大职工是通情达理的。如果发现少数人酝酿闹事，要坚持疏导的方针，及时做好说

服教育工作，力争把工作做到前头。对于职工提出的某些实际问题，凡是合理而又能解决的，要认真研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及时予以解决；虽然合理但暂时没有条件解决的，要进行耐心的解释，取得群众的谅解；对于某些无理要求，要坚持原则，说明情况，讲清道理，不能迁就。要警惕个别别有用心的人乘机捣乱，但处理一定要慎重。

二、要特别注意解决工资方面的攀比问题。在一些地方，企业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之间，企业同企业之间，企业内部职工之间，在工资、奖金收入增长水平上互相攀比的现象比较普遍。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客观上说，目前我国的工资、奖励制度还处在改革的过程中，尤其是企业的工资关系还远没有理顺，不合理的现象确实存在。但是，如果低的都向高的攀比，不但无助于实际问题的解决，而且会使工资改革难以顺利进行，不利于经济的健康发展。

有些职工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一九八五年工资改革中增加的工资略多一点不理解，有意见。他们认为，脑力劳动者的工资水平不应高于体力劳动者。这种看法在理论上是不妥当的，在实际上从当前平均工资水平来看，也不存在脑力劳动者的工资高于体力劳动者的情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职工的工资水平都有较大幅度提高，其中企业职工实际收入的增长高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经过一九八五年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资制度改革，虽然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增加了工资，但企业职工的实际收入仍然高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通过算帐对比的方法把这种情况告诉职工，他们是会从



实际生活中感受到的。

在工资、奖金问题上，企业之间也不应当简单地互相攀比。首先应当承认，企业经济效益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是否善于经营管理和职工贡献的大小。因此，经济效益高的企业，职工的收入应当比经济效益差的企业高一些，否则就是回到平均主义的老路上去。同时又应当承认，许多同类企业的竞争条件还不平等，因而企业盈亏并不完全取决于企业本身经营管理的好坏和职工贡献的大小。目前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还在进行之中，要做到使企业在大体平等的条件下竞争还需要一个过程。在这种情况下，不同企业的工资、奖金水平可以有一定的差距，但也不能差距过大，不然就难免产生苦乐不均和引起互相攀比的情况。盈利多的企业，职工工资、奖金的增长不应过快过多；盈利少或亏损的企业，应当眼睛向内，在改善经营管理上下功夫，而不要单纯地在工资、奖金上向盈利多的企业攀比。否则，势必引起工资、奖金轮番上涨，使整个工资水平超过我们的承受能力，造成消费基金失控和通货膨胀。这就有可能使我国经济“未老先衰”，对改革、对四化建设，从而对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都是有害的。

三、企业工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对这项工作很重视，正在组织力量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拟定企业工资改革的总体方案。对于当前企业工资、奖励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正在采取适当措施予以解决：对1985年由于奖励基金很少而进行工资套改有困难的企业，国家将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工资套改所用的资金，从1986年起允许每

人每月有五元（即用于调整工资标准的部分）列入成本。同时，对那些职工工资增长过快过多的企业和主要由于客观因素的影响而职工工资偏低的企业，国家将通过适当的经济手段进行调节，以使企业之间的工资水平既有一定差距，又不至于差距过大。

四、企业领导干部的工资、奖金和津贴，应一律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确定。企业领导干部必须增强党性，严格按政策办事，决不允许利用职权擅自给自己和其他干部增加工资。对某些企业领导干部与工人之间工资增长差距过大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坚决而妥善的措施予以合理解决。

五、要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做好企业的工资、奖励工作。工资分配方面的某些不合理现象，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只能通过改革逐步地加以解决。同时，由于缺乏经验，在改革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新的矛盾。各级领导一定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共同把企业的工资、奖励工作做好。有关这项工作的领导小组，要有同级工会的代表参加；工资、奖金的具体方案，要经过职工代表大会讨论。企业的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组织，要与行政密切配合，有针对性地做好各类职工的思想工作。要充分发挥党员、团员以及群众积极分子的模范作用，并依靠他们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要组织职工群众开展专题讨论，算帐对比，进行自我教育。

工资、奖金问题涉及每个职工的切身利益，广大职工都很关注。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一定要从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出发，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做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以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经济建设

和各项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纪念 “五一”国际劳动节有关问题的 请示》的通知

(1986年4月12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有关问题的请示》已经中央书记处同意，现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关于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 有关问题的请示

中央书记处：

今年是1886年5月1日美国芝加哥工人大罢工一百周年。1889年7月第二国际大会通过决议，把五月一日作为“一个确定的日子”，组织大规模的国际性游行示威。以后，五月一日便成为全世界工人阶级团结战斗的日子，并逐步演变



为国际性的劳动节。我国建国后政务院于1949年12月正式规定五月一日为劳动节。关于今年纪念“五一”劳动节的有关问题，经协商，提出如下意见：

### 一、纪念活动的名称

关于“五一”劳动节的始年，过去第三国际是以一八八九年第二国际通过决定算起。但去年以来，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陆续提出将在今年纪念“五一”一百周年。中宣部和全总邀请研究部门和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研究后认为，“五一”是国际性的节日，现在许多国家和组织准备开展纪念一百周年的活动，我们也应该这样开展活动，提法以纪念“五一”一百周年为好。这样，既照顾了当时的历史事实（芝加哥工人大罢工一百周年），也照顾了以后的演变和我国的习惯提法（国际劳动节、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节日）。

### 二、纪念活动的指导思想

“五一”国际劳动节是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团结战斗的日子。今年又是国际和平年。要根据赵紫阳同志在中国人民维护世界和平大会上讲话的精神，教育我国工人阶级同各国工人阶级和世界人民加强团结，互相支持，为争取和平、发展和人类进步而斗争。要进一步发挥我国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伟大作用，尊重职工的首创精神，维护职工的正当权益。要进一步动员全国各族职工，继承和发扬我国工人阶级的光荣传统，增强历史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发扬主人翁精神，为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实现“七五”计划，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团结奋斗，建功立业。

### 三、纪念活动的具体安排

(一) 四月三十日下午三时半，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纪念‘五一’一百周年大会”，请首都各条战线的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和职工代表及当时在京的外国工会代表团，约六千人参加会议。拟请党和国家的主要领导同志及有关部委的负责同志出席，请中央领导同志讲话。会前请中央领导同志分别接见外国工会代表团成员、港澳工会代表团成员和劳模代表。会上宣布“五一”劳动奖章授奖决定（分别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授奖），三位劳模（包括一名知识分子）代表讲话。

(二) 五月一日在劳动人民文化宫和中山公园举行游园活动，安排文艺演出、电影、游艺活动。请中央领导同志以及在京的外宾参加游园活动。

(三) 四月三十日晚，中央电视台播放纪念“五一”一百周年联欢晚会。

(四) 五月一日北京各大公园免费开放。

(五) 新华社、中新社、中央各大报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除做好纪念大会和游园活动的报道外，在“五一”前后，可配发一些文章和节目。人民日报、工人日报在“五一”当天发社论。

(六) 各地纪念活动按照往年惯例安排。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全国总工会党组

1986年4月2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执行 改革劳动制度几个规定的通知

(1986年4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国营企业辞退职工暂行规定》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即将由国务院发布施行。同时，国务院责成有关部门正在制定改革国营企业招工制度的暂行规定，也将由国务院审定后发布施行。

目前，我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发展。实施上述各项暂行规定，是我国建国以来劳动制度的重大改革，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这几项暂行规定的实施，将有助于消除现行劳动制度中包得过多、统得过死、能进不能出的弊端，逐步建立起一套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的新型劳动制度，以利于激励广大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生产积极性，进一步改进企业管理，加强劳动纪律，提高职工素质，增强企业活力，推动生产的发展。劳动制度的改革，涉及到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

牵涉面广，政策性强，工作难度大。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研究落实有关的政策、措施，妥善部署和精心指导这项改革工作。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密切配合这几项暂行规定的贯彻实施，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地宣传劳动制度改革的目的、意义。各行各业各单位要层层负责，把思想政治工作做深做细，组织广大党员和职工认真学习国务院这几项规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实施几项暂行规定的过程中，要十分注意做好人民来信来访和劳动争议问题的处理工作。实施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各地要及时向中央和国务院报告。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劳动制度,增强企业活力,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内招用常年性工作岗位上的工人,除国家另有特别规定者外,统一实行劳动合同制。用工形式,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的特点和需要确定,可以招用五年以上的长期工、一年至五年的短期工和定期轮换工。不论采取哪一种用工形式,都应当按照本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企业招用一年以内的临时工、季节工,也应当签订劳动合同。

**第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享有同等的劳动、工作、学习、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等权利。

## 第二章 招 收 录 用

**第四条**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在当地劳动行

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贯彻公开招收、自愿报名、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由企业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对重新就业的工人，企业应当注重实际技能的考核，经过考核合格的，优先录用。

**第五条** 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建立《劳动手册》制度。  
《劳动手册》由劳动人事部统一制发。

**第六条** 企业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应当订明试用期。试用期为三个月至六个月，由企业根据不同工种具体确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七条** 企业与被招用的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根据国家政策和法规的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双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就受到法律保护，双方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在生产上应当达到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或应当完成的任务。

（二）试用期限、合同期限；

（三）生产、工作条件；

（四）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

（五）劳动纪律；

（六）违反劳动合同者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劳动合同期限，由企业和工人协商确定。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在双方完全同意的条件下，可以续订合同。

轮换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必须终止。

**第十条** 企业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生产、工作需要，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跨地区转移工作单位时，经有关地区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同意，并办理户口和退休养老基金的转移手续，可以与所在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所需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制工人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三）按照《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属于应予辞退的；

（四）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第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被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下列情况下，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未满，又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的；

（二）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三）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四) 女工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 (五)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

**第十五条** 在下列情况下，劳动合同制工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工人身体健康的；
- (二) 企业不能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
- (三) 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 (四)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

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其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

#### 第四章 在职和待业期间的待遇

**第十八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应当与本企业同工种、同岗位原固定工人保持同等水平，其保险福利待遇低于原固定工人的部分，用工资性补贴予以补偿。工资性补贴的幅度，为劳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的15%左右。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劳动保护用品、口粮补差和物价补贴等待遇，应当与所在企业同工种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十九条** 重新就业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仍从事原工种的，经考核合格后，按照原工资等级支付工资；改变工种的，试用期间的工资按照不低于二级工工资标准支付，试用期满后考核定级。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以及女工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应当与所在企业同工种的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在本单位工作时间的长短，给予三个月至一年的医疗期。在本单位工作二十年以上的，医疗期可以适当延长。在医疗期内，其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因合同期满或属于第十二条（二）项和第十五条规定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标准工资一个月的生活补助费；但是，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本人标准工资。

按照第十二条（三）项规定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或按照第十三条规定自行解除劳动合同的，以及自行离职的，不发

给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四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其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取暖和防暑降温补贴等，应当与所在企业原固定工人同等对待。

**第二十五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待业期间，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 第五章 退休养老期间的待遇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实行社会保险制度。退休养老基金的来源，由企业和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退休养老金不敷使用时，国家给予适当补助。

企业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在缴纳所得税前列支，缴纳的数额为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15%左右。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在银行开设的“退休养老基金”专户。对逾期不缴者，按照规定加收滞纳金。

劳动合同制工人缴纳的退休养老基金数额为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的3%。由企业按月在工资中扣除，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缴纳。

退休养老基金存入银行的款项，按照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率计息，所得利息转入退休养老基金项下。

**第二十七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待遇包括：退休费（含国家规定加发的其他补贴、补助）、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按月发给退休费，直至死亡，退休费标准，根据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长短、金额多少和

本人一定工作期间平均工资收入的不同比例确定，医疗费和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对缴纳退休养老基金年限比较短的工人，其退休养老费用可以一次发给。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工作，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专门机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筹集退休养老基金，支付退休养老费用和组织管理退休工人。

## 第六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制工人在企业工作期间，由企业负责管理；在待业期间，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

**第三十条** 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有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履行情况的责任和权力。

**第三十一条** 劳动合同双方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常年性岗位上招用的工人，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四、五章不适用矿山、建筑、装卸、搬运行业从农村招用的户、粮关系不变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以及从城镇招用的临时工、季节工，他们的劳动报酬、

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革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招工制度,保证招工质量,提高工人队伍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在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指标之内,贯彻执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实行劳动合同制。

## 第二章 面向社会,公开招收

**第四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公布招工简章,符合报考条件的城镇待业人员和国家规定允许从农村招用的人员,均可报考。

**第五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张榜公布经过考核合格者名单,公开录用。

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内部招工,不再实行退休工人“子女顶替”的办法。

### 第三章 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用

**第六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年满十六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现实表现好。

**第七条** 企业招用工人，实行德智体全面考核，其考核内容和标准，可以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有所侧重。招用学徒工人，侧重文化考核；直接招用技术工人，侧重专业知识技能考核；招用繁重体力劳动工人，侧重身体条件考核。

**第八条** 企业招用工人，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工种，应当招用女工。

**第九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规定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工条件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原户口所在地负责接收。

###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条** 企业招工工作，应当在地方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审批下达招工计划，执行招工政策，确定招工地区，审查招工简章，对招工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并按照《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企业招用工人，应当在城镇招收。需要从农村招收工人时，除国家规定的以外，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企业招用工人，必须严格按照本规定执行。凡违反本规定招收的工人，一律无效，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招用工人，应当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动纪律,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企业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经过教育或行政处分仍然无效的职工,可以辞退:

- (一) 严重违犯劳动纪律,影响生产、工作秩序的;
- (二) 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设备、工具,浪费原材料、能源,造成经济损失的;
- (三) 服务态度很差,经常与顾客吵架或损害消费者利益的;
- (四) 不服从正常调动的;
- (五) 贪污、盗窃、赌博、营私舞弊,不够刑事处分的;
- (六) 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的;
- (七) 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符合除名、开除条件的职工,按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企业辞退职工应当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并报企业主管部门和当地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四条** 企业对被辞退的职工应当发给辞退证明书。被



辞退的职工可以持辞退证明书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劳动部门办理待业登记。

被辞退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管理和待业救济金、医疗补助费的发放，按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办理。

**第五条** 被辞退的职工对企业作出的辞退处理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辞退证明书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被辞退的职工无理取闹、纠缠领导，影响生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由公安部门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劳动制度改革的需要，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保障国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基本生活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

- (一) 宣告破产的企业的职工；
- (二) 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
- (三) 企业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
- (四) 企业辞退的职工。

## 第二章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筹集和管理

**第三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

- (一) 企业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 缴纳的待业保险基金（缴纳所得税前列支）；
- (二)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后，由银行按照国家规定支付的利息；
- (三) 地方财政补贴。

**第四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使用。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补贴。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预算、决算和财务管理办法，由劳动人事部会同财政部制订。

**第五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由企业开户银行按月代为扣缴，转入所在市、县主管职工待业救济机构在银行开设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专户。

### 第三章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使用

**第六条**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一）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

（二）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的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

（三）宣告破产的企业离休、退休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而又符合离休、退休条件职工的离休、退休金；

（四）企业辞退的职工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在待业期间的待业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

（五）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费；

（六）扶持待业职工的生产自救费；

（七）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费。

**第七条** 待业救济金，以职工离开企业前两年内本人平均标准工资额为基数，按以下办法发放：

（一）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的职工，在宣告破产和宣告濒临破产法定整顿期间后，工龄在五年和五年以上的，最多发给二十四个月的待

业救济金。其中：第一至十二个月，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60%~75%，第十三至二十四个月，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50%，工龄不足五年的，最多发给十二个月的待业救济金，每月为本人标准工资的60%至75%。

（二）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工人，在扣除已发给本人的生活补助费的月份后，按照本条（一）项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

（三）企业辞退的职工，按照本条（一）项规定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八条** 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和濒临破产的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减而又符合离休、退休条件职工的离休、退休金的支付办法为：

（一）在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前，已实行退休金社会统筹的地区，按照统筹办法办理；未实行退休金社会统筹的地区，暂在待业保险基金中按照原规定的标准支付。

（二）距法定离休、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职工，在待业期间符合离休、退休条件的，其离休、退休待遇按本条（一）项规定办理。已享受离休、退休待遇的，不再领取待业救济金。

**第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止享受待业救济待遇：

（一）领取待业救济金超过第七条（一）项规定期限的（其中符合社会救济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领取社会救济金）；

（二）已重新就业（包括从事个体劳动）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次不接受有关部门介绍就业的；

（四）待业期间受劳动教养或被判刑的。



**第十条** 以非法手段获取待业救济待遇的，应当追回其全部非法所得的救济金。

**第十一条** 职工待业救济基金在保证用于第六条（一）、（二）、（三）、（四）项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转业训练和建立培训设施，扶持待业职工进行生产自救，开辟就业门路。

#### 第四章 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由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劳动服务公司负责，其职责是：

（一）负责待业职工的登记、建档、建卡、组织管理工作；

（二）负责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

（三）负责待业职工的就业指导、就业介绍工作；

（四）组织待业职工的转业训练，扶持、指导生产自救和自谋职业。

**第十三条** 各地劳动服务公司应当设立专职机构或配备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待业职工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所需人员编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精简原则，列为事业编制。其经费可在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费中列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 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1986年6月3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全国总工会、国家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已经中央书记处、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执行。

物价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物价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职工物价监督是人民群众直接参加国家经济事务管理的一种有效形式，是市场经济监督的一个环节。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该重视和支持职工物价监督工作，使其在保护消费者的正当利益、保证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进一步加强 职工物价监督工作的报告

中央书记处、国务院：

近几年，随着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日益广泛地开展起来。截止今年二月，全国已有二十二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二百六十多个城市组建了四千多个职工物价监督站(组)，共有监督员二万八千多人。这支队伍在各地工会和物价部门的共同领导下，由工人、工会干部和退休职工组成。他们积极开展物价监督工作，不断扩大活动范围，探索群众参与国家经济事务管理和监督的新途径，对协助政府稳定市场物价，打击乱涨价的歪风，促进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起了积极作用。职工物价监督，主要做了如下几项工作：(一)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物价政策的情况，同各种违反物价政策、坑害群众的行为作斗争。几年来，各地累计有二千多万人次参加了物价监督检查活动，共查处大小违法违纪行为五十多万起，收缴罚款六百多万元。一些长期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的“菜霸”、“鱼霸”、“烟霸”等受到严厉打击，群众拍手称快。(二)调查市场物价情况，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提出建议，帮助党和政府及时处理价格改革中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三)广泛宣传物价政策和物价知识，让更多的消费者学会监督物价；帮助经营单位职工改善物价管理，维护消费者利益。

从各地的实践看，开展群众性的职工物价监督活动具有以下几个特殊的优势：（一）职工物价监督员身在基层，来自群众，同广大群众有着直接的联系，他们可以迅速掌握与群众生活关系密切的商品价格变化情况，及时了解职工群众的意见、要求，并且可以吸引和团结更多的群众参与物价监督活动。有的地区在职工物价监督站的外围，组织了群众物价监测网，结成了一支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二）职工物价监督员一般政治思想素质较好，政策和文化水平较高，不少是各行各业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他们以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不辞辛苦、不计报酬、严守法纪、廉洁奉公，自觉自愿地履行义务，较好地完成了物价监督检查任务。在一些疑难案件（包括大案要案）的查处中，职工物价监督员是执法部门的得力助手。曾在全国发生重大影响的本溪钢铁公司非法高价销售卷钢板的大案，就是吸收职工物价监督员参与查处的。（三）可以监督检查本单位（包括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产品的价格情况，加强企事业单位物价工作的“自我监督”。有些企业的职工物价监督站，已经把监督检查本厂出厂产品的质量 and 价格定为一项制度。这样，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同企业内部职工“内外结合”，共同管好物价，就更有利于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

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是广大职工群众直接参与国家经济事务管理，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同时，维护职工群众自身利益的一种有效形式。职工物价监督队伍是物价检查部门的一支重要的辅助力量。在我国物价监督检查任务日益繁重，而专业检查队伍力量比较薄弱（全国只有专业检查人员二万四千人）的情况下，大力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但是，目前进一步开展这项工作还有不少困难，主要是：少数部门不支持、不配合，或支持配合不力，有的不让职工物价监督员进入集贸市场监督检查物价；有的在职工物价监督员同被检查者发生纠纷时处理不公，甚至接连出现刁难、打击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和监督员的现象；部分地区职工物价监督活动所必须的少量经费长期得不到解决；不少地区职工物价监督站和监督员反映情况和意见的关卡太多，有碍于问题的及时解决。

为了进一步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我们建议：

一、各级党委、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教育广大干部提高对职工物价监督重要性的认识，自觉地运用并发挥群众监督的优势，使职工物价监督工作有一个较大的发展。目前，已经开展这项工作的地方，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顿、巩固和提高；没有开展起来的城市，应有计划、有步骤地按照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物价局联合颁布的《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把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尽快建立、健全起来，积极开展工作，协助政府管好市场物价。

二、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计量、公安、财政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对职工物价监督工作应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各级工会要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加强对职工物价监督员的教育，使他们做到认真负责，廉洁奉公，更加自觉地履行自己的义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计量等部门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业务指导，支持和帮助职工物价监督员按照规定的职权开展市场物价监督检查工作。财政部门要设法落实职工物价监督活动所必需的经费。公安部门对职工物价

监督员的人身安全应予保护，对于刁难职工物价监督员正常工作和殴打、迫害职工物价监督员等违法行为，应严肃处理。

三、职工物价监督员作为广大职工群众和城市消费者的代表，有权利也有义务向任何一级党政部门和工会反映情况和意见。有关部门对职工物价监督组织反映的情况和意见应认真研究、处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物价局

1986年4月18日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颁发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通知

(1986年9月1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发给你们，望在本地区、本部门正在进行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认真贯彻实行。

改革企业的领导体制，是城市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革的基本内容是：企业实行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工作厂长负责制；明确企业党组织的工作重点，为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做好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各项民主管理制度，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干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作用。此项改革，自一九八

四年开始，在全国部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试点。以来，取得了显著效果：第一，强化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开始出现了指挥灵、决策快、办事效率高的新气象。第二，初步改变了企业党政不分、职责不明的状况。企业党组织开始从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有所加强。第三，建立和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民主管理的内容和范围逐步明确，职工主人翁责任感有所加强。第四，生产稳步发展，经济效益有了提高。这些成绩表明，中央关于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决定，是正确的，是适合我国工业企业现代化管理要求的。需要指出的是，企业领导体制改革，同其他改革一样，从试点到成熟，要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改革中必然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这些问题只能通过改革的不断深入得到解决。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各项内容，也只有通过实践才能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现在颁发的这三个条例，就是在总结了近三年来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产生的。

实行厂长负责制，必须保证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上的决策权，突出厂长在行政指挥中的作用。但是，绝不应把实行厂长负责制同加强和改善党对企业的领导、巩固和发扬民主管理对立起来。而是要使企业行政、党组织和工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都紧紧围绕生产经营这个中心，按照分工，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实现这一要求，就企业党组织来说，必须从思



想观念到工作内容、工作方法，来一个大的转变，要从繁忙的日常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把工作重心放到积极支持厂长实现任期责任目标和统一指挥生产经营活动上来，放到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上来，放到搞好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上来，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企业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概括起来主要是：第一，保证、监督企业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第二，保证、监督企业职工能够充分享有民主权利；第三，保证、监督企业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第四，保证、监督企业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和企业的合法权益；第五，保证、监督企业和厂长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总之，企业党组织要教育党员勇于改革、善于改革、支持改革。对那些勇于开拓、锐意进取的干部和职工，应采取积极支持的态度；对于他们工作中出现的某些失误和偏差，应满腔热情地帮助纠正，鼓励和支持他们继续把改革搞好。支持改革，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是新时期企业党组织的一项重要任务。企业党组织由全面领导本单位工作，讨论和决定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转移到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发挥保证监督作用，是新形势下的客观要求，是符合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希望各级党组织，通过自己创造性的工作，不断地总结经验，开拓前进。

企业党组织要积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厂长应

自觉地接受党组织和职工群众的监督。厂长和书记都要顾全大局，合作共事，认真贯彻执行三个条例，搞好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试点，搞好两个文明建设，改善和加强企业管理，完成国家生产计划和各项任务。对个别不适应试点要求的厂长或党委书记，有关主管部门，要从组织上进行调整。

中共中央、国务院认为，三个条例的颁发，对克服当前企业领导体制中某些不协调状况，理顺各方面关系，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加强对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三个条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同试点企业的干部、职工一道，共同为探索和创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企业的管理体制而努力。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改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领导体制，确定厂长的责任和权限，实行厂长负责制，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依照国家法律规定，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为厂长，负责代表法人行使职权。厂长依据本条例规定，对本企业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全面负责。

**第三条** 厂长在组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企业主管机关的决定。

**第四条** 厂长必须维护国家利益，保护国家财产，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第五条** 厂长在企业缴纳税金、上交利润和提取、使用利润留成以及转让固定资产和进行重大经济活动等方面，必须接受审计、财政、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国家银行的监督。

**第六条** 厂长应当定期向企业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七条** 厂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报告工作，听取意见，组织实施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的有关决定，负责处理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应由行政方面处理的提案，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 第二章 厂长的条件和任免

**第八条** 厂长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从事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革命精神，能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熟悉本行业生产业务，懂得有关的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三、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四、大中型企业的厂长一般应当具有大专以上文化水平，小型企业的厂长一般不应低于中等文化水平，或者通过国家厂长考试，成绩及格；

五、身体健康，能适应工作的需要。

**第九条** 厂长的产生，应当根据企业的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下列方式：

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委派任命；

二、按照企业主管机关的部署，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推荐，然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批准或任命；

三、企业主管机关招聘、提名，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同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企业主管机关或干部管理机关任命。

**第十条** 厂长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至五年，可以连



任。

厂长任期内，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厂长应当根据国家要求、社会需要，结合企业实际，提出企业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的任期责任目标，经管理委员会和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并报企业主管机关批准后组织实施。任期责任目标的实施，应当作为对厂长考核、监督和决定可否连任的主要依据之一。

厂长任期届满前，原任命或批准机关应当根据厂长在任期内的实绩，在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连任或离任的决定。

厂长在任期内申请辞职，必须向企业主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经原任命或批准机关同意后方可离职。

职工代表大会提出要求罢免厂长的建议时，企业主管机关应当在三十天内调查处理完毕。在调查处理期间，厂长是否继续履行职责，应当由企业主管机关决定。

厂长在任期内因力不胜任或有严重失职行为，企业主管机关有权免除其职务。

厂长在任期内，企业主管机关和干部管理机关一般不调动厂长工作。

厂长离任前，企业主管机关（或会同干部管理机关）可以提请审计机关对厂长进行经济责任审计评议。

### 第三章 企业的经营管理决策和生产指挥

**第十一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就企业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协助厂长决策。

管理委员会由厂长、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

会计师，党委书记、工会主席、团委书记和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包括工会主席）人数一般应当为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一条所称重大问题的指：

一、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计划和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

二、企业党政工团等脱产人员编制和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十三条** 管理委员会讨论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事项中需经企业主管机关审批的，由厂长负责上报。

**第十四条** 管理委员会讨论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事项中需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由厂长负责提出。

**第十五条**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企业建立各级经济责任制。

**第十六条** 企业根据规模大小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等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企业是否设副厂长以及副厂长的名额，由厂长提出方案，报企业主管机关决定。

厂长可以设置专职或聘请兼职的法律顾问。

副厂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和法律顾问，在厂长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负责。

行政职能科（室）科长（主任）和车间主任，在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并对厂长或分管的厂级负责人负责。

厂长暂时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厂长指定一名厂级负责人代理其职务。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工作的需要设立必要的、精干的管理机构。

有关会计、统计、审计、质量检验等机构的调整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厂长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厂长的职责

**第十八条** 厂长应当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结合任期责任目标，提出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经管理委员会讨论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后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厂长应当组织企业各方面的力量，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下达给企业的各项任务，严格履行经济合同。

**第二十条** 厂长应当注重市场信息，不断开发新产品，降低成本和费用，增强企业的应变、竞争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厂长应当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保证产品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或合同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厂长应当采取切实措施，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企业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二十三条** 厂长应当不断改善企业的劳动条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认真搞好环境保护。

厂长应当在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逐步改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

厂长应当组织职工群众切实做好企业的治安保卫工作。

**第二十四条** 厂长应当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智力投资和人才开发，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文化、业务教育，组织职工进行技术革新，支持合理化建议，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职工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五条** 厂长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保障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行使其职权；在决定同广大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问题时，应当征求企业工会的意见。

厂长应当支持企业共青团和科协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充分发挥它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第五章 厂长的权限

**第二十六条** 厂长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权和生产指挥权。

厂长同管理委员会的多数成员对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厂长有权作出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所列副厂长和厂级经济技术负责人，以及中层行政干部的人选方案由厂长负责提出，并征求企业党委意见。中层行政干部由厂长决定任免；厂级行政副职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厂长用人必须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人选方案，厂长应当倾听各方面意见，经充分酝酿后提出。

**第二十八条** 厂长有权按国家规定对职工进行奖惩。

除经营亏损企业外，厂长对确有特殊贡献的职工可按国



家规定予以晋级。

厂长对违纪职工，有权予以行政处分，直至辞退；辞退职工应征求本企业工会的意见。

厂长对厂级干部的奖惩、调资、晋级和对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所列人员的奖惩、调资、晋级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

**第二十九条** 厂长有权拒绝企业外部任何组织和个人抽调、借用企业的人员、无偿占用企业的资金和物资，对企业摊派劳务、费用。

**第三十条** 厂长对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如有不同意见，可以提请复议。复议后仍有不同意见，厂长应当按决定执行，同时报告上级主管机关。

**第三十一条** 厂长有国家规定的企业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其他权限。

**第三十二条** 厂长按照本条例规定行使职权时，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威胁、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三条** 厂长在工作中成绩显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荣誉奖励，一次性物质奖励或晋级奖励：

一、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在全国同行业、同类企业中达到先进水平；

二、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有竞争能力，为国家创汇做出较大贡献；

三、产品销售额、实现利润、上交税利连续三年以上有较大幅度增长，职工收入有所增加；

- 四、创优质名牌产品，社会经济效益显著；
- 五、推行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成绩显著，有重大技术突破，或为企业创造了自我发展的条件；
- 六、推行现代化管理取得显著效果。

**第三十四条** 由于厂长工作上的过错，发生下列情形，应当区别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 一、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损害国家、企业、职工、用户或消费者利益；
- 二、没有不可克服的外部原因，连续两年完不成国家指令性计划；
- 三、有条件履行而未履行经济合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 四、忽视产品质量，多次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 五、在物质、技术条件许可的条件下，忽视环境保护，造成严重污染；
- 六、由于指挥不当，管理不善，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使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遭到重大损失；
- 七、犯有其他严重错误。

**第三十五条** 厂长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弄虚作假，骗取荣誉或经济利益，应当区别情况，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厂长的奖惩和调资、晋级，由企业主管机关决定；或由企业主管机关提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机关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实行承包、租赁的企业，厂长的产生、任

期、任免、奖惩，企业经营管理中重大问题的决策，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的协议或合同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经济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86年9月15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领导体制改革的要求，改善和加强企业中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促进社会主义企业的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中党的组织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服务，围绕生产经营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实际开展工作，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保证厂长负责制实施，推动和促进生产经营和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企业中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对企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即保证、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保证企业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第四条** 企业党委应当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与企业行政密切配合，发挥工会和共青团的作用，同心协力，共同努力办好社会主义企



业。

## 第二章 企业党委

**第五条** 企业党委根据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按期改选。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党委必须认真贯彻执行。

**第六条** 党委应由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密切联系群众，党性强，作风正派，熟悉生产经营，年富力强的党员组成。

党委书记应当具备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富有改革精神，具有一定的党务工作经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能够团结同志。

**第七条** 企业的党委书记一般不兼任厂长。小型企业可以分设，也可以兼任。

企业党委设置精干的工作机构，建立明确的工作责任制。

**第八条** 企业党委的主要任务：

- 一、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 二、搞好企业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改进工作作风；
- 三、支持厂长实现任期目标和生产经营的统一指挥；
- 四、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 五、加强对群众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做好群众工作。

**第九条** 企业党委应当按照党的干部路线和干部政策，对企业各级干部进行教育、培养、考察和监督。对厂长提出的副厂长和经济技术负责人以及中层行政干部的人选方案，

企业党委应当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党委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党内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建立和健全健康的政治生活，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

**第十一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组织贯彻党委会决议并检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纪律，搞好党委领导班子的建设，深入基层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二条** 党委应当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一、坚持改革，转变观念，积极探索如何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敢讲真话，坚持原则，多做实事，讲求工作实效；

三、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新经验；

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艰苦奋斗，联系群众，以身作则，公私分明，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第十三条** 车间的党组织在党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党委的决议和厂部的指令，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强对本车间的工会、共青团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同行政负责人密切配合，加强团结，充分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科室的党组织对党员、干部进行教育和监督，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四条** 企业党委对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党员，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批

评；违反党纪的，应当严肃处理。

### 第三章 党委的保证和监督

**第十五条** 保证和监督是企业党委的重要职责。党委应当以积极态度，把保证和监督贯穿于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党委对厂长在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上的决策，应当积极支持，保证实现。对厂长的决策，党委有不同意见，应当及时提出，必要时应当报告上级主管机关或上级党组织。

**第十六条** 保证和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社会主义方向；
- 二、企业职工能够充分享有民主权利；
- 三、企业正确处理好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
- 四、企业遵纪守法，维护国家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 五、企业和厂长正确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第十七条** 保证和监督的主要方法：

- 一、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二、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加强纪律检查工作；
- 四、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五、通过各种形式监督干部。

###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十八条** 企业党组织应当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任务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理想、纪律的教育。教育党员发扬为共

产主义事业献身的精神，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增强党性观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九条** 党组织应当经常了解和研究党员的思想情况，帮助党员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

党员应当经常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努力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二十条** 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认真培养和考察积极分子，坚持党员条件，按照党章规定履行入党手续，保证新党员的质量。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按期讨论他们的转正问题。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委成员除参加所在党小组的活动外，每半年开一次民主生活会。党支部每季度至少开一次党员大会，开一次组织生活会，进行一次党课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党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认真搞好党风。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都应当自觉地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同一切违反党纪、国法的现象作坚决的斗争。党委应当加强对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党的纪律，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经常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的教育，选拔能坚持党的原则、敢于同不正之风作斗争的同志做纪律检查工作。对违纪的党员应当及时处理。

## 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必须为党的总任务、总



目标服务，紧密结合经济工作进行，充分发挥广大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建设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二十四条** 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宣传四项基本原则，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对广大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进行理想、纪律、民主、法制和工人阶级革命传统的教育，反对和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以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

**第二十五条** 发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优良传统，不断总结和创造新形势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坚持疏导和说服教育为主的方针；把思想政治工作同关心群众生活、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注意做好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应当以表扬为主，鼓励先进，帮助后进，方法应当生动活泼，寓教育于各种有益的活动之中，努力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

**第二十六条** 党委应当注意加强政工队伍的建设，发挥政工干部的作用；应当重视政工干部的选拔和培养，关心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

对政工干部和行政干部在待遇等问题上应当一视同仁。

## 第六章 党委和职工代表大会、群众组织

**第二十七条** 党委对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思想政治领导，保障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规定的权力；向职工代表大会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过党员职工代表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方针、政策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教育职工不断提高

主人翁责任感，支持、引导职工代表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党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听取群众意见，不断改进党的工作和作风。

**第二十八条** 党委应当加强对群众组织的思想政治领导，定期讨论研究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 代表大会条例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力，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在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必须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下同）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与发挥工会组织和职工代表在审议企业重大决策、监督行政领导、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力和作用。

**第三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企业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接受企业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基层委员会的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的思想政治领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利益关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五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积极支持厂长行使经营管理决策和统一指挥生产活动的职权。

**第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定期听取厂长的工作报告，审议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和年度计划、重大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计划、职工培训计划、财务预决算、自有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上述方案的实施作出决议；

二、审议通过厂长提出的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计划、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评议、监督企业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对工作卓有成绩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奖励，包括晋级、提职。对不称职的干部，可以建议免职或降职。

对工作不负责任或者以权谋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干部，可以建议给予处分，直至撤职。

五、主管机关任命或者免除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职务时，必须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职工代表大会根据主管机关的部署，可以民主推荐厂长人选，也可以民主选举厂长，报主管机关审批。

**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对厂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问



题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厂长提出建议，也可以报告上级工会。

**第九条**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可以由厂长代表行政、工会主席代表职工签订集体合同或共同协议，为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互相承担义务，保证贯彻执行。

### 第三章 职工代表

**第十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企业职工，均可当选为职工代表。

**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应当以班组或者工段为单位，由职工直接选举。大型企业的职工代表，也可以由分厂或者车间的职工代表相互推选产生。

**第十二条** 职工代表中应当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企业和车间、科室行政领导干部一般为职工代表总数的五分之一。青年职工和女职工应当占适当比例。

为了吸收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经营管理人员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在企业或者车间范围内，经过民主协商，推选一部分代表。

职工代表按分厂、车间、科室（或若干科室）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

**第十三条** 职工代表实行常任制，每两年改选一次，可以连选连任。

职工代表对选举单位的职工负责。选举单位的职工有权监督或者撤换本单位的职工代表。

**第十四条** 职工代表的权利：

一、在职工代表大会上，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有权参加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对企业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有权参加对企业行政领导人员的质询；

三、因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组织的各项活动而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

对职工代表行使民主权力，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

#### **第十五条** 职工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技术业务水平和参加管理的能力；

二、密切联系群众，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如实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认真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做好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三、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做好本职工作。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六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有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企业的领导干部。其中工人、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应超过半数。

**第十七条** 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

参加企业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要向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监督。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撤换参加管

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

**第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

遇有重大事项，经厂长、企业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的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职工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围绕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针对企业经营管理、分配制度和职工生活等方面的重要问题确定议题。

**第二十条** 职工代表大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二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精干的临时的或经常性的专门小组（或专门委员会，下同），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其主要工作是：审议提交职工代表大会的有关议案；在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的授权，审定属本专门小组分工范围内需要临时决定的问题，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检查、督促有关部门贯彻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职工提案的处理；办理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门小组进行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或者工作时间，有权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得的待遇，但需经厂长同意。各专门小组的人选，一般在职工代表中提名；也可以聘请非职工代表，但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各专门小组对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

重要问题，由企业工会委员会召集职工代表团（组）长和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并向下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联席会议可以根据会议内容邀请企业党政负责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参加。

## 第五章 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第二十三条** 企业工会委员会作为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下列工作：

- 一、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 二、提出职工代表大会议题的建议，主持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 三、主持职工代表团（组）长、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 四、组织专门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建议，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发动职工落实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五、向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组织职工代表学习政策、业务和管理知识，提高职工代表素质；
- 六、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 七、组织企业民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上级工会有指导、支持和维护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的责任。



## 第六章 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五条** 车间（分厂）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职工代表组等形式，对本单位权限范围内的事务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

车间（分厂）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车间（分厂）工会委员会主持。

**第二十六条** 班组的民主管理，由职工直接参加，在本班组的工会组长和职工代表的主持下开展活动，也可以根据需要推选若干民主管理员，负责班组的日常民主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原则上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建筑施工、农林、水利等企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华全国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三个条例的补充通知

(1986年11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为了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中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新企业领导体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对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为了进一步理顺企业内部的行政、党组织和职代会之间的关系，应当明确：从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到厂长负责制的转变，是企业领导体制的重大改革。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厂长（经理）是一厂之长，是企业法人的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处于中心地位，起中心作用。厂长（经理）、党委书记都要按照这一新的要求，认真负责、同心协力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于不适应工作要求的厂长（经理）或党委书记，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慎重地从组织上进行调整。

二、企业中党的组织要满腔热情地支持企业的领导体制改革，积极支持厂长（经理）行使职权。要按照《中国共产

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要求，认真探索新时期企业党组织的工作方法，切实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

三、为了认真贯彻执行三个条例，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经委和全国总工会九月二十日联合发出的《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三个条例的宣传提纲》，针对干部、职工思想认识上的问题，认真搞好宣讲和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及时研究和解决贯彻执行三个条例中出现的新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

四、此件发至省军级。省、自治区、直辖市何时下发，应根据本地区工作进展的实际情况，按照既要积极又要稳妥的要求，自行掌握。

五、中央、国务院过去有关文件中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经理)的地位和作用的提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中共中央  
国务院

# 中共中央关于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 企业法》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已由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中的一件大事。国内国外的经验都证明,搞商品经济,没有法制不行。《企业法》的制定,结束了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的情况,确立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搞活企业,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几年来,围绕这一中心环节所进行的各项改革,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初步调动了企业经营者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但是,企业内外许多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企业中蕴藏的巨大潜力也远未发挥出来。企业强烈要求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并得到法律的保护。《企业法》正是适应这一要求制定的。它的贯彻和实施,必



将有力地推进企业改革，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的轨道。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都要认真学习《企业法》，自觉维护《企业法》的权威，带头贯彻执行《企业法》。

## (二)

《企业法》的灵魂，是国家在保持企业财产全民所有权的条件下，使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这就是说，企业如何经营，如何发展，企业财产如何转移，包括相互投资、相互持股、相互转让、相互组合等，都应当由企业依法自主决定。企业的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只要不违背《企业法》及有关的法律，都是合法的、允许的。这应当成为检验是否执行《企业法》的一个标准。

以企业承包制为主的多种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效形式。国务院最近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各级党组织应保证这一条例在本地区、本单位的实施。当前，必须紧紧抓住企业承包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一是要把竞争机制更广泛地引入承包，通过招标、选聘，择优选择经营者。二是要改进企业承包的组织工作，适当延长承包期和丰富承包内容，并以具有法律效力的契约加以确定，克服企业的短期行为。三是要支持和鼓励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科研单位之间的承包。这类承包，可以是跨地区、跨行业的，也可以是不同所有制之间的，以促进技术、人才、资金、物资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四是要完善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严格科学管理，加强劳动纪律，精简行政机构和人员，积极推行“满负荷工作

法”等全面经济核算和定额管理的有效形式，提高工时、设备和资金的利用率，降低各种物资消耗。五是要认真探索调动全体职工积极性的承包形式，逐步做到由全体职工共同承担风险和分享利益。

### (三)

实现《企业法》所规定的企业权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外部环境。目前，政企不分仍然是增强企业活力的主要障碍。贯彻《企业法》的过程，应当成为以政企分开为核心的配套改革过程。

要以转变职能为中心内容，坚决而又稳妥地进行各级政府机构的改革。无论是新建立的政府部门，还是继续保留的部门，以及承担部分政府管理职能的公司，都要严格执行《企业法》，尊重企业依法享受的各项权利，并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和人员，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办事效率，做好服务工作。

要加快健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经济调节体系。计划管理工作应当把重点转到研究制定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战路，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中长期规划上。财税体制改革应当有利于贯彻产业政策和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调节利益分配，逐步实行公平税负，促进公平竞争。金融体制改革必须在加强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的条件下，促进专业银行的企业化经营，自主运用信贷资金，为企业多种信用服务，充分发挥银行的调节作用。外贸和科技体制改革必须有利于促进工贸结合和技贸结合，使越来越多的企业直接面对国际市场，提高进入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要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形成。应当继续深化价格体制改革，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平等的条件；逐步减少指令性计划的比重，减少重要物资的计划分配份额，扩大市场调节的比例；积极扩大资金、技术、信息和房地产市场，逐步发展劳务市场，并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使企业能够通过市场来谋求发展。实行自负盈亏和参与市场竞争，将使企业形成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有了这种机制，加上政府依法管理，企业的行为就会趋于合理化。

《企业法》实施后，《破产法》将开始生效。因此，必须进一步改革劳动制度和福利制度，尽快建立起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体系。

近年来的实践反复证明，运用法律手段推进改革，不仅要重视立法工作，而且要加强执法活动和法律监督。一切企业都必须严格依法行事。财政、银行、审计、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都应依照《企业法》，完善管理和监督职能。司法和监察机关，也应严格执行《企业法》，查究一切违法行为，保护国家、企业、经营者和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当前必须把反摊派和打击弄权勒索作为贯彻《企业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 (四)

《企业法》明确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负全面责任。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生产指挥权和人事决定权，应统一由厂长依法行使。目前，在不少企业中，厂长应有的上述职权仍没有落实或没有完全落实，部分厂长的合法收益缺乏应

有的保障，这种状况必须切实改变。企业中的党组织、职代会以及工会等群众组织，都要按照《企业法》的要求，积极支持厂长行使职权，保证厂长负责制在本企业的实施。今后，还应当不断完善厂长任期制，包括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终结审计制，改进企业管理委员会会议制，健全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

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由厂长负责，是一个新的问题。应根据这样的要求，选配领导干部，合理安排成员结构，调整职能机构。精神文明建设是企业行政、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共同任务。党组织和群众组织都应协助厂长做好这项工作。

实行厂长负责制，要改革企业人事制度。企业经营者的产生，要体现竞争、公开、择优和民主的原则，一般应采取公开招标办法通过竞争确定，并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副厂长、中层行政领导干部，都应由厂长依法提名或委任、招聘。为了促进企业人事管理体制的转变，党和政府对企业管理干部的管理制度，也必须相应进行改革。

## (五)

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企业活力的源泉。职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是我国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既要保证经营者能够独立行使经营权，具有管理权威，又要保证职工群众能够充分行使民主权力，发挥主人翁作用。这是办好企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厂长、职代会和工会的共同任务。

《企业法》规定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基本职权，厂长必须



保证这些职权的实现，积极支持职代会和工会的工作。要改进和完善企业的职代会制度，包括职代会的代表产生办法、成员结构、活动方式以及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形式等，逐步做到职代会在行使权力时，程序可行，规章有效。

企业工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全国总工会将提出工会改革的方案。要切实搞好企业工会的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努力实现群众化、民主化，更好地组织职工参加企业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表达和维护职工的利益，赢得职工群众的信任。

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职工的利益将日益与本企业的兴衰联系在一起。企业的经营状况，直接决定和影响包括经营者在内的全体职工利益的实现。要通过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使企业的全体职工与企业共命运，树立“厂兴我荣，厂衰我耻”的主人翁意识，培植企业精神，使企业发展具有强大的动力和广泛的群众基础。

## (六)

在贯彻《企业法》的过程中，要切实转变企业党组织的职能。必须明确，企业不是政权组织，企业中党组织的作用，与中央和地方党委承担政治领导的作用不同。根据十三大的决定，企业党组织不再对本单位实行“一元化”领导，而应行使保证监督职能。企业党组织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支持厂长按《企业法》充分行使职权，并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做好上述各项工作，保证监督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政令的贯彻执

行，促进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企业法》体现了现阶段党对企业改革的意志和主张，当前，企业党组织要把保证监督《企业法》的贯彻执行，作为自己的重要政治责任。

今后，企业党的各级委员会委员和书记，都应通过差额选举产生。党委专职人员和办事机构要少而精，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应划归行政序列。大型企业的党委可设专职书记、副书记和精干的专职机构；小型企业党组织的干部原则上实行兼职，不设专职机构；中型企业的党组织是否设专职干部和机构，由企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随着企业领导制度的改革，企业将有相当数量的专职党务人员转而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和经营工作，党组织应当积极主动协助厂长进行调整。

企业实行党政分开后，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将由厂长负责。但是，这丝毫不意味着党组织可以忽视这项工作。过去，企业党组织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今后还要继续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作用，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党不是国家的权力机关，运用说服、示范、吸引的方式实现自己的主张，是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的基本工作方式。专职党务干部有责任做思想政治工作，兼职党务干部和全体党员同样有责任做思想政治工作。我们应当在企业改革过程中，逐步探索出一条党组织同行政组织、群众组织密切配合，专职同兼职党务干部密切配合，依靠全体党员和全体职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路子。

随着企业党组织职能的转变，过去由上级行政部门党组织垂直领导的企业党组织，要逐步改由所在地方党委领导。各地要从实际情况出发，积极创造条件，进行试点，有领导

有步骤地实施。

本通知发布后，各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学习。过去党的文件中同《企业法》及本通知不一致的政策规定，一律以《企业法》及本通知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

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企业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可以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

**第三条** 企业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第四条** 企业必须坚持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



时，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职工队伍。

**第五条**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第六条** 企业必须有效地利用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实现资产增殖，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

**第七条** 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中国共产党在企业中的基层组织，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实行保证监督。

**第九条** 国家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工会代表和维护职工利益，依法自主自主地开展工作。企业工会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女职工和科学技术人员的作用。

**第十二条** 企业必须加强和改善经营管理，实行经济责任制，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的改造和发展。

**第十三条** 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企业可以采取其他分配方式。

**第十四条** 国家授予企业经营管理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

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企业合并或者分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 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 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 其他原因。

**第二十条**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

**第二十一条** 企业的合并、分立、终止，以及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的变更，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企业有权自行安排生产社会需要的产品或者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需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

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

**第二十四条** 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本企业的产品。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承担指令性计划的企业，有权自行销售计划外超产的产品和计划内分成的产品。

**第二十五条** 企业有权自行选择供货单位，购进生产需要的物资。

**第二十六条** 除国务院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第二十七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第二十八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使用留用资金。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或者有偿转让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所得的收益必须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第三十条** 企业有权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工资形式和奖金分配办法。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录用、辞退职工。

**第三十二条** 企业有权决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三十三条** 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和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都属于摊派。

**第三十四条** 企业有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发行债券。

**第三十五条** 企业必须完成指令性计划。

企业必须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企业必须保障固定资产的正常维修、改进和更新设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关于财务、劳动工资和物价管理等方面的规定，接受财政、审计、劳动工资和物价等机关的监督。

**第三十八条** 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第三十九条** 企业必须提高劳动效率，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努力降低成本。

**第四十条** 企业必须加强保卫工作，维护生产秩序，保护国家财产。

**第四十一条** 企业必须贯彻安全生产制度，改善劳动条件，做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做到安全生产和文明生



产。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支持和奖励职工进行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开展技术革新、合理化建议和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

#### 第四章 厂 长

**第四十四条** 厂长的产生，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种方式：

（一）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

（二）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人选，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政府主管部门委任或者招聘的厂长，由政府主管部门免职或者解聘，并须征求职工代表的意见；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厂长，由职工代表大会罢免，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厂长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有全面责任。

厂长领导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决定或者报请审查批准

企业的各项计划。

(二) 决定企业行政机构的设置。

(三) 提请政府主管部门任免或者聘任、解聘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提出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和重要的规章制度，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查同意。提出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的建议，提请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六) 依法奖惩职工；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四十六条** 厂长必须依靠职工群众履行本法规定的企业的各项义务，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的工作，执行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决定。

**第四十七条** 企业设立管理委员会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协助厂长决定企业的重大问题。管理委员会由企业各方面的负责人和职工代表组成。厂长任管理委员会主任。

前款所称重大问题：

(一) 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和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工资调整方案，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

(二) 工资列入企业成本开支的企业人员编制和行政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三) 制订、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的方案。

上述重大问题的讨论方案，均由厂长提出。

**第四十八条** 厂长在领导企业完成计划，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职工有参加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有对企业的生产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有依法享受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休息、休假的权利；有向国家机关反映真实情况，对企业领导干部提出批评和控告的权利。女职工有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的权利。

**第五十条** 职工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从事劳动，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五十一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企业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

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企业的工会委员会。企业工会委员会负责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十二条** 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厂长关于企业的经营方针、长远规划、年度计划、基本建设方案、重大技术改造方案、职工培训计划、留用资金分配和使用方案、承包和租赁经营责任制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查同意或者否决企业的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分配方案、劳动保护措施、奖惩办法以及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三）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四) 评议、监督企业各级行政领导干部，提出奖惩和任免的建议。

(五)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选举厂长，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车间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组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工人直接参加班组的民主管理。

**第五十四条** 职工代表大会应当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教育职工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 第六章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五条**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依照国务院规定统一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保证企业完成指令性计划所需的计划供应物资，审查批准企业提出的基本建设、重大技术改造等计划；任免、奖惩厂长，根据厂长的提议，任免、奖惩副厂级行政领导干部，考核、培训厂级行政领导干部。

**第五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目标，为企业提供服务，并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企业实行管理和监督。

(一) 制定、调整产业政策，指导企业制定发展规划。

(二) 为企业的经营决策提供咨询、信息。

(三) 协调企业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 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秩序，保护企业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不受侵犯。

(五) 逐步完善与企业有关的公共设施。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提供企业所需的由地方计划管理的物资，协调企业与当地其他单



位之间的关系，努力办好与企业有关的公共福利事业。

**第五十八条** 任何机关和单位不得侵犯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不得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要求企业设置机构或者规定机构的编制人数。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向登记机关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当事人对罚款、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条** 企业因生产、销售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不符合经济合同约定的条件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一条**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定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撤销；不予撤销的，企业有权向作出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或者政府监察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机关应于接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作出裁决并通知企业。

**第六十二条** 企业领导干部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政府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实行报复陷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玩忽职守，致使企业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企业领导干部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扰乱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由企业所在地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致使生产、营业、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企业。

**第六十六条** 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除遵守本法规定外，发包方和承包方、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联营企业、大型联合企业和股份企业，其领导体制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原则，结合当地的特点，制定实施办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文

（一）第六十二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人、申诉人、批评人实行报复陷害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第六十三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第六十四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或者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罚金或者剥

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央办公厅对全总党组、全国  
妇联党组《关于加强工会、妇联在  
女职工工作中密切合作的  
几点意见》的批示

(1988年8月16日)

全总党组，全国妇联党组：

《关于加强工会、妇联在女职工工作中密切合作的几点意见》，已经中央书记处办公会议审议同意。请你们联合通知各级工会、妇联组织试行，在试行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一九八七年十月中央办公厅关于工会、妇联建立基层组织问题的通知，即行失效。

附：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加强工会、  
妇联在女职工工作中密切合作的几点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 全国总工会 全国妇联 关于加强工会、妇联在女职工 工作中密切合作的几点意见

(1988年7月)

为了加强工会、妇联在女职工工作中的密切合作，经全总和全国妇联反复协商，提出如下意见：

(一) 工交财贸企业，要加强工会女职工工作。

1. 企业的基层工会设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一般由一位工会副主席兼任。女职工人数比较少的，设女职工委员，承担女职工委员会的任务。

2. 在工会、妇联各自的章程中，明确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妇联的团体会员，接受妇联业务上的指导，实施细则由双方具体商定。

3. 建议企业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以妇联的团体会员身份，作为一个方面，参加企业的管理委员会。

(二) 教科文卫等事业单位，女职工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依照全国妇联章程建立妇女委员会，作为妇联的团体会员，接受妇联的指导。

(三) 乡镇企业女职工多是刚刚离开土地的农民，乡镇企业中的妇女组织就是原来乡、村中的妇代会。在新的情况下，妇联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使它们得到巩固和发展。考虑到乡镇企业日趋发展壮大，建立工会势在必行。



乡镇企业建立工会以后，工、妇两个组织应该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而又相互协调地开展工作的。

（四）街道和街道企业仍然是城市妇联的重要阵地之一，街道妇女工作应该继续得到加强，不应削弱。

（五）工会、妇联在女职工工作中要相互尊重、相互支持。为了便于工作协调，全总或全国妇联，省、市、县各级总工会或妇联实行双向或单向兼职，分别有一位常委以上负责干部在对方担任相应职务。

（六）在一个市或市的局部地区，如何设置妇女组织更为有利，可以探索，建议有关地方党委要认真负责地给予指导。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